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全国各地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汇编（2024）

大成&王现辉律师知识产权团队

大成&王现辉律师知识产权团队简介

大成&王现辉律师知识产权团队为王现辉律师领衔的国内领先的知识产权律师团队。王律师系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一级律师、专利代理师，在知识产权、竞争与反垄断领域执业十余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经办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多地法院评为年度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入选 2025 年 *The Legal 500* 知识产权律师推荐榜。著有《商业秘密保护诉讼实务研究》《知识产权裁判规则与要旨集成》《知识产权 80 个热点问题》《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与实务评析》等专著。团队成员兼具专利申请、商标代理或企业法务经验，诉讼经验丰富，深获客户高度认可。

主要业务：知识产权疑难诉讼、知识产权合规、知识产权罪刑事控告及辩护等。

电话：138 3118 0212

邮箱：xianhui.wang@dentons.cn

欢迎添加王律师微信交流与合作



前 言

在知识经济时代，创新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核心动力，而知识产权保护则是激励创新、保障公平竞争的重要基石。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全国各地法院、检察院及行政执法部门在第 25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发布了一系列具有典型意义的知识产权案例。这些案例不仅为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参考，也向社会公众传递了尊重知识、保护创新的法治理念。

王现辉律师知识产权团队始终关注知识产权领域的前沿动态与实务发展，致力于通过专业研究和服务助力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为便于法律同仁、企业及社会各界深入了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最新趋势，本团队对全国各地发布的典型知识产权案例进行了系统梳理与汇编。这些案例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多个领域，既反映了当前知识产权保护的难点与热点，也展现了司法机关在平衡利益、促进创新中的智慧与担当。

我们希望本案例汇编能够为法律从业者提供实务参考，为企业创新与合规经营提供指引，同时进一步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未来，我们将持续关注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为推动构建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贡献力量。

王现辉律师知识产权团队

2025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前 言.....	3
目 录.....	4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4）摘要.....	10
一、专利案件审判.....	10
二、商标案件审判.....	13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17
四、竞争案件审判.....	20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24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	24
七、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25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4）.....	25
一、专利授权确权案件.....	26
二、专利权属、侵权案件.....	35
三、植物新品种案件.....	45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	49
五、技术秘密案件.....	51
六、计算机软件案件.....	58
七、垄断案件.....	60
八、程序性案件.....	63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68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	78
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86
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112
北京法院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120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4 年年度案例.....	131

北京互联网法院涉网络直播著作权纠纷典型案例.....	153
北京海淀法院涉新质生产力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	159
北京东城法院涉图书出版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	17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涉影视作品典型案例.....	177
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82
京津冀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189
河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99
唐山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11
廊坊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220
邢台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230
山西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237
内蒙古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245
辽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48
沈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55
大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65
鞍山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268
本溪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73
吉林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84
黑龙江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93
哈尔滨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303
大庆法院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十起典型案例.....	314
伊春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321
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325
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	33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典型案例.....	349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刑事典型案例.....	373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典型案例.....	38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涉互联网商事、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391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涉流量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399
江苏法院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十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406
南京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例.....	419
南京法院数据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425
苏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431
无锡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453
常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470
镇江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487
泰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495
南通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512
连云港法院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524
淮安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534
徐州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540
宿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550
浙江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557
浙江法院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典型案例.....	582
杭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暨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	594
宁波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629
金华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637
嘉兴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651
安徽法院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662
安徽法院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666
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	668
合肥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672
合肥高新区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679
蚌埠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687
淮南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695
黄山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698
马鞍山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702

福建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706
厦门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725
三明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739
泉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749
漳州法院知识产权暨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762
宁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769
江西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775
景德镇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785
鹰潭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797
上饶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802
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812
青岛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825
济南法院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835
东营市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842
济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849
潍坊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859
河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866
郑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874
开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878
新乡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882
濮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893
驻马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896
南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903
焦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910
湖北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913
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933
宜昌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941
江岸区法院知识产权司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94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953

湖南法院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典型案例.....	965
湖南法院服务保障文化创新典型案例.....	969
长沙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973
益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979
娄底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984
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990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999
广州互联网法院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典型案例.....	1013
深圳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1023
珠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1040
佛山法院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1051
韶关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1056
惠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1062
江门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069
湛江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073
肇庆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076
清远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084
潮安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087
揭阳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1090
汕头法院涉玩具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	1093
广西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102
桂林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110
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115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125
重庆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138
锦渝双城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1154
四川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168
成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177
成都高新法院数字文创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191

仁寿县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197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涉知识产权典型 案例.....	1202
贵州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1211
安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1216
云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1219
陕西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233
西安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243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256
渭南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267
宁夏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269
甘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271
青海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279
新疆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283
喀什地区两级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288
西藏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293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年度报告（2024）摘要

一、专利案件审判

1. 专利权评价报告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的定性

【案号】

（2024）最高法民再 244 号

【裁判要旨】

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专利权评价报告可以作为审理案件的证据之一，但涉案专利的有效性仍应当依据专利授权文本及行政部门的生效决定进行判断。在专利权人依据有效专利提起侵权诉讼的情况下，不能仅因专利权评价报告对涉案专利作出不符合法定授权条件的否定结论，就认定该权利人不具有行使诉权的基础，进而裁定驳回其起诉。

2. 关联案件的专利侵权判定协调

【案号】

（2023）最高法知民终 740 号

【裁判要旨】

对于相同的被诉侵权产品、相同的专利权以及相同事由的不侵权抗辩，关联案件的认定应当保持一致，防止出现裁判冲突。即使被诉侵权人在一审判决后未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也可以依据另案生效裁判中有关同样的抗辩事由成立的认定，依法改判认定被诉侵权人的有关抗辩同样成立。

3. 附履行条件判决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号】

（2024）最高法知民终 370 号

【裁判要旨】

1. 对于因涉案专利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导致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止，使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侵权诉讼判决前未能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判决确定的义务的履行作出相应的安排，包括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判项的履行附加必要的条件。如，将专利权利人据以提

起诉讼的专利权利要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作出维持有效的审查决定作为判项履行的前提条件，并对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一并作出安排，以合理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2. 对于附履行条件的判决，可以同时判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即在判项履行条件成就后，自生效判决送达之日起至履行条件成就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即单倍利息）；判决确定的履行条件成就后仍未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审查决定作出后已执行的专利侵权判决的处理

【案号】

（2024）最高法知民再1号

【裁判要旨】

1.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作出后的执行行为不属于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无效宣告决定对生效的专利侵权判决不具有追溯力的情形，有关执行款一般应由执行法院在执行回转程序中责令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孳息，人民法院也可视情在再审判决中责令返还。

2. 对于涉及多个被诉侵权人的专利侵权判决，如果由于不同被诉侵权人的赔偿义务执行时间不同导致对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适用结果不同，违反公平原则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理。

5. 仿制药申请人于专利信息登记前作出一类声明的处理

【案号】

（2023）最高法知民终1593号

【裁判要旨】

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于规定期限内正确登记专利信息，但仿制药申请人于专利信息登记前已先行作出一类声明的情况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有机会在合理期限内要求仿制药申请人及时申请变更其声明类型。如仿制药申请人申请将其一类声明变更为四类声明，或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申请变更，或申请变更为其其他错误声明，则对于专利权利人提起的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实体审理。

6. 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件中药品技术方案发生变更的处理

【案号】(2023)京73民初855号【裁判要旨】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应当以药品审评审批部门审查药品能否获批上市的技术方案作为确定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审理依据。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应当及时、如实向人民法院说明对判断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有影响的技术方案变更情况，否则应当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 用途专利发明人身份的认定

【案号】

(2022)苏05民初925号

【裁判要旨】

用途发明专利是基于已知的化合物，发现其新的用途而形成的发明创造，其核心并不在于已知化合物本身，而在于已知化合物的新用途的发现和应用。如果“老药新用”发明构思的提出在研发活动中起到关键作用，提出发明构思、对具体技术方案的形成或实质性改进以及阶段研发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均可列为发明人。

8. 使用环境特征的认定和侵权判断

【案号】

(2022)沪73知民初223号

【裁判要旨】

对使用环境特征的认定可以根据涉案专利的发明名称、发明主题、权利要求中有关安装等关系的描述，并结合说明书的内容进行综合判断。在考虑被诉技术方案是否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相关使用环境特征时，不要求被诉侵权产品必然具有与使用环境特征相关的构件，只要被诉侵权产品能够适用于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即可。

9. 对违反社会公德、妨害公共利益的祭品房类发明创造不应授予专利权

【案号】

(2023)最高法知行终2号

【裁判要旨】

1. 专利制度旨在保护能够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发明创造。对

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并无实质益处的所谓“发明创造”，不应获得专利保护。对包括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在内的具体条款的理解与适用，均应当以专利法第一条规定的立法目的为基础。

2. 司法实践中，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倡导和弘扬符合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公认的社会公德。即使某种祭祀用品不属于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其仍可能因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形。

10. 专利无效审查口头审程序中权利要求删除式修改的接受

【案号】

(2022) 最高法知行终 870 号

【裁判要旨】

专利无效审查口头审理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修改后的部分权利要求不能接受时，应当允许专利权人删除当前权利要求书文本中不被接受的权利要求，而以其余可接受的权利要求为审查基础。无论有关删除系专利权人当庭口头提出还是书面提出，国家知识产权局一般应予接受；当庭未提交替换页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补交；如果未在指定期限内补交替换页，则可视为专利权人未依法修改权利要求，并据此作出相应处理。

11. 是否清楚显示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认定

【案号】

(2024) 最高法知行终 672 号

【裁判要旨】

若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综合考虑专利视图、使用状态图以及一般常识，该外观设计专利附图所示外观设计仍然存在多种设计可能的，则可以认定外观设计专利文件未能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

二、商标案件审判

12. 认定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需要考虑的因素

【案号】

(2024) 最高法民再 21 号

【裁判要旨】

判断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需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被诉侵权商品是否具备使用地理标志商标的条件，即商品来源于某特定产地；二是被诉侵权商品是否具有地理标志产品的特定品质；三是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及特定品质产生混淆误认。

13. 商标在先使用抗辩的认定

【案号】

(2024) 最高法民再 218 号

【裁判要旨】

适用商标在先使用抗辩权需要平衡好商标在先使用人和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之间的利益。对于在先善意地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在先使用人有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如果在先使用虽早于商标申请日，但晚于商标注册人的使用时间，且有证据证明在先使用人存在明知或应知等情形的，不宜认定在先使用抗辩成立。

14. 景区名称正当使用的认定

【案号】

(2024) 最高法民再 123 号

【裁判要旨】

对于仅将标识用于指代景区名称，或用于说明、描述该景区具有的相关内容和特点，未超出必要限度，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并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并不会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属于对该标识正当、合理的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15. 有证据证明侵权获利时应优先根据侵权获利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案号】

(2023) 最高法民再 178 号

【裁判要旨】

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了损害赔偿额计算方式的适用顺序，在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时，人民法院应优先适用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侵权获利以及合理许可费

用作为计算方式。只有在实际损失、侵权获利以及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才适用法定赔偿。

16. 零售服务与“替他人推销”服务是否构成类似的判断

【案号】

(2022) 苏民终 356 号

【裁判要旨】

商品销售者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的零售服务，从目的、内容、方式、对象来看，与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服务具有高度类似性。在提供零售服务的过程中，未经授权使用与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商标相同的标识，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应认定构成商标侵权。

17. 药品商标侵权案件中标识贡献率的计算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案号】

(2021) 苏 05 民初 437 号

【裁判要旨】

1. 药品商标侵权案件中，应综合考虑药品领域的宏观发展趋势、消费者购买药品的微观视角、进入特定药品行业的不同门槛、原研药和仿制药的技术区分以及药企本身的知名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涉案标识对被控侵权药品利润的贡献率。

2. 被诉侵权人作为权利人的股东且属于同行业经营者，在结束持股关系后，在相同商品上申请注册与权利人商标近似的标识进行使用，且在行政判决已认定该商标应予无效宣告后仍未停止被控侵权行为，所涉药品属于高警示、易混淆药物，侵权行为可能危害人身健康的，属于商标法规定的“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18. 以商品外观申请商标注册的显著性判断

【案号】

(2024) 最高法行申 5449 号

【裁判要旨】

以商品外观形式申请的诉争商标，如申请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通过其实际使用行为，已经使相关公众能够将诉争商标作为一个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标志，而不仅仅为商品外观，则诉争商标不具备显著特征。

19. 商标注册损害他人在先域名权的认定

【案号】

(2024) 最高法行再 244 号

【裁判要旨】

认定诉争商标注册损害他人在先域名权，需要同时满足下列要件：域名注册在先并具有一定知名度，域名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同或者类似，并且诉争商标与该域名相同或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域名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上的宣传和使用证据可以作为认定其是否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事实依据。

20.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适用

【案号】

(2024) 最高法行再 88 号

【裁判要旨】

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时，不宜仅凭商标申请人申请商标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即认定属于“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对于能够证明其申请诉争商标具有真实使用意图或者已经将商标实际投入商业使用，且申请诉争商标具有合理性或正当性的，则一般不宜认定诉争商标构成该条所指情形。

21. 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案件中核定使用商品的认定

【案号】

(2024) 最高法行再 51 号

【裁判要旨】

诉争商标实际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但其与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或者实际使用的商品属于核定使用商品的下位概念的，可以认定构成对核定使用商品的使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在诉争商标注册后发生变化的，不影响上述认定。

22. 游戏直播平台的行为是否构成“替他人推销”服务的认定

【案号】

(2024) 京行终 6099 号

【裁判要旨】

游戏直播平台利用自身流量与用户资源优势，通过游戏直播、提供游戏下载及论坛、组织推广活动等方式，对合作游戏进行了宣传推广，从而提升合作游戏的下载量及充值量，并以此获得游戏收入分成的行为，可以认定系为他人销售商品或服务提供了策划、宣传，构成《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服务。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23. 实用艺术作品可作为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案号】**

（2023）最高法民再 40 号

【裁判要旨】

对可能兼具实用性和艺术性的造型或设计，当事人可以选择著作权法保护，也可以选择专利法中的外观设计予以保护，保护的重点各有不同。当主张著作权保护时，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的现有制度安排，应对其主张的作品是否符合美术作品的形式要件以及是否具备独创性的实质要件进行判断，无需在美术作品之外另行确立作品类型，也无需对独创性另行提出要求。

24. 计算机软件的发行权权利利用尽**【案号】**

（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60 号

【裁判要旨】

1. 计算机软件必须与特定硬件配套使用的，权利人配套销售硬件及计算机软件，可视为以交付有形载体形式发行软件，可以视情适用发行权权利利用尽原则。买受人支付合理对价后，获得相应软件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所有权，有权自己使用或者转让他人使用。权利人对前述软件使用范围、转售等的限制对与其无合同关系的买受人及从该买受人处合法受让软件原件或者复制件的第三人当然不具有约束力。但该买受人或者第三人除为实现合法使用目的外，不得擅自复制软件，亦不得在转让软件原件或者复制件后，再行使用软件复制件。

2. 限定软件合法复制品所有人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主要指未经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不得以修改后的软件作为主要交易标的的情形。如果交易的主要标的物为硬件, 软件仅为配合硬件使用, 因配套使用的硬件交易而使修改后的软件所有权一并发生转移的, 一般不需要取得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

25. 美术作品实质性相似的认定

【案号】

(2019)京73民初1376号

【裁判要旨】

判断美术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时, 通常应以普通观察者的角度, 考虑美术作品的视觉形象特征, 在构成要素、表现形式、整体视觉效果上对美术作品所体现的艺术造型表达进行整体认定和综合判断。如果二者在整体上仅存在细微差异, 以致于出现普通观察者除非刻意寻找差异, 否则会倾向于忽略这些差异的情形, 则可以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在进行比对的权利画作与侵权画作均数量较多的情况下, 可将全部涉案画作进行整体考量, 同时结合作者的创作经历、创作方法、创作风格等因素予以综合判断是否构成侵权。

26. 中途退出影视作品剧本创作是否享有编剧署名权的认定

【案号】

(2020)京0108民初39696号

【裁判要旨】

中途退出影视作品剧本创作的编剧是否能就该影视作品享有编剧署名权, 应当结合其所签订编剧合同的约定、影视作品是否使用该编剧创作剧本的独创性内容以及使用比例是否对影视作品具有实质性贡献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在编剧合同未就解除后编剧署名权的行使进行明确约定时, 如影视作品使用该编剧创作剧本独创性内容的比例达到对该影视作品实质贡献的程度时, 应当认定该编剧享有编剧署名权。

27. 车载系统内容提供主体著作权侵权认定

【案号】

(2023)京0491民初11731号

【裁判要旨】

视频平台运营方应对其车载端应用网络服务器中的侵权视频提供行为,承担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责任。车载系统软件的运营方参与了视频平台车载端应用的上线、展示和推广,并提供了套餐服务的,是涉案作品提供行为的参与者、获益者,应依法与视频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28. 实施算法统一聚合行为提高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案号】**

(2022)沪0115民初29412号

【裁判要旨】

在认定视频分享平台是否构成侵害著作权帮助侵权中,应注意区分技术本身的中立性与技术应用的非中立性。平台将大量侵权短视频以权利作品为联结点,整理至某一话题、分类,再统一呈现给所有用户的行为,内含平台的主观意图。实施该算法统一聚合行为将提高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并进而影响对其是否构成应知的认定。

29.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认定**【案号】**

一审:(2024)浙0192民初1587号

二审:(2024)浙01民终10332号

【裁判要旨】

1. 当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时,其是否构成帮助侵权应综合考量服务提供者的盈利模式、权利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侵权事实的明显程度、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水平、避免损害的替代设计的可行性与成本、可以采取的必要措施及其效果、侵权责任的承担对行业的影响等因素,动态地调整过错的认定标准,将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控制在与其信息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合理程度。

2.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只有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时,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

30. 网盘服务商直接侵权与采取必要措施的认定

【案号】

(2022) 粤民再 59 号

【裁判要旨】

1. 云存储服务商所采用的“相同文件合并存储”技术并不改变作品的来源。判断云存储服务商是否替代第三方向用户提供了所下载的作品，应查明作品下载过程中云盘与第三方网络节点之间有无真实的作品内容数据传输。作品内容数据完全由第三方网络节点向云盘传输的，云盘为下载工具，不构成对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害。

2. 对于用户分享侵权作品的行为，云存储服务商应采取阻止涉案侵权行为继续、阻止其他与涉案侵权行为相同的行为继续、预防发生与涉案侵权行为相同行为的必要措施。对于非热播的、侵权不严重的作品，断开侵权链接并且屏蔽侵权链接所指向文件的“分享”功能，基本可以达到前述阻止以及预防的效果。

四、竞争案件审判

31. 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的认定

【案号】

(2023) 最高法民终 418 号

【裁判要旨】

判断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字号”，应以使用被诉侵权字号的起始时间点作为基准，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判断。被诉侵权人已明知他人在先使用字号的，可以视为在先字号的市场知名度已经及于被诉侵权人。

32. 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整体判断和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

【案号】

(2023) 最高法知民终 1590 号

【裁判要旨】

1. 对于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挖取其他企业人才及技术资源而引发的被诉

侵害技术秘密行为，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应当作整体分析和综合判断。如果被诉侵权人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生产出与涉案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而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涉案技术秘密，此时因侵权可能性极大，应当进一步减轻技术秘密权利人对于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证明负担，直接推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侵害权利人技术秘密的行为。被诉侵权人否认其实施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应当提供证据予以反驳。

2. 为有效制止和震慑侵权并增强裁判的可执行性，人民法院在确定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时，既可以根据权利人对停止侵害责任承担的具体主张，必要时也可直接依职权确定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要在充分考虑受保护权益的性质和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特别是侵权行为的现实危害状态以及未来继续侵权可能性的基础上，重点考虑采取有关具体措施对于保护该权益的必要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等因素。

3.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停止侵害技术秘密的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自行制造或者委托他人制造相关产品，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的相关产品；未获真正权利人的同意，侵权人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利用非法获取的涉案技术秘密申请的相关专利，包括恶意放弃专利权；在人民法院监督或者权利人见证下销毁侵权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持有或控制的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相关载体或者将其移交技术秘密权利人；以公告和或内部通知的形式，通知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员工、关联公司及可能获知涉案技术秘密的上下游厂商等积极配合履行人民法院判决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并就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合规运营作出明确指引；将相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逐一通知自技术秘密权利人处离职至侵权人及其关联公司处工作的有关员工、侵权人及其关联公司其他所有负责或者参与相关研发工作的人员（含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能获知涉案技术秘密的上下游厂商，并与其签署保守涉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

4. 为确保判决得到及时全面的执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违反有关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负面影响以及增强判决的威慑力等因素，对判决所涉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一并予以明确，有关计付标准可视情按日或月等期间计算或者一次性

定额计算。

33.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92 号 【裁判要旨】1. 如被诉侵权人基于其在先实施的侵害商业秘密行为，已非法获取和使用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交的证据可以初步证明被诉侵权人有再次实施行为，而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交足以反驳的证据的，可以认定权利人有关被诉侵权人继续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主张成立。

2. 员工在原单位任职期间，通过配偶等案外人隐名持股的方式设立公司并参与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该员工与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如计算机软件与特定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二者不能分割使用，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被诉侵权人存在使用特定数据的情形，则可一并认定其同时使用了该计算机软件。

4. 没有证据证明权利人怠于主张权利或者放任侵权行为的，对于被诉侵权人以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仅计算起诉之日前三年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4. 抢票软件行为不正当性的认定

【案号】

（2024）京 0101 民初 4607 号

【裁判要旨】

抢票软件利用技术手段，为目标平台的用户提供不正当抢票优势，破坏了平台的购票规则，损害了平台的竞争利益，同时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长远利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应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35. 数据使用行为不正当性的认定

【案号】

（2023）沪 0114 民初 13000 号

【裁判要旨】

权利人取得用户的同意收集、使用、整理和存储相关信息，并聚集形成了以平台用户信息、作品内容信息为基础的数据集合，其就相关数据享有包括合法控制、使用、经营等权能在内的财产性权益。被诉侵权人擅自通过技术手段获取非

公开数据并在自行运营的网站展示，借此开展有偿交易服务，其获取及使用此类数据的方式超出合理限度且有违商业道德，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具备不正当性。

36. 技术秘密非公知性的认定

【案号】

(2022)鄂01知民初707号

【裁判要旨】

技术信息每单个步骤或部分参数已经存在于公共领域，但作为多个步骤及参数结合的整体技术方案并未在本行业内众所周知的，仍可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认定是否构成技术秘密，应严格依据技术秘密构成要件予以审查，而非借以专利法中对技术方案的新颖性、创造性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判。

37. 技术中立抗辩是否成立的判断标准

【案号】

(2024)渝0192民初2546号

【裁判要旨】

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经营者以技术中立作为抗辩事由的，应当以技术使用方式是否具有正当性以及是否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作为判断标准。中立性技术的使用突破网络平台用户意愿及绕过网络平台技术设置，具有不正当性；经营者应证明其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否则应认定其具有主观过错，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38. 涉联合抵制交易的纵横交错协议构成横向垄断协议

【案号】

(2023)最高法知民终653号

【裁判要旨】

数个经营者合谋抵制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时，通常不仅需要达成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协议，还需要通过联合上、下游经营者的纵向安排来保障或者强化联合抵制这一反竞争效果的实现，该种纵向安排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所实施的联合抵制交易行为的重要内容或者手段，一般不影响该联合抵制交易行为构成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的认定。

39.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司法审查标准

【案号】

(2024)京73行初5180号

【裁判要旨】

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并非以禁止为首选的救济手段，而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作出处理决定。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的，应评估该方案是否具备有效性、可行性、及时性，继而评判其是否能够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40. 品种同一性的举证义务和鉴定方法的审查

【案号】

(2022)最高法知民终1362号

【裁判要旨】

1. 对授权品种与涉诉侵权品种进行同一性鉴定或者检测时，品种权人对用于鉴定或者检测的涉诉侵权品种待测样品和授权品种对照样品均应当尽力、勤勉举证，善尽合理注意义务，确保来源清晰、保存规范、送检过程真实可信，符合鉴定或者检测要求。

2.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对于品种同一性鉴定的分子标记方法是否科学可靠，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特定植物品种的分子标记检测法尚未建立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参照适用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出鉴定意见，如果其鉴定方法能够科学精准地区分不同品种，具有足够的科学依据和可重复性，则该鉴定意见可以作为认定涉诉侵权物与授权品种特征、特性是否相同的证据之一。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

41. 布图设计保护客体和已投入商业利用的认定

【案号】

(2022)最高法知民终2133号

【裁判要旨】

1. 布图设计图样中虽不含有源元件,但展示了有源元件与线路的三维配置关系,从而能够明确其与有源元件的接口,且在使用其他标准化元件时即能够实现相应的电路功能的,可以认为该布图设计属于“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属于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的客体。

2. 布图设计完成以后确需通过测试流片以检查和验证性能,但委托制造含有该布图设计的芯片的次数和数量明显超出测试流片所需的,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对权利人关于该布图设计未投入商业利用的主张不予支持。

七、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42. 移送管辖应受应诉管辖的限制

【案号】

(2024)最高法民辖 152 号

【裁判要旨】除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外,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且应诉答辩的,即使受诉法院认为没有管辖权,也不宜再行移送。

43. 反禁诉(执)令的颁发条件

【案号】

(2024)最高法知民终 914、915 号

【裁判要旨】

标准实施者针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中国法院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向域外法院申请禁诉(执)令,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就此向审理专利侵权诉讼的中国法院提出反禁诉(执)令申请后,人民法院经初步审查,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许可谈判中履行了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承诺,而标准实施者在许可谈判过程中具有明显过错并意图不当妨碍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中国法院行使推进案件审理和裁判执行的正当程序权利的,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出的反禁诉(执)令申请,依法可予准许。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 (2024)

一、专利授权确权案件

1. 对违反社会公德、妨害公共利益的祭品房类发明创造不应授予专利权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2 号(“祭品房”实用新型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1. 专利制度旨在保护能够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发明创造。对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并无实质益处的所谓“发明创造”，不应获得专利保护。对包括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在内的具体条款的理解与适用，均应当以专利法第一条规定的立法目的为基础。2. 司法实践中，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倡导和弘扬符合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公认的社会公德。即使某种祭祀用品不属于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其仍可能因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形而不应授予专利权。3. 对祭品房等奢靡铺张、容易引发攀比的祭祀用品予以专利保护，与和谐、文明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一致，与绿色、低碳的新发展理念不一致，不利于弘扬时代新风、培育文明风尚；同时，亦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专利法立法宗旨不一致。此类发明创造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社会公德、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应授予专利权。

2.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607 号(涉“玻璃制品”实用新型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如果一项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所作改进的核心在于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则其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如果改进的核心在于对材料、方法本身的改进，且该改进并不导致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改进，则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3. 商业方法专利申请可专利性的整体判断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91 号(“自动结算尾款方法”发明专利授权案)

【裁判要旨】单纯的商业方法属于人类智力活动规则，不属于专利保护客体，但含有技术特征的商业方法专利申请则有可能获得专利保护。判断含有商业方法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是否属于专利保护客体，应当将该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其记载的包括技术手段、商业规则和方法等在内的全部特征，综合判断上述特征是否紧密结合、共同构成采用符合自然规律的手段、解决特定技术问题并能

够获得相应的技术效果；不能割裂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手段与商业规则和方法，仅因其包含非技术内容、实现的是商业上的有益效果就简单认定其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规定的专利保护客体。

4. 专利无效审查口审程序中权利要求删除式修改的接受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870 号(涉“液晶显示器”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专利无效审查口头审理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修改后的部分权利要求不能接受时，应当允许专利权人删除当前权利要求文本中不被接受的权利要求，而以其余可接受的权利要求为审查基础。无论有关删除系专利权人当庭口头提出还是书面提出，国家知识产权局一般应予接受；当庭未提交替换页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补交；如果未在指定期限内补交替换页，则可视为专利权人未依法修改权利要求，并据此作出相应处理。

5. 对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修改方式的理解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059 号(“协作波束成形天线配置”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修改方式，即在原权利要求中加入其他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并不意味着必须原文照搬其他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从本领域技术人员角度出发，根据修改后权利要求增加的内容与原权利要求书记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进行综合判断，进一步限定的内容能够从原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中直接、明确确定的，则该种修改仍属于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修改，应予接受。

6. 对权利要求明显错误的修正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246 号(涉“机动轮”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对权利要求明显错误的修正系还原权利要求的应有之义，不应认定该修正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发生变化，进而认定修改超出原专利文件记载的范围。

7. 以参数限定产品权利要求时说明书的充分公开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361 号(“离子交换玻璃”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在以参数或者参数范围限定产品权利要求的情况下，通常只有当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确定依据说明书的内容可以获得符合权利要求中参数条

件的产品时，说明书才符合充分公开的要求。

8. 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365 号(涉“癌症筛查试剂盒”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判断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应当考虑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否合理确信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能够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且未超出发明人的技术贡献范围。所谓合理确信，一般是指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使用常规的实验或者分析方法，而不是基于宽泛的理论推测，即能够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合理概括出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9. 具有引用关系的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280 号(涉“涂覆钢带材”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且其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则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能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符合单一性规定的其他权利要求在引用该权利要求后新增的技术特征也未能克服同样缺陷的，则该其他权利要求同样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10. 包含自定义产品型号的权利要求是否清楚的判断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269 号(“飞机零件拉形模具”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使用自定义产品型号限定权利要求，如果说明书及附图既未公开该自定义型号产品的获得渠道，又未说明其结构、组分、性能、制造方法等技术信息，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明确其具体含义，不能确定其所指物质的，应当认定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

11. 相同表达或术语解释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是否清楚的判断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485 号(“锁销自动组装机构”实用新型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所记载的内容并结合上下文，能够合理地确定权利要求中相同的表达或者术语在不同语境下具有不同含义，且在该不同含义的解释下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内是清楚的，则应将该表达或者术语解释为不同含义，而不应机械地将相同表达或者术语解释为相同含义。

并据此认为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

12. 因他人泄密而提出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声明的起算点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490 号(“振动按摩枪”外观设计专利行政复议案)

【裁判要旨】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针对他人未经其同意泄露发明创造内容而提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声明的,提出声明期限的起算点,应当是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主观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未经其同意泄露发明创造内容这一客观事实的时间,而非该客观事实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为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的时间。

13. 医疗器械产品权利要求中的用途特征对新颖性、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475 号(“去除血栓装置”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不同于医药用途专利权利要求,对于包含治疗用途特征的医疗器械产品专利权利要求而言,如果其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仅在于治疗用途,且该区别技术特征对医疗器械产品本身没有影响,则通常不能因存在该区别技术特征而认定医疗器械产品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

14. 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时技术效果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1244 号(涉“高塔生产复合肥”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根据区别技术特征在专利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其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时,专利说明书记载了相关实验数据的,应当对该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其与技术效果之间的逻辑对应关系进行审查判断。

15. “问题的提出”与现有技术启示的关系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34 号(“双控电磁加热控制系统”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问题的提出”对创造性判断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本领域技术人员如缺乏技术问题指引则难以完成发明创造的情形。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在现有技术已公开的技术问题的指引下得到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客观上能够解决发明创造声称由其提出并解决的问题,则该发明创造一般不能仅因现有技术未明确记载该技术问题而具备创造性。

16. 技术问题发现和改进动机形成的关系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208 号(“卡片存储器”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对现有技术经简单分析可以得知存在某一技术问题，且该问题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也容易暴露，即便最接近现有技术没有专门记载这一问题或者缺陷，本领域技术人员也可能会产生改进动机。

17. 技术发展进程对改进动机和技术启示的影响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811 号(“无创产前检测”发明专利授权案)

【裁判要旨】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对现有技术是否具有改进动机或者现有技术是否给出技术启示的判断，可以综合考量申请日前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进程。如果在申请日前本领域技术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相关技术问题和技术手段的认识尚不成熟，则研发面临的不确定因素更多。在此情形下，应当慎重认定本领域技术人员对现有技术具有改进动机或者现有技术给出技术启示。

18. 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相关性对改进动机认定的影响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82 号(涉“电梯伸缩轿厢”实用新型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如果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与发明所关注的技术问题即发明目的缺乏内在关联性或者存在反向技术教导，则本领域技术人员一般难以产生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为起点进而完成发明创造的改进动机。

19. 创造性评价中结合启示的判断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367 号(涉“指纹感测系统”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如果现有技术已经提供了采用区别技术特征的启示，且与区别技术特征结合时仅需对最接近现有技术或者用于结合的现有技术作适应性调整，则通常可以认为将该区别技术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即在最接近现有技术基础上容易想到专利技术方案。

20. 创造性判断中反向教导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413 号(“导线连接接触元件”发明专利授权

案)

【裁判要旨】所谓的反向教导属于创造性评价中判断技术启示时可能涉及的问题。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存在反向教导,应当以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基础,如果现有技术公开的内容不构成本领域技术人员解决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障碍,则通常不认为其构成反向教导。

21. 技术方案选择有限时的创造性判断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308 号(“左心耳封堵器”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本领域技术人员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为起点解决发明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时,如果可选择的具体技术方案有限,则应慎重作出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的评价。当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系符合本领域技术常理的常规选择时,一般可以直接认定其不具备创造性;当其系不符合本领域技术常理的选择时,一般也仅在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纠正了本领域的技术偏见等特殊情形下,才可以认定其具备创造性。

22. 中药组合物发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判断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262 号(“肺气肿病中药枕芯”发明专利授权案)

【裁判要旨】中药组合物发明通常涉及药物配伍和组方结构,对其创造性的判断,不能简单地根据现有技术中单方的功效进行判断,而需要以中药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为基础,综合考虑现有技术中的药味加减信息,药味功效、用量用法和药理作用,以及发明所述疾病的病因病机、治法治则、常见病程变化和兼证等信息作出判断。

23. 创造性评价中对位置限定和功能适配关系的整体考虑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801 号(“止血夹”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创造性评价中,如果本专利相对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位置限定和功能适配关系,应当整体考虑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及相互之间的配合关系以及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而不能简单地将每个技术特征孤立地与现有技术对比,进而不当低估整体技术方案的创造性。

24. 创造性判断中后见之明的避免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256 号(“胶囊或探针运动控制方法”发明专

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如果本专利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在发明构思上存在明显差异，且本专利并非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所预期的实施场景，通常不宜认定现有技术给出了将区别技术特征应用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得到本专利技术方案的启示。

25. 要素省略发明的判断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476 号(“家用电器压力传感器”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开放式权利要求在形式上并未排除特定要素，判断其是否构成要素省略发明要格外谨慎，应当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从发明创造的整体技术方案出发，结合发明目的、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的内容、当事人所主张的被省略要素在现有技术中的功能等综合判断。当事人主张的被省略要素在对比文件中有其特定功能，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省略该要素后不能实现该特定功能，亦未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通常不能认定其构成要素省略发明。

26. 电商平台相关产品所涉技术方案或外观设计是否构成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的认定及举证责任承担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557 号(“手机支架”外观设计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1. 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相关产品所涉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是否构成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判断，可以综合考虑该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管理模式、网页内容的编辑及发布机制、修改可能性等，确定其是否公开及公开时间。2. 主张相关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为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当事人，对该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已在专利申请日前公开承担举证责任，其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或者因被对方当事人举证反驳而不足以证明上述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盖然性的，应当认定该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不构成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

27. 富有美感的新设计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408 号(“注射器标签”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

【裁判要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可以依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对外观设计是否属于富有美感的新设计进行审查。如果在一般消费者看来，组成该设计的设计特征仅仅由特定功能所决定，而不会注意该设计是否具有美感，则该设计不

属于富有美感的新设计。

28. 外观设计专利与在先商标的权利冲突判断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171 号(“汽车”外观设计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权利冲突所涉及的冲突对象并不局限于作为整体的产品外观设计,还可以包括该外观设计中的局部设计或者设计特征。

29. 外观设计中文字标注违法性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978 号(“密码锁”外观设计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1. 外观设计中的文字标注应当受到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制,即不得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2. 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宣传、推销商品为目的,在外观设计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名称,无效宣告请求人以违反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为由请求宣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一般应予支持。

30. 是否清楚显示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672 号(“电容笔”外观设计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若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综合考虑专利视图、使用状态图以及一般常识,该外观设计专利附图所示外观设计仍然存在多种设计可能的,则可以认定外观设计专利文件未能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

31. 可修改公开权限的社区网站发布内容是否构成现有设计的认定;外观设计产品种类的确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534 号(“项链吊坠”外观设计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1. 对于可以修改公开权限的社区网站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现有设计,可以综合考虑社区网站的管理模式、信息编辑及发布机制、发帖的过程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修改痕迹、发帖人是否有公开内容的主观意图、发帖人与案件当事人的关系等予以认定。2. 在确定首饰类外观设计产品种类时,其佩戴位置的不同一般不影响对产品种类的认定。

32. 外观设计组合启示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881 号(“电缆接头型材”外观设计专利确权

案)

【裁判要旨】判断现有设计是否存在组合的设计启示，应当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以其是否容易想到将有关设计特征进行组合，从而形成一个与外观设计专利可对比的完整的外观设计为准。

33. 产品内部设计特征能否用于组合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314 号(“防喷罩”外观设计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一般消费者以其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能够通过直接观察即从整体产品设计中自然区分出来、具有相对独立视觉效果的设计特征，一般可以构成用于组合的设计特征，其不以物理上可与整体产品分离为限。将前述设计特征，原样或者略作细微变化后组合到同类产品相应位置上，未超出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的，可以认定存在组合启示。

34. 违反保密审查义务的判断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255 号(“血气生化分析仪”发明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判断已经授权的中国专利是否因违反专利法关于保密审查的规定而应无效时，应当审查先于中国专利申请而在域外申请的专利技术方案实质性内容是否在中国完成。技术方案实质性内容完成地的认定，应当根据在案证据，审查技术方案的形成过程，结合所属领域的技术研发规律等进行综合判断。

35. 向境外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义务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135 号(涉“牙齿矫治”实用新型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专利公告后，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以其中的技术方案向域外申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以该境外专利申请未经保密审查为由主张中国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6. 专利申请驳回复审决定引入“参考文献”时的程序合法性判断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913 号(“组织闭塞剂”发明专利授权案)

【裁判要旨】专利申请驳回复审决定引入的所谓“参考文献”并非用于佐证驳回决定援引的对比文件公开的内容或者公知常识，而是用于弥补对比文件和公知常识证据未给出的技术教导的，实质上是引入了公知常识证据之外的新的证据及新的证据组合方式，构成程序违法。

37. 同一专利已在其他程序中被宣告无效后相关无效行政纠纷的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255 号(涉“PTC 发热器”实用新型专利确权案)

【裁判要旨】在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件审理中，当事人举证证明被诉决定所针对的同一专利权已经在其他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被宣告无效且已确定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时审查对象已不复存在，可判决撤销被诉决定，且国家知识产权局无需重作行政决定。

38. 分案申请的行政处理方式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382 号(涉“LED 封装片”实用新型专利行政复议案)

【裁判要旨】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为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申请日、申请号、递交时间等形式条件的，可以作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或者视为撤回通知书；认为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分案申请的实质条件的，应当作出驳回该分案申请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前给予申请人陈述意见及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

二、专利权属、侵权案件

39. 专利侵权诉讼中软件技术事实的查明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26 号(涉“信号处理”发明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对于权利要求中限定了计算机软件程序技术特征的专利权，如果专利权利人的举证足以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具有较高可能性，被诉侵权行为人虽对包含相关软件程序的技术特征存在争议，但仅作消极抗辩而未提交相应的软件程序等反驳证据的，应当由被诉侵权行为人承担不利后果。

40. 不具备勘验条件时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证明责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16 号(“耐高压旋转补偿器”发明专利侵权案之一)

【裁判要旨】如果专利权利人已尽力举证并足以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具有较大可能性，且不具备勘验条件，而被诉侵权人有能

力举证但不提交相反证据予以反驳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41. 方法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879 号(“路由器拨号错误提示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方法专利权利要求的侵权判断中，划分方法权利要求特别是涉及计算机系统操作步骤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时，需要考虑完成相对独立功能的最小独立步骤以及各步骤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性及时序性。对于该方法权利要求中一个流程及其引发的后续操作步骤，一般可以整体划分为一个技术特征，而不宜细分为多个技术特征进行侵权比对。

42. 多个发明目的并存时权利要求的解释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18 号(“背夹电池”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发明目的对权利要求解释有重要作用，解释权利要求时应当考虑发明目的与权利要求之间的关联关系。当存在多个发明目的时，并非每个权利要求均必须同时实现全部发明目的；如果某项权利要求能够实现其中一个发明目的，且并未明确限定实现其他发明目的的技术特征的，不宜以应当同时实现其他发明目的为由，引入说明书及附图有关实现其他发明目的的技术特征，对该权利要求作限缩解释。

43. 采用不同技术路径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837 号(涉“塑胶袋封装机”发明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当解决某一技术问题存在多种不同技术路径时，如果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仅是针对特定技术路径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改进，那么通常不应当将采用其他技术路径的技术方案纳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44. 专利侵权判断中对制造公差의 考量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14 号(“钉仓”发明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对于权利要求中的特定数值范围特征，如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应数值稳定地落入该数值范围且实质具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技术效果，被诉侵权人主张被诉侵权产品存在制造公差，不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数值范围特征的，一般不予支持。

45. 权利要求修改对专利侵权判定的影响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732 号(“扫地机”发明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作出修改后,说明书中记载但并未落入修改之后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具体实施方式,一般不宜再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46. 专利法意义上的使用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477 号(“倒料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之一)

【裁判要旨】制造侵权产品后提供给他人使用,并通过回购和转售他人使用该侵权产品获得的其他产品来营利的,应当认定侵权产品的制造者既实施了制造行为,也与他人共同实施了使用行为。

47. 专利侵权纠纷中帮助侵权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673 号(“牙科手持件”发明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虽然将产品零部件分开进行销售,但是他人将其分别销售的零部件简单组合后即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一般可以认定其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零部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48. 制造者的维护、修缮行为的性质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453 号(“耐高压旋转补偿器”发明专利侵权案之二)

【裁判要旨】专利侵权产品制造者在产品正常使用期限内对侵权产品的维护、修缮行为,通常应当视为已被其制造行为所吸收。专利权利人主张制造者在上述产品正常使用期限内的维护、修缮行为单独构成区别于制造行为的使用行为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49. 产品交付跨越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的责任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27 号(“浮动式缸体结构”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案)

【裁判要旨】行为人在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完成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并订立销售合同,产品交付行为发生在专利授权公告日之后的,其相关销售行为不构成侵害专利权,但仍应向专利权人支付适当的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50. 关联案件的专利侵权判定协调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740 号(“牙刷消毒盒”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之一)

【裁判要旨】对于相同的被诉侵权产品、相同的专利权以及相同事由的不侵权抗辩，关联案件的认定应当保持一致，防止出现裁判冲突。即使被诉侵权人在一审判决后未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也可以依据另案生效裁判中有关同样的抗辩事由成立的认定，依法改判认定被诉侵权人的有关抗辩同样成立。

51. 数值限定技术特征在现有技术抗辩中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379 号(“水面播撒饲料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涉案专利包含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的，在判定专利侵权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时，应当考虑该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对涉案专利技术方所起的特定作用。即便现有技术公开的数值范围包含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数值范围，但现有技术公开的数值范围并未实现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特定数值范围所实现的特定的技术功能或者达到特定的技术效果，一般不能就此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相应地，现有技术抗辩一般不能成立。

52. 外观设计专利作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中现有技术抗辩依据的审查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729 号(“面条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基于在先外观设计专利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主张现有技术抗辩的，应当审查该外观设计专利是否公开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

53. 抵触申请抗辩的审查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662 号(“牙刷消毒盒”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之二)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以其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抵触申请为由主张不侵害专利权的，应当审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已被该据以主张抵触申请抗辩的技术方案完整公开，而无需判断该技术方案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抵触申请。

54. 合法来源抗辩主观要件的转化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478 号(“倒料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之二)

【裁判要旨】产品使用者通过正常商业交易方式签订合同取得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权，主观上没有过错的，其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但其在收到专利权利人的侵权警告后，仍与产品制造者续签合同并继续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至少自续签合同同时起，该产品使用者的主观状态即已发生转化，其再以具有合法来源为由主张不承担续签合同后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不予支持。

55. 被诉终端产品生产者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663 号(“电连接器”发明专利侵权案之一)

【裁判要旨】包含侵权零部件的终端产品的生产者提供了该零部件采购、使用等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明被诉侵权零部件的合法来源的，可以支持其合法来源抗辩。

56. 使用侵权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时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119 号(“电连接器”发明专利侵权案之二)

【裁判要旨】包含侵权零部件的终端产品由生产者委托他人加工，该终端产品生产者不能仅以提供委托加工合同为由主张其终端产品使用侵权零部件的行为具有合法来源。该生产者和受委托加工人均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侵权零部件具有合法来源的，对有关合法来源抗辩不予支持。

57.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期间的确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11 号(“偶氮染料”发明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损害赔偿的计算期间原则上以专利权利人请求为准。专利权利人基于起诉前发现的某一侵权事实提起诉讼并明确了特定数额的损害赔偿请求，其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没有针对诉讼期间持续发生或者可能持续发生的侵权行为明确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对于诉讼期间的损害赔偿问题，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审理。

58. 依据侵权获利确定赔偿数额时的证明责任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124 号(“母乳衬垫”发明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依据案件具体情况和举证责任规则，当侵权获利证明责任转移至被诉侵权人时，其应当提供能够真实、完整反映被诉侵权规模等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怠于举证或者举证不充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59. 拒不如实披露关联案件情况可认定为不诚信诉讼

【案号】(2022) 最高法知民终 1290 号 (“磁斥型悬浮装置”发明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人民法院要求当事人如实披露全国范围内关联案件情况, 但其无正当理由拒绝披露或者披露的情况明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可以认定其存在不诚信诉讼行为, 在确定损害赔偿等责任承担时应当对此予以考虑。

60. 同一生产者多案被诉时的停止侵害责任

【案号】(2024) 最高法知民终 330 号 (涉 “纸盒成型机” 发明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权利人依据同一专利, 就相同的侵权产品, 针对同一生产者和不同的使用者分别提起多个侵害专利权诉讼, 并且在多个案件中均提出判令该生产者停止侵害的诉讼请求, 已有生效判决对此作出判决的, 在后判决可以在事实认定和裁判说理中予以说明, 不再就此作出重复判决。

61. 专利无效时侵权纠纷中被告鉴定费的负担

【案号】(2023) 最高法知民终 2221 号 (“骨传导扬声器” 发明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 如因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而被人民法院先行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 侵权诉讼中产生的鉴定费用一般可以由原告负担。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后, 原告可在另行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对该鉴定费用一并主张赔偿。

62. 专利权人针对同一生产者、不同销售者提起多起诉讼时的赔偿数额考量

【案号】(2023) 最高法知民终 2806 号 (“变形组合玩具”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就同一生产者同一时期制造、销售并由不同销售者转售的基本相同的被诉侵权产品侵害同一专利在多地法院分别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衡量当事人之间侵害同一专利的系列诉讼情况, 整体把握专利权利人在关联案件中获得的赔偿总额, 以合理确定个案中的判赔数额。

63. 就同一被告持续侵权行为多次起诉时重复起诉的认定; 因重复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以作出生效裁判为时点

【案号】(2022) 最高法知民终 2836 号 (“无轨电动伸缩门” 发明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1. 对同一被告的持续侵权行为先后分别起诉, 后案侵权行为发生在前案被诉侵权行为期间的, 一般可以认定为后案诉讼请求已被前案诉讼请求所涵盖, 就该部分侵权行为提起的后诉原则上构成重复起诉, 但权利人提供证据

证明前案侵权期间内被诉侵权人另有较大规模的侵权行为导致权利人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侵权获利明显超出前案判决确定的损害赔偿,且权利人在前案一审辩论终结前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被诉侵权人的侵权规模的除外。2. 因重复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时,司法解释规定的“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一般是指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法院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行为人再次侵权的情形。

64. 专利权终止时停止侵害判项的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959 号(“移动电源连接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一审判决关于停止侵害的判项并无不当,但涉案专利权在一审裁判后因保护期限届满或者其他法定情形而终止的,一般无需撤销一审关于停止侵害的具体判项,仅需在事实查明部分载明涉案专利权利效力变化情况,并视情在裁判理由部分写明停止侵害的责任期间。

65. 附履行条件判决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370 号(“反重力水滴加湿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1. 对于因涉案专利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导致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止,使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侵权诉讼判决前未能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判决确定的义务的履行作出相应的安排,包括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判项的履行附加必要的条件。如,将专利权利人据以提起诉讼的专利权利要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作出维持有效的审查决定作为判项履行的前提条件,并对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一并作出安排,以合理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2. 对于附履行条件的判决,可以同时判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即在判项履行条件成就后,自生效判决送达之日起至履行条件成就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即单倍利息);判决确定的履行条件成就后仍未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6.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审查决定作出后已执行的专利侵权判决的处理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再 1 号(“可折叠移动终端支架”实用新型专利

侵权案)

【裁判要旨】1.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作出后的执行行为不属于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无效宣告决定对生效的专利侵权判决不具有追溯力的情形,有关执行款一般应由执行法院在执行回转程序中责令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孳息,人民法院也可视情在再审判决中责令返还。2. 对于涉及多个被诉侵权人的专利侵权判决,如果由于不同被诉侵权人的赔偿义务执行时间不同导致对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适用结果不同,违反公平原则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理。

67. 违约申请专利时的权利归属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951 号(涉“丙交酯纯化”发明专利权权属案)

【裁判要旨】在设备买卖及技术服务合同对相关技术的披露作出明确限制的情况下,接受技术服务的设备买受方违反约定,对在设备出让方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基础上改进形成的技术方案擅自申请专利的,设备买受方不能当然因其改进而享有专利权。

68. 以他人非公开的技术资料申请专利的申请人不能当然获得专利权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908 号(“海水淡化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案)

【裁判要旨】行为人违反保密约定和诚信原则,擅自将他人基于委托开发合同关系提供的非公开技术方案申请专利,即使行为人对该非公开技术进行了部分改进,也不能据此当然享有专利权。

69. 另诉专利权属纠纷维权合理开支的处理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348 号(“指纹识别芯片技术”专利权属案)

【裁判要旨】当事人基于在先发生的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而另行起诉主张在先案件中发生的维权合理开支的,人民法院不应予以支持。

70. 发明人署名顺序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533 号(“等离子体消防除烟设备”发明专利署名案)

【裁判要旨】当事人基于在先约定诉请人民法院调整发明人署名顺序的,人民法院应予审理,并可视情依约认定发明人署名顺序。

71. 发明人署名权的确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911 号(“普克鲁胺治疗新冠肺炎用途”发明专利署名案)

【裁判要旨】1. 发明人署名权纠纷案件中认定所涉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时,应当以专利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技术内容作为主要依据,尤其是其中有关背景技术、技术问题、发明目的、有益效果、具体实施方式等内容。专利授权、确权行政程序中,审查员在评价特定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创造性时作出的有关认定,是以特定的现有技术为参照的,可以在认定发明人身份时作为重要参考因素,但不能仅以此为依据,否定特定的发明人对于专利技术方案所作出的实质性贡献。2. 技术问题的发现以及发明创造的构思往往是发明创造的起点,同样可能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和创造性的劳动。如果技术问题的发现以及发明构思的提出在研发活动中起到关键作用,对此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一般也可主张被列为发明创造的发明人。

72. 发明人报酬的计算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590 号(“工程救险用蒸汽车”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报酬案)

【裁判要旨】发明人报酬纠纷案件中,在难以准确计算报酬数额时,应当兼顾发明人与单位的权益,综合考量涉案专利的类型、创新程度、实施情况、涉案专利在经济效益中的技术贡献、发明人在研发中所起的作用等因素予以合理确定。

73. 确认不侵权之诉与错误通知导致的损害赔偿的一并审理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3141 号(涉“车载置物架”实用新型专利确认不侵权及网络侵权责任案)

【裁判要旨】确认被投诉商品不侵权与主张因权利人的错误通知导致的损害赔偿一般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当事人一并主张的,可以以确认不侵权纠纷及侵权责任纠纷两个案由一并审理。权利人的投诉行为存在过失,构成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通知错误”,应当赔偿因此给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

74. 专利权人未及时报告权利要求修改情况的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295 号(涉“折叠风扇”发明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在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接受的,其应当在合理期间内将相关事实报告正在审理专利侵权纠

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权利人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报告，致使人民法院依据修改前的权利要求书作出错误判决的，可以认定构成“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视情予以处罚。

75.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评判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432 号(涉“氮化物半导体发光器件”发明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对于鉴定意见的证明力，应当在区分需要利用专门知识分析判断的事实问题、不需要运用专门知识分析判断的事实问题以及需要运用法律知识评判的法律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全案证据综合分析认定。其中，对于法律问题，应当由人民法院自行作出评判，不应将之委托鉴定，也不应以所谓鉴定意见为评判依据。

76. 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及赔偿责任范围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44 号(“锂电池浆料混合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权及反诉恶意诉讼案)

【裁判要旨】1. 判断原告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是否构成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可以在审查诉讼是否缺乏权利基础和事实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原告的诉讼请求、起诉时机、诉讼风险、诉讼策略、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程度等因素进行判定。2. 在恶意诉讼侵权责任认定中，恶意起诉行为本身即为侵权行为。如被起诉人启动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系为应对起诉行为的选择，则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与起诉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恶意起诉人应予赔偿。

77. 修改权利要求对审理药品专利链接案件的影响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931 号(“环孢素滴眼液”药品专利链接案)

【裁判要旨】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中，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对权利要求作出修改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接受的，应当综合考虑相关权利要求修改对当事人实体和程序权利的影响、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目的的实现和当事人通过该机制解决纠纷的意愿等因素，确定是否以修改后的专利权利要求为基础继续审理。

78. 仿制药技术方案变更对药品专利链接案件的影响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766、767 号(“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药品专

利链接案)

【裁判要旨】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中，人民法院应当以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审查药品能否获批上市的技术方案作为确定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审理依据。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应当及时、如实向人民法院说明对判断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有影响的技术方案变更情况，否则应当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9. 仿制药申请人于专利信息登记前作出一类声明的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93 号(“阿普米司特片”药品专利链接案)

【裁判要旨】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于规定期限内正确登记专利信息，但仿制药申请人于专利信息登记前已先行作出一类声明的情况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有机会在合理期限内要求仿制药申请人及时申请变更其声明类型。如仿制药申请人申请将其一类声明变更为四类声明，或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申请变更，或申请变更为其其他错误声明，则对于专利权利人提起的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实体审理。

80. 药品专利链接案件中原研药技术方案不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举证责任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88 号(“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药品专利链接案)

【裁判要旨】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中，仿制药申请人主张原研药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应当首先进行举证或者作出合理说明，而不能直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原研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披露或者请求人民法院调取原研药的药品上市审批材料，否则将不适当地加重专利权人或者上市许可持有人一方的举证负担，不符合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目的。

三、植物新品种案件

81. 依申请启动的品种权无效的审查；品种权特异性的审查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627 号(“FL218”玉米植物新品种确权案)

【裁判要旨】1. 在依申请启动的植物新品种权无效宣告程序中，无效宣告请求人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一般仅审查无效宣告

请求人明确提出的无效理由。2. 植物新品种的特异性要求该品种的繁殖材料与申请日前的已知品种存在明显的性状区别。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无效宣告请求人需明确授权品种的已知对比品种，并通过分子标记法或者田间测试等证据证明授权品种与已知品种不存在明显区别。

82. 被诉侵权种子生产销售主体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13 号(“百农 207”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裁判要旨】种子包装及标签的标注信息、许可证或者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指向的信息，是认定被诉侵权种子生产销售主体的重要依据。除非有相反证据，一般情况下，包装袋上明确标注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可用于确定生产销售主体身份。

83. 品种同一性的举证义务和鉴定方法的审查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62 号(“红运来”凤梨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裁判要旨】1. 对授权品种与被诉侵权品种进行同一性鉴定或者检测时，品种权人对用于鉴定或者检测的被诉侵权品种待测样品和授权品种对照样品均应当尽力、勤勉举证，善尽合理注意义务，确保来源清晰、保存规范、送检过程真实可信，符合鉴定或者检测要求。2.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对于品种同一性鉴定的分子标记方法是否科学可靠，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特定植物品种的分子标记检测法尚未建立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参照适用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出鉴定意见，如果其鉴定方法能够科学精准地区分不同品种，具有足够的科学依据和可重复性，则该鉴定意见可以作为认定被诉侵权物与授权品种特征、特性是否相同的证据之一。

84. 品种权人的勤勉举证义务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78 号(“露辛达”马铃薯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裁判要旨】1. 授权品种对照样品系品种权人主张权利的基础，在鉴定或者检测时，一般应当以品种权人向品种权审批机关提交并保存的标准样品为准；在审批机关没有保存标准样品，也不存在其他官方机构保存的足以证明为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样品的情况下，品种权人自行提供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作为对照样品时，应当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或者充分说明其提供的繁殖材料属于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2. 品种权人有条件对授权品种对照样品和被诉侵权样品充分举证而并未尽力、勤勉举证，或者因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导致无法鉴定、检测或者鉴定意见、检测结果难以采信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85. 授权品种与杂交种亲子关系的审查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790 号(“京糯 6”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裁判要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需要判断特定杂交种是否系重复利用授权品种作为亲本生产、繁殖而来时，在目前植物品种亲子关系鉴定尚缺乏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鉴定机构参照品种真实性鉴定标准作出的亲子关系鉴定意见，一般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参考。

86. 涉品种审定的生产行为是否属于“为商业目的”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738 号(“金系 865”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裁判要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生产者主张其为提供品种审定所需种子进行生产故不属于“为商业目的”的，应当结合其是否已经完成育种、生产规模是否超出审定中比较试验所需用种数量、是否存在其他目的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认定。

87. 在非审定区域生产、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侵权认定；品种权人在行政执法程序中的支出应否赔偿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713 号(“油 6019”大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裁判要旨】1. 虽然授权品种因其生物学特性必然有其适宜种植区域或者审定区域，但是品种权禁止权能的效力范围并不受授权品种适宜种植区域或者审定区域的限制，故品种权侵权行为的成立并不以被诉侵权行为在授权品种的适宜种植区域或者审定区域实施为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品种权人许可，在非审定区域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仍然构成侵权，且其不仅损害品种权人权益，还可能损害种植户的利益，在确定法律责任时可以作为侵权情节的从重考量因素。2. 基于同一授权品种、相同的侵权行为及侵权主体，品种权人在行政执法程序中为维护其品种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以认定为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的维权合理开支，在确定赔偿责任时予以支持。

88. 销售杂交种授权品种特定亲本组合的侵权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36 号(“利合 328”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裁判要旨】杂交种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是能够繁殖出与该杂交种相同特征、特性的植物体，通常是指该杂交种的特定亲本组合杂交生产而来的F1代，而不包括生产该杂交种的特定亲本组合。生产该杂交种必定需要重复使用其特定亲本组合，在侵害杂交种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明知特定亲本组合用于生产杂交种授权品种仍销售该特定亲本组合的行为，属于帮助他人实施侵害杂交种品种权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89. “真假混卖”种子行为的责任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484号(“远科105”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裁判要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侵权人将真实种子与侵权种子进行“真假混卖”，实施套牌侵权行为的，应当认定其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重点考量该侵权行为的隐蔽性以及给品种权人带来的维权成本增加等因素，加大判赔力度。

90. 种子生产企业向他人提供包装袋行为的责任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2719号(“先玉335”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裁判要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提供包装袋的主体明知接受包装袋的主体没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无散装种子经营资质，仍然向其提供包装袋，且对包装袋的使用不予监督管理的，该提供包装袋行为实质构成对侵权行为发生的放任，包装袋的提供者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91. 向无资质销售者销售散种子并允许其自行包装销售的责任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088号(“T37”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裁判要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生产者向不具有经营资质的销售者销售散种子，并允许该销售者将散种子包装后对外销售，且种子外包装上注明该生产者、销售者相应信息的，一般应当认定两者构成共同生产、销售侵权行为。

92. 种业大数据平台备案数据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819号(“先玉508”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以生产者身份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进行生产经营备案，被诉侵权种子名称与备案品种名称相同、被诉侵权种子生产时间与大数据平台备案时间接近的，一般可以据此推定当年度备案的同名称种子备案销售数量

即为侵权种子数量，并据此计算侵权损害赔偿数额。

93. 防止被诉侵权物扩散措施对损害赔偿责任的影响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846 号(“万糯 2000”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之一)

【裁判要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侵权人采取转商品粮、消灭活性等防止被诉侵权物扩散措施可以防止品种权人的损失进一步扩大，且其侵权行为的损害后果通常轻于侵权种子实际流入种子市场的损害后果，在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可视情予以酌减。

94. 品种许可使用费的整体确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742 号(“淮麦 44”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裁判要旨】植物新品种的许可使用中，种子包装袋使用的品种名称与品种权许可密切相关，对标注品种名称的包装袋收取费用是品种权人实现其经济利益的方式之一，在确定品种权的许可使用费时，可以视情将之作为整体许可使用费的一部分。

95. 惩罚性赔偿基数及倍数的确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904 号(“万糯 2000”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之二)

【裁判要旨】权利人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在案证据合理推算惩罚性赔偿基数，并根据侵权情节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一般情况下不受当事人主张的基数和倍数的严格限制，但判决赔偿总额不应超出当事人主张的数额。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

96. 布图设计申请中诚信原则的适用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472 号(涉“LED 驱动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确权案)

【裁判要旨】当事人申请登记获得布图设计专有权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并应当对其违反诚信的行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在先登记布图设计的专有权人与他人

相互串通，将同一布图设计再次申请并获得登记，以虚假申报登记的方式骗取在后登记的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欺骗国家机关乃至社会公众的不诚信行为，严重违反诚信原则，亦导致前后两次登记的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及首次商业利用日均处于真伪不明状态，相关主体应当对此承担不利后果，因此获得的有关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应予以保护。

97. 布图设计保护客体和已投入商业利用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133 号(涉“电动自行车控制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

【裁判要旨】1. 布图设计图样中虽不含有源元件，但展示了有源元件与线路的三维配置关系，从而能够明确其与有源元件的接口，且在使用其他标准化元件时即能够实现相应的电路功能的，可以认为该布图设计属于“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属于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的客体。2. 布图设计完成以后确需通过测试流片以检查和验证性能，但委托制造含有该布图设计的芯片的次数和数量明显超出测试流片所需的，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对权利人关于该布图设计未投入商业利用的主张不予支持。

98. 明确布图设计独创性部分的时点和能否相对独立执行某种功能的判断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322 号(涉“锂电池保护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裁决案)

【裁判要旨】1. 在侵害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中，实质审理终结前，应当允许权利人变更其主张的独创性内容。2. 权利人主张的布图设计的独创性部分应当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某种电子功能，但该电子功能不等于整个集成电路的核心功能，只要其能够基于独创性的设计，在元件和线路的结构、排列和布局等三维配置上发挥相对独立的作用，即可认定该部分满足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要求。

99. 布图设计独创性部分的选择与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645 号(涉“锂电池保护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

【裁判要旨】1. 由于侵害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可能针对布图设计的整体或者部分，权利人可以在不同案件中针对不同侵权行为就不同的独创性部分主张权

利。

2. 布图设计的独创性部分不应是个别元件或者个别连接,而应是相对独立的模块,相对于其他部分而言,其系完整的三维配置,具有某种相对独立的电子功能,且具有相对清晰、可以划分的边界。

100. 芯片封装企业的责任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65 号(涉“线性锂电池充电器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

【裁判要旨】芯片在封装前后属于彼此独立的上下游产品,封装企业完成封装属于对上游产品的商业利用;在缺乏相关证据的情况下,不能当然认定封装企业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布图设计的权利状况。但是,布图设计专有权人针对将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物品善意投入商业利用的行为人提起诉讼的,应当视为向该行为人发送了侵权通知,自收到起诉状之日起,该行为人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报酬。

101. 不同知识产权对产品利润贡献率的确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96 号(涉“车载单元射频收发器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

【裁判要旨】同一产品上不同知识产权对产品利润的贡献应当是客观的、确定的,并不因事后特定知识产权的权利效力状态变化而使其他知识产权的贡献率受到影响。

五、技术秘密案件

102. 技术秘密适格载体的认定;阶段性研发成果与项目最终成果在是否构成技术秘密上的辩证关系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593 号(涉“三向堆垛车”商业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1. 承载技术秘密的载体形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不以物理载体或者原始载体为限,原则上只要该载体能够反映相关技术信息密点内容在涉诉侵权行为发生之前已经客观形成,即可认定其为承载技术秘密的适格载体。2. 特定研发项目最终形成的技术方案与该项目在研发过程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均有可能

满足技术秘密的构成标准，项目阶段性成果构成技术秘密并不以该项目最终形成的技术方案构成技术秘密为条件。

103. 用于侵权比对的商业秘密应与主张保护的商业秘密内容一致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670 号(“客户管理系统”商业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权利人主张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经营信息是由客户名称和与之对应的业务联系人、联系方式、产品信息等组合在一起形成的信息集合的，在进行侵权比对时也应当以每一客户所对应的信息集合作整体比对，而不能仅对同一客户所对应的单一信息进行比对，否则将导致用于侵权同一性比对的商业秘密与主张保护的商业秘密内容不一致。

104. 算法技术秘密的认定；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考量因素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74 号(“无损检测设备计算机源程序”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1. 计算机软件算法中的公式涉及调用关系、执行逻辑等，各公式之间有着紧密的关系，其共同的逻辑关系构成算法从而实现特定效果的，该算法中的公式具有整体性。判断该算法是否具有秘密性时，一般应当从整体上考量构成该算法的所有公式，并考虑各公式之间的逻辑关系，不应单独判断每个公式是否为公众所知悉。2. 在确定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及其倍数时，以下因素均可纳入考量：权利人与被诉侵权人是否属于同业竞争者；权利人起诉后，被诉侵权人是否审慎对待并已停止被诉侵权行为；权利人投入研发的人力、物力、资金；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明显削弱了权利人原有竞争优势；被诉侵权人在诉讼过程中是否存在消极举证情形。

105. 反向工程与技术信息秘密性判断的关系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66 号(“条码秤打印机”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请求保护的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的，可以认定为不具有秘密性；如果需要通过反向工程获得被诉侵权技术信息，一般仅能证明获得该技术信息的手段可能具有正当性，并不足以直接证明该技术信息不具有秘密性。

106. 技术信息秘密性的认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停止侵害责任的具体承担方

式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775 号(“水性金属防腐乳液、涂料”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1. 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本身为否定性的评价，权利人一般难以提交直接证据证明。在权利人的举证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且被诉侵权人有充分机会提交反驳证据的情况下，不能简单以权利人未申请司法鉴定为由认定权利人有关秘密性的主张不能成立。

2.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判令其对诉讼情况依法进行披露，对公众投资者作出必要风险提示，并有效防止继续侵权和损害后果扩大。

107. 技术秘密秘密性与专利新颖性、创造性的区别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01 号(“全地形车”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判断特定技术信息是否具备秘密性的标准与专利新颖性、创造性的标准不同，即便其在专利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相对于现有技术缺乏新颖性或者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只要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其未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仍可能被认定具备秘密性。

108. 不能基于不同证据分别公开的特定信息而否定整体技术方案的秘密性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913 号(涉“天然蛋白酶 3”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权利人在本领域已知的相关工作原理的基础上，经实验、修改、优化、调整等研发工作，形成可用于实际生产并具有良好技术效果的完整技术方案的，不能仅依据不同的证据分别公开的已知信息，认定权利人请求保护的完整技术方案已为公众所知悉。

109. 产品上市不当然导致产品图纸技术信息公开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817 号(“电容充电模块电源”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按照一般商业生产模式，经营主体通常先有图纸再按照图纸生产产品后进行销售。产品公开上市不当然导致产品技术图纸中所有技术信息已经公开。

110. 商业秘密权利人是否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81 号(涉“涂料调整剂”商业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认定商业秘密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时，应当重点审查权利人是否已经举证证明其采取了体现其保密意愿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与其主张的技术秘密是否相适应，但并不要求保密措施万无一失，也不要求保密措施必须与其要求保密的内容严格对应。

111. 对专利改进技术方案是否采取保密措施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90 号(“波浪纹蒙稷床垫”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专利改进产品仍在委托打样阶段，即使权利人与受托加工人没有特别保密约定，且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样品可以直接观察到技术改进点，也应当考虑受托加工人对于未上市流通的专利改进样品具有保密义务的行业习惯，结合在案证据，综合判断权利人对于专利改进技术方案是否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112. 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整体判断和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90 号(“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1. 对于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挖取其他企业人才及技术资源而引发的被诉侵害技术秘密行为，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应当作整体分析和综合判断。如果被诉侵权人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生产出与涉案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而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涉案技术秘密，此时因侵权可能性极大，应当进一步减轻技术秘密权利人对于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证明负担，直接推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侵害权利人技术秘密的行为。被诉侵权人否认其实施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应当提供证据予以反驳。

2. 为有效制止和震慑侵权并增强裁判的可执行性，人民法院在确定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时，既可以根据权利人对停止侵害责任承担的具体主张，必要时也可直接依职权确定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要在充分考虑受保护权益的性质和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特别是侵权行为的现实危害状态以及未来继续侵权可能性的基础上，重点考虑采取有关具体措施对于保护该权益的必要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等因素。

3.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停止侵害技术秘密的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自行制造或者委托他人制造相关产品，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制

造的相关产品；未获真正权利人的同意，侵权人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利用非法获取的涉案技术秘密申请的相关专利，包括恶意放弃专利权；在人民法院监督或者权利人见证下销毁侵权人及有关单位及人员持有或控制的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相关载体或者将其移交技术秘密权利人；以公告和/或内部通知的形式，通知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员工、关联公司及可能获知涉案技术秘密的上下游厂商等积极配合履行人民法院判决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并就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合规运营作出明确指引；将相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逐一通知自技术秘密权利人处离职至侵权人及其关联公司处工作的有关员工、侵权人及其关联公司其他所有负责或者参与相关研发工作的人员（含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能获知涉案技术秘密的上下游厂商，并与其签署保守涉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

4. 为确保判决得到及时全面的执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违反有关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负面影响以及增强判决的威慑力等因素，对判决所涉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一并予以明确，有关计付标准可视情按日或月等期间计算或者一次性定额计算。

113. 再次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证明责任；员工隐名设立公司侵害单位商业秘密的责任；与特定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的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认定；持续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责任的时效判断（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92 号（“离心压缩机选型”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1. 如被诉侵权人基于其为先实施的侵害商业秘密行为，已非法获取和使用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交的证据可以初步证明被诉侵权人有再次实施行为，而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交足以反驳的证据的，可以认定权利人有关被诉侵权人继续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主张成立。

2. 员工在原单位任职期间，通过配偶等案外人隐名持股的方式设立公司并参与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该员工与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如计算机软件与特定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二者不能分割使用，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被诉侵权人存在使用特定数据的情形，则可一并认定其同时使用

了该计算机软件。

4. 没有证据证明权利人怠于主张权利或者放任侵权行为的,对于被诉侵权人以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仅计算起诉之日前三年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14. 合同保密条款对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免证效力及举证责任的转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981 号(“可调节式溜冰鞋”技术秘密侵权及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案)

【裁判要旨】因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而引起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对保密约定的确认一般可视为对保密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认可。违约方主张前述保密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的,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115. 侵害技术秘密无须以理解掌握技术秘密内容为前提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68 号(“烟囱折弯机”商业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人民法院在审查被诉侵权人是否实施了侵害技术秘密行为时,被诉侵权人在实施相关行为时是否已实际理解、掌握相应技术秘密并非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前提条件。

116. 新任职单位是否侵害离职人员原单位技术秘密的证明责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843 号(“多通道控制阀”技术秘密侵权及发明专利权权属案)

【裁判要旨】离职人员新任职单位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集中提出多个与该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已有技术秘密相关的专利申请,如果原单位已经举证证明被诉侵权的专利申请技术方案与该单位已有技术秘密具有实质相同的技术信息,一般可以直接推定被诉侵权人申请专利的行为属于侵害原单位技术秘密的行为,除非新单位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系其自行研发或有其他合法技术来源。

117. 可合法接触技术秘密的主体不正当获取技术秘密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539 号(“龙之世界游戏软件源代码”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人有权接触涉案技术秘密并不代表其获取技术秘密的方式以及获取后对技术秘密实施的处置行为当然具

有正当性。该获取和处置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应当以被诉侵权人获取技术秘密的意图、获取方式及其获取后实施的行为等是否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权利人失去对该技术秘密的有效控制作为主要判断标准。

118. 对被诉类似侵权项目所用技术信息的举证责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909 号(“氨法脱硫设备”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权利人已经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人有渠道获取并在特定项目中使用了其技术秘密，且已针对被诉侵权人在其他被诉类似项目中使用的技术信息尽力举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被诉侵权人提交由其控制的项目图纸等技术资料，被诉侵权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以及行业特点，判令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119. 技术秘密侵权案件中跳槽人员“撬单”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251 号(“废盐蒸发结晶设备”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在从技术秘密权利人处离职之前便将接触和掌握的技术秘密披露给权利人的竞争对手，随后又跳槽到竞争对手处从事与技术秘密相关工作的，应当作为确定惩罚性赔偿的重要因素。

120. 侵害杂交种亲本技术秘密的赔偿计算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562 号(杂交玉米亲本“W68”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1. 侵害杂交种亲本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由于亲本通常不在市场上销售，缺乏可参照的市场价格，难以通过其销售价格计算实际损失或者侵权获利。在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可以综合考虑亲本的育种成本、特征特性、竞争优势、可替代性以及杂交种市场获益的贡献率等因素。

2. 种子行业有关育种成果收益分享的交易习惯可以作为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参考。鉴于被诉侵权人并非通过合法、正常的协商交易途径获得受保护品种权的实施许可，在参考上述交易习惯时，可以考虑侵权情节适当提高授权品种收益比例。

121. 一审法庭补充辩论阶段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应予审查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557 号(“硅烷偶联剂生产工艺”商业秘密侵

权案)

【裁判要旨】当事人依据一审法院要求提交补充证据后，一审法院组织当事人对该补充证据进行质证和辩论，可以视为一审原庭审程序的延续，当事人在该补充辩论阶段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

122. 技术秘密侵权案件中维权合理开支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894 号(“石材复合胶”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权利人将基于同一权利客体、针对相同侵权行为和侵权主体在关联刑事程序中支出的律师费等一并作为维权合理开支进行主张的，应当审查相关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及其与本案的关联性、支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因素，并在合理范围内予以支持。

123. 技术秘密侵权通常不适用消除影响民事责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32 号(“三聚甲醛工艺”技术秘密侵权案)

【裁判要旨】技术秘密权益是一种财产权益，权利人请求判令侵权人承担消除影响民事责任的，需要对其因侵权行为导致名誉受损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六、计算机软件案件

124. 计算机软件的发行权权利利用尽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60 号(“无线高清视频传输配套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裁判要旨】1. 计算机软件必须与特定硬件配套使用的，权利人配套销售硬件及计算机软件，可视为以交付有形载体形式发行软件，可以视情适用发行权权利利用尽原则。买受人支付合理对价后，获得相应软件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所有权，有权自己使用或者转让他人使用。权利人对前述软件使用范围、转售等的限制对与其无合同关系的买受人及从该买受人处合法受让软件原件或者复制件的第三人当然不具有约束力。但该买受人或者第三人除为实现合法使用目的外，不得擅自复制软件，亦不得在转让软件原件或者复制件后，再行使用软件复制件。

2. 限定软件合法复制品所有人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主要指未经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不得以修改后的软件作为主要交易标的的情

形。如果交易的主要标的物为硬件，软件仅为配合硬件使用，因配套使用的硬件交易而使修改后的软件所有权一并发生转移的，一般不需要取得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

125. 网络游戏计算机软件无代码对比时的实质性相似判断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148 号(“游戏盒”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裁判要旨】在无法进行软件代码比对时，网络游戏软件实质性相似的判断可以结合游戏软件的用途和特点，从被诉侵权游戏软件与权利软件在标题、简介信息、操作界面、人物形象、故事情节、商业标识等方面的一致性综合分析判断。

126. 约定非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单位的合同条款的解释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44 号(“开源绘图”软件著作权权属案)

【裁判要旨】单位和员工之间约定员工在职期间或者离职一定期限内完成的非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单位的，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综合考量合同目的、作品与员工工作任务的关系、行业惯例、单位为作品支付的对价等因素，合理解释相关合同条款的含义，避免出现单位与员工之间利益失衡，损害员工创作自由。

127. 侵害法人计算机软件署名权行为的责任承担方式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241 号(“网站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裁判要旨】对于侵害法人计算机软件作品署名权的行为，基于署名权的性质和法人因署名权被侵害所遭受的损害的性质，原则上应当优先采用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其中，赔礼道歉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既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是非公开的；书面道歉既可以登载在报刊上、张贴于有关场所，也可以以信件的方式转交受害人。一般仅当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仍不足以充分救济，且权利人有证据证明其确因未获适当署名遭受了经济损失或者侵权人确因未为权利人适当署名而获得经济利益时，方有判赔之必要。

128. 对网络环境下多发易发侵权行为的维权路径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328 号(“电商小程序”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裁判要旨】对于网络环境下市场多发易发的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应当坚决依法予以制止，有效制止侵权的重点和根本在于源头和前端治理。因此，应当

鼓励和引导权利人在侵权发生后及时溯源维权,重点针对侵权软件源头和导致侵权软件扩散的关键环节积极主张权利,而非主要在侵权链条末端环节开展所谓“扫街式”维权;同时,权利人也要结合权利客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主动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技术措施来更加有效地防范他人侵权,而非仅是泛泛声明他人如需使用需获授权,更不应放任侵权软件持续大范围传播后再针对那些缺乏辨别能力、没有明显过错的终端用户开展所谓“收割式”维权。

129. 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反诉受理条件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3149 号(“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裁判要旨】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中,被告主张对涉案计算机软件享有合法在先的著作权,针对原告请求保护的涉案计算机软件的权属提起反诉的,反诉的诉讼请求与本诉的诉讼请求相互对抗、否定,并且直接涉及涉案软件权属的认定,一般属于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和“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事实”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反诉并与本诉合并审理。

七、垄断案件

130. 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及其效力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455 号(“交通信号控制机”横向垄断协议案)

【裁判要旨】某一经营者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可以签订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合理服务费,但不应违反法律规定排除、限制接受服务的经营者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特定协议的基本内容与核心目的在于将接受服务的经营者排除在相关市场竞争之外的,构成横向垄断协议,可以依法认定该协议全部无效。

131. 涉联合抵制交易的纵横交错协议构成横向垄断协议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653 号(“米线生产商”横向垄断协议案)

【裁判要旨】数个经营者合谋抵制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时,通常不仅需要达成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协议,还需要通过联合上、下游经营者的纵向安排来保障或者强化联合抵制这一反竞争效果的实现,该种纵向安排是具有竞争关系

的经营者所实施的联合抵制交易行为的重要内容或者手段，一般不影响该联合抵制交易行为构成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的认定。

132. 制造商与销售商分割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350 号(“甲醛销售市场”横向垄断协议案)

【裁判要旨】在特定情况下，具有向终端需求方直接销售商品能力的上游商品制造者与下游的中间销售商可以构成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上游的商品制造者不得直接与中间销售商的下游终端客户发生购销关系，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认定构成分割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

133. 经营者因横向垄断协议实施所受损失的推定；主张价格上涨存在非垄断因素时的举证责任及赔偿责任确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456 号(“预拌混凝土”横向垄断协议案)

【裁判要旨】1. 在横向垄断协议实施期间及协议终止后的合理期限内，经营者与该垄断协议实施者就垄断协议涉及的商品或者服务签订并履行相关合同的，若无反驳证据，可以推定该经营者因横向垄断协议实施受到损失。2. 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主张其在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横向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交易价格，部分系原材料成本上涨等非垄断因素所致，应当举证证明该非垄断因素的存在，并能够通过合理的经济分析方法区分垄断因素与非垄断因素对该交易价格的影响程度。如果垄断协议实施者不能证明存在非垄断因素，人民法院在计算赔偿数额时不应予以考虑；如果垄断协议实施者能够证明存在非垄断因素，但无法明确区分垄断因素与非垄断因素的影响程度，人民法院可以综合案件事实，原则上推定垄断因素占主导作用，并据此确定赔偿责任。

134. 单一买方交易中卖方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122 号(“页岩气贸易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裁判要旨】在单一买方的交易关系中，认定卖方是否在相关商品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除市场份额外，还应当结合买方议价能力、市场进入难度、替代商品可获得性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不能仅凭卖方在相关商品市场中的市场份额超过二分之一即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135. 因情势变更无法继续交易时不构成拒绝交易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383 号(“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裁判要旨】因历史、政策、技术因素等客观情势变更,导致提供中间服务的相关市场已日趋自然消亡,该市场的经营者在与提供中间服务的相对人的合作期届满后不再续约,而是直接向终端消费者提供有关服务的,该行为一般不构成反垄断法所规制的拒绝交易行为。

136. 价格歧视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69 号(“供热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裁判要旨】认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实施价格歧视的差别对待行为,不能仅根据该经营者与各交易相对人的交易价格绝对值存在差异进行判断,而应整体评估该经营者与各交易相对人的交易价格是否建立在相同定价规则之上,并考量某一特定交易相对人与其他交易相对人相比,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规模和能力、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交易的实质性差异。

137. 经营者因搭售行为所受损失的计算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47 号(“天然气公司”捆绑交易案)

【裁判要旨】经营者因被诉垄断行为人实施的搭售行为无法与交易相对人最终完成相关交易,导致合同解除,已经交付并安装的产品被拆除、退回的,在确定该经营者的损失时,应当考虑如被诉垄断行为不发生时合同的履行利益、涉案商品因二次销售导致价格下降等因素。

138. 垄断案件中重复起诉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16 号(“医疗信息服务公司”横向垄断协议案)

【裁判要旨】判断垄断纠纷案件是否构成重复起诉时,不能因前诉并非垄断纠纷案由而直接认定不构成重复起诉,而应依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前诉与后诉是否基于同一事项而提起、前诉与后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是否相同以及诉讼请求不同的情况下后诉的诉讼请求是否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等具体情况分析认定。

139. 基于合同履行而产生的垄断民事纠纷的管辖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748 号(“蔬菜批发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裁判要旨】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对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垄断民事纠纷的管辖。基于合同履行而产生的垄断民事纠纷，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合同、确认合同无效以及请求合同相对方承担合同解除或者无效后的法律责任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合同纠纷的管辖规定确定垄断民事纠纷管辖法院。

八、程序性案件

140. 专利行政裁决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和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547 号(“公章模具”实用新型专利行政裁决案)

【裁判要旨】1. 专利行政裁决机关在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行政裁决之前，应当保证当事人对裁决所依据的证据和事实有申辩的机会。专利行政裁决机关对其依职权调查取得的证据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即作为定案依据，属于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2. 正当程序原则是依法行政的应有之义，行政行为结果的正确不能挽救其违反法定程序的程序错误，即使被诉行政裁决对专利的侵权认定和处理结论并无不当，该被诉行政裁决亦可依法予以撤销。

141. 反禁诉(执)令的颁发条件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914、915 号(涉“Wi-Fi6”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

【裁判要旨】标准实施者针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中国法院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向域外法院申请禁诉(执)令，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就此向审理专利侵权诉讼的中国法院提出反禁诉(执)令申请后，人民法院经初步审查，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许可谈判中履行了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承诺，而标准实施者在许可谈判过程中具有明显过错并意图不当妨碍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中国法院行使推进案件审理和裁判执行的正当程序权利的，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出的反禁诉(执)令申请，依法可予准许。

142. 专利诉前行为保全申请的审查判断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复1号(“扫地机器人”发明专利侵权行为保全复议案)

【裁判要旨】人民法院审查诉前行为保全申请，首先应当审查该申请是否满足“情况紧急”的前提条件。“情况紧急”通常是指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将足以导致申请人的权利灭失、权利价值骤减、人身权利及时效性较强场合下的权利即将受到侵害等无法挽回的利益损害等情形。

143. 审查行为保全申请时不可弥补的损害的考量因素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复3号(涉“射频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行为保全复议案)

【裁判要旨】审查行为保全申请时，关于不可弥补的损害的判断，可以考虑市场抢占、价格侵蚀等通常难以简单通过赔偿经济损失得到完全弥补的损害。

144.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国内管辖的确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辖终229号(涉“WAPI”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管辖案)

【裁判要旨】非涉外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管辖，可以结合当事人的诉讼主张分别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确定。当事人提起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诉讼时的标准实施地或者专利实施地通常可以作为当事人预期的合同履行地，该地点具体、明确的，构成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确定管辖的依据；专利实施地可以作为被诉侵权行为地，构成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确定管辖的依据。

145. 机器设备组装调试地构成侵权行为地及相关侵害方法发明专利案件的管辖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136号(“抛光垫修整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管辖案)

【裁判要旨】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设备的多个部件需要组装、调试后才能形成完整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被诉侵权设备的组装、调试地也属于制造行为地。

2. 对于与被诉侵权设备的使用有关的方法专利，被诉侵权人在组装、调试被

诉侵权设备的过程中实施被诉侵权方法专利的行为具有高度可能性，达到管辖权异议阶段的可争辩程度的，组装、调试地可以作为确定侵害该方法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连结点。

146. 侵害化合物活性成分制备方法专利侵权案件管辖连结点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 194 号(“氢溴酸伏硫西汀”发明专利侵权管辖案)

【裁判要旨】制造方法专利的保护范围可以依法延及产品但仅限于“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对于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专利，进一步使用该化合物以制备可被患者直接购买或者使用的成品药的，还须经过必要的工序。此种情况下，成品药本身一般并不属于“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销售该成品药的行为也不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在此情形下，不能简单以成品药销售者的住所地或者销售行为地为依据，确定侵害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

147. 专利权人有权提起发明人署名权诉讼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277 号(“人源化抗体制剂”发明专利署名案)

【裁判要旨】专利权人与发明人之间具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专利权人或者发明人均有权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公示的“发明人”是否系实际的发明人，进而对发明人进行变更登记。

148. 侵权警告内容指向不明时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管辖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 59 号(涉“磁共振图像降噪”发明专利侵权管辖案)

【裁判要旨】权利人的侵权警告并未明确指出其被侵害的具体专利权或者被指控侵权的具体产品、方法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警告可能受到的负面影响及其诉讼请求和相关证据等，合理确定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的审理范围，包括侵权警告可能涉及的特定专利权和被指控侵权的具体产品、方法等，并作为确定案件管辖的考量因素。

149.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中侵权行为地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 46 号(“多层基板”发明专利确认不侵权管

辖案)

【裁判要旨】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本质上仍属于侵权类纠纷，可以“侵权行为地”作为管辖连结点。此种情形下，“侵权行为”一般是指被警告人实施的涉嫌侵害专利权的行为，“侵权行为地”一般是指被警告人涉嫌实施侵害专利权的行為地。

150. 销售者被诉专利侵权时制造者的诉权行使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918 号(涉“显示装置”发明专利确认不侵权案)

【裁判要旨】在专利侵权行为实施链条中，制造专利产品系侵权源头行为，指控和认定相关销售行为构成专利侵权必然意味着涉案产品的制造者同样可能会面临专利侵权指控和认定，即使专利权人未对制造者提出侵权指控，但事实上已使制造者处于不安状态。专利权人仅对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者提起侵害专利权诉讼而不起诉制造者的，可以视为对制造者发出侵权警告。制造者可以选择申请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专利权人对销售者提起的侵害专利权诉讼，也可以选择依照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在催告后另行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

151.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中书面催告的认定；涉外电子送达的适用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742 号(“半导体封装”发明专利确认不侵权案)

【裁判要旨】1. 催告是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的前置条件，但对催告不宜要求过苛，只要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权利人发出的催告足以提示权利人及时行使诉权，就应视为已进行有效催告。任一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发出催告，便已满足催告要件，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撤回警告或者提起诉讼的，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均有权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

2. 涉外民商事案件中采用电子方式送达，需满足该电子方式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和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未禁止电子送达两个条件，但不以受送达人同意接受电子方式送达为条件。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送达方式，一般包括：向其认可能够收到的电子邮箱送达、向其在诉讼中认可的电子邮箱送达、向其在互联网公示的电子邮箱送达、向其在与对方当事人往来交流中使用的电子邮箱或者其他对外商务交往活动中经常使用的电子邮箱送达等。

152. 被告适格与管辖确定的把握：被诉侵权收获材料的销售者是否属于适格被告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辖终 439 号(“ZESY002”猕猴桃植物新品种侵权管辖案)

【裁判要旨】1. 在管辖权异议程序中，被告是否适格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如果被告是否适格不影响受诉法院对案件行使管辖权，其适格问题可以在后续审理阶段予以审查。当特定被告住所地或者侵权行为地成为确定管辖的连结点，其是否适格直接影响到确定受诉人民法院对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时，则应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对该被告是否适格的争议一并进行审查。

2. 品种权人作为原告针对涉及繁殖材料的被告和收获材料的被告一并提起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诉讼的，因其已有合理机会针对涉及繁殖材料的行为人主张权利，依法一般已无权再对仅涉及收获材料的行为人主张权利。此种情况下，涉及收获材料的被告并非适格被告，不宜以其住所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确定管辖。

153. 仅销售使用亲本繁殖获得的杂交种的销售者住所地或销售行为地一般不能作为亲本技术秘密侵权案件管辖连结点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 93、139 号(杂交玉米亲本“HCL645”技术秘密侵权管辖案)

【裁判要旨】权利人主张杂交种的亲本构成技术秘密，且主张销售者仅销售了使用该亲本繁殖获得的杂交种时，在缺乏相应的共同侵权行为或者帮助、教唆等侵权行为的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不能仅根据权利人的主张，以仅实施了销售被诉侵权杂交种的销售者的住所地或其销售行为地确定侵害亲本技术秘密纠纷案件的管辖。

154. 和解协议未生效时品种权人有权提起侵权之诉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41 号(“登海 605”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裁判要旨】品种权人与被诉侵权人协商后形成的和解协议，未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被诉侵权人也未履行和解协议载明的主要义务的，和解协议并未生效，品种权人仍有权提起侵权之诉。

155. 职工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资格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761 号(涉“无线移动充电装置”发明专利确

权案)

【裁判要旨】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职工可以当事人工作人员的名义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自然人与单位所签合同名为劳动合同，实为代理合同，双方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劳动合同关系的，该自然人不能以职工身份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156. 原审原告和原审被告分别请求撤回起诉和请求撤回上诉的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696 号(“手机游戏”软件著作权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裁判要旨】双方当事人均上诉的民事二审案件中，原审原告请求撤回起诉，原审被告同意原审原告撤回起诉的同时亦请求撤回上诉的，在准许原审原告撤回起诉并撤销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的上诉已缺乏相应基础，其撤回上诉已无实质性必要。此时，二审裁定书主文仅需列明撤销一审裁判和准许原审原告撤回起诉两个判项即可；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减半收取且原则上均可由原审原告负担。

157. 二审法院可对一审程序中妨害民事诉讼行为作出司法处罚

【案号】(2024)最高法知司惩 1 号(“三维制图”软件著作权侵权司法处罚案)

【裁判要旨】当事人在一审法院证据保全过程中存在毁灭重要证据妨碍案件审理或者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证据保全裁定等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二审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其上述妨害民事诉讼行为，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 1. “mRNA 骨关节炎药物”发明专利权权属案

【深圳市臻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胡某专利权权属纠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871 号

【基本案情】

深圳市臻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是于某、王某、胡某等

3 位归国创业人员共同创立的高科技公司，旨在推动 mRNA 技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和转化。2019 年 9 月，胡某创立深圳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为“一种 mRNA 剂型的骨关节炎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由深圳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申请，2021 年 10 月获得授权。深圳市臻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认为，涉案专利系胡某在其公司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深圳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涉案专利损害了深圳市臻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判令确认涉案专利权归深圳市臻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深圳市臻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深圳市臻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涉及多位归国科研人员、多家企事业单位和生物医药领域前沿技术，结合 mRNA 技术在医药领域的重要地位，以及三位科研人员曾密切合作、共同归国创业并为 mRNA 技术所涉创新药物研发作出重要贡献等因素，确定了“调解优先”“先解心结、再解法结”的审理思路。通过实地调查、巡回审判，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促成各方就本案及其他关联诉讼签署一揽子和解协议，化解了双方当事人长达两年多的矛盾和系列纠纷，促进双方携手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前沿赛道上回归合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典型意义】

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陶凯元担任审判长组成五人合议庭于“国家宪法日”公开开庭审理，近 40 家媒体进行了报道。本案涉及的 mRNA 技术是生物医药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高新技术，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本案及关联诉讼纠纷的实质化解，进一步释放了人民法院鼓励创新、弘扬诚信、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鲜明导向，有利于科研人员勇于创新、安心创业，更好地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案例 2. 房地产领域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仁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上海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南京仁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仁某控股有限公司与兰州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终 418 号

【基本案情】

1993 年，仁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上海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1994 年，南京仁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自 1995 年开始，上述公司分别在上海、南京、成都等地推出房地产项目，并在建筑服务等多个类别上先后获准注册多枚“仁某”商标。2002 年 1 月，兰州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金某认购上海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在上海开发的楼盘。兰州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登记成立，开始使用“仁某”企业字号，并先后在兰州地区开发建设了仁某国际、仁某美林郡、仁某晶城楼盘。仁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等认为兰州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兰州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仁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等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3405992.3 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兰州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虽然兰州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仅在兰州地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但考虑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四商标的近似程度，所使用服务与商品的关联程度，“仁某”商标的知名程度，兰州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实际使用方式及已经发生实际混淆的情况等因素，可以认定兰州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构成侵害商标权的行为。根据上海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对“仁某”字号的使用情况，包括兰州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购买上海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楼盘，明知上海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先使用“仁某”字号的事实，可以认定“仁某”字号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在先字号。兰州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理应予以避让，但其仍然登记注册并使用“仁某”字号从事与上海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等相同行业的经营活动，容易使得相关公众认为其开发建设的楼盘项目与上海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存在特定联系，兰州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商品房开发建设领域中的企业字号权益及商标权的保护问题，目前

此类纠纷大量存在。本案对商品房领域中商标侵权的商标使用、混淆可能性以及正当使用等方面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澄清，明确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保护企业字号竞争性利益的审查基准与证明标准。本案裁判将侵权人明知他人在先使用字号的情节纳入“有一定影响字号”的认定，传递了保护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裁判理念。

案例 3. “剧透”游戏未公开角色侵害商业秘密案

【上海米某科技有限公司与陈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15 民初 38294 号

【基本案情】

上海米某科技有限公司系某游戏的运营方，并获得游戏著作权人的许可取得使用和维权权利。该游戏自上线以来在全球游戏市场引起热烈反响。上海米某科技有限公司在运营中，每隔一段时间进行版本更新，新增角色、场景、剧情、活动内容，以保持游戏关注度和产品活力。这些内容会提前进行内测。为此，上海米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招募了包括陈某在内的多名玩家参加内测并签订了保密协议。陈某参与内测期间，未经允许对涉案游戏“知某某”等 7 个游戏角色实机形象（即可供玩家操控的游戏角色形象）、技能效果、技能数据等测试内容和画面进行偷拍、偷录，并多次向第三人披露。上海米某科技有限公司发现后，以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如进一步披露将给其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并在法定期间内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陈某辩称，上述游戏内容不构成商业秘密。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进行审查，认为上海米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请求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如不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可能会对上海米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且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不会导致当事人之间利益显著失衡。故在收到申请后 48 小时内依法作出裁定，责令陈某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其在参与游戏测试过程中擅自摄录的游戏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涉案游戏 7 个游戏角色中包括角色实机形象、角色施放技能效果等要素组合而成的连续动态游戏画面以及技能数据等内

容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经营信息特征和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属于该法所保护的商业秘密。陈某违反保密义务,实施了偷拍、传播这些商业秘密的行为,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商业秘密保护的实质是商业秘密给经营者带来的竞争优势,即便游戏角色已经因为版本更新而公开,但陈某仍不得披露其所可能掌握的测试游戏画面。遂判决陈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游戏未公开的角色设计等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和裁判规则,对促进游戏产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诉前行为保全裁定结合网络游戏行业特点,对申请人及时提供法律救济。判决针对游戏角色泄密情形,不仅保护游戏角色内容本身,还保护通过游戏版本更新提升关注度的经营模式,以及由该经营模式所带来的竞争优势,从而对提前“剧透”的行为给予有力规制。

案例 4. “AI 换脸”著作权侵权案

【陈某与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一审: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4民初1326号

【基本案情】

陈某在抖音平台实名认证账号“摄影师某某”,发布13段其拍摄的女子身着古装展示的短视频,每段时长10秒左右。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抖音小程序“某颜”,使用AI视频合成算法为用户提供换脸技术。“某颜”上展示的13段短视频与陈某发布的13段短视频,仅在人物面部五官特征上存在差别,视频场景、镜头、人物造型、动作则基本一致。“某颜”用户可通过观看广告或购买会员,将小程序上展示的视频中的人脸换成用户自己的人脸并进行保存。陈某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4.8万元和合理开支2000元。

【裁判结果】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陈某拍摄的原始视频在内容编排、景别选取、拍摄角度等方面体现了独创性的选择安排,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某颜”小程序展示的涉案视频,系通过AI算法将原始视频进行局部替换合成,

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AI 换脸”为卖点，提供平台、素材和技术，使用户能够在任意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换脸”方式使用原始视频，谋取商业利益，侵害了陈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该行为既非独创性改编，亦不构成合理使用，也不适用技术中立抗辩。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诉讼中积极配合删除视频、履行算法备案手续等整改行为，并接受关于运用算法技术提供网络服务的司法建议，作出规范经营承诺。陈某表示谅解并撤回停止侵权、赔礼道歉的诉请。据此，判决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陈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750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系生成合成类算法应用场景下的典型纠纷，涉及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对他人作品进行局部合成行为的性质认定。本案判决明确了“AI 换脸”不构成对原作品的独创性改编与合理使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网络服务者负有合理注意义务，不得利用算法技术侵害他人著作权。本案平衡兼顾技术创新和权利保护，明晰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合法边界。人民法院聚焦新兴技术创新应用和算法治理需求，促使企业加强对素材来源及生成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和算法安全评估，强化知识产权和人格权益保护，引导企业规范数字化转型。

案例 5. 游戏“换皮”侵权案

【成都乐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九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番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二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民终 4326 号

【基本案情】

《某某觉醒》是一款战争策略模拟游戏（SLG），由成都乐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和运营。《某某官》是一款微信平台小程序游戏，由深圳市九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番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和运营。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某某官》游戏收入约为 1890 万元，扣减相应渠道费用后约为 1250 万元。成都乐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认为《某某官》游戏“换皮”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50 万元。经比对，两款游戏整体结构、玩法系统基本相同，细致到游戏元素的参数类型、具体数值、交互关系等均一一对应，甚至大量文字表述错漏完全一致，不同之处仅在于美术视听素材。一审法院认定被诉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判令深圳市九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番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开发、运营和推广《某某官》游戏，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费用 50 万元。深圳市九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番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对游戏玩法规则的独创性表达，本案诉请保护的游戏结构、系统体系、数值策划及对应关系属于玩法机制设计，反映了游戏开发者对于虚拟游戏世界从细部到整体的所有构思，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达。游戏玩法规则不构成“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故被诉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但是，被诉行为违背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超出合理限度从游戏玩法设计的整体分类框架到数值设定细部都全面模仿、原样照搬，仅简单替换了美术资源，通过此种“换皮”方式分流和抢占了相关游戏市场份额，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严重损害成都乐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竞争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虽有不当，但裁判结果正确，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游戏玩法规则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达，不应认定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判决厘清了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游戏玩法的法律边界、分析框架、裁判规则，有助于促进数字文娱产业创新创造和良性竞争。

案例 6. 网络测评“有踩有捧”不正当竞争案

【无锡市世某服饰有限公司、无锡市九某商贸有限公司与苏州布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西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西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

二审：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05 民终 5492 号

【基本案情】

无锡市世某服饰有限公司、无锡市九某商贸有限公司发现，某社交平台上有一篇苏州布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防晒服的测评文章，对市面上8款不同品牌防晒服做了横向测评，其中包括无锡市世某服饰有限公司旗下甲品牌、苏州布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联方旗下乙品牌的防晒服。无锡市世某服饰有限公司、无锡市九某商贸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苏州布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5万元。一审法院组织当事人用涉案文章中实验数据测试来源的仪器对甲、乙品牌防晒服进行测试，测试数据均与文章中标示的实验数据不符。无锡市世某服饰有限公司提供了甲品牌防晒服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甲品牌防晒服各项指标符合要求。一审法院认为被诉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判决苏州布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5万元。双方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苏州布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借助测试数据并辅以评论区的跟帖，意在凸显乙品牌防晒服的防晒力强于甲品牌防晒服，但没有证据证明其测评结果系出于相同的测试环境、测试条件，涉案文章中标示的甲、乙品牌防晒服的紫外线防晒数据缺乏科学性和可靠性，易误导相关公众、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测评涉及多个品牌，测评言论未含有直接否定性或者贬低性的内容，也未用显著标记的方式在各个品牌中突出甲品牌，被诉行为尚未达到使无锡市世某服饰有限公司、无锡市九某商贸有限公司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受到损害的程度，故不构成商业诋毁。据此，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对网络上发布商品测评行为的正当性进行了分析认定。测评是互联网消费催生的新事物，测评方运用专业知识并结合测试结果，对某类商品、店铺或服务给出评价和建议，为消费者打破信息壁垒、减少选购成本提供了便利。这种来自“第三方视角”的亲身体验，因其“客观”属性，受到广泛青睐。但部分测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瑕疵、“踩一捧一”等手段误导消费者，甚至以测评之名行营销之实，背离了测评初衷。本案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出发，厘清了测

评行为的合法边界，有效规制虚假测评行为，推动测评行业在法治轨道上良性发展。

案例 7. 抢票软件不正当竞争案

【北京大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郑某忠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

一审：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4）京 0101 民初 4607 号

【基本案情】

北京大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国内较大的综合性票务平台企业，运营具有售票功能的大某网、大某 APP。郑某忠通过网络店铺销售针对大某 APP 的抢票软件。北京大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主张郑某忠专门研发销售针对其售票 APP 的外挂软件，用以抢购 APP 在售门票，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郑某忠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郑某忠辩称，其与北京大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其仅为涉案抢票软件的销售者并非研发者，其销售抢票软件的行为没有造成北京大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票务收入减少，亦不会影响公共购票秩序，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裁判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郑某忠为北京大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用户提供抢票服务，以北京大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用户群体作为自身经营的基础资源，故被诉行为属于市场竞争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和规范的范畴。被诉行为实质是由软件代替人工方式为用户抢购大某平台的演出门票，该行为不仅直接增加了平台的运营成本，干扰经营者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而且增加用户使用大某平台购票的难度，降低用户对大某平台提供服务的评价。虽然被诉行为未直接减损大某平台单场演出的售票收益，但导致大某平台的经营利益和商誉受损，损害了北京大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竞争利益。同时，被诉行为不属于技术创新的公平竞争，亦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长远利益，不利于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及整体社会福祉的提升。综上，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鉴于被诉行为已经停止，故不再另行判决停止侵权，判决郑某忠赔偿北京大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 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指出，涉案抢票软件利用技术手段，为用户提供不正当抢票优势，破坏平台的购票规则，干扰、妨碍平台售票业务的正常开展，损害了特定经营者的竞争利益。在此基础上，将消费者的公平购票权、票务市场的正常秩序等纳入考量范围，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警示代抢服务从业者及技术开发者需遵守法律规则，对于打击网络黑灰产，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公平有序的购票秩序和市场竞争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 8. 涉热播影视作品侵犯著作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一审：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24）浙 0783 刑初 585 号

【基本案情】

2020 年 5 月以来，被告人陆某仟通过购买域名、租用服务器、购买系统程序和影视网站模板等方式搭建了多个违规影视网站。期间，被告人季某石、方某明知被告人陆某仟经营非法影视网站仍向其出售影视导航 CMS 系统程序以及多个影视网站模板，并提供程序技术维护服务，收取费用 6990 余元。陆某仟未经著作权人北京光某影业有限公司等权利人许可，以添加视频链接等方式，在网站上线《热辣滚烫》《飞驰人生 2》等 12 万余部影视作品，供访问者在线观看，并与非法广告商合作，在网站投放广告。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期间，被告人陆某仟收取广告费 148 万余元。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陆某仟、方某、季某石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北京光某影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陆某仟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裁判结果】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陆某仟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视听作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被告人方某、季某石明知他人侵犯著作权仍提供帮助，其行为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针对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综合考虑被告人侵权行为的性质、时间、获利等因素确定被告人陆某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数额。判处被告人陆某仟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150 万元；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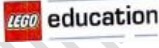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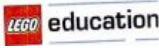
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6 万元；被告人季某石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被告人陆某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 88 万元；退缴的违法所得、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判决后，各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提起抗诉。

【典型意义】

本案系对传播春节档重点保护院线电影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惩的案例。盗播热门影视剧、档期电影，搭建违法违规影视网站，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相关影视作品，涉及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本案审理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的优势，既解决了各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又解决了被害人的民事赔偿问题，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给予及时全面保护，实现了打击犯罪与高效维权的有机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上海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姚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基本案情】“”“”“乐高教育”系乐高博士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为教育、培训、娱乐竞赛等。被告单位上海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店铺经营“LC 乐高机器人中心”，被告人姚某系该公司实际经营者。2021 年 3 月至 6 月，姚某将从他人处购得的假冒“”“”“乐高教育”注册商标的授权书、乐高教育教练资格证书等文件在店铺内展示，并将“”等标识用于店铺招牌、装潢、海报宣传、员工服装、商场指示牌等处，提供教育培训服务。上海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取培训课时费用 51 万余元，其中大部分收益由公司支配使用。

【裁判结果】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控被告单位上海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姚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海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姚某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均

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遂判处刑罚。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作出修改，将假冒服务注册商标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加大对注册商标刑事保护力度。本案认定被告单位提供的教育培训服务与权利人服务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属于同一种服务，以被告单位收取的培训费用作为入罪依据，符合刑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服务行业特征等实际情况，对“同一种服务”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规定违法所得数额为假冒服务注册商标犯罪的入罪标准，并进一步明确了行为人收取的服务费等属于违法所得。

案例二. 龙某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基本案情】

荣某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医用隔离衣、手术衣”等。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间，被告人龙某、高某丰、陈某、袁某、曾某琴经预谋后，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荣某公司许可，购买防护服和包装材料后自行包装一次性医用防护服，贴附荣某公司的注册商标对外销售。其中，龙某负责联系购买包材，高某丰、陈某、袁某负责收购白板防护服，袁某还提供用于收取款项的账户，曾某琴联系用于贴牌生产假冒医用防护服的民房、聘请工人包装防护服等。龙某等人共销售一次性医用防护服4万余套，非法经营数额58万余元。

【裁判结果】

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龙某等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次性医用防护服”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医用隔离衣、手术衣”在商品功能、用途、主要原料、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相关公众认为是同种商品，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同一种商品”。龙某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共同犯罪，非法经营数额58万余元，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遂判处刑罚。

【典型意义】

关于“同一种商品”的认定是假冒注册商标刑事案件办理的疑难问题。实践中，在行为人生产销售的商品名称与权利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名称不同的情形下，如果两者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是同种商品的，应当认定为“同一种商品”。本案依法认定侵权商品与权利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同一种商品”，并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依法准确量刑，有效打击了制售假冒医用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同一种商品”的认定标准。此外，为依法精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司法解释明确了以共同犯罪论处的具体情形。

案例三. 鲁某发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基本案情】

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间，被告人鲁某发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委托他人制作“HARRY POTTER”“UNIVERSAL STUDIOS”等商标标识，并通过自行加工缝制、贴标的方式，生产制作魔法袍、围巾、领带等带有上述商标标识的环球影城哈利波特产品后予以销售，非法经营数额1125万余元。公安机关在鲁某发经营的场所内查扣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25730件，查扣吊牌、领标、水洗标等72550个。

【裁判结果】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鲁某发等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注册商标权利人注册了“HARRY POTTER”“UNIVERSAL STUDIOS”等商标，被诉侵权标识在“UNIVERSAL STUDIOS”后增加缺乏显著特征的要素，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属于“相同商标”。鲁某发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遂判处刑罚。

【典型意义】

为进一步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行为，统一和明确“相同商标”认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相同商标的认定标准进行了明确。本案中，被诉侵权标识增加缺乏显著特征的要素，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应当认定为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彰显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理念。

案例四. 赵某年、张某燕假冒专利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赵某年、张某燕经营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起，二人在未经某中药研究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在其公司生产的化妆品包装上印制某中药研究公司“一种马齿苋提取液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号，并销售假冒上述专利的化妆品。赵某年、张某燕销售假冒上述专利化妆品的金额为 99 万余元，查获尚未销售的假冒上述专利化妆品的价值为 57 万余元，非法经营数额共计 156 万余元。

【裁判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某年、张某燕犯假冒专利罪，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年、张某燕开设化妆品生产企业多年，明知使用专利标记或专利号应经过专利权人许可，仍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号，误导公众认为该化妆品是专利产品，属于“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情节严重，均构成假冒专利罪，遂判处刑罚。

【典型意义】

假冒专利罪规制的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虚假标记他人专利号使公众误以为其销售的产品系专利主体合法生产、制造的商品，损害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假冒他人专利的具体情形以及“情节严重”入罪标准，强化专利刑事保护。

案例五. 张某、孙某侵犯著作权案

【基本案情】

2017 年底至 2023 年 1 月间，被告人张某、孙某等以营利为目的，开发运营多款影视作品聚合 APP。张某、孙某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下载热门视听作品视频文件后上传至租用的云存储服务器，并购买他人的技术解析服务，通过其运营的多款 APP 向公众提供视听作品的播放和下载服务。通过技术解析服务，公众无需跳转至相关著作权人的网络平台，即可从上述涉案多款 APP 上获得该视听作品。张某、孙某等通过在涉案多款 APP 内以发布收费广告、收取广告推广费的方式营利。其中，张某、孙某等通过“盗链”方式传播视听作品 7.2 万余部。

【裁判结果】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孙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孙某通过“盗链”的方式客观上使相关视听作品直接呈现在涉案多款 APP 上，属于作品“提供”行为，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从涉案多款 APP 获得上述视听作品并直接进行播放和下载，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行为。张某、孙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作品，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遂判处刑罚。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为实行行为，与“复制发行”并列区分。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侵害的是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据此规定，行为人未经许可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录音录像制品、表演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随着信息传播领域的新型技术层出不穷，越来越多类似“盗链”的技术可以避开作品上传环节，使用户获得相应作品，社会危害性大。本案基于“盗链”行为的具体方式及其社会危害性，认定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侵害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有利于准确界定“盗链”等深度链接行为的性质。

案例六. 刘某生、刘某侵犯著作权案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至2022年7月间，被告人刘某生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自行制作用于避开著作权技术保护措施“加密狗”，擅自复制相关软件等，销售“加密狗”和盗版软件。刘某生又指使被告人刘某销售“加密狗”和盗版软件。期间，刘某生负责制作“加密狗”、复制盗版软件、上架商品、寄快递等，刘某负责账户客服、收款等。刘某生、刘某涉及非法经营数额分别为106万余元和14万余元。刘某生、刘某销售的“加密狗”可以避开著作权人为其软件著作权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裁判结果】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控被告人刘某生、刘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生、刘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避开著作权人为其作品采取的保护著作权的技术措施，特别是刘某生制作、销售“加密狗”及盗版软件等，在相关系列案件中处于产业链的源头，提供避开技术措施装置的行为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刘某生情节特别严重，刘某情节严重，二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遂判处有期徒刑。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规避技术措施行为纳入侵犯著作权罪的规制范畴，进一步加大对著作权的刑事保护力度。提供规避技术措施装置等行为的危害性大，属于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本案以侵犯著作权罪依法追究刘某生、刘某刑事责任，充分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彰显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服务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力度和决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了故意提供规避技术措施装置、部件、技术服务的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案例七. 林某凤等侵犯著作权、刘某等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至 2023 年 2 月间,被告人林某凤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采用扫描、排版、印刷等手段,复制发行“剧本杀”作品,非法经营数额 540 万余元。被告人刘某、杨某、杨某主明知林某凤等人出售的“剧本杀”系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侵权复制品,仍采购后对外销售。其中,刘某销售金额 738 万余元,杨某、杨某主销售金额 312 万余元。

【裁判结果】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林某凤等犯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刘某、杨某、杨某主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分别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凤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文字作品及美术作品,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刘某、杨某、杨某主销售侵权复制品,均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遂判处刑罚。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了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入罪规定,将“违法所得数额巨大”修改为“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扩大了入罪情形。为进一步打击侵犯著作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入罪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销售金额”“货值金额”“复制件数量”为“其他严重情节”。为进一步区分侵犯著作权罪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司法解释明确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复制发行”不包括单纯“发行”行为。以出售方式发行他人制作的侵权复制品的,应当认定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本系列案根据各被告人实施的具体行为,分别以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定罪量刑,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精神。

案例八. 汪某文侵犯商业秘密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间,被告人汪某文在芜湖某汽车公司任职。2021 年 3 月 23 日,汪某文准备跳槽至浙江某新能源汽车公司,从事电器研发工作。为了将芜湖某汽车公司的开关控制技术带至浙江某新能源汽车公司,2021 年 4 月 4 日晚,汪某文将其无权限查看的芜湖某汽车公司智能车技术中心一组、二组组长的电脑硬盘拆卸后带离,将电脑硬盘中某型号汽车开关系统的“中控台开关

总成”“一键启动按钮”技术资料上传至自己的百度网盘。经评估，上述两份技术信息的合理许可使用费为 114 万元。

【裁判结果】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汪某文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芜湖某汽车公司某型号汽车开关系统中的“中控台开关总成”“一键启动按钮”技术图纸所载技术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汪某文以拆卸带走电脑硬盘的方式获取商业秘密，属于以盗窃的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可以按照该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认定损失数额，情节严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遂判处刑罚。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入罪标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修改为“情节严重”，加大对商业秘密刑事保护力度。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人因此前并不合法知悉或者持有商业秘密，其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行为本身就具有不法性，应当予以严厉打击。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可以按照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数额，不要求将商业秘密用于生产经营造成利润损失。本案根据刑法规定，认定汪某文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并依法判处刑罚，彰显对创新成果的严格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

案例九. 罗某、孙某东为境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8 月，被告人孙某东接受境外人员委托，为其有偿提供某科技公司新能源电池的商业信息。孙某东经与被告人罗某商议，罗某以刺探、收买等非法方式从某科技公司相关人员处获取该公司关于新能源电池研发数据、未来产业布局等商业信息，孙某东提供给境外人员。孙某东收取报酬 11 万余元，将其中 7 万元支付给罗某。2023 年 4 月，罗某直接接受该境外人员的委托，再次提供某科技公司商业信息并收取报酬 10 万元。

【裁判结果】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罗某、孙某东犯为境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东、罗某向境外人员非法提供的新能源电池研发数据、未来产业布局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罗某、孙某东构成为境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遂判处刑罚。

【典型意义】

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经济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完善刑事法网，加强对商业秘密刑事保护。本罪系行为犯，不要求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即可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该罪升档量刑标准“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入罪情形等保持一致，确保两罪定罪量刑的有效衔接。

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惠州市顺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山东某酒业有限公司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抗诉案

【关键词】

行政生效裁判监督 委托调查核实 商标权撤销 虚假诉讼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中，发现原审诉讼中存在虚假证据线索的，应当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调查核实事项涉及外省市的，可以委托外地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查明法院生效裁判据以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的，应当依法监督。

【基本案情】

山东某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酒业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申请注册第8018081号“荷花夏曲 HEHUAXIAQU”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并于2011

年2月6日获准注册。2017年4月1日，惠州市顺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某公司）以诉争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应予撤销为由，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出撤销申请。2017年12月15日，商标局决定维持诉争商标。顺某公司不服，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2018年7月13日，原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126506号《关于第8018081号“荷花夏曲 HEHUAXIAQU”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诉争商标在2014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指定期间）在核定使用商品上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予以维持。

顺某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某酒业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商品上进行真实、公开、合法的使用。顺某公司虽然对某酒业公司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提出质疑，但顺某公司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否定某酒业公司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故判决驳回顺某公司的诉讼请求。顺某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未获支持。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检察官审查涉案发票复印件。

顺某公司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北京市检察院）申请监督，主张某酒业公司提交的证据真实性存疑，不足以证明其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商品上进行真实、公开、合法的使用。检察机关受理该案后，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开展异地协作，甄别虚假证据。某酒业公司在一审、二审阶段提交的两份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写有“此件与原件一致”的“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是法院认定其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商业使用的核心证据，北京市检察院委托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异地协助调查，查明发票原始记载信息显示商品名称并非本案诉争商标，发票复印件显示诉争商标系为达到证明目的人为变造。二是加强实质审查，准确认定“商标性使用”。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核心在于使用商标标志标明商品的来源，使相关公众能够区分提供商品的不同市场主体，应当是公开、真实、合法的在商业流通过程中的使用。检察机关对某酒业公司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区分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前生产、加工等行为的证据及商品进入流通领域的销售行

为证据，排除自制证据及存疑证据的证据效力，进而认定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某酒业公司在指定期间内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使用。

2023年6月12日，北京市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检察机关认为，某酒业公司提供变造发票复印件作为使用证据，不应采信，该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公开、合法的使用，诉争商标应予撤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2023年10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23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3）最高法行抗3号行政裁定，提审本案。202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4）最高法行再28号行政判决，认为综合考虑某酒业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部分证据为虚假证据、部分证据真实性存疑、部分证据为自制证据的情况，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某酒业公司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商品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抗诉机关的理由成立，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撤销复审决定。同时，对于某酒业公司提交虚假证据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对其予以处罚。

【典型意义】

（一）严格证据实质审查，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检察机关坚持全面、客观、实质审查原则，充分运用自行调查、指令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对诉讼证据进行穿透式审查，在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的基础上，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把握实质法律关系。通过跨区域协作查证证据真伪，不仅有效节约办案资源，也有助于提高调查核实的精准性，夯实证据基础，提高检察机关监督质效。

（二）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商标管理和市场竞争秩序。检察机关通过对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诉讼案件进行监督，对因当事人提交虚假证据导致的案件事实认定错误进行及时纠正，推动清理长期未实际使用的“僵尸商标”，释放商标资源，避免公共资源浪费，既维护了商标注册制度的严肃性，又有助于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二：宁波声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

【关键词】

虚假诉讼监督 影视作品著作权 数字检察 综合履职

【要旨】

检察机关通过数字赋能，强化虚假诉讼监督。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检察综合履职，纠正错误民事裁判，依法移送犯罪线索，推动以虚假诉讼、伪造公司印章等罪名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维护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基本案情】

陈某成立宁波声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某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影视作品“维权”诉讼。2021年11月,陈某向浙江巨某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杰购买《大话武林》《菜鸟囧探》《千术3决战澳门》影片,在明知《大话武林》出品方不同意修改《授权书》、《菜鸟囧探》出品方已注销的情况下,仍要求李某杰在添加了“放映权”的《授权书》上加盖出品方公章。2022年4月,李某杰伪造上述三部作品出品方的公章加盖于《授权书》,提供给陈某。陈某在明知《授权书》系伪造的情况下,通过杭州科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某公司)负责人章某创完成对《大话武林》《菜鸟囧探》《千术3决战澳门》等影片的作品登记。章某创在接受陈某及案外人委托时,在没有取得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创作声明》《作品自愿登记权利保证书》等材料的情况下,伪造相关影片权利人的公章共计17枚,用于办理作品登记,后从山东省版权局取得包括上述三部影片在内的《作品登记证书》。

2022年至2023年,声某公司以上述虚假的授权文书为证据,在全国范围内以酒店等经营场所侵犯其对《大话武林》《菜鸟囧探》《千术3决战澳门》享有的放映权为由,分别向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区法院)等多家法院提起诉讼至少90余起,致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判,使酒店等经营者遭受财产损失。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3年初,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柯桥区检察院)建立数字监督模型,对辖区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大数据分析,发现柯桥区、越城区多家酒店被声某公司提起影视作品著作权“侵权”诉讼,并存在可疑情况。该公司明知涉案影片的源头提供者是影视播放软件平台,却只起诉酒店等终端设备提供

者，据以起诉的影片均较为冷门，诉讼逐利性强，诉请赔偿款金额较小，基本为每部人民币 1000 元，容易诱导酒店为避免诉累而选择调解或和解。法院作出裁判的主要证据均系该公司提供，未向平台取证。

针对上述疑点，柯桥区检察院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赴涉案影视播放软件提供者深圳市腾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某公司）调查。经查，腾某公司向北京奥某影视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某公司）购买的《菜鸟囧探》《大话武林》影片仍在授权期限内，且腾某公司提供奥某公司出具的《声明》，称其未将《菜鸟囧探》《大话武林》授权给巨某公司。二是赴奥某公司核查。奥某公司确认前述腾某公司所提供《声明》的真实性，并证实其与巨某公司无业务往来，且提供了其从出品方处获得的真实授权文书。三是赴山东省版权局调查涉案作品登记情况，发现科某公司提交资料中的多枚公司印章系伪造。

检察官出席民事监督案件再审法庭。

2023 年 8 月，柯桥区检察院依职权启动民事监督程序，认为声某公司主张对涉案影片《菜鸟囧探》《大话武林》《千术 3 决战澳门》的权利来源于巨某公司的授权，而巨某公司并未从奥某公司处获得授权，故声某公司亦无合法授权，无权提起涉案影片的著作权侵权诉讼，遂向柯桥区法院发出 8 件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均已采纳，并再审改判。经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统筹指导、集中交办，全省检察机关针对相关民事案件向法院提出抗诉和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28 件，其中 22 件已获再审改判，4 件已裁定再审。

检察官就相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柯桥区检察院对在办理前述民事监督案件中发现的涉嫌虚假诉讼、伪造公司印章犯罪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4 年 7 月至 10 月，柯桥区检察院以虚假诉讼罪对被告人陈某提起公诉，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对被告人李某杰、章某创提起公诉。柯桥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章某创、李某杰有期徒刑七个月和拘役五个月，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三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一）虚构影视作品放映权，以捏造的侵权事实提起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构成虚假诉讼，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监督。在明知影视作品出品方未授予放映权的情况下，仍虚构有放映权的《授权书》，后进行作品登记，通过提起著作权侵权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构成虚假诉讼。检察机关办理涉影视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监督案件，除审查《授权书》外，应当全面审查查明著作权权属变动流程，调查核实授权是否系合法有效获得、授予的权利属性及授权期限等，综合判断是否存在通过伪造《授权书》捏造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假诉讼、伪造公司印章等犯罪线索。

（二）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积极推进数字检察，精准识别知识产权虚假诉讼。知识产权虚假诉讼隐蔽性强，众多民事案件被告受查证能力和精力所限，难以有效识别并提出反证。检察机关应充分关注知识产权虚假诉讼线索，积极推进数字检察，通过数据研判建立法律监督模型，精准识别虚假诉讼。一方面，强化审查异常数据意识。通过大数据检索，发现高频次、大面积异常诉讼，从中甄别虚假诉讼的线索。另一方面，构建法律监督模型。从企业登记信息、裁判文书数据、案件卷宗资料等方面着手，选取原告诉讼请求、权利证据来源、取证方式等要素进行分析研判，精准识别影视作品著作权虚假诉讼。

（三）综合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依法惩治知识产权虚假诉讼，实现精准监督、不枉不纵。检察机关应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明案件事实，夯实证据体系。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检察综合履职，在监督纠正错误民事生效裁判的同时，移送犯罪线索，督促深挖彻查。坚持全链条打击，严惩虚假诉讼、伪造公司印章等犯罪，提升震慑效果，维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案例三：张某、孙某侵犯著作权案

【关键词】

侵犯著作权罪 信息网络传播 “盗链” 行刑反向衔接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网络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应当依照著作权法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定，准确认定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行为。行为人采用“盗链”方式向公众提供直接从权利人服务器链接的作品，符合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

者免除刑罚，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应当同步审查是否有给予行政处罚的必要性，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基本案情】

2017年7月起，张某与吴某强（另案处理）共谋决定以北京青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某公司）、北京节某科技有限公司等名义招聘人员，共同开展视听作品聚合App运营业务，并约定由张某负责实际经营管理，吴某强负责引入投资。之后，张某聘任孙某先后担任青某公司产品部负责人、北京视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专门负责视听作品聚合业务。

2017年底至2023年1月间，张某和孙某等人组织人员，先后开发运营“影视大全纯净版”“今日影视”等多款视听作品聚合App，并将上述App挂在由张某实际控制的沁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空壳”公司。其间，张某和孙某等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未经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等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在网络下载热门视听作品并上传至其租用的云存储服务（以下简称“下载上传”），以及通过购买南京奋某公司（另案处理）的技术解析服务（即编写代码向爱奇艺公司等权利人网络平台发出请求，让网络平台认为请求由真实用户发出从而获取视听作品的真实播放地址，同时请求代码中去掉了广告的请求包，故可以去除网络平台的广告。该方式在行业内俗称“盗链”），使公众无需跳转至爱奇艺公司等权利人的网络平台，即可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从多款App上获得视听作品。被告人张某、孙某等人通过在App内发布收费广告、收取广告推广费的方式营利。

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张某和孙某等人采用上述方式传播视听作品83000余部，其中以“盗链”方式传播视听作品72000余部，以“下载上传”方式传播视听作品11000余部。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通过“盗链”方式传播的16000余部视听作品点击量达4050亿余次，2023年1月间采用“下载上传”方式传播的2000余部视听作品点击量达4800万余次。张某和孙某等人通过App收取广告推广费人民币3.92亿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2年6月15日，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接权利人报案后立案侦查。经公安机关商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新吴区检察院）启动重大

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建议公安机关重点开展以下侦查取证工作：一是调查全部涉案公司股权信息、关联关系及人员架构，查明涉案人员地位作用、犯罪情节等。二是调查涉案 App 的技术细节，提取客户端、作品库、后台管理系统等代码和数据，区分“下载上传”、“盗链”等方式，查明涉案 App 采用的传播手段。三是调查涉案视听作品传播数量、点击数量、涉案 App 会员数、经营模式等，并同步做好追赃挽损工作。四是针对张某等人提出已与权利人签订引流协议的辩解，查明签订引流协议的背景、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等。

2023 年 4 月 12 日，新吴区检察院对张某、孙某批准逮捕。2023 年 7 月 12 日，无锡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以张某、孙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新吴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无锡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先后将另外 13 名犯罪嫌疑人移送新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准确把握信息网络传播行为。针对以“盗链”方式传播视听作品中的技术问题，听取权利人方技术人员意见，了解权利人采取的技术措施情况，邀请专家提供技术协助并出具意见，明确“盗链”的技术原理及实现方法。经审查认定，张某等人通过“盗链”传播他人作品的行为，使涉案 App 用户可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视听作品，属于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作品的行为。二是准确认定犯罪情节。全面审查涉案公司后台管理系统电子数据，剔除重复项，查明被侵权视听作品的数量、点击量等。由于张某实际控制的公司众多，为准确认定非法广告收入，检察机关通过委托司法审计，结合广告商后台数据、银行交易明细、开票明细等证据，综合认定非法广告收入。三是强化释法说理推动认罪认罚。听取权利人、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意见，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促成张某、孙某自愿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 万元。建议公安机关查封涉案公司房产，冻结 11 个银行账户内 1400 余万元。四是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于公安机关另案移送审查起诉的 13 人，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其中 10 名犯罪情节较轻、作用不大、主动退赃退赔的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开展行刑反向衔接，经审查后移送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因涉案人员分布在江苏、海南等多地，且工作地点经常变化，为避免涉案人员脱离法律制裁，江苏省版权局报请国家版权局指定管辖该案。目前江苏版权执法部门已对 9 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2024年1月10日，新吴区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张某、孙某提起公诉。2024年6月14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二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11家互联网文化企业共同签署《反“盗链”宣言》。

案件办结后，为维护公平竞争的文化市场秩序，强化版权协同保护，无锡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版权执法部门建立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并促成爱奇艺、优酷、腾讯视频等11家互联网文化相关企业联合发布《反“盗链”宣言》，引导行业自律，推动构建文化产业领域版权大保护格局。

【典型意义】

（一）准确认定“盗链”行为的法律性质，依法惩处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检察机关办理利用网络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应在查明传播技术手段、提供行为、获得作品方式的基础上，结合“向公众提供作品”和“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两个关键要素综合评判是否属于“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使用技术手段“盗链”作品地址并通过自身设定的网页或者客户端等向最终用户提供，最终用户能在自己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依照著作权法中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有关规定，认定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作品的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依法全链条打击与分层分类处理并重。在办理涉案人员众多的涉网络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检察机关应当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涉案人员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参与程度、主观恶性等因素，分层分类处理。对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同时审查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确有必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提出检察意见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对于涉案区域广、被不起诉人数多的案件，应当就管辖问题、处罚范围等与行政机关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无缝衔接。

案例四：杜某飞等三人侵犯著作权案

【关键词】

侵犯著作权罪 网络盗版小说 App 流量变现 从业禁止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利用网络传播盗版小说的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应准确把握入罪情节认定标准，确保精准打击、不枉不纵。通过提出量刑建议，建议法院依法适用“从业禁止”，切断传播盗版小说黑灰产业链条，从源头净化网络文学原创空间。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网络小说阅读 App 运营管理问题，及时向相关网络广告中介平台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有效整改。

【基本案情】

2020 年起，杜某飞受他人指使，伙同徐某健、田某坤等人利用 App 阅读器实施侵犯网络小说著作权行为。杜某飞指使徐某健等人注册成立佰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100 余家公司，将他人提供的“多看阅读神器”等移动端小说 App 软件与上述公司绑定并进行网络域名备案登记，与多家网络广告中介平台签订合作协议，为上述 App 承接流量广告营利。杜某飞等人明知“多看阅读神器”等 App 软件中的大量小说作品系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上传，仍以上述公司名义参与 App 软件运营并以产生的广告流量为依据约定收益分成比例。其中，杜某飞负责注册公司管理、App 软件业务推广、收益结算等工作；徐某健负责协助杜某飞进行公司注册并提供公司账号等资料申请网站域名及 App 软件备案工作；田某坤负责协助管理徐某健所参与注册的公司对应 App 软件的每月广告收入对账及资金统计工作。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间，杜某飞、徐某健、田某坤参与运营管理的上述 App 软件未经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霆公司）等权利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小说作品共计 3000 余部。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2 年 9 月，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以下简称闵行公安分局）接到线索后对本案立案侦查。鉴于本案涉及多个知名网络小说阅读 App，且面临涉案环节较多、资金流向复杂、作品鉴定困难等问题，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闵行区检察院）及时成立专案组，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就侦查方向、取证方式、追缴违法所得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2023年4月7日，闵行区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犯罪嫌疑人杜某飞、徐某健、田某坤批准逮捕，并提出补充侦查取证建议：一是继续调取涉案作品著作权人证明材料，查证权利归属；二是调取涉案人员在网络广告中介平台账户中接收侵权App广告收益及分配的相关证据，查明违法所得；三是调取涉案人员因本案行为被提起著作权民事侵权诉讼材料及签收民事判决书等证据，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查实犯罪主观明知。

2023年9月7日，闵行公安分局以杜某飞、徐某健、田某坤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闵行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准确适用入罪情节标准。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涉案10余款侵权App含有海量作品，其中除了侵权作品外还有未侵权作品，难以查实因传播涉案侵权作品对应产生的非法经营数额。同时鉴于侵权App服务器在境外，数据难以调取，亦无法查明侵权作品的点击量、阅读量等情况。因此，检察机关以非法传播他人作品数量为认定方式，由鉴定机构从“多看阅读神器”等App中导出4800余个与权利人玄霆公司提供的独家授权小说名称一致的文件。经鉴定，上述文件中与权利人作品检材相似度大于等于80%的逾3000部。二是完善侵权行为证据链条。公安机关移送的鉴定意见中仅选取“多看阅读神器”一款涉案App为样本进行了比对鉴定，未印证其他涉案App上的作品侵权情况。对此，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调取涉案网络小说App运营收益模式及侵权作品权属证明等相关证据，要求鉴定机构补充鉴定本案10余款涉案App之间的关联关系。经补充鉴定，包括“多看阅读神器”

“笔趣阁”在内的10余款涉案App对应小说目录接口域名后缀相同，证实相关侵权小说之间具有同源性，由此形成涉案App上均存在侵权作品情况的证据链条。三是审慎认定主观明知。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均提出未直接参与侵权App开发和侵权作品上传，仅参与后端收益结算管理等运营工作，否认对侵权行为主观明知。检察机关针对犯罪嫌疑人的辩解，全面调取涉案公司相关民事诉讼文书、送达材料等书证。面对扎实的客观证据，三名犯罪嫌疑人均承认主观明知，并自愿认罪认罚。

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2023年10月7日，闵行区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被告人杜某飞、徐某健、田某坤提起公诉，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2024年1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杜某飞、徐某健、田某坤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至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至四百二十万元不等，同时采纳检察机关“从业禁止”的建议，判决禁止被告人杜某飞、徐某健、田某坤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从事网络文学 App 等与网络文学著作权有关的职业。三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为盗版阅读 App 提供广告中介服务的网络平台未尽审查义务等问题，检察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广告中介平台对 100 余个侵权 App 的引流广告账号予以下架关停、停止推广合作，切断盗版小说网络传播的利益链条。依托闵行区“MIP”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平台，联合区人民法院以及市场监管、版权执法等单位共同开展送法入企、以案释法、案例研讨等活动，促进提升相关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版权保护意识。

【典型意义】

（一）夯实客观证据，精准认定犯罪情节。办理利用信息网络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当严格把握入罪证据要求，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查清非法经营数额、侵权作品数量、点击数量等情节。本案在确因客观条件限制，侵权 App 非法经营数额、点击数量等情节难以查明的情况下，综合全案证据采用传播作品数量，审查认定是否达到“情节严重”入罪标准，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确保对侵犯著作权犯罪行为精准打击、不枉不纵。

（二）通过建议法院作出从业禁止决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切断盗版小说传播黑灰产业链。检察机关在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建议法院对被告人适用“从业禁止”，加大违法所得追缴力度，遏制犯罪团伙的再犯能力，从源头净化网络空间。围绕案件中发现的网络广告中介服务提供者未尽审查义务、企业经营存在漏洞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提供广告中介服务的相关网络平台完善制度，切断侵权小说网络传播犯罪链条。

（三）加强以案释法，促进提升原创文学保护意识。检察机关通过充分保障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并出庭发表意见，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协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执法机关及媒体代表等旁听庭审，扩大以案释法效果。同时，依托当地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平台，联合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共同推进版

权领域治理工作，以多元化、多面向的履职方式，促进提升传播者、社会公众和网络平台等各方尊重原创、尊重版权的意识。

案例五：吴某烽、石某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关键词】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药品质量鉴定 自行补充侦查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涉中医药网络售假犯罪案件，应当强化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细致审查涉案被侵权商标的注册与使用情况，加强电子数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综合全案证据认定犯罪行为和犯罪数额。对于售假行为同时触犯销售假药罪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综合考虑不同罪名认定的数量、金额和依法应当适用的量刑档次，准确适用罪名，依法严格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基本案情】

“片仔癀”“PIEN TZE HUANG”等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同仁堂”“”等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间，吴某烽为非法牟利，明知他人提供的是假冒注册商标的片仔癀和安宫牛黄丸商品，仍低价采购后通过网络销售。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间，石某园明知吴某烽销售的上述药品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帮助其向上家采购假冒商品、对接客户、通过网络发布广告、邮寄发货等。经查证，吴某烽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46万余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58.1万余元；石某园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62.8万余元。

2023年3月6日，吴某烽、石某园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某公寓被民警抓获，公安机关在抓获现场及某地菜鸟驿站查获涉案漳州片仔癀77粒、北京同仁堂安宫牛黄丸101粒。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2年1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接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移送线索，经交办后由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以下简称集美公安分

局)于次日立案侦查。2023年4月11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思明区检察院)对吴某烽批准逮捕。

检察官审查假冒的注册商标。

2023年6月9日,集美公安分局以犯罪嫌疑人吴某烽、石某园涉嫌销售假药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思明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检验鉴定的规范性审查,准确认定假药。建议侦查机关严格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药品检验机构对查扣的药品重新检验,证实被查扣的片仔癀和安宫牛黄丸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系假药。二是强化注册商标权利审查,夯实定罪基础。犯罪嫌疑人销售的安宫牛黄丸使用了中国香港地区“同仁堂”产品外包装,且该包装与中国大陆销售的正品安宫牛黄丸包装不同。检察机关通过补充调取商标注册资料,查明涉案侵权药品上使用的“同仁堂”商标与权利人在中国大陆的注册商标相同。三是全面审查比对电子数据,追加犯罪事实。针对本案涉及的网络跨境售假取证问题,建议侦查机关加强与相关电商平台的沟通,采取哈希值固证、网页存证等方式及时提取固定电子证据。经审查发现可能存在遗漏售假犯罪事实,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对数万条聊天记录、物流信息、资金流转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逐一梳理销售假冒药品的次数、金额、货物批号、进货来源等关键信息,查明假冒注册商标的药品种类、销售数量及单价,将犯罪金额从人民币100万元追加认定至246万余元,查明违法所得人民币58.1万余元,全面准确评价犯罪行为 and 危害。

2023年9月7日,思明区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被告人吴某烽、石某园提起公诉。2024年4月23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吴某烽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八万一千六百四十九元;判处被告人石某园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一) 依法惩治侵犯中医药知识产权犯罪,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作为传统医药的杰出代表,是中华文明的瑰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中

医药发展规划》等文件都对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提出了明确要求。本案中，被告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片仔癀和安宫牛黄丸商品，扰乱中医药市场秩序，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也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检察机关依法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加大惩治侵犯中医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依法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夯实定罪量刑证据基础。本案系跨境销售假案件，对于在境内外销售的同一品牌的产品，其商标权利主体、注册使用情况及产品包装方式等均可能存在差异，检察机关全面审查涉案商标在境内外的注册使用情况，从而准确认定被告人在涉案侵权产品上所使用的商标与权利人注册商标构成相同商标。针对被告人通过电商平台售假的情形，检察机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从海量电子数据中梳理筛选涉案商品销售次数、销售金额、货物批号、进货来源等关键信息予以比对，依法追加认定犯罪金额人民币 146 万余元，全面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三）严格把握法律适用和罪数认定标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对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行为，同时触犯销售假药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罪名的，综合考虑不同罪名认定的数量、金额和依法应当适用的量刑档次，准确适用罪名。该案中能够认定为假药的只有被扣押到的 170 余粒药品，对于已经销售的药品因无实物进行鉴定，且经补充侦查后货源、批号等与已查扣的涉案药品均不一致，无法确定系假药，全案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认定能够更全面评价犯罪行为。检察机关综合在案证据情况，依法适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处罚。

案例六：李某伟等八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关键词】

假冒注册商标罪 “特供酒” 全链条打击 综合履职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链条化生产、跨区域交易模式的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应落实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积极引导侦查，深挖犯罪源头，依法追诉漏犯，落实行刑反向衔接，确保实现“产、供、销、运”全链条打击。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普法宣传等方式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李某伟、刘某、张某利等5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许可，在贵州省仁怀市租用库房，包装生产假冒茅台集团注册商标系列白酒对外销售，且部分产品标注有“世博会专供酒”“茅台内供酒”“股东专用酒”等字样。

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李某伟还从刘某、祁某龙等人处购买假冒茅台集团注册商标的白酒对外销售。陈某明知李某伟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仍帮助其对外发货销售。李某伟、刘某等7人的非法经营数额为人民币10.2万余元至148.5万余元不等。罗某向李某伟等人销售非法制造的假冒茅台集团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材料，非法经营数额人民币26.6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3年1月10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峯城分局（以下简称峯城公安分局）接群众举报后对本案立案侦查。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峯城区检察院）经公安机关商请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就案件定性、假冒商品数量、非法经营数额、假冒商标鉴别等方面提出侦查取证意见，建议公安机关深挖上下游关联犯罪线索，对提供假冒白酒包材、帮助运输寄递以及下游销售假酒等人员进行全链条打击。2023年4月5日、7月5日，峯城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依法先后对李某伟、刘某、张某利和罗某批准逮捕。

2023年7月5日，峯城公安分局以李某伟、刘某等8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向峯城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3年12月18日，峯城区检察院将本案移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精准追诉漏犯，实现全链条打击。严格审查销售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等客观证据，经梳理发现罗某并非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的源头供应商，遂建议公安机关以罗某为主线，继续从标识来源、印刷、运送、存储等各

环节深挖，成功追诉罗某的上线许某明等包材提供人员 9 人，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503.5 万元。最终许某明等人因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三年不等。二是严格区分涉案人员行为与罪责。在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犯罪嫌疑人所处制假售假环节、假冒产品类别、销售数量金额、前科情况等因素，对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且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实施犯罪的制假源头李某伟提起公诉，并提出相对较重的量刑建议；对受主犯指使帮助生产、包装的雇工张某利等 3 人以及快递从业人员陈某，综合考量其参与程度、作用地位、违法所得、认罪态度等因素，依法认定为从犯，提出宽缓的量刑建议。8 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 余万元。其间，检察机关还对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被认定为从犯的下游销售人员袁某、雇工郑某明等 4 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三是坚持“一案四查”，开展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及时告知知识产权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依法保障其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检察机关对相关涉案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经审查认为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遂向制假窝点所在地贵州省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白酒制售及寄递行业存在的监管漏洞，向有关部门及企业制发检察建议，相关单位均已完成整改并及时回复。

2024 年 4 月 1 日，市中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李某伟提起公诉，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祁某龙、陈某提起公诉，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刘某、张某利等 4 人提起公诉。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罗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走访寄递企业。

2024 年 10 月 14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李某伟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刘某、张某利等 4 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万元不等，部分适用缓刑；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祁某龙、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一万元，适用缓刑。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销售非法制造

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一）坚持“全链条”打击，依法严惩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检察机关根据侵犯商标权犯罪的链条化生产和跨区域交易模式，紧扣生产、销售、运输等各环节，全面分析销售记录、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深挖彻查上下游犯罪人员，依法追诉漏犯，彻底斩断“产、供、销、运”犯罪链条。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考虑共同犯罪和上下游各环节人员的犯罪行为、作用大小、参与程度、违法所得等因素，依法准确认定主从犯，从严惩处源头制假售假行为，对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缴违法所得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对相关涉案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应当审查行政处罚的法定性和必要性，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二）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检察机关应坚持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加强跨区域检察协作，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管漏洞与行业法律风险，及时向有关部门、企业等制发检察建议，在个案办理基础上推动社会治理。依法严惩犯罪的同时，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向社会公众揭露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的危害，持续彰显重拳出击的决心和力度，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观，提升防伪意识和识骗能力。

案例七：北京君某科技有限公司、孙某明、胡某伟等四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关键词】

侵犯商业秘密罪 技术调查官 检察技术辅助办案 刑民交叉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专业性、技术性强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中，可以依托技术调查官、检察技术辅助办案等机制全面查明复杂技术事实，准确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对涉及“刑民交叉”的案件，同步审查刑事犯罪与民事侵权事实，从关联的在先民事判决中审查发现遗漏犯罪事实，综合全案证据追加认定有关犯罪事实。结合涉案侵权设备包含的专利价值、各秘密点的价值比例等因素认定犯

罪数额，有力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孙某明系同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某公司）国际业务本部原总经理，负责公司海外市场工作，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2011年5月，孙某明从同某公司离职后创立北京君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某公司），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某明违反保密义务，利用其在同某公司工作期间掌握的经营信息，促成君某公司向马来西亚某公司销售两套“通过式车辆快速安全检查系统”业务，上述两套设备于2012年2月以FOB方式出口至马来西亚。经鉴定，同某公司与马来西亚某公司项目涉及的相关经营信息具有非公知性。

胡某伟、李某祺、王某锋均系同某公司原技术人员，从事快速安全检查设备相关领域技术工作，并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后三人陆续入职君某公司，胡某伟担任技术总工程师，负责整体技术的决策、研发、管理。李某祺、王某锋分别担任图像处理工程师和探测器工程师，负责公司快速安全检查产品的整体技术、图像处理算法和束流强度校正装置设计等工作。其中，胡某伟、李某祺参与了马来西亚海外项目快速安全检查设备的技术应用、维护工作。经鉴定，同某公司主张的“集装箱车辆快速检查系统扫描控制方案”、“一致性校正图像处理系统”等四项技术秘密点具有非公知性，且与该项目两台设备上所应用的四个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后胡某伟、李某祺、王某锋共同参与了另一型号快速安全检查设备技术研发应用工作，该设备于2018年4月由君某公司销售给新疆某有限公司。经鉴定，同某公司主张的“束流强度校正装置”、“亮度校正图像处理系统”等四项技术秘密点具有非公知性，且与该台设备上所应用的四个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

经查明，孙某明因侵犯同某公司经营信息造成损失人民币305万余元。胡某伟、李某祺、王某锋因侵犯同某公司技术信息造成损失分别为人民币1142万余元、628万余元和136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北京市公安局接权利人报案后对本案立案侦查。2021年4月1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北京一分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孙某明、胡某伟批准逮捕。北京一分院会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检察院）

指派办案组同步审查案件材料，建议公安机关围绕单位犯罪认定、涉案人员范围、关联侵权事实、民事程序与刑事程序之间证据转换和认定等问题加强侦查取证。

检察技术人员协助开展远程勘验工作。

2021年6月21日，北京市公安局以君某公司和孙某明、胡某伟、李某祺、王某锋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移送北京一分院审查起诉，北京一分院交由海淀区检察院审查办理。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司法办案，全面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涉案设备包含机械、探测器、辐射防护、软件等多个子系统，覆盖机械、控制、软件算法三大行业领域，技术事实认定的难度较高。检察机关在审查证据过程中，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研究员作为技术调查官，充分听取其专业意见，共同研讨代码层面事实的审查判断思路，通过在君某公司载有涉案技术方案的软件中查找最初上传者署名信息，从版本管理器的研发痕迹和修改日志中溯源研发路径，厘清技术秘密点与相关侵权软件对应版本之间的关系，查明技术事实，锁定犯罪主体。二是充分发挥检察技术保障办案作用。根据检察讯问环节中发现的犯罪嫌疑人与同案犯之间的邮件往来线索，检察技术人员通过远程勘验提取关键邮件，并通过搭建虚拟机平台还原侵权主体的软件研发过程，提取版本管理器中的上传者信息、版本迭代信息、司法鉴定比对版本信息及相关代码内容等关键信息，助力检察官突破“零口供”困境。三是追加认定侵犯经营信息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涉案单位负责人孙某明存在利用在职期间所掌握的境外销售业务中代理渠道的运作模式、商业计划产销策略、客户交易习惯和特殊需求等信息，侵犯同某公司经营信息的行为，遂围绕经营信息的构成、“个人信赖抗辩”的审查等争议焦点，多次调取、核实与本案侵犯经营信息相关的在先民事案件中的境外证明文件、庭审质证笔录等重要证据，以刑事案件证据标准构建侵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犯罪的刑事指控体系，依法履行追诉犯罪职责。四是推进社会治理，促进创新主体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检察机关结合被侵权企业所属的行业特性和技术领域特点，以案件本身反映出的问题为抓手，从准确界定权利范围、优化电子化可溯源路径等多个角度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查疏堵漏。

2022年1月24日，海淀区检察院依法认定该案构成单位犯罪，以侵犯商业

秘密罪对君某公司以及孙某明等 4 人提起公诉。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其间历经多次开庭，以明确技术认定和司法鉴定争议问题。2024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单位君某公司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判处四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五年不等，部分人员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至五十万元不等。被告单位君某公司及被告人孙某明、胡某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一）有效运用技术辅助办案机制，为精准指控犯罪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案件技术事实复杂、专业难度大等问题，检察机关受案后第一时间申请启动技术调查官辅助办案机制，依托技术调查官对载体文件和涉案技术信息的对应关系进行细致审查，明确涉案技术信息的形成时间与权利基础，精准把握刑事保护范围。由检察技术人员同步开展远程勘验工作，还原研发过程，明确被告单位、被告人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实际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事实，为庭审中高效展示电子证据、指控犯罪事实提供有力保障。

（二）追加认定侵犯经营信息犯罪事实，破解“刑民交叉”案件认定难题。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过程中，从关联的在先民事判决中审查发现侵犯经营信息犯罪事实，通过退回补充侦查、自行补充侦查、调阅民事卷宗、咨询司法鉴定人员、听取诉讼参与人意见等多种方式，厘清“刑民交叉”案件证明标准，夯实刑事证据链条，依法履行追诉职能，全面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以法治力量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确保各被告人罪责刑相适应。检察机关详细梳理各秘密点与权利人相关设备销售合同的对应关系，全面审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充分听取多方意见，以单台设备的整体营业利润为基准，扣除设备所含可区分的专利贡献价值后，综合考虑各秘密点在整台设备中的价值比例，以单个秘密点在权利人对应设备上的合理利润与权利人因被侵权所造成的对应型号设备销售量减少的数量为基础，分别计算出各被告人犯罪行为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具体数额，为同类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认定权利人损失数额提供参考借鉴。

案例八：郝某旺侵犯商业秘密案

【关键词】

侵犯商业秘密罪 论文发表 为公众所知悉 商业价值

【要旨】

行为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后作为论文主要内容并公开发表的，依法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确定。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可以根据依审计确认的该项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等综合确定。

【基本案情】

西某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以从事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西某公司立项“某轨道车运行控制系统设备”科研项目，并与其他单位联合研发，根据协议约定，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信息及成果均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西某公司相应采取了制定保密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内外网物理隔离、禁止携带手机进入研发场所等保密措施。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间，郝某旺担任西某公司软件工程师，参与研发该公司“某轨道车运行控制系统设备”项目。郝某旺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在下班时间通过手机拍摄、U 盘拷贝等手段窃取“某轨道车运行控制系统设备”项目的设计开发文档、关键设备参数等内容，用于撰写标题为《某轨道车车载控车系统的设计与实现》的在职硕士毕业论文。2020 年 1 月至 8 月，郝某旺先后将该论文发表在知网、万方数据等网站，其间多人浏览、下载该论文，致使西某公司的研究项目相关技术被公开而丧失新颖性，西某公司基于该技术的专利申请工作受阻。

经鉴定，西某公司主张的“某轨道车运行控制系统设备”的相关技术信息具有非公知性，郝某旺撰写的《某轨道车车载控车系统的设计与实现》硕士论文所披露的技术信息与前述技术秘密点具有同一性。经审计，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西某公司关于涉案技术的研发成本费用共计人民币 218 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0年12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雁塔区检察院）收到西某公司反映的案件线索，迅速组织研判，认为郝某旺的行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建议西某公司向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以下简称高新公安分局）报案。由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雁塔区检察院依西某公司申请及时启动立案监督程序，于2020年12月21日向公安机关发出《通知立案书》。高新公安分局立案后，雁塔区检察院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建议公安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针对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涉嫌侵权论文内容与商业秘密的同一性进行司法鉴定。二是在涉案商业秘密已被公开披露的情况下，围绕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查明损失数额。三是查证郝某旺的职责范围，以及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具体行为，强化电子证据的提取、固定和运用。

检察机关走访被侵权企业。

2023年12月6日，高新公安分局以郝某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雁塔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依法认定权利人主张的技术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综合鉴定意见及在案证据，认定西某公司主张权利的相关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西某公司在研发协议中对商业秘密范围有明确约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上述技术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二是结合在案证据准确认定行为性质。郝某旺通过手机拍摄、U盘拷贝等手段非法复制“某轨道车运行控制系统设备”项目的设计开发文档、关键设备参数等内容，用于撰写毕业论文并在网站公开发表，结合公安机关固定的电子证据及同一性鉴定意见，认定郝某旺的行为属于以盗窃的不正当手段获取并披露商业秘密。三是准确认定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数额。郝某旺的披露行为导致商业秘密被公开而为公众所知悉，丧失市场价值和可交易性。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综合确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和相关证据，将经审计确认的218万余元研发成本费用作为损失数额的认定标准。四是依法认定郝某旺具有自首情节，通过释法说理，促使其认罪认罚并主动赔偿经济损失，取得西某公司谅解。

2024年5月24日，雁塔区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郝某旺提起公诉。同年7月22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郝某旺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郝某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本案判决

后，雁塔区检察院向西某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并多次开展普法教育，助力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企业核心竞争力。西某公司就被侵犯的技术秘密改进创新、迭代升级，并成功申请发明专利。

【典型意义】

（一）准确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和损失数额，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郝某旺作为企业员工，违反保密规定，窃取企业商业秘密用于撰写论文并公开发表，虽未直接牟利，但在客观上致使企业商业秘密被公开，技术信息被披露，商业价值受到贬损，其行为已触犯侵犯商业秘密罪。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立案监督，提出侦查建议，全面审查证据，准确认定侵犯商业秘密案的权利基础、行为手段和“为公众所知悉”等关键要点，将研发成本费用作为认定造成损失数额的参考标准，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对办理同类型案件提供有益参考。

（二）深度融入社会治理，以高质量履职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该案系检察机关在日常工作中收到权利人企业举报线索后监督立案并追究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雁塔区检察院以办理该案为契机，组建“护企雁”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深化知识产权检察职能、机构、机制、理念、队伍专门化建设，夯实综合履职基础。在办理个案基础上，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等方式，促进社会治理，帮助西某公司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创新主体的风险防范能力，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案例九：“汴绣”知识产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汴绣” 非物质文化遗产 地理标志

【要旨】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和府检联动机制作用，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汴绣”保护不到位等公益损害突出问题，通过磋商、举行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强传统文化领域知识产权综合保护。

【基本案情】

汴绣兼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双重属性，是中国传

统刺绣工艺的瑰宝。2024年4月，多家汴绣商户通过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龙亭区检察院）“云上知检”微信小程序向龙亭检察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中心（以下简称龙亭检察保护中心）反映，汴绣产品鱼龙混杂、知识产权纠纷频发，汴绣产业存在地理标志使用混乱、行政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导致“汴绣”品牌价值持续降低，且汴绣传承后继乏人，严重影响汴绣产业发展和非遗传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4年4月，龙亭检察保护中心对“汴绣”地理标志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走访调研，核实多家汴绣商户存在违规使用或错误使用“汴绣”地理标志等情况后，组织龙亭区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进行磋商，就“汴绣”地理标志保护现状及净化汴绣市场的重要意义达成共识。2024年4月23日，龙亭区检察院对“汴绣”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检察官召开联席会议研讨案情。

为凝聚多元共治合力，龙亭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识产权专家等参加，形成加大侵权打击力度、引导地理标志规范使用、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等一致意见。结合查明的案件事实，龙亭区检察院向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对案涉商户不规范使用地理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指导商户规范使用地理标志。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组织开展“汴绣”产业专项整治行动，并向检察机关回复采纳情况：一是全面排查并没收辖区内使用伪造地理标志的汴绣产品；二是向使用失效地理标志的商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停止使用失效地理标志；三是广泛宣传知识产权法，引导商户规范使用“汴绣”地理标志。

为净化全市汴绣市场，龙亭区检察院一方面将有关情况向开封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开封市检察院）汇报，由开封市检察院推动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加强执法监管；另一方面依托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将该案检察建议同步报送开封市政协委员会，并推动形成《加强传承与保护，推动汴绣品牌建设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协提案，进一步扩大监督影响力。收到开封市检察院、市政协的有关意见后，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开展汴绣

等文化产品排查行动，规范使用专用标志，并向消费者发放宣传册、宣传页。

围绕“汴绣”地理标志保护，龙亭区检察院牵头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及行业协会共同制定《关于净化汴绣市场的若干意见》，推动建立“汴绣品牌法治保障中心”，强化各方在司法联动、行刑衔接、协同保护等方面的协作力度，并根据办案发现的突出问题撰写《“汴绣”地理标志发展现状及相关问题研究》，呈送开封市委市政府，为汴绣产业链综合保护献计献策，推动汴绣市场健康发展。针对汴绣传承后继乏人问题，龙亭区检察院积极协同教育主管部门推进在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校等开设汴绣课程，采用“传承人驻校+校企合作+成果转化”的教学模式，系统化培养专业人才，破解汴绣技艺断代危机的同时，塑造文化认同，形成技艺传承与文化传播双向促进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开展汴绣进校园活动，增进青少年学生对汴绣的认知与情感，助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典型意义】

（一）强化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助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地理标志产品蕴含着区域特有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是对产品质量和信誉的保障，是地方特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检察机关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传统工艺品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品牌保护力度不足等公益损害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依法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助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二）深化综合履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国家和民族历史文化成就的重要标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在履职中要聚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的问题，梳理传统文化可能涉及的不同知识产权类型受到侵害的具体表现，统筹运用多种检察职能，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普法宣传等多种方式，积极构建符合传统文化领域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综合履职模式，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强化协同保护，促进传统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治理。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需要多部门齐抓共管。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协同优势，针对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非遗传承后继乏人等问题，通过座谈、听证等方式，凝聚传统文化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力的同时，一方面依托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实现法律监督与民主监督同向

发力，另一方面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助力加强传统产业链综合保护，推动传统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例一：全国首例涉及确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效力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1）京 0491 民初 45708 号（2024）京 73 民终 546 号原告：数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隐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数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数某公司）经合法授权收集了涉案 1505 小时中文普通话语音数据集并登记取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其主张隐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隐某公司）未经许可公开数某公司 200 小时子集数据集（简称涉案数据集）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认为，涉案数据集构成商业秘密，隐某公司披露、使用行为侵害数某公司商业秘密，判决其赔偿 102300 元。隐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作为数某公司享有财产性利益及数据来源合法的初步证据；虽然涉案数据集因公开不符合商业秘密要件，且不符合汇编作品的构成要件，但涉案数据集系数某公司投入大量技术、资金和劳动后形成的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条目，其合法权益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数据需求方使用开源数据需遵循开源协议，隐某公司未遵守相关协议，违背商业道德，损害数某公司权益及市场竞争秩序，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二审法院据此调整关于商业秘密的认定，对一审判决结论予以维持。

【典型意义】本案首次阐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对权益主体和来源合法性的初步证据效力，并通过合理准确界定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回应了理论和实践的关切。本案生效判决既契合国家促进数据流通利用的政策目标，亦维护了数据服务领域的公平竞争秩序。

案例二：涉使用“百度”商标直播带货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1）京 73 民初 619 号（2024）京民终 606 号原告：

百某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被告：何某等

【案情摘要】百某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简称百某网络技术公司）系核准使用在第 42 类“以计算机信息网络方式提供计算机信息”服务上的“百度”商标（简称涉案商标）的注册人，其授权北京百某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某网讯科技公司）使用涉案商标。百某网络技术公司、百某网讯科技公司（简称二原告）主张何某在北京某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某音科技公司）运营的平台注册“非洲百度”用户名，并在该账号上传视频进行广告宣传和直播带货，通过“非洲百度的橱窗”“非洲百度的小店”店铺链接进行商品销售，侵害其商标权等。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不具备认定涉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必要性，判决驳回二原告诉讼请求。二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被诉行为对于商业标识的使用方式多样，百某网络技术公司虽在第 35 类服务上有注册商标，但在该注册商标不足以有效维权的情况下，其有权选择涉案商标作为权利基础。因此，本案有必要对涉案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结合被诉行为发生时涉案商标已经成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驰名商标，二审法院改判认定被诉行为侵害了二原告驰名商标的合法权益，应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60 万元；某音科技公司在收到权利人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应就其中 1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本案系网络用户利用自媒体平台直播带货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典型案件。本案生效判决关于权利人有权选择涉案注册商标作为权利基础的认定，系对新模式下如何把握驰名商标“按需认定”原则进行的有益探索；在此基础上，对权利人主张的相关驰名商标给予充分保护，进一步规范了自媒体平台用户直播带货行为。

案例三：涉数字产品类别认定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2）京 73 民初 1479 号（2024）京民终 754 号原告：北京金某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知某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等

【案情摘要】北京金某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某公司）对“稻壳”系列商标（简称涉案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分别注册在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等商品、第 35 类“广告”等服务、第 38 类“计算机终端通讯”等服务、第 41 类“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等服务上。金某公

司主张北京知某在线科技有限公司、道某巴巴（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晟某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被告）共同运营“稻壳阅读器”等软件，并在软件及宣传、推广活动中使用“稻壳”“稻壳阅读器”等标识的行为侵害其商标权。一审法院认为，北京知某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知某公司）在“稻壳阅读器”等软件及宣传、推广活动中使用“稻壳”“稻壳阅读器”等标识的行为侵害了金某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三被告分工合作共同实施被诉侵权行为，应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故判决三被告停止涉案商标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 2162000 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三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认定相关商品或服务类别的典型案列，明确了对于兼具多重功能的数字产品，应根据产品的核心功能认定其所属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产品的技术实现路径未改变其功能内核，亦不影响商品或服务本质属性的认定。

案例四：全国首例经营者集中审查反垄断其他行政行为纠纷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4）京 73 行初 5180 号原告：托某西药业公司被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三人：先某药业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简称市监总局）先后收到托某西药业公司（简称托某西公司）、先某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先某公司）自主提交的先某公司收购托某西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市监总局审查评估后认为，涉案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对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鉴于先某公司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可以有效减少涉案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符合我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附条件批准的情形，故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涉案集中。托某西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市监总局作出复议决定，维持被诉决定。托某西公司不服复议决定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涉及未达申报标准的“自愿申报”情形，执法机关可对“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行为进行实质审查。审查决定对集中后的申报人托某西公司施加了法定义务，托某西公司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诉的利益。经营者集中审查执法的目的，主要是解决因集中而产生的竞争问题，而非解决集中前已经存在的

竞争问题。巴曲酶注射液市场竞争状况在经营者集中前已存在，不是涉案审查所关注的对象。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并非当然禁止。经评估，涉案承诺方案具备有效性、可行性、及时性，能够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被诉决定及复议决定正确。据此判决驳回托某西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全国首例针对经营者集中申报所作行政复议决定提起的行政诉讼，首次对涉案反垄断行政行为是否可诉、经营者集中审查内容、附加限制性条件方案评估方法等问题作出明确认定，为经营者集中申报人、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供了较为清晰的行为指引，对同类型案件审理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此外，本案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应聚焦集中本身引发的竞争问题”的认定，增强了外资对我国营商环境法治化、透明化的信心。

案例五：涉抄袭《落叶》等百余幅美术作品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案号：（2019）京 73 民初 1376 号（2024）京民终 471 号原告：西某万被告：叶某青

【案情摘要】原告西某万系比利时画家，其主张被告叶某青自 1993 年起，持续 25 年创作的百余幅画作抄袭其享有著作权的《落叶》等画作。一审法院经对被诉侵权画作与涉案 13 幅权利画作进行整体比对、局部元素组合比对以及局部单一元素比对后，认为从美术作品的视觉效果等角度，被诉 122 幅侵权画作与涉案 13 幅权利画作整体上构成实质性相似，进而认定叶某青创作相关画作并进行出版、拍卖等的行为，侵害了西某万涉案 13 幅权利画作的复制权、修改权、署名权、发行权。据此，判令叶某青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叶某青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及美术作品“系统性”抄袭的著作权侵权典型案例，从作品元素、表现形式、整体效果等多个层面，对百余幅涉案作品与权利作品进行逐一比对，厘清了美术作品借鉴与抄袭的边界问题。本案在为类案审理提供有益参考的同时，亦展现出了北京法院对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依法平等保护。

案例六：涉“泡泡玛特”文创产品保护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1）京 0108 民初 52828 号（2023）京 73 民终 3517 号原告：北京泡某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被告：中山包某服饰店等

【案情摘要】北京泡某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简称泡某玛特公司）依法享有“Molly”“Labubu”“Skullpanda”“Dimoo”四个卡通美术作品（简称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其主张中山包某服饰店、中山苏某服饰有限公司（简称二被告）生产，并在其运营的多个抖音帐号上以发布短视频、直播销售、开设小店店铺的方式销售带有涉案美术作品形象的服装及箱包侵害了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一审法院认为，二被告被诉行为侵害了泡某玛特公司就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关于惩罚性赔偿，二被告明确知晓涉案行为构成侵权，在收到本案起诉材料乃至被行政处罚后仍持续实施涉案行为，主观故意非常明显；且涉案行为持续时间长、销量及规模可观，属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在此基础上，根据涉案美术作品的权利使用费标准对不同作品的赔偿基数进行差异化计算，并结合侵权人的主观故意、侵权行为持续时间、侵权规模等因素，将惩罚性赔偿倍数确定为 1 倍，判决二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2 万元。二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著作权侵权纠纷典型案例，对涉案不同美术作品的赔偿基数进行精细化计算，严厉打击了已被行政处罚且被起诉但仍持续规模化侵权的行为。本案对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繁荣发展，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探索。

案例七：涉“褂裙”传统嫁衣服装保护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1）京 0105 民初 17906 号（2023）京 73 民终 879 号原告：北京玫某坊时装定制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北京藤某服饰店等

【案情摘要】北京玫某坊时装定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玫某坊公司）系“小金鱼橘色新娘褂裙”的著作权人，其主张北京藤某服饰店（简称藤某服饰店）未经许可擅自抄袭、复制涉案作品，并在其经营的线上、线下店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以及北京藤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藤某公司）在其运营的微博等网络平台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宣传的行为侵害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

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一审法院认为，褂裙为中国传统女子出嫁的礼仪服饰，相较于日常服装遮蔽、保暖的实用功能，更侧重于审美价值。褂裙具有较为固定的版型设计，主要通过刺绣图案作为审美表达。涉案权利作品系“小金鱼橘色新娘褂裙”上的水波纹、荷花、金鱼图案组合，及其呈现出的排列方式。虽上述图案为中国传统服饰常见纹样，但其在涉案褂裙上的组合方式，及结合褂裙剪裁版型，在不同部位的独特排列布局，体现了设计者的取舍与编排，具备一定独创性，属于以线条、色彩等构成的具备审美意义的造型，可以认定为美术作品。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作品构成整体图案的实质性近似，侵害了玫某坊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据此判决二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玫某坊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313162元。二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典型意义】本案系对借鉴传统文化因素进行二次创作的嫁衣服装给予著作权保护的典型案例，在保护原创设计的同时，兼顾保护其他创作者对公有领域素材的合理使用，回应了“新国风”潮流之下传承传统文化和保护文化创新的行业关切，具有良好的社会效果。

案例八：涉“FL218”玉米植物新品种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2）京73行初4665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627号原告：贵州省遵义市辉某种业有限公司被告：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第三人：湖北康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湖北康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某种业公司）系“FL218”玉米植物新品种（简称涉案品种）的品种权人。贵州省遵义市辉某种业有限公司（简称辉某种业公司）向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简称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主张该品种在申请日前已大量生产、销售，以其作为亲本培育审定的其他品种也已大量生产、销售，故涉案品种不具备新颖性。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作出被诉决定，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品种缺乏新颖性和特异性，维持涉案品种权有效。辉某种业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审查植物新品种的新颖性，判断的是申请日前该品种是否被销售、推广。作为亲本培育杂交种的行为并非销售、推广行为，且销售、推广行为指向授权保护的品种，而非以该品种作为亲本培育的杂交种，杂交种的销售原则上不能视为

亲本品种的销售。审查植物新品种的特异性，判断的是该品种是否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品种权无效程序中无效请求人就存在明显区别承担举证责任，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不负有调查义务。故被诉决定作出程序并无不当，认定结论正确，据此判决驳回辉某种业公司的诉讼请求。辉某种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植物新品种权无效行政纠纷典型案件。本案聚焦程序合法性问题，明确了依申请启动的品种无效宣告程序的审理范围和品种权确权程序中特异性的认定标准及举证责任分配，为品种权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审查和举证提供了指引，有助于规范品种权无效审查程序，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本案入选最高法院第五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九：涉“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3）京73民初855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766号原告：某药业集团南京海某药业有限公司被告：某株式会社

【案情摘要】某药业集团南京海某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海某公司）是涉案仿制药“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的上市许可申请人，针对涉案专利作出4类声明。某株式会社作为涉案专利权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请求。在审查过程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简称药审中心）向海某公司发出《补充资料通知》，要求海某公司提供涉案仿制药的薄膜包衣预混剂的成分。海某公司向药审中心提交答复，变更了该包衣预混剂的成分，药审中心根据该变更后技术方案完成了技术审评。在此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作出行政裁决，确认涉案仿制药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和11的保护范围。海某公司不服该行政裁决，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涉案仿制药变更后的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某株式会社辩称本案不应受理。一审法院认为，药品注册申请过程中可以变更技术方案，上市许可申请人就仿制药变更后的技术方案提起确认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之诉，不违反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制度目的，如起诉符合药品专利纠纷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则应当予以受理。在此基础上，确认涉案仿制药变更后的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11的保护范围。某株式会社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全国首例仿制药企业起诉的药品专利链接案件。本案明确了仿制药企业依据 2021 年新修订施行的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提起确认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之诉的受理条件，为类案审理提供重要指引，进一步完善了药品专利链接纠纷审理规则体系；同时，对仿制药注册申请过程中变更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予以认可，为仿制药依法依规获得注册提供司法保障，有助于提升药品可及性，增进社会福祉。

案例十：涉擅自篡改“华为”品牌产品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4）京 0102 刑初 404 号公诉机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被告单位：四川振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宸某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人：王某等十一人

【案情摘要】2022 年至 2023 年间，被告人王某等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华某技术有限公司许可，以销售盈利为目的，在四川省成都市等地自行或组织安排人员对“华为”品牌交换机、防火墙产品实施拆装、改造芯片、更改序列号、更换部件、贴标等行为，相关商品价值共计人民币 179 万余元。被告人李某磊控制的被告单位河南宸某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宸某歆公司）明知四川振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振某公司）销售的部分“华为”品牌交换机、防火墙等产品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下，经李某磊决定从振某公司购买交换机、防火墙后对外销售，宸某歆公司已销售假冒华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价值共计人民币 88 万余元，待销售的相关商品价值共计人民币 17 万余元。被告人朱某龙根据王某提供的样品，寻找供应商非法制造带有“华为”商标标识的纸箱、防拆标签、挡板、机箱等后向振某公司售卖，非法经营数额人民币 20 万余元。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振某公司、被告人王某等九人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单位宸某歆公司、被告人李某磊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朱某龙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伪造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依法均应予惩处。据此判决被告单位振某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

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被告单位宸某歆公司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被告人王某等九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至一万元不等；被告人李某磊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被告人朱某龙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被告人数众多、作案方式团伙化、规模化的假冒“华为”知名商标的刑事案件，全链条打击违法改装设备的生产商、倒卖牟利的销售商、侵权商标标识的供应商等主体在各环节实施的侵犯注册商标犯罪行为，充分保障了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的力度和决心。

北京法院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例一：涉“童年时光”商标经销商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4）京行终 4132 号（2023）京 73 行初 11891 号原告：南京童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默某

【案情摘要】南京童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童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申请注册第 8223462 号“童年时光”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5 类“维生素制剂、婴儿食品”等商品上。默某以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 200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为由提出宣告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裁定，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构成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裁定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童某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童某公司的诉讼请求。童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院经审理认为，童某公司明知默某在美国经营的儿童维生素等商品上长期使用“CHILDLIFE”及

“”商标并在第5类商品上已在中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相关商品已进入中国市场，在此情况下，童某公司仍在第30类商品上申请“CHILDLIFE”英文商标，在第5类、第30类商品上申请“童年时光”中文商标，且在此后长期代理经销默某商品过程中将童某公司的“童年时光”商标作为所代理的默某商品的中文代称，存在攀附默某“CHILDLIFE”品牌的主观故意。童某公司此后又在多个类别上注册了100余件“童年时光”“儿童时光”商标及“”商标，另注册有多件与他人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童某公司申请注册上述商标的行为明显超出了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攀附他人商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秩序，构成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典型意义】本案为国内经销商摹仿国外品牌商标进行注册，构成“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情形的典型案例。虽然诉争商标申请时经销关系尚未建立，但经销商此后的批量注册行为及使用行为具有主观故意，法院认定其涉案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秩序，对诉争商标应予无效宣告。本案有力打击了傍靠他人商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对在诉争商标注册人与在先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情况下，“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判断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案例二：涉“李小龙形象”商标具有欺骗性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4）京行终7284号（2022）京73行初19845号原告：广州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某文化信息咨询（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案情摘要】第6295470号“”商标由广州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某餐饮公司）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43类“餐馆、饭店”等服务上。某文化信息咨询（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某文化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出宣告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裁定，认为诉争商标构成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裁定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某餐饮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餐饮公司的诉讼请求。某餐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由文字“Kungfu”及人物半身图形构成。李小龙是著名华人功夫影星、知

名的中国功夫全球推广者，被誉为“功夫之王”，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前，李小龙已是家喻户晓的公众人物，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影响力。诉争商标形象的设计者在其著作中多次提及“李小龙”“功夫龙”，称通过功夫龙的形象传递出品牌核心价值，某餐饮公司亦明确认可其品牌形象在创作时参考了李小龙形象。诉争商标使用在核定使用服务上，公众容易由诉争商标中与李小龙经典形象相近的人物半身图这一构成元素联想到李小龙，进而误认为相关服务来源与李小龙存在特定联系。除诉争商标外，某餐饮公司另注册有几十件与李小龙形象有关的商标，某餐饮公司主观上具有放任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的故意，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 2001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该条款系绝对禁用条款，诉争商标的后续宣传使用情况及知名度不属于审查诉争商标是否应予维持注册的考量因素，对某餐饮公司的相关上诉主张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本案为判断将人物形象作为商标申请注册是否具有欺骗性的典型案例。将他人肖像或形象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应当取得授权和许可，否则将放任公众可能产生的错误认知，不正当地获取因名人效应产生的经济收益和市场声誉。本案进一步明确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适用条件及判断标准，对于虽使用时间较长但具有欺骗性的注册商标亮明司法态度，树立了良好的商标注册导向。

案例三：涉“米其林”驰名商标跨类保护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3）京行终 5131 号（2021）京 73 行初 14382 号原告：米某集团总公司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广东美某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第 19240349 号“美奇林科技 MECHELEN M 及图”商标由广东美某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美某林公司）申请注册在第 28 类“纸牌；玩具汽车”等商品上。米某集团总公司（简称米某公司）以诉争商标是对其在先注册并使用的“米其林”“MICHELIN”驰名商标的复制和摹仿、损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依据 20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提出宣告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裁定，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纸牌”等其余商品与引证商标三、四籍以知名的“轮

胎”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场所、消费对象等方面差别较大，诉争商标的注册应不致误导公众从而损害米某公司的利益，裁定诉争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米某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米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对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的範圍与驰名商标的知名度和显著性相关，驰名商标的知名度越高、显著性越强，对其进行跨类保护的範圍应当越广。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除“积木（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外的其余商品虽与引证商标三、四赖以驰名的“轮胎”商品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生产部门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但基于引证商标三、四在“轮胎”商品上构成驰名且具有较高知名度，二者若共存较易导致相关公众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三、四或米某公司存在某种联系，进而减弱引证商标三、四的显著性或者不正当地利用引证商标三、四的市场声誉，致使米某公司对已经驰名的引证商标三、四享有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据此，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典型意义】本案系对驰名商标给予跨类保护的典型案例。本案在考察驰名商标显著性和知名度、诉争商标的复制摹仿程度、商品性质和类别的情况下，强调对于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範圍应与其驰名程度相对应。本案体现了对涉外当事人的依法平等保护，对准确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审理抢注他人驰名商标、攀附驰名商标商誉的案件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四：涉“哈飞”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具有正当理由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4）京行终 7320 号（2023）京 73 行初 18460 号原告：哈尔滨哈某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张某全

【案情摘要】哈尔滨哈某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某公司）于 2002 年申请注册第 3123544 号“哈飞”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12 类“汽车车座、汽车底盘、车辆方向盘、车辆内装饰品、毂罩”等商品上。张某全针对诉争商标提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诉争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具有正当理由，决定诉争商标不予撤销。张某全不服，提出撤销复审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哈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期间（简称指定期间）在“汽车车座；汽车底盘；车辆方向盘；车辆

内装饰品；穀單”复审商品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公开、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决定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哈某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存在不可归责于商标注册人的正当事由，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应予维持，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张某全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哈某公司将诉争商标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给哈某股份公司使用。哈某股份公司与案外人签订的《关于成立哈某金唐汽车有限公司的协议》、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生效判决等证据可以证明，哈某股份公司为解决相关生产经营及债务问题，在本案指定期间不断推进企业重组、改制，但由于在此过程中因协议履行问题引发纠纷，影响了企业重组的进度，客观上对诉争商标的使用造成影响。一审判决认定本案具有“不可归责于商标注册人的正当事由”从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并无不当，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应予维持。

【典型意义】本案系商标权撤销复审案件中认定注册商标具有不可归责于商标注册人的正当事由的典型案列。商标注册人或其独占许可人为解决相关生产经营及债务问题，在指定期间积极推进企业重组、改制等措施，从而在客观上对商标使用造成影响的，应当视为不可归责于商标注册人的正当理由。该案确认的裁判规则有利于鼓励陷入经营困境的企业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体现了对企业商标权的尊重和保护。

案例五：涉“永顺炸鸡”商标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4）京行终 7400 号（2023）京 73 行初 15702 号原告：北京永某炸鸡餐饮有限公司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北京东升永某炸鸡食品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北京东升永某炸鸡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东升永某公司）于 2018 年申请注册第 35434102 号“永顺炸鸡”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29 类“炸肉饼、肉”等商品上。北京永某炸鸡餐饮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永某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起宣告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裁定，认为诉争商标所含汉字

“永顺”虽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但“永顺”本身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诉争商标的注册未构成2019年4月23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2019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情形，裁定诉争商标的注册予以维持。北京永某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永顺”是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的行政区划名称，北京东升永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整体上已经形成了强于地名的其他含义，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2019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北京东升永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是由汉字“永顺炸鸡”构成的文字商标，“永顺”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的行政区划名称，也具有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的其他含义。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北京东升永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何某甲早在1994年即在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经营“永顺炸鸡店”，何某甲、何某乙一家在通州区经营“永顺炸鸡”品牌已逾30年，诉争商标与北京东升永某公司经营商品的产源指向关系一致。“永顺炸鸡”品牌经过北京东升永某公司的宣传和使用在北京地区已积累一定商业信誉，足以使相关消费者将“永顺炸鸡”商标与永顺县地名相区分。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2019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据此，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北京永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系解决注册商标与地名冲突的典型案列。本案在充分考虑地名所具有的其他含义、商标与申请人经营商品产源指向关系的一致性、品牌发展历史、商标实际使用情况、商业信誉的积累及相关公众认知的基础上，对诉争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进行了判定。本案体现了强化特色品牌保护的司法理念，有助于推动传统韵味、地域文化和群众需求的有机融合，保护和促进具有一定经营历史的特色品牌发展。

案例六：涉“阿萨姆”商标商品类别归属认定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3）京行终10173号（2021）京73行初12295号
原告：统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佛山市乐某饮料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第3232158号“阿萨姆”商标由统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统某公司)于2002年7月4日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30类“茶饮料(水)、冰茶、咖啡饮料”等商品(简称复审商品)上。诉争商标申请时适用的1998年版《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简称区分表)与此后的2002年版区分表、2020年版区分表对奶茶(以奶为主)、奶茶(非奶为主)、茶饮料(水)商品在2907、3002、3202的群组划分及归属有所变化。佛山市乐某饮料有限公司(简称乐某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出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统某公司提交的使用证据有效,决定诉争商标不予撤销。乐某公司不服,提出撤销复审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为统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于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期间(简称指定期间)内进行了实际使用,决定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统某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统某公司的诉讼请求。统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统某公司提交的证据证明其实际经营了“奶茶”商品。诉争商标于2002年7月4日申请时区分表中2907、3002类似群下均有名为“奶茶”的商品。统某公司经营的“阿萨姆”奶茶执行的标准或为茶饮料标准,或为固体饮料标准,并非奶制品的标准,统某公司亦未在2907类似群商品上申请注册相应商标,并无经营该类商品的主观意图。在参照历史版本的区分表对商品归类的条件下,统某公司经营的商品不应归于2907类似群的“奶茶(以奶为主)”商品,而是应当纳入3002类似群“茶饮料(水)”商品的下位概念。诉争商标在“茶饮料(水)”商品及具有类似关系的“冰茶、咖啡饮料”商品上应维持注册。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典型意义】本案为在区分表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准确划定商标使用行为所指向商品群组的典型案例。对于具有较长注册时间的商标而言,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所属类别或类似群可能因区分表的更新而发生变化,此时对于诉争商标是否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进行实际使用的判断,应当充分考虑商标注册人的实际使用意图、具体使用行为、区分表历史沿革等情况,维护善意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因划分商品类别有误而对诉争商标不当撤销。该案进一步明确了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案件的裁判标准,对于鼓励注册商标持续善意使用、支持企业塑造知名品牌具有积极促进意义。

案例七：涉“野奔波宁”商标违反地名条款攀附注册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4）京行终 6668 号（2024）京 73 行初 7057 号原告：鸡东县利某农业机械经销处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案情摘要】第 65500382 号“野奔波宁”商标由鸡东县利某农业机械经销处（简称利某经销处）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 12 类“拖拉机；垃圾车；卡车”等商品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利某经销处提出复审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为诉争商标从右向左可读为“宁波奔野”，“宁波”为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且诉争商标整体未能形成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诉争商标已构成 2019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情形，决定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利某经销处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为“野奔波宁”文字商标，虽然我国一般公众通常采用从左向右的阅读方式，诉争商标整体可认读为“野”“奔”“波”“宁”，并无明确含义，但社会公众对于商标识别存在由右至左念读的可能，考虑到“奔野”系宁波的拖拉机品牌，利某经销处同时申请注册有“洋马”“迪尔”等与其他知名或成立时间较早的农业机械公司商号相同的商标，其主观难谓善意。因此，诉争商标指定使用于第 12 类“拖拉机”等复审商品上整体更易被认读为“宁波奔野”，其中“宁波”系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不得作为商标，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经过使用宣传已具有地名之外的其他含义，诉争商标的申请违反了 2019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据此，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利某经销处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为判断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能否作为商标的典型案列。虽然诉争商标“野奔波宁”无明确含义，但公众认读商标与认读语句、文章方式可能存在差异，不能排除公众采用自右向左的方式认读商标标志。本案对于通过颠倒词序方式攀附他人知名品牌、规避地名条款的不当商标申请行为予以规制，有效维护了商标注册管理秩序。

案例八：涉“虎牙”商标游戏直播平台服务商标使用认定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4）京行终 6099 号（2023）京 73 行初 19003 号原告：广州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杭州虎某广告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广州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虎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申请注册第 15842056 号图形商标（简称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上。杭州虎某广告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虎某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诉争商标在全部核定服务上的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诉争商标在“广告”等服务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其余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广州虎某公司不服，提出撤销复审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定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简称指定期间）在“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替他人推销；网站流量优化”服务上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决定对诉争商标在前述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广州虎某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广州虎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广州虎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替他人推销”服务是指为他人销售商品或服务提供建议、策划、宣传、咨询等服务，广州虎某公司提交的其与多个游戏研发方代理方签订的《游戏推广运营合作协议》《合作游戏确认单》以及相关游戏在“虎牙直播”APP 中的下载页面、评论、攻略及相关录屏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结算确认函及发票等证据可以证明，广州虎某公司利用自身流量与用户资源优势，通过游戏直播、提供游戏下载及论坛、组织推广活动等方式对合作游戏进行了宣传推广，从而提升合作游戏的下载量及充值量，并获得游戏收入分成。广州虎某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为他人销售商品或服务提供策划、宣传等服务，故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广州虎某公司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替他人推销”服务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据此，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典型意义】本案为游戏直播平台的商标使用行为能否指向“替他人推销”服务的典型案例。判断游戏直播平台的相关行为是否构成“替他人推销”服务，

应当考察游戏直播平台与游戏代理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分成方式以及游戏直播平台的推广方式。本案系首次在商标权撤销复审案件中认定游戏直播平台的相关商业运营行为系在“替他人推销”服务上的使用，对于数字经济环境下平台企业商标权利的保护、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九：涉“燃洛克”商标恶意注册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4）京行终 1232 号（2023）京 73 行初 6354 号原告：某斯特·扎格米斯特欧洲公司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王某

【案情摘要】王某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申请注册第 27265769 号“燃洛克”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2 类“矿泉水（饮料）；水（饮料）；无酒精果汁；啤酒；饮料制作配料”等商品上。某斯特·扎格米斯特欧洲公司以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 2013 年商标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为由提出宣告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裁定，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前述法律规定，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某斯特·扎格米斯特欧洲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斯特·扎格米斯特欧洲公司的诉讼请求。某斯特·扎格米斯特欧洲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工商部门此前对王某任监事的“河北某特尔酒业有限公司”进行的查处活动中，王某承诺今后不从事经营生产与某斯特·扎格米斯特欧洲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类似产品、不申请与某斯特·扎格米斯特欧洲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任何商标，但是其事后仍然在生产和销售的酒类商品上使用与某斯特·扎格米斯特欧洲公司标识有驰名商标利口酒商品相近似的包装装潢，主观恶意明显。除本案诉争商标外，王某还在第 32 类、第 33 类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奔副”“奔副德雷德”“奔富墨尔”“轩译诗”“宝诗龙”“三皮尔多”“拉菲洛克”等多件商标，王某任法定代表人的“河北某泽隆酒业有限公司”名下的第 50801638 号“野格罗德里克”商标完整包含某斯特·扎格米斯特欧洲公司已经被认定达到驰名程度的“野格”商标，针对前述注册行为王某并未给出合理解释，其行为显然已超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明显复制、抄袭、摹仿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商标的故意。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应予无效

宣告。据此，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典型意义】本案系商标确权行政纠纷中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行为判断的典型案。诉争商标权利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并作出不再实施侵害他人知名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承诺后，仍然大量抢注他人知名商标、实施商标侵权行为，具有明显复制、抄袭、摹仿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商标的故意，应当认定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其他不正当手段”。本案的审理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行为的司法认定提供了有益补充，对于打击恶意注册、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十：涉“伏思特”商标虚假使用证据从严审查案

【基本信息】案号：（2023）京73行初4198号原告：闫某榴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江西慧某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第15052973号“伏思特FUSTE”商标由江西慧某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慧某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9类“电开关、逆变器（电）、传感器”等商品上。闫某榴针对诉争商标提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诉争商标在“电开关；控制板（电）；逆变器（电）；传感器；稳压电源”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闫某榴不服，提出撤销复审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为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诉争商标于2018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简称指定期间）在“逆变器”商品上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故诉争商标在与其相类似的“电开关；控制板（电）；逆变器（电）；传感器；稳压电源”商品上的注册应予以维持。闫某榴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中，法院依据闫某榴申请向其代理律师出具《调查令》，向与诉争商标被授权人于2021年2月10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1LLD0412）的相对方福州轻某进出口有限公司调取合同原件。经查，前述《购销合同》“货号”处并未显示诉争商标，涉合同金额与慧某公司在商标评审阶段提交的前述合同复印件的内容均不相同。法院经审理认为，慧某公司提交的证据涉嫌造假，故对其提交的使用证据应当从严审查。慧某公司提交的自称与前述《购销合同》相关的发票不能视为对诉争商

标的使用,其提交的其他证据均未显示诉争商标,亦不能证明对诉争商标的使用。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慧某公司在指定期间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使用,诉争商标应予撤销。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闫某榴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系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案件中对虚假证据从严审查的典型案例。法院依托调查令制度由当事人调取证据原件,经审查发现诉争商标注册人提交虚假证据的,对其提交的其他证据应当从严予以审查。本案体现了对商标使用的真实性严格审查的司法态度,对构建诚实守信的诉讼秩序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4 年年度案例

案例一：标准必要专利侵权与使用费费率案

——助力通信领域知名企业达成全球和解

1. 案件信息

原告：某控股株式会社（简称某株式会社）

被告：某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简称某移动通信公司）

2. 基本案情

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为通信领域知名企业，案件审理时双方已就 3G、4G 标准必要专利组合进行了多年许可谈判，并在全球多个法域存在多件关联平行诉讼，包括侵权之诉及费率之诉。原告某株式会社系名称为“基站装置、移动台装置和通信方法”的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主张涉案专利为 LTE 通信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认为被告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两型号手机的行为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请求责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原告未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并称其诉讼目的在于推进许可谈判。被告某移动通信公司在本案中提起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的反诉，请求法院就原告拥有并有权作出许可的 3G、4G 标准必要专利针对被告制造、销

售的智能终端产品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许可条件作出判决,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提出的反诉请求符合受理条件,对反诉予以受理并积极推进两诉合并审理,最终助推双方顺利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双方当事人于同日以达成和解为由分别申请撤回本案本诉和反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准许双方撤回起诉。

3. 裁判要旨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起专利侵权之诉,请求法院责令实施人停止侵害涉案专利,实施人提出反诉,请求法院裁判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标准必要专利组合许可条件的,考虑到反诉请求与本诉请求均需考察专利权人与实施人就涉案专利及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组合的许可谈判事宜这一相同事实,反诉请求与本诉请求之间具有高度关联和因果关系,应当对反诉请求予以受理并合并审理。

4. 典型意义

民事诉讼法理论中,反诉与本诉具有牵连关系是两诉合并审理的基础。本诉与反诉之间涉及的实体法律关系越紧密,就越有必要在同一案件中合并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了反诉的受理条件,指出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或者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通常情况下,人民法院受理的反诉与本诉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或者相同事实,但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存在一定的特殊性。

为实施某一技术标准而必须使用的专利称为标准必要专利。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标准必要专利技术在移动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物联网等领域广泛应用,一件智能终端产品往往富集着数以万计的标准必要专利。在市场竞争加剧和技术迭代加速的背景下,围绕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和纠纷日益增多。在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件中,权利基础通常仅涉及一件或几件专利,被控侵权产品也是特定的。但在实际的许可谈判中,双方往往围绕专利权人的整个标准必要专利组

合以及实施人的全部相关产品展开谈判。这就导致标准必要专利侵权之诉与使用费之诉在所涉专利和所涉产品范围上并不一致，表面上并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反诉的一般受理条件。本案即是如此，某株式会社据此主张某移动通信公司提出的反诉请求不应予以受理，并进一步主张其在本案中并未请求以许可费为基础计算并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故本诉与反诉不涉及相同事实。

针对这一主张，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结合既往标准必要专利审判实践，在综合考量标准必要专利侵权之诉与使用费之诉的审理思路和裁判逻辑后认为，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诉讼中，是否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非仅考察被告是否未经许可实施了涉案专利，更要考察谈判双方是否违反 FRAND（即“公平、合理、无歧视”）义务。而判断专利权人是否违反 FRAND 许可义务、实施人是否违反诚信谈判义务，除了考察双方的谈判行为，还要考察双方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许可条件是否明显不合理。这个许可条件并非仅针对涉案专利，而是针对某株式会社有权作出许可的全部 3G、4G 标准必要专利。而要判断双方提出的许可条件是否明显不合理，就需要确定合理的许可条件范围，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之诉的审理内容正是许可条件。

基于这个特殊的审理逻辑，本案中的反诉请求与本诉请求虽然并非基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二者之间具有因果联系，且二者均与双方许可谈判这一事实密切相关。在此基础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应当对反诉予以受理并合并审理。

对反诉予以受理，符合当事人利益诉求，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实质在于以诉讼对抗促成谈判共识，以诉讼程序谋取谈判利益。本案中，一方面，专利权人已经先行发起侵权之诉并寻求禁令救济，另一方面，专利实施人希望法院裁判许可条件。如果不接受专利实施人的反诉，其只能另行发起一个在后诉讼，而一个新的诉讼可能仍需经历涉外送达、管辖权异议等复杂、耗时的程序。这不仅不经济，而且一先一后、一快一慢，对于双方的谈判地位亦可能产生影响。事实证明，通过两诉的合并审理，最终促推双方成功达成了全球交叉许可协议和后续合作计划，解决了双方之间长期存在的专利纠纷，实现了双方合作共赢。

本案不仅在法律适用方面进行了探索,明确了标准必要专利侵权之诉与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反诉合并审理的条件,还坚持实质解纷的司法理念,促进了纠纷的实质性解决,实现了双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推动了产业许可新实践。本案公正、高效的审判展示了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高水平和专业性,体现了新时代中国法院解决国际纠纷的智慧和担当,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案例二：涉“一种罗库溴铵晶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基于技术效果审查药物晶型专利创造性

1. 案件信息

原告：成都新某某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新某某药业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王某某

2. 基本案情

本专利系名称为“一种罗库溴铵晶型”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新某某药业公司。王某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新某某药业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主张本专利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原告已将本专利产品化、市场化，具有实际的产业价值。因此，本专利具备创造性，被诉决定认定结论有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专利罗库溴铵晶型 A 相比于现有技术所公开的罗库溴铵固体有更好的技术效果，故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被诉决定对此认定有误，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3. 裁判要旨

审查药物晶型专利的创造性时，即便晶型的获得本身具有显而易见性，也并不意味着其必然不具有创造性，仍需考量其相对于现有技术的技术效果。如果该晶型取得了相对于现有技术更好的技术效果，且该技术效果与成药具有较大关联，可以认定该晶型专利具备创造性。

4. 典型意义

医药健康产业既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更是关乎民生福祉的重要领域，其可持续发展对经济社会全局具有深远影响。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医药领域具有研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等特征，这使得知识产权保护在激励技术创新、提升药品可及性、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凸显重要性。

药品专利是药企最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成果。药企围绕一款药品的有效活性化合物、该化合物的晶型和制剂组成等不同技术方案而申请获得的专利，形成了一个专利体系，就像“防火墙”“护城河”，能够有效保障药企在专利独占期内充分实现该款药品的商业利益，提升其市场竞争力。本案所涉及的晶型专利，就是一类常见的药品专利。所谓晶型通常是指药物活性化合物的固体存在形式。同一种药物的活性化合物，因结晶条件、工艺的不同，可能会得到具有不同空间结构和分子排列方式的晶型。这种药物多晶型现象对药物研发非常重要，因为不同的晶型体现出不同的理化性质，不仅影响到药物的制备、加工和贮存，更会影响到药物在人体体内的溶出和释放等特性，从而影响到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一方面由于晶型的选择对于药品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也因企业对晶型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原研药企业通常会将晶型与化合物、组合物等发明一并纳入专利申请的范围，以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药品专利保护体系。而仿制药企业也会加大对已知药物活性化合物的晶型研发力度，力求实现对原研药企业晶型专利的规避，从而争取参与该款药品的市场竞争。晶型专利对药企和医药产业的重要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全国范围内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专属管辖法院，始终高度重视涉药物晶型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行政案件审理。本案判决通过正确

适用创造性判断规则，明确了对药物晶型专利技术效果的考量因素，为此类案件的裁判提供了参考和指引。

本案中，法院充分认识到，现有技术对于已知活性化合物存在形成晶型和改变已知晶型的强烈研发需求和启示，而相对于化合物从无到有的过程，晶型的研发通常系对已知活性化合物采用不同结晶方式进行多次尝试的结果，晶型发明通常就是利用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所知晓的晶体所具有的一般性质以及常规的晶体制备手段来完成的，这使得该类专利的技术手段本身极难符合创造性判断中对非显而易见性的要求。如果仅因存在本领域技术人员可预期的技术效果，就给予该发明专利的独占保护，显然与发明人对现有技术作出的贡献不相符。究竟应当如何考量晶型的技术效果在其创造性判断中所发挥的作用，实践中一直存在不同认识。本案判决提出，判断晶型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取得使其具备创造性的技术效果，可以通过考量说明书中所记载的技术效果是否与成药相关的规则。所述技术效果，应该是具体而非概括的理化性质，即纯度、熔点、吸湿性等具体理化性质，如果所记载的技术效果与成药高度相关，且上市药品采用了该晶型，则可以认为其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相应地，该晶型专利就具备了创造性，应当受到专利法的保护。

本案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足医药健康产业司法实践，积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典型案。对于药品相关专利的创造性判断，在现行规则体系框架下，需结合考虑上市药品与技术效果之间的关联，充分保障专利权人的利益。本案具体裁判规则有助于推动医药产业不断创新发展，从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提供司法支撑。

案例三：“抖海音”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认定互联网平台企业核心服务商标构成驰名

1. 案件信息

原告：北京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某网络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某科技公司）

2.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申请注册“抖海音”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9 类“旅行预订”等服务上。某网络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诉争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关于不得摹仿他人驰名商标的规定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定某网络公司主张驰名的“抖音”商标使用时间较短，不足以证明已达到驰名状态，故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某网络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抖音”商标使用距离诉争商标申请日虽然不足两年，但抖音 APP 自 2016 年 9 月上线以来，以短视频和社交平台为核心业务，2018 年以后进入爆发式增长，6 月即登顶国内短视频软件榜首、市场渗透率达到 29.8%，7 月月活超过 5 亿，9 月累计总下载量已超 31 亿。本案中，某科技公司发布“带着抖音去打卡”等宣传文案，明显具有攀附某网络公司商誉的恶意，故应认定“抖海音”商标系对“抖音”商标的摹仿，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并责令重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裁判要旨

判断互联网领域商标是否达到驰名程度，应充分考量互联网行业特性，结合商标实际使用效果、市场覆盖范围、用户增长速度等多维度因素，综合判定商标是否达到“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驰名商标认定标准。

4. 典型意义

平台经济已经成为推动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激发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平台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业态更新迅速积累市场声誉，特别是其知名品牌效益，

更是成为促进创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由于企业的商标标识享有巨大的商业价值，知名程度越高越容易成为商标抢注、恶意攀附的对象。

我国商标注册制度对于注册商标的保护，以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划定基础保护范围。为制止跨商品或服务类别的恶意注册商标行为，商标权人需要证明自身商标已达到“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驰名程度，以此请求对驰名商标给予跨类别的强保护。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商誉的最高体现，承载着消费者对商品质量与服务品质的极度信任，并非简单的荣誉称号。司法实践中，法院通过“个案认定、被动保护、按需认定”原则，对驰名商标认定进行动态审查，既精准打击跨类别恶意抢注等不正当行为，又避免过度扩张保护范围损害市场创新活力。本案为互联网领域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提出具有借鉴意义的裁判规则。

一是大幅缩短使用时间这一传统认驰标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证明注册商标驰名的，应提供证明其注册时间不少于3年或者持续使用时间不少于5年的材料。本案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平台公司商标未予认定驰名的主要原因即在于诉争商标申请之时“抖音”商标使用时长尚短。本案判决依据商标法及司法解释指出，随着传播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商誉积累速度与信息传播速度呈正比提升，抖音APP凭借短视频内容分发及算法推荐机制的创新优势，用户和下载量短期内呈现出指数级增长态势，迅速积累了广泛的用户基础和市场影响力，其商标知名度形成周期显著缩短。若机械适用传统认驰标准中使用时长要求，将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规律和商标影响力不符。

二是深入分析流量时代认定驰名商标的特点。随着互联网、短视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普及，商家通过吸引公众注意力获取经济利益已成为常见商业模式。本案结合互联网“注意力经济”的特点，深入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驰名商标考量因素，认为应将日活、月活用户数量及平均在线时长、市场渗透率等具有互联网行业特色的重要指标作为认定“相关公众知晓程度”的依据，结合互联网环境下信息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易形成爆发式增长，以及互联网行业普遍具有“免费获客”后通过广告等方式获取收入的盈利模式等特点，判断“持续使用时间”“宣传情况”等裁判要素。

三是合理划定互联网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本案中，某科技公司作为提供旅行信息等服务的互联网从业者，使用“抖海音”商标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摹仿、攀附意图，客观上弱化了平台公司“抖音”商标的识别功能，不当攫取了他人合法积累的商誉资源，已构成对驰名商标权益的实质性损害。因此，认定平台公司商标已达到驰名状态，并进行跨类保护符合个案认定、按需认定原则。

本案为互联网领域驰名商标的认定提供了明确的司法指引，彰显了人民法院坚定支持高价值品牌健康发展的司法态度。在合理界定驰名商标保护边界，规范数字经济市场竞争秩序的同时，也有助于指引平台企业等科技创新型企业提升商标布局及保护意识，为平台经济等新质生产力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切实的司法保障。

案例四：侵害“老板”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严厉打击全链条假冒商标侵权行为

1. 案件信息

原告：杭州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某电器公司）

被告：潮州市某陶瓷厂（简称某陶瓷厂）、潮州市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某科技公司）、吕某某、陈某某、吴某某

2. 基本案情

原告某电器公司系“老板”商标专用权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1类厨房用排油烟机等。涉案五被告通过某陶瓷厂（陈某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某科技公司（股东为吕某某和吴某某夫妻二人）及其个人名义，以及诉讼中被陈某某和吕某某建议注销的广东某厨卫公司、吕某某作为唯一董事在香港注册的香港某厨卫公司等名义，在生产、销售的坐便器、花洒、水槽等卫浴产品上使用“老板”“老板卫浴”“www.老板卫浴.net”等标志，同时在企业名称、个人或公司账号名称、店铺名称中使用“老板”字样。原告某电器公司认为五被告的行为共

同侵犯了其对“老板”商标享有的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起诉要求五被告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29 万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五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令其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连带赔偿原告某电器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5 万元。五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裁判要旨

公司股东在诉讼期间未经依法清算即注销公司，且在注销时作出相应承诺的，对于注销前公司的侵权行为，作出承诺的股东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夫妻二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实施侵权行为，在夫妻之间没有财产分割证明或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视为公司股权主体具有实质单一性，进而按照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由具有夫妻关系的股东对侵权之债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 典型意义

作为企业的核心知识产权，商标既是企业市场竞争力的象征，更是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积累商业信誉并在消费者中建立品牌认知的重要手段、载体和工具。保护商标权，是我国商标法的核心价值，也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对优化营商环境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具有重大意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北京市域内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一审民事案件以及其他二审商标民事案件。建院以来，共审理一、二审商标侵权案件 3200 余件。在此类案件的审判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严格正确适用商标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在个案中总结司法规则、统一裁判标准，始终坚持“严保护”的司法导向，不断加大对商标权的司法保护力度，有力打击了损害商标权人合法权益、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类商标侵权行为。

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对商标权保护法律制度形成冲击。特别是在数字经济与商事主体形态多元化的时代背景下，商标侵权主体的隐蔽化、关联化特征日趋

突出，如何正确理解立法本意和法律规定，准确认定形态翻新、关联复杂的商标侵权行为，使侵权链条上恶意实施侵权行为的各类主体均承担应有法律责任，对商标侵权行为形成有效震慑，是此类案件的审判中非常值得关注和研究的问题，本案在此方面作出有益探索，为商标侵权纠纷中共同侵权认定和侵权责任追究等司法疑难问题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本案判决在正确认定商标侵权行为的基础上，通过穿透式裁判思维，通过股东责任穿透、连带责任扩张等制度“组合拳”，大幅提高商标侵权违法成本，有效遏制侵权主体不当利用法律制度设置侵权责任“防火墙”的隐蔽性、逃遁性全链条侵权行为。

一是通过股东责任穿透机制，破解“借壳侵权”的责任追究难题。公司法的基本理论认为，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包括商标侵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越来越多的侵权主体将公司法的上述基本理论作为规避侵权责任承担的盾牌，通过成立公司，甚至通过跨境、跨域成立公司的形式，为实际侵权人免除侵权责任提供“合法外壳”。本案判决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的规定，明确股东在诉讼期间未经清算简易注销公司后的责任承担边界。广东某厨卫公司的股东陈某某、吕某某在本案诉讼期间实施简易注销，虽在形式上消灭了公司的主体资格，但判决通过上述二股东承诺书签署行为与债务承担承诺的关联性，穿透公司面纱，追究股东责任，有效遏制了实际侵权人通过恶意注销公司逃避债务的行业乱象，有效惩治利用设立公司并违法违规注销公司后实现“金蝉脱壳”的侵权行为。

二是明确夫妻公司视为一人公司的认定标准，完善财产混同的举证规则。在认定某科技公司的责任时，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的字面解释，基于夫妻共同持股，且夫妻双方并不存在财产分割事实的基础上，认定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实质来源于同一财产权，并为一个所有权共同享有和支配，该股权主体具有利益的一致性和实质的单一性，进而将该公司视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根据财产混同原则判令夫妻关系的二股东就涉案侵权行为与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决所体现的通过股权同源推定财产混同的司法审查标准，能够有效打击通过复杂股权架构逃避责任承担的侵权行为。

三是构建关联主体共同侵权判定体系，精准打击产业化侵权链条。针对五被告跨地域、跨主体的协同侵权行为，该案采用“行为关联性+意思联络”的综合认定方法，既考察涉案公司之间的股权交叉、商标共用等事实，又通过被告之间的商标许可关系、线上线下联动销售等证据链条锁定共同侵权故意，判决思路对有效破解“生产-销售-品牌运营”全链条、分离式的共同侵权认定难题具有指引作用。

本案判决通过体系化运用公司法、商标法、民法典等多维制度工具，在商标侵权主体认定领域实现三大突破，即从单一主体向关联主体审查转变、从形式合规向实质违法判断升级、从独立责任向连带责任规制演进。这种裁判理念的革新，不仅强化了商标权的司法保护力度，更对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工作格局具有示范意义。

案例五：涉抄袭《落叶》等百余幅美术作品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侵害美术作品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1. 案件信息

上诉人（原审被告）：叶某某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西某某

2. 基本案情

原告西某某系比利时画家，其主张被告叶某某自 1993 年起，持续 25 年创作的百余幅画作抄袭其享有著作权的《落叶》等画作。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对被诉侵权画作与涉案 13 幅权利画作进行整体比对、局部元素组合比对以及局部单一元素比对后，认为从美术作品的视觉效果等角度，被诉 122 幅侵权画作与涉案

13 幅权利画作整体上构成实质性相似，进而认定叶某某创作相关画作并进行出版、拍卖等的行为，侵害了西某某涉案 13 幅权利画作的复制权、修改权、署名权、发行权。据此，判令叶某某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叶某某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裁判要旨

判断美术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通常是从作品的视觉形象特征，例如构成要素、表现形式、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对美术作品所体现的艺术造型表达进行整体认定和综合判断。如果二者在整体上仅存在细微差异，以致于出现普通观察者除非刻意寻找差异，否则会倾向于忽略这些差异的情形，则可以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在进行比对的权利画作与侵权画作均数量较多的情况下，可将全部涉案画作进行整体考量，同时结合作者的创作经历、创作方法、创作风格等因素予以综合判断，认定侵权程度，从而确定损害赔偿标准。

4. 典型意义

美术作品承载着特定的时代文化内涵和艺术风格，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美术作品著作权，不仅是对创作者的保护与激励，也对促进文化艺术行业规范发展、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案系抄袭美术作品构成侵害著作权的典型案，通过生效判决明确了两方面裁判规则：应根据创作规律和特性区分美术作品的思想与表达，应考虑美术作品的视觉形象特征进行实质性相似判断。

一是关于裁判美术作品思想与表达的考量因素。

首先应当考量美术作品的创作规律。美术作品的创作过程是一个将思想转化为表达的渐进过程。在作品最终创作完成之前，作者通常会进行素材搜集、创作构思等思想层面的活动，这一思想活动一般会从创作行为开始之前持续到整个创作过程之中，具体的内容涉及作者对具体事物、社会现象和个人生活经历等的主体观察和个性体验，最后呈现出来的结果还与作者的艺术造诣和审美意趣等紧密

相关。通过一定形式的外在表达，作者将处于意识领域中的审美意象进行了最终确认并公之于众，使他人能够借助美术作品这一载体欣赏、评鉴和理解其艺术造诣和审美意趣，同时也在客观上形成了著作权所保护的表达的范围。

其次应当考量美术作品的特性。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定义，美术作品的表达主要在于构图、线条、色彩、形体等美学因素的有机融合所客观呈现的艺术造型。美术作品的艺术形象体现为视觉形象，具有形象直观性、确定性与可视性的特点。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更加关注外部表现形态，而非具体所绘内容，这与文字作品保护更关注具体写作内容存在显著不同。

二是关于美术作品之间实质性相似的判断标准。

在涉及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侵权纠纷中，判断被诉侵权画作与权利画作是否构成实质性近似，应比较作者在美术作品表达中所作出的选择、取舍、安排、设计等是否相同或相似。如前所述，美术作品是一种视觉艺术形式，故其呈现的外部表现形态是作品价值所在。不同类型的美术作品受众存在不同特点和欣赏水准，但是美术作品一旦公开发表，其主要面向普通公众，接受普通公众的欣赏和评价，故应当从普通公众的观察角度来考量权利画作与被诉侵权画作各自的视觉形象特征，从而对两件美术作品之间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进行整体认定和综合判断。如果二者仅存在细节上的少许差异，从普通公众的角度观察需要刻意寻找、比较才会发觉，则可以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

本案判决生效后，被告在《法治日报》上主动发布道歉声明，标志着一场历时五年、跨越国界的美术作品维权纠纷终于落下帷幕。本案判决从作品元素、表现形式、整体效果等多个层面，对百余幅被诉侵权画作与权利画作进行了共计303次比对，确保不遗漏每一个细节，在此基础上，结合作者的创作经历、创作方法、创作风格等因素对是否构成侵权进行综合判断，细致厘清了美术作品借鉴与抄袭的边界，最终依法保护了比利时画家的著作权。本判决在为类案审理提供有益参考的同时，亦展现出平等保护外国主体合法权益的司法态度，传递了公正、透明、开放的法治精神。

案例六：全国首例经营者集中审查反垄断其他行政行为纠纷案

——司法首次明确经营者集中审查标准

1. 案件信息

原告：北京托某某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托某某公司）

被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简称市监总局）

第三人：先某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先某公司）

2. 基本案情

市监总局先后收到托某某公司、先某公司自主提交的先某公司收购托某某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市监总局审查评估后认为，涉案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对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鉴于先某公司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可以有效减少涉案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符合我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附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故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涉案集中。托某某公司不服该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市监总局作出复议决定，维持前述决定。托某某公司仍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认为，经评估，涉案承诺方案具备有效性、可行性、及时性，能够有效减少涉案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被诉决定及复议决定正确。故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托某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3. 裁判要旨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针对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为行政许可。在此基础上，如果针对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的是无条件批准的决定，由于该具体行政行为对于各申报人而言均未变更或增加其基于集中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未影响其合法权益，各申报人均无提起行政诉讼的诉的利益。

如果作出的是禁止的决定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决定，由于该具体行政行为否定了各申报人基于集中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或对集中后的申报人施加了法定义务，即影响到相应申报人的合法权益，故相应申报人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利益。

经营者集中审查主要关注集中本身带来的竞争问题，而非集中前已经存在的竞争问题。

反垄断法对于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并非以禁止为首选的救济手段。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应当判断该承诺方案是否能够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即评估该方案是否具备有效性、可行性、及时性。

4. 典型意义

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反垄断法通过规制垄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为市场资源高效配置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制度支撑。其中，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以“事前预防”为核心，通过对企业合并、收购等行为的合法性评估，防止市场过度集中导致的竞争抑制，既保障市场竞争活力，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管辖不服国务院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所作行政裁决而提起的垄断行政案件，通过构建垄断案件的专审机制，为复杂垄断行政纠纷的审理提供了专业化司法保障。

本案作为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实施以来首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行政诉讼，其特殊性在于，案涉股权收购未达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却因经营者自愿申报进入审查程序。这种非典型的情形在世界范围内都十分罕见，对司法审查的专业性提出极高要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通过精准分析附加限制性承诺效果等前沿法律问题，有力支持并促进反垄断执法机构准确适用反垄断法，充分展现了我国反垄断法律程序与国际公认正当程序标准的衔接一致。

一是明确适格原告的判断标准。判决根据审查决定对申报人权利义务的影响，区分“不予禁止决定”与“禁止/附条件批准决定”的不同诉权要件，填补了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在反垄断领域的适用空白。

二是夯实审查对象的法律边界。判决明确经营者集中审查仅针对“集中本身引发的竞争问题”，排除对集中前既有垄断行为的重复评价，统一了执法司法对审查范围的认识，同时与欧盟等主要司法辖区的通行做法接轨，极大提升了我国反垄断审判的国际化水平，有效降低跨国企业在华投资的制度成本，对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具有深远示范效应。

三是判决认可执法机关在附加限制性条件与禁止集中之间的裁量逻辑，即优先通过限制性条件消除竞争风险而非直接禁止，体现了我国反垄断法“鼓励合法集中、例外干预限制”的先进治理理念，为企业合规经营和执法机关精准监管提供了明确预期。

本案的典型意义还可从以下三方面归纳。从制度建构看，本案判决细化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程序规则与实体要件，明确了“自愿申报”等非典型情形的法律适用，夯实了反垄断法实施的司法基础；从实践效果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为提升垄断案件审理质效而建立的专业化审判机制，有效应对了案件涉及的复杂法律与经济问题，充分展现了司法对竞争政策的精准理解，为市场主体提供了可预期的行为指引；从国际视野看，判决对“聚焦集中本身引发的竞争问题”原则的确认，推动我国反垄断规则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增强了外资对我国营商环境法治化、透明化的信心。

本案判决促进了司法审查与行政执法在专业标准上的深度衔接，有助于推动形成“执法有依据、司法有标杆、市场有预期”的反垄断良性治理格局，为新时代反垄断法治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案例七：全国首例涉及确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效力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司法首次确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证据效力

1. 案件信息

上诉人（原审被告）：隐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隐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数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数某公司）

2. 基本案情

数某公司经合法授权收集涉案 1505 小时中文普通话语音数据集，并登记取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数某公司起诉隐某公司未经许可提供其子集 200 小时语音数据集，主张对方侵害数据财产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并构成不正当竞争，索赔 70 余万元。一审法院认定涉案数据集构成商业秘密，隐某公司披露、使用行为侵害数某公司商业秘密，判决其赔偿经济损失 102 300 元。

隐某公司上诉称，涉案数据集已于被诉行为实施前开源，不具备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且无独创性不构成汇编作品，被诉行为亦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经审理认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可以作为数某公司享有财产性利益及数据来源合法的初步证据，但涉案数据集因公开不符合商业秘密要件，且数据内容选择、编排无独创性，不构成汇编作品。然而，数某公司在数据收集整理中投入大量技术、资金和劳动，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条目，能带来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其合法权益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数据需求方使用开源数据需遵循开源协议，隐某公司未遵守协议，违背商业道德，损害数某公司权益及市场竞争秩序，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审判决依法纠正了一审法院关于构成商业秘密的错误认定，但认为一审判决所确定赔偿责任适当，对判决结论予以维持，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裁判要旨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可作为证明数据集合持有者享有涉案数据集相关财产性利益的初步证据，亦可作为涉案数据集收集行为或数据来源合法的初步证据。在未获得数据集合持有者的许可前，任何人均不得公开传播数据集合持有者付出

实质性投入合法收集整理的数据集合。当数据集合持有者对数据集合开源时，数据需求方的获取、使用行为是否遵循开源协议是衡量该行为是否违反数据服务领域商业道德的重要考量因素。

如数据集合处于公开状态，并对数据内容的选择和编排具有独创性贡献时，优先通过汇编作品保护；如数据集合不为相关领域人员所容易获取，则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如数据集合处于公开状态且数据内容的选择或编排不具有独创性的，因缺乏知识产权专有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基础，故可视情况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进行保护。

4. 典型意义

在数字经济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的时代背景下，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核心价值日益凸显。数据的高效流通与安全保护成为激活市场创新活力的关键命题。数据登记制度通过对数据资源持有、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权益的规范化登记，构建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基础性规则。一方面，它以公示公信机制明晰数据流通中的权益边界，降低市场主体在数据交易中的权属核验成本与法律风险，为数据跨行业、跨区域流转提供“资源底图”；另一方面，通过对数据处理者合法投入的认可与保护，激励企业在数据采集、清洗、标注等环节的实质性创新，推动数据从“资源”向“资产”转化。本案作为全国首例涉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效力认定的案件，二审判决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提出“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的基础政策指引下，以司法创新实践回应数据登记制度的规则需求，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奠定法治基础。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近年来受理的涉数据权益保护案件呈现出“类型多元、技术复杂”的显著特征，其中反不正当竞争纠纷占比达 95%，纠纷涵盖数据爬取、商业秘密保护、开源数据等新型争议和前沿领域，涉及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语音数据集等新型数据形态。本案二审判决为数据权益司法保护确立了裁判规则，核

心体现在对数据登记证书法律效力的精准界定与企业数据保护路径的明确指引。

一是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的初步证据效力。二审判决指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可作为证明数据处理者合法持有数据产品及数据来源合法的初步证据，在无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司法程序中可据此初步认定权益归属及收集合法性。对此规则应结合以下三方面理解。首先，经形式审查的数据登记证书仅具有个案性初步证据效力，相反证据可予推翻；其次，数据登记证书效力认定需综合考量登记机构资质、审查方式与登记内容；再次，未选择登记的主体仍可通过其他证据主张数据权益。所述规则既认可登记制度对数据权益归属公示的积极作用，又保持司法审查的谦抑性，即登记证书效力并非绝对化，允许利害关系人通过反证质疑，体现了形式审查与实质权益保护的平衡，也为登记机构提升审查标准提供了司法指引。

二是构建企业数据权益的分层保护路径。针对数据集合的不同法律属性，二审判决明确了“分类保护、阶梯适用”的规则。对选择编排具有独创性的数据集合，优先通过著作权法保护；对未公开且符合商业秘密要件的数据集合，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条款；对已公开但数据处理者投入实质性劳动的数据集合，可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认定构成竞争性权益。本案中，涉案数据集合虽因公开不构成商业秘密，但法院认定数某公司通过登记证书证明其合法持有及投入，结合隐某公司违反开源协议的行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为公开数据的合理利用划定了“遵循商业道德、尊重在先投入”的边界。

三是强化开源数据流通中的规则约束。二审判决首次明确，数据集合持有者开源数据时，数据需求方需严格遵循开源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与目的，未经许可的商业性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这一规则既回应了数据开源场景下“免费使用与权益保护”的平衡难题，也为企业通过开源协议释放数据价值提供了预期，即合法开源不意味着权益放弃，违反协议的商业利用仍需承担法律责任。

本案标志着我国数据权益保护进入权益登记与司法保护协同治理阶段，不仅为数据处理者提供了清晰的行为指引，更向市场传递出明确信号——数据要素的开发利用必须在法治框架内进行，合法权益受保护、违规行为必担责。随着此类裁判规则的持续积累，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必将逐步形成“登记有标准、交易有依据、争议有解法”的法治化发展环境，为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案例八：涉“FL218”玉米植物新品种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明晰新颖性、特异性认定标准和品种权无效程序中举证责任分配

1. 案件信息

原告：贵州省遵义市辉某种业有限公司（简称辉某种业公司）

被告：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简称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湖北康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某种业公司）

2. 基本案情

涉案品种是名称为“FL218”的玉米植物新品种，康某种业公司是涉案品种的品种权人。辉某种业公司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请求，该委员会作出被诉决定维持涉案品种权有效。辉某种业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主张涉案品种与“鄂玉 16”等多种经审定玉米品种的亲本是同一品种，且在申请日前涉案品种已大量生产销售，并作为亲本培育玉米品种，培育出的其他品种也已大量生产销售，故涉案品种丧失特异性和新颖性，被诉决定认定结论有误。此外，被诉决定未同意辉某种业公司所提鉴定涉案品种与其他品种亲本为同一品种的申请，程序违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决定作出程序并无不当，认定结论正确，判决驳回辉某种业公司的诉讼请求。辉某种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裁判要旨

审查植物新品种的新颖性，判断的是申请日前该品种是否被销售、推广。作为亲本培育杂交种的行为并非销售、推广行为，且销售、推广行为指向授权保护的品种，而非以该品种作为亲本培育的杂交种，杂交种的销售原则上不能视为亲本品种的销售。

审查植物新品种的特异性，判断的是该品种是否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品种权无效程序中无效请求人就存在明显区别承担举证责任，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不负有调查义务。

4. 典型意义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业是国家基础性核心产业，对农业稳定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是种业振兴和繁荣的保障，也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植物新品种权作为种业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权利保护的核心是繁殖材料，也就是种子。实践证明，为与其他已知品种种子有明显区别，并且在申请日前未销售、推广，即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所规定的特异性和新颖性等特性的种子，赋予植物新品种权这种排他的独占权，加大对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育种者提供与其创新贡献相当的经济回报，能够有效提高育种积极性，激励育种创新。

在植物新品种权法律制度中，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与无效审查是关键环节，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是承担审查职责的行政机关。无论是品种申请人、品种权人还是针对植物新品种权提起无效的无效请求人，不服该行政机关作出的授权和无效审查决定，均可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全国范围内这一类特殊且“小众”的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的专属管辖法院，应审判实践需要，已建立起由农科院院士领衔的多元技术案件事实查明和种业案件专审机制，发挥专门法院特色优势，积极探索符合种业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模式，审理了一批具有规则意义的植物新品种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本案便是其中典型一例，判决对植物新品种新颖性和特异性的审查标准和举证责任提供明确指引。

与专利的新颖性不同，破坏植物新品种的新颖性仅有一条途径，即在市场上公开销售、推广。本案判决从植物新品种的新颖性这一特性的内涵出发，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明确销售、推广行为应作准确理解，即能够使相关技术人员在市场上获得繁殖材料的行为，将繁殖材料作为亲本培育其他杂交种的行为不能被扩大解释为销售、推广行为；同时破坏新颖性的销售、推广行为仅指向授权保护的品种本身，而非以该品种作为亲本培育的杂交种。

植物新品种与已知品种的“明显区别”使其具备特异性。特异性应当通过田间种植结果得以科学证明。本案判决充分考量特异性的证明方式，以及品种权申请时应当提交田间种植测试报告等审查要求，明确在品种权无效程序中，无效请求人对涉案植物新品种不具备特异性负有举证责任，行政机关对此不负有调查的义务。无效请求人仅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提出田间种植鉴定申请，并非履行举证责任。明确举证责任分配，有助于规范品种权无效审查程序。

本案判决也提示行业市场主体，应当准确理解植物新品种相关法律制度，在依法保护自身的创新作物等商业成果的同时，也要正确规范利用品种权无效行政程序，积极履行举证义务，依法承担证明责任，从而妥善处理纠纷、解决争议，共同维护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有效运行。既促进我国种业的高质量发展，也让中国人始终将“饭碗”牢牢端在自己的手中。

北京互联网法院涉网络直播著作权纠纷典型案例

01. 直播带货时使用他人录音制品作为背景音乐应当支付报酬

【基本案情】原告甲集体管理协会系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涉案歌曲录音制作者授权后，依法有权就涉案录音制品获取报酬并就侵权行为进行维权。被告乙公司系某知名电商直播账号的运营主体，其在直播卖货时将涉案歌曲作为背景

音乐播放，但并未向原告支付使用费用。原告主张被告应当就前述行为向其支付报酬，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裁判要点】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赋予了录音制作者对特定使用情形享有获得报酬的权利。依据该条规定，他人在将录音制品用于广播或向公众传播时须向后者支付报酬。本案被告乙公司作为某知名电商直播账号的运营主体，在直播时使用涉案歌曲作为背景音乐，未向原告支付报酬，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

【裁判结果】一审判决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0 元及合理开支 40 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现行《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了传播录音制品获酬权，是对录音制品保护水平的重要提升。数字经济时代，网络直播是前述条款规范的重要行为类型。法院最终判决电商经营者就使用他人录音制品的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是对录音制作者合法权益的恰当保障，传递出了规范直播带货行为、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裁判导向。

02. 直播平台以“陪你看”方式提供影视作品回放服务构成侵权

【基本案情】原告甲公司享有某网络热门电视剧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被告乙公司在其经营的 YY 网站上设置了“陪你看”专区，为主播提供影视作品，由主播陪同网络用户一起观看涉案电视剧，并提供回放服务。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并造成巨大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被告乙公司辩称，其提供网络直播平台服务，已尽到合理审查和管理义务，未实施侵权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要点】以“陪看”方式提供影视作品回看服务，构成侵权。被告乙公司设置“陪你看”专区，并承诺向主播提供相应的影视资源，其目的系通过上述经营行为获得用户认知、吸引用户参与、提升用户粘性，并最终获得相应的经营利益。上述经营行为与被告乙公司主张的仅提供网络直播平台服务并不等同，且对主播侵权风险早已有认知。被告乙公司将“陪你看”专区作为一种网站经营模式，允许用户分享直播间后保存直播回放视频等，且已注意到该种经营模式下产

生的版权侵权风险，理应承担与该种经营模式所获收益相匹配的义务及责任，其行为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

【裁判结果】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乙公司赔偿原告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80 000 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直播平台的主播在直播时陪同网络用户观看影视作品的行为，不满足“交互式”要件，不构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但直播平台为主播“陪看”行为提供影视作品回放服务的，构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在直播平台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用户体验的背景下，本案进一步明确了不得以创新为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服务为名牟取不当利益的司法态度。

03. 主播未经授权擅自“直播讲书”构成侵权

【基本案情】原告张某系某小说著作权人，被告甲公司系某直播平台的经营管理者，被告刘某系某直播平台网络主播。被告刘某未经授权，在某直播间播讲某小说，并在直播回放中供不特定的网友在选定的时间内播放直播内容。原告张某认为，被告刘某未经授权擅自播讲原告张某享有著作权的某小说，侵犯了被告张某的复制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应该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被告甲公司通过主播讲播内容获利，构成共同侵权。原告张某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在直播平台及直播账号首页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裁判要点】被控侵权行为系公众可以通过直播平台同步观看刘某直播的实时节目，该项传播途径关键在于通过网络公开直播，因上述行为系在确定时间进行，公众无法自行选定观看的时间和地点，故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也不属于现场表演、机械表演等表演权控制的行为，应纳入 2010 年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七)项规定的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的控制范围(即现行著作权法规定的广播权)。

关于被告刘某提供直播回放的行为，符合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特征，侵害了原告张某关于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被告甲公司作为直播平台服务提供者已及时删除涉案视频,已经尽到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故对于原告主张的要求被告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裁判结果】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刘某赔偿原告张某经济损失 15 000 元及合理支出 9890 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当前,一些主播为了增加直播间热度,在未获文字作品作者授权的情况下,以“直播讲书”的方式吸引用户,以此进行流量变现。此类行为易导致文字作品被大量非法传播,严重损害创作者的合法权益。本案即是网络直播场景下“直播讲书”侵权的典型案。法院认定,主播通过直播的方式讲述播讲小说内容,构成对文字作品著作权人广播权的侵害,明确了“直播讲书”行为所侵犯的权利类型,合理区分了广播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区分界限,凸显了对创作者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为直播讲书、有声书等新兴业态划定红线,促进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04. 店铺未经授权进行直播带货与短视频营销,侵犯著作权人多项权利

【基本案情】原告甲公司享有某款盲盒形象美术作品的著作权,被告乙玩具店在其运营的网店以及直播间中,以挂链接、直播介绍商品形象、设置直播回看等方式展示涉案盲盒形象的图片及视频,销售盗版盲盒,且在关联的短视频账号中发布了多条展示该盲盒形象的视频。原告甲公司主张被告乙玩具店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复制权及发行权,要求被告乙玩具店立即停止侵权(包括生产和销售侵权产品,删除含有某款美术作品的图片、视频及商品链接)、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裁判要点】原告甲公司享有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及维权权利,有权提起诉讼。经比对,被告乙玩具店铺销售的盲盒玩具商品上印制的图案与涉案美术作品在外形特征、色彩搭配、主体结构等方面基本一致,仅存在微小差别,故可以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乙玩具店未经许可,在其开设的店铺销售涉案产品,且未提供合法来源证明,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

涉案店铺账号页面、直播回看处展示了多个该美术作品的图片和视频，使公众能够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地点获得该美术作品的图片和视频，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涉案店铺以直播间挂链接、介绍商品形象的方式向公众传播了该美术作品生成的手办玩具商品形象，使公众能够在直播限定的时间内观看涉案该美术作品，侵犯了原告的广播权。

【裁判结果】一审判决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6677.84 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直播销售盗版盲盒引发的著作权案件，通过分析店铺在直播带货中直播展示、商品链接展示、直播回放、关联短视频账号展示等不同方式发布侵权内容的行为，界定不同权利客体的侵权判定标准，为复合型网络侵权行为提供了裁判思路，有利于强化原创美术作品在网络空间的保护力度，警示市场主体在直播带货、短视频营销等新兴业态中应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权，对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具有示范价值。

05. 直播带货时以赠送盗版课程的方式吸引观众购买直播间商品的行为构成侵权

【基本案情】原告甲公司是某课程视频的著作权人，被告刘某在直播带货宣称在直播间购买学习机可获赠原告享有权利的前述课程视频。用户下单后，被告刘某会向其发送包含涉案课程视频的百度网盘链接，打开链接后可完整在线观看及下载涉案课程视频。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课程视频作品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被告刘某辩称前述百度网盘链接来自家长群，自己不存在侵权行为。

【裁判要点】被告刘某虽未直接上传涉案课程，但其应当知晓网盘中存储的涉案课程系未经许可传播。在此情况下，其仍在直播带货时传播包含涉案课程的百度网盘链接，使直播间用户可以在线观看或下载涉案视频，已经构成对原告信

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裁判结果】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刘某赔偿原告甲公司经济损失 50 000 元及合理支出 30 000 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当前直播经济勃兴，直播电商正在成为一种新兴的互联网商业模式。流量系互联网竞争的核心要素，但直播主体吸引观众、获取流量应当“取之有道”，不应“慨他人之慷”，未经授权将他人作品作为引流工具，本案即是直播电商经营者不当引流行为的典型例证。本案判决认定，直播带货时以赠送盗版课程的方式吸引观众购买直播间商品的行为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害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旨在规范直播带货行为，促进直播电商行业健康发展。

06. 直播平台未经合法授权提供录音制品供主播使用构成侵权

【基本案情】原告甲公司享有某音乐作品的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并同意将其依法拥有的音像节目的在大陆地区的线下实体卡拉 OK 领域的放映权、复制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信托音集协管理。原告甲公司发现被告乙公司在其运营的直播 APP 中向用户提供点歌服务，用户创建房间并点选歌曲后，可以向公众提供该歌曲的在线播放服务，或者使用伴奏进行翻唱。原告甲公司遂将被告乙公司诉至法院，主张被告乙公司侵犯了其对该歌曲享有的录音制作者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乙公司主张其行为是供用户在直播中使用录音制品，使用场景及方式具有明显限制性，不符合“交互式”信息网络传播的特征，而是“非交互式”的广播传播的特征，被控侵权行为应纳入广播权的范畴；另外，其通过与案外人丙公司签订合同的方式委托丙公司向音集协代为支付报酬，获得了使用涉案录音制品的权利。

【裁判要点】直播平台为主播提供点歌服务的行为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畴。本案中，主播可以通过被告乙公司运营的直播平台创建房间进行点歌、翻唱，该种方式可以使不特定公众（即主播）在其选定的时间、地点获得原告主张权利的录音制品，因而是交互式传播行为，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制范畴。

被告主张该行为属于广播权的控制范畴，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直播平台为主播提供音乐曲库应当获得合法授权，并负有审查授权方权利来源的义务。本案中，被告乙公司与案外人丙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虽然包含了以直播方式使用涉案录音制品的授权权利，但是，丙公司的授权权利来自于音集协，而原告甲公司给予音集协的授权仅限于“线下实体卡拉 OK 领域”的使用权利，并不包含以网络直播方式使用录音制品的权利，即被告乙公司的授权链条不足以证明其已获得涉案录音制品的授权，故其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裁判结果】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乙公司赔偿原告甲公司经济损失 2000 元。

被告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乙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二审法院作出裁定，按被告乙公司撤回上诉处理。

【典型意义】随着直播经济的快速发展，直播平台为吸引用户和主播，提供了多样化的支持服务，其中，为用户和主播提供可以用于制作视频或作为直播背景音乐的曲库已经成为许多直播平台的一项基本服务。本案明确了直播平台为用户和主播提供背景音乐应当获得合法授权，授权权利应当包含以“直播”方式使用音乐作品的权利，同时，直播平台负有审查授权方是否取得授权权利以及是否具有转授权权利的义务。该案件有利于引导直播平台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履行审查义务，吸引更多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参与到直播经济中来，促进直播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北京海淀法院涉新质生产力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

案例一：百科词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原告：某网讯公司、某在线公司被告：某网络技术公司

【案情简介】原告某网讯公司系甲百科网站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某在线公司为该网站的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并享有相应的商标权利。经多年经营，甲百科网站具有较高知名度，二原告对甲百科网站词条内容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益。被告某网络技术公司系乙百科网站的运营者。二原告主张某网络技术公司剽窃抓取二原告网站 60 余万条百科词条内容，用以填充其网站的百科词条，该行为严重消

减了二原告的竞争优势并给二原告造成巨大损失，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某网络技术公司停止涉案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法院一审认为，二原告通过收集、存储、编排、管理、传播等经营活动，使得一个个单独用户生成的零散的词条内容汇总在甲百科网站，以内容集合的形式整体地向其他用户和社会公众进行传播，由此产生了独立于创建、编辑某一词条的用户所享有的相应权利的竞争性权益。二原告所提供的涉案服务，经过了其在合法经营中的各方面投入，满足了公众的相关需求，增加了消费者的福利，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竞争性权益，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关于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某网络技术公司未经二原告许可，采用技术手段，批量抓取来自甲百科网站中的涉案词条内容高达六十余万条，同时伪造用户信息，以普通用户发布的形式，将抓取的词条内容上传至其运营的乙百科网站中，向其自身用户进行展示和提供服务，涉及范围广，足以对甲百科网站产生部分实质性替代的效果。某网络技术公司的被诉行为既缺乏合法授权，又不当地损害了二原告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对社会整体福利并无增益，并将损害公共利益和消费者的长远利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某网络技术公司停止涉案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00 万元。本案一审宣判后，双方提出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全国首例涉百科词条数据竞争案件。百科词条类平台具有数量庞大、信息全面、更新及时的特点，以“百科全书”式的规模词条内容为用户提供了公共知识的获取路径。本案在竞争法视域下，将百科网站运营者通过收集、存储、编排、管理、传播海量百科词条所获得的利益纳入竞争法保护范围，并将平台该种竞争性利益与用户针对零散词条内容所享有的权益进行区分，同时从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和市场竞争秩序角度对搬运百科词条内容填充自身百科产品并向用户展示的行为予以否定评价。本案通过司法裁判维护百科平台数据经营者通过大量投入获取的竞争利益，并通过高额判赔有力规制了数据搬运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为平台公开数据集合的保护路径和类案裁判提供了思路，也进一步鼓励市场经营者通过合法、正当收集和积累平台数据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为数据价值的高效发挥和数据红利的全民共享提供司法保障。

案例二：“皇冠曲奇”与“蓝罐曲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原告：丹麦某食品公司、上海某公司被告：丹麦蓝某公司、蓝某香港公司、蓝某上海公司等五被告

【案情简介】原告丹麦某食品公司是皇冠丹麦曲奇（以下简称皇冠曲奇）的出品方，原告上海某公司是皇冠曲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销商。皇冠曲奇已经连续多年在中国大陆市场同类产品中销量领先，属于知名商品。丹麦蓝某公司、蓝某香港公司、蓝某上海公司（上述被告以下简称三被告）、被告荔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丹麦蓝罐曲奇包装及共同运营的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天猫网和京东网官方旗舰店中，使用商品“源自 1933 年”、具有“百年历史”“皇室经典”“丹麦蓝罐自诞生以来，陪伴几代丹麦皇室成长”“1993 年的原创配方”“百年配方”“全球最大之现代化曲奇生产线”“以最先进的设备，制作最优质的产品，面对来自市场上的挑战”“顶级曲奇大师”“送礼首选”“聚会最佳拍档”等宣传用语，上述信息不符合事实，对消费者构成误导，构成虚假宣传。被告北京某超市销售了印有虚假宣传内容的蓝罐曲奇商品，亦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三被告及荔某公司还在上述平台中发布诋毁二原告的言论，损害了皇冠曲奇的商品声誉和二原告的商业信誉，构成商业诋毁。法院一审认为，三被告关于“最先进的设备、制作最优质的产品”“全球最大之现代化曲奇生产线”“丹麦蓝罐自诞生以来，陪伴几代丹麦皇室成长”等表述，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蓝罐曲奇”品质卓越、质量等高于其他同类产品，构成虚假宣传。关于“源自 1933 年原创配方”“八十年来一直沿用原创配方”“诞生于 1933 年的传统配方”“延续近百年一脉传承的熟悉味道”“配方依然采用源自 1933 年安娜小姐的原创配方”“产品行销 110 多个国家”等表述，以及漫画、蓝罐曲奇历史故事、产品保质期与净含量标注的涉诉内容，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表述有虚假或引人误解之处，即便有，上述宣传亦与二原告无关，未损害二原告的相关权益，二原告对此没有诉的利益，故对于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法院均不予支持。“丹麦蓝罐曲奇”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载明“现在市面上有一些打着‘蓝罐’的幌子，用近似的包装和名称企图浑水摸鱼，蒙蔽消费者，让大家误以为这只是丹麦蓝罐曲奇的优惠装或兄弟品牌”，文章中配图将二原告生产的“皇冠曲奇”与“蓝罐曲奇”放在一起对比，上述涉诉内容中的图片结合其涉诉文字内容

极易误导消费者认为二原告的“皇冠曲奇”产品故意使用近似包装欺骗消费者，对二原告的产品声誉造成损害，构成商业诋毁。综上，法院判决各被告立即停止涉案虚假宣传及商业诋毁行为；三被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 万元，被告荔某公司就上述赔偿责任中的 1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本案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涉案原告“皇冠曲奇”与被告“蓝罐曲奇”同为来自丹麦的曲奇品牌，二者在中国市场上已并存多年，且均具有较高知名度。本案通过对双方多年来发展历史、市场竞争等情况的梳理，对于市场主体所做宣传是否构成虚假宣传及商业诋毁行为作出准确认定，厘清了原被告双方的权利义务边界，对于同类案件具有参考示范意义。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相关被告及时履行了消除影响等各项判决义务。本案不仅维护了原告作为同业竞争者的合法权益，更是向被不当宣传长期误导的消费者作出澄清，保护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由选择权，促进了社会公众福祉的提升，维护了公平健康的竞争秩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此外，原被告双方均为涉外主体，双方均选择、同意由中国法院审理本案，并认可一审判决结果、服判息诉，体现出涉外主体对我国营商环境及审判能力的充分信任，本案也向世界彰显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及水平。

案例三：未经许可抓取体育赛事资讯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原告：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被告：某科技有限公司

【案情简介】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称，其创设并运营的甲体育网站，对甲体育网及发布的内容享有运营权益和相关的竞争权益。其发现，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的某球体育网及某球体育手机 WAP 端、某球体育 App（包括手机安卓版及手机 IOS 版，下称涉案网站及涉案 App）专门、定向抓取、搬运甲体育网所刊载的体育资讯文章，专门搬运甲体育网热门板块的体育资讯头条文章，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某科技有限公司则认为其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属于合理使用。法院一审认为，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甲体育网的经营者，以最新、最热、最及时的体育资讯为基础，通过专门的设计和运营，在甲体育网的各个赛事频道、各个栏目的头部版块为公众提供该类赛事当前

最新、最热、最受关注的体育资讯服务，以此吸引公众关注、互动、评论，并为其网站获得相应的用户量、流量，帮助甲体育网在同类体育资讯类网站中建立起了市场竞争优势。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投入的前述经营资源和服务，满足了社会公众的相关需求，增加了消费者的福利，并由此带来经营收益、市场利益及竞争优势，上述合法权益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本案证据显示，某科技有限公司系未经许可抓取甲体育网站热门版块、精选版块的体育资讯头条文章展示在其运营的涉案网站及涉案 App 体育资讯栏目中。首先，被诉行为导致涉案网站及涉案 App 对甲体育网产生实质性替代效果。其次，被诉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再次，被诉行为影响了竞争秩序、损害了消费者长远利益。综上，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被诉行为，不当地损害了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对社会整体福利并无增益，并将损害消费者的长远利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法院判决某科技有限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56 00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本案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是规范体育资讯类网站抓取行为的典型案例。体育资讯类网站以最新、最热、最及时的体育资讯为基础，通过专门的设计和运营，在网站的各个赛事频道、各个栏目的头部版块为公众提供该类赛事当前最新、最热、最受关注的体育资讯服务，以此吸引公众关注、互动、评论，并为其网站获得相应的用户量、流量，建立起的市场竞争优势，独立于体育资讯文章本身，有独立的商业价值，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本案对未经许可抓取前述体育赛事资讯的行为予以否定性司法评价，并就体育资讯类网站所享有的竞争性权益、抓取和使用行为的正当性问题进行充分论证，为体育资讯类网站的合法规范经营提供有益指引。

案例四：涉“萝卜快跑”企业名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原告：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案情简介】二原告共同享有与“萝卜快跑”品牌相关知识产权权益，且有权共同对侵权行为主张权利。“萝卜快跑”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线后，目前已成为二原告旗下自动驾驶领域的知名品牌。被告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营

范围包含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二原告共同诉称，被告未经允许，在明知其“萝卜快跑”品牌知名度的情况下，注册并使用含“萝卜快跑”字样的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告与二原告具有特定联系，极易引人误认为其所提供的服务系二原告提供或者其与二原告之间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法院一审认为，二原告为关联公司，共同享有“萝卜快跑”品牌相关知识产权权益，有权共同提起本案诉讼。在被告企业名称申请核准注册时，二原告的“萝卜快跑”自动驾驶出行服务平台已经广泛宣传推广，成为具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被告在应知二原告“萝卜快跑”品牌影响力的情况下，在与二原告服务相关的技术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行业内注册使用含“萝卜快跑”字样的企业名称，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萝卜快跑”品牌系被告的产品服务或被告与二原告存在特定联系，且根据现有证据，已有相关宣传产生了实际混淆的情况。故被告注册并使用其企业名称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一审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含“萝卜快跑”字样的企业名称，并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 万元。本案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服务名称、企业名称等是消费者直接识别和区分不同经营主体的重要商业标识。企业通过其独特的称谓将自己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与其他主体区别开来，防止消费者和社会公众造成混淆。随着品牌经济的发展，企业经过长期经营积累的良好商业信誉、企业声誉均可以通过服务名称、企业名称被消费者识别，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商业价值，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萝卜快跑”作为自动驾驶领域的知名品牌，已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推广，已成为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作为同行业竞争者，将“萝卜快跑”注册为企业名称的行为不仅是“傍名牌”“搭便车”的行为，更易致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对被诉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有力保护企业因其商业标识获得的商业利益，维护自动驾驶行业市场竞争秩序，有效预防、警示和遏制类似不正当竞争行为，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案例五：涉“文心一言”竞价排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原告：某网讯公司、某在线公司被告：某科技公司

【案情简介】“文心一言”产品由二原告于2023年2月7日对外宣布，同年3月16日正式发布，二原告共同享有“文心一言”商业利益及权益。2023年3月10日，二原告发现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在“360搜索”中将“文心一言”设置为网络推广关键词，并在搜索结果链接中飘红展示，推广其运营的与二原告“文心一言”相同的人工智能语言产品，使公众产生混淆，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某科技公司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法院一审认为，二原告共同享有“文心一言”等商业标识的民事权益。“文心一言”经过二原告的使用和推广，在涉诉行为发生时，已成为二原告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或服务名称。某科技公司在360搜索引擎中设置“文心一言”关键词并在搜索结果链接标题中突出使用该字样的行为，主观上难谓善意，客观上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所进入网页中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系由二原告提供或与二原告存在特定联系。故某科技公司的涉诉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二原告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某科技公司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本案一审宣判后，法院组织双方进行判后答疑。在释法析理下，双方对判决结果均表示认可。针对判决结果的履行，法官结合原被告同为互联网企业、从事业务交融的情况，以双方认可的判决赔偿金额为基础，由被告将相应金额作为其在原告平台的推广费用进行充值消费，促成双方以业务合作代替赔偿，实现判决履行和解。和解协议达成后，被告在三日内履行了和解方案，实现了纠纷实质化解、经营者合作共赢。被告表示，通过本案判决和法官的精心调解沟通，已对相关行为性质和法律规范有了清晰认识，在后续经营活动中将进一步规范行为，以合法诚信经营为科技创新贡献力量，并向法官赠送锦旗，上书“倾心调解化纠纷，秉公执法暖民心”。

【典型意义】人民法院加强判后答疑是贯彻“如我在诉”理念的生动实践。通过判后答疑，可以帮助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正确理解裁判内容、正确把握和对待裁判结果，消除误解和不满，促进案结事了，提升服判息诉效果和司法公信力。本案的裁判是对涉“数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力规制，纠纷的化解是海淀法院“数智枫桥”的生动实践。本案中，通过做实全流程调解和全过程释法，在

有力维护创新成果、规制恶意混淆行为的同时，通过判后答疑让当事人理解案件的审理逻辑和法律适用，并为当事人创新合作替代赔偿的判决履行方式，柔性化解纠纷，涵养了创新创业生态，助推人工智能等新兴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高科技企业认同感，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六：生产销售假冒“华为”品牌交换机惩罚性赔偿案原告：某技术公司被告：周某等六被告

【案情简介】

某技术公司依法享有“HUAWEI”“HUAWEI 及图”等系列商标，核定使用在第9类程控电话交换设备、计算机网络交换机等商品上。根据在先生效刑事判决，自2016年3月开始，周某乐、周某、杨某、珠某公司未经某技术公司许可，大量销售假冒某技术公司注册商标的交换机等产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此外陈某总体负责侵权产品的销售和渠道运营，陈某云为周某乐转移资金提供了账户支持，亦实施了侵害商标权的行为。现已扣押的各被告翻新华为交换机的商品价值达560余万元，并且各被告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销售假冒某技术公司商标的产品多年，除在生效刑事判决中认定的非法经营数额之外，还存在大量客观证据证明各被告侵权产品销售金额超过2亿元，且各被告的分红超过1500万元，侵权获利巨大，情节极为恶劣，给某技术公司造成的后果亦十分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赔偿数额。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停止涉案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及合理开支35万元。法院一审认为，六被告未经某技术公司许可，以销售盈利为目的，从网上等渠道购进华为品牌二手交换机及部件等产品后，自行或组织安排他人对上述产品实施拆装清理、更换部件、更改序列号等加工翻新工作，后喷漆包装，贴上与涉案商标基本相同及近似的标签，当做新设备进行销售，构成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关于惩罚性赔偿，部分涉案商标在程控交换机设备上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各被告间有计划、有组织的进行分工合作，形成完整的侵权链条，且侵权手段隐蔽、恶劣，销售金额极大，故各被告属于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且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按照侵权产品销售数量乘以单价乘以利润率的计算方式，结合各被告自认及在案证据

反映的相关数字，计算出六被告销售侵权产品的获利数额应不低于 14 312 505 元。再考虑到涉案侵害商标权行为与六被告获利的因果关系，按照一半进行计算，六被告因涉案侵害商标权行为的获利数额亦不应低于 715 万余元，法院将以此作为惩罚性赔偿基数进行计算。关于惩罚性赔偿倍数，考虑到部分被告已被处罚金等因素，认为某技术公司主张的 3 倍并无不合理之处，法院予以支持。结合上述计算出的最低侵权获利数额 715 万余元以及惩罚性赔偿倍数，计算得出本案的赔偿总额已远超过某技术公司诉讼请求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故法院对此全额支持。本案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提出上诉后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是侵害商标权纠纷中涉及“刑民交叉”的典型案件。本案中，同一侵权行为在先被认定构成犯罪后，再被判定构成民事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作出高额判赔。本案在计算惩罚性赔偿基数时，妥善运用民事证据规则，考虑各被告自认的销售金额，科学、合理地计算出被告的违法获利数额；同时，在确定惩罚倍数时，重点考虑了部分被告已受刑事罚金的情节，对于惩罚性倍数有所酌低，避免了当事人利益的严重失衡。本案的裁判结果，有力打击了恶意侵害商标权行为，实现了“惩治犯罪、赔偿损失、预防再犯、引导合规”的多重效果，不仅体现出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立体化保护及全链条保护，也营造了司法护航民营企业发展的优良环境，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司法助力。

案例七：直播带货“泡泡玛特”服饰惩罚性赔偿纠纷案原告：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被告：某服饰店、某服饰有限公司等

【案情简介】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依法享有“Molly”“Labubu”“Skullpanda”“Dimoo”四个卡通美术作品（以下简称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其主张，二被告生产、并在其运营的多个抖音帐号上以发布短视频、直播销售、开设小店店铺的方式销售带有涉案美术作品形象的服装及箱包。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认为前述行为侵害了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主观故意明显且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等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等。法院一审认为，二被告生产、销售印有涉案美术作品形象的服装、手提包，侵害了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就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考虑到二被告明确知晓涉案行为构成侵权，在收到本案起诉材料乃至被行

政处罚后仍持续实施涉案行为，主观故意非常明显；且涉案行为持续时间长、销量及规模可观，属情节严重，本案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提交的涉案美术作品对外授权合同等证据，一审法院认定本案宜参照权利使用费予以计算赔偿基数。结合涉案四个美术作品各自在知名度、许可使用的权项、方式、范围、期限等因素与本案侵权行为的可比性、同行业同类型产品通常的权利使用费标准、侵权产品的款式及销量等因素的不同情况，进行精细化对比分析，对不同作品的赔偿基数进行了差异化计算，分别确定涉案四个美术作品的权利使用费为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在此基础上，结合侵权人的主观故意、侵权行为持续时间、侵权规模等因素，将惩罚性赔偿倍数确定为 1 倍。最终判决二被告赔偿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 万元。一审判决后，二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精细化计算惩罚性赔偿基数和倍数的典型案例。推进惩罚性赔偿基数和倍数的精细化计算，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题中之义。本案在参考以往案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基于保护客体和侵权行为的区别精细化计算惩罚性赔偿基数，为科学、合理地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精准适用惩罚性赔偿、进一步推动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提供了有益参考。同时，本案判决了高额的赔偿金额，依法准确、合理惩处严重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对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繁荣发展，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探索。

案例八：教育培训机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原告：某大学被告：某科技发展公司第三人：某实验学校

【案情简介】原告某大学具有极高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被告某科技发展公司未经某大学许可，擅自授权第三人某实验学校等 63 家教育培训机构在其机构名称以及日常运营中使用“某新世纪”标识，某大学认为某科技发展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某科技发展公司停止涉案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00 万元。法院一审认为，早在某科技发展公司成立之前，某大学及涉案标识已具有了极高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某科技发展公司明知某大学及涉案标识在先具有的极高知名度，仍然授权某实验学校等

63 家教育培训机构在其机构名称以及日常运营中使用“某新世纪”标识，极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认为服务主体与某大学存在特定关系，侵害了某大学就涉案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判决某科技发展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具体赔偿数额，法院综合考虑某大学及其涉案商标的极高知名度、被诉行为的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某科技发展公司的主观恶意等因素，结合某科技发展公司就被诉行为收取的授权费用，以及其在本案中存在举证妨碍之情形，最终认定某大学以某科技发展公司的侵权获利作为赔偿数额的计算依据具有合理性，并全额支持了某大学的相关赔偿请求。本案一审宣判后，某科技发展公司提出上诉，后经二审法院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现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教育培训领域侵害商标权纠纷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全额支持了商标权人近 3000 万元的赔偿请求，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教育领域“傍名校”“搭便车”等恶意行为的司法导向，既强化对知名商标权人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又注重维护学生及家长等社会公众的合理信赖利益，对规范教育培训行业经营秩序、保障教育培训市场公平竞争具有示范意义。

案例九：热播剧署名纠纷行为保全和解案 申请人：于某 被申请人：某信息技术公司

【案情简介】申请人于某系某知名小说的作者，依法享有该作品的署名权。涉案电视剧系由该小说改编，被申请人某信息技术公司系该剧集的出品方及著作权人。该剧集首播期间连续多日居于全网正片播放量网络剧日榜榜首，与之相关词条亦连续多日居于微博热搜高位。在该剧集热播期间，申请人诉至法院，称在该剧集片头、片尾及其宣传海报、视频等物料上，均未对该剧集的改编来源进行说明，未表明申请人系该剧集原著小说作者的身份。申请人认为，作为该剧集的出品方及著作权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其就涉案小说享有的署名权。考虑到涉案侵权行为正在发生且仍在扩大，故其在诉前阶段即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要求立即下架、停播该剧集。被申请人不同意该行为保全申请，辩称，第一，被申请人制作并播放涉案剧集已获得相关主体授权，应如何为原著小说作者署名当以授权合同的约定为准，故本案实为合同纠纷而非侵权纠纷，申请人无权提起行为保全；第二，被诉行为不会对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其申请行

为保全不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第三，涉案剧集正处于首播期间，贸然停止更新并下架剧集，不仅将使被申请人遭受极大经济损失，亦将有损于已在剧集播放平台支付会员费用和点播费用的用户的合法权益，即，本案采取保全措施造成的损害明显超过不采取保全措施带来的损害，贸然采取保全措施将对被申请人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法院组织听证程序后认为，涉案剧集系依据涉案小说改编而成的视听作品。作为涉案小说的作者，申请人对该小说及其演绎作品，均享有署名权。而在剧集片头、片尾或其宣传物料上对该剧集的改编来源进行说明，亦是符合该类作品特点、行业管理及公众认知习惯的署名方式。作为涉案剧集的出品方及著作权人，在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与申请人之间就署名事宜存在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其在制作发行涉案剧集的过程中，未对该剧集的改编来源进行说明，未表明申请人系该剧集原著小说作者的身份，构成署名权侵权的可能性极大。涉案剧集正处在热播期，且其更新已接近尾声，如不及时予以制止，极有可能给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据此，法院在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后，积极组织多轮沟通协调，最终主持双方就如何停止被诉侵权行为达成和解：被申请人同意在片尾处及宣传物料上以“文学创意”和“鸣谢”的方式为申请人署名，并承诺在三日内完成全部剧集的整改，申请人亦对上述方案表示认可并决定撤回行为保全申请。

【典型意义】本案是海淀法院首次处理涉热播剧署名纠纷“诉前禁令”，并在24小时内促成双方达成行为保全和解，为原著作者实现高效维权，是数字经济时代下以“数智枫桥”机制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的典型案列。本案处理结果展现了海淀法院坚决维护知识产权的信心和决心，亦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高度赞扬，为行业共同发展和公共福利提升提供了司法助力。

案例十：破解企业微信通信协议行为保全案申请人：某科技有限公司、某计算机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等三被告

【案情简介】二申请人共同运行企业微信，主张三被申请人共同运营的某互动产品（下称涉案产品）利用技术手段破解了企业微信的通信协议，向其用户提供企业微信所不具备的批量操作、账号聚合、数据监测与备份功能，妨碍、破坏企业微信正常运营，对用户产生滋扰，影响用户信息安全，减少了企业微信真实

用户数量和流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不立即采取保全措施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故申请诉讼行为保全。三被申请人不同意行为保全申请，辩称，第一，涉案产品采用的是先进的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技术手段合法合理，不会破坏申请人产品的正常运行。第二，三被申请人的服务对象均为企业微信用户，未削弱申请人的竞争优势。第三，三被申请人的服务未突破企业微信使用限制，不会给企业微信造成负担。第四，本案行为保全申请不具有紧迫性，如采取保全措施反而损害用户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法院组织听证程序后认为，二申请人共同运营企业微信，有权提起本案诉讼。被申请人行为涉及利用技术手段破解企业微信通信协议，向涉案产品用户提供企业微信所不具备的涉案功能，妨碍、破坏企业微信的正常运行。被申请人行为以破解通信协议的方式提供涉案功能，实质上突破了企业微信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申请人需投入更大的成本维护数据交互安全，亦会使用户对企业微信产品及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评价降低，影响申请人交易机会及竞争利益。上述行为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较为相符。现三被申请人无停止行为的主观意愿，且二申请人难以通过技术拦截等方式阻止被申请人行为，企业微信用户较多、行业分布及范围较广，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及利益，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很可能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故依法做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三被申请人立即停止被保全行为。

【典型意义】以创新技术、技术中立为由，获取经济利益，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产品正常运行的行为，应予否定性评价。涉案行为以技术手段破解企业微信通信协议，侵犯客户隐私和数据安全，威胁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作出行为禁令，明确规制相关经营者以技术革新之名，破坏他人产品正常运行、为自身牟利的行为，有利于规范互联网经营者的市场竞争行为，为进一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筑牢数据安全堤坝提供司法支持。

北京东城法院涉图书出版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

案例一：擅自使用他人作品，并修改出版的，构成侵害作者署名权、复制

权、发行权和修改权。

原告贺某是两首儿歌的作者。被告某出版社未经许可，擅自将两首作品使用在其出版发行的《儿歌三百首》等图书中，部分版次对内容稍作改动，但均未署名作者，并多次再版印刷，在全国范围内经销。原告诉至法院，主张被告侵害其作品的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等权利，要求被告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等人身权和财产权。出版者对其出版行为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侵权图书最早出版时间晚于权利作品出版发行的时间，理论上可以接触到权利作品，而比对被告侵权内容的表达，其在文字及形式上与权利作品高度一致，构成实质相似。涉案侵权内容与权利作品比对可见有一定的修改、删节，但尚未达到歪曲、篡改的程度。被告未经权利人许可，出版发行与原告享有权利的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文字作品且未署名，侵犯了原告对权利作品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修改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综合考虑权利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告的侵权行为，侵权持续时间及情节等因素，法院判决被告某出版社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1 万元。

案例二：汇编作品未经原作者同意，擅自收录其作品的，构成著作权侵权。

原告常某系两篇甲骨文相关文章的作者，被告某出版社未经原告许可，将两篇文章全文编入其出版的甲骨文相关论文精要一书进行出版并销售。原告主张被告侵害其复制权、发行权，要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根据权利作品和被告侵权图书的比对，可以确认被告出版发行的被告侵权图书中的相关文章与原告的权利作品内容一致。被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使用权利作品取得了原告的授权，图书虽为原告进行署名，但侵害了原告对权利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和发行权。法院判决被告某出版社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2 万元。

案例三：在后译本与在先译本存在实质性相似的，构成著作权侵权。

原告王某系某意大利名著中文版的译者，享有该翻译作品的著作权，其主张被告某出版社在其 2016 年出版发行的同名图书中抄袭剽窃了原告翻译的 68 篇文章，侵犯了原告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及发行权，要求被告停止出版发行、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被告史某作为被诉侵权图书的署名作者，应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翻译作品是在对原著进行演绎的基础上形成的作品，不同译本在文章结构、故事脉络、人物对话、逻辑结构等原著有关核心内容描写方面不可避免的相似，但翻译的过程中同时体现了语言转换中的个性化选择与文化适应性表达，亦是智力创造的过程。原告系权利图书的翻译者，享有该翻译作品的著作权，他人未经许可不得使用该书中的内容。通过比对，被诉侵权图书中的 15 篇文章与原告作品的相应内容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甚至复制了原告翻译中的错误，构成抄袭，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被告史某作为被诉侵权图书署名的作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某出版社作为专业出版者，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对涉案翻译作品的稿件来源、授权情况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亦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法院判决被告某出版社停止侵权，并判令被告某出版社及史某共同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6 万元。

案例四：教育培训机构向学员提供盗版教材，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应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

原告某出版社系国内医药卫生出版传媒企业，享有健康管理师相关辅导教材的专有出版权。2023 年 4 月，原告发现被告某培训机构未经许可，在其销售培训课程时向学员提供盗版图书，认为被告上述行为侵犯了原告享有的专有出版权，故起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依法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应当举证证明合法取得被诉侵权产品、复制品的事实，包括合法的购货渠道、合理的价格和直接的供货方等。被告提供的被诉侵权产品、复制品来源证据与其合理注意义务程度相当的，可以认定其完成前款所称举证，并推定其不知道被诉侵权产品、复制品侵害知识

产权。被告的经营规模、专业程度、市场交易习惯等，可以作为确定其合理注意义务的证据。被告某培训机构向报名培训课程的学员提供健康管理师教材，但其提供的教材无防伪标签，且纸张颜色及印刷质量较差，与正版图书存在明显差异。被告虽主张其提供的图书系从某网购平台购买，具有合法来源，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但被告作为专业培训机构，对图书盗版与否负有注意义务，且应具有识别能力，同时，被告通过网购平台购买被诉侵权图书的价格显著低于图书定价，难谓合理，故被告该项抗辩理由无法成立。法院判决被告某培训机构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 万元。

案例五：培训机构提供盗版教材被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民事责任的承担。

原告某出版社享有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的专有出版权，被告某会计教育公司系专业从事会计类资格考试培训的机构。原告发现被告在商业教学活动中使用并向学员发行教材的盗版图书，遂向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举报。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局鉴定，被告经营场所储存的教材类图书为非法出版物。后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被告予以行政处罚。另查，被告及其分公司等主体近年来多次因非法出版物问题涉诉或被行政处罚。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主要从事会计培训业务，行政执法机关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存放有案涉非法出版物，其虽辩称系由学员自行存放，但未提交相应证据证实，故应认定被告向其培训学员提供被诉侵权图书具有高度可能性，该行为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以出售或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发行行为，在其无法证明涉案盗版图书具有合法来源的情况下，法院认定被告未经许可发行了盗版图书，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专有出版权。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鉴于案涉侵权图书已被全部没收，法院判决被告某培训机构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45 万元。

案例六：销售突出使用他人商标的图书，构成商标侵权。

原告某出版社经授权取得第 7792811 号商标的使用权及相应维权权利。被告

某公司未经许可，在某网络平台店铺上销售书脊处标注该商标的涉诉侵权图书。原告主张被告上述行为侵害其商标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或使用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涉诉侵权图书在书脊处突出使用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该图书来源于原告或与原告存在一定关联。被告未举证证明其销售的图书系经商标权人授权，未对产品来源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未经许可销售涉诉侵权图书，构成商标侵权。综合考虑商标知名度、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被告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原告某出版社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 万元。

案例七：销售盗版图书却宣称正版保证，同时构成侵害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

原告某出版社享有某畅销小说的专有出版权。被告某公司在某网购平台上开设店铺销售同名图书，商品详情页载明“出版社直接供货，正版保证”。经对比，权利图书包装盒为硬质、封页与图书分离，涉诉侵权图书包装盒较软、封页与图书一体，除此之外二者内容完全一致。原告诉至法院，主张被告侵害其专有出版权，并构成虚假宣传，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诉侵权图书与权利图书存在差异，属于未经授权出版发行的盗版图书。被告通过开设网店向消费者提供盗版图书，属于以出售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发行行为，在其未举证证明涉案盗版图书具有合法来源的情况下，未经许可发行侵权图书，侵害了原告的专有出版权。因涉案权利图书本身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被告在销售盗版图书的页面中使用“出版社直接供货，正版保证”的描述，存在攀附原告已有市场知名度的故意，会造成消费者混淆，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法院判决被告某公司赔偿原告某出版社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5 万元。

案例八：图书装帧设计可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1979 年，原告某印书馆出版了第 1 版《古汉语常用字字典》。2005 年，该

字典第4版修订出版(下称权利图书)。权利图书封面、书脊、封底装潢由文字、图案、色彩等多种元素组合而成。被告某出版社、某传媒公司共同出版,某传媒公司、某图书公司共同发行的8个版本《古汉语常用字字典》(下称被诉侵权图书)的封面、书脊、封底的文字、图案、色彩、布局与权利图书装潢相似。原告主张,“古汉语常用字字典”为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权利图书的封面、书脊、封底为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被告未经许可使用了该商品名称和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出版的权利图书名称不具有显著性与识别性,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但原告出版的权利图书装潢以绿色为整体用色背景,集合了多种艺术元素,体现了独特的设计思路与视觉效果,具备一定的显著特征。该图书装潢自2005年7月开始使用,图书销售数量巨大、销售范围广泛,曾荣获多项荣誉,故该图书装潢已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被诉侵权图书装潢在色彩搭配、设计元素种类及布局、整体视觉效果上均与权利图书极为相近,构成近似装潢,被告某出版社、某传媒公司、某图书公司的涉案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某印书馆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50余万元。

案例九：具有一定影响的畅销图书名称，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原告某书业公司系某畅销图书的著作权人。2018年11月,上述图书正式出版,销售时多为三本成套销售。被告某出版社未经许可,擅自仿冒原告上述图书,于2020年5月出版了与权利图书名称近似的被诉侵权图书,且效仿原告将三本书作为一套进行出版发行,并通过被告某教育公司进行销售。截至2020年5月被诉侵权图书出版发行之时,权利图书已印刷超百万册,且在实体店及网络的销售量巨大,销售范围广泛,并在畅销书中排名前列。

法院经审理认为,图书具有作品和商品的双重属性,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图书的知名度和影响会传导到图书名称,有一定影响的图书名称应同时具备市场知名度和显著性两个特点。权利图书属于同类型图书销量领先的图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由于原告对权利图书的持续宣传、推广,权利图书的名称在图书市场中已被广泛知晓,具有归属意义,与权利图书及原告

产生了特定联系，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被诉侵权图书在涉案权利图书之后出版，与权利图书名称高度近似，且采用与权利图书相似的三本成套的方式出售，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决某出版社赔偿原告某书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涉影视作品典型案例

案例一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剧本语句和情节构成侵权

基本案情

长某于 2016 年委托郎某光编写电影《夜色魅影》剧本，约定著作权归长某所有。2016 年 5 月 15 日，郎某光根据长某意见完成剧本修改，形成《玛利亚医院之谜》剧本（以下简称权利作品一）。2016 年 8 月起，长某重新修改该剧本并于 2019 年 8 月完稿（以下简称权利作品二，与权利作品一合称两权利作品），长某和郎某光在该剧本上共同署名。2021 年，《玛利亚医院之谜》电影（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电影）开机，拍摄所用剧本系林某乐在郎某光提供的剧本基础上修改形成的新剧本（以下简称林版剧本）。长某主张被诉侵权电影的投资方北京某公司、杭州某公司、乐清某公司以及郎某光未经其许可修改两权利作品并摄制成片，侵犯了长某的著作权。本院经审理认为，长某享有两权利作品的著作权。林版剧本 31 处与权利作品一的语句表述基本一致、情节雷同；林版剧本 6 处与权利作品二在人物设置及关系、故事线中位置以及具体细节设计上基本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四被告未经许可使用与两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林版剧本，侵害长某著作权，判决四被告赔偿长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1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剧本著作权侵权的典型案例。法院在处理剧本著作权侵权案件时重点关注“接触”和“实质性相似”两个核心要素。该案长某无法向法院提交与郎某光的邮件交付及沟通证据，法院基于郎某光自认提供给林某乐的剧本中使用了两权利作品的陈述认定郎某光接触过权利作品。该案提醒创作者在传播作品时应保留剧本发送的邮件及微信聊天记录等沟通证据，以证明他人接触作品的可能性，

避免因证据不足而导致侵权主张无法成立。同时，本案提示剧本创作者、影视作品制作者对于基于他人作品改编的剧本应当取得全部合作作者的许可，避免遗漏作者授权产生争议。

案例二 超过作品验收期未发出修改意见视为对作品质量的认可

基本案情

2021 年 12 月 7 日，宁波某公司与北京某公司就《皇后蔡大妈》《青丝》《家暴兽》等 10 个项目签订《项目孵化开发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涉案协议），双方约定北京某公司委托宁波某公司进行涉案协议项下的剧本开发工作。涉案协议签订后，宁波某公司依约向北京某公司交付 6 个项目的孵化计划书，但北京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后续开发服务费。宁波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北京某公司支付服务费 45 万元及违约金。本院经审理查明，涉案协议明确约定北京某公司应在收到作品后 10 日内给宁波某公司发出书面修改意见，若超过 10 日未向宁波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对宁波某公司提交作品的认可。据此，可以认定宁波某公司已依约交付 6 个项目的孵化计划书并获得北京某公司确认。故判决北京某公司支付宁波某公司开发服务费 45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典型意义

本案是有关作品验收认定的典型案例。委托创作合同中关于验收期的约定是认定作品质量的重要考量因素。一般而言，如未产生变更合同约定等特殊情形，在受托方已交付相应工作成果，验收期内委托方未反馈关于作品质量的意见，则视为已得到委托方确认。本案判决为委托创作合同中如何对受托人作出保护性约定提供指引，亦提示委托方遵守合同约定，及时在验收期内反馈相应意见，否则可能面临作品质量被认定为已符合委托方要求的风险，进而有义务支付对应款项。

案例三 授权期满后基于合同约定继续使用作品进行改编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基本案情

马某创作了涉案小说《龙与地下铁》。2015 年 6 月 30 日，马某与某影视公司签订授权合同，将涉案小说电影改编权、摄制权等独家授予某影视公司，授权

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某影视公司、某娱乐公司、某影业公司（以下简称三被告）共同开发该动画电影项目。2020 年 6 月 29 日，马某通知某影视公司电影版权授权到期，但某影视公司却继续改编、制作涉案电影。后马某将三被告诉至法院，主张三被告侵犯其著作权并要求赔偿损失。本院经审理认为，授权合同明确约定某影视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机拍摄的，授权期满后继续使用涉案小说的改编权、表演和摄制权至相应的电影制作完成并上市公映。三被告提交了与多家公司签订的合同、支付的款项、制作成果证明其在授权期限内已经开始了与改编相关的美术设计、导演工作、前期和中期制作等实质性工作，三被告基于授权合同约定有权继续使用涉案小说进行动画电影的改编、摄制。故驳回马某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关于影视作品拍摄过程中授权到期后如何处理的典型案例。影视改编不同于文字作品的创作，在进入正式开机阶段后，涉及大量人力、物力的投入，同时亦存在影视作品发行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如严格限定固定的改编权授权截止期限，则客观上可能出现已经投入大量制作成本的影视作品无法正常发行。本案提示影视行业从业者在取得作品改编权授权时，明确约定授权期限内拍摄后可继续使用作品，确保影视作品制作正常进行。同时，针对不同的电影类型（如动画电影、真人电影）规范表述合同约定，避免使用模糊化约定而引发不必要纠纷。

案例四 在电影中完整展示他人摄影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

基本案情

2015 年 12 月 13 日，张某白在某旅游社交平台发布了一篇游记，游记中发表了其在印度新德里旅行期间拍摄的名胜古迹照片（以下简称涉案作品）。2018 年上映的某电影片头第 2 分 35 秒处完整展示了涉案作品。张某白主张某电影的著作权人某文化公司未经其许可使用涉案作品，侵害其著作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白拍摄、发表涉案作品的时间早于涉案电影拍摄时间，某文化公司制作涉案电影时有机会接触涉案作品。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涉案作品的行为侵害了张某白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署名权，判决某文化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2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关于影视作品服化道（服装、化妆、道具）设计和使用的典型案例。服化道的设计和使用是影视作品创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往往容易被忽视其著作权侵权风险。如将作品在电影中直接完整展示且并未对作品本身进行任何介绍和评论，则不属于合理使用范畴。本案为影视行业在服化道使用、素材管理和著作权保护方面提供了明确法律指引，提醒行业从业者在影视作品制作时做好溯源工作，如确需在道具制作上使用他人在先发表的作品的，应当征得权利人的许可，就作者署名、使用方式、使用期限、付酬标准等做好协议安排。

案例五 泄露未公映影片素材构成侵害商业秘密

基本案情

原告某影视公司系电影《悟空传》的著作权人，其将该影片音频后期制作事宜委托被告某公司，双方签订合同并约定保密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违反保密约定将部分工作外包给案外人，并将涉案电影素材以“WKZ”（即电影名称的拼音首字母）命名，通过网盘传输给案外人。该影片素材留存网盘期间，被不法分子破解，致使涉案电影在公映前通过互联网流出。原告以被告泄露涉案影片商业秘密为由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违反保密约定向案外人披露涉案影片素材，并将素材上传至某网盘且最终导致素材泄露于互联网，该两项行为均构成侵害商业秘密。故判决被告赔偿损失 330 万余元，并公开声明消除影响。

典型意义

本案是对未公映影片素材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的典型案例。判决明确了影片素材是否具有秘密性的认定标准，即虽然电影的部分元素（如服装、道具、场景）已公开，但其整体内容和组合仍可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该裁判规则的确立为电影行业及相关创意产业中商业秘密的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体现了法院加大力度保护影视作品权利人合法权益的积极实践。

案例六 影视作品的剧照、海报的著作权归属作者

基本案情

原告某公司是电视剧《产科医生》的著作权人，被告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

运营的网站中电影板块的网页使用了涉案电视剧的剧照、海报，原告以侵害著作权为由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剧照是在影视作品摄制之外，通过对演员外型、服装、道具的设计和调整，结合影视作品的背景和情节，概括表现影片主要情节或人物形象的摄影作品；海报是通过剧照、绘画、图形、色彩、文字等要素的创造性的有机整合，形成具有审美意义的美术作品。剧照和海报均是独立于影视作品之外的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原告未取得作者的授权，无权就剧照和海报主张权利。故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使用影视作品宣传物料引发纠纷的典型案列。虽然剧照、海报是为影视作品的宣传、营销而制作，但仍是独立于影视作品之外的作品，著作权归属作者。影视作品的制作者仅是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人，对剧照、海报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并不当然享有著作权。所以，本案应由相应剧照、海报的作者提起侵权之诉主张权利。本案厘清了影视作品宣传物料的著作权归属，明确保护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利，有助于避免无权维权的诉讼案件，为认定影视作品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提供指引。

案例七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影视作品进行衍生品开发构成著作权侵权

基本案情

原告某公司是日本动画电影《龙猫》的著作权人。三被告某兴城公司、某计划公司、某星球公司未经许可，在共同举办的“宫崎骏作品原画沉浸式体验展”中，擅自使用《龙猫》电影中的七幅电影画面进行布展、制造和销售周边产品，并用于宣传推广。原告以三被告侵害其电影著作权为由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某计划公司未经许可，在涉案展会上出售、赠送的明信片、T恤衫、宣传册上印制的图案，与原告主张的涉案电影画面在呈现内容上基本一致，侵害了原告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某兴城公司作为涉案展会载明的出品方，某星球公司作为涉案展会的合作方，应就上述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故判决三被告就上述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合理开支3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典型意义

本案是影视衍生品侵权的典型案列。判决明确了影视作品中的静态画面（如

电影截图)属于影视作品的一部分,其著作权归属影视作品的制作者。影视作品的制作者可以利用影视作品元素(如电影截图)制作衍生产品、进行二次商业开发,实现影视 IP 的多元价值和商业变现,他人不得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影视作品相关元素。本案对于影视衍生品的开发及文创产品的保护具有重要的规范和引导作用,有利于助推影视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 1 张某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8 月以来,被告人张某通过网络渠道购买仿制名牌手表,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对外销售,期间张某以 41600 元价格向李某销售仿制劳力士迪通拿手表一块,以 4500 元价格向崔某某销售仿制劳力士绿水鬼手表一块。后张某将 78 块各品牌手表注明标价后存放于天津市和平区某理发店进行代售。经鉴定,其中 42 块手表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标注的货值金额共计 108050 元。另,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间,张某在“闲鱼”App 以预售定制假冒理查德米尔品牌手表为由向夏某某等七名买家收取货款共计 595000 元,后张某从他人处订购机芯、表头、表带等零部件,并花费 285000 元向任某订购海鸥牌手表欲拆解零部件,通过雕刻、委托他人组装等方式仿制理查德米尔品牌手表,因被公安机关查获而未完成交易。

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张某将从他人处订购的零部件组装为成品手表并贴附注册商标后推向市场流通领域,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张某存在宣传介绍假冒产品、收取全部货款及定制零部件等行为,虽然相关产品尚未售出,但已经脱离犯罪预备阶段,构成犯罪未遂。另,张某将通过网络渠道购买的假冒名牌手表,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对外销售,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综合考虑张某的犯罪情节,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等。

典型意义

本案系知识产权刑事领域区分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的典型示例。涉知识产权犯罪具有前期隐蔽性强的特点，虽然组装手表的行为尚未实施，但其采购各个零部件并对部分零部件进行加工改造，可以认定其制造行为已经实施，仅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构成犯罪未遂而非犯罪预备。人民法院依法对犯罪形态作出准确认定，做到罪责刑相适应，严厉惩治侵权假冒犯罪行为，切实净化消费市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案例 2 某海上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某某、张某、郭某某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某海上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海洋工程技术开发等业务。被告张某某、张某、郭某某曾在原告处任职，离职后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负压筒安装用负压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现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已获授权。原告认为上述三自然人被告在原告处任职期间参与并执行了负压筒安装用负压机相关研发项目，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获取了原告有关吸力筒贯入技术的技术资料并作为权利人申请专利，故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涉案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原告。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原告在先技术成果构成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与原告在先技术构成实质相同；三自然人被告具有接触原告相关技术成果的机会和渠道，其实际接触到原告在先技术成果存在高度盖然性；三自然人被告提交的相关证据并不足以证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方案系其独立研发形成，也不足以证明其对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同时，对于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同日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属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方案的操作、实施方案，系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方案的自然延伸，具有紧密的关联性。故判令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原告所有。张某某、张某、郭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通过专利法规制离职员工利用掌握的原单位技术成果抢先申请专利行为的典型案例。该案判决明确非公开技术方案改进成果的权属认定规则，科学分配技术来源方与专利申请方的举证责任，有效遏制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原单位技术成果的行为，为构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格局提供了法治保障。

案例 3 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某数码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授权取得将《斗罗大陆》小说改编为动画片的改编权，据此改编制作了 263 集《斗罗大陆》动画片（以下简称涉案作品），对涉案作品 27 集至 263 集享有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财产权，后将上述权利以非独占许可形式授予原告某数码公司。被告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其运营的小程序中上线了 214 个“斗罗大陆”主题的问答测试小游戏（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游戏），被诉侵权游戏的标题、封面、题目、答案中使用了涉案作品的名称，被诉侵权游戏的人物、武魂、魂技等与涉案作品中设定相同，还有大量角色、武器、场景等动画形象和画面亦来源于涉案作品。原告主张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享有的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且构成仿冒混淆的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通过被诉侵权游戏，向不特定公众传播了涉案作品的画面和动画形象，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另原告对涉案作品进行规模化的宣传和运营，使得涉案作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其名称、动画形象、设定作为整体展现时，能够发挥区分、识别来源的功能。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在其运营的被诉侵权游戏中使用涉案作品的名称，武魂、魂技等与涉案作品中相同的设定，及大量来源于涉案作品的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显著性的美术造型，使被诉侵权游戏与涉案作品紧密联系，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 万元。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在动画产业多元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对作品元素的商品化权

益予以保护的典型案件。该案判决进一步明确了未经许可将作品元素组合使用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裁判标准，为类案纠纷提供了裁判指引，有力维护了知名动画 IP 的商品化权益，规范了竞争秩序，为营造健康公平的文化创意产业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案例 4 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某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小红书账号及平台开发者，《用户协议》载明：未经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借用、出租、转让、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账号。被告某科技有限公司等运营的“经管新媒交易平台”“赞粉吧”“有号吧”等网站，有偿提供小红书账号展示、交易等服务。原告主张被告前述行为属于利用其现有账号资源和成果，通过获取交易机会谋利，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生效判决认为，原告对小红书账号体系的管理、维护和运营，为其带来竞争优势，据此享有相应权益。被告与原告存在竞争关系，被告通过运营的网站提供小红书账号交易，构成对原告有关小红书账号运行管理机制与合法权益的损害，使得网络实名制落空，也会误导有专业信息需求的网络用户在认证账号被倒卖的情形下接收相关内容信息，损害相关用户的信赖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000 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件。人民法院基于公共利益、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三者综合衡量，对未经许可为“流量账号”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有利于规范互联网数据竞争行为，有助于营造公平诚信的互联网竞争环境和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

案例 5 李某某煎饼店、李某某、王某某与某煎饼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某与王某某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2010 年前在天津市河西区隆昌路路口开设招牌为“南楼煎饼”的摊位制作煎饼果子，后陆续开设多家店面并将隆昌路路口店设为“南楼煎饼”总店。2010 年以来，多家新闻媒体先后对李某某、王某某及其“南楼煎饼”品牌进行专题采访和报道。“南楼煎饼”自成立以来，参加了大量美食评选活动，并屡获荣誉。被告某煎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其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白云里开设招牌为“天津某煎饼有限公司 河西南楼 酒局儿”店铺，其中“河西南楼”四字居中并呈放大效果，该店亦制作出售煎饼果子小吃，该店位置距“南楼煎饼”总店步行不超过 1 千米。某煎饼有限公司还在美团平台开设外卖门店，店铺名称含“南楼煎饼”字样。原告主张被告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生效判决认为，经原告多年经营和宣传，“南楼煎饼”作为商品名称已在天津市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具备显著特征。被告与原告同属天津地区经营者，且经营范围有重合，在“南楼煎饼”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情况下，被告在经营中故意使用“南楼煎饼”，并将其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主观上具有攀附原告商品名称知名度的意图，且客观上容易造成相关消费者混淆误认，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 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系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获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典型案例。“南楼煎饼”作为本地知名餐饮品牌，人民法院根据在案证据认定“南楼煎饼”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原告合法权益予以保护。该案为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案例 6 宋某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宋某为摄影师，赵某是古风妆造博主，涉案作品为原告为赵某拍摄的赵某穿着汉服在油菜花地中奔跑和赵某穿着西域服装跳舞的两段视频，赵某将涉案

作品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被告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变装达人”小程序的运营者，其在“变装达人”小程序中上传涉案视频作为素材模板，用户使用该素材模板只需上传面部照片即可制作换脸视频。原告以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为由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生效判决认为，涉案视频虽时长较短，但体现了作者的个性化编排和对场景的选择，具有一定的独创性，构成视听作品。被告擅自在其运营的“变装达人”小程序中使用原告创作的古风妆造视频作为“AI 换脸”的素材模板展示，并提供给用户制作“换脸”视频使用，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因通过 AI 算法技术替换面部后形成的视频改变了原始视频中人物的面部形象特征，侵害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修改权。故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

本案是使用 AI 换脸小程序引发著作权侵权的典型案列。该案判决有效规制了利用 AI 换脸技术侵害原创短视频作品著作权的行为，依法保障了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有利于规范短视频领域的著作权秩序，促进新技术、新业态的健康发展。

案例 7 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伪造证据司法处罚案

基本案情

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主张其经授权获得编号为 TX510 的美术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相关著作财产权利及维权权利。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认为某地毯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涉案作品构成侵权，诉请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法院审理发现，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曾就同一涉案作品提起 10 件诉讼，且其主张权利的基础系通过四次转让获取的相关著作权，而所涉四份著作权转让合同签订时间前后颠倒，未能形成连续、完整的证据链条。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该案撤回起诉后，为继续使用涉案作品维权，与前手多个权利人串通篡改合同签订日期，随意增添权利归属条款。2024 年 1 月，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持篡改后的权属证据就涉案作品再次提起多个诉讼。

裁判结果

生效裁定认为，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就涉案作品提交的多份作品著作权转让协议中，在合同签订日期、发票提供日期、作品转让后既往营收归属等关键内容处进行了篡改。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为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其就涉案作品提起本案诉讼，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故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后，法院制发了司法惩罚决定书，对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及配合实施违法行为的案外人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罚款 15 万元、1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通过严格审查权利基础、全面固定证据，依法规制了对缺乏权利正当性基础的权利滥用行为，依法严厉惩治虚构权利基础的恶意诉讼。本案对知识产权诉讼中权利滥用、恶意诉讼等行为具有警示、示范作用，有利于引导著作权人理性维权，规范著作权交易市场授权交易秩序。

案例 8 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某知识产权局等行政处理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12 月第三人某科技有限公司向某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认为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与其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构成近似，请求某知识产权局责令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某知识产权局立案后，依法送达材料并组织双方进行口头审理，认定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于 2022 年 8 月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责令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侵权。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该处理决定。

裁判结果

生效判决认为，某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处理决定遵循了法定程序。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的区别设计特征主要集中在前面板的形状、前面板与前大灯的位置关系、坐垫及座桶的形状以及前述部件的结构比例关系等，且前述部分具有较大设计空间，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被诉侵权设计包含了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被诉侵权设计已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某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事

实及法律依据充分，判决驳回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积极贯彻行政执法必须遵循执法有据、程序正当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积极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同时为维护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提供了司法保障。

京津冀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故宫建筑全景图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全某客公司

被告：同某公司

【案情】

全某客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互联网和虚拟现实技术研发的公司，拥有专业的三维全景拍摄技术，创作完成了《故宫》VR系列全景摄影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并向北京市版权局进行了版权登记。同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主办的网站（kuleiman.com）上传了涉案作品中共计 76 幅摄影作品。全某客公司主张，同某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同某公司赔偿全某客公司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一审判决作出后，同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涉案作品属于可 360 度全景体现物体和场景的摄影作品，依法应当予以保护。全某客公司提交了涉案作品电子底稿、作品登记证书及展示有涉案作品的全某客公司网页打印件，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全某客公司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有权提起诉讼。同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的涉案网站上提供了涉案作品的 360 度全景展示，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侵害了全某客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典型意义】

博物馆数字化建设中形成的馆藏文物影像资料，属于文物数据的范畴。对于

部分可移动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拍摄形成的摄影图片，如果包含了采集制作者的智力选择、判断，具备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摄影作品。本案明确了依据著作权法对具有独创性的文物影像资料进行保护的路径，对相关领域案件裁判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二：《博物馆里的中国通史》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某科技公司

【案情】

《博物馆里的中国通史》（以下简称涉案作品）是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创作的 200 集历史纪录片，通过大量文物资料讲述中国历史，2021 年在“哔哩哔哩”平台上线播出。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哔哩哔哩”平台大量传播网络用户上传的涉案作品的侵权视频，其中网络用户“朵朵妈妈小书房”针对涉案作品先后五次共上传了 69 集侵权视频。“哔哩哔哩”应用平台利用算法推荐技术推荐了网络用户传播的 3 集侵权视频。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张，“哔哩哔哩”应用平台的经营者上海某科技公司针对网络用户上传的大量侵权视频，未尽到审核义务，教唆帮助用户侵权，并通过算法技术向公众推荐侵权视频，侵害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上海某科技公司赔偿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涉案作品具有较高的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针对重复传播侵权视频的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提高注意义务，在知道网络用户故意实施重复侵权行为后，除删除、屏蔽侵权视频外，还应当采取限制其使用部分功能甚至停止网络服务的必要措施。“必要措施”的实质要求除了及时性，还包括有效性，措施效果应达到平台上无明显侵权内容的程度。上海某科技公司未采取与其技术传播能力相匹配的技术治理措施制止重复侵权行为，具有主观过错，应当承担帮助侵权的法律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系保护文物数字化相关视听作品的典型案例。本案涉案作品系依托博物馆馆藏文物，讲述中国历史的视听作品，其中展示了大量博物馆馆藏文物的影像资料，属于文物数字化保护和展呈的新样态。本案明确认定网络用户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权利人作品相关内容构成侵权，并确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特定网络用户重复侵权行为的合理注意义务，对文物数字化作品提供了有力的保护，为博物馆文物资源数字化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案例三：《民国报纸总目》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徐某

被告：中某书局

【案情】

徐某对民国时期全国范围内的约 8000 种报纸进行挑选，收集、整理出上万幅报纸图版，并为每个报纸图版配上文字介绍，由此形成《民国报纸总目》（以下简称涉案作品）。徐某与中某书局磋商将涉案作品申报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并向中某书局提供相关材料。中某书局获批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资助款后，通知徐某其将自行完成该项目。此后，中某书局未经徐某许可，在出版的基金项目成果中，使用涉案作品作为核心内容，自行出版了同名图书（以下简称涉案侵权图书）。徐某主张，涉案作品系按照一定的逻辑整理、编排、分册，具有独创性，应当受著作权法保护。中某书局未经许可，在涉案侵权图书中使用了涉案作品的主要内容，侵害了徐某对涉案作品的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故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徐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徐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中某书局赔偿徐某经济损失 140 万元。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徐某对报纸图版及其对应著录文字进行汇编，在选择方面体现个性化表达，具有较高的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汇编作品。中某书局在明知徐某不同意将涉案作品许可中某书局使用的情况下，仍擅自使用徐某作品，侵权获利巨大，侵害了徐某对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应承担侵权责任。被诉侵权行为符合故意侵权、情节严重的主客观构成要件，故依法应当适用惩罚性

赔偿。结合涉案出版基金项目申报书中规定的费用以及使用权利作品的比例，计算确定徐某实际损失数额为 70 万元，并综合考虑中某书局侵权故意明显、情节严重等情形，对徐某适用 1 倍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决中某书局赔偿徐某经济损失 14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强历史文献类智力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案例。本案对于历史文献类智力成果的独创性判断标准进行了明确，厘清了历史文献类汇编作品的权利边界。同时，法院严格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历史文献类智力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助力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相关领域案件裁判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四：馆藏图书在线阅读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北京三某公司

被告：某公共图书馆

【案情】

北京三某公司与作者签订协议，取得作品《让农民富起来》（简称涉案图书）的著作权。某公共图书馆将其馆藏的涉案图书数字化复制后通过馆内局域网向到馆读者提供全文在线阅读，并通过互联网向网络用户提供涉案图书正文前 24 页在线阅读服务。北京三某公司主张，某公共图书馆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其对涉案图书依法享有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北京三某公司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北京三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某公共图书馆赔偿北京三某公司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某公共图书馆申请再审，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法院生效裁定认为，针对某公共图书馆数字化复制涉案图书的行为，某公共图书馆通过数字化方式将馆藏图书复制后加以保存，系行使其文献保存职能的行为，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

针对某公共图书馆通过馆内局域网向到馆读者提供涉案图书全文在线阅读的行为，虽然涉案图书确实存在纸张发黄，机械强度下降等情形，但从涉案图书

本身完整性看，并未出现明显缺页或正文页面破损情形；且某公共图书馆向读者正常提供了涉案图书的借阅服务。因此，某公共图书馆向到馆读者提供涉案图书馆内在线全文阅读的行为，未构成合理使用，侵犯了著作权人对涉案图书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针对某公共图书馆通过互联网向网络用户提供涉案图书正文前 24 页在线阅读的行为，根据在案证据显示，某公共图书馆提供的内容并非仅包含涉案图书的封面、版权页、目录等用于图书检索的信息，而是包含了涉案图书正文前 24 页的连续内容。因此，某公共图书馆的上述行为超出了合理的限度，不当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侵犯了著作权人对涉案图书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图书馆文献数字化过程中合理使用问题的典型案例。本案对图书馆数字化复制馆藏作品、向到馆读者提供馆藏作品在线全文阅读、向馆外读者提供馆藏作品部分内容在线阅读等涉案行为的法律性质进行了详细阐述，准确界定了图书馆合理使用与著作权侵权的法律边界，对于图书馆文献数字化工作的依法有序开展，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有利于规范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发展，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更好的履行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职责。

案例五：民歌音乐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王某成、王某、王某燕

被告：高某鹤、深圳某计算机有限公司等

【案情】

民歌《玛依拉》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新疆、青海等地的哈萨克族等民族中流传传唱，王某宾采风了该民歌素材，记录整理形成王某宾版《玛依拉》。高某鹤演唱了《玛依拉变奏曲》，深圳某计算机有限公司等经营的网络平台传播了高某鹤演唱《玛依拉变奏曲》的视频。王某宾的继承人王某成、王某、王某燕以深圳某计算机有限公司等经营的网络平台提供高某鹤演唱的《玛依拉变奏曲》侵害王某宾版《玛依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驳回了王某成、王某、王某燕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王某成、王某、王某燕

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认定以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为基础形成的艺术成果是否构成演绎作品，应在遵循著作权署名推定原则基础上，充分考量该类作品在创作空间、创作规律等方面的特殊性，综合考虑其形成、发展过程，对已进入公有领域的民间文学艺术成果的借鉴程度、是否体现作者个性化选择等因素，合理确定民间文学艺术演绎作品的独创性和保护范围。本案综合考虑王某宾对民歌《玛依拉》的整理付出了较长时间和劳动、民歌类民间文学艺术衍生作品的创作空间和创作规律等因素，认定王某宾版《玛依拉》“记谱”的曲调形成了具有独创性的新表达，构成演绎作品，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涉案作品和被诉侵权作品相比，二者曲调整体相同的部分为民歌《玛依拉》的主要部分，但二者在旋律与节奏上均存在一定区别，鉴于民间文学艺术衍生作品在侵权判定的过程中不应把处于公有领域的素材纳入保护范围，故生效判决认定二者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原告主张被告侵权不能成立。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典型案例。本案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为基础形成的演绎作品的独创性和著作权侵权判定进行深入阐述，通过确定民间文学艺术演绎作品的独创性和保护范围，平衡了民间文学艺术演绎作品的创作者、使用者的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为民间文学艺术的传承、发展和传播发挥了积极的指引作用。

案例六：剪纸美术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王某

被告：某毯业公司

【案情】

王某系民间剪纸艺术家，其于 2005 年创作完成了《大福狗》剪纸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并向浙江省版权局进行了版权登记。某毯业公司未经许可，在网络店铺销售印有与涉案作品相似图案的脚垫。王某主张某毯业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向法院提起

诉讼。一审法院判决某毯业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王某相应的经济损失。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根据王某提交的涉案作品数码照片原件、参展照片等证据及其可清晰描述创作涉案作品的寓意以及细节，可以认定王某是涉案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某毯业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展示、销售与涉案作品实质性相似的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王某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剪纸艺术作品保护的典型案例，涉案剪纸作品是民间剪纸艺术家运用传统剪纸技艺，融入对风俗、生活、艺术及美学的感知和理解，独立创作完成，具有独创性，构成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依法应予以保护。本案有力打击了未经许可侵犯剪纸美术作品创作者著作权的行为，司法服务保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了剪纸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

案例七：《墨发》视听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原告：冯某旋

被告：刘某龙

【案情】

2014年，冯某旋在其网络平台个人账号中发布了用头发创作的书法作品“情感”的彩排视频，视频中详细记录了冯某旋使用头发浸蘸墨水在巨幅纸张上书写汉字“情感”等完整创作过程，并配有背景音乐，冯某旋称该视频为《墨发》视听作品（简称涉案作品）。2022年，刘某龙在其微信视频号“刘某龙书法”中发布了一段剪辑视频，视频主要内容与涉案作品相同，并将一段小品台词作为配音。视频发布后被大量转发、评论，其中部分负面评价被大量点赞。冯某旋认为刘某龙的行为侵害了其对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故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刘某龙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一审判决作出后，冯某旋及刘某龙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冯某旋创作的涉案作品在场景、内容及人物动作设计、背景音乐的选择上具有独创性，并采用了剪辑及编排手法，构成视听作品。刘某

龙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与涉案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内容，侵害了冯某旋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涉案作品的画面节奏舒缓、人物动作流畅，并有伴音及配乐，整体上体现出一定的艺术美感，刘某龙未经许可，改变了涉案作品的画面节奏，加速播放人物动作，并将原配乐替换为小品配音，上述修改使视频整体上呈现出戏谑效果，实质性地改变了涉案作品原本想要表达的思想感情，并已产生负面评价，刘某龙的行为侵害了冯某旋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保护作品完整权。刘某龙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与弘扬、创新与保护的典型案例。书法是中华民族璀璨的文化瑰宝。冯某旋“以发作为笔”，创作书法作品。并通过摄制的方法将创作过程制作成视频，配以优美的音乐，具有独创性，构成视听作品。该视听作品是对书法创新发展的积极探索与尝试。文化传承与发展过程中不同创作者借鉴使用他人作品，须尊重他人创作成果的著作权，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得歪曲、篡改、传播他人作品。法院通过对刘某龙侵权行为的法律惩治，为书法创作者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案例八：陶瓷装饰图案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唐山某知识产权公司

被告：怀仁某陶瓷公司、应县某陶瓷公司、唐山市路北区某商店

【案情】

刘某平为美术作品《时光漫步之一》（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作者，刘某平将涉案作品交给唐山某陶瓷公司制作花纸并在唐山某陶瓷公司抖音账号发布根据涉案作品制作的陶瓷餐具。后刘某平将涉案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给唐山某知识产权公司。唐山市路北区某商店出售的由应县某陶瓷公司生产的沙拉碗印有与涉案作品相似的图形。经查，该沙拉碗上的图形由怀仁某陶瓷公司许可应县某陶瓷公司使用。唐山某知识产权公司认为，怀仁某陶瓷公司、唐山市路北区某商店、应县某陶瓷公司均侵犯其著作权，故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销毁侵权产品，怀仁某陶瓷公司赔

偿唐山某知识产权公司相应的经济损失。一审判决作出后，怀仁某陶瓷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根据在案证据，怀仁某陶瓷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对涉案作品进行改编后印制在花纸上向应县某陶瓷公司销售，并许可其使用。应县某陶瓷公司在其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该花纸图案，唐山市路北区某商店销售涉案侵权产品。怀仁某陶瓷公司、应县某陶瓷公司及唐山市路北区某商店的行为均侵犯了刘某平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陶瓷装饰图案著作权保护的典型案例。本案在原被告均进行了作品登记的情况下，综合考量作品登记证书、涉案作品网络宣传内容及相关单位书面证明等证据，准确认定涉案作品权属，有力打击了涉陶瓷装饰图案的著作权侵权行为。本案的裁判促进了唐山地区特色陶瓷产业的规范健康发展，为“中国北方瓷都”传统陶瓷艺术的传承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案例九：《赵州十景》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胡某某等六人

被告：赵县某局、赵县某馆

【案情】

胡某林生前根据赵县的十处名胜古迹，于1988年创作完成了绘画作品《赵州十景》（以下简称涉案作品），分别为古桥仙迹、双庙龙泉、勒经后塔、望汉云台、平棘舒青、洺水环翠、东寺钟声、西郊水利、南畦稻熟、北沼荷香。赵县某局经授权将《赵州十景》制作成普通邮资明信片。后赵县某馆将《赵州十景》的复制图片向社会公众展出，未署名作者。胡某某等六人作为胡某林的法定继承人，认为赵县某馆的行为侵害了其享有的著作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赵县某馆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一审判决作出后，胡某某等六人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胡某某等六人依法享有《赵州十景》作品的展览权，赵县某馆未经胡某某等六人许可，擅自使用《赵州十景》的复制品在馆内进行展示，

侵犯了胡某某等六人所享有的作品展览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传统地方特色绘画作品保护的典型案例。根据著作权法规定,美术作品原件所有权转移后,原件所有人可依法陈列该原件,不需要著作权人许可,但作品复制件的展览并不属于该例外情形,仍需著作权人许可,否则将构成侵权。本案规范了美术作品复制件展览权的行使,依法保护了传统地方特色绘画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传统地方特色绘画艺术的保护和传承。

案例十：曲阳雕塑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刘某某

被告：曲阳某雕塑公司

【案情】

刘某某系从事卡通、漫画创作的知名画家,其创作完成某系列人物形象雕塑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并享有著作权。后刘某某发现涉案作品被曲阳某雕塑公司仿制为雕塑产品。刘某某认为,曲阳某雕塑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故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曲阳某雕塑公司赔偿刘某某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一审判决作出后,曲阳某雕塑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涉案作品反映的形象系历史上真实存在人物群体,刘某某对该形象进行艺术创作时不可避免地使用了部分公有领域素材,但刘某某利用这些元素进行独创性表达,完成了涉案作品,应依法享有著作权,受到法律保护。曲阳某雕塑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依据涉案作品仿制雕塑产品,侵害了刘某某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保护传统雕塑艺术作品著作权的典型案例。对真实历史人物形象进行艺术创作时,可能使用公有领域素材,但如果创作者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独创性表达,足以体现其个性化的选择、安排,创作成果仍构成作品,创作者依法享有著

作权。本案准确认定了含公有领域素材作品的独创性和保护范围，有力打击涉传统雕塑艺术的侵权行为，维护“雕刻之乡”相关产业和产品声誉，保障了传统手工艺的传承、转化和发展。

河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河北某农业公司与某农资门市、梅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由】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基本案情】

河北某农业公司系“天赐麦 1 号”小麦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河北某农业公司通过视频平台发现某农资门市未经授权宣传销售“天赐麦 1 号”小麦种子，随后向当地农业农村局进行报案。农业农村局经调查后，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并没收违法种子 1983 斤。后河北某农业公司向法院提出侵权诉讼，请求判令某农资门市和梅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合计 15 万元。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网络平台发布的销售、许诺销售视频，可以认定某农资门市存在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授权植物新品种“天赐麦 1 号”的行为，侵害了河北某农业公司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某农资门市辩称其种植的“天赐麦 1 号”小麦种子系作为普通粮食销售和自家承包地种植使用，并非用于生产、繁殖后作为小麦种子出售，但某农资门市未提供证据证明，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网络视频可以确定其存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事实。法院认定某农资门市构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并适用法定赔偿，判决某农资门市、梅某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河北某农业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30000 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的典型案例，行政机关在接到品种

权人的报案后迅速调查并固定了证据，进行了处罚，品种权人通过民事侵权诉讼获得了经济赔偿。对植物新品种的联合保护，降低了品种权人的举证和维权难度，将植物新品种权的全链条保护和协同保护落到了实处。另外，我国种子法中规定的“农民自繁自用”是指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并不适用于进行网络销售的个体工商户。

案例二：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与迁安某烟酒商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由】

侵害商标权纠纷

【基本案情】

原告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系“國窖”商标的权利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国窖”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中，认定“國窖”商标为驰名商标。2022年9月6日，被告迁安市某烟酒商店因店内经营的16瓶标注“國窖”的白酒被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构成侵权并处以10000元罚款；2023年2月26日，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至迁安市某烟酒商店购买6瓶标注“國窖”的白酒，经比对并非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迁安市某烟酒商店停止侵权，并请求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侵权产品在外包装上使用的“国窖”“国窖 1573”“泸州”“泸州老窖”标识与涉案权利商标相同，且被告销售的涉案侵权商品并非原告生产，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关于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问题。原告作为权利人明确提出了惩罚性赔偿的诉请，且在案证据表明被告作为烟酒商店在经行政处罚后仍有持续侵权行为，具有明显的故意且情节严重，本案具备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关于赔偿数额如何确定的问题。迁安市某烟酒商店第一次侵权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的16瓶国窖 1573 存放于商店店内，处于可销售状态，将造成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正品酒销售量流失。迁安市某烟酒商店两次侵权共涉及22瓶“國窖”白酒，正品总额为23978元，同时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显示中高档酒类产品的毛利率，以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2124.5元为基数确定迁安市某烟酒商店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范围。因迁安市

某烟酒商店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仍然销售侵权产品，侵权情节相当严重，故确定适用 5 倍的惩罚性倍数，应当按照计算基数的 6 倍计算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即迁安市某烟酒商店赔偿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 $22124.5 \text{ 元} \times 6 = 132747 \text{ 元}$ 的经济损失。考虑到原告为维权所作的公证费、差旅费、住宿费及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 4000 元，酌情确定本案的合理开支数额为 10000 元。综上一审法院判决迁安市某烟酒商店赔偿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142747 元。一审法院判决后，迁安市某烟酒商店不服上诉至唐山中院，唐山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侵害商标权的惩罚性赔偿适用问题，明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应侵权方有侵权故意、侵权行为情节严重、权利人主张惩罚性赔偿三个条件。本案侵权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仍销售侵害他人商标权产品的行为，侵权情节恶劣。本案判决以两次侵权的正品总价值为基础，采用上市公司会计报表中的毛利率，计算商标权利人的经济损失，以此为基础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具有规范和指导意义，为今后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参考。该案裁判体现了人民法院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决心和司法态度，依法降低了权利人的维权难度，有效发挥出惩罚性赔偿的威慑力，切实让侵权人付出沉重代价。

案例三：河北某食品有限公司与隆尧县某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由】

侵害商标权纠纷

【基本案情】

原告河北某食品有限公司系“XX 兄弟”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为第 30 类：蛋糕；甜食；饼干；虾味条；锅巴；米糕；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米果；谷类制品，商标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被告隆尧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糕点、薯类和膨化食品的生产、销售。2022 年 8 月 4 日，原告河北某食品有限公司发现被告隆尧县某食品有限公司在其商品外包装上使用“XX 兄弟 荣誉出品”字样，认为被告侵害其商标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系“XX 兄弟”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其权利依法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成立时企业名称中即含有“XX 兄弟”字样。马某为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退出被告公司。原告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成立，马某系该公司股东，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提出“XX 兄弟”商标注册申请，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获得注册。马某曾系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后为原告公司股东，两公司均处于隆尧县范围内，故原告公司申请注册“XX 兄弟”商标时，对被告公司的企业字号和“XX 兄弟 荣誉出品”字样使用情况应为明知状态。

被告公司自成立后持续使用其企业字号，且被告公司提交的入库单、出库单、银行交易记录等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认定被告公司在其商品外包装上持续使用“XX 兄弟 荣誉出品”字样，并在隆尧县范围内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应认定被告公司对“XX 兄弟 荣誉出品”字样构成在先使用，故原告公司关于被告公司构成商标侵权的主张不成立，应认定被告对“XX 兄弟 荣誉出品”字样构成在先使用，原告关于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主张不成立。为防止市场主体的混淆和冲突，保护消费者权益与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法院提示双方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各自规范使用其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被告在庭审后表示已对商品外包装样式进行改版，不再使用“XX 兄弟 荣誉出品”字样，系对原告商标权的合理避让，法院予以认可。

【典型意义】

商标的在先使用抗辩是指在注册商标和在先未注册商标共存情况下，允许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力的商标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制度有效实现了在先使用人和商标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认定在先使用应以证据为基础，审查在先使用的时间及相关市场影响力，在合理范围内保护在先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应明确在先使用权利的边界，以谨慎避让他人已注册商标的法定权利，避免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本案在审查被告公司对涉案商标在先使用的时间及相关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认定被告公司对涉案商标构成在先使用，驳回原告公司诉讼请求。同时，本案在法院认为部分提示双方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各自规范使用其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并对被告表示对商品外包装样式进行改版、不再使用

“XX 兄弟 荣誉出品”字样合理避让原告商标权的行为予以认可，以期防止造成相关消费者对两个主体的混淆与误认，明确在先使用权利的边界，防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四：杭州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柴某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由】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基本案情】

杭州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经著作权人授权取得小学语文口语交际课程《用多大的声音》（一年级上册）、《推荐一部动画片》（二年级下册）等共计 357 节课程视频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柴某某在其抖音账号发布课程片段，引导用户添加微信购买完整视频，并通过百度云盘链接交付，销售上述侵权课程视频 357 节。2022 年 8 月 29 日，杭州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就其中“口语交际《用多大的声音（一年级）》”的一节课程视频，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柴某某赔偿其经济损失 500 元。2023 年 10 月 20 日，杭州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就其中另一节“口语交际《推荐一部动画片》”课程视频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71000 元。

【裁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进行民事诉讼均应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当合法权益被侵害时，权利人可以依法行使诉权，但其诉讼行为应秉持善意、审慎行使，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被诉侵权人柴某某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其抖音账号，销售案涉侵权课程视频，侵犯了杭州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享有该录像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酌情确定柴某某赔偿经济损失 500 元。法院同时指出，原告将本可一次解决的纠纷，先后拆分诉讼，既增加当事人的诉累与经济负担，也造成司法诉讼案件的非正常增长和司法资源的不合理耗费，原告这种采取“一事拆诉”方式，不应当予以提倡和鼓励，希望原告能够以此次诉讼为戒，采取合理的维权方式，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不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

本案原告在同一被告并未实施新的侵权行为情况下，针对被告同一销售行为在不同地域的法院再次提出侵害著作权诉讼。该种“拆分诉讼”的商业维权行为违反诚信原则，浪费了司法资源，也不利于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法院在判决中明确给予否定性评价，并将赔偿额严格限定在合理区间，倡导当事人采取合理高效的维权方式，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不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案例五：霸州市某工艺品有限公司与成都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

【案由】

商业诋毁纠纷

【基本案情】

原告霸州市某工艺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家具销售商，均在天猫网店销售可折叠升降书桌。原告在天猫网店销售的可折叠升降书桌的折叠机构是由原告法定代表人自行开发设计的，并申请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原告发现被告在其经营的天猫网店销售的“实木电脑床边桌可折叠升降移动懒人书桌沙发床上小桌子床前学习桌”的介绍中，盗用原告可折叠升降书桌的折叠机构的图片，并对折叠机构进行片面对比。原告认为被告进行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裁判要旨】

原被告在天猫平台销售的商品结构相似，消费人群重叠，属于同行业，被告作为原告的同业竞争者，对他人商品进行对比评论时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客观、真实、中立地进行评价，不能损害他人商誉，误导公众。退一步讲，即便原告生产的折叠桌上使用的折叠机构存在一定问题，被告亦不能采取被诉侵权图片中的表达方式，用带有负面的符号进行对比。作为同业竞争者，对真实的信息进行描述也应客观、全面。被诉行为的片面性和不准确性，容易导致消费者对相关商品产生错误认识，进而影响到消费者的决定，并对原告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产生负面影响，损害原告的利益。法院判令被告成都某装

饰材料有限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霸州市某工艺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286 元。

【典型意义】

商业诋毁纠纷属于不正当竞争纠纷，区别于一般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其并非使用与权利主体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或名称等，而是存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上述行为目的是以误导方式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造成损害，从而提高自己商品的竞争能力，通过不正当的竞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市场的公平竞争。本案被告在宣传其产品时，对能够指向他人商品的图片作出确定性的贬低和否定评价，应予以制止和纠正。

案例六：浙江某科技公司与河北某节能公司、天津某工程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由】

不正当竞争纠纷

【基本案情】

原告浙江某科技公司系经工商登记注册的从事防腐绝热材料及辅助材料生产、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河北某节能公司的产品范围与原告相似。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三人天津某工程公司发布了“XX 工程-XX 玻璃砖年度协议（重新招标）”的招标公告。被告河北某节能公司缴纳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后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在参与该投标过程中向招标人提供的唯一已完成履约业绩为“XX 保冷项目二期工程”。原告浙江某科技公司认为被告河北某节能公司系在不具备投标业绩资格的情况下，冒用原告公司业绩进行虚假投标，遂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

【裁判要旨】

在涉及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诉讼中，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经营者”的认定标准不应限制过严，即使原告未实际参与涉案招投标，只要原告与被告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且被告的相关行为可能影响原告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即可以认定其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另外，关于招投标活动中假冒他

人业绩行为的认定问题，一是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鉴于该类行为原告取证能力有限，其只要尽到初步举证责任即应将举证责任转移，由被告举证其投标业绩的真实性，如被告以商业秘密等理由拒绝举证，应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二是根据现有法律规定，虚假宣传行为并非必须要面对不特定的多数人，鉴于投标活动中向招标人虚假陈述其销售状况的目的是为了中标（即销售其商品），该行为具有商业宣传行为的特征，实际上也造成了误导消费者的后果（致使第三人误认为其符合投标条件而审核通过其投标资格），亦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典型意义】

在现实生活中，在招投标中假冒他人业绩的行为并不罕见，但考虑到取证等现实问题当事人就此维权较为困难，该案较为全面地厘清了现实中该类纠纷存在的一些争议，也对该类案件的审理确立了相应的审判规则，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指导意义。具体而言，本案一是对如何认定原告诉讼主体资格进行了分析，认为对此不应限制过严；二是对举证责任如何分配进行了阐述，解决了当事人举证难的问题；三是分析了假冒他人业绩行为的性质，认为不能以“该行为并非面对不特定的多数人”为由否定其属于“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本质属性。

案例七：杨某某与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商标代理合同纠纷案

【案由】

商标代理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

2022年8月3日，原告杨某某与被告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商标复审委托协议书，由原告委托被告办理商标复审事宜，被告表示“这价格肯定是可以保证复审质量的”、“等着拿证就好”。后被告代办受托事宜，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原告的复审申请。原告认为协议书为包过协议，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同时构成欺诈，故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消除影响、返还服务费用，并赔偿三倍违约金。

【裁判要旨】

合同未就商标复审成功作为条款进行约定，若当事人对合同目的解读产生争议，不应仅依据书面合同，而应充分结合双方洽商过程、缔约目的、交易习惯等

因素进行综合认定。除合同条款外，被告若有“保证复审质量”“等待商标下证就好”等承诺，足以认定复审成功为合同目的。若复审被驳回，应认定合同目的没有实现，可依据当事人申请解除合同。关于退还代理费用问题，应考虑被告缴纳评审费及付出一定劳务等因素，扣除一定费用后酌情退还。商标代理行为属于典型的商事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行为，并不是为维持基本生存、提高生活质量以及追求幸福生活而进行的生活性消费，不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予以规范。

【典型意义】

商标代理行为较为普遍，但部分代理公司利用客户知识盲区，设置专业壁垒，诱导客户签订权利义务约定模糊的合同，意图通过文字游戏规避责任，导致客户维权举证困难。本案对如何认定合同目的进行了详细分析，以此解除合同并确定责任分配方式。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表示服判息诉。通过本案的审理，一是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制行业合同乱象，对合同的订立有释明引导作用；二是净化市场环境，规范代理公司的从业行为。

案例八：某机电有限公司诉某局行政裁决案

【案由】

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纠纷

【基本案情】

某机电有限公司享有一种名称为“链条型收纸牙排”、专利号为 XXX 的实用新型专利。2024 年 6 月 23 日，某机电有限公司向某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书及证据材料，认为被请求人某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侵权生产及销售请求人某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链条型收纸牙排”，请求某局对被请求人的侵权行为进行处理，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某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作出行政裁决，认为被控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驳回请求人的请求。某机电有限公司不服该行政裁决，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以某局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撤销涉案行政裁决书，判令某局重新作出行政裁决。

【裁判要旨】

在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或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达

成调解协议，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准许撤诉。达成行政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裁定行政调解协议有效。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迅速安排开庭，积极推进诉中调解在审判工作中的应用。期间，承办法官结合当事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详细对比被控产品与专利产品实物，初步判定被控产品确系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为避免程序空转增加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主动联系各方当事人，建议某局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行政调解，签署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书。同时向当事人阐明，在签署行政调解协议后，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法院作出的确认行政调解协议有效的裁定具有强制执行力，可以确保各方当事人按约履行协议内容。在各方努力下，某局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行政调解，签署了行政调解协议书，并当场履行完毕。某机电有限公司提出撤诉申请，并与某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就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法院经审查后作出准许撤诉裁定与确认调解协议有效裁定，涉案争议得以实质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府院联动”，深化与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部门协同合作，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的典型案例。在知产争议行政裁决纠纷中，案件程序较为复杂，如果只是简单“就案办案”，撤销重做，容易造成程序空转，增加当事人诉累。法院依托知识产权保护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积极联系行政机关开展调解工作，协调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在当事人提出申请后，第一时间出具确认调解协议有效裁定，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又避免了程序空转，做实定分止争，促进服判息诉。

案例九：蔡某甲、邓某波等人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案由】

假冒注册商标罪

【基本案情】

湖南银某建设有限公司承揽位于安新县的中国移动（雄安）智慧城市科创中心一期施工项目1号楼、3号楼吸音板工程，该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授权被

告人邓某波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该工程指定轻钢龙骨使用“可耐福”“龙牌”“杰科”等品牌之一。同日，邓某波购进正品“龙牌”轻钢龙骨用于该工程样板间建设。被告人蔡某甲经营廊坊嘉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自主品牌轻钢龙骨。邓某波为降低项目成本，明知蔡某甲不具备生产“龙牌”轻钢龙骨资质，提出从蔡某甲处订购价值 17.6 万余元的假冒“龙牌”轻钢龙骨 10,339 根，并提供规格、型号等内容。被告人蔡某甲遂授意其弟蔡某乙在廊坊嘉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生产假冒北某集团的“龙牌”轻钢龙骨。期间蔡某甲、蔡某乙购买伪造“龙牌”轻钢龙骨产品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同年 3 月 16 日，蔡某甲雇佣货车将生产的假冒“龙牌”轻钢龙骨运送至中国移动（雄安）智慧城市科创中心一期施工现场，同日被北某集团发现并报案。同年 3 月 19 日，安新县公安局扣押涉案的假冒“龙牌”轻钢龙骨 7,240 根，价值 10.7 万余元。

【裁判要旨】

法院认为，被告人邓某波明知被告人蔡某甲不具备生产“龙牌”轻钢龙骨的资质，授意蔡某甲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蔡某甲、蔡某乙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达 10.7 万余元，情节严重，三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蔡某甲联系确定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具体种类、型号、数量并组织生产、安排运输等，系罪责相对较大的主犯。蔡某甲、蔡某乙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邓某波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三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

三被告人的上述犯罪行为侵犯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北某集团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北某集团未能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亦未能确定三被告人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综合“龙牌”商标知名度、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范围和维权合理费用、假冒的注册商标商品尚未投入实际使用即被查扣等情形，酌定三被告人赔偿北某集团损失 15,000 元，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主张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遂以被告人蔡某甲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以被告人蔡某乙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邓某波犯假冒注册商标罪，

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被告人蔡某甲、蔡某乙、邓某波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北某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5,000 元。

【典型意义】

该案系发生在雄安新区建筑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仅侵犯商标权利人的权益，不利于建材市场的有序竞争发展，还给工程建设带来安全隐患。该案的裁判依法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犯罪行为，及时弥补商标权利人经济损失，一体解决刑事制裁与民事赔偿问题。是河北省法院聚焦雄安新区基础建设、创新产业发展的司法需求，以司法护航重大工程建设的一个缩影。

案例十：石某飞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案由】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基本案情】

2023 年 8 月以来，被告人石某飞从熊某处购进假冒的“雅博人”牌葛根灵芝片在自己实际经营的 10 家“拼多多”平台店铺进行销售。吕某某在石某飞经营的“贞某店”网店购买了上述产品，由石某飞通过中通快递邮寄至长安区某小区。经广州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鉴定，上述产品为假冒“雅博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审计，石某飞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金额为 174004.09 元。案发后，石某飞通过家属与广州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

【裁判要旨】

被告人石某飞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石某飞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石某飞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被告人石某飞赔偿商标权利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以被告人石某飞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

【典型意义】

电商平台迅速发展，给消费者带来了极大的便捷，但也给一些不良商家制假

售假提供了便利条件。本案系依法打击利用电商平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保健品的典型案例，依法惩治该类网络售假行为，不仅能够维护公平竞争的电商生态，也有利于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合法权益。警示保健食品经营者，网络电商平台绝非法外之地，制售假劣踩“红线”必将受到法律制裁。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保健产品时尽量选择有销售资质的正规渠道，谨防购买“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商品。

唐山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 “國窖”商标侵权案【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与迁安市某烟酒商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系“國窖”商标的权利人。2022年9月6日，迁安市某烟酒商店因店内经营的16瓶标注“國窖”的白酒被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构成侵权并处以10000元罚款；2023年2月26日，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至迁安市某烟酒商店购买6瓶标注“國窖”的白酒，经比对并非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迁安市某烟酒商店停止侵权，并请求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

裁判要旨：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因迁安市某烟酒商店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仍然销售侵权产品，该行为具有明显的故意且情节严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故确定适用5倍的惩罚性倍数。迁安市某烟酒商店两次侵权共涉及22瓶“國窖”白酒，正品总额为23978元，同时采信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会计报表所显示的中高档酒类产品92.27%的毛利率，最终以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2124.5元为基数确定由迁安市某烟酒商店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即迁安市某烟酒商店赔偿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22124.5元*6=132747元的经济损失。考虑到原告为维权所作的公证费、差旅费、住宿费及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4000元，酌情确定本案的合理开支数额为10000元。综上一审法院判决迁安市某烟酒商店赔偿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

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142747 元。一审法院判后，迁安市某烟酒商店不服上诉至唐山市中院，唐山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侵害商标权的惩罚性适用问题。以两次侵权的正品总价值为基础，采用上市公司会计报表中的毛利率，计算商标权利人的经济损失，以此为基础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具有规范和指导意义，为今后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参考。该案裁判体现了人民法院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决心和司法态度，依法降低了权利人的维权难度，有效发挥出惩罚性赔偿的威慑力，切实让侵权人付出沉重代价。

2. “名酒”商标侵权案【遵化某烟酒行与泸州老窖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是第 1719161 号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2022 年 1 月 4 日，遵化市公安局决定对遵化某烟酒行经营者刘某坡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立案侦查，并扣押国窖 1573 白酒（38 度）22 件每件 6 瓶剑南春白酒 15 件每件 6 瓶，剑南春白酒 11 瓶，五粮液白酒 6 瓶，五粮液白酒 4 件每件 6 瓶。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鉴定结论为：外箱防伪标签、防伪胶带、生产批次与公司生产工艺不符；礼盒防伪标签、礼盒荧光防伪点等与公司生产工艺不符；箱、盒、瓶防伪标签信息溯源关联不符。2021 年 12 月 30 日，刘某坡在笔录中陈述以 625 元每瓶销售。2022 年 1 月 12 日，刘某坡又陈述未销售过涉案商品。2023 年 12 月 1 日，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经遵化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刘某坡持有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市场零售价格为人民币 151306 元。经查，上述白酒刘某坡未从正规渠道进货，无证明进酒的数量、签署、购进地点的通货随行单据”。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诉请遵化某烟酒行停止销售侵害其商标权的产品，并赔偿八十万元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支出。

裁判要旨：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涉案产品为国窖 1573 白酒，经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并非其生产，遵化某烟酒行辩称涉案商品用于家庭宴请宾朋使用，且放在店内即被公安查获并扣押，不存在销售行为。但遵化某烟酒行作为销售酒类商品的经营者，在明知是假冒商品的情况下，仍在店内存放大量的假冒知名白酒，已经远超过合理的非经营使用范畴，销售意图明显，且遵化某烟酒行的经营

者刘某坡在公安侦查的笔录中曾经认可其对外进行过销售，虽检察院以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但就同一事实，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证明规则和判断标准不同，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并不影响本案民事案件对遵化某烟酒行侵犯商标权的行为进行认定。故被告理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品的市场零售价格及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侵权行为的性质、遵化某烟酒行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侵权行为的影响、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遵化某烟酒行侵权数量等因素，确定遵化某烟酒行支付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000 元。判后，遵化某烟酒行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审理后驳回遵化某烟酒行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知识产权案件兼具公法和私法的双重属性，本案即涉及商标权民刑交叉问题。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证明规则和判断标准不同，本案中，虽然检察院认为证据达不到刑事起诉条件，但并不影响在民事案件中对遵化某烟酒行侵犯商标权的行为进行认定。本案明确了判断某行为是否构成对商标的侵犯应适用《商标法》相关规定及民事证据规则，刑事侦查中取得证据及得出的结论仅为做判断参考，从而实现对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和对商标权人损失的填补。

3. 美术作品著作权侵权案【唐山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与唐山市路北区某商店、应县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怀仁市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唐山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经作者刘某平授权取得《时光漫步一》系列美术作品的著作权，该系列美术作品作为花纸贴在陶瓷产品上。怀仁市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亦将《时光漫步》美术作品申请作品登记证书，并授权给应县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贴烤、销售。上述两个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2020 年 9 月 20 日刘某平创作的《时光漫步一》由作者委托唐山市某陶瓷花纸有限公司制作花纸并在抖音平台进行了线上宣传，应县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交证据证实其创作时间、发表时间等。

裁判要旨：一审法院根据在案证据确定作者刘某某至迟于 2020 年 9 月已经生产销售了印有《时光漫步一》作品的产品，其他人完全有机会接触到该作品，而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时间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被控侵权产品上贴的花纸购

自怀仁市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怀仁市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先于刘某平创作出被控侵权产品上的印花图案，可以认定刘某平为作品的著作权人。而两者之间存在的诸多相似之处，已超出了可以用“巧合”来解释的程度。怀仁市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销售成品花纸给应县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应县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该花纸，唐山市路北区某商店销售涉案侵权产品。唐山市路北区某商店、应县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怀仁市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均侵犯了刘某平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刘某平与唐山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著作权转让协议》，唐山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有权提起本案诉讼。同时根据应县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怀仁市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货清单及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一审法院酌定怀仁市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向唐山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含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80000 元。一审法院判后，怀仁市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诉至唐山市中院，唐山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美术作品登记仅是为了方便公正了解作品的权利归属的情况以及解决权利人维权难所做的规定。在确定两个高度相似的作品著作权人时，不应以两个作品登记证书中登记的作品完成时间、首次发表时间或登记日期为准，而应由作品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明确了两个高度相似的作品在著作权上存在冲突时的保护规则，维护在先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4. 摄影图片侵权案【四川某商务有限公司与迁西县某眼镜店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四川某商务有限公司系一家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和文创产品经营的专业机构，为保障输出正版内容，原告一直通过合法版权交易方式获得所需作品的著作权权属。被告未经授权，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并在文中擅自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编号为 IMG_2053 的摄影作品，侵害了该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裁判要旨：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

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四川某某商务有限公司对涉案图片享有著作权，该著作权受法律保护。在被告不能证明使用被诉侵权图片有法定许可或者合理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已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摄影图片被违法使用致使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案件，通过打击不正规使用原创图片的行为，一方面规范版权市场，净化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另一方面保护了权利人的著作权，激发作者的创作热情。

5. “LPS 乐普升”商标侵权案【广东某有限公司与玉田县某体育用品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广东某有限公司，其品牌以学生修正带为主，主要分为五大系列，深受广大用户的喜爱。2023 年 11 月，原告公司发现玉田县某体育用品店未经授权，大量销售标有“LPS 乐普升”的修正带，侵犯原告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遂向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案。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报案后立即立案调查，调查结束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经营的店铺销售侵权产品，且被告销售的侵权产品与原告的产品包装基本相同，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侵权恶意明显。被告销售产品价格大大低于原告的销售价格，其行为已对原告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裁判要旨：一审法院认为，原告系“LPS 乐普升”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双方当事人的当庭陈述，被告销售标注“LPS 乐普升”的修正带与广东某有限公司生产或销售的注册商标标识完全一致，但并非广东某有限公司生产或其授权生产，因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知名商标被违法使用致使商标权受到侵害的案件，通过打击违规使用商标的行为，一方面保护注册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线上线下销售商品的市场环境，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正品的好风气。

6. “JOMOO”商标侵权案【某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与殷某月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原告“JOMOO 九牧”品牌在卫浴行业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在淘宝平台开设网店，公开销售侵权产品，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极大的商业损失，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裁判要旨：一审法院认为，原告系“JOMOO”系列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未经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许可，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所管理、经营的淘宝店铺上发布涉案侵权商品，该商品为标有“JOMOO”字样的标签贴，该字样与涉案商标相比基本一致，整体上构成近似，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法院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商标侵权纠纷的案件，侵权人通过贴纸商标的方式侵犯了权利人的商标权。本案判决在当前商标侵权行为多种多样的情况下，精准打击了侵害商标权行为，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激发知识产权的创造活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7. 《超级飞侠》系列美术作品“木拼”商品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某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某玩具有限公司、云和县某工艺厂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原告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具实力和发展潜力的动漫文化产业集团公司之一，产业链涵盖动漫内容制作、图书发行、玩具、广告宣传等衍生产品开发制造、形象授权等等。《超级飞侠》是原告历经三年重金打造的一部全新儿童动画作品，深受儿童的喜爱。2017年9月29日，该作品获得了第14届中国动漫金龙奖最佳动漫品牌奖，原告对其中多种动漫形象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其系列人物动漫形象经电视剧的推广具有公众影响力、消费者吸引力，在相关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使用权利人美术作品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被告的侵权行为进行了公正取证，依法提起诉讼。

裁判要旨：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系《超级飞侠》系列美术作品系列作品的著作权人，依法享有该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等人身和财产权利。庭审时经比

对，案涉侵权商品上印制的动漫人物形象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的案件，通过对美术作品的利用，生产制造带有著作权人美术作品的“木拼”商品，侵犯了著作权人的知识产权，对著作权人多种形式的法律保障，大大激发了权利人的创作热情，同时也规制了市场主体的相关违法行为

8. “雀友”商标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浙江某工业有限公司与王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浙江某工业有限公司经充分授权可以自己名义代表其就侵犯雀友系列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进行起诉维权。被告在网店店铺发布销售麻将机配件的链接，产品名称上使用“雀友”字样，商品详情中标注“雀友”字样。被告在上述店铺销售链接的名称中直接使用“雀友”字样的行为，属于商标性使用，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误以为涉案商品系原告生产或者授权生产的，构成了商标侵权行为。综上，原告经过多年的发展，每年除了要投入巨额广告赞助及公益活动费用之外，还要花费巨大的费用来聘请专业人员在市场上打假维权，为制止侵权行为投入了大量时间和金钱。为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要旨：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原告浙江某工业有限公司经权利方授权，有权就侵犯“雀友”商标的行为维权。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页面中商品链接名称使用的“雀友”标识，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被告未经原告授权擅自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店铺的产品链接中使用“雀友”字样进行宣传，属于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法院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侵害商标权纠纷的案件，通过对网络违规销售行为的规制，有效打击了商标侵权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良性发展。

9. 付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付某系程某圆服装店、某圆服装店线上快手直播间和线下实体店的投资人、管理人、实际经营人。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被告人付

某与程某圆招募王某雪、付某娜、姚某会、张某等人，通过线上快手直播间和线下实体店，销售明知是假冒 MONCLER 文字及图形（中文俗称“蒙口”“盟可睐”，以下简称“蒙口”）、Canada Goose 文字及图形（中文俗称“加拿大鹅”，以下简称“加拿大鹅”）、ARC'TERYX 文字及图形（中文俗称“始祖鸟”，以下简称“始祖鸟”）、THE NORTH FACE 文字及图形（中文俗称“北面”，以下简称“北面”）、DESCENTE 文字及图形（中文俗称“迪桑特”，以下简称“迪桑特”）等注册商标的服装。被告人付某与程某圆等人，通过线上快手直播间、线下实体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服装，销售金额共计 5,714,199.13 元，违法所得共计 1,992,046.26 元，毛利率 34.86%。其中，通过线上快手直播间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服装，销售金额共计 3,379,001.39 元，违法所得共计 1,177,919.88 元；通过线下实体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服装，销售金额共计 2,335,197.74 元，违法所得共计 814,126.38 元。其中，假冒“蒙口”注册商标的服装销售金额 3,287,833.29 元，违法所得 1,169,702.25 元；假冒“加拿大鹅”注册商标的服装销售金额 1,447,410.01 元，违法所得 456,837.75 元；假冒“始祖鸟”注册商标的服装销售金额 583,278.22 元，违法所得 217,466.88 元；假冒“北面”注册商标的服装销售金额 395,402.39 元，违法所得 147,934.16 元；假冒“迪桑特”注册商标的服装销售金额 275.22 元，违法所得 105.22 元。

裁判要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付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综合本案其他同案犯罚金刑的判处情况，考虑被告人付某与程某圆系夫妻关系，对被告人付某的罚金刑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遂判决被告人付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追缴被告人付某与程某圆共同违法所得 1,992,046.26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案件，通过该案有效打击了此类违法犯罪活动，同时使广大群众对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案件的类型、形态有了新的认识。

10. 唐山市丰南区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唐山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

一 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中“先行裁驳、另行起诉”的参照适用

基本案情：唐山市丰南区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外观设计于2018年7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权人为本案第三人唐山某饲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唐山某饲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唐山市丰南区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宣传的产品涉嫌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向某市知产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确认唐山市丰南区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犯了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责令唐山市丰南区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某市知产局受理后作出被诉行政裁决书，责令唐山市丰南区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驳回唐山某饲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请求。唐山市丰南区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针对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并于2023年6月作出决定：宣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全部无效。

裁判理由：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本案应当从职权、程序、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等方面对被诉行政裁决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本案被告作为当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有权开展专利行政执法，被控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不具有实质性差异，二者构成近似的外观设计，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被诉行政裁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于2023年6月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涉案专利目前处于不稳定状态。如果维持涉案行政裁决有效，即责令原告停止侵权行为等，对原告的利益影响重大，一旦涉案专利最终被确认无效，被诉行政裁决的事实依据消失，可能造成原告难以弥补的损失。如果选择中止诉讼，鉴于专利确权程序行政诉讼周期漫长，随之带来较长的等待时间仍有可能不当加重涉案行政裁决对原告的影响。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本案应参照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中“先行裁驳、另行起诉”的精神，撤销涉案行政处理决定更为妥当与适宜。如果经过司法审查程序涉案专利权最终被确认有效，第三人唐山某饲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仍可以依法主张权利，寻求相应的救济包括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或与原告协商解决争议。综上，被诉行政裁决的合法性虽无瑕疵，但出现了可能影响原告合法权益的新情况，遂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裁决。

裁判要旨：生效行政裁决认定存在侵犯专利权行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

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即使该行政裁决的合法性毫无瑕疵，基于该专利权的客观不稳定状态，为避免行政诉讼的过分拖延和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应参照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中“先行裁驳、另行起诉”的精神，撤销涉案行政处理决。

廊坊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 1. 原告宋某某与被告刘某某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4）冀 10 知民初 4 号

案由：专利权权属纠纷

【基本案情】

2022 年 9 月 9 日，宋某某取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外观专利设计名称为：工艺品（木质帆船），专利号：ZL2022****1672.6。后宋某某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 2023 年 8 月，被告刘某某在原告宋某某处工作期间，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原告的签名手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虚假材料，将宋某某的专利权变更到刘某某名下。原告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宋某某为专利号：ZL2022****1672.6 的外观专利的专利权人。

【裁判要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从上述法律规定可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原告在本案中诉请确认其为案涉专利的专利权人，该案不属于廊坊中院受理范围。驳回宋某某的起诉。

【典型意义】

告知当事人应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当事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如不属于受诉人民法院受理范围，有被驳回起诉的风险。当事人确认其为案涉专利的专利权人，应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

申请。

案例 2. 原告王某与被告霸州市某某五金制品经营部、刘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4）冀 10 知民初 7 号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基本案情】

2020 年 1 月 13 日，王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广告海报架”的外观设计专利，2020 年 5 月 26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20****9077.X。原告提供的公证书能够证明被告刘某在其店铺中展示许诺销售，并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刘某的工作人员出具了被告某某经营部的发票。

【裁判要旨】

原告涉案专利处于稳定的法律状态，依法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本案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用途相同，属于同类产品，被控侵权产品虽在具体形状上的设计与涉案专利存在一定差异，但其中的功能性改进，不影响外观设计相似性的比对，以一般消费者施以普通注意力，被控侵权设计的细微差别并不影响两者的相似性，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故全部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提供的公证书能够证明被告刘某在其店铺中展示许诺销售，并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刘某的工作人员出具了被告某某经营部的发票。被告刘某未经原告许诺销售、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品，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原告的涉案专利权。被告刘某主张被诉侵权产品是从张某处购买，并提交了张某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资料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但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间均晚于原告案涉专利的申请时间，其抗辩不侵犯涉案专利权，不能得到支持。张某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资料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形成的证据链条，可以证明刘某通过授权取得了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权利，合法来源抗辩成立。

合法来源抗辩仅是免除赔偿责任的抗辩，并不改变许诺销售和销售侵权产品这一行为的侵权性质，侵权人应停止侵权行为。维权合理开支系基于侵权行为而发生，合法来源抗辩成立的情况下，权利人为获得停止侵权救济而支出的合理开

支仍应得到支持。综合考虑原告方确有律师出庭应诉,会产生律师费支出等事实,酌定支持原告合理维权费用 3,000 元。刘某与某某经营部经营者系夫妻关系,刘某的客服能够开具被告某某经营部的发票,足以使原告相信某某经营部与刘某实施了共同侵权行为,原告请求某某经营部承担连带责任,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作为一般商品的销售者,通过授权取得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权利,然后开展许诺销售和销售行为,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其不知或不应知所售商品为侵权产品的情况下,不应苛求其担负一般零售商能力以外的责任,不应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合法来源抗辩仅是免除赔偿责任的抗辩,并不改变侵权性质,侵权人应停止侵权行为,支付原告维权合理开支。实施共同侵权行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 3. 原告浙江某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霸州市某某塑料制品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一审案号: (2024) 冀 10 知民初 15 号

案由: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基本案情】

2020 年 9 月 16 日,浙江某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拖把桶”的外观设计专利,2021 年 3 月 30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20****0678.3。2024 年 1 月 4 日,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对公证处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并保存的投递单编号为“JT00105****0096”的邮件(包裹)进行拆包查看并再进行封装,封存物交由范潇怡领取。登陆“1688”网站,查看“霸州市某某塑料制品厂”项下相应订单详情,“霸州市某某塑料制品厂”网络店铺开设主体为被告,被诉侵权产品链接显示“已售 301 件”,原告提交的被诉侵权产品订单显示下单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购买价格为 32 元,运单号码同邮件(包裹)上的运单号。

【裁判要旨】

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用途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将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被诉侵权产品的放水口形状与涉案专利存在差异,被诉侵权产品

筒檐上表面存在放水口而案涉专利没有。以一般消费者施以普通注意力，被诉侵权产品与原告专利存在的放水口形状、筒檐放水口有无等的细微差别并不影响两者的相似性，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故全部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涉案产品，侵犯了原告的涉案专利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损失或者被告的获利，综合考虑涉案专利为外观设计、被诉侵权产品的价格、取证时的已售数量、专利对产品价值的贡献、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持续时间、主观过错、公证取证情况和聘请代理人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霸州市某某塑料制品厂赔偿原告浙江某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5 万元。

【典型意义】

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涉案产品，侵犯了原告的涉案专利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损失或者被告的获利，法院可综合考虑被诉侵权产品的价格、已售数量、专利对产品价值的贡献、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持续时间、主观过错、公证取证情况和聘请代理人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金额。

案例 4. 原告齐某某诉被告固安某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固安县某某钓具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4）冀 10 知民初 129 号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基本案情】

2022 年 5 月 27 日，原告齐某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摘果器（可拆卸网兜）”的外观设计专利，2022 年 9 月 16 日获得专利授权公告，专利号为 ZL2022****8139.6。1688 平台名称为“固安某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被告经营的店铺，经营过程中被告在店铺发布了被控侵权产品的链接，原告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得被控侵权产品，并支付了 17.60 元的货款。2022 年 9 月 8 日，吴某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水果摘果器”的外观设计专利，2022 年 12

月 20 日获得专利授权公告，专利号为 ZL2022****3012.5。2022 年 11 月 17 日，吴某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一种高空摘果器”的外观设计专利，2023 年 2 月 7 日获得专利授权公告，专利号为 ZL2022****7626.X。

庭审时，双方当事人对案涉专利、被诉侵权产品及吴某某专利进行了比对。原告发表如下比对意见：专利的摘果器是一个网兜和一个剪切装置组成的，其设计要点在于形状，网兜和剪切装置高度比为三比一，网兜呈圆柱形，网兜缝合至剪切装置的顶端，其中的剪切装置由剪切头和廉洁装置组成，剪切头顶端为圆环状结构，圆环状结构外侧有一梯形连接装置，圆环状结构设置有 15 个向内收缩的剪切齿，剪切齿近似为半圆角矩形，齿与齿之间存在间隙，间隙形状与剪切齿形状近似。不同点：1. 网兜形状和颜色不同，被诉侵权产品是两个矩形面缝合而成，整体为楔形结构，颜色和图形有区别。2. 案涉专利是一个梯形结构，被诉侵权产品的连接装置是一个近似梯形，但是中间是一个圆柱加两个三角形组成的。3. 圆环状结构与连接装置的相对的外侧有一个矩形结构设有凹槽，用于插刀片。4. 被诉侵权产品有六个剪切齿的内侧有一根加强筋，案涉专利看不出来。二被告认可原告的比对意见。被告对被诉侵权产品与吴某某享有的专利发表如下比对意见：被诉侵权产品与吴某某享有的专利是一致的。原告认可被告的意见。

【裁判要旨】

案涉专利产品与被诉侵权产品均是摘果器，二者用途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可以进行是否相同或近似比对。案涉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为立体图，立体图仅能看到网兜及剪切装置和连接装置部分，案涉专利网兜呈圆柱形，由圆形顶面和矩形侧面两张网布缝合而成，在圆形顶面边缘和侧面一条母线上形成缝合痕迹，而被诉侵权产品网兜顶面呈直线状，底面为圆形由一张网布缝合而成，在顶面和侧面上形成连贯的缝合痕迹。涉案专利圆环状结构外侧有一梯形台凸起，凸起外侧设置有连接结构，而被诉侵权产品的连接装置是近似梯形，中间是一个圆柱加两个三角形组成。被诉侵权产品有矩形凹槽用于插刀片，且剪切齿内侧有一根加强筋，案涉专利没有用于插刀片的凹槽和加强筋。对于摘果器类产品的一般消费者而言，上述区别点会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案涉外观设计专利两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结合该产品的设计空间，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案涉专利在整

体视觉效果上有实质性差异，两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因此，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案涉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对原告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被诉侵权产品与案涉外观设计专利区别点会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案涉外观设计专利两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结合该产品的设计空间，认定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案涉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有实质性差异，两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案涉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

案例 5. 原告某某家具有限公司与被告霸州市某某家具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4）冀 10 知民初 165 号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基本案情】

2015 年 1 月 22 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椅子（MUZE）”的外观设计专利，2015 年 7 月 15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 2015****9448.3。2023 年 2 月 17 日，原告发现被告某某公司在淘宝网上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在淘宝网知识产权投诉平台进行投诉。

（2024）粤佛顺德第 2042 号和（2024）粤佛顺德第 2044 号公证书中所附视频和图片显示，名称为“霸州市某某家具有限公司”抖音号发布内容中均有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图片或者视频，且实控人亲自完成制造椅子的“修活”步骤。还有“家具厂每年这样做，让你不相信自己”“源头实力厂家，全国发货欢迎合作”及参加广州广交展会的资料。视频上传及下部评论时间多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间。

其他事实：2023 年 4 月 24 日，廊坊中院曾就原告以本案相同的外观专利权诉案外人廊坊某某克家具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作出（2022）冀 10 知民初 4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廊坊某某克家具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某某家具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被告廊坊某某克家具有限公司向原告某某家具有限公司支付经济损失及维

权合理开支 4 万元。

【裁判要旨】

原告提交的证据投诉材料、公证书及所附视频等，可以证明霸州市某某家具有限公司在抖音、快手平台宣传案涉侵权产品，其中能够看到某某公司有组织生产、招商、展销、运输案涉侵权产品的相关内容，被告没有提交相应证据证明某某公司取得的原告的合法授权，因此应认定被告某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了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涉案产品，侵犯了原告的涉案专利权。根据查明事实，被告张某既是廊坊某某克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又是被告某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原告已经对某某公司提起侵权投诉，廊坊中院已经判决廊坊某某克家具有限公司因侵害原告案涉外观专利权并承担侵权的情况下，某某公司仍不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属于明知侵权而故意侵权的行为，应当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廊坊中院结合案涉侵权资料上传时间均在作出确认廊坊某某克家具有限公司侵权的判决之前，未发现某某公司在判决确认廊坊某某克家具有限公司侵权后仍新上传侵权资料，酌情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为 2 万元。

【典型意义】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认定，应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的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的知名度、被诉侵权人与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人属于明知侵权而故意侵权的行为，应当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可结合侵权情节酌情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

案例 6. 上诉人某某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某因与被上诉人王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3）冀 1002 知民初 656 号

二审案号：（2024）冀 10 知民终 21 号

案由：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基本案情】

2016 年 2 月 2 日，原告某某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某某（上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咨询合同》。2024 年 4 月 8 日，某某公司出

具《说明》：依据某某与某某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就《某某采购转型支持》咨询服务签订的《咨询合同》及附件，我司向某某按合同交付的交付物中包括2015年12月向某某出具的《集团采购诊断分析与初步建议》PPT文件，以及2016年1月向某某出具的《某某快速全面诊断总结报告》彩色册子。依据合同第10条（知识财产）约定，以上两份文件均为我司向某某交付的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某某，我司仅保留成果中的某某工具的所有权。

公证处登录“微信”对“某某大本营”公众号进行保全证据。公证书记载的内容显示：“某某大本营”出现“某某集团采购诊断分析与初步建议”标题及相关内容。庭审中王某某该文件是其在名为“咨询圈”的网站下载的，支付了10元。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查询“咨询圈”网站主办方单位名称为温某，在该网站有封面为《集团采购诊断分析与初步建议》的PPT电子版文档，该PPT首页标注有“内部文件、2015年12月、机密和专有，未经某某许可，任何对此资料的使用严格禁止”。根据温某提交的后台查询的信息显示，上述文件系手机号为170****4508的用户于2023年4月4日上传，中国移动公司向法院邮寄了调查结果显示170****4508查询不到用户信息。一审判决被告王某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被告王某某赔偿原告损失及公证费共计1万元；被告温某赔偿原告损失及公证费共计3万元。温某及某某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

【裁判要旨】

关于原告主张的保密信息是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商业秘密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经济价值”“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法定要件，即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要件，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原告主张的信息符合上述要件，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关于温某、王某某是否侵犯某某公司的商业秘密？应厘清如下问题：一、王某某在其运营的公众号“某某大本营”中公开传播的《某某某某集团采购诊断分析与初步建议》和从温某注册的咨询圈网站下载的《集团采购诊断分析与初步建议》是否侵犯了某某公司的涉案商业秘密？经比对，除一审查明的不同外，上述两份被诉侵权文件的内容均在某某公司提交的《某某快速全面诊断总结报告》彩色打印件中能够找到相同的内容，而且内容属于上述第二个焦点中某某公司商业

秘密保护的内容。因此上述两份被诉侵权文件侵犯了某某公司的商业秘密。侵犯商业秘密规定第九条规定，被诉侵权文件即使与涉案经营信息不完全相同，有修改和改动的内容，也不足以影响构成对商业秘密的侵犯。二、王某某、温某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知，在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证据证明存在该款规定的三种情形之任一种的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给被诉侵权人，即应由被诉侵权人举证证明其未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原告提交的证据已经合理表明涉案商业秘密有被王某某、温某披露、使用的情形，举证责任转移给王某某和温某，王某某和温某应举证证明没有实施侵犯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

王某某虽然举证证明被诉侵权文件《某某集团采购诊断分析与初步建议》是从温某的“咨询圈”付费下载，但王某某作为具备能够分辨传播内容商业价值及市场价值相关知识，从事管理经营运营公司咨询培训服务类工作的人士和公众号运营者，在被诉侵权文件上标注有“机密和专有”、来源为某某，“某某集团”字样的情况下，应认定其是明知侵权，仍进行公开传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温某注册的“咨询圈”网站非单纯的仅提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接入服务，仅为发布信息提供存储空间，或者仅为网络信息提供搜索、链接服务，“咨询圈”网页中提供《集团采购诊断分析与初步建议》有偿下载服务，该网站中提供的文件大多数均与集团公司工厂的经营、运营、项目等具有关联性，表明网站对内容进行过选择和筛选。一方面，被诉侵权文件上有明显的“机密和专有，未经某某许可，任何对此资料的使用严格禁止”“某某集团”“内部文件”字样，温某是从事管理经营运营公司咨询培训服务类工作的专业人士，具备分辨传播内容商业价值及市场价值的相关知识，只要施以简单的注意义务，即能判断出被诉侵权文件可能来源不合法，可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无论温某或其网站的实际管理人是疏于管理未发现，还是经过选择和筛选留下该文件，均不足以认为其已经尽到了合理的管理和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典型意义】

阐述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对该涉案信息是否构成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要件进行了分析，明确商业秘密实际是载体上所承载的信息，而不是载体本身。明确“不为公众所知悉”“不容易获得”是消极事实，信息是否

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信息，应由主张积极事实的一方，即主张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明确法律不要求商业秘密权利人对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必须达到不计代价、事无巨细、万无一失的程度，只要权利人采取了与信息内容、信息类型以及信息载体相适配的合理措施即可，即使所采取的措施现实导致了信息泄露，也不应否定其采取了合理措施。阐明从事管理经营运营公司咨询培训服务类工作的专业人士，具备分辨传播内容商业价值及市场价值的相关知识，只要施以简单的注意义务，即能判断出被诉侵权文件可能来源不合法，可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在不能证明其已经尽到了合理的管理和注意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案例 7. 原告上海某某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永清县某某服装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4）冀 10 知民初 313 号

案由：著作权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某某时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专注于服装品牌管理，旗下“LULUAL**** 某某”“lulus****”女装品牌特色鲜明。“LULUAL**** 某某”自 2008 年创立便受消费者欢迎，“lulus****”以插画艺术设计闻名。借助明星代言和市场推广，原告品牌在国内有一定知名度。

被告永清县某某服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成立，在抖音经营“杨某的小店企业店”。2023 年起，原告发现该店大量服装款式抄袭自家品牌，43 款服装在多方面与原告产品高度相似，部分还盗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作为装饰图案，却使用“LULUC****”商标售卖。

2021 年，被告公司股东杨某、钱某在淘宝店铺销售原告相关服装产品侵犯原告商标权，与原告达成民事和解。同年 10 月，钱某因在“某某之家”淘宝店销售假冒原告注册商标的衣服，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在此情况下，被告仍实施上述侵权行为，恶意明显。原告通过公证购买等方式固定证据后，将永清县某某服装有限公司和杨某诉至法院，庭审中撤回对杨某的起诉。

【裁判要旨】

著作权侵权判定：原告作为涉案 16 件美术作品著作权人，权利受法律保护。被告辩称的图案差异缺乏独创性，侵权产品核心图案与原告作品高度相似，易导致公众混淆误认。结合被告此前接触过原告产品及美术作品的事实，认定被告恶意抄袭，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原告要求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主张合理合法，法院予以支持。

不正当竞争判定：被告与原告同属服装行业，存在直接竞争关系。被告侵犯著作权及照搬服装款式的行为，利用低价优势挤占原告市场份额，损害原告商业利益，违背市场诚信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原告要求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的诉求，法院予以支持。

赔偿金额确定：鉴于原告无法证明实际损失和被告侵权获利，请求法院酌定赔偿符合法律规定。被告侵权性质恶劣，有刑事犯罪前科仍恶意侵权。综合多方面因素，尤其是其主观恶意和多次侵权情节，法院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15 万元，以作惩戒。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在全国性报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请，因原告未证明商誉受损，且法院已判决停止侵权和赔偿，故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本案体现了著作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协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当著作权法无法充分保障权利人权益时，反不正当竞争法可提供补充保护，拓宽保护范围，确保权利人在复杂商业环境下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法院对被告恶意侵权行为予以严惩，高额赔偿体现了对恶意侵权的零容忍态度。这不仅保护了原告权益，也警示其他市场主体，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威慑力，维护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引导行业创新发展，走合法创新的发展道路，推动整个服装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邢台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金尊**”文字和“凤凰”图形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经营范围为金银制品、珠宝、钻石等相关产品，系第 90826*号商标和第 90827*号商标权利人。原告包装袋及包装盒为原告知名商品的特有包装、装潢。原告红色四方体包装盒上印有第 90826*号商标和第 90827*号商标。金色购物手提袋标注有第 90826*号商标及“1848”字样，正面竖行标注有“***及凤凰图”商标及“SINCE1848”字样，袋子两侧竖行标注“百年***经典新时尚”字样。原告取证证明被告开设店铺销售珠宝饰品，并在其店铺门头、店面形象墙、手提袋、包装盒均突出使用“金尊**”文字及凤凰图形商标，在销货单上使用“百年**”文字及凤凰图形商标，足以导致混淆，让消费者误认为被告店铺所售商品来源于原告、经原告授权或者来源于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的主体，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原告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被告承担侵权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其店铺门头、店面形象墙、手提袋、包装盒均突出使用“金尊**”文字及凤凰图形商标，在销货单上使用“百年**”文字及凤凰图形商标，会造成和原告黄金珠宝首饰的来源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案涉商品是原告的知名商品，构成不正当竞争。由于原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涉案商标实际使用情况、侵权行为性质、侵权行为时间、发现侵权后被告的整改态度以及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使用“金尊**”文字和“凤凰”图形及其包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4 万元。

典型意义

《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本案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原告涉案商标历经长期持续性推广，在商誉积淀与市场认知层面已形成显著品牌价值。该品牌不仅荣获“中华老字号”认证，更在消费者群体中形成广泛的市场影响力与公众辨识度。本案的司法裁判充分彰显刑

台法院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贯彻严格司法理念、强化驰名商标保护、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的力度和决心。

案例二 “好食光”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甲公司成立于2013年，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咨询、餐饮管理策划、餐饮文化交流、餐饮加工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等。该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注册第1370****号“”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为第41类：学校（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图书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有效期限自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该公司在宣传中使用的标识为“”，公司介绍和宣传单显示培训课程以烤鱼、麻辣烫、卤味为主，培训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未开展线上培训课程。乙公司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该公司在抖音平台注册账号，发布视频宣传特色小吃培训课程，并在直播中销售特色小吃在线培训课程。乙公司在其经营场所使用了“好食光特色餐饮”“好食光”字样，公司宣传单上亦印有“好食光”字样和“”标识，宣传单内容为该公司特色小吃培训内容、模式及价格。甲公司因乙公司实施了侵犯其注册商标同时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甲公司和乙公司在实际宣传使用的两个标识虽都使用了“好食光”字样，但在字体、颜色、图案、排列组合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易于区分。而且，两公司的地域、名称、标识、经营场所、课程内容等方面均不同，足以使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的来源清晰区分，不会导致误认和损害甲公司的商业信誉。因此，乙公司在宣传中使用的标识不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能认定为商标侵权。此外，甲公司的注册商标属于文字和图案的组合，而“好食光”作为企业名称、字号在餐饮行业较为普遍，经查询全国以“地名+好食光”命名的公司有1000余家，其中还有早于甲公司成立的公司。乙公司使用

“好食光”字样作为企业名称足以达到区分不同主体的效果，不会使消费者产生误认，亦不足以造成混淆的结果。因此，乙公司在宣传中使用的标识亦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商标混淆情形。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

典型意义

本案系商标混淆的典型案列，两个标识虽都使用了“好食光”字样，但可结合字体、颜色、图案、排列组合等方面区分，亦可结合两公司的地域、名称、标识、经营场所、课程内容等区分。案件彰显了邢台法院对知识产权的平等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不仅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权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傍名牌、搭便车的行为，也应关注创新、创业背景下小微企业的生存发展，把握好保护创新与鼓励创业的关系，准确区分商标侵权与合理使用，保障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案例三 “××兄弟”商标侵权案

基本案情原告河北某食品有限公司系“××兄弟”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为第30类：蛋糕；甜食；饼干；虾味条；锅巴；米糕；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米果；谷类制品，商标有效期至2026年6月13日。被告隆尧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经为糕点、薯类和膨化食品的生产、销售。2022年8月4日，原告河北某食品有限公司发现被告隆尧县某食品有限公司在其商品外包装上使用“××兄弟 荣誉出品”字样，认为被告公司侵害其商标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公司系“××兄弟”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其权利依法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6日，成立时企业名称中即含有“××兄弟”字样。马某为被告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于2014年4月14日退出被告公司。原告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成立，马某系该公司股东，该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提出“××兄弟”商标注册申请，于2016年6月14日获得注册。马某曾系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后为原告公司股东，两公司均处于隆尧县范围内，故原告公司申请注册“××兄弟”商标时，对被告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兄弟 荣

誉出品”字样使用情况应为明知状态。被告公司自成立后持续使用其企业字号，且被告公司提交的入库单、出库单、银行交易记录等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被告公司在其商品外包装上持续使用“××兄弟 荣誉出品”字样，并在隆尧县范围内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应认定被告公司对其企业名称、字号及“××兄弟 荣誉出品”字样构成在先使用，故原告公司关于被告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主张不成立。为防止市场主体的混淆和冲突，保护消费者权益与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法院提示双方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各自规范使用其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被告公司在庭审后表示对商品外包装样式进行改版，不再使用“××兄弟 荣誉出品”字样，系对原告公司商标权的合理避让，法院予以认可。

典型意义

商标的在先使用抗辩是指在注册商标和在先未注册商标共存情况下，允许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力的商标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制度有效实现了在先使用人和商标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认定在先使用应以证据为基础，审查在先使用的时间及相关市场影响力，在合理范围内保护在先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应明确在先使用权利的边界，以谨慎避让他人已注册商标的法定权利，避免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本案在审查被告公司对涉案商标在先使用的时间及相关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认定被告公司对涉案商标构成在先使用，驳回原告公司诉讼请求。同时，本案中法院提示双方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各自规范使用其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并对被告公司表示对商品外包装样式进行改版、不再使用“××兄弟 荣誉出品”字样合理避让原告公司商标权的行为予以认可，以期防止造成相关消费者对两个主体的混淆与误认，明确在先使用权利的边界，防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四 汽车尾翼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9年12月12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汽车尾翼（刀锋款）”的外观设计专利，2020年6月16日取得授权。2022年6月22日，被告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汽车尾翼（双月刀款）”的外观设计专利，2022年12月

6 日取得授权。2023 年 8 月 7 日，原告委托代理人在“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从被告处下单购买了被告公司产品，原告以被告公司侵犯其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立即销毁其侵害原告专利权的全部库存产品及模具，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系“汽车尾翼（刀锋款）”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该专利现处有效期内，依法应受法律保护。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属相同种类产品，两者相同之处为：1. 两者均由三部分组成（中间凹陷连接部位、左侧部分、右侧部分），并且左侧部分和右侧部分关于中间部分对称；2. 两者底部边缘近似为直线，左侧部分和右侧部分顶边的外边缘处为刀锋弧形设计；3. 根据左视图来看，两者整体均为弧形长边、两短边夹钝角，近似构成短边与弧形边弧形过度的类三角形形状。不同点为：1. 两者中间部分凹陷部位的形状不同，被诉侵权产品中间凹陷部位的上边缘有三个均匀布置的半弧形凸起，凸起高度约为凹陷深度的 1/2，涉案专利无此结构；2. 两者左侧部分和右侧部分的顶边形状不同，被诉侵权产品左侧部分和右侧部分的顶边靠近中间部分 1/3 处设有对称的角形凸起，角形凸起内侧设有对称的角形凹陷，角形下方印有闪电暗纹标志，涉案专利左侧部分和右侧部分的顶边为圆滑的弧形设计；3. 被诉产品左侧部分和右侧部分尾部为平面类三角状，涉案专利左侧部分和右侧部分为尖形。综上分析，被诉侵权产品与案涉外观设计专利有明显差异，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上述区别点足以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法院予以驳回。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涉案专利产品与被诉侵权产品属相同产品类别，可以进行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近似比对。本案遵循“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侵权判定方法，详细描述了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外观未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过程，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市场参与主体应当恪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义务，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法定权限内审慎行使救济权利的同时，自觉杜绝权利滥用，尊重他人知识

产权，协力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共同构建良性市场竞争秩序。

案例五 动物造型饺子盘侵权案

基本案情

原告揭阳市某陶瓷制作厂依法登记了案涉 4 幅美术作品的版权，内容为卡通猪、牛、鸡、恐龙图案及造型的饺子盘。被告某陶瓷店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陶瓷制品批发零售，被告李某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二被告通过微信账号售卖陶瓷饺子盘商品。原告自被告处购买四款饺子盘商品，商品造型与原告主张的涉案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原告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二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四幅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和发行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维权费用共计四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四款饺子盘商品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整体形象基本相同，构成实质性相似。原告主张涉案饺子盘系未经其授权而销售的侵权商品，但原告未提交证据证实其作品的授权情况及商品的销售途径、售价等情况，也不能指出涉案饺子盘与其生产的同类商品有无异同，原告主张涉案饺子盘商品系侵权商品的证据不足。二被告提供的聊天记录、购销货清单显示商品进货来源为潮州市某陶瓷厂，根据在案现有证据，二被告并非商品的生产者，其作为陶瓷制品的销售者，提供了商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故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著作权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复制品的发行者不能证明其发行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二被告提交的证据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确有案外人向二被告提供了案涉被诉侵权产品，法院认定其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本案对于经营者规范进货管理和强化商品溯源意识以防范法律风险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山西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取材于公有领域的著作权保护要兼顾公共利益——王某诉某旅游文化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尧帝陵是尧帝的陵寝，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王某的父亲以中华百家姓氏为蓝本，结合古代汉字、出土文物等，创作了百家姓图腾作品，如：李、张等，并享有著作权。在其去世后，由王某继承。某旅游文化公司是尧帝陵景区的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将 103 幅百家姓图腾作品刻印在景区姓氏图腾甬道上，并通过视频播放。原告王某发现后，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销毁姓氏图腾甬道，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百家姓图腾作品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依法应予保护。某旅游文化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构成侵权。但是，案涉作品承载着中国姓氏文化等浓厚民族印记，景区致力于传播帝尧文化，其使用案涉作品一定程度上是为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一定的公益目的。且景区投资巨大，若简单判令销毁使用案涉侵权作品的甬道，浪费巨大，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法典绿色原则。出于保护作者权利、节约资源、弘扬民族文化的目的，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以调解方式结案。某旅游文化公司支付王某后期授权许可费、赔偿金等 40 万元。

【典型意义】

著作权法保护作者权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构成侵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更深层的目的是鼓励文化创作和传播，促进文化繁荣，因此在责任承担程度上，需综合考虑案件实际情况予以认定。当作品取材于公有领域，且传播具有公益属性时，应当以更有利于作品的使用作为著作权保护的价值取向，在适当保障著作权人经济回报的同时，鼓励作品的公益性传播。本案通过调解促成实质解纷，兼顾著作权保护和作品传播的同时，维护景区的完整性和正常经营，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对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文化认同，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二、通过非正常批量诉讼进行牟利应受规制——某商贸公司诉某电商

工作室、王某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情介绍】

某文化传媒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拍摄创作了“条纹裙子”等摄影作品，并在网上公开发表。后将上述作品的著作财产权授予某商贸公司。

2023 年 5 月，原告某商贸公司发现被告某电商工作室未经许可，在其开设的网店销售页面中使用了 11 张案涉摄影作品用作商业宣传。故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1 万元。

经查明，某商贸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至本案审理时，该公司涉及诉讼案件 794 件，涉诉对象 281 个，类似的摄影作品侵权案件在本案受理法院就有 8 件。某电商工作室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王某杰。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侵权事实存在，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王某杰作为个人独资企业某电商工作室的投资人依法应在工作室财产不足以清偿原告债务时承担责任。案涉作品系通过手机拍摄形成，创作难度小，独创性不高，在公开进行网络发布且未采取权利标识(水印)等防止侵权措施下，原告可以预见作品存在被他人擅自使用的风险。当作品被大量使用后，原告再通过诉讼要求高额赔偿，应予规制。综合考虑案涉作品的创作难度、市场价值，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经营规模以及原告在全国各地批量维权的情况，酌定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600 元。

【典型意义】

商业维权本身是权利人行使权利的方式，但司法实践中，逐利性思维往往驱使权利人通过批量诉讼牟利。当诉讼成为权利人主要甚至是唯一的谋利手段时，就背离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初衷，应予规制。本案的审理，明确传达了遏制以诉讼作为商业维权形式的价值导向，提醒广大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正当使用权利，合理维权，切莫将知识产权异化为牟利工具，否则会受到法律的合理规制。

案例三、商标权人无权禁止他人在先使用——马某明诉某公司晋得利眼镜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某公司晋得利眼镜店成立于 1987 年，一直以“晋得利”标识作为门头对外

进行眼镜销售，但未将其注册为商标。

马某明于2000年成立某城区晋得利眼镜店，并在2005年获准注册“晋得利”商标。其认为某公司晋得利眼镜店门头突出使用“晋得利”字样，以“晋得利”名义进行经营，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与“晋得利”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5万元。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晋得利眼镜店自1987年成立后，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晋得利”标识，使得“晋得利”在当地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因此，某公司晋得利眼镜店对“晋得利”标识享有合法在先使用权。马某明虽享有使用“晋得利”商标并限制他人使用“晋得利”标识的权利，但该权利不应对善意在先使用人进行约束，故判决驳回马某明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也是市场经济活动中应遵守的商业道德，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其要求一切市场参与者在从事经济活动、追求利益的同时，要善意行使自身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益。体现在商标法领域，即便商标权人经合法注册，享有商标专用权，亦无权禁止他人善意的在先使用。本案的审理，传导了保护商标权的同时尊重他人合法在先权益的价值导向。

案例四、模仿原创技术特征仍然构成侵权——李某文诉梁某媛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李某文系“一种磁力控制拉线开关的趣味台灯”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梁某媛未经许可，在网上擅自销售涉嫌侵犯案涉专利的同类产品。故李某文诉请判令梁某媛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0万元。梁某媛辩称，其所售产品与案涉专利并不一样，关键部位“磁力拉绳”在外观材质上存在区别。

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诉侵权产品与案涉专利除了“磁力拉绳”的外观材质有所区别外，其他部分均相同。被诉侵权产品的“磁力拉绳”是两个内装磁铁

球的木球，案涉专利是两个磁性铁球，二者技术特征均是依靠其装备的磁性铁球吸引原理，通过拉拽拉绳控制开关的开合功能。

人民法院认为，侵权产品中的木球与案涉专利中磁铁球的功能、作用、原理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二者构成实质上相同，具有等同特征，认定侵权成立。综合考虑案涉专利的技术难度、市场价值，以及被告所在地经济发展状况、侵权程度、获利情况，判令梁某媛赔偿李某文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5500 元。

【典型意义】

等同特征，是指与专利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技术特征相比，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利用等同特征进行简单替换，依然构成专利侵权。本案对无需创造性劳动的等同特征替换予以否定性评价，切实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同时，提醒广大市场主体，企业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创新，而不是简单的抄袭模仿，否则不会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案例五、“一件代发”的经营者仍应尽到审查义务——某塑业公司诉杨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某塑业公司享有名为“冰盘”的外观设计专利。后发现杨某在其经营网店所销售的塑料盘侵犯了该专利。故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费用 5 万元。

杨某辩称，其采用“一件代发”的经营模式，即消费者在购物网站上下单后，由第三方供应商直接发货给消费者，并未直接经手货物，不构成销售行为，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案涉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并无差异，应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设计与案涉专利相同，构成侵权。杨某虽未采取传统的销售方式，由第三方供应商直接供货，但依然构成商业活动中的销售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综合考虑案涉专利价值、被告侵权程度，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费用 2000 元。

【典型意义】

随着电子商务日益发达，越来越多的电商经营者选择“一件代发”的经营模式销售商品。该模式的特点在于，经营者不持有商品，而是在接到订单后，通过第三方供应商直接发货给消费者，可以减轻库存积压和资金压力。但经营者应当对所售商品是否侵权进行必要审查，如未尽合理注意义务，依然可能因销售侵权商品承担相应责任。本案的审理，提醒广大经营者在采用“一件代发”的经营模式时，对所售商品的合法性仍负有一定的审查义务，若怠于履行该义务，则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六、合法注册的企业名称字号重复并不必然侵权——谱恒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山西某科技有限公司、裴某强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谱恒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拓展山西市场，在山西注册含有“谱恒”字号的企业名称时，发现该字号已被山西谱恒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使用，认为其侵犯了自己的企业名称（商号）权和商标权，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请判令被告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

山西谱恒科技有限公司辩称其企业名称经山西某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且与原告不属于同一行业，无攀附其商誉之故意，不构成侵权。

经查明，原告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原名“杭州谱恒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浙江某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 年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变更为无行政区域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为“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2020 年，原告将企业名称中的“谱恒”注册为商标。被告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无行政区划企业名称并不当然具备跨地域的排他性，被告虽然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谱恒”作为字号，但其并未进行商标性使用，且未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并对原告造成损害，不应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审理过程中，考虑到原告拓展山西市场的意向，避免双方出现经营冲突和消费者市场误认，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被告主动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西某科技有限公司。

【典型意义】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司法裁判是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的重要保障。本案中，人民法院态度明确，肯定山西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使用“谱恒”字号作为企业名称。同时，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山西某科技有限公司对在先注册的谱恒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礼让，主动变更企业字号，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七、技术开发合同应明确具体验收标准——某技术公司诉某汽车制造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某汽车制造公司与某技术公司签订《皮卡项目设计开发合同》，约定根据某汽车制造公司的需要，基于成熟产品底盘平台开发皮卡车型。合同约定交付的技术成果为车身数据，验收标准以某汽车制造公司的设计标准为准，需要技术成果具备排他性、独创性、可拓展性、通用性、实用性及经济性等。

后技术公司交付车身、底盘等实物以及车身数据，汽车制造公司提出修改意见，但仍未就验收标准予以具体和明确。技术公司进一步沟通、修改后，汽车制造公司依然以提交的数据不符合验收标准为由拒付费用。故技术公司诉请判令汽车制造公司支付合同费用。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汽车制造公司关于技术成果应具备排他性、独创性、可拓展性、通用性、实用性及经济性等属性的主张，具有宏观及抽象的特点，难以作为合同交付可参照的具体验收标准。虽经技术公司沟通，但汽车制造公司一直未明确具体指标。技术公司的交付成果虽不被汽车制造公司认可，但符合行业惯常标准，且已尽到勤勉诚实义务，应视交付成果符合验收标准，故判令汽车制造公司支付合同费用。

【典型意义】

技术开发投入多、难度高，风险大。当开发合同双方并未明确验收标准又难以协商一致，在无国家标准可供参考的情况下，应当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以促进技术成果转换为导向，结合行业一般性特征与要求认定技术开发合同受托方是否完成交付义务。本案的审理，提醒广大市场主体，在签订技

术开发合同时，应当明确验收标准，以便厘清各自的权利义务范围，防范形成法律纠纷。

案例八、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冯某宏等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案情简介】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冯某宏在未取得商标权人某知名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分别向林某、李某珠购买假冒的某名牌服饰、鞋，并在其经营的服装店进行销售，销售金额 105 余万元，违法所得 21 余万元。林某向冯某宏销售假冒的某名牌服饰，销售金额 50 余万元，违法所得 2 万元。李某珠向冯某宏销售假冒的某名牌鞋，销售金额 10 余万元，违法所得 4350 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冯某宏店内查扣未出售的假冒某名牌服饰 9609 件、假冒某名牌鞋 1006 双，货值金额共计约 40 万余元。检察机关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冯某宏、林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李某珠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三人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决冯某宏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21.5 万元，李某珠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林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2 万元，没收各自违法所得。

【典型意义】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仅侵犯商标专用权，同时也损害消费者权益，破坏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应承担刑事责任。人民法院通过对此类犯罪的严厉打击，有效遏制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市场流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案例九、销售名牌白酒空酒瓶牟利构成犯罪——张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

【案情简介】

2023 年 3 月至 10 月，张某雇人在饭店大量收购某名牌白酒的空酒瓶、瓶盖和包装箱。收回后，张某按照某名牌白酒生产厂家的生产日期和生产班组号将酒

瓶、瓶盖和包装箱整理成套。先后数次将整理好的成套空酒瓶、瓶盖、包装箱高价销售给他人，销售金额约 6.5 万元，获利约 4.5 万元。案发时，其整理成套但未销售的空酒瓶库存为 170 箱（12 个为一箱）、151 袋（12 个为一袋）及零散 5 个。检察机关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大量回收某名牌白酒的空酒瓶、瓶盖和包装箱并按生产日期和生产班组号整理后，高价进行销售，使其重新进入流通环节，再次赋予商标标识的功能，且销售金额约 6.5 万元，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4.5 万元。

【典型意义】

商标标识是商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法单独规制非法制造商标标识行为，是从源头遏制侵权链条，避免侵权产品流入市场后造成更大危害。本案中，被告人外在表现上虽然没有直接制造他人的注册商标标识，但大量收购某名牌白酒空酒瓶，并整理成套高价出售，主观恶意明显，意在为他人生产假冒伪劣白酒提供条件，应视为制造他人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本案的审理，通过刑法威慑阻止侵权行为向市场终端扩散，避免后续假冒产品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

案例十、利用公司商业秘密牟利构成犯罪——孙某兵等七人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案情简介】

某公司为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力量开发泡沫陶瓷、蜂窝陶瓷等系列高科技产品，并通过制定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予以保护。2020 年 12 月，被告人孙某兵等七人共谋利用在该公司任职期间各自掌握或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成立新公司，生产与某公司同样的产品进行销售获利。2020 年 12 月 30 日，新公司成立。七被告人为隐瞒身份，由他人代持股份，利用已获取的原公司商业秘密促使新公司快速投产，并通过原公司的销售渠道抢占市场。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新公司销售获利 300 余万元。检察机关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七被告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并使用，且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系共同犯罪。审理中，七被告人提交了认罪悔罪书，自愿认罪认罚，且与原公司达成民事和解协议并取得谅解，故对七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对孙某兵等七人均判处有期徒刑，并处 30 万至 75 万不等罚金，并设置了从业禁止要求。

【典型意义】

商业秘密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凝聚着企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创造的智力成果，是企业创新发展、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极大影响企业创新创造动力，损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本案的审判，提醒广大劳动者，在享有从业自由的同时，应遵循基本的商业道德和法律规定，保守商业秘密，否则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同时，有力保护高科技企业商业秘密，才能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让创新者安心创业，助推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

内蒙古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一、赵某某、内蒙古某机械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某能源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等同侵权的动态认定与专利技术保护的司法弹性

基本案情

内蒙古某机械加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名称为“采煤巷道电缆支架车”的发明专利权人。赵某某、内蒙古某机械加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现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在官网许诺销售 ZDC-900 型自移式管缆托车装置，并公开了被诉侵权产品在使用时的照片，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多次制造、销售案涉侵权产品至某能源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及矿区。内蒙古某机械加工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其专利权受到侵害，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连带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00 万元。

裁判结果

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内蒙古某机械加工股份有限公司，该专利在有效期限

内。法院经比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替代手段属于与案涉专利技术方案系基本相同的手段，能够达到相同功能和效果，且上述替代手段是本领域内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二者构成等同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落入了案涉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并销售侵犯案涉专利权的产品，某能源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侵犯案涉专利权的产品，二被告的行为均构成侵权。一审法院判决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决赔偿损失 40 万元；某能源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判决其停止侵权。该案宣判后，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属于判定发明专利等同侵权的典型案件。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被控侵权人的侵权手段日益复杂多样，侵权人往往采用可以替代专利方案记载的技术特征方案来规避侵权，因此人民法院判断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采用等同特征系此类案件进行审查的关键事实。本案判决正确适用等同侵权判定规则，加大对发明专利的保护力度，严厉惩处侵权人采用替代技术特征，进而逃脱法律制裁的恶意侵权行为，彰显人民法院充分保护高质量发明专利的司法态度。

二、河南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山区某餐饮店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著作权侵权与不正当竞争的司法竞合处理

基本案情

河南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现青山区某餐饮店未经其许可，使用与其注册商标极为近似的标识开设的店铺，店铺的招牌、店内装潢几乎完全照搬模仿原告店铺，且该店铺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图片制作成菜单、布景、灯箱等。其经营模式、菜品类型亦与原告极为相似，导致消费者引起误认而到该店铺内进行消费。其认为青山区某餐饮店的上述行为侵犯其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遂诉至法院请求人民法院判令青山区某餐饮店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河南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著作权底稿等，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其是作品著作权人。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采用“接触+实质性相似”的判定原则。河南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涉案美术作品已发表，处于公之于众的状态，被控侵权人具有接触可能性，经对权利作品和被诉侵权作品进行实质性相似比对，二者在对象、构图、场景方式上均相似，可以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青山区某餐饮店行为已经侵害涉案权利作品的著作权，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河南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提出的不正当竞争主张。根据查明的事实，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与侵害著作权行为的侵权表现形式相同，因其相同涉嫌侵权事实主张已经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对其同时提出的不正当竞争主张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再进行评价。

典型意义

著作权法保护作品创作和传播中的专有权利，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经营中的竞争利益，在侵犯著作权案件的侵权行为与不正当竞争发生竞合时，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主张著作权或反不正当竞争请求权。当事人未作选择的，人民法院先行审查其著作权侵权主张能否成立，就同一侵权事实已经受到著作权保护的，对其不正当竞争主张不再作重复评价及保护。

三、王某某、靳某某侵犯注册商标罪案

基本案情

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某从废品收购站等处，购买、收集废旧的河套王酒瓶及酒盖，在自己家中进行简单清洗后，将从他处购买的散装白酒灌入清洗好的空瓶内，重新将瓶盖用胶水粘封后以裸瓶对外出售，并向他人谎称自己出售的系河套酒厂“内部酒”。被告人靳某某明知被告人王某某以此种方式灌装生产、销售假冒河套酒业生产的白酒，仍然为其提供清洗酒瓶、灌装白酒、联络销售等帮助。截至案发时，被告人王某某的非法经营数额为人民币835875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靳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

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因二人自愿认罪认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同时结合本案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判处靳某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判决作出后，二被告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河套酒业作为“蒙字号”知名品牌，受广大消费者认可和欢迎，容易成为不法分子谋取利益的侵权对象。不法分子通过回收河套王酒瓶、灌装其他散装白酒进行销售，谋取非法利益，不仅损害了知名品牌企业信誉，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本案的审理，彰显了人民法院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保护创新创造的决心，为营造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品牌经济发展、维护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本案在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的同时判处有期徒刑，注重运用财产刑，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罪的能力和条件。

辽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张某、某计算机系统公司、某文化传播公司与谭某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简要案情】原告张某与某文化公司签订协议，在某计算机公司运营的平台创作并发表游戏作品，张某对游戏作品享有著作权，作品的权益归某文化公司所有。张某创作并发表涉案游戏《某英雄主义》。被告谭某在“闲鱼”平台出售涉案游戏的修改服务，可对游戏账号中游戏人物的金钱、技能、人物形象等数值变量进行修改。张某以被告行为侵害其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10 万元。某计算机系统公司、某文化公司申请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

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侵害了权利主体享有的数据权益，减少了涉案游戏的运营收益，妨碍了涉案游戏服务的正常运行，也损害了其他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谭某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 18270

元。

【典型意义】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生产要素，其对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本案选择反不正当竞争法路径为数据权利主体提供有效保护，在法律适用上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意义。本案有效制止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充分保护数据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数据关键性生产要素作用，鼓励和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本案一审宣判后当事人自动履行判决，实现了“三个效果”相统一。

案例二、某电子有限公司与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简要案情】某电子有限公司系第 12827035 号“**SPOHN&BURKHARDT**”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第 9 类电触点、电开关、传感器等。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了德国 S 公司生产的主令控制器，其商品铭牌上标有“ Spohn+Burkhardt”标识。S 公司注册了“**Spohn+Burkhardt**”“ **Spohn+Burkhardt**”“ ”等商标，分别核准在第 12 类、35 类、9 类等商品。S 公司针对某电子有限公司的商标提出异议、无效、撤销等行政程序，经过行政诉讼，确定某电子有限公司系争议商标的权利人。某电子有限公司以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主令控制器的行为侵犯其商标权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基于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创新的目的和比例原则，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和强度要与特定知识产权的创新和贡献程度相适应。从案外人 S 公司针对案涉商标提起的异议、无效、撤销程序来看，虽然案涉商标仍属合法有效、行政程序并未认定恶意抢注，但某电子有限公司抢注的意图明显，在此情况下其起诉被抢注方的产品侵权，有滥用知识产权嫌疑，亦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在不能否定案涉商标的合法有效性的前提下，本案从不构成混淆的角度，结合某电子有限公司不能证明其对商标显著性和知名度作出了相应贡献，认定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带有被诉侵权标识产品的行为不构成侵权，体现了司法对于商标抢注及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否定性评价态度。

案例三、A 健身公司与 B 健身中心、郭某某商业诋毁纠纷案

【简要案情】A 健身公司认为 B 健身中心、郭某某构成商业诋毁诉至法院。法院生效判决认为，郭某某以自然人身份从事在体育健身相关行业提供商品与服务的经营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经营者”，并与 A 健身公司在体育健身市场中构成竞争关系。郭某某在多条视频中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客观上损害了 A 健身公司的商业信誉与服务声誉，属于商业诋毁行为。B 健身中心作为与 A 健身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且其法定代表人甲与郭某某之间联系密切，应当对郭某某所拍摄视频的指向对象、客观情况以及可能导致的后果具有更为清晰的认识，非但未对郭某某的行为加以劝导，反而提供场地、作为角色参与表演拍摄，客观上参与了郭某某的商业诋毁行为，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故判令郭某某、B 健身中心赔偿 A 健身公司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20000 元。

【典型意义】本案通过分析郭某某发布的视频内容，明确了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标准，即需结合信息内容是否虚假或误导、是否指向特定对象、是否造成实际损害等因素综合判断，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参考。通过本案的公正审理，规范了经营者的行为，维护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案例四、某韩国公司与某文化体育公司、某科技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简要案情】原告某韩国公司是某高尔夫模拟器软件的著作权人。被告某科技公司未经授权，对该权利软件进行复制、修改，制作出被诉侵权软件并对外销售。被告某文化体育公司在明知的情况下，向某科技公司购买被诉软件用于商业经营使用。原告以二被告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维权合理开支。法院认为二被告构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某科技公司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应按照原告损失的 1.5 倍承担惩罚性赔偿。故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某科技公司登报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人民币 115 万元、惩罚性赔偿人民币 165 万元，某文化体育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人民币 511200 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本案在判

令侵权行为人在赔偿损失之外，按照原告经济损失的 1.5 倍承担惩罚性赔偿金，显著提高了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此外，本案为充分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在上诉期间适用诉讼禁令，责令二被告在二审判决前停止侵权行为。本案彰显了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平等保护中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司法担当和作为。同时依法运用诉讼禁令制度，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防止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对建设公平、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和示范作用。

案例五、某工具公司与某精密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简要案情】原告某工具公司系某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该注册商标为字母“TDC”和图形的组合。原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中的英文名称为“TDC Cutting Tools Inc”，海关备案的英文名称为“TDC CUTTING TOOLS INC”。被告某精密公司经营范围与原告类似，其出口业务使用的英文名称为“TDC TOOLS CO., LTD”。被告公司员工向外国公司发送的报价邮件中使用了“TDC”字母及原告的注册商标。原告认为被告使用与原告近似的英文名称以及原告商标等作为邮件名片向外国公司提供报价，使外国公司产生被告系与原告为同一公司的错误认知，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权的侵权行为，停止使用“TDC TOOLS CO., LTD”英文名称，停止使用带有 TDC 标志的邮箱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的英文企业名称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6 条第 2 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应受到保护，被告使用与原告近似的英文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的行为，立即停止使用包含“TDC”字样的英文企业名称并赔偿原告合理损失。

【典型意义】本案明确了司法解释列举的企业名称不是完全列举，中国企业在对外贸易中实际使用的、与中文企业名称存在对应关系、已具有识别市场经营主体作用的英文名称，可以视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企业名称，拓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企业名称”外延。本案裁判充分保护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公平和自由竞争秩序，对引导经营主体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具有重要的司法裁判指引功能和典型示范意义。

案例六、某药业公司与某生物科技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简要案情】某药业公司作为委托方与受托方某生物科技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研发注射用某乳剂项目。合同履行前期，双方尚能协同推进新药研发及申报工作，此后双方一度中断联系，导致项目搁置近四年。后某药业公司决定重启该项目，但新药注册申请最终没有通过注册审批。某药业公司起诉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研发费用及利息等，某生物科技公司反诉请求支付违约金。法院认为，案涉药品注册申请未获批准，某药业公司未积极推进案涉项目审批，与项目最终未能获批存在一定联系；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对案涉药品不予批准的具体理由，结合双方履行情况，项目未获批准不能完全归咎于某一方，而是双方均有一定责任，故判令解除合同，驳回反诉和某药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加强对生物科技、创新药等创新成果司法保护，激励生命科学、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是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应有之义。本案涉及生物医药技术委托开发，案涉新药研发因技术路线选择、市场竞争环境以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双方当事人亦在履约过程中互有违约行为而致研发失败。人民法院准确理解把握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合理确定研发失败的风险负担，切实保障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合法权益。本案的裁判，对于营造包容创新环境、激发创新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七、叶某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假冒注册商标案

【简要案情】2021年至2023年，叶某某、杨某某、尹某某、李某某、王某甲、王某乙等人，通过网络渠道向全国各地销售大量假冒品牌挎包，分别获利数十万元。以上被告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假冒注册商标罪。以上人员被法院分别判处一到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部分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较好的人员被适用缓刑。

【典型意义】商标是企业的重要知识产权，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直接侵犯了商标权利人的专用权。通过审理此类案件，依法对侵权人进行惩处，能够切实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其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进行创新和品牌建设。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破

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打击假冒注册商标行为，有助于净化市场，保障其他合法经营者的利益，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对假冒注册商标案的公正审理和判决，彰显了法律的威严和公正，体现了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向社会传递了尊重知识产权、依法经营的强烈信号，有助于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

案例八、某童模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与王某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简要案情】某童模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与王某签订加盟合约，约定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在某地区进行品牌推广课程销售”，将其企业标志、品牌名称、商标标识、培训课程等经营资源许可王某使用，王某支付特许经营费用。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取王某加盟费6万元，王某制作标语、横幅，购买衣服等花费若干。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公司商标注册申请，但未注册成功。后双方发生纠纷，王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约，返还加盟费和经济损失。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双方约定符合法律规定的特许经营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同名称及公司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或经营资源不影响合同性质。公司不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两店一年”的规定，不具有约定的注册商标等经营资源，其行为致使王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对王某相关诉求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近年来，无论是餐饮零售等传统行业，还是教育健康等新兴领域，加盟连锁模式都无处不在。但在特许经营行业繁荣发展的背后，也存在着特许人缺乏核心资源、虚构盈利前景、隐瞒经营风险、合同条款失衡、行业监管滞后、“割韭菜”式发展等风险和挑战。本案依据合同内容准确判断合同性质，在特许人不符合“两店一年”规定，不具有约定的经营资源，被特许人也没有请求以欺诈撤销合同的情况下，依法认定合同合法有效。但特许人构成根本违约，据此支持被特许人合理诉求。本案是人民法院通过法律手段助力构建行业健康生态体系，推动特许经营行业从“野蛮生长”走向“合规发展”的生动实践。

案例九、通某公司与天某泰公司、曲某峰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简要案情】通某公司的4名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先后离职赴方某公司工作。方某公司和天某泰公司以部分离职人员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利用

在原单位接触、掌握的有关高温潜油电泵机组的技术信息，申请了 3 件实用新型专利和 2 件发明专利，又放弃或撤回。通某公司以天某泰公司、方某公司及相关人员侵害其技术秘密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15 万元。法院认为天某泰公司、方某公司及相关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涉案技术秘密并利用其中标工程，侵害了该技术秘密。因此天某泰公司、方某公司恶意放弃或撤回全部专利，造成权利人技术信息失去控制且无法再获得专利保护，可作为侵权行为的从重情节考虑。故判令天某泰公司、方某公司及相关人员赔偿通某公司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5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明确了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中，被诉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技术秘密，并以此申请专利，进一步扩大技术秘密的传播范围，然后又恶意放弃专利申请，造成权利人对技术秘密失去控制且无法再次获得专利保护的后果的，人民法院确定赔偿数额时，可以此作为侵权情节的从重考量因素。本案以“真保护”“严保护”助推高水平科技企业自立自强，促进传统产业迭代升级。

案例十、华某公司与祥某公司、益某门市部侵害植物新品种纠纷案

【简要案情】华某公司经授权，取得“京糯 6”玉米品种的生产权和使用权。华某公司发现益某门市部、祥某公司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京糯 6”生产、繁育、销售“玉如意”杂交种，侵害了其植物新品种权。华某公司经证据保全公证及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为杂交种“玉如意”与亲本“京糯 6”比较位点数 40，排除亲子关系位点数为 0。华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益某门市部、祥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法院认为祥某公司、益某门市部的行为构成侵权，综合考虑侵权情节、华某公司许可使用费支出及维权费用支出等因素，判决祥某公司、益某门市部停止侵权；祥某公司赔偿华某公司经济损失、维权合理支出共 502000 元；益某门市部赔偿华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2470.85 元。

【典型意义】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由于当事人举证往往不足，法定赔偿的适用存在泛化的倾向。同时由于司法自由裁量权较大，且部分判决对法定赔偿的考量因素论理不足，难以使当事人服判息诉。本案正确适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关

于法定赔偿的规定,对各项因素进行了细致的分析,科学确定了法定赔偿的金额,在法律适用上具有积极的参考、指导意义。本案有力地保护了植物新品种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促进农业科技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沈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非技术类

案例 1 数据权益维度下修改软件数据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制

——原告张某、广州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谭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主审法官：沈阳中院 王虹

推荐理由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生产要素,其对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制定数据资源确权、开放、流通和交易相关制度,完善数据产权保护制度。”可见,对数据财产权益的保护存在现实的迫切需求。目前,我国立法对数据财产权益的保护和规制尚无针对性的制度规定。本案选择反不正当竞争法路径为数据权利主体提供有效保护,在法律适用上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意义。本案正确适用法律保护了数据权益主体的合法权益,有效制止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切实发挥数据关键性生产要素作用及鼓励和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示范效应。本案一审宣判后当事人自动履行判决,表明本案在法律适用和释法明理上胜败皆明,具有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 2 在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中,应坚持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审判理念

——原告某药业公司诉被告某生物科技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主审法官：沈阳中院 刘波

推荐理由

本案是一起涉及新药研发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直

接关涉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创新难度和风险程度较高。在受托人已尽勤勉义务的情况下，由于政策、市场变化和技术线路选择失误等原因导致研发失败的，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合理分配研发风险。本案充分体现了法院尊重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以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裁判理念，增强企业在未知领域、风险领域的创新活力和投资意愿，最大程度保障了研发企业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助于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市、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案例 3 驰名商标受保护范围与强度要与其显著性和知名度相适应

——原告广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唐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主审法官：沈阳中院 王虹

推荐理由

驰名商标由于其知名度高，显著性强，相比普通商标能够获得更强的司法保护。普通商标的保护范围仅限于同类或类似商品，驰名商标保护范围可扩大至不同类别的商品。而且，判断是否构成对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翻译，不仅包括普通商标侵权中“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的情形，还包括对驰名商标识别性和显著性的“淡化”情形。驰名商标保护的意義在于，不仅能够防止他人恶意侵权或搭便车，避免消费者混淆，还能够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同时，驰名商标的扩大保护也有助于企业维护品牌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对于驰名商标保护范围和强度的边界，应与其显著性和知名度相适应，根据使用情境合理界定。本案判决有效地维护了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彰显了人民法院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作为。

案例 4 商品包装上使用的美术作品产生识别来源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

——原告辽宁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凤城市某酒业酿造厂、丁某某等侵害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主审法官：沈阳中院 黄大鹏

推荐理由

老字号是企业的金字招牌和核心资产，也是一个地区重要的历史文化记忆，加大对老字号品牌的司法保护，助力老字号企业焕发新机，对于促进辽宁全面振

兴有重要意义。本案中，被告虽享有“凰城”美术作品著作权，但其突出使用在商品的包装上，实质上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应为商标性使用。结合“凰城及图”“凰城老窖”注册商标被无效和驳回申请后，被告又以“凰城”美术作品在商品上使用，具有明显“打擦边球”的侵权故意。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在于鼓励作品传播和激励文化创作，被告以著作权之名行侵害商标权之实，违背了立法目的，损害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本案考虑涉案商标具有区域特色，被告恶意侵权，判令较高的赔偿数额，具有典型示范效应。

案例 5 对学术不端行为，应正确区分预防管理责任与著作权侵权责任

——原告周某诉被告沈阳某大学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主审法官：高新区法院
白晶

推荐理由

科研诚信建设承载着净化学术生态、激发创新活力、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使命。本案是一起因学术不端行为引发的著作权纠纷，明确了高等院校在学术论文审核及传播中的责任边界问题，创造性运用著作权法过错责任原则与《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制度逻辑，确立了三重司法规则：其一，高校基于学术共同体管理职责负有形式审查义务，但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实质审查主体；其二，责任认定需遵循“技术条件+合理预见”的双重标准，充分考虑历史时期学术不端检测技术局限与学术伦理认知水平；其三，构建“预防-监测-处置”全链条责任豁免体系，对符合条件的高校给予责任豁免。本案的重大意义在于，将学术治理能力现代化理念注入司法裁判，践行权责一致、过罚相当的归责原则，既避免责任认定简单连坐挫伤学术创新积极性，又通过动态注意义务标准倒逼高校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判决明确的“技术中立但管理应进”规则，推动学术评价从重结果监管向重过程治理转型，为破解学术自主权与知识产权保护的二元难题贡献了法治方案，对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学术创新生态系统具有里程碑意义。

案例 6 恶意攀附在先注册商标，不应给予信赖利益保护

——原告重庆某电子商务公司诉被告陈某某、洛阳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

害商标权纠纷案主审法官：沈阳中院 石兴

推荐理由

在商标侵权纠纷中，曾为注册商标的被告侵权标识，被商标行政主管部门宣告无效，被告侵权人是否因商标曾获准注册具有信赖利益，具体应考虑其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如果被告侵权人对此明知，进而恶意攀附在先注册商标，对其不应给予信赖利益保护，其使用被告侵权标识的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明确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例外条件，引导在后注册商标“权利人”形成合理预期，主动约束自身行为，有利于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缓解相关部门案件压力，减轻商标权利人诉累，维护市场主体交易安全，优化品牌创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案例 7 三网合一背景下网络服务提供者适用避风港规则的，不构成侵权

——原告某视界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某分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主审法官：沈阳中院 彭聪

推荐理由

伴随有线电视网、电信网、计算机互联网“三网合一”的深入推进，网络电视行业获得长足的发展，在为公众提供海量影视资源的同时，也引发了众多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纠纷。为平衡网络侵权中的利益关系，法律上建立了“避风港原则”与“红旗原则”。“避风港原则”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有在知道侵权行为或侵权内容的存在后才有义务采取措施，如删除、屏蔽或是断开链接等。如果在明确知道侵权事实后，仍不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则需要承担责任。而“红旗原则”是指当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事实显而易见，像红旗一样飘扬时，网络服务提供者不能假装看不见，以“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来推脱责任。

法院在裁判时，应当本着均衡保护的理念，兼顾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审查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坚持“技术中立”原则，是否符合“避风港”原则适用条件。符合避风港原则的，不构成侵权，不承担责任。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中，正确适用避风港原则和红旗原则，对于激励作品创作、实现文化繁荣，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个性化文化需求，解除网络服务提供者后顾之忧，促进网络电视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 8 音乐作品线下演出活动组织者未尽注意义务与表演者构成共同侵权

——原告孙某诉被告辽宁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刘某侵害作品表演权纠纷案

主审法官：高新区法院 白晶

推荐理由

本案涉及音乐作品表演权的保护问题，音乐产业数字化浪潮下，演出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侵权样态对传统著作权保护体系提出全新挑战。本案被告同时涉及线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线下演出活动中表演权的侵权问题。音乐作品复合型著作权侵权场景中，司法裁判需精准界定不同场景下主体责任边界。本案梳理了两种侵权行为内容并明确了本案审查范围，同时着重指出，组织者虽启动与权利人的授权磋商程序，但未完成权利许可的闭环确认，这种程序性努力替代实质性授权的行业惯常做法被明确否定。本案明确演出活动组织者未尽审慎注意义务将与表演者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赔偿数额确定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现实意义，既尊重作品的基础价值，也考量了表演者影响力的溢价调节因素。本案既体现了对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也考虑到了侵权行为的实际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为演出行业构建“事前审查—事中留痕—事后溯源”的全流程版权合规机制提供了司法范本。对于规范音乐市场的版权秩序，促进音乐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 9 侵犯著作权罪中“间接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犯罪情节的认定

——赵某侵犯著作权罪案主审法官：高新区法院 王东阳

推荐理由

本案涉及使用新型技术手段实施的著作权犯罪，被告赵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权利人为其视频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应依法予以惩处。本案明确利用源代码解析软件避开网站防护系统获取影视作品播放地址的行为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对准确认定“技术规避型”侵犯著作权的犯罪情节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本案厘清了故意避开权利人为其视频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的法律性质，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严厉打击，维护了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也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重要保障，体现了人民法院处理新型犯罪行为、坚定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

的决心。

技术类

案例 1. 适用惩罚性赔偿、诉中禁令，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某株式会社(G*****N Co., Ltd.)诉被告沈阳某文化体育有限公司、沈阳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主审法官：沈阳知识产权法庭 王虹

推荐理由

本案的典型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针对计算机软件侵权类案件当事人取证难与固证难的问题，法院通过运用区块链技术固定证据及时进行证据保全，解决电子证据易篡改的难题。二是本案针对恶意侵权行为，判令侵权行为人在赔偿损失之外，按照原告经济损失的 1.5 倍承担惩罚性赔偿，显著提高了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三是本案贯彻了知识产权“快保护”的宗旨，在上诉期间根据原告的申请，采取了行为保全措施，责令二被告在判决生效前停止侵权行为。四是本案平等保护了中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体现了支撑和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导向，对建设公平、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和示范作用。

案例 2. 应以能够实现技术功能，解决技术问题作为发明创造研发完成的认定标准

——原告（反诉被告）珠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反诉原告）沈阳某实验设备有限公司、黎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及反诉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主审法官：沈阳知识产权法庭 吴松

推荐理由

确定发明创造完成的时间，是判断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的前提。本案明确认定发明创造完成的标准，即是否能够实现技术功能，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样机存在质量瑕疵不影响对研发完成的认定。本案秉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充分保障了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避免因存在劳动关系而简单推定为职务发明成果，有利于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广阔舞台。本案还明确认定恶意诉讼时要秉持审慎与谦抑的原则，不应对当事人诉讼能力提出过于苛刻的

要求。通过举证、质证、庭审陈述等诉讼活动，诉讼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有新的认识属常见情形。只有在行为人明知其缺乏权利基础、事实根据、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仍提起诉讼，并导致对方当事人损害时，才构成恶意诉讼。

案例 3. 在专利授权程序中放弃的内容不应作为权利主张的依据

——原告（反诉被告）新疆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反诉原告）沈阳某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及反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主审法官：沈阳知识产权法庭 黄大鹏

推荐理由

面对专利权人的侵权警告，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是解除被警告人不安状态的司法救济途径。确认不侵权之诉与侵权之诉合并审理，有利于双方当事人纠纷的一体化解决。本案适用禁止反悔规则，督促权利人遵循诚信原则，防止其在授权程序中为了获得专利授权限缩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而在侵权诉讼中又按较大保护范围进行解释，避免因不适当地扩张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而压缩创新空间和损害公共利益。本案中，法庭快速准确地厘清专利保护界限，及时有效地帮助被警告企业澄清正名，规范市场良性竞争秩序，有效激励新兴产业技术型企业安心经营、无忧创新。

案例 4. 被诉侵权人将权利人的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后又恶意放弃，可作为侵权情节的从重考量因素

——原告某科技公司诉被告某石油科技公司、曲某某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主审法官：沈阳知识产权法庭 乔雪梅

推荐理由

本案明确了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中，被诉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技术秘密，并以此申请专利，进一步扩大技术秘密的传播范围，然后又恶意放弃专利申请，造成权利人对技术秘密失去控制且无法再次获得专利保护的后果的，人民法院确定赔偿数额时，可以此作为侵权情节的从重考量因素。同时，进一步厘清了特定技术信息是否具有秘密性。特定技术信息可以是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技术方案的组成部分。以公开文献评判权利人的特定技术信息是否具有秘密性，通

常以一份公开文献与其进行对比，不能仅以不同文献单个信息的组合或叠加与其进行对比。

通某公司研发的涉案技术，填补了国内高温稠油开采设备领域的空白，打破了美国在该领域的垄断，使我国在稠油热采技术国产化方面前进了一大步。本案中，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准确认定技术秘密，加强对权利人核心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力度，判决侵权人赔偿 1000 万元，对侵权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以“真保护”“严保护”助推高水平科技企业自立自强，促进传统产业迭代升级。

案例 5. 阻碍证据保全、毁灭证据的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原告韩某某诉被告某丝绵厂、杨某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主审法官：沈阳知识产权法庭 石兴

推荐理由

证据保全是司法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其目的是为了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有效性，从而为公正的审判提供基础，各方当事人对此均应协助配合，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司法实践中，部分当事人为了掩盖不法行为，逃避法律责任，不但不予配合，甚至以故意干扰、阻挠、破坏的方式妨害法院证据保全。对此司法解释规定，对于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将作出与该方当事人不利的事实推定，并在确定具体赔偿数额时将此情形作为侵权情节予以考量。本案鉴于被告阻碍证据保全、破坏证据的行为，一审判决做出不利于被告的事实推定，并在确定具体赔偿数额时将此情形作为侵权情节予以考量。本案处理结果，不但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更彰显了司法的权威，通过对妨害司法行为予以严惩，警示诉讼参与人应当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共同构建公平公正的司法秩序。

案例 6. 是否构成等同技术特征，应综合考量技术手段、功能和技术效果

——原告天津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阳某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主审法官：沈阳知识产权法庭 石兴

推荐理由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特征与涉诉侵权技术特征名称不同，不影响技

术特征比对。判断被诉侵权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是否构成等同，不仅要考虑被诉侵权技术特征是否属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联想到，还要考虑被诉侵权技术特征与专利技术特征对比，是否属于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技术效果，只有“三个基本相同”与“显而易见”同时具备，才能认定两者属于等同技术特征。

科技公司系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涉案专利给粗煤泥分选领域带来了技术性革命。本案通过严格适用专利侵权判定规则，依法认定机械公司构成侵权并判令其承担法律责任，体现了司法对技术创新的强力保护，本案裁判结果彰显司法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决心。本案依法适用法定赔偿，减轻了权利人的举证负担，体现了司法对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倾斜保护，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清晰的司法预期，有助于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本案判决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 7. 权利人恶意拆分诉讼的行为构成滥用诉权

——原告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诉被告辽宁某鞋业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主审法官：沈阳知识产权法庭 王虹

推荐理由

本案原告基于同一权利基础及同一侵权行为，在法院在先判决已经对原告损失进行了充分赔偿的情况下，意图通过拆分诉讼、滥用诉权的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法院正确运用了诚实信用原则，一方面分析原告两次诉讼的权利基础、所针对的侵权行为是否相同，并考量前案判决确定被告承担的赔偿责任是否充分。另一方面综合分析原告对权利的使用情况及诉讼行为，确定原告未合理行使诉讼权利，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有效制止了原告不诚信诉讼、滥用诉权的行为，确保公共利益与激励创新兼得，对遏制非正常批量维权案件具有积极效果。本案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取得良好效果。

案例 8. 为实现合同目的，对于没有约定的合同义务，各方应相互配合、积极履行

——原告郑某诉被告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主

审法官：高新区法院综合审判庭 白晶

推荐理由

本案软件开发标的为常见的商城 APP，功能较为繁杂，容易发生纷争。本案围绕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开发方违约行为性质界定及后果承担厘清了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区分根本违约与一般违约行为。认定部分支付方式存在问题，仅构成履行瑕疵，不构成根本违约。二是迟延履行并不当然构成根本违约。应着重考量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履行周期较长、软件功能需求随开发进程动态调整等特点。三是客观评价分阶段支付的合同价款。该类纠纷具有分阶段、按比例支付款项的商业习惯，各开发阶段往往相互依存、紧密衔接，委托方每一阶段支付的款项是否仅应理解为其所对应开发阶段工作成果的对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和履行情况具体确定。

本案判决明确了委托方和开发方的权责边界，规范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行为，为投资者和开发者提供可视化风险预判依据，便于增强对软件行业的投资信心。通过规则引导、风险警示、价值示范等作用，推动软件行业从“野蛮生长”转向规范化、法治化发展，敦促企业主动优化合同管理和开发流程，降低合规风险，促进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增长，构建技术驱动型社会法治生态。

案例 9. 对行政裁决合法性的审查，应以申请人在行政程序中的请求为准

——某节能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诉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某粮食有限公司行政裁决案主审法官：沈阳知识产权法庭 范嘉才

推荐理由

行政诉讼是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人民法院既注重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也严格监督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政裁决是依据当事人的申请而作出，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评价，应以作出行政行为时申请人的主张为准，在行政诉讼中提出新的技术方案不应作为判断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依据。本案提示申请人在行政程序中要审慎对待提出的主张及举证，避免因主张存在错漏、遗漏重要证据等导致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大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 1 原告某株式会社与被告大连某高尔夫模拟练习有限公司、郑某某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推荐理由】本案中原、被告双方起初存在合作关系。原告仅授权被告在 2 台设备上使用正版软件，然而被告却采取破解手段，在多台设备上违规使用该软件，此行为构成侵权。原告遂主张惩罚性赔偿。人民法院迅速、妥善地完成了证据保全工作，且未批准原告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并以此为切入点，积极推动双方当事人进一步合作。一方面，充分维护了原告作为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让被告通过支付软件使用费替代赔偿，确保其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最终实现了双方共赢的良好局面。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全力服务保障经济振兴发展、精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典型范例，充分展现了司法的智慧与担当。

案例 2 原告中国某著作权协会与被告某新闻传媒集团侵害作品广播权纠纷案

【推荐理由】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广播电台等特殊主体使用他人已发表作品，可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需支付报酬，此为法定许可，不属侵权。当缺乏计算报酬数额的依据时，可参考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的赔偿数额，结合案件具体因素酌定，同时还应支付主张报酬的合理费用。本案明确法定许可不构成侵权，且为合理确定法定许可报酬提供了方法与路径，对同类案件审理及相关主体规范使用作品具有重要借鉴意义，有助于明晰著作权法定许可规则适用，保障著作权人和使用者合法权益，促进文化传播与产业健康发展。

案例 3 原告厦门市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某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推荐理由】商标法意义上的混淆包括正向混淆与反向混淆。认定反向混淆可能性时，应秉承同正向混淆基本相同的裁量标准，综合考量涉案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及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强度等因素，给予适配的保护力度。本案中，“HIMEX”

商标被宣告无效后，其专用权自始无效，侵权商品使用该标识不因曾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而豁免商标侵权责任。销售者在商标被宣告无效后仍销售侵权商品的，其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明确了商标无效后侵权责任认定规则，以及销售者在商标无效公告后的责任界限，尤为重要，在涉及反向混淆的认定上强调遵循与正向混淆相似裁量标准，为司法实践中准确判断反向混淆情形提供了清晰指引，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合理保护商标权利人权益，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对同类商标侵权纠纷审理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案例 4 原告某油漆有限公司与被告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某涂料(大连)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推荐理由】本案是保护地方知名品牌商标权的典型案例。被告实施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主观恶意明显，造成淡化权利人商标知名度的损害后果，严重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法院在认定被告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行为的基础上，依据法律及其侵权情节、市场影响力等确定其应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实现了对地方知名品牌的严格保护。判决既充分救济了权利人损失，又有效震慑了恶意侵权行为，对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具有示范效应，有助于营商环境健康发展。

案例 5 原告临沂某家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某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推荐理由】老字号企业由于历史原因未及时对其使用较长时间的标识进行商标注册，他人注册相关商标后向老字号企业主张权利。在此情况下，如老字号企业使用标识的行为满足商标法中在先使用的构成要件，则有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相关标识，老字号承载的商誉并不因未注册商标而灭失。该案的审理对商标法中在先使用的成立条件进行了充分说理，体现了司法对于在先使用权人合法善意使用商标行为的肯定，有力地保护了老字号品牌的生存和发展。

案例 6 原告大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某某与被告大连某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大连某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推荐理由】本案中，专利权人先申请行政裁决，后以相同事由提起民事诉讼。被诉侵权人反诉其滥用权利，并提出现有设计、先用权、合法来源抗辩。法院经现场勘验比对现有设计和被诉侵权产品，认定现有设计抗辩成立，明确基于技术效果改良的产品结构构造变化，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同时判定专利权人提起诉讼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未滥用权利。本案在现有设计抗辩认定上具有示范作用，明晰了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边界，还为判断专利诉讼中权利滥用提供了参考，对规范专利诉讼秩序意义显著。

案例 7 原告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某化妆品厂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推荐理由】本案为一起涉及产品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法院全面分析了对于产品包装、装潢给予著作权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的司法考量因素，对类案处理确立了具有参考意义的裁判规则，为权利人维权指明路径。权利人将产品的包装、装潢平面展开图作为美术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如该图片缺乏独创性和审美意义，并不必然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其如构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被控侵权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与之相近似的标识，可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案例 8 原告某（大连）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某航贸科技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

【推荐理由】本案为一起暗示型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被告虽未明确指出原告公司名称，但法院在查明被告发布相关信息的具体表述内容、配图圈画细节的基础上，将其针对原告发送《律师函》、微信公众号的声明等行为作为整体进行通盘考量，综合认定原告是其商业诋毁行为的特定损害对象，并判令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对于诋毁者未指名道姓贬低竞争对手，法院如何确定诋毁行为的特定损害对象提供参考范例。

案例 9 原告张某某与被告大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推荐理由】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兼具技术性与契约性，因研发风险大、技术壁垒高，纠纷处理需考量特殊规则。合同履行中，虽存在因技术局限性导致的不可预见、无法克服的障碍。但需严格区分技术障碍与违约行为。若开发方未尽审慎义务或无法证明技术障碍符合“不可预见、无法克服”的要件，需对未实现合同功能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法官通过判后答疑促成和解，实现案结事了。本案是通过司法适应新技术业态，依法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有益探索和积极实践。

鞍山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 1：涉商业诋毁纠纷案——原告某健身公司与被告某健身中心、王某某商业诋毁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王某某在抖音平台发布多条视频宣传某健身中心，其中涉及某健身公司的部分视频内容被该健身公司认为构成商业诋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王某某与某健身公司在体育健身市场中构成竞争关系，王某某、某健身中心在多条视频中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超出了正当评论的合理与必要限度，客观上损害了某健身公司的商业信誉与服务声誉，依法属于商业诋毁行为；某健身中心及其经营者本人客观上参与了王某某的商业诋毁行为，并也通过部分视频实现了向不特定多数人宣传某健身中心品牌的效果，故认定某健身中心与王某某共同实施了对某健身公司的商业诋毁行为，给某健身公司造成损害，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故改判王某某、某健身中心赔偿某健身公司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XXXX 元。

（二）案件启示

本案王某某发布的视频内容，属于编造、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超出正当评论的合理限度，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构成商业诋毁。通过本案，法院明确了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标准，即需结合信息内容是否虚假或误导、是否指向特定对象、是否造成实际损害等因素综合判断，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效参考。该案亦为经营者提供了行为规范，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 2：涉“某音乐出版社”商标侵权纠纷案——原告某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与被告某琴行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某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音乐出版社）系第 XXXX 号“某音乐出版社”商标的权利人，注册商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在上述商标注册前，某音乐出版社已出版发行多部音乐作品书籍。某省某市某公证处出具（2021）某证经字第 XXX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显示某音乐出版社委托代理人在某琴行处购买了被诉侵权图书。某音乐出版社以某琴行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琴行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某音乐出版社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XX 万元。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图书落入某音乐出版社涉案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但不能认定某琴行构成销售侵权，遂判决驳回某音乐出版社的全部诉讼请求。某音乐出版社不服，提起上诉。经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某琴行立即停止侵害第 XXXX 号商标专用权行为；二、某琴行一次性支付某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XXXX 元。

（二）案件启示

二审法院在琴行事先不知情的情形下，到案涉琴行查证，根据现场查到的书籍，确认该琴行销售了侵害了某音乐出版社的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图书，面对二审法院现场查证取得的侵权书籍，经过承办法官的释法明理，该琴行与某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最终达成和解。本案中，某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企业，通过法院的积极作为，制止了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升了该企业对鞍山地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认识，为鞍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案例 3：涉“某某”商标侵权纠纷案——原告某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被告鞍山市某快捷酒店、鞍山市某宾馆、某区宾馆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某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在线公司）系第 XXXXX 号“某某”商标的权利人，注册商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鞍山市某快捷酒店、鞍山市某宾馆、某区宾馆在经营场所及互联网平台大量适用“某某”标识。某在线公司以

鞍山市某快捷酒店、鞍山市某宾馆、某区宾馆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分别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酒店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分别赔偿某在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XX 万元。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鞍山市某快捷酒店、鞍山市某宾馆、某区宾馆的行为构成对某在线公司第 XXXXX 号“某某”驰名商标的侵害,遂判令三酒店停止侵权行为并分别赔偿某在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XXXXX 元。

（二）案件启示

本案系涉及保护驰名商标的典型案件。某在线公司使用的某某商标搜索引擎服务在中国搜索引擎行业常年占据前列,在社会上具有极强的影响力,本案在认定“某某”商标已达到驰名状态的基础上,给予其充分的保护力度,制止了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且在执行程序中达成和解,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 4：涉“斐某”商标侵权纠纷案——原告斐某体育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运动时尚品牌“FXXX”系列商标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均有注册,FXXX 系列商标中的“XXXXX 号”和“XXXXX 号”即两涉案商标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某有限公司为 FXXX 系列商标“FXXX”在中国的注册商标持有人,经某有限公司授权,原告对上述系列商标享有在中国大陆独占使用权,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犯 FXXX 系列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采取法律行动包括提起民事诉讼,并享有单独获得侵权赔偿的权利。

被告销售假冒 FXXX 品牌的侵权服装商品,因其涉案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货值巨大,被告的行为已构成犯罪。经外地法院判决被告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销售突出使用与原告涉案注册商标相同的图形标识的服装,同时因侵权行为被判处刑罚,说明被告的侵权情节严重。其所销售服装无原告或权利人授权,其行为挤占了原告原有的市场份额,并且所销售商品质量低劣,售价较低,给原告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商誉带来严重损害,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张某赔偿原告

告斐某体育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XXXXX 元,分 6 个月分期支付完毕。

（二）案件启示

该案被告承担刑事责任后,对权利人的民事赔偿非常抵触,经过法院释法明理,促使当事人意识到侵权事实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由最初的抵触情绪到主动申请分期履行,原告也充分考虑到被告的经济能力,同意分期履行,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知识产权民事争议,既保护了商标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考虑了被告实际履行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案例 5: 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原告北京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鞍山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涉案影视作品《某某风云》的出品公司为某影业公司。2021 年 5 月 9 日,某影业公司作为授权方与原告北京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被授权方签订《独家授权书》,某影业公司授权原告对影视作品《某某风云》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行使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原告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进行电子数据取证,获取如下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显示域名 www. XXXXX. com 的主办单位为被告公司,审核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输入域名 www. XXXXX. com,在该网站能够搜索到和播放涉案影视作品《某某风云》。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认为,原告主张被告侵害了其对案涉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实际实施了相应的侵权行为。原告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取证时,案涉域名的 ICP 备案显示的主办单位为被告。被告辩称,案涉域名在 2021 年 2 月 3 日到期后被告再未续费,在原告取证时,被告已不是案涉域名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对此被告提供了证据予以证明。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案中,案涉域名的 ICP 备案属于形式上的备案登记。本案中,原告提供的可信时间戳取证时间是在被告使用案涉域名到期之后,原告未进一步举证证明被告系在使用案涉域名期间上传案涉作品,或是在域名到期之后实施了侵害案涉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故无法认定案涉侵权行为发生期

间，案涉网站由被告进行运营、管理，即被告为案涉网站的实际经营者。原告仅依据 ICP 域名备案来确定被告为本案侵权主体依据不足，故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二）案件启示

本案中原告提供的可信时间戳取证时间是在被告使用案涉域名到期之后，原告未进一步举证证明被告系在使用案涉域名期间上传案涉作品，或是在域名到期之后实施了侵害案涉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故结合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认定案涉侵权行为发生期间，案涉网站由被告进行运营、管理，即被告为案涉网站的实际经营者。原告仅依据 ICP 域名备案来确定被告为本案侵权主体依据不足。该案是鞍山两级法院开展庭审优质化后，通过承办法官准确归纳争议焦点、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予以裁判的案件，判后当事人息诉服判。这是庭审优质化的有效实践，法院裁判切实做到了公正、高效，亦为本地企业提供了优质的司法保护和司法环境。

案例 6：涉摄影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原告某县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某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系摄影作品吊带连衣裙 XX 款的著作权许可使用人。该作品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被告李某经营的某市某百货商行（个人独资）在该平台其未经许可，在商品销售页面使用了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权的图案 XX 张。被控侵权行为所涉商品名称为“XXX 吊带连衣裙两件套女裙子”，所涉图案与原告作品构成相同，侵害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被告在其所开网店的商品销售页面中使用了原告案涉摄影作品，侵犯了原告对案涉摄影作品享有的著作权，被告应对此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法院综合考虑案涉作品的独创性、创作难度、市场价值、侵权行为的情节等因素酌定被告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XXXX 元。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未经著作权人或相关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其著作权作品，侵犯了著作权人或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应

该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李某未经其授权在其经营的某平台店铺网站上使用了与案涉摄影作品完全相同的照片 XX 张，构成了侵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在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和该权利使用费的情况下，二审法院考虑案涉作品的独创性、创作难度、市场价值和侵权行为的情节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予以维持。

（二）案件启示

摄影作品的著作权被许可使用人，享有案涉摄影作品的复制权、放映权、展览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等手段进行维权。被告未经授权在其经营的网店店铺网站上使用了与案涉摄影作品完全相同的照片 XX 张，构成了侵权行为。在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权利人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和该权利使用费的情况下，法院综合考虑案涉作品的独创性、创作难度、市场价值和侵权行为的情节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网上购物经济蓬勃发展，亦需要法律予以规范。本案二审法院通过对一审法院判决的赔偿数额予以维持，体现了严格保护的司法理念。对于在各电商平台购物网站上经营的商家及时树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意识，起到了警醒教育作用。

本溪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KTV 经营者在未取得点唱设备中的音乐电视作品放映权的情形下提供放映服务，属于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某音乐娱乐中心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例要旨】

KTV 经营者未对点唱设备生产销售商是否取得合法授权进行审核，也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在其经营场所向公众提供音乐电视作品的放映服务，侵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

【简要案情】

某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通过与他人签署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的方

式取得了音像节目放映权、复制权等权利，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某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在对某音乐娱乐中心的侵权行为进行取证后起诉要求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某音乐娱乐中心辩称并不是每个包房都播放了某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歌曲，某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收费标准也不合理。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某音乐娱乐中心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在其经营场所向公众提供音乐电视作品的放映服务，侵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某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提交的其所管理的音像作品的使用费收费标准的公示公告，并综合考虑案涉作品的知名度、播放量、某音乐娱乐中心的经营规模与主观过错程度、某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为制止侵权行为的支出以及案发地区的经济发展现状，改判某音乐娱乐中心赔偿某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损失 13 000 元，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4 525.20 元。

【典型意义】

很多 KTV 经营者认为，其已经购买点唱设备，放映点唱设备中的音乐作品并不构成侵权，但实际上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与曲库中作品的放映权有所区别。本案中，KTV 虽然支付了卡拉 OK 点唱设备的对价，但仅能取得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未取得曲库中作品的放映权。其在经营场所向公众提供放映服务，侵害了作品的放映权。本案明确了“未经许可使用即构成侵权”的基本原则，并多层面考虑侵权情形（如播放数量、经营规模等），逐步细化赔偿标准，为类似案件提供了裁判参考，并促使 KTV 经营者重视版权合规，主动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约付费，推动了行业从“盗版经营”向“正版授权”转型，促进 KTV 行业正版化。

案例二、PPT 模板符合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的独创性、表达性、可复制性要求，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孙某与张某、周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例要旨】

PPT 模板符合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的独创性、表达性、可复制性要求，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对著作权侵权是否成立的认定，适用无过错原则，被告不能证明其取得合法授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简要案情】

孙某是案涉 PPT 模板的著作权人，周某以其母亲张某的名义在小红书、抖音平台注册了账号，公开向网络用户免费提供案涉 PPT 模板。孙某保全证据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某、张某赔偿经济损失。周某辩称其系免费赠送、未获取经济利益。一审法院认为 PPT 模板符合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的独创性、表达性、可复制性要求，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周某未经孙某许可，通过免费赠送涉案 PPT 模板，变相扩大其抖音账号的影响力，张某作为账号注册者，有义务对账号进行管理，其对上述账号疏于管理，应与实际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综合考虑张某、周某侵权行为的性质、主观过错程度、账号粉丝规模、涉案作品的内容及其在网站上的传播范围、时间等因素，判决张某、周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 6300 元。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典型意义】

作为一个完整的 PPT 文件，PPT 模板与 PPT 的素材内容两者缺一不可，PPT 模板与 PPT 的素材内容是可以相互独立的。未经 PPT 模板的著作权人许可，通过网络平台向公众提供 PPT 模板，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 PPT 模板，被告不能证明其是在取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涉案 PPT 模板，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对于新类型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三、未经许可擅自在微信公众号上使用他人图片用于商业用途，构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

——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与某汽车服务中心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例要旨】

摄影作品在完成时，著作权即自动产生，无需额外申请。未经许可擅自在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使用他人图片用于商业用途，构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

【简要案情】

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签订《图片作品著作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取得

了案涉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并于2023年1月6日取得了由贵州省版权局出具的作品登记证书。某汽车服务中心在其运营的公众号上发布了案涉摄影作品。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对该摄影作品的行为进行了保全后起诉请求某汽车服务中心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一审法院认为某汽车服务中心未经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在其运营的上述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该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案涉摄影作品，已构成侵权，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案件审理期间，某汽车服务中心表示已经将案涉作品从其该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删除，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关于赔偿数额，法院生效判决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某汽车服务中心的经营范围以及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为700元。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典型意义】

随着网络自媒体蓬勃发展，一些微信公众号运营者们存在“网站上的资源本来就是公用的可以随便转载”“作品可以下载就视为作者默许使用”“文章未注明禁止转载便可以转载”等错误认识。本案警示商业主体在网站、微博、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进行日常宣传、运营过程中，应尊重著作权人的创作成果，如需使用他人图片、音乐、文章等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或许可，否则构成侵害著作权的行为。一旦被诉至法院，应及时删除，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案例四、销售印有动漫形象的商品是否属于侵害著作权的认定标准

——广东某飞公司与本溪某儿童服饰店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案

【案例要旨】

商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销售的商品上印制的形象与受法律保护的动漫形象在整体视觉、造型上基本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可认定商家侵害了动漫形象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

【简要案情】

广东某飞公司对《超级飞侠》儿童动画作品享有著作权，广东省版权局对该系列动漫作品均核发了《作品登记证书》。2021年8月28日，广东某飞公司的

委托代理人在本溪某儿童服饰店购买了总价为 15 元的标有“变形飞侠”标识的商品，公证员对整个购买过程进行了记录公证。随后广东某飞公司便起诉要求该儿童服饰店立即停止销售使用侵犯《超级飞侠》人物形象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并赔偿其经济损失。一审法院认为标有“变形飞侠”标识的商品与《超级飞侠》儿童动画作品的动画形象在整体视觉、造型上基本一致，已构成实质性相似，可认定为侵权。关于赔偿数额，一审法院酌情确定本溪某儿童服饰店赔偿广东某飞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0 元。

某儿童服饰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双方在二审期间达成和解。

【典型意义】

美术作品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应当依法受到保护，尤其是一些广为人知的漫画作品中的漫画形象，许多商家经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销售印有动漫形象的服装、玩具，以此牟利。本案中，一审法院认定了本溪某儿童服饰店的侵权行为。在酌定赔偿数额时，不仅考虑到了著作权人的正当权益，同时也综合考虑侵权人的经营规模较小、侵权行为后果及本溪的经济发展现状。二审法院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即时履行赔偿款，既保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减少了对销售者日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兼顾法理与情理。同时，也规范了销售者的销售行为，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给予其他销售者良好的提醒和导向作用。

案例五、为侵害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属于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杨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例要旨】

注册网店提供交易场所的行为，客观上帮助他人实施了侵害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主观上对侵权行为的发生持放任态度，符合商标法规定的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简要案情】

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雷士”、“NVC”系列商标的注册人，“雷士”注册商标于 2008 年 3 月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NVC”注册商标于 2014 年 9 月

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杨某在淘宝注册名为“雷士华东线上总店”的店铺，随后将该店铺出租给钟某某。案外人李某从该淘宝店铺购买“雷士照明 2022 新款智能轻奢极简吸项灯 led 客厅灯现代全屋灯具套餐”产品一套，并将购物全程做了公证保全。随后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杨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诉讼过程中，杨某将店铺注销。杨某提供的店铺信息截屏显示，店铺账号名绑定手机号码现为空号，联系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某地，店铺支付宝账户流水及发货人为吴某。

一审法院认为杨某某注册了淘宝店铺，其虽自述未参与实际经营销售，也未分配过利润，未再登录过网店，但其注册网店提供交易场所的行为，客观上属于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主观上对侵权行为的发生持放任态度，其行为符合商标法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其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关于赔偿数额，酌情确定杨某赔偿某光电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的合理费用共计 1.5 万元。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典型意义】

实际生活中，很多网络店铺注册者，注册店铺后并未实际经营，亦或是注册店铺后通过转租他人获利。对于承租人的侵权行为，原店铺出租人即便非故意，实际不知情，但仍可能因其缺失监管行为、存在放任态度而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不仅保护了商标权人利益，客观上也推动了电商平台强化监管义务，防止借壳经营逃避责任，有利于电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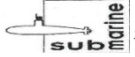
案例六、 销售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同类、标识近似且易导致混淆的商品，属于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张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例要旨】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销售标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文字及图形的商品，且该商品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相同，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简要案情】

2018年3月27日，某科技发展公司从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Submarine 潜水艇**”“”“”“**潜水艇**”四个商标专用权，并对商标转让前和转让后的商标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权利以自己名义单独提起诉讼。上述商标及“潜水艇”卫浴品牌经过多年宣传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获得了一定的荣誉。2021年7月23日，该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来到张某的店铺，购买标有图形“”及“su 某某 mreo”、“北京潜水艇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地漏一个；购买了标有图形“”的地漏一个；购买了标有图形“”及“深圳市潜水艇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下水器一个，并对购买过程进行了公证后起诉要求张某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一审法院认为张某销售的案涉地漏与某科技发展公司享有商标权的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相同，地漏外包装上标注的文字及图形与该公司上述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张某未经某科技发展公司许可，销售含有与该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商品，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该商品与某科技发展公司之间有特定联系，其行为属于侵犯某科技发展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数额，一审法院酌情确定张某某赔偿某科技发展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9000元。

张某不服判决数额提起上诉，双方在二审期间达成和解。

【典型意义】

商标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们不仅代表着品牌的独特形象，更承载着企业的创意与价值。本案一审法院明确了商标侵权的判定要素，在确定赔偿数额时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平衡商标权人与侵权人双方利益。二审法院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即时履行赔偿款，实现了纠纷的实质性化解。该案对其他经营者起到了示范和警醒作用，同批同类其他案件也调解结案，达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案例七、擅自使用与知名商标高度近似的文字、图形或组合标识导致混淆，利用知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构成不正当竞争

——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本溪某酒店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案

【案例要旨】

存在竞争关系的同业经营者擅自在突出位置及网络平台上使用与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高度近似的文字、图形或组合标识，导致消费者误认为存在特定联系，以不正当的方式利用知名商标的市场声誉，具有“搭便车”的主观故意，构成对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及不正当竞争。

【简要案情】

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某知名酒店商标注册人。本溪某酒店有限公司在本地区注册成立经营的两家酒店，在酒店牌匾、房卡、宣传名称等突出位置均使用了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商标文字标识，并以“本溪某某精选酒店”的名义在各网络某 app 平台开展宣传和经营活动。2023 年 5 月，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至本溪某酒店进行消费，并对消费过程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随后起诉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一审法院认为本溪某酒店有限公司使用的酒店牌匾、房卡、宣传名称以及在各大平台开展的宣传和经营活动均与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文字相同，且同为住宿服务，容易导致公众误认为该公司经营的酒店是经过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许可或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侵权行为。关于赔偿数额，酌情确定本溪某酒店有限公司赔偿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8 万元。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通过对“搭便车”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与追责，彰显了司法对服务行业品牌保护的重视，为同类案件提供了“知名度认定—近似使用判断—混淆后果推定”的裁判逻辑，用法律手段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而保护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八、授权结束后仍将他人知名商标作为企业字号使用造成混淆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与本溪市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案

【案例要旨】

经授权使用他人知名商标作为企业字号，在授权结束后应及时变更企业名称。若无证据表明商标权利人允许继续在企业字号使用与该商标相同的标识，一旦该使用行为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坐享知名商标承载的商誉，即构成对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简要案情】

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2017 年从某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西北轴承”商标的商标权。本溪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4 年与某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授权的方式开展过合作，授权经营该公司的相关轴承产品。2022 年，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本溪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不得在新的企业名称中使用“西北轴承”，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本溪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辩称其设立是在某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下设立的，不属于侵权。一审法院认为，本溪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容易使相关公众将其与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享有商标专用权的“西北轴承”注册商标相混淆，虽然某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起曾通过授权的方式开展过合作，但并无证据证明该商标的原持有人某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允许授权结束后被告在其企业名称中继续使用含有“西北轴承”的字样，故本溪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关于赔偿数额，酌情确定本溪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赔偿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8000 元。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商标授权使用与侵权问题，法院经审理厘清了商标授权使用与侵权的界限，也界定了本溪市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不仅维护了某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及公司声誉，也强化“授权有时限、使用需谨慎”的法律意识，净化了市场，创造了公平竞争的环境。本案对同类事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对推动知识产权有序发展，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九、因不可抗力导致技术咨询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并支付相应费用

——某矿业公司与某科技公司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

【案例要旨】

在技术咨询合同履行中，若受托方已依约履行义务，因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受托方的原因致合同解除，受托方有权主张服务费用。法院应结合合同约定、实际履行状况、合同解除原因等因素，酌定委托方尚欠技术服务费。

【简要案情】

某矿业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签订《技术咨询承包合同》，约定某科技公司受托就某矿业公司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后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某矿业公司无法继续实施该项目，某矿业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某科技公司返还已支付的委托费及违约金，某科技公司提出反诉要求某矿业公司支付剩余服务费 10 万元。一审法院认为某科技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进行了公示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最后虽未能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系因政策发生变化，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某矿业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予以支持。因合同解除的原因非而非某科技公司原因，某科技公司要求给付酬劳金，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约定的酬劳金总额、某科技公司实际完成受委托事项情况、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原因等因素，支持某矿业公司要求支付某科技公司尚欠的技术服务费 10 万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某矿业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技术咨询合同因政策调整解除后受托方权益的保护规则，既维护了依约履约主体的合法权益，又体现了司法对公平原则的贯彻。通过综合考量多重因素合理分配风险，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履约，积极应对政策变化，稳定交易预期，对保障技术咨询市场健康发展、促进领域内有序合作具有示范价值。

案例十、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通过运用财产刑、从业禁止、追缴违法所得等，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处力度

——被告人王某、彭某、叶某、郑某等 15 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案例要旨】

对于触犯刑法的知识产权犯罪，应当综合运用各种刑罚手段，不仅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还应注重通过运用财产刑、从业禁止、追缴违法所得等，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处力度，注重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罪的能力和条件。

【简要案情】

被告人王某某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贵州茅台”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明知被告人 郑某某、郑某、沙某等人利用“微拍堂”网络销售平台等渠道销售假冒“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白酒，仍通过微信接受郑某某、郑某、沙某购买假冒“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白酒的进货单和购买人收货地址，指使被告人彭某某、叶某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白云区等地，通过购买假冒或回收的“贵州茅台”包装及标识和散装白酒的方法，擅自生产假冒“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的各类白酒，并由被告人彭某某、王某某分别将该白酒运输到贵阳市大观湖区城市花园的“顺丰快递”、贵阳市云岩区二桥的“京东快递”和被告人伍某某经营的贵阳市云岩区三桥后坝的“天天快递”等地，后邮寄给全国各地的购买人。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彭某某、叶某、王某某、伍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被告人王某某、彭某某、叶某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伍某某、王某某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应予依法惩处。判处王某某、彭某某、叶某等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三年九个月等刑期。同时考虑在案件中起到作用，判处叶某、郑某等人缓刑。同时，追缴违法所得 430 余万元；禁止王某某、叶某等人在缓刑考验期间内从事酒类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宣判后，王某某、彭某、叶某等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利用刑事手段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食品安全的典型案件。该案体现了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精神。法院综合运用各种刑罚手段，不仅坚决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而且特别重视运用财产刑、追缴违法所得、从业禁止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处力度，有力地震慑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同时对在案件中作用较

轻，销售额较少的被告人，宣判缓刑，做到宽严相济。

吉林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 1. 某米业公司与魏某某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二审：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吉民终 107 号民事判决书

【基本案情】2019 年 8 月，魏某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包装袋（小某某某）”的外观设计专利，2020 年获得公告授权。2021 年，魏某某发现当地某米业公司的稻米包装与自家高度相似，于当年 9 月将某米业公司诉至长春中院，随后撤诉。2022 年 7 月，魏某某再次向松原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某米业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松原中院经调查发现，某米业公司生产经营的稻米包装设计在 2013 年既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权，且经魏某某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魏某某全部外观设计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并经某米业公司申请于 2022 年 5 月已经认定魏某某主张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据此，松原中院依法裁定驳回魏某某起诉。后某米业公司认为魏某某的两次诉讼侵害其合法权益，构成恶意诉讼，将魏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魏某某赔偿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万元。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在一审诉讼前，魏某某明知其已不可能享有合法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仍然起诉某米业公司，主观上存在恶意。魏某某的诉讼行为影响了某米业公司的商誉，损害了其合法权益，构成恶意诉讼。其恶意诉讼行为与给某米业公司造成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某米业公司主张的前案律师费 2 万元及本案的律师费 8 万元，人民法院认为 8 万元律师费相较于恶意诉讼造成的前案律师费损失 2 万元属于扩大损害，酌情保护某米业公司因两次诉讼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共计 6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依法对恶意诉讼予以制裁，彰显了人民法院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鲜明立场和司法态度，对于引领诚信价值观，引导规范权利人合法行

使权利，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具有示范意义。

案例 2. 广东某集团有限公司与晋江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南关区某生活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二审：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吉民终 265 号民事判决书

【基本案情】广东某集团有限公司系案涉商标的权利人，案涉商标的显著部分即为“美好某某+S**H**”的整体标识。晋江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结构系以“欢乐某某”为核心，左上角配较小字体“韩某某”。但晋江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在被告侵权商品上的具体使用方式为：其一，将“韩某某”与“欢乐某某”的右上角均标注“R”标识，在物理层面破坏了整体性，使一个商标分割成为两个商标；其二，扩大了“欢乐某某”字体，并添附“H**H**”英文，使之成为一个新的整体标识。如此使用行为使得“欢乐某某+H**H**”标识在字体、排版、配色上与“美好某某+S**H**”构成近似。晋江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曾将该标识使用在“欢乐某某即食海苔”商品上，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侵权。其后又在“韩某某欢乐某某手撕夹心海苔脆”“韩某某欢乐某某寿司紫菜”“韩某某欢乐某某夹心海苔脆”及“韩某某欢乐某某拌饭海苔”商品上继续使用，广东某集团有限公司诉至人民法院，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晋江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在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后再次实施了类似侵权行为，依法应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考虑到晋江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实施类似侵权行为及在法院要求其提交财务账目，其又以没有账目为由拒绝提交等情形，决定按晋江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获利的 5 倍确定赔偿数额，判决晋江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赔偿广东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32 万元。

【典型意义】对于侵权人再次实施相同或类似侵权行为，无悔改表现，又以各种理由对抗法院要求其提交财务账目的决定，法院应考虑按照惩罚性赔偿的最高倍数计算赔偿数额，以彰显法院对侵权行为的威慑力，切实让侵权人付出沉重代价。

案例 3. 某种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某种业有限公司、农安县三岗镇某种业三

岗经销处、王某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一审：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吉 01 知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书

【基本案情】某种业有限公司系玉米杂交种“远科**”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人。2023 年 2 月，某种业有限公司发现有农户购买的“华科**”包装袋内实为“远科**”玉米杂交种，涉嫌侵犯了某种业有限公司“远科**”植物新品种权。某种业有限公司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投诉，于农村经纪人王某某家中查获涉嫌侵权种子“吉农大**”“华科**”共计 400 袋，于吉林省某种业有限公司库房查获涉嫌侵权种子“华科**”100 袋，经调查，王某某销售的侵权品种来自吉林省某种业有限公司。另某种业有限公司在农安县三岗镇附近发现农户购买“华鸿**”“恒泽**”包装内实为“远科**”玉米杂交种，包装上显示生产商也为吉林省某种业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委托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及公证购买送检的检测报告结论，确认“吉农大**”“华科**”“华鸿**”“恒泽**”四种包装的玉米杂交种与“远科**”为同一品种，是侵权种子。吉林省某种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种子产品并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侵权种子产品，依法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在某种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吉林省某种业有限公司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主体及侵权行为的类型、规模、持续时间、侵权故意程度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50 万元。

【典型意义】吉林省作为全国 10%商品粮供应地，近年不断受到套牌种子侵害，不仅导致品种权人创新受阻、合法权益受损，更扰乱种业市场秩序、危害粮食安全。本案突出展现了行政监管与司法裁判的协同优势，行政机关通过勘验检测、证据保全及时固定侵权证据，司法机关依法采信行政检测报告准确认定侵权事实，并通过判决 50 万元高额赔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起行政高效监管与司法权威裁判的衔接机制，充分彰显了我省知识产权协同治理的制度效能以及在种业创新保护中的核心支撑作用。

案例 4. 海南某眼镜连锁有限公司与高新园区某眼镜高新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再审审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吉民申 3540 号民事裁定书

【基本案情】海南某眼镜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经营范围包括眼镜制造、眼镜销售等。1997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荔湾区某眼镜店经营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新某某”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眼镜行服务（包括修理和加工）。2003 年 10 月 7 日，海南某眼镜连锁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新某某”商标，并申请将商标续展注册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2011 年 1 月 4 日高新园区某眼镜高新店注册成立，经营范围：眼镜零售；验光。2022 年 3 月 1 日海南某眼镜连锁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与公证人员到高新园区某眼镜高新店取证，该店门匾内容为“新某某眼镜店”，字体为黑体。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作出关于“新某某”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认为海南某眼镜连锁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将复审商标在眼镜行服务（包括精修和加工）上进行了实际的商业使用，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海南某眼镜连锁有限公司就此提起行政诉讼，尚未审结。海南某眼镜连锁有限公司以高新园区某眼镜高新店在门头上使用“新某某”侵害其注册商标权及将“新某某”作为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提起诉讼，本案经一审、二审驳回了海南某眼镜连锁有限公司的起诉。

【典型意义】本案明确了商标法保护的是商标经过经营者长期使用和持续投入所形成的经营者的商誉，注册商标已经因长期未使用而被撤销，注册商标权人无权提起诉讼，厘清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范围与边界。

案例 5. 元某有限公司与浙江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某炭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一审：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吉 01 知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书

【基本案情】案涉“氧化炉”发明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德国艾某股份公司。因公司合并，涉案专利权人变更为元某有限公司。案涉专利包括 1 项独立权利要求（即权利要求 1）和 2 项从属权利要求（即权利要求 2-3）。本案中，元某有限公司明确以权利要求 1 中 a-h 和权利要求 3 的内容作为确定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依据。2016 年德国艾某股份公司与浙江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向吉林某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碳纤维生产线。2020 年 4 月，浙江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与吉林某炭材料有限公司就“吉林精功 X 号线”签订销售合同。元某有限公司诉至法院，主张浙江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精功 X 号线中，擅自制造、销售元某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氧化炉产品，吉林某炭材料有限公司明知浙江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X 号线中制造、销售的氧化炉产品系专利侵权产品，仍然购买使用，侵害了元某有限公司的专利权。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经现场勘验及庭审查明，人民法院对元某有限公司主张的全部涉案专利权的权利要求进行逐一比对，最终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不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部分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侵权全面覆盖原则，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元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经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碳纤维作为“新材料之王”，是我省特色“六新产业”之一。本案被告吉林某炭材料有限公司是从事碳纤维生产的本地民营企业，是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方。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元某有限公司申请进行证据保全。人民法院一方面为查明案件事实，邀请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审理，另一方面为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经多次沟通协商，选择在设备维修停工期间进行现场勘验，既保证了案件事实查明准确，又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互动的影响降到最低。人民法院在本案审理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践行为民司法初心，既确保案件公正审结，又充分保障涉诉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为我省发展特色“六新产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案例 6. 吉林省绿某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一审：吉林省长春新区人民法院（2024）吉 0193 民初 1892 号民事判决书

【基本案情】吉林省绿某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为“绿某林”，依法享有在先权与专用权，2021 年，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未获得吉林省绿某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绿某林商标及标识进行销售、对外宣传并且与长春本地企业共同生产销售仿冒产品。2021 年 11 月，经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军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刑事判决书已生效。吉林省绿某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认为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已对其造成了名誉及经济上的损失，故诉至法院。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省绿某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伙伴和销售商，委托他人生产、制造假冒吉林省绿某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硅藻泥产品并进行销售，其法定代表人周某军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受到刑事处罚，也即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已达到刑事犯罪标准，据此，认定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同时，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绿某林”作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构成不正当竞争。考虑双方曾存在合作关系，而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却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本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455867 元。

【典型意义】该案的审理充分考量了严惩恶意侵权、补偿创新损失、净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既保护了权利人市场份额流失、研发成本沉没等隐性损失，又严惩了主观故意、情节严重的侵权人。彰显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对创新动能的激活作用和市场竞争秩序的规制价值，以期实现法律惩戒与社会治理效能的叠加。

案例 7. 永康市某工贸有限公司与长春市某商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某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某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一审：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吉 01 知民初 209 号民事判决书

【基本案情】“一种多功能转换器”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朱某，包括 1 项独立权利要求（即权利要求 1）和 2 项从属权利要求（即权利要求 2、3）。专利权人朱某授权永康市某工贸有限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涉案专利，目前尚在授权期内。永康某工贸有限公司主张以权利要求 1、2 的内容确定保护范围。涉案专利主要用于电动工具技术领域，通常与角磨机搭配使用，角磨机的用途通常为打磨工件、倒角、去毛刺等，将涉案专利产品与角磨机安装连接使用，可以实现打磨、切割、刮铲、粗锉、抛光等多种功能，一机多用。原告永康某工贸有限公司在被告长春市某商贸有限公司开设的拼多多店铺中公证购买被诉侵权产品，被诉侵权产品共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单独的角磨机及配件，角磨机上标注“金某泰”商标以及“生产者：永康市某电器有限公司”字样，另一部分为转换器及配件。

将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 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进行比对，被诉侵权产品转换器主架的组成部分中缺少螺母，其他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一致；被诉侵权产品角磨机的技术方案不包含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全部的技术特征，且权利要求 2 引用了权利要求 1。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根据全面覆盖原则，角磨机所体现的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 2 的保护范围，故被告永康某电器有限公司仅生产、销售角磨机的行为依法不构成专利侵权。但永康市某贸易有限公司最终售卖的产品通过角磨机与其他配件的组合构成了与案涉专利产品的实质等同，符合全面覆盖原则。虽然永康市某贸易有限公司未直接生产角磨机，并非被诉侵权产品物理意义上的生产者，但其于庭审中自认其系“金某泰”商标的商标权人并委托永康市某电器有限公司制造“金某泰”牌角磨机，以及庭审中查明的永康市某贸易有限公司从其他厂家进购转换器及配件，与角磨机组装成为被诉侵权产品一并售卖的相关事实，能够认定永康市某贸易有限公司实施了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同时，公证实物外包装上的快递单载明的寄件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均系永康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吕某某，能够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亦为该公司所销售。因此，能够认定被告永康市某贸易有限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故判令其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典型意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判定过程中，需要适用全面覆盖原则对技术特征进行比对，该原则是判断一项技术方案是否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基本原则。本案通过对全面覆盖原则的准确适用及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行为的精准界定，明确了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过程中的严格与谦抑并重。

案例 8. 东阳某影视公司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宾馆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

二审：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吉 01 民终 4272 号民事判决书

【基本案情】经涉案 5 部作品的出品单位（即著作权人）授权，东阳某影视公司取得了涉案 5 部作品的放映权及维权权利。2023 年 5 月 18 日，东阳某影视公司委托的人员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宾馆住宿，并通过

该酒店房间的投影仪设备和无线网络，进入“云视听极光”软件搜索点播涉案5部作品，全过程已录像保存，并刻录光盘。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出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对上述取证过程予以认证。东阳某影视公司以该宾馆侵害其独占专有的涉案5部影视作品的放映权为由起诉至法院。东阳某影视公司一审中自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宾馆在播放涉案影片的过程中没有向其提供视频软件的会员账号。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宾馆在其宾馆房间内提供了来源合法的投影仪等播放设备，设备中内置“云视听极光”合法软件，且东阳某影视公司一审自述某宾馆并未向其提供视频软件会员账号，在此情形下，某影视公司自行从客房投影仪内置的“云视听极光”APP中搜索涉案5部作品并在线播放，可以认定涉案5部作品并非存储于播放设备中，而是由“云视听极光”APP提供。并且，虽然该宾馆提供了技术设备，但在宾馆房间内播放作品的选择权在于宾馆住客而非宾馆自身。综上，可以认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宾馆不存在侵权过错，未侵害某影视公司享有的涉案作品放映权，驳回了东阳某影视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厘清了酒店经营者提供音视频服务的责任边界，明确认定酒店在客房内为满足用户需要、提升用户体验，仅提供播放设备的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本案通过有效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了本地民营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案例 9. 沈阳市某包装商贸有限公司与白城市某炸鸡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一审：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2024）吉 0802 民初 2551 号民事判决书

【基本案情】2021年3月14日，葛某申请注册某图形商标。2023年9月11日，葛某将商标专用权转让给沈阳市某包装商贸有限公司，商标在有效期内。2024年2月22日，沈阳市某包装商贸有限公司发现白城市某炸鸡店在美团和饿了么上使用带有“三只某某”图片的包装盒。沈阳市某包装商贸有限公司认为白城市某炸鸡店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白城市某炸鸡店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庭审中，白城市某炸鸡店提交了于2019年12

月份、2020年5月份、7月份、12月份及2021年1月份均订购了带有“三只某某”图标的纸质包装盒和手提包装袋的相关证据。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白城市某炸鸡店在原使用范围内享有该商标的在先使用抗辩权，如中断白城市某炸鸡店的在先使用行为，不利于维护正常公平竞争关系和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故对沈阳市某包装商贸有限公司主张侵权的请求，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注册商标专用权人通过注册来巩固市场地位，获取保护，但同时应允许那些通过诚实劳动和努力建立商业信用的商家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商标在先抗辩权的设置旨在保护在商标注册之前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在先使用人。支持在先抗辩权有助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避免因商标的注册导致在先使用人的业务遭受不公平的冲击，防止商标权滥用。

案例 10. 涿州市某商贸公司与杜某某、四平某商贸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一审：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24）吉 0302 知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

【基本案情】2022年10月，“皇家某保罗”系列商标转让至郭某某名下，郭某某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涿州市某商贸公司负责“皇家某保罗”系列商标核定商品的生产、销售及对外发展连锁加盟等业务。涿州市某商贸公司以杜某某的店铺在没有授权销售的前提下，以“皇家某保罗”作为商品商标在实体店销售商品时突出使用“皇家某保罗”标识侵犯其商标权为由，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杜某某及实体店铺所在商场四平某商贸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杜某某在许可合同到期后，仍然使用“皇家某保罗”标识，构成侵权，应当停止侵权并赔偿涿州市某商贸公司的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四平某商贸公司为杜某某提供经营场所，系基于与杜某某之间的租赁关系，涿州市某商贸公司在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将商户的侵权行为告知四平某商贸公司，四平某商贸公司仍未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四平某商贸公司存在主观过错，涿州市某商贸公司请求四平某商贸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在权利人已将商户的侵权行为告知卖场提供者，而卖场提供者仍未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卖场提供者才具有主观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的审理明确了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范围，有效保护了民营经济。

黑龙江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 深圳市某计算机公司、某北京科技公司、某天津数码公司与韩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深圳市某计算机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计算机公司）、某北京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公司）、某天津数码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数码公司）经授权依法取得《嘉南传》等影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维权权利。韩某未经授权对涉案作品进行剪辑后形成短视频，发布在其视频网站个人账号，获取收益537.41元。深圳计算机公司、北京科技公司、天津数码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韩某剪辑短视频使得原本观看正版涉案作品的网络用户大量流失，给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请求法院判令韩某停止侵权，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韩某未经授权将涉案作品剧集剪辑为多个短视频，该短视频涵盖了涉案作品的所有精彩片段，对原作品产生了实质性的替代作用，同时其将短视频发布在网络平台个人账号，使公众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侵害了权利人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综合考量涉案作品的类型、独创性、创作成本、传播范围、侵权人主观过错、侵权后果以及权利人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判令韩某赔偿深圳计算机公司、北京科技公司、天津数码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000元。

【典型意义】

随着短视频平台迅猛发展，轻量化、浅表化的短视频已成为互联网流量的新

宠。其中，“二次创作”短视频以其独特的视角和创意，迅速吸引了大量用户的关注。所谓“二次创作”短视频，顾名思义，是基于已有作品进行二次创作的视频内容，通过剪辑、配乐、解说等手段，赋予原作品新的解读。然而，通过对他人原创作品的剪辑、片段截取、重新解说、内容搬运及快速浏览等方式进行再创作，并在网络上广泛传播的短视频，在丰富网络文化内容的同时，也引发知识产权的广泛争议。当前法律对“二次创作”具体形式和内容缺乏明确规定，如何在确保对原作者知识产权的尊重与保护的同时，又能有效激励“二次创作”短视频领域的创新与繁荣，成为法律规制的难题。本案判决结果有效制止对原视频进行直接搬运或剽窃的侵权行为，促进网络文化规范发展，有助于厚植创新土壤，培育产业繁荣沃土。

2. 某大米协会与福州市某米业集团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某大米协会(以下简称大米协会)是第 1607996 号“”证明商标、第 5789043 号“”证明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大米。大米协会针对涉案证明商标制定了《“五常大米”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了使用证明商标商品的品质特征等使用条件、申请程序、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及义务、证明商标的使用和管理等。福州市某米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是第 1298859 号“”商标的权利人，在其官网中介绍“稻花香”品牌大米入驻央广电视购物频道的图片上有“五常大米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字样，米业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标注“稻花香五常香米”“五常大米”字样。同时，其经营的六款大米外包装标注产品为“五常种植”。大米协会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米业公司等构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米业公司在其官网上公开宣传其销售的产品是“五常大米”，该公司开具的发票印证了其以“五常大米”名义通过央广电视购物对外销售，属于商标性使用，会导致相关公众无法区分商品来源，误以为米业公司销售的大米系种植于五常市并具备五常大米的特定品质，构成侵害商标权。米业公司等抗辩被诉侵权六款大米确系来源于五常市，但米业公司等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生产、销售的被诉六款侵权大米均“种植于五常”，与其在网络平台销售时所标注

的不符，米业公司等行为足以误导消费者对于产品的来源误认为与五常大米存在特定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决：米业公司等停止侵害大米协会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在被诉侵权大米包装、官网介绍、广告宣传以及其他一切商业活动中不当使用“五常”字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大米协会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 万元。

【典型意义】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具有标识商品来源地的功能，其标识商品的原产地，以表明因原产地的气候自然条件、工艺、制作方法等因素决定的商品具有的特定品质。本案中，“五常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全国大米行业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品牌价值较高，主要用以鉴别大米的原产地为黑龙江省五常市。本案被告所经营的大米不具有“五常大米”相应的品质，却在官网中擅自使用“五常大米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字样及标识，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五常种植”，构成对“五常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侵犯及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决依法保护五常大米“金字招牌”的品牌信誉，对于全面规范大米行业生产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3. 某农垦集团公司、某商贸集团肇东产业园与罗某、七台河某酒业公司、黑龙江某酒业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某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公司）是第 33 类白酒商品上第 105256 号“北大荒”、第 32182306 号“”、第 33 类第 5332107 号、第 32195036 号太阳图形“”、“”商标注册人。农垦集团公司授权某商贸集团肇东产业园（以下简称肇东产业园）使用前述商标。涉案被诉侵权商品共两类：第一类产品包装显示委托方为七台河某酒业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酒业公司），被委托方为保定某酿酒厂（以下简称保定酿酒厂），共有北大荒往事 52 度东北农垦特产酒 500ml、北大荒往事 42 度东北农垦特产酒 500ml、北大荒往事 42 度东北农垦纯粮酒 500ml、北大荒往事 52 度农垦纯粮酒 100ml 四个品种，以上白酒使用与“北大荒”文字商标相近似的“北大荒往事”商标，同时使用“北大荒”太阳图形商标及“北大荒集团”字样，在“淘宝”电商平台、“拼多多”电商平

台、百度、抖音及快手短视频平台上以农垦集团公司名义进行宣传。第二类商品为包装印有黑龙江某酒业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酒业公司）生产的 53 度兵团北大荒往事 500ml 白酒。农垦集团公司、肇东产业园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七台河酒业公司、保定酿酒厂、黑龙江酒业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北大荒”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原保定酿酒厂销售北大荒往事白酒的行为已被多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并被法院判决侵权，明显存在侵权主观故意且情节严重，适用惩罚性赔偿，以“北大荒”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30 万元/年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应承担的惩罚性赔偿数额为 45 万元，并承担权利人维权合理开支 5 万元。鉴于原保定酿酒厂已注销，罗某作为投资人应承担前述民事责任。七台河酒业公司委托原保定酿酒厂生产侵权产品，其与原保定酿酒厂存在共同侵权的主观故意。七台河酒业公司委托生产的被诉侵权产品在淘宝网、拼多多均有销售，与罗某承担部分连带赔偿责任。黑龙江酒业公司仅在实体店铺销售被诉侵权商品，销售范围较小、销售数量不大，酌定黑龙江酒业公司承担侵权损害赔偿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2 万元。判决：罗某、七台河酒业公司、黑龙江酒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宣传标注“北大荒往事”白酒的侵权行为；罗某、七台河酒业公司、黑龙江酒业公司停止使用农垦集团公司、肇东产业园企业名称（含简称、字号）；罗某给付农垦集团公司、肇东产业园经济损失 45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5 万元，七台河酒业公司对罗某上述债务中的 12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黑龙江酒业公司给付农垦集团公司、肇东产业园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2 万元。

【典型意义】

“北大荒”既是企业字号，也是驰名商标，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本案中，各被告恶意攀附“北大荒”品牌的知名度，生产、销售仿冒产品，侵权情节恶劣。法院通过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以严格司法树立鲜明导向，为知名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保驾护航。

4. 某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刘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某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用品公司）经“始祖鸟”

商标权利人授权，有使用涉案商标且享有诉讼维权获得赔偿的权利。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期间，刘某在其经营的服饰店内，通过微信方式销售假冒“始祖鸟”“安德玛”“迪桑特”“斐乐”等注册商标的商品，共销售侵权商品4931件，销售金额共计1,504,628元。2021年6月9日，公安机关在该服饰店及库房内查获尚未出售的侵权商品2130件（均已扣押），价值共计381,095元。法院刑事判决认定刘某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后体育用品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刘某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刘某因同一侵权行为已受到刑事罚金的处罚，但是否被处以刑事罚金，仅是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时予以考量的因素，而不是免除惩罚性赔偿的法定事由。综合考虑刘某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情节、因侵权所获得利益，以及已经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形，体育用品公司主张适用1倍惩罚性赔偿倍数，较为适当，予以支持。刘某在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期间，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金额为1,667,435元，其中，销售“始祖鸟”品牌商品的占比大约在35.3%，由此可计算得出刘某销售“始祖鸟”品牌商品的销售金额为588,604.555元。服装零售业的利润率通常在20%-60%之间，刘某主张其销售利润率为20%，公安机关亦是按照20%作为刘某的销售利润率，计算得出刘某销售“始祖鸟”品牌商品的获利为117,720.911元，以此作为惩罚性赔偿的基数，适用1倍的惩罚性赔偿，刘某应承担的惩罚性赔偿数额为235,441.822元。亚玛芬公司的诉讼请求中虽然包含了合理开支，但其没有举示合理开支的相关证据，故法院确定刘某赔偿体育用品公司235,441.822元。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中民事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厘清了刑事案件处理后，民事案件中是否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及惩罚性赔偿计算标准，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促进了刑民交叉案件中对知识产权的充分保护。

5. 某公共股份公司与黑河市某进出口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某公共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共股份公司）系10182503号“”商标、

G1138966 号“”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人。黑河市某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黑河进出口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与西伯利亚某公司（以下简称西伯利亚公司）签订购销合同。2016 年 1 月 30 日，黑河进出口公司将注册号为 20756792 的“Alunka”商标授权西伯利亚公司使用，从 2016 年初开始进口销售印有“Alunka”商标的阿伦卡巧克力。黑河进出口公司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共进口阿伦卡系列巧克力四次，共计 44164 千克，金额 2,240,186 元；销售 33740.08 千克，销售收入合计 1,974,204.49 元。

法院审理认为，公共股份公司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权利商标中文翻译为“爱莲巧”，被诉侵权巧克力产品上使用“Alunka”商标，在字母组成、设计构思、呼叫及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与公共股份公司涉案商标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黑河进出口公司注册“Alunka”商标后授权西伯利亚公司使用，并从西伯利亚公司进口被诉侵权产品后进行销售的行为属于商标侵权行为，应负侵权赔偿责任。黑河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认可出售过爱莲巧品牌产品，应当明知爱莲巧巧克力产品的知名度，具备侵权的故意。结合其进口及销售侵权产品时间较长，货值较高，通过线上、线下方式销售造成影响范围较大等因素。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法院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载明的进货、销售情况计算黑河进出口公司的销售毛利润，确定侵权赔偿计算基数，并综合考虑涉案注册商标知名度、侵权所在地经济发展状况、黑河进出口公司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期间、经营规模、已经被处以行政罚款等因素，酌定黑河进出口公司赔偿公共股份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403,000 元。

【典型意义】

爱莲巧品牌巧克力在俄罗斯产品中具有较高知名度。本案判决打击了知识产权恶意侵权、维护了外国权利人的合法利益。通过公正、高效审理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保护外国企业品牌的做法，让中外企业感受到人民法院为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所做的努力。

6. 大庆某石油公司与大庆某科技开发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3 年 5 月 22 日，赵某取得二氧化碳吞吐强化采油用的防杆卡液及其加注

方法的发明专利。2020年3月26日，赵某将该发明专利转让给大庆某石油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公司），石油公司取得专利权。2023年3月石油公司发现大庆某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开发公司）中标了大庆油田某二氧化碳吞吐技术服务项目，并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石油公司专利授权，使用了二氧化碳吞吐强化采油用的防杆卡液及其加注方法的发明专利。石油公司提出专利侵权诉讼后，科技开发公司请求和解，最终科技开发公司登报向石油公司道歉，石油公司放弃经济索赔。

2024年，科技开发公司又中标大庆油田某二氧化碳吞吐技术服务项目，2024年4月12日石油公司发现科技开发公司在上述项目中再次使用了二氧化碳吞吐强化采油用的防杆卡液及其加注方法的发明专利，石油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在该案中积极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科技开发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石油公司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停止继续履行合同中尚未施工的十口油井的合同义务在媒体进行登报道歉，并负担石油公司维权合理开支20,000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大庆成立全省首家跨区域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以来，首个调解成功案件。从坐堂问案到上门“巡诊”，通过就地化解当事人矛盾，节约了诉讼成本，提高了解纷效率，是将知识产权纠纷在“家门口”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生动缩影。既拓展了知识产权保护广度深度，又对激发创新企业发展活力，提升创新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性起到了推动作用，切实将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打造了便民利民、提质增效的多赢局面。

7. 哈尔滨某锅炉公司与哈尔滨某电力设备公司、北京某电力设备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哈尔滨某锅炉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锅炉公司）成立于1954年，在业界具有很大影响力，业界简称其为“哈锅”。2017年至2019年间，哈尔滨某电力设备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电力设备公司）、北京某电力设备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力设备公司）为了投标、中标经营项目，冒用哈尔滨锅炉公司授权、资质、业

绩、图纸等资料，获利 41,570,186.73 元。哈尔滨锅炉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哈尔滨电力设备公司、北京电力设备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哈尔滨电力设备公司、北京电力设备公司的企业名称中均含有“哈锅”字样，且其又实施冒用哈尔滨锅炉公司的业绩、图纸、资质、授权，足以使交易对方误认为其与哈尔滨锅炉公司存在特定关系，导致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哈尔滨锅炉公司请求保护在涉案 7 个项目中冒用其业绩材料中所包含的经营信息。经核实，上述业绩材料中包含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客户信息。哈尔滨锅炉公司举证证明其已通过合同封面有标注“商密（A）★10 年”或者“商密（AA）★10 年”字样、与员工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下发《公司商业秘密事项》及《公司保守商业秘密管理规定》对上述经营信息采取合理保密措施，上述合同内容所涉哈尔滨锅炉公司的业绩材料能为哈尔滨锅炉公司带来商业收益和可保持竞争优势，哈尔滨锅炉公司请求保护的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哈尔滨电力设备公司、北京电力设备公司未经哈尔滨锅炉公司许可，擅自使用含有哈尔滨锅炉公司商业秘密的业绩材料进行投标，侵犯了哈尔滨锅炉公司的商业秘密，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法院综合考虑涉案 23 个项目均系公开招投标项目，哈尔滨锅炉公司未进行投标，即使投标中标概率 50%，酌定以哈尔滨电力设备公司、北京电力设备公司各自获利总额的 50% 作为赔偿数额并各自支付合理维权费用。判决：哈尔滨电力设备公司赔偿哈尔滨锅炉公司经济损失 17,257,324.37 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10 万元；北京电力设备公司赔偿哈尔滨锅炉公司经济损失 3,527,768.57 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5 万元；哈尔滨电力设备公司与北京电力设备公司互负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系在招投标过程中，冒用知名企业资质、授权、业绩、图纸，擅自使用含有知名企业商业秘密的业绩材料，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案件，在全国范围内并不多见。对此种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和依法判定赔偿，对引导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平竞争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8. 黑龙江某软件公司与哈尔滨某科技公司、郝某、王某、张某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黑龙江某软件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成立，长期与多家财政预算单位进行交易。郝某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应聘到软件公司工作，职务为技术人员，负责为公司合作的软件客户提供相关技术、物料、财务服务。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始，郝某以岳母刘某与父亲郝某忠的名义成立哈尔滨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公司实际经营人为郝某与妻子王某。郝某利用在软件公司工作的便利，从软件公司客户处以科技公司名义签约服务并获得相应款项。公司员工张某与郝某共同合作，参与上述活动。软件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注销科技公司，四被告均不再与软件公司的目标客户进行交易并赔偿软件公司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因财政预算单位数量明确、相对固定，且长期需要进行财务核算，因此该交易机会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在一般情况下是可以合理预期获得的，可以成为法律特别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各被告在郝某、张某在软件公司任职期间，共同故意冒用该公司名义从事商业活动，获取不正当利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但二人离职后与原公司在同类服务中展开竞争，相关客户自愿选择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及商品，不能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郝某、王蕾、科技公司连带赔偿软件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50 万元，张某对其中的 6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评判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时，通常应当考虑如下因素：一是被诉行为是否违反了诚信原则和相关行业的商业道德；二是被诉行为是否损害了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三是被诉行为是否损害了公平、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本案判决认定员工在职期间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抢夺供职单位交易机会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对于审理此类案件具有参考意义。

9. 黑龙江某医药公司与南宁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

【案情简介】

“惠普生”品牌创建于2002年，在医药、保健品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黑龙江某医药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是“惠普生”保健品的全国总经销商，在全国范围内销售“鱼油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维生素D软胶囊”“芦荟胶囊”“蜂胶胶囊”等30余种保健品。南宁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公司）与医药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二者均经营带有“惠普生”标识的保健品。2019年10月12日开始，生物科技公司以邮寄方式向医药公司的委托生产商和各地经销商送达《告知函》《律师函》，引用未生效的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桂民初205号民事判决中的裁判意见，宣称医药公司经销的“鱼油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等24个保健品使用了侵犯了生物科技公司第3872956号“惠普生”注册商标专用权。医药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生物科技公司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请求生物科技公司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生物科技公司向医药公司的合作客户寄发《告知函》《律师函》时，虽然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桂民初205号民事判决认定医药公司侵权行为成立，但该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不能作为医药公司侵权行为成立的依据。生物科技公司与医药公司关于“惠普生”商标争议多年，双方均已通过诉讼方式寻求救济，且多个民事生效判决认定生物科技公司使用“惠普生”标识侵害医药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生物科技公司作为同业竞争者，对生效民事判决避而不谈，没有做到向受函人披露其掌握的与函告内容相关的全部事实，凭借单方分析判断得出医药公司侵权的结论并函告医药公司客户，要求医药公司客户停止销售、下架惠普生牌商品，应当认定生物科技公司在《告知函》及《律师函》中载明的信息具有误导性，生物科技公司主观上明显具有破坏竞争对手竞争优势的意图，构成商业诋毁。法院判决：生物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实施对医药公司的涉案商业诋毁行为，赔偿医药公司经济损失1,500,000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206,860元，合计1,706,860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因向同业竞争关系的市场主体发送侵权警告函、律师函而引发的商业诋毁案件。本案在准确查明商业诋毁行为的基础上详细分析了向相关市场主体寄发侵权警告函、律师函等带有侵权警告性质函件时的注意义务、必要限度、正当维权边界，并就该商业诋毁行为作出高额判赔，体现了对维护相关市场正常经营、竞争秩序的决心。

哈尔滨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 01：涉“用于酸-碱性浴中染色的偶氮型分散染料”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 01 知民初 76 号

【案情简介】浙江某公司系第 ZL20041002124708 号“用于酸-碱性浴中染色的偶氮型分散染料”发明专利权人。烟台某公司因生产侵犯案涉专利权产品与浙江某公司达成谅解，并保证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实施侵权行为，浙江某公司放弃赔偿请求权。2018 年，黑龙江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龙口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因擅自使用标有案涉专利号的包装箱销售分散蓝 2BLM，被认定构成假冒专利罪并判处刑罚。因刑事案件中所涉侵权产品系烟台某公司提供，浙江某公司以烟台某公司、吴某、赵某等构成专利侵权为由提起诉讼，请求烟台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 2000 万元，吴某、赵某等连带赔偿 60 余万元。诉讼中，因刑事程序中委托的鉴定机构撤回原鉴定意见，经依法委托重新鉴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被诉侵权产品具有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同化学结构，落入案涉专利权保护范围。

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烟台某公司，其存在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行为。经鉴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烟台某公司构成专利侵权。龙口某公司明知烟台某公司制造的蓝色染料侵权，仍购进并销售，并伙同黑龙江某公司假冒案涉专利标识销售产品，三者构成共同侵权，因黑龙江某公司、龙口某公司已经注销，依法应由其赵某、吴某等承担责任。综合考虑案涉证据等因素，认定烟台某公司获利超过 100 万元具有高度盖然性，故在专利法

规定的法定最高赔偿限额外，判决烟台某公司赔偿 310 万元，赵某连带赔偿 20 万元、吴某等连带赔偿 2 万元。烟台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典型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刑事判决生效后，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鉴定意见被鉴定机构撤回。民事程序中，通过重新委托鉴定，查明技术事实，判定被告构成侵权。在原告已尽力举证前提下，转移举证责任，认定应由被告证明其未生产被诉侵权产品。因被告未完成证明责任，法院结合现有证据和被告的主观恶意、侵权时间、生产规模、侵权产品和专利产品销售价格、利润空间等，认定获利超过当时专利法规定的法定赔偿额上限，判决生产者赔偿 310 万元，彰显强化对创新保护的司法理念。

案例 02：涉“冒用业绩材料等进行招投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黑 01 民初 121 号

【案情简介】某锅炉公司是一家成立于五十年代老牌国企，在业界具有很大影响力。2017 年至 2019 年间，哈尔滨某公司、北京某公司在投标中冒用某锅炉公司授权、资质、业绩、图纸等资料和经营信息，中标国能某电厂、华电某电厂等 23 个项目，获利 4000 余万元。

法院认为：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时，哈尔滨某公司、北京某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某锅炉公司企业名称的简称，冒用某锅炉公司业绩、图纸、资质、授权进行投标的行为，足以使得交易方误认为其与某锅炉公司存在特定关系，导致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冒用业绩材料中包含的客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客户信息，某锅炉公司采取了保密措施，请求保护的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哈尔滨某公司、北京某公司未经某锅炉公司许可，使用包括某锅炉公司商业秘密的业绩材料等进行投标，侵犯了某锅炉公司商业秘密。综合考虑案涉项目系公开招标项目，某锅炉公司未投标及投标也存在不中标的可能，酌定以哈尔滨某公司、北京某公司获利总额 50% 作为赔偿数额。判决：哈尔滨某电力公司赔偿 1700 余万元、北京某公司赔偿 350 余万元，并互负连带责任。判后，各方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该案系在招投标过程中，冒用他人公司资质、授权、业绩、图纸，擅自使用

含有他人商业秘密的业绩材料，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案件，属辖区首例。对此种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并判决近年来我院单案最高赔偿额，对引导企业公平竞争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案例 03：涉“五常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黑 01 民初 220 号

【案情简介】某协会系、**五常大米**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前述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 商标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福州某商务公司销售的大米外包装正面突出标注“五常种植 产地直供”字样、背面标有“出品商：福州市某米业集团”“生产商：福州市某米业集团某分公司”“生产商：某米业公司”字样。此外，福州某商务公司在电商平台上使用“五常”作为搜索商品的关键词，福州某米业集团在官网中擅自使用“五常大米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字样及标识。某协会认为，各被告未经许可，实施上述行为，侵害了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请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法院认为：福州某米业集团未证明销售的大米来源于“五常大米”标示地区且具有相应品质，擅自使用“五常大米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字样及标识，构成商标侵权。福州某公司未经许可，在销售页面商品标题中使用“五常”字样，亦构成侵权。福州某米业集团、福州某信息公司、某米业公司在商品包装、广告宣传、产品介绍中使用“原粮产地五常市（核心区）民乐乡”“五常种植 产地直供”等字样，属于在商业宣传中，提供不真实商品信息，欺骗、误导相关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福州某信息公司与福州某米业集团系代销关系，构成共同侵权。福州某米业集团某分公司、福州某信息公司作为受托生产商，对福州某米业集团购入的“白包”稻谷进行加工、分装、包装，应承担部分连带责任。判决：福州某米业集团、福州某信息公司、福州某米业集团某分公司、某米业公司停止侵权及在商业活动中不当使用“五常”字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福州某米业集团赔偿 2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 万元，其他三被告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判后，福州某米业集团等提出上诉，黑龙江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涉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涉及我省知名的大米品牌保护。

被告侵权行为表现形式多样化,构成对案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判决重点打击了商品大米溯源产地来源不真实、隐蔽性强的侵权方式,给予高额赔偿,彰显严惩混淆行为和对“五常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严格保护理念,弥补了权利人损失,更形成对侵权人的强力震慑,对维护市场秩序起到积极作用。

案例 04: 涉“中科发 5 号”水稻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案

案号: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黑 01 民初 2292 号

【案情简介】五常某种业公司取得“中科发 5 号”植物新品种权的独占实施许可权。泰来某种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从王某等农户手中回收“中科发 5 号”水稻,并雇佣农户使用脱毛机、比重机、涡选机加工成水稻种子,灌装后以“繁育用种 10 号、11 号”名义向农户销售。经检测,被诉侵权种子与“中科发 5 号”差异位点数量为 0。泰来某种业公司销售水稻种子共计 50 余万斤,销售额 177 万余元。五常某种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泰来某种业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

法院认为:泰来某种业公司行为构成侵权,且主观存在侵权故意、侵权销售量大,且以无标识、标签的包装以及未审定品种名义销售授权品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侵权主体性质、经营规模、影响力及侵权行为性质等,确定 1 倍的惩罚性赔偿倍数。据此判决:泰来县某种业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104.2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8 万元,共计 106 万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是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也是前期存在刑事侦查程序的民事案件。判决详细论述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及计算标准,根据被告雇佣他人销售种子的价格、自认的经营成本,精准计算出差价作为被告获利标准,确定销售利润基数,乘以惩罚性赔偿倍数,确定总的赔偿额。

案例 05: 涉“远科 105”玉米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案

案号: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黑 01 知民初 11 号

【案情简介】某种业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远科 105”植物新品种权。2023 年 12 月,某种业公司发现市场上出现大量名为“德育 008”、实为套包“远科

105”玉米种子销售现象。某种子商店购进大量标注为金昌市某种业公司生产的“德育 008”玉米种子准备对外销售。经检验“德育 008”种子与“远科 105”品种近似。某种业公司遂以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金昌市某种业公司、某种子商店及其经营者王某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认为：某种业公司举示的“德育 008”玉米种子包装照片与“刘某某”快手视频、王某微信聊天记录中的被诉侵权种子包装相同。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某种子商店的经营者王某通过微信以发送袋装种子照片等方式向他人推销被诉侵权种子，并称“其他农户种植后，产量好”；“刘某某”的快手视频显示王某现场销售被诉侵权种子。某种子商店前述推销被诉侵权种子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且实际对外销售了被诉侵权种子。王某妻子于庭审现场通知视频发布者删除视频证据。据此判决：某种子商店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诉讼时，被诉侵权种子去向不明，某种子商店是否销售被诉侵权种子成为争议的焦点问题。法院抽丝剥茧，对案外人抖音账号中发布的视频、农户证言、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进行分析，并适用举证妨碍制度，准确认定某种子商店实施了被诉侵权事实。通过举证妨碍制度的适用，严格保护涉案品种权，有效遏制侵权行为。

案例 06：涉员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黑 01 民初 2292 号

【案情简介】某软件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增加后包括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会计代理记账等。北京某软件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授权某软件公司代表其对使用其软件的预算单位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日常服务。郝某、张某在某软件公司工作期间，负责为已经安装北京某软件公司财务核算系统的各单位提供软件日常维护等服务。二人任职期间，某科技公司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办公耗材等，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均为郝某的亲属，监事王某系郝某妻子。期间，郝某、张某在以某软件公司名义为客户单位提供服务时，与客户签订了以某科技公司为主体的合同，并提供某科技公司的账号收取合同价款。二人离

职后，均未与某软件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仍为某软件公司的部分客户提供软件维护及代理记账服务，或销售耗材。某软件公司认为某科技公司、郝某、张某、王某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其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认为：因使用涉案软件的预算单位数量明确、相对固定，且长期需要进行财务核算，因此该交易机会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合理预期性，应成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郝某、张某在某软件公司任职期间，共同故意冒用该公司名义从事商业活动，获取不正当利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王某系郝某的妻子，共同参与上述行为，构成共同侵权。但二人离职后与某软件公司在同类服务中展开竞争，相关客户自愿选择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及商品，是市场竞争的常态。尽管依一般社会观念，二人作为某软件公司长期培养的员工，离职后从事与该公司相同客户的相同业务，并不合于个人品德的高尚标准，不应鼓励和提倡，但并不当然意味着作为经济人违反法律规定。据此判决：郝某、王某、某科技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50 万元，张某某对其中的 6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各方均上诉，黑龙江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判决创设性地认定交易机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對象。严格区分商业经营活动中违反道德与法律的标准及差异，分析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的条件，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基本原则，判定员工在职期间不当抢夺供职单位交易机会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判决还合理平衡员工离职后发挥原有工作技能再就业以及原供职单位保护独立开发商业资源的双重利益，为离职员工从事与供职单位相同或近似业务行为明确裁判标准。

案例 07：涉“惠普生”商业诋毁纠纷案

案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 01 民初 2534 号

【案情简介】“惠普生”品牌创建于 2002 年，在医药、保健品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黑龙江某公司是“惠普生”保健品的全国总经销商，在全国范围内销售“鱼油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等多种保健品。南宁某公司与黑龙江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均经营带有“惠普生”标识保健品。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南宁某公司以邮寄方式向黑龙江某公司生产商和经销商发送《告知函》《律

师函》，称黑龙江某公司经销的“鱼油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等 24 个保健品侵犯南宁某公司“惠普生”商标权。黑龙江某公司认为，南宁某公司罔顾其“惠普生”标识已被多地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侵权事实，通过错误解读商标授权程序的行政判决、引用对其有利的尚未生效的民事判决，在前述函件中发布虚假的误导信息，导致黑龙江某公司及其商品的商誉受到严重影响，遂起诉请求南宁某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法律不禁止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带有侵权警告性质的函件与涉嫌实施侵权行为主体协商解决纠纷，但权利人发送侵权警告应适当，善尽谨慎注意义务，披露据以判断涉嫌构成侵权必要信息，不能滥用侵权警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如果权利人为谋求市场竞争优势或者破坏竞争对手优势，滥用侵权警告，则超出权利行使正当边界，可能构成商业诋毁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南宁某公司在警告函中，仅引用对其有利的未生效民事判决，未向他人披露对其不利的生效民事判决，并对行政判决进行误导性解读，得出黑龙江某公司经销的“鱼油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等商品构成商标侵权的结论，导致黑龙江某公司客户对其相关商品和商誉产生质疑，且部分客户已经终止继续经营带有“惠普生”标识保健食品，给该公司商誉造成现实损害，构成商业诋毁。故判决南宁某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 170 余万元。南宁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黑龙江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典型的因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市场主体，向被诉侵权商品经营者发送侵权警告函、律师函而引发的商业诋毁案件。判决准确查明被诉商业诋毁行为表现形式，从商业诋毁的构成要件出发，详细分析了向相关市场主体寄发侵权警告函、律师函等带有侵权警告性质函件时的注意义务、必要限度、正当维权边界，并作出高额判赔，有力规范同业竞争行为。

案例 08：涉“珍珍”荔枝味罐装汽水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近似标识纠纷案

案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黑 01 民初 1017 号

【案情简介】广东某公司的“珍珍”荔枝味罐装汽水（330ml）饮料在我国

北方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自 2016 年起，“珍珍”荔枝味罐装汽水（330ml）饮料包装就使用红色底色、椭圆形金色边框、银白色六边形图形的装潢，该设计简约独特，给予消费者深刻视觉印象，能够与其他同类商品相区分，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由黑龙江某公司生产并销售、在某麻辣烫店内售卖的“某森”荔枝味果汁饮料（250ml）的装潢与“珍珍”荔枝味罐装汽水（330ml）饮料相比，整体使用的装潢文字及盒体颜色、银白色六边形背景、银白色椭圆形与其金色边框、各部分元素布局排列等体现的视觉效果及整体风格与“某珍”荔枝味罐装汽水（330ml）饮料基本一致。广东某公司以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近似的标识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涉案企业和店铺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认为：在对比商品装潢时，应当坚持整体观察和隔离观察的方法，除考虑文字内容、含义等外，还要考虑其色彩、排列顺序、字体和字形大小等在整体装潢中的地位和作用，考虑其是否影响该商品的识别性。作为同行业竞争者，黑龙江某公司理应知晓“珍珍”荔枝味罐装汽水（330ml）饮料的知名度，但仍在生产的同类饮料上使用了与广东某公司“珍珍”荔枝味罐装汽水极为相似的装潢，具有攀附广东某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意图，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或认为被诉侵权商品与“珍珍”品牌具有某种联系，从而获取一定的竞争优势。某麻辣烫店销售侵权商品，亦构成侵权。故判决：二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5 万元。黑龙江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黑龙江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典型的同业竞争关系的市场主体，“搭便车”“傍名牌”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判决在准确查明涉案商品系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基础上，认定其装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而被诉侵权饮料擅自使用与上述装潢近似的装潢，容易引起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作为同行业竞争者，理应知晓权利商品的知名度，应在经营过程中诚信经营，不得攀附他人商誉。本案中判定商品装潢近似的方法及考虑因素，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参考。

案例 09：涉“视听作品放映权保护范围”案

案号：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2023）黑 0102 民初 39616 号

【案情简介】某影视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网络平台，在某民宿处预订房间。入住后，某影视公司工作人员打开房间内放置的投影设备，点击进入某合法 APP，逐一搜索并观看某影视公司享有放映权的视听作品。某影视公司认为某民宿在经营期间，向不特定群体提供涉案视听作品，侵害了其作品放映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认为：著作权人享有的放映权，规制的是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行为。民宿经营者仅向入住者提供了合法购买的视听作品播放设备、网络及合法 APP，并未向顾客提供视听作品会员账号，也未在设备中存储涉案视听作品，不存直接或帮助公开再现涉案视听作品的行为，未侵害权利人对涉案视听作品的放映权，据此判决驳回某影视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以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会议精神为指导，对酒店、民宿经营者在经营中侵害放映权的判定标准进行界定，即提供合法购买的网络电视、机顶盒和投影仪等视听作品播放设备及合法软件或 APP，不构成对权利作品放映权的侵害，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酒店经营者擅自为顾客提供播放视听作品的片源，则构成侵权。此类案件数量较多，涉及辖区内多家酒店、旅馆、民宿，本案判决为行业规范经营提供了指引。

案例 10：涉“特许经营合同冷静期”案

案号：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4）黑 0109 民初 1155 号

【案情简介】邓某经人介绍与某公司就加盟开设店铺事宜商谈。2022 年 10 月 20 日，邓某向某公司支付加盟费 99,800 元。某公司为邓某订购桌椅、电脑等用品。11 月 10 日，邓某与某公司签订《某品牌及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某公司授权邓某在桂林市开设使用某品牌及技术的店铺；邓某须支付加盟费 139,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某公司在收到邓某全额费用后 30 天内向邓某提供开店所必备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协议签订后，邓某需安排三名专业工作人员到公司总部免费参加培训。后某公司向邓某提供培训服务。邓某以未掌握技术及资金困难为由，拒绝选址开店，起诉请求解除合同，

并返还加盟费 99,800 元。

法院认为：案涉协议未约定冷静期，但依据法律规定，邓某可在合理期限内享有单方解除权，但时间不宜过长，应以 3 个月为宜。案涉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邓某在时过一年多后，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才起诉请求解除合同，超出法定冷静期的合理期限。但案涉协议的履行需要双方相互配合，不适于强制履行，在合同陷入僵局情况下，为避免扩大损失，邓某请求解除合同符合实际，予以支持。某公司并不存在违约行为，邓某称因未掌握技术及资金困难等原因不能开店，未尽到商业经营主体应尽的审慎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综合考量某公司付出的人力、知识产权、设备等成本及邓某的过错程度，判决某科技公司返还 40% 的加盟费。

【典型意义】

本案是适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冷静期”条款适用的典型案件。“冷静期”条款设置目的是考虑被特许人对加盟的行业可能没有充分了解，从保护被特许人利益出发，要求特许人必须给予被特许人考虑是否继续从事特许经营的一定期限。如被特许人决定不从事特许经营，在此期限内可以随时单方解除合同。本案，首先考虑特许经营合同一般为特许人制定的格式条款，特许人处于缔约优势地位，其不得剥夺或不合理限制被特许人享有“冷静期”内的单方解除权。其次，应以被特许人未实际使用特许人经营资源为限作为“冷静期”条款的适用条件，合理平衡双方利益。再次，特许经营合同一般不适合强制履行，在合同陷入僵局后，判决合同解除符合实际。本案判决为加盟市场规范、良性发展作出正向引导。

案例 11：郭某某、尹某侵犯著作权案

案号：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3）黑 0109 刑初 288 号

【案情简介】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被告人郭某伙同尹某、都某（另案处理）未经《十二之天贰》游戏作品著作权人黑龙江某公司许可，私自架设《十二之天贰》私服，并命名为十二之天贰超越，吸引玩家充值并获取利益，非法经营数额共计 12 万余元。其中，郭某负责技术维护，非法获利 3 万余元，尹某负责收取玩家充值款，非法获利 3 千余元。经鉴定，“十二之天贰超越”游戏和《十

二之天贰》游戏服务器端文件相似度 81.71%，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

法院认为：被告人郭某、尹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计算机软件，情节严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二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在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二被告人犯罪以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判令：郭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尹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6 千元；没收二被告违法所得。各被告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私自架设私服，吸引玩家充值并获利，严重危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尊重版权是各类主体的法定义务，判决对二被告人处以刑事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支持正版是对创作者劳动的尊重，只有构建健康的版权环境，才能持续产出优质内容，实现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双赢。

案例 12：肖某甲、肖某乙侵犯著作权、毛某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案号：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4）黑 0103 刑初 87 号

【案情简介】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被告人肖某甲、肖某乙二人在其经营的某图文快印社大量印刷盗版英语教材，通过拼多多网店等方式销售给被告人毛某等人。肖某甲、肖某乙对外销售盗版英语教材金额 100 余万元。侦查机关在某图文快印社当场扣押盗版英语教材配套练习册 105 册、盗版英语教材 18 册。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间，被告人毛某明知盗版，仍从某图文快印社购进盗版英语教材，并通过微信朋友圈等方式进行销售，以快递等方式邮寄给买家。毛某购买英语教材影印版 794 次，合计 32 万余元；对外销售英语教材影印版 1089 次，收入合计 35 万余元；获利近 3 万元。侦查机关在毛某住处当场扣押盗版英语教材配套练习册 113 册、盗版英语教材 27 册。

法院认为：被告人肖某甲、肖某乙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案涉文字作品，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毛某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销售货值达到三十万以上，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被告人肖某甲、肖某乙系共同犯罪，二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肖某甲、肖某乙、毛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行，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据此判决：被告人肖某甲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肖某乙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被告人毛某某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各被告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非法印制、销售中小学教辅图书不仅侵犯著作权，盗版印刷品也会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应对盗版教辅图书犯罪全链条严厉打击，依法惩治盗版教辅图书犯罪，加大涉青少年图书版权保护，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学习成长。判决准确区分侵犯著作权罪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界限、认定犯罪数额，精准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行为，促进了社会综合治理。

大庆法院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十起典型案例

01 “二手苹果”翻新案

【基本案情】

2021年9月至2024年5月，被告人杨某任在未经苹果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收购二手苹果手机，自行购买非苹果原装手机外壳、电池、摄像头等配件，并雇佣多人进行验机、维修、翻新等，委托他人通过昵称“严选靓机”账号在快手平台直播间以“99新”“准新机”等噱头对外销售。公安机关查获并扣押已翻新手机1088部，价值345万元。经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鉴定，上述手机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任违反商标管理法规，未经苹果商标所有人许可，购进假冒手机配件，擅自翻新手机并对外销售，情节特别严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杨某任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百七十五万元。扣押在案的苹果翻新机及外壳、电池予以没收。

【典型意义】

杨某任的行为，侵害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也损害了世界知名品牌“苹果手机”形象与声誉，扰乱市场秩序，侵蚀市场信任，削弱消费信心，是严重侵犯企业商标权的犯罪行为。使翻新机以新的“同一种商品”出现，混淆消费者对翻新

机和正品机的差别认识，破坏了正品应有的品质、功能以及售后保障，侵害了商标的识别与广告功能，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该案对侵权行为实行最严打击，保护了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侵权代价与违法成本，对知识产权犯罪起到威慑作用。警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仅要付出民事赔偿的代价，触及犯罪的，还将承担刑事责任。

02 “国窖 1573”商标权侵权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陈某将低价白酒灌装入茅台、五粮液等名品白酒瓶内，制作假酒并以真品对外进行销售。2023 年 1 月 1 日，公安机关在交易现场将陈某抓获。经法院审理，陈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龙凤区某商店经营者赵某曾多次向陈某购买假冒五粮液、国窖“1573”等品牌白酒。2023 年 1 月 31 日，大庆市公安局龙南分局对赵某经营商店进行检查，查出并扣押假冒“国窖 1573”白酒两瓶。经鉴定该酒并非泸州老窖公司生产，系假冒泸州老窖公司注册商标商品。后泸州老窖公司起诉龙凤区某商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龙凤区某商店立即停止侵犯注册商标权的行为并赔偿泸州老窖公司经济损失 2 万元。

【典型意义】

该案属于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赵某销售假酒的行为不够“情节严重”的犯罪标准未获刑罚。但刑法对商标犯罪的认定往往以商标法中认定的商标侵权为前提，故该案主要涉及非刑事案件共犯的下游侵权者，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的问题。对于纠纷的基础法律事实，如犯罪主体、犯罪经过所致的侵权事实，以生效刑事判决既判力为认定依据，直接援引作为民事侵权行为所认定的事实，在侵权赔偿数额方面，民事法官将刑事案件查明的销售量及销售金额作为重要考量因素，根据商标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综合销售价格、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及维权发生的合理开支等因素认定赔偿金额。正确处理刑民交叉下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的衔接，彰显了知识产权刑民综合适用、叠加保护的观念。

03 保护未成年人著作权案

【基本案情】

小赵与小王系同班同学。2023年9月，小赵创作改编歌曲《凄美地》的歌词，起名《百年河山》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合唱比赛。不久后，小赵发现小王持有名称为《走向未来》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绝大部分歌词与自己创作改编的《百年河山》一致。小赵认为小王未经其许可，擅自使用自己的原创作品申请著作权登记，侵犯小赵合法权益。双方协商未果，小赵向法院起诉。案件审理过程中，小王与其监护人主动向版权局申请撤销案涉作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法院审理后判决：《百年河山》歌词的著作权人为小赵。

【典型意义】

随着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全面兴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已深入人心。著作权采用自动保护主义，自作品创作完成时作者即享有著作权，不区分作者是否成年、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但无论登记与否，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版权局在进行作品登记时，对作品构成情况、创作完成时间、权属真实状况等并不做实质性审查，既不创设著作权亦不处分著作权，并非对作品著作权归属的确认，登记与否并不影响著作权权利的取得与行使。该案的审理，表明法律重点保护未成年人著作权利，更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创作热情，助力文化市场更加公平、繁荣地发展。

04 “五常大米”商标权保护案

【基本案情】

2024年6月25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反映辖区某仓储店销售“隆膳香天然香米五常大米”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五常大米”标志。经查，该商品为国某粮油店销售给某科技公司，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大米包装上包含“五常大米 WU CHANG DA MI”标识，与注册商标“五常 WUCHANG 及图”证明商标中主要识别部分相同。极易使社会公众误认为该产品与注册商标标识的商品来源相同或者存在特定联系，案涉“隆膳香天然香米五常大米”侵犯“五常大米”注册商标专用权，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五常大米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其商标代表特定地域的品质和文化价值，社会关注度较高。作为民生必需商品，五常大米深受老百姓喜爱与信赖，能够引起大众的广泛关注。该案深入生产源头、分销环节、终端零售，切断侵权商品流通链条，体现“从生产到销售”的全链条监管模式。五常大米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明确了法律对地理标志和区域品牌的保护，维护了合法权利人的利益。更是对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市场健康生态和社会法治进步的综合性推动。通过个案实践，形成“保护合法、打击非法、教育公众”的多维效果，为类似案件提供范本，并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法治基础。

05 仿制“尤尼克斯”案

【基本案情】

2024年9月5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尤尼克斯上海公司的举报，反映萨区某体育用品商店销售假冒“尤尼克斯”产品。执法人员当即到该体育用品商店现场检查，尤尼克斯上海公司工作人员全程给予配合。经品牌方工作人员辨认，某体育用品商店销售的羽毛球拍及羽毛球外观与正品“YONEX”相似，在其商标后增加字母“R”。执法人员扣押在售的全部羽毛球拍及羽毛球。被举报人销售的“YONEXR”羽毛球拍和羽毛球与尤尼克斯株式会社注册商标近似，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举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尤尼克斯”作为知名体育品牌，其核心资产是商标和专利技术。在运动器材商品领域，仿冒商品通常质量低劣，消费者因价格误导购买假冒低劣商品，将导致财产损失甚至人身伤害。执法行动直接保护消费者免受此类风险，通过法律实践构建公平、创新驱动的市场环境，推动社会整体对知识产权的尊重，最终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国际合作信任的建立。

06 “假阿迪假耐克”销售案

【基本案情】

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被告人王某通过网络联系制售假冒注册商标服饰的人员，经介绍加入“辽宁王总”微信群，向群成员“河南博奥折扣鞋（BOAOA）”大量订购假冒阿迪达斯、耐克等品牌服饰并以正品名义对外销售，王某共支付订货款46.3万元，出售部分商品获利6万余元，剩余价值24.8万元侵权商品被扣押。经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鉴定，其中53款共575件产品侵犯了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经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鉴定，有656件产品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明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情节严重，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六万元，扣押在案的假冒商标物品，予以没收。

【典型意义】

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存在民事审判、刑事审判、行政审判并行的情况。该案采用“三合一”审判模式，合议庭三名法官分别精通民事、行政、刑事审判工作，避免刑事、民事方面的裁判差异，确保裁判结果一致性与权威性，提高司法公信力。该案的审理既通过刑事裁判打击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犯罪行为，对违法经营者形成强大震慑；同时，附带民事诉讼也能让权利人获得经济赔偿，弥补损失，从刑事和民事两个角度全方位保护，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维度。

07 “大风车”商标权侵权案

【基本案情】

“大风车 DAFENGCHE”商标及“大风车 DA FENG CHE 及图”商标，系由山东大风车实业公司授权北京大风车公司于2002年注册所获。商标核定项目为：学校（教育）、培训、教学、幼儿园、寄宿学校等。多年来，由于经营良好，北京大风车公司开办的“大风车幼儿园”荣获多项荣誉，在北京市甚至全国范围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形成学前教育连锁品牌，并在多地开设连锁加盟幼儿园。本地一家企业于2016年4月成立幼儿园经营至今，该园门口显著位置立有“大风车幼儿园”字样牌匾，其中文字、图形等均与注册商标近似。2024年，北京大风车公司认为本地幼儿园侵犯其商标权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本地幼儿园停止在其开办的幼儿园名称中使用“大风车”字样等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根据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服务商标是指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为了将自己提供的服务与他人提供的服务区别开来，而使用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组合的标志。本地幼儿园在其大门显著位置标注“大风车幼儿园”的行为，客观上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性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用于幼儿园经营，与案涉商标核定使用服务类别相同，且被诉侵权标识中使用的“大风车”文字与北京大风车公司注册商标主要识别部分“大风车”，在文字的读音、含义方面基本一致。本地幼儿园在经营同类服务中使用他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识，容易造成公众混淆判断，并认为两者服务之间存在特定联系。符合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此案提醒广大经营者，不仅在销售或生产行业存在侵犯商标权行为，在服务行业也存在侵犯商标权行为。经营过程中应注意避免。

08 中国音著协集团诉讼 KTV 著作权侵权案

【基本案情】

中国音著协经国家版权局批准成立、民政部注册登记，是音像集体管理的社会团体法人，依法对音像节目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实施集体管理。佛山市某娱乐唱片公司于2008年7月与音著协签订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约定音著协有权以自己名义向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2021年至2023年度，黑龙江省卡拉OK著作权使用费收取标准为8.3元/包房/天。

2021年7月，音著协工作人员在大庆某KTV俱乐部的包房内点播佛山市某娱乐唱片公司制作的音像歌曲64首，消费178元。后音著协向法院起诉，要求某KTV俱乐部停止侵权，删除全部曲库，赔偿损失16万元并承担各项诉讼费用2500元。法院审理后，判决某KTV俱乐部停止侵害音著协享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放映权的行为；赔偿音著协损失及诉讼合理开支2.6万元。

【典型意义】

著作权保护应以鼓励创作和促进作品传播为目的，该类集团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案件的审理关键是如何合理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既要准确体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又要避免诱发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化维权。著作权法规定，在计算损害

赔偿金额时，应当递次适用实际损失、侵权获利、法定赔偿的顺序，在无法查明损失与获利的情况下，才能适用法定赔偿标准。法院综合我市某 KTV 俱乐部所处商业区域、经营规模及疫情等因素，综合认定赔偿金额。通过正确裁量知识产权价值，合理计算侵权赔偿数额，促进了文化创新和推动产业发展的和谐统一。

09 某汽车美容中心销售侵权商品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2 月 1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龙凤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及证据材料，告知某小白汽车美容中心经营者白某一明知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车膜商品。检察机关虽未认定白某一应承担刑事责任，但认为其已触犯商标法相关规定，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处理。2024 年 2 月 19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白某一询问调查，认定白某一销售的假冒龙膜产品侵犯了美国首诺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白某一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该案系由公安部门前期调查，通过检察机关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运用行刑正向衔接和行刑反向衔接中的监督机制成功办理。不仅强化了对民生领域商品的保护，也守护了商标权利人的正当权利，维护了市场经营秩序，对于同类违法行为起到较强的警示作用。通过证据收集，确认当事人明知而为，查明非正规渠道进货并销售的行为，严惩主观故意，体现商标行政执法的公正、严谨。

10 某洗衣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7 月 31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称让区某洗喜精洗馆冒用上海云端洗烫公司品牌商标违法经营，经营人并非合法加盟商，属于侵权。经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某洗喜精洗馆经营场所外部悬挂“UCO”“UCO 国际洗衣”等牌匾，经营场所内部背景墙悬挂“UCC”“UCC Since 1945”等文字及图形。当事人

未经授权使用“UCC”商标标识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被举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商标作为企业的重要无形资产，其核心价值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维护品牌的市场信誉。该案被举报人未经授权使用“UCC 国际洗衣”或“UCC”商标，属于典型的“搭便车”或“傍名牌”，通过虚假标识误导消费者，直接侵犯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扰乱市场竞争秩序。该案的查处表明市场监管部门对攀附知名商标行为“零容忍”，有助于净化市场环境，推动经营者通过合法创新而非以侵权手段获取竞争优势，向社会传递了“侵权必罚”的信号，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正向循环。

伊春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一、某灯饰厂与伊春市某服装商店、藏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灯饰厂经调查发现伊春市某服装商店在抖音平台开设的店铺销售、许诺销售的吸顶灯产品侵犯了其外观设计专利权。经抖音平台披露，该店铺由伊春市某服装商店注册经营，经营者为藏某。经查伊春市某服装商店、藏某至今共销售被诉侵权产品 30 余件，每件获利 30 余元不等。其销售方式为无货源模式，订单由厂家直接发货，在 2024 年 1 月收到某灯饰厂的律师函后就下架了被诉侵权产品并关闭了抖音店铺。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均为吸顶灯，属于相同种类产品，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被诉侵权产品外观与案涉专利外观整体视觉效果构成近似。

裁判结果：此案属于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涉案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应受法律保护。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近似时，应当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被诉侵权设计和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构成近似，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的

保护范围。因此伊春市某服装商店、藏某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判决：伊春市某服装商店、藏某赔偿某灯饰厂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5000 元；驳回某灯饰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该案在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近似的外观设计的，应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维护了专利权人的专利权利益，亦提醒相关商家重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在商业活动中应注意相关行为。

案例二、某 P 有限公司与伊春某街有限公司、温某某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 P 有限公司主张二被告未经许可在其开设的经营场所伊春某商铺内，销售侵犯某 P 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权的包，其所售包的包面和拉链部位使用的标识与某 P 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该行为对消费者造成混淆，使消费者误以为其与某 P 有限公司存在许可使用等特定联系，其行为给某 P 有限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及品牌价值、商誉损失。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及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温某某在某街公司经营伊春市某精品屋，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销售标有与某 P 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同种产品，容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该行为侵害了某 P 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伊春某精品屋于诉讼中注销，因此应以其经营者温某某作为本案被告，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数额，由于某 P 有限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因被告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数额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利益的数额。综合考虑案涉注册商标的核准使用时间、知名度及商业价值，被告的侵权情节、性质、经营时间、服务范围、群体，及某 P 有限公司为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因素，法院酌定温某某赔偿因商标侵权行为给某 P 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共计 7000 元。因某 P 有限公司不能证明某街公司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某 P 有限公司对某街公司的主张不予支持。判决：温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某 P 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温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某 P 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7000 元；驳回某 P 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法院对侵权商标权行为予以认定，判决侵权人停止侵权，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不仅维护了合法商标权，同时也为商户购进合法来源的商品提供了指引，通过制止侵权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市场竞争力不受侵害，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案例三、王某某与赵某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王某某为《王某素描私教课-零基础到高级表现》视频课程的创作人，2021年12月23日对外公开发表在学浪在线教育平台，售价1380元。2023年5月11日，王某某发现在“拼多多”平台赵某某经营的某网店内有“抖音王某素描全体系VIP从零基础到高级表现完整版”商品出售，并以7.58元价格购买该商品。赵某某分享百度网盘链接内的视频课程与王某某《王某素描私教课-零基础到高级表现》内容一致。王某某经调查发现，赵某某系该店铺的实际经营者。故起诉要求赵某某立即停止侵犯王某某著作权的行为，删除其在第三方网页及移动端应用程序中存留的涉案作品；在被告侵权店铺及《法制日报》上刊登澄清、道歉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王某某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3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认定著作权的证据。王某某提交了涉案作品发表记录，无其他相反证据，足以认定王某某拥有案涉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等著作权财产权，其对案涉作品享有的相应著作权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赵某某在未经王某某的许可的情况下，在其运营的网络店铺擅自出售了案涉作品，并向公众进行了发布，使得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其行为侵害了王某某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构成对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因此，赵某某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法院酌定赵某某赔偿王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500元。

典型意义：该案引导公众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必须按照规定取得权利人同意并合理使用他人创作的成果，通过明晰法律适用标准，平衡多方利益，提升社会公众保护知识产权意识，保障创作者核心权益，激发文化创新意识，规范文化产

业秩序。

案例四、严某某与伊春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严某某主张伊春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经严某某许可，未支付费用，未署名，在其经营的网站文章中使用了严某某的 12 幅摄影作品，严重侵犯了严某某依法享有的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认定著作权的证据。本案严某某提交摄影作品原文件属性截图、作品发表页面截图、作品发表链接、发表账号认证截图相互佐证，伊春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提交相反证据，可认定严某某对发表于某游网站中摄影作品，享有图片著作权。伊春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未经严某某许可的情况下，在其运营的公司网站发表文章中 12 幅图片与严某某发表图片一致，伊春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严某某摄影作品向公众发布，使得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其行为侵害了严某某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构成对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独创性、知名度、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伊春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利用案涉作品的主观恶意程度及侵权情节，酌情确定损失。判决：伊春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严某某案涉摄影作品的侵权行为；伊春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严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1200 元；驳回严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该案引导公众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严禁未经许可违规违法传播他人创作，通过平衡网络传播与平衡限制，界定合理使用范围，该案是数字时代“视觉信息爆炸”与“版权秩序建构”的博弈，通过司法确权激发摄影创作活力，防止权利保护异化为信息流动壁垒。

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案例 1 “钉钉”驰名商标侵权纠纷案

钉某科技有限公司等与成都贺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钉钉是阿某集团推出的企业级智能移动办公平台。原告钉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钉某科技公司）等经授权，享有第 42 类等类别上的“钉钉”文字和翅膀图形等注册商标使用权，有权提起侵权诉讼并获得法律救济。该等注册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推广，在国内已为相关公众广泛知晓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告成都贺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某餐饮公司）等开设有钉一钉冒菜店等数家线上线下店铺，在店铺招牌、宣传展板以及被告上海汉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某公司）外卖平台线上店铺和部分食品产品上使用钉钉冒菜图文组合标识。其在使用其“钉钉冒菜”注册商标时，横向突出放大“钉钉”二字，并缩小“冒菜”二字竖向排列在“钉钉”的右侧。被告贺某与案外人就钉钉冒菜项目签订 VI 设计方案委托合同，载明要“借势营销”“利用品牌名所具备的市场背书，迅速打造知名度，带动品牌联想性”。两原告认为，本案各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权、公开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0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当事人请求与本案具体情况，本案的侵权行为认定需以涉案“钉钉”文字商标和翅膀图形商标是否驰名为前提。结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涉案“钉钉”文字商标和翅膀图形商标于各被告非原样使用注册商标之时在第 42 类软件运营服务上为驰名商标。涉案第 42 类“钉钉”文字商标和翅膀图形商标可以获得在第 29 类、第 35 类和第 43 类涉案类别上的跨类保护。各被告在前述类别上的非原样注册商标使用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减弱了涉案驰名商标的显著性，不正当利用了该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致使两原告利益受损，侵犯了涉案“钉钉”文字商标和翅膀图形商标作为驰名商标的商标权利。一审判决：被告贺某餐饮公司、贺某等停止对涉案“钉钉”文字注册商标和翅膀图形注册商标的侵害，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50 万元，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等。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驰名商标保护是在传统商标权基础上的扩张性保护，司法裁判往往需要站高一层、看远一步，以确保其符合商业伦理和公共政策。本案裁判提出驰名商标“按需认定”原则的适用要服从于权利保护的价值目标，努力确保驰名商标获得充分有效的民事救济。驰名商标能否获得跨类保护，应综合考量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关联度和相似性等因素以及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本案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 2 新类型影视投资合同著作权权属、其他合同纠纷案

王某华与上海凤某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吴某锋著作权权属、其他合同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被告签订合同约定：原告王某华负责创作剧本及行业部门审批，被告上海凤某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某公司）负责项目立项并与被告吴某锋共同负责融资、拍摄和发行；在三大影视平台内部立项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凤某公司、吴某锋向王某华支付稿酬；如剧本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剧本著作权归三方共有，三方签订编剧合同。凤某公司、吴某锋支付 10 万元定金后，王某华按约交付剧本。涉案剧本已经广电总局备案并公示。后凤某公司、吴某锋迟迟未与王某华签订编剧合同并支付稿酬，王某华要求解除合同，未果。王某华退还 10 万元定金后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剧本著作权归其所有并解除涉案合同，凤某公司、吴某锋赔偿其经济损失 20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剧本著作权应依约共有。平台是否立项并非由当事人决定，双方应继续善意履约。本案无证据证明凤某公司、吴某锋存在违约行为。一审判决：驳回王某华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王某华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涉案合同属委托创作合同。涉案剧本已通过审核，著作权应按约共有。双方并未就合同解除达成一致。平台立项之稿酬支付条件尚未成就。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后，王某华申请再审。

再审法院认为，王某华让渡剧本著作权的对价是凤某公司与吴某锋履行项目立项、融资拍摄、支付订金及稿酬等合同义务。涉案合同非王某华起草，未约定凤某公司与吴某锋履约期限，亦缺失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等必要条款。凤某公司、吴某锋未能证明其曾积极履约，在王某华退还定金后，双方信任关系已实际破裂。因第三方平台立项不适于强制履行，如要求双方继续履约，对已完全履约的个人作者而言，显失公平并将导致双方利益失衡。因凤某公司与吴某锋怠于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明显超过合理期限，合同履行陷入僵局，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故守约方王某华对涉案合同应享有法定解除权。凤某公司与吴某锋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合同约定的著作权共享条件并未成就，故剧本著作权仍应归属作者王某华所有。鉴于凤某公司已履行报备义务，而王某华对合同瑕疵亦存在过错，在王某华未能提供损失证据的情况下，对其赔偿请求不予支持。再审判决：撤销原判，确认合同解除，剧本著作权归王某华所有。

典型意义

影视产业成果转化合同因涉及创作和商业融资、运营等多个环节，具有内容繁杂、主体众多、条款非典型性等特点。本案合同为融合创作、投资、拍摄、发行等内容的新类型无名合同，法律关系复杂，且合同约定存在重大瑕疵。再审判决通过还原当事人意思表示，准确认定双方履约情况并结合行业惯例，依法解除已陷入履行僵局的合同并综合考量双方权益，避免了作品因合同著作权约定瑕疵而丧失市场转化机会。通过对影视投资关系中处于弱势的个人作者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再审判决积极推动文化成果转化，助力释放影视产业活力，维护诚信健康的行业秩序，体现了公平正义的司法导向，对文化产业新类型合同纠纷的审理具有示范意义。

案例 3 视听作品“汉译民文”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欢某（天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阔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欢某（天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某公司）享有影片《误杀》和《疯狂的外星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新疆阔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阔某公司)运营某手机软件,向用户提供上述影片的付费播放服务。影片播放时,除台词配音转换为少数民族语言外,画面、配乐等部分均未有改动,画面中亦保留汉语和英语的双语字幕。欢某公司认为,阔某公司的行为侵害其就上述影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尽管被诉行为已经停止,但阔某公司仍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阔某公司赔偿欢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著作权法关于作品翻译为少数民族语言构成合理使用的规定,在适用时应考量不同类型作品的属性,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利益。涉案影片作为视听作品,其核心的独创性表达在于连续画面的选择和编排。阔某公司播放涉案影片时,虽将台词配音转换为少数民族语言,但仍完整呈现了全部的电影连续画面。在未获得欢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阔某公司仅以台词配音进行少数民族语言转换为由提供涉案影片的付费播放服务,有违著作权法关于合理使用的立法目的,侵害欢某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一审判决:阔某公司赔偿欢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4 万元。一审判决后,阔某公司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涉案影片是由相关作者共同创作完成的综合性艺术类作品,阔某公司可以单独对语言文字部分进行合理使用,但该种合理使用不能延及涉案影片整体。阔某公司主要出于商业目的提供涉案影片播放服务,虽将台词配音转换为少数民族语言,但仍完整呈现全部连续画面,不构成合理使用。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我国著作权法关于“汉译民文”合理使用的规定,旨在促进各族人民共享作品,推动各民族科学文化的发展与共同进步。本案对未经许可将电影配音转换为少数民族语言并提供付费点播服务是否属于合理使用进行评价,明晰“汉译民文”规定的适用情形,厘清其合理边界,积极探索激励作者持续创作优质作品以丰富各族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的著作权保护路径。

案例 4 影视乐园运营影片实体场景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海凯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上某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

被告上海上某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某公司）未经许可，在电影《色戒》拍摄完成后擅自在涉案西餐社的装潢、经营中使用与原告上海凯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和近似的标识，在金属铭牌、微信视频号和某音账号发布的视频中使用“凯司令西餐社”及相关文字介绍，同时在涉案微博及微信公众号文章中使用“凯司令西餐社”“凯司令”等措辞。凯某公司认为上某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上某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4 万余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上某公司未经许可，在电影《色戒》拍摄完成后擅自在涉案西餐社的装潢、经营中使用与凯某公司涉案注册商标相同和近似的标识，有依傍凯某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主观故意，构成对凯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上某公司发布的部分涉案微博及发布的部分微信公众号文章中，对所涉“凯司令西餐社”“凯司令”的使用，构成擅自使用凯某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字号的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上某公司赔偿凯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4 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凯某公司与上某公司均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影视制作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借助知名影视剧流量进行商业推广是当下影视乐园、网红景点通行的商业模式，其往往集影视拍摄、旅游观光、文化传播功能为一体。本案裁判明确了主题乐园借助知名字号、文娱资源进行商业推广的行为边界，有助于促进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对规范影视乐园、网红景点的经营行为以及规范文化旅游市场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案例 5 “德力西”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德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某开关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崛起了一批生产低压电器的民营企

业，原告德某集团有限公司是其中的佼佼者。原告前身乐清县德某电子元件厂于1991年6月26日成立，后变更为现企业名称。原告于1992年设立了上海德某电器经营部，于1993年设立关联公司上海德某电器实业公司。在1994年之前，《温州日报》《浙江经济报》《浙江日报》等媒体对原告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了宣传报道。原告关联公司在低压电器等商品上注册了“德力西”等商标。被告上海德某开关有限公司于1994年2月3日成立，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是乐清市柳市镇人。被告在部分商品上突出使用“上海德力西”“上海德力西开关”字样。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变更企业字号、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00万元等。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在相关商品上突出使用“上海德力西”“上海德力西开关”字样，构成商标侵权。原告不能证明其字号在被告1994年2月3日成立时已有一定影响力，被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被告停止商标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00万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认定原告的企业字号在1994年之前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被告原法定代表人为乐清市柳市镇人，其应当知道原告及其关联公司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字号。被告以“德力西”为字号，主观上有“搭便车”的故意，客观上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二审判决：被告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停止使用含“德力西”字样的企业名称、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0余万元。

典型意义

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原告从当地小型民营企业发展为全国电气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商标、字号在相关公众中有很高的知名度。原告与被告及其关联企业自1998年以来，围绕“德力西”企业字号产生了多起行政纠纷和民事纠纷。企业发展需要良好的营商环境，市场上同时存在两家以“德力西”为字号的企业，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不仅给企业进一步发展造成困扰，也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本案二审判决被告停止使用含“德力西”字样的企业名称，给双方持续近三十年的“德力西”字号之争画上句号。本案裁判有力打击了“搭便车”的侵权行为，有效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扫清了障碍。

案例 6 电子商务平台介入平台内交易被诉商标侵权案

陆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识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陆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某公司）系“”“”商标的权利人，上述商标核定使用类别为太阳镜等类别。被告上海识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识某公司）运营的“某物”平台就卖家销售的商品设置买卖链接供用户交易，商品经其委托的有鉴别资质的公司鉴别为真后再交付买家。陆某公司主张其在“某物”平台内购买太阳镜的部分订单中涉案商品的“Ray-Ban”标识与正品印刷工艺不符、部分商品的贴标样式与正品不一致，认为识某公司销售标有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太阳镜，或对平台内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未尽合理注意义务，侵犯其商标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识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虽然涉案假冒商品经过识某公司鉴别后才进行发货，但是识某公司在整个交易环节中提供的仍是撮合消费者与商家缔结交易服务，该服务并未改变交易双方独立交易的性质，识某公司并非商品销售者。识某公司作为平台方已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尽到相应的提醒、管理义务，其鉴别服务确实拦截了部分假冒商品，已经较一般电商平台尽到更高的预防侵权义务，即便不能完全过滤侵权商品，也不能因此证明识某公司明知或应知平台内存在侵权商品，或故意为侵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不构成帮助侵权。一审判决：驳回陆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陆某公司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识某公司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并非被诉侵权商品销售者。识某公司已履行电商平台事前、事后合理的审查、注意义务。识某公司委托第三方提供的鉴别服务具有一定的准确率，若鉴别失误，识某公司明确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且被诉侵权商品并非“明显疑似假冒伪劣商品”。即便识某公司的鉴别服务机制不能完全过滤侵权商品，也难以认定其明知或应知平台内存在侵权商品，或故意为他人侵犯知识产权提供便利条件。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涉及电子商务平台介入平台内交易的新型案件。本案裁判对该新型交易模式下电商平台的责任认定进行了详细论述,明确电子商务平台是否构成帮助侵权的关键在于其是否明知或应知平台内存在侵权事实,以及是否尽到事先防范、事中监控、事后监督的法定责任。本案判决平台依法不承担责任,体现了司法审判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作用,对类似新型涉电商平台案件的审判实践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案例 7 以话题形式集中向用户提供短视频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优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快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优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某公司)系某网经营者,被告北京快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某公司)经营快某 APP。在快某 APP 上存在大量涉及优某公司权利作品《甄嬛传》的短视频,达 4000 余个链接,其中大部分为直接剪切视频。同时快某 APP 中还存在大量关于“甄嬛传”的话题,在话题中集中向用户提供涉案短视频链接。优某公司曾就此向快某公司发出侵权通知,但快某公司未删除全部涉案短视频链接。优某公司认为,快某公司侵害其就《甄嬛传》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快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400 万元等。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优某公司系涉案电视剧《甄嬛传》相关著作权权利人。快某公司经营快某 APP,在快某 APP 上用户上传大量涉案《甄嬛传》短视频,其中绝大部分被控侵权短视频系直接剪切,与《甄嬛传》构成相同,少部分混剪、解说视频亦不符合合理使用情形,上述短视频均属侵权视频。快某公司作为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优某公司曾向快某公司发送侵权通知,但快某公司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仅删除部分短视频,故可认定其明知相关侵权行为。就快某公司是否构成应知,一审法院认为:快某公司通过快某 APP 为用户提供服务获取经济利益,应对其平台用户侵权行为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甄嬛传》具备很高且持久的知名度,属热播作品,快某公司作为短视频平台经营者,应知其为权利作品且具有

很高商业价值；快某 APP 中还存在大量“甄嬛传”“电视剧甄嬛传”“一起来追剧吧甄嬛传”“甄嬛传华妃”等与《甄嬛传》强关联的话题，使相关公众可以从话题设置中便利且集中的获得涉案侵权视频。故快某公司对涉案侵权行为构成明知及应知，应当承担帮助侵权的民事责任。一审判决：快某公司赔偿优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60 万元。一审判决后，快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近年来典型的“长短视频”之争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涉及作品是长热的《甄嬛传》，快某公司短视频平台借传播《甄嬛传》获取大量流量。本案裁判进一步厘清短视频平台所谓的“算法推荐不担责”的适用情形，对其中将大量侵权短视频以权利作品为联结点、整理至某一话题并统一呈现给所有用户的行为认定为将提高平台的注意义务并进而影响对其是否构成应知的认定。同时，本案还对热播视听作品中的“热播”定义作了详细阐释，即“热播”不应限于首播或现播，对于长时间保持高知名度、高播放量、高讨论热度的影视作品，也属热播视听作品。本案裁判进一步明晰长、短视频平台间正当竞争的界限，维护行业良好发展秩序，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案例 8 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规则实施著作权恶意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徐某苗与陈某平、上海某技术有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情摘要

徐某苗与陈某平均系上海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某公司）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双方出售外观特征相似的牛仔裤商品。陈某平曾联系徐某苗要求调价，并建议其不要主推。徐某苗未予认可。陈某平遂以徐某苗侵害其美术作品“INC 牛仔裤”著作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向电商平台送达诉讼材料后，电商平台对徐某苗商品采取禁售措施。后陈某平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裁定予以准许。陈某平撤诉后，徐某苗向陈某平送达《律师函》表明徐某苗商品仍处禁售状态，存在经济损失，要求陈某平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了结纠纷。陈某平未予理睬。徐某苗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陈某平、上海某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

合理开支 52.7 万元，上海某公司恢复涉案商品链接。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首先，被告陈某平系明知其不享有著作权。陈某平无法提供作品原稿，无法证明首发时间，且已有商家销售相似外形牛仔裤，陈某平擅自登记他人在先设计。其次，陈某平具有打压竞争对手的主观恶意。陈某平于法院起诉时委托律师，应知电商平台可能采取措施。在平台禁售后，陈某平又径行撤诉并拒绝进一步起诉，具有对禁售措施希望或放任态度。再次，陈某平的恶意起诉行为给徐某苗造成了损失。禁售行为虽由平台实施，但与陈某平恶意起诉行为具有相当因果关系，相应经营损失应属陈某平恶意起诉给徐某苗造成的损失范畴。相应律师费支出亦属损失范围。一审判决：陈某平赔偿徐某苗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77000 元，上海某公司解除对涉案商品的禁售措施。一审判决后，陈某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陈某平提起著作权侵权诉讼后，徐某苗店铺所涉商品被平台禁售，徐某苗还委托律师应诉该案。后陈某平虽然向法院申请撤回该案并获得法院准许，但因该案诉讼的提起，徐某苗产生了律师费等诉讼成本，且涉案商品被禁售后，徐某苗丧失了一定的交易机会，无法在平台销售涉案商品并获利，因此陈某平的诉讼行为产生了相应的损害后果，且两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一审法院认定陈某平诉讼行为属于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正确。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恶意提起著作权诉讼违反民事诉讼的诚信原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显不符。实践中著作权恶意诉讼形态多变，在侵权责任的认定上多有困难。尤其针对当事人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规则实施的著作权恶意诉讼行为，目前尚无裁判专门予以认定。本案裁判从行为人对自身权属认知及提起诉讼目的出发，明晰了此种恶意诉讼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并认定相应平台措施给相对方造成的经营损失与侵权行为具有因果关系，明晰了侵权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不仅对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亦对惩戒预防恶意诉讼，引导当事人合法合理维权均具有积极作用。

案例 9 盗取雅思考试试题侵犯著作权罪案

被告人徐某文等侵犯著作权罪案

案情摘要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被告人徐某文伙同崔某东、邹某、辜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与承运雅思试题的物流公司相关人员串通，由物流人员被告人丁某杰、周某在雅思考试前将试卷密封箱从物流网点窃出，其中被告人丁某杰与被告人李某明勾结，由李某明负责关闭窃取过程的监控。徐某文、崔某东、邹某在临时租用的民宿内以拆除试卷密封箱袋后拍照摘抄等方式获取试卷题目，然后以仿制或原装密封袋重新包装试卷后装箱，再由物流人员带回网点。辜某负责制作答案，同时就试卷中的作文部分，安排崔某东等人雇佣写手制作范文。汇总答案及范文后，徐某文、崔某东、邹某、辜某单独或者通过被告人徐某、刘某、梁某理等在全国招募学员，开设考前面授培训班并收取相应费用。在考试前一晚提供面授培训，将提前准备好的当次雅思试题及答案发放给学员，让学员进行闭门背诵。

经审计，徐某文、崔某东、邹某参与场次涉及非法经营数额为 1589 万余元，辜某参与场次涉及非法经营数额为 1547 万余元。徐某、刘某、梁某理参与场次涉及的面授培训费用分别为 140 余万元、150 余万元、600 余万元，上述三人的获利分别为 125 万余元、42 万余元、6 万余元。丁某杰、李某明窃取试卷相关场次涉及面授培训费用 1300 余万元，周某窃取试卷相关场次涉及面授培训费用 200 余万元，丁某杰收取徐某文给付款项 130 万元，并将其中的 54 万余元支付给李某理，周某收取给付款项 32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文等 10 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获取雅思试题内容并复制形成面授材料，组织开设面授课程发放上述面授材料给考生背诵，上述各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遂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文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百四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崔某东、邹某、辜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相应罚金；判处被告人丁某杰、李某明、周某、徐某、刘某、梁某理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相应罚金。一审判决后，徐某文、崔某东、辜某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雅思考试每场次试题包含编写人员对文字内容、题目形式等的个性化表达，在选择和编排上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被告人徐某文等在考试前通过拍照、摘抄等手段非法获得雅思原题，并印制面授材料发放给参加面授培训的考生进行闭门背诵，其中面授材料包含的听力、阅读、作文题目与试卷考题内容基本一致，仅未附阅读文章，应当认定与权利人的雅思试题构成实质性相似，前述行为构成复制发行行为，且违法所得数额及非法经营数额均巨大，依法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雅思考试系域外语言类测试，权利人组织实施考试的行为不同于一般的市场经营行为，故各被告人的行为不宜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评价。本案各被告人侵犯著作权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我国刑法针对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明确了相应罪名，但对于域外机构组织的考试，如雅思考试、托福考试等并不适用。窃取域外考试试题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在刑法定性上存在较大争议，有观点认为域外考试试题因符合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保密性和价值性特征，故应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有观点认为域外考试并无明显的商业属性，不符合商业秘密的价值性特征，但考试试题凝结了编写人员的个性化选择和编排，应以侵犯著作权罪加以保护；另有观点认为此类行为均不符合上述两个罪名的构成要件，不构成犯罪。本案通过对域外雅思考试试题是否符合商业秘密要件、是否构成作品以及是否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评价等角度出发作出具体分析，为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

案例 10 非法获取持有型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被告人郭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案情摘要

两被害单位共同从事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及销售，研发完成涉案芯片项目。涉案两项技术信息属该芯片项目的自研模块，是实现芯片功能的关键技术，且在案发前不为公众所知悉，被害单位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被告人郭某原系被害单位创始人，签订保密协议，负责涉案项目研发工作。郭某为在与公司谈判时增加筹码，便于离职后继续使用相关数据，擅自将包括涉案两项技术信息在内的大

量保密数据非法复制、传输至本地电脑后上传至其个人网盘。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涉及非法获取持有型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权利人损失数额可根据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商业秘密评估方式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涉案商业秘密所涉产品销售时间短、数量少，且均为特殊时期流片投产，相关销售数据不具备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条件。被害单位对涉案商业秘密的研发支出能提供规范完整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故应采用成本法予以评估。评估鉴定还将无关费用予以剔除和调整，作了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综上，被告人郭某以盗窃手段获取被害单位的商业秘密，给被害单位造成的损失共 231 万元。一审判决：被告人郭某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本案裁判明确，在涉及非法获取持有型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中，可以根据权利人实施涉案商业秘密的实际情况，结合科学性、合理性原则选择最优评估方式计算权利人损失数额。涉及前沿芯片技术秘密的，可以根据自研模块的研发成本进行评估，评估时应以规范、完整的财务凭证为依据，并坚持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仅计算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本案在有力打击犯罪的基础上，推动被害单位与被告人达成一揽子协议解决股权争议，助力被害单位恢复正常经营，保障初创科技企业健康发展。

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

案例 1 数值限定技术特征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上海东某压力容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某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某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享有 201510603609.2 号“一种 ACP1000 核电蒸汽发生器干燥器用波纹板组件”发明专利权。两被告在“宁德核电站 6 号机组”等项目中制造、销售被

诉产品的前挡水板、L形挡水板、支撑板、定距架等数值在权利要求1限定的数值范围之外。原告以两被告的行为侵犯其上述专利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650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享有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权。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为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部分数值在权利要求1的限定之外。数值范围特征反映专利权人对其发明方案的技术效果临界点的认识，如果轻易适用等同原则扩大其范围，将使原本清晰的权利边界模糊化，会使专利权人不合理地垄断已被排除的数值特征。且根据原告专利审查中的意见陈述可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数值范围是原告经过实际生产试验的创造性劳动成果，该数值范围以外的数值特征是原告或未进行研发或被其排除在外的，原告已明确未纳入保护范围。因此原告主张上述数值区别构成等同的比对意见一审法院不予采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如何在数值限定技术特征中正确适用等同原则，直接关乎社会公众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合理期待以及与专利权人之间的利益界分。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中以数值或者连续变化的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应严格限制等同原则的适用。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反映专利权人对发明方案技术效果临界点的认识，其权利边界是清晰的，尤其当数值范围以外的数值特征是原告或未进行研发或被其排除在外时，如轻易适用等同原则扩大其保护范围，将使原本清晰的权利边界模糊化，使专利权人不合理地垄断已被其排除的数值特征。本案裁判明确了在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中适用等同原则的边界，结合权利人在专利审查阶段的意见陈述，通过禁反言原则论证等同原则的适用空间。

案例2 涉使用环境特征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佳某株式会社与上海勤某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华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佳某株式会社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认为，被告上海勤某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华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相关型号硒鼓落入了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30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6、28 记载的技术特征相同，且能够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故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两被告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享有的涉案专利权。一审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60 万元。一审判决后，两被告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二审裁定：准许两被告撤回上诉。

典型意义

使用环境特征是特殊形式的权利要求，应谨慎认定，并适用特殊的侵权判定规则。相关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虽给出了使用环境特征的概念和侵权判定原则，但较为宽泛。本案裁判对此提出了具体的认定规则，即从归纳技术特征切入，经由发明名称、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多层面进行递进式分析，认定相关技术特征系使用环境特征，厘清了其与一般技术特征之间的边界，对该类案件提供了可供参考的司法裁判思路。

案例 3 涉软件“恶意不兼容”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海某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重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上海某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某公司）系 2345 系列软件的经营者。被告重庆重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某公司）系“Adobe Flash Player”软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占被许可人。上海某公司发现，当 2345 系列软件调用“Adobe Flash Player”软件用于播放互联网上的相关媒体文件时，无法进行无干扰的常规播放，并且播放框中收到载有“该软件未经授权运行 Adobe Flash Player 软件”文字内容的弹窗提示，并推荐使用其他“官方正版浏览器”等内容。上海某公司认为，重某公司的行为构成恶意不兼容和商业诋毁的不正当

竞争，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重某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500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重某公司构成恶意不兼容和商业诋毁。一审判决：重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上海某公司 300 余万元。一审判决后，重某公司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从被诉行为的正当性来看，上海某公司曾有在先侵害重某公司著作权的行为，重某公司在后实施不兼容行为具有一定客观原因。从损害的程度上来看，涉案软件的相同功能已可完全被 HTML5 技术替代，难以认定不兼容行为给涉案软件造成了严重损害。从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竞争秩序角度来看，消费者无需付出额外的移转成本就能实现其所需的产品或服务的替换，不会出现消费者丧失选择机会的情况。重某公司虽实施了不兼容行为，但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规制的恶意不兼容。一审法院认定重某公司构成商业诋毁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判决：重某公司停止商业诋毁行为，赔偿上海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4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为涉网络“恶意不兼容”的案件。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专门规定。本案裁判对网络不正当竞争中的“恶意不兼容”条款的理解和适用进行了详尽的分析说理，在认定被诉行为是否构成恶意不兼容时，综合衡量了竞争者利益、消费者利益、产业利益，在尊重经营者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又兼顾了网络环境下的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的特点。本案裁判体现了人民法院合理保障市场竞争主体权益、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司法态度，对此类案件的审理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案例 4 “消极使用”医疗器械技术信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杭州启某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御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心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某广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案情摘要

被告吴某广经被告上海御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某公司）安排负责某医疗器械项目立项调研时，将在前单位原告杭州启某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启某公司)工作时私自存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医疗器械技术信息提供给项目组成员参考。后御某公司申请了2件同领域专利。御某公司的关联公司被告上海心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某公司)此前也曾申请2件同领域专利。经比对,以上专利与涉案信息的技术路线及具体结构、功能、效果均存在明显区别。启某公司认为,御某公司、心某公司诱导吴某广窃取涉案技术秘密用于产品研发、生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后申请专利,属共同侵害技术秘密,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返还或销毁技术秘密及载体,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8600余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启某公司主张的涉案技术信息构成技术秘密。吴某广违反保密义务及启某公司保密制度,擅自将涉案技术信息存储于个人设备,并提供给御某公司在相同产品的立项调研时参考,属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使用商业秘密的本质在于利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并据此取得竞争优势。御某公司在其立项调研中参考了涉案技术秘密,即便最终研发成果与涉案技术秘密不构成实质相同,但此种参考能为研发人员带来研发思路的提示,从而减少调研时间和成本并据此获得竞争优势,仍属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技术秘密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被诉4件专利的相关技术与涉案技术秘密虽然领域相同,但技术路线、结构、功能、效果均不同,难以认定是对涉案技术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形成,也无证据证明相关被告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进行了产品生产,故对启某公司的其余主张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吴某广、御某公司删除存储的涉案技术文件,共同赔偿启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60万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保护技术秘密是激发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的重要举措。面对技术秘密侵权隐蔽性增强和认定难度加大的挑战,如何通过法治手段有效保护技术秘密,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已成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关键命题。本案裁判通过准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认定对商业秘密的消极使用亦构成侵权,并确定与该使用方式相适应的法律责任,细化了技

术秘密保护的范围和边界。本案裁判彰显了司法守护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护航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决心。

案例 5 “剧透”游戏未公开角色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上海米某游影铁科技有限公司与陈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情摘要

上海米某游影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某游公司）系《崩坏：星穹铁道》游戏的运营方，并获得游戏著作权人的许可取得使用和维权权利。该游戏自上线以来在全球游戏市场引起热烈反响。米某游公司在运营中，每隔一段时间进行版本更新，新增角色、场景、剧情、活动内容，以保持游戏关注度和产品活力。这些内容会提前进行内测。为此，米某游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招募了包括陈某在内的多名玩家参加内测并签订了保密协议。陈某参与内测期间，未经允许对涉案游戏的 7 个游戏角色实机形象（即可供玩家操控的游戏角色形象）、技能效果、技能数据等测试内容和画面进行偷拍、偷录，并多次向第三人披露。米某游公司发现后，以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如进一步披露将给其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并在法定期间内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对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进行审查，认为米某游公司的请求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如不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可能会对米某游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且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不会导致当事人之间利益显著失衡。故在收到申请后 48 小时内依法作出裁定，责令陈某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其在参与游戏测试过程中擅自摄录的游戏内容。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游戏 7 个游戏角色中包括角色实机形象、角色施放技能效果等要素组合而成的连续动态游戏画面以及技能数据等内容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经营信息特征和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属于该法所保护的商业秘密。陈某违反保密义务，实施了偷拍、传播这些商业秘密的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商业秘密保护的实质是商业秘密给经营者带来的竞争优势，即便游戏角色已经因为版本更新而公开，但陈某仍不得披露其所可能掌握的测试游戏画面。一

审判决：陈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米某游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游戏未公开的角色设计等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和裁判规则，对促进游戏产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诉前行为保全裁定结合网络游戏行业特点，对申请人及时提供法律救济。判决针对游戏角色泄密情形，不仅保护游戏角色内容本身，还保护通过游戏版本更新提升关注度的经营模式，以及由该经营模式所带来的竞争优势，从而对提前“剧透”的行为给予有力规制。

案例 6 “AI 换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陈某与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陈某在某音平台实名认证账号上发布 13 段其拍摄的女子身着古装展示的短视频，每段时长 10 秒左右。被告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某公司）开发某音小程序“某颜”，使用 AI 视频合成算法为用户提供换脸技术。

“某颜”上展示的 13 段短视频与陈某发布的 13 段短视频，仅在人物面部五官特征上存在差别，视频场景、镜头、人物造型、动作则基本一致。“某颜”用户可通过观看广告或购买会员，将小程序上展示的视频中的人脸换成用户自己的人脸并进行保存。陈某认为易某公司的行为侵害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易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陈某拍摄的原始视频在内容编排、景别选取、拍摄角度等方面体现了独创性的选择安排，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某颜”小程序展示的涉案视频，系通过 AI 算法将原始视频进行局部替换合成，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易某公司以“AI 换脸”为卖点，提供平台、素材和技术，使用户能够在任意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换脸”方式使用原始视频，谋取商业利益，侵害了陈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该行为既非独创性改编，亦不构成合理使用，也不适用技术中立抗辩。易某公司于诉讼中积极配合删除视频、履行算法备案手续等整改行为，并接受关于运用算法技术提供网络服务的司法建议，作出规范经营承诺。

陈某表示谅解并撤回停止侵权、赔礼道歉的诉请。一审判决：易某公司赔偿陈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7500 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生成合成类算法应用场景下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涉及使用 AI 技术对他人作品进行局部合成行为的性质认定。本案裁判明确“AI 换脸”不构成对原作品的独创性改编与合理使用；使用 AI 技术提供网络服务者负有合理注意义务，不得利用算法技术侵害他人著作权。本案明晰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合法边界，平衡兼顾了技术创新和权利保护之间的冲突。同时，人民法院聚焦新兴技术创新应用和算法治理需求，向企业提出规范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司法建议，促使企业加强对素材来源及生成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和算法安全评估，强化知识产权和人格权益保护，引导企业规范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案例 7 拓客软件侵害平台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抖某科技有限公司与南宁猎某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北京抖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抖某公司）是知名“某音”App 的运营方。被告南宁猎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某公司）开发并运营名为“微某客”的软件，用户开通付费年卡会员后，可对该软件进行升级并激活“微工具”功能，其中“微工具”功能版块有三十余项针对某音平台的不同脚本工具。用户通过使用上述不同脚本功能，可设置任务目标，在某音平台实现批量关注加好友、批量评论、自动私信、批量点赞等功能，从而帮助用户拓展客户资源。抖某公司认为猎某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猎某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0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猎某公司“微某客”软件中的“微工具”包含针对“某音”App 自动控制的软件功能，该项功能突破了某音平台既有规则设置，增加了诸多自动化、批量化操作关注好友、评论、私信、点赞等技术功能，破坏了某音平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会产生减损某音平台用户信任度和依赖性的后果，实质上通

过技术手段破坏了某音平台服务的正常运行，侵害了抖某公司对其平台数据资源享有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猎某公司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 万元。一审判决后，猎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网络产品和服务通过技术赋能、流量整合和模式创新，成为推动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是当下数字经济的核心。网络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数据权益、数据运行规则构成相关经营者的核心竞争力，不同经营者通过创设不同的数据运行规则，吸引愿意遵循该规则的用户，形成特定的平台生态环境。本案裁判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经营者对平台数据运行规则享有竞争性利益，精准界定平台数据抓取、使用行为的正当性评价因素，即抓取、使用行为是否破坏平台数据的运行规则及该种行为是否侵害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法益，确立网络产品和服务经营者的行为准则，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范例，有效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案例 8 流量劫持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海某华门诊部有限公司与上海某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上海某华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华门诊部）在涉案疫苗平台提供 HPV 疫苗接种服务。被告上海某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箴公司）在涉案疫苗平台提供 HPV 疫苗代预定服务。被告某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里公司）为涉案疫苗平台提供技术服务，被告杭州某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淘公司）为涉案疫苗平台提供网络域名。原告发现，被告某箴公司擅自在涉案疫苗平台原告店铺自营链接项下添加低于原告售价的 HPV 疫苗接种代预定服务链接。原告认为，某箴公司上述行为以低价形式截取本归属于原告的用户流量，损害原告竞争利益和 HPV 疫苗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某里公司、某淘公司属于帮助侵权，未尽平台经营者合理注意义务，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某箴公司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

理开支 320 万余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某华门诊部与被告某箴公司的服务形式虽然不同，但经营范围和用户群体存在重叠，构成竞争关系。某箴公司擅自以插入低价链接的技术手段，在原告控制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强行加入自己的服务内容，相应目标跳转虽由用户触发，但被诉行为实质以低价形式干扰了用户选择，导致部分本欲预约原告服务的用户无法正常预约，产生了减损原告流量利益及商业信誉，增加消费者预约风险及扰乱 HPV 疫苗市场竞争秩序的损害后果，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流量劫持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予以规制。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某里公司就被诉行为发生与某箴公司具有共同意思联络，且其作为平台运营方已完成事前审查及知悉侵权后及时删除义务，故对原告主张其构成共同不正当竞争不予支持。在案证据亦不足以证明某淘公司实际提供了平台经营者的相关服务内容，故对原告主张其构成共同不正当竞争的请求亦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被告某箴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5 万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互联网环境下，擅自在他人控制的网络产品或服务范围内插入低价链接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本案裁判在充分分析设链行为手段、行为表现形式的基础上，认为被诉行为属于仅插入链接、目标跳转由用户触发的情形，并进一步综合考量该设链行为的理由、对网络经营者、消费者及市场竞争秩序产生的损害程度等，认定被诉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流量劫持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判决为互联网新业态正当竞争划定清晰的行为边界，厘清了流量劫持不正当竞争纠纷的类案裁判思路。同时在充分审查平台经营主体主观状态、服务内容及履行合理义务的基础上依法对平台经营者行为作出认定，合理界定了平台经营者的义务界限。本案判决维护了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和 HPV 疫苗市场的正常秩序，为网络环境中各类市场主体依法有序经营提供了裁判指引。

案例 9 涉数据处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幻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晓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某公司）系某弹幕网站（以下简称某站）运营方，原告上海幻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某公司）系“bilibili”商标的权利人，授权宽某公司使用其商标注册某站域名。某火UP主商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某火平台）是服务于某站用户和品牌主代理商的商业合作平台，相关权利由宽某公司行使。被告上海晓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某公司）以代理商身份与某火平台签订协议，入驻某火平台并取得数据查阅权限，双方就协议履行获得的用户资料等信息约定保密条款。晓某公司注册“bilidata.cn”域名，开办名为“某数据网”的网站，设置超链接跳转至其运营的某数据网，在某数据网展示从某站和某火平台获取的数据，并以收费形式向用户分级展示上述数据，又通过促成某站用户和品牌主商务合作的方式收取服务费。宽某公司、幻某公司认为晓某公司的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bilidata.cn”域名归宽某公司所有，晓某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60 万余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晓某公司注册“bilidata.cn”域名，易误导用户认为网站与幻某公司的注册商标存在关联，侵害幻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域名又使用某站有一定影响力域名的主要部分，构成对宽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宽某公司就相关数据投入劳动和其他要素，享有合法控制、使用、经营等财产性权益。宽某公司在某站提供无差别对待的公开数据，基于数据流通、信息共享的互联网及数据要素市场秩序整体考量，其对他人的正常处理和竞争行为负有容忍义务。但晓某公司获取和使用的除公开数据外，也包含非公开数据，还涉及个人信息。宽某公司设置不同条件差别化提供和展示该些数据，又在某火平台以保密条款的形式设置保护措施。晓某公司擅自通过技术手段获取数据并借此开展有偿交易服务，其获取及使用数据的方式超出合理限度且有违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某数据网展示的数据还包含用户个人信息，晓某公司未征得用户同意处理、展示相关信息，籍此开展营利性活动，超出了“合理处理他人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之限

度，可能侵害他人合法的个人信息权益。一审判决：“bilidata.cn”域名归宽某公司所有；晓某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典型的涉数据处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本案裁判对于数据流通复用生态链中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数据经营权、数据上“在先权益”乃至市场竞争秩序等权（法）益保护之间的冲突予以平衡考量，区分数据类型与处理场景，合理界定具体数据处理行为的正当性边界。本案依法对侵害数据经营者权益及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不当数据处理行为予以规制，平衡保护数据处理者与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发挥数据有序流通的重要价值，助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是司法赋能数据治理的重要样本。

案例 10 利用 APP 软件盗版他人小说侵犯著作权罪案

被告人杜某飞、徐某健、田某坤侵犯著作权罪案

案情摘要

2020 年起，被告人杜某飞受他人指使，先后伙同被告人徐某健、田某坤等人从事侵犯著作权的网络小说 APP 阅读器的行为。杜某飞指使徐某健等人注册成立 100 余家公司。杜某飞等人将他人发送的“某看阅读神器”等移动端小说 APP 软件与上述注册的公司绑定并进行网络域名备案登记，并与穿某甲、优某汇等网络推广平台签订合作协议为上述 APP 承接流量广告营利。当有人使用 APP 观看小说和漫画时，就会看到植入的广告，届时会产生广告流量，穿某甲、优某汇会将这些流量费用转账给上述公司。三名被告人在明知相关作品涉嫌多次侵犯他人著作权被提起民事诉讼，仍继续参与上述运营行为。在运营期间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享有许可使用权的小说作品 3000 余件。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杜某飞与被告人徐某健、田某坤等人结伙，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惩处。一审判决：被告人杜某飞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四百二十万元；被告人徐某健犯

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六十万元；被告人田某坤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禁止被告人杜某飞、徐某健、田某坤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从事网络文学 APP 等与网络文学著作权有关的职业。一审判决后，各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公诉机关未提起抗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由于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行为呈现出专业化、组织化的特点，导致违法所得难以查实。本案裁判明确，在能够查明侵权数量时，以实际销售价格、平均销售价格、市场中间价计算犯罪金额和违法所得；通过信息网络侵权时，一般根据侵权广告的播放量占全部广告的播放量的比例，或者侵权广告的点击量占网站或 APP 点击量总次数的比例等来确定犯罪金额和违法所得。本案的审理对于推动网络小说版权规范化具有积极意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案例一：隐性反向假冒商标侵权的司法认定

——涉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去标改装商标侵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反向假冒类商标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实施更换商标的行为，二是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三是将更换商标后的产品投入市场。关于更换商标的行为，不仅包括去标后重新贴标的行为，还包括将去标改造的产品用于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对于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行为人未经许可对产品进行改造，且改造后的产品与原产品具有密切关联的，属于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的情形。关于投入市场的行为，不应局限于销售行为，通过更换商标将原商标权利人积累的商誉转化为行为人商业经营活动的助力，也属于投入市场的行为。

【基本案情】原告上海某匠公司、吉林某匠公司系工业自动化机器人领域的科技型创新企业，在机器人等商品类别上注册有“某匠”“*STRONG”等商标。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某维公司未经其授权，拆卸两原告生产的“BQ1200 型机

器人”部分组件，并将机器主体上的原告商标“某匠”“*STRONG”及原告公司 logo 等标识抹去后，改装为被告的检测机器人，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展会中进行展示。同时，被告拆卸涉案产品部分组件并去除标识后，还将其作为被告的产品印于其宣传彩页并广泛对外分发。原告认为，原告在其机器人使用说明书中已有载明，不得随意拆卸、替换机器人上的零部件。被告的上述行为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请判令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1 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反向假冒商标侵权的构成要件包括：1. 更换商标；2. 未经商标权人同意；3. 将更换商标后的产品投入市场。对于“更换商标”行为的理解，不应机械限定为去标后重新贴标的行为。去标改造后的产品虽未物理贴附被告的商业标识，但被告在宣传中将该产品与被告的公司名称及服务业务进行关联，该行为属于商标使用行为，产生了商标更换的效果。关于“未经商标权人同意”的构成要件，被告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擅自改造涉案产品，且改装前后的产品均使用于光伏板特定场景，面向的客户群体具有同一性。履带式行进主体是机器人自动化的根基，光伏行业经营者在选择产品时会对其进行来源识别。因此，被告去标改造涉案产品的行为影响了商标功能的正常发挥，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既不属于商标的合理使用，也不属于商标权利利用尽的情形。关于“投入市场”行为的理解，销售是产品投入市场最典型的表现，但并非唯一表现。被告将改装去标后的产品作为其提供检测服务的工具进行对外宣传，将原属于原告的商标信誉，通过更换标识，转化为被告从事光伏板检测服务类商业经营活动的助力。这种转化掩盖了商品真实来源，挤占了原告进一步拓展市场的空间，也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应受法律规制。综上，法院认定被告构成反向假冒的商标侵权行为，支持原告关于停止侵权的诉请，并在肯定原告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态度的基础上支持其 1 元赔偿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商标隐性反向假冒案件，对反向假冒行为的构成要件与行为本质进行了探讨，丰富了该类案件的审判实践。一是从立法目的角度出发，明确商标侵权认定中对于类似商品的判断，应基于销售渠道、消费对象和上下游行业关系等因素综合考量。二是从司法导向角度出发，明确对于反向假冒行

为的认知与判断，应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强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目标而不断深入更新。三是从产业创新角度出发，保护商标权人的合法利益，防止其业务发展因反向假冒行为受到不正当的限制。本案判决依法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利，有助于激发民营企业的创新创造活力，为我国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打造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品牌提供司法保障。

案例二：滥用知识产权权利造成对方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涉“某马”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知识产权权利人滥用权利对他人进行投诉或起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对方有权请求确认其不侵权，并要求权利人赔偿其为制止权利滥用而支付的合理开支。知识产权权利人是否构成滥用权利，可从原告是否享有在先权利、被告对原告享有前述权利是否明知或应知、被告获得相关注册商标是否具有恶意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基本案情】被告上海某欧公司基于其受让及后续注册的系列商标，向原告上海某马公司等发出侵权警告、提起网店投诉、行政投诉和民事诉讼。原告认为，其对“某马”“*MA”标识享有在先权利，在塑料家居收纳行业具有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其经销的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原告所有生产、销售行为均具有合法性，不侵犯被告的商标权。被告的投诉、起诉行为既无事实基础也无法律依据，系恶意“维权”，严重干扰了原告正常合法的商业经营，给原告造成了严重损失，故向法院提起确认不侵害商标权诉讼，并诉请判令被告为其应诉答辩、参与行政调查、反驳被告侵权主张等发生的合理费用共计130万余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上海某欧公司享有的系列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在家具、非金属箱等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结合原告具有在先有一定影响的“某马”字号的权利基础，被告对此明知、应知，被告受让或注册涉案系列商标，存在攀附原告商誉的故意等因素，被告对涉案系列注册商标的受让、注册行为具有恶意。被告获准注册涉案商标后，通过各种方式针对原告发送侵权警告信、进行行政投诉以及提起诉讼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其相关权利主张不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因此，原告对“某马”标识的使用行为不侵害被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为应诉答辩、参与行政调查、反驳被告侵

权主张等发生的公证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均因被告的侵权警告、投诉及诉讼而起，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据此，法院判决确认原告不侵犯被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支付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57 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后又撤回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商标侵权纠纷中，对商标权利人滥用权利以及相应法律后果的认定。知识产权依法受到保护，但知识产权权利人取得、行使、维护权利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恶意利用法律程序打击竞争对手，破坏企业商誉，谋取不正当利益。本案依法准确识别恶意诉讼的权利滥用行为，对由此造成其他经营者损害的，判决予以赔偿。本案判决加重权利人恶意诉讼的经济成本，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开展正常经营，维护公平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对同类案件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案例三：合同约定的惩罚性赔偿基数和倍数可在侵权纠纷中适用

——涉解约后继续使用品牌标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要旨】当事人为预防和制止侵权行为发生，可就相应侵权行为预先约定具有惩罚性质的损害赔偿计算基数和倍数。人民法院在判定被告须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可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损害赔偿基数和倍数，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具体金额。

【基本案情】原告系酒店服务“A”商标权利人。被告系个体工商户，原名象山区A商务酒店，其经营者曾以其名下注册的另一个体工商户与原告签署《商标使用管理合同》，约定若在合同终止后仍然使用原告商标的，自愿按该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的5倍向原告支付使用费。后被告经营者与原告解约，于解约同年注册被告并擅自使用“A”标识经营酒店。同时，被告将与“A”商标相同的“A”文字作为其字号使用。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合计80万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酒店店招、室内装潢、房间电器、卫浴用品上使用了“A”标识，与原告“A”商标核定使用的类别相同，相关标识

与原告商标构成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来源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被告将“A”商标作为字号使用，攀附原告商誉的恶意明显，客观上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曾作为被授权方接触过原告的“A”商标，其实施本案商标侵权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综合考量被告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侵权规模、侵权获利等因素，也可认定其具有侵权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被告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关于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和倍数，根据双方在先签订的《商标使用管理合同》，权利人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可参考双方约定的商标许可使用费计算。法院参考相关行业客房的平均入住率，按照“房间总数×平均入住率×平均客房单价×经营时间”计算涉案酒店的营业收入，得出惩罚性赔偿的基数为125,888元。结合双方在《商标使用管理合同》中约定的赔偿倍数，最终确定涉案商标侵权行为的赔偿金额为赔偿基数的5倍即629,440元。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29,440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1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特许经营模式中，被特许人解约后继续使用特许经营资源的纠纷频发，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受侵害风险较高。本案涉及在先合同中约定后续发生侵权行为时惩罚性赔偿基数和倍数的认定问题，采纳了双方在先合同约定的赔偿基数计算方式，综合考虑被告实际经营情况得出赔偿基数，并采纳合同约定的倍数得出惩罚性赔偿的具体金额。本案通过适用惩罚性赔偿保护民营企业作为商标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特许经营市场的竞争秩序，具有一定示范价值。

案例四：英文试题作为文字作品保护的独创性判断标准

——涉互联网英文试题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独创性要求作者独立完成作品，并且作品要体现智力创造性。智力创造性的认定，一方面要判断是否体现了作者独特的智力成果和选择；另一方面要判断是否具有创作空间，即表达方式是否是唯一表达或极其有限的表达。如果英文试题是将英文字母、词、句、短语、符号等元素，通过创造性劳动进行选择 and 搭配，能够体现作者个性化的判断、选择、取舍、安排、设计，通过遣词造句传达具体含义，则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上的文字作品。

【基本案情】LeetCode 英文编程试题的著作权人系外国企业 L 公司，包含 Candy（分发糖果）等多道算法数据结构编程题目。L 公司将上述试题的著作权及维权权利排他性授权给原告某网络公司。

被告某科技公司在其运营的“牛某网”中设置“leetcode 经典编程题”板块，提供“leetcode 在线编程训练”，并介绍称“该专题为 leetcode 专题，题目均来自 leetcode”。该网站还设置“题库-在线编程”，其中有“经典必刷编程题库”，并介绍称“经典必刷编程题库，共融合了 148 道非常经典的题目”。点击具体试题，可以查看英文试题内容及对应的中文翻译。经比对，被告使用的试题与原告主张权利的英文试题均系相同的知识点，对应内容在表达上完全相同或基本相同。在“牛某网”具体题目页面点击“算法知识视频讲解”，显示“算法笔面试真题精讲班”的推介信息，用户可点击“我要报名”并在线支付相应费用。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的网站擅自使用了 LeetCode 试题内容，侵犯了原告对 LeetCode 试题享有的著作权。同时，被告在使用原告试题的页面中插入被告课程购买链接，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停止涉案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主张权利的英文试题具体表现为围绕一个考查知识点给出一定的条件，要求答题者通过编程实现题目要求的结果，以考查答题者对编程相关知识的掌握和运用，部分试题配有示例。该些试题体现了出题者独特的智力判断和选择，且系有一定创作空间的个性化表达，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上的文字作品。被告未经许可通过网络向用户提供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英文试题翻译版，侵害了原告对该些试题享有的翻译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在其网站发布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60 万元。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英文试题的著作权保护。互联网题库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产物，在著作权和数据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新的需求。本案原告作为民营企业，经外国著作权人许可享有涉案英文试题的著作权，该些试题是原告的核心经营资源。本案从作品独创性的底层逻辑出发，探索了英文试题作为文字作品给予著作权保护的可能性及认定标准。通过对互联网英文试题的著作权侵权行为给

予否定评价，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引导互联网企业规范使用他人数据资源，也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案例五：搜索聚合场景下的侵权责任认定

——涉聚合平台未标注作品来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作品内容链接服务的，应当明确标示被链接网站的名称及网址，或者提供相应的跳转链接。网络服务提供者未标示被链接网站的信息，相关页面不能显示出链接到其他网站的特征的，应当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直接提供了作品，侵害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基本案情】原告某甲公司系“某甲小说”APP的运营主体，原告某乙公司系“某甲小说网”的运营主体。《天神殿》小说刊载于“某甲小说网”和“某甲小说”APP，标注作者为燕某，小说主角名为萧天策。该小说第一章发表于2020年7月6日。截至2022年3月22日，该小说在“某甲小说”APP上连载至第1347章，自第十五章起需下载“某甲小说”APP继续阅读。原告海南某公司与毕某（笔名：燕某）签订《文学作品合作协议》，授予海南某公司享有《天神殿》小说等签约作品的著作权及维权权利。后海南某公司将《天神殿》小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某甲公司和某乙公司，该两公司有权在运营的“某甲小说”APP和“某甲小说网”使用并向用户提供、传播授权作品。

被告广州某公司系“夸某浏览器”APP的运营主体，也系案外人广州某信息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70%。在“夸某浏览器”APP的搜索栏输入“天神”，联想搜索结果包括“天神殿”小说，并配有小说封面，标注有连载、作者、简介、最新章节等信息。点击该搜索结果，可选择不同的小说源。不同来源的小说内容与《天神殿》小说基本相同。按照同样方法，分别在搜索栏输入“萧天策”“天神殿 燕某”，可进入“萧天策”“天神殿萧天策”小说页面，小说内容与《天神殿》小说基本相同。《萧天策》小说在“夸某浏览器”APP的“男频·都市·热搜榜”排名第43位。2021年12月16日，原告海南某公司就被诉侵权行为向被告广州某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另查明：“夸某浏览器”APP中默认搜索引擎可选择设置为AI引擎（首选项）、百度、搜狗、谷歌、必应，设置为AI引擎后复制搜索链接地址显示网址为“夸某浏览器”网址，广

州某信息公司系该网址域名的 ICP 备案主体。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夸某浏览器”默认设置搜索引擎为“AI 引擎”，搜索结果显示带有封面、作者、简介、最新章节等信息的小说推荐卡片。点击后进入小说聚合页面，可直接在线阅读涉案《天神殿》小说，在此过程中页面未发生跳转，页面上也没有显示出链接到其他网站的特征，仅以文字标明所谓的被链接网站名称不足以证明链接行为的存在。据此认定，被告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直接提供了涉案作品，侵害了该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外，被告还设置推荐卡片、小说聚合和讨论页面以及排行榜等，对被诉行为存在主观过错。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70,000 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夸某浏览器”对小说的搜索结果进行结构化编辑并聚合盗版内容的行为认定。判决明确，浏览器在提供搜索结构化的场景时，页面上没有体现出链接到其他网站的明显特征，无法证明链接行为存在的，应当认定浏览器直接提供了相关侵权作品，构成直接侵权。本案为内容搜索聚合行业树立了标准，具有较强的典型意义。2023 年 1 月，被中国传媒大学评为“2022 年度中国网络治理十大司法案件”。

案例六：发送侵权警告函的正当性判断

——涉“光激化学发光均相免疫分析技术平台”商业诋毁纠纷案

【裁判要旨】发送侵权警告函属于正当维权行为还是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需结合权利人的权利状况、侵权警告的具体内容、发送对象及方式等多种因素，综合判断权利人在发送侵权警告函时是否尽到必要的谨慎注意义务。若权利人发送警告函时以当时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为依据，披露了请求保护的权利要求范围、涉嫌侵权信息、提起维权诉讼等情况，并仅向涉嫌侵权对象发送，应认定其行为不具有不正当性。

【基本案情】原告某兴公司的核心产品为“LIA-12 均相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盒”。被告某阳公司系被告某美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两被告的

主要产品为“光激化学发光均相免疫分析技术平台”（以下简称“LICA 技术平台”）。

2019 年 4 月 2 日，两被告向原告及其股东发送侵权警告函（以下简称“402 警告函”）称：员工程某从被告某阳公司处离职后任职于原告，将其掌握的 LICA 技术平台的相关商业秘密擅自披露给原告用于研发均相免疫分析产品。程某及原告的行为均涉嫌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同年 6 月 5 日，被告某阳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由，将原告及程某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定程某向某兴公司披露了涉案商业秘密，某兴公司使用了该商业秘密，二者构成共同侵权，判令某兴公司和程某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30 万元。本案诉讼发生时，前述案件仍在上诉中。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两被告委托律师向原告的潜在客户瑞某公司发送警告函（下称“1012 警告函”），称原告某兴公司所生产的 LIA-12 均相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涉嫌侵犯两被告的专利权，要求瑞某公司在收到警告函后，立即停止许诺销售等行为。发函前，被告科某公司已就该侵权行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系滥用警告函的商业诋毁行为，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诉请判令两被告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3,500 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发送侵权警告函属于正当维权行为还是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需结合权利人的权利状况、侵权警告的具体内容、发送对象及方式等多种因素，综合判断权利人在发送侵权警告函时是否尽到必要的谨慎注意义务。若权利人发送警告函时以当时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为依据，披露了请求保护的权利要求范围、涉嫌侵权信息、提起维权诉讼情况等，并仅向涉嫌侵权对象发送，应认定已尽到注意义务。本案中，“402 警告函”所涉商业秘密侵权判断通常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在涉嫌侵权事实的基本判断能够达到已获一审判决认可的程度，足以说明被告在发送“402 警告函”时，对原告及其股东程某侵害商业秘密的事实判断具有一定的准确性，达到了较高的审慎注意义务。关于被告在“402 警告函”中声称“程某及原告涉嫌构成商业秘密罪”是否系虚假信息，

法院认为权利人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可以选择民事或刑事途径进行维权，且函中使用了“涉嫌”的措辞已显谨慎态度。关于“1012 警告函”，被告在发函之时所依据的均为当时有效的专利权，并在函中披露了请求保护的权利范围、涉嫌侵权信息、提起维权诉讼情况，列出了产品对比图，也已尽到注意义务。因此，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诋毁，亦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国产替代”关键领域体外诊断技术，案发于被告在科创板上市前夕。本案判决明确认定被告发送侵权警告函具有权利依据，已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判决后，被告顺利在科创板上市，并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浦东法院以精准裁判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遏制了披着诉讼外衣的“上市狙击”，积极为民营经济发展和科创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人民法院报》于 2024 年 8 月头版头条“新质生产力”专栏以《科创板上“新”背后的法院助力》为题对本案进行报道。

案例七：游戏未公开角色设计可构成商业秘密

——涉网络游戏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裁判要旨】权利人合法享有的游戏角色设计，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项下经营信息的特征，且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构成要件时，可纳入商业秘密予以司法保护。

【基本案情】涉案游戏《崩坏：星穹铁道》系由原告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发、设计和运营的一款银河冒险策略游戏。游戏上线后近一年下载量超过 2,200 万次，并获得行业内诸多奖项，在全球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经济价值。原告采用每隔一段时间发布更新版本的游戏运营模式，新增角色、场景、剧情等游戏内容，以提升游戏关注度和商业价值。版本更新前，相关游戏内容会提前进行内测。

2023 年 8 月 21 日，原告招募被告陈某参加游戏内测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陈某应对测试内容保密且参与测试时不得携带任何具有摄影、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与保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

披露因参与测试而获取的相关保密信息等。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间，陈某前往指定机房参与游戏内测，期间多次通过手机拍照、录屏等方式对其操作的电脑屏幕上的游戏画面进行拍摄，即涉及原告主张的角色实机形象（即可供玩家操控的游戏角色形象）、角色施放技能效果等要素组合而成的连续动态游戏画面以及技能数据等内容。同时，陈某出于炫耀等目的，通过QQ向案外人披露，导致部分游戏内容在相应版本更新前在互联网传播。

原告发现陈某上述行为后，于2024年3月22日以未公开的游戏角色设计可能遭到提前泄密为由向浦东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法院在48小时内依法作出裁定，责令陈某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其在参与游戏测试过程中擅自摄录的游戏内容。此后，原告依法于30天内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请求保护的涉案信息具备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经营信息的基本特征，理应纳入商业秘密保护范畴。同时，涉案游戏角色非实机形象的公开并不破坏原告主张的游戏角色实机形象等涉案信息的非公知性。基于涉案信息具有商业价值且权利人对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原告所主张的涉案信息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经营信息特征和商业秘密构成要件，构成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被告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以及披露该商业秘密的行为，侵害了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在全国率先探索以商业秘密保护游戏未公开角色等内容，作出了全国首例涉游戏未公开角色设计的商业秘密诉前行为保全裁定。本案指出，未公开游戏角色设计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非公知性、价值性和保密性的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可纳入商业秘密予以司法保护。本案保护客体本质上不仅在于游戏内容本身，更在于权利人通过版本更新提升游戏商业价值的经营模式，以及由此带来的竞争优势。本案裁判从法律上对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予以厘定，从社会市场竞争上规范游戏行业“剧透”泄密痼疾，有利于促进互联网游戏行业健康、创新发展。本案入选“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中国十大文化法事例”等。

案例八：惩罚性因素在裁量性赔偿中的司法适用

——涉外籍人员恶意重复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裁判要旨】在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中，要求侵权人履行一定期限的禁止使用义务是防止企业竞争优势被继续损害并及时止损的重要举措，侵权人必须予以遵守，不得违反。在确定赔偿额时，应当考虑侵权人无视前案生效判决的禁止义务，变换经营主体继续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主观侵权恶意明显，并给权利人造成较严重的损害后果等情节。即使不具备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亦应在裁量性赔偿中考量惩罚性因素，显著提高赔偿数额，既弥补权利人的损失，也彰显对侵权人无视前案判决、恶意实施侵权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的司法态度。

【基本案情】被告松井某（外国国籍）、张某曾先后就职于原告筑某公司，对原告的客户名单、采购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尚在原告处任职期间，以上被告便策划成立与原告经营业务相同的新公司。2018年7月，被告筑某公司成立，由被告龚某作为公司唯一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查，筑某公司实际由松井某控制，其与张某共同向前者披露在原告任职时掌握的上下游客户的经营信息，并以筑某公司名义与客户交易。2020年4月，浦东法院作出前案判决，判令筑某公司、松井某、张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并赔偿经济损失110余万元。另查，松井某于2019年7月注册成立一期一某公司，并让他人担任公司挂名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而其作为实控人，在前案判决生效后，指使张某及龚某继续利用原先掌握的客户信息与上下游客户交易。经调取一期一某公司相关进销项明细，其在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期间与上下游客户的交易额分别达到1,170余万元和2,170余万元。据此，原告诉请法院判令各被告停止侵害商业秘密，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455,278.40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前案生效判决，松井某等人均负有在两年内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义务。而松井某为规避前案判决所确定的民事责任，另行注册一期一某公司，假借他人作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之名，实际控制该公司并指示张某、龚某继续利用此前掌握的客户信息，以一期一某公司的名义与前案判决确定的原告上下游客户交易，主观上具有明显的侵权恶意。松井某等

人的侵害行为，已造成原告下游客户大量流失，不正当地剥夺了原告通过自身合法经营而累积的竞争优势，侵权后果较为严重。综合松井某等人系重复侵权，主观过错明显、行为情节恶劣、侵权后果严重，并综合考量本案交易金额、各方举证的行业利润率等，法院判决一期一某公司、松井某、张某、龚某共同赔偿筑某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2 万元。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参照《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中重复侵害商业秘密行为可从重处罚的规定，综合考量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所具有的惩罚性因素，显著提高赔偿数额，对被告无视前案判决的重复侵权行为予以惩罚。本案系浦东法院受理的首例外籍当事人重复侵害商业秘密而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判决彰显了浦东法院积极贯彻知识产权“严保护”原则，维护有序竞争秩序、保障良好营商环境的决心。该案参照适用浦东新区法规审理，为今后在审判实践中更好地适用浦东新区法规积累了经验、提供了样本。

案例九：虚拟房间异地视频分享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司法认定

——涉虚拟房间异地投屏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要旨】对突破现有 DLNA 协议（数字生活联网协议）应用场景实施的异地视频分享行为，人民法院应根据被诉行为的具体形态、DLNA 协议的理论规则和消费者需求等因素，综合分析被诉行为的可责性与损害后果，厘清行为边界。在禁止利用异地视频分享行为干扰其他视频平台正常运营的同时，适度允许异地视频分享技术的创新发展，为实现不同空间的跨地域视频共享提供新技术解决路径。

【基本案情】原告爱某视频平台公司通过购买海量片源在其经营的“爱某”APP 中向网络用户提供在线视频内容，获得了一定竞争优势和商业利益。被告二某公司运营的应用市场中发布有被告清某公司开发运营的“某光”APP，其主推异地同步看片功能，向用户提供专门的视频同步观看虚拟房间，并直接设置原告视频平台 APP 标识作为按钮。用户在“某光”APP 的虚拟房间内“APP 投屏”栏目点选前述按钮，进入原告“爱某”APP 内点选“TV 投屏”功能，即可利用 DLNA

协议（数字生活联网协议）获取原告视频内容的存储地址，继而可将大量原告视频内容（包括VIP内容、超前点播内容）获取至“某光”APP的虚拟房间，并可将该些视频内容推送至异地用户的“某光”APP中进行播放，最多支持20名用户同时观看。原告主张被告清某公司实施的前述行为减少其用户流量、广告利益和会员收益，同时破坏了原告视频内容的正当管理秩序和内容分发体系。被告二某公司作为应用市场的运营者，缺乏对“某光”APP的基本审查，构成帮助侵权。综上，原告诉请要求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1,000万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清某公司利用DLNA协议将原告平台视频投屏至“某光”APP虚拟房间之行为，并无证据证明其构成不正当竞争。投屏后虚拟房间最多支持20名用户通过“某光”APP同时观看原告视频内容，但由于该些用户均可更替，故该模式实质上使通过“某光”APP观看原告视频内容的用户数量不受限制，对原告的经营行为造成妨碍和干扰，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被告二某公司作为应用市场的运营者，对“某光”APP存在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具有怠于审查的主观过错。据此，法院判决被告清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00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异地分享视频的新技术、新业态和新场景，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技术原理、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等因素，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的兜底条款，审慎划定被诉行为利用新技术实施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边界，合理遏制不当利用新技术侵害其他经营者竞争优势的行为，规范互联网新兴市场的竞争秩序。考虑到本案被告作为初创的民营企业，通过改进DLNA协议投屏的现有技术开展异地分享视频业务，本案裁判在遏止其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同时，对异地分享视频的创新技术给予适度容许，为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的发展预留了空间，进一步强化司法裁判对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导向作用。

案例十：为网络文学作品提供推荐数据刷量服务构成虚假宣传

——涉网络文学网站刷量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要旨】网络文学网站的月票、推荐票等属于经营者预设的作品推荐数据，能够客观反映作品的受欢迎程度，并激励作者不断创作优质作品。为特定网

络文学作品提供推荐数据的刷量服务，使推荐数据与作品的受欢迎程度相分离，导致部分作品不正当地获取榜单排名优势并从中获利，而优质作品面向读者的渠道受到阻碍。此类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关于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之规定，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

【基本案情】原告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某信息技术公司共同经营“某中文网”等知名网络文学网站。为了解读者对作品的喜爱程度，两原告对作品设置了分类排行榜单，实时统计作品月票、推荐票等推荐数据。读者可根据作品推荐数据选择热门作品进行阅读，两原告也可依此作出作品推荐、作者签约、广告投放等经营决策。为确保作品推荐数据的客观性，两原告通过技术措施对推荐数据提升异常的作品进行筛查。

被告缪某某等通过网络途径为两原告网站的作品提供推荐数据有偿刷量服务，利用技术手段在短时间内虚假提升特定作品的推荐数据，使其在分类推荐榜单中位居前列。同时，各被告还刻意规避两原告预设的异常推荐数据筛查措施。

两原告认为，各被告的上述行为严重影响其作品推荐数据的客观性与准确性，干扰两原告对“某中文网”等网络文学网站的正常经营。同时，作品推荐数据失真也会影响读者的阅读选择，侵占其他作者通过创作高质量作品获得收益的机会，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故请求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00 万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原告预设的作品推荐数据是衡量作品受欢迎程度的重要依据。借助作品推荐数据，两原告建立了以读者喜爱程度为主要评价标准的作品排名体系，既为其经营活动提供决策依据，也为读者的阅读选择提供参考，并激励作者不断创作更多高质量作品。各被告为特定作品提供推荐数据刷量服务，实质上是将推荐数据与作品的受欢迎程度相分离，虚假提升部分作品的推荐数据和榜单排名，不正当地增加其曝光度和交易机会。这一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关于组织虚假宣传的规定，将导致两原告预设的作品推荐数据失去应有功能，使优质文学作品面向读者的渠道受阻，损害两原告的经营利益以及作者、读者追求优质作品的共同利益。据此，法院判决各被告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30 万元。

一审判决后，各被告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随着互联网产业不断发展，民营经济在互联网领域的活力持续提升，各类优质互联网平台纷纷涌现。对互联网平台而言，客观真实的数据资源是其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动力。以网络文学网站为例，作品推荐数据是最能直观反映其作品价值的可视化评价标准。针对作品推荐数据的刷量行为不仅干扰网络文学网站的正常经营活动，也阻碍广大读者获取优秀文学作品，损害作者持续创作优秀作品的积极性，破坏互联网平台乃至互联网产业整体的有序发展。本案通过对作品推荐数据刷量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有助于营造高效、有序的互联网营商环境，为互联网平台创新和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案例十一：仿冒服装款式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条款的要件

——涉仿冒“歌某娅”服装款式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要旨】服装产品经营者短期内大量使用他人同期在先推出的服装款式，导致其他经营者的营收减损，在合理的回报周期内不能实现应有的收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基本案情】原告某风公司的“歌某娅”品牌创立于 1995 年，在女性服装市场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荣获“第八届中国服装品牌年度大奖之行业品牌策划大奖”等荣誉。被诉“伊某拉”品牌服装由被告张某等生产并在全中国范围内线上、线下销售，其中淘宝店铺由被告汇某公司经营，累计销售服装产品 56 款。“伊某拉”服装款式与原告品牌服装款式相同或基本相同，绝大多数被诉服装的推出时间是在原告服装款式推出后的一年之内，相当比例更是在原告服装推出的六个月之内。原告认为，被诉“伊某拉”品牌服装大量仿冒原告“歌某娅”品牌服装款式，并使用与原告相类似的商品标题及描述手法的行为，构成仿冒混淆。如果不构成仿冒混淆，该行为也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同时，被告经营的微信公众号中模特图的服装展示风格、服装款式拍摄角度等宣传内容均与原告相应模特图存在雷同之处，构成虚假宣传。据此，原告诉请判令各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500 万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某风公司通过经营“歌某娅”品牌服装所产生的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被告作为被诉服装品牌经营者，应当知道服装款式对消费者购买意愿的影响，也理应知晓款式是服装企业的重要经营资源。被诉行为不当挤占了原告的交易机会，损害了激励创新的市场竞争机制，也必将损害最广大的消费者的利益，从而减少社会总福利，具有不正当性。因此，被诉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据此，法院判决各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张某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0 万元，被告汇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 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主张保护的服装品牌为民营服装业内知名品牌。对服装行业而言，款式设计是行业发展的源动力，也是服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一直以来，服装市场抄袭和仿冒款式的问题严重，一个新的设计款式刚刚面世，不久就会出现大量同款，仿制版低价售卖，严重侵害原创者的权利。目前，我国法律并未就保护服装款式作出针对性规定，如何依据现有法律保护设计成果、维护服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服装企业最为关注的问题。本案对在短期内大量使用相同或基本相同服装款式的行为予以竞争法规制，有利于促进服装产业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和行业生态。

案例十二：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中商业道德的司法认定

——涉网络游戏商业代练规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要旨】互联网发展有赖于自由竞争和科技创新，但须以不干涉他人正当商业模式为边界。对互联网竞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判断，应基于该行为导致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损害后果并具有不正当性。商业代练行为将其他经营者具有竞争性权益的网络游戏作为获利工具，却破坏游戏实名制、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等运营机制及数据清洁性，妨碍互联网生态，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应予竞争法规制。

【基本案情】原告某成都公司是涉案游戏《某荣耀》的著作权人，并授权原告深圳某公司独家运营该游戏。经过两原告推广、运营，《某荣耀》游戏已拥有广泛的玩家群体。作为公平竞技类网络游戏，《某荣耀》向用户免费提供游戏下

载，并通过营造公平的竞技环境吸引更多用户，提供“皮肤”等增值服务以从中获利。《某荣耀》游戏通过用户协议要求用户实名制登记，不得将游戏账号提供给他人做代练代打等商业性使用。为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要求，《某荣耀》账号严格采用实名制并配有完备的“防沉迷”措施，未成年人仅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游戏。被告某网络公司运营的“代某帮”APP以“发单返现金”、设立“某荣耀”专区的形式引诱、鼓励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用户通过其平台进行商业化、规模化的《某荣耀》游戏代练交易并从中获得收益。接单者可以非真实身份登录涉案游戏，未成年人亦可接单获得他人的游戏账号绕开“防沉迷”机制进入游戏并赚取费用。“代某帮”客户端通过“安全保证金”“效率保证金”等方式保障交易实现，从用户充值手续费、提现手续费、订单结算手续费中抽取一定比例作为平台收益，并要求接单者均关闭手机定位以避免封号等处罚措施。被诉客户端自2020年初开始运营，至诉讼时已上架多个应用商城，总下载量超过1.5万次。两原告认为，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请判令被告某网络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50万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适用要件：首先，反不正当竞争法未对被告某网络公司的行为作出特别规定。“利用技术手段”应指以运用技术的方式实现不正当竞争，该技术手段不正当地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实质性地破坏、妨碍其他经营者正常提供网络服务的技术运行逻辑。涉案行为虽系在互联网中实施，但核心的代练行为系由用户通过人工操作实施，故不符合该条款的适用条件。其次，被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原告作为经营者、游戏用户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被诉行为造成了如下损害后果：一是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不利于网络生态治理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二是原告因无法知晓真实使用者信息而无法规制涉案行为，导致相关公众质疑其合规运营和社会责任承担。三是损害消费者权益，其他游戏用户无法匹配到水平相当的对手，增加未成年人沉迷游戏风险。再次，被诉行为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代某帮”客户端将原告具有竞争性权益的网络游戏作为获利工具，并要求接单者关闭定位以避免封号等处罚措施，反映其主观恶意。原告无从通过平台自行予以规制，至此，市场自发的调节机制失灵，法律具有干预的必要。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某网络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98.50 万元。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网络游戏通过技术赋能、文化输出和经济协同，成为民营经济中兼具增长活力与社会价值的核心赛道。与此同时，商业代练等非正常模式极大影响网络游戏产业的发展。本案系全国首例网络游戏商业代练行为不正当竞争案件。伴随着游戏产业的发展，代练从最初的有偿帮助通关发展为更为复杂的商业模式，对互联网生态和社会公共利益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本案认定破坏游戏运营机制的商业代练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案件裁判对游戏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有重要意义。中央电视台、上海电视台等对本案作出报道，最高人民法院、上海高院“小案大道理”刊发本案。本案获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案例十三：未经许可搬运他人享有权益的数据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

——涉“某化肥网”农业产业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要旨】采集于公开渠道的数据信息经权利人汇总、整合、编排、分析等深度加工后当然涵盖其人力、物力及运营成本，可确认该权利人对所主张的数据信息享有经营上的合法权益。行为人未经许可搬运他人享有权益的数据产品，攫取了本应属于权利人的数据流量及经营收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与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基本案情】原告黑龙江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农业化肥行业大数据资讯运营商，“某化肥网”为其所运营网站，每日采集遍布全国众多城市化肥领域的市场行情信息，包括化肥产品的生产企业、产量、产能、品牌、产品、报价及涨跌等信息，经过加工整合及行情的分析预测后，以数据表单等形式向网站注册的付费用户提供。原告主张其享有上述行情数据和资讯信息的合法财产权益。被告上海某技术研究中心系钾肥行情发布网站“某钾盐网”的运营商，该网站亦为钾盐行业相关网站中排名靠前的网站。被告自 2016 年 7 月起在其运营的“某钾盐网”上全盘搬运发布原告“某化肥网”提供的行情数据和资讯信息，时长超过五年。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原告数据的时效性和商业价值，极大损害了原告

的经济利益，并扰乱了数据行业的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删除所有涉案网页，公开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28,868 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原告享有涉案农业化肥相关数据合法权益。《反不正当竞争法》语义下的合法权益既包含企业字号、商业秘密等，也包含可给经营者带来营业收入或潜在营业利益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本案中，原告主张的数据信息系氯化钾、硫酸钾、钾肥等化肥产品的市场行情日报信息，尽管其中价格信息本身来源于公开渠道，但该行情日报内容均汇聚了厂商报价、厂商动态等多方信息，并包含行情提示、未来走势等分析预测信息，系原告根据所采集的数据信息进行汇总、整合、编排、分析的结果，涵盖原告所投入的人力、物力及运营成本。结合原告的经营模式即为根据不同数据信息的查阅权限设置不同级别会员，并通过收取会员费的方式获利，涉案数据信息对其而言具有较大的商业利益，是其生存和发展的竞争优势，原告就其主张的数据信息享有经营上的合法权益。第二，被诉行为具有不正当性。被告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网站上擅自搬运、使用原告享有合法权益的涉案数据信息，未对消费者福利产生积极影响。两者运营的“某化肥网”与“某钾盐网”均系为化肥市场提供行情大数据信息的门户网站，运营模式及稳定受众均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合，两者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被告直接搬运原告网站数据资讯的行为将致使原告网站流量减少、客户粘性度降低，攫取了本应属于原告经营网站的流量及经济收益，损害了原告的商业利益，具有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结合原、被告运营网站的性质、模式、特征、受众范围，涉案数据信息的成本付出、投入程度及商业价值，原告会员收费情况、被告网站收费标准，被告实施涉案行为的时长及其尚未删除涉案数据的事实等因素，判决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28,868 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实施后审结并生效的首例涉农业产业大数据权益保护案。本案兼顾权益法思维和行为法理论，不仅划清了数据利用的合法边界，从维护公平竞争的角度，遏制了“搭便车”行为对民营企业商业利益的侵蚀，为民营经济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司法保障，更通

过平衡权益保护与竞争秩序，为民营企业营造“投入受尊重、成果有保障”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助于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案例十四：擅自使用互联网平台优惠券样式及实施反复非必要挽留弹窗构成不正当竞争

——仿冒平台优惠券及实施挽留弹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要旨】互联网平台分发的优惠券包装、装潢，若经使用具备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性及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可被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互联网平台优惠券包装、装潢的，构成仿冒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实施反复非必要挽留弹窗行为具有不正当性，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及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在法律适用上，应从其行为手段和表现形式出发，充分考量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的各要件。如未落入互联网专条的规制范围，可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予以规制。

【基本案情】两原告共同运营某互联网平台，对该平台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商业利益和竞争优势享有合法权益。三被告是“神某特权”“神某卡”APP及网站的经营者。三被告在某互联网平台中的付款页面以及“蜂巢”“怪兽充电”等小程序的广告位中投放话费优惠券。该优惠券使用蓝底白框加黑色大字体，与某互联网平台的官方优惠券样式高度近似。优惠券以大字体显著颜色字样标明“话费充值券包”“100元”，提示用户当日有效并辅以“立即领取”按钮，下方的“规则”中未明确提示该券包的具体用法，只载明了详细规则以活动页面为准等内容。用户完成购买后，还会弹出类似优惠券页面，同时附有倒计时支付机制等。用户点击退出该优惠券后，仍会再次弹出前述相同或类似的优惠券页面，经多次回退后方能退出。由于受到大量投诉，两原告对三被告的充值活动采取屏蔽措施。随后，三被告频繁变更话费充值券包页面网址以逃避监管。两原告认为，三被告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请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1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原告主张某互联网平台优惠券以蓝色为整体背景色，在上端显示有白色券包矩形方框，其中有黑色字体、券类型及券

价值和蓝色按钮，该页面组合的券包界面样式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三被告使用与上述样式近似的优惠券，构成仿冒混淆的不正当竞争。同时，《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者影响用户关闭弹窗。”被告实施强制跳转、挽留弹窗的行为违反商业道德，并扰乱竞争秩序，损害经营者及消费者利益，亦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法院判决三被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1元。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互联网行业是民营企业集聚地，平台经济则是互联网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两原告经营的互联网平台既是民营经济发展成果的集中体现，也与寻常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本案审理的亮点有二：一是首次认定互联网平台优惠券的样式为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对他人实施仿冒予以制裁；二是对设置强制跳转、挽留弹窗的互联网“老大难”问题作出规制，以《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作为该行业内经营者应当遵循的商业道德，明确该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

此外，该案还通过诉前行为保全，在案件进入实体审理前即有效制止了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既保护经营者的竞争利益，也及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十五：真品旧货翻新行为的商标侵权认定

——涉翻新知名企业光猫产品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裁判要旨】对于真品旧货翻新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涉及商品销售进入市场后，是否存在商标权利利用尽的法律问题。构成商标权利利用尽至少需要符合两个条件，一是产品来自商标权人或被许可人，二是未损害商标权人的利益。因此商标权用尽并不意味着权利人完全丧失了对商品的控制权。通过焊接电路板、更换配件及外壳、变更型号、刷机升级等方式对正品进行改装后再次投放市场，使原商品的特性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改变了商品原有的品质，对商品与来源之间的联系产生了根本性影响，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基本案情】2020年至案发，被告人杨某某经营“佳某网络科技”加工厂（未注册），雇佣近20名员工，未经“HUAWEI”“ZTE”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从他人处低价收购废旧的“华为”“中兴”品牌光猫，采购光纤跳线、电阻、天

线、开关、电源等配件，通过焊接电路板、更换配件及外壳、变更型号、刷机升级等方式，对收购的废旧光猫进行翻新和重新组装，同时加贴自行打印的条码标签、进网许可证等，使用向他人定制的印有前述注册商标的外壳、纸盒、说明书等进行包装后，在线上平台及线下对外销售。

2023年2月，公安机关在被告人杨某某的上述加工厂二楼及仓库内，查获带有前述注册商标的成品光猫3,000余件，货值金额21万余元；查获带有前述注册商标的光猫外壳、纸盒、说明书等共计6万余件。经审计，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被告人杨某某经营加工厂销售带有前述注册商标的成品光猫金额总计9,352,650元。公诉机关以被告人杨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本案审理中，被告人杨某某在家属的帮助下，对商标权利人华某技术有限公司及中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赔偿，取得上述两家公司的谅解，同时向法院退出了违法所得50万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华为”“中兴”均系国内知名品牌，涉案产品光猫被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场所等，被告人杨某某的制假售假行为不仅侵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利益，损害了企业的商誉，还破坏了国家的商标管理制度，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被告人杨某某自述曾就职于中国电信，则其对涉案产品的结构、性能、用途、销售渠道、制假行为的违法性等均应有所了解，但其仍然实施涉案犯罪行为，并以此为业，从租赁厂房、雇佣员工，到收购废旧光猫等进行翻新、销售，呈现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亦得不到保障，且侵权产品已销售金额高达930余万元，销售时间长、范围广，故被告人杨某某具有较大的主观恶性，其行为亦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综合考虑被告人杨某某的犯罪情节、性质等，不对其适用缓刑。综上，被告人杨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七十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华为”“中兴”均系国内知名民营企业，涉案光猫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场所等。被告人杨某某的制假售假行为不仅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是对商标权利人造成了商誉及经济上的损失。本案审理中促使

被告人向商标权利人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220 万元，及时弥补了企业的经济损失，节约了企业的诉讼成本，并减轻了企业的诉累。同时，充分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见》的精神，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加强罚金刑的适用。本案判决不仅有效打击、震慑了假冒电子产品的黑色产业链，并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的能力，更依法全面保护了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让民营企业发展有了硬支撑，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案例十六：非法获取持有型侵犯商业秘密罪中损失数额的认定

——全国首例涉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裁判要旨】非法获取持有型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中权利人的损失数额，可以通过评估涉案商业秘密的虚拟许可使用费予以认定，并根据个案中权利人实施涉案商业秘密的实际情况，结合科学性、合理性原则选择最优评估方式。涉及前沿芯片技术秘密的，可通过自研模块的研发成本进行评估，评估时应以规范、完整的财务凭证为依据，并坚持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仅计算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

【基本案情】两被害单位绍兴某科技公司、上海某科技公司系母子公司，共同从事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并于 2020 年研发完成涉案芯片项目。该项目芯片由多模块组成，其中涉案两项技术系自研模块，是实现芯片功能的关键技术。经鉴定，该两项技术信息在案发前不为公众所知悉。同时，被害单位通过对服务器设置物理隔离、控制网络访问及数据传输、制定保密工作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等，对涉案技术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被告人郭某原系被害单位创始人，并担任被害单位首席运营官，负责涉案项目的芯片研发相关工作，曾与被害单位签订保密协议。2022 年 9 月至 11 月，被告人郭某为在后续与公司谈判时增加筹码和话语权，并便于离职后继续使用相关数据，擅自将包括涉案两项技术信息在内的大量保密数据非法复制、传输至本地电脑后上传至其个人网盘。经鉴定，被告人郭某上传至其个人存储空间的文件中所包含代码与涉案技术信息代码具有同一性。经评估，涉案两项技术信息的合理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231 万元。

【裁判结果】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涉及非法获取持有型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该类犯罪中权利人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实践中，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所造成损失数额的评估计算，应当根据个案中权利人实施涉案商业秘密的实际情况，结合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予以综合考虑。一般而言，商业秘密评估方式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经查，本案中，一方面，涉案商业秘密所涉产品在案发时的销售时间较短、销售数量较少，且均为特殊时期流片投产，属于非正常生产、销售状态，相关销售数据不具备收益法和市场法的适用条件，故本案商业秘密价值评估鉴定未采用这两种评估方式。另一方面，被害单位对于涉案商业秘密所涉研发支出能够提供规范、完整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故本案采用成本法评估涉案商业秘密价值更为科学、合理。同时，本案评估鉴定仅涉及两被害单位的自研模块，并经过核查将相关费用予以剔除和调整，已作了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法院认定，被告人以盗窃手段获取被害单位的商业秘密，给被害单位造成的损失共计 231 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据此，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该案系全国首例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被害单位从事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及销售，涉案技术信息系其核心资产。本案邀请案件所涉的芯片领域专家陪审员组成合议庭精心审理，并在 2024 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期间进行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本案被告人作为被害单位联合创始人和股东，其侵权行为不仅给作为初创科技企业的被害单位造成极大不利影响，更对芯片行业的安全发展造成危害。本案在制止、打击犯罪的基础上，推动被害单位与被告人一揽子解决股权争议，助力被害单位尽快实现企业重整、恢复正常经营，有力保障了芯片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刑事典型案例

1. 传播盗版小说谋利案

——被告人杜某飞、徐某健、田某坤犯侵犯著作权罪

案件概况

2020 年起，被告人杜某飞先后伙同被告人徐某健、田某坤等人，从事盗版网络小说 APP 阅读器的运营。杜某飞指示徐某健等人注册成立百余家公司，并将他人发送的小说 APP 与前述公司绑定和域名备案登记，与多个网络推广平台签订合作协议为小说 APP 承接流量广告营利。具体的盈利方式是使用注册的公司去网络推广平台接广告，并把广告植入 APP，当有人使用 APP 观看小说和漫画时，就会看到植入的广告，届时会产生广告流量，网络推广平台会将这些流量费用转账给上述公司。2021 年 7 月起，杜某飞每月登录网络推广平台下载对账单，并将对账单发送给田某坤等人，田某坤将账单列好表格发送给杜某飞，杜某飞将钱款转入不同账户，每月收益为人民币 300 余万元至 700 余万元不等。

2022 年 3 月起，被告人杜某飞、徐某健、田某坤在明知上述 APP 上传播的作品涉嫌多次侵犯他人著作权被提起民事诉讼的情况下，仍继续参与运营，在运营期间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享有许可使用权的小说作品 3,000 余部。

法院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等规定，判处被告人杜某飞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四百二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徐某健犯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六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徐某健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禁止被告人杜某飞、徐某健、田某坤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从事网络文学 APP 等与网络文学著作权有关的职业。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监督管理局、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等五部门联合挂牌督办案件。本案开庭由院长担任审判长，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是严格履行院领导带头办案职责的体现，也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具体举措，彰显了司法机关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坚定决心。本案的审理明确了盗版网络小说型侵犯著作权罪中，犯罪金额无法查清时，违法所得如何确定，以及审查违法所得时特别需要注意的事项。

2. 复制发行盗版游戏案

——被告人况某、陈某濠、李某飞犯侵犯著作权罪

案件概况

2023年4月起，被告人况某、陈某濠、李某飞未经《天使之战》网络游戏权利人许可，非法获取该游戏软件的JAR程序包，复制发行同款侵权游戏《复古奇迹》，截至案发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69万余元。其中，被告人况某负责涉案游戏的整体架设、运营等；被告人陈某濠、李某飞合伙，负责涉案游戏的部分代理推广，涉及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32万余元。经鉴定，涉案游戏《复古奇迹》与《天使之战》游戏程序存在实质性相似。

法院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等规定，判处被告人况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十二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濠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飞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通过技术手段窃取正版游戏数据包，并在网络上架设私服，通过网络进行营销，侵权规模迅速扩大，对正版游戏的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引发社会关注。本案的审理精准定性了犯罪中行为的性质，有力打击了上下游共同犯罪，维护了正常的网络游戏生态。

3. 售卖盗版激光切割软件侵犯著作权案

——王某犯侵犯著作权罪

案件概况

2020年6月起，被告人王某在未取得柏某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得柏某公司的盗版激光切割CypNest套料软件，并通过其开设的淘宝网店及个人微信号予以销售。期间，被告人王某对上述软件进行复制，并采用远程安装或者寄送加密狗的方式对盗版软件进行发行。截至案发，被告人王某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344,409元。经柏某公司比对，被告人王某售卖的柏某公司CypNest套料软件所侵犯的是该公司正版软件著作权。经公安机关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被告人王某销售的CypNest软件与柏某公司软件进行鉴定，王某售卖的软

件中的可执行文件与柏某公司的软件项下可执行文件结构相似度、文件相似度均超过 90%，构成实质性相似。

法院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等规定，判决被告人王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典型意义

计算机软件作品的侵犯著作权罪中，如何确定侵权产品与著作权权利人作品的一致性是该类案件审查的热点、难点。司法人员依托专业机构的鉴定意见进行比对时，应从比对方法、复制比例、排除事项等三方面审查，与原作品具有“实质相似性”的侵权作品应认定为复制。本案总结出以“实质性相似”规则认定复制行为的必要性及对“实质性相似”的审查方，为实践中的类似情形提供参考。

4. 传播“原神”私服案

——被告人杨某犯侵犯著作权罪

案件概况

2023 年 4 月至案发，被告人杨某未经《原神》网络游戏权利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同款侵权游戏《胡桃私服》（传播链接标注“原神”私服），截止至案发共发展注册玩家 4,467 人，涉案充值金额人民币 8 万余元。经鉴定，涉案游戏《胡桃私服》与《原神》游戏程序构成实质性相似。

法院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等规定，判决被告人杨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典型意义

游戏私服未经正版游戏授权，侵害了正版游戏开发者的知识产权，削弱游戏行业创新动力，同时，私服通过非法手段分流正版游戏用户数量和收入，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打击私服的架设和传播对于保护创新，保障玩家游戏财产安全，促进公平竞争，推动游戏行业健康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5. 销售假冒半成品汽车钥匙案

——王某福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案件概况

自 2018 年起，被告人王某福为谋取不法利益，从他人处购入假冒宝马、奥迪品牌的半成品汽车钥匙及汽车钥匙，通过其开设的淘宝网店对外销售。截止案发前，被告人王某福销售假冒宝马、奥迪品牌的半成品汽车钥匙及汽车钥匙金额共计人民币 29 万余元。2023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依法对被告人王某福的暂住地进行搜索，现场查获假冒宝马、奥迪品牌半成品汽车钥匙一百余个及车标贴纸等物，并依法抓获被告人王某福。经相关权利人确认，扣押在案的半成品汽车钥匙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法院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等规定，判决王某福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准确区分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与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两罪名的重要区别在于前者的犯罪对象为“商品”，而后者的犯罪对象为“商标标识”。未安装芯片的半成品汽车钥匙具备开关按钮、机械钥匙条等物质实体，经添加芯片并适配成功即可正常锁车、开车以及开后备箱，具备机械钥匙的使用功能，能够作为独立的商品进入交易市场，属于商品并非商标标识。

6. 销售假冒“贝亲”奶嘴案

——陈某海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案件概况

2021 年 11 月起，被告人陈某海从他人处购入假冒贝亲品牌的奶瓶及奶嘴囤放于仓库中，并通过其本人注册网店对外销售。截至案发，被告人陈某海销售假冒贝亲品牌奶瓶及奶嘴金额共计人民币 15 万余元。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安机关依法对被告人陈某海的仓库进行搜索，现场查获假冒贝亲品牌的奶瓶及奶嘴 1,300 余个，并依法抓获被告人陈某海。经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鉴定，相关扣押的奶嘴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奶嘴。

法院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等规定,判决被告人陈某海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典型意义

奶嘴、奶瓶是婴幼儿成长过程中最为亲密的伙伴之一,婴儿奶嘴直接接触口腔,其安全性不容忽视。一些商家受利益驱使,售卖伪、劣、次产品进入市场,对名优产品造成冲击,扰乱市场秩序,也损害了消费者权益。本案的审理体现了对于侵害渠道商和消费者切身利益犯罪的零容忍态度,提醒母婴产品商家需更加重视核查上级经销商证件,同时提醒家长从正规渠道选购婴幼儿产品并注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销售假冒“美心”月饼案

——被告人陈某藩、林某得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案件概况

2021年8月起,被告人陈某藩未经品牌权利人许可,从他处购得假冒“半岛酒店”“美心”牌月饼后对外加价出售,并雇佣被告人林某得负责收发货物等。2021年9月起,被告人陈某藩未经品牌权利人许可,从他处购买散装麦片及假冒“家乐比”牌麦片包装袋,自行灌装后假冒“家乐比”牌麦片对外销售。2021年9月8日,公安机关查获待销售的假冒“半岛酒店”牌月饼1824盒、假冒“美心”牌月饼545盒,价值人民币102万余元,查获待销售成品家乐比麦片144袋及包装袋等,价值人民币9千余元。

法院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等规定,判决被告人陈某藩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林某得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典型意义

正品月饼外包装印刷精美、图案鲜艳,月饼规格大小一致、纹路清晰并有正规防伪码;假冒月饼图案暗沉、印刷模糊,月饼表面粘腻潮湿、尺寸不一。被告

人进货渠道、方式、价格，都与正品月饼的进货明显不同，同时也未对供货商的资质、授权等进行任何审查，可以认定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具有主观明知。本案的审理有利于明晰食品行业假冒犯罪认定标准。

8. 销售假冒奢侈品及包庇案

——被告人刘某超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包庇罪

案件概况

2022 年起，被告人刘某超从他人处购入假冒奢侈品品牌的包并通过微信对外销售，截止案发，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6.6 万余元。2020 年起，薄某（另案处理）雇佣他人通过其租赁门店以及微信销售假冒奢侈品品牌的包、围巾等物。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安机关对上述门店进行搜查，现场查获假冒香奈儿、迪奥等品牌包、围巾共计 570 余件。薄某知晓公安到其店铺搜查后，便联系被告人刘某超商量对策。因担心薄某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超向民警谎称其为店铺老板，后依法被刑事拘留，在诉讼阶段继续作虚假供述包庇薄某，直至薄某投案后，被告人刘某超才如实供述顶包事实。

法院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条等规定，判决被告人刘某超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典型意义

包庇行为会使得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是对法律的公然挑战，不仅妨碍司法机关的正常工作，还削弱了法律的权威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本案查清犯罪链条，准确对犯罪行为定性，对一人犯数罪实行数罪并罚，维护了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的同时，保障了法律的尊严。

9. 销售假冒“双立人”刀具案

——被告人薛某莲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案件概况

2022年1月起，被告人薛某莲未经双立人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通过淘宝网对外销售假冒双立人品牌刀具，其中2022年1月至12月，被告人薛某莲与他人结伙，参与淘宝网进货、代付货款、客服售后等工作，参与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54万余元；2023年1月至4月，被告人薛某莲接管上述网店，作为网店负责人独立负责淘宝网的经营销售工作，该阶段销售数额达7万余元。2023年4月20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薛某莲，被告人薛某莲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2023年8月29日，被告人薛某莲向权利人退赔人民币7万元，并获得权利人谅解。

法院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等规定，判决被告人薛某莲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一万五千元。

典型意义

该案件所涉品牌系“德国双立人”刀具，知名度较高，且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销售假冒刀具，不仅侵犯了商标注册人的商标专用权，扰乱市场秩序，亦可能产生安全隐患，损害消费者权益。该案对此类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通过司法手段平衡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秩序维护和消费者权益保障。同时，提醒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商品，商家则需严守法律红线，共同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10. 假冒并销售“蜂花”洗发水案

——被告人李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案件概况

2023年6月至12月，被告人李某某从非正规渠道购入假冒“蜂花”品牌洗发水、护发素及假冒“上海”品牌花露水通过多家网店对外销售，已销售金额达人民币23万余元。自2024年1月起至案发，被告人李某某未经商标注册权利人许可，通过网络平台购入已灌装的无标洗发水、护发素及“蜂花”品牌注册商标标识，雇用工人在临时仓库对上述洗发水、护发素进行生产“贴标”后对外出售，已销售金额人民币20万余元。公安机关在仓库及被告人驾驶车辆内查获已贴标及已灌装完成即将贴标的假冒“蜂花”品牌洗发水、护发素6千余瓶，货值金额

约人民币 6 万余元，另查获待销售“上海”品牌花露水 1 万余瓶及大量“蜂花”品牌注册商标标识等。

法院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等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十六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通过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不法行为有力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准确界定犯罪行为的性质，数罪并罚，对于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区有积极意义。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典型案例

案例一

硕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权利用尽规则的适用条件

案情简介

原告硕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品牌宠物药“大某爱”的商标权人，被告上海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淘宝平台经营的店铺销售“幼猫套餐 3 次装”“幼猫套餐 1 次装”商品，“幼猫套餐 3 次装”包括大某爱（赛拉菌素滴剂）15mg 原装整盒 3 支、海某妙（米尔贝肟吡喹酮片）14mg 拆零 3 粒。“幼猫套餐 1 次装”包括大某爱 15mg 拆零 1 支、海某妙 14mg 拆零 1 粒。

原告认为被告在网店拆零销售兽药，侵害了原告的商标权，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被告在诉讼中辩称：被告不存在侵权行为，所售药品系正品。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恬某公司将正品兽药拆零后，使用塑料封口袋重新包装，其所附“海乐妙和大某爱驱虫套餐使用说明”标明的兽药使用方法与原装正品包装盒内说明书及内页印制的使用方法差异较大，如将使用部位简单描述为脊

椎部位、未提示需要将药管尖端直接接触动物皮肤、未提示勿用于破损皮肤等，封口袋亦未标明进口兽药注册证号、生产企业、联系地址等信息。

该重新包装行为并未充分披露正品的商品信息，与正品在包装方式、包装内容物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类似于一种生产行为。

新包装起不到提升商品价值的作用，且在新包装中除了“大某爱”兽药外，还有其他品牌兽药，故被诉侵权商品与正品不属“同一商品”，而属于“同一种商品”，不具备商标权用尽规则的“同一性”要件，被告恬某公司不能适用该规则免责。故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5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对正品包装和新包装进行了详细比对，从是否可以适用商标权利用尽规则、是否属于合理使用及是否破坏商标品质保证功能三个方面，分析认定网店构成侵权，同时明确了网店销售宠物药时对权利商标的使用应受限制，保护了权利人对注册商标享有的专用权，同时也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案的审理为完善我国商标法中相关条款提供了有益的实践支持，对有关部门制定网售宠物药具体规则提供了有益借鉴，对规范宠物医疗市场、促进宠物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二

北京厚某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上海九某模型设计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基于事实证据因素，综合判断网站实际经营者

案情简介

原告北京厚某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享有视听作品《某王进行时》的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原告发现域名为 shanghaijiuxxxx.com 的网站未经合法授权，提供上述视听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

该域名 ICP 备案主体为上海九某模型设计有限公司。故诉请要求被告上海九某模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侵权责任。被告称自 2022 年 1 月 9 日起不再使用该域名，不同意原告的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是否实施了原告所主张的侵权行为。

对此，一审法院认为：首先，ICP 备案主体为法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系认定网站运营主体的初步依据。

但是备案并非行政确认或行政许可，在备案活动中，一般情况下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者报送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因此在确定网站实际经营者时，仍然要结合其他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其次，具体到本案中，shanghaijiuxxxx.com 网站首页并未载明上海九某模型设计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在网站其他栏目，也找不到上海九某模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的任何相关信息。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复函中表明目前该域名并非由境内注册商进行注册，上海九某模型设计有限公司取消接入时间在时间戳取证时间之前。

综合以上证据来看，原告关于被告在取证之时系网站运营主体的主张陷于真伪不明状态，原告有义务就其主张进一步进行举证，而原告目前除了 ICP 备案查询资料外，并无其他确实、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系网站的实际运营主体。

综上所述，原告所提供的 ICP 备案信息虽具有推定网站经营者的效力，但在有初步证据证明被告在取证时已经无法实际运营涉案网站的情况下，原告未能进一步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系涉案网站运营主体，故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

原告所提供的 ICP 备案信息虽具有推定网站经营者的效力，但在有初步证据证明被告在取证时已经无法实际运营涉案网站的情况下，原告未能进一步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系涉案网站运营主体，故对于原告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案例三

广州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上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设置易混淆的关键词作为网络推广内容，构成商标侵权

案情简介

原告广州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头某大事”的商标权人，被告上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涉案域名 wejianzhan.com 涉及以原告专有的“头某大事”品牌商标设置为关键词、标题的网络推广内容等。

故原告诉请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及赔偿经济损失。上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辩称，落地页是百度公司设置的，被告不存在侵权行为，不应承担侵权责任，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以“头某大事养发馆加盟”作为推广内容，指向养发馆加盟宣传内容的网站，属于在类似服务上使用与案涉权利商标相同商标的行为，易使相关公众对链接指向的养发馆加盟信息产生来源于原告或者与权利商标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和误认，构成商标侵权行为，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针对同一被诉侵权行为，原告已受到商标法的保护，故不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该行为予以评价。据此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5 万元。

典型意义

根据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本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在百度搜索“头某大事养发馆加盟”，搜索结果中显示有被告的商业推广网页链接，且在该搜索链接的正标题部分及下方副标题部分显示有“头某大事”商标字样，该行为属于在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的使用，起到了标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故该使用属于商标性使用，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案例四

上海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某科技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直播带货场景下如何认定被诉行为的指向对象

案情简介

原告上海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妙某蓝多”儿童奶酪棒的生产商，其诉称：被告某科技有限公司在无充分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多次、多平台发布针对原告的恶意诋毁信息，如“你买过这种水酪棒吗？不要再买这种一晃就掉的奶酪棒了，里面大部分都是水，像我们奶酪博士的奶酪棒，口感就绵密多了。”

“原来奶酪棒之间的区别可以这么大，我以前吃的只能叫果冻吧，果冻在超市买都得这个价，你们再看看他的价格，真是没有对比就没有伤害”等编造不实的误导性信息，对原告商誉造成极大侵害。

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告在网络媒体上发布被诉侵权视频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的商业诋毁，如构成，被告应承担何种责任。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首先，被诉侵权视频明确指向原告，理由如下：1.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取证视频的画面中，价格标签出现了“妙某蓝多”字样；2. 原告提供的视频10的评论“妙某蓝多：有被内涵到”“妙某蓝多，上次买了你家白金版的，好吃，换了妙某蓝多，有点后悔了”，可见观看视频的相关公众已意识到主播的评论针对原告的产品。其次，被诉侵权视频中存在误导性信息，对原告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造成损害。

理由如下：被诉侵权视频中称包括原告在内其他厂家出品的奶酪棒商品为“果冻”“水酪棒”，而根据GB2519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干酪含量15%以上的即可称为“干酪制品”，并可以添加其他原料，故被诉侵权视频中的相关表述明显与客观事实不符。

将添加了水的奶酪棒称为“果冻”“水酪棒”，具有片面性和不准确性，容易导致消费者对相关商品产生错误认识，进而影响到消费者的决定，并对原告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产生负面影响，损害原告的利益。综上，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对原告的商业诋毁。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被告通过其控制的微信公众号、小红书、抖音账号等自媒体账号宣称包括原告在内的其他儿童奶酪棒厂家出品的奶酪棒“顶多算是果冻”“之前买的只能叫果冻”“之前买的应该叫水酪”，被告通过其控制的抖音账号宣称“不会说去给你们加水，去滥竽充数，不会让你们辛苦赚的钱去给孩子买水酪棒”，二者均实施了商业诋毁行为，应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

失等法律责任。

据此判决被告赔礼道歉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8 万元。

典型意义

直播带货凭借高互动性和强转化力，成为电商领域的重要增长点。然而部分主播或商家为争夺流量，通过贬低竞争对手、编造虚假信息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导致商业诋毁、虚假宣传等侵权行为成为行业突出问题。

本案中，原、被告间存在竞争关系，同时根据主播的话语、主播展示的白板、直播间评论等细节，可以综合判断带货主播存在商业诋毁行为。本案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有力遏制商业诋毁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案例五

杭州某你好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某老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未整体侵犯短视频作品可以通过邻接权进行保护

案情简介

原告杭州某你好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抖音平台运营店铺销售某品牌塑脸面罩。后发现被告使用原告文案及声音制作大量视频并发布在其抖音账号。

被告上海某老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辩称，被告不同意原告的所有诉请。被告相关的行为没有侵犯原告的著作权，原告主张整体的视频是视听作品，但被告并未对整体的视频进行侵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部分涉案视频中使用原告录制的视频中的录音，构成对原告录像制作者权的侵犯。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录像制作者享有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被告通过抖音发布的涉案视频使用了原告视频中的录音，其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进行了录音的复制，后将相应录音与其自行录制的视频相结合，最终发布在其抖音账号中。

被告的前述行为侵犯了原告针对其录制的视频享有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因录像制作者不享有修改权，故对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录制视频之修改权的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被仿冒的视频在面罩产品的销售领域具有一定影

响，亦未提供证据证明相应被仿冒的视频已经与其销售的面罩产品产生关联从而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进而成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具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

原、被告生产的面罩产品均标识有各自的商标，该商标实际上才是消费者识别商品来源的主要途径。

故本院对原告主张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意见不予支持。最终判决被告对涉案录像制品享有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2 万元。

典型意义

随着数字内容产业进入全民创作时代，直播与简单视频的著作权保护困境日益凸显。在独创性标准难以认定的情况下，邻接权以其对传播者权益的保护功能，为海量数字内容提供了新的权益保障路径。

本案中，被告使用原告文案及声音的行为，可以通过录像制作者权予以保护。邻接权通过录像制作者权保护非独创性的视听录制品，完美契合邻接权保护“传播劳动成果”的核心要义。

案例六

斯某有限公司诉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取得作品登记证书不一定享有著作权

案情简介

原告是一家专门经营玩具水枪的公司，对水枪、产品包装以及包装盒内部使用说明书等作品均拥有著作权。

原告认为被告在运营网站、淘宝店铺展示和许诺销售与其字号、域名相似名称的产品，其未经原告许可复制了原告享有的水枪外观、包装以及内部说明书，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其行为侵犯了原告享有的著作权。

原告亦认为被告擅自使用与原告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企业名称、域名主体部分以及其他使人误认为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来自原告的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0 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主张的水枪外观体现的系对水枪外壳结构，而不能形成艺术性表达，其表达对象并非属于艺术领域，故对原告作品著作权的侵权不能成立；但原告公司在玩具水枪领域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且被告公司作为曾经的原告中国地区产品经销商应当知晓原告字号蕴含的商业价值，故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是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取得作品登记证书，但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的典型案例。鉴于我国作品登记机关在进行登记时仅进行形式审查而不进行实质审查，作品登记证书这一证据并不能当然得出被登记的对象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作品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应由法院结合作品本身进行综合认定。

案例七

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上海某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合同纠纷案——未就与第三方条款披露，不约束合同相对方

案情简介

原告与被告合作原告独家代理的两本图书的出版发行，并签订图书出版合作协议，就首印量及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原告认为其与案外人签订的出版授权合同与案涉合作协议系背靠背条款，内含关于保底印量或者保底金额约定，后被告以出版的图书销售情况不佳，拒绝履行保底承诺，单方面宣告拒绝履约，为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应付未付图书结算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主张其与案外人签订的出版授权合同与案涉合作协议系背靠背条款，但未与本案被告就与案外人签订的出版授权合同约定的册数、其它条款当然系背靠背合同进行明确说明，也未在沟通中要求被告保底印制，且案涉图书出版合作协议已就首印量进行明确，故原告关于签署两份协议系背靠背合同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典型意义

本案系出版合同纠纷中关于印量产生的纠纷，是图书出版合同违约中的典型

案例。印量一般是图书出版合同中列明的重要内容，同时合同双方也可能在条款中约定保底印刷量，或被授权方取得授权后另行委托他人印制图书。

如被授权出版方另行委托他人印制图书后，仅以授权方向案外人付款主张前后协议系背靠背合同，还应由法院结合被授权方向授权方披露协议内容等情况等进行综合认定。

案例八

恩某有限公司诉上海恩某轴承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未经授权突出使用他人商标 构成商标侵权

案情简介

原告系轴承领域知名公司在中国唯一授权方，其发现被告在域名、网站、商品等使用了原告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

原告亦认为被告在其网站使用“授权经销商”“X 轴承官网”等文字进行宣传，并以原告商标作为域名，被告企业字号与原告相似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发布澄清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使用原告商标作为其微信名称承揽业务，并在网站、单据等突出使用原告商标，且被告虽抗辩销售产品系来源于原告授权经销商，但原告鉴别并非正品，被告行为属于侵害商标权行为。

但被告侵权行为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已由前述侵权行为所囊括，无需再以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重复评价。

典型意义

商标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服务来源，本案系典型商标侵权纠纷。销售商在突出使用他人商标的“搭便车”行为时，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合法来源抗辩也是商标侵权纠纷中常见的抗辩事由，但销售商需提供证据证明侵权产品系合法取得，并提供相应证据综合判断销售商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

案例九

厦门某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未经授权突出使用他人商标，构成商标侵权

案情简介

原告系美图软件、硬件开发商，被告亦为软件开发商，原告发现被告开发与原告软件名称相似的软件，软件中使用与原告近似标识，软件操作的字体选择界面显示字样与原告商标近似，侵害原告享有的商标权。故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发布澄清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被告认为其软件名称包含额外的描述性词汇，基于通用词汇组成而成，软件名称和功能上存在明显差异，且取得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才上架，并未构成对原告商标的侵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被诉侵权软件提供的服务与原告核定使用类别构成类似服务。

软件上线时使用的被诉侵权字样以及应用详情中载明的被诉侵权字样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构成商标侵权；但软件操作的字体选择界面字样系不同字体效果的展示，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不构成对原告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典型意义

本案系商标侵权案件描述性正当使用抗辩的典型案列，经营者出于经营需求对自身商品进行描述，可能会使用到其他商标相同的文字或标识。

特定领域用于描述的词汇相对较固定，判断是否属于描述性词汇应从词汇本身意义、公众认知情况、使用词汇必要性考量，而判断是否构成侵权还应当从是否突出性使用导致消费者混淆、是否善意正当使用等多方面考虑。

案例十

南通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某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注册商标与通用术语高度关联，主观善意不构成侵权

案情简介

原告享有某核定使用于第 20 类“枕头”等商品的商标专用权，其认为被告于电商平台销售标注原告商标标识的枕头商品，构成商标侵权，诉请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被告抗辩称，原告享有商标的构成属于睡眠领域的通用术语，其使用行为符合《商标法》第五十九条关于正当使用之规定，未构成商标性使用，亦未导致混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使用的标识本身属于描述性词汇，能够表明特定领域的特定概念，结合被告经营领域，属于合理描述其经营商品特点范围和功能介绍，未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不构成对原告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典型意义

《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但经过使用取得显著性的除外。

若注册商标组合经公开出版物及行业惯例确认为通用术语，需判定该术语是否因通用性导致商标显著性弱化，进而限制其专用权范围。

若图形组合与通用术语高度关联，显著性受限，还应从商标显著性和知名度综合判断商标近似及混淆可能性。如仅用于商品功能描述，不存在混淆可能性，亦不存在攀附商誉之恶意，则不构成商标性使用。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涉互联网商事、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商事篇

案例 1

平台规则不明确引发纠纷问题——某平台公司与某文化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某平台公司经营某在线平台商城，与某文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某文化公司入驻某平台，消费者通过某平台购买某文化公司商品达到一定金额后，可以获得平台满减券；某平台公司按照实际交易订单给予某文化公司销售支持费；对非正常交易，某平台公司有权取消对应订单的销售支持费；合作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合作中，某平台公司核算了 2016

年、2017 年的销售支持费并支付给某文化公司。2018 年，某平台公司称因发现高管与商户串通制造虚假订单，便启动了审查程序，发现某文化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订单存在非正常情况，据此要求某文化公司返还非正常订单对应的销售支持费。审理中，某平台陈述对“非正常交易”订单的筛选、认定和处置流程没有向商户明示。筛查的数据在支付销售支持费之前可以获取，但是因为当时没有意识到有非正常订单问题就没有调取相关数据。

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的合作协议对“非正常交易”并未明确认定标准以及流程，某平台公司也自认在平台中未提前设置非正常交易筛查程序。双方合作中，某文化公司提交订单号、支付码等信息，某平台公司应及时核对相应信息是否属于正常交易。在整个合作期间，某平台公司在有能力获取相关数据的情况下，未提出过存在“非正常交易订单”，若准许某平台公司在其内部管理出现疏漏的情况下，无时间限制地行使“合同解除权”以及“非正常交易认定权”，将使在线商城中的大量交易行为处在不确定的状态，与商事交易的效率原则不符。故驳回某平台公司要求某文化公司返还销售支持费的诉请。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典型的平台规则设置不明确引发的纠纷。网络平台作为网络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管理规则不明确、公开机制不透明的缺陷。本案中，某平台公司作为创新型企业，与入驻平台的商户约定支付销售支持费，其目的在于鼓励商户在平台上线初期积极入驻并引流消费者进入平台消费。经过双方的合作，某平台公司也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吸引消费者、打造知名度的合同目的。电子商务平台的交易记录、消费者的体验评价等均可以体现平台及商户的经营能力及信誉，是消费者在参与电子商务交易时的重要参考因素。若某平台公司未提前设置“非正常交易”订单认定规则及流程，不恪守合理期限内审核交易订单是否正常的权利，而在交易结算完成后任意认定为非正当交易，将对网络交易安全带来不可知、不可控的影响，有损社会公共利益。作为网络平台，应当设置明确清晰的管理规则，并及时公开公示，给参与网络活动的各主体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引。

案例 3

网络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证据留存问题——某科技公司与某广告公司广告合

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21 年 10 月 8 日，某科技公司与某广告公司签订《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约定：由某科技公司在平台推广某广告公司代理的品牌，广告价格按照单次广告发布排期表约定为准，某科技公司需将 150 个微信群冠名品牌名称并完成 4 次广告文案的群发，广告发布内容经某广告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广告发布费用 506250 元。审理中，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称实际已经完成了全部广告投放义务，也提供了结案报告给某广告公司，但某广告公司未予以确认，因时间久远，部分微信群投放记录已无法举证。

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科技公司应当按照约定提供 150 个微信群进行品牌冠名，并将相关广告文案群发 4 次以上。某科技公司未能全部提供 150 个冠名微信群 4 次群发的投放截图，但是已经提供大部分冠名微信群对相关广告文案转发均超过 100 次，远超合同约定的 4 次群发。审理中，某科技公司自愿按照已开发票金额 405000 元主张广告费，与其已经履行的广告投放量相比尚属合理，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纠纷，双方签订《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义务。互联网商事合同履行时，应通过文字、图片、影像等方式固定履行过程的事实，清晰展示双方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发生争议时，有效留痕能帮助确定哪方违约及违约的程度，有助于界定责任范围。某科技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注意留存广告投放的记录，虽然其提交了结案报告，但未获对方确认，亦无法举证证明其实际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广告投放义务，相关事实难以被法院采信。网络服务合同基本均在线完成并生成服务成果，合同履行过程的证据留存显得尤为重要，可通过技术手段固化关键节点信息，如交付时间、验收结果等，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电子签名、交易记录、操作日志等也需保存，在诉讼中直接作为有效证据，证明互联网合同履行过程和各方权利义务的实现情况。

案例 5

网络直播合同中的违约行为认定问题——某科技公司与高某其他合同纠纷

案

案情简介

2019年11月，某科技公司与高某签订《艺人签约合同》，约定：两年合作期限，某科技公司全权代理高某的短视频、直播、图文、线下活动的演出，某科技公司提供编导指导、摄影摄像、后期剪辑、运营发行等服务，并有权要求高某参加公司安排的演艺活动。高某则应配合完成相应条数的内容拍摄制作及直播，未经某科技公司允许，不得与第三方合作短视频、直播等相关演艺活动。若高某未经某科技公司同意，擅自与第三方合作，或者不能达到相应的视频发布条数和直播时长的，高某应承担违约责任，向某科技公司赔偿违约金100万元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合同签订后，某科技公司在两个月时间内推动高某在某平台的账号涨粉8万多。2020年春节前后，高某停更该账号，同时在同一平台注册另一个新账号，新账号沿用此前某科技公司账号中的图文、人设、拍摄风格，并将部分与之前某科技公司合作账号中的部分视频搬运至该新账号。同时，高某还开始和第三方合拍创作，开启直播打赏等业务。某科技公司认为，高某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约，故诉至法院，要求双方继续履行《艺人签约合同》，高某应赔偿违约金1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分成损失。高某则认为其并无违约行为，与某科技公司合作的两个月期间仅收到合作费用4200元，高某在2020年春节前多次致电某科技公司所委托的中间人，催要拖欠的合作费用，均遭到拒绝，且该中间人明确表示某科技公司无意继续合作，让高某自行发展，故双方已就解除《艺人签约合同》达成合意，此后高某注册新账号等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

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科技公司在2020年春节前即停止向高某提供《艺人签约合同》所约定的编导指导、摄影摄像、后期剪辑等服务，且受某科技公司委托与高某对接的中间人确在高某催款时明示“某科技公司不再继续履约”，故高某提出的合同已解除的抗辩理由成立，但高某未经某科技公司同意擅自将原账号上的4个短视频搬运至新账号，原账号及合作视频的版权归属于某科技公司，高某的搬运行为侵害了某科技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综合考虑该4个短视频的作品类型、独创性、拍摄成本、是否处于热播期、点赞量等因素，酌情确定高某应赔偿某科技公司2000元。

一审判决后，某科技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互联网直播行业中主播与开展直播合作业务的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典型案列，对互联网直播生态健康发展具有一定意义。开展直播合作业务的公司需依法经营，在拟定合同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约定，遵守社会公序良俗及公平公正原则，杜绝借天价违约金条款等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应使其成为压榨他人人身自由和利益的工具。双方在合同中应明确合作期间的作品归属，避免产生侵权。同时，开展直播合作业务的公司也应当进一步健全成本投入和收益分配规则，保障公司与主播之间的收益分配公平合理，从根源上减少因成本投入与收益分配失衡而引发的各类合同纠纷。

知识产权篇

案例 1

违约注册登记的知识产权权属认定时应全面考察当事人的约定——某游戏公司与某品牌管理公司、某游戏开发商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某游戏开发商公司系英雄联盟网络游戏的开发商和权利人，授权某游戏公司在国内官方组织和运营英雄联盟职业联赛（LPL），某游戏公司又委托某品牌管理公司为 LPL 及俱乐部提供授权业务的管理服务。三方合作过程中，某游戏公司发现某品牌管理公司擅自将与英雄联盟游戏或赛事有关的文字、图案注册登记为自己的著作权和商标权，故向法院起诉要求某品牌管理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将上述著作权和商标权转让给某游戏公司；某游戏开发商公司则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要求法院确认涉案知识产权归属于某游戏开发商公司所有，要求某品牌管理公司转让至某游戏开发商公司名下。该案立案之前，某品牌管理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

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涉案商标权和著作权“外观”上登记在某品牌管理公司名下，但在权属确认过程中仍应当结合注册商标与登记作品实际包含的主要内容，充分考虑并尊重当事人在合作过程中对于知识产权权属安排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认定。涉案商标权和著作权中核心图案均以游戏中玩家位置图标为主要构成要素，“峡谷派对”“源计划”“星守”等文字与游戏模式、游戏皮肤名称相对应，某游戏公司与某品牌管理公司的沟通记录

亦显示涉案知识产权属于委托设计的资产和素材，故涉案知识产权属于合同约定的 LPL 品牌资产，自始归属于某游戏开发商公司。某品牌管理公司虽然已进入破产程序，但其主体资格仍存续；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系证明知识产权的权属来源，某游戏开发商公司的权属主张不因某品牌管理公司破产而转化为一般债权。涉案知识产权自始归属于某游戏开发商公司，某品牌管理公司向某游戏开发商公司转让亦不会侵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综上，法院判决涉案著作权和商标权归某游戏开发商公司所有，某品牌管理公司应将知识产权转让至某游戏开发商公司名下。

典型意义

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于合作期间产生的特定知识产权成果归属作出特别约定的，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前提下，该约定合法有效，是确定知识产权权属的重要依据。尤其在多方参与的商务合作中，应根据各方间签订的数份合同性质和目的，结合智力成果包含的实际内容，全面查明并尊重当事人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安排的真实意思表示，从而依法作出权属判断。本案裁判为类似案件审理思路提供了参考，同时规制了违约方利用登记制度攫取他人智力成果的行为，营造尊重创作本源、恪守契约精神的良性商业生态。

案例 2

成果交付日期发生变化时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某影视文化公司与某文化传媒公司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7 年 10 月 15 日，原告某影视文化公司与被告某文化传媒公司签订《动画片制作委托合同》，约定制作日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某文化传媒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制作及向某影视文化公司交付动画片相关全部拷贝及物料，并约定第 1 至 20 集节目交付成片截止日期，逾期交付成片 10 个工作日且经书面通知后仍未交付的，某影视文化公司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约定的相应制作费，被告对涉案节目进行了制作，其中前十集已经制作完成并由原告对外播出。后十集制作中，被告已经完成部分，原告亦支付对应的制作费。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原告认为被告存在未按制作周期进行相关制作等行为，多次督促被告改正。2021 年 4 月 20 日，原

告以被告未按约定的日期交付节目后十集的成片且经通知未改正为由，通知解除合同。原告认为被告已经构成根本违约，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的合同于2021年4月20日解除、被告向原告交付已经制作完成的动画片介质、支付因逾期交付而产生的违约金等责任。被告抗辩认为，认可合同解除，其已于2021年7月14日交付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文件；因原告的原因导致动画片反复修改，因此原告同意将制作周期延长至2021年9月。

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节目制作涉及三份合同，其中第一份合同虽约定每一集的交付成片日期，但双方在前期合同履行中，实际未执行交付成片日期之约定，对交付日期进行了变更。2020年11月27日被告发送的制作周期表记载节目后十集的制作日期的最后一日为2021年3月26日，故该日为节目后十集的交付成片日期。被告逾期未交付，经原告催告后仍未交付，故涉案合同于2021年4月20日经原告通知解除。合同解除后，被告应将与节目有关的制作成果文件交付原告。因节目交付日期变更，原告未证明节目前十集存在另外的明确具体约定的交付日期且被告逾期交付，故对原告主张被告支付前十集的逾期交付违约金，不予支持。被告应在2021年3月26日前交付后十集成片日期而未交付，因此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因当事人无需继续履行协议，被告交付此前已经完成的工作内容系合同解除后的清理事项，不属于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故计算逾期日期至合同解除日即2021年4月20日，据此，判决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交付违约金31万元。

一审宣判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现本案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委托创作合同中，经常会出现对于受托方创作形成的内容，委托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受托方加以修改，从而发生成果交付时间与约定的交付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修改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于成果交付时间有无变更的意思表示，为法院审查的重点。本案中，双方当事人虽然在合同中对于制作节目的交付日期进行过明确约定，但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以及双方提交证据中所包含的意思表示，可以确定双方对于节目成片交付日期进行了变更，故在逾期交付争议发生时，如有证据证明存在交付日期变更，但不能证明受托方在变更后的日期存在逾期，交付成果还被接受，且未在合理期间提出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的请求，则委托方应自行

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委托创作合同关系下，当事人应尽可能明确约定成果交付日期，在因成果修改或未及时完成制作而发生交付延期的情况时，也应及时对延期的性质作出明确，也即需要是明确同意将交付日期变更，还是接受延期交付的成果但仍追究逾期违约责任，同时注意保留相关意思表示的证据，以确保一旦发生诉讼纠纷时能充分举证。

案例 5

委托创作合同中违约责任的承担——某漫画公司与某动漫平台委托创作合同本诉及反诉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反诉被告，以下简称原告）某漫画制作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以下简称被告）某动漫平台公司签订《漫画作品创作协议》，由原告根据被告提供的文学作品改编创作涉案漫画作品。双方约定，原告将涉案漫画绘制好后上传到被告经营的动漫平台上，由被告编辑审核，审核通过后上传平台，如果上传的内容有问题，那么被告通知原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毕编辑审核通过后再上传被告平台，涉案都是根据原告每个月交付的涉案作品数量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原告向被告开具发票，再由被告付款。因被告拖欠稿费及阅读分成等，造成原告巨大损失，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合同，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

被告某动漫公司同意解除合同，但不同意原告其余诉请并反诉要求原告返还稿费并支付违约金。因原告未及时更新涉案漫画作品且漫画作品的更新数量不足、交付的漫画作品的像素不符合约定标准，未交付涉案漫画作品的 PSD 正稿。

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就解除涉案合同达成一致，但未能就解除时间达成一致，故判决涉案合同于合同判决之日解除。根据合同约定与合同履行情况，双方系根据原告交付作品——被告审核上传平台——双方对账稿费——原告开具发票——被告支付稿费的方式履行合同，故可根据被告平台展示的漫画等情形确定原告交付的漫画数量，被告未支付稿费和分成，构成违约。对于被告所主张的原告交付未达到合同要求，法院认为，稿件经被告审核合格才上传平台，因此，被告享有涉案稿件的最终平台的发布权利，被告主张原告平台更新时间和数量、像素等不符合约定，缺乏相应的依据。原告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 PSD 正稿，

亦属于违约。一审法院最终判决合同解除，被告向原告支付稿费及分成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原告亦应向被告支付违约金。

一审判决后，原告提出上诉，因未按期缴纳上诉费，二审法院裁定按上诉人撤回上诉处理，现本案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网络平台的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此类合同案件的核心在于对双方创作进度、质量、交付时间、审核模式、付款流程等事项有无明确约定。本案通过审查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情况，明确双方的责任归属，在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根据合同约定和公平原则合理分配双方的责任。本案通过司法裁判引导相关主体规范合同条款和履约形式，对于涉网络的文化创意产业的规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警示相关行业从业者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尊重合同约定，维护行业秩序。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涉流量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 1 平台经营者将他人商标用于线上商业宣传构成侵权

——某股份有限公司诉网购平台经营者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系“H 信”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被告在其网店销售遥控器时，在商品宣传图片上突出使用了“H 信”商标。原告认为，“H 信”商标在电视机商品类别上具有极高的市场知名度，电视机遥控器为电视机的附件，两者构成类似商品，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线上店铺中使用“H 信”字样，在商品标题中标注“H 信遥控器”字样，使得相关消费者搜索关键词“H 信”，出现被告销售的遥控器，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和误认，侵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故起诉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裁判理由及结果

本案中，被告经营的商品为电视遥控器，原告诉请保护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电视机，与被告经营的商品系类似商品。被告经营的网店在销售遥控器

时，在产品图片上突出使用了“H信”商标，对此，被告辩称其使用仅为说明商品的用途，不构成商标性使用。但根据在案证据，在被告经营的网店以“H信”作为关键词搜索后，显示的多个产品图片均突出显示了“H信电视”标识，超过了使用的必要限度，不符合非商标性使用的各项条件。该使用行为系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商标性使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告销售的系原告商品，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综合考虑原告商标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被告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4万元。本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平台流量经济案件中侵权人通过“傍名牌”等方式攀附权利人知名度的典型案例。本案侵权行为的表现方式与当下平台经济中的消费方式、习惯，商品的展示方式息息相关。在追求快速消费的网购环境中，侵权人在其宣传图片中突出使用了权利人的注册商标，将原告的注册商标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时，指向的是侵权产品的链接，足以引起消费者的误认。由此可见，侵权人利用了平台消费的特征及消费者快速浏览、付费的消费习惯，通过“傍名牌”的方式攫取流量，扩大交易机会，从中达到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同时，本案亦明确了非商标性使用的行为要件，非商标性使用行为需符合目的正当性、需求必要性、方式适当性、结果非混淆性等特征，确立了合理性使用的具体边界，为网购平台的经营者规避法律风险提供了清晰指引。

案例2“刷单炒信”帮助他人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上海某咨询公司诉上海某信息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上海某咨询公司是某网站的经营者。被告上海某信息公司是为餐饮企业提供线上营销咨询服务的代运营公司。2020年12月，被告与案外人某餐饮公司（原告网站商户）签订《商户网络服务协议》，为餐饮公司提供网络宣传商业服务。2021年4月，经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被告存在向餐饮公司提供刷评价的服

务，包括组织探店会员探店试吃，要求会员打指定评分并按要求发布评价等。市场监管部门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处罚款 20 万元。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了平台经营者的利益，故起诉要求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原告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裁判理由及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探店会员对商家作出的评价内容均可在商户页面向所有消费者展示，成为消费者在选择消费对象时的参考因素，具有对外宣传作用。被告根据餐饮公司需求，对探店会员的评价内容作出了要求，引导探店会员撰写非基于其真实体验感受作出的评价内容，造成相关公众对店铺真实运营情况产生误解。被告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具有不当性和可责性。审理中，被告承认其组织会员免费探店刷好评的行为具有不当性，并表示已认识到相关行为的违法性，已停止相关行为。最终，在人民法院的多轮沟通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被告自愿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

本案是通过“刷单炒信”帮助他人虚假宣传进而引流的典型案例。商家通过营销手段美化包装店铺，以获取更大关注度和流量本无可厚非，但营销方式不能突破法律底线。本案中，商家提需求、代运营公司派单、小程序分发需求、达人接单，一条“刷单炒信”的灰黑产业链俨然形成。该行为不仅损害了平台经营者的利益，更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及市场竞争秩序。通过行政执法部门对产业链条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平台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加大对刷单行为的巡查力度，并采取民事诉讼遏制侵权行为，起到了积极的震慑作用。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倡导完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新闻媒体、平台企业、经营商户、消费者等多方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合力打击“刷单炒信”灰黑产业链，共同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秩序。

案例 3 将他人注册商标设为搜索关键词构成侵权

——某品牌运营管理公司诉某管理咨询公司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是一家提供母婴护理服务的企业，经其关联公司授权，取得涉案商标的

许可使用权，且原告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被告在百度搜索引擎推广类似服务时，将含有涉案商标的词组设置为推广关键词，并且在网站链接标题中使用涉案商标字样，标题下方标注被告公司名称。点击该链接进入页面，页面下方亦显示被告公司名称，且网页宣传内容为被告服务培训课程报名信息。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商标设置为推广关键词，且推广链接出现在搜索引擎首页，意在将原告客户导流至被告处，该行为容易造成公众混淆误认，属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裁判理由及结果

原告通过合法授权取得涉案商标的使用权，且原告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诉讼维权，是本案的适格主体。通过搜索引擎搜索涉案商标字样，搜索结果中显示被告的商业推广网页链接，且在该推广网页的标题及内容描述部分显示有涉案商标字样。根据搜索引擎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可以明确被告曾添加使用涉案商标字样作为关键词，该涉案商标使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起到了标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法院据此认定被告行为侵害了原告对涉案注册商标享有的权利，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推广链接的点击次数、关键词对交易机会的影响程度等因素，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8000元。本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数字经济时代，经营者普遍将搜索引擎竞价排名作为重要的营销方式，因搜索引擎竞价排名引发的侵权纠纷日趋增多。本案是将他人商标设置为竞价排名关键词侵害注册商标权利的典型案例。商标是识别商品与服务来源的重要标识，现已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但在竞价排名过程中，部分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将竞争对手的知名商标设置为关键词，主观上具有攀附他人商誉的意图，客观上利用竞争对手知名商标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将原属于竞争对手的流量吸引至自有网站，进而获取竞争优势。本案明确了上述行为系对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侵害，具有不正当性，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案例4 盗用他人宣传视频素材投放信息流广告构成侵权

——成都某科技公司诉上海某网络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是某游戏的运营主体，其游戏自上线以来累计下载量超过 600 万次，且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位列排行榜前列。原告通过海外平台发布的多个关于该游戏的宣传视频累计播放量超过 1 亿次。被告是另一游戏的运营主体，在国内多个平台广告中使用原告宣传视频素材推广被告自有游戏。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授权使用原告视频素材进行广告投放，侵害了原告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起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裁判理由及结果

原告主张权利的宣传视频在故事情节、场景布局、动物造型、色彩搭配、画面衔接等方面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原告提供的证据相互印证，可以确认原告系上述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人。原告的宣传视频发表在先，被告具有接触可能性。被告未经许可，在多个平台投放的游戏广告视频与原告视频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了原告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鉴于被诉广告视频已暂停投放，法院综合考虑作品类型、创作难易程度、市场价值、侵权行为性质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本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利用他人宣传视频素材制作短视频并投放信息流广告引流的典型案例。信息流广告是一种与平台内容原生融合的广告形式，通常以图文、视频或动态形式嵌入社交媒体、新闻资讯、短视频等平台的用户浏览流中，具有较高的用户接受度和精准投放能力。本案中，被告利用原告游戏宣传视频的热度，使用原告视频素材制作短视频并在各大平台中投放信息流广告，为被告自己的游戏引流，构成侵权。随着网络平台的发展和对用户注意力的争夺，投放信息流广告引流已成为企业营销的重要手段。但是，营销策略不能仅追逐商业利益与市场价值，享受流量红利的同时也要尊重原创作品，坚持先授权后使用的原则，强化对营销内容、手段的前置审查，形成知识产权风险清单，建立健全事前预防、事后救济的工作机制。

案例 5 利用知名电影热度引流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北京某影业公司诉海南某网络公司、上海某信息公司等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是某电影的出品方之一，经其他出品方授权，独占享有该电影包括但不限于电影成片、片段、花絮、台词、图片、形象等相关物料的著作权及相关财产性权利。该电影于 2019 年上映后，收获众多观众的喜爱，斩获高额票房并荣获诸多国内外奖项。原告发现，被告海南某网络公司、上海某信息公司共同开发运营的案涉游戏更新版本中，在游戏 APP 图标、游戏名称副标题、游戏简介、游戏宣传视频中使用了原告电影中的相关元素，易使用户认为案涉游戏是原告电影的授权游戏，故起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裁判理由及结果

原告是某电影的著作权人，且已获得其他出品方的授权，独占享有该电影的著作权及相关财产性权利，并有权就针对涉及该电影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独立提起诉讼。该电影存在广泛的受众群体，上映之初即斩获高额票房，且荣获众多国内外奖项，具有极高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案涉游戏名称与该电影名称之间虽未达到混淆的近似程度，但案涉游戏更新版本的副标题使用了该电影中的核心词汇、游戏图标使用了该电影的经典人物形象、游戏宣传视频中的台词和部分画面与该电影中的经典台词和画面存在显著的对应关系。上述宣传推广内容的综合使用，明显存在攀附该电影知名度的主观故意，且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案涉游戏与该电影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鉴于相关宣传推广内容是对案涉游戏某一版本的宣传，该版本上架一个月后，就被后续版本替代，而后续版本中未再使用该电影中的元素，故被诉侵权行为已经停止。综合该电影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销售金额、被告主观过错等因素，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 万元。本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流量经济时代利用知名电影热度引流的典型案例，明确了商业宣传中

攀附影视作品热度的不正当性，体现了司法对影视 IP 流量价值与市场竞争秩序的双重保护逻辑。在“注意力即资源”的流量经济时代，商业宣传推广热衷于“蹭热点”的方式快速吸引用户，但“搭便车”行为极易构成侵权。被告在宣传推广时，通过对电影内容多维度的综合使用，形成整体性关联暗示，足以引发相关公众对 IP 授权的错误认知，攫取流量获利。本案明确被诉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制的其他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厘清了此类商业宣传推广违法行为的法律边界。

案例 6 攀附知名游戏截流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某科技公司诉某网络公司、某电子竞技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某系列游戏经持续性推广、宣传，已具备较高的社会认可度及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上述系列游戏包含百余位游戏角色，且游戏人物形象具备较高的独创性，构成美术作品。原告经授权获得该系列游戏作品著作权的专有许可及维权权利。被告某网络公司在其经营的游戏网站平台提供被诉游戏的下载安装服务，被告某电子竞技公司提供被诉游戏的充值收费服务。被诉游戏将原告系列游戏中某一形象作为游戏图标，用于客户端软件安装界面，并在被诉游戏中使用了 60 余位原告系列游戏的角色形象，同时，被诉游戏在玩法介绍、登录公告、角色创建对话框等多处使用原告系列游戏的简称，游戏内容批量复制、模仿原告系列游戏的角色、技能名称，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裁判理由及结果

原告主张权利的游戏人物形象在发型、五官、体型、着装、色彩搭配上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体现了作者的取舍、选择、布局等创造性劳动，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原告提供的证据相互印证，可以确认原告经授权获得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许可及维权权利。被告未经许可在游戏图标及游戏中使用与涉案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人物角色形象图案，并通过网络传播、运营，侵害了原告享有的著作权。此外，原告系列游戏已具备较高的社会认可度及知名度，为

相关公众所知悉。原告通过长期运营、宣传、推广其系列游戏，使得相关游戏角色名称、角色技能与其系列游戏之间形成了较稳定的联系。该游戏简称、角色名称与角色技能可以发挥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及其他商业标识。被告作为行业经营者，应当知晓该系列游戏的简称、角色名称与角色技能的使用情况，但其仍在推广、运营被诉游戏时使用上述标识，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故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某电子竞技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 20 万元，被告某网络公司就其中 6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被告某网络公司提起上诉，后撤回上诉，本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流量经济背景下对知名游戏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案例，集中体现了司法对原创内容保护与市场竞争秩序维护的双重规制功能。在流量经济时代，游戏角色、美术形象等原创内容不仅是文化创意的结晶，更是用户注意力的核心入口。游戏角色形象在发型、五官、色彩等细节具有一定独创性，构成美术作品。游戏名称、角色名称与角色技能等经过长期宣传、推广，能够发挥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及其他商业标识。本案认定，被诉游戏批量模仿原告系列游戏角色形象、角色技能等行为，同时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有效遏制通过标识攀附实现流量迁移的“搭便车”行为，切断侵权流量的获取路径，彰显司法对创新源头的保护力度，为流量经济的健康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江苏法院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十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 1 促推半导体存储标准必要专利“一揽子”实施许可

——江某电子香港公司、深圳江某电子公司与星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江某电子香港公司、深圳江某电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某公司）及星某公司

均是半导体存储领域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两江某公司系专利号为 200480018*.*、200680051*.*发明专利权人，该两项专利涉及存储器接口技术，是生产主流存储卡的标准必要专利，被广泛应用在智能手机、智能音箱、平板电脑等设备上。两江某公司认为星某公司在其产品中实施了涉案专利，却拒绝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进行许可谈判，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星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裁判内容】

法院认为，本案并非传统的专利侵权纠纷，涉案专利属于标准必要专利，原则上专利权人无权禁止他人实施标准必要专利，但实施人应向专利权人支付合理的许可使用费。考虑到权利人的主要诉求是要求星某公司支付实施涉案专利的许可使用费，实现专利的市场价值，而星某公司亦有实施专利技术的现实需要。法院多次组织庭前会议，帮助双方厘清涉案基础技术事实，并积极推动双方在符合 FRAND 原则的框架下进行磋商，最终促成双方就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 171 件半导体存储专利达成“一揽子”许可实施方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予以确认，后双方主动履行了调解义务。

【典型意义】半导体产业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领域，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本案审理中，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高质量创新、助推成果高质量转化的作用，依法主动开展调解，不仅成功化解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将本案未涉及的相关专利许可使用费纳入调解内容，最终促成我国企业间首次就主流存储卡标准必要专利达成许可协议，“一揽子”实质化解纠纷。本案的处理有力推动技术要素的高效流通配置与成果转化，有利于推动半导体行业创新发展，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鲜明态度和决心。

案例 2 缺乏侵权实物比对时被告技术方案的认定

——某测公司与海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测公司是名称为“一种 V-BY-ONE 信号处理方法及装置”的专利权人。其认为海某公司未经许可，大量制造、销售与其专利技术方案相同的产品，严重侵

蚀其市场份额。海某公司的两款信号检测系统设备，使用与涉案专利相同的信号处理方法，也具有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模块结构，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某测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0 万元。因被诉侵权技术属于 TOB（面向企业客户）专用设备领域，产品一对一定制，故某测公司未在市场上购买到可供取证的实体产品。海某公司认为某测公司没有提交被诉侵权产品实物进行技术检测，所有技术比对意见是单方面猜测，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有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不构成侵权。

【裁判内容】

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实物并非是固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唯一方式。某测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固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括以公证取证方式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现场检测、拍摄图片和视频，提交了被诉侵权产品的操作手册、质量体系文件规格书，以及海某公司就本案所涉相同型号产品申请的专利文件，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确定完整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达到了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进行比对的程度。经全面审查在案证据，详细对比分析并排除其他可能情形，在海某公司仅作消极抗辩而未举证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同于涉案专利的基础上，法院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某测公司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关于赔偿数额。本案中，专利技术方案包含产品装置的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法的技术方案，虽然直接指向的产品仅仅是整套信号检测系统中的一部分，但专利技术对整套信号检测系统的市场需求起到了实质性作用，同时专利部件与其他部件协同作用，软硬件相互连接，共同实现图像检测的技术功能。因此，应当以全部市场价值作为赔偿计算基础，而非按照最小可销售专利实施单元的单价进行计算。考虑到涉案专利技术是被诉侵权产品整套检测系统中集成的多种功能之一，法院以 V-BY-ONE 信号类型体现出的涉案专利技术及其价值占产品总检测信号类型的比重，确定涉案专利技术在实现专利产品利润中的贡献率，同时适用综合要素分析法，考虑涉案发明专利的创新程度、专利剩余期限等因素对上述基准贡献率进行校正，确定涉案专利技术在实现专利产品利润中的贡献率为 55%，判决海某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赔偿某测公司损失 6397706 元以及维权合理开支 268200 元。

【典型意义】

新型显示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本案涉及的显示检测技术是该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其专利保护亦直接影响面板制造、智能终端等下游产业的创新动能。本案审理中，法院灵活适用证据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破解了 TOB 专用设备等特殊行业的举证难题，有效疏通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中的维权堵点；并合理量化涉案专利对产品利润的贡献率，精准确定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有力激发新型显示产业上游研发活力。本案裁判保护了显示检测领域的关键技术，引导创新要素向新兴产业集聚，推动我国的新型显示产业发展。

案例 3 对医药用途发明创造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人为发明人

——郭某、周某与开某公司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郭某与周某系苏州某医学科研院所的尖端人才。2020 年初，两人着手研究某病毒感染疾病治疗方案。经过前期探索，两人发现可通过抑制雄激素通路来抑制病毒感染途径同时调控重症炎症的用药思路，并发表了初步研究成果。在得知开某公司生产的一种用于治疗乳腺癌和晚期前列腺癌的名为“普克鲁胺”AR 抑制剂符合其研究要求后，两人与开某公司合作，并向开某公司分享其研究成果。各方未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但周某仍向开某公司提供大量临床数据。2020 年 7 月 7 日，开某公司与案外某公司开展普克鲁胺治疗某病毒感染疾病的研究。其间，开某公司仍就 AR 抑制剂治疗某病毒感染疾病的受众群体问题向郭某、周某交流请教，双方还共同发表成果文章。2021 年 6 月 11 日，开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涉案专利，2023 年 4 月 14 日，涉案专利获得授权，发明人未包含郭某、周某。郭某、周某遂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开某公司在涉案发明专利申请中将其列为发明人并向其赔礼道歉。

【裁判内容】

法院认为，郭某、周某全流程参与了涉案专利的研发和试验，不仅是涉案技术方案的提出者，也是开某公司后续试验阶段的参与者和技术理论的指导者。涉案专利属于已知化合物新的医药用途发明，其核心并不在于已知化合物本身，而在于已知化合物的新医药用途的发现和应用。就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及创造性

贡献而言，郭某、周某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技术构思、验证构思可行性的方案以及修改构思的方案等，在开某公司与两人开展技术合作之前，相关方案主要用于治疗乳腺癌和晚期前列腺癌，并无治疗某病毒感染疾病的相关技术方向，开某公司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在与郭某、周某沟通、合作之前，已经发现、了解或者掌握普克鲁胺可用于某病毒感染者的治疗，或者曾经对治疗某病毒感染疾病的药物开展了研发活动，因此郭某、周某提出的发明构思是涉案专利发明创造的起点与关键所在。且开某公司未能证明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与郭某、周某的技术构思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郭某、周某凭借其深厚的学术素养及敏锐的洞察力，在2020年初发现并提出普克鲁胺可以用于某病毒感染疾病治疗，并将其发现和科研成果与开某公司分享，参与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研发，作出了实质性贡献，是涉案专利的发明人。

【典型意义】

人才是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生产力跃升的基础支撑。本案系涉生物医药领域保障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典型案。本案判决明确了对发明构思的提出、具体技术方案的形成或实质性改进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应认定为发明人的裁判标准，充分体现了鼓励和尊重科技创新、维护科学家合法权益，弘扬科研诚信的鲜明态度，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内生动力，汇聚产学研创新创造合力。对于鼓励企业与科研人员合作共赢、有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4 恶意诉讼阻碍科创企业上市被判赔偿

——金某公司与灵某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金某公司与灵某公司系同业竞争公司，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2022年12月底，北交所正式受理灵某公司上市申请。2023年1月，金某公司以灵某公司生产的成品罐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灵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2300万元及律师费8万元等。灵某公司提起反诉称，金某公司明知其涉案专利全部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仍在未提供充分侵权证据材料的情况下，起诉灵某公司专利侵权并要求灵某公司赔偿损失2300万元，阻碍灵某公司上市进程，构成恶意诉讼，要求金某公司赔偿律师费40万元、损失200万元

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金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之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其申请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权利要求 1-5 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灵某公司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以本案诉讼为由申请北交所暂停公司上市审核。

【裁判内容】

法院认为，灵某公司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相关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侵犯涉案专利权。对于金某公司是否构成恶意诉讼，法院认为，首先，金某公司明知涉案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初步结论为全部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专利的权利基础并不稳定，且被控侵权产品明显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其次，金某公司起诉时隐瞒专利权评价报告，选择灵某公司上市审核关键期提起诉讼，并索赔 2300 万元以阻碍灵某公司上市进程，有违诚信原则，具有显而易见的恶意；最后，金某公司的起诉必然增加灵某公司的讼累，亦有可能使其丧失潜在交易机会，阻碍上市进程，有损灵某公司的合法权益。金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并非正常维权，构成恶意诉讼。最终判决驳回金某公司的本诉请求，由金某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灵某公司合理开支 4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知名科技企业上市审核过程中遭遇诉讼突袭与“专利狙击”获赔偿的典型案。本案中，金某公司明知其权利缺乏正当基础，却以维权之名提起诉讼，以达到阻碍竞争对手上市的不正当目的，违反了诚信原则，浪费司法资源，构成滥用权利的恶意诉讼。本案裁判彰显了司法对恶意诉讼予以否定性评价的坚定态度，充分保护了科技创新企业的合法权益，有力传递了诚信诉讼的价值导向，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本案一审从立案到判决仅历时 100 天，从反诉立案到判决仅 42 天，灵某公司在一审胜诉后重启上市进程并最终成功上市，本案公正高效的审理体现了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责任与担当。

案例 5 实际控制人被认定与公司共同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金某种业公司与地某公司、赵某、赵某宝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金某种业公司系“金粳 818”水稻植物新品种独占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2020 年 5 月，地某公司因未经“金粳 818”品种权人许可使用白皮袋不规范包装销售侵权种子，被判令停止侵权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赵某系地某公司的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 月以来，赵某在名称为“徐州地某农业种管收一体化服务群”的微信群聊中陆续发布种子供货信息、地某公司各销售区域负责人以及会计赵某宝联系电话等信息，并组织线下订货活动。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某农户与地某公司销售人员沟通购买种子事宜，销售人员向其发送了包括“金粳 818”在内的产品推广信息和优惠政策详单。该农户确定购买种子后，向赵某宝账户支付相应款项。该农户收到种子后，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23 日分别与赵某、地某公司销售人员沟通种子出芽率问题。赵某宝参与了种子扦样工作，并在扦样袋上签名确认。金某种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地某公司、赵某、赵某宝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审理过程中，经鉴定，被诉侵权种子与“金粳 818”为极近似或相同品种。

【裁判内容】

法院认为，地某公司在前案已被判决停止侵权后，再次通过微信群组织种子交易，实施侵权行为。地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唯一股东赵某利用微信群发布种子供货信息，并组织线下订货活动，在种子交易行为中起到了关键和核心组织作用；且在前案中，地某公司因销售白皮袋包装的“金粳 818”种子已被判定侵权，赵某对此明知，仍利用其实际控制的地某公司对外销售被诉侵权种子，与地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参与种子扦样工作的赵某宝未举证证明个人账户与公司账目之间的独立性，其利用个人账户收取本应由公司收取的交易款项，帮助地某公司、赵某逃避强制执行，与地某公司、赵某亦属于共同侵权。据此，判令地某公司、赵某、赵某宝停止侵权，地某公司、赵某赔偿金某种业公司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80 万元。同时，综合考虑赵某宝在本案中的作用，确定其对其中的 35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命脉”。知识产权是促进种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是确保种子产业链安全的关键。本案系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共同侵害“金粳 818”植物新品种权行为进行认定并予以严厉打击的典型案。

针对利用网络平台组织种子交易等隐蔽侵权方式，法院依法认定对于侵权行为的发生起到组织、决策作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以个人账户收取公司侵权所得并直接参与侵权行为的其他人员与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并基于其侵权情节和作用大小判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切实提高侵权代价。本案判决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加大种业创新成果保护力度，依法从严惩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最大程度地激励种业创新的司法态度，切实维护了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6 擅自发布热门游戏新版测试内容构成侵害商业秘密

——上海某科技公司与陈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游戏系由上海某科技公司运营、管理、维护的一款原创角色扮演游戏，一直在持续开发、更新。2023 年 4 月 6 日，上海某科技公司关联公司与陈某签订《委托测试服务协议》，委托陈某进行新版游戏测试体验，并签订了协议。2023 年 7 月，上海某科技公司在网络平台上发现有涉及该更新版本的游戏测试画面视频。经核实，相关视频所涉游戏测试账号归陈某所有。上海某科技公司认为陈某的行为侵害了其商业秘密，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赔偿其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50 万元。

【裁判内容】

法院认为，涉案游戏角色、场景、动作等体现了权利人在设计风格、审美选择、画面呈现效果的独特创意，需要游戏设计者付出宝贵的创意和劳动，也需要游戏经营者不懈的努力和投入，在定期更新版本已发展成为游戏市场一种特色经营模式的情况下，能够为权利人带来营业收入、增强竞争优势，符合商业秘密中“经营信息”的基本法律特征。涉案经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现实和潜在的商业价值，权利人亦对涉案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故涉案信息构成商业秘密。陈某实施了侵害上海某科技公司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被诉侵权视频已经删除，且涉案游戏 4.0 版本已发布，无需再判令陈某停止侵权，故判决陈某赔偿上海某科技公司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将未公开的游戏角色、场景等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案件。近年来，热门游戏上线前遭“剧透”现象频发多发，成为游戏行业一大痼疾，严重打击了创作者的热情，影响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本案判决从游戏测试版本内容体现了权利人的独特创意、权利人定期更新游戏版本已形成特色经营模式、游戏角色及场景等系权利人的核心资产等角度，将未公开的游戏测试版本内容纳入商业秘密范畴加以保护，对类案的审理提供了参考，对打击游戏“剧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 7 恶意仿冒他人药品驰名商标被判高额赔偿

——甘某药业与东某药业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甘某药业成立于 1998 年，在生物合成人胰岛素及其类似药物的开发、研制和生产方面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该公司于 2002 年研制出首个国产第三代胰岛素注射液“长秀霖”胰岛素注射液，此后长达十多年，其“长秀霖”胰岛素注射液一直是中国市场上唯一的国产甘精胰岛素注射液，是第三代胰岛素市场份额前五品牌中唯一的国产品牌。东某药业曾作为甘某药业的股东，是生产中、西成药和生物药品的制药企业，主要生产第二代胰岛素产品。自甘某药业 2005 年开始使用并注册一系列“长秀霖”“速秀霖”“锐秀霖”商标之后，东某药业随后在相关商品类别上即注册“长舒霖”“速舒霖”“锐舒霖”商标。2020 年 2 月，东某药业将“长舒霖”商标使用在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产品上，并使用与甘某药业近似的包装装潢向全国销售。2021 年 5 月，生效行政判决认定甘某药业的“长秀霖”商标在东某药业的“长舒霖”商标申请之前已构成驰名商标，东某药业申请“长舒霖”商标具有恶意，对该商标予以无效。甘某药业认为东某药业的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要求东某药业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900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81 万余元，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裁判内容】

法院认为，东某药业在相同药品上注册与甘某药业“长秀霖”驰名商标近似的“长舒霖”商标，属于恶意注册，并在相同药品上使用与“长秀霖”胰岛素注射液近似的商标、商品名称、包装装潢，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

权及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法院根据东某药业销售被控侵权药品的销售收入×被控侵权药品的营业利润率×涉案标识对被控侵权药品利润的贡献率计算侵权赔偿数额，并综合多种因素确定涉案标识对被控侵权药品利润的贡献率不超过 20%。基于东某药业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考量惩罚性赔偿因素，最终判决东某药业赔偿甘某药业损失 6000 万元、合理开支 81 万余元。

【典型意义】

医药领域创新成果直接关涉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本案系药品行业商标侵权赔偿额最高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对药品领域商标侵权损害赔偿额确定中的标识贡献率进行精细化裁量，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从药品领域的宏观发展趋势、消费者购买药品的微观视角、进入胰岛素行业的不同门槛、原研药和仿制药的技术区分以及药企本身的知名度等方面，合理确定标识贡献率，为同类案件裁判提供了有益参考；同时，基于所涉药品属于高警示、易混淆药物，侵权行为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在认定侵权人具有主观恶意且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下考虑惩罚性赔偿因素，加大规制力度。本案判决充分体现了严厉打击药品领域商标侵权行为，显著提高侵权成本，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价值导向，对于充分发挥医药领域知名品牌凝聚创新和整合创新资源的品牌效应，维护公众生命健康和医药市场创新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 8 擅自使用与他人知名智能语音指令相似“唤醒词”构成不正当竞争

——某科技公司与黄某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核定使用在笔记本电脑、可视电话等产品上的“小米”“”等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其小米品牌智能产品语音唤醒词“小爱同学”自 2017 年诞生以来，被内置在多款手机数码、生活电器产品中。黄某经营的淘宝网店销售多款名称为“小米智能马桶”的产品，该产品搭载“小爱小爱”智能语音唤醒词。某科技公司认为黄某未经许可在淘宝店铺名称、商品标题中使用“小米”二字，将“国货小米”突出宣传，销售含有“小米”“”标识的马桶商品，构成商标侵权；将与某科技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的“小爱同学”语音唤醒词相近似

的“小爱小爱”作为被控侵权商品的智能语音唤醒词，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要求黄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裁判内容】

法院认为，黄某在其开设的淘宝店铺名称、商品名称、商品图片多处突出使用“小米”“国货小米”“”标识，构成商标侵权。某科技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自2017年起即将“小爱同学”语音指令内置于多款智能硬件中，以实现设备的唤醒和操作。经过多年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小爱同学”已成为小米旗下人工智能交互引擎的代名词，具有一定知名度。黄某在商品介绍中载明涉案马桶商品使用“小爱小爱”语音唤醒词，与“小爱同学”语音唤醒词构成近似，极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被控侵权马桶商品属于某科技公司旗下智能硬件设备或与某科技公司存在某种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综合涉案商标、语音唤醒词的知名度及涉案淘宝店铺销售情况，酌定黄某赔偿某科技公司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8万元。

【典型意义】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语音交互技术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使用特定的唤醒词进行语音唤醒是目前人机交互时的主要唤醒方式之一。本案系涉及国内知名企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商标及语音唤醒词权益保护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将具有一定影响的人机交互语音指令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保护的合法权益范围，有力规制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语音唤醒词的行为，充分保护了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品牌商誉，有利于引导市场主体在技术迭代中恪守诚信原则，推动以技术突破为核心的良性竞争，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创新型数字经济注入法治动能。

案例9 有偿提供搬家软件“盗图抄店”构成网络不正当竞争

——淘某公司、天某公司与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以及某枫公司、某陶公司与镇江市监局撤销行政处罚决定案

【基本案情】

淘某公司、天某公司分别系淘宝、天猫电商平台的经营者。某枫公司、某陶公司设计开发并向其他电商平台商家有偿提供搬家软件，未经授权绕开淘某公司、

天某公司的验证机制和反爬措施，抓取海量商品数据并“搬运”至其他电商平台开设“无货源店铺”。“店铺”获得订单后，通过软件一键至淘宝、天猫平台“原商品”下单，由淘宝、天猫平台商家发货给最终消费者。淘某公司和天某公司认为某枫公司、某陶公司构成网络不正当竞争，遂向镇江市监局举报。镇江市监局对上述搬家软件源代码进行鉴定，发现涉案软件利用技术手段能够有针对性、自动高效地抓取淘宝、天猫平台数据，非法获取商品数据高达 1.6 亿余条，构成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故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对某枫公司、某陶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分别罚款 53 万元、12 万元。淘某公司和天某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2000 万元。同时，某枫公司、某陶公司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裁判内容】

法院认为，商品数据是淘某公司、天某公司投入大量成本合法收集、加工而成的稀缺性数据资源，能为两公司带来经营收益和竞争优势，两公司对商品数据集合享有合法权益。某枫公司、某陶公司未经授权，提供搬家软件供用户抓取淘宝、天猫平台海量商品数据至其他电商平台开店，再利用淘宝、天猫平台完成订单，增加了淘某公司、天某公司的运营成本，直接削弱、分化了淘宝、天猫平台及平台商家应有的市场关注度，侵夺了其潜在的交易机会和利益，造成被其他电商平台实质性替代的后果，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综合商品数据的商业价值、侵权行为的性质、规模、持续时间、侵权人的主观恶意等因素，判令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等赔偿淘某公司、天某公司损失 500 万元。镇江市监局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的行政诉讼。

【典型意义】

数据资源是创造价值的新经济资源，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优质生产要素。本案系涉数据权益保护的民事和行政交叉的典型案，行政案件系全国首例涉电商平台商品数据“一键搬家”行为的行政处罚案。审理中，法院积极探索大数据竞争保护司法规则，合理确定数据权益归属，准确理解和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互联网专条兜底条款，有效遏制了非法爬取海量数据的行为。两案判决对新

类型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具有示范和参考意义,有力彰显了司法保护数据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鲜明导向。民行法律适用标准统一也有助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衔接,共同打造江苏数字经济“法治引擎”新高地。

案例 10 以“盗链”方式非法传播视听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应予重罚

——被告人张某、孙某侵犯著作权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长期从事网络视频运营业务。2017 年底至 2023 年 1 月间,被告人张某、孙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先后开发运营“影视大全纯净版”“今日影视”等多款影视作品聚合 APP。通过在网络上寻找热门视听作品视频文件下载后再上传至租用的云存储服务器,以及购买技术解析服务进行“盗链”的方式,在上述聚合 APP 中向公众提供相关视听作品的播放和下载服务。所谓“盗链”,即编写代码向著作权人网络平台发出请求使其误认为请求由真实用户发出,从而获取视听作品的真实播放地址,并去除网络平台广告,使得公众无需跳转至网络平台,即可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从涉案多款 APP 上获取视听作品。被告人张某、孙某等人采用“下载上传”方式传播视听作品共计 11000 余部,通过“盗链”方式传播视听作品共计 72000 余部,并通过在上述涉案多款 APP 内提供刊登收费广告的方式营利,获取广告费共计 3.92 亿余元。

【裁判内容】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具有网络视听作品运营经验,明知传播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视听作品需获得授权,仍与孙某等共谋,通过“下载上传”及购买技术解析服务的“盗链”方式,未经许可直接在其开发的聚合 APP 上向公众提供 83000 余部著作权人的视听作品,并通过刊登收费广告方式获利 3.92 亿余元。被告人张某、孙某行为属于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作品,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应认定为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遂对被告人张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对被告人孙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国家版权局、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五部门联合挂牌督办的案件,也是目前国内影视作品侵权

盗版规模最大、非法获利金额最大的一起涉“盗链”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审理中，法院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责，严厉打击“盗链”行为，有力保护了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影视产业的经营秩序和正常发展，对影视产业创新发展，以及版权强国、文化强国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南京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例

案例一：江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等与深圳星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涉存储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一揽子”调解

一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初3912、3913号

基本案情：江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拥有涉及存储器接口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深圳星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使用该专利生产存储卡，且拒绝按FRAND原则进行许可谈判。江某公司遂诉请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法院引入技术调查官厘清技术事实，组织多轮线上、线下谈判，最终促成双方就171件专利达成全球首例中国企业间的“一揽子”许可协议。调解书确认后，双方主动履行协议并共同向法院致谢。

典型意义：本案突破传统专利侵权纠纷对抗模式，通过调解促成双方达成许可协议，是全球半导体存储行业首例在中国企业间达成的主流存储卡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该案先后入选“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江苏法院2024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南京法院2024年度十大优秀案件”。

案例二：艾某热水器有限公司等与本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涉技术秘密之密点认定

一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初1292号

基本案情：艾某公司系美资企业在华设立的净水设备龙头企业，指控前高管朱某、陈某等人离职后设立本某公司，非法使用其净水器密封结构设计、检测标准等技术秘密，要求五被告停止侵害其技术秘密的行为并连带赔偿300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定，涉案 8 项密点涉及净水器核心部件方案及生产工艺，其中 4 项不为公众所知悉，构成技术秘密。最终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 50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展现了侵害技术秘密案件审理的全貌，涉及技术秘密的非公知性认定、侵权比对、多个被告侵权责任的认定、惩罚性赔偿的适用等多个难点问题，是技术秘密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案例，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本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案例三：江苏省金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市地某农资有限公司、赵某某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对恶意规避执行、重复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认定

一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1 民初 2019 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2896 号

基本案情：徐州市地某农资有限公司此前因销售白皮包装“金粳 818”水稻种子被判侵权，但其拒不履行判决，转而通过微信群发布供货信息，由会计赵某某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继续销售白皮包装侵权种子。赵某某参与了种子扦样工作。法院认定徐州市地某农资有限公司、赵某的行为构成重复侵权，考虑惩罚性赔偿因素判决徐州市地某农资有限公司、赵某赔偿 180 万元，赵某某根据其侵权情节、作用对其中的 35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本案系对行为人因侵权被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侵害同一植物新品种权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的典型案例。既强化了对恶意规避强制执行、重复实施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惩戒追击力度，又进一步彰显了对植物新品种权的最严格保护，对类似纠纷的处理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案例四：哈尔滨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亮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某某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适用证明妨碍规则全额支持惩罚性赔偿

一审：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2023）苏 0192 民初 13732 号

二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 01 民终 11136 号

基本案情：亮新某公司委托生产了包括“亮新甲甲天下抑菌液”等在内的多款商品，并在全国范围内开设“亮新甲”加盟店 40 余家。乐某公司认为亮新某

公司商标侵权行为的范围广、影响大，且亮新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艳青曾系其关联公司员工，据此主张亮新某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200 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亮新某公司的侵权故意明显，侵权范围较广，法院明确要求亮新某公司提供与被诉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但亮新某公司未能提交，根据证明妨碍规则，基于乐某公司主张侵权获利的计算方式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基数。据此，判决亮新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20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在具备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客观要件的情况下，对于惩罚性赔偿具体数额的计算，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证据合法确定了计算基数，强化了侵权人的诉讼诚信义务和协助义务，有力破解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举证难”问题。对于授权加盟经营行为的侵权认定、OEM 厂家的侵权注意义务、合法来源的主客观要件认定、一人股东的连带责任等，均作出了详细认定，对同类案件的裁判具有参考意义。

案例五：上海米某科技有限公司与陈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擅自发布新版游戏测试内容侵害经营秘密

一审：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3）苏 0104 民初 17377 号

基本案情：某科技公司开发的新版游戏处于持续开发、更新阶段，与参与测试的游戏玩家陈某签订保密协议。陈某擅自将涉及该更新版本的游戏测试画面视频上传平台，某科技公司认为陈某的行为侵害了其商业秘密，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赔偿其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50 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角色、场景、动作等能够为权利人带来营业收入、增强竞争优势，符合商业秘密中“经营信息”的法律特征，构成商业秘密。陈某实施了侵害某科技公司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最终判决陈某赔偿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全国首例将未公开的游戏角色、场景等信息认定为经营秘密的案件。本案判决从游戏测试版本内容体现了权利人的独特创意、权利人定期更新游戏版本已形成特色经营模式、游戏角色及场景等系权利人的核心资产等角度，将未公开的游戏测试版本内容纳入商业秘密范畴加以保护，对类案的审理提供了参考，对打击游戏“剧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六：天津凯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本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查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涉电子商务平台较高注意义务认定

一审：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23）苏 0115 民初 16074 号

二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 01 民终 8393 号

基本案情：凯某公司发现主播查某在抖音平台以提供专属端口 App 资源为卖点，为本某公司的儿童熏教机产品进行带货服务。查某在该产品中的专属端口 App 中提供了凯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凯叔讲故事”在线播放及缓存服务，故凯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定，网络主播查某在为本公司产品带货时上传至专属端口 App 的“凯叔讲故事”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害了凯某公司的著作权，本某公司对前述内容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其以系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适用“避风港原则”的抗辩不应成立。最终判决判决查某、本某公司停止侵权，查某、本某公司连带赔偿凯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2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在互联网主播带货新商业模式下著作权侵权的新类型案件。法院的裁判，确立了企业在聘请主播带货时，主播的行为边界与企业的合理注意义务及法律责任密切相关的规则。企业不能以网络服务提供者适用“避风港原则”逃避自己的注意义务及法律责任。该案的审理对如何界定网络主播的著作权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应适用等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七：叶某与杨某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涉美甲雕花翻模侵权

一审：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苏 0191 民初 7411 号

基本案情：叶某通过某社交网络平台账户发布其创作具有特色立体雕花造型的美甲作品，杨某某在其淘宝店铺中销售了与叶某甲油雕花近似造型的模具，同时还使用叶某的美甲作品图片进行宣传。故叶某起诉要求杨某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叶某主张的甲油雕花作品应当作为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受到保护，杨某某在涉案三个作品范围内侵害了叶某的著作权。最终判决杨某某停止侵权并向叶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5000 元。

典型意义：美甲是近些年持续火爆的新消费领域，已经形成了美甲产品、美甲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本案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于美甲个体手工创作者著作权的司法保护，对于艺术产业创新发展、鼓励服务消费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通过对被告侵权行为的否定评价，一定程度上引导行业产业的良性发展。

案例八：李某与江苏某出版社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涉义务教育音乐教材使用非遗民歌责任认定

一审：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2024）苏 0192 民初 3954 号

二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 01 民终 13349 号

基本案情：李某就音乐作品《太阳出来喜洋洋》享有著作权财产性权利，该歌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为“世界经典民歌”，且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石柱土家啰儿调的经典代表曲目。江苏某出版社出版的义务教育教科书载有该歌的歌词、曲谱。李某请求判令江苏某出版社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合理费用。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书籍系为实施义务教育而编写出版的教科书，其汇编的涉案作品为已发表的篇幅短小的音乐作品，但江苏某出版社并未正确指明作者姓名，故对涉案作品的使用不满足著作权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教科书法定许可的构成要件，其行为构成对李某著作权的侵害，最终判决赔偿李某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35000 元。

典型意义：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许可制度旨在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作品的传播并最终服务于更为重要的社会公共利益。法院需要准确把握著作权人的私权与知识的传播、义务教育的开展等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本案为出版行业的后续汇编出版行为提供了警示和借鉴，对权利人、教科书编写者以及社会公众间的利益进行了平衡。

案例九：常州某合作社与江苏某种业公司植物新品种合同纠纷案——超出种子生产经营地点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一审：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24）苏 0102 民初 6608 号

基本案情：2021 年，原、被告签订《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约定被告授权原告在常州市生产销售案涉种子。原告向被告支付了《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

约定的权益费 22500 元及市场防窜货保证金 2000 元。因繁殖出来的大田种子发芽率不足、减产严重，原告以被告违约为由，要求被告返还款项并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法律保护的是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非法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双方签订的《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在常州生产经营案涉种子，而常州地区并不属于《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限定的种子生产地点，故双方签订的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无效。原告基于严重违法的行为支付被告相关款项，故返还款项的请求权不受法律保护。至于被告基于非法原因取得的财产，应依法另行处理。据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对双方签订的合同性质进行了判断，准确认定双方的行为会对种子质量产生重大影响，损害农户利益，冲击粮食安全，认定双方据此签订的合同无效。对被告的违法线索移交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体现了法院通过司法和行政的相互衔接、有效配合，保护种子质量，守护粮食安全。

案例十：周某某等八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苏某某等三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案——全链条打击电商平台销假犯罪与重复侵权缓刑排除的适用

一审：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24）苏 0114 刑初 338 号

基本案情：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周某某明知是假冒的箭牌等知名卫浴品牌的产品仍单独或伙同他人通过网络平台店铺对外销售。苏某某、陈某某明知周某某等人销售的是假冒品牌的卫浴产品，仍帮助其运输，协助销售假冒品牌卫浴产品。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苏某某擅自使用打标机在空白卫浴产品上标注箭牌等知名卫浴品牌的注册商标标识，后向周某某等人销售。古某某、周某某擅自使用打标机在空白卫浴产品上标注科勒等知名卫浴注册商标标识，后向周某某等人销售。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被告人周某某等八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三年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处罚金；被告人古某某、周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一年十个月、一年三个月有期徒刑，同时适用缓刑，并处罚金；被告人苏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依托电商平台构建“生产—供应—销售”全链条制售假冒知名卫浴商标商品的典型案件，其意义在于司法机关通过精准锁定犯罪链条各环节参与主体，对核心组织者及假冒产品源头制造者实施“全链条打击”，并根据共同犯罪中不同角色的作用严格区分主从犯责任。对主犯适用“情节特别严重”量刑标准，充分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有效遏制规模化、团伙化网络售假犯罪。同时，针对曾经因知识产权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者，在其实实施同类型犯罪时，严格适用司法解释，排除缓刑适用，破除侵权者“低成本再犯”的侥幸心理，彰显对重复侵权“零容忍”的司法态度。

南京法院数据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某科技股份公司与某软件技术公司等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实质化解八年技术开发“马拉松”诉讼

一审：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24）苏 0114 民初 2226 号

二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 01 民终 16672 号

基本案情：2015 年，某科技股份公司与某软件技术公司签署《某热线平台项目技术开发协议》，委托其开发系统。项目上线验收后，某软件技术公司以某科技股份公司仅支付 25% 合同款构成严重违约为由起诉追款并索赔利息。某科技股份公司辩称付款条件未成就，并就软件公司延迟交付等违约行为提起反诉，索赔违约金近 500 万元。法院查明，双方 2016 年签订框架协议后，在合作中就 10 个项目产生纠纷，8 年间引发系列诉讼，累计开庭 40 余次，提交证据过万页，案件经四级法院审理。本案审理时，承办法官认为个案裁判无法彻底解决矛盾，在裁判文书已拟定的情况下暂未送达，转而提出覆盖框架协议全部纠纷的“一揽子”调解方案。经调解，双方达成全面和解，彻底化解 8 年积案。科技公司收到调解书后向法院寄送感谢信。

典型意义：本案是运用“穿透式一揽子”实质解纷法促成纠纷一次性解决的典型案例，也是人民法院在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具体实践。法院以现代化审判理念为引领，跳出传统的个案审判思维，

主动担当、不畏困难，引导当事人从自身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从而提出了务实可行的调解方案，彻底化解了双方多年争议。体现了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产业发展的态度和决心。

案例二：河南大某客户端有限公司与华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利用 API 接口传输数据的网络平台责任认定

一审：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23）苏 0114 民初 5507 号

二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 01 民终 2541 号

基本案情：原告河南大某客户端有限公司享有河南广播电视台系列频道及栏目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华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华某视频”APP。北京一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被诉侵权视频系其运营的“好某视频”APP 用户上传，所属 MCN 为“酷某视频”。河南大某客户端有限公司诉请要求华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一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华某公司提交的后台管理数据、网络日志、合作确认声明及技术人员现场演示查验结果，证明其仅就被诉侵权视频提供搜索、链接服务且已采取屏蔽链接措施，故不构成共同侵权，无需赔偿。北京一某科技作为信息存储空间提供者，明知“酷某视频”发布内容无合法授权仍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构成帮助侵权。最终，作出示范性诉讼，裁量性判决北京一某科技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200 元，后续双方就 4 万多条视频达成和解。

典型意义：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信息传播的方式呈现出多样化，其中 API 接口技术被网络平台广泛应用。网络平台通过向第三方平台开放 API 接口，用户可以直接在第三方平台访问网络平台存储的内容和数据，既能有效传播、推广平台作品，也使得社会公众更加便利地获取更丰富、更广阔的数据资源。但同时，向第三方开放 API 接口的网络平台作为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对于作品和数据的权利来源应承担进一步审查的义务，让作品通过合法有序的方式进行传播。

案例三：周某与某区民政局、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信息处理行政诉讼案——数字政府建设中不履行婚姻登记信息处理职责认定

一审：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2021）苏 0192 行初 1096 号

二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01 行终 101 号

基本案情：周某 2020 年 8 月经法院调解离婚，后线上办理公积金事务时，发现婚姻登记系统仍显示“已婚”，遂向某区民政局申请更正为“离婚”。该局告知非登记离婚无法更正，周某向某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未获支持，遂诉请撤销复议决定并责令区民政局履行更正职责。法院审理认为，周某持法院生效文书申请更正婚姻信息时，某区民政局作为婚姻登记机关具有法定处理职责。最终判决撤销某市民政局复议决定，责令某区民政局按法院生效文书对周某婚姻信息采取更正措施。

典型意义：本案以数字政府建设为背景，厘清婚姻登记机关对公民婚姻登记信息数据进行归集、整合等管理职责，明确了当事人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更正婚姻信息时，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的规则，推动婚姻登记机关对协议离婚、诉讼离婚产生的婚姻信息进行共享，打破数据壁垒，引导行政机关及时回应信息化社会发展中行政相对人的合理诉求，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共享“数字红利”。该案获评江苏法院 2023 年度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四：南京某二手车公司诉南京某汽车公司、周某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非法标注电子地图数据信息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审：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23）苏 0102 民初 16523 号

基本案情：原告南京某二手车公司以“大公二手车”为核心字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2023 年 6-7 月，被告周某、汪某密集成立多家二手车经纪公司 & 个体户，在百度、腾讯、高德地图 APP 中将自己虚假标注为“大公二手车交易中心”“国家 5A 级诚信市场”等地理信息，进行交易引流。原告联系被告后，其未否认上述行为并索要更改费。原告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请停止侵权并赔偿 20 万元。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在二手车服务领域积累的商誉应受保护。被告在地图平台擅自使用“大公二手车”地理信息名称，易使公众误认其与原告存在关联，不当攫取交易机会，违反诚信原则，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的擅自使用他人有影响的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最终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2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南京市电子地图冒领场景的不正当竞争首案，法院从不正当竞争角度对电子地图数据信息领域的商业混淆行为进行打击，认定在电子地图中违法认领、标注、修改、使用知名商铺名称和联系电话等数据信息，属于通过

不正当手段攫取他人可以合理预期获得的商业机会，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

案例五：季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莱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政企数据平台开发中“背靠背”付款条款应属无效

一审：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4）苏 0104 民初 10228 号

基本案情：2022 年 12 月，原、被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原告协助被告协助开发政企协同办公信息共享平台，合同总金额 333 万元，约定分期付款，并设置“背靠背”付款条件。项目完工后，被告拖延付款并以“背靠背”条款抗辩，直至诉讼期间才付清款项。原告遂诉请赔偿违约金 16.65 万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作为上市公司与小微企业的原告约定“背靠背”付款条款，因双方市场地位悬殊，该条款显失公平应属无效。法院结合行业规范及交易习惯，认定被告长期拖欠款项存在过错，综合合同履行情况，酌定其支付原告违约金 1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通过否定“背靠背”条款效力，保障技术开发企业及时回款，本质是通过司法干预矫正市场失衡，为数据研发企业创造更公平、更安全的经营环境。其意义不仅在于解决短期资金风险，更在于通过规则重塑推动行业长期健康发展，降低创新成本、增强企业活力、优化产业链分工，最终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案例六：腾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与江苏爱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知名网络游戏账号数据租赁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1 民初 555 号

二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苏民终 280 号

基本案情：《王者荣耀》游戏协议明确禁止代练等行为，并实施实名制及未成年人防沉迷限制。江苏爱某公司运营的“电竞帮”APP 以代练为主业，平台注册用户超 30 万、打手 5000 余人，用户可绕过实名认证接单，累计下载量逾 1469 万次。法院审理认为，爱某公司规模化组织代练行为，导致游戏账号实名信息与实际使用人不符，规避防沉迷措施，破坏游戏公平匹配机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实名用户权益及原告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爱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 60 万元并消除影响。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海量游戏账户数据租赁的新型网络商业模式，且涉案游戏是国内知名手游。法院从商业道德、竞争秩序、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游戏的公共利益角度，对游戏代练可能引发的诸多法律、道德风险及不稳定因素等进行考量，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原则性条款，认定游戏代练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判决对于划定互联网游戏行业代练这种新型商业模式的边界，引导互联网游戏企业规范经营行为、承担未成年人“防沉迷”社会责任，维护游戏产业公平竞争机制，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案入选 202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2023 年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七：腾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与南京考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微信平台诱导分享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1 民初 3184 号

二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民终 1821 号

基本案情：原告腾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是腾讯微信应用软件共同运营商，被告南京考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运营“小裂变”平台供诱导分享、突破群发限制、拦截投诉及抓取用户数据等功能，干扰微信服务运行。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5 万元。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开发多款诱导分享工具（客户超 1 万），突破微信管理规则，抓取用户数据，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综合考量侵权规模、主观故意及微信平台价值，最终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公开致歉并赔偿损失 50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江苏首例认定“诱导分享行为”构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典型案，不仅对于对同类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而且有利于维护广大互联网用户、经营者正当获取信息的自由选择权，保障微信等网络平台服务正常的数据运行，打击、规范和肃清互联网产业发展中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推进网络文明建设、促进互联网产业开放、安全、健康发展等各个方面具有积极的社会效应。

案例八：被告人顾某某等人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等罪案——非法获取、出售医院“统方”数据信息的犯罪认定

一审：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1）苏 0106 刑初 638 号

二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1 刑终 85 号

基本案情：顾某某与冯某某合谋利用医院内网漏洞程序窃取医院“统方”数据，顾某某售出获利 100 余万元，冯某某获 1.6 万元；赵某某未经授权登录乙医院数据库窃取数据，售予顾某某获利 82 万余元；盛某某与吴某合谋利用丙医院系统权限窃取数据，获利 10 余万元；翟某某使用原任职账号窃取丁医院数据获利 1.2 万元。倪某某（医药代表）长期收购非法“统方”数据，支付顾某某 369 万元；顾拆分转售数据并协助倪某某；龙某收购数据支付 82.8 万元，转售获利 5 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人顾某某犯非法获取数据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100 万元；其他被告人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判处相应刑罚，禁止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计算机相关工作。被告人上诉后被南京中院驳回，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统方”数据系医疗机构合法采集、加工、分析有关原始处方要素形成的信息集合，供用药监管、服务提升等决策使用，具有数据价值。本案从数据信息保护目的出发，合理区分公民个人信息与“统方”数据的法律关系，通过“统方”数据能否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反映其活动情况的认定，划分数据性质，既明确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范围界限，又保护了特定主体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引导医疗行业对“统方”数据的合规利用，有效保障信息化时代下医疗机构和人民群众的数据信息安全，彰显了人民法院打击非法获取数据信息犯罪的决心。

案例九：被告人吴某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案——通过小程序非法获取、出售用户数据信息的犯罪认定

一审：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21）苏 0115 刑初 315 号

二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1 刑终 97 号

基本案情：吴某与蔡某等人自 2018 年起合谋开发并销售微信外挂程序谋利，曾某、李某开发具备自动抢红包、批量转发朋友圈等功能的程序，吴某、蔡某组织团队通过代理模式销售，累计销售量 33.3 万，吴某非法获利 200 余万元。经鉴定，涉案程序可绕过微信客户端登录账号，非法获取群聊、红包数据并实现自动抢红包及批量操作功能。法院认定，上述程序未经授权侵入微信系统，属于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吴某销售行为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

系统程序、工具罪，综合其立功、退赔等情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罚金 8 万元，没收退赃 23 万元并继续追缴余款 177 万元。

典型意义：互联网时代，数据信息已成为重要的资源，随着近年来微信跨界程度日益加深，其已超越单一应用程序的范畴，形成了影响广泛的互联网生态圈，有关数据信息具有保护价值。本案中，被告人吴某通过代理层层销售的方式，使上述程序在微信网络空间广泛传播并使用，其行为不仅违反了行政法规，也触犯了刑法。同时，由于微信用户规模庞大，且微信中的数据信息交互体量巨大，其行为也破坏了微信的网络生态环境，损害了微信程序开发商及用户的合法权益，具有显著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依法应予惩处。

案例十：被告人胡某等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网络平台工作人员获取、出售用户数据信息的犯罪认定

一审：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2022）苏 0192 刑初 567 号

二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01 刑终 220 号

基本案情：胡某与某公司员工曹某合谋，于 2022 年 6-7 月间非法获取客户快递信息牟利。曹某利用职务便利，下载公司快递管理软件，使用同事账户登录系统及 VPN 平台，将安装软件的笔记本电脑交予胡某。胡某异地登录公司内网，非法获取 35.68 万条公民个人信息并转售电诈人员，获利 101.87 万元，期间为曹某代付金条、手机等费用 9.93 万元。法院认定，二人违反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共同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胡某直接实施信息窃取及转卖，曹某利用职权提供系统权限，情节特别严重，最终判决胡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 90 万元；曹某有期徒刑四年，罚金 12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利用履行职责便利，获取大量含有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并出售牟利的案件，法院依法对二名被告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予以了从严惩处。对含有公民个人信息的数据予以刑法保护，既是保护个体隐私权与安全的需要，也是数字时代下数据资源利用、保护及社会治理的必然要求。通过司法实践，推动数据安全的依法保护和合规利用，构建可信赖的数字资源社会法治基石。

苏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一、郭某诉开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纠纷案

【案件索引】

一审：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5民初925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2911号

【案情简介】

郭某与周某系苏州重点医学科研院所的尖端人才。2020年初，为应对新冠疫情，郭某与周某着手研究新冠治疗方案。经过前期探索，二人发现可通过抑制雄激素通路来抑制病毒感染途径同时调控重症炎症的用药思路，并将初步研究成果进行发表。在得知开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某公司）生产的一种用于治疗乳腺癌和晚期前列腺癌的名为“普克鲁胺”AR抑制剂符合其研究要求后，二人与开某公司开展合作，并向开某公司分享其研究成果。受周某驰援武汉疫情及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各方未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但周某仍向开某公司提供大量临床数据。2020年7月7日，开某公司与案外某公司开展普克鲁胺治疗新冠的研究。其间，开某公司仍就AR抑制剂治疗新冠的受众群体问题向郭某、周某交流请教，双方还共同发表成果文章。2021年6月11日，开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涉案专利，发明人未包含郭某、周某。2023年4月14日，涉案专利获得授权。郭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开某公司在涉案发明专利申请中将其列为发明人并向其赔礼道歉。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郭某、周某全流程参与了涉案专利的研发和试验，不仅是涉案技术方案的提出者，也是开某公司后续试验阶段的参与者和理论技术的指导者。涉案专利属于已知化合物的新的医药用途发明，是基于已知的化合物，发现其新的医药用途而形成的发明创造。其核心并不在于已知化合物本身，而在于已知化合物的新医药用途的发现和应用。就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及创造性贡献而言，郭

某、周某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技术构思、验证构思可行性的方案以及修改构思的方案等，在开某公司与二人开展技术合作之前，相关方案主要用于治疗乳腺癌和晚期前列腺癌，并无治疗新冠的相关技术方向，开某公司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在与郭某、周某沟通、合作之前，已经发现、了解或者掌握普克鲁胺可能用于新冠病毒感染者的治疗，或者曾经对治疗新冠肺炎的药物开展了研发活动，因此郭某、周某提出的发明构思是涉案专利发明创造的起点与关键所在。并且开某公司未能证明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与郭某、周某的技术构思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郭某、周某凭借其深厚的学养及敏锐的洞察力，在新冠疫情初始即发现并提出普克鲁胺可以用于新冠肺炎治疗，并将其发现与科研成果与开某公司分享，参与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研发，作出了实质性贡献，是涉案专利的发明人。

一审判决作出后，开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涉新冠病毒防治药品专利发明人身份确认案件。该案的审理为保护科研人员权益、鼓励企业与科研人员合作共赢积累了司法经验。一是明确了发明人身份确认的相关裁判标准。发明人并非仅限于对专利技术方案区别于对比文件的技术特征作出实质贡献的人。如果技术问题的发现以及发明构思的提出在研发活动中起到关键作用，对此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一般也可主张被列为发明创造的发明人。二是引导专利权人和企业诚实守信、充分尊重科研人员的创造性贡献。对不诚信行为予以了负面评价，引导企业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三是有助于鼓励企业与科研人员合作共赢，营造有利于保护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依法确定发明人身份，保护发明人的署名权，既是对科研人员创新劳动和成果的肯定和尊重，有利于充分保障发明人依法主张、获得奖励、报酬的合法权利。也是对企业创新文化土壤的营造，有利于更好地汇

聚产学研创新创造合力，整合创新资源，激励科研人员研发出更多更好的科技成果。

二、武汉某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海某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索引】

一审：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5 民初 129 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26 号

【案情简介】

武汉某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测公司）是名称为“一种 V-BY-ONE 信号处理方法及装置”的专利权人。原告发现海某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某公司）未经许可，大量制造与某测公司专利相近似的产品并销售，严重侵蚀了某测公司的市场份额。海某公司的 SG607、SG245 信号检测系统设备，使用了与涉案专利相同的信号处理方法，也具有与某测公司涉案专利要求所限定的模块结构，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某测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海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0 万元。海某公司认为某测公司没有提交被诉侵权产品实物进行技术检测，因此所有的技术比对意见都是单方面猜测，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有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应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构成侵权。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实物并非是固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唯一方式，对于某测公司而言，其通过多种途径固定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括现场检测、拍摄图片、视频，提交了被诉侵权产品的操作手册、质量体系文件规格书，还提交了海某公司就本案所涉相同型号产品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文件，上述证据综合起

来能够相互印证确定完整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并达到可用于与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进行技术比对的程度。经全面审查在案证据,详细对比分析并排除其他可能情形,在海某公司仅作消极抗辩且未举证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同于涉案专利的基础上,法院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关于赔偿数额,专利技术方案不仅包含产品装置的技术方案,而且包含实施方法的技术方案,虽然直接所指向的产品仅仅是整套信号检测系统中的一部分,但是专利技术对整套信号检测系统的市场需求起到了实质性作用,同时专利部件与其他部件协同作用,软硬件相互连接,共同实现图像检测的技术功能。因此应适用全部市场价值原则作为赔偿计算基础,而非按照最小可销售专利实施单元的单价进行计算。考虑到涉案专利技术是被诉侵权产品整套检测系统中集成的多种功能之一,法院以 V-BY-ONE 信号类型体现出的涉案专利技术及其价值占产品总检测信号类型的比重确定涉案专利技术在实现专利产品利润中的贡献率,同时适用综合要素分析法,对根据第一步推定的基准贡献率进行校正,确定涉案专利技术在实现专利产品利润中的贡献率为 55%,最终判决海某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赔偿某测公司经济损失 6397706 元以及维权合理开支 268200 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海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泛半导体行业中涉及显示检测技术领域的专利侵权典型案件。本案裁判适用全部市场价值原则作为赔偿计算基础,在确定涉案专利技术贡献率时综合考虑替代性方案数量与关键性技术等因素,运用综合要素分析方法对通过“信号类型占比”确定的基准贡献率进行校正,最终确定涉案专利技术在实现专利产品利润中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了专利侵权诉讼中赔偿额计算的精准性和科学性,为专利案件损害赔偿计算问题提供了新的裁判思路。同时,本案裁判立足行业特

点，对于权利人难以在市场上直接获取被诉侵权实物进行技术比对的案件，明确了当事人的举证规则和技术比对标准，有效破解了TOB专用设备等特殊行业举证难的问题，有力护航创新创造。

三、甘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东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索引】

一审：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初437号

二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苏民终1604号

【案情简介】

甘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某药业）成立于1998年，在生物合成人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的开发、研制和生产方面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甘某药业于2002年研制出首个国产第三代胰岛素——“长秀霖”胰岛素注射液，打破了跨国企业对中国第三代胰岛素市场的垄断。2003年，甘某药业在第5类人用药等商品上申请注册“长秀霖”商标，并于2006年2月14日获核准注册。从2005年至2016年长达十多年时间里，“长秀霖”胰岛素注射液一直是中国市场上唯一的国产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几乎所有的省份，市场份额持续增长，是第三代胰岛素市场份额前五品牌中唯一的国产品牌。“长秀霖”胰岛素注射液的商标、包装、装潢和商品名称，经甘某药业的长期宣传和使用，已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东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某药业）曾作为甘某药业的股东，是生产中、西成药和生物药品的制药企业，主要生产第二代胰岛素产品。自原告2005年开始使用并注册一系列“长秀霖”“速秀霖”“锐秀霖”商标之后，东某药业随后在相关商品类别上注册“长舒霖”“速舒霖”“锐舒霖”商标。2020年2月，东某药业将“长舒霖”商标使用在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产品上，并使用与

原告近似的包装装潢，向全国销售。2021年5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行政判决，认定甘某药业的“长秀霖”商标在东某药业的“长舒霖”商标申请之前已构成驰名商标，东某药业申请“长舒霖”商标具有恶意，应对该商标予以无效。甘某药业认为二被告的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900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816238.80元，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东某药业在相同药品上注册与甘某药业“长秀霖”驰名商标近似的“长舒霖”商标，属于恶意注册，并在相同药品上使用与“长秀霖”胰岛素注射液近似的商标、商品名称、包装装潢，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关于赔偿损失，法院采用裁量性赔偿方法，根据东某药业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收入 $\times$ 被控侵权产品的营业利润率 $\times$ 涉案标识对被控侵权产品利润的贡献率进行计算。据在案证据显示，销售收入为4.1亿元，被控侵权产品的营业利润率为不低于48.51%。涉案标识对被控侵权产品利润的贡献率，法院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进行考量，具体从药品领域的宏观发展趋势、消费者购买药品的微观角度、胰岛素行业的特殊性、仿制药的特点以及企业字号等其他影响产品利润的因素等方面，确定涉案标识的贡献率为不超过20%。同时，基于被告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故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最终在裁量确定的基数基础上考虑惩罚性赔偿因素，确定东某药业赔偿甘某药业经济损失6000万元、合理开支816238.8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东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贯彻落实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加大对药品行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推动了我国医药产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本案在药品领域商标贡献率的确定以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第一，首次对药品领域商标侵权案件的标识贡献率进行了精细化裁量。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从药品领域的宏观发展趋势、消费者购买药品的微观视角、进入该药品行业的特定门槛、原研药和仿制药的技术区分以及药企本身的知名度等方面，合理确定涉案标识对被控侵权产品利润的贡献率，从而精准厘定案件的损害赔偿金额，为同类案件的裁判提供参考。第二，对曾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理应知晓他人在先注册使用的商标，但未予避让，反而注册近似商标使用在相同药品上的行为，认定具有主观恶意，并且基于所涉药品属于高警示、易混淆药物，侵权行为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属于侵权情节严重，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规制力度。

四、某服饰有限公司、某商贸有限公司诉布某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某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索引】

一审：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2）苏 0591 民初 9064 号

二审：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05 民终 5492 号

【案情简介】

2023年7月，某服饰有限公司发现，小红书平台上出现了一篇题为“看成分（科学）选漂亮的防晒服！超简单巨实用！”的测评文章，文章对市面上8款不同品牌防晒衣做了横向测评，其中就包括该公司的A品牌防晒衣产品。在测评文章中，不仅使用专业设备对不同防晒衣的紫外线防晒指标进行了测试，还有“A品牌面料厚实、发货较慢”“B品牌冰感十足、防晒强”的内容，引导消费者选

择其推荐品牌的B品牌防晒衣。经查，这篇测评文章系由被告布某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某服饰有限公司认为被告的测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共计55万元。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被告发布的测评文章中标示的A、B品牌防晒衣的紫外线防晒数据缺乏科学性和可靠性，易误导相关公众、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关于商业诋毁，涉案测评涉及多个品牌，并非仅仅针对A品牌进行的评述，并未体现出专门针对A品牌防晒服实施商业诋毁的主观故意，测评言论也没有含有直接否定性或者贬低性的内容，未用显著标记的方式在各个品牌中突出A品牌防晒服，在涉案测评文章的评论中，实质性涉及A品牌防晒服的评论不多，且其中部分评论系消费者正面评价A品牌防晒服并选择购买该品牌防晒服的内容，其他的评论内容也不足以认定引起了相关消费者对于A品牌防晒服产生认知偏差或给予其较低评价，从而导致A品牌方的商誉受到损害。涉案测评文章确实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商业宣传，以期提高其关联公司B品牌防晒服的竞争力，法院对此行为进行了明确的否定性评价，体现了司法对维护健康有序互联网竞争秩序的鲜明立场，但是司法对于竞争秩序的干预和调节应在合理范围内，尤其是对部分行为性质和情节不严重的情形。本案被诉行为在行为性质和情节上都不属于严重，在认定其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已能实现对A品牌方的相应救济，对受到影响的市场竞争秩序予以恢复，在此情况下，法院未再认定涉案行为构成商业诋毁。据此，法院判决布某可电子商务公司等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共计45000元。

一审判决后，某服饰有限公司、某商贸有限公司、布某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司法为网络测评行为定规则，助推测评行业有序发展的典型案件。网络测评是互联网消费催生的新事物，测评方运用专业知识和实际测验，就某类商品、店铺或者服务给出评价和建议，相比于商家发布的传统广告，这种来自“第三方视角”的实体体验，因其“客观”属性显著降低了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消费损失，逐渐成为消费者购买产品的重要参考依据，也演变为同行竞争产品宣传的重要途径，对于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具有积极的参考作用。而虚假的测评信息不仅会错误引导舆论，也会损害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健康的市场秩序。本案中，法院立足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既厘清了合法网络测评与虚假宣传行为的合法边界，有效规制了网络虚假“拉踩式”测评行为，引导助力测评行业坚守客观真实底线、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也厘清了不当言论与商业诋毁的边界，明确了司法干预、调节互联网商业言论的合理限度尺度，为营造健康有序、充满活力的网络竞争环境提供了司法保障。本案被《央视新闻》深度报道，被《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澎湃新闻》等众多媒体宣传推广，入围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例候选案例。

五、林某诉杭州某技术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件索引】

一审：常熟市人民法院（2024）苏 0581 民初 6697 号

【案情简介】

林某系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设计者。2023年2月14日，林某通过Midjourney软件进行文生图设计，首先，林某在软件中输入“On the Huangpu River”“at night”“there is a string of large and small hearts”“floating in the water”“lights”“advanced”“reflection”“4k”“no people”“High details”“relistic”“environment/Canon EOS 5Diii”等提示词后，

生成了四张夜晚黄浦江边爱心气球的夜景图片；其次，林某通过不断修改提示词，如“there are multiple red love balloons”“there is a huge red love balloon”“lying on the water”“half soaked in water”“rose petals composed of love”“only half of the surface of the water”等对生成图片中气球的大小、数量、造型、姿态等进行迭代引导；随后，因生成图片的表达不符合其设计要求，林某遂通过Photoshop软件对图片进行手动修改，形成尖头向左、圆弧向右的半个气球形态，并将制作后的图片重新导入Midjourney软件继续进行设计；最后，经过多次迭代引导，林某选择一版图片并再次通过Photoshop软件进行编辑，最终完成了《伴心》图。该图为深色的江边都市夜景图，图片左侧有向中心辐射状排列的错落有致的高楼，辐射尽头为一座酷似东方明珠的高塔，图片下方为平静的水面，高楼与高塔的倒影均相伴于水面，图片中心偏右处的水面上浮有尖头朝右的半颗暗红色巨大爱心，水中倒影带有些许涟漪，半颗爱心与倒影合二为一形成一颗完整爱心，该图片左下角有林某水印，林某将该图发表于“小红书”平台，并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了美术作品登记。

2023年9月，杭州某技术有限公司与琴某公司在常熟市某广场的湖面上安装了半个爱心状的气模装置，气模上有艺术体书写的“爱在琴湖”等内容。后，杭州某技术有限公司在其小红书、微信视频号、阿里巴巴网店等账户上发布笔记或链接，内容主要包括上述爱心气球实体装置的安装视频、照片以及概念图。将概念图与《伴心》图对比，除了图片长宽比、气球表面文字、倒影中的东方明珠被涂抹等差异外，其余部分与《伴心》图片内容完全一致，且未署名。另外，琴某公司也在其微信公众号中使用有裁剪后的《伴心》图，但该图在全文中占比较小。

林某认为，两被告未经许可在网络平台使用其作品并搭建实体装置，侵犯了其作品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要求两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530450元。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案涉《伴心》图以城市、水面、建筑、爱心及水中倒影为主要元素，在场景、环境、色彩、光影、角度及其排列组合等方面，体现了作者独特的选择与安排，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但应当明确的是，虽然原告使用 Midjourney 与 Photoshop 软件，通过对提示词的修改、图片的迭代以及具体表达进行了个性化修改与选择，但是，半个爱心本身不具有独创性，故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应当限定为作品登记证书附件所载明的《伴心》平面美术作品，而非半个爱心的立体艺术装置。

两被告在小红书平台、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以及 1688 网店中使用的案涉图片，在可供对比的部分与案涉《伴心》图高度一致，仅存在裁剪大小、涂抹部分素材、添加文字等处的细微区别，整体构成实质性相似。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通过互联网络向公众提供权利作品，且未注明作者身份，侵害了原告的署名权与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据此，法院判决：一、被告杭州某技术有限公司在其小红书账号连续三天向原告林某公开赔礼道歉；二、被告杭州某技术有限公司、琴某公司赔偿原告林某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 万元；三、驳回原告林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经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我省第一起涉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著作权被侵权纠纷案。法院依法认定体现创作者智力劳动投入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具有独创性，应予保护，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 AI 相关的法律实践与理论，有效助力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六、添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追某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索引】

一审：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05 民初 259 号

二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 827 号

【案情简介】

追某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追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清洁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获公告授权，专利号为 ZL202122706005.4 号，该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共有 10 项。

2023 年 1 月 3 日，追某公司向沈阳市知识产权局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为涉案产品落入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6、10 保护范围；2023 年 2 月 20 日，沈阳市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2023 年 1 月 9 日，追某公司向成都市知识产权局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为涉案产品至少具备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至 5 全部技术特征；2023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2023 年 1 月 30 日，追某公司向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为涉案产品涉嫌侵害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6、9-10；2023 年 4 月 12 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前述三个行政处理案件涉及的涉案专利、涉案产品均一致，被请求人均系添某公司的经销商。

2023 年 1 月 13 日，添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某公司）向追某公司公证邮寄《催告函》，要求追某公司立即撤回沈阳市行政案件。2023 年 1 月 16 日，添某公司向追某公司公证邮寄《催告函》，要求追某公司立即撤回沈阳市、成都市行政案件，如果不撤回相关案件，请尽快提起专利侵权诉讼。2023 年 1 月 19 日，添某公司向追某公司通过邮箱发送前述两份《催告函》，内容与邮寄催告函相同。

添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苏州中院提交起诉材料,请求确认诉争产品不侵害涉案专利权,苏州中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立案受理本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作出第 56100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即,以专利权人口头审理时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为基础,维持 202122706005.4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该决定书记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中,专利权人当庭表示修改权利要求,在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1-10 的基础上,仅保留权利要求 8,作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追某公司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其处理结果可能直接影响未作为被请求人的添某公司的利益,可认为添某公司已受到侵权警告。本案中,添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一审法院提交起诉材料,2 月 27 日一审法院立案受理时涉案专利处于有效状态,追某公司基于涉案专利权的侵权主张对添某公司所产生的不安状态仍然存在。虽然追某公司提起行政处理程序所主张保护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被其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予以删除,但该删除行为不应影响添某公司诉权的行使产生影响,而仅对判断添某公司诉争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产生影响,故人民法院仍应当对诉争产品是否侵害涉案专利权作出判定。综上,添某公司提起本案确认不侵权之诉符合受理条件,诉争产品未落入追某公司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法院判决确认诉争产品不侵犯涉案专利权。

一审判决作出后,追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中的典型案件。本案对确认不侵权之诉中专利权效力发生变化时如何处理作出了清晰认定,对确认不侵权之诉的制度目的进行

了明确，避免了因专利权人在面临确认不侵权之诉时故意删除权利要求或怠于答辩而致使专利权无效导致的被警告人无法消除其不安状态的情形，保障了专利权效力发生变化时被警告人的确认不侵权的诉权行使，对同类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七、苏州斯托某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苏州市凯某精密配件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索引】

一审：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23）苏0505民初383号

二审：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5民终10315号

【基本案情】

2015 年起，苏州斯托某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斯托某克公司）经核准陆续注册取得“**STRACK**”商标，核定使用在模具配件等多个类别商品上。苏州市凯某精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某公司）从国外进口德国斯特某克诺尔玛公司生产的带有  标识的精密模具配件商品在中国销售。苏州斯托某克公司认为凯某公司在中国国内销售带有“STRACK”标识的商品，侵权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凯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凯某公司辩称，“”商品已有 100 多年历史，比苏州斯托某克公司“**STRACK**”使用的时间更早，在行业内知名度更高，二者商标标识和产地存在明显的区别，不会导致行业人员混淆。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凯某公司侵害苏州斯托某克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判决凯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苏州斯托某克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411460 元。凯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另查明，自 2011 年起，凯某公司已在国内销售德国斯特拉克诺尔

玛公司的各类模具配件商品，在销售单据、发票等处全面使用“STRACK”标识，且销售量逐年递增。德国斯特拉克诺尔玛公司在全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其中 2015 年在香港成立办事处，2016 年起在中国经核准注册了“**STRACK**”“STRACK Normalien”等多件商标。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一方面，由于“STRACK”“”本身就是德国斯特拉克诺尔玛公司在先企业字号的一部分，与其公司持有的“STRACK”商标和“STRACK Normalien”商标具有互为指代关系，凯某公司在商品销售渠道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来指代商品来源的作法并无明显不妥，主观上并无借用苏州斯托某克公司涉案商标商誉的意图。从被诉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看，被诉侵权标识通常与德国、德国进口、“德国 STRACK”同时使用，且都标注德国斯特拉克诺尔玛公司生产者和产地等信息，明显与苏州斯托某克公司的本地制造不同，客观上足以实现对商品来源的区分，不会导致相关公众误认被诉侵权商品来源于苏州斯托某克公司的后果。另一方面，在案证据显示，凯某公司自 2011 年起向国内多个省份销售使用“STRACK”标识的商品，至苏州斯托某克公司成立之时，其销售德国斯特拉克诺尔玛公司“STRACK”品牌商品江浙沪等地区已形成一定规模。而苏州斯托某克公司无法证明对涉案商标的使用能够使涉案商标获得较强知名度，且其在对外经营时存在不规范使用涉案商标及刻意靠近德国斯特拉克诺尔玛公司标识的情形。作为与凯某公司同地区、同行业的竞争者，苏州斯托某克公司明知德国“STRACK”品牌存在于同类商品市场，却仍申请注册与“STRACK”文字内容完全相同的涉案商标，并据此起诉德国斯特拉克诺尔玛公司商品的销售商，其行为难言正当。综上，从混淆性判定以及在先使用抗辩两个维度，法院认为凯某公司使用的“”“STRACK”标识不侵犯苏州斯托某克公司的商标权，故改判驳回苏州斯托某克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对商标混淆性判定和商标先用权抗辩的审查问题,是人民法院运用诚实信用原则探索规制权利滥用行为的有益尝试。本案从诚实信用原则出发,对于原告明知他人在先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未进行合理避让,反而通过抢注商标,在对外经营中刻意靠近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标识,并以此为权利基础起诉他人合法销售商的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本案判决对于厘清商标正当使用界限,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具有积极意义,同时有效保护了诚信经营带来的使用权益,是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诉讼诚信体系建设的有益探索。

八、席某、斯某诉黄某娟、黄某财、中某公司、某矿山装备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案件索引】

一审: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初2525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2570号

【案情简介】

原告席某、斯某系美籍大功率深孔定向钻机领域的技术专家。2017年4月,原告与被告中某公司签订《中美两千米定向钻机及定向钻探技术合作意向书》,约定共同设立研发、生产定向钻机的新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原告以技术入股,占股21%,中某公司占股79%。2017年5月,目标公司新某公司(本案第三人)成立,原告向目标公司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用于产品研发。但直至2019年1月样机研制仍未能完成,且新某公司自此停止经营。后原告发现,被告某煤矿设备公司2019年开始对外销售千米定向钻机。原告认为某煤矿设备公司使用了其作为技术出资交付给新某公司的技术秘密,因中某公司、某煤矿设备公司均由新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娟等人控制,原告在请求公司监事起诉无果后,向苏州

中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中某公司、某煤矿设备公司、黄某娟、陈某、黄某财等停止侵害新某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并赔偿新某公司经济损失 3200 万元。苏州中院经审理进一步查明，中某公司由黄某娟持股 9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由黄某娟配偶陈某持股 10%；某煤矿设备公司由黄某娟持股 80%，黄某娟亲属黄某财持股 1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本案诉讼中，某煤矿设备公司提供了其与新某公司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拟证明其无偿使用新某公司的相关技术资料用于研发有合法依据。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新某公司 2019 年 2 月后已陷入公司僵局，董事会无法发挥决策和管理职能，原告认为法定代表人黄某娟等人操控关联公司侵害新某公司的商业秘密，经请求监事代表公司起诉无果后，提起本案股东代表诉讼，符合法律规定。原告向新某公司交付的技术成果中部分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认定要件，应当认定属于新某公司的技术秘密。某煤矿设备公司举证的《技术合作协议》损害新某公司利益，不能代表新某公司真实意愿，且存在签约程序不符合新某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恶意串通损失第三人利益情形，应认定不具有授权使用的效力。本案实质是被告黄某娟、黄某财、陈某通过其控制的中某公司、某煤矿设备公司共同实施侵害新某公司商业秘密行为。苏州中院以原告技术入股新某公司的股权比例乘以公司注册资本作为认定其相关技术市场价值的基础，并考虑部分技术信息经审查属于公知信息的情节，酌定本案侵权损害赔偿数额为 200 万元。综上，苏州中院一审判令上述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共同赔偿第三人新某公司 200 万元，并判令各被告共同支付原告维权开支 8 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中某公司、某煤矿设备公司、黄某娟、陈某、黄某财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但在二审中主动撤回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知识产权领域的股东代表诉讼。原告作为小股东代表公司提起诉讼，指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实施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法院充分考虑该公司已经陷入公司僵局，董事会已经无法发挥决策和管理职能，且公司监事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小股东的原告主体资格予以确认，并在侵权成立情况下判令各被告赔偿小股东相应维权合理开支。该案裁判为大股东掌控公司管理权而与他人串通实施侵害公司知识产权情形下，小股东通过代表诉讼维护公司知识产权提供了司法救济渠道。此外，涉案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本案被告以设立合资公司研发新产品为名，获取外籍技术专家的技术秘密后私下无偿提供给关联企业使用，其侵权情节较为恶劣，不仅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且严重损害我国外商投资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本案判决对该侵权行为明确予以否定、制止，通过司法裁判维护合资企业以及境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优化外商投资领域的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九、南京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金坛区某种子经营部、天津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件索引】

一审：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5民初145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821号

【案情简介】

原告南京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称：江苏省某科学院是“探春”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人，其授权南京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独家被许可人对侵害“探春”植物新品种权提起民事诉讼。金坛区某种子经营部在淘宝店铺销售由天津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华奇”甘蓝种子。南京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认为，金坛区某种子经营部、天津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授权许可，擅自生产并对外销售“华

奇”甘蓝种子，侵害了“探春”结球甘蓝植物新品种权，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 102 万元。

为了判断被诉侵权种子与涉案授权品种是否为相同，法院根据南京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同时启动了两次司法鉴定，分别采取分子标记检测法和田间观察检测法。分子标记检测法结论为测试样品“华奇”与对照样品“探春”为疑同品种。田间观察检测法结论为测试样品“华奇”与对照样品“探春”有明显差异。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判断被诉侵权种子与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相同是认定构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前提。本案同时启动了两次司法鉴定，分别采取了分子标记检测法和田间观察检测法，且结论相反。关于是否要参考分子标记检测结论的问题，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批机关对申请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所依据的是田间 DUS 测试。因此，作为活体的繁殖材料，其特征特性应当依据田间种植进行 DUS 测试所确定的性状特征为准。分子标记检测技术作为在室内进行基因型身份鉴定的方法，经济便捷，不受环境影响，测试周期短，有利于及时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同时能够提高筛选近似品种提高特异性评价效率，实践中多用来检测品种的真实性、一致性。由于分子标记检测所采取的核心引物（位点）与 DUS 测试的性状特征之间并不一定具有对应性。当分子标记检测的鉴定结论为相同或高度近似时，可直接进行田间种植成对测试比较，通过田间表型确定身份。由于本案已通过田间种植对比鉴定，确认被诉侵权的“华奇”与授权的“探春”具有明显的性状差异，因此，不应当依据涉案分子标记检测结论进行判断。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南京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告南京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撤回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同时启动分子标记检测法和田间观察检测法进行植物新品种权侵权判定的典型案例。在本案中，法院明确，判断被诉侵权种子与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是否相同需要结合专门知识，采取田间观察检测法、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法等进行检测、鉴定。当田间观察检测与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的结论不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以田间观察检测结论为准。

十、浙江某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义乌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索引】

一审：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苏05民初1266号

【案情简介】

浙江某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华公司）诉称：2023年7月3日，其收到太仓海关发送的《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载明义乌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于2023年6月23日向太仓海关申报出口一批摄像头，出口地为某禁运国。经核实，某某公司申报出口的摄像头产品涉嫌侵犯某华公司的商标权，且这批产品的S/N码（序列编码）和MAC码（媒体访问控制地址码）存在明显伪造痕迹。经调查，深圳市新某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某公司）购买某华公司出口海外的产品，但并没有将产品申报出口，而是通过其关联公司将产品提供给义乌市亿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某公司），亿某公司再次转售产品，通过某某公司向海关申报将产品出口至某禁运国。在此交易链条环节中，涉案产品标识的MAC码和S/N码均已经篡改，侵犯了某华公司的商标权。各被告擅自伪造产品编码，导致商品无法追溯来源，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损害了某华公司的产品销售体系，更严重的是出口地为某禁运国，而在某

禁运国市场销售的中国企业会被某国商务部重点监控核查，各被告因此获得非法利益，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请求判令各被告：1. 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2. 赔偿某华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01 万元；3. 刊登声明为某华公司消除影响；4.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第一，某华公司指控的商标侵权行为不成立。涉案产品是某华公司生产的正品，除了原有标签被擅自撕毁，重新贴附了修改过 S/N 码、MAC 码的新标签，并未实质性改变商品外观；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并未破坏商品本身的商标标识，与正品原有包装一致、未有缺失，内含产品也与正品一致，并未破坏产品品质统一性；某华商标并未被修改，不会造成消费者对于真实商品来源的怀疑、误认或者混淆，并未影响商标识别来源功能的发挥。

第二，某华公司指控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成立。首先，新某公司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S/N 码和 MAC 码对于摄像头产品至关重要，直接关系到产品是否能被溯源，能否享受质保服务等，新某公司隐瞒篡改编码的做法，可能会导致产品联网时发生故障，不仅违反诚信原则，也属于隐瞒重要信息的商业不道德行为。其次，新某公司的行为违背某华公司的意愿并导致其合法权益受损。一方面，妨碍了某华公司对其产品的追踪管理，破坏了其销售和经营管理体系；另一方面，损害了某华公司向消费者兑现产品质量承诺等合法经营权利，更为严重的是，大大提高了某华公司受到制裁的风险，置某华公司于危险境地，严重影响某华公司的信誉以及公司发展。再次，新某公司的行为扰乱市场竞争及对外贸易秩序。摄像头作为安防产品，各个国家认证体系各有不同，将国内贸易的产品和出口产品随意窜货销售，无疑会危害中国对外贸易领域的进出口秩序。新某公司仅仅通过改码就将产品销售至不同地区，尤其是转手销往产品本身未获得当地认证的国家，此行为严重损害了对外贸易秩序。最

终法院判决各被告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某华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本案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且已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系对外贸易领域涉及“改码销售”、国际窜货的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件。本案将国际贸易因素纳入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基本考虑，若改码销售行为提高了权利人受到制裁的风险，危害中国对外贸易领域的进出口秩序，则应对行为予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本案审慎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原则性条款，有力规制了擅自改码的国际窜货行为，对通过改码方式将产品向权利人禁止出口的国家进行出口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对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经济贸易环境，维护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无锡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01 “盗链”视听作品牟利恶意侵权被判重刑

——以“盗链”方式侵犯著作权罪案

【基本案情】

2017 年底至 2023 年 1 月间，被告人张某、孙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相关著作权人许可，通过技术手段开发运营多款影视作品聚合 APP，以“下载上传”和“盗链”两种方式非法传播视听作品。其中，“下载上传”方式即通过网络下载热门影视作品，上传其出租的云储存服务器；“盗链”方式即利用技术手段解析播放链接，使相关著作权人的视听作品直接在被告人的视频平台播放、下载。上述行为可使公众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从涉案多款 APP 上获取上述视听作品。被告人张某、孙某等人采用“下载上传”方式传播视听作品共计 11000 余部，部分作品点击量达 4800 万余次，通过“盗链”的方式传播视听作品共计 72000 余部，部分作品点击量达 4050 亿余次，并通过投放收费广告非法获利 3.92 亿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孙某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网络大量传播享有著作权的

视听作品，传播他人作品数量、视频点击数以及违法所得数额均巨大，其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情节特别严重，据此判决张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万元；孙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400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公诉机关亦未提出抗诉，判决已生效。

【案例点评】

该案所涉网络著作权侵权的非法获利近 4 亿元，被称为全国网络影视平台“盗链第一大案”，被央视等多家媒体报道。近年来，一些不法经营者以“盗链”等技术手段，绕过权利人平台的技术措施，非法获取正版视听作品的原始播放地址，从而实现上述视听作品在自己平台上的播放、下载，取得最终用户的浏览和点击率，并以投放广告收取费用等形式牟取巨大利润。该案被告人即是以所谓的“视频聚合”服务，打着方便公众的旗号，背地里却以“盗链”方式攫取本属于著作权人的利益，严重破坏网络视听行业市场秩序。该案判决明确认定被告人的“盗链”行为属于侵害他人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为网络版权保护提供了明确指引，对遏制利用新型技术侵权、维护影视行业生态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央视新闻报道

02 伪造吊牌假冒商标刑民双责震慑犯罪

——假冒“海澜之家”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连某甲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间，在未取得“海澜之家”“海澜优选”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购买假冒的吊牌16万余套。被告人连某乙、陈某某明知被告人连某甲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仍帮忙将上述吊牌挂在无标服装上并打包、贴快递面单等。后连某甲将假冒涉案商标的服装通过网店销售，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980余万元，非法获利人民币50余万元。检察机关以三被告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同时涉案商标权利人以要求连某甲消除影响、赔偿损失为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三被告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系共同犯罪。涉案商标在服装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告人连某甲实施假冒注册商标行为，侵权故意明显且情节严重，依法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据此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连某甲、连某乙、陈某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80万元至10万元不等，同时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判决连某甲赔偿涉案商标权利人各项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203万元，并在网络平台、报刊上刊登声明以消除不良影响。连某甲不服附带民事部分判决，提出上诉。二审过程中，连某甲撤回上诉，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点评】

本案是无锡法院探索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构建“刑民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典型案例。知识产权刑事诉讼针对的是被告人的定罪量刑，权利人因犯罪行为导致经济损失的赔偿问题，一般要通过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本案涉及国内知名服装商标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商标权利人因犯罪行为遭受了巨大的损失，在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同时受理符合条件的附带民事诉讼，可以在同一诉讼程序中既对被告人判处刑罚，惩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又判决被告人承担对权利人的赔偿责任，实现对权利人的民事权利救济，使权利人及时弥补了其因涉案犯罪行为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效地降低了权利人维权的金钱和时间成本，确保权利人合法权益得到全面维护。



涉案正品吊牌与假冒吊牌对比图

03 恶意诉讼阻上市路司法反制正营商道

——恶意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反赔案

【基本案情】

原告（反诉被告）金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系同业竞争企业，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原告以被告生产的成品罐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2300万元及律师费8万元。被告提起反诉称，原告明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仍在未提供充分侵权证据的情况下提起诉讼，故意选择被告上市审核期间高额索赔，其目的在于阻碍其上市进程，构成恶意诉讼，要求原告赔偿律师费40万元、经济损失200万元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之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其申请出具专利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权利要求1-5不具备创造性，全部权利要求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被告在审理过程中，以本案诉讼为由申请北交所暂停上市审核。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原告明知涉案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初步结论为全部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却故意在起诉之时隐瞒对其不利的专利权评价报告，选择被告在上市申请审核的关键节点提起本案诉讼，并以高达2300万元明显不合理的畸高金额索赔，目的在于阻碍被告的上述进程，其行为有违诚信原则，具有显而易见的恶意，被告因此暂停了上市审核进程。因此，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并非正常维权，而是意在拖延对方上市进程，损害对方权益，属于恶意诉讼。据此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原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被告合理开支40万元。原告不服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点评】

本案被告为知名科技企业，在上市审核过程中遭遇诉讼突袭，导致上市进程被阻。原告明知其权利缺乏正当基础，却以维权的幌子提起诉讼，以达到谋取不正当利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目的，该行为违反诚信原则，浪费司法资源，影响了民事主体依法正常行使权利。本案判决认定原告提起诉讼的行为系滥用权利的恶意诉讼，体现司法对此类诉讼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的坚定态度，对有效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保护科创企业正常发展具有良好的典型示范效应。此外，该案一审从立案到判决，仅历时100天，从反诉立案到判决仅用时42天，被告在一审胜诉后重启上市进程并最终在北交所成功上市。该案的审判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公正高效维护企业创新权益，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责任和担当。



被告上市公告

04 被诉产品即将交付行为保全迅速止损

——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行为保全案

【基本案情】

原告无锡泽太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登记号为 BS. 225525712、名称为

“ULPRFTRANSCIEIVER”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人，该权利目前处于稳定状态。原告通过公证保全的方式从被告芯某公司购买了型号为 TS3260 的芯片，并委托相关机构出具布图设计比对报告，比对结论为被诉芯片复制了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被诉芯片系由被告驰某公司委托案外人加工生产，目前有部分批次产品将要交付。原告认为，被诉芯片售价远低于其同款产品，流入市场后必然会抢占其市场份额，给原告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据此请求责令芯某公司、驰某公司停止复制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并停止销售含有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被诉芯片，案外人协助停止交付被诉芯片。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处于稳定状态，其提交的证据初步证明了驰某公司委托案外人生产、芯某公司销售的被诉芯片存在侵害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可能性，被诉芯片即将交付并流入市场，如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可能会极大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亦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告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已提供了担保，故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裁定责令驰某公司、芯某公司自裁定生效之日起至案件裁判生效之日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被诉芯片。同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案外人停止交付被诉芯片。驰某公司、芯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复议。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定复议请求不成立，裁定驳回两被告的复议。

【案例点评】

行为保全（临时禁令）是权利人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依法采取的权利救济的法律制度。通过行为保全，权利人可以在诉讼前或诉讼中获得法律上的保护，有效防止正在进行或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害，从而避免给权利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该案是全国法院首例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的行为保全案件，同时也是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首例支持行为保全复议裁定案件，该行为保全裁定基于被诉侵权产品即将交付，情况较为紧急，其流入市场可能给权利人带来交易行为减少、价格侵蚀等损害等因素，认定涉案保全行为申请符合准许条件，切实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制止了涉嫌侵权行为及侵权损害结果的发生，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及时性和高效性。同时，该案对于促进完善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司法服务，保障无锡半导体芯片这一“地标”产业发展，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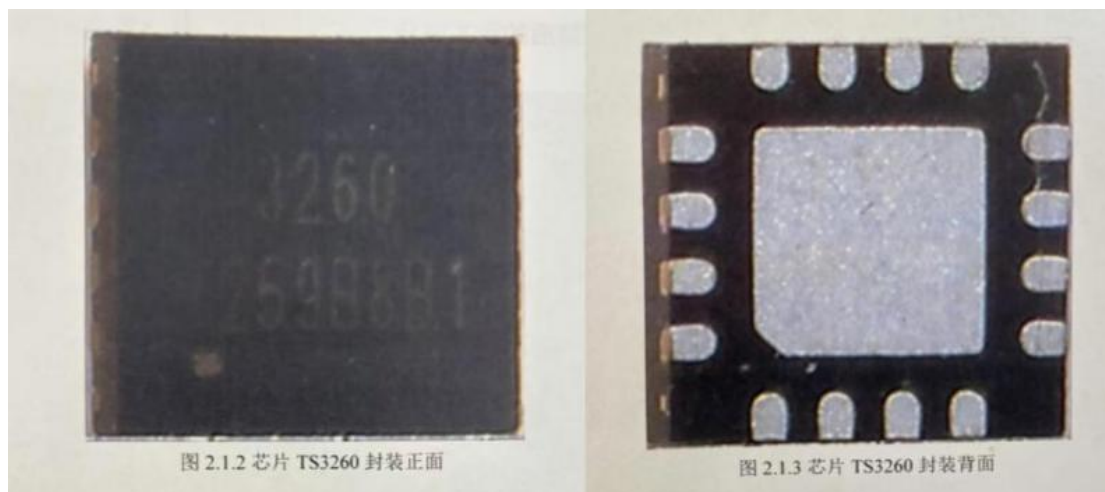


图 2.1.2 芯片 TS3260 封装正面

图 2.1.3 芯片 TS3260 封装背面

被诉侵权芯片

05 商业秘密被窃使用 司行协同双重保护

——侵害马卡龙糕点商业秘密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3 月 2 日，原告法某公司以孙某、优某公司、艾某公司等侵害其商业秘密为由提起诉讼，历经一、二审诉讼程序后，原告获得胜诉。生效判决认定原告的马卡龙糕点主要组份（成份）及配比工艺，马卡龙糕点壳的主要制作工艺构成技术秘密。孙某违反原告的保密要求，将在原告工作期间取得的上述技术秘密披露给优某公司、艾某公司使用，孙某、优某公司、艾某公司共同构成对法某公司技术秘密的侵害，最终判决优某公司、艾某公司、孙某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等。原告在上述终审判决作出后，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被告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优某公司、艾某公司、孙某侵犯技术秘密，被告就优某公司的被举报行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法院生效判决内容认定原告主张的技术信息为技术秘密，优某公司侵害了原告的技术秘密，责令优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12 万元。法某公司认为，某被告办案拖延偏袒，未尽职查明优某公司的违法所得，即使未查明违法所得，也应当结合法院判赔额 100 万元及其他恶意侵权等情节，认定优某公司侵权情节严重，至少作出不低于 100 万元的罚款。据此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某市监局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等。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作为涉案技术秘密权利人，依法有权就侵害其技术秘密的行为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处理，市场监管

部门所作处理与其有利害关系，故法某公司有权提起本案诉讼。在先生效判决仅认定优某公司具有侵权恶意，并未认定优某公司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100 万元的判赔金额不能直接作为优某公司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认定依据，该判赔额是一、二审法院依据法律规定，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在法定限额内酌情确定的，故被告仍应在行政执法中对优某公司的违法所得进行调查，以此确定优某公司的侵权行为是否达到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程度。被告立案后，进行现场检查及询问相关涉案人员，提取相关财务资料，还委托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核，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审核工作，据此应认定其履行了法定职责，不存在诉称的不履行职责等情形。在无法确定优某公司违法所得的情况下，被告未认定优某公司侵权行为情节严重，据此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据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当事人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案例点评】

商业秘密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且蕴含巨大价值的知识产权，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严厉惩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为保护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是人民法院保护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抓手。该案涉及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秘密司法和行政的协同保护，权利人研发的技术秘密被侵害后提出民事诉讼，在获得民事司法保护后，行政执法部门依权利人的举报，对侵权人作出相应的处罚，涉案技术秘密获得了民行合力的双重保护。同时，该案判决体现了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在商业秘密保护上的衔接关系，对于行政机关准确的事实认定和合法适当的处罚决定，人民法院在司法审查中予以支持，维护行政机关的正常履职。



涉案马卡龙糕点

06 非法下载工业软件轻视版权高额赔偿

——侵害“CATIA”软件著作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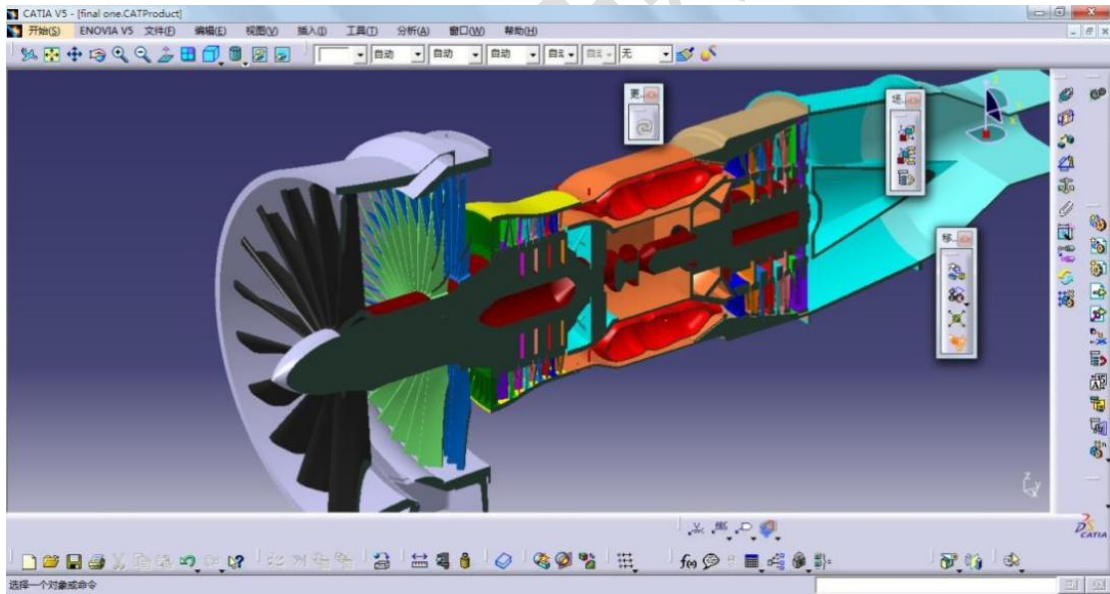
【基本案情】

原告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全球领先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提供商，享有“CATIA”系列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原告经过调查，发现被告协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经授权，大量复制、安装涉案软件。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同时，为固定侵权证据，原告申请法院对被告经营场所的计算机所使用软件进行证据保全。法院依法准许上述申请并作出证据保全裁定，经现场证据保全，共发现被告经营场所的计算机中安装有18套涉案软件。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未经许可，复制、下载大量涉案软件用于生产经营，其虽然曾经购买过少量正版软件，但并未证明法院证据保全查获的被诉侵权软件中有上述正版软件，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原告涉案软件的著作权。据此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60万元及合理开支15万元。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双方经过协商达成调解协议，二审法院根据协议内容出具了民事调解书。问题作出回应。街道办在收到该回函后答复程某，认

为未发现程某所反映的违法违规情形。程某不服，向法院起诉。

【案例点评】

该案涉及境外工业软件的著作权保护，原告为国际知名的工业软件研发设计企业，涉案软件即是其研发的一款应用于机械零部件设计的 CAD 软件，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该案的处理结果有力地保护了涉案软件的著作权，有效地制止了侵权行为，充分体现了中国法院长期以来秉承的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知识产权的司法理念。同时，该案的处理结果提示企业在经营中必须树立知识产权保护及侵权风险防范意识，“软件正版化”并不仅仅是一句口号，而是应当落实到具体经营中，切忌为了节省经营成本而下载、安装网上所谓的破解版或全模块版，确立正版软件费用是企业必须负担的经营成本的理念。在无替代性软件的情况下，工业软件正版化是致力于做大做强的企业绕不开的一个步骤，企业对此不应该有侥幸心理，更不能自作聪明，用购买少量正版软件作为“障眼法”掩盖其私底下使用盗版软件的行为，否则很可能自食其果，得不偿失。



原告“CATIA”软件设计效果图

07 未经授权改编剧本锡剧电影惹上争议

——《江南雨》锡剧剧本著作权侵权案

【基本案情】

原告余某系编剧，曾受被告某剧院公司委托，完成两版锡剧《江南雨》剧本

的改编。2019年，原告向被告出具授权书，授权其改编的剧本用于拍摄锡剧电影《江南雨》。被告随后出具承诺书，承诺该授权书仅作为申报拍摄锡剧电影项目之用，如获得电影立项许可再签订正式授权书和合作协议。《江南雨》电影于2020年拍摄完毕，电影谢幕片段中显示原告为舞台编剧。原告认为被告的拍摄行为未经其许可，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发行涉案电影、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已取得原告的授权，使用其改编的剧本用于拍摄电影未超出授权范围，故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原告出具授权书的原意系为被告申报电影立项之用，并非对于被告改编拍摄锡剧电影《江南雨》的一揽子授权，否则被告不可能在原告签署授权书之后又向原告出具承诺书，承诺再行签订正式协议，被告在申报电影立项后，未与原告协商就拍摄《江南雨》锡剧电影，侵害了原告对涉案剧本的署名权、改编权和摄制权。鉴于涉案电影系锡剧这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代演绎，继续传播可以保留、传承、发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故对于原告关于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告赔偿原告30万元，并在微信公众号上刊登道歉声明。

【案例点评】

该案为涉及地方传统文化艺术的著作权侵权纠纷，锡剧是具有无锡地域特色的地方本土戏剧种类，作为传统文化面临着传承和发展的的问题。被告为了推动锡剧艺术的现代化创新，将传统戏剧改编成电影并参映国外电影节，以此传播推广中国的传统文化艺术，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未取得原告作为原锡剧剧本创作人的授权，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考虑到涉案电影继续发行、传播可以让锡剧这一传统文化艺术可以藉此传承、发扬，有利于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繁荣等因素，判令不停止侵权更有利于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该案判决未支持原告关于停止侵权的诉求，而是以适当增加经济赔偿金额的方式作为不判令停止侵权的替代措施。该案的审理体现了知识产权领域“严格保护与灵活救济并重”的司法导向，为传统文化创新与法治保障的协同发展提供司法范例。



涉案《江南雨》电影海报

08 文化衍生品“章”变“卡”虚拟交易同属侵权

——侵犯“檀香刑”纪念章著作权案

【基本案情】

《檀香刑》是著名作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所著的小说，为其代表作之一。原告无锡三槐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莫言授权，委托知名工艺美术大师罗永

辉设计了文创作品“檀香刑”经典收藏纪念章，由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制作上述纪念章并颁发鉴定证书。2023年5月，原告发现某平台商城售卖“檀香之巔”纪念卡，该商品页面展示内容为“檀香刑”经典收藏纪念章，版权商家信息及出品方为中某公司，监制方为该平台商城。原告认为该平台商城售卖纪念卡的行为侵犯其著作权，涉案平台商城为爱某公司、文某公司共同创立，其起诉至法院，要求其中某公司、爱某公司、文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损失赔偿等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纪念章的图案设计具有独创性，体现了作者通过创作而形成的智力成果，并可以有形复制，应当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图形作品。中某公司虽然与原告就销售纪念章的合作事宜进行过协商，但双方未达成一致，其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在涉案商城平台上销售与涉案纪念章图形一样的“檀香之巔”纪念卡，构成著作权侵权。爱某公司作为电商平台经营者，在中某公司未提交权利证明的情况下，与其签订协议并在平台商城上线了“檀香之巔”纪念卡，构成帮助侵权。文某公司并非涉案平台商城的开办者和经营者，不应承担责任。据此判决中某公司、爱某公司在涉案商城平台上发布道歉声明，并赔偿原告损失50万元及合理费用13万余元。爱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后在二审中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点评】

该案涉及文化名人著作衍生品的著作权保护。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公众对于文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尤其名人效应下的相关文化衍生品的需求更是如此，上述文化衍生品往往具有广泛的消费群体，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该案中，被告中某公司正是看中涉案纪念章的文化收藏价值，在利益驱使下擅自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涉案纪念章“摇身一变”为纪念卡进行销售，用户购满一定数量的纪念卡可以提货，以此获得涉案纪念章，在不提货的情况下也可以交易，纪念卡的价格随着市场变化而波动。中某公司的行为实际上是将涉案纪念章资产证券化并以此获得收益，并未向用户交付过涉案纪念章实物，但该行为是以涉案纪念章的艺术收藏价值吸引用户购买纪念卡，两者图案完全一致，仍然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害。该案判决通过对文化产品证券化行为的界定，确定了此类产品著作权侵权认定标准，为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指引，并且指明了平台对其经营的产品具有相应的监管义务，要求平台必须在文化产品上架

前审核该产品的权利归属事宜，否则就可能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原告设计文创产品（左）与被告侵权产品（右）

09 “白药”维权剑指“中药”商标装潢智辨真伪

——“云南白药”与“云南中药”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基本案情】

“云南白药”牙膏自 2005 年开始生产并在全国销售，长期稳坐国内牙膏“头把交椅”。“云南白药”商标及云南白药牙膏所使用的包装、装潢，经过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长期的市场经营，在相关公众中已经具有极高的市场知名度。丰某公司早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就开始申请注册第 19378458 号“云南中药”商标，被商标局予以驳回。在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丰某公司不断申请注册不同排列组合、不同字体的“云南中药”商标，但均被驳回。原告发现，多款“云南中药”牙膏仍然在市场上大量流通。原告经过调查后提起诉讼，主张丰某公司、采某公司共同生产、销售 14 个系列共 26 款“云南中药”侵权商品，新某商场销售前述侵权商品，请求判令上述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云南中药”标识与“云南白药”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丰某公司、采某公司、新某商场在其经营活动中商标性使用“云南中药”标识，构成对涉案注册商标权的侵害；同时，三被告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

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据此判决丰某公司、采某公司作为生产者赔偿原告 180 万元并公开消除影响，新某商场作为销售者赔偿原告 1 万元。丰某公司、采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点评】

该案涉及的权利人商标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牙膏类商标“云南白药”，被告对“云南白药”牙膏实施了商标及商品装潢方面的大规模侵权行为，共涉及 14 个系列 26 款产品。该案判决对涉嫌侵权的每一款产品与原告商标及商品装潢均进行详细比对和分析，对原告诉称的侵权行为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在整体与局部之间找到平衡，既避免因局部相似而认定侵权，又防止因整体存在细微差异而忽视整体近似性，确保侵权认定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体现了精细化审判理念。在考虑赔偿额时，该案判决综合考虑了商标显著性与知名度、包装装潢知名度、侵权标识使用情况、消费者混淆可能性、类案裁判标准等多方面、多角度的证据，最终判决生产者赔偿 180 万、销售者赔偿 1 万。该案判决严厉打击了商标侵权及仿冒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云南白药”品牌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保障和动力，并向社会传递了商标、包装装潢作为知识产权的价值意义，促使企业更加重视商标、包装装潢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也向消费者提供了一份购买商品时辨别真伪的“指南”。



原告权利产品



被诉侵权产品

10 打假协会“以假打真”商业诽谤须担重责

——发布不实打假报告构成商业诋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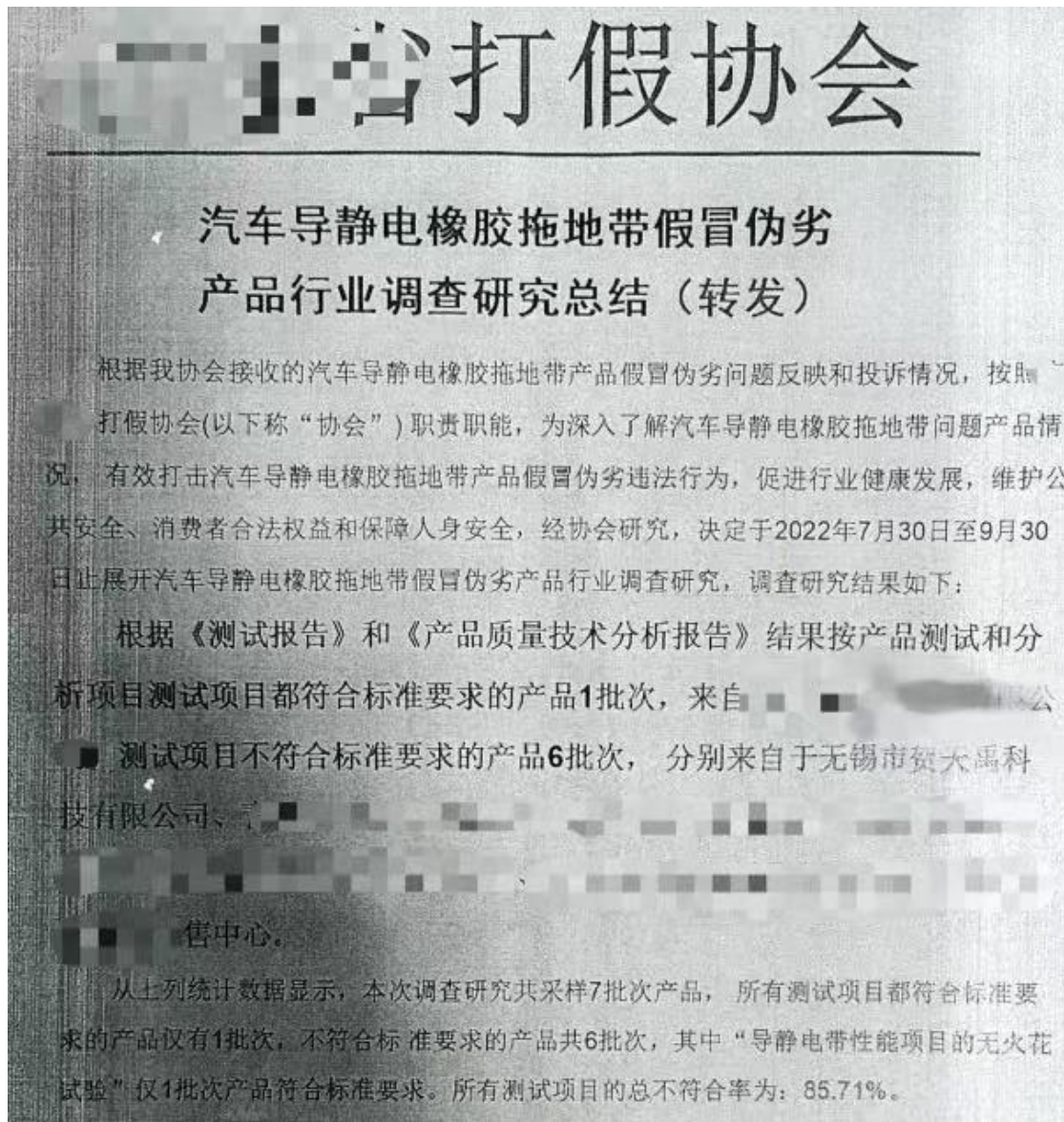
【基本案情】

原告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研发生产的科技型企业，其发现与其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利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通过微信群转发某打假协会发布的《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行业调查研究总结》，称原告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而利某公司产品为唯一合格产品。该报告系某打假协会依据某研究院出具的检测结果撰写的调研总结，且经过多家权威媒体转载，对原告商誉造成严重损害，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打假协会、某研究院公开登报消除影响及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研究院没有相应的检验资质，检测过程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所做结论不具备真实性，某打假协会据此出具的调研报告并无事实依据。在先的生效判决已认定利某公司作为竞争对手，转发该报告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并判决利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20 万元，上述事实结合利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打假协会担任副会长职务，某研究院与某打假协会的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等因素，可以认定某打假协会、某研究所主观上具有帮助利某公司实施侵权行为的意图，客观上则为利某公司对原告实施商业诋毁行为提供了帮助，与利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据此判决某打假协会公开登报刊消除影响，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 万元。两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点评】

该案系一起涉及打假协会不“打假”却“假打”的特殊商业诋毁案件。该案中的两被告与在先案件判决所涉的被告利某公司之间具有紧密的关联关系，各方分工合作炮制了一篇名为打假实为诽谤的打假报告，利用打假协会的身份发布、传播原告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不实信息，损害原告的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该行为构成商业诋毁。该案判决指出了部分行业或社会组织的监管漏洞，重申了市场竞争的法治底线，告诫市场经营者应当通过提升产品质量、规范经营来进行市场竞争，任何以不实诋毁信息打压对手的“捷径”终将招致法律严惩。对于行业或社会组织，则更需要明确自身角色定位，以行业高标准的专业性和评判的中立性维

护在社会公众中的公信力。



某协会发布的调研报告

常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 1 以专利战阻击上市的商业道德判断

——常州市创某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诚某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恶意诉讼
损害赔偿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 基本案情

在常州市创某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某公司）准备上市阶段，

诚某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某公司）在苏州、南昌、深圳、济南多地发起六起标的均为 500 万元的专利侵权诉讼，认为创某公司的多款核心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创某公司共有 38 件专利，诚某公司针对其中的 30 件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总计提起 43 次无效宣告请求（存在申请后又撤回的情况），其中 11 件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创某公司认为其上市计划因频繁诉累而被迫一再推迟，故将诚某公司诉至法院，主张其为阻挠竞争对手上市提起的 6 件专利侵权诉讼为恶意诉讼，短期内又提起 43 次无效宣告，违反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4000 万元并消除影响。

（二）法院认为

诚某公司的部分被诉行为构成恶意诉讼，但就全部行为整体来说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诚某公司的两项专利在权利取得阶段就存在将创某公司已经公开销售、公开申请专利的产品申请为自己专利的不当行为，后又就该两项专利提起三件 500 万元标的的专利侵权诉讼，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故诚某公司不正当地行使了诉讼权利，构成恶意诉讼，应赔偿创某公司对该三案及本案的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诚某公司在创某公司筹备上市、募集资金的关键阶段，在短时间内集中大量提起不以维权为目的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时间节点特殊，具有打击竞争对手的故意，从社会道德层面来说，具有一定的不正当性。但竞争行为正当性的判断应当以违反商业伦理为标准，而非一般的道德观念，应当避免用个人道德的评价标准来衡量商业主体的行为规范。申请专利的目的就是为了减少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必要时以专利为武器限制竞争对手的经营与发展。国家鼓励专利申请，也鼓励专利合法维权。诚某公司认为创某公司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或商标权，在任何时候提起侵权诉讼都是正常的商业竞争行为，符合一般的商业伦理，不能仅因创某公司准备上市就作否定评价。诚某公司对创某公司 30 件专利提起 43 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但诚某公司并不存在以实质相同的理由及证据重复提起请求的情形。更何况创某公司准备进行上市募投，就意味着其准备接受国家有关机关的监管、社会公众的监督、市场竞争对手的监督，以确保其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诚某公司该行为虽然可能影响创某公司的正常上市进程，但对于社会整体利益、消费者利益都是积极有利的。诚某公司集中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是专利法赋予的异议请求权。再者，创某公司 11 件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专利瑕疵客

观存在。故而诚某公司大量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常州中院一审判决：诚某公司赔偿创某公司为诉讼支出的合理开支 100 万。江苏高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法官评语

本案是一起恶意诉讼损害赔偿纠纷与不正当竞争竞合的案件。专利侵权诉讼是否构成恶意诉讼，难点在于判断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恶意。被告诚某公司在权利取得阶段就有将他人已经公开销售、公开申请专利的产品申请为自己专利的不当行为，后在竞争对手准备上市募投阶段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观具有明显的恶意，因此构成恶意诉讼。对于提起大量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及专利侵权诉讼，意图阻击竞争对手上市，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实务界争议较大。本案则对该问题作出了解答，不仅明晰了合法竞争的法律边界和判断标准，还厘清了商业道德和一般道德的边界。若提起诉讼及无效宣告请求有益于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未违背基本的商业道德，未超出法律规定的合理边界，即应当容忍。此外，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是专利法赋予的异议请求权，对于提起时间、提起目的法律未进行限定，因此被诉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作为常州首例，全省罕见的拟上市企业面对专利狙击提起反击的案件，为拟上市企业破除困局提供了解决思路。既严厉打击了恶意诉讼阻击上市的行为，又对商业道德、市场竞争给出了新诠释，是常州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秀案例之一。

案例 2 “商业吹嘘”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常州市联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诉江苏鸿某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常州市联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某公司）于 1999 年登记成立，原员工蒋某 2016 年曾将两张生产线成品图发送给客户以证明联某公司的生产能力。离职后蒋某与他人共同设立江苏鸿某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某公司），两公司经营范围均包括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等。鸿某公司 2018 年 9 月在设立公司官网时在“案例展示”栏使用了上述两张图片。联某公司主张鸿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其成功案例作为生产能力的证明，构成虚假宣传。另，

鸿某公司还在官网“公司简介”板块宣传其“为中集集团、广东富华机械集团、丹麦马士基工业集团（青岛马士基、东莞马士基、智力马士基）、新加坡胜狮集团、东方国际、江苏现代、日本小松、三一重工、日本东芝等国内外企业配套定制专用自动化生产线装备和机器人激光跟踪焊接系统”。经查，在发布信息时上述公司中仅广东富华机械集团与鸿某公司签订过定制合同，其余公司均未与其有实质交易关系，联某公司主张上述行为构成虚假宣传，据此请求判令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400万元及维权费用。鸿某公司认为其与联某公司是上下游关系，并非直接竞争关系，且其确与多家知名企业有过业务联系，上述宣传行为达不到欺骗和引人误解的程度。

（二）法院认为

联某公司所举合同、设备图纸、网盘留存的早期多张现场照片、蒋某2016年2月发送的邮件等已经形成证据链，能够证明生产线实景照片系联某公司为客户定制的生产线。鸿某公司将联某公司已经制造完成的案例，作为自己的已完成案例进行展示，属于故意对其生产能力提供误导性信息的行为，易使得相关公众产生错误认识，影响相关客户的购买选择，已经达到引人误解的程度，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鸿某公司故意在其官网上宣传与多家国内外企业有过合作，属于对其销售状况提供误导性信息的情形，所作的虚假宣传容易使得相关公众对鸿某公司的生产能力、销售状况产生错误认识，认为其曾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发生过业务往来，从而产生与之接洽、合作之意愿，亦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高新法院一审判决：鸿某公司赔偿联某公司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5万元。常州中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鸿某公司赔偿联某公司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7万元。

（三）法官评语

将他人已经完成的生产线案例，作为自己的成功案例进行展示；夸大宣传与多家知名企业发生过业务往来，均属于虚假、夸大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会误导相关公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使不诚信经营者攫取本不属于自己的交易机会，使诚信的竞争对手失去客户，从而损害其他竞争者的合法权益，故应予以规制。有观点认为企业宣传为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定制生产线的行为属于“商业吹嘘”，大型项目的合同签订不会因官网的“商业吹嘘”而成就，因此不足以达到

欺骗和引人误解的程度。我们认为虽然对于大型设备的销售来说，购买者需要实地考察设备、销售商需要进行设备安装、售后服务等，但上述虚假宣传行为仍会为鸿某公司吸引客户，影响客户最初的商谈、考察选择，从而获取更多的交易机会，因此构成不正当竞争。我们同时也注意到夸大销售情况、虚构成功案例图片等行为对销售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不能替代商品的质量、品牌、技术含量、售后服务等因素，故从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上确认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后果也应当是有限的，并在赔偿额上予以了体现。

案例 3 销售破坏包装的撕码产品可能构成商标侵权

——欧某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诉汪某武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欧某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某公司）经注册享有 “ ”、“OPPLE”、“欧普” 商标，并在灯具照明行业有一定知名度。汪某武存在如下行为：1. 汪某武微信名称为“A 欧普雷士公牛商业工程照明”，宣传广告左上角标识“OPPLE 欧普照明”、上部标识“欧普品牌折扣店”，该微信号头像照片含“OPPLE 欧普照明”，该微信的收款码标识“OPPLE 欧普照明”，汪某武的抖音账号发布视频显示工作人员所穿工作服标明“OPPLE 欧普”字样，个人名片上印制“OPPLE 欧普照明”；2. 汪某武销售多款注明“OPPLE 欧普照明”产品，商品标识与正品一致，均为正品，但被诉侵权产品本体上用于验真、溯源及售后服务的二维码（ID 码）被刮除，故无法进行鉴别真伪与溯源，消费者购买后亦无法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要求售后服务。欧某公司因此请求判令汪某武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300 万元。汪某武认可前述事实，但其称购进产品时相关二维码已经被刮去，欧某公司应向其经销商追究相关责任。刮去二维码并不影响产品真伪的鉴定以及溯源、质保，不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消费者亦不会因为缺失部分二维码作出不一样的购买选择。

（二）法院认为

首先，汪某武并非授权经销商，其使用 “OPPLE 欧普照明” 的微信头像、将宣传页描述为“欧普品牌折扣店”、在个人名片上印制“OPPLE 欧普照明”及员工穿着欧普工服等行为，具有攀附案涉注册商标商誉、增加点击量、浏览量的

主观故意，易造成消费者误认为其与欧某公司之间存在特许经营、加盟等特定商业关系，超过正当使用的合理限度，侵犯了欧某公司商标权。其次，关于汪某武销售撕码产品的行为。被诉侵权产品本体上的二维码具备鉴别真伪、溯源、产品绑定及售后服务记录的功能，消费者通过扫描该二维码即可对产品真伪进行验证，并享受相应售后服务。该二维码被刮除后，消费者仅能通过将产品邮寄给厂家后通过技术手段进行真伪鉴定，故该撕码行为损害了权利人对商品的真伪识别体系，损害商标识别来源的功能。毁去二维码的行为同时对产品本身进行了破坏，商品外观直接损毁，降低了商品品质，减损了欧某公司的商标商誉。汪某武亦未告知消费者撕码产品无法享受欧某公司的售后服务，会影响消费者对于欧某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评价和判断，造成品牌价值的贬损，故该撕码行为同时损害了欧某公司商标的品质保障功能。综上，汪某武的撕码行为侵害了欧某公司的商标权。钟楼法院一审判决，汪某武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欧某公司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 万元。

（三）法官评语

在商业活动中，部分商家为了规避品牌方的价格和区域销售限制，会移除或损毁商品上的编码、二维码等关键信息，这些标识码往往具有查询产品批号、产地、销售信息、防伪信息及售后服务等诸多功能。这种行为被称为“撕码销售”，其主要目的是隐藏商品的真实来源，防止品牌方通过产品上的信息追踪到其违规跨区域销售行为，从而逃避违约责任。我们认为“撕码销售”行为是否构成侵害商标权，应结合商标的具体使用方式、商标的本质功能是否受损、消费者的预期是否受损等因素综合认定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本案中，二维码印制在商品本体，撕码销售行为给产品本身造成了外观瑕疵，降低了消费者对权利人产品质量的评价；被刮除的二维码包含着防伪信息识别及售后服务等关键功能，消费者无法通过二维码便捷地获取产品真伪信息并获得售后服务，影响了商标识别来源功能的发挥，还将影响消费者对该品牌售后服务的评价和判断，造成品牌价值的贬损，故构成商标侵权，应当予以规制。

案例 4 以非遗传统戏剧改编音乐作品的侵权边界

——杭州网某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诉常州新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侵害作品改编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0年12月，杭州网某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某云公司）经授权，取得崔开潮演唱的民谣歌曲《声声慢》的词曲著作权之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及维权等权利。该歌曲传唱度较高，多次登上网易云音乐热歌榜、新歌榜、飙升榜和原创榜。常州新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对涉案音乐作品二次改编，重新填词，整首曲子由淮剧演员以淮剧唱腔的方式全新演绎，制作成被诉侵权歌曲视频《发现盐城的家国宝藏（声声慢改编）》，于2022年10月20日在其认证的抖音号“新某控股江苏大区”发布，并在评论区置顶添加楼盘在线预约链接。该视频时长2分2秒，下方附文字“#声声慢#淮剧名角，颠覆性创作，和苏式评弹、粤语版PK，谁更胜一筹，评论区聊聊？#声声慢翻唱#2022新某福栗节”，视频最后画面出现的牌匾文字为“新某琅樾府”。网某云公司主张新某公司的前述行为侵害了其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95700元。新某公司抗辩被诉侵权视频从词曲、聘请演员表演到拍摄、剪辑，均是其和第三方制作公司，结合盐城当地戏曲淮剧的风格进行演绎共同创作的。视频中使用的歌词与原歌词完全不同，作曲未使用崔开潮的版本，不构成侵权。

（二）法院认为

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改编，是在保留原作品基本表达的基础上，融入了新的独创性表达，派生出新的作品。改编既包括改变作品类型，也包括对原作品同一形式的再创作。被诉侵权歌曲与原歌曲相比，作品类型从音乐作品改编为视听作品；词作品均描写了自然景观，意境均为古典国风，句子长短、结构类似，但从主题、立意、叙事到内容均不相同，仅保留“寻寻觅觅”四字，未保留原歌曲的独创性表达，不构成对原作品中词的改编；曲的部分，沿袭了原作品曲谱基本内容，旋律相似，节奏略有差别，但曲风从民谣变为淮剧戏曲，在表演方式、乐器配乐等方面作了创造性修改，且在开头加入了淮剧念白元素，使原有曲谱与改编部分的曲谱融为一体。整体比对时，听到被诉侵权歌曲会联想到原歌曲《声声慢》，且该视频歌曲名称为《发现盐城的家国宝藏（声声慢改编）》，即明示其来源于原作品。因此，涉案视频歌曲构成对原作品曲的改编。新某公司聘请专业淮剧演员表演，以原音乐作品为基础进行拍摄，使用其中受保护的独创性内容，并全新演

绎、剪辑、合成制作，使之成为被诉侵权视频的有机组成部分，符合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之固定在载体上，侵害了原歌曲的摄制权。新某公司将改编的被诉侵权歌曲上传至抖音平台进行传播，侵犯了原歌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武进法院一审判决：新某公司向网某云公司赔偿损失 2 万元。

（三）法官评语

音乐领域的翻唱改编，结合多种应用场景的内容创作，在短视频平台便捷传播的助推下爆款频出，已经成为商业引流密码，同时也衍生出各种著作权侵权问题。将现代民谣改编为非遗传统戏剧的“二次创作”是否侵犯原作品改编权，应考量是否同时满足保留原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并融入新的独创性表达两个条件，结合作品名称、新旧作品的关联性、主旋律的近似性等进行综合判断。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音乐作品改编、录制成宣传视频，在抖音号中发布、推广，并添加楼盘预约看房链接，已超出合理使用的范畴，侵害了著作权人对音乐作品的改编权、摄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本案旨在提醒二创短视频制作者，如果使用了原音乐作品，应事先取得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授权，以避免侵权法律风险。

案例 5 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创新探索

——林某龙等人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被告人林某龙、房某杰、王某文为谋取利益，共同出资租赁制假地点，通过购买零件自行加工组装，粘贴商标标签，生产假冒惠州雷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某公司）的灯具，并通过注册的拼多多店铺进行销售。被告人张某文、郭某东、张某在明知被告人林某龙、房某杰、王某文生产销售假冒灯具商品的情形下，仍注册并投资经营拼多多店铺，销售假冒雷某灯具的商品。经查，被告人林某龙、房某杰、王某文非法经营数额共计 3686900.15 元，被告人张某文、郭某东非法经营额共计 1259372.15 元，被告人张某非法经营额共计 317868 元，同时扣押假冒商标贴纸 98 张、成品灯具 828 件，共计价值 56397.7 元。2024 年 9 月，检察院以上述六被告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雷某公司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

经济损失 200 万元。

（二）法院认为

被告人林某龙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品，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系共同犯罪。非法经营数额超过 25 万元，属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林某龙、房某杰、王某文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某文、郭某东、张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六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赔偿被害单位的损失、取得谅解，依法从轻处罚、从宽处理。被告人林某龙、房某杰、王某文、张某文、郭某东、张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同时适用缓刑。针对商标权利人提出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将诉请与刑事部分合并审理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后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六被告人一次性赔偿商标权利人 90 万元，已履行完毕。

（三）法官评语

探索试行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机制优势下进行的积极探索和创新。允许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将民事赔偿请求纳入刑事程序一并审理，积极引导权利人与被告人达成附带民事赔偿的调解协议，可以帮助权利人及时挽回经济损失，被告人也可从其积极赔偿的行为中获得刑罚的正面评价。既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的全链条保护，也符合司法效率理念，契合程序优势互补的价值追求。2024 年常州天宁、高新、经开、溧阳等法院均受理了此类案件，共计收案 8 件，均调解结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案例 6 出售盗版影视 APP 模板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共同犯罪

——张某文等人侵犯著作权罪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下半年，被告人张某文以营利为目的，搭建影视 APP 并利用互联网进行推广。该 APP 通过对主流视频平台的视频进行解析，可实现免费看剧的目的。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 11 月间，被告人郭某、何某泽、王某奇、高某强、敖

某军、王某善、蒋某、钟某、冯某陆续向张某文购买预留广告插件接口的影视 APP 模板，分别搭建土河马视频、追剧喵、林凡影视、知鱼影视、优众影视、剧白白视频、极品影视、小强 TV、知也电影、影霸影视等影视 APP，后持续租赁服务器，采用采集资源、解析视频等方式，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的方式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视听作品并刊登广告收取广告费。期间，被告人张某文为上述影视 APP 提供后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并从 APP 运营收益中分成获利 163143 元。

（二）法院认为

被告人张某文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互联网的方式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视听作品，其中被告人张某文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郭某、何某泽、王某奇、高某强、敖某军、王某善、蒋某违法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情节严重，被告人钟某、冯某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系共同犯罪。上述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出违法所得，并积极赔偿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单位的谅解，均可从轻处罚。金坛法院一审判决：张某文等 10 人犯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三年，并处罚金，同时适用缓刑。

（三）法官评语

本案是较为少见的出售影视 APP 模板帮助他人实施侵犯视听作品著作权的犯罪案件，查获的 APP 内侵权影视作品数量均达五六百部，经去重，张某文对接的影视 APP 内侵权影视作品的数量共为 2555 部，侵权情节特别严重。张某文凭借信息技术，对主流视频平台的视频进行解析以绕过付费限制，制作盗版影视 APP 模板，还“贴心”地在 APP 内预留了广告接口，为买家进行技术教学，提供售后服务，帮助买家定制盗版影视 APP 盈利。虽未直接参与 APP 在公众群体中的传播，但张某文明知自己所售的视频 APP 将会侵害著作权人的权利，仍实施上述行为，并从其所出售的盗版影视 APP 广告中分成获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应认定与其他 9 名买家构成共同犯罪。

案例 7 “傍名牌”商标被无效后惩罚性赔偿起算点的确定

——欧某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诉常州欧某丽家照明有限公司、常州宏某扬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欧某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某公司）是“ 欧普”“欧普”等商标的权利人。常州欧某丽家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某丽家公司）在天猫和京东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的“欧谱丽家旗舰店”“欧谱丽家专卖店”、常州宏某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某扬公司）在京东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的“欧谱丽家照明旗舰店”均标注了已经被宣告无效的“”商标，店铺中展示、销售的商品图片等上使用了“欧谱丽家”文字，欧某公司认为构成商标侵权。宏某扬公司及欧某丽家公司在上述店铺名称以及店铺页面使用“欧谱”文字，欧某丽家公司在企业字号中使用“欧谱”字样，欧某公司认为易使相关公众发生混淆和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宏某扬公司及欧某丽家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具有关联关系，构成共同侵权。欧某公司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变更字号、消除影响，欧某丽家公司赔偿损失 500 万元，宏某扬公司对其中的 1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主张惩罚性赔偿。

“”商标 2010 年 10 月 21 日经核准注册在灯具上，2015 年 2 月欧某丽家公司受让取得该商标权。经欧某公司申请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的行政诉讼审理结果进行重裁，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宣告该商标无效。欧某丽家公司认为其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才收到天猫电子商务平台向其发送的商标无效通知，在此之前其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规范使用“”商标，系合法使用。

（二）法院认为

欧某丽家公司和宏某扬公司的上述被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欧某丽家公司 2023 年 2 月 19 日知悉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商标无效后，仍与宏某扬公司继续在天猫、京东平台销售侵权商品，具有侵权的主观故意。欧某丽家公司生产制造并与宏某扬公司共同销售侵权商品，两公司实控人相同，系关联企业，属共同侵权。三家网店开设的时间达五六年之久，销售的侵权商品金额超过 4600 万元，侵权获利巨大，侵权情节严重，故自 2023 年 2 月 19 日起适用惩罚性赔偿。法院以侵权商品销售额扣除刷单的交易金额再乘以合理利润率后，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为 45 万元，并适用 2 倍的惩罚性赔偿。2023 年 2 月 19 日

之前两公司的获利数额为 380 余万元，由此相加计算赔偿额已经超过了欧某公司的诉讼请求，故对欧某公司的 500 万元赔偿请求全额予以支持。常州中院一审判决：欧某丽家公司、宏某扬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欧某丽家公司在店铺页面刊登消除影响的声明，赔偿欧某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宏某扬公司对其中的 100 万元负连带清偿责任。江苏高院二审裁定：准许欧某丽家公司、宏某扬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三）法官评语 “” 商标主体部分为“欧普丽家”，其中的“欧普”与欧某公司的驰名商标“”中的主要识别要素“欧普”在读音、呼叫上相同，属于模仿、复制驰名商标的“傍名牌”商标。“”商标权被宣告无效后，商标权视为自始不存在。无效之前的使用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应当综合考虑商标所有人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主观恶意以及使用行为本身是否易导致公众混淆进行判断。本案中“”商标获准注册时“”已经为驰名商标，其注册及使用行为具有“傍名牌”的恶意，后续的使用行为又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因此构成商标侵权。

商标侵权要求主观上有过失即可，惩罚性赔偿适用的前提却是侵权人主观上具有较为明显的侵权故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以下情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一）“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我们认为，欧某丽家公司与宏某扬公司明知欧某公司提出了商标无效宣告请求，2023 年 2 月 19 日经天猫平台通知“”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后，仍然继续在天猫、京东平台销售被诉侵权商品，此时应认定其明显具有侵权的主观故意，故对侵权时间段进行了区分，自 2023 年 2 月 19 日起适用惩罚性赔偿。对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之前的行为，因当时侵权人尚有表面“合法”的注册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裁定维持该商标有效，表明商标是否有效存在争议，故不宜认定侵权人使用“”商标及“欧普丽家”文字的行为具有较为明显的主观故意。本案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起始时间、赔偿基数做了详细论证，体现了精细化裁判的理念，加强了对驰名商标权利人权益的保护。

案例 8 商标侵权案件中权利滥用的判断标准

——姜某云诉新北区西夏墅牛某呱餐饮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15年9月21日姜某云在第43类快餐馆、餐厅等服务上，经核准注册了“”商标。其称在经营的店铺门头上使用“”商标，还授权案外人蒋某在多家店铺内使用，但未能提供证据证实。新北区西夏墅牛某呱餐饮店（以下简称牛某呱店）在收银扫码付款后的界面、抖音推广视频的开头提及“湟里鸡汤”，姜某云认为该使用“湟里鸡汤”进行宣传的行为侵犯其商标权，故要求牛某呱店停止使用“湟里”及与其相似的文字、标识，并赔偿损失10万元。牛某呱店辩称“湟里”为地名，姜某云无权禁止他人使用注册商标中的地名。姜某云提起本案诉讼属于滥用诉讼权利，故反诉姜某云赔偿律师费等损失13223元。

（二）法院认为

虽然牛某呱店使用的“湟里鸡汤”在“湟里”文字上与涉案注册商标的文字部分“湟里”一致，但不能直接以文字来判断商标是否构成近似。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地名。“湟里”是牛某呱店经营者户籍地地名，“鸡汤”是通用名称，姜某云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其次，牛某呱店使用的“湟里鸡汤”与姜某云主张的组合商标标识具有较大的视觉差异。在姜某云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注册商标经其使用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的情况下，牛某呱店对“湟里”二字的上述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认定是否构成权利滥用，关键在于通过其权利行使的对象等多重因素，综合判断权利人的行为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其一，姜某云提起本案诉讼具有合法的权利基础，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姜某云在注册涉案商标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其二，姜某云提起诉讼具有一定的事实依据，并非是在明知不侵权的前提下提起本案诉讼，也不能证明其以损害他人正当权益为目的。其三，商标权侵权的判断属于专业且复杂的过程，双方当事人对商标是否构成相同或近似、是否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可能存在不同的认知。故姜某云提起本案诉讼，不构成权利滥用。高新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姜某云的全部诉讼请求；姜某云赔偿牛某呱店费用支出损失13223元。常州中院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牛某呱店的反诉请求。

（三）法官评语

商标权侵权的判断是一个专业且复杂的过程，在判定商标是否构成近似时，不能单从文字层面进行判定，还需要考量相关公众是否容易产生混淆。双方当事人对商标是否构成相同或近似、是否易造成混淆可能存在不同的认知，权利人可能因认知错误而提起诉讼。不能因权利人最终败诉，就认定其构成权利滥用。审查是否构成权利滥用时，需结合权利人的认知能力、权利行使时的多重细节，对其是否明知不侵权而提起诉讼、主观上是否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进行审慎判断。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证明权利人在明知不侵权的前提下提起诉讼且具有不正当的诉讼目的，否则不宜轻易认定构成权利滥用、恶意诉讼。法院通过本案判决不仅有效防止了权利人垄断使用相关地名，明确“湟里鸡汤”为正当使用，还明晰了权利滥用的判断标准，为权利人合理维权提供了有力支持。

案例 9 视频搜索 APP 提供视频播放的侵权判定

——北京爱某艺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小某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北京爱某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某艺公司）享有电视剧《我们的日子》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经“权利卫士”取证证明北京小某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某互娱公司）在其经营的“百搜视频”APP 上提供了案涉 38 集电视剧完整剧集的播放，其中 1-2 集链接到爱某艺公司经营的“爱奇艺”APP，3-38 集内容由未经授权的“蚂蚁影视”APP 提供，爱某艺公司认为 3-38 集播放行为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且在播放第 1、2 集内容时，百搜视频强制从爱奇艺官网跳转回百搜视频 APP 播放窗口并利用技术手段使用户可以跳过爱奇艺的片前广告直接播放正片内容，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经公证保全录屏，2023 年 5 月 31 日百搜视频还向公众提供了第 1-38 集电视剧精彩看点的短视频播放，每集时长一分半至三分钟左右，内容均为对案涉电视剧相应剧集内容的截取、切条，涵盖了相应剧集的精华内容。爱某艺公司认为短视频上传于 PGC 网签平台，上传用户是与百搜视频达成深度合作的 PGC 内容制作机构，应认定百搜视频与该用户共同实施了侵权内容的提供行为，构成共同侵权。爱某艺公司据此请求小某互娱公司赔偿损失 280 万元及合理费用 20 万元。小某互娱公司称百搜视频只提供了

案涉长视频及短视频的搜索链接服务，其只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存在选择、编辑、整理、推荐等任何帮助行为，不构成侵权。并向法院披露了短视频上传人张某的相关信息。

（二）法院认为

关于长视频，百搜视频在用户点击播放时，已经出现了“爱奇艺 APP 打开”选项供用户选择，故已给予了普通用户选择权，虽然在不进行点击操作后经过较短时间默认会在百搜视频界面播放，但这是用户选择的结果，相应跳转行为对消费者利益没有损害，无损于市场竞争秩序，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此外，播放第 1、2 集时，百搜视频通过技术手段，使得普通用户无需成为爱奇艺的 VIP 会员就能跳过片头广告直接看正片，损害了爱某艺公司的广告收益和流量收益，不当吸引了客户到百搜视频观看，构成不正当竞争。百搜视频在涉案电视剧上映后一个月的热播期，即将搜索链接放置在 APP 首页的“同步跟播”板块下，以影片海报及文字介绍的形式，向用户进行了推荐。同时在手机应用市场软件介绍部分也写明百搜视频 APP 可以播放《我们的日子》，以此来吸引用户。小某互娱公司在应知蚂蚁影视提供的第 3-38 集完整剧集涉嫌侵权的情况下，未及时断开链接，仍向公众推荐案涉作品的搜索链接服务，构成帮助侵权，侵害了案涉电视剧第 3-38 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关于短视频，其内容均为对案涉电视剧相应剧集内容的截取、切条，发布者并非单纯的出于介绍、评论或说明的目的，而是为自己及平台引入更多的流量，可能与著作权人行使专有权利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相竞争；也可能影响案涉作品的正常播放和使用，从而损害经合法授权播放的视频网站的利益，因此不构成合理使用，侵害了案涉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短视频由张某上传，小某互娱公司并未与之达成深度合作或者签署定制协议，故并非内容提供者，而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其将热播的 38 集剧情短视频置于“精彩看点”专区进行了整理和推荐，可认定其应知张某侵权，仍为之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构成帮助侵权。天宁法院一审判决：小某互娱公司赔偿爱某艺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 5 万元（仅确认长视频帮助侵权）。常州中院二审判决：小某互娱公司赔偿爱某艺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 30 万元（长短视频均侵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法官评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网络服务时，对热播影视作品等以设置榜单、目录、索引、描述性段落、内容简介等方式进行推荐，且公众可以在其网页上直接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应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第十二条规定，（一）将热播影视作品等置于首页或者其他主要页面等能够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明显感知的位置的；（二）对热播影视作品等的主题、内容主动进行选择、编辑、整理、推荐，或者为其设立专门的排行榜的，可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本案中，不论对完整剧集的长视频和剪辑后的短视频，小某互娱公司均进行了编辑、整理、推荐，可推定其应知侵权。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此情况下其仍未断开链接，构成帮助侵权，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小某互娱公司收到诉状后立刻断开了链接，侵权时间较短，故法院最终确定的判赔额并不高。此外，当前网络流量已经成为网络竞争成败关键，普通用户在使用 APP 时经常会碰到强制进行目标跳转，无法关闭广告等情形。在判定是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截流行为时，应充分考虑是否尊重用户自主选择权、是否损害用户利益、是否有损网络竞争秩序等因素。如果未经用户同意或选择进行跳转，已经妨碍部分用户流量进入权利人 APP，攫取了本属于权利人的流量和商业利益，破坏了良性竞争关系，则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中显然用户有选择权，爱奇艺 APP 的链接可以被有效点击，选择界面清晰，只是给予用户选择的时间较短，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不宜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案例 10 企业名称（字号）的保护范围应与其知名度范围一致

——江苏洋某发动机有限公司不服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行政裁决案

（一）基本案情

江苏洋某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洋某公司）2008 年 3 月在徐州贾汪区注册成立，主要生产、销售单缸柴油机，2011 年其投资参股常州某公司，后该公司以江苏洋某公司门头经营。第三人洋某农业装备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洋某农机（江苏）有限公司的字号与江苏洋某公司完全相同，江苏洋某公司认为侵犯其在先权利，请求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以下简称新北区数据局）裁决第三人变更企业名称中的“洋马”字号。新北区数据局收到《名称争议申请》后，向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北区市监局）发送了协同处理函，新北区市监局认为第三人持有洋马的图形商标注册证，有权在其产品铭牌上使用该商标；江苏洋某公司注册前，较为知名的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等已经注册，故第三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新北区数据局作出《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驳回江苏洋某公司的申请。江苏洋某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二）法院认为

首先，第三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装备机械、农机，生产的柴油发动机配套农机、拖拉机使用，与江苏洋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动机”不同，不属于同行业名称相同的情形；第三人参展照片显示其产品上有明显的企业名称标识及图形商标标识，不存在以企业名称故意造成混淆的情形。其次，1994年江苏洋马农机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07年常州洋马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均在江苏洋某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江苏洋某公司称其对“洋马”字号在常州享有在先权利，与事实不符。最后，“洋马”为一地名，第三人解释其法定代表人的老家位于江苏盐城射阳县洋马镇，其对起名“洋马”作出了较为合理的解释。新北区数据局作出的行政裁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新北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江苏洋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常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法官评语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调解不成的，应在三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对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企业名称因登记而取得，具有地域性，其保护范围应当与知名度范围一致。企业名称在先登记的权利人有权排除他人在相同行政区划范围内登记同一名称，但能否禁止他人在核准登记的区域范围外以相同或近似的字号登记为企业名称，取决于企业字号知名度的大小、范围以及是否足以造成公众混淆。本案中，“洋马”字号早有

他人在常州在先登记，江苏洋某公司在徐州贾汪区登记成立，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江苏洋某公司就该字号在江苏省内享有较高知名度，且江苏洋某公司与第三人分属不同细分行业、附加区别标识后不容易造成公众混淆，据此其无权禁止第三人使用“洋马”字号。

镇江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擅自将他人商业标识设置为网络搜索关键词足以使人误认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基本案情

原告长沙鸿业皮肤病专科医院于 2022 年注册申请了“鸿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包括医疗诊所服务、医疗辅助、医院、整形外科等。被告王某设立的润州区某美容院系 2023 年 9 月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包括生活美容服务、纹身服务等。2023 年 12 月，原告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在百度搜索栏输入原告医院名称后点击，搜索结果出现“长沙 鸿业医学美容医院网站【首页】”的链接页面（“长沙”“鸿业”“医院”三个词以红色字体突出显示），该链接页面底部左侧显示“润州区某美容院”字样。点击该链接页面后，则出现了图文广告，其中有文字介绍“院庆盛典”“周年礼献 代金券限时抢”等。该广告页面底部附有“润州区某美容院”字样。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将“鸿业医学美容医院”设置为百度后台搜索的关键词，而其隐含的主要识别要素“鸿业”并未发挥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和作用，属于“隐形使用”，不属于商标权保护的范围。但“鸿业”属于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标识，被告的行为具有一定的攀附他人商誉、企图混淆的不正当的行为目的，也可能误导网络用户认为该推广页面是原告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而点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用户对原告的访问机率和交易机会。综上，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0 元及合理费用 3000 元。

典型意义

在互联网信息时代，商标关键词的隐形使用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逐渐成为市场乱象。部分经营者通过搜索引擎推广，将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嵌入后台关键词，虽未直接展示商标标识，却利用其商誉吸引消费者点击，试图混淆服务来源，获取交易机会。此类行为隐蔽性强，既损害商标权人利益，又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本案中，法院精准界定商标使用的法律边界，明确将“隐形使用”关键词排除在商标侵权范畴外，但对其攀附商誉、制造混淆的行为，依法纳入不正当竞争规制。既避免了商标权保护的过度扩张，又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填补了新型网络营销场景下的法律空白，为同类案件提供了清晰的司法指引。既维护了商标权人的品牌价值，也震慑类似投机手段，推动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案例二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名人姓名、肖像构成侵权

基本案情

张某和吴某系夫妻关系，分别在丹阳市经营两家眼镜商行，两商行店内摆放大量印有香港明星古天乐姓名和肖像照片的眼镜包装盒、展示牌、价格表等，并在多个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带有古天乐姓名和肖像照片的宣传广告。古天乐认为两眼镜商行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姓名权和肖像权，故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两眼镜商行未经古天乐许可或授权，擅自在其经营的店铺批发销售印有古天乐姓名、肖像的镜片、镜架等商品，并在店内展示、摆放上述商品及外包装、宣传资料等，侵害了古天乐的姓名权、肖像权。即使如眼镜商行所辩称，案涉肖像系古天乐为其他产品广告所拍摄，且古天乐转让了该肖像作品的版权，但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的规定，相关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仍应受到肖像权人的制约，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使用或者公开其肖像的，仍属于侵害肖像权的行为。最终，法院判决两家眼镜商行停止侵权，在《人民法院报》和涉案微信朋友圈刊登致歉声明，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古天乐经济损失 70 万元。

典型意义

姓名权、肖像权是公民人格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明星作为公众人物，社会影响力较大，其姓名、肖像蕴含较高经济价值，商家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名人姓名、

肖像用于商品及广告宣传，是常见的侵权形式。本案中，法院准确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明晰侵权认定标准，综合考量名人代言利益受损情况、侵权情节、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及获利情况等因素，公平合理地确定赔偿金额，并要求侵权者公开致歉以消除影响，不仅有力维护了名人的合法权益，也为同类案件裁判提供参考，彰显了法律对人格权的保护力度，警示商家规范经营，恪守法律底线，不得侵犯他人姓名权、肖像权。

案例三假冒知名企业地板注册商标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

基本案情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是“圣象地板”商标的权利人。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间，被告人周某、陈某为非法获利，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从浙江湖州市购买无品牌地板后，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一出租房内用钢印机、喷码机将“圣象地板”商标标识加工到木地板产品上再向他人销售，销售额共计2251993元。2022年8月3日，丹阳市公安局从周某、陈某犯罪的仓库内扣押带有“圣象地板”商标标识地板293.96平方米，多层实木地板2.59平方米，外包装2470个，上述扣押地板货值金额49303.98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陈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公诉机关指控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正确，故判处被告人周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被告人陈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典型意义

商标是企业的无形资产，凝聚了商标权利人长期经营积累的信誉，也象征着企业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知名度越高的商标，保护力度应更大。本案中，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圣象地板”具有较高知名度，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分子为追求利润，生产假冒该公司注册商标的地板并进行销售，不仅侵害商标权利人的商标专用权，也严重破坏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应当予以严惩。法院将继续

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行为，维护知识产权权益，为维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案例四跨境电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假冒商品应依法惩处

基本案情

2023 年初，肖某与王某商议合作跨境电商业务。肖某负责注册跨境店铺、解决头程物流事宜、寻找主播渠道等，分得利润的 60%；王某负责提供货源、网店运营等，分得利润的 40%。肖某在“快手 APP”上注册了跨境店铺。王某找到李某某，李某某找到被告人刘某某，由刘某某负责货源、提供海外化妆品的购买链路凭证、售后话术指导、接收退货、联系保税仓等。李某某聘用人员负责网店运营，刘某某分得利润的 9%。2023 年 8 月至 11 月 27 日，刘某某伙同“马总”提供了假冒的知名品牌化妆品，通过物流将假冒化妆品从香港运输至国内保税仓。肖某找主播直播带货，在其快手店铺销售。经查证，刘某某等人以 600 万余元的价格提供假冒化妆品，销售金额共计 3100 万余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刘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刘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依法从轻处罚；刘某某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刘某某是作用较小的主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最终认定刘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三万元。

典型意义

跨境电商是一种销售方式，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明知是假冒品牌化妆品，仍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给我国消费者，犯罪结果发生在我国，当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我国实行商标注册制度，外商在我国注册的商标专用权理应受到平等保护。本案中刘某某通过跨境电商销售假货数量、货值非常大，侵犯了外商在我国注册的商标权，损害了我国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经济秩序，必须严厉打击，守护健康的跨境电商运营环境。

案例五 赔偿截取他人抖音视频作品在 tiktok 平台发布构成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基本案情

原告丹阳某眼镜店自 2022 年起在抖音平台开设“某某眼镜”账号，经营者周某自行设计并拍摄了一系列以生产车间为背景，记录眼镜生产过程的视频，并发布在该抖音账上，获得百万点赞，并拥有近二十万粉丝。被告浙江温州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左右在国外 tiktok 平台开设某账号并发布视频，播放量自 2000 余次至 40 万余次。被告 tiktok 平台账号发布的被控侵权视频与原告拼音视频相比，除添加展示眼镜的画面，其他视频画面在人物肖像、动作形态、拍摄画面、镜头切换等方面基本一致。同时，侵权视频账号页面下方添加了销售眼镜产品链接。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盗用其享有著作权的视频用于经营性目的，侵犯了其著作权，故主张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主张的权利视频为短视频，具有创作门槛低、录影时间短、创意构思相对简单、社交性和互动性强、便于传播等特点，是一种新型的视频形式。基于鼓励短视频创作和促进公众多元化表达和文化繁荣的价值取向，对于短视频独创性高度的要求不宜苛求，只要能体现出一定的个性化表达和选取，即可认定其具备独创性。涉案短视频围绕眼镜生产的脚本设计，进行了一定的场景选取、运镜和剪辑，在此过程中对内容的编排、选取体现了视频制作者的个性化表达，故原告主张权利视频具备一定的独创性，构成视听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被告未经许可，擅自截取并通过 tiktok 平台账号发布的作品中有数十个与权利作品基本一致的内容，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案涉侵权作品，侵犯了原告对于案涉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尽管 tiktok 平台无法在我国境内以正常渠道访问，但这并不能成为认定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阻却事由。法院综合多方面因素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相应的经济损失 6 万元及合理费用 4.1 万元。

典型意义

随着网络短视频的出现及传播，相关版权问题接踵而至，较为常见的侵权类型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包括转载、抄袭、剪辑、翻拍等）他人短视频；未

经许可对影视作品、综艺、体育赛事等片段进行剪辑等；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音乐、文字、图片等。准确认定短视频的性质，厘清、细化权属认定标准，对于保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至关重要。数字时代，保护知识产权是社会共同的责任，只有建立起一个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才能促进短视频行业的健康发展。普通群众作为短视频作品的传播者亦要谨慎，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观赏他人制作的短视频之余，也要注意保护他人版权，不得随意发布、转发、恶搞未经授权的作品，发布、转发、引用要标明作品的创作者、来源或出处，不能掉以轻心、触犯法律。

案例六搬家软件“盗图抄店”构成网络不正当竞争

基本案情

淘宝公司、天猫公司分别开办了淘宝、天猫平台，两平台与商家签署协议，通过构建分类指引填写、算法修正的商品上架发布系统，合法采集、加工、存储、整合商家在使用平台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包括用户、商品、交易、物流等商品数据，并进一步实施规范运营管理、采取相关技术手段限制第三方获取、使用上述商品数据。王某明实际控制的某枫公司、某陶公司开发并向其他电商平台经营者有偿提供四款搬家软件，未经授权使软件用户能够通过爬虫技术绕开淘宝公司和天猫公司的验证机制和反爬措施，抓取两公司海量商品数据并通过 API 搬运至其他电商平台开设“无货源店铺”。待消费者下单后，软件用户再通过软件一键至“原商品”下单，由淘宝、天猫平台经营者完成对其他电商平台消费者的履约。淘宝公司和天猫公司认为某枫公司、某陶公司构成网络不正当竞争，遂向镇江市监局举报。镇江市监局委托鉴定机构对上述软件的功能、相关数据进行证据固定，并对软件源代码进行鉴定，发现案涉软件具有构建 x-sign 值等功能，以便获取淘宝平台数据，数据库服务器中“taobao”表数据多达 163298337 条，故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对某枫公司和某陶公司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淘宝公司和天猫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王某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在该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某枫公司、某陶公司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商品数据是淘宝公司、天猫公司投入大量成本合法收集、加工而成的稀缺性数据资源，能为两公司带来经营收益和竞争优势，两公司对商品数据集合享有合法权益，其他经营者不得随意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和使用。某陶公司、某枫公司未经授权，长期提供搬家软件供用户利用技术手段抓取淘宝、天猫平台海量商品数据，至其他电商平台开店，再利用淘宝、天猫平台完成订单，不当提升了同业竞争平台商品品类及履约能力，增加了淘宝公司和天猫公司的运营成本，削弱了他们的市场关注度和交易机会，导致他们被其他电商实质性替代，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综合商品数据的商业价值、侵权行为的性质、规模、持续时间、被告的主观恶意等因素，判令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王某明赔偿淘宝公司、天猫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并驳回了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的行政诉请。

典型意义

本案系民事和行政交叉案件，其中行政案件系全国首例针对搬家软件搬运平台商品数据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的行政裁判。近年来，涉商业数据权益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呈频发、多发态势，大多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但第十二条“互联网专条”对相关行为的违法性认定标准尚不明确，导致实践适用存在困难。本案判决认定电商平台商品数据是商业领域公开的经营性数据，明确公开的经营性数据不等于公共数据、共有数据，任何不正当获取数据的行为均应予以规制；并从法条要义出发，详细论述了第十二条的内涵及适用条件，对于规范涉平台数据权益的新类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示范和参考意义，也为行政机关监管此类行为阐明了法律依据，有助于“府院联动”打造江苏数字经济“法治引擎”新高地。

案例七酒店仅提供影音视听 APP 及播放设备不宜认定侵害作品放映权

基本案情

原告某影视公司经授权获得案涉四部电影的放映权等独占授权及维权的权利。其通过调查取证发现，被告某小型酒店客房内网络播放设备（包括投影仪等）中某视听 APP 提供了案涉四部影片的在线播放服务，案涉电影均标注“svip”，可以试看几分钟，观看完整影片需付费。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属于非法提供案

涉影片的在线播放，侵害其放映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提供案涉电影的在线播放服务，并赔偿经济损失等费用 8000 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第一，被告的经营范围为住宿和餐饮服务，其提供合法购买的播放设备，本身并不违法。虽然案涉影片可通过被告配置的播放设备观看，但影片并非存储在该播放设备中，而是由某视听 APP 提供，被告无法对 APP 中的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增删，不应就 APP 内涉嫌侵权内容承担民事责任；第二，被告提供的“影音房”与“普通房”价格差异主要体现在房间大小、硬件设备的差异等，并未因提供相关影片而产生额外收益，且未向住客提供案涉软件的会员账户，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被告主观具有侵权的故意或过错；第三，案涉作品均只能试看几分钟，该种某视听 APP 自带的营销方式反而能够吸引公众进一步付费观看，增加权利人的收益，而非导致权利人财产权益受损，不宜认定被告构成侵权，否则将不利于酒店服务、互联网电视、影视传播等行业健康发展，也背离我国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的初衷。综上，法院驳回了某影视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媒体融合带来的传播方式的变化，视听作品的传播方式也更趋于便捷和多元化。酒店行业为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经济生活，提升消费者的入住体验以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开始创新自身经营模式，尝试将私人影院融入酒店经营中。部分非以提供观影服务为主的酒店、民宿、旅舍等经营场所也与时俱进地提供投影仪等观影设备，消费者可以在连接互联网的状态下通过酒店提供的设备内置的视频播放软件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视听作品进行观影。该种经营模式能够增强消费者福祉，激发酒店行业的创新发展和活力。但是近年来，大量该种经营模式的酒店被诉至法院，权利人主张酒店提供互联网点播设备的行为侵害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放映权，要求酒店赔偿高额经济损失，无形之间将知识产权保护和酒店等行业创新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了对立。本案明确了酒店客房提供互联网点播设备责任边界，一方面，标杆性引导权利人回归保护知识产权权利的初衷，合理合法地开展维权行为；另一方面，解决了酒店服务升级创新的难题，营造和谐健康的营商环境，达到了“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案例八同类服务中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业标识构成商标侵权

基本案情

原告张嫂子餐饮公司是“张嫂子锅盖面”及“张嫂子”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被告系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者为张某，经营范围为小型餐馆。2023年，被告张某在其店铺门头增添了一块“张家嫂子锅盖面”的招牌，招牌中“家”字较其他文字明显缩小，仅为其他文字面积的十分之一。因原告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介入处理，餐馆虽然重新制作了招牌，但只是改换了字体，并将“家”字改成与其他文字同等大小。为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门店招牌中使用“张家嫂子锅盖面”字样，与原告商标仅一字之差形成近似，易使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误认和混淆，构成商标侵权。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在门店招牌上使用“张家嫂子锅盖面”字样，不得在被告店内装潢及宣传物料上使用“张家嫂子锅盖面”字样，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万元以及合理费用2000元。

典型意义

在餐饮行业中，攀附知名品牌、使用近似标识的商标侵权行为屡见不鲜。部分经营者利用地域文化关联性，在门头招牌、装潢中刻意嵌入与在先注册商标近似的文字，试图混淆服务来源、获取消费者信赖。此类行为不仅损害商标权人合法权益，更可能稀释地方特色美食的文化价值，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本案中，法院通过比对商标的显著识别要素，认定“张家嫂子”与“张嫂子”构成近似，并强调即便存在姓氏关联，经营者仍需合理避让在先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范围。这一裁判既维护了商标注册制度的权威性，也为地方特色餐饮行业划清了合法使用商业标识的边界。有助于增强市场主体的商标权保护意识，促使经营者更加审慎地选择和使用商业标识。

泰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 广州星河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靖江某房地产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楼盘命名需规范，故意攀附当杜绝

基本案情

广州星河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湾公司）系第 1946396、194876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授权许可广州、上海、北京等多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星河湾”系列楼盘，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靖江某房地产公司将其开发的商住区命名为“星河湾花苑”，并在小区入口、门牌、信箱、奶箱、指示牌及物业标志等多处使用“星河湾”或“星河湾花苑”字样。星河湾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靖江某房地产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靖江某房地产公司陈述，“星河湾花苑”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开工，2017 年 9 月 19 日实际竣工，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业主使用，目前房屋已经对外销售完毕。

法院认为

靖江某房地产公司未经星河湾公司许可，在其开发的楼盘中使用“星河湾”字样，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根据民法关于善意保护之原则，在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与物权等其他财产权发生冲突时，应以其他财产权是否善意作为权利界限和是否容忍的标准，同时应兼顾公共利益之保护。鉴于案涉楼盘名称 2014 年经行政部门批准使用至今长达十年，公共基础设施名称、户籍、产权证登记及呼叫习惯等经使用已形成一定公共利益。如变更小区名称将会影响广大小区业主利益，造成管理不便，且产生的公共成本过高，导致商标权人的权利与相关公众公共利益的失衡，故不再判令停止使用该小区名称，但靖江某房地产公司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其将来拟开发的楼盘上亦不得使用包含“星河湾”或与“星河湾”相似的名称。故法院综合考虑案涉商标的知名度、案涉楼盘的地理位置、规模、房型及房屋套数及为制止侵权产生的合理开支等因素，判令靖江某房地产公司赔偿星河湾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

典型意义

楼盘名称作为房地产的“名片”和“品牌载体”，是房地产企业重要的无形

资产，同时随着楼盘的交付使用，楼盘名称成为小区业主身份及地理位置的重要信息，与公民及社会公共利益息息相关。本案裁判引入善意保护原则并兼顾公共利益，既在法律范围内维护了商标权人的合法利益，也避免了因机械适用停止侵权责任导致社会资源浪费与公共利益失衡。需要注意的是，应考量个案情形、充分赔偿等因素，谨慎适用“侵权不停止”，防止简单以公共利益为由，滥用自由裁量权，损害权利人正当权益。法院依法裁判后，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主动靠前发力，及时向市住建局发放关于加强对楼盘名称命名更名规范管理的司法建议书，从源头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护航房地产行业行稳致远，同时引导房地产企业选择健康得体、蕴含当地人文及地理元素的楼盘名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续优化泰州法治化营商环境。

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与凌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失信刷单不可为，商标侵权须担责

基本案情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公司）是国内知名鞋类品牌企业，旗下拥有“KISSCAT（接吻猫）”“ZSAZSAZSU（莎莎苏）”“tigrisso（蹀愫）”等多个注册商标，产品在中高端女鞋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凌某未经授权，在某电商平台开设名为“正品代购官营店”“商场正品官营店”的两家网店，长期销售标注上述注册商标的假冒商品，并通过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天创公司通过电商平台调取店铺销售记录发现，两家店铺的侵权商品总销售额达70余万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凌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凌某辩称，其实际销售金额远低于平台数据，大部分订单系通过刷单（即虚假交易）制造，并提供微信聊天记录及8万余元转账凭证作为证据，主张应大幅降低赔偿金额。

法院认为

凌某未经许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构成对天创公司商标专用权的侵害，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刷单抗辩，首先，虽然凌某提供的刷单证据部分属实，但刷单金额仅占平台销售总额的约10%，无法证

明大部分订单系通过刷单制造；其次，刷单行为属于虚假交易，其目的是人为制造商品热销假象，扰乱市场秩序，本身违反电商平台规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未实际减少侵权损害后果，还可能通过虚增流量进一步扩大侵权行为的影响，不能成为减轻侵权责任的合法理由。综合考量案涉商标知名度、侵权持续时间、销售金额及凌某主观恶意等因素，并参考同类商品合理利润率和天创公司为维权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法院判决凌某赔偿天创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5 万元。

典型意义

当前，电商平台蓬勃发展，其影响力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随着市场日趋饱和和竞争日趋激烈，各种不正当竞争手段层出不穷，其中刷单行为最为常见。本案通过否定商标侵权赔偿中刷单行为的抗辩效力，明确诚信经营底线，对净化网络交易市场、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示范价值。本案中，尽管凌某提供了部分刷单证据，但因证据显示的刷单金额与店铺销售总额差距巨大，远不足以证明其实际侵权规模较小；同时考虑到刷单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其产生的虚假流量可能挤占合法经营者的市场空间，损害消费者知情权，因此法院最终判令侵权人为其失信行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的裁判传递出“失信行为无利可图”的司法态度，倒逼经营者回归诚信经营本质，推动形成“良币驱逐劣币”的市场机制，为数字平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筑牢诚信根基。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黄某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唤醒词权益终被唤醒，司法亮剑树保护标杆

基本案情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核定使用在笔记本电脑、可视电话等产品上的第 8228211 号“小米”商标、第 8911270 号“MI”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小米品牌智能产品语音唤醒词“小爱同学”自 2017 年诞生以来，被内置在多款手机数码、生活电器产品中，且与小米公司形成稳定、对应的关系。黄某经营的淘宝网店销售多款名称为“小米智能马桶”的产品，该产品搭载“小

爱小爱”智能语音唤醒词。小米公司认为黄某未经许可在淘宝店铺名称、商品标题中使用“小米”二字，将“国货小米”作突出宣传，销售含有“小米”“MI”标识的马桶商品，构成商标侵权；将与小米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的“小爱同学”语音唤醒词相近似的“小爱小爱”作为被诉侵权商品的智能语音唤醒词，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起诉主张黄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

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小米”“MI”商标已经达到驰名程度。黄某在其开设的淘宝店铺名称、商品名称、商品图片多处突出使用“小米”“国货小米”“MI”标识，属于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复制、摹仿案涉“小米”“MI”驰名商标，构成商标侵权。小米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自2017年起将“小爱同学”语音指令内置于多款智能硬件中，以实现设备的唤醒和操作。近年来，“小爱同学”活跃用户数和唤醒次数逐年攀升，已经成为用户在使用小米智能设备时必不可少且频繁出现的特定语音指令。经过多年广泛使用和宣传，“小爱同学”已成为小米旗下人工智能交互引擎的代名词。小米公司旗下内置“小爱同学”语音指令的智能设备包括扫地机器人、空调、洗衣机等家居产品，与被诉侵权的智能马桶产品在消费群体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黄某在商品介绍中说明案涉马桶产品使用“小爱小爱”语音唤醒词，与“小爱同学”语音唤醒词构成近似，极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被诉侵权马桶产品属于小米公司旗下智能硬件设备或与小米公司存在某种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综合案涉商标、语音唤醒词的知名度及案涉淘宝店铺销售情况，最终酌定黄某赔偿小米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8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江苏省首例涉及智能语音唤醒词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对人工智能技术背景下的法律规则适用、新兴权利保护及创新生态维护具有重要示范价值。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调整市场竞争关系的基础性法律，其保护的法益具有开放性和多样性特征，需要在个案审理中进行分析、阐释。本案所涉智能语音唤醒词虽然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的保护对象，但是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

不断发展，人机语音交互的体验日渐普及，智能语音唤醒词与相应的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之间已经产生稳定联系，法院突破传统保护框架，将具有一定影响的人机交互语音指令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保护的权益范围之内。此举以灵活的法律解释填补技术迭代中的规则空白，彰显了司法对新技术、新业态的敏锐回应和主动适应，助力构建与数字经济相匹配的法律规则体系。本案通过制裁新类型混淆行为，有效打击市场“傍名牌”乱象，维护消费者知情权和行业公信力，传递出“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的司法信号，引导市场主体在技术迭代中恪守诚信原则，推动以技术突破为核心的良性竞争，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创新型数字经济生态注入法治动能。

4.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与靖江某泵业公司侵害商标权及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纠纷案

——审慎适用毛利率，合理判赔促发展

基本案情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成公司）主营泵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系第 1041380 号“”、第 3396506 号“连成”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经持续经营，连成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商标、产品技术获得多项荣誉。连成公司在经营中发现靖江某泵业公司将“连成”登记为字号，并在产品宣传册封底上使用“连成精品”字样、在交易合同中标注其产品商标为“连成”，连成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且根据调取的纳税申报数据，靖江某泵业公司自成立以来销售额总计 109036665.6 元，参考泵行业上市公司泵产品的毛利率均为 30% 以上，侵权获利超过 600 万元，故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 600 万元。

法院认为

连成公司的字号在泵行业领域已具有一定知名度，靖江某泵业公司将“连成”作为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靖江某泵业公司在交易合同中标注产品商标为“连

成”，在产品宣传册封底突出使用“连成精品”字样，超出企业名称正常使用范围，属于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具有识别产品来源的标识，均系商标性使用，构成商标侵权。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连成公司提供的利润率系上市公司的泵产品毛利润率，而靖江某泵业公司系小微企业，且企业的实际营业利润与毛利润差别较大，不宜直接参照毛利润率计算侵权获利。法院综合考虑靖江某泵业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时间、表现形式、侵权所造成的影响、主观过错以及案涉泵行业的相关背景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同时注意到：靖江某泵业公司在原告起诉后立即主动变更企业名称；其主营产品与连成公司存在差异；其年净利润率为1.28%-4.39%不等；被诉商标侵权行为是对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的延伸，情节较轻；相比企业名称，相关公众在泵产品的实际交易中会更关注交易方的资质、能力；连成公司虽未提供合理开支凭证，但确实委托律师调查取证并参与诉讼；近年来小微企业经营困难，行业利润微薄。综合上述因素，判令靖江某泵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35万元。

典型意义

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一直是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审理的难点问题，也往往是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合理确定赔偿金额既有利于弥补权利人损失，有效遏制侵权行为，也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和促进创新。在适用法定赔偿时，不仅要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时间、主观过错等一般性因素，也要根据知识产权的类型和性质考虑特殊性因素及个案特有因素。本案中，考虑到被告系小微企业，与上市公司确实无法“同日而语”，在计算被告侵权获利时法院未直接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平均利润率，而是结合侵权主体规模、实际经营状况、侵权行为关联性等多元因素，合理酌定赔偿数额，彰显了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中精细化考量的司法实践价值。本案的裁判既有效填平了权利人损失，对恶意攀附同业竞争者知名企业字号的侵权行为予以惩戒，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同时注重坚持统筹协调的裁判理念，在知识产权审判中切实落实好保民生、促发展、护稳定等要求，妥当确定小微经营者侵权责任，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被告亦主动履行了判决确定的相关义务。

5. 禧乐（深圳）珠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某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直播诋毁百万主播，判赔道歉一个不少

基本案情

禧乐（深圳）珠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乐公司）系抖音平台珠宝领域知名经营者，通过抖音账号（昵称“员格格来了”，粉丝 158.9 万）在抖音平台进行珠宝销售。2022 年 5 月 13 日起，王某通过抖音账号“PNWHXXX”

“CH1234XXX”连续发布多条抖音短视频并通过直播以及在评论区与用户互动等方式，宣传其出售的商品与禧乐公司商品相同但价格却便宜一半，禧乐公司出售的珠宝货不对版、欺骗粉丝消费者等，相关视频播放量、点赞、评论人次较多，禧乐公司认为王某据此获得巨大广告效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禧乐公司认为王某所控制使用、实际所有的抖音号“PNWHXXX”“lujieXXXXX”均系王某某、杨某某、豫某电子商行实名注册和认证，王某某、杨某某、豫某电子商行应当知道王某的上述侵权行为，应对王某使用抖音号“PNWHXXX”“lujieXXXXX”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认为

首先，从王某发表言论的方式和内容来看，王某在“PNWHXXX”等案涉被诉抖音账号上通过发布视频、发起直播等方式发表多则指向或涉及禧乐公司“员格格”主播及其产品的言论，如“某格格珠宝挂羊头卖狗肉，欺骗消费者”“某格格珠宝借着菩sa之名，做着龌龊的事”等，其言论均属于否定性评价，极易导致消费者对禧乐公司珠宝产品形成品质不好甚至品质恶劣的结论。其次，从王某发表言论的对象和范围来看，王某通过互联网向不特定公众持续发布多条对禧乐公司“员格格”主播及其产品带有否定性评价的结论性言论，其目的已经超出了为特定的被侵权消费者或特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维权发声的范围。最后，从王某发表言论的实际后果来看，截止禧乐公司取证之时，被诉侵权视频播放量巨大，易使消费者对禧乐公司品牌及产品产生认知偏差，给禧乐公司商誉带来不良影响。综上，王某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同时虽然王某某、杨某某、豫某电子商行为王某提供抖音账号，但案涉被诉抖音账号均由王某实际运营，禧乐公司亦

无证据证明王某某、杨某某、豫某电子商行提供帮助侵权行为等情形，故判令王某某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和赔偿 40 万元的法律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系平台主播带货过程中诋毁同业竞争者商誉的典型案。互联网流量经济中，主播的巨大影响力和个人魅力对直播带货的影响不言而喻，其所言所行直接影响着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也塑造着直播带货这一新型商业模式的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但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主播在互联网上发布商业言论应有边界，需遵循相应的法律规定、行业规则和商业道德。对于判断主播是正当维权发声还是商业诋毁，本案的裁判提供了较为清晰的规则指引，即应当根据其发表言论的内容、方式、对象、范围及实际后果等多项因素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综合判断，进而明确通过发布明显的贬义词语或煽动性色彩的结论性词语来否定竞争对手的主播及产品，超出正当商业评论范畴的，构成商业诋毁，应受到法律制裁。本案的判决不仅是对平台主播带货市场中不良现象的一记重锤，更是人民法院在互联网时代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秩序的一份坚定决心。本案判决后，禧乐公司专程向法院寄出感谢信，称“本案的审理不仅解决了本案的纠纷争议，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更是维护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保护了相关市场的竞争秩序，增强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效果和信心，体现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担当”。

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视频搬运勿触版权红线，算法推荐须守法律之界

基本案情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系知名新媒体平台“爱奇艺”的经营者，经授权享有电视剧《唐朝诡事录》《战长沙》《反恐特战队之猎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用户观剧时需购买 VIP 会员方可收看全剧。后爱奇艺公司发现某科技公司开发运营的“某手”APP 中存在大量关于电视剧《唐朝诡事录》

《战长沙》《反恐特战队之猎影》的视频剪辑片断，多次通知某科技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删除所有侵权作品内容，但“某手”APP平台中仍存在大量侵权视频。爱奇艺公司认为，某科技公司作为专业的短视频平台运营方，明知、应知案涉侵权内容的存在，仍为用户提供案涉侵权视频的在线播放及下载服务，某互联网公司和某通信公司为案涉被诉侵权视频提供基础网络接入、自动传输、自动存储等服务，三公司的上述行为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

电视剧《唐朝诡事录》《战长沙》《反恐特战队之猎影》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获得一定荣誉，且属于在爱奇艺平台上需要购买VIP会员后才可收看全剧的影视作品，故可以认定案涉三部影视作品在本案纠纷发生时属于热播影视作品。某科技公司作为“某手”APP的经营者，对其平台上涉及案涉三部影视作品视频进行了编辑、整理，并向用户提供了案涉三部影视作品的目录、索引、简介等，上述行为属于推荐行为，可以认定某科技公司对于网络用户的行为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处于应知状态。爱奇艺公司在证据保全公证前已多次通知某科技公司删除案涉侵权作品，并提供初步权属证据与案涉侵权作品明细，其仍未予以删除，可认定某科技公司构成“明知”。因此，某科技公司存在主观过错，对案涉被诉侵权视频的信息网络传播起到帮助作用，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最终判令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分别就《唐朝诡事录》《战长沙》《反恐特战队之猎影》三部作品赔偿80万元、80万元和70万元。因某互联网公司和某通信公司仅提供基础网络数据服务，对被诉侵权行为无主观过错，故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泰州地区首例短视频平台“算法推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例。伴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长短视频平台之间就影视作品的剪辑、切条、搬运、传播等是否构成侵权引发争议，尤其是算法推荐技术在短视频行业的广泛应用使得上述争议愈发热烈。但是“尊重知识产权”并非用户协议中的一句口号，享受流量经济的同时必须为内容付费，短视频平台经营者在享受算法推荐技术带来的竞争优势时，必须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规制和预防侵权。本

案的裁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正向引导功能，为短视频领域算法推荐技术的应用划定了清晰的边界，推动长短视频良性竞争，让网络经营主体在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中守正创新，迸发活力。

7. 河南某服饰公司与江苏某鞋业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申请日前朋友圈公开，现有设计抗辩化争端

基本案情

河南某服饰公司系名称为“鞋底”、专利号为 ZL202030232XXX.1 的外观设计专利人。河南某服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购入江苏某鞋业公司销售的迷彩鞋，其认为上述迷彩鞋鞋底与案涉专利产品完全相同，江苏某鞋业公司生产、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行为侵犯其专利权，故诉至法院。江苏某鞋业公司辩称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是现有设计，主张在案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之前，其微信好友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内容已经公开了被诉侵权产品所有的设计特征。

法院认为

被诉侵权产品与案涉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落入案涉专利的保护范围。江苏某鞋业公司主张现有设计抗辩，法院认为判断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内容是否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需要结合微信用户的身份性质、微信号的主要用途、发布的朋友圈内容、微信朋友圈的公开范围、信息发布频率等因素综合认定。本案中，从性质作用来看，案涉微信朋友圈有不少推销鞋类产品的销售内容，具有宣传推广作用和商业经营性质，有别于微信好友之间分享和交流生活信息的私人属性；从隐私权限来看，案涉微信朋友圈并未设置浏览权限，法院审理期间该朋友圈内容仍属于添加好友后公开可见状态；从公开范围来看，案涉微信号截止庭审查看时共计有微信好友 1586 个，且发布包含销售相关产品信息内容朋友圈的频率较高，由于微信好友对朋友圈内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可以自由转发，使得朋友圈内容在更大范围内公开传播成为可能，从而实现朋友圈发布内容对不特定公众的公开。故上述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内容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江苏某鞋业公司现有设计抗辩成立，一审法院据此判决驳回河南某服饰公司的诉讼请求。

后河南某服饰公司提起上诉后又申请撤诉，二审法院准予撤诉。

典型意义

现有设计抗辩是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诉讼中的重要抗辩事由之一，被诉侵权人如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设计属于现有设计，则不构成侵犯专利权，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本案明确了微信朋友圈内容作为现有设计抗辩证据的审查标准。微信朋友圈作为信息交流和分享的社交网络平台，已具备互联网营销推广的功能。相关用户通过朋友圈发布产品信息，能够在好友间传播并被扩散至更大的范围，达到向不特定公众推广销售相关商品或服务的目的，在朋友圈未设置浏览权限的情况下，相关信息处于公众随时能够获取的状态，该发布行为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法院借此提醒，企业在创新研发过程中应加强专利检索与风险防范，避免因对现有设计认知不足而陷入侵权纠纷；同时，专利权人维权时需全面调查侵权证据，尤其需关注网络平台信息的公开状态，确保权利主张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8. 江苏某生物公司与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规范医药研发技术合作，护航新兴产业行稳致远

基本案情

2022年12月，江苏某生物公司作为甲方与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作为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一项新冠肺炎疫苗临床试验的技术服务。同日，双方与临床试验单位（研究方）共同确定了临床研究方案，确认受试者目标人群为已完成2剂或3剂新冠灭活疫苗接种后6-18个月的18岁及以上中国健康人群。其中附录2临床试验方案修订总结部分载明：根据江苏某生物公司意见修改排除标准1“筛选期SARS-CoV-2 RT-PCR检测（核酸检测）阳性者”为“筛选期SARS-CoV-2抗原检测阳性者”。研究方在随后的方案讨论中均提出通过问询方式难以确保受试者符合“6个月内未感染”筛选标准以及受试者依从性无法保证等问题，江苏某生物公司负责人答复“如果有近期感染史，安全性问题不大”“可以通过提醒或在发病率较低地区筛选”。后全部受试者通过筛选、入组并接种。2023年2月，经江苏某生物公司委托检测，随机抽

取受试者中，约 90% 的受试者为“阳过或阳康或正阳”。3 月，江苏某生物公司就案涉项目出具两份《研究现场监查报告》，结论中均不存在严重问题及重要问题，普通问题包括部分受试者抗原检测结果照片重复、不同受试者使用同一个抗原检测结果照片等，同时载明：普通问题缺陷尚未对流程、临床数据或系统造成后续的影响。4 月，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针对该临床研究第一次期中分析出具《人群划分决议》，并发送给江苏某生物公司及研究方，江苏某生物公司签字确认。后，江苏某生物公司认为其已向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合计支付 3186 万元服务费，但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提供的抗原检测结果照片存在重复使用、受试者近期有阳性感染史等情况，说明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未按合同及方案要求提供合格的受试者，也未能按照方案的要求开展受试者接种试验性疫苗后的抗原检测工作，导致该项目试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性违约，故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合同解除，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支付违约金。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抗辩称其并无任何违约行为，提前终止试验的原因是“鉴于该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同时提起反诉，要求江苏某生物公司向其支付合同项下剩余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法院认为

案涉《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兼具技术服务合同和委托合同特征。合同第十二条明确约定，江苏某生物公司可基于非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原因终止合同，仅需支付已发生费用及补偿不可撤销成本，即表明江苏某生物公司享有该合同的单方解除权。江苏某生物公司 2023 年 4 月发出的《项目终止说明》明确表达解除合同意思表示，且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已实际停止履行，故法院确认案涉合同自该日解除。关于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是否存在根本违约的问题。尽管其未严格履行质量控制职责，导致抗原检测结果照片存在重复使用的履行瑕疵，但证据表明江苏某生物公司在试验方案制定中，明知受试者可能存在无症状感染风险，仍主动降低排除标准并放任可能的不利后果，且在后续《研究现场监查报告》中表明普通问题缺陷尚未对流程、临床数据或系统造成后续的影响，并确认了《人群划分决议》，故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的履约瑕疵未达到“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严重程度，不构成根本违约。关于服务费支付及责任分担问题。根据合同约定，

江苏某生物公司应按付款阶段向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支付服务费，并补偿已发生且不可撤销的其他费用，但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作为专业领域服务提供者，本应履行更加专业、审慎、勤勉、严格的注意义务，但实际履约中未尽风险提示义务，亦存在履约瑕疵，违反受托人勤勉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法院综合考虑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权利义务的对等以及疫情政策放开导致的疫苗商业价值骤降等客观因素，酌情将服务费调减为 6200 万元，扣除已支付部分，江苏某生物公司仍需支付剩余约 3014 万元。关于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反诉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主张，因未履行催告程序且已通过服务费调减平衡，故不予支持其反诉请求。综上，法院判决确认案涉《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解除，江苏某生物公司向上海某医药开发公司支付剩余服务费 3014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后疫情时代因新冠疫苗临床试验引发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法院聚焦单方解除权行使、根本违约认定及疫情政策影响下的责任划分等疑难法律问题，通过厘清兼具技术服务与委托性质的混合合同解除规则，明确受托人作为专业从事疫苗临床开发与试验的服务机构，在公共卫生领域应承担与其专业能力、合同对价相匹配的较高注意义务，同时将疫情政策变化导致的疫苗商业价值骤降纳入公平裁量范畴，既平衡了合同自由与诚信履约的价值冲突，又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医药研发合作纠纷的解决提供了司法范本。本案判决通过精准识别技术服务合同履行中的技术伦理与商业风险，强化了专业服务机构在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的审慎责任，对规范医药研发行业技术合作、引导市场主体合理预见并分配风险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9. 江苏某机械设备公司、朱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侵权获利总额定损，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基本案情

被害单位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达公司）成立于 1980 年，其为保护商业秘密先后制定一系列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带有保密义务条款的

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等。2017年8月，双达公司与浙江某化工公司签订《供货合同》，销售多个型号煤焦制气装置的泵79台套，总价值1525万元。经司法鉴定，相关技术图纸及经营信息在案发前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被告人朱某某曾于1996年至2019年12月期间在双达公司工作，对泵阀备件制作方法有一定了解，并掌握泵阀备件图纸等信息，其亦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2019年12月，朱某某从双达公司离职，于2020年7月成立被告单位江苏某机械设备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被告人朱某某明知江苏某泵业公司为浙江某化工公司提供双达公司生产的泵相关备件，仍通过违反保密义务及伙同双达公司在职金工车间主任钱某（另案处理）等方式，非法获取双达公司相关技术图纸及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以被告单位江苏某机械设备公司名义生产并向江苏某泵业公司销售涉及本案技术秘密的配件等共计114项，累计销售金额801945元。后江苏某泵业公司将上述配件以1646986元销售给浙江某化工公司，从中获利845041元，被告单位江苏某机械设备公司从中获利80000余元。

法院认为

被告人朱某某与他人结伙，违背保密承诺，披露并允许其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被告单位江苏某机械设备公司使用商业秘密且情节严重，江苏某机械设备公司、朱某某应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定罪处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双达公司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及案涉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故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获利来确定其损失。本案中，因江苏某机械设备公司将侵权产品销售给江苏某泵业公司，江苏某泵业公司又销售给浙江某化工公司，故损失数额应由江苏某机械设备公司的获利80000余元和江苏某泵业公司的获利845041元组成，至少为925041余元。江苏某机械设备公司、朱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江苏某机械设备公司、朱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江苏某机械设备公司、朱某某积极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朱某某预交财产刑保证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朱某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参考相关社区矫正管理单位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亦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故给予其一定的考验期限。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单位江苏某机械

设备公司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被告人朱某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典型意义

如何确定侵权行为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或者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数额，往往是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确定定罪量刑的重要环节。本案系离职员工违反保密义务侵犯原单位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典型案件，相关损失数额一般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本案在无法直接确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时，法院根据案件中侵权产品经中间商销售至客户的实际情况，将侵权链条中直接侵权方的销售获利与下游销售方转售获利合并计算，以侵权产品销售各个环节中的利润总和确定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数额，有效破解了侵犯商业秘密罪中损失数额认定的实务难题，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借鉴的裁判思路。针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隐蔽性、链条化的特点，这种“穿透式”定损方式既避免侵权人通过多层交易转移利润以逃避责任，又彰显了司法对权利人技术成果的实质性保护，为激励保护创新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本案判决对强化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具有重要警示意义，提醒广大市场主体应严守法律底线，尊重知识产权，同时也为企业在技术保密、员工管理等方面敲响警钟，有助于构建健康有序的创新生态。

10. 朱某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探索刑民一体审理，提升综合保护效能

基本案情

2021年1月至4月，被告人朱某某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自动采集器复制该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网络小说《天行》《修罗武神》《超级兵王》等到自己创立的小说网站“看全本”上，供读者免费阅读，并通过在该网站刊登广告的形式收费牟利。经鉴定，以中文在线公司作品样本为参照对象，被告人朱某某经营的网站中有1423部作品与之对应且有效，其中相似度在90%以上的作品为1219部；相

似度在 80% 以上的作品为 1283 部；相似度在 70% 以上的作品有 1311 部。被告人朱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退出人民币 30 万元。审理期间，被害单位中文在线公司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朱某某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在法院主持下，双方就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达成调解协议，朱某某同意赔偿中文在线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15 万元（以其退出的款项支付）。

法院认为

被告人朱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文字作品，情节严重，既影响了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也打击了著作权人创作积极性，对文化市场产生负面影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应依法处罚。鉴于其具备坦白、认罪认罚、积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等法定、酌定量刑情节，对其予以从轻、从宽处罚。根据其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结合相关社区矫正机构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决定判处被告人朱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同时，就民事赔偿部分以调解书形式确认朱某某需赔偿中文在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5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江苏省扫黄打非办督办案件，亦是对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积极探索，体现了司法对创新成果的严格保护和对市场秩序的积极维护，对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振创新主体信心具有重要意义。知识产权权利人在维权过程中常常面临举证难、成本高、周期长、赔偿低等问题。本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三审合一”机制在事实查明中的优势，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一体解决刑事追责与民事赔偿问题，避免了权利人因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而产生的额外成本和时间消耗，有效降低了企业维权负担，实现司法效率与权利人权益保护的平衡，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更加便捷的司法保障。同时，法院在量刑中也充分考虑被告人民事赔偿的履行情况，将调解协议作为从轻处罚的酌定情节，既彰显了刑罚的惩戒功能，又通过经济利益调整引导侵权人主动修复受损社会关系。本案中，法院通过高额罚金和民事赔偿的双重制裁，显著提高了侵权成本，对潜在盗版行为形成有力震

慑，强调对原创作品的保护，有助于提升投资者对文化产业的信心，吸引更多资本和人才投入创新领域，为构建健康、可持续的文化市场生态注入法治动能。

南通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01 商标授权终止后长期使用他人知名商标牟利，可适用惩罚性赔偿

——江苏某纸业公司诉张某军、张某钰、南通某贸易公司、如城镇某纸品包装厂侵害商标权纠纷

【案件信息】一审：通州湾法院（2024）苏 0692 民初 215 号二审：南通中院（2024）苏 06 民终 3332 号

【基本案情】江苏某纸业公司系一家从事生活用纸生产、销售的企业，经核准在第 16 类“卫生纸；纸手帕；纸巾”等商品上注册了第 2000758 号“”商标，该商标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被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017 年 12 月，经张某军争取，江苏某纸业公司与张某军妻子张某钰经营的如城镇某纸品包装厂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该包装厂代工生产“”牌卫生纸，并出具《商标临时授权使用书》。此后，张某军成立南通某贸易有限公司，专门处理“”牌卫生纸代工事宜。2018 年 7 月，江苏某纸业公司向如城镇某纸品包装厂发送《合同终止通知函》，告知自该函送达之日起终止《委托加工合同》及《商标临时授权使用书》。2022 年，江苏某纸业公司发现张某军仍在其生产、销售的卫生纸上使用“”商标，遂向公安机关报警，后张某军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6 万元。2024 年 1 月，江苏某纸业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张某军、张某钰、南通某贸易公司、如城镇某纸品包装厂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明确提出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张某军等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300 万元。

【法院审理】通州湾法院一审认为：张某军等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江苏某纸业公司要求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据不足，故适用法定赔偿酌定由张某军等赔偿双灯公司 55 万元。

一审宣判后，江苏某纸业公司、张某军、张某钰、如城镇某纸品包装厂不服

提起上诉。

南通中院二审认为：张某军等在授权终止后，继续使用江苏某纸业公司商标，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且侵权时间较长，侵权产品销售金额逾百万，情节严重，依法应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张某钰、张某军及相关工人在公安侦查阶段的陈述，计算得出其侵权产品总销量为 19238 件、单位利润率超过 15%，在此基础上以鉴定价格 78 元/件作为计算依据，最终计算得出其侵权获利数额至少为 225084.6 元。综合考量双方的合作关系、侵权恶意程度及情节、张某军已被追究刑事责任等因素，在张某军等侵权获利的基础上酌情确定适用 1.5 倍的惩罚性倍数，最终改判张某军、张某钰、南通某贸易公司、如城镇某纸品包装厂共同赔偿江苏某纸业公司经济损失 562711.5 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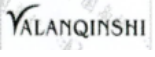
【典型意义】本案是商标授权许可到期后仍故意使用他人商标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列，也是南通法院首次尝试精细化计算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典型案列。判决指出侵权人在商标授权许可终止后无正当理由继续使用他人知名商标大量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可以认定为具有侵权故意且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本案判决不仅为准确理解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的条件、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提供了有益借鉴，还有力惩处了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传递了人民法院践行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用有力司法保障创新的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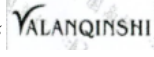
02 知名企业之间权利冲突的认定及商标侵权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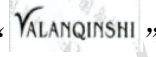
——深圳某实业公司诉陕西某寝饰用品公司、西安某家纺公司、南通某织业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信息】一审：通州湾法院（2023）苏 0692 民初 3116 号二审：南通中院（2024）苏 06 民终 3851 号

【基本案情】深圳某实业公司是第 565774 号 “ AIRLAND 雅蘭 ”（1997 年核准注册，第 24 类）第 1098510 号 “ AIRLAND 雅蘭 ”（1997 年核准注册，第 20 类）、3719984 号 “**雅蘭**”（2002 年核准注册，第 20 类）等多枚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其中第 1098510 号 “ AIRLAND 雅蘭 ” 注册商标被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深圳某实业公司在床垫及家纺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陕西某寝饰用品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 日设立，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在家纺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申请注册了“YALANQINSHI”（2013 年核准注册，第 24 类）、第 16547669 号“”（2016 年核准注册，第 24 类）、第 63976573 号“”（2022 年核准注册，第 24 类）注册商标，并且在网站上特别标注雅兰，宣传相关产品为雅兰产品。

深圳某实业公司起诉陕西某寝饰用品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一案曾经陕西法院一、二审审理，于 2018 年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协议，明确约定各自企业名称权利可正常使用，但不得单独、突出使用“雅兰”标识，在产品名称上会注重与“雅兰”商标区分。近年以来，深圳某实业公司发现陕西某寝饰用品公司在第 20 类、第 24 类产品及公司宣传中大肆使用“雅兰寝饰”“”“”“”等标识，认为陕西某寝饰用品公司侵害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故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通州湾法院一审认为，深圳某实业公司的案涉商标经核准注册后获得了排他性专用权，该商标经公司长期推广、宣传后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具备较强的显著性，他人未经许可不得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使用近似的商标。陕西某寝饰用品公司在枕头实物及包装袋使用的“雅兰寝饰”“”“”以及在网店商品链接、官方网站宣传展示等处使用的“雅兰寝饰”“”“”“雅兰”等标识均不是其依法申请并获得注册在第 20 类商品上的商标，侵害了深圳某实业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双方在和解协议中对企业字号的约定，应当理解为“仅限使用完整企业字号”的行为，陕西某寝饰用品公司违背约定，长时间、大范围在枕头产品上使用“雅兰寝饰”等侵权标识，侵权故意明显，不是对其企业字号的合理使用。南通某织业公司和西安某家纺有限公司是陕西某寝饰用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主观上对陕西某寝饰用品公司的侵权行为应属明知，其销售陕西某寝饰用品公司生产的侵权产品不构成合法来源抗辩，亦侵害深圳某实业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在各自侵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通州湾法院一审判决：一、陕西某寝饰用品公司、南通某织业公司、西安某家纺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深圳某实业公司第 1098510 号

“”、第 3719984 号“”、第 14225177 号“雅兰”、第 14225216 号“雅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陕西某寝饰用品公司赔偿深

圳某实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0000 元。三、南通某织业公司、西安某家纺有限公司分别在 15 万元范围内与陕西某寝饰用品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陕西某寝饰用品公司、南通某织业公司、西安某家纺公司提起上诉。南通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处理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纠纷中厘清权利边界的基本路径，也是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要求。本案当事人均系知名企业，历经多年的发展，在相关领域已积累一定的商誉并形成了相应的市场竞争优势，但被告却恶意攀附原告知名品牌商标商誉，受到了法律的严厉制裁。本案判决为知名企业之间权利冲突的处理及商标侵权的认定提供了具体路径，即应当结合行为人的主客观方面，秉承合法善意并尊重他人合法在先权利的原则，合理审慎地确定各自权利边界。本案的处理对于引导企业深耕自有品牌，在权利边界范围内诚信、合法、善意开展经营活动，合理避让其他可能产生冲突的权利标识具有积极意义。

03 原设计单位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建设单位另行委托他人使用设计图纸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应当视作建设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对设计图纸的继续使用

——江苏某建筑设计公司诉江苏某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市某设计院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

【案件信息】一审：通州湾法院（2023）苏 0692 民初 2637 号二审：南通中院（2024）苏 06 民终 2090 号

【基本案情】江苏某置业有限公司与南京某装饰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其承担中国启东国际版画艺术中心工程设计，并约定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并参加工程预验收、竣工验收。南京某装饰公司将上述设计工作交由江苏某建筑设计公司完成，项目设计图纸提交苏州市吴江区建协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中心审查。南京某装饰公司出具《说明》，明确其与江苏某建筑设计公司合作设计的案涉工程项目设计著作权归江苏某建筑设计公司所有。

江苏某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某建筑设计公司完成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建

设。因江苏某置业有限公司与南京某装饰公司之间在实际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期间产生纠纷，在案涉工程施工完毕准备进行竣工验收时，设计单位江苏某建筑设计公司拒绝在验收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后江苏某置业有限公司另行与苏州市某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苏州某设计院承担中国启东国际版画艺术中心工程设计。苏州某设计院根据江苏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装修现状进行设计，形成设计工程图纸，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设计单位名义落款盖章。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目前备案存档于启东市住建局。

江苏某建筑设计公司认为江苏某置业有限公司、苏州某设计院的上述行为侵害其署名权，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者停止侵权，并赔偿 50 万元。

【法院审理】通州湾法院一审认为：江苏某置业有限公司与南京某装饰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根据双方实际履约情况，系由江苏某建筑设计公司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约定完成案涉工程图纸设计工作。因委托方江苏某置业有限公司与受托方南京某装饰公司、实际设计方江苏某建筑设计公司未对案涉工程图纸的著作权归属进行明确约定，南京某装饰公司明确注明案涉工程图纸著作权由江苏某建筑设计公司享有，故江苏某建筑设计公司依法享有案涉工程图纸的著作权。但江苏某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在不能自行使用设计图纸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任务的情况下，可以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继续使用设计图纸参与案涉工程竣工验收。苏州某设计院根据工程施工建设、装修现状复制、修改施工设计图纸，并以设计单位署名签章用于报审、验收项目建设工作，实质上系其履行设计单位职责的行为，该行为应当视为委托方江苏某置业有限公司在约定建设项目特定范围内继续合理使用施工设计图纸的行为，不构成对江苏某建筑设计公司著作权的侵害。

一审判决后，江苏某建筑设计公司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通过司法裁判精准界定了委托作品署名权的保护边界与合理使用范围，明确了建筑工程设计图在竣工验收环节的署名行为性质。法院立足工程设计图兼具创作属性与实用功能的双重特性，结合立法目的与行业惯例，认定委托人基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强制性义务在竣工验收阶段合理使用设计图纸系“委托创作特定目的范围”的应有之义，并创新性区

分了质量担保署名与著作权署名之法律属性，强调设计单位在验收材料中签章系履行法定质量责任而非著作权意义上的作者身份标识。判决通过平衡创作者署名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保障，确立了委托作品使用规则与行政备案程序冲突的解决路径，既维护了著作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价值导向，又保障了建筑工程质量监管体系的顺畅运行，为规范建筑行业知识产权治理提供了司法范本。

04 向网络服务平台发出恶意通知，致使同业竞争者利益受损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倪某某与南通某电子商务公司恶意通知、不正当竞争一案

【案件信息】一审：通州湾法院（2024）苏 0692 民初 1497 号

【基本案情】2023 年 5 月，南通某电子商务公司在小红书平台转发案外人在抖音平台发布的介绍买咖啡送星巴克旅行箱的视频。同年 6 月 17 日，该公司获得前述视频作者使用授权，但作者未授权其以自己名义进行投诉维权。倪某某经视频作者授权后，在小红书平台发布“买咖啡送的星巴克行李箱质量还这么好!!!”“我宣布：这是我本年度最爱的行李箱”两条笔记链接宣传销售旅行箱商品。南通某电子商务公司对倪某某两条商品笔记进行投诉称其抄袭，小红书平台收到投诉后分别于 6 月 19 日、6 月 29 日对倪某某发布的链接作禁止展示处理，并通知倪某某。经倪某某申诉，7 月 18 日，小红书平台将案涉链接恢复正常展示。投诉期间，倪某某无法通过该笔记链接销售商品，由此产生了损失。倪某某遂以南通某电子商务公司该行为构成恶意投诉及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南通某电子商务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 38588 元。

【法院审理】通州湾法院一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南通某电子商务公司明知其不是视频作者，也缺乏维权的权利基础，先后两次以“搬运抄袭本人发布的视频内容”为由向平台恶意投诉倪某某，主观上有追求或放任被投诉方遭受损失的恶意，客观上也利用平台的投诉机制，致使倪某某产生损失，

符合恶意通知的情形。南通某电子商务公司与倪某某同属于小红书平台的经营者，发布相同的商品视频内容，双方存在竞争关系，南通某电子商务公司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以恶意投诉的方式阻碍倪某某正常经营，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法院认定倪某某经济损失 3 万元，南通某电子商务公司恶意通知应加倍承担，上述金额已超过倪某某主张的 38588 元诉请，故判决全额支持倪某某诉请。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天麟公司已主动履行判决义务。

【典型意义】知识产权侵权通知规则为权利人提供有力维权手段的同时，也滋生出大量的恶意投诉行为，严重妨碍了平台内经营者的正常经营及平台经济的有序发展。本案明确了电子商务领域恶意投诉行为的司法认定标准，通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对恶意利用平台投诉机制打击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有力规制。法院在裁判中穿透式审查“通知-删除”规则的权利基础，认定未获真实授权而虚构权利主体身份进行投诉的行为构成恶意通知，同时从竞争关系维度确认该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性，对平台经济下经营者规范行使投诉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具有示范价值。

05 权利人明知其获准注册商标具有重大权利瑕疵，仍以攫取不正当商业利益为目的提起诉讼，构成滥用商标权的行为

——李某某与上海某化妆品公司、上海某电子商务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案件信息】一审：通州湾法院（2023）苏 0692 民初 3155 号

【基本案情】韩国图酷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在韩国获准注册商标“too cool for school”，核定使用在第 3 类化妆品商品上，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领土延伸保护在我国经核准注册该商标。2014 年 8 月 18 日起，韩国图酷公司将涂酷作为 too cool for school 产品中文名称在其出口中国的化妆品上使用。上海某化妆品公司、上海某电子商务公司先后经图酷公司授权，有权在中国地区线上销售 too cool for school 品牌产品。

哈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铉某公司，主要负责“too cool for school”品牌化妆品在中国国内的销售。李某某系哈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配偶之弟。2019 年

10月，哈某公司从铨某公司退股。哈某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申请注册第13748040号“”，于2016年4月19日申请注册第19679509号“涂酷”，均核定使用在第3类化妆品上，上述商标于2021年12月6日经核准转让给李某某。2013年12月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在第3、9、14、18、21、24、25、35、43类等申请注册“too cool for school”“too cool”“涂酷”商标，其中第3类被驳回，其余成功注册超过30余件商标，部分商标已转让给上海某化妆品公司。

2022年12月10日，李某某向京东商城投诉，要求删除上海某电子商务公司使用涂酷商标的侵权链接，投诉经平台审核未通过。2023年6月，李某某向上海、南通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上海某化妆品公司、上海某电子商务公司仓库的产品侵害其涂酷商标专用权，市场监管部门均未作出侵权认定。

2023年5月23日，李某某在唯品会、抖音商城、京东等too cool for school店铺购买韩国图酷公司使用“涂酷”中文标签的商品，标签注明境内责任人为上海某化妆品公司。李某某遂诉至法院，认为上海某化妆品公司、上海某电子商务公司侵犯其第13748040号“涂酷美妆”、第19679509号“涂酷”商标专用权，请求判决两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110万元。

上海某化妆品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李某某赔偿其因恶意知识产权诉讼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共计12万元。

【法院审理】通州湾法院一审认为：经长期宣传、使用，相关公众通过“涂酷”识别、购买的商品是来源于韩国图酷公司的“too cool for school”品牌商品，即“涂酷”与韩国图酷公司之间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商品来源的对应关系，而不是与哈某公司建立起商品来源的对应关系。现上海某化妆品公司、上海某电子商务公司取得韩国图酷公司的授权，销售韩国图酷公司的商品并延续之前的商品中文标签标注“涂酷”，不会引起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的混淆，不构成对李某某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哈某公司明知“涂酷”系too cool for school品牌的中文名称，系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仍以自己名义申请注册，主观难谓善意。李某某在与韩车图酷公司无任何商业关系的情形下，从哈某公司处受让“涂酷”“涂酷美妆”商标，又不以实际使用为目的囤积大量“too cool for school”“too cool”“涂酷”

商标，该行为不具有正当性。李某某在韩国图酷公司已针对“涂酷”商标提起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案涉两商标作出撤销裁定，案涉商标权利并不稳定，且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继扬公司商标侵权未获得支持的情形下，仍提起本案诉讼要求高额赔偿，其行为明显构成滥用权利。遂判决李某某向上海某化妆品公司支付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合理开支 10 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李某某已履行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通过司法裁判明确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及权利滥用行为，依法规制以非善意取得的商标权发起恶意诉讼的不正当竞争乱象。法院立足商标法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在先使用形成的稳定市场认知及权利取得的主观恶意，认定案涉商标系对他人已建立商誉标识的抢注，权利基础存在重大瑕疵，并进一步否定滥用不稳定商标权提起司法诉讼的正当性。判决通过判令恶意诉讼方承担被诉方合理维权开支，彰显了司法对商标领域“保护合法”与“惩治违法”的平衡导向，既维护了诚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能够有效遏制囤积商标、恶意维权的投机行为，是以司法裁判规范商标注册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典型示范。

06 “钓鱼取证”证据依法应予排除

——南通邦某电子商务公司诉通州区川姜镇某纺织品经营部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案

【案件信息】一审：通州湾法院（2023）苏 0692 民初 3007 号

【基本案情】南通邦某电子商务公司受让取得美术作品《睡美人》的著作权，但并未将该作品实际应用到家纺产品中。2023 年 4 月某日，该公司委托取证人员以普通客户的名义添加通州区川姜镇某纺织品经营部微信并主动询问：“有没有睡美人？”该经营部微信发送了几个美术图案并回复该“客户”：“看下类似的吧，睡美人太老了，你想要可以，新的。”取证人员问“有货吗”，该经营部回复“订啊”，随后双方就订货的数量、价格等进行沟通。但由于取证人未主动下单，后通州区川姜镇某纺织品经营部发送给了一张产品图片并询问：“你看下，可不可以？”取证人员随即回复：“可以，你做吧。”后双方确定了定作数量、价格、发货等事宜。南通邦某电子商务公司在收到通州区川姜镇某纺织品经营部

生产的产品后，以该经营部未经授权许可，在被套上复制了其《睡美人》美术作品，侵犯其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通州区川姜镇某纺织品经营部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8 万元。

通州区川姜镇某纺织品经营部辩称，南通邦某电子商务公司属于“钓鱼取证”，其受南通邦某电子商务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不构成侵权，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通州湾法院一审认为：本案南通邦某电子商务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通州区川姜镇某纺织品经营部在取证前就已经生产、销售印有案涉花型的产品，被控侵权产品是该经营部取得南通邦某电子商务公司同意后生产、销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南通邦某电子商务公司故意通过“钓鱼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通州区川姜镇某纺织品经营部构成侵权的证据，判决驳回了南通邦某电子商务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存在“钓鱼取证”现象，其中不乏被诉侵权人原本并未从事侵权行为，仅基于权利人的诱导，促使其产生侵权的意愿，最终实施了侵权行为并被固定的“犯意诱发型”取证方式，本案即属于这种情形。法院判决明确权利人以该种方式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被诉侵权人构成侵权的证据。权利人以其合法知识产权权利为依据提起诉讼，司法应当予以保护，但权利人以牟利为目的，引诱本无侵权意图的被诉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明显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本案判决旗帜鲜明地传递了司法鼓励正当合法维权、否定“设陷阱、下圈套”等严重不诚信“钓鱼”维权方式的立场，引导权利人遵循诚信原则，以正当、合法程序取证、维权。

07 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违法披露并指导他人使用原单位技术秘密，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陈某、孔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

【案件信息】一审：通州湾法院（2023）苏 0692 刑初 72 号二审：南通中院（2024）苏 06 刑终 139 号

【基本案情】某核酸技术公司是一家研制 RNA 药物的科技企业，在核酸制药

过程中自主研发了高通量筛选 QC 标准（下称 QC 标准），该 QC 标准在生物筛选中起到实质性的控制作用。被告人陈某原系某核酸技术公司员工，高通量筛选平台负责人，与公司订有保密协议。陈某在某核酸技术公司工作期间，为谋取不当利益，利用某核酸技术公司的设备并使用 QC 标准，协助 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孔某完成某药物研发的高通量筛选，并向 B 公司披露了 QC 标准，获利超过 30 万元。被告人孔某作为 B 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帮助陈某披露、使用该 QC 标准用于 B 公司药物研发的高通量筛选。

某核酸技术公司发现陈某的上述行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陈某、孔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

【法院审理】通州湾法院一审认为：案涉 QC 标准是由某核酸技术公司研发取得，在研发过程中采用或吸收相关公开的技术成果是科研过程中的一个正常的行为，所研发的 QC 标准已经由某核酸技术公司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保密制度等规定，并对员工进行保密培训。某核酸技术公司利用 QC 标准对外提供高通量筛选等技术实验服务，能够反映出该技术信息的商业价值，案涉 QC 标准在生物筛选部分起到了核心作用。被告人陈某违背某核酸技术公司意愿，与 B 公司在相关业务中擅自使用该技术并约定了价款，印证了该技术的商业价值。经鉴定，QC 标准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被告人陈某在担任某核酸技术公司原新药发现部副主任、高通量筛选平台负责人期间，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被告人孔某作为 B 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合同履行后期明知陈某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仍帮助陈某披露、使用该商业秘密，情节严重，二被告人行为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一审法院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435000 元，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小核酸制药的生物筛选工作。判处被告人孔某罚金 20 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陈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被评为南通法院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南通法院 2024 年度十大案例。涉案技术秘密由本土企业所研发，用于核酸药物的开发，对合成药物的筛选具有重要作用，该技术处于药物研制的领先行列，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是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南通法院通过实地勘验、咨询专家等方

式，厘清技术难点，围绕 QC 标准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认定，从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措施等构成要件进行分析，最终认定涉案 QC 标准属于商业秘密。判决明确了组合型技术信息非公知性的认定标准，对处理相似类型商业秘密案件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同时，本案还是人民法院以刑事制裁手段打击侵权，对创造性程度高的技术成果加大保护力度，维持企业市场经营优势的典型案例，是人民法院贯彻“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生动实践。

08 下载视听作品后未经许可有偿传播牟利，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周某某侵犯著作权罪

【案件信息】一审：通州湾法院（2024）苏 0692 刑初 87 号

【基本案情】2021 年 8 月，被告人周某某自行开设“老汪侃剧”网站（www.laowang666.com.cn）。此后，周某某通过翻墙软件从境外流媒体网站等处下载各类视听作品，上传至自己注册的百度网盘、阿里网盘、夸克网盘内，并陆续将上述视听作品信息、网盘下载链接上传至“老汪侃剧”网站，供公众下载观看。2021 年 12 月，周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升级该网站并设置会员权限，先后以 25 元、40 元的价格通过依然发卡、启源发卡等平台销售会员账号，供付费会员下载观看。截止案发，该网站发展付费会员至少 2031 人，违法获利 66307.53 元。经美国电影协会北京代表处、日本内容产品海外流通促进机构北京代表处、韩国著作权委员会北京代表处认定，“老汪侃剧”网站内 2148 份视听作品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被使用。

2023 年 9 月 21 日，周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退出违法所得 66307.53 元。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周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

【法院审理】通州湾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周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作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周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周某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判处周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七千元；没收周某某推出的违法所得，对案涉侵权

视听作品依法予以处置。

【典型意义】近年来，不法分子通过搬运、盗链等非法方式获取正版影视作品并非法牟利的行为屡禁不止，盗版影视作品网站、APP 泛滥猖獗，严重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文化市场秩序和社会整体创新氛围。本案系南通法院知识产权集中管辖“三审合一”以来审结的第一起新型网络侵犯著作权案件，法院根据案件的事实、情节、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对其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同时追缴违法所得、依法处置盗版影视作品，有力打击了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对于规范影视作品在互联网上的传播具有重要教育和警示意义。▲ 向上滑动查看更多

连云港法院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01 孙悟空公有元素再创造 法院判决不侵权

某电影制片厂诉某食品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裁判事项】某电影制片厂享有速某创作的“Q 版孙悟空”相关著作权，其认为某食品公司的商品外包装标识的形象与其作品“Q 版孙悟空”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食品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电影《大闹天宫》中“孙悟空”作品保护期已过，进入了公共领域，“Q 版孙悟空”系利用上述公共元素进行的创作，某食品公司的被控侵权形象也是利用相关公共元素进行的创作，双方作品虽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基于利用公共元素、再创作空间的局限和通常的表达方式等因素，某食品公司的作品并未侵犯某电影制片厂作品的著作权，遂依法判决驳回某电影制片厂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某电影制片厂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案例价值】“身穿金甲亮堂堂，头戴金冠光映映。手举金箍棒一根，脚踏云鞋皆相称。”《西游记》是中国四大名著之一，其中孙悟空的形象深入人心。1961 年版《大闹天宫》动画电影中“孙悟空”作品保护期限已过，进入了公共领域，在传统文化形象衍生作品的侵权认定中，当基础形象已进入公有领域时，应严格区分公共文化元素与独创性表达。后续创作者在公有元素基础上进行的合

理再创作，不应因形象近似性而被认定为侵权。本案依法认定某食品公司系利用公共元素进行再创作，不构成侵权，判决结果避免不当扩大作品著作权的保护边界，对发掘传统文化资源、繁荣文化创作、带动产业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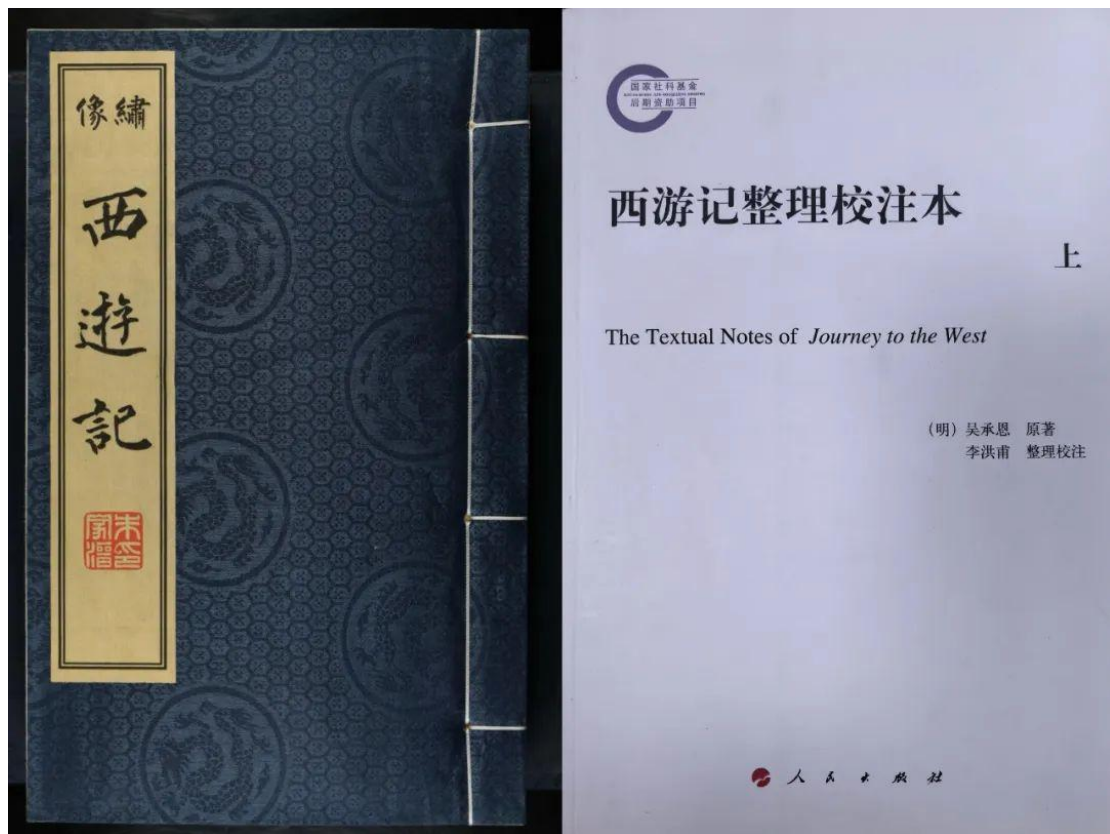
一审法院：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02 独创性古籍点校 著作权依法受保护

李某甫等诉某出版社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案

【裁判事项】李某甫等主张其系《西游记整理校注本》作者，某出版社出版的数个版次《西游记》均使用了《西游记整理校注本》中校注内容的部分成果，但未对李某甫等人进行署名，侵害了其署名权，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出版社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一、二审法院经审理都认为，《西游记整理校注本》中的校注内容具有一定的独创性，符合文字作品的基本特征，构成文字作品，某出版社使用了《西游记整理校注本》中校注内容的部分成果，而未对李某甫等署名，侵犯了李某甫等人的署名权，遂依法判决某出版社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案例价值】“校书者，列各本异文，纤悉必备也。”古籍点校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其独创性包括选择最佳底本、改正错字、校补遗缺、加标点分段落、撰写校勘记等。本案中，案涉作品系校注者大量搜集版本，相互比勘校对，形成相对较佳的善本，系基于校注者自身知识积累、占有资料、对语义理解水平和整理方法的不同，呈现出风格迥异的差异化表达，而非有限表达。校注者结合自身的理解进行了各不相同的取舍、判断，从而形成了具有不同个人风格特征的校注成果。校注成果的保护，对于鼓励古籍点校传统文化形式的创新发展、提升传统文化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有积极作用。



一审法院：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03 民族瑰宝中医药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受保护

霍山县某协会、安徽某公司诉某商贸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裁判事项】霍山县某协会系“霍山石斛及图”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利人，并授权安徽某公司使用。安徽某公司发现某商贸公司未经授权在其天猫网店宣传图片中及产品包装上大量使用“霍山石斛”标识，宣称是正宗霍山石斛，侵犯了“霍山石斛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商贸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商贸公司使用“霍山石斛”标识的行为易造成消费者对其经营的各类石斛产品来源、地域及品质与霍山石斛产品混淆，构成商标侵权，遂依法判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案例价值】“石斛，一名仙斛，霍山产者名米斛，最佳。”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瑰宝。霍山石斛作为一种道地药材，是中医药传统文化的缩影之一。其被古籍《道藏》列为仙草，是中医“药食同源”理论的典范，“龙头凤尾”造型更是非遗炮制技艺的展现。霍山石斛对于生长环境的严苛要求，是天人合一理念的具现，蕴含着因地制宜的生态哲学。通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对道地药材进行知识

产权赋权保护，不仅仅是为了保护商业利益，更是从文化传承、技艺保护、生态维护、经济发展等多维度充分发掘道地药材的丰富价值。



一审法院：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04 擅自销售“哪吒”挂件 难逃法律保护“乾坤圈”

北京某影业有限公司诉潘某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裁判事项】成都某动画影视有限公司系《哪吒之魔童降世》影片的作者和著作权人，其将影片《哪吒之魔童降世》的电影角色形象授权给北京某影业有限公司使用。潘某某在其经营的淘宝网店内销售“哪吒”形象的钥匙扣等挂件。北京某影业有限公司认为潘某某的行为侵犯了其著作权，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潘某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潘某某销售的挂件使用的卡通人物与北京某影业有限公司主张的“哪吒”美术作品对应部分的美术元素基本相同，构成实质性相似，潘某某未能举证证明所售产品存在合法来源，侵犯了北京某影业有限公司的著作权，遂依法判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案例价值】“魔童降世，三载为限。天雷降时，神魂俱灭。”电影《哪吒之魔童降世》为“国漫崛起”注入了一股强劲力量。知识产权保护是文化与创新的核心驱动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利于文化传承与产业创新，为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助力。本案的判决依法惩处了侵犯“哪吒”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激励了创作者创新创作的积极性，有助于形成“保护—激励—创新”的良性循环。



一审法院：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05 经济赔偿替代拆除雕塑 平衡权利保护与节约公共资源

某雕塑公司诉某环境建设公司、某医药投资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裁判事项】某雕塑公司依约创作了包含“神农”“李时珍”“华佗”“张仲景”“孙思邈”“扁鹊”等美术作品在内的医药主题浮雕、雕塑设计效果图并提供给某环境建设公司，某环境建设公司违反约定将设计效果图交给第三方施工完成。某雕塑公司认为第三方施工完成的相关雕塑侵犯其著作权，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环境建设公司、某医药投资公司拆除侵权雕塑、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环境建设公司未经某雕塑公司许可，擅自委托第三方施工雕塑，侵犯了某雕塑公司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展览权、发表权等著作权，从降低社会成本、有效利用公共资源以及平衡双方利益角度出发，被控侵权雕塑不宜拆除，可以通过提高经济赔偿的方式来替代拆除责任，遂依法判决某环境建设公司在报刊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某医药投资公司对部分维权合理开支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价值】“医祖”扁鹊、“神医”华佗、“药圣”李时珍、“医圣”张仲景被公认为四大名医，其形象表达了历代医家对中医药文化发展贡献的认可及尊重，也寄托了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美好向往。案涉中国古代名医等雕塑已与连云港市“中华药港”园区楼宇建筑、景观绿化等规划设计形成一体，几处大型雕塑已成为园区标志性建筑，免费向社会公众展示中华传统中医药文化。法院秉承尊重权利、节约资源的原则，选择“经济赔偿替代拆除”的裁判路径，在判令不拆除侵权雕塑的同时，通过判令赔礼道歉和提高侵权赔偿金的方式对权利人进行救济，既充分考虑了对权利方的有效保护，也兼顾了文化传承，节约了社会资源，实现了著作权保护与公共资源节约的“双赢”。



一审法院：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06 凤冠作品被抄袭 法院保护原创护传承

刘某诉某珠宝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裁判事项】刘某系美术作品“烧蓝流苏凤冠”的著作权人，某珠宝公司于天猫平台开设的店铺销售与刘某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头冠。刘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珠宝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设计的“烧蓝流苏凤冠”的整体构图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符合著作权法对美术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应受著作权法保护，某珠宝公司销售的风冠与刘某作品实质性相似，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著作权，遂依法判决某珠宝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案例价值】“龙衔宝盖承朝日，凤吐流苏带晚霞。”凤冠作为中华礼制文

化的重要载体，蕴含深刻文化意涵。案涉作品“烧蓝流苏凤冠”是涉及传统文化与传统工艺、参考文物创作的作品，以文物中的凤冠为灵感，以传统的龙、凤、祥云等元素作为创作题材，通过作者的个性化创作形成，具备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本案判决肯定著作权人的创作与价值，加大对涉及传统文化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助力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一审法院：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07 加强知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绽放光彩

某酒业有限公司诉赵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裁判事项】某酒业有限公司为“汤沟”注册商标权利人。赵某未经许可，擅自制造印有“汤沟”商标标识的汤沟窖藏壹号、汤沟世藏等酒瓶盖及成套包装物，后销售给他人，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后某酒业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赵某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查认为，赵某的行为属于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应考虑惩罚性因素，遂依法判决赵某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案例价值】“南国汤沟酒，开坛十里香。”灌南汤沟酒传承四百余年酿造工艺，汤沟酒酿造技艺被认定为江苏省非

物质文化遗产。“一杯一盏、一碟一碗，盛满了中国传统饮食文化的智慧”，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传承好、发展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经济与文化协调发展有重大意义。本案立足审判实践，支持企业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传统和文化价值，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审法院：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淮安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涂某某等九名被告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情简介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涂某某等九名被告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购入假冒知名“斯某奇”注册商标运动鞋，先后注册十余个网上店铺，掺杂少量真品运动鞋在网店内进行真假掺卖。案件审理过程中，“斯某奇”公司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九名被告人赔偿因注册商标被侵害造成的损失并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

审理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涂某某等九名被告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判处九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涂某某等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给“斯某奇”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侵权故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在民事责任部分依法适用一倍的惩罚性赔偿，分别对各被告人判处 60 万元至 290 万元的民事赔偿责任。一审宣判后，三名被告人提起上诉。后针对刑事部分上诉的被告人撤回上诉，民事部分原告人与部分被告人达成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市法院首起在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对权利人提出的民事赔偿诉请与刑事部分合并审理，提高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效率。在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依法作出刑事处罚的同时，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对民事责任一并作出处理，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不仅有效打击了知识产权犯罪行为，也让权利人得到及时救济。该案对于优化营商环境，预防知识产权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二：严厉打击制售盗版教材违法犯罪行为——被告人卢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案情简介

2017 年以来，被告人卢某以营利为目的，在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委托他人印刷盗版高中教材等书籍并对外销售。2023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卢某将其委托他人印刷的盗版书籍销售给张某（另案处理），销售金额共计 40.5 万元。

审理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卢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文字作品，情节特别严重，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因卢某曾因犯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在缓刑考验期内，故判决撤销前案缓刑部分，与前罪进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5 万元；一审宣判后，卢某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侵犯著作权罪案件。被告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制售盗版教材，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制售盗版教材行为不仅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该案的依法判处，对严厉打击青少年图书侵权盗版、维护出版物市场版权秩序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案例三：技术调查官助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技术事实查明难题——淮安某医院诉北京某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20 年 4 月，淮安某医院与北京某科技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北京某科技公司在合同签订后两年内为淮安某医院开发医院信息化系统运行需要的 82 个软件模块，并负责系统维护。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北京某科技公司因自身业务调整，单方中止系统开发维护工作。淮安某医院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判令北京某科技公司退还未开发软件项目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庭审中，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但对于已经上线软件模块数量、已上线软件模块是否达到技术标准等技术事实存在重大分歧。为此，淮安中院商请南京知识产权法庭技术调查官参与技术勘验，协助查明相关技术事实。

审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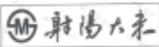
法院审理认为，北京某科技公司单方中止合同履行，淮安某医院以订立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解除合同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技术勘验及查明的款项支付情况，最终判决北京某科技公司退还开发费用并支付违约金共计 460 余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技术事实的查明与认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是审判实践中的难点。本案首次通过南京都市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盟，跨区域邀请南京知识产权法庭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审理，科学、客观、全面地查明了相关技术事实，为审理此类案件作了有益探索。

案例四：擅自仿冒地理标志商标构成商标侵权——射阳县大米协会诉江苏某米业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射阳县大米协会系第 3265993 号“”注册商标权利人，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 30 类：米。江苏某米业公司在生产销售大米的包装袋上显著印有“射阴大米”四个汉字。射阳县大米协会诉请江苏某米业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审理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注册商标经核准注册，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应予保护。涉案商标曾被评为驰名商标、江苏省著名商标，且系我国大米类首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品牌价值及美誉度较高。江苏某米业公司作为专门生产销售大米的企业，理应知晓射阳大米的知名度，却在生产销售大米的包装袋上使用“射阴大米”字样，具有明显的摹仿故意，且足以让相关观众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故判决江苏某米业公司赔偿射阳县大米协会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支出。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地理标志商标具有标识商品来源地的功能，其标识商品的原产地，以表明因原产地的气候自然条件、工艺、制作方法等因素决定的商品具有的特定品质。近年来，地理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射阳大米”系知名的地理标志商标，本案判决依法保护“射阳大米”的品牌信誉，对于全面规范大米行业生产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五：网络店铺名称使用知名老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南京同仁堂公司诉淮安某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07 年“南京同仁堂”被评定为“中华老字号”，连续多年荣获江苏名牌产品证书、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等荣誉，具有较高的商业声誉和商业价值。淮安某科技公司在淘宝平台开设名称为“南京同仁堂皇冠企业店”的店铺售卖染发剂和脚气膏。南京同仁堂公司诉请淮安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审理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南京同仁堂”作为企业字号持续使用多年并被广泛宣传，已为相关公众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成为南京同仁堂公司识别于其他经营主体的主要商业标识，可认定“南京同仁堂”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简称。淮安某科技公司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名称中使用“南京同仁堂皇冠企业店”字样，且经营范围与“南京同仁堂”的经营范围相近，极易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为其销售的商品来源于“南京同仁堂”或与“南京同仁堂”存在某种关联，损害南京同仁堂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淮安某科技公司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责任。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老字号承载着世代相传的产品和技艺，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载体，保护老字号就是保护文化历史的传承。本案在充分考量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与企业名称权的内涵，以及涉案老字号企业的历史渊源与其字号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现有社会影响力等因素，最终认定淮安某科技公司的行为构成对南京同仁堂公司的不正当竞争，有效维护了老字号企业的合法权益。

案例六：擅自使用在合作洽谈中获取的设计效果图构成侵权——江苏某广告公司诉淮安某房地产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淮安某房地产公司为更好展示所开发房屋的建造工艺及工程细节，决定在通往样板房的一楼看房通道处进行工法展示。随后与江苏某广告公司开展合作磋商，期间江苏某广告公司共发送了其设计的 6 张工法展示立体效果图，但双方合作未能谈成。后江苏某广告公司发现淮安某房地产公司制作的工法展厅的主体结构、颜色、文字及灯光效果，都与此前其交付的设计效果图一致，遂诉请淮安某房地

产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

审理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江苏某广告公司的设计效果图通过点、线、面、色彩等绘制元素，具体描绘了工法展厅的外观和内部结构、布局，为后续实际施工提供了有效指引，具有一定的独创性，系工程设计图作品。淮安某房地产公司工法展厅的进门处内外侧及内部布局结构与江苏某广告公司作品的对应部分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淮安某房地产公司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著作权，遂判决淮安某房地产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发布致歉声明并赔偿江苏某广告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都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江苏某广告公司为淮安某房地产公司工法展厅设计的立体效果图凝结了创作者大量的时间、精力和智慧，是创作者智力活动的产物，具有独创性与可复制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淮安某房地产公司在双方合作未能达成后，使用磋商期间获取的设计方案，侵犯了江苏某广告公司作品的复制权，应承担侵权责任。该案有助于提高市场经营主体尊重和保护版权意识，同时引导市场经营主体诚信、合法经营。

案例七：净化洗化用品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吉林省某经贸公司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商品被行政处罚案

案情简介 2023 年 11 月份以来，吉林省某经贸公司利用在“多多买菜”平台开设的网店销售侵犯江苏某科技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商品（“大运河”肥皂）。经查明，当事人共销售了 2371 条涉嫌侵权的“大运河”肥皂，货值金额为 30900 元。

处理结果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遂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侵权“大运河”肥皂 8745 条、没收违法所得 2015.35 元和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本案被侵权企业为淮安本土老字号企业，在“抖音”“拼多多”等

网络销售平台销量较大，生产的“大运河”肥皂及相关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本案的查处，有效震慑了生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了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为助力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案例八：守护湖城“金”字招牌，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江苏某仪表公司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商品涉嫌犯罪被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案

案情简介

2022年12月，江苏某仪表公司在明知张贴“ROSEMOUNT”注册商标铭牌的压力变送器系仿冒品的情况下，仍将该80台压力变送器销售至湖南某公司，最终被销售至深圳某公司。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艾默生电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鉴定，上述“ROSEMOUNT”品牌压力变送器为仿冒品。当事人采购案涉压力变送器总成本196500元，非法获利75180元，货值金额共计271680元。

处理结果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江苏某仪表公司销售侵犯“ROSEMOUNT”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压力变送器，货值金额已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同时，依法将违法线索移交广东、湖南两地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典型意义

艾默生电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ROSEMOUNT”注册商标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仿冒“ROSEMOUNT”注册商标的压力变送器，不仅侵犯了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本案的查处，不仅有力维护外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国际知名品牌商誉，也有利于促进金湖仪器仪表行业的健康发展。

徐州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01 恶意侵权，获判4倍惩罚性赔偿——“托马斯”系列商标侵权案

简要案情

原告公司系“托马斯”““”等系列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被告公司于2013年申请注册第13649719号“越诚托马斯”商标，该商标先后经过异议、行政诉讼等程序，2021年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定无效；2014年被告公司曾因侵犯“托马斯&朋友”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行政处罚5万元。原告公司经过取证发现，被告公司生产的越诚玩具小火车使用了与原告公司的注册商标近似的人脸车身造型，并通过1688、拼多多、义乌购、京东等多个平台进行销售，遂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具有明显恶意，侵权情节严重，原告公司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应予以支持。遂以原告公司取证的37家店铺的销售数据为依据，按最低单价及评价数量计算销售额，并结合行业最低利润率19.4%，确定以侵权获利作为基数；综合考量被告公司侵权时间长、主观恶意明显、危害行业秩序等因素，酌情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为4倍。遂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原告公司50万元。该案经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予以维持。

法官说法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是指在特定情况下，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被侵权人有权请求超出实际损失的赔偿。适用惩罚性赔偿是落实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举措，用于对恶意侵权行为的规制。惩罚性赔偿金额的确认，可以在计算赔偿基数所需的部分数据确有证据支持的基础上，根据案情反映的权利人损失或侵权人获利的区间范围，裁量确定合理的赔偿基数，并综合考虑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

02 “疯狂星期三”不“疯狂”，商标权利有边界——“疯狂星期三”商标侵权案

简要案情

2021年4月7日，原告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了第43639948号“疯狂星期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为35类，该商标目前在生效状态。被告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疯狂星期三半价玩乐园！快来徐州乐园疯狂一下”的

短视频及标题为“疯狂星期三，半价玩乐园 徐州乐园暑假狂欢开幕”的文章。原告公司认为被告公司使用“疯狂星期三”的行为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提起本案诉讼。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疯狂星期三”作为提炼的宣传语放在文章及视频中，系描述性使用。被告公司自行发布或委托发布文章及视频，是为了宣传自己营运的徐州乐园游玩园暑期推出的促销活动，不属于为他人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广告、推销的服务范畴，与原告公司注册的商标类别不构成类似。遂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注册商标应当具有一定显著性。如注册商标因为本身显著性较弱或者淡化为通用名称，则不能排除他人的正当合理使用，从而限制公众的合理自由表达。本案中“疯狂星期三”多为商家促销时使用的广告语，被告公司的使用未脱离广告语的使用范围，不属于商标性使用，原告公司据此主张商标侵权不应支持。

03 使用“老东家”客户信息，前员工被判赔——前员工侵犯企业商业秘密案

简要案情

原告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该公司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将客户的核心人员联系方式、交易诉求、合作意向及合作后的收益情况等信息存储在内部办公系统中，并采取了一系列保密措施，且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姜某等前员工在离职后，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利用在职期间掌握的客户信息，自行成立某咨询公司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导致原告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前终止或无法继续进行。原告公司认为，姜某等人的行为违反了保密义务，构成侵权，遂提起诉讼。新沂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本案所涉客户信息不仅仅是客户名称、具体负责人联系电话等，更重要的是客户的具体投资意向和需求。而客户具体的投资意向和需求，是需要与客户洽谈或者与客户之间长期合作形成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其次，本案所涉客户信息经原告公司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最后，原告公司为客户的投资需求提供服务，并从中收取服务费，故本案所涉客户信息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综上，案涉客户信息及投资需求等构成商业秘密。姜某等人在原告公司工作期间均有渠道和机会知晓案涉项目的投资需求，其负有保密义务，但

姜某等人离职后经营使用的信息与上述商业秘密相同，应认定其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商业秘密应当具备“三性”：一是“秘密性”，即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涉案客户的投资意向、合作需求等深度信息，需通过长期沟通获取，与公开渠道可查的普通客户名录存在本质区别，符合“秘密性”特征；二是“保密性”，原告公司采取加密存储、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应认定为具备“保密性”；三是“商业价值性”，该信息直接关联企业收益，具有现实经济利益，显然具有商业价值。因此，上述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护。姜某等人离职后使用与商业秘密高度重合的信息实施竞争行为，且无法证明合法来源，构成侵权。

04 源头清、渠道明，合法进货免除赔偿责任——“南孚”电池商标侵权案

简要案情

原告公司系第 1469801 号、第 19482042 号商标的注册人，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9 类，包括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蓄电池等。原告在被告某小超市购买了带有原告商标标识的电池两粒。被告某小超市系“多多买菜”平台的自提点，其与平台签订了《多多买菜门店合作协议》，每单提成 0.14 元至 0.6 元不等。2023 年 1 月，被告某小超市在平台有优惠活动时多次自行或委托他人帮忙从多多买菜平台下单购买涉案电池，每次 1 单，每单 2 粒电池，每单金额 3.99 元，并指定其门店为提货点。平台送货后由其门店加价 0.5 元左右对外出售。经过现场演示，消费者购买商品时无法获悉商品提供者的具体信息。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首先，被告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均来自多多买菜平台，且从购买流程上看，消费者无法直接获取商品提供者的信息，无论是被告自行购买还是其委托微信好友购买均系基于对多多买菜平台的信任和平台活动规则的利用。其次，虽然多多买菜门店协议约定服务费由商家提供，但在交易过程中无法看出具体提供者，可见多多买菜平台实际承担着服务或者商品提供者的功能。再次，被告购买被控侵权商品的价格与原告正品的批发价差距不大，且均是在平台促销期间购买，交易渠道、商品来源合法。最后，被告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小、专业程度低，被控侵权商品系平价日用品，市场售价不高，采购价格合理，

被告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其销售的系侵权商品，主观上不存在过错。综上，被告履行了审查义务，商品进货渠道合法，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仅需停止侵权，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合法来源抗辩是指在构成商标侵权时，但若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且能提供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合法来源抗辩成立需要零售商对于其所销售商品的来源，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一要查验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是否有销售相关商品的授权，二要注意价格是否合理，避免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异常交易，警惕低价陷阱，三要保留好进货合同、发票、物流单据、交易信息或者聊天记录等，以便溯源。

05 “刮码”销售，正品也侵权——刮码销售正品构成不正当竞争案

简要案情

原告公司主营“品品香”和“晒白金”系列白茶产品。为维护其产品质量及品牌美誉度，原告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制度，并建立产品“一品一码”可追溯和防伪系统，能够为该公司和消费者提供识别、追溯商品来源以及辨别真伪的便利。被告某茶舍在拼多多和淘宝平台运营的店铺中销售刮掉溯源码、防伪码的“品品香”、“晒白金”白茶商品，销售数量 3000 余件。据此，原告主张被告刮码销售的行为构成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并要求赔偿损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被告“刮码”销售正品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被告销售的商品系正品，虽然商品出售前外包装盒上的防伪溯源码被刮除，但该种改变并未达到影响商标指示商品来源功能的程度，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也不会影响消费者对商品本身的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其次，被告“刮码”销售正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作为茶叶的经营者，其应当知晓原告公司及其经销商之间关于品牌管控的约定，但其仍然通过销售刮码商品的行为帮助上游经销商销货，并从中直接获取利益，其行为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客观上，被告低价销售刮码商品的行为，攫取了品品香线下经销商的交易机会，不正当地获取了较其他合法经营者更多的竞争优势，破坏了经销该品牌商品的其他经销商之间的正当竞争秩序，也使得消费者对原告的价格体现及品

牌美誉度产生质疑，长此以往，会造成对于商标品牌价值的贬损。因此，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官说法

市场经营主体通过溯源码及防伪码的方式建立产品溯源机制，以维护其产品的价格体系、质量及品牌美誉度，符合行业惯例，也未违反法律规定，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不应恶意进行破坏。本案中，被告作为同行业经销商，明知原告对其产品的品牌管控，仍然通过“刮码”的方式，低价销售原告的正品，破坏了原告的商品管控体系，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为自身牟取不当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06 服装款号抄不得，不正当竞争要担责——抄袭服装款式款号构成不正当竞争案

简要案情

原告某公司 2001 年成立后一直经营服装服饰零售、批发、服装制造，连续多年入选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其在天猫平台开设的官方旗舰店销售“太平鸟”服装产品，经过多年推广和经营，“太平鸟”品牌在服装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被告吴某某在淘宝网店销售与原告货号相同、款式相同但非原告生产的服装产品。原告遂起诉主张被告抄袭其服装的款式款号，构成不正当竞争。睢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服装款式和款号系服装企业的重要资源，产品款号是消费者快速查询识别具体产品的主要方式，没有款号相关公众无法精准定位到被诉商品，而如果款式不同，相关公众就算看到被诉商品很可能不会购买。原告涉案服装款式和款号能为其带来竞争优势和竞争利益，其对涉案服装款式和对应款号享有合法竞争性利益，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被告的侵权行为明显挤占了原告的交易机会，对原告的商品构成实质性替代，给原告造成实质损害，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法官说法

权利人的服装款式在市场上具有一定辨识度和影响力，是其核心竞争优势，服装款号是权利人和合法授权的销售方管理产品的编号，更是消费者检索服装的重要途径。作为与权利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利用服装款式和款号对应的关

系，抄袭权利人服装的款式和款号，吸引消费者关注，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客观上损害了权利人的商业利益，主观上具有攀附他人品牌和产品商誉的故意，也违反了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获取了不当的竞争利益，可以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规制。

07 碰瓷“洞石”商标，代理商变“李鬼”——“洞石”商标侵权案

简要案情

原告公司生产的“洞石”系列桶装水在本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美誉度。2009年，原告在第32类（水）上注册了“洞石山泉”图文商标，并使用在其生产的桶装水上，被告杨某某是原告公司的经销代理商，与原告合作十余年。2022年起，被告在相同商品类别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洞石清泉”“甄品洞石”等多个与原告商标近似的商标，因原告提出异议，上述商标均处于异议程序中。此外，被告在销售原告产品的同时，还销售其自行委托他人生产放大标注“洞石”字样的“甄品洞石”桶装水，并在有人订水时，向对方谎称是原告产品。原告遂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提起诉讼。睢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虽然注册了“甄品洞石”文字商标，但其在被控侵权商品上刻意突出放大“洞石”字样，缩小“甄品”二字，已改变了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属于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不规范使用其注册商标。该实际使用的标识与原告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且被告谎称被控侵权商品为原告“洞石山泉”系列桶装水，主观上攀附原告商标的故意明显，客观上极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控侵权商品来源于原告或者系原告许可生产，构成商标侵权。且被告作为与原告合作多年的代理经销商，明知“洞石”系列系原告的知名品牌，仍自2022年申请注册多个“洞石”系列商标，其上述行为已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导致原告花费大量精力通过提起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宣告等方式维护其合法权益，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侵权恶意明显。遂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法官说法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他人的在先权利。同时，商标注册人应当严格按照核定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以及商标式样使用商标，未规范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实际使用的商标超出核定范围，或者虽然使用在核定范围内，

但自行改变了商标的外观特征或式样，从而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造成市场混淆的，仍应认定构成商标侵权。

08 特许经营“暴雷”，加盟如何避坑？——加盟“国科视光”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简要案情

被告某健康科技公司是邳州一家经营销售治疗青少年近视产品的公司，原告沈某某于 2022 年意向加盟，并从该公司处获取宣传手册，从手册及该公司公众号发布的宣传视频获知该企业获得的诸多荣誉，以及该公司产品治疗青少年近视的神奇功效。原告加盟后，被告公司因“未经备案从事特许经营行为”“在销售产品过程中虚构产品的功能和企业所获荣誉”先后被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致使大量加盟商无法继续经营。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退还加盟费、保证金、货款并赔偿损失。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又有九件涉解除与被告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提起诉讼，据悉被告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发展了几十家加盟商，且加盟商已组建维权微信群。睢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特许经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特许人隐瞒有关经营资源或特许能力等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导致被特许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应视为特许人对合同义务的根本违反，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案涉合同的解除，责任主要在于被告公司，其应将扣除实际履行费用后的剩余费用予以返还，并应当赔偿被特许人由此受到的损失。遂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公司签订的《运营部合作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解除，判决被告公司返还原告加盟费、保证金、货款合计 57 万元，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28 万元。

法官说法

特许经营作为以知识产权为重要资源的合作模式，特许人在开展加盟经营过程中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对其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功能，以及其品牌所获荣誉、美誉度、知名度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广大投资创业者在加盟过程中，应提高商业风险防范意识，做好市场的分析研判，谨慎选择加盟对象，规范订立合同。

09 专利权利边界的确定：权利要求如何解释？——侵犯某清洗装置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简要案情

原告公司是“空气压缩机水冷管壳式冷凝器胶球自动在线清洗装置”的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其经调查发现，被告1公司在其工厂内使用涉嫌侵害专利权的产品，而被告2公司为被告1公司提供了涉嫌侵权产品。经比对原告公司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完全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被告2公司抗辩称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存在数个区别技术特征，其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的保护范围。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层叠设置”中“层叠”结构技术特征如何解释的问题，根据说明书和附图，“层叠设置”应理解为案涉部件的空间位置关系，其限定的是一种案涉部件按照上、中、下的顺序在同一方向自上而下布局，而非原告公司理解的部分部件构成“层叠”。关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并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限定位置的“过滤网”、两技术方案是否具有可对比性的问题，技术特征的比对应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所对应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过滤网并未设置在涉案专利对应的限定位置，且国家标准亦规定了冷水机组入口管道需设置过滤网，故被诉侵权产品的过滤网设置与涉案专利限定位置设置的过滤网并非替代关系。关于如何理解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通孔的数量和对应关系的问题，依据涉案权利要求的记载，可以认定涉案专利对外筒体上通孔的数量及位置、内旋转筒体上通孔的数量均作出了明确限定。经比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在内外筒体及其通孔的结构、数量均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存在区别，完成工作的技术手段亦不相同。综上，法院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原告公司所主张的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遂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该案经最高院二审予以维持。

法官说法

解释权利要求，应以其记载的技术内容为准，同时结合说明书及附图、专利对现有技术的贡献等因素，既不能局限于权利要求书的字面含义，也不能过度扩张保护范围。本案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未能全面具体反映其技术特征，以致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存在歧义，故而需结合说明书及附图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系

统全面地理解发明的技术方案，准确界定权利边界，确保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同时避免权利要求的扩大解释侵害公共利益，损害公众信赖利益。

10 从生产到销售“一网打尽”，假农药案7人获刑并禁业——涉农药商标全链条犯罪案

简要案情

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被告人章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获得商标权人授权的情况下，在广东省汕头市雇佣工人非法生产假冒先正达、农达、拜耳、杜邦、富美实、巴斯夫等品牌农药，对外销售给被告人章某甲、郝某某、张某某、李某某、王某，非法经营数额合计167万余元。被告人章某甲、郝某某、张某某、李某某、王某某明知被告人章某某销售的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农药，仍然购进并销售至江苏、河南、山东等地。被告人林某某伪造涉案商标标识并销售给章某某用于生产假农药。经商标权利人鉴定，上述涉案农药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睢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章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且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章某甲、郝某某、张某某、李某某、王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行为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林某某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并销售，其行为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遂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章某甲、郝某某、张某某、李某某、王某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捌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等；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林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同时宣告禁止被告人章某某、章某甲、郝某某、张某某、李某某、王某某、林某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三年内从事农药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法官说法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仿冒农药直接影响农作物的产量与质量，严重危害农民合法权益，影响国家农业安全。本案犯罪行为涉及地域广，仿冒农药生产地为广东，销售地遍布江苏、河南、山东等多个省份。各被告人跨省作案，链

条长且隐蔽，受害农户多且损失大。根据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精神，针对商标标识伪造者、仿冒农药制造者、销售者均判以实刑，科以罚金，并对各被告人适用从业禁止令。

宿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非法翻新华为二手“光猫”冒充正品重新出售案

【基本案情】“HUAWEI”“”“”均是华为公司的注册商标。2019年4月，张某、李某照共同出资成立某电子维修部，在未取得华为公司授权的情况下，长期规模化收购二手华为品牌光猫进行拆解、清洗、保留主板，使用从曾某辉处购买的私自制造的标有案涉注册商标的光猫外壳重新组装，并更改用于识别产品身份信息的“三码”。其中，对销往境外的光猫，使用从吴某处购买的固件刷机将系统更改为英文系统，改变产品型号，使安装登录WEB界面显示华为公司注册商标“”。张某等人通过上述方式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光猫9万余台并对外出售，非法经营数额达890万余元。邓某飞等人明知张某生产假冒的华为品牌光猫，仍多次从其处采购并对外销售，非法经营数额为47万元至162万元不等。上述产品被售至我国甘肃以及拉丁美洲、东南亚等国内外30余个国家和地区，造成华为公司正品光猫销量减少。

【裁判结果】宿城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等人对旧光猫进行了实质性改造，翻新后作为全新产品进行出售，且翻新光猫在外包装或登录界面均含有华为公司注册商标，未在外包装的显著位置标识为翻新或再利用产品，足以让消费者误认为是华为公司生产的全新正版光猫。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张某、李某照、吴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四年二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均并处罚金；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邓某飞等7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四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均并处罚金；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曾某辉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同时以惩罚性赔偿判决张某等人赔偿华为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至440万余元不等。被告人张某等人不服提起上诉，宿迁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中，被告人张某等人以制造并销售假冒华为注册商标的翻新光猫为主营业务，严重侵害华为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法院将非法翻新电子产品行为依法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的制度优势，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和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有力打击了非法翻新电子产品活动，最大限度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本案判决是司法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典型示范。

案例 2：链条式制售中小学教材、教辅盗版书案

【基本案情】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于某伟、王某松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提供图书样本给岳某娟、李某涛印制盗版中小学教材、教辅，共计采购 140 万余册盗版图书，先后通过电商平台多家网络店铺进行销售，共计销售 9.75 万余册，销售金额 78 万余元；购进的盗版图书中的 85 万余册，因质量、改版等原因导致无法销售被销毁，价值 680 万元；被公安机关查扣盗版图书 52 万余册，价值 416 万余元。于某伟、王某松涉案侵权复制品数量共计 146 万余册，非法经营数额共计 1174 万余元，二人各获利 12.7 万元。

【裁判结果】沭阳法院审理认为，于某伟、王某松向固定的交易对象提供样本书，形成稳定的按需供应盗版图书交易模式，二人对案涉盗版图书的印制系明知且积极追求盗版图书印制的结果，其与同案关系人岳某娟、李某涛就案涉盗版图书的复制发行存在通谋，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故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于某伟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四十万元；王某松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四十万元。于某伟、王某松不服提起上诉，宿迁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挂牌督办案件。涉案盗版图书为中小学教材、教辅，侵权数量大，社会影响恶劣。对二被告人应以何种罪名定罪处罚是本案争议焦点。法院准确区分侵犯著作权罪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经审理对二被告人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该案的依法查办，对严厉打击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侵权盗版、维护出版物市场版权秩序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案例 3：恶意传播热门网络小说适用惩罚性赔偿案

【基本案情】2021年5月起，笔名为“某东”的作者创作的长篇玄幻小说开始在某知名小说网站连载，获得广大小说爱好者的追捧。陈某某系“某东”粉丝，于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多次在其组建的十余个QQ群和微信群中传播上述小说相关章节内容，在收到网站客服侵权告知邮件和接到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警告电话后，仍然继续传播。上海某公司作为上述小说网站的运营商，经“某东”授权独家享有其小说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上海某公司遂将陈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其停止侵权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宿城法院审理认为，陈某某未经许可在网络上传播案涉作品，在收到侵权告知邮件和警告电话后，仍然继续传播，属于故意侵权。其侵权行为发生在案涉作品连载中后期，彼时粉丝量大、热度高；陈某某存在转移侵权渠道、逃避网络监管等多种行为，侵权手段多样，其传播内容又被转发到一百多个盗版网站中，侵权规模和后果严重，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故根据查明的相关订阅量等数据确定惩罚性赔偿计算的基数和倍数，判决陈某某赔偿上海某公司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共计57796.03元。

【典型意义】知识产权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于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和严厉打击严重侵权行为具有重要价值，但惩罚性赔偿具体如何适用是司法实践中的一大难题。本案是对恶意传播网络文学作品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一起典型案例，在确定赔偿数额时采用惩罚性赔偿和法定赔偿同时适用的“双轨制”计算方式，即对赔偿基数能查清的部分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基数无法查清的部分适用法定赔偿，充分彰显了法院的司法智慧。在互联网时代，网络文学迅猛发展，但网络文学作品也面临着被抄袭、篡改、恶意传播等问题。本案判决既有效惩戒了侵权人，又起到了引导社会公众关注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的作用。

案例4：某网店销售包子模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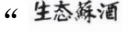
【基本案情】潘某是名称为“模具（包子）”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该专利具有较高的美观性和实用性。某经营部在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销售“厨房小工具家用大包子器”商品，上述商品外观与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基本一致。潘某认为某经营部的行为侵犯了其专利权，遂诉至法院要求某经营部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宿迁中院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均是做包子

的模具。经比对，二者设计区别点仅在于被诉侵权设计底部外延呈现为波浪纹，涉案专利底部为圆形，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被诉侵权产品已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某经营部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网店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潘某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权。遂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状态、被告侵权规模等因素，酌定某经营部赔偿潘某损失 3 万元。

【典型意义】外观设计专利是一种重要的专利类型，它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也日益增多。本案中，某经营部在电商平台上销售涉案商品的行为构成对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销售和许诺销售，法院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保护了专利权人的自主创新成果，有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本案也提醒广大网店经营者，在销售产品时要关注知识产权问题，从正规渠道进货，减少经营风险。

案例 5：某酒业公司侵犯知名白酒商标案

【基本案情】双沟酒业是知名白酒酿造企业，拥有“”“”“”“”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将商标使用以及相关维权权利授予某贸易公司。某贸易公司经调查发现，某酒业公司在其企业网站上宣传展示了“柔和某酒”“绵柔某酒”等多款产品，并在天猫、拼多多等平台上售卖。某贸易公司认为某酒业公司侵害了其商标专用权，故诉至法院要求某酒业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宿城法院审理认为，某酒业公司将与双沟酒业案涉商标相近似的标识使用在同类白酒产品上，容易引起公众混淆，故认定其宣传展示及生产销售的共十款白酒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某酒业公司明知有在先判决认定相关商标因容易产生混淆而无效，仍继续使用侵权标识，其侵权主观故意明显。案涉侵权商品在多家网店均有销售，侵权时间长、规模大，故考虑惩罚性因素判决某酒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52 万余元。某酒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宿迁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白酒行业侵害商标权案。“”“”等商标在酒类产品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告作为白酒生产销售企业，将相似标识突出使用在白酒商品上，构成商标侵权。法院根据个案情况考虑惩罚性因素确定

赔偿数额，使赔偿责任与侵权性质、情节相适应。本案也提醒广大经营者，要谨慎使用各类商业标识，杜绝攀附和“搭便车”行为。

案例 6：“真假混卖”侵害商标权案

【基本案情】飞科公司是“”商标权利人。刘某在某平台经营网店，销售飞科剃须刀商品。飞科公司调查发现，刘某所售商品为假冒其注册商标的侵权商品，故进行证据保全并诉至法院。诉讼中，根据平台提供的销售数据，查实案涉销售链接近三年销售数量。刘某提出合法来源抗辩，经核算，其所售商品中，有部分剃须刀系从飞科公司或飞科公司认可的经销商处采购。

【裁判结果】沭阳法院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正品相比，在电池颜色、印制的标识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能够认定系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刘某销售案涉商品构成侵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刘某辩称其通过飞科公司授权的官方旗舰店和经销商处采购部分商品，飞科公司予以认可，该部分商品来源合法，应在侵权销量中予以扣减。综合考虑权利商标的知名度、被告的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刘某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飞科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2000 元。

【典型意义】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方式实施侵权行为的案件中，经常出现“真假混卖”的情况，侵权人往往提出一定的合法来源证据以混淆视听，意图以此逃避侵权责任。本案中，法院准确查清侵权事实，扣除合法产品的销售金额，并充分考虑侵权人主观故意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让侵权人付出应有代价。

案例 7：“克隆”网店装潢设计构成不正当竞争案

【基本案情】原告静某公司开设网店“静某某旗舰店”，销售花卉商品，经多年经营及广告宣传，该店粉丝量近 10 万，并入选平台推荐店铺，具有一定知名度。被告启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祁某曾在为“静某某旗舰店”提供设计、运营服务的第三方公司工作，工作中接触“静某某旗舰店”的网页。祁某离职后入股被告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被告公司在同一电商平台开设“筑某旗舰店”销售花卉商品。经比对，“筑某旗舰店”内红梅、腊梅、茉莉花三款商品，在网页配图、文案、排版、配色等方面与“静某某旗舰店”同款商品网页相同或高度相似，且在部分页面的产品参数“品牌”处直接使用“静某某”标识。静某公司遂诉至

法院要求启某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沭阳法院审理认为，静某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对“静某某旗舰店”进行设计、维护、广告推广，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静某公司的网店名称包含“静某某”标识，“静某某”标识和其网页装潢独具特色，网页图片、文案、排版较为美观，具有较高辨识度，对提高其网店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有积极意义，并具有一定程度上的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静某公司对案涉网页装潢及“静某某”标识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合法权益，启某公司擅自进行商业性使用，明显有违诚信，侵蚀了静某公司的交易机会，损害静某公司的竞争优势，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综合考虑启某公司的主观恶意、销售金额、侵权行为对商品成交的贡献度、就同一行为中的部分事实已经承担了著作权侵权责任的情节等因素，判决启某公司赔偿静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5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网店装潢混淆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在互联网经济时代，网店经营者为提高竞争力，不仅需要提供优质产品、精心服务，还常在网店形象、商品展示、广告推广等方面付出大量心血和成本。在网店标识及装潢设计具有一定影响后，如任由其他经营者抄袭、照搬，将引起消费者误认和混淆，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还将导致合法经营者交易机会被侵蚀、竞争优势被损害，从而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本案准确判断案涉网店标识及装潢设计有一定影响，依法认定被告“克隆”网页装潢设计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对促进电商行业经营者合法经营、推动互联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8：“盗用”他人产品宣传视频进行使用构成虚假宣传案

【基本案情】江苏某公司从事集装箱房屋的生产、销售业务，其将产品拍摄成短视频上传至短视频平台，向社会普及和推广集成房屋，收获众多粉丝关注。江苏某公司发现，某建材公司将其产品视频发布在其抖音账号中作为自己的产品进行宣传，认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要求某建材公司删除视频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宿城法院审理认为，某建材公司利用其他经营者的产品为自己公司作虚假宣传、提供不实商品信息欲意牟利行为，使得其不当获得市场竞争优

势和交易机会，损害了江苏某公司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判决某建材公司赔偿江苏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8000 元。

【典型意义】随着短视频行业蓬勃发展，商家纷纷通过短视频社交媒体为产品做宣传。本案中，被告未经许可将他人产品视频发布在自己的社交平台上对外宣传。虽然他人产品上没有任何商业标识，但实际上仍是不正当利用他人的商业资源和经营利益，该行为客观上容易误导相关公众，进而获得潜在的竞争优势，依法应认定为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裁判通过明确不实宣传的不正当竞争属性，警示市场主体须恪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案例 9：任意解除剧本委托创作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案

【基本案情】2019 年 9 月，某传媒公司委托编剧方创作 20 集影视剧剧本，双方签订《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委托方主观判定，剧本经三次修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委托方可以终止合同。合同签订后，编剧方依约创作了剧本大纲、人物小传、第 1-5 集剧本，传媒公司验收通过并支付了相应进度款。后编剧方继续创作了 20 集分集大纲、第 6-10 集剧本，但传媒公司一直未验收。2022 年 6 月，编剧方在互联网发现同名影视剧的拍摄组讯通告，但署名的编剧为他人，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后传媒公司以第 6-10 集剧本经多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其验收为由，通知编剧方终止合同。编剧方因此提起诉讼，要求支付 20 集分集大纲、第 6-10 集剧本对应的稿酬款。

【裁判结果】沭阳法院审理认为，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的人身依赖性较高，更符合委托合同的特征，同时出于平衡合同双方的利益、保护阶段性工作成果价值的考虑，案涉剧本委托创作合同应认定为有偿的委托合同。传媒公司未按约定要求编剧方修改达三次，其解除合同的理由不符合约定，但依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传媒公司仍享有法定的任意解除权，故其解除合同通知到达编剧方时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任意解除有偿委托合同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综合考虑合同约定、履行情况、解除的原因、利益平衡等因素，判决传媒公司赔偿编剧方损失 18 万元。

【典型意义】影视投资是一种高投资、高风险的市场行为，投资成功将取得

较高的收益，而一旦投资失败，也意味着投资方需承担较高的风险。为了实现自己的投资目的，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中一般都会约定投资方对剧本有最终定稿权。而作为剧本创作方的编剧，相对于投资方而言，在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中常处于弱势一方。影视剧投资的繁荣和影视文化的繁荣，既离不开投资人的投资，也离不开创作、演艺人员的创作热情。本案判决准确认定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的性质为有偿委托合同，厘清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助于保护创作方的创作成果，对鼓励创新、激发作者创作热情、繁荣影视剧投资市场和影视文化行业，均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 10：股东恶意注销公司逃避著作权侵权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案

【基本案情】某文化公司享有《黄金时代》等作品的发行权，发现某电子商务公司经营的网店销售盗版图书后提起诉讼。在案件调解期间，某电子商务公司股东汤某甲、汤某乙在接到调解通知后，将公司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在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的清算报告中谎称“债权债务为零，全部清偿完毕”。某文化公司随后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汤某甲、汤某乙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沭阳法院审理认为，某电子商务公司销售盗版图书，侵害了某文化公司的作品发行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某电子商务公司的股东汤某甲、汤某乙明知侵权却恶意注销公司，提交虚假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导致某文化公司的债权无法在清算程序中获得清偿，应对某文化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遂判决汤某甲、汤某乙赔偿某文化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9000 元。

【典型意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侵权人通过注销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的方式意图逃避侵权责任的现象时有发生，既增加权利人的维权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浪费司法资源。公司解散应遵循合法、诚信原则，注销公司不应成为逃避公司债务、侵害他人权益的手段。本案裁判树立了鲜明导向，既确保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又对企图通过注销公司逃避侵权责任的行为起到警示作用。

浙江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1. 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入选理由】

近年来，随着 AI 大模型、生成式 AI 的飞速发展，国内外出现了多起涉生成式 AI 的知识产权诉讼，极具争议的前沿法律问题给法院审理带来了全新的挑战。本案系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平台责任的案件，涉及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否应对用户发布于其平台上的 AI 生成图片及相关生成模型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等问题，受到各界广泛关注。法院在区分不同类型大模型平台的基础上，明确了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的应用层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明晰了在确定其合理注意义务时的考虑因素，划清了合法与非法之间的行为边界。本案判决坚持促进创新与依法治理并重、保障权利与服务产业发展并行，妥善平衡了保护人类作者合法权益和促进技术创新之间的关系，对于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规范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和示范效应。判决生效后，法院还向被告公司发送了关于规范平台发展的司法建议，得到该公司的积极响应和反馈。

【裁判要旨】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创作行为需要用户提示予以激发，模型与用户之间的互动交叠增强，服务提供者对于生成内容的控制力降低，故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者兼具内容生产者与平台管理者的双重身份，属于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判断其是否构成著作权帮助侵权时，应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技术特点，结合具体应用场景、具体被诉行为，分类分层确定侵权责任。本案中，系由用户输入提示词、上传侵权图片等训练语料并决定是否生成及公开传播被诉的 AI 生成图片，平台提供的主要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其对用户输入的提示词、训练图片以及生成物的传播行为并不当然负有事先审查的义务，只有当其对具体侵权行为存在过错时，才构成帮助侵权。对于过错的认定，应综合考虑所涉服务的性质、当前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水平、避免损害的替代设计的可行性与成本、可以采取的必要措施及其效果、侵权责任的承担对行业的影响等因素，将平台的注意义务控制在与其信息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合理程度。

【案例索引】

一审：杭州互联网法院（2024）浙 0192 民初 1587 号

二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1 民终 10332 号

【案情介绍】

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华公司）经授权获得涉案奥特曼动漫形象的知识产权及相关维权权利。杭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智科公司）是某 AI 平台的运营主体，通过该平台提供 Checkpoint 基础模型和 LoRA 模型（一种针对大规模预训练模型的高效微调技术），支持图生图、模型在线训练等诸多功能。在该平台首页及“推荐”“IP 作品”项下存在包括奥特曼在内的各类 AI 生成图片以及 LoRA 模型，可应用、下载、发布或分享链接。被诉的多个奥特曼 LoRA 模型系由用户上传奥特曼相关训练图片，选择平台基础模型，调整参数进行训练后形成。用户在该平台上分享奥特曼 LoRA 模型时会 AI 生成的奥特曼图片作为封面图和示例图，其他用户可通过输入提示词，选择基础模型、叠加奥特曼 LoRA 模型进行训练后生成与奥特曼形象实质性相似的图片。新创华公司认为某智科公司在平台上传播 AI 生成的奥特曼图片以及相关 LoRA 模型，侵害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给其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故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某智科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停止提供奥特曼有关模型的训练和发布服务，删除已有奥特曼训练模型、图片等跟奥特曼有关的全部物料和相关数据，对奥特曼及相关关键词在全平台的未授权使用行为进行屏蔽）；赔偿新创华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0 万元。

【裁判内容】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关于被诉行为是否侵害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本案中，某智科公司系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而非网络传播内容的提供者，并未直接实施受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行为，不构成直接侵权。但是，鉴于奥特曼动漫形象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诉侵权图片由用户上传后，置于平台中能够被明显感知的位置，某智科公司应当知道相关内容具有较大的侵权可能性；用户通过叠加奥特曼 LoRA 模型可以稳定输出图片角色形象的特征，此时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于用户使用行为的结果增强了可识别性、可干预性；某智科公司从涉案 AI 创作服务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且该公司有能力采取却怠于采取符合侵权行为发生时技术水平的必要措施来预防侵权。

综上，某智科公司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存在主观过错，构成帮助侵害涉案奥特曼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

其次，关于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从某智科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方式本身来看，涉案服务方便了用户的作品创作活动，有利于文学、艺术创作的繁荣，并未违反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从可能会给著作权人、消费者、社会公众的利益产生的影响方面看，基础模型和 LoRA 模型训练、参考生图的技术本身具有中立性，用户按照平台服务协议在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前提下进行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一般不会侵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且新旧作品间此种影响力的此消彼长是竞争的常态化结果，并非是对在先作品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实质性损害。故该院对新创华公司有关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诉请不予支持。

综上，该院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判决：某智科公司停止侵害涉案奥特曼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删除已生成并发布的涉案奥特曼图片、奥特曼 LoRA 模型，停止提供相关奥特曼 LoRA 模型的发布和应用服务，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制止侵权行为等），赔偿新创华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 万元。

新创华公司不服，以一审法院未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存在错误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新创华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某智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情形，或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之故意，且其商业模式和经营方式本身亦符合市场自由竞争与公平竞争的要求，遂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德恒裕公共有限公司与某（广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阳春市某天然生物有限公司、冯某、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入选理由】

本案是一起泰国知名能量饮料品牌在跨境经营时因遭遇品牌法律困境而引发的纠纷。经营该品牌的泰国公司一方面尚未能在我国商标确权程序中成功维护自身注册商标，另一方面又面临被他人全面模仿商业标识的现状，为维护自身权益，不得不在《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寻求对其作品以及商品

名称、包装装潢的保护。二审法院在全面审查涉案商业标识的境内知名度证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境外商誉对境内消费者认知的影响,同时准确把握《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精神,以被诉侵权人存在明显攀附意图和全面攀附行为反推知名度,为司法实践中认定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提供了更全面、合理的考量维度和裁判指引。判决生效后,原告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专程从泰国前往我省法院赠送锦旗表达感谢,表示本案判决大大增强了其对中国外商投资环境的信心。今年正值中泰建交 50 周年之际,本案不仅体现了中国法院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司法态度,更向世界展示了中国作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重要力量的担当。

【裁判要旨】

1. 在判断商品名称是否“有一定影响”时,固然应当首先考虑权利人在境内的宣传、使用证据,但是,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人流、物流和信息流都已经超越了特定国家和地区的边界,权利人在境外使用商业标识所形成的商誉很可能外溢、传播至境内,因此在判断商业标识在境内的知名度时,也应当考虑境外标识使用行为及其商誉对境内消费者认知的影响。此外,除审查直接的知名度证据之外,鉴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在于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诚信经营的竞争秩序,因此也应当考虑被诉侵权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目的,如果被诉侵权人实施了全面模仿他人商业标识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攀附他人商誉的故意,则应当反推被仿冒的标识存在“有一定影响”的较大可能性。

2. 被告冯某原系权利人“M-150”能量饮料的境内经销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其在明知被告公司生产、销售仿冒“M-150”产品的情况下仍选择加入,并在加入后的短时间内迅速成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利用在原公司掌握的资源推动被告公司侵权行为的进一步实施和扩大。因此,被诉侵权行为并非冯某执行法人工作任务的行为,而是同时体现了法人的意志和冯某个人的意志,冯某应就其加入被告公司后的侵权行为与该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初1995号

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295号

【案情介绍】

德恒裕公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裕公司）成立于 1891 年，2018 年在泰国上市，其旗下的“M-150”能量饮料自 1985 年推出以来，一直在泰国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亦具有一定知名度。2012 年，德恒裕公司委托他人设计完成了“”美术作品并将其作为“M-150”能量饮料的核心商标广泛使用在产品包装上。“M-150”图文商标曾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获得泰国商标局出具的驰名商标备案证明。据德恒裕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印有“”图案的饮料产品在泰国能量饮料的市场份额达 54.6%，且连续五年荣获世界品牌大奖的“年度品牌”奖。为拓展中国市场，德恒裕公司自 1993 年起陆续在中国注册了多个“M-150”商标，并于 1996 年在上海设立代表处。“M-150”能量饮料在 2018 年-2021 年到岸价总计超 300 万美元，曾在盒马鲜生、永辉超市以及 1688、淘宝、天猫等线上电商平台上销售。

某（广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成立后不久即受让取得了案外人在类似商品上在先注册的第 6345852 号“**M-150**”商标，并以此为基础无效了德恒裕公司在中国注册的“M-150”系列商标。同时，广州某公司开始生产、销售多款仿冒德恒裕公司“M-150”能量饮料的产品，并开设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被诉侵权商品同样使用了“”标识及与德恒裕公司“M-150”能量饮料相似的包装装潢。阳春市某天然生物有限公司系被诉侵权商品的生产商，负责生产加工除标签、纸箱、盖子以外的玻璃瓶、原辅材料及代加工、灌装产品。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系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商，经广州某公司授权在拼多多平台开设“M150 饮料旗舰店”。冯某原系德恒裕公司某境内代理商“M-150”项目负责人，后于 2021 年 12 月加入广州某公司，2022 年 3 月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德恒裕公司认为，广州某公司、阳春市某天然生物公司、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冯某的行为侵害其“”美术作品的著作权，构成擅自使用其“M-150”能量饮料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和包装装潢，以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遂要求各被诉侵权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25 万元。

【裁判内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各被诉侵权人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和虚假宣传行为成立，但以“M-150”商品名称及包装装潢在境内的

知名度不足，且广州某公司持有在先注册商标为由驳回了德恒裕公司的相应诉请。冯某的被诉行为系职务行为，与广州某公司不构成共同侵权，不承担连带责任。遂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判决：广州某公司等停止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1650000 元。

德恒裕公司、广州某公司均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同意一审法院认定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与虚假宣传行为。本案二审在侵权定性方面的关键争议在于，被诉侵权人是否实施了仿冒“M-150”商品名称及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于“M-150”商品名称及包装装潢是否达到“有一定影响”程度的问题。对于商品名称的知名度而言，固然应首先考虑权利人在境内的宣传、使用证据，但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人流、物流和信息流都已经超越了特定国家和地区的边界，权利人在境外使用商业标识所形成的商誉很可能外溢、传播至境内，因此也应当考虑境外标识使用行为及其商誉对境内消费者认知的影响。此外，鉴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在于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诚信经营的竞争秩序，故在判断商业标识是否“有一定影响”时，也应当考虑被诉侵权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目的，如果被诉侵权人实施了全面模仿他人商业标识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攀附他人商誉的故意，则应当反推被仿冒的标识存在“有一定影响”的较大可能性。本案中，德恒裕公司早在 1996 年即设立上海代表处尝试开拓中国市场，并通过参加博览会、赞助体育赛事等途径进行宣传推广，在案证据亦表明“M-150”能量饮料曾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销售，且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前，“M-150”能量饮料在境外尤其是泰国已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在案证据显示境内相关公众有可能通过体育赛事、网络介绍、出版物、海外代购等途径接触、知悉该品牌，加之本案被诉侵权人具有全面模仿、攀附商誉的明显恶意，应认定“M-150”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广州某公司虽拥有在先注册商标“M-150”，但其并未依法规范使用该商标，认定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不会导致合法权利之间的冲突。同理，综合德恒裕公司“M-150”能量饮料的境内销售金额、销售范围、宣传推广情况、境外商誉对境内消费者认知的影响，以及广州某公司之侵权恶意，亦可以认定涉案包装装潢已达到“有一定影响”的程度。因此，各被诉侵权人擅

自使用“M-150”商品名称及涉案包装装潢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责任承担方面，各方主要争议之一在于，冯某是否应就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冯某原系德恒裕公司“M-150”能量饮料境内某代理商的业务负责人，其在明知广州某公司生产、销售仿冒“M-150”产品的情况下仍选择加入，并在加入后短时间内迅速成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利用在原公司掌握的资源推动广州某公司侵权行为的进一步实施和扩大。故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并非冯某执行法人工作任务的行为，而是同时体现了法人和冯某个人的意志，其应就其加入广州某公司后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该院于2024年12月31日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广州某公司、冯某等除停止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外，还应停止使用与德恒裕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M-150”、商品包装装潢相同的标识，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3266000元，冯某就其中的1082000元承担连带责任。

3. 默里·西·克拉克、拜欧泽尔有限公司、微米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与陆某东、南京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入选理由】

随着国际间市场化分工以及许可代销模式的日益常态化，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问题和利益冲突也随之出现。本案系一起极具代表性的跨境贸易代理模式下国外品牌方及国内代理商间的品牌利益纷争，涵盖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等多类型侵权行为形态，涉及跨境贸易、电商平台等复杂商业场景，案情错综复杂，法律争点多样。二审法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重点厘清了确定跨境品牌代理模式下商业标识权益归属的相关考量因素和裁判规则，并对电子商务环境下“套链接”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有力规制，同时精准区分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规则，有效填补了相关法律实践的空白，具有重要的类案参考价值和典型意义，为进一步规范跨境贸易经营、维护相关行业市场秩序提供了行为指引。

【裁判要旨】

1. 在跨境贸易代理模式下，相关商标标识权益的形成和发展凝聚着国外品牌

方及国内代理商的共同努力，在确定权益归属时，不能简单以标识称谓本身由谁创造为标准，而应当综合考量标识的指向和依附关系、各方主体的作用以及相关公众的认知等因素进行审慎判断。

2. 在电子商务环境下，商品链接中的销量数据、用户评价等属于重要商业宣传信息，其对于消费者的吸引力和购买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将原链接下的商品替换为品牌完全不同且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新商品，移植原链接下的巨量用户评价和高额销售数据，势必会向消费者传递不实的商品信息，从而产生误导相关公众的后果，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除商业秘密侵权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能适用惩罚性赔偿。司法实践应精准区分商标侵权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赔偿适用规则，对同时存在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且权利人均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应根据被诉标识使用情形区分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侵权获利，综合考量确定最终赔偿数额，体现损害赔偿的精细化裁量和精准化惩戒。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1 民初 2987 号

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 145 号

【案情介绍】

默里·西·克拉克（以下简称克拉克）设立了拜欧泽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欧泽尔公司）共同经营 CHIDLIFE 品牌，微米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米公司）系该品牌的境内经销商，克拉克的国际注册“CHIDLIFE”商标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陆某东于 2009 年 8 月已知晓 CHIDLIFE 品牌商品。南京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某东）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迟自 2013 年起，其与 CHIDLIFE 品牌方正式建立代理经销关系。

在签订代理经销协议前，磋商期间，陆某东一边以职务身份代表案外人江苏某公司与 CHIDLIFE 品牌方联系，一边以家族身份代表南京某公司与 CHIDLIFE 品牌方联系，以江苏某公司名义进口 ChildLife 商品，先后以南京某公司为二级经销商、独家经销商等名义经销 ChildLife 商品，并于 2010 年 4 月以南京某公

司名义申请注册了“CHILDLIFE”“童年时光”商标，又于2012年1月申请注册了克拉克享有著作权的“”商标，前述商标先后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宣告无效。

克拉克、拜欧泽尔公司及微米公司认为，经销关系解除后，南京某公司在其经销的inne品牌商品上擅自使用“童年时光”“CHILDLIFE”以及ChildLife商品的包装装潢，在其经销的ChildLife商品上使用“Inne”商标，以及实施了虚假宣传、恶意投诉、使用“CHILDLIFE”关键词引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南京某公司及陆某东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5000万元。

【裁判内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南京某公司在其经销的inne商品上擅自使用“CHILDLIFE”商标，销售ChildLife商品时在商品宣传图、商品名称等处使用“Inne”商标，分别构成直接商标侵权和反向假冒的商标侵权行为；被诉侵权商品使用“童年时光”标识、与ChildLife商品相似的包装装潢，“套链接”、使用CHILDLIFE品牌宣传语，恶意投诉、使用“CHILDLIFE”关键词，均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无证据证明陆某东直接或控制南京某公司实施了被诉行为，故其不承担连带责任。综合考虑侵权人主观过错和行为情节，该院酌情确定对南京某公司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为1倍，全额支持克拉克、拜欧泽尔公司的诉请赔偿额。该院遂于2023年11月10日判决：南京某公司立即停止涉案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5000万元。

克拉克、拜欧泽尔公司、微米公司、南京某公司均不服，分别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二审中双方存在争议的有三点：一是擅自使用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童年时光”的行为；二是“套链接”行为；三是恶意投诉行为。

关于行为一，争议的关键点在于南京某公司对“童年时光”标识是否享有合法权益。从标识的指向和依附关系来看，“童年时光”标识始终作为“CHILDLIFE”商标所对应的中文名称存在，各方主观上均追求“童年时光”标识与“CHILDLIFE”商标的对应性，客观上将两者深度绑定使用，共同起到了识别ChildLife商品来源于CHILDLIFE品牌方的功能。从标识权益形成过程中各方发挥的作用来看，虽

需尊重南京某公司客观上作出的重要贡献,但其在经销关系期间的投入和付出已经以经销商身份获得了巨额的收益回报,囿于经销商和品牌被授权方的身份,其对ChildLife商品及品牌商誉作出的增益仍应依附并归属于CHILDLIFE品牌本身。从相关公众认知及市场竞争秩序来看,南京某公司仅以代理商的身份对外表征,在“童年时光”标识客观上一直被用作ChildLife商品的中文名称的情况下,消费者自然会将其与CHILDLIFE品牌紧密联系在一起,且在南京某公司又创立经营inne品牌已形成一定市场规模,当前消费者已经能够对两品牌作出相应区分的情况下,若认定“童年时光”标识归属于南京某公司一方或由双方共有,势必会给消费者带来混淆误认的后果,不利于相关市场的健康发展。况且,“童年时光”商标行政诉讼终审判决已认定该商标系南京某公司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而应予无效宣告,故南京某公司主张“童年时光”标识相关权益实质上并无充分的合法性基础。

关于行为二和三。经销关系存续期间,ChildLife商品链接下已积累了巨量的用户评价和高额的销量数据,经销关系解除后,南京某公司将相关链接下的商品替换为品牌完全不同且与ChildLife商品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inne商品,且继续使用ChildLife商品宣传语,势必会向消费者传递不实的销量数据、用户评价等商品信息,误导相关公众,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至于恶意投诉行为,南京某公司对克拉克及拜欧泽尔公司享有“”的在先权益系明知,其向平台进行恶意投诉的行为严重干扰了CHILDLIFE品牌的正常经营活动,明显有违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亦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陆某东的责任承担问题。陆某东作为南京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参与了前期品牌的经销代理,以及后期善后的交涉谈判,长期以来对公司的管理运营事务具有高度控制权,对公司重大业务战略调整发挥主导作用,应依法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关于赔偿金额的确定。本案侵权行为中仅有商标侵权可在满足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条件下适用惩罚性赔偿,其余不正当竞争行为均不适用惩罚性赔偿。本案虽然因多项侵权形态相互交织,互有包含,无法单独准确区分出商标侵权部分的获利,但因此就商标侵权部分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理由尚不充分,也无法充分体现对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加大惩罚力度的价值导向,故就商标侵权部分单

独适用惩罚性赔偿。结合被诉标识使用情形，最终按照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占比各半在总侵权获利中予以区分，据此计算得出赔偿总额 5184 万元及合理维权开支 100 万元，已超出权利人赔偿损失 5000 万元的诉请。

综上，该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南京某公司、陆某东立即停止涉案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 5000 万元。

4. 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与叶某颖、杭州某鹿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杭州某凯服饰有限公司、桐乡市某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商某华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入选理由】

在我国商标事业高速发展过程中，专业的商标代理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代理机构违反诚信原则，实施损害正常的商标注册和管理秩序的行为。本案是一起规制商标代理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名行“恶意侵权”之实的典型案件，法院通过追溯被诉侵权行为时间线、厘清各方主体间关系，还原了涉案商标代理机构在本案被诉侵权行为模式中的地位与作用，依法认定其与其他被诉侵权人构成共同侵权，就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判决严厉打击了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代理乃至故意侵权的行为，更以“专业机构连带担责”的鲜明导向，对商标代理行业中有违诚实信用、职业道德的现象起到了司法威慑作用，警示从业者恪守职业道德底线，有力维护了健康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生态。

【裁判要旨】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商标代理机构作为专业市场主体，在开展商标代理业务过程中负有更高的审慎注意义务，理应更加自觉地遵守诚信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从业行为。在明知侵权或者具有高度侵权可能性的情况下仍接受他人委托从事相关商标代理活动，甚至于实质性参与被诉侵权行为的策划、安排的，应当认定该商标代理机构具有侵权故意，系与他人共同实施商标侵权行为，权利人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1 民初 2285 号

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 234 号

【案情介绍】

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王公司）系“”“鹿王”“”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该公司曾于 2020 年 5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商某华等使用“九色鹿王”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该案判决认定商某华等构成商标侵权，并查明北京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某知产代理公司）代商某华注册香港某集团制衣有限公司，再以该公司名义申请注册被诉侵权标识“九色鹿王”商标。

2020 年 6 月，前述案发生后，商某华等人即与北京某知产代理公司重新沟通商标注册、购买等事宜，并最终确定了注册香港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某品牌公司）、购买第 11731605 号“”商标以及以香港某品牌公司名义申请注册“达鹿王”“DALUWANG”等商标的方案。随后，北京某知产代理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向桐乡市某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第 11731605 号“”商标，并指定该商标转让给香港某品牌公司。该商标正式转让前，桐乡市某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还授权杭州某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鹿服饰公司）、杭州某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凯服饰公司）作为经销商在国内使用“”商标并开展经营活动。后“达鹿王”品牌的相关业务被交给叶某颖运营，某鹿服饰公司、某凯服饰公司在所销售的服装商品上使用相关被诉标识。

鹿王公司发现上述行为后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共同赔偿鹿王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00 万元。

【裁判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北京某知产代理公司策划、组织并直接参与实施被诉侵权行为，超出了商标代理机构的正常代理行为，应与叶某颖、香港某品牌公司就商标侵权行为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该院遂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判决：各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赔偿鹿王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100 万元，其中北京某知产代理公司、叶某颖、香港某品牌公司共同赔偿 100 万元，其余被告承担部分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后，北京某知产代理公司、叶某颖、某鹿服饰公司、某凯服饰公司不服，分别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从主观上看，在鹿王公司第 1186674 号

“”注册商标已具有很高知名度的情况下，北京某知产代理公司在接受当事人委托时，理应尽到初步的检索和审查义务，注意到“达鹿王”等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权利商标高度近似，极可能构成侵权。特别是，本案发生于另案之后，作为另案中为商某华提供类似代理服务的代理机构，北京某知产代理公司明知涉案权利商标的知名度以及本案被诉侵权标识存在侵权的高度可能性，仍为商某华等人进一步提供代理服务，甚至帮助转让存在恶意注册之嫌的第 11731605 号“”商标，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从客观上来看，北京某知产代理公司在本案中为委托人提供侵权方案，所实施的行为已明显超出商标代理机构的正常经营范畴。其为商某华等人注册香港某品牌公司，并以香港某品牌公司的名义申请注册“达鹿王”“DALUWANG”等商标，同时作为中间人角色，为商某华等人寻找、购买与“鹿王”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从中赚取差价。且从聊天内容来看，北京某知产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为商某华等人提供了多种侵权标识供其选择，并积极提出关于注册、购买侵权标识的建议，对于在香港如何注册公司、选择何种侵权标识、购买还是申请注册侵权标识等问题均起到了实质性的引导作用。可见，本案被诉侵权标识的产生、使用以及侵权模式的架构均离不开北京某知产代理公司的策划、安排。

综上，北京某知产代理公司在本案中虽非第 11731605 号“”商标的直接注册者，但其行为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及职业道德，甚至于实质性主导、参与了本案被诉侵权行为的实施，故其亦应就本案被诉侵权行为承担全部侵权责任，该院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与某环境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某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

【入选理由】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是通过判令侵权人承担数倍于实际损失的赔偿金，制裁和打击故意、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制度，在填平权利人损失的同时，更形成“严保护”的司法威慑，对于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提高侵权行为成本、激励创新创造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制度价值。本案系一起国内权利人起诉涉外品牌产品恶意侵害其专利权的纠纷，被诉侵权人在谋求专利免费许可未果后仍实

施他人专利技术方案，且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时间长、规模大，法院坚持“应用尽用”原则，依法果断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损害赔偿数额，同时对权利人主张的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和合理维权费用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最终全额支持权利人的诉讼请求。本案判决的作出，不仅有效保护了国内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力惩戒了个案中的侵权人，更向社会传达了让“技术投入者有回报、恶意侵权者付代价”的价值导向，彰显了司法护航科技创新的信心和决心。

【裁判要旨】

1. 被诉侵权人在权利人明确拒绝免费许可其使用涉案技术方案并要求继续磋商的情况下，仍径行实施专利技术方案，应认定其在主观上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时间长、规模大，侵权获利及侵权损失高，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客观要件。

2. 在专利权人已经完成关于侵权规模的初步举证的情况下，被诉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准确定的，对其提出的应考虑涉案专利对其侵权获利的贡献度等抗辩理由可以不予考虑。但鉴于本案确有证据显示其余技术内容对侵权产品的价值具有贡献，故可综合证据所证明的具体案情，酌情合理确定涉案专利的利润贡献率。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知民初383号、384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3159、3182号

【案情介绍】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公司）称，其系ZL201710223347.6号“复合滤芯和净水设备”发明专利权的权利人之一，经另一专利权共有人许可，有权以自己名义独立开展维权活动。其发现某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电器公司）制造、销售，浙江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网络公司）许诺销售、销售的某品牌多款净水器的两个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对其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同时，某电器公司在涉案专利申请公布日至授权日期间也存在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故应支付相应的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美的公司遂向法院提起两案诉讼，请求判令：某电器公司、某网络

公司停止侵害，某电器公司两案分别赔偿经济损失、合理费用及自涉案专利申请公布日至授权日之间的合理使用费 5000 万元、2800 万元。

【裁判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7 及引用前述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 8、9 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某电器公司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涉案发明专利权，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某电器公司在涉案发明申请临时保护期内实施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虽然不构成专利侵权，但该发明申请被授权后，专利权人有权主张临时保护期的利益或损失。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某网络公司构成帮助侵权，故对要求某网络公司停止帮助侵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鉴于本案并无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供参照，故其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可参照侵权损害赔偿标准确定，在本案中可以根据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产品利润率、专利贡献率和制造利润确定侵权获利。对于专利贡献率，通常来说，在专利权人已经完成关于侵权规模的初步举证的情况下，被诉侵权人经法院释明，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准确定的，对其提出的应考虑涉案专利对其侵权获利的贡献度等抗辩理由可以不予考虑。但鉴于本案确有证据显示反渗透滤膜技术等其余技术内容对侵权产品的价值具有贡献，故应综合具体案情酌情合理确定涉案专利的利润贡献率。因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对净水机的结构和尺寸具有重要影响，且被诉侵权产品宣传的主要卖点均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有关，表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系涉及产品整体技术方案的重要部分，故该院酌情确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贡献率为 40%。

关于侵权损害赔偿数额。鉴于某电器公司在美的公司已经明确拒绝许可并要求某电器公司继续磋商的情况下，未予磋商而径行实施专利技术方案，且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时间长、规模大，侵权获利及侵权损失高，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在案事实，结合上述侵权获利的计算方法，该院合理确定涉案专利侵权行为发生期间的侵权获利。对于惩罚性赔偿倍数的确定，鉴于某电器公司委托他人作出侵权评估报告，其侵权恶意较之漠视法

律的侵权人仍有区别，可酌情减轻其赔偿责任，据此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 1.5 倍。因两案依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和维权费用之和均已超过美的公司诉请赔偿额，该院对美的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予以全额支持。

该院遂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判决：某电器公司停止侵害，二案分别赔偿美的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维权费用开支 5000 万元、2800 万元。

一审判决后，某电器公司对两案均提起上诉。二审中，因双方达成和解，某电器公司申请撤回两案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对两案作出裁定：准许某电器公司撤回上诉。

6. 上海新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某有限公司、赵某、詹某纱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专利权权属纠纷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入选理由】

职务发明制度是激发创新热情、促进成果转化、平衡发明人和单位之间利益关系的核心制度，但法律规定的构成职务发明的标准存在一定的解释和裁量空间，导致发明人与单位往往因此产生激烈的冲突。本案系一起典型的员工申请与原单位工作任务有关的专利而引发的纠纷，法院明确了认定事实劳动关系及确定员工离职时间的各项考量因素，明晰了“与原单位工作任务有关”的认定标准，为破解“职务发明认定难”问题提供了裁判指引。此外，本案涉及国内外多家公司主体及多份协议的证据审查，技术事实认定疑难复杂。为一揽子解决当事人纠纷，一审法院对原告提起的具有较强关联性的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专利权权属纠纷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并案处理，是浙江法院便利当事人诉讼、实施“一件事”改革的生动体现。

【裁判要旨】

1. 对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劳资双方，可结合工资发放、文件签署、邮件内容及当事人陈述等，认定事实劳动关系；并结合离职员工在原单位的已有职务、相关会议决议及其参与公司事务管理、报销费用等具体情况，合理确定离职时间。

2. 诉争专利的发明点在技术领域、发明目的、研发方向、创新点等方面与离职员工的原单位工作具有延续性和传承性，符合原单位的技术需求，且已在原单

位具体研发资料中有所体现的，表明诉争专利与员工在原单位承担的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项目具有高度关联性，在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专利存在合法授权或其他合法来源的情况下，应认定其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原单位所有。

3. 专利权属纠纷中，若当事人之间未形成关于主张合理维权开支的明确约定，权利人无权主张相应的合理维权开支费用。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2 知民初 496 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563 号

【案情介绍】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海新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达公司）受案外人委托，开发 OHT 用天车（以下简称天车项目），该公司相关人员多份邮件涉及天车项目，多个附件显示有相关技术内容，其研发部电脑中存有该项目相关技术文件。

赵某曾系新创达公司总经理、经理、董事会成员、股东，詹某纱曾系新创达公司董事会成员、研发部副总经理、股东，新创达公司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间向赵某发放工资，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间向詹某纱发放工资。期间，二人曾与新创达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 2020 年 7 月，二人一直在通过邮件处理新创达公司事务（包括财务报表、公司应收付统计、员工薪资、项目报价等）。2021 年 1 月 24 日，新创达公司股东会免去赵某、詹某纱的公司经理、董事职务，二人于同日签署免职文件，随后入职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某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申请了名称为“一种用于天车的旋转机构”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均为赵某、詹某纱。直至本案发生时，发明专利仍在实质审查中，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获得授权。

新创达公司认为，赵某、詹某纱作为新创达公司曾经的股东、高管，有权限获得且亦实际掌握天车研发的技术资料，上述两专利系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应当归属新创达公司。赵某、詹某纱违反约定将相关技术秘密披露给某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明知或应知二人的违法行为而获取新创达公司的技术秘密，并通过申请专利方式公开披露新创达公司的技术秘密，构成对其商业秘密

的侵害，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确认涉案发明专利申请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归新创达公司所有，认定某有限公司、赵某、詹某纱侵害新创达公司的商业秘密并赔偿新创达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58 万元。

【裁判内容】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工资发放情况、相关文件签署情况、邮件内容和当事人庭审陈述，可以认定赵某、詹某纱曾与新创达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鉴于赵某、詹某纱在暂停发放工资以及出境后，仍通过邮件参与管理公司事务，且在新创达公司报销相关费用，故不宜以停发工资或出境时间作为离职时间。综合考虑赵某、詹某纱的职务、股东、董事身份以及相关会议决议等，应以 2021 年 1 月 24 日（免职时间）作为二人离职时间。因此，涉案两专利申请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是在赵某、詹某纱从新创达公司“离职”后一年内。天车项目系新创达公司的重要项目，涉案两专利的发明目的与新创达公司天车项目中的技术需求一致，在技术领域、发明目的、研发方向、创新点上存在关联性，表明涉案两专利与赵某、詹某纱在新创达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具有高度关联。因此，涉案两专利系赵某、詹某纱从原告处离职后 1 年内申请的，且系与其在原告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较强关联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涉案两专利（申请）权应归新创达公司所有。

鉴于现有证据难以完整体现新创达公司所主张技术秘密的具体内容，亦难以确定具体形成时间，对新创达公司主张被告侵害其技术秘密并要求赔偿的主张，该院不予支持。鉴于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新创达公司与三被告就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维权费用作出明确约定，故对新创达公司要求三被告就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赔偿维权费用 8 万元的诉请，该院不予支持。

综上，该院遂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判决：确认涉案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归新创达公司所有，驳回新创达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新创达公司与某有限公司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分别申请撤回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裁定：准许新创达公司与某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7.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与长沙某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入选理由】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竞争资源，本案系一起电商平台为维护其数据权益而提起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平衡好数据权益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间的关系，法院对电商平台享有权益的数据信息作了清晰的司法保护界限区分，明确电商平台经用户授权收集的“消费者收货信息”系不为公众所知悉、采取了相适应的保密措施且有商业价值的商业秘密，对其他未达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强度的简单交易订单信息予以排除，对规范涉数据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重要示范意义。同时，在确定本案赔偿数额时，法院依法适用举证妨碍制度，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最大限度弥补权利人损失，体现了推进诚信诉讼、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司法价值导向。

【裁判要旨】1. 电商平台经用户授权收集的订单信息中，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采取了相适应保密措施且有商业价值构成要件的“收货信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的保护范畴，其他交易订单信息因未达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强度而不构成商业秘密。

2. 权利人主张以侵权获利计算损害赔偿数额且对侵权规模事实完成初步举证，侵权人消极提供与侵权规模相关的账簿、资料等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准确定的，侵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在权利人已尽其举证责任，且所举证据和主张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可以合理反映侵权规模的，即使该计算方法不够精确，人民法院也可以权利人主张的该种计算方法为基础，优化调整相关数据后确定侵权获利。

【案例索引】一审：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3民初334号

【案情介绍】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原告）系电商平台经营者，经用户授权，收集、使用与交易有关的订单信息，包括买方信息、卖方信息、商品信息、下单信息、付款信息、收货信息等（以下简称交易订单信息）。两原告认为长沙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某公司）开发运营“鲸吞代发”软件，破解、获取淘宝、天猫平台收集且采取加密措施的上述交易订单信息，并擅自向第三方电商平台披露，构成对其商业秘密的侵害，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长沙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商业秘密、删除所获取的信

息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0 万元。

【裁判内容】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就涉案交易订单信息中的“收货信息”而言，其是消费者在交易过程中提交的重要个人信息，具有隐私性；两原告通过协议约定、制度规则公示等方式对收货信息做加密传输处理，具有保密意愿并采取了必要且合理的保密措施；收货信息作为交易中重要的个人隐私信息具有使用价值，结合其他交易信息形成规模后还可用于分析市场消费趋势或向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商品信息推荐等，具有潜在的商业价值，因此，“收货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依法应受法律保护。就“收货信息”以外的买方信息、卖方信息、商品信息、下单信息、付款信息等其他交易订单信息，虽然该些信息在客观上确实无法轻易聚集并获取，但可以在对应的网店或者商品链接中看到，平台未对此做隐名加密处理，即没有证据证明两原告对该部分信息采取了与收货信息相当的保护措施，同时该部分信息单独使用也不具有明显的商业价值，未达到受《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条款保护的程度。

长沙某公司通过技术手段破解获取上述“收货信息”，完整地向其软件用户进行展示并提供给其他电商平台商家，构成对两原告商业秘密的侵害，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责任。关于赔偿数额，长沙某公司在掌握侵权相关数据资料且有能力提供的情况下，仅出具简单的情况说明和统计表，并在法院进一步分配举证任务后，无故失联、缺席庭审，拒不提供被诉软件的详细资料，致使相关销售数据无法计算。鉴于此，两原告主张根据其提供的涉案平台系统数据计算“销售数”，已尽其举证责任，且通过两原告对平台系统数据代码的分析，确实可见被诉软件请求获取平台数据的痕迹，能够反映一定的客观事实，应予采纳。故法院以两原告主张的涉案平台系统数据为基础，对其中有关数据进行修正、调整后合理确定长沙某公司的侵权获利。

综上，该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判决：长沙某公司立即删除从两原告获取的买家收货信息，并赔偿经济损失 75.6 万元、维权合理开支 5 万元，合计 80.6 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8. 浙江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吕某峰、彭某、胡某文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入选理由】

本案系一起医疗器械领域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件，法院依法严厉打击该犯罪行为，保障民生安全，维护商标秩序。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有效落实浙江高院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共同建立的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将被告人（主犯）及被告单位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还联合检察机关向卫健部门发送《关于加强医疗器械规范化管理的建议书》，督促落实相关职责部门的主体责任，促进行业规范化管理，是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生动实践和示范样本。

【裁判要旨】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应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论处。在认定假冒注册商标犯罪中的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时，应当综合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企业进货记录、销售记录、发票记录、银行账户往来记录、被告单位财务凭证等证据综合认定。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3）浙 0803 刑初 113 号

【案情介绍】

2016 年 12 月起，被告人吕某峰伙同被告人彭某、胡某文等人，利用吕某峰实际控制的被告单位浙江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合作公司，未经江苏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授权，购买其他品牌医疗器械用品，指使员工拆除原品牌包装，并在电脑上制作、打印假冒的带有江苏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标识的医疗器械合格证，而后销售至多家医院。经调查，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已使用的盖有“江苏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并带有假冒的合格证的医疗器械用品共计 4111 件，销售金额计 3196086.52 元。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浙江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吕某峰、彭某、胡某文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裁判内容】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浙江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被告人吕某峰、彭某、胡某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遂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判决：被告单位浙江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并处罚金160万元；被告人吕某峰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被告人彭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胡某文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6000元。退缴的违法所得、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宣判后，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提起抗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9. 陆某仟、方某、季某石侵犯著作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入选理由】

本案被告人私自搭建多个影视网站，非法上线包括《热辣滚烫》《飞驰人生2》等春节档热播影视剧在内的12万余部影视作品，被侵权作品数量多，社会影响大。法院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既解决了各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又解决了所涉多家影视作品权利人的民事赔偿问题，拓宽了权利人的维权路径，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模式的优势。同时，本案的处理对于铲除盗版传播黑灰产业链，促推影视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获得《中国电影报道》专题宣传报道。

【裁判要旨】

1.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视听作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应以侵犯著作权罪论处。明知他人侵犯著作权仍提供技术服务等帮助行为的，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共犯。

2. 著作权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经济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关于民事部分赔偿金额，应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时间、获利等因素进行确定。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24）浙0783刑初585号

【案情介绍】

2020年5月以来，被告人陆某仟通过购买域名、租用服务器、购买系统程

序和影视网站模板等方式搭建了多个违规影视网站。期间，被告人季某石、方某明知陆某仟经营非法影视网站，仍向其出售赞片影视导航 CMS 系统程序以及多个影视网站模板，并提供程序技术维护服务，共计收取费用 6990 余元（其中季某石获利 2350 元，其余为方某获利）。陆某仟在未经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影视作品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添加视频链接等方式，在其搭建的影视网站上线《热辣滚烫》《飞驰人生 2》《第二十条》《熊出没·逆转时空》等 12 万余部影视作品，供网站访问者随时在线点播观看，并通过境外聊天软件与非法广告商合作，在上述影视网站投放涉黄、涉赌广告，以此方式牟利。经查实，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期间，陆某仟从多个非法广告商处通过虚拟币结算的方式，收取广告费共计 148 万余元。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陆某仟、方某、季某石犯侵犯著作权罪，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陆某仟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裁判内容】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陆某仟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视听作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被告人方某、季某石明知他人侵犯著作权仍提供帮助，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陆某仟未经授权，在其运营的影视网站上提供视听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给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造成了经济损失，综合考虑陆某仟侵权行为的性质、时间、获利等因素，确定其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相应的经济损失合计 88 万元。综上，该院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判决：陆某仟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150 万元；方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6000 元；季某石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陆某仟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 88 万元；退缴的违法所得、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宣判后，各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提起抗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0. 浙江金凤来制衣有限公司与湖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行为保全案

【入选理由】

童装、拜年服等服装类产品款式更新快、季节性强、生命周期短，对知识产权保护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案中，法院在对权利基础及被诉侵权行为进行审查后，及时对制造、销售被诉拜年服涉嫌侵害他人著作权的行为依法作出诉前行为保全裁定。同时，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响应，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对裁定履行情况进行监管，督促被诉侵权人及时停止侵害。此后，双方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就本案纠纷达成和解，不仅最大限度防止侵权规模扩大，及时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为快速高效保护童装产品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有益经验。

【裁判要旨】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侵害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23）浙 0502 行保 1 号

【案情介绍】

浙江金凤来制衣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称其系一家服装生产与销售企业，享有“彩鲤探春”美术作品著作权，该美术作品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创作完成，于同年 5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表。湖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印有“彩鲤探春”美术作品的服装，构成对其美术作品著作权的侵害。被诉侵权服装在多个网络平台销售，侵权规模较大，且为冬款拜年服，天气转凉后进入销售旺季，天气回春后进入销售淡季，如不及时制止侵权行为，会导致浙江金凤来制衣有限公司市场份额流失，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裁判内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涉案证据显示，浙江金凤来制衣有限公司系“彩鲤探春”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湖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在网络店铺中销售的被诉服装前襟处的图案与“彩鲤探春”美术作品高度近似，涉嫌侵

害金凤来制衣有限公司享有的涉案“彩鲤探春”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基于涉案服装为冬款拜年服，季节性较强，网络销售速度快、影响范围广，如不及时制止被控侵权行为，会挤占权利人的市场份额，造成权利人损失的扩大，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故浙江金凤来制衣有限公司的诉前行为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该院遂裁定：湖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印有涉案“彩鲤探春”美术作品的服装，效力维持至涉案争议裁判生效之日止。

行为保全裁定作出后，该院通过“法护知产”在线协同应用将案件信息推送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吴兴区新闻出版局。经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调，吴兴区新闻出版局联合吴兴区文广旅体局对湖州某贸易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核查库存侵权童装数量，现场督促下架 13 家网店的全部侵权童装链接，并通过“法护知产”应用将情况反馈回至吴兴区人民法院。2024 年 1 月，经吴兴区人民法院组织调解，最终顺利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浙江法院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典型案例

案例一、陆某某、方某、季某某侵犯著作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例索引】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24）浙 0783 刑初 585 号

【基本案情】2020 年 5 月以来，被告人陆某某通过购买域名、系统程序和影视网站模板以及租用服务器等方式搭建多个非法影视网站。期间，被告人季某某、方某明知被告人陆某某经营非法影视网站仍向其出售赞片影视导航 CMS 系统程序以及多个影视网站模板，并提供程序技术维护服务，共计收取费用 6990 余元。被告人陆某某未经影视作品著作权人许可，通过添加视频链接等方式在上述影视网站上线《热辣滚烫》《飞驰人生 2》《第二十条》等 12 万余部影视作品，供网站访问者随时在线点播观看，并通过境外聊天软件与非法广告商合作，在上述网站投放涉黄、涉赌广告，按照广告点击量使用虚拟币结算，并收取广告费用共计 148 万余元。案发后，被告人陆某某家属已分别对权利人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赔偿，该两公司已出具谅解书；被告人方某、季某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上海某东影业有限公司、北京某线影业有限公司、新某传媒集

团有限公司等五个权利人在本案审理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诉请判令被告人陆某某赔偿损失 430 万元。

【审理情况】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陆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视听作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被告人方某、季某某明知他人侵犯著作权仍提供帮助,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在共同犯罪中,陆某某系主犯;方某、季某某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三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依法从轻处罚。陆某某当庭自愿认罪,其家属已赔偿部分权利人损失并取得谅解,且有相关涉案财产被查封、冻结,可以弥补权利人的部分损失。该院遂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陆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百五十万元;判处方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六千元;判处季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陆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八十八万元;退缴的违法所得、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一审宣判后,三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检察机关未提出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该案为侵犯春节档热门影视作品著作权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模式的优势,一方面,对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形成有力震慑;另一方面,通过刑民同步处理,一并解决民事赔偿问题,最大限度保障各方权益。该案的处理有助于铲除盗版传播黑灰产业链,切实保护影视行业的知识产权,促推影视产业健康发展。该案审理获《中国电影报道》专题宣传,并通过人民法院报《守护者说》系列直播和浙江教科影视频道《之江“知”治》节目播出,起到良好的宣传效果,进一步增强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影响力。

案例二、祁某某、张某侵犯著作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例索引】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 0106 刑初 766 号

【基本案情】2018 年至 2023 年 5 月期间,被告人祁某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从事盗版书籍销售以及网络视频课程的录制、销售。2022 年初,被告人张某在被告人祁某某的安排指示下担任祁某某开设的网店客服,负责运营、发货以及盗录上传网络视频课程等。两被告人通过 QQ、微信及网店等方式销售杭州某客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人的《考研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记忆技巧规律总结》《考研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病历分析应试宝典》以及海南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复制发行等权利的《333 教育综合应试解析》《张宇考研数学题》等图书。同时，二被告人通过上述方式销售著作权人杭州某文化公司的“傲视天鹰”以及新东方雅思、启航数学、肖秀荣政治教学课、monkey 英语教学视频等视频课程。经查，祁某某销售盗版书籍共计 9.5 万余册，将盗版网络视频课程销售给 7000 余人，非法销售金额共计 1100 余万元。被告人张某非法销售盗版书籍、网络视频课程的销售金额共计 476 万余元。某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七个权利人分别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诉请判令两被告人赔偿损失。

【审理情况】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祁某某、张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著作权人作品，其行为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张某已退出违法所得，且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该院遂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祁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五百五十万元；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二十四万元；二被告人分别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 万元到 200 万元不等。一审宣判后，两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检察机关未提出抗诉。

【典型意义】该案是司法回应数字时代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的标志性案例。该案被告通过开设网店长期销售侵权书籍和视频，犯罪时间跨度长达五年、销售金额超千万元，涉案权利人众多。人民法院将权利人的附带民事诉讼请求纳入刑事程序一并审理，在刑事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的同时，支持权利人的经济损失赔偿，既减少了权利人诉讼成本，缩短维权周期，实现高效救济，又彰显了司法保护力度，实现“惩治+救济”双重效果。该案通过践行著作权侵权案件中的刑民一体审判程序，解决了网络著作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痛点，为强化著作权保护提供了法治样本，同时也彰显了知识产权“三合一”的改革成效，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市场秩序有重要示范意义。

案例三、何某甲、何某乙假冒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例索引】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3）浙 0212 刑初 1507 号

【基本案情】宁波某服饰公司系第 13230597 号“”、第 16240072 号“PEACEBIRD”、第 15073848 号“太平鸟”注册商标权利人。2022 年 4 月起，何某甲、何某乙分工合作，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宁波某服饰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购入假冒“PEACEBIRD”“太平鸟”“”商标服装，并在购买的白板服装上加贴“PEACEBIRD”“太平鸟”“”商标标识，加工、包装后通过 6 家淘宝网销售。2023 年 2 月，何某甲、何某乙邀请蒋某某（另案处理）又合伙开设 2 家淘宝网销售上述假冒“太平鸟”品牌服装。至 2023 年 4 月，以上 8 家淘宝网销售假冒“太平鸟”品牌服装 519 万余元。公安机关现场查获价值 118 万余元的假冒“PEACEBIRD”“太平鸟”“”注册商标服装、标识。案发后，何某乙及蒋某某已向宁波某服饰公司进行了民事赔偿。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宁波某服饰公司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何某甲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0 万元。

【审理情况】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甲、何某乙的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情节特别严重。该院遂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何某甲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被告人何某乙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判令被告人何某甲赔偿宁波某服饰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 60 万元。一审宣判后，两被告人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提起抗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多人共同犯罪的假冒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根据非法经营数额、销售数量和规模，依法对二被告人作出刑事处罚，在主刑及罚金刑方面体现了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和地位、刑事和解谅解等量刑情节上的差异。在附带民事诉讼方面，在违法所得无法查实的情况下，法院充分听取权利人、被告人对服装行业利润率的意见，并将同案犯已向权利人赔偿的数额、被告人作为权利人品牌代理商的主观恶意作为考量因素之一，依法合理确定民事赔偿数额，既体现了对恶意侵权人的经济制裁，也平衡了共同侵权人民事赔偿总额。

案例四、金某某、徐某某、何某甲等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系列案

【案例索引】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23）浙 0782 刑初 2372 号、2373 号、2374 号，（2024）浙 0782 刑初 945 号，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7 刑终 469 号

【基本案情】2022 年 1 月以来，被告人金某某接受被告人范某某的采购订单，以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白坦工业园区某厂房四五楼等地为窝点和仓库，雇佣被告人徐某某、吴某甲、何某甲、王某某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电池。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被告人金某某等人共计生产、销售假冒“金霸王”商标各类型号电池共 206.7 万节，销售金额共计 300 余万元。2023 年 2 月 13 日，范某某再次向被告人金某某采购假冒“金霸王”商标电池共 38.4 万节，后被查获，公安机关还在金某某经营的生产窝点、仓库以及货车上查扣大批假冒干电池等物品。经鉴定，上述涉案物品共计价值 26 万余元。被告人金某某获利 30 万余元。被告人吴某乙于 2022 年 6、7 月开始，受雇于朱某某在金华市金东区家中和叶某某家中生产假冒品牌电池，由朱某某接单并提供原材料，被告人吴某乙贴标、包装后销售给何某乙、范某某等人。2023 年 2 月初，被告人何某乙向朱某某订购两批次假冒“金霸王”“劲量”品牌电池，朱某某安排被告人吴某乙生产，其中第一批次货值 83328 元，第二批次货值 100320 元。2023 年 2 月中旬，范某某向朱某某订购 100 件假冒“金霸王”电池，由吴某乙生产，后被查获，价值 5.88 万元。后在被告人吴某乙及叶某某家中查扣到大批假冒“金霸王”“超霸”等品牌电池、挂卡、包装盒，价值 3.5 万余元。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美国金某某营运有限公司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诉请判令被告人金某某、朱某某、范某某、何某乙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审理情况】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金某某、徐某某、何某甲、吴某甲、王某某、吴某乙、朱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何某乙、范某某的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该院遂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金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一百八十万元；朱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三万元；判处徐某某等被告人一年五个月到二年五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范某某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七十五万元；何某乙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判令被告人金某某、朱某某、范某某、何某乙分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4 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朱某某不服，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朱某某在二审期间有立功表现，二审法院遂改判朱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十三万元。

【典型意义】本系列案所涉“金霸王”商标系国际知名品牌，在行业内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该系列案件的办理，从源头到销售一条龙打击，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同时通过刑民一体审判，一次性确定被告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在准确对被告人定罪处罚的同时，更高效地维护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对于权利人的保障方面，相较于之前的“先刑后民”模式，允许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可减少当事人讼累，提高诉讼效率，而且根据民事赔偿优先的法律规定，将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赔偿给权利人，使得权利人的损失得到有效弥补，在更好保障权利人利益的同时厘清了被告人的退赔顺序。

案例五、赵某某假冒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例索引】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2024）浙 0624 刑初 202 号

【基本案情】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被告人赵某某从他人处定制假冒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标签，从拼多多购买透明塑料瓶具，采用食用大豆油冒充维生素 E 油的方式将大豆油灌装进塑料瓶内，并贴上订购的假冒商标，在其实际经营的拼多多、淘宝店铺予以销售。经查，被告人赵某某共计销售假冒上述商标维生素 E 油 10309 瓶，销售金额共计 238844.19 元，非法获利 18 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赵某某处扣押塑料油桶（空桶）5 个、银黑色 iPhone13 Pro 手机一部、违法所得 18 万元。权利人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诉请被告人赵某某赔偿损失 91 万元。经法院庭前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并当庭签署调解协议，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人赵某某出具书面谅解书。被告人已履行赔偿义务。

【审理情况】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赵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坦白；

其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赵某某还就民事赔偿部分与权利人达成调解协议，已赔付并取得谅解。该院遂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提起上诉，检察机关未提出抗诉。

【典型意义】本案在刑事审判的同时允许权利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将民事赔偿请求纳入刑事程序一并审理，并积极引导权利人与被告人达成附带民事赔偿的调解协议，在实现刑罚惩戒和威慑功能的同时，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救济提供一条便捷通道，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的全链条保护。同时，本案赵某某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进行商品生产销售，严重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法院依法认定其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并予以惩处，有力地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司法机关对知识产权的严格保护态度，有助于形成不敢、不愿、不能侵犯知识产权的社会共识。

案例六、李某假冒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例索引】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2023）浙 0483 刑初 705 号

【基本案情】“比音勒芬”“”“*Biemifolkk*”均为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被告人李某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自行购买白坯衣服及商标辅料，找加工厂绣标并包装为成品后，在淘宝店铺“比音奥特莱斯装柜男牌店”销售假冒的“比音勒芬”品牌男装，非法经营数额 31 万余元。2023 年 6 月 2 日，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曾就涉案网店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向湖南省祁阳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田某某（被告人李某妻子）等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该院作出判决，认定田某某构成商标侵权，赔偿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2000 元（含合理维权费用）。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案民事判决赔偿数额过低且未追究被告人李某民事责任为由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审理情况】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十八万元。附带民事部分，被告人李某与田某某共同经营淘宝网店“比音奥特莱斯装柜男牌店”，故李某应对前述民事判决确定的赔偿金额与田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该院还考虑到李某具有假冒注册商标生产行为，但前述民事判决仅对涉案店铺的销售行为进行了评价与处理，故李某的生产行为应当在本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中另行评价，遂判令李某赔偿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4 万元（含合理维权费用及与田某某连带承担赔偿责任部分）。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提起上诉，检察机关未提出抗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所涉民事赔偿虽已经另案部分处理，但考虑到因权利人举证难度较大，侵权人的生产行为未经该案处理，法院未以“一事不再理”为由机械驳回权利人的起诉，而是综合考虑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性质、非法经营数额以及权利人的损失，作出了罪刑相当、赔偿相适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既有力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又充分弥补了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案件生效后，一审法院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司法建议，建议将侵权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予以惩戒，该局作出支持的决定，强化了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了营商环境。

案例七、被告人吴某某等假冒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例索引】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3）浙 0302 刑初 1283 号

【基本案情】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被告人吴某某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其经营的温州某鞋业有限公司生产假冒“BELLE”“TATA”“MLB”“TEENMIX”等注册商标的鞋子，再通过其开设的档口及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等渠道进行销售。被告人吴某某雇佣被告人朱某某、肖某某、柯某某、黄某某分别负责销售记账、资金出纳、对外联络、配货发货等事宜。经统计，吴某某等人生产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鞋 12.9 万余双，非法经营数额 790 余万元。2022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被告人沈某通过其参与经营的温州市某鞋业有限公司为被告人吴某某生产假冒“BELLE”“MLB”注册商标的鞋底 20125 双，非法经营数额 272266.1 元，业务员张某某负责促成相关业务。在刑事诉讼过程中，“BELLE”“TATA”“MLB”商标权利人某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吴某某、沈某赔偿其损失 160 万元。

【审理情况】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各被告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

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朱某某、肖某某、柯某某、黄某某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该院遂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百七十万元；被告人朱某某、肖某某、柯某某、黄某某、沈某、张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二万元至十二万元不等，并适用缓刑；判令被告人吴某某赔偿某鞋业（深圳）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40 万元，被告人沈某对其中 3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宣判后，各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公诉机关也未提起抗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刑事部分对假冒注册商标的主犯处以较重的主刑及附加刑，体现了对知识产权加大刑事保护力度的司法导向。同时，鉴于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同时侵犯了权利人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法院允许权利人在刑事案件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同一案件中一并解决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问题，以刑事部分审理查明的事实作为确定权利人赔偿数额的相关依据，减轻了权利人举证负担，避免权利人因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而增加时间和经济成本，从而有效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此外，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能够实现审判组织统一、裁判标准一致，更好优化审判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劳动，提升审判质效，是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优势的有益探索。

案例八、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何某、马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例索引】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 0106 刑初 636 号

【基本案情】被告单位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工作等业务，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为被告人何某、马某某，其中被告人何某负责日常经营及销售，被告人马某某负责财务结算。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谋取非法利益，采购明知系假冒“HUAWEI”“H3C”注册商标的光模块并对外出售给多家公司使用，销售金额共计 743930 元（其中，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378160 元，浙江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365770 元），违法所得共计 394202 元。两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何某、马某某已对权利人新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权利人华某技术有限公司在刑事诉讼中提起附

带民事诉讼，在审理过程中，两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何某、马某某与华某技术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

【审理情况】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人何某、马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两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何某、马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单位的谅解，依法予以从宽处罚。该院遂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被告单位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罚金十八万元；被告单位浙江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罚金二十九万元；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一审宣判后，各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检察机关未提出抗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此案系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首例在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引入市场化解纷机制的案件。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做好调解工作不仅能够确保刑事案件审理的效果和质量，而且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该院充分发挥市场化解纷的作用，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引入市场化解纷机制，拓宽了市场化解纷的应用场景，在减少民事诉讼案件的同时，推动了诉源治理，为市场化解纷的“杭州样本”探索新举措、新路径。

案例九、李某、龚某某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例索引】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23）浙 0281 刑初 1400 号

【基本案情】宁波奥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第 5447955 号“**奥克斯**”、第 5447957 号“**AUX**”注册商标专有权人，上述两枚注册商标曾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被告人龚某某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GREE**”“美的 Midea”“**奥克斯**”“**海尔**”等注册商标专有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非法制造上述注册商标标识 10.9 万余件，并销售给被告人李某，非法经营金额 1.1 万余元，其中销售印有“**奥克斯**”“**AUX**”注册商标的标识 1.2 万件，销售金额 2230 元。被告人李某从被告人龚某某以及

他人处购得印有上述注册商标的空调标识、参数贴纸等，并通过其经营的两家淘宝店铺进行销售，累计销售标贴 11.3 万余套（涉及注册商标标识 20.6 万件以上），非法经营数额 23 万余元，其中销售印有“**AUX**”“**奥克斯**”注册商标的空调标识 8449 个，销售金额 1.25 万余元。在诉讼过程中，宁波奥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诉请判令被告人李某、龚某某停止侵权并分别赔偿 30 万元、20 万元。

【审理情况】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龚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伪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并进行销售，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且情节特别严重。李某、龚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并自愿认罪，依法从轻处罚。该院遂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被告人龚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七千元；判令被告人李某、龚某某分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三万元、二万元。一审宣判后，两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检察机关未提出抗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通过罪刑相适的量刑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体现出知识产权刑事打击与保护民族品牌价值之间的裁量平衡。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符合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但从被告人李某的网站购买贴纸标识的证人的证言显示，购买者皆为空调维修从业人员，购买的标识、能效标识、参数标识均用于空调翻新维修。仅凭上述贴纸标识并不能对空调产品作出具有实质性改变的翻新行为，因此被告人犯罪行为对商标权人商誉的实质性影响有限，结合两被告人悔罪表现，依法对其宣告缓刑。旧货翻新行为也是使用他人商标的方式之一，翻新从业者应规范经营并尊重他人商标承载的商誉，避免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或误认。

案例十、李某某、朱某某、郑某某、张某某侵犯商业秘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例索引】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23）浙 0521 刑初 444 号

【基本案情】浙江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享有的“模板锁紧锁模块装置”“凹模模具快装锁紧钩装置”等技术信息采取服务器存放、设置访问权限、

制定并宣贯保密规章制度、劳动合同中明确保密条款、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等保密措施予以保护，防止被公众所知悉。被告人朱某某、郑某某入职该公司后，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对知晓了解的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条款。被告人李某某为获取该公司的技术信息，先后招揽被告人朱某某、郑某某从该公司离职并进入其公司工作。2021年5月开始，被告人郑某某根据在浙江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掌握的涉及技术参数的电子图纸，利用该公司的技术信息为李某某公司绘制运用凹模模具快装锁紧钩技术的泡沫成型机图纸。被告人李某某、朱某某、郑某某、张某某等人经开会讨论，明知被告人郑某某所绘制的图纸运用了浙江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信息，仍共同决定将该包含浙江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凹模模具快装锁紧钩技术信息的图纸用于设备生产，并对外销售。经鉴定，浙江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技术信息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在李某某公司查获的设计图纸、发给零部件加工单位的生产图纸中的技术信息与浙江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浙江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因其技术信息被侵犯，导致损失共计129.07万元。案发后，被告人李某某、张某某已向浙江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赔偿120万元。权利人浙江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诉请被告人朱某某、郑某某赔偿损失9.07万元。经法院庭前调解，权利人和被告人达成和解并当庭签署调解协议，二被告人已履行赔偿义务。

【审理情况】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张某某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被告人朱某某、郑某某违反保密义务而披露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四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四被告人在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悔罪表现，且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被告人李某某、张某某积极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已取得被害单位谅解，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系从犯，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该院遂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十三万元；被告人朱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九万元；被告人郑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九万元；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万元。一审宣判后，四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检察机关未提出抗诉。各被告人

在一审判决生效后，均已缴纳罚金。

【典型意义】该案系浙江省湖州市首例侵犯商业秘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法院从必要性和正当性角度出发，充分考量权利人为挽回经济损失的成本和效率，对权利人的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审查后，纳入刑事程序一并审理，并遵循损失填平原则，在部分被告人前期已履行赔偿的情形下，积极引导权利人与其他被告人调解协商，并达成和解，一体化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既全面及时维护了权利人的权益，被告人亦因积极履行赔偿获得从轻处罚。此种刑民一体操作实践，对提高权利人维权实效、降低维权成本都有积极意义。该案通过法检常态化工作会商机制，破解知识产权案件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有关难题，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的全链条保护，也符合司法为民的理念，契合程序优势互补的价值追求。

杭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暨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

案例 1 缪某某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某软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纠纷案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1 行初 89 号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行终 862 号

裁判要旨

涉案“生意参谋”数据产品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之要件，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应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生意参谋”数据商业信息中的“所属领域相关人员”，应当界定为电商领域经营者及相关人员，主要包括电商平台、电商平台内商家以及电商领域消费者，“生意参谋”数据商业信息是某软件有限公司从无到有自主完成加工、分析而来的衍生数据，且针对限定范围用户公开，不属于公众可以普遍知悉，亦非容易获取，其内容实时变更、算法并未公开，向限定范围的用户公开并不破坏其非公知性，应认定“生

意参谋”数据商业信息符合不为公众知悉要件。

推荐理由

数字经济与新质生产力的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相契合，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领域和重要引擎，数字经济依然成为未来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主赛道。本案是全国首例将数据产品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司法案件，判决充分尊重数据产品的使用和价值规律，关切数据开发企业的保护需求和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深入阐释数据产品不为公众所知悉要件的审查标准。本案判决就有限公开的数据产品是否构成商业秘密进行深入研判和严密论证，创新了数据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规则，回应了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疑虑关切，为数字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案情介绍

涉案“生意参谋”系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软件公司）开发的数据产品，为平台商家提供经营分析和决策参考等数据服务。商家在订购“生意参谋”数据产品时需签署相关软件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商家登录平台主账号或子账号进行实名认证后，方可查看相关数据信息。针对商家违规获取或者使用“生意参谋”数据的行为，某软件公司采取扣分、限制或取消数据访问权限等违规处罚措施。

缪某某将其掌握的“生意参谋”子账号提供给案外人杨某某登录使用，供其登录浏览“生意参谋”内商业信息。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认定缪某某违反保密义务，披露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构成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缪某某停止侵害商业秘密行为，处罚款5万元。上述决定作出后，缪某某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维持该决定。缪某某不服上述决定，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

裁判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生意参谋”数据产品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之要件，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应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不为公众所知悉”的“非公知性”是最为关键的要件。“不为公众知悉”的判断又包括“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

“容易获得”这三个关键方面。第一，权利人要求保护的数据是“生意参谋”产品中的商业信息，“生意参谋”是某软件公司开发和运营的一款电商领域数据产品，“所属领域相关人员”，应当界定为电商领域经营者及相关人员，而不是一般社会公众。只要具有竞争关系的相关人员均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即应被视为非公知信息。第二，“普遍知悉”，是指信息事实上已被该领域多数相关人员普遍了解或掌握，或者处于所属领域不特定公众可以获取的状态。这不仅要求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客观上应当处于不公开的状态，还应从公开的范围和程度上进行界定。本案“生意参谋”数据商业信息是某软件公司从无到有自主完成加工、分析而来的衍生数据，从未以任何方式予以公开过，相关人员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信息。“生意参谋”数据商业信息仅向特定而且限定范围的自身平台商家公开，并限于所属经营领域，其他所属领域相关人员没有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数据信息，知悉范围仅为相关人员中的一部分，尚达不到普遍程度。第三，“容易获得”是指构成商业秘密的数据信息不能被所属领域相关人员轻易获取。“生意参谋”数据服务有特定对象，仅仅是某宝、某猫平台的商家，其他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其他平台商家均无法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即便是某宝、某猫商家获取数据仍需要满足一定订购条件、付出一定对价；由于“生意参谋”数据商业信息具有衍生数据属性，内容实时变更，某软件公司从未公开过其算法模型，在原始数据的非公知性与算法非公知性同时符合的情况下，“生意参谋”数据商业信息也自然处于非公知状态，第三方无法通过直接或者反向工程等方式，准确预估“生意参谋”数据商业信息的实时变更趋势和完整内容。缪某某违反保密义务，向他人披露或者帮助他人获取“生意参谋”数据，应当认定其行为构成对某软件公司商业秘密的侵害。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缪某某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执法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结果并无不当。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复议程序合法，予以维持的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缪某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缪某某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2 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

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索引

一审：杭州互联网法院（2024）浙 0192 民初 1587 号 二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1 民终 10332 号

裁判要旨

1.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创作行为需要用户提示予以激发，模型与用户之间的交叠增强，服务提供者对于生成的内容控制力降低，在不同的应用场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兼具技术服务与内容供给双重属性，属于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2. 当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时，其是否构成帮助侵权应综合考量服务提供者的盈利模式、权利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侵权事实的明显程度、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水平、避免损害的替代设计的可行性与成本、可以采取的必要措施及其效果、侵权责任的承担对行业的影响等因素，动态地调整过错的认定标准，将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控制在与其信息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合理程度。3.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只有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时，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对于同一侵权行为，当著作权法足以规制时，应优先适用著作权法保护，并平衡好版权保护与 AI 技术创新发展、创作者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

推荐理由

本案系全国首例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害他人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认定案件。本案结合具体应用场景和具体被诉行为，明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对其服务输出内容在信息网络传播权方面的合理注意义务及过错认定规则，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的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划定了法律边界。同时，本案还在清晰界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与著作权法等专门法关系的基础上，对被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和经营方式进行了反不正当竞争行为评价，在保护创作者权益的同时，也给予了 AI 技术创新足够的发展空间，从而更好地促进人机之间的良性互动，为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健康规范发展提供法律指引。本案入选浙江法院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2024 年中国十大最具研究价值知识产权裁判案例”“2024 年度中国十大传媒法事例”，并收录于“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4）”。

案情介绍

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创华公司）获得奥特曼形象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性授权。杭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某智科公司）是某 AI 平台的运营者，提供 Checkpoint 基础模型和 LoRA 模型，支持文生图、图生图、模型在线训练等服务。在该 AI 平台首页及“推荐”“IP 作品”项下存在多个有关奥特曼的智能生成图片及 LoRA 模型，可应用、下载、发布或分享链接。奥特曼 LoRA 模型系由用户上传奥特曼图片，利用平台提供的基础模型，调整参数进行训练后生成。用户可通过输入提示词、选择基础模型、叠加奥特曼 LoRA 模型进行训练后，生成与奥特曼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图片。上海新创华公司认为杭州某智科公司将侵权图片和 LoRA 模型置于信息网络中，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杭州某智科公司提供可针对奥特曼的定向训练并生成大量似是而非的类奥特曼图片，构成不正当竞争，故上海新创华公司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某智科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30 万元。

裁判内容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侵权，应结合具体应用场景、具体被诉行为，分类分层分别界定侵权责任。当平台提供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时，应综合考量其服务性质、当前人工智能的发展水平、避免损害的替代设计的可行性与成本、可以采取的必要措施及其效果、侵权责任的承担对行业的影响等因素，动态调整过错的认定标准。具体到本案，第一，被诉平台作为应用层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并基于定向生成的内容获益，应承担相应的注意义务；第二，奥特曼作品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被诉平台在首页及“推荐”“IP 作品”项下存在多个侵权模型及图片，侵权信息可明显感知；第三，用户在平台中发布的图片和 LoRA 模型可供其他用户反复使用，用户可叠加奥特曼 LoRA 模型，稳定输出角色形象，平台应预见到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性；第四，杭州某智科公司在用户协议中声明不对用户上传和发布内容审核，但在收到诉讼通知后采取了屏蔽及后台知识产权审核等举措，证明其有能力却怠于采取必要措施预防侵权。综上，杭州某智科公司主观上存在过错，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帮助侵权。同时杭州某智科公司被诉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方式符合

市场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要求，故判决驳回了上海新创华公司关于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诉求。一审宣判后，上海新创华公司不服，以一审法院未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存在错误为由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灵活的补充性保护，专门法已作穷尽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上不再提供附加保护。上海新创华公司主张的因叠加奥特曼 LoRA 模型，导致生成似是而非的奥特曼图片，其依据的权利基础仍是权利人对奥特曼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仍应以著作权法进行规制，不宜以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重复评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兼具技术服务与内容供给的双重属性，其过错不能简单套用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规定，应审查其是否违反公认的行为标准，同时平衡好版权保护与 AI 技术创新发展的关系，平衡好创作者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因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杭州某智科公司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的主观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为获取不当竞争优势而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故对上海新创华公司的上诉请求予以驳回。

案例 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与某环境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某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1 知民初 383、384 号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3159、3182 号

裁判要旨

1. 被诉侵权人在权利人明确拒绝免费许可其使用涉案技术方案并要求继续磋商的情况下，仍径行实施专利技术方案，应认定其在主观上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时间长、规模大，侵权获利及侵权损失高，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客观要件。2. 在专利权人已经完成关于侵权规模的初步举证的情况下，被诉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准确定的，对其提出的应考虑涉案专利对其侵权获利的贡献度等抗辩理由可以不予考虑。但鉴于本案确有证据显示其余技术内容对侵权产品的价值具有贡献，故可综合证据所证明的具体案情，酌情合理确定涉案专利的利润贡献率。

推荐理由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是通过判令侵权人承担数倍于实际损失的赔偿金，制裁和打击故意、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制度，在填平权利人损失的同时，更形成“严保护”的司法威慑，对于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提高侵权行为成本、激励创新创造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制度价值。本案系一起国内权利人起诉涉外品牌产品恶意侵害其专利权的纠纷，被诉侵权人在谋求专利免费许可未果后仍实施他人专利技术方案，且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时间长、规模大，法院坚持“应用尽用”原则，依法果断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损害赔偿数额，同时对权利人主张的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和合理维权费用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最终全额支持权利人的诉讼请求。本案判决的作出，不仅有效保护了国内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力惩戒了个案中的侵权人，更向社会传达了让“技术投入者有回报、恶意侵权者付代价”的价值导向，彰显了司法护航科技创新的信心和决心。本案入选浙江法院2024年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情介绍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公司）称，其系 ZL201710223347.6 号“复合滤芯和净水设备”发明专利权的权利人之一，经另一专利权共有人许可，有权以自己名义独立开展维权活动。其发现某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电器公司）制造、销售，浙江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网络公司）许诺销售、销售的某品牌多款净水器的两个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对其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同时，某电器公司在涉案专利申请公布日至授权日期间也存在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故应支付相应的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美的公司遂向法院提起两案诉讼，请求判令：某电器公司、某网络公司停止侵害，某电器公司两案分别赔偿经济损失、合理费用及自涉案专利申请公布日至授权日之间的合理使用费 5000 万元、2800 万元。

裁判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7 及引用前述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 8、9 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某电器公司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涉案发明专利权，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某电器公

司在涉案发明申请临时保护期内实施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虽然不构成专利侵权，但该发明申请被授权后，专利权人有权主张临时保护期的利益或损失。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某网络公司构成帮助侵权，故对要求某网络公司停止帮助侵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鉴于本案并无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供参照，故其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可参照侵权损害赔偿标准确定，在本案中可以根据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产品利润率、专利贡献率和制造利润确定侵权获利。对于专利贡献率，通常来说，在专利权人已经完成关于侵权规模的初步举证的情况下，被诉侵权人经法院释明，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准确定的，对其提出的应考虑涉案专利对其侵权获利的贡献度等抗辩理由可以不予考虑。但鉴于本案确有证据显示反渗透滤膜技术等其余技术内容对侵权产品的价值具有贡献，故应综合具体案情酌情合理确定涉案专利的利润贡献率。因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对净水机的结构和尺寸具有重要影响，且被诉侵权产品宣传的主要卖点均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有关，表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系涉及产品整体技术方案的重要部分，故酌情确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贡献率为 40%。关于侵权损害赔偿数额。鉴于某电器公司在美的公司已经明确拒绝许可并要求某电器公司继续磋商的情况下，未予磋商而径行实施专利技术方案，且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时间长、规模大，侵权获利及侵权损失高，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在案事实，结合上述侵权获利的计算方法，合理确定涉案专利侵权行为发生期间的侵权获利。对于惩罚性赔偿倍数的确定，鉴于某电器公司委托他人作出侵权评估报告，其侵权恶意较之漠视法律的侵权人仍有区别，可酌情减轻其赔偿责任，据此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 1.5 倍。因两案依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侵权损害赔偿和维权费用之和均已超过美的公司诉请赔偿额，故对美的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予以全额支持。遂判决：某电器公司停止侵害，二案分别赔偿美的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维权费用开支 5000 万元、2800 万元。一审宣判后，某电器公司对两案均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因双方达成和解，某电器公司申请撤回两案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某电器公司撤回上诉。

案例 4 刘某与杭州千岛湖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案例索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1 知民初 9 号

裁判要旨

纵向垄断协议，也称为纵向卡特尔、垂直限制协议，是指在同一产业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处于不同经济层次、没有直接竞争关系但有交易关系的经营者之间，通过明示或默示方式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判断是否构成价格型纵向垄断行为，不能仅根据经营者之间是否达成了固定或者限定转售价格协议，还需要从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被告的市场地位、被告限定转售价格的目的、限定转售价格的市场效果等角度，进一步分析该协议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推荐理由

本案系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以来受理的首例价格型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件，涉及限定最低转售价格行为在反垄断法上的定性问题。本案判决明确裁判规则，探索权益保护与市场竞争秩序规制的利益平衡机制，界定了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协议的认定标准，为审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可借鉴的思路。

案情介绍

杭州千岛湖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案外人四川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经销协议》，约定乙方在四川省内部分区域经销甲方产品外，不得经销任何第三方的产品；经销方式为线下经销，不得在淘宝、天猫、京东、苏宁等其他任何第三方网络平台经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价格体系，不得私自调价；合同约定了违约金。乙方授权刘某作为履行本协议的责任人，负责本协议具体实施。合同履行过程中，杭州千岛湖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四川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某实施低价销售某款口服液等行为构成违约为由，将其诉至淳安县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刘某认为杭州千岛湖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价格的行为构成纵向价格垄断，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确认《经销协议》部分条款因实施了排除、限制竞争的纵向垄断行为无效，并判决赔偿合理开支。杭州千岛湖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辩称本案相关保健品市场竞争充分，其在相关市场不具备强大的市场地位，限制最低转售价格的动机系对市场上仿冒或侵害商标权的产品进行价格监控，该案涉限制转售价格协

议不仅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相反可以增进品牌内外部经销商之间的竞争。故其并未实施垄断行为。

裁判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杭州千岛湖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销售某品牌保健品，本案的相关市场为全国保健品市场。本案中杭州千岛湖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了固定或者限定转售价格的协议，发布相应的限价体系，应由其对该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承担举证责任。对于价格型纵向垄断协议而言，其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一般应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或至少具有较强的市场控制能力，该相关市场缺乏不同经营者间的竞争或竞争不充分为前提。在此情形下，经营者才可能以限定转售价格的反竞争手段来牟取垄断利益。否则，限制转售价格只能抑制品牌内的竞争，无法消除、限制相关市场上其他经营者的竞争行为。杭州千岛湖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系列证据足以证明目前全国保健品市场集中化程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其经营的某口服液等产品与其他经营者的竞品相比无价格或销量优势，其在全国保健品市场份额占比不高，市场影响力有限，在相关市场的市场力量不强。涉案固定或者限定转售价格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不宜将该协议认定为应当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综上，依法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案例 5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与某（杭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1 知民初 222 号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 766 号

裁判要旨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被诉侵权人同时提出现有技术抗辩和先用权抗辩时，应优先审查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在判断被诉侵权人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时，应确认诉侵权人提供的现有技术是否属于相对于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即涉案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

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认定使用公开证据是否构成现有技术，需综合在案证据考量主张使用公开的实物证据形成时间是否真实以及主张使用公开的实物证据与在先销售产品是否具有同一性。在被告侵权实物提供来源方与被告侵权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形之下，结合实物本身存在结构简单可自由拆卸替换的属性，且各实物技术特征存在差异等实际情况，现有技术抗辩难以成立。

推荐理由

本案作为知名生物医药企业之间的生物医药领域专利侵权纠纷，对现有技术与先用权两类不侵权抗辩进行系统辨析，划清了二者在技术特征比对、权利范围认定及适用条件判断上的司法审查边界。在现有技术的认定过程中，相较于出版物公开，使用公开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更为复杂，公开方式包括能够使公众得知其技术内容的制造、使用、销售等各种类型，需在区分公开方式的基础上对当事人提交的所有关联证据进行综合考量论证，既要确保专利权的有效保护，又要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法院结合技术特征比对，通过公开形式审查、技术方案同一性比对、公开时间及结果判断、关联证据审查、与先用权的区分认定，阐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使用公开的举证责任及证明标准的具体适用，明确了使用公开作为现有技术的严格认定标准，为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参考。

案情介绍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系数项医疗过滤器材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以某（杭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过滤科技公司）制造、销售的医疗过滤器材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案件审理中，某过滤科技公司提交了其销售给案外人公司的医疗过滤器材实物，认为该实物体现的技术方案与被告侵权方案一致，且属于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销售，同时被告侵权产品实物已在先制造销售，主张现有技术抗辩及先用权抗辩，依法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现有技术抗辩，首先，因某过滤科技公司提供实物来源的案外人公司与其存在利害关系，故该案外人公司出具的实物形成在先及同一性说明证明力较弱。其次，涉案医疗过滤器材本身结构简单，可自由拆卸替换，从内部结构所显示的技术方案来看，难以确认同一性。最

后,取证过程及产品包装的随意性难以排除产品本身及信息标注替换的高度可能性,各实物之间技术特征的差异亦佐证了产品存在差异性的可能。因此某过滤科技公司据以主张现有技术抗辩的在案实物证据无法证明具有相应结构的涉案产品已因在先销售行为而公开,属于在国内外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难以作为其主张现有技术抗辩的依据。关于先用权抗辩,某过滤科技公司提供的各项证据未公开清晰显示被控侵权产品的具体技术特征及相关参数,且不同载体显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等与被控侵权产品的信息并非完全相同,某过滤科技公司作为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商,显然有能力提供相应的开模图纸、实验数据等一系列为了制造做好充分准备的重要证据,但其未提交有清晰技术特征的技术图纸、实验数据等予以佐证,难以确认微信聊天、微信公众号文章及邮件往来记录等载体中显示的相关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为同一产品,因此现有证据难以证明某过滤科技公司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或者作好制造的必要准备。遂判令某过滤科技公司侵权成立,依法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一审宣判后,某过滤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6 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厦门某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某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2)浙0110民初8707号 二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1民终4347号

裁判要旨

1. 社交电商类平台经营主体就数据资源集合主张竞争性权益的审查要点:(1)经营主体主张的权益系数据资源集合,而非单一、少量的公开数据;(2)经营主体主观具有反爬意愿,客观对外采取了防爬措施;(3)数据资源集合来源合法,且经营主体为完成从信息到数据的形成、转化,投入收集、整理、维护、加工、运营等成本;(4)数据资源集合能够为经营主体带来潜在或现实的经济价值。2.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可携带权指向的数据是个人数据,无法识别数据主体的数据则不适用可携带权;个人数据的处理必须是由数据主体主动提

出，若数据处理不是个人同意且主动提出，而是未经允许从其他数据控制者处直接获取，则不适用可携带权，亦不能成为数据搬运行为的合法抗辩理由。3. 判断侵权主体是否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审查维度：（1）数据维度。被控数据与主张竞争性权益的数据集合是否存在包含或被包含关系，或者是否实质性近似；（2）手段维度。充分运用证据规则及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结合数据集合的获取难易度、获取数据的“质”与“量”，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和数据所属行业商业惯例等判断被控数据的获取、使用是否采取了技术手段。（3）损害维度。分别从是否有损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利益以及是否增进社会福祉方面进行评价。

推荐理由

本案是系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后，涉“小红书”社交电商平台数据权益的网络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本案结合“种草”经济中社交电商平台数据的特点，要点阐述了以数据资源集合主张竞争性权益的审查标准，从数据维度、手段维度、损害维度论证数据搬运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回应了数据权益保护与数据合理利用之间的界限、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行权主体及程序价值等。本案结合“小红书”平台及相应数据集合的影响力、商业价值，二被告爬取数据体量及时长、销售额等因素最终判决二被告承担490万元赔偿责任。该案为“互联网专条”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适用提供可复制的参考，为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提供行为指引。

案情介绍

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吟公司）系小红书（APP及网站、小红书蒲公英）系列平台运营方，用户可以通过短视频、图文等形式在小红书记录生活点滴，分享生活方式，并基于兴趣形成互动，小红书已成为当前中国最大的生活方式内容平台。行吟公司通过长期经营、持续付出大量成本，促成小红书平台汇集了大量用户，积累了海量优质的笔记、评论等信息内容及点赞数、收藏数等数据。前述信息内容及数据资源整体能够为其带来竞争优势。行吟公司设置复合措施保护其核心竞争性权益，明确向外表达拒绝非法手段抓取内容、数据资源的平台意愿。被告某甲公司系某妈妈网站和“某小红”产品的运营者，其利用技术手段非法抓取小红书平台内包括用户账号信息、用户商业合作信息等四类数据，并通过“某小红”产品为用户提供小红书数据监控及监测服务等。“某

小红”产品免费会员版即普通会员仅能使用小部分服务和功能，收费会员版分等级且月收费不同，对应的数据服务权限和功能特权依次增加。某乙公司系某甲公司关联公司，共同实施上述侵权行为。行吟公司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承担 490 万元赔偿责任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被告某甲公司、某乙公司共同辩称，其一，小红书平台的用户数据属于已公开的用户个人信息，二被告作为小红书平台数据服务商，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处理该等个人信息，未损害用户个人权益，且有利于促进小红书平台生态健康发展。其二，行吟公司对小红书平台数据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力量，其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二被告开放共享小红书平台用户数据，甚至提起本案诉讼以完全排除二被告参与小红书平台数据服务市场竞争，其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拒绝交易行为。其三，二被告愿意在被控行为不合理增加行吟公司技术和服务器成本的范围内给予相应补偿。

裁判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行吟公司主张的数据集合来源合法，累积着行吟公司收集、加工、运营、维护等所支出的成本，能够为行吟公司带来潜在或现实的市场竞争优势，且行吟公司采取复合措施明确禁止未经许可的数据爬取行为，故行吟公司对上述数据集合享有竞争性权益。因利用技术手段获取数据具有隐蔽性，在数据运营方已经穷尽所有其所能掌握的证明材料，初步证明数据获取方采用不当技术手段获取其数据的高度可能性时，应由数据获取方给出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结合某小红产品上投放的笔记监控功能与小红书后台请求日志中同步体现的笔记访问情况、用户 ID、IP 地址的更换频率、分布情况、访问请求频次，某小红产品与小红书平台展示数据的维度、方式的相近程度等因素，某甲公司、某乙公司未就数据获取提供其他合理解释，可以认定某甲公司、某乙公司采用了突破或绕过小红书平台相应限制措施的技术手段。该行为破坏了小红书平台用户授权登录机制的正常运行和平台的数据展示规则，加重小红书平台的运营负担与维护成本，有损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秩序，损害行吟公司的合法竞争权益，可能带来个人信息、数据安全风险，于提升社会福祉无益。综上，一审法院认定某甲公司、某乙公司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490 万元并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一审宣判后，某甲公司、某乙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经审理认为，社交电商作为一种新兴的商业模式，结合了社交媒体和电子商务的优势，通过用户互动分享促进商品销售。行吟公司根据正当、合法、必要原则，通过投入大量资金、技术、服务等运营成本，将小红书平台内的各种信息收集、存储、整理、加工为笔记内容数据、电商交易数据、平台运营数据等数据资源。行吟公司主张的数据并非单一原始的公开数据，而是规模化的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集合，具有超出原始信息内容的增量价值，尤其在“种草”经济中，规模化的数据集合及数据分析是评估“种草”效果的重要环节，赋能“内容-社交-消费”互为促进的良性商业生态，构成小红书平台稀缺性的数据资源。大数据时代，允许个人信息的共享或转移有利于对个人信息进行深入开发与利用，防止个人信息的垄断，实现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但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适用至少需要满足以下要件：1. 可携带权指向的数据是个人数据，如果是无法识别数据主体的数据，不适用可携带权。2. 个人数据的处理必须是由数据主体主动提出。如果数据处理不是个人同意且主动提出，而是从其他数据控制者处获取，则不适用可携带权。本案中，小红书平台收集、存储用户行为痕迹信息后，不断生成、积累并更新的大量数据，已无法直接识别到特定的自然人，并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范畴。其次，即使某甲公司、某乙公司获取、使用的部分数据为个人信息数据，但该部分数据的处理并非由个人信息的主体主动提出进行信息数据的转移，亦非通过小红书平台提供的数据转移途径，故不适用个人信息可携带权。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的行为破坏了小红书平台的授权登录机制，亦分流了行吟公司本应获得的部分流量收益和交易机会，构成部分实质性替代，也即妨害、影响了行吟公司基于该商业生态，通过数据资源获得竞争利益。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7 杭州市上城区某文化艺术工作室与上海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案例索引

一审：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23）浙 8601 民初 297 号 二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1 民终 504 号

裁判要旨

1. 数字藏品（NFT）具有多元价值属性，一方面，数字藏品有着唯一性、可溯源和不可分割的特质，使得数字藏品具备一定的价值属性。另一方面，数字藏品是将数字化文件等底层数据上传至 NFT 交易平台并铸造 NFT 后呈现的数字内容，如果作为 NFT 铸造的底层元素本身内容具有独创性和稀有属性，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以及将同一作品“铸造”为限定数量的数字藏品以供交易，意味着该数字藏品在具有收藏价值的同时，也是一种独一无二的数字资产，亦具有一定的投资性，可以带来数字藏品的稀缺性和升值预期。2. 在将著作财产权已过保护期的作品授权他人铸造上链时，拥有作品原件的授权方应当确保权利来源、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精准表达合同含义、避免歧义表达，被授权方应当审慎评估授权艺术品的价值，避免潜在的炒作风险。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多方发力，共同构建公平、透明、真实的数字藏品交易生态环境，提升知识产权法律治理效果，让文化创意产业在技术的协同下行稳致远。

推荐理由

本案对数字藏品授权合同的性质及合同权利义务分配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数字藏品作为元宇宙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了虚拟世界中的经济活动，如何规范数字藏品交易，推进数字藏品产业有序发展需要司法明晰规则和边界。本案判决认定艺术品数字藏品是文艺创作加持区块链科技产生的多要素融合式美学产物，既包括 NFT 本身的价值，更有底层数据内容价值。签订数字藏品授权合同时，拥有作品原件的授权方应当确保权利来源、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精准表达合同含义，被授权方应当审慎评估授权艺术品的价值，避免潜在的泡沫风险。本案对于构建公平、透明、真实的数字藏品交易生态环境，提升知识产权法律治理效果具有积极个案示范意义。本案案例分析获人民司法 2024 年“数智廖城杯”征文一等奖，入选 2024 年度全市法院十五篇优秀案例分析。

案情介绍

上海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国外某网站购买涉案版画，该网站介绍涉案版画系“某某家的连衣裙，1908-1910 年”，2022 年 4 月，其授权杭州市上城区某文化艺术工作室独家销售涉案版画数字艺术藏品并交付版画高清电子版及内容介绍。杭州市上城区某文化艺术工作室支付了 135000 元授权费并成功销售，销售金额 26 万余元，销售页面亦标注为 19 世纪版画原稿。后杭州市上城区某文化艺

术工作室认为涉案版画原作已超著作权保护期限，任何人均可使用，上海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享有涉案版画著作权仍误导其支付授权费构成欺诈，请求法院判令撤销涉案授权协议并偿还已支付的授权费及律师费等损失。

裁判内容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数字藏品的价值既包括 NFT 本身的价值及底层数据内容所蕴含的价值。若作为 NFT 铸造的底层元素本身内容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以及承诺只将同一作品“铸造”为限定数量的数字藏品以供交易，可以带来数字藏品的稀缺性和升值预期，根据涉案版画原件制作和限量发售的数字资产更能体现数字藏品的“稀缺性”。上海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涉案三幅版画的合法所有人，对涉案三幅版画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根据唯一真品制作和限量发售的数字资产，才更能体现数字藏品的“稀缺性”，杭州市上城区某文化艺术工作室亦在涉案版画数字藏品介绍中写明其发售的是“原稿”，从而满足用户的收藏需求，以期在后续流通中不断升值。上海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涉案协议中使用“版权”一词存在瑕疵，但并不足以导致杭州市上城区某文化艺术工作室陷入错误认识，也不足以影响涉案协议目的的实现，故依法驳回杭州市上城区某文化艺术工作室以欺诈为由撤销涉案协议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杭州市上城区某文化艺术工作室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8 深圳市寻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杭州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3）浙 0108 民初 463 号二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1 民终 6853 号

裁判要旨

预热期内市场上并无官方新品盲盒货源，而被告却提前实施线上抽盒预售，且未向消费者披露其系无货先售的事实，为实现经营目的而进行误导性宣传，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其行为构成虚假的商业宣传。被告在原告新品盲盒预热期间，通过直接复制原告的预热新品页面、展示原告的预热新品发布图文

在自己的平台上进行抽盒预售的行为，容易让消费者与被告的产品来源产生误认，破坏了消费者对原告的品牌信赖，并使得原告的平台流量、交易机会受到实质性影响，其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破坏了盲盒行业正常的竞争秩序，具有不正当性，在具体情节未落入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类型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况下，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进行规制。

推荐理由

本案系全国法院首例涉盲盒“线上抽盒预售”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源于“二手盲盒”抽盒预售，背后折射的是 IP 开发和盲盒商业模式创新。本案对盲盒经营中的不正当竞争问题进行了深入解析，重点关注“一手盲盒”与“二手盲盒”的需求替代以及盲盒交易中的虚假宣传、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研判了盲盒商业模式创新的正当边界，并明确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类型化条款在规制盲盒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存在局限性的情形下，应适用一般条款进行补充。本案旨在为新质生产力背景下盲盒市场的合规发展提供司法指引，本案入选“2024 中国新文娱十大影响力案例”“2024 年度中国十大文娱法事例”。

案情介绍

深圳市寻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麟公司）系国内知名盲盒企业，其盲盒品牌的商业模式为创造虚拟人物 IP，围绕虚拟人物 IP 开展宣发活动，并在盲盒产品发行环节，采取预热期宣传造势、预热不预售的策略，以积聚流量，预热期一般为 3-6 日，不可下单购买，开售日集中售卖。杭州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某文创公司）在寻麟公司发布新品盲盒的预热推文后，当日便将寻麟公司的新品盲盒产品图片、产品详情页面复制至其经营的线上抽盒机相应版块，并开始进行线上抽盒预售，售价与寻麟公司相同或略高。消费者在线选取盲盒并付款后，该线上抽盒机将在线确定抽取的款式，并告知消费者发货日期。该线上抽盒机还在常见问题页面载明：由于供货渠道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延期发货，个别产品可能会超期发货；线上盲盒商品为确认款式可能会拆盒或拆袋才能发货（有卡系列不拆袋）……不接受因此理由的退货退款。在发生迟延发货时，该线上抽盒机会通过平台客服让消费者选择“等待发货”或“退款”。截至起诉时被告的该“抽盒预售”行为至少涉及原告 36 个系列产品。寻麟公司认为该线上抽盒机的提前“抽盒预售”行为系在尚无实体盲盒产品的情形下进行，其设置

的隐藏款抽取概率、投放数量均不实，且提前“抽盒预售”不当抢占了本属于寻麟公司及其官方合作渠道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严重损害了寻麟公司及相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杭州某文创公司停止线上“抽盒预售”行为、消除影响，并索赔近 500 万元。

裁判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均为盲盒产品经营者，杭州某文创公司在寻麟公司发布新品盲盒预热推文的当日便将其图文内容搬运至其线上抽盒机开始提前“抽盒预售”，系借用寻麟公司宣传所积累的热度与流量的“不劳而获”之举，此时寻麟公司的新品盲盒尚未开售，在尚无实体盲盒产品的情形下，杭州某文创公司所设置盲盒数量及隐藏款抽取概率均为虚假，且其隐藏款抽取概率一般高于寻麟公司所设置的隐藏款抽取概率，虚高的抽取概率可吸引大批不知情的消费者付款，但能否发货却无法保证，故其“抽盒预售”行为损害了相关消费者的利益。此外，该行为亦提前抢占了寻麟公司的市场份额，不当攫取了寻麟公司的交易机会，在预售时也未明确告知消费者其产品来源，容易使部分消费者误以为其有稳定的官方渠道货源或与品牌方存在合作关系，消费者对该线上抽盒机的负面评价可能对寻麟公司的商誉造成损害。因此，杭州某文创公司的该线上“抽盒预售”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综上，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判决欧某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含维权费用）80 万元。一审宣判后，某文创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杭州某文创公司实施线上抽盒预售行为时，其发布的产品投放数量、款式分布、抽取概率、发货时间等交易信息均不具有真实性，且其未向预售的消费者披露该事实，此种“无货先售”并作虚假宣传的经营模式，既损害了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亦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故其行为构成虚假的商业宣传，且其宣称“拆盒不拆袋”，也对消费者形成误导，消费者其实是在对“拆盒不拆袋”的真实情况并不知情的情况下“自愿”购买杭州某文创公司的二手盲盒。此外，杭州某文创公司采用直接复制寻麟公司的预热新品页面来预售自己的“二手”产品，容易让消费者产生混淆，从而破坏了消费者对寻麟公司的品牌信赖，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在具体情节未落入反不正当

竞争法所类型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况下，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进行规制，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9 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与淮安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索引

一审：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23）浙 8601 民初 970 号 二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1 民终 4348 号

裁判要旨

投诉举报机制是短视频平台商业生态体系中的重要环节，能够维护用户权益和满意度、净化内容生态、增强平台信任度、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从事代为举报投诉业务的经营者，未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审查，以明显不合理、不相符理由进行恶意、批量举报，增加投诉曝光率等方式进行投诉的行为，会使得合法的账号或内容被限流、下架，亦会成为同行业的恶意竞争手段，不但破坏了基于投诉举报机制形成的商业生态，而且损害了平台相应的竞争优势和商业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予以规制。

推荐理由

除我国民法典要求平台为权利人提供举报投诉渠道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平台通常也为普通用户提供举报非法侵权内容的入口。如何保障举报投诉机制的健康运转，在为公众提供顺畅举报通道的同时防止不法举报的发生，值得研究。本案为深入理解平台举报投诉机制的本质、妥当平衡各方利益，最终达到维护良好网络言论秩序的目的，提供了讨论契机。判决为厘清各方当事人的行为边界、完善互联网平台举报投诉机制作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探索。本案入选“2024 年度中国十大传媒法事例”。

案情介绍

二原告共同运营某短视频平台，设置投诉举报通道并在用户协议等平台规则注明禁止恶意举报和恶意投诉解封等扰乱平台正常管理秩序的行为。二被告共同宣传、推广、销售代举报、代解封等服务并以 6 元每次（100 次起售）的价格标准向用户提供涉案短视频平台用户主页、作品、直播间等多种类型的代举报服务，

同时以一万粉丝以内 3000 元（一万粉丝以上按号报价）的价格标准向用户提供涉案短视频平台中永久禁封账号的代解封服务。二原告认为二被告恶意批量代举报服务妨碍涉案短视频平台举报投诉机制的正常运行，增加了平台的治理和运营成本，亦侵害了其他用户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故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共计 200 万元。二被告辩称其接受部分受侵害的投诉人的举报委托，代理履行投诉机制，高效帮助投诉人达到维权目的，并未损害遵法守约用户的权益，同时也达到督促二原告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加强内容管理的意识，从而间接提高市场占有率。故二被告的行为并未损害二原告的竞争权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裁判内容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1. 用户基础和内容资源是短视频平台的重要商业资源，直接影响其竞争力，短视频平台通过有效的用户投诉举报机制，维护网络空间的和谐、维持内容资源、保障用户权益，增强用户的信任感与满意度，二原告享有基于投诉举报机制形成的互联网商业生态系统、用户基础、内容资源而形成的竞争优势、竞争利益。2. 被诉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其一，从行为方式和手段上来看，淮安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某网络公司）对于取证购买要求投诉的用户主页、用户视频和直播间虚构、编造投诉理由不符合被投诉的视频、用户主页和直播间的特定情形，并使用多台设备、多个账号进行大量重复投诉，且二被告未提交其存在评估标准和评估过程，其行为显然难谓正当。其次，从行为目的来看，淮安某网络公司的代投诉举报行为是一种牟利性的商业行为，具有明显的指向性和针对性，主观上具有破坏涉案短视频平台投诉举报机制投诉主体、投诉范围、投诉流程的故意，客观上会导致涉案短视频平台投诉处理的负累、他人账号的限流。3. 被诉行为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涉案短视频平台建立了投诉渠道并公布了投诉举报方法，淮安某网络公司作为专门提供代投诉举报服务的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寄生性，一定程度上属于“搭便车”的行为。但其通过引导不特定的用户在平台以批量的、增加平台负担的方式进行投诉举报，亦未按照要求如实选择举报理由和提供举报资料，不仅扰乱了投诉举报机制的正常秩序，损害二原告的利益，亦会导致涉案短视频平台举报投诉机制沦为恶意竞争或其他目的的工具，造成被举报的账号、视频、直播间被误判，损害其他用户的

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判决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 万元。一审宣判后，淮安某网络公司、王某均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抖音平台的运营者，依法享有基于抖音用户投诉机制所构建的短视频内容生态和用户生态所带来的竞争性利益。淮安某网络公司通过操作多个不同账号，对特定目标进行有针对性的批量举报，并非基于用户真实感受和客观事实，其提供有偿代举报投诉服务，扰乱了投诉举报机制的正常秩序，有悖于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应予以否定性评价。据此，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10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与某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某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薛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1 民初 961 号 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 777 号

裁判要旨

原告虽未单独举证证明其因三被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受到的损失，但考虑到三被告实施的商标侵权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互相交织从而共同造成损害后果的事实，法院对赔偿金额一并予以考量确定。在对被告是否故意侵权、情节是否严重以及赔偿计算基数与倍数的确定等问题进行审查和认定时，虽不能直接依据原告主张的计算公式直接计算原告的实际损失数额或者被告的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基数，但根据查明的事实，本案已具备裁量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的条件。否则，对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举证责任苛责过高，将纵容侵权人逃避侵权赔偿责任，不利于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利于有力打击侵权行为。

推荐理由

服务创新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服务商标不仅能够帮助消费者区分不同的服务提供者，还能够通过积累的商誉提升服务质量和消费者信任度。“央视网”服务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央视网”与“CCTV.COM”之间已经形成了一

一对应关系。本案判决坚持知识产权“严保护”导向，通过依法裁量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加大裁判力度惩戒恶意侵权行为，净化网络产业生态，充分体现了司法对权利人知名服务商标的价值保护，维护央视网品牌形象，助力营造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的营商环境，引导市场主体向创新、赋能方向发展。

案情介绍

中央电视台系第 23493512 号“央视网”、第 23493287 号“CCTV.COM 央视网”和第 23493712 号“央视网”、第 23493372 号“CCTV.COM 央视网”原始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受让上述商标后，授权原告在商标权覆盖地域内排他性拥有包括上述商标在内的标识的商标专用权及所有合法权益和维权权利。原告运营的央视网(cctv.com)是中央电视台的网络媒体，是国家重点新闻网站之一。原告多年被评选为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并获得广电总局、中宣部评选的多个奖项，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原告发现，被告某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开办“某某品鉴”直播选品项目，运营项目官网。被告薛某系该一人公司的股东兼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总策划。被告某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经营头条账号，负责项目的对外宣传等经营活动，被告薛某担任被告某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三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在“某某品鉴”选品现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擅自在和公众的微信沟通中，使用带有相关标识的视频进行宣传，擅自将和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 cctvpinjian.com，并作为涉案侵权项目的官网使用，开展经营活动。此外，三被告还将原告发布的澄清声明恶意歪曲为系受被告委托发布，将带有原告商标标识的视频文件和央视网直播间等视频作为“栏目组相关资料及主持人介绍”提供给公众，虚假宣传，并混淆误导公众。原告遂诉诸法院，要求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发布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金额总计人民币 6275320 元。

裁判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三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对其“某某品鉴”栏目开展商业宣传推广活动中，将被诉侵权标识用于活动现场，侵害了第 23493372 号、第 23493287 号、第 23493712 号、第 2349351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将“cctvpinjian.com”注册为域名并通过该网站发布招商信息，侵害了第

23493372 号、第 23493287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其经营的网站和头条号中声称其委托央视网发布声明，在现场沟通中声称节目可以在央视网或央视网选播出，并在其线下场所的电梯间、内场、洽谈室等多处使用“新媒体中心”、央视大楼图案等与央视网有关的标识，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此，三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及其涉案权利商标的知名度和显著性极高，作为上述从业者的薛某以及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理应知晓其未经授权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会侵害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相关商业宣传内容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特别是，在 2023 年 2 月 8 日原告发布严正声明表明其从未开展该项目，任何主体不得未经授权使用“央视网”“CCTV.COM”等标识的情形下，被告在其经营的网站及今日头条账号中发布虚假声明，声称其他机构冒用被告名义以“央视网某某品鉴”名义进行选品招商，其已委托央视网进行声明。由此可见，被告明知原告系权利人，并明知其自身行为构成侵权，且原告已经发现被告的侵权活动并采取维权措施，被告非但未停止侵权行为，反而在短时间内以发布上述虚假声明的方式，继续攀附原告的声誉及其权利标识的知名度实施侵权行为，进一步误导消费者，其主观故意明显。从侵权行为的范围来看，被告的侵权行为及于线上、线下，中华网、搜狐、网易、新浪等网络平台上均存在关于“某某品鉴”栏目的报道，被告的虚假声明也在搜狐、被告网站、头条账号平台上广泛传播。从本案侵权后果上可见，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被告签约后能登上“央视网”，从而在抖音等网络平台上发布相应的信息，客观上已经造成实际混淆后果。综合被诉侵权行为的范围、规模、后果以及被告的获利等因素，涉案侵权情节严重。本案虽不能直接依据原告主张的计算公式直接计算原告的实际损失数额或者被告的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基数，但根据查明的事实，本案已具备裁量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的条件。否则，对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举证责任苛责过高，将纵容侵权人逃避侵权赔偿责任，不利于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利于有力打击侵权行为。根据业已查明的签约主体数量、收费金额，综合考虑原告及其主张保护的注册商标的知名度、被诉侵权行为的范围、被告的主观故意程度和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原告广告合作协议约定的费用等因素，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计算的基数为 120 万元，倍数为 2 倍。关于维权合理费用，原告主张公证费 520 元，依法予以

确认。综上，依法判决三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600520 元。一审宣判后，三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11 北京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索引

一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1 民初 978 号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 1016 号

裁判要旨

1. 判断是否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类似服务，应当以相关公众对服务的通常认知为判断标准，并结合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之间的关联程度，以及是否容易造成混淆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网约车、顺风车与传统的“运输”服务的消费群体存在较大的重叠，从一般消费者的视角来看，两者均是由司机或车主驾驶车辆，为乘客提供从一地点送至指定目的地的出行服务，在此过程中，出行平台提供的信息撮合等服务的对象亦指向运输服务，两种服务最终的目的和内容基本相同。故此，应当认定被告运营多款出行服务平台产品 APP，提供的网约车、顺风车等服务与原告主张保护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第 39 类的“运输”服务为类似服务。2. 反不正当竞争法旨在通过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在援引该法第二条规制相关行为时，要注意到该条款系原则性规定，在适用时不仅需要满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要件，而且应当考虑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协调关系。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行为首先应当属于市场经济环境下的经营行为，发生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被告申请注册“滴答”系列商标及申请宣告原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行为，均属于向行政机关提出商标授权确权申请的行为，并非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制的生产经营行为。

推荐理由

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自由竞争，但该竞争自由系法律约束下的有序自由，只有合法、正当的竞争方式才能受到法律保护。网约车、顺风车等是近年来基于对

传统运输服务不断发展创新而产生的服务模式，是“互联网+运输”的产物，它将互联网技术与传统交通运输行业相结合。面对这一新类型的服务模式，本案判决充分考虑到新技术催生下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特点，基于服务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综合分析认定网约车、顺风车等服务与“运输”服务构成类似服务，对于审理此类涉及新业态下的商标侵权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判决亦进一步明确了只有市场经济环境下的经营行为，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调整与规制。本案的审理体现法院主动适应新质生产力背景下新业态经济的发展要求，通过发挥裁判的规范引导作用，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保障新业态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鲜明态度。

案情介绍

北京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行公司）注册有“嘀嗒”系列商标，并运营出行服务平台 APP。作为国内首家获得政府备案的顺风车平台，经过畅行公司持续使用和宣传推广，“嘀嗒”系列商标在运输出行服务特别是网约车、顺风车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杭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架运营“滴答”“滴答出行”“滴答出行司机版”“滴答顺风车”“滴答顺风车司机版”等 APP 出行服务平台产品，使用“”“”“”“”“”等标识，并在其运营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上突出使用“”“”“”等标识或字样用于推广宣传。此外，杭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还申请注册了大量“滴答”商标，将与“嘀嗒出行”相近似的文字“滴答出行”作为其公司网站名称，并在该网站内实际运营推广宣传公司业务，进一步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畅行公司主张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方，与杭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实施的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520 余万元。

裁判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畅行公司取证情况，杭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多款出行服务平台产品 APP，其主要从事网约车、顺风车等业务，其服务内容属于第 39 类的交通运输服务，二者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服

务,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虽然畅行公司提供的运送服务具有居间服务的性质,但并不能否定其将本案主张保护的商标使用于运输出行或出租车运输等服务上。被诉侵权标识的核心识别部分均为“滴答”,“出行”“顺风车”是运输行业相关公众所熟知的描述服务的通用词汇,缺乏显著性。虽然“滴答”与“嘀嗒”二者文字构成存在差异,但发音完全相同,含义相近,且畅行公司主张保护的注册商标通过其长期使用和宣传,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与商标权利人之间建立了特定的联系。杭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割裂了涉案商标与畅行公司的联系,影响该注册商标发挥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容易导致混淆,且实际上已经导致了大量消费者的混淆,侵害了畅行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杭州某企业管理公司作为同业竞争者,在明知“嘀嗒”品牌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情况下,仍将“滴答”作为其企业字号,并擅自在后将与“嘀嗒出行”相近似的文字“滴答出行”注册为公司网站,在经营中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商标法律制度赋予了商业主体取得和维护其商标权益的程序安排,但商业主体必须依法正当行使其相关权利。此外,畅行公司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表明杭州某企业管理公司申请注册大量商标以及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二公司对被诉侵权行为主观上具有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客观上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杭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两者构成共同侵权。综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20万元。一审宣判后,畅行公司、杭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杭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上使用与涉案权利商标近似的标识,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侵害了畅行公司的涉案商标权,以及在变更企业名称时使用与畅行公司权利商标近似的“滴答”作为企业字号,并以“滴答出行”作为网站名称注册其官方网站的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杭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注册“滴答”系列商标及申请宣告畅行公司注册商标无效的行为,均属于向行政机关提出商标授权确权申请的行为,并非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制的生产经营行为。据此,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12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与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

案例索引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4）浙 0110 行保 1 号

裁判要旨

电商平台经营主体致力营造健康真实公正的商品评价体系，真实的评论内容是辅助消费者购物决策、赋能平台及平台内商家调整经营策略的重要参考。同业竞争电商平台经营主体组织用户至其他电商平台“晒图评价”，“晒图评价”显著位置印有组织方的商业标识，且存在“晒图”与真实订单不符情形。同业竞争电商平台经营主体作为“晒图免单”活动组织方，对“晒图评价”不予审查即一律通过且均给予用户优惠服务，实系有违诚信，截流并抢夺保护用户、流量在内的竞争资源，损害同业竞争主体真实、客观、清朗的用户评价体系，损害电商平台合法权益和消费者知情权且有损公平诚信的竞争秩序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推荐理由

作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形态，平台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平台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涵盖平台内业态、用户、商家、治理与服务规则、评价体系与生态等多个维度。本案关涉两大电商平台，系涉及平台用户评价体系与生态保护的典型案例。本案通过高效组织听证，充分听取申辩意见，准确界定同类竞争电商平台间有组织的“晒图免单”行为的定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时作出行为保全裁定，积极发挥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确保平台权益获得充分及时保护，避免在诉讼过程中继续受损。

案情介绍

申请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请求裁定：被申请人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某信息公司）立即停止其针对淘宝和天猫平台实施的“晒图免单”活动。关于被诉平台“晒图免单”活动，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三个步骤：1. 将被诉平台鉴别报告分享至淘宝平台评价

中并保存晒单截图；2. 上传晒单截图至被诉平台申请免单优惠券；3. 被诉平台发放免单优惠券。被申请人组织“晒图免单”活动，恶意利用用户作为宣传的工具，通过搭淘宝平台便车的方式，以牺牲消费者知情权和电商平台商品评价机制为代价，攫取淘宝平台流量来为竞争性平台引流。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依法构成不正当竞争。经申请人催告，被申请人仍持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情况十分紧急，影响面极为广泛、且被申请人主观极为恶劣，申请人遂向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请求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裁判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依法组织听证，经审查后认为，二申请人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晒图免单”行为，从行为方式上看，上海某信息公司并非淘宝平台或天猫平台交易活动的买卖一方，而且根据其在鉴别报告中的特别提醒“识物鉴别受图片因素影响或与实物鉴别有出入，结论以实物为准”，可以看出其对该 APP 内作出的鉴别结论也无法保证真实客观，亦客观上无法保障评价的商品或服务与上传鉴别报告的交易订单实际关联。在此情形下，上海某信息公司仍在其 APP 内推出“晒图免单”活动，主观上难谓善意，行为方式上亦不合理。从上海某信息公司“晒图免单”行为后果上看，在淘宝、天猫平台评论区出现此类鉴别报告截图，会使消费者对被评价交易项下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品质等产生混淆，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根据在案证据所示，被诉 APP 根据一些相同图片均分别出具了编号不一致的鉴别报告，而该些鉴别报告被同一用户在不同商家商品链接项下上传，数量最多的达 17 家。该些根据相同图片得出的不同编号但结论均为鉴别通过的鉴别报告本身客观、关联性存疑，而又被用户用于不同商家、不同商品的评论区中，评论内容的客观性及与被评论交易订单的关联性均存疑。而该些可能不相关、不客观的评论如充斥评论区，势必损害其他正常诚信经营商家的合法权益，而且也会增加电商平台对评价存疑乃至不实数据甄别、防控及拦截等的管理成本，而且该些评价数据混入评价体系，将会导致用户评价数据失真，最终污染评价数据体系，进而干扰商家及电商平台经营者的决策及损害其竞争优势。“晒图免单”行为亦可增强上海某信息公司 APP 在其他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存在不当掠夺其他正常经营平台的交易机会的可能性，

进而有损电商平台间的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综上，上海某信息公司的涉案行为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淘宝公司、天猫公司涉案请求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具有胜诉可能性。根据在案证据所示，被申请人上海某信息公司在收到申请人告知函及本案听证副本后，虽然晒图免单规则中已无淘宝、天猫标识指引、晒图免单页面上也无淘宝、天猫图标，但被申请人至今仍将在淘宝、天猫平台上上传的评价截图予以审核通过，用户仍旧可获得免费鉴别券。客观上，上海某信息公司仍放任晒图免单活动在淘宝、天猫平台上继续实施。而倘若继续实施前述行为，必然导致申请人受损的范围持续扩大，此种情形了增加淘宝公司、天猫公司维护其评价体系的治理投入，也加重了淘宝公司、天猫公司平台评价体系被损害的程度，故被申请人的被控侵权行为存在显著增加对淘宝公司、天猫公司损害的可能性，而且该种损害具有不可逆转性，本案存在行为保全的必要性。本案采取行为保全事项并不影响上海某信息公司平台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影响其正常开展其鉴别服务，故对上海某信息公司的权益损害有限。本案亦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且二申请人已经提供相应担保。综上，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裁定上海某信息公司立即停止在其平台内针对淘宝平台、天猫平台实施的“晒图免单”活动，该裁定效力维持至该案判决生效之日止。

案例 13 沈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案例索引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2023）浙 0114 刑初 439 号

裁判要旨

权利人的技术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可通过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三个维度考量。涉案技术信息以被申请专利的形式已为公众所知悉，在计算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时，可以根据涉案技术信息的商业价值，即该项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等因素综合确定。

推荐理由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核心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也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客体之一。企业离职员工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义务，使用原企业的商业秘密现象屡见不鲜。本案判决明确了涉案技术信息被

申请专利的形式为公众所知悉，损失数额应根据涉案技术信息的商业价值确定，并将七次版本迭代、员工离职后至商业秘密被申请专利期间的全部人员投入和相关开支费用计入开发成本，准确认定权利人的损失数额，有力挽回权利企业的损失，充分发挥刑罚震慑力，彰显司法裁判的社会治理职能和示范引领作用。

案情介绍

2020年5月，浙江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开展“TMS2.0 九通控制阀”项目的研发，并采取了加密策略、硬盘策略等相应保密措施。被告人沈某某系公司产品工程师，自2020年7月起参与该项目研发，并于2021年4月离职。同年5月，被告人沈某某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入职某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并违反保密义务将“TMS2.0 九通控制阀”产品设计数模图纸等发给某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后某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的总公司作为专利申请人，使用上述浙江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研发成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并于2021年12月7日获得名称为“控制阀”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022年2月10日，浙江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现上述专利申请情况后以商业秘密被侵犯为由报案。经鉴定，浙江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TMS2.0 九通控制阀”技术信息于2021年5月24日之前，系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

裁判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沈某某违反保密义务及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于辩护人提被告人沈某某未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辩护意见，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五条规定，因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灭失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确定。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综合确定。涉案技术信息以被申请专利的形式已为公众所知悉，损失数额应根据涉案技术信息的商业价值确定。首先，涉案技术信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历经7次版本迭代，功能不断改进完善，经鉴定整体具有非公知性，故涉案技术信息的全部人员投入和相关开支费用均应计算在内。且权利人在被告人沈某某离

职后开始并不知道涉案技术信息被使用，至权利人商业秘密被申请专利时仍有适当费用投入，该部分费用当然应计算在内。其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应资质，审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审计程序合法，形成的人员人工费用、材料成本、差旅费数据客观、真实，应予以采信。被告人沈某某具有坦白、退赔的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综合考虑，予以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综上，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沈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沈某某未提起上诉，公诉机关未提出抗诉，判决已生效。

案例 14 钱某某、高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案例索引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4）浙 0106 刑初 123 号

裁判要旨

1. 商业秘密权利单位的员工违反与单位的保密协议约定，利用本单位的客户信息抢夺本单位的订单，情节特别严重的，应按侵犯商业秘密罪论处。2. 违反约定、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在计算销售利润损失时，根据商业秘密泄密时间节点及被告人被抓获节点作为损失计算期间，参照受害单位前几年该部分客户销售利润予以综合认定。

推荐理由

本判决坚持知识产权“真保护、严保护”理念，明确侵害经营信息犯罪的审查标准，发挥刑罚威慑作用，依法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筑牢法律红线。考虑到被害单位的高额经济损失，在刑附民程序中重点开展调解工作，有效挽回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体现司法效能。本案的审理将刑事打击与民事赔偿有机结合，实现惩治犯罪与矛盾化解的双重效果，彰显了知识产权“三合一”协同保护机制的制度优势，是以公正司法护航企业发展的生动实践，为进一步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案情介绍

被告人钱某某、高某某均曾系杭州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某化工公

司)的员工,其中钱某某曾任钛白粉产品线经理;高某某曾任钛白粉销售欧洲组组长,二被告人均掌握杭州某化工公司相应的钛白粉客户信息。2018年12月底,二被告人经预谋,由被告人高某某伪造公章,通过杭州某化工公司邮箱向多家国外钛白粉客户发送“直接向代工厂订购更优惠”等虚假信息及声明。同时,二被告人与杭州某化工公司原上游供货商某化工公司经营者达成合作协议,由二被告人为某化工公司提供外贸客户,销售利润五五分成。二被告人使用上述方法,将原属于杭州某化工公司的钛白粉出口贸易订单转移给某化工公司承接,造成杭州某化工公司贸易订单流失。经审计认定,2019年5月至2023年3月期间,二被告人共造成杭州某化工公司销售利润损失人民币13744586.78元,二被告人共计违法所得约452万元。公诉机关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认为,二被告人违反保密义务,侵犯被害单位的商业秘密,情节特别严重,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同时建议对二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二被告人辩称案涉客户名单不具有非公知性,不属于商业秘密,公诉机关指控的损失数额过高,且二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已退赔并取得受害单位的谅解,请求法院从轻处罚,适用缓刑。

裁判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杭州某化工公司的涉案客户信息系具有非公知性和商业价值的经营信息。且二被告人在入职时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此有合同约定,故以上客户信息依法应认定为商业秘密。钱某某、高某某违反保密义务,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其掌握的客户信息进行交易,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法院组织钱某某、高某某家属与被害单位多次协商沟通,最终推动钱某某、高某某与杭州某化工公司达成和解,共退赔被害单位700万元,杭州某化工公司出具谅解书,并申请撤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院裁定准许撤回刑附民诉讼。鉴于二人有认罪认罚、退赔赃款、取得被害单位谅解等情形,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侵害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钱某某、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分别处罚金250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提起上诉,公诉机关未提出抗诉,判决已生效。

案例 15 王某甲、王某乙、吴某某等假冒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例索引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2024）浙 0113 刑初 20 号

裁判要旨

商品的商标性使用应结合商品的特征、使用方式、商标使用位置、形式、主观使用意图以及是否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作用等因素综合判断。被告人将包含“H3C”标识在内的电子标签写入光纤模块当中，用以标识产品提供者身份，并通过“H3C”品牌交换机真伪验证，其主观上具有通过正品来源核验的目的，客观上可以使得相关公众通过电子标签识别商品来源，被告人的假冒行为符合商标性使用的判断标准，构成商标侵权。

推荐理由

本案系以隐性电子标签假冒注册商标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典型案例。鉴于隐性电子标签假冒注册商标侵权行为的隐蔽性及不易识别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及时救济渠道往往受阻。判决遵循判断“隐性电子标签”的商标性使用应符合“内在使用”+“外在呈现”的基本框架，通过演示被告人生产的假冒产品与权利人生产的正品进行比对，深入剖析被告人的假冒产品构成侵权的法律依据及事实根据，同时，从必要性和正当性角度出发，充分考量权利人为挽回经济损失的成本和效率，对权利人的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审查后纳入刑事程序一并审理，实现了权利人损失救济程度的最大化，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创新保驾护航。本案确立了隐性电子标签的商标性使用判断标准及侵权裁判规则，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案情介绍

2021 年 1 月，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商议，共同假冒“H3C”等多个品牌光纤模块并销售。具体模式为：被告人王某甲在被告人吴某某等人处采购已写入“H3C”等品牌电子标签的光纤模块及产品标签、防伪标、说明书、包装盒等，邮寄至被告人王某乙、蒋某某夫妇住处，被告人王某甲在经营的某淘宝网店接到买家订单后，联系王某乙、蒋某某使用购入的光纤模块及产品标签、防伪标、说明书、包装盒等假冒“H3C”等品牌、型号的光纤模块，通过贴标、包装、打包后邮寄至各买家。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被告人吴某某等明知他人实施假冒注册商标行为，仍按照被告人王某甲的要求，将“H3C”等多个品牌电子标签写入裸光纤模块，并以人民币约 60 万元的价格销售给被告人王某甲。其间，被

告人吴某某负责向被告王某甲销售上述光纤模块及部分产品标签等，被告人魏某某负责教授被告人张某某写码技术、解决写码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等，被告人张某某负责在裸光纤模块中写入电子标签、发货等。经统计，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被告人王某甲经营的某淘宝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光纤模块金额达人民币140余万元。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公司）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第5184282号“H3C”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包含计算机软件、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等，经续展有效期至2029年3月27日。新华三公司开发的“H3C”注册商标的产品在通讯市场领域已具有相当的知名度。被告人王某甲未经“H3C”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基于上述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在其开设的某淘宝店铺销售假冒“H3C”注册商标光纤模块的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35万元。新华三公司在官方网站发布《H3C品牌主机、硬盘和光纤模块防伪公告》，指导用户在无防伪明码和防伪暗码时，可以在H3C品牌主机软件界面中使用Display transceiver interface（具体查询光纤模块电子标签命令为display transceiver manuinfo int GigabitEthernet）命令来读取H3C品牌光纤模块的品牌等信息。

裁判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甲未经注册商标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被告人王某乙、吴某某等明知他人实施上述犯罪行为，仍为其提供直接帮助，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乙、吴某某等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均系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吴某某等归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吴某某等自愿认罪认罚，且部分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依法分别予以从宽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吴某某等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退赔情况、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等，除对被告人王某甲判处实刑外，其余各被告人王某乙、吴某某等均判处缓刑，并适用罚金。就附带民事赔偿而言，被告人吴某某等三人作为被告人王某甲的上家在被告人王某甲销售假冒“H3C”商标光纤模块之前便参与共同侵权，故应当对被告人王某甲销售假冒“H3C”注册商标光纤模块的全部金额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人王某乙等三人仅参与被告人王某甲的部分共同侵权，故仅就被告人王某甲的部

分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关于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本案中，被告人王某甲等人为了攫取不法利益，多人之间相互配合、分工协作，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内假冒涉案注册商标的商品并进行销售，涉及假冒四个以上的品牌商标，销售金额达140余万元，侵权行为故意明显、侵权行为时间长、侵权规模大、侵权获利金额大，故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请求予以支持，并酌情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据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被告人王某甲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二、被告人吴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三、被告人王某乙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四、被告人王某甲、吴某某等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新华三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7.5万元；五、被告人王某乙等对被告人王某甲、吴某某等赔偿新华三公司经济损失中的13.5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一审宣判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公诉机关未提出抗诉，判决已生效。

宁波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1. 某科技公司与深圳某公司、某智能科技集团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情摘要】2021年上半年，某科技公司为在新厂房建立智能化物流库项目，与深圳某公司签订共计12份合同，其中10份为设备采购合同，2份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并约定项目在同年7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具体施工过程中，因软硬件建设不匹配，导致项目无法交付使用，某科技公司另行投入200余万租赁厂房用于仓储，遂诉至法院，要求依法解除合同及附件，由深圳某公司返还某科技公司已支付的预付款、违约金、对外租赁损失等费用共计2006万余元，某智能科技集团公司对赔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宁波中院主持调解，各方于2024年4月达成协议：确认合同部分终止履行、部分继续履行，由深圳某公司向某科技公司支付一定整改费用和违约金，在某科技公司后续支付设备尾款时进行抵扣；项目整改过程中，深圳某公司应积极履行配合义务。

【入选理由及解读】本案是一起由智能装备制造业的软硬件适配问题引发的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标的大、法律关系复杂，其中软件部分更是关系到合同根本目的能否实现，具有重要价值。面对争议，法院抓牢“智能装备软硬件无法适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这个牛鼻子积极开展调解，排除了简单解除合同、全部返还原物的机械选项，确定了合同部分终止履行、部分继续履行，有效避免双方损失进一步扩大，不仅实现物尽其用，彰显了柔性司法的为民意识和责任担当，更是充分考量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的技术研发特点、产业实践和行业惯例，对推进产业发展具有标本意义。

2. 被告人罗某、孙某为境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案

【案情摘要】2022年8月，孙某接受境外人员委托，为其有偿提供国内某科技公司新能源电池的商业信息。孙某通过罗某以刺探、收买等非法方式从该公司相关人员处获取关于新能源电池研发数据、未来产业布局的技术秘密信息并制作成调研报告提供给境外人员。2023年4月，罗某直接接受该境外人员委托，再次提供了该公司的技术秘密信息。鄞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科技公司关于新能源电池的经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属于商业秘密。被告人罗某、孙某为境外人员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案商业秘密，其行为构成为境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案发后，法院促成两被告人与权利人达成刑事和解，结合两被告人坦白、认罪认罚、取得谅解等从轻情节，一审分别判处罗某、孙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一年八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另没收了两被告人违法所得及载有涉案技术秘密信息的电子设备。罗某、孙某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入选理由及解读】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为境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本案系该新增罪名在浙江省适用的首案。司法机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把握新罪名的构成要件，严厉打击以商业咨询为名向境外人员提供国内重点产业技术秘密的商业间谍行为。审理中，法检联动为权利人与被告人搭建赔偿和解沟通平台，结合认罪认罚制度，推动被告人积极赔偿，促成双方达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解协议，帮助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该案的成功办理有利于打击针对中国重点产业高新企业的商业间谍犯罪活动，依法保护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助力维护企业国际

竞争力，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民族利益。

3. 约某与宁波某风尚公司、宁波某时尚公司、宁波某网络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原告约某为国际知名设计师，其为被告宁波某风尚公司设计某系列男装及衍生产品，并通过邮件明确约定以约某所在的设计公司名称进行联名。三被告在设计宣传图以及广告中，使用约某本人的姓名及手写签名。约某诉请三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公开赔礼道歉，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700 万元。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约某作为设计师，其姓名在我国具有一定影响，为表明作者身份，作者有权在其创作的作品上署名，但署名权属于作者本人；三被告违反联名约定，未经许可对有一定知名度的作者姓名进行商业性使用，易使公众对产品与作者间的关系产生联想，误认为作者本人具有商业代言、联名等关系，侵害约某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范畴。故法院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约某经济损失 30 万元。

【入选理由及解读】姓名权从人身权到兼具财产权的转变，适应市场商品发展的需求。当姓名涵盖了一定商业化价值，其背后的声誉、名望能够与产品服务产生对应关系。当前，名人代言推销商品或服务已成为一种潮流，法律既要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尊重市场竞争，防止他人恶意搭便车行为，同时也要防止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权利滥用。本案通过区分姓名合理使用与描述性使用，以及对权利人知名度分析、行为人是否擅自使用、是否造成混淆等三要件论证，从行为本身评估是否具有不正当性，是否违反公认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是否让消费者误以为双方存在代言、合作等特定联系，从行为结果评估是否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是否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实际利益，平衡了权利人正当权益与公众合理使用的利益，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4. 宁波某电器公司与宁波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某、匡某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属纠纷两案

【案情摘要】2021年6月，宁波某电器公司与匡某签订合同，委托匡某进行产品技术研发，相应知识产权归宁波某电器公司所有。各方通过微信，持续就案涉产品研发进行沟通。最初的方案布局图系匡某参考张某发送的市面流通产品拆卸图制作而成，并发至微信群中，经多次修改，匡某于同年7月将调整后的图纸发至微信群，此时该图纸已基本呈现出案涉专利设计特征。同年11月，匡某将最终版图纸发至微信群。同年11月22日，张某将相关技术图纸以宁波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分别申请了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张某亦作为其中一个发明人。宁波某电器公司分两案诉至法院，请求将该两项专利权属判归公司所有。经审理，宁波中院一审分别判决：驳回宁波某电器公司关于实用新型的全部诉讼请求；确认该外观设计专利权属归宁波某电器公司所有。宁波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观设计专利权属纠纷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浙江高院二审维持原判。【入选理由及解读】两个关联案件判决结论虽有所不同，但审理思路却一脉相承。该案精准厘清了合作研发的专利权属类纠纷审理思路，即细化分析专利的实质性创新点，明确技术构思或设计方案的提出主体及可实现程度，再结合双方在具体研发过程中所做贡献及各自研发能力，综合考量不同专利权保护客体的差异，合理解释产品的功能性特征，以确定案涉专利权的真正归属。两案判决充分彰显了因案制宜确定创新成果保护力度的价值导向，以及司法呼应产业特色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的良性互动，有力护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

5. 北京某文化有限公司与宁波某工艺品公司、唐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北京某文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唐某享有“许仙”“崔莺莺”等9款Q版唐娃娃绢人人偶设计图系列作品的著作权，并授权给北京某文化公司使用。该公司运用“北京绢人”工艺将上述设计图制作成绢人人偶，在网络平台展示或销售。2017年起，该公司的“唐娃娃”系列作品、产品先后获得各类奖项并被报道。2021年6月至2023年11月期间，宁波某工艺品公司未经北京某文化公司及唐某许可，销售与案涉享有著作权的绢人人偶基本相同的9款Q版人偶成品、材料包。鄞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作品借鉴了中国戏曲文化中人物的动作、头冠、服饰以及面部妆造，但在Q版人偶创作过程中，对其眼部神态、头身比例、头饰和服饰选取、搭配等方面融入了作者个人的独创；其作品登记的设计

稿为黑白，但在制作相应立体造型时还进行了色彩选取，使得作品可区别于传统戏曲形象，具有独立的艺术美感，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特征。宁波某工艺品公司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时间远晚于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时间，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系对涉案作品的模仿、复制，侵犯了涉案作品的著作权。

【入选理由及解读】民间文学是中华民族宝贵财富，也是进行艺术创作的源泉。民间文学艺术衍生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且具有创造性的部分，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特征的，应当认定作者对其独创性部分享有著作权。案涉绢人偶属于传统戏曲艺术作品的衍生作品，融入了作者个人的独创，进行了色彩选取，使得作品可区别于传统戏曲形象，具有独立的艺术美感，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特征。本案明确民间文学艺术衍生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且具有创造性的部分能够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不仅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立法精神，而且能够最大程度激励作者的创作热情和活力，有利于民间文学艺术的延续、传承、发展、创新与繁荣。

6. 被告人李某假冒注册商标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情摘要】2020年3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李某在未取得浙江某公司和境外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在其经营场所内，将从蒋某（另案处理）处购得的电源线加工成插头电源线，插头和电源线上印有浙江某公司注册商标和境外某公司注册商标。李某制造假冒上述商标的插头电源线19500根，货值金额共计87750元。2023年7月3日，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后取得浙江某公司谅解。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余姚法院提起公诉，境外某公司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李某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余姚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鉴于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法可对其宣告缓刑。本案侵权行为符合惩罚性赔偿适用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根据境外某公司在同型号电线产品的平均认证测试费用，确定本案惩罚性赔偿基数确定为24960元。综合考虑李某侵权主观过错和行为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确定以1倍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的倍数，判决被告人李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赔偿境外某公司经济损失49920元。

【入选理由及解读】本案被侵害的商标，是享誉全球的安全检测机构境外某

公司在我国的注册商标,用于标识已通过其安全认证并符合特定安全标准的产品。在电源线上擅自使用该认证商标,侵害了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由于电器类产品的特殊性,还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人身健康。类似擅自使用著名认证商标的行为在电源线等特殊产品行业内并不鲜见,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了不可忽视的潜在危害,应予以严厉打击。本案通过对被告人处以刑罚并适用惩罚性赔偿,有力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坚决保护认证商标、保障涉及公共安全产品正常市场秩序的司法态度,起到了“判决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7. 境外某公司诉义乌市某进出口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2020年10月,被告义乌市某进出口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有使用“PUMA及图形”商标的化纤帽1080顶;2022年11月,有使用“PUMA及图形”商标的袜子120双。以上行为均被海关认定侵犯原告境外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并两次被处以行政处罚。境外某公司以义乌市某进出口公司构成重复侵权为由,向法院诉请适用惩罚性赔偿。北仑法院经审理认为,义乌市某进出口公司行为构成对境外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境外某公司主张以“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来计算赔偿数额,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可根据权利人因侵权所造成商品销售减少量或者侵权商品销售量与该注册商标商品的单位利润乘积计算。法院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列明的被控侵权产品数量作为侵权产品销售量,以对正品帽、袜单价乘以境外某公司官网公布的近三年财务报告中配件平均毛利率作为单位利润,综上确定境外某公司因被侵权所遭受的利润损失为36601.57元。境外某公司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因义乌市某进出口公司时隔两年的两次出口行为均被处以行政处罚,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决定以惩罚性赔偿倍数2倍确定赔偿数额,遂判决义乌市某进出口公司赔偿境外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支出)93203.14元。

【入选理由及解读】本案从侵权人重复侵权的主观恶意出发,给予侵权者超过实际损失的双倍赔偿,通过提高违法成本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潜在违法行为,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创新者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对于原告主张以“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来计算赔偿基础,法院

选取了同类产品最低单价作为计算依据得出侵权损失，合理衡平双方利益。

8. 卢某与广东某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案情简介】被告人卢某曾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1月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期间，卢某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假冒“美的 Midea”注册商标的电风扇至宁波市江北区等地，累计销售金额75万余元，非法获利6万元。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卢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广东某公司要求卢某赔偿经济损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海曙法院经审理认为，卢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其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因其再次实施相同或类似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侵权产品种类较多，销售数额较大，结合填补损失和惩罚侵权的双重价值目标，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卢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对附带民事诉讼组织调解，考量惩罚性赔偿因素，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为被告人实际获利的2倍。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卢某自愿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20万元。

【入选理由及解读】本案体现法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民事、刑事、行政保护手段，推动构建专门化审判和一体化保护，依法从严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引导市场公平良性竞争。为推动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和府院信息共享机制，法院在审理中及时通过“法护知产”协同保护应用，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移送案件信息，针对侵权行为性质和主观恶意，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将卢某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获积极反馈。通过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将个案惩戒和警示教育相结合，司法与行政协同相配合，为着力营造激励创新、诚实守信、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营商环境贡献智慧力量。

9. 浙江某科技公司与某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案

【案情摘要】第三人某环保公司以原告浙江某科技公司的产品涉嫌侵害其享有独占许可权利的“拉链”发明专利权为由，向被告某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处理

请求，认为浙江某科技公司的产品与涉案专利文件所描述的技术特征完全相同，落入其专利保护范围，某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浙江某科技公司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中并不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倾斜面特征，被控侵权产品通过拉链头对插销注塑件施加压力实现两侧拉链布带从合拢到裂开，无需对引导突起实现从竖直方向向斜向的导向。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相比，不具备“倾斜面”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被诉裁决中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中“第一区间与第二区间之间直面连接”与涉案专利“第一区间与第二区间之间倾斜面连接”构成等同技术特征，从而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某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程序合法，但在是否构成专利侵权的认定上事实依据不足，法律适用不当，据此判决撤销被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某知识产权局不服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入选理由及解读】本案系全省首例行政机关上诉的专利行政诉案件，各方当事人针对技术方案的解读存在较大争议。法院通过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逐项拆分及精细化比对，最终明确被控侵权产品系通过拉链头对插销注塑件施加压力实现两侧拉链布带从合拢到裂开，无需对引导突起实现从竖直方向向斜向的导向。该技术特征的缺失使得被控侵权产品结构更简单、制造更方便。法院认为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之一是克服背景技术存在的技术缺陷，且其系以摒弃该背景技术方案的方式来克服技术缺陷的，通常不应再将具有该技术缺陷的技术方案通过认定等同侵权的方式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本案明确了行政裁决案件中专利侵权认定的审理思路，为类案处理提供了清晰指引，有效促进了司法、执法标准的统一。

10. 浙江某新能源公司诉某甲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潮州某贸易公司行政裁决案

【案情摘要】第三人潮州某贸易公司就名称为“一种机动车折叠后视镜”的实用新型专利与浙江某新能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处理请求，某甲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裁决，责令浙江某新能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

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及剩余侵权产品，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浙江某新能源公司认为，某甲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裁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宁波中院判令撤销行政裁决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决定。审理过程中，第三人撤回被诉行政投诉，某甲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被诉行政裁决，后浙江某新能源公司申请撤回本案诉讼。

【入选理由及解读】本案审理过程中，某甲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法院对专利技术特征的认定存在差异，为促进纠纷实质化解，宁波中院承办法官、技术调查官牵头组织某甲市场监督管理局、某乙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保护中心技术人员召开座谈会，对技术问题充分发表意见，某甲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法院意见，本案最终以第三人撤回被诉行政投诉、被告撤销被诉行政裁决、原告申请撤诉结案。本案通过跨区域行政协作的方式，有效解决了行政机关与当事人间的分歧，提升了行政执法的精准性和公信力，体现了技术调查官在专利行政诉讼中的关键作用，在促进行政机关主动履职、加大专利保护执法力度上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金华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某电器有限公司、山东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范某某、王某某、周某霞、周某涛、武义某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索引】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7民初27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932号

【基本案情】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公司）系第3750616号“MORPHY RICHARDS”、第4066938号“**摩飞电器**”、第25133701号“**morphy richards**”的商标权人。各被告未经许可，在生产、销售的料理锅、电热水杯、电热水壶、刀具菜板消毒机、净水壶等产品、产品包装、说明书、网站等处使用侵权标识；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股份公司）注册、使用

“www.摩飞电器.中国”域名，侵害原告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某股份公司、山东某电器有限公司将“摩飞”作为企业字号登记注册并使用，进行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故新宝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认定第 3750616 号和第 25133701 号商标为驰名商标，并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010 万元。

【审理情况】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商标法虽然仅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的情况下，予以跨类保护。但根据商标法给予驰名商标强保护的立法本意以及“举重以明轻”原则，已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被复制、摹仿或者翻译的，也应纳入驰名商标保护范畴。同时，各被告使用的“**morosphy richerods**”标识系合法注册的商标，审查对该商标的使用是否侵犯了新宝公司的商标权益，需要对该商标是否属于对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进而导致混淆，以使驰名商标权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进行认定。即通过驰名商标的认定，可解决注册商标之间的冲突，故有必要对涉案两枚英文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法院依据原告使用涉案商标商品的市场份额、收入，涉案商标的持续使用时间、相关宣传，涉案商标以及经营主体所享有的市场声誉，认定案涉两枚英文商标为驰名商标。进而认定各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据此，一审判决各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500 万元。一审判决后，各被告均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驰名商标认定应当遵循按需认定、个案认定的原则。本案系涉驰名商标认定的典型案例，其典型意义在于：一是将已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被复制、摹仿或者翻译的情形亦纳入驰名商标保护范畴。二是通过驰名商标的认定，解决注册商标之间的冲突问题。本案有效保护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人民法院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基本立场，对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具有典型意义。

案例二：上海世谊商贸有限公司与湖南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刘某某、义

义乌市某日用品有限公司、柳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索引】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7民初770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1312号

【基本案情】上海世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谊公司）系“Full of Hope”系列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类别为第5类“空气净化制剂”、第3类“空气芳香剂”等，“Full of Hope”系列商标在除醛商品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涉案商品经过原告广泛、持续的销售、宣传和推广，相关包装、装潢与原告及其涉案商品之间已经建立了固有的联系，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且在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知名度。湖南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某公司）在抖音平台经营的“某某电商”店铺、刘某某在抖音平台经营的“某某甄选”店铺内销售被诉侵权的蓝罐、绿罐和喷雾产品。世谊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就其在“某某甄选”店铺购买的产品要求开具发票，“某某甄选”店铺开具的发票显示销售方为“湖南某公司”，且该二家店铺客服人员混同。被诉侵权的仿冒蓝罐产品包装盒和瓶身标签上使用了“Full of House”“Full of Hanse”“Full of Happiness”“Full of House+图形”“Full of Hope”“Full of Habit”“You Jia Yuan+图形”等标识、瓶身上标注有“锦吟”“You Jia Yuan”“优家源”等标识，瓶盖上有“”“”镂空图案。仿冒喷雾产品标签上显示有“Full of House”“Full of Hanse”“Full of Habit”标识，显示的生产商为义乌市某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某公司）。义乌某公司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柳某。该公司在1688平台经营的同名店铺中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商品品牌为“锦吟”。另标注有“锦吟”商标的产品在拼多多、淘宝等平台的多家店铺销售，商品评价的图片中体现有“Full Of Habit”“Full Of Happiness”等字样。经向抖音电商平台运营方调取“某某电商”和“某某甄选”店铺的销售数据，其中“某某电商”店铺被诉侵权产品的总销售额为13616370.5元，“某某甄选”店铺被诉侵权产品的总销售额为7583364.6元。湖南某公司还在第5类申请注册“Full of Hanse”“Full of Honest”“Full of hopeful”商标，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义乌某公司在第3、5等商品类别（申请）注册了包含“Full Of Habita”“Full Of Heyou”“Full Of Habit”“Full of Freshair”等英文商标和“锦吟”商标。上述英文标识中除“Full Of Habita”标识获核准注册外，其余标识

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世谊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和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

【审理情况】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权利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且容易导致混淆，湖南某公司、原某经营部（经营者刘某某）、义乌某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与涉案商标相近似的标识，构成对涉案商标权的侵害。湖南某公司、原某经营部、义乌某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世谊公司要求四被告停止侵害的诉请予以支持。湖南某公司、刘某某、义乌某公司具有侵权故意且情节严重，对世谊公司要求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张予以支持。遂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判决：湖南某公司、义乌某公司发表声明，消除影响；湖南某公司、刘某某、义乌某公司赔偿世谊公司经济损失以及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合计 530 万元；柳某对义乌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后，湖南某公司、刘某某、义乌某公司、柳某均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对于保护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和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具有重要的制度价值。本案是对网络平台销售侵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一起典型案例。本案判决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令被告全额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530 万元，不仅严厉惩戒了被告，而且向社会展示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导向示范作用，促进了网络平台销售的健康规范发展。

案例三：尹某某与浦江某工贸有限公司、义乌市某电子商务商行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例索引】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7 民初 512 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 365 号

【基本案情】

尹某某是专利号 ZL202230261135.9，名称为“装饰灯(幻彩切面小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浦江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某公司）在阿里巴巴平

台开设店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其客服表示浦江某公司是被诉侵权产品的源头厂家，并开具发票显示销售方为义乌市某电子商务商行（以下简称义乌某商行），故尹某某诉请二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经庭审比对，尹某某认为，被诉侵权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与案涉专利无实质性差异，两者构成相同。浦江某公司、义乌某商行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为透明材质，内有发光线束，且有多处不同，故两者不构成相同或近似。

【审理情况】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整体均为若干三角形切片拼接而成的坐姿熊。虽然两者在手部摆放位置、头身脚比例、各部位形状上略有差别，但整体轮廓、姿态并无实质性差异，在整体形状上形成了极为近似的设计风格 and 视觉效果。被诉侵权产品内部无规律放置的灯线，并未呈现富有美感的特定图案，故虽然透过其透明材质的外壳可以见到内部灯线，但该灯线对整体视觉效果影响较小。此外，涉案专利未要求保护颜色，故两者表面反光颜色及通电后发光形成的颜色在比对时不予考虑。在两者整体形状、轮廓特别是主要设计特征高度近似的情况下，对外壳材质的简单替换不足以使两者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差异，依照“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比对原则，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构成近似，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浦江某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义乌某商行实施了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据此，该院酌定浦江某公司赔偿尹某某经济损失（包含维权合理费用）80000 元，义乌某商行对其中的 8000 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浦江某公司、义乌某商行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外观专利旨在保护富有美感的工业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如果材料的替换导致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发生变化，则应在侵权比对时予以考虑。本案遵循“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比对原则，综合考虑材料和色彩是否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影响作出相应裁判，对此类外观设计的侵权认定有借鉴意义。

案例四：东阳市星豪电子商务商行与义乌市某饰品商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索引】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 0783 民初 10480 号、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7 民终 2525 号

【基本案情】东阳市星豪电子商务商行（以下简称星豪商行）与义乌市某饰品商行（以下简称义乌某商行）均入驻抖音平台，通过网络直播销售收纳盒等商品。义乌某商行在直播时用手机或平板屏幕向消费者展示星豪商行的直播界面，同时配以“如果说同样的东西，小刘 19.9，我就 17.9”“我的抽屉是他那种破抽屉能比的吗”等进行比价、比质等的相关话术，还在其销售链接中展示星豪商行商品售价，均表达出其商品销售价格较低的意思。此外，义乌某商行在其发布的抖音视频作品及部分作品的评论中表达小刘商品“价格高”“高价货”“质量差”“好薄”等文字。虽未点名道姓指出其比对的商品为星豪商行销售的商品，但“小刘”“星豪”等字样足以使相关消费者将所比对的商品与星豪商行联系起来。星豪商行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义乌某商行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50 万元。

【审理情况】东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星豪商行、义乌某商行住所地均在浙江省金华市，均是金华地区收纳盒等商品的网络销售商，均在抖音平台上以直播形式销售，双方存在直接市场竞争关系。义乌某商行在直播中刻意销售与星豪商行相同或同类商品，故意以低于星豪商行商品售价的价格销售自身商品，并非单独对自身价格优势进行宣传，而是在不提及产品生产工艺、原材料、售后服务等其他影响价格重要因素的情况下，通过大量的比价突出其价格优势，采用直接、明显、肯定的价格优劣对比，表达出“小刘赚的太多了”“利润高”“高价货”等内容，显然误导相关公众认为星豪商行商品存在价格虚高等情形；同时，义乌某商行还宣传星豪商行的商品质量差，客观上极易使相关公众对星豪商行商品的价格、性能等产生错误认知，易使消费者误认为星豪商行商品存在质劣价高等情形；此外，义乌某商行还采用“垃圾货”“垃圾钳子”等具有一定贬低性的言语，并在链接标题上配有“干小刘”等具有一定侮辱性的文字。作为同行业竞争经营者，其恶意压低价格销售及贬损竞争对手的行为，有以不正

当手段争夺星豪商行交易机会的故意，足以使相关公众对星豪商行及其商品产生误解，增加自身流量和销量，同时减损星豪商行的市场份额，对星豪商行的商誉产生负面评价，构成了商业诋毁。义乌某商行的上述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判决：义乌某商行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费用）6 万元，并发布声明消除影响。一审判决后，当事人不服，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数字经济背景下对直播电商领域商业诋毁行为司法规制的典型案例。本案被告在直播营销中系统性实施比对性低价宣传、商品质量贬损及侮辱性言论传播，攫取平台流量，实质性损害了同业经营者商誉。本案判决明确直播营销中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标准与责任边界，精准打击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也阐释了直播电商行业良性竞争的法律边界，彰显了司法引导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价值导向。

案例五：诺誓（北京）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例索引】义乌市人民法院（2024）浙 0782 民初 8526 号、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7 民终 3192 号

【基本案情】诺誓（北京）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誓公司）诉称：诺誓公司甄选毗邻天堂的厄瓜多尔玫瑰，成就品牌标志性“经典永续”玫瑰礼盒。ROSEONLY 高端定制爱礼，甄选永生玫瑰，悉心打造暖萌玫瑰熊，让它化身示爱使者，将永生玫瑰包裹起身，玫瑰熊胸前系上 ROSEONLY 经典同心双蝴蝶结，灵感来源于无限符号“∞”。每一只定制版玫瑰熊爱礼，均源于花艺师整个团队的精细打造，以纯粹手工技艺，耗时日久制作而成。与此同时，市场上出现众多未经授权的商家擅自使用原告作品中的卡通形象，侵犯原告的著作权。诺誓公司发现，义乌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某公司）在快手平台店铺销售的案涉产品未经其许可使用诺誓公司享有的著作权的作品，致使消费者误认为是原告产品，义乌某公司销售该案涉产品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诺誓公司的著作权。为此，诺誓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义乌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诺誓公司玫瑰熊系列美术作品形象著作权商品的行为，并赔偿诺誓公司经济损失 30000 元。

【审理情况】义乌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诺誓公司提供的涉案美术作品中小熊的整体造型为惯常设计，其表面点缀满玫瑰花的表现手法亦非独创性表达，难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诺誓公司主张被告的涉诉行为构成对其美术作品著作权的侵害，但判断被告的涉诉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的前提是原告的作品构成美术作品。现已认定诺誓公司的作品不构成美术作品，故对诺誓公司关于被告的涉诉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的主张，不予支持。2024年7月30日，义乌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诺誓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诺誓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诺誓公司申请撤回起诉，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准许诺誓公司撤回起诉。后诺誓公司主动撤回了同期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的多起玫瑰熊系列纠纷案件。

【典型意义】本案审理中以独创性角度审视原告拟保护的玫瑰熊作品，将具象的玫瑰熊作品抽象成熊的整体造型和表面点缀满玫瑰花的表现手法进行深入分析，综合考虑在先作品，结合生活常识，最终认定原告的作品不具独创性，并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旨在平衡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权利人利益和其他潜在作者的自由创作空间，维护创作的公有领域，避免现有作品的过度保护束缚未来创新发展，切实维护了市场自由竞争及公共利益。

案例六：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陈某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索引】义乌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2民初13480号、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7民终1709号

【基本案情】义乌市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某公司）系一家从事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的培训机构。被告以多种方式虚构与“抖音”、“抖音电商”官方的战略合作、官方认证等关系进行宣传，借此引导用户购买其提供的“2023年抖音全能实战班”等付费培训课程，收取大量用户的费用进行盈利。义乌某公司虽然曾入驻成为抖音电商平台（抖店）的服务商，并与平台签订了《补充协议》，但协议中明确约定平台对服务商的认定和授牌不代表其任命服务商为代理人或受雇人，服务商也不得依据协议，

代表平台方或以平台代理人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括“官方服务商”、“指定服务商”等相同或类似名义进行宣传推广。原告认为义乌某公司宣传时使用“抖音”等标识的行为侵害其商标专用权，且存在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请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审理情况】义乌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从义乌某公司的使用意图、使用方式、使用效果上看，义乌某公司使用“抖音”字样以及相关标识的行为侧重于向公众传达其提供的培训所涉电商平台及内容，而非为了指示其所提供的培训服务的来源，因此，义乌某公司使用上述标识的行为属于描述性使用，在不会对商标指示功能造成损害的情况下，不应认定为构成商标侵权。但是，义乌某公司在海报、宣传栏、广告牌上宣传时自称系抖音电商官方认证服务商、抖音官方入驻服务商等行为事实上属于虚假宣传。义乌某公司的以上宣传行为足以使得消费者误认为其提供的培训与抖音官方存在关联，可由此获得竞争优势，故其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该院于2024年3月12日判决被告义乌市某公司立即停止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50000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不服，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对经营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为其提供的服务进行说明，在此过程中使用了与权利人商标相同的标识，对此，是否构成描述性使用进行了认定，厘清了商标性使用与描述性使用的区别。同时认定当事人行为属于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判决对于引导、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

案例七：徐某某与金华某商贸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署名权、修改权纠纷案

【案例索引】婺城区人民法院（2024）浙0702民初517号、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7民终2091号

【基本案情】2021年9月18日，徐某某在其名为“天然小太阳”的抖音账号上发布视频《金华之光》，该视频共2分31秒，由70余段内容为金华市各景点、地标建筑、名胜古迹等延时摄影及航拍视频剪辑组合而成。2022年7月8

日，金华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某公司）在其名称为“某某金华公司”微博中发布了内容为“致敬烈日下的奋斗者！我们无畏骄阳炙烤，哪怕汗流浹背！我们也要第一时间把开业福利送到您身边！万众瞩目，店王来袭！7月15日，某某金发店盛大开业！…”的博文，内容正文下方配有一段视频，视频内容为该公司的商业宣传片，其中引用了徐某某创作的《金华之光》作品中的26段延时摄影及航拍视频，并进行了加速处理，且未进行署名。该博文显示观看数为163次，评论数为1，现该微博已删除。上述内容由徐某某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可信时间戳进行了取证。据此，徐某某对金华某公司提起侵权之诉。

【审理情况】婺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等。第十条规定，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本案中，徐某某利用专业摄像设备，经过长时间的拍摄，将70余段延时摄影及航拍视频素材剪辑组合形成作品《金华之光》，并发布于抖音平台上，在金华某公司未提反驳证据的情况下，可认定徐某某系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徐某某对70余段延时摄影及航拍视频素材进行调色、增稳、去闪、转码、输出等，再经过剪辑组合形成案涉作品，视频涉及金华的景点、地标建筑、名胜古迹等，虽然每段视频时长较短，但前期的拍摄和后期的剪辑均体现了创作者的独创性和工作量。金华某公司未经徐某某许可，截取了《金华之光》中的26段延时摄影及航拍视频用于其发布在微博上的商业宣传片中，并对截取的视频进行了加速播放的处理，且未进行署名，未注明来源或出处，分别侵犯了徐某某的署名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徐某某未能举证证明被告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利益或原告因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请求适用法定赔偿，该院综合考虑被告的侵权时间、视频段数、主观故意、侵权情节及原告的创作过程、为维权支出的费用，判定由金华某公司赔偿徐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50000元。一审判决后，金华某公司不服，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原告对 70 余段延时摄影及航拍视频素材进行调色、增稳、去闪、转码等，再经过剪辑组合形成案涉作品，前期的拍摄和后期的剪辑均体现了作者的工作量和独创性。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截取了其中 26 段延时摄影及航拍视频用于其发布在微博上的商业宣传片中，也未进行署名，未注明来源或出处，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法院据此判决被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本案对视听作品的认定及保护具有典型意义。

案例八：彪马欧洲公司（PUMA SE）与浦江塘角某针织厂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例索引】金东区人民法院（2024）浙 0703 民初 1731 号

【基本案情】彪马欧洲公司（PUMA SE）（以下简称彪马公司）“PUMA”系列品牌是国际知名运动品牌，自 1978 年起就在中国先后注册了“PUMA”等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具有极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浦江塘角某针织厂（以下简称浦江某针织厂）系个体工商户，该厂注册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针织品等。

2021 年 1 月 7 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浦市监案字[2021]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违法事实：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浦江某针织厂在未经第 570147 号注册商标（商标图案为“”）所有人的许可下，擅自在浦江县白马镇双溪村塘角新区的自家服装厂内组织生产彪马运动裤，直至案发。在此期间，浦江某针织厂共计生产了 1990 条彪马运动裤（其中 1900 条系已包装成人成品运动裤，90 条系未包装成人成品运动裤，其运动裤的左裤腿部位均标有“”图案商标），均未销售。据浦江某针织厂供述，上述彪马运动裤的销售价格为 7.2 元/条，计商标侵权的违法经营额为 14328 元。该局责令浦江某针织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如下：一、没收扣押在案的彪马运动裤 1990 条；二、处罚款 10000 元。据此，彪马公司认为，浦江某针织厂未经原告许可，擅自生产、销售带有彪马公司所持有的驰名注册商标标识的商品，侵犯了彪马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法院判令浦江某针织厂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000 元及合理支出 30000 元。

【审理情况】金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彪马公司系外国公司，本案系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本案知识产权的被请求保护地在我国境内，故本案应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予以裁判。原告系第 570147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该商标现仍在注册有效期内，故原告的权利依法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系运动裤，与第 570147 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系同一种商品。被诉侵权运动裤左裤腿部位使用了美洲狮和“PAMA”相结合的图文标识，起到了标示产品来源的作用，系商标意义上的使用，该标识与第 570147 号“”注册商标，视觉上基本无差别，两者构成实质性近似。浦江某针织厂加工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彪马公司第 570147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责任，故综合考虑注册商标的声誉、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及彪马公司为制止侵权聘请律师代理等因素，判决浦江某针织厂赔偿原告 36000 元（含合理开支）。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傍海外名牌、恶意攀附知名商标商誉行为的典型案例，对净化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传递出法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

案例九：陆某某、方某、季某某侵犯著作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例索引】东阳市人民法院（2024）浙 0783 刑初 585 号

【基本案情】2020 年 5 月份以来，被告人陆某某通过购买域名、租用服务器、购买系统程序和影视网站模板等方式搭建了多个违规影视网站。期间，被告人季某某、方某明知被告人陆某某经营非法影视网站仍向其出售赞片影视导航 CMS 系统程序以及多个影视网站模板，并提供程序技术维护服务，共计收取费用 6990 余元（其中被告人季某某获利 2350 元，其余为被告人方某获利）。被告人陆某某在未经影视作品著作权人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等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添加视频链接等方式，在上述影视网站上线《热辣滚烫》《飞驰人生 2》《第二十条》《熊出没·逆转时空》等 12 万余部影视作品，供网站

访问者随时在线点播观看，并通过境外聊天软件与非法广告商合作，在上述网站投放广告，按照广告点击量使用虚拟币结算并收取广告费用，以此方式牟利。经查实，2022年4月30日至2024年2月15日期间，被告人陆某某从多个非法广告商处通过虚拟币结算的方式，收取广告费共计148万余元。东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陆某某、方某、季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陆某某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审理情况】东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陆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视听作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被告人方某、季某某明知他人侵犯著作权仍提供帮助，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针对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综合考虑被告人侵权行为的性质、时间、获利等因素确定被告人陆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数额，判处被告人陆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50万元；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被告人季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陆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88万元；退缴的违法所得、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一审判决后，各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提起抗诉，现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对传播春节档重点保护院线电影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惩的案例。盗播热门影视剧、档期电影，搭建违法违规影视网站，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相关影视作品，涉及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本案审理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的优势，既解决了各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又解决了被害人的民事赔偿问题，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给予及时全面保护，实现了打击犯罪与高效维权的有机统一。

案例十：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杨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案例索引】义乌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2刑初2607号

【基本案情】2020年至案发，被告人王某甲在明知“”“”

系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开设的加工点内生产假冒浪莎品牌袜子并出售。期间，被告人王某甲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招募被告人杨某某、王某乙为其生产包装假冒浪莎品牌的袜子。被告人王某甲负责采购生产假冒袜子所需的裸袜、带有浪莎标识的包装袋、防伪码等原材料，其中带有浪莎标识的包装袋、防伪码等系向权利人的授权生产商采购；被告人杨某某负责打印订单；被告人王某乙负责运输假冒袜子，打包、装车卸货等工作。经查，被告人王某甲已销售假冒浪莎品牌袜子人民币 4000 万余元。被告人杨某某非法获利至少人民币 12 万元，被告人王某乙非法获利至少人民币 3.5 万元。公安机关现场查扣假冒浪莎品牌袜子共计 108470 双（包、打）及假冒的浪莎吊卡、包装袋、防伪码等物品，共计价值人民币 122 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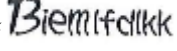
【审理情况】义乌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杨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决：一、被告人王某甲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二、被告人王某乙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三、被告人杨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四、被告人王某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万元、被告人杨某某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二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追缴被告人王某乙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五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物品及作案工具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依法处理。一审判决后，三被告人未提起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假冒注册商标罪刑事犯罪案件，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三被告人未经权利人许可，生产假冒浪莎品牌袜子，涉案金额高达 4000 余万元，非法获利至少 100 万元。故对涉案犯罪行为，人民法院予以严厉打击，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的同时，最高判处罚金 2000 万元，体现了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立健康有序的知识产权行业秩序，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积极态度。

嘉兴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01. 被告人李某假冒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入选理由】知识产权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优势在于能够实现司法效率的最大化，在诉讼成本、证据举证、审判流程上为权利人提供便利，最大限度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自相矛盾的刑事及民事判决，从而保证司法统一。本案中，所涉民事赔偿虽已经另案部分处理，但考虑到因权利人举证难度较大，侵权人的生产行为未经另案处理，桐乡法院未以“一事不再理”为由机械驳回权利人的起诉，而是综合考虑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性质、非法经营数额以及权利人的损失，作出了罪刑相当、赔偿相适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既有力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又充分弥补了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案件生效后，桐乡法院向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将侵权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了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了营商环境。该案入选浙江法院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典型案例。

【案情摘要】“比音勒芬”“”“”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间，被告人李某未经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许可，通过自行购买白坯衣服及商标辅料、找加工厂绣标并包装为成品后，在其妻子田某娥开设的淘宝店铺“比音奥特莱斯装柜男牌店”内销售假冒比音勒芬品牌男装，非法经营数额31万余元。2023年6月2日，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曾就涉案网店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向湖南省祁阳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田某娥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该院作出(2023)湘1121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认定田某娥构成商标侵权，赔偿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2万元(含合理维权费用)。权利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刑事审理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诉请被告人李某赔偿损失36万元。

【裁判内容】被告人李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上，综合本案被告人李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认罪悔罪表现，对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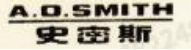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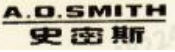
告人李某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应对原告单位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据此，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判决被告人李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十八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单位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侵权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40000 元【其中 32000 元对（2023）湘 1121 民初 2021 号民事判决项下田某娥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02. 原告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史欧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王某荣、嘉兴皇爵电器有限公司、章某、王某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入选理由】本案系对知名品牌加强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针对侵权行为表面上由公司实施，但实质上由个人操控，公司仅为个人实施侵权行为、逃避侵权责任的工具的情形，法院准确界定公司和个人在侵权中所起的作用，合理确定共同侵权责任主体，防止相关个人通过设立具有独立人格的公司，逃避侵权责任。同时，考虑到侵权人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法院在赔偿中考虑了惩罚性因素，全额支持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 300 万元。法院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价值理念为导向，妥善处理商标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充分彰显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和制裁不正当竞争的决心，有利于更加积极、开放、公平、有效的创新环境。

【案情摘要】原告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系从事净水机、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企业，其注册商标“A.O. SMITH 史密斯”获得诸多荣誉。嘉兴史欧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在其展厅、浴霸包装、浴霸机身、说明书、VIP 金卡中使用“A.O. SMITH 史密斯”“IIAO.SMITHI”等标识，嘉兴皇爵电器有限公司、王某华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在宣传过程中使用“A.O. SMITH 史密斯”字样及标识。章某、王某华系嘉兴皇爵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章某与王某华系夫妻关系。据此，原告主张各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嘉兴史欧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其企业名称亦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请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300 万。

【裁判内容】嘉兴中院认为，原告系第 8041336 号“A.O. SMITH 史密斯”商标专用权人。嘉兴史欧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展厅、被诉侵权实物、外包装、说明

书、VIP 卡使用了与原告商标 “” 相同标识。嘉兴皇爵电器有限公司亦在其销售的被诉侵权实物、外包装、说明书、VIP 卡中均使用了 “” “全浴暖” 商标。章某、王某华与嘉兴史欧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嘉兴皇爵电器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密切关联关系，具有共同侵权的主观意思联络，行为上分工协作，共同实施了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同时，嘉兴史欧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中的“史欧密”，易误导公众将其生产和销售的商品误认为原告商品，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因原告企业名称具有一定影响，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赔偿数额，鉴于原告及其商标的知名度及嘉兴史欧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嘉兴皇爵电器有限公司侵权时间及范围、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股东王某华在微信朋友圈的宣传情况，以及嘉兴史欧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嘉兴皇爵电器有限公司存在申请仿冒其他知名品牌商标的情节，攀附恶意明显，故确定嘉兴史欧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王某荣、嘉兴皇爵电器有限公司、章某、王某华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含合理维权费用），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各被告均未提出上诉，案件已生效。

03：原告海宁市某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宁市某服装加工厂、余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入选理由】服装行业潮流变化迅速，设计元素往往相互借鉴和传承。本案通过确认被告的现有设计抗辩成立，明确了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界限，即若该设计在专利申请前已公开，则会成为现有设计，他人有权借鉴和使用该现有设计，不构成侵权。从行业创新发展来看，现有设计抗辩制度鼓励企业在已有设计基础上进行创新，促进设计思路的交流与碰撞，避免因严格的知识产权限制而束缚创新活力，推动行业持续发展。此外，对于企业而言，必须要熟悉专利申请的程序及相关制度设计，避免因提前销售未公开的专利产品，致使设计公开，失去先发竞争优势。

【案情摘要】原告海宁市某服饰有限公司系一款羽绒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提出申请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获得专利授权。2023 年 11 月 7 日，原告在被告海宁市某服装加工厂的店铺内购买到被诉侵权羽绒服，该羽绒服的生产者为余某。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设计基本

相同。余某认可两者外观设计基本相同，但认为早在 2023 年 6 月 17 日，原告向案外人吕某销售了其申请专利的羽绒服 100 件，因此不构成侵权。

【裁判内容】嘉兴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设计具备了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虽在走线布局上存在差别，但不足以使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产生实质性差异，应认定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构成近似，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根据聊天记录、订货单、销售发货清单以及证人证言，足以证明原告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向吕某等客户销售专利产品。原告在销售羽绒服时，未要求客户对其专利产品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故羽绒服设计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处于可以为不特定公众所获得的状态，构成使用公开，该羽绒服设计属于一项现有设计。经比对，被诉侵权羽绒服与该现有设计并无实质性差异，故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实施了一项现有设计。被告余某的现有设计抗辩成立，两被告不构成对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害，无须承担侵权责任。故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后经二审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04：原告海宁某皮革服饰有限公司、海宁市某皮草行与被告嘉兴市某服饰有限公司、徐某亮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入选理由】服装行业有迭代出新快、消费频次高等特点，服装企业往往支出大量成本用于服装设计和研发。近年来，我市海宁、桐乡设立了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受益于该快维中心“专利预审”通道，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也大幅提升，服装企业创新积极性也相应提升。但当服装成为“爆款”之后，各种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也层出不穷。在电商发展迅速的当下，有的侵权商家直接抄袭并在经营的网店使用相同模特的宣传照片，以更低廉的价格出售。本案依法对原告服装外观设计专利予以保护，助推我市时尚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案情摘要】原告海宁某皮革服饰有限公司是一款毛皮拼接上衣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并将该专利以普通使用许可方式授权海宁市某皮草行使用。2023 年 10 月 16 日，原告在被告嘉兴市某服饰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内购买了被诉侵权产品，该产品吊牌上标有“梦知艾”合格证，衣服内侧左下方镶有“梦知艾”商标。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在整体款式、装饰毛形状及位置、

扣子的位置、排列及样式、衣服的颜色（咖色款）等方面基本一致。嘉兴某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徐某雷，股东为徐某雷、徐某亮、刘某花。徐某亮系“梦知艾”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与徐某雷为亲属关系。

【裁判内容】嘉兴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专利产品两者在整体款式、装饰毛形状及位置、扣子的位置、排列及样式、衣服的颜色等方面基本一致。虽在衣服袖子、肩部及后背上方处存在差异，但上述差异仅是多出几个毛条装饰，对整件皮草而言，一般消费者不太容易关注到上述细微差异，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比对规则，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了案涉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被告嘉兴市某服饰有限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上贴附商标的行为，对外彰显了商品的来源，应认定其属于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被告徐某亮允许嘉兴市某服饰有限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其“梦知艾”商标，鉴于徐某亮系该公司的股东，且徐某亮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亲属关系，故认定二者具有共同侵权故意，构成共同侵权。综合考虑两被告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侵权行为持续期间以及原告为本案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同时也考虑到嘉兴市某服饰有限公司直接将原告经营店铺的模特图片盗用放在自己经营的店铺内使用，用低价吸引消费者，侵权故意明显，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3 万余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05: 原告上海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某保健品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入选理由】互联网改变了作品创作方式及传播速度，也实质性地改变了传统作品自愿登记制度相对安全的实体凭证信赖环境，部分作品登记申请人轻易将他人的作品据为己有申请登记，致使作品登记结果失实乃至冲突。本案是典型的作品登记证书“打架”的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件。在把握作品自愿登记制度的架构及法律规则的基础上，本案结合个案实际情况，对争议作品权属情况从作品底稿形成时间及过程、作品首次公开发表情况、作者创作历史及创作思路陈述、作品接触可能、作品内容是否存在反常信息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审查，综合判断确定了作品权属，保护了真实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对类案处理具有参考意义。

【案情摘要】澜海公司员工王某在安徽省版权局以作者和著作权人的身份对作品《鲤跃龙门》《定海神针》《飞天敦煌》进行登记，登记创作完成时间分别为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1日及2019年8月12日。后原告上海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对案涉作品的全部著作财产权获得授权，可以自己名义进行维权。2022年1月5日，嘉兴某保健品公司在贵州省版权局以作者和著作权人的身份进行了《国潮三款》作品登记（作品每款均有“olo®”标识），登记创作完成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登记首次发表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2023年1月，原告发现被告嘉兴某保健品公司在其销售的产品上使用了前述作品，遂诉请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

【裁判内容】南湖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提交的《鲤跃龙门》《定海神针》《飞天敦煌》采用国风元素，体现了作者具有个性的安排和选择，具有审美意义，符合著作权法对于美术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应受法律保护。被告提交的《国潮三款》系3款产品外包装盒设计图，其包装图案部分与原告美术作品《飞天敦煌》《鲤跃龙门》《定海神针》完全相同。原被告就实质相同作品进行了不同作品登记问题，故在出现作品登记冲突的情况下，法院并不仅仅根据作品登记证书对作品著作权权属进行认定，而需根据双方提交的权属证据材料综合评判，考虑到：

1. 作品底稿方面：被告底稿仅为3个产品包装平铺的不可分单一图层，显与作品创作规律相悖；
2. 作品公开发表方面：被告虽登记其于2017年3月15日发表，时间早于原告，但无法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3. 作者及创作思路陈述方面：被告无法说明创作思路和理念；
4. 作品接触方面：被告曾和原告达成和解协议，已接触过原告案涉作品；
5. 被告作品登记样图存在反常信息方面：被告出示的《国潮三款》作品底稿包装后半部显示有制造商名称，而作品登记证书所附作品样图相同位置未有制造商信息等。

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作品权属证据充分且前后一致，被告提交的权属证据存在诸多矛盾及与常理相悖之处，最终认定案涉3幅美术作品著作权归属于原告关联公司澜海公司，并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0000元（含维权合理开支）。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并履行完毕。

06: 原告加拿大鹅公司（CANADA GOOSE INC.）与被告温州市某服饰商行、平湖市某制衣厂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入选理由】本案系一起涉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本案被告平湖市某制衣厂虽持有自有商标，但故意攀附原告的知名商标，在其生产的服装胸口处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本案通过释法析理不仅有效惩戒了被告的侵权行为，保护了外国企业的知名商标商誉，而且展示了司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导向示范，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同时也有利于促进本地企业提高商标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促进自身规范经营，引导本地企业自有品牌良性健康发展。

【案情摘要】原告加拿大鹅公司(CANADA GOOSE INC.)是一家位于加拿大的公司，专注于极地防寒服装服饰的生产，Canada Goose 是该公司于 1957 年创造的知名国际品牌。通过多年经营和宣传，加拿大鹅品牌的防寒服饰在相关行业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原告为保护其知识产权，在中国注册有第 3630472 号  商标，注册类别在第 25 类服装、外套、马甲、运动衫、带兜帽的风雪大衣等相关产品上。原告发现被告温州市某服饰商行未经合法授权，擅自在电商平台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产品，被告平湖某制衣厂是被告侵权产品的生产产家，商品以假乱真，严重冲击了原告原有的销售市场，而且因被告侵权产品质量低劣，严重损害了原告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故诉请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损失 20 万元。

【裁判内容】南湖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侵权羽绒服左胸处标识为“”，后背、吊牌等处标识有平湖某制衣厂自有商标，吊牌检测报告标注委托单位为平湖某制衣厂。被告侵权服装在胸口处使用的标识，符合行业内多数羽绒服标识通常的标注方式，该标注位置醒目，客观上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被告侵权商品上使用的标识与原告第 3630472 号商标通过整体比对和隔离比对，构成近似。被告温州市某服饰商行销售被告侵权商品的行为，被告平湖市某制衣厂生产被告侵权商品的行为，均侵害了原告第 363047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关于责任承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两被告构成共同侵权，故根据销售者和生产者分别确定两被告的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数额，本案适用法定赔偿，综合考虑原告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两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主观过错程度、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温州市某服饰商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开支）30000 元；被告平湖某制衣厂赔偿原告经济损

失（含维权合理开支）70000 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案件已生效。

07: 原告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花园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入选理由】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之诉是指当著作、商标或专利权利人向他人发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警告，但被警告人认为自己并未实施侵权行为时，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消除因警告函或投诉带来的负面影响，提起的以权利人为被告，诉请确认有关行为不侵犯该知识产权的诉讼。确认不侵权之诉给予被投诉方主动权，通过司法途径澄清事实，摆脱恶意投诉人干扰被投诉方正常经营的局面，防止自身商业利益、商业信誉等因恶意投诉的威胁而受损。法院通过公正判决，切实保障公平竞争环境，打击干扰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推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案情摘要】原告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花卉园艺产品引进、研发、生产和推广的企业，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每年均举办“世界花园大会”，并通过线上、线下平台进行宣传、推广。被告苏州花园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申请注册第 28631535 号、第 45315105 号“花园大会”商标，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7 日被核准注册类别为第 35 类组织商业或者广告展览、安排和组织大会、讨论会等，及第 41 类文化和教育展览等，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2023 年 9 月始，原告陆续收到多个网络平台发送的“世界花园大会”侵害被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投诉，后原告向被告发送律师函要求被告对有关网络平台投诉予以撤回并答复，否则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提起诉讼。被告既未撤回侵权投诉，又未提起侵权之诉，故原告提起确认不侵害商标权之诉。

【裁判内容】海宁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在 2017 年 9 月即开始在园艺展览服务上使用“世界花园大会，远早于被告在组织文化和教育展览等服务项目上的第 45315105 号“花园大会”商标的申请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且原告自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每年均举办“世界花园大会”，通过线下、线上宣传，相关展会得到了浙江省花卉协会及相关部门的支持，可以认定原告的“世界花园

大会”标识，经长期使用具有了一定影响。故原告要求确认其在原有范围内使用“世界花园大会”字样的行为并不侵害被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诉请，应当予以支持。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向嘉兴中院提出上诉，经二审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08: 原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某、雷某、胡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入选理由】本案系判决恶意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白酒行业品牌效应显著，针对名优白酒的制假、售假、仿冒行为应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本案中，法院依职权查找售假源头，追加生产者为被告，加强知识产权纠纷源头化解。同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作用和主观故意程度区分不同情况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对生产者适用四倍惩罚性赔偿，既平衡了各方当事人责任承担方式，又充分保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利益，体现了嘉兴法院对知识产权强保护的决心，强化了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了市场营商环境。

【案情摘要】原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系第 1719161 号“窖”、第 7422322 号“窖”商标的权利人，2022 年 12 月 20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被告王某家中扣押了假冒 38 度 500ml 国窖 1573 酒 129 瓶，假冒 52 度 500ml 国窖 1573 酒 117 瓶。该酒购买于被告胡某，每箱价格 900 元，共计 42 箱。被告王某向被告雷某支付货款 24300 元。原告认为被告雷某、胡某夫妻二人生产并向他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王某亦有销售的目的。因本案侵权故意明显，后果严重，故原告要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被告王某认为购买时并不清楚系假酒，购买该酒并非用于销售，而是为了摆酒席自用。被告雷某认为对于本案售假情况并不知情，因被告胡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所以将其微信和银行卡借由被告胡某使用。被告胡某对售假事实认可，但认为没有赚钱，都是成本价。

【裁判内容】桐乡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胡某生产、销售侵犯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 1719161 号“窖”、第 7422322 号“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侵权。被告雷某为侵权行为提供帮助，与被告胡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某购买侵权产品为自用，亦未实施销售行为，不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赔偿数额，

原告虽主张按照其侵权损失计算，但被告胡某、王某均表示双方系因其他酒类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故以本案所涉交易作为补偿，且销售价格远低于原告的正品价格，故本次交易并不能完全替代原告的正常销售，原告要求按照其正品利润率计算赔偿金额并不合理。本案原告的实际损失难以查证，故按照侵权商品的销售单价及利润空间酌定利润率 70%，计算侵权获利为 26460 元。被告胡某自行购买原材料后罐装销售涉案产品，属于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应认定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故意。被告胡某曾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刑罚，在其服刑期满后实施本案侵权行为，属于侵权情节严重，可适用惩罚性赔偿。故对被告胡某确定四倍的惩罚性赔偿，即 105840 元（26460 元×4）。被告雷某仅在本次销售中提供帮助，其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后果等均不存在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其不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时支持原告合理维权费用 8000 元。故判决被告胡某、雷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胡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40300 元（被告雷某对 3446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案件已生效。

09: 被告人傅某、冯某、费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入选理由】2021 年 2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科技公司、王某、傅某等立即停止侵害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上海欣晨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并赔偿 1.59 亿余元。该案系当时我国法院生效判决赔偿额最高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判决后，法院依法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此为本案的来源。本案中，行为人作为被侵权单位的原员工，有渠道接触商业技术秘密，但无法合理解释如何获取该商业技术秘密的，应认定系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此后又将该商业技术秘密披露、使用及允许他人使用，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本案所涉侵权行为持续的时间极长，造成被侵权单位损失极大，维权过程极为复杂，且有社会重大影响，对类似重大案件的审理具有参考意义。

【案情摘要】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与上海欣晨公司共同研发了乙醛酸法生产香兰素工艺，并将之作为技术秘密保护。因该工艺相比传统工艺优越性显著，嘉兴中华化工公司基于这一工艺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香兰素制造商，占据了香兰素全球市场约 60% 的份额。傅某、费某先后进入嘉兴中华化工公司并在香兰素等车间

工作多年。2009 年至 2010 年 4 月间，傅某、费某与冯某商议后，决定将傅某从嘉兴中华化工公司获取的香兰素生产设备图和工艺流程图等技术秘密提供给某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某，并收取 100 万元进行瓜分。此后三人帮助某集团公司的关联公司宁波某科技公司筹建香兰素生产车间，车间建成后，傅某担任车间部长，费某担任车间副部长，冯某帮助开展香兰素销售工作，并从嘉兴中华化工公司挖走香兰素车间生产工人帮助宁波某科技公司生产香兰素，该车间持续生产至 2021 年初。经评估，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与上海欣晨公司持有的乙醛酸法生产香兰素成套技术所涉技术秘密被侵犯，造成权利人损失 2288.94 万元。

【裁判内容】南湖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傅某、费某、冯某共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并披露、使用及允许他人使用，造成权利人损失 2288.94 万元，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告人费某具有坦白情节，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傅某虽当庭表示认罪，但拒不承认犯罪事实，不予从轻处罚。本案商业秘密权利人已获赔损失，在对三被告人量刑时可酌情予以考虑。据此，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决三被告人傅某、冯某、费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25 万至 45 万不等，并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后，冯某、费某不服向嘉兴中院提出上诉，经二审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 被告人植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入选理由】互联网时代，虽然出现了爬虫等技术手段获取数据资源，但不代表可以随意传播著作权作品。当前，互联网平台付费短剧兴起，随之而来的是付费短剧被盗播的情况时有发生。盗版短剧资源凭借其低成本、低售价的特点，在众多购物平台中得以大量传播，严重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极大破坏了行业良好的版权秩序与生态。本案给盗版付费短剧的行为敲醒了警钟，有利于营造全社会尊重原创、保护版权的意识，从而构建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法治环境。

【案情摘要】2023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被告人植某以营利为目的搭建“聚合小剧场”网站，未经著作权人嘉兴九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许可，通过软件爬取的方式复制该公司短剧视频链接，并放于“聚合小剧场”网站内供他人进行付费

观看。此外，植某还通过招募员工利用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平台销售侵权短视频以获取巨额利润。截至案发，短短四个月时间内，该网站内提取到侵权视频共计 1182 份，非法经营数额为 59 万余元。

【裁判内容】秀洲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植某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的视听作品，非法经营数额 59 万余元，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鉴于被告人植某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侵权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从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植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九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植某未提出上诉，案件已生效。

安徽法院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一：汪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案情简介】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期间，汪某某在某汽车公司担任智能车技术中心开关及附件研发科设计师，具有出入智能车技术中心的权限，双方签署了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离职保密承诺书。2021 年 3 月 23 日，汪某某收到某新能源汽车公司的《录用通知书》，拟被任命为该公司电子电器部电器部件主管师，从事电器研发工作。2021 年 4 月 4 日晚 17 时许，汪某某违反某汽车公司的保密规定，将智能车技术中心一组、二组组长的电脑硬盘拆卸后带回宿舍，并将电脑硬盘中某型号汽车开关系统的“中控台开关总成”和“一键启动按钮”技术资料上传至自己的百度网盘。经鉴定，上述两份技术资料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该技术资料对于某汽车公司而言具有商业价值，属于该公司的商业秘密。经过评估，上述两份技术信息的合理许可使用费为 114 万元。

【裁判内容】法院认为，汪某某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以盗窃的不正当手段获取该公司商业秘密，情节严重，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汪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典型意义】技术信息作为企业的商业秘密，凝聚着经营者的智慧，关系企业的竞争和发展，应予严格保护。本案通过刑罚手段，对汪某某犯罪行为进行制裁，体现了对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创新成果的强保护，有效制止不法行为对企业造成损失。

案例二：某龙公司与某股份公司、某都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2017年7月8日，某龙公司与某股份公司签订（一、二期）脱硫废液提盐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4283.41万元，工程工期180天。合同约定某龙公司负责整个项目工程的工艺、设备选型、电气、仪表、土建等设计及焦炉煤气脱硫废液提精盐装置土建施工、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开车、生产员工的培训等技术服务；某龙公司允许某股份公司有偿使用其专有脱硫废液技术。2021年12月，某股份公司对脱硫提盐项目的运维工作开展重新招标，某龙公司撤场。在上述合同履行期间，某龙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涉案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20年8月25日获得授权。2021年12月31日，某股份公司与某都公司签订项目运维合同，约定由某都公司负责对提盐系统进行技术改造、运行、检修和维护等。某龙公司认为，某股份公司与某都公司上述行为侵害其发明专利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裁判内容】法院认为，某龙公司系涉案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方，技术协议中记载的工艺流程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基本一致。涉案项目技术方案设计施工在前，专利权申请在后，在合同中已明确约定某龙公司允许某股份公司使用涉案项目工艺且已全额收取合同价款的情况下，可以推定某龙公司已默示许可某股份公司实施涉案专利，判决驳回某龙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运用合同法中“默示许可制度”以及专利法中“权利利用尽”原则对方法专利的权利人提出的售后限制进行了法律规制，为企业创新发展和投资经营创造了安全、可信赖的市场化、法治化环境，也为司法实践探索“权利利用尽原则”是否适用于方法专利相关问题提供了有益参考。

案例三：某航空科技公司与某智能系统公司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某航空科技公司与某智能系统公司均是从事大型无人机研发、

生产的企业。2016 年，某智能系统公司与 c 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购买了某有人机的模具、相关技术数据、图纸等知识产权，后某智能系统公司在某有人机的基础上，利用其外观、图纸、技术数据等信息，研发生产出水陆两栖大型无人机。2020 年 7 月，某智能系统公司陆续发布《声明》《侵权告知函》《情况说明》，称某航空科技公司的无人机外形与其研发的大型水陆两用无人机外形高度相似，有非法窃取其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嫌疑。次月，某航空科技公司向某智能系统公司发出《答复函》，称某智能系统公司所述内容与事实不符，涉嫌侵犯其正当权益，应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

【裁判内容】法院认为，某智能系统公司既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有人机技术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又未能证明某航空科技公司实施了侵害其技术信息的行为，故某航空科技公司请求确认不侵害技术秘密的诉请成立，判决：确认某航空科技公司研发的无人机不侵害某智能系统公司主张的商业秘密。

【典型意义】无人机行业属于新兴技术领域，是技术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无人机企业生存发展尤为重要。本案明确了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案件的受理条件，明晰了技术秘密纠纷裁判标准，对高新技术企业及时应对诉讼风险有着积极的示范作用。本案判决对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护高端技术、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四：邓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案情简介】“荃优 82*”稻品种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经湖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湖北省农作物审定品种，2017 年 7 月 16 日经安徽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安徽省农作物审定品种，2017 年 7 月 17 日经贵州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贵州省农作物审定品种，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国家农作物品种。以上审定证书均记载“荃优 82*”品种来源为“荃 9311*”×“YR082*”。“荃 9311*”“YR082*”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获得水稻植物新品种授权，“荃优 82*”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获得水稻植物新品种授权。某银公司在经过初步试种“荃优 82*”达到量产效果后，于 2016 年 9 月与其子公司某农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将“荃优 82*”的国内独家生产经营权转让给某农公司。2019 年、2020 年，某农公司

均与某进种业签订《杂交水稻种子生产承揽合同》，委托某进种业生产“荃优 82*”水稻种子，某进种业再委托本地农户种植，并回收农户生产的种子。2019 年，某进种业负责人邓某与某信种业法定代表人王某勇、工作人员黄某勇共谋，由某进种业从某农公司处骗领额外的“荃优 82*”亲本“荃 9311*”进行种植，再将私自多产出的“荃优 82*”稻种交给某信种业对外销售。为了逃避某农公司的监管，邓某安排黄某向某农公司申报亲本时多申报每亩种植所需的亲本“荃 9311*”数量，并将多申报的亲本或交由向某农公司上报之外的其他农户种植，或是在上报表格中隐瞒农户多种植的亩数。2019 年至 2021 年间，某进种业共私自截留“荃优 82*”稻种 116800 斤，并全部交由某信种业对外销售，进而获利。

【裁判内容】法院认为，邓某、王某勇、黄某勇、黄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邓某、黄某违反和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私自繁育稻种，并由王某勇、黄某勇负责销售，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邓某、黄某勇、王某勇、黄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每一个植物新品种的培育背后都沉淀着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物力成本。优质的亲本种子对于维持遗传稳定性、提高作物产量和改善作物质量有着重要的作用。本案审理彰显了司法对涉种犯罪的严厉惩治力度，保护了种业创新成果，实现以司法手段助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案例五：硅某公司与沸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情简介】硅某公司与沸某公司均是从事有机硅产品生产的企业，两者具有竞争关系。席某曾在硅某公司负责化工分析工作并担任技术部经理，任职期间参与了硅某公司工艺操作规程汇编，能够接触硅某公司的技术秘密。硅某公司与席某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年初，席某等三人陆续从硅某公司离职，加入沸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等职务。2019 年，沸某公司在其环评报告记载了相关产品工艺。硅某公司主张，沸某公司使用上述工艺生产并销售相关产品，侵害其商业秘密，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本案赔偿数额。

【裁判内容】法院认为，沸某公司在其环评报告披露的部分相关产品工艺与硅某公司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相同。席某曾系硅某公司的技术部经理，在工作中

接触了硅某公司技术秘密，沸某公司明知席某系从硅某公司离职，从席某处不当获取硅某公司的技术秘密，具有侵权故意；沸某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法院证据保全，已构成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依法应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沸某公司等连带赔偿硅某公司经济损失 2200 余万元。

【典型意义】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能够形成对恶意侵权行为的强有力威慑，有效解决知识产权维权难度大、赔偿数额低的问题。本案依法认定沸某公司具有侵权故意，被控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证据保全，属于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丰富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应用场景，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更加有效保护新质生产力发展成果。

安徽法院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案例一：某股份公司与喜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股份公司系“汤某”商标注册人，核定使用类别为第 5 类和第 30 类。2012 年 4 月 27 日，“汤某”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某股份公司发现，喜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氨糖软骨素钙”等五款商品外包装，使用“汤某世家”文字及相关图文商标。刘某担任某益公司和某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参与设计被诉侵权产品外包装，并多次在电商平台带货直播，销售案涉被诉侵权的“汤某世家”商品。经查，某益公司电商平台店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销售“汤某世家氨糖软骨素钙”“汤某世家深海鱼油凝胶糖果”共计 4656767.8 元，某堂公司的电商平台店铺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销售“汤某世家氨糖软骨素钙”“汤某世家深海鱼油凝胶糖果”共计 1520532.62 元。2023 年 7 月，喜某公司曾因生产销售侵害某股份公司“汤某”商标专用权的氨糖软骨素钙、深海鱼油凝胶糖果，被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万元。

【裁判内容】法院认为，喜某公司因商标侵权被生效判决判令停止侵害某股份公司“汤某”注册商标专用权后，继续生产销售侵害“汤某”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多款商品，具有重复侵权的主观恶意，依法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喜某公

司等立即停止侵害某股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赔偿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2178116.12元。

【典型意义】本案相关被控侵权人在实施侵权行为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民事责任后，不仅没有停止侵权，反而扩大侵权规模，增加侵权产品品类，足以表明前案判决赔偿金额不足以惩戒侵权行为，亦充分体现被控侵权人具有侵权的主观故意。本案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有效发挥惩罚性赔偿的威慑作用，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创新。

案例二：荃某公司与绿某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荃某公司为水稻“洁*”植物新品种在安徽区域的独占被许可人。绿某公司生产销售的“玉*”稻种经鉴定与权利品种“洁*”标准样差异位点为0，属于“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绿某公司生产销售的“亿*”稻种经鉴定与权利品种“洁*”标准样差异位点为1，属于“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均侵害了荃某公司涉案植物新品种权，遂提起诉讼要求适用惩罚性赔偿，请求判令绿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302万元。另案中，绿某公司生产、销售的“稻*”经鉴定亦与权利品种“洁*”标准样差异位点为0，为“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同时查明，绿某公司2021年委托生产“玉*”并以“皖*”的名义调运水稻种子20亩，重量8000千克，2020年至2022年委托生产“两*”190亩。2020年，绿某公司曾因实施侵害植物新品种行为，被判令赔偿品种权人20万元。

【裁判内容】法院认为，绿某公司在被判决认定侵权后再次实施类似侵权行为，生产销售套牌种子，委托生产地域分散、侵权时间长、侵权方式隐蔽，并在庭审中提供虚假证据及虚假陈述，足以认定其故意侵权且构成“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绿某公司赔偿荃某公司160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中，侵权人为逃避法律制裁，套用多种品种名称及使用多种商品名称重复侵权，且在案件审理中故意隐瞒种子生产数量且提供虚假证据，侵权主观故意明显、行为恶劣，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侵权种子的生产面积、生产成本、调运数量等，结合常规稻育种的平均亩产量、成本收益情况，进而确定侵权种子的生产数量及侵权获利，为精细化确定植物新品

种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及倍数提供了可行的实践方案。

案例三：古某公司与某商贸中心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古某公司拥有的“古某”注册商标专用权，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客户美誉度及较高品牌价值，“古某”商标系驰名商标。2023年7月30日，古某公司的调查人员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到某商贸中心，以840元价格购买“古某”白酒一箱（4瓶）。经古某公司鉴别，该“古某”白酒与正品不符，系侵犯古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此外，某商贸中心曾于2021年实施过侵害古某公司注册商标权的行为，双方于2021年8月9日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确认其赔偿义务及侵权事实。古某公司认为，被控侵权人再次实施商标侵权行为，主观恶性强，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裁判内容】法院认为，某商贸中心重复实施侵害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法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本案可以另案的调解金额15000元作为赔偿基数，按照该基数的一倍标准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判决某商贸中心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古某公司经济损失30000元及维权合理开支4840元。

【典型意义】司法实践中，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率较低，其中最主要原因在于证明标准较高，计算基数难以确定。本案以权利人与侵权人前次诉讼中的调解金额为基数，解决惩罚性赔偿适用难的问题，强化了惩罚性赔偿适用的实操性，提高了恶意侵权的代价，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对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实践具有参考意义。

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李某、彭某危、郑某侵犯著作权案

【基本案情】2021年以来，李某、彭某危、郑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备案、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搭建、经营、管理侵权影视网站，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影视作品。案涉侵权影视网站数据库中的作品数量多达258341条，经著作权人认定，李某侵权影视作品4131部、彭某危侵权影视作品

4125 部、郑某侵权影视作品 4102 部。李某、彭某危、郑某在侵权影视网站手机端挂载色情、赌博等广告，以虚拟货币 USDT 收取广告费，再将 USDT 在交易所出售后分赃，非法所得李某 222 万余元、彭某危 184 万余元、郑某 126 万余元。公安机关扣押 13266.1USDT。李某退赃 96.8 万元，彭某危退赃 100 万元，郑某退赃 78.6 万元。

【裁判内容】法院认为，李某、彭某危、郑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作品均超过 2500 部、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李某具有立功、坦白、主动退出大部分违法所得、赔偿部分权利人损失、取得谅解等情节，彭某危、郑某具有坦白、主动退出大部分违法所得、赔偿部分权利人损失、取得谅解等情节，均依法从轻处罚。对李某、彭某危、郑某均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分别并处罚金 210 万元、180 万元、12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影视作品侵犯著作权的典型案，其典型性在于以 USDT（虚拟货币）收取广告费的方式获利。USDT 虽然具有经济价值，可以用于支付，但是 USDT 不具有流通性，如何确定 USDT 的价值是认定本案违法所得数额的关键。此时，可以根据 USDT 主流交易所的汇率进行折算，最终确定违法所得数额，实现对犯罪分子的精准打击。这样既符合法律的实践精神，亦顺应网络时代打击新型知识产权犯罪的要求。

案例二：叶某等 14 人侵犯著作权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叶某非法搭建“云汇视界”APP 和“时光聚汇”APP，通过网络购买影视源码，在邓某平的帮忙下进行视频解析，未经优酷公司等著作权人许可，“云汇视界”APP 和“时光聚汇”APP 绕过影视平台的 VIP 视频观看限制功能，利用网络向社会公众传播影视作品。叶某通过发展代理的模式，先后发展张某磊、潘某、鲍某猛、王某博、张某、施某华、韩某风、张某强、李某然、张某龙、李某、罗某等人为代理，每名代理收取 599 元或 699 元代理费用，并赋予代理无限制生成网站平台的卡密（激活码）向外出售，代理再发展下级，叶某按照一级代理返 300 元、二级代理返 100 元、三级代理返 50 元进行返利。各

被告人共发展会员 128 万多人，叶某非法获利 40 万余元，邓某平等非法获利 25 万元至 500 元不等。

【裁判内容】法院认为，叶某、邓某平、张某磊、潘某、鲍某猛、王某博、张某、施某华、韩某风、张某强、李某然、张某龙、李某、罗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视听作品，罗某属于情节严重，其他人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对叶某等十四人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本案侵犯的是影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通过技术手段绕开视频网站会员权限，借助网络空间的互联性、便利性向公众传播视听作品，采取发展代理按级别收费返点的方式获取非法利益，是网络时代侵犯著作权的典型案。对此种犯罪行为的严厉打击，不仅保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净化了网络环境，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对社会公众亦具有警示作用。

案例三：顾某林侵犯商业秘密案

【基本案情】某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及零配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并针对公司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2016 年以来，某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研发 A、B、C、D、E 等型号系列制冰机产品，并上市销售。2019 年 5 月，顾某林入职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部高级工程师、工程部副经理。顾某林无视与公司的保密约定，将在履职过程中掌握的公司制冰机研发资料和成本清单使用 U 盘拷贝到个人电脑或者发送到个人邮箱。2019 年 11 月以来，顾某林为谋取私利，违反公司保密义务，将其掌握的制冰机产品研发资料、配件供应商、生产成本、产品控制逻辑等技术信息和生产信息提供给另一公司使用，给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顾某林违法所得 46 万元。案发后，顾某林赔偿某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取得谅解。

【裁判内容】法院认为，顾某林违反保密义务，披露、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依法应予惩处。顾某林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视为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对顾某林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六

个月，并处罚金 60 万元。

【典型意义】商业秘密（如核心技术、客户信息、经营策略等）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通过刑事手段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能够有效防止企业因技术或信息泄露而丧失市场优势，保护其研发投入和创新成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该案一方面明确传递“窃密必受惩”的信号，遏制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有力震慑潜在的侵权者，防止企业以窃密代替自主研发，遏制恶性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另一方面警示从业人员遵守职业操守和保密义务，避免因贪利触碰法律红线。

案例四：杨某、陈某梅假冒注册商标案

【基本案情】2022 年 6 月以来，未经“某 like”“某萌”“某蝶”“某斯”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杨某、陈某梅自他人处购进美容仪、脱毛仪等设备的包材及原材料，生产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脱毛仪及品牌美容仪，向他人销售，已销售金额 290 余万元，获利 40 余万元（公诉机关指控获利 150 余万元）。案发后，侦查机关自杨某处扣押上述品牌脱毛仪、美容仪 1998 个以及半成品和包装材料，货值金额 190 余万元。经商标权利人鉴别，扣押的脱毛仪、美容仪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裁判内容】法院认为，综合本案现有证据，认定杨某、陈某梅的非法获利数额为 40 万元。杨某、陈某梅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40 万元；判处陈某梅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所涉美容仪（含脱毛仪）使用时直接与人体接触，属于人民群众生活用品。被告人生产假冒“某萌”“某蝶”“某斯”等知名品牌的美容仪，未经质量检测，无法保证产品质量。被告人销售此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将广大美容仪使用者的人身安全置于危险境地，不仅损害商标权利人的商品声誉，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对案涉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有效震慑了犯罪分子，保护了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五：张某等假冒注册商标、代某玲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基本案情】2019 年以来，张某为非法牟利，在自己开设的饲料加工厂内，雇佣张某球等人采用在原厂豆粕中加入玉米皮、稻壳、礞土等小料的方式进行二次加工，按客户需求装入印有不同商标的包装袋，冒充不同品牌的豆粕对外销售。程某坡自己无生产豆粕的场地，其对外销售的豆粕均是委托张某代为加工。经销商费某文、朱某奎、代某玲、王某玉、胡某（另案处理）明知张某、程某坡所售豆粕是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仍大量购买，并对外销售。张某非法经营数额 347 万余元，程某坡非法经营数额 282 万余元，张某球非法经营数额 73 万余元，王某玉、朱某奎、代某玲、费某文销售金额约 70 万元。

【裁判内容】法院认为：张某、程某坡、张某球未经注册商标人许可，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代某玲、王某玉、朱某奎、费某文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对外销售，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张某、程某坡、张某球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至二年不等，均并处罚金；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朱某奎、王某玉、费某文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八个月不等，均并处罚金。对代某玲、张某球、朱某奎、王某玉、费某文宣告缓刑。

【典型意义】本案是将正品豆粕添加玉米皮、稻壳、礞土等小料进行二次加工，伪装不同品牌“正品”豆粕对外销售，形成从生产到销售的犯罪利益链条。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既损害了商标权人的商誉，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对生产者、销售者实施全链条打击，对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合肥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01. 荃某公司与绿某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以及基数的确定

【基本案情】

荃某公司为水稻“洁*”植物新品种在安徽区域的独占被许可人。绿某公司生产销售的“玉*”稻种经鉴定与权利品种“洁*”标准样差异位点为0，属于“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绿某公司生产销售的“亿*”稻种经鉴定与权利品种“洁*1”标准样差异位点为1，属于“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均侵害了荃某公司涉案植物新品种权。遂提起诉讼要求适用惩罚性赔偿，请求判令绿某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302万元。另案中，绿某公司生产、销售的“稻*”经鉴定亦与权利品种“洁*”标准样差异位点为0，为“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同时查明，绿某公司2021年委托生产“玉*”并以“皖*”的名义调运水稻种子20亩，重量8000千克，2020年至2022年委托生产“两优*”190亩。2020年，绿某公司曾因实施侵害植物新品种行为，被判令赔偿品种权人20万元。法院认为，绿某公司在被判决认定侵权后再次实施类似侵权行为，生产销售套牌种子，委托生产地域分散、侵权时间长、侵权方式隐蔽，并在庭审中提供虚假证据及虚假陈述，足以认定其故意侵权且构成“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绿某公司赔偿荃某公司160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中，侵权人为逃避法律制裁，套用多种品种名称及使用多种商品名称重复侵权，且在案件审理中故意隐瞒种子生产数量且提供虚假证据，侵权主观故意明显、行为恶劣，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侵权种子的生产面积、生产成本、调运数量等，结合常规稻育种的平均亩产量、成本收益情况，进而确定侵权种子的生产数量及侵权获利，为精细化确定植物新品种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及倍数提供了可行的实践方案。

02. 北京科某公司诉赵某某等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

【基本案情】

赵某某曾在北京科某公司工作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后离职进入安徽某公司工作。北京科某公司起诉赵某某、安徽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将某区域客户信

息档案表、2017 年产品列表暨提成基准点列表、2018 年产品列表作为经营秘密；将通信协议、FADE 预置位功能、轨迹预置位功能作为技术秘密，要求依法保护。法院经审理认为，北京科某公司的客户信息档案表等经营信息虽然属于商业秘密，但未能证明各被告具有使用行为；被诉侵权产品不具备 FADE 预置位功能，通信协议帧头和帧尾、具体控制命令与北京科某公司的技术秘密不一致，不构成侵害技术秘密。本案因北京科某公司主张的商业秘密侵权要件均不完整，故判决驳回北京科某公司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需同时满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三个构成要件，缺乏任一个要件均不能认定为商业秘密。在认定经营信息或技术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后，权利人还应当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人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否则将承担不利后果。

03. 某公司诉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案——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

【基本案情】

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某公司向下辖换气站点下发调价通知要求按照约定的统一价格销售瓶装液化气等行为构成垄断经营，责令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某公司据此提起行政诉讼，认为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请求法院撤销该行政决定。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理过程反映市场监管部门已按照法定程序调查处理案件；市场监管部门以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调查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所得额计算罚款，更接近违法行为发生时涉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且未将工业气销售所得纳入垄断经营违法所得范围，实际并未增加某公司的罚款数额负担，不扣除水电、房租、运输成本也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基于查明事实、考虑违法情节，在一般处罚幅度 4%-6% 的范围内已选择了较轻的比例 4%，符合过罚相当原则。判决驳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上一年度销售额”是反垄断行政执法过程中计算罚款的基数，其中“上一年度”通常指启动调查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原则上“上一年度”应确定为与作出处罚时在时间上最接近、事实上最关联的违法行为存在年度。反垄断法并未对“上一年度销售额”的具体范围作出界定，将“上一年度销售额”解释为全部销售额具有一定合理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原则上应与其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并应有利于实现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本案判决体现了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以及敦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对于推动构建统一开放、公平高效、诚信守法、安全有序的营商环境有积极效果。

04. 某生物公司与某农业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调解案——以策略性和解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基本案情】

某生物公司与某农业公司均以生产、销售农业肥料产品为主营业务。张某某、王某曾系某生物公司研发部员工，现就职于某农业公司。2023年某农业公司申请了一种控释肥方法专利，并将张某某、王某列为发明人。某生物公司认为该专利系张某某、王某在该公司工作时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要求判令专利权归某生物公司所有。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以深度合作思路引导，由法院建议协调思路，帮助双方当事人依据各自的发展需求，明晰争议专利归属，在各自擅长领域划分专利并签订合作协议，以个案推动多起矛盾的化解。调解结案后，两公司在半年时间建立多项合作关系并成功把握国内、国际发展商机获得收益，后向法院致谢。

【典型意义】

专利权属涉及的专利与当事人的生产领域存在交叉，专利权属不仅是诉讼之争，还制约双方未来产业布局。仅考虑专利归属，无论是清爽的“分家析产”，还是细化贡献程度后的被迫“共同共有”，都不可避免撕裂专利的利用价值，影响“组合护体”效果，还会加深权利人矛盾，造成共有专利实质利用难的“僵局”。

法院从保护创新企业的科技成果着眼，立足本地企业发展优势，发挥知识产权对新质生产力的源头引领作用，成功促成了一份有深度、有力度、有温度的调解共赢方案，高质、高效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系司法助力科创企业发展的优秀示范。

05. 邓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侵害商业秘密刑事犯罪认定

【基本案情】

“荃优 82*” 稻品种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经湖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湖北省农作物审定品种，2017 年 7 月 16 日经安徽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安徽省农作物审定品种，2017 年 7 月 17 日经贵州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贵州省农作物审定品种，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国家农作物品种。以上审定证书均记载“荃优 82*” 品种来源为“荃 9311*” “YR082*”。 “荃 9311*” “YR082*”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获得水稻植物新品种授权，“荃优 82*” 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获得水稻植物新品种授权。某银公司在经过初步试种“荃优 82*” 达到量产效果后，于 2016 年 9 月与其子公司某农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将“荃优 82*” 的国内独家生产经营权转让给某农公司。2019 年、2020 年，某农公司均与某进种业签订《杂交水稻种子生产承揽合同》，委托某进种业生产“荃优 82*” 水稻种子，某进种业再委托本地农户种植，并回收农户生产的种子。2019 年，某进种业负责人邓某与某信种业法定代表人王某勇、工作人员黄某勇共谋，由某进种业从某农公司处骗领额外的“荃优 82*” 亲本“荃 9311*” 进行种植，再将私自多产出的“荃优 82*” 稻种交给某信种业对外销售。为了逃避某农公司的监管，邓某安排黄某向某农公司申报亲本时多申报每亩种植所需的亲本“荃 9311*” 数量，并将多申报的亲本或交由向某农公司上报之外的其他农户种植，或是在上报表格中隐瞒农户多种植的亩数。2019 年至 2021 年间，某进种业共私自截留“荃优 82*” 稻种 116800 斤，并全部交由某信种业对外销售，进而获利。

法院认为，邓某、王某勇、黄某勇、黄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邓某、黄某违反和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私自繁育稻种，并由王某勇、黄某勇负责销售，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邓某、黄某勇、

王某勇、黄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基本案情】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每一个植物新品种的培育背后都沉淀着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物力成本。优质的亲本种子对于维持遗传稳定性、提高作物产量和改善作物质量有着重要的作用。本案审理彰显了司法对涉种犯罪的严厉惩治力度，保护了种业创新成果，实现以司法手段助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06. 某龙公司与某股份公司、某都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方法专利默示许可和权利利用尽的认定

【基本案情】

2017年7月8日，某龙公司与某股份公司签订（一、二期）脱硫废液提盐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4283.41万元，工程工期180天。合同约定某龙公司负责整个项目工程的工艺、设备选型、电气、仪表、土建等设计及焦炉煤气脱硫废液提精盐装置土建施工、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开车、生产员工的培训等技术服务；某龙公司允许某股份公司有偿使用其专有脱硫废液技术。2021年12月，某股份公司对脱硫提盐项目的运维工作开展重新招标，某龙公司撤场。在上述合同履行期间，某龙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涉案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20年8月25日获得授权。2021年12月31日，某股份公司与某都公司签订项目运维合同，约定由某都公司负责对提盐系统进行技术改造、运行、检修和维护等。某龙公司认为，某股份公司与某都公司上述行为侵害其发明专利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某龙公司系涉案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方，技术协议中记载的工艺流程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基本一致。涉案项目技术方案设计施工在前，专利权申请在后，在合同中已明确约定某龙公司允许某股份公司使用涉案项目工艺且已全额收取合同价款的情况下，可以推定某龙公司已默示许可某股份公司实施涉案专利，判决驳回某龙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运用合同法中“默示许可制度”以及专利法中“权利利用尽”原则对方法专利的权利人提出的售后限制进行了法律规制，为企业创新发展和投资经营创造了安全、可信赖的市场化、法治化环境，也为司法实践探索“权利利用尽”原则是否适用于方法专利相关问题提供了有益参考。

07. 海南芬某公司与合肥雅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去包装销售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认定

【基本案情】

合肥雅某公司在电商平台店铺销售标有“芬某源”字样产品，将海南芬某公司产品去除原包装后在产品和塑料袋上标注“芬某源”“皮肤创面修护敷料”“Forsmile”等字样。海南芬某公司起诉合肥雅某公司侵犯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法院经审理认为，合肥雅某公司去除产品原包装的销售行为，切断了商标标识和商品或服务来源提供者之间的联系，损害了商标权人经诚实劳动所积累的商誉，人为割裂了商标与商品的特定联系，使消费者无法正常享受应有的售后服务保障，无法通过商标找寻到它所对应的商品，容易被欺骗、误导和产生混淆。合肥雅某公司的行为属于隐形反向商标混淆，侵犯了商标权人的商标专用权。海南芬某公司与合肥雅某公司之间具有竞争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合肥雅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商标的核心功能是识别商品来源，去除原包装可能破坏商标与商品之间的关联性，导致消费者无法准确识别品牌，削弱商标的区分性和商誉承载功能。去包装后销售可能隐匿商品真实来源、生产日期或成分，导致消费者误购假冒、过期或篡改商品，侵害知情权和选择权。去包装销售者利用原品牌商誉牟利，却未承担相应的品牌建设成本，构成不正当竞争。通过法律手段遏制此类行为，既能保护知识产权，也能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发展。

合肥高新区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侵害商业秘密刑事犯罪认定

——邓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案情简介】

“荃优 82*”稻品种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经湖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湖北省农作物审定品种，2017 年 7 月 16 日经安徽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安徽省农作物审定品种，2017 年 7 月 17 日经贵州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贵州省农作物审定品种，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国家农作物品种。以上审定证书均记载“荃优 82*”品种来源为“荃 9311*”“YR082*”。“荃 9311*”“YR082*”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获得水稻植物新品种授权，“荃优 82*”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获得水稻植物新品种授权。某银公司在经过初步试种“荃优 82*”达到量产效果后，于 2016 年 9 月与其子公司某农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将“荃优 82*”的国内独家生产经营权转让给某农公司。2019 年、2020 年，某农公司均与某进种业签订《杂交水稻种子生产承揽合同》，委托某进种业生产“荃优 82*”水稻种子，某进种业再委托本地农户种植，并回收农户生产的种子。2019 年，某进种业负责人邓某与某信种业法定代表人王某勇、工作人员黄某勇共谋，由某进种业从某农公司处骗领额外的“荃优 82*”亲本“荃 9311*”进行种植，再将私自多产出的“荃优 82*”稻种交给某信种业对外销售。为了逃避某农公司的监管，邓某安排黄某向某农公司申报亲本时多申报每亩种植所需的亲本“荃 9311*”数量，并将多申报的亲本或交由向某农公司上报之外的其他农户种植，或是在上报表格中隐瞒农户多种植的亩数。2019 年至 2021 年间，某进种业共私自截留“荃优 82*”稻种 116800 斤，并全部交由某信种业对外销售，进而获利。

法院认为，邓某、王某勇、黄某勇、黄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邓某、黄某违反和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私自繁育稻种，并由王某勇、黄某勇负责销售，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邓某、黄某勇、王某勇、黄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每一个植物新品种的培育背后都沉淀着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物力成本。优质的亲本种子对于维持遗传稳定性、提高作物产量和改善作物质量有着重要的作用。本案审理彰显了司法对涉种犯罪的严厉惩治力度，保护了种业创新成果，实现以司法手段助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案例二、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保护正版游戏知识产权劳动成果

——徐某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案情简介】

某公司拥有某网络游戏的著作权，并授权其关联公司开展网络游戏服务。2020年8月起，徐某未经授权获取该游戏客户端及服务端，私自架设服务器开设某网络游戏私服，并通过支付平台收取玩家充值款，非法获利68万余元。袁某辉等人通过宣传推广吸引玩家充值，并按比例返点或给予好处费，从中非法获利。经鉴定，该私服与正版游戏存在实质性相似。案发后，四人分别向受害人进行退赃并获得谅解。公诉机关指控四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行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应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本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某、袁某辉、储某良、齐某明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徐某、袁某辉、储某良、齐某明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宣告缓刑，并处罚金二万二千元到二十五万元不等。

【典型意义】

游戏“私服”不仅极大地损害了游戏开发商和运营商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破坏了我国网络游戏市场的管理秩序，损害了我国游戏产业的健康发展。因此，本案的依法判决严厉打击了网络侵权盗版的不法行为，对于保护著作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产业创新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三、源头打击 切实保护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

——黄某某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

【案情简介】

2022年3月至5月,被告人黄某某在未取得相关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向吴某某(另案处理)销售非法制造的品牌槟榔包装袋共计100000多个,销售金额44890元。2022年8月18日,被告人黄某某被书面传唤到案。公安机关在被告人黄某某位于珠海市某处仓库内查获品牌槟榔包装袋共计3277000个、奖券230000个。经商标权利人鉴别,上述包装袋、奖券均系假冒注册商标标识。案涉注册商标均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且在有效期内。本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某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销售明知是伪造、擅自制造的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其中已销售标识数量100000个,尚未销售标识数量3507000个,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典型意义】

商标是企业的核心无形资产,通过刑事手段直接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可以有效遏制通过假冒商标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以充分保障权利人对商标的专用权。生产、销售非法制造的商标标识是假冒商品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惩处此类犯罪可切断假货来源,真正实现源头打击,以维护市场诚信体系,确保企业通过产品质量和创新竞争,切实保护知识产权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四、去包装销售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认定

——海南芬某公司与合肥雅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案情简介】

合肥雅某公司在电商平台店铺销售标有“芬某源”字样产品,将海南芬某公司产品去除原包装后在产品和塑料袋上标注“芬某源”“皮肤创面修护敷料”“Forsmile”等字样。海南芬某公司起诉合肥雅某公司侵犯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法院经审理认为,合肥雅某公司去除产品原包装的销售行为,切断了商标标识和商品或服务来源提供者之间的联系,损害了商标权人经诚实劳动所积累的商誉,人为割裂了商标与商品的特定联系,使消费者无法正常享受应有的售后服务保障,无法通过商标找寻到它所对应的商品,容易被欺骗、误导和产生混淆。合肥雅某公司的行为属于隐形反向商标混淆,侵犯了商标权人的商标专用权。海南芬某公

司与合肥雅某公司之间具有竞争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合肥雅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商标的核心功能是识别商品来源，去除原包装可能破坏商标与商品之间的关联性，导致消费者无法准确识别品牌，削弱商标的区分性和商誉承载功能。去包装后销售可能隐匿商品真实来源、生产日期或成分，导致消费者误购假冒、过期或篡改商品，侵害知情权和选择权。去包装销售者利用原品牌商誉牟利，却未承担相应的品牌建设成本，构成不正当竞争。通过法律手段遏制此类行为，既能保护知识产权，也能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发展。

案例五、优先保障先产生的合法权利，解决权利冲突维护公平竞争

——姜某飞与合肥池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7年6月6日，原告姜某飞完成了“池岛”艺术字体的设计，并将该作品发表于CND设计网，其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原告向法庭提供了底稿文件夹截屏及创作底稿等。2020年8月6日，经被告合肥池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其注册“池夏”图文组合商标，被告提供了其与案外人君某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以证明“池夏”图文商标为君某公司所设计。原告的证据显示，在抖某APP内搜索“池夏汉服”，点开显示的搜索结果后，到达对应的抖某账号主页，三个抖音账号名称旁均配有池某公司的“池夏”图文商标；在小某书APP内搜索“chixiahanf”，点击搜索结果浏览该页面部分区域显示案涉“池夏”图文商标。被告在淘某及拼某某平台均开设了店铺，用于出售其池夏品牌服装等商品。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其著作权，故诉至法院。本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案涉图文组合商标中的汉字“池”是其商标构中的重要构成元素，该文字与原告美术作品中的对应的汉字“池”相比较，二者在字体结构、字形、笔画、风格等方面均呈现一致性特点，整体视觉效果基本无差异，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的图文商标与原告的美术作品，均是按照相应的法律程序获得的标志权利，分属不同的标志序列，发生冲突时应按照诚实信用、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在先权利等原则依法处理，原告的作品完成日期及公开发布日期

均早于被告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在无证据证明已经取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形下，被告使用的注册商标中对“池”字的使用并用于商品、广告宣传等的行为构成侵权。被告的涉案商标虽系委托其他广告公司设计制作，但作为该图文商标的专用权人及商业性使用行为人，并不能因此免除其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法院进而判决被告构成侵权，要求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知识产权领域，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客体之间往往会存在交叉重叠，不同权利之间的冲突时有发生，著作权的产生基于作品创作完成，而商标权基于注册取得。正是由于著作权的自动保护制度，其与在后商标产生冲突最为常见。本案即属于此种情形。本案最终遵循保护在先权利原则，认定池某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作为著作权人，可以通过主张在先著作权对抢注商标提起异议或者无效，以打击他人恶意的商标抢注行为。作为商标权申请人，对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其他权利客体应当尽到合理避让义务，不得损害他人在先权利。

案例六、严惩商业诋毁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环境

——某某到家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某某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侵害技术秘密案

【案情简介】

原告某某到家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省某某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22年3月底，被告的五名员工，均在朋友圈发文并配图，内容指向原告，其中发文内容均为对原告的贬损性评价及对自身的正向比较评价，配图均为原告相关商业宣传图。该五名员工的微信朋友圈内容基本均为自己公司相关政策、商业活动等的宣传，基本无个人生活内容的分享。就上述行为，原告认为构成对自己的商业诋毁，构成不正当竞争，遂提起诉讼。本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作为原告的同业竞争者，身份不同于一般商事主体，其对经营活动中的行为及产品宣传时的相关言论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被告的涉案行为已超出其作为同业竞争者应具有客观、合理、正当的范围，相关评论亦已超出正当商业评价、评论的范畴，其主观上并非出于善意，而是为了毁损竞争者形象从而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具有不正当竞争的意图。从客观上而言，原告的商誉也必然因此受到损害。

案涉行为有悖于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不利于形成良好的竞争秩序，法院进而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损失。

【典型意义】

随着微信用户数量的增长，以及朋友圈使用范围和用途的不断扩展，越来越多的微信用户已经将朋友圈作为产品营销、业务拓展的重要途径，此时的微信朋友圈已经具备了经营属性。公司员工在其个人的微信朋友圈发布侵害公司竞争对手权益的信息时，或将构成商业诋毁或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中，被告公司的五名员工的微信朋友圈主要功能用于履行工作职责，案涉被控行为的主要受益人亦是其工作单位，故五人案涉行为应当属于履行职务行为，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为防止无限制的相互诋毁导致无序竞争，同业竞争者对其他经营者发表评价性言论时，应客观、中立、审慎，不能误导公众和损害他人商誉。本案中，五名员工并非以消费者的身份发表意见，其相关评论显然已超出正当商业评价、评论的范畴，有悖于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不利于形成良好的竞争秩序，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的审理对促进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七、音乐无价版权“有价”，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之调解

——北京光某影业有限公司与安徽剧某演艺有限公司、安徽趣某亲子聚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北京光某影业有限公司享有涉案音乐作品《大鱼》曲的著作权，安徽某剧院在未经许可授权的情况下，在剧院内组织乐队公开表演《大鱼》曲音乐作品两场。北京光某影业有限公司认为涉案音乐作品经其宣传和推广，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安徽某剧院上述行为侵害了其著作权，遂起诉至本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安徽某剧院提出其并非实际侵权人，其仅是为涉案演出提供场地及设备出租，安徽剧某演艺有限公司、安徽趣某亲子聚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是两场演出的表演方和组织方，相关侵权责任应由两公司承担。承办人依法追加两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为了明确各方是否侵权以及侵权责任划分，承办人多次与案件各方沟通联系，结合在案证据经过多次、长时间的释法说理，最终安徽剧某演艺有限公司、安徽趣某亲子聚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意识到其行为或构成侵权，同意承担最终的侵权责任，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本案如径行依据现有证据，判决原告在立案时起诉的被告安徽某剧院作为售票单位、演出平台提供者等事实判决赔偿著作权人经济损失，判决生效后，该剧院必将会依据其与两公司之间的合同，再行主张其两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至少产生两起诉讼案件。考虑上述情况，承办人追加两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深挖案件事实、释法明理，最终由两被告承担了本案赔偿责任，有利于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有效防止“一案结，多案生”的情况发生。

案例八、成功化解纠纷，让侵权变“双赢”

——中国某某著作权协会与被告合肥市某某电视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中国某某著作权协会系经国家批准成立，是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内、国际广大音乐词曲著作权人的授权以及国家赋予的著作权集体管理职能，原告有权向中国大陆地区的各类音乐作品使用者发放著作权有偿许可并可以自身的名义从事维护音乐著作权的法律诉讼。被告合肥市某某电视台未经权利人许可，未支付相关著作权使用费的情况下，在其运营的电台节目中播放使用原告管理的涉案音乐作品，侵犯了涉案音乐作者的广播权。原告多次与被告交涉以整体解决其面临的海量音乐作品在其电视节目播出过程中的广播权合法使用问题，一直未果，遂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人在充分听取双方诉辩意见，厘清案件事实的同时，就案件的争议焦点对双方进行释法明理。同时，承办人考虑到双方后续还会产生类似纠纷，多次组织双方进行一揽子调解，避免双方陷入无休止的诉讼中。最终不仅就本案化解了双方矛盾，同时促成了双方未来的合作关系。

云南某农业科技公司系石榴新品种“六月红”的品种权人。谢某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承包山地种植石榴树。谢某在已种植的石榴树上进行特定石

榴品种的嫁接,并在嫁接成功的基础上继续培植带有该特定石榴品种芽孢的枝条,再将该枝条销售给石榴果实的种植户。谢某在抖音平台账号发布的视频中宣称销售的枝条品种为六月红、“枝条三千一斤”“10月底前预定有优惠!现招募合伙人推广枝条”等。此外,谢某还与当地农户签订“早熟石榴包销种植协议”,约定其销售的石榴新品种枝条定价2000元/斤。云南某农业科技公司曾于2023年通过手机彩信方式向谢某发送告知函,但谢某未予理会。云南某农业科技公司认为,谢某的行为侵害了其植物新品种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承办人在了解基本案情后,深入分析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和争议焦点,认为本案虽侵权事实清晰,但被告合肥市某某电视台作为广电类企业,其节目性质决定了后续必定还要持续使用由原告管理的音乐作品,双方可能还会再次发生类似纠纷。因此,承办人对本案没有简单的一判了之,而是通过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多次组织调解,积极引导双方寻找利益平衡点,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不仅就本案侵权事宜和解解决,同时还促成了双方就后续授权合作事宜达成协议,找到了化解矛盾纠纷的“最优解”。

案例九、坚持“如我在诉”,成功避免一案生多案

——葛某与合肥熊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葛某与被告合肥熊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签订《“熊某”合作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向甲方支付了产品技术研发费用、履约保证金;原告享受产品技术研发费用全免、店面装修费用全报政策。原告为履行合同装修店面亦产生相关费用。后原告葛某要求解除合同、返还费用等,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由此成讼。本案双方的争议焦点是葛某认为合同中有手写条款,手写条款内容为乙方享受明星店铺政策支持,即产品技术开发费用全返政策,店面装修费用全部报销的政策。合肥熊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则认为,合同中有约定所有的附加协议条款不得与本合同相悖、手写条款需另加盖公司印章方可有效,否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争议较大。

【典型意义】

如何把握好双方的利益平衡，成为本案调解的关键。本院面对争议和冲突，始终坚持以依法、合理、可行为基准，对症下药促成当事人调解合意的达成，了解到合肥熊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去年一年与加盟商达成的协议中，均存在手写条款和格式条款冲突的问题，径行判决容易引起群体诉讼，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承办人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综合考虑双方损失，逐步缩小双方对赔偿金额的差距，最终葛某接受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把双方从合同僵局中解脱出来，实现了双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同时，承办人建议合肥熊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对目前还没起诉的加盟商，或重新签订合同、或退款处理，避免衍生多起诉讼。本院另外四起涉合肥熊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案件，也均以调解结案，高效切实实现案结事了，实质性化解了矛盾纠纷。

蚌埠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沈某等犯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

基本案情

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安徽某医疗公司许可的情况下，被告人艾某某委托被告人向某琼生产假冒“诺泰力”商标标识。后被告人向某琼伙同被告人沈某通过被告单位常州某某医用材料公司生产印有“诺泰力”商标标识的 N95 口罩塑袋 130 余万片。同时，被告人向某琼又委托被告人毛某军通过被告单位江阴市某包装公司生产印有“诺泰力”商标标识的 N95 口罩塑袋 160 余万片。此后，被告人向某琼将上述 290 余万片“诺泰力”商标标识的 N95 口罩塑袋全部销售给被告人艾某某。审理期间，被告单位常州某某医用材料公司、被告人沈某、毛某军、向某琼分别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10 万元，被告人艾某某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15 万元，上述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取得谅解。同时两被告单位及被告人艾某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单位常州某某医用材料公司、江阴市某包装公司，被告人沈某、毛某军、向某琼的行为已经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被告人艾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遂判决被告常州某某医用材料公司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单位江

阴市某包装公司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沈某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毛某军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向某琼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艾某某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被告单位常州某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人艾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典型意义

该案是蚌埠法院审理的侵犯蚌埠市辖区企业知识产权系列刑事案件。蚌埠法院坚持惩罚与保护并重，坚持刑民融合，在打击犯罪的同时，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使被害企业及时获得赔偿。该系列案件被告人均未上诉，被害企业获得赔偿 200 余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案例二：朱某某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被告人朱某某以销售为目的委托被告人高某勇生产印有“口子”字样的白酒包装盒铆钉，被告人高某勇转委托某公司销售主管蒋某明生产该批铆钉，被告人蒋某明接受委托后，在未经“口子”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非法制造印有“口子”字样的白酒包装盒铆钉 117600 枚，并全部销售给被告人高某勇，销售金额达 13524 元。高某勇将上述铆钉销售给被告人朱某某，销售金额达 18000 元，非法获利 4476 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某、高某勇、蒋某明的行为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遂判处被告人朱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高某勇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蒋某明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该案经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安徽省作为生产消费白酒的大省，拥有诸多知名白酒商标，犯罪分子在未经商标权人的许可情况下，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为其他犯罪分子犯罪提供便利

条件，对商标权人的商标使用带来影响，给商标权人带来了经济损失，扰乱了商标管理秩序，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此类案件的处理，有利于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权利人的权益，也促进我省白酒企业发展。

案例三：杨某、陈某梅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基本案情

2022年6月至案发，在未取得“Ulike”“雅萌”“闪蝶”（CHOUOHC）“宙斯”（“dr.arrivo”）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被告人杨某、陈某梅自乐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处购进美容仪、脱毛仪等设备的包装材料及原材料，在广东省深圳市某大厦内生产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脱毛仪及品牌美容仪，并加价向朱某洋、卞某兵等人销售，已销售金额达290余万元，获利40余万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陈某梅的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系情节特别严重，遂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陈某梅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四十万元，没收扣押在案的手机、脱毛仪、美容仪及包装等。该案经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人们对美好形象的追求也日益增强，美容市场、美容产品需求呈现上升趋势，但假冒美容产品生产者以次充好、以不正当手段挤压了正规企业的生存空间，破坏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同时，假冒美容仪器往往在材质、工艺、安全性能等方面不达标，很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人身损害。通过对生产假冒美容仪器企业或个人判处刑事责任，有效净化了美容仪器市场，推动美容仪器行业不断发展进步，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安全、有效的美容仪器产品，同时也为其他潜在违法者敲响了警钟。

案例四：朱某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基本案情

自2013年至案发，被告人朱某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租用他人服务器搭建网站，未经著作权人授权或许可，采取自动抓取网站数据功能，将天空资源、八

戒资源、快播资源等网站免费影视作品 7 万部以上，通过深度链接的方式链接到自己经营的网站上，供网民在线观看和浏览。被告人朱某某通过收取广告费用方式获利 6 万余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决被告人朱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70000 元。

典型意义

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都不能擅自在信息网络上传播他人的作品。本案被告人为获取非法利益，通过租用他人服务器搭建网站，注册域名和安装后台软件，采取自动抓取网站数据功能，将相关网站免费影视作品通过深度链接的方式链接到自己经营的网站上，供网民在线观看和浏览，并收取广告费用。该行为严重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且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程度，遂被定罪判刑。

案例五：万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万某于 2017 年 7 月份在互联网以“王某”名义开办“听某阁”网站，并从其他网站上下载有声读物作品或将链接共享到该网站，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该网站出售传播他人有声读物作品，并通过网站的点击量赚取广告联盟的广告费用。此网站内有相声、小品、小说等，总计作品 5084 部。其中有重复作品，不重复侵权作品计 2332 部。被告人万某通过网站向不特定公众出售录音制品达 982 人 1016 次，平均每次以 30 元的价格对外销售。消费者通过淘宝网站进行购买并支付费用后，被告人万某发送网盘链接，消费者自行下载保存，累计盈利 31204 元。另外，通过消费者对网站上所捆绑的广告进行点击获取相应的点击量，广告联盟公司会根据点击量向万某支付相应费用，万某通过广告获利 93189.45 元，累计获利 124393.45 元。被告人万某退出违法所得 124393.45 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万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十三万元。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随着科技发展，网络技术手段越来越先进。被告人通过搭建网站，采取下载储存或提供链接共享等网络技术手段，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向他人出

售传播有声读物作品，侵犯了他人著作权。该案突破传统线下侵犯著作权罪的认定标准，将网络存储或提供链接的方式也认定为复制发行，同时，以司法判决明确了涉众型侵犯著作权罪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认证路径，为后期处理新型网络侵犯著作权案件提供了可借鉴的裁判思路。

案例六：原告某某公司与被告蚌埠市某某大酒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某公司系第 4902138 号“”、第 4902137 号“罗莱家纺”、第 4167104 号“”注册商标的权利人。2018 年 12 月 10 日，某某公司向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书面举报称，蚌埠市某某大酒店赠送活动中，所赠送的罗莱蚕丝被为侵犯商标专用权商品，执法人员当即对蚌埠市某某大酒店进行检查，现场正在经营，店里大堂摆放当做赠品的罗莱蚕丝被 26 床，经现场询问，活动中已赠送出 4 床罗莱蚕丝被，共计 30 床。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作出（蚌禹）市监罚[2019]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侵权罗莱蚕丝被 26 床并罚款人民币 1800 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生效。一审法院认为，根据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某大酒店没收商品的照片看，涉案商品外包装的正面和侧面显著位置印有“”和“”图案，在外包装背面和侧面下部标注了“上海罗莱家纺有限公司”字样，侧面标注了“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涉案商品上的标识与某某公司第 4902138 号“”、第 4167104 号“”整体上相同。商标权利人出具的鉴定报告载明，涉案扣押的某某大酒店内商品并非某某公司生产或委托生产的产品，系假冒侵犯注册商标的商品。法院遂判决某某大酒店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某某公司经济损失 800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赠品促销是企业为扩大销量常用的销售手段，也是最有效、最广泛的促销手段之一。本案中，经营者经营范围与赠品所属类别并无直接联系，能否认定侵权具有探索和创新意义。本案裁判思路的创新点在于，经营者发放赠品虽未让消费者直接支付对价，但商家以提供赠品作为促销手段，提升销售业绩，经营者由此受有利益。赠品一旦交付给消费者使用，已然进入流通领域，赠品所附

商标标识及生产厂家信息发挥了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销售者应当保证赠品在知识产权上并无瑕疵。本案明确了赠品提供者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应承担的责任，对以后处理相似案件具有参考借鉴意义。

案例七：原告薛某与被告徐某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薛某系某快手账号实名认证人，该账号粉丝 77.5 万，获赞 778.2 万，发布作品 98 个。被告徐某某在抖音上注册相同账户名称，并将薛某在快手账号的视频搬运至抖音账号，粉丝数量由 400 余人增长至 27 万余人。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权利作品为短视频，属于视听作品，短视频是指在各种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上播放的、适合在移动状态观看的视频内容，时间几秒到几分钟不等，视频中一般不会出现专门制作的署名或权属声明等。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结合薛某在其快手账号以往发布的作品，可以推定薛某为涉案短视频的制作者，有权提起本案诉讼。徐某某将薛某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搬运至抖音平台，使公众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侵害了薛某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其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

典型意义

随着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的火热，呈现“人人均为自媒体，人人都为创作者”现象。通过该案的处理，明确短视频也是创作者的劳动成果，处罚搬运行为维护了短视频创作者的经济权益，避免“为他人做嫁衣”，扭转了“盗用无所谓”错误观念，树立“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充分激发了群众的创作热情。

案例八：J 公司与 B 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9 月 7 日，J 公司对作品名称为“X 味兔兔”的美术作品进行了版权登记，作者为张某，著作权人为 J 公司。J 公司发现，B 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了被控侵权的“兔子气模”视频，并附文案“与你共朝夕与你共欢喜”，被诉侵权“兔子气模”左前方的打卡拍照牌上印有相同文案。J 公司认为 B 公司的上述行为侵犯其对“X 味兔兔”作品享有的著作权，遂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J

公司是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该作品系平面美术作品。B 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被控侵权视频，并在其经营的商业广场摆放三维立体模型的“兔子气模”，构成侵权，判决 B 公司赔偿 J 公司经济损失 2 万元。

典型意义

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复制，不仅包括不改变作品载体形式的复制，即从平面到平面的复制，例如抄写、临摹和印刷等，也包括在不同载体上对作品进行平面形式和立体形式之间的转化，即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从立体到平面的复制以及从立体到立体的复制。判断立体美术作品是否构成对平面美术作品的侵权，应以“实质性相似+接触”为判断标准。本案中，B 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将与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兔子气模”展示在室外广场和社交网络，侵犯了权利作品的展览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本案的审理为类似案件提供了裁判指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案例九：原告安徽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某某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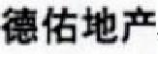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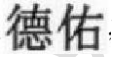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6 日，原告安徽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某某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张某某加盟原告某品牌，特许经营合同对原、被告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履行合同过程中，原告巡店发现被告张某某存在被告店面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遂出具《督察组店面整改书》。此后，原告在巡店过程中又发现被告使用非原告提供的葡萄果肉、红豆、厚椰乳等，原告遂向被告发出律师函，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存在违约情形，且原、被告均明确同意解除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上述合同予以解除。鉴于被告张某某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一定影响，以酌定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60000 元。遂作出确认原、被告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解除；被告张某某支付违约金；立即停止以某品牌营业并拆除门店所有与某品牌相关的装修、装饰，撤离所有与某品牌相关的商品及线上、线下宣传物对于原告诉请被告立即停止营业并拆除门店所有与某品牌相关的装修、装饰，撤离所有与某品牌相关的商品及线上、线下宣传物的判决。

典型意义

品牌加盟作为餐饮行业常用的经营手段，为维护品牌利益和品牌形象，促使品牌长久发展，特许方一般会对被特许方在商品制作、原材料购进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被特许方一旦出现违约情形，出现不良舆情，对特许方品牌可能造成严重影响。该案通过对被特许方违约行为的认定，并给予较高数额的违约金惩罚，引导加盟商规范自己的行为，更好促进特许经营模式健康持续发展。

案例十：A 公司与 B 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5 月 27 日，A 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案涉的 6070558 号“”、7958161 号“”和 28649228A 号“”注册商标使用权，上述三个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6 类，包含有不动产中介、不动产经纪、商品房销售等。B 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2023 年 10 月 10 日，B 公司将其店铺招牌为“德祐房产”进行宣传使用。法院审理认为，B 公司将与 A 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招牌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混淆服务的来源，已侵犯了 A 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B 公司使用“德祐”文字作为企业字号，与 A 公司注册商标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发生混淆，或者认为其与 A 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 B 公司立即停止对 A 公司第 6070558 号、第 7958161 号和第 28649228A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行为；B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与“德佑”读音相同、字形相似的字样；B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A 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2000 元。该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未经他人许可在店招、门店等处突出使用他人商标是侵权行为，同时在登记注册企业名称时，也应本着诚信原则，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或字号作为自己的字号，一旦在自己的企业名称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或字号，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也构成侵权。本案中，被告不仅在店招门头上

突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也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同时也构成不正当竞争。该案件的处理有效制裁违背诚信原则，以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淮南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制售假冒知名品牌手机侵犯不特定消费者权益

【基本案情】2022 年 10 月份，江某在未取得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通过网络联系他人制作假的华为公司授权证书等资料，以此获得在“拼多多”网络平台上架销售新品华为手机的资格。后江某在深圳市华强北金龙市场陆续购买了大量假冒华为 logo “花朵图案” “HUAWEI” 等注册商标图案和字样的翻新好的手机及外包装盒、相关配件，在其居住地对购买来的翻新手机进行包装、塑封，然后通过其在“拼多多”网络平台注册的网店以正品华为手机的名义进行销售，至 2023 年 1 月 6 日销售金额合计 180 余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江某明知其销售的手机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却隐瞒事实真相，以假充真，对消费者进行欺诈销售，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这种与特定消费者群体私益无关的公共利益损失，无法通过特定消费者提起的公益诉讼予以弥补，必须通过公益诉讼的赔偿制度予以解决，江某的行为具有欺诈性，生效的刑事判决认定江某自 2022 年 10 月份至 2023 年 1 月 6 日销售金额合计为 180 余万元。因此，法院对省消保委要求江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540 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本案对制作、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侵权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三倍惩罚性赔偿，严格保护消费者权益，有效震慑潜在侵权人，有利于构建不敢侵权、不愿侵权、尊重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生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案例二：制售假冒知名品牌机油构成刑事犯罪

【基本案情】

2021年2月以来，被告人张某在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联杨路的一处民房内利用网购的振动机、调色机等设备，将“华润”和“三棵树”品牌的正品涂料与普通涂料按照一定比例搅拌加工后灌装入网购的假冒“华润”、“三棵树”牌的空涂料桶中并封装，后通过自己经营的淘宝店铺对外出售，期间，其妻子李某协助淘宝店铺的日常经营。经核实，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被告人张某、李某网上销售假冒的“华润”牌、“三棵树”牌乳胶漆的金额分别为107071.26元、51574元，合计158645.26元，非法获利2万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李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应予依法惩处。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张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李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可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退缴违法所得，赔偿注册商标所有权人及消费者陈某并取得谅解，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李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及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和工具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典型意义】个别企业或个人法律意识薄弱，为了谋取利益，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误导消费者。在剽窃注册商标商品信誉的同时，还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危害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不仅是为了维护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利益，更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举措。

案例三：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宣传标识构成侵权

【基本案情】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有权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注册商标进行维权：第3377544X号、第1636536X号、第1774501X号、第60299710X号商标，核定使用服务均为第41类。以上商标主要用在健身、体能训练、健身教练、健身指导课程等服务上，经过多年宣传和使用，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具有较高知名度。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发现，寿县某俱乐部未经许可使用北京某信息技术公

司享有的商标权，致使消费者误认为是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产品，该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寿县某俱乐部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 8 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寿县某俱乐部在店铺的一楼入口处门头、店内店外的宣传广告、吧台正面、吧台上的办卡须知牌、店内的墙上均突出使用案涉注册商标的字母，与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拥有的第 1636536X 号商标构成近似。因寿县某俱乐部经营范围的健身休闲活动，与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涉案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中的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属于同类服务，故寿县某俱乐部在未经商标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俱乐部经营中突出使用与权利人商标近似的标识，侵害了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此，法院判决寿县某俱乐部赔偿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5000 元。

【典型意义】本案凸显了法律对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严格保护，通过法院对侵权行为的判决，明确了任何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擅自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造成混淆误认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行为。同时，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对店内外的宣传标识应负有审慎注意责任，避免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宣传标识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为侵权人与被侵权人存在特定联系。

案例四：“法院+市监”合力化解系列侵权案件

【基本案情】上海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发现有店铺销售侵犯其“旺旺”注册商标的商品，随投诉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投诉依法对多家商户进行现场检查，在九家店铺内均发现侵权商品。考虑到涉案当事人较多，个体工商户法治意识较为淡薄，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府院联动”机制邀请人民法院共同调解该系列案件。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凭借对市场管理的敏锐洞察和丰富的监管经验，向商户们普及正品与假品的鉴别方法、日常进货中的注意事项，对商家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导。法官则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审判经验，详细阐述了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合理来源的抗辩，进一步促使当事人清楚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当事人指引正确的解决方向。人民法院与市监局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相互配合，最终该九家商户与权利人

达成了行政调解并申请司法确认，这批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典型意义】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的衔接机制，实现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提升了权利人维权效率，同时彰显了司法与行政的协同治理效果，有利于建立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黄山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 艾某网络公司与美某网络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美某网络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字号为“美X”，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艾某网络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两家公司经营范围有部分重合，艾某网络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将含有美某网络公司企业字号“美X”的“美X酒店管理系统”一词，作为关键词设置于“百度”搜索引擎，用于推广公司业务，链接内容却与美某网络公司没有关系。美某网络公司认为艾某网络公司作为与其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擅自将“美X”设置为搜索推广关键词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诉讼中，美某网络公司确认涉案网络链接已经断开。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美某网络公司经营多年且在业内取得一定影响，其企业字号“美X”受到法律保护。两家网络公司在经营业务上有明显相同或近似的内容，二者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艾某网络公司擅自将含有美某网络公司企业“美X”字号的词语作为关键词设置于“百度”搜索引擎用于推广，具有攀附“美X”字号商誉的故意，一定程度上减损了美某网络公司的交易机会，属于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故，法院判决艾某网络公司赔偿美某网络公司经济损失及相应维权合理费用。

【法官点评】关键词推广是指客户通过购买网络服务推广商的特定关键词广告位，使客户的广告信息在用户搜索相关关键词时出现在搜索结果页面，吸引客

户点击，从而提高网站流量及产品、服务交易机会。一些经营者故意将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商品名称设置为关键词为自己的网站引流，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认，该“关键词引流”的行为实质上是一种搭便车的攀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中，人民法院支持美某网络公司的诉求，有利于引导经营者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经营者在购买关键词进行推广的过程中，应谨慎使用关键词，避免侵权。

2. 杨某诉武汉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杨某系抖音《XX 推广视频》的创作者。武汉某公司未经许可，将该视频剪辑加工成推广该公司产品的视频，并上传至该公司名下运营的多个抖音账号，以此获取流量，吸引客户，从而达到销售产品的目的。杨某认为武汉某公司的行为侵犯了自己对《XX 推广视频》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诉至法院。诉讼中，杨某确认武汉某公司发布的涉案视频已经删除。

【裁判结果】武汉某公司在其抖音账号发布的短视频中擅自使用杨某创作的《XX 推广视频》内容，侵犯了杨某对《XX 推广视频》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在法院的组织下就赔偿数额协商一致，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点评】短视频为短时长的连续视听画面，有独创性的短视频构成视听作品，无独创性的短视频构成录像制品。无论是视听作品还是录像制品，权利人都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近年来，伴随短视频产业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商家通过短视频进行产品的销售与宣传。一些商家在制作、发布短视频时，未经允许使用他人短视频，依法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案中，法院根据庭审查明的侵权事实和侵权结果，组织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在有效保护短视频创作者合法权益的同时，达到案结事了的良好效果。

3. 广州某公司与黄山某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某公司系“X”商标注册权人，该商标核定使用种类包括香波、护发素等。经权利人某某公司授权，广州某公司有权以权利人名义或受托人名义对侵犯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维权。广州某公司发现黄山某商行销售的“X”牌洗发露并非某某公司生产，侵犯了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诉至法

院。诉讼中，黄山某商行向法院提交了其通过合法购货渠道进货的单据以及支付合理价格的付款凭证。另查明，广州某公司存在批量维权的情况。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黄山某商行销售的商品非某某公司生产或授权生产却带有“X”字样，该字样与“X”注册商标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侵犯了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由于黄山某商行销售并不知晓所销售的商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了提供者，同时进货价格也在合理范围内，该商行已经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故黄山某商行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依法不承担赔偿损失责任。由于广州某公司存在批量维权情况，且未能举证证明其在本案中的维权支出情况，法院对广州某公司主张的维权合理开支不予支持。综上，法院判决黄山某商行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点评】“合法来源抗辩”规则的立法目的在于平衡权利人与善意销售者之间的利益，通过销售者披露产品来源信息鼓励权利人向真正的侵权者追责。在认定销售者的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时，应结合经营者的经营规模、专业程度、交易习惯等审查其是否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以及涉案产品是否系通过合法购货渠道，以合理价格购入。本案中，人民法院准确适用合法来源抗辩制度，对同类案件的审理起到了示范作用。同时，对批量维权的维权合理开支严格审查并审慎支持，对规范批量维权，引导权利人源头打假具有积极参考意义。

4. 某服装公司与方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执行案

【基本案情】某服装公司为“X”及图片商标注册权人，该商标的核定类别为第25类服装等。某服装公司及该注册商标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22年，方某某在其经营的淘宝店铺销售服装，其未经授权在相关产品关键词和宣传中使用了“X”及图片标识。经审理查明，被诉产品上使用的标识与该注册商标基本相同，方某某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法院依法判决方某某限期赔偿某服装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7000元。案件生效后，方某某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某服装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裁判结果】立案执行后，法院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积极联系方某某，但方某某拒不回应，意图躲避执行。为此，法院采取限制方某某微信、支付宝使用

功能等惩戒措施，督促方某某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迫于压力，方某某主动联系法院。经过执行法官的释法明理，方某某最终意识到拒不执行的严重性，主动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案件执行完毕。

【法官点评】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在被执行人拒绝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通过强制扣划、“代履行”、失信惩戒等方式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本案中，法院采取限制使用微信、支付宝使用功能的惩戒措施，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该案的高效顺利执结，有力打击了商标侵权行为，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5. 重庆某公司、江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基本案情】2019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间，重庆某公司为谋取非法利益，生产假冒黄山某集团“X”注册商标的离合器摩擦片，并通过展销会、上门推销等方式进行销售牟利。期间重庆某公司共生产假冒商标的离合器摩擦片4466万余片，销售金额约2600万元，获利80万元。江某作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安排他人对接客户，确定客户所需产品型号和数量，并通过管理软件制作出货单、制造模具组织工人生产、发货给客户，全面负责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江某在重庆某公司假冒注册商标过程中起决定作用，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审查起诉期间，重庆某公司赔偿黄山某集团损失400万元，获得谅解，并退出违法所得80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重庆某公司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已触犯刑法，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江某在重庆某公司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重庆某公司在案发后赔偿被害单位损失，取得谅解，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江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重庆某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相应罚金；江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在案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法官点评】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损害了商标所有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人民法院坚持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依法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维护了商标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实现市场良性竞争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马鞍山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合肥某商业运营管理公司与马鞍山市某公司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合肥某商业运营管理公司系第 8792913 号“”文字商标、第 19941403 号“未来之星”文字商标的所有权人。马鞍山市某公司未经合肥某商业运营管理公司授权，擅自使用未来之星商标作为其企业名称及宣传标识开办幼儿教育机构。合肥某商业运营管理公司认为马鞍山市某公司侵犯其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马鞍山市某公司将“未来之星幼儿园”标识悬挂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突出使用的“未来之星”与第 19941403 号商标“未来之星”文字、含义完全一致，构成相同；与第 8792913 号商标“”构成相似，构成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行为。马鞍山市某公司上述行为侵犯了合肥某商业运营管理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遂判决马鞍山市某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

近年来，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激烈，为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一些民办教育机构借用知名教育品牌进行宣传以吸引更多的生源。但商标保护无“例外领域”，教育行业亦非“法外之地”。教育机构虽具有公益性，但以盈利为目的使用他人商标，仍属侵权行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本案的判决结果为教育培训行业敲响了警钟，有助于规范培训教育机构名称使用，稳定教育培训市场秩序。

案例二：某科技公司与安徽某电子商务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系第 8228211 号“小米”商标、第 29332602 号“米家”商标所有人。安徽某电子商务公司未经某科技公司许可，在天猫网络商城上开设的店铺销售的采耳工具等商品的链接标题名称、宣传图中商标性使用“小米”“米家”字样，且销售额巨大。某科技公司认为，安徽某电子商务公司的上述行为侵犯了某科技公司的商标权，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遂诉至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安徽某电子商务公司所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与某科技公司注册商标核准的商品类别相同，两者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方面具有高度重合性，安徽某电子商务公司在其商品标题及宣传图中使用的“小米”“米家严选”标识与某科技公司的第 10674582 号“小米”商标、第 18930493 号“米家”商标的标识在视觉效果上基本无差别，属于相同标识。安徽某电子商务公司的上述行为容易引起消费者的误认与混淆，构成商标侵权。遂判决安徽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20 万元。

典型意义

商标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是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组成部分。在销售的商品链接标题名称、宣传图中使用已经具有相应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注册商标，且经营范围属于同行业或直接关联行业，明显具有攀附的主观故意。本案的判决结果体现了法律对于“搭便车”“傍名牌”式商标侵权行为惩处的力度与决心，对倡导市场主体以诚信和善意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具有积极意义，有效保护了商标所有权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三：某出版社公司与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马鞍山市某图书销售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出版社公司是《大中华寻宝系列》图书作品专有出版人，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系当当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马鞍山市某图书销售公司系当当平台上的店铺“极一图书专营店”的经营者。马鞍山市某图书销售公司未经某出版社公司许可，通过当当平台销售《大中华寻宝系列》盗版图书，销售数量高达上千套。

某出版社公司认为马鞍山市某图书销售公司侵犯其专有发行权，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未尽到审查及监督义务，遂诉至法院。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马鞍山市某图书销售公司出售的被控侵权产品系盗版图书，其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发行案涉图书复制品，侵犯了某出版社公司专有发行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无证据证明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在某出版社公司起诉前知晓马鞍山市某图书销售公司的侵权事实，某出版社公司提起诉讼后，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虽已知晓侵权事实，但因案涉店铺已经注销，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无法采取相关必要措施，难以认定构成侵权。遂综合考虑案涉作品的类型、艺术价值、被诉侵权商品的销量、销售价格等因素，判决马鞍山市某图书销售公司向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合计 106310 元。

典型意义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与发展，电商平台已经成为盗版书籍泛滥的重灾区。对于在电商平台销售盗版书籍的侵权行为，不仅销售者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平台经营者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如未尽到必要的合理审查和注意义务，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由于电商平台经营者面对平台上海量的商品和服务不具有事先审查的法定义务，对其不能苛以过高的注意义务。本案的判决结果在坚持“加强保护”基本价值导向的同时，妥善处理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电商平台经营者、侵权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实现了各方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

案例四：蒋某等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蒋某等 3 人未经奥迪、奔驰、雪佛兰、现代等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先后通过单独或者共同经营的 5 家网店销售假冒的汽车注册商标标识，销售金额共计 118 万元，公安机关现场扣押未销售的各品牌汽车标识进货价值共计 15.7678 万元，获利共计 37.8 万元。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蒋某等 3 人销售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非法经营数额巨大，其行为均触犯了刑律，构成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且系共同犯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

民币二十万元；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吕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依法追缴全部违法所得。

典型意义

当今时代，汽车已经成为大部分家庭的生活必需品，改造和装饰汽车也成为了车圈潮流，购买其他品牌车标更换原有的车标是改造汽车常见的方式。但生产和销售未经授权的商标，不仅侵犯了汽车品牌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将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本案警示相关市场主体，品牌标识不能随意制作销售，市场主体在拓展商机的同时，要有法治意识划清行为界限，谨防生产经营活动误入歧途。本案判决准确定罪量刑，为此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刑事打击提供了有益参考。

案例五：李某甲、王某甲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基本案情

2023年2月至11月，李某甲、王某甲未经戴森技术有限公司许可，生产假冒“戴森 dyson”标识的商品包装盒并销售给王某乙等人，销售额共计600000余元，获利180000余元。王某乙未经戴森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在吹风机、梳子和商品包装上使用“戴森 dyson”注册商标并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290000余元，获利80000余元。熊某某明知王某乙、李某甲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销售假冒“戴森 Dyson”标识的产品，为其提供组装、包装等帮助，从中获利68000元。王某丙明知王某乙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销售假冒“戴森 Dyson”标识的产品，为其提供仓库管理、收发货等帮助，从中获利42600元。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甲、王某甲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生产假冒“dyson”标识的商品包装，王某乙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吹风机、梳子和商品包装上使用“dyson”注册商标并销售，王某丙、熊某某为王某乙、李某甲等提供帮助，上述行为情节严重，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遂分别判处各被告人最高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最低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二年，并分处罚金最高十二万元、最低六万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假冒的注册商标为国际知名品牌，侵权规模及涉案金额较大，且形成了“贴牌”售假于一体的犯罪产业链，不仅侵害了权利人的商誉和经济利益，也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社会危害性较大。人民法院贯彻宽严相济政策，为达到有效遏制犯罪、预防犯罪的目的，对本案主犯依法从重处罚，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平等保护中外商标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努力为构建一流的营商环境保驾护航的决心。

福建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企业与自然人签订承包协议，当该自然人以企业名义实施横向协议垄断行为时，企业仍应因疏于履行监管责任而承担垄断法律责任

——某沥青公司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垄断行政处罚案

案情

2015年12月始，某沥青公司与建阳区另外六家混凝土公司，成立建阳区商砼自律小组，并形成会议制度、自律小组章程等组织架构，同时对各成员的市场占比等做明确划分。此后七家公司多次开会形成会议纪要，实际实施了制定价格、指定供货、惩罚制约等操控建阳区混凝土市场的行为。2018年8月，张某、蔡某等人因涉刑事案件，被诉垄断行为停止。与张某、蔡某等人有关的刑事判决书查明：2015年5月，张某以帮某沥青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苏某还债及保护资产为由，以租金抵扣债务及定期缴纳承包金等方式，由张某、蔡某等人实际承包经营某沥青公司，承包人取得公司生产线、设备等硬件设施使用权后，以某沥青公司的名义对外进行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间，张某通过经营某沥青公司盈利33497221元，代苏某偿还欠款16325120元。2019年，因南平市公安局扫黑办移送案件线索，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后成立专案组，在查证某沥青公司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协议行为后，对其处以2018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四的罚款处罚。某沥青公司不服该处罚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处罚决定。

裁判

福州中院一审认为，某沥青公司与另六家具有竞争关系的混凝土生产企业联合成立商砼自律小组，各成员单位通过会议纪要形式，达成了固定建阳区混凝土单价的合意，还根据约定好的市场占比分割销售对象，对于不遵守会议内容的小组成员采取了殴打威胁、强行锁机、罚款等非法手段来保证会议决策的执行。根据某沥青公司同期签订的商品砼销售合同及供货情况，及张某、蔡某等人刑事阶段的笔录足可证实某沥青公司的实际交易价格变动情况与同期会议纪要固定的价格区间相吻合；协同意见期间，某沥青公司基本按照会议决策所确定的供应单位和配额生产交易，即使对个别交易对象进行调整或再分配，亦是经由某沥青公司与其他各家混凝土公司商定协同一致的结果。根据 2008 年施行的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可以认定某沥青公司与其他小组成员之间达成了横向垄断协议。张某、蔡某等人承包某沥青公司后，以公司名义对外从事的民事行为应视为公司行为，某沥青公司多次在自律章程、会议纪要等文件中加盖公章，对参与垄断协议有积极意思表示；从某沥青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及履约情况来看，公司也是垄断协议行为的实际受益者，某沥青公司理应对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民事及行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沥青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最高法院二审认为，某沥青公司与其他六家混凝土公司利用未经合法登记的“建阳区商砼协会”达成并实施了垄断协议。被诉垄断行为以某沥青公司名义实施，该行为的达成和实施建立在某沥青公司的经营能力基础之上，因此某沥青公司仍然是被诉垄断协议的实施主体。涉案垄断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竞争环境，某沥青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经营者对垄断协议的达成和实施具有过错，应对此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系福建省首例因反垄断行政执法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某沥青公司对案涉垄断协议的达成与实施具有主观上的自主性及后果上的可责难性，理应对案涉垄断协议承担行政处罚的后果，这也是垄断行为外部责任的应有之义。本案对垄断执法中企业外包情景下的行政责任认定具有典型意义，实质是将反垄断法的规制重心从行为实施环节提前至公司制度架构设计中，明确了业务外包不得转移垄断行为后果的承担，企业仍应对承包方的行为承担组织监管义务。虽然本案未对

企业对外承包经营的过失认定标准及企业责任豁免问题等进行深入探讨,但两级法院的裁判观点已经传递出对“以组织责任遏制系统性垄断风险”的监管态度。

案例二、通过专家田间鉴定以及间接言词证据等审查认定是否属于假冒伪劣种子

——龚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

案情

“莎卡达七寸”（编号 SK4-316）是由日本莎卡达种子株式会社选育并在中国销售的胡萝卜品种,适宜在福建大部分区域种植,是当地农户的主要经济来源。2021 年 9 月,龚某伙同为谋取非法利益,使用其他品种的胡萝卜种子冒充“莎卡达七寸”,先后销售给多名受害人,可查明的销售金额共计 71.33 万元。冒充“莎卡达七寸”被大范围种植在厦门、泉州、漳州、莆田等地,给当地农户的种植生产造成较大影响。

裁判

厦门思明法院一审认为,龚某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龚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八十万元,禁止其在三年内从事涉种子生产、经营的相关职业。宣判后,被告人龚某不服提起上诉,其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涉案种子系伪劣产品,涉案产品质量未依法进行鉴定,无法直接证明伪劣种子来自于被告人等。厦门中院二审审理认为,本案涉及的田间现场鉴定系由当地农业农村局组织,已根据相关农业法律规范,由具有高级职称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实地取样、作出评估意见,此鉴定客观真实,可作为定案依据。现经田间现场鉴定专家组证实,农户所种植的胡萝卜与莎卡达七寸形状差异大,为不良品种。涉案多名农户的证言、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龚某事发后佯装收购的表现等间接证据能相互印证,证实龚某销售的所谓原罐原装种子与正品存有差异或种子种植后出现异常。综上,被告人龚某为谋取非法利益,采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向他人销售明知是伪劣产品的假冒“莎卡达七寸”胡萝卜种子,销售金额达到 71.33 万元,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龚某及辩护人提出的意见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厦门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仓廩实，天下安。涉种子犯罪危及国家粮食安全源头，必须依法从严惩处。本案涉厦漳泉莆4地10余个种植基地，辐射面积400多亩，波及众多农户，对当地农业生产影响较大。基于种子从种植到收获受气候气象、田间管理等因素影响，且成长需经历较长时间，加之农户保存证据的意识和能力有限，本案面临农产品物证毁灭、季节更换、田间损失鉴定难、种子与种植产品同一性不易确认、缺乏鉴定意见等多重困境，审理难度较大。在被告人龚某对其犯罪事实全盘否认的情况下，法院通过对在案证据的全面审查，采纳了专家田间现场鉴定意见，准确对伪劣种子进行鉴别。在伪劣种子的来源上，虽然部分伪劣种子经过农户多次转卖并无直接证据指向来源于龚某，但结合涉案多名农户的证言、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间接证据，以及在案其它证据，已经可以认定伪劣种子均来源于龚某。该案不仅对被告人龚某判处监禁刑，将其违法所得追缴发还受害农民，还依法禁止其在刑罚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彰显法院不枉不纵，加强种业刑事领域保护，净化种业市场、严惩危害农民利益行为的鲜明态度。

案例三、基于 NFT 数字藏品所产生的权益仍属于著作权法上的权利，NFT 数字藏品交易行为可以适用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予以规制

——北京金某公司诉厦门折某公司、厦门趣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案情

雕刻家高某向金某文化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该公司将其创作的版画“十二生肖”系列开发成数字藏品并进行销售，公司享有相关开发权益。折某公司、趣某公司在没有获得金某文化公司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公众号”“知乎”“小红书”“微博”等平台对“十二生肖”系列数字藏品进行预售宣传，并通过自有的平台对外销售“十二生肖”数字藏品。金某文化公司认为，由于数字藏品的唯一性、独特性和不可复制性，折某公司、趣某公司的行为导致“十二生肖”系列无法再次发售或重新发售，给其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属于严重侵权行为，遂起诉请求判令折某公司、趣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70余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裁判

厦门思明法院一审审理认为，高某已发表的十二生肖系列作品是雕刻画，是用实体材料形式呈现的美术作品，而讼争数字藏品则是雕刻画的数字化呈现形式而非新的作品。高某对数字藏品享有的同样是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同样可以将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从法律条文制定的体系逻辑看，既然出售或赠与行为在现有著作权规范体系中纳入发行权进行规制，作为发行权之外法律另行单独规定的一项权能，信息网络传播权必定是排除了对出售或赠与行为的规制。此外，信息网络传播权侧重规制作品传播，与出售行为的性质不相同。讼争数字藏品虽以网络方式提供，但销售数字藏品并不是传播行为，不应纳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制范畴。数字藏品所产生的权益可以适用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属于“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而将讼争十二生肖系列作品上传至网络平台、供用户进行浏览、下载，是通过信息网络的途径向不特定的公众提供作品，使得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属于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因此，折某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将十二生肖版画作品制作成数字藏品进行销售，侵害了金某文化公司基于数字藏品取得著作权权益；折某公司、趣某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平台使用讼争十二生肖作品，侵害了金某文化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据此判决折某公司赔偿金某文化公司经济损失 50000 元及合理费用 19530 元；趣某公司赔偿金某文化公司经济损失 3300 元及合理费用 1380 元。一审判决后，金某文化公司、折某公司提出上诉后又撤回，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数字藏品（Non-Fungible Token，简称 NFT）是基于现有网络新技术而产生的一种新的作品形式，以区块链为底层技术，加密数字作品使其具有唯一性。数字藏品是文创领域一种新产生的作品展示形式，2022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例中的“胖虎打疫苗案”仅明确了部分涉数字藏品行为的性质，即上架发布阶段的行为性质及交易平台责任问题。目前司法实践中对数字藏品的权利性质是什么，未经授权使用数字藏品的行为属于何种性质的侵权行为，侵害的是著作权的哪一项具体权利并无定论。本案判决通过对著作权本质特征及具体权能性质的分析，经过缜密论证，对数字藏品这一新类型案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即对不同类

型的数字藏品使用行为进行区分，将销售数字藏品的行为定性为侵害“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将作品上传至网络平台、供用户进行浏览、下载的行为定性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以期达到完善 NFT 数字藏品交易的司法裁判规则、“类案同判”的目的，这对实践中处理侵害数字藏品行为、认定行为性质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案例四、加工方对其通过 AI 生成的衍生数据产品享有竞争权益，他人未经许可规模化使用，且不利于竞争效能增加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有某公司诉长某公司、大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

有某公司系有色金属价格行情门户网站“上海有某网”的运营单位，每个交易日会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向消费者提供现货金属价格（以下简称 SMM 价格数据，包含铜铝铅锌等数十个品目、1249 个现货的金属价格点），该价格数据系由有某公司向市场调研采集并通过自有 AI 算法得来，已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长某公司、大某公司、欧某公司在其分别或共同经营的网站“长江有某网”、微信小程序、APP 上向消费者提供与上述 SMM 价格数据高度近似或者趋势近似的数据。有某公司认为长某公司、大某公司、欧某公司等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请求判令对方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876 万元及维权费用 21 万元。一审法院经比对发现，被告网站发布的 101 个有色金属价格点与原告发布的价格点数据存在高度相似，两者部分金属品目更新顺序相同，甚至原告出现的个别数据错误，被告也存在。另经司法鉴定发现，被告网站近 6 年价格点数据的发布时间及记录规则存在人为修改的可能性。

裁判

厦门中院一审认为，双方经营模式、服务内容、盈利方式基本相同，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从数据的性质分析、劳动贡献程度、竞争优势、数据实用性和商业价值等方面看，有某公司将单个的、分散的市场有色金属价格进行搜集、整理、AI 汇编并对外有偿公布，使消费者可以查询、获悉历史价格数据及有关态势，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商业决策参考，其享有竞争优势，且应受到相关法律保护。在案证据可以认定被告存在接触原告 SMM 价格数据的可能性。经比对，被告发布的

大量价格数据与原告 SMM 价格数据存在高度近似。在原告已举证证明其数据形成过程并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可能存在侵权下，被告经法院释明后，仍未提供初步证据佐证其数据来源，且对错误数据的形成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足以推定被告未经许可使用了原告数据。本案被告未付出创造性劳动，将原告拥有合法权益的数据信息提供给消费者牟利，有悖于公认的商业道德，属于不劳而获“搭便车”的行为，更扰乱了大数据行业的竞争秩序，应当作出否定性评价，以维护数据产品开发者权益，构建公平、公开、公正、诚信有序、兼顾各方利益的数据产业竞争秩序。厦门中院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综合考量数据形成的投入成本、不正当使用数据的方式和比例、侵权网站经营规模和访问人数、会员收费标准、侵权持续时间和主观恶意程度、各被告之间的分工等，判令长某公司、大某公司赔偿有某公司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2 万元，欧某公司对其中的 6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6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后，各方均不服，向福建高院提起上诉。福建高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指出，要依法打击非法获取或利用构成商业秘密的数据资源或数据集合的行为和其他可能损害竞争秩序的数据使用行为，综合考量被诉行为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是否损害竞争秩序、是否阻碍技术进步等要素，依法认定数据收集、获取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系厦门法院审理的首例涉 AI 合成数据合集产品的不正当竞争案件，本案权利人诉求保护的 SMM 价格数据系采用独创的算法进行深度分析整理、整合加工而形成的自采型衍生数据产品，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该数据能够为权利人带来商业利益和独特的竞争优势，由此产生的竞争性利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通过电子数据鉴定的方式对各被告后台庞大的历史数据库形成时间及篡改可能性进行鉴定，认定各被告的后台数据发布时间存在篡改可能，并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在原告已举证证明其数据形成过程并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各被告存在接触可能性下，结合各被告经法院释明，始终未提供初步证据佐证其数据来源且对发布的错误数据难以作出合理解释，最终推定各被告的侵权行为具有高度盖然性。同时，法院还综合考量数据

获取者、数据使用者和社会公众三方利益原则，在数据流通和权益保护中寻求平衡，认定简单搬运数据的行为无益于消费者福祉，被诉侵权行为实质性替代了权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扰乱了大数据行业的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的裁判要旨在于，数据加工主体对于其通过 AI 生成的衍生数据产品享有竞争权益，他人若要加以利用开展创新竞争的，应当符合合法、适度、有效益原则，未经他人许可规模化使用他人数据资源且竞争效能上弊大于利的，应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合理界定了数据使用权的权利属性，依法保护了数据加工主体因提供物质基础、技术条件和智力劳动而享有的权益，鼓励对数据进行多样化、层次性开发以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对构建公平、公开、公正、诚信有序、兼顾各方利益的数据产业竞争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五、“受理→转协同→撤诉→司法确认”的审理模式，是“跨级、跨地域、跨部门”二级四部门诉调对接、多元解纷新模式的运用

——浙江瑞安市某鞋厂与李某姜、泉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某鞋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

2024 年 8 月 16 日，原告浙江瑞安市某鞋厂以被告一李某姜（住漳州诏安县）、被告二泉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三泉州台商投资区某鞋厂侵害其“鞋底（ZXC-01）”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销售、许诺销售案涉侵权产品；被告三停止生产、销售案涉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40000 元。法院受理后，即将该案起诉状等诉讼材料扫描通过法院 OA 推送至诏安县法院，诏安县法院再将前述材料专递给诏安县市监局进行协同办理。诏安县市监局收到后即着手协助查询各被告的实际经营场所、住址、经营情况等具体信息，并报请漳州市市监局邀请泉州市市监局、晋江市市监局协同调处。在确定被告存在侵权行为后，2023 年 9 月 23 日，原告提出撤诉申请，漳州中院当天即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并线上进行电子送达。原告撤诉后转向诏安县市监局投诉。为快速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讼累，漳州中院继续联手泉州中院、晋江法院、漳州市市监局、泉州市市监局和晋江市监局，利用市监局的“益企维”平台，通过线上视频参与云协同联动调解，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

和解，并当场线上分别签署了二份调解协议书、支付了赔偿款。参与调解的两地法官同时分别就上述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相关专业问题进行指导。两份协议的当事人分别在线委托诏安县市监局、晋江市市监局代为向漳州中院和泉州中院申请司法确认。

裁判

申请人瑞安市某鞋厂就其“鞋底（ZXC-01）”专利与李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向福建诏安市监局提出处理请求。诏安市监局受理后，当日对案件主持调解，并达成闽漳诏知法裁字〔2024〕12号调解协议。诏安市监局经双方申请人委托，将前述的调解协议代为提交至漳州中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审理认为该调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对其效力予以确认。

评析

本案亮点是解纷机制再创新。本案将案件常规的“受理→送达→开庭→判决”审理流程转变为“受理→转协同→撤诉、司法确认”。该流程是漳州中院向外借力、向内聚能创新的协同解纷机制的先行先试。自2023年开始，漳州中院以网络侵权纠纷高发为导向，探索“司法+行政”“管辖法院+近邻法院”协同并以科技赋能的解纷机制创新。2023年底司法确认的滨州无棣电商侵犯漳州平和柚子经销商外观专利的纠纷化解首创“电子数据取证+跨省协同审理+异地司法确认”模式，该案为数字时代跨区域快速维权提供新思路，成为全省唯一入选“2023年度全国十大专利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024年，漳州中院创新多元云协同联动“三跨”解纷机制，再次升级协同模式。在本案的审理中，漳州中院生动运用了2023年构建的“司法+行政”“中院+基层法院”“管辖法院+近邻法院”和异地司法确认等协同机制，利用市监局的“益企维”保护联盟，升级府院联动机制，着力打造“双向协同衔接机制”，形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漳州品牌”，在全国首创了“益企维”+“协同调解”+“司法转行政”的跨级别、跨地域、跨部门的诉调对接新模式和以科技赋能的多元云协同联动解纷机制，实现了多赢、共赢。该机制不仅破解法院受理此类案件送达难、执行难问题，直接减少中院一审案件的上诉率、发改率，还有利于行政机关精准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更是让企业实现维权“零成本”“零距离”，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新质生产力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案例六、恶意抢注涉公共文化资源的商标并依此向他人主张权利构成权利滥用，依法不予保护

——泉州某广告公司与泉州某餐饮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

泉州某广告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经核准取得了第 53015974 号和第 53026423 号“半城烟火半城仙”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35 类和第 43 类。2023 年 6 月 5 日，泉州某广告公司向福建省泉州某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因取证发现，泉州某餐饮公司未经许可在抖音上开设的店铺“人间***”内上传了多张印制了“半城烟火半城仙”文字宣传图片，售卖茶饮、果汁等饮料，侵害了泉州某广告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故泉州某广告公司诉至泉州洛江法院，请求判令泉州某餐饮公司：1. 立即停止侵害行为；2. 赔偿泉州某广告公司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4550 元；3. 承担本案受理费。

裁判

泉州洛江法院一审认为，泉州某餐饮公司被诉行为侵犯了泉州某广告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23）闽 0504 民初 3247 号民事判决：一、泉州某餐饮公司立即停止在其于抖音平台上开设的店铺“人间***”内使用泉州某广告公司注册商标“半城烟火半城仙”进行营业及商业推广的行为；二、泉州某餐饮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泉州某广告公司经济损失 6000 元（含合理费用）；三、驳回泉州某广告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泉州中院二审认为，“半城烟火半城仙”与泉州的城市特色紧密相关，是泉州多元文化的形象表达，在社会公众中已形成极高知晓度，已成为与泉州城市形象高度关联的公共文化资源。某藤广告公司作为本土企业理应知悉“半城烟火半城仙”作为泉州城市形象的代言词所具有的广泛社会影响力，但仍进行商标注册申请，意图借助泉州申遗及文旅热度将公共文化资源据为己有并以此牟利，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属于恶意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某藤广告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评析

商标注册应遵循民法典及商标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抢注涉公共文化资源的标识是一种未付出智力劳动，仅通过抢先注册就占有并垄断了具有公共文化价值利益的特权，与商标法下的公有领域保留原则相违背，造成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该商标虽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拥有合法的权利外观，然而其权利基础具有重大瑕疵，是一种恶意注册的违法行为。恶意抢注公共文化资源的商标并依此向他人主张权利，构成权利滥用，依法不应予以支持和保护。审理过程中，法院从商标法的立法宗旨出发，对社会上“囤商标”“傍名牌”“搭便车”“蹭热点”为突出表现的商标恶意囤积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从司法的角度弥补了商标因注册取得而呈现的不足。通过本案判决，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实现了三个效果统一，架起法院判决通向人民群众朴素公平正义观的桥梁。

案例七、实景演出类商标，具备商标持续使用时间长、市场份额位居前列、享有良好市场声誉、广为全国旅游消费群体知悉等因素的，可以认定为驰名商标

——印象某公司与武夷山某酒业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

印象某公司系“印象大红袍”商标的权利人，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1）包括组织表演（演出）、现场表演等。印象某公司于2009年成立，经营业务为“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及相关文化旅游等活动。印象某公司成立之初，就开始将上述商标用于“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等经营活动。经过长期使用和大量宣传，“印象大红袍”在国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占据全国实景演出市场重要份额，广为全国甚至世界游客们知悉，已经成为武夷山市文化旅游产业的一块金字招牌。2019年开始，印象某公司通过旗下公司授权武夷山某酒业公司在其商标注册核准使用类别以外的酒类上使用“印象大红袍”商标。因武夷山某酒业公司未按约定交纳授权许可费用，商标许可合同于当年9月解除。合同解除后，武夷山某酒业公司恶意将“印象大红袍”商标作为自己的作品向国家版权局进行作品登记，并继续委托他人生产印有“印象大红袍”商标的啤酒、白酒等，通过线上线下店铺进行大量宣传、销售。印象某公司为维持自

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夷山某酒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登报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一倍惩罚性赔偿）及维权支出合理费用共计 46 万元。诉讼中，还请求法院先行作出责令武夷山某酒业公司停止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保全裁定。

裁判

南平中院一审认为，本案涉及“印象大红袍”商标能否在注册核准使用类别以外的商品上受到保护的问题，故而确有必要对“印象大红袍”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印象某公司使用“印象大红袍”商标的“印象大红袍”实景演出广为全国乃至世界各地游客群体知晓，具有很大的市场份额、销售区域、利税，整个“印象大红袍”商标的持续使用时间长，在宣传上持续时间长、程度深、地理范围广，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可以认定为驰名商标，享受跨注册类别保护。武夷山某酒业公司在商标授权许可合同解除后，恶意将“印象大红袍”商标作为自己的作品进行登记，并且大量生产、销售使用“印象大红袍”商标的啤酒、白酒等，构成恶意侵犯商标权行为。依据印象某公司申请，先行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武夷山某酒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武夷山某酒业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恶意侵犯商标权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以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考虑到武夷山某酒业公司的侵权行为主观上存在恶意、客观上情节严重，故其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结合“印象大红袍”商标授权许可费以及武夷山某酒业公司侵权获利情况等因素，印象某公司要求武夷山某酒业公司赔偿 46 万元，于法有据，予以支持。一审判决：一、武夷山某酒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互联网（包括抖音、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广告宣传中使用侵犯印象某公司第 21962337 号“印象大红袍”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标识；二、武夷山某酒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商品上使用侵犯印象某公司第 21962337 号“印象大红袍”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标识，并销毁带有侵权商标标识的包装物；三、武夷山某酒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个月内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四、武夷山某酒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印象某公司 46 万元。宣判后，武夷山某酒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福建高院二审认为，印象某公司的“印象大红袍”实景演出服务对象包括全国范围，乃至世界各国的消费群体，占据全国实景演出重要市场份

额，在旅游消费群体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构成驰名商标。一审法院判决武夷山某酒业公司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以及惩罚性赔偿等民事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印象大红袍”为实景类演出项目，其特点在于以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地武夷山的自然山水为背景、以茶文化为主题，把自然景观、茶文化和武夷山特色民俗文化融为一体。“印象大红袍”影响力和知名度已经辐射到全国乃至世界范围，是武夷山市文化旅游产业的一块金字招牌。本案判决就实景类演出项目商标如何认定驰名商标进行了详细分析，为此类案件提供了参考。同时，本案判决明确了在商标许可合同解除后，仍然继续生产、销售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构成恶意侵犯商标权行为，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等责任。此外，该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还及时作出了停止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保全裁定，有效地避免了权利人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该案判决彰显了对驰名商标保护的力度与决心，有力促进了优秀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利用和转化，有效促进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案例八、综合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合法权益，审慎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认定“刮码销售”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福建某茶业有限公司与罗某某、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

福建某茶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茶叶种植、加工、销售、科研、出口及白茶文化推广为一体的企业，经多年经营，该企业旗下茶叶品牌获得多个奖项，在国内有较大的品牌价值。该公司加盟分布区域包括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上海市浦东新区等全国 36 个省份或城市，特许经营模式包括统一产品零售价格、禁止窜货销售等。该公司生产的茶产品包装盒附有防伪溯源二维码，具有防伪与溯源两个功能。罗某某在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电商平台上经营网店，销售刮除防伪溯源码的福建某茶业有限公司产品。福建某茶业有限公司认为罗某某的“刮码销售”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要求罗某某赔偿损失 30000 元、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12225 元，电商平台运营者上海某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

南平延平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罗某某的刮码销售行为符合商标权利用尽原则，不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其次，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在罗某某的刮码销售行为明显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规定的混淆仿冒、商业贿赂等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前提下，若要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应当判断案涉行为是否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是否损害了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法院分别以罗某某刮除的防伪溯源方形码所具有溯源、防伪两项功能为角度，从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合法权益三个方面展开分析。从溯源功能角度出发，1. 市场竞争秩序。罗某某破坏二维码溯源功能虽然不利于福建某茶业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中防窜货、防低价销售、制定市场统一零售价目的的实现，但市场竞争过程中，不同的商业主体为了争夺商业机会势必产生摩擦和损害，经营者不负有维护其他经营者商业模式以维持现有竞争秩序的义务，故不能以此简单认定罗某某构成不正当竞争。2. 经营者合法权益。在福建某茶业有限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商品的环节中，该公司已经获取了应得的销售利益，该公司对嗣后的商品销售环节中价格的控制，仅是其商业模式，不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保护。至于下游经销商由此可能间接导致的竞争利益受损，系内部竞争行为，不具有适用外部规制予以救济的必要。特别是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明确规定案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下，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这一一般条款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更应慎之又慎。3. 消费者合法权益。溯源功能给消费者提供的主要系产品基本信息，这些信息在产品包装、相关网站、未被刮除的其他二维码中已有体现，且此类产品客观上增加了消费者的购买选择渠道，消费者合法权益并未因溯源功能破坏而受到损害。故，从罗某某刮码销售行为破坏防伪溯源码溯源功能的角度出发，该行为尚不具有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规制的必要。从防伪功能角度出发，1. 经营者合法权益。防伪功能的破坏导致福建某茶业有限公司快速识别商品真伪的渠道缺失，客观上不必要地增加了该公司的经营成本，造成了该公司的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损害。

2. 消费者合法权益。罗某某的刮码销售行为致使消费者无法通过防伪功能快捷方便准确地核验产品真伪、了解产品是否为回收产品或是否存在二次销售等情况。且网店主播在销售产品时仅对被刮除二维码的溯源功能进行初步介绍,并未涉及防伪功能,不能认定消费者系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购买该产品。故罗某某刮码销售行为明显造成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损害。3. 市场竞争秩序。罗某某破坏防伪溯源方形码的防伪功能,确实造成经营者合法权益与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损害,难谓遵循诚信原则以及商业道德,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故,从罗某某刮码销售行为破坏防伪溯源码防伪功能的角度出发,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再次,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事先已告知商户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收到本案涉诉材料后及时采取了事后核查的必要措施,该公司已尽到法定义务,不应承担连带责任。综上,南平延平法院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结合案件复杂程度、主张与认定的侵权事实之间情节轻重的差异程度,实际判赔额与请求赔偿额的比例,判决罗某某应赔偿福建某茶业有限公司10000元,驳回福建某茶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评析

本案是一起对商业活动中较为典型且争议较大的关于“刮码销售”新销售模式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进行分析认定的案例。本案审慎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规定,深入“刮码销售”行为所破坏二维码的溯源功能与防伪功能,从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合法权益三个方面进行剖析并作出准确认定:“刮码销售”行为对商品二维码防伪功能的破坏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该行为对商品二维码溯源功能的破坏,只是对经营者防窜货、防低价销售、制定市场统一零售价的经营模式的损害,不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进行规制。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在规制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同时,一般条款自带较大的自由裁量性,容易导致案件处理结果的不确定。法官在不得不适用一般条款时应更慎之又慎,在法条涵摄的所有构成要件均满足时才能适用一般条款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成立。该案的判决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争议较大的“刮码销售行为

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问题提供了较强的指导和参考意义，较好发挥了裁判的指引作用。

案例九、深化运用知识产权“三同步”机制最大发挥协同保护效能，让源头治理与司法后盾共发力，真正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

——广州宝某有限公司与平潭联合信某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敖东分公司等人侵害商标权纠纷系列案件

案情

广州宝某有限公司系中国首家合资企业，设立于1988年。2024年，广州宝某有限公司发现公司旗下的“飘柔”等洗发产品在福建等区域销售量大幅度下降，委托市场调查员进行市场调查发现，福建等地市场充斥大量假冒“飘柔”等商标的产品，遂对销售假冒其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进行公证取证并向法院批量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平潭地区的商家有54家。

裁判

平潭法院发现平潭地区涉诉商家高达54家，遍布实验区各片区大小型超市、便利店，遂依托与平潭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的《关于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三同步”工作指引》，第一时间将相关线索移送平潭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潭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上述线索，通过设立专班小组同联合平潭法院对各片区市场展开全面排查，在宝某厂家鉴定人员的配合下，执法、检查、普法同步进行，共同对涉诉商家发出《关于保护知识产权诚信经营提醒告诫书》50余份，对实验区同类经营者发出《关于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提示书》150余份，将“知假识假辨假拒假”普法活动直接送到经营者中，引导经营者通过正规渠道进货并保留进货凭证。法院依托“三同步”工作指引，区分经营规模、销售数量、来源抗辩情况等实际情况区分处理，通过“行政调解+司法确认”为本案商标侵权纠纷化解按下“快进键”。本案权利人维权主要目的并非获得赔偿，而是希望保护商标市场价值，抓住“制假售假”的源头，维护市场竞争优势。联合执法活动，发现了制假源头，提升了商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还有部分商家主动找权利人代理商合作，权利人的目的得以实现。最终，54件案件其中1件依托“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三同步’工作机制”成功化解，3件通过法院调解并自动履行，其

余案件广州宝某有限公司未再主张。

评析

在该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案件中，平潭法院与平潭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全省首创《关于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三同步”工作指引》，针对达成调解协议且首次侵权的企业或个人，给予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有力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权利人无需再向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维权，实现权利人高效便捷零成本维权，切实解决权利人维权难的问题。同时，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同步司法确认，在保障行政执法快捷性的同时强化了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是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与司法确认衔接流程的有益司法实践探索。涉宝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系列案，也是平潭法院深化运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三同步’工作机制”，高效化解涉外商标侵权纠纷数量最多的案件。依托上述创新机制，平潭法院真正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走在前端，源头治理摆在前头，司法保护作为后盾，真正实现协同处理、高效办理，审理一件，治理一片。2023年7月31日，“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入选全国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百佳实践。2023年8月，“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三同步’工作机制”入选福建自贸试验区第20批创新举措，被评估为全国首创；2024年7月，入选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十批28项制度创新成果在省内复制推广；2025年3月14日，中共福建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公布2024年福建省改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表扬案例名单，“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三同步’工作机制”作为入选案例被通报表扬。

案例十、平台商家委托推广人通过“达人秀”“种草秀”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商家未尽合理审核义务的，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三得某控股株式会社与泉州阳某贸易有限公司、杨国某、福建省安溪百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梅一某（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溪闻某茶业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

三得某会社系“三得某乌龙茶”的著作权人，其产品包装装潢经过宣传，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显著性。阳某公司等生产和销售的“景福山乌龙茶”产品

包装装潢与三得某会社的产品包装装潢在整体布局、色彩比例等方面构成实质性相似。在京东平台“景福山官方旗舰店”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页面下方“达人评”链接中，多个视频将三得某会社产品与“三得某乌龙茶”并列做比较，宣传被诉侵权产品系“三得某乌龙茶”的平替，味道一模一样。抖音平台景福山官方旗舰店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页面下方的“达人秀”链接中，亦有多个视频将“三得某乌龙茶”与被诉侵权产品并列做比较，宣传被诉侵权产品系“三得某乌龙茶”的平替，味道一模一样。三得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阳某公司等停止侵权，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审理中，法院查明，商家使用抖音平台达人推广项目时，可以选择拟推广商品、推广达人范围（全部达人、按条件选达人、指定达人）、佣金率、策略结束时间等。推广人与平台签订的协议约定，因推广人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本平台规则或其他服务条款规定，引起第三方投诉或诉讼索赔的，推广人应当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阳某公司等提供的商铺后台截图体现，被诉侵权产品进行了达人推广，推广状态为推广中，推广达人范围为全部达人可推广，推广中的达人有 109 位。在商品推广详情页中体现，被诉侵权产品佣金类型为固定佣金，生效佣金为 20%，生效周期为 2024-01-01 至长期有效。

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三得某会社提交的合作合同、广告宣传等证据，可知通过三得某会社的广泛宣传，在相关公众中积累了相当的知名度。另，三得某乌龙茶装潢通过对色彩、文字、图案等设计要素的选择和组合，具有一定独创性，并在三得某会社的大规模推广、使用下，产生了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阳某公司等生产和销售的“景福山乌龙茶”产品包装装潢与三得某会社的产品包装装潢在整体布局、色彩比例等方面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了三得某会社享有的著作权。一审宣判后，三得某会社与阳某公司等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阳某公司委托达人秀进行宣传，多个达人秀宣传视频将被诉侵权产品与三得某乌龙茶并列同时出现在视频中，达人用较为夸张、惊讶的口吻表示找到了三某利的平替，味道一模一样。视频以味道与三得某乌龙茶相同，但价格远低于三得某乌龙茶，具有更高性价比为宣传要点，具有攀附三得某乌龙茶知名度的故意，构成不正当竞争。达人秀宣传视频的制作系商家选择推广商品、选择推广达人范围、设置佣金率后，按照达人销售的情况进行结算。商家与宣传视频的推广人之间系委托关系，商家

支付佣金，委托达人制作宣传视频推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七条，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被告侵权产品销售链接下方直接展示宣传视频链接及相关内容。相关宣传视频在被告侵权产品销售的平台店铺中播放，商家对宣传视频内容应当知道，但未及时通知受托人下架视频或者采取手段阻止宣传视频传播，放任宣传视频在其商铺相关链接传播，应当对该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阳某公司等与推广人、或者推广平台关于视频出现侵权行为由推广人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约定系阳某公司与平台、推广人等的合同约定，三得某会社并非该推广合同的相对方，对三得某会社并无约束力。阳某公司等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向合同相对方主张权利。一审法院判决阳某公司等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三得某公司经济损失，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评析

本案涉及新型网络营销模式（达人秀、种草秀）中的法律责任认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电商经济中，达人秀、种草秀等推广模式因高效引流能力，成为商家提升销量的重要手段。本案中，阳某公司等通过抖音、京东等平台达人制作宣传视频，将被诉侵权产品与三得某产品直接对比，宣称“平替”“口味相同”，迅速吸引消费者关注。本案达人秀推广视频通过对比知名品牌，以“性价比”为卖点，实质是利用三得某公司长期积累的品牌声誉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达人推广虽然具有商业价值，但商家需审慎把握内容合规性，避免利用侵权或误导性宣传牟利。商家通过平台设置佣金率、选择推广范围委托达人制作宣传视频并推广商品，达人与商家形成了事实上的委托关系。商家作为委托人对达人推广内容负有审核义务，即使平台算法自动抓取视频，商家仍应当主动监控其店铺页面展示的内容。本案商家可以通过后台操作“精选”“置顶”或者“隐藏”视频，客观上也具备实际控制能力。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七条，商家知道宣传视频构成不正当竞争未做反对表示，商家应当与推广人承担连带责任。商家与推广人之间虽然约定推广视频构成侵权时由推广人自行承担。但合同条款仅约束签约双方，不能为第三人设定义务或者免除责任，权利人未参与合同订立，不受商家与达人之间免责条款的限制。且知识产权侵权涉及公共利益，若允许商家通过内容约定转嫁责任，将削弱法律对侵权行为的震

慑力，损害市场秩序。本案通过厘清平台、商家与达人的法律关系，确立了商家对推广内容的审核义务及连带责任规则，其核心价值在于警示商家，应诚实经营，不能以商业合作中的合同替代对侵权风险的前端管控，唯有主动履行合规义务，方能避免法律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厦门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 金某文化公司与折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案

基本案情：雕刻家高某向金某文化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该公司将其创作的版画“十二生肖”系列开发成数字藏品并进行销售，公司享有相关开发权益。折某公司、趣某公司在没有获得金某文化公司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公众号”“知乎”“小红书”“微博”等平台对“十二生肖”系列数字藏品进行预售宣传，并通过自有的平台对外销售“十二生肖”数字藏品。金某文化公司认为，由于数字藏品的唯一性、独特性和不可复制性，折某公司、趣某公司的行为导致“十二生肖”系列无法再次发售或重新发售，给其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属于严重侵权行为，遂起诉请求判令折某公司、趣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70 余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裁判结果：思明法院一审审理认为，高某已发表的十二生肖系列作品是雕刻画，是用实体材料形式呈现的美术作品，而讼争数字藏品则是雕刻画的数字化呈现形式而非新的作品。高某对数字藏品享有的同样是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同样可以将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从法律条文制定的体系逻辑看，既然出售或赠与行为在现有著作权规范体系中纳入发行权进行规制，作为发行权之外法律另行单独规定的一项权能，信息网络传播权必定是排除了对出售或赠与行为的规制。此外，信息网络传播权侧重规制作品传播，与出售行为的性质不相同。讼争数字藏品虽以网络方式提供，但销售数字藏品并不是传播行为，不应纳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制范畴。数字藏品所产生的权益可以适用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属于“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而将讼争十二生肖系列作品上传至网络平台、供用户进行浏览、下载，是通过信息网络的途径向不特定的公众提供作

品，使得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属于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因此，折某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将十二生肖版画作品制作成数字藏品进行销售，侵害了金某文化公司基于数字藏品取得著作权权益；折某公司、趣某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平台使用讼争十二生肖作品，侵害了金某文化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据此判决折某公司赔偿金某文化公司经济损失 50000 元及合理费用 19530 元；趣某公司赔偿金某文化公司经济损失 3300 元及合理费用 1380 元。宣判后，金某文化公司、折某公司提出上诉后又撤回，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数字藏品（Non-Fungible Token，简称 NFT）是基于现有网络新技术而产生的一种新的作品形式，是以区块链为底层技术，加密数字作品使其具有唯一性。数字藏品是文创领域一种新产生的作品展示形式，2022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例中的“胖虎打疫苗案”仅明确了部分涉数字藏品行为的性质，即上架发布阶段的行为性质及交易平台责任问题。目前司法实践中对数字藏品的权利性质是什么，未经授权使用数字藏品的行为属于何种性质的侵权行为，侵害的是著作权的哪一项具体权能并无定论。本案判决通过对著作权本质特征及具体权能性质的分析，经过缜密论证，对数字藏品这一新类型案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即对不同类型的数字藏品使用行为进行区分，将销售数字藏品的行为定性为侵害“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将作品上传至网络平台、供用户进行浏览、下载的行为定性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以期达到完善 NFT 数字藏品交易的司法裁判规则、“类案同判”的目的，这对实践中处理侵害数字藏品行为、认定行为性质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2. 前某公司与世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及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前某公司诉称：前某公司享有四倍体牡蛎种贝培育技术，是中国能够规模化商业生产三倍体牡蛎苗种的龙头企业。前某公司曾与福建某所技术合作共同研发“黄金”三倍体牡蛎。曾某、宁某作为该所的员工和履约代表，未经前某公司同意，擅自利用合作过程中非法获取的前某公司四倍体牡蛎种贝在外培育三倍体牡蛎苗种，并借名设立世某公司进行宣传销售，构成不正当竞争。前某

公司请求判令世某公司、曾某、宁某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三倍体牡蛎苗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销毁非法获取的四倍体牡蛎种贝以及培育的侵权三倍体牡蛎苗种并赔偿前某公司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 10,000,000 元等。世某公司反诉称：前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与（2020）鲁 02 知民初 66 号的请求、事实和理由以及证据材料基本一致。前某公司两次起诉，意在生产销售旺季扰乱世某公司的经营，系滥用诉权。世某公司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前某公司赔偿世某公司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共计 24,4000 元并在报纸显著位置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裁判结果：前某公司在本案中系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主张权利，评判世某公司是否违反该条款规定，关键在于确定其是否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此需要审查曾某、宁某在参与前某公司与福建某所的案涉技术合作项目的过程中是否以违反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的不正当手段擅自拿走前某公司的活体四倍体牡蛎种贝，并利用其为世某公司繁育三倍体牡蛎苗种。本案中，前某公司负有举证证明世某公司使用的四倍体牡蛎种贝来源于前某公司的责任，但前某公司并未提供直接证据，其提供的案涉技术合作项目等间接证据不足以证明世某公司使用的四倍体牡蛎种贝来源于前某公司。此外，根据世某公司举证的已经公开的专利、论文等技术文献以及相关新闻报道等，四倍体牡蛎的诱导技术并非前某公司所独有，且在 2004 年国内已经有成功培育四倍体牡蛎的报道，在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前也有将四倍体牡蛎用于实际生产三倍体牡蛎的宣传报道，进一步削弱了前某公司所举证据的证明力。前某公司主张世倍方的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不能成立。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一、驳回前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驳回世某公司的反诉请求。宣判后，两公司均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前某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另行作出民事裁定：准许世某公司撤回上诉。

法官说法：本案系厦门中院审理的首例涉水产龙头企业与知名水产研究所科研人员在开展育种牡蛎三倍体技术合作期间引发的动物新品种权保护纠纷。海洋水产种源的创新，是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种源保障。在我国海洋水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尚属空白情形下，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兜底规定、原则条款、法律目的条款，以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为基本标准，遏制各种阻碍创新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形成公平诚信的竞争秩序提供司法规范和引导。

本案的裁判一方面在法律的框架内明晰了海洋水产动物品种权不能排他保护,在对动物新品种权的保护中不能陷入我国动物品种权尚未经立法的悖论;另一方面明晰了可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动物育种创新相关的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给予间接保护,并对权利客体为动物活体时的审理思路和举证责任分配进行了归纳总结。

3. 美某公司诉像某公司、快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美某公司是“美某秀秀”“美某看看”及“美某云修”图文标识等在第9类、第40类商品上注册的共5枚商标的权利人。像某公司成立在后,开发有同类的“像某蛋糕”应用软件,法定代表人原为美某公司高管。美某公司主张像某公司在快某公司搜索平台对“像某蛋糕”软件进行推广时,通过设置关键词的方式在搜索结果页面展示“美某秀秀”“秀秀美某”“美某云修图”“美某看看”等标识,且部分标识的超级链接点击后跳转至“像某蛋糕”产品页面,侵害了美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美某公司还主张像某公司通过购买、设置“美某秀秀”“美某云修”“美某看看”等关键词触发前端搜索结果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请判令像某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及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共200万元。像某公司抗辩其不构成侵权,且其未使用“秀秀美某”“美某看看”商标,该两标识展示于推广结果的标题及摘要下方,是推广平台系统自动挖掘相关数据并进行匹配的结果。

裁判结果: 厦门中院一审审理认为,像某公司购买含有其竞争对手美某公司权利商标标识的多个关键词进行网络搜索竞价排名,导致搜索结果中出现侵权标识,构成商标侵权;像某公司隐性使用关键词导致其自身推广链接出现在搜索结果较为靠前的位置,构成不正当竞争。像某公司在设置关键词时,在推广组下自主购买设置有算法匹配功能的广告创意模式,导致搜索结果根据算法匹配呈现出其未设置过的侵权标识,致使损害后果扩大;像某公司在设置关键词时自主购买设置具有算法匹配功能广告创意模式的行为,与侵权后果扩大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不论像某公司主观上是否追求该结果的发生,其行为客观上体现为利用平台算法导致侵权后果的扩大,且直接受益者亦为像某公司,对此像某公司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鉴于被诉侵权行为均已停止,厦门中院一审判决像某公司赔偿美某公

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0 万元。宣判后，像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随着互联网平台经济的飞速发展，涉网络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层出不穷，涉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亦成为热点。本案系涉人工智能平台算法的关键词竞价排名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典型案例。对自主购买设置具有算法匹配功能广告创意模式的主体，以其不知算法或算法逻辑为由进行免责抗辩进行了否定评价，指出因购买设置具有算法匹配功能广告创意模式导致侵权损害后果扩大的责任应由购买者承担。对于倡导善意、理性使用平台算法，维护良性的互联网竞争秩序有积极意义，对今后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参考范例。

4. 科某公司与滁某公司、深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基本案情：科某公司系游戏软件《修真世界之神力时代》的著作权人。该游戏于 2017 年 1 月依法取得审批文号以及网络游戏出版物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在安卓和 iOS 平台上架。2022 年 6 月，科某公司发现在“手机 QQ 小游戏平台”上出现了一款同名游戏，盗用了其依法获得的游戏审批文号，游戏界面显示“著作权人：科某公司”和“滁某公司”等字样，认为尽管两款游戏的故事情节、场景地图等元素完全不同，但上述行为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该游戏的内容和运营商产生混淆。科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滁某公司和游戏收款方深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共同赔偿损失 22 万元及风险代理费（按法院判决金额的 18% 计算）。

裁判结果：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在案证据显示被诉侵权游戏与权利游戏的游戏内容不同，仅名称相同，均为《修真世界之神力时代》，但单就此作品之名称，并无法体现出作品应具备的表达形式与艺术手法，本案的游戏名称不符合独创性要求，滁某公司使用科某公司作品名称的行为尚不构成著作权侵权；该公司盗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和游戏版权信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损害他人的竞争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据此，判决滁某公司向科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 万元；深某公司已尽到审核义务并及时下架侵权游戏，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宣判后，科某公司提出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本案系对盗用游戏版号行为予以打击的典型案例。近年来，随着

游戏市场的规模和需求增长，国家对游戏行业的监管、对游戏版号的审批愈加严格，盗用游戏版号的现象频发。本案中，对于伪造游戏版权授权书等材料给平台审核并上架同名游戏、在侵权游戏的“著作权人”“审批文号”等位置盗用权利游戏信息的行为，法院依法认定因权利游戏名称缺乏独创性要求，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权利人据此提出的相关著作权侵权的主张不能成立；认定违法盗用版号上线运营同名游戏的行为具有明显的不正当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裁判观点对于游戏名称侵权纠纷的审理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有利于充分维护版权人的合法利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5. 昆某公司与甲某公司、乙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昆某公司曾向厦门中院、思明法院提起三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第一起被告为本案被告一、二、四，第二起被告为厦门某傻公司、本案被告一、四，第三起被告为本案被告一、三、四、厦门某斗公司。以上三起案件的被诉侵权产品样式与本案相同或存在部分差异，公证取证时间分别为2021年2月22日、2月26日、3月5日和8月18日，诉求均为相应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50万元，相应个人作为唯一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案的当事人于2022年8月30日达成调解，总金额40万元。昆某公司现以本案被告二、厦门某斗公司擅自在网店销售使用与涉案商标、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标识的侵权产品以及上述主体均委托被告一生产被诉侵权产品为由，起诉要求被告一、二停止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赔偿损失50万元，被告三、四分别作为厦门某斗公司（已注销）、被告一的唯一股东承担相应责任。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公证取证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

裁判结果：集美法院一审审理认为，本案与前述三案相比，单从形式上看，当事人和诉讼请求不尽相同。但需要指出的是，当事人相同、诉讼请求相同并不必然等同于当事人和诉讼请求完全一致。当前后两诉的诉讼标的实质相同，增减的当事人不影响法律关系的认定时，应认为前后两诉的当事人相同。当前后两诉的诉讼标的实质相同，诉讼请求可代用或涵盖时，亦应认定前后两诉的诉讼请求相同。否则，可能导致当事人刻意增减或变换起诉内容的不良导向。因此，本案

需要结合诉讼标的要素综合评判是否构成重复起诉。就厦门某甲公司、厦门某乙公司、厦门某斗公司相关的诉讼事项，应对照前述三案、围绕诉讼标的要素进行逐一比对分析。当诉讼标的是否实质相同的关键取决于双方达成前案调解时对侵权事实的认知范围时，可结合前案中侵权人是否披露过不同款式的产品情况、是否能对不同款式的产品均为侵权产品作出直观判断以及权利人两诉取证时间是否处于同一时期、是否明知或应知其他款式的侵权产品情况等因素进行认定。基于上述审查路径，可以认定本案分别与前述三案的诉讼标的构成实质相同，相应地，可认定案件的当事人相同，前案的诉讼请求可涵盖本案的诉讼请求。昆某公司就本案提起的诉讼缺乏新的事实依据，违反“一事不再理”的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构成重复诉讼。据此，裁定驳回起诉。宣判后，各方均未提出上诉，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当同一侵权人牵涉多款侵权产品，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权提起多起诉讼。当侵权人主张在前诉就多款侵权产品达成一揽子调解，而权利人主张相应调解书的效力仅限于某款侵权产品时，权利人就其他侵权产品提起的后诉就涉及重复起诉的判断。本案从诉的要素入手，对合并之诉进行诉的分离，之后逐一比对，正确适用当事人、诉讼请求、诉讼标的实质相同的审查原则，为解决诉权保障与重复起诉之间的冲突提供了解决思路，并对根源上权利人多头维权的不当诉讼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有助于遏制批量维权异化乱象。

6. 北京某科技公司与厦门某集团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北京某科技公司通过搜索服务、关键词竞价排名等提供商业信息等宣传推广服务，该公司所提供中文搜索引擎服务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其提起诉讼主张，厦门某集团公司开发“某商务卫士”软件，针对用户指定的关键词通过技术手段生成了大量的关键词，与特定的推广网页相关联并通过该公司控制或合作的B2B等网站进行批量发布，使网络用户在使用北京某科技公司的搜索引擎服务时触发特定关键词，在短期内产生前述特定推广网页在搜索结果首页展示的效果，干扰妨碍北京某科技公司合法提供的关键词搜索引擎服务的自然排名结果的形成，导致用户无法获得其想要的真实和有用的数据信息，影响了用户选择和判断，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损害了北京某科技公司

的合法权益，亦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厦门某科技公司系厦门某集团公司“某某商务卫士”等产品的代理商，负责具体签约、收款工作。北京某科技公司认为，二者构成共同侵权，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00 万元，并判令厦门某集团公司在其运营网站首页及相关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厦门某集团公司辩称，其为客户发布商铺、产品简介、推广都是开放式 B2B 等网站，这些网站允许个人或企业对其店铺进行推广、提高知名度，其为客户提供的营销服务不会影响北京某科技公司搜索广告排名的公正性、未干扰和破坏该公司引擎收录和排序规则，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也未该该公司造成损失。厦门某科技公司辩称，其系涉案“某商务卫士”产品的厦门区域代理商，其仅系根据客户的需求、咨询，并未实施其他行为；厦门某集团公司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即便构成侵权，厦门某科技公司也仅在获利范围内适当承担责任，而不应与厦门某集团公司承担同样的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厦门某集团公司开发、运营“某商务卫士”软件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厦门某科技公司的行为构成帮助侵权，二被告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据此，判决厦门某集团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厦门某集团公司在其官网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厦门某集团公司赔偿北京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150 万元，厦门某科技公司就其中的 6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等。宣判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新技术催生新产业新业态，人民法院在保护和促进科技创新、鼓励自由竞争的同时，需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本案裁判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所规定的“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进行深入剖析，认定厦门某集团公司开发运营的被诉侵权软件，利用技术手段干扰妨碍原告合法提供的关键词搜索引擎服务的自然排名结果的形成，影响了用户选择和判断以及北京某科技公司搜索引擎业务的正常经营，亦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停止侵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及时有效地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7. 厦门某进出口公司与厦门某鞋业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厦门某鞋业公司注册相关商标后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备案，阻止了厦门某进出口公司 2022 年 5 月通过北仑海关出口至墨西哥的一批儿童服装，厦门某鞋业公司据此起诉厦门某进出口公司商标侵权，法院最终认定厦门某进出口公司未构成商标侵权。厦门某进出口公司认为其出口货物是定牌加工服装，由于厦门某鞋业公司恶意申请海关备案和商标侵权诉讼导致其经济损失，且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厦门某鞋业公司立即停止利用其名下相关商标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开支。

裁判结果：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厦门某鞋业公司将其涉案系列商标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备案的行为具有合法性，其申请海关扣押时具备正当权利基础，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整个处理期间亦审慎行使权利，不存在滥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的情形，并未刻意追求扩大损失的主观恶意，该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于是判决驳回厦门某进出口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厦门某进出口公司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根据法律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将其注册商标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备案，以此禁止侵犯其商标权的货物进出口，此系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正当权利。出口商未如实申报导致出口商品因涉嫌商标侵权被海关查扣，尽管另案生效民事判决并未认定海关所查扣的货物侵害了权利人的商标权，但这并不影响权利人基于商标权利人享有海关保护措施及提出民事诉讼等权利。权利人因该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行为导致他人涉外定牌加工出口受阻，进而被诉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违反诚信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此，本案判决准确理解与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原则条款，综合考虑权利人是否具备正当的权利基础、主观上是否尽到审慎合理注意义务和客观上是否滥用权利、刻意扩大损失等因素，进而判定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的涉诉行为具备正当性、不构成违反诚信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准确审理认定涉诉行为并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条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今

后解决此类纠纷，有效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涉外定牌加工出口商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

8. 有某公司与长某公司、大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有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有某公司）系有色金属价格行情门户网站“上海有某网”的运营单位，每个交易日会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向消费者提供现货金属价格（以下简称 SMM 价格数据，包含铜铝铅锌等数十个品目、1249 个现货的金属价格点），该价格数据系由上海有某公司向市场调研采集并通过自有 AI 算法得来，已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长某公司（以下简称长某公司）、大某公司（以下简称大某公司）、厦门市欧某酒业集团（以下简称欧某集团）在其分别或共同经营的网站“长江有某网”、微信小程序、APP 上向消费者提供与上述 SMM 价格数据高度近似或者趋势近似的数据。上海有某公司认为长某公司、大某公司、欧某集团等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请求判令对方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876 万元及维权费用 21 万元。一审法院经比对发现，长某公司、大某公司网站发布的 101 个有色金属价格点与上海有某公司发布的价格点数据存在高度相似，两者部分金属品目更新顺序相同，甚至上海有某公司出现的个别数据错误，长某公司、大某公司也存在。另经司法鉴定发现，长某公司、大某公司网站近 6 年价格点数据的发布时间及记录规则存在人为修改的可能性。

裁判结果：厦门中院一审认为，双方经营模式、服务内容、盈利方式基本相同，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从数据的性质分析、劳动贡献程度、竞争优势、数据实用性和商业价值等方面看，上海有某公司将单个的、分散的市场有色金属价格进行搜集、整理、AI 汇编并对外有偿公布，使消费者可以查询、获悉历史价格数据及有关态势，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商业决策参考，其享有竞争优势，且应受到相关法律保护。在案证据可以认定被告存在接触原告 SMM 价格数据的可能性。经比对，长某公司、大某公司发布的大量价格数据与上海有某公司 SMM 价格数据存在高度近似。在上海有某公司已举证证明其数据形成过程并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可能存在侵权下，长某公司、大某公司经法院释明后，仍未提供初步证据佐证其数据来源，且对错误数据的形成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足以推定其未经许可使用了原告数据。大某公司、长某公司未付出创造性劳动，有偿提供他人拥有合法权益的数据信息牟利，有悖于公认的商业道德，属于不劳而获“搭便车”的行为，实质上扰乱了大数据行业的竞争秩序，应当作出否定性评价，以维护数据产品开发权益，构建公平、公开、公正、诚信有序、兼顾各方利益的数据产业竞争秩序。综合考量数据形成的投入成本、不正当使用数据的方式和比例、侵权网站经营规模和访问人数、会员收费标准、侵权持续时间和主观恶意程度、帮助行为的程度等，酌定具体赔偿金额。厦门中院判决长某公司、大某公司、欧某业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案涉侵权网站、微信号、微信小程序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七日刊登书面声明，就涉案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上海有某公司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2 万元，欧某集团对其中的 60 万元元及合理开支 3.6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各方均提起上诉。福建省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指出，要依法打击非法获取或利用构成商业秘密的数据资源或数据集合的行为和其他可能损害竞争秩序的数据使用行为，综合考量被诉行为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是否损害竞争秩序、是否阻碍技术进步等要素，依法认定数据收集、获取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系厦门法院审理的首例涉 AI 合成数据合集产品的不正当竞争案件，本案权利人诉求保护的 SMM 价格数据系采用独创的算法进行深度分析整理、整合加工而形成的自采型衍生数据产品，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该数据能够为权利人带来商业利益和独特的竞争优势，由此产生的竞争性利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通过电子数据鉴定的方式对各被告后台庞大的历史数据库形成时间及篡改可能性进行鉴定，认定各被告的后台数据发布时间存在篡改可能，并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在原告已举证证明其数据形成过程并初步证据证明各被告存在接触可能性下，结合各被告经法院释明，始终未提供初步证据佐证其数据来源且对发布的错误数据难以作出合理解释，最终推定各被告的侵权行为具有高度盖然性。同时，法院还综合考量数据获取者、数据使用者和社会公众三方利益原则，在数据流通和权益保护中寻求平衡，认定简单搬运数据的行为无益于消费者福祉，被诉侵权行为实质性替代了

权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扰乱了大数据行业的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的裁判要旨在于，数据加工主体对于其通过 AI 生成的衍生数据产品享有竞争权益，他人若要加以利用开展创新竞争的，应当符合合法、适度、有效益原则，未经他人许可规模化使用他人数据资源且竞争效能上弊大于利的，应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9. 欧某公司诉廖某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欧某公司（刑事案件被害单位）生产某香味剂的相关技术信息在刑事程序中经鉴定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前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生效刑事裁判已认定，廖某、悦某公司、詹某、程某、吴某（均为刑事案件被告人，以下简称廖某等五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欧某公司某香味剂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侵犯了欧某公司技术秘密，给欧某公司造成损失 858.99 万元。欧某公司认为，未被刑事追诉的孙某、金某公司明知或应知廖某等五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欧某公司技术秘密，仍获取、使用该商业秘密申请发明专利，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公布披露了该秘密。遂诉求判令廖某等五人共同赔偿欧某公司经济损失 2576.97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96 万元（含刑事案件被害单位律师代理费 46 万元，本案律师代理费 50 万元），孙某、金某公司对经济损失 2576.97 万元中的 858.99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中的 5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廖某等五人、孙某、金某公司均抗辩不侵权。

裁判结果：厦门中院一审审理认为，生效刑事裁判认定的廖某等五人的侵权事实可予确认，对于孙某、金某公司是否存在侵犯技术秘密的行为，先行刑事诉讼未涉及，在欧某公司在本案民事程序中明确主张并进行相应举证的情况下，法院仍可按照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进行审查。在案证据表明金某公司存在通过吴某等人接触欧某公司技术秘密的高度可能性，且其申请时间在涉案技术秘密被窃取之后的专利申请，经鉴定满足“实质相同”要件，金某公司主张其系自主研发但未举证，故可认定金某公司侵犯了欧某公司技术秘密。孙某作为熟悉某香味剂技术的人员，在本案技术秘密被窃取前后与詹某、吴某等人存在密切接触，从技术角度而言在整个侵权链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詹某等人侵犯技术秘密提供了便利，客观上起到了帮助侵权以及扩大侵权后果的作用。孙某、金某公司均构成侵权。

本案的损害赔偿额可参照生效刑事裁决认定的技术秘密普通许可使用权评估值 858.99 万元确定。关于合理费用。当事人在刑事案件中作为受害单位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所支出的费用应纳入民事合理开支的考量范畴,但合理开支应与本案诉讼标的额、案件复杂程度等相称,综合考虑前述因素,酌定欧某公司维权合理开支为 50 万元。厦门中院一审判决廖某等五人共同赔偿欧某公司经济损失 858.99 万元及合理费用 50 万元;孙某对经济损失 858.99 万元中的 100 万元、合理费用 50 万元中的 6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金某公司对经济损失 858.99 万元中的 300 万元、合理费用 50 万元中的 18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金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技术秘密作为商业秘密的一种,可以为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或潜在的竞争优势,保护技术秘密就是保护创新。侵害技术秘密纠纷通常涉及刑民交叉领域的复杂问题,本案的审理提供了良好的示范。本案依据民事证据规则认定未被刑事追诉的两被告侵犯技术秘密并判决承担相应责任,还将刑事被害人的律师代理费纳入民事维权合理费用考量并部分支持,打破了刑民界限,填补了法无明文规定之空白,对刑民交叉的侵犯技术秘密类案件的审理具有示范意义。

10. 厦某公司与漳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厦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与漳某公司达成了《酒店品牌授权合作协议书》。厦某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其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将自有“某某酒店”品牌、商标、商号等授予漳某公司使用并在酒店装修设计、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给予指导与帮助。漳某公司仅支付品牌管理费至 2022 年 9 月,之后再未支付,且多方寻找借口意图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2023 年 1 月后也不再向厦某公司提交或披露酒店营业数据。厦某公司多次催告漳某公司纠正违约行为,漳某公司均未整改,构成根本违约。厦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案涉合作协议,漳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与“某某酒店”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对外进行宣传和营销,向厦某公司支付拖欠的品牌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计至合同约定的期限终止,按每月可得利益以品牌费 25,000 元/月为标准计算)等。漳某公司辩称,厦某公司于 2021 年以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标与漳某公司洽谈品牌合作事宜并签订案涉合作协议,存在欺骗行为,

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及厦某公司承诺。漳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厦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厦某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应给予漳某公司人员培训、组织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指导与协助，但自漳某公司酒店开业经营至今，厦某公司上述合同义务均未履行，根本性地违约。另，厦某公司自2022年便陷入诉讼纠纷，自身经营不善，也给漳某公司的酒店经营带来负面影响。据此，漳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厦某公司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374,553元等。

裁判结果：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讼争合同合法有效，厦某公司已按约履行合同，漳某公司拖欠支付品牌管理费经催告拒不履行并单方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在双方并未就合同解除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擅自拆除带有涉案“某某酒店”品牌标识的广告牌、招牌等行为违反合同约定，应支付拖欠的品牌管理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漳某公司的违约行为造成厦某公司根据讼争合同原本可收取品牌管理费的损失，对于厦某公司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诉讼主张予以支持，但其主张的逾期违约金、可得利益损失与合同约定的100万元违约金存在重复计算问题，综合讼争合同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漳某公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漳某公司的反诉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均不予支持。据此，判决案涉合作协议解除，漳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与“某某酒店”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对外进行宣传和营销、支付厦某公司品牌管理费279,542.02元、违约金100万元，驳回漳某公司的反诉请求。宣判后，漳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本案明确因加盟方恶意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造成守约方根据合同原本可收取品牌管理费无法收取，相应损失可以作为可得利益损失予以支持，同时考虑到品牌管理费不同于加盟费，还需根据合同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包括守约方实际履约情况、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过错程度以及根据合同约定守约方取得品牌管理费未来所需提供的经营管理指导服务等确定合理的可得利益损失。对于守约方同时提起可得利益损失和违约金的诉讼主张时，还应当注意违约金兼具补偿性和惩罚性，以补偿性为主、惩罚性为辅的双重性质，在确定违约金时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等进行综合考量，避免产生重复计算问题。一审判决生效后，漳某公司积极主动地履行

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案件未进入执行程序，判决实现定分止争。本案对类似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意义。

三明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一、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肖某某侵害商标权案

基本案情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公司）经受让取得第 12862498 号“ARROW”、第 1388533 号“**ARROW**”的商标专用权，箭牌公司系第 25711925 号“**ARROW 箭牌**”、第 25711926 号“**箭牌**”、第 25711927 号“ARROW”商标的注册人，上述商标核定使用于第 11 类的水管龙头、浴室装置等商品上。肖某某在其开设的淘宝网店铺售卖的淋浴花洒套装商品标题中使用“箭牌”字样，宝贝详情品牌栏标注“ARROW/箭牌”，但实际销售的系其他品牌商品。箭牌公司认为肖某某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诉至明溪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肖某某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肖某某在网店销售的淋浴花洒套装与箭牌公司案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同，商品标题链接使用“箭牌”、网页商品详情“品牌”处标注“ARROW/箭牌”，与箭牌公司案涉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均能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的使用。而肖某某实际销售的商品却并非箭牌公司产品。肖某某未经箭牌公司许可，实施的上述行为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销售的商品来源于箭牌公司，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虽然商品标题链接中的“箭牌”后加“适用”两字，但肖某某销售的商品系淋浴套装，并非零配件，此处的“箭牌适用”并不具有说明商品功能的作用，不属于描述性使用，最终判决肖某某赔偿箭牌公司 8000 元（含维权合理支出）。

典型意义

网店商品标题链接的作用通常为：一是提高用户搜索权重，使商品更易于被

用户搜索到；二是提高大数据权重，商品能更精准地被推送给用户。在商品标题中使用他人商标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应着重审查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即能否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如果只是为了描述或者说明自己的商品的特征、功能或能配套他人商标的商品进行使用，不会造成混淆误认，则不属于商标性使用。本案中，肖某某销售的系淋浴套装，并非配件，商品标题中使用“箭牌适用”并非在于客观描述其产品，而是容易导致消费者误认其销售的为箭牌正品淋浴花洒，系明显的“傍名牌”行为，侵害了箭牌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案提醒广大网店经营者，商品标题切忌随意使用他人商标，不正当的引流行为，终究要付出侵权代价。

二、上海拉夸时装有限公司诉陈某某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案

基本案情

上海拉夸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夸公司）经授权使用“拉飞姆”商标及进行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维权。陈某某在其开设的淘宝网店将售卖的商品标题链接设置为“拉家 2023 秋冬飞新款姆蕾丝边钻链装饰蕾丝边白色针织背心无袖内搭”，商品详情页面未体现“拉飞姆”标识。用户在淘宝搜索栏输入“拉飞姆”关键词时，该店铺的产品链接会出现在搜索结果中。拉夸公司认为陈某某的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沙县人民法院，要求陈某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沙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某在其开设的淘宝网店铺销售商品时，将“拉”“飞”“姆”文字与其他商品描述文字共同使用于商品标题中，未突出使用“拉飞姆”商标，商品介绍和详情页中亦未出现“拉飞姆”商标，而是其他品牌的商品内容。因此，被诉侵权行为不能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不属于商标性使用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但是，涉案网店经营范围为服装销售，与拉夸公司的经营范围、推广内容和客户存在交叉和重合，二者之间具备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调整的竞争关系，且拉夸公司经宣传、推广、经营，“拉飞姆”品牌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陈某某作为服装销售行业的从业者，理应知晓并予以避让，但陈某某在其销售的商品与“拉飞姆”没有任何联系的情况下，将“拉”“飞”“姆”

文字添加至其产品标题，主观上具有利用“拉飞姆”商标、商誉吸引相关网络用户的注意力进而增加其产品点击率的意图，客观上分散了用户对注册商标“拉飞姆”所涉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注意力，减少用户访问涉案商标权利人产品及服务的兴趣，损害了拉夸公司的商业利益。同时，陈某某节省了本应付出的广告宣传成本，是一种不劳而获的搭便车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判决陈某某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拉夸公司经济损失 6000 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涉及新型网络知识产权侵权形式的典型案例。与前案将他人商标直接作为商品标题链接不同，本案侵权人将商标进行文字拆分并重新组词作为商品标题文字，虽不能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而不构成商标侵权，但其通过上述行为提高用户访问量，实质就是一种攀附知名商标进行商业引流的“搭便车”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对上述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有助于引导、促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诚信经营，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诉厦门某公司、李某某、莆田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

基本案情

意大利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先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

裁判结果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古乔古希股份公司涉案7枚注册商标核准使用商品类别为鞋子，被诉侵权产品亦为鞋子，且产品上使用了与涉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被诉侵权产品为侵害古乔古希股份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厦门某公司在古乔古希股份公司代理人询问商品来源时，认可被诉侵权产品是厦门某公司所生产。而厦门某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羊臣”商标，该商标系李某某受让取得，李某某系厦门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在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其享有权利的商标，足以表明其系涉案侵权产品生产者。因此，应认定李某某、厦门某公司共同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应连带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莆田某公司在本案中仅开具一张发票，不足以证实其存在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不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古乔古希股份公司涉案注册商标知名度，厦门某公司、李某某侵权故意，被诉侵权行为性质、侵权行为给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声誉造成的损害、古乔古希股份公司为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等，确定李某某、厦门某公司连带赔偿古乔古希股份公司人民币100万元。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厦门某公司、李某某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莆田某公司为被诉侵权产品开具销售发票，销售方显示为莆田某公司，结合厦门某公司与莆田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均为李某某，两公司具有密切关联关系，可以认定莆田某公司与厦门某公司构成共同销售，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终改判李某某、厦门某公司、莆田某公司连带赔偿古乔古希股份公司人民币100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为三明法院审结的侵犯商标权判赔金额最高的一起案件。侵权人同时涉及生产商、销售商，且侵权人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在确定赔偿金额时主要考虑：古乔古希股份公司涉案注册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侵权人在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多次投诉后仍拒绝改正，侵权主观恶意明显；侵权行为时间较长，生产、销售数额较大；被诉侵权产品质量较差，损害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声誉；古乔古希股份公司为维权产生合理开支等。本案依法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判决较大金额赔偿，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公平公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和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的担当，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国内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努力打造属于自己的特色品牌。

四、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某网店著作权侵权案

基本案情

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独占授权取得《皮医生》《巴克队长》《呱唧》等美术作品在内的系列作品以及由被授权方根据前述作品自行或委托创作的新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财产权。某网店未经许可，在“抖音”APP 网络平台销售的商品上印制图案与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巴克队长》美术作品高度一致。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认为某网店侵犯了其著作权，诉至沙县区人民法院，要求某网店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沙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涉案美术作品的独占许可权利人，其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某网店在“抖音”平台销售的商品上印制的图案与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巴克队长》美术作品，整体视觉效果上呈现高度一致性，系涉案美术作品的复制品。某网店未经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许可，擅自销售包含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产品，已构成对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的侵害，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综合考虑案涉作品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主观过错、经营模式、销售价格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某网店赔偿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559 元(含维权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

谷子经济是指以动漫、游戏、小说、偶像等流行文化元素版权作品衍生出的周边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徽章、海报、手办、娃娃等。近年来，以热门 IP 为核心的“谷子经济”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然而，繁荣的市场经济背后存在盗版泛滥的危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也严重影响了正版谷子的市场销售。本案是一起未经授权售卖知名动漫 IP 形象周边产品，侵犯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本案的审理旨在警示广大经营者，经典的 IP 形象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应予保护。生产经营者将这些形象在有形物质载体上再现或在商业宣传推广时擅自将形象的模型摆放在活动场所均可能构成对权利人著作权的侵害，应

树立尊重原创作品意识，助力数字经济时代的版权保护。

五、湖南咕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邹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基本案情

湖南咕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咕泡公司）系从事 IT 技术人才教学培养及职业规划的在线教育公司，开设有多部关于计算机编程的直播视频课程，此课程视频仅提供给购买了直播课程的学员在课后学习，且学员只能使用其单独的账号在加密播放器中才能观看。邹某未经许可，在“拼多多”平台上使用名为“某知识共享”的账号，将咕泡公司的上述课程作品以 15.89 元的价格进行售卖，并通过百度网盘链接分享的方式向用户提供下载服务，使不特定的主体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上述途径获得涉案作品。

裁判结果

沙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涉案课程视频展示的内容均为咕泡公司聘用的讲师在既定的空间范围内通过实地教学的方式，讲解相关课程知识，咕泡公司的视频制作主要是对主讲人讲解前述课程的过程进行了客观记录。涉案作品属于机械的客观录制的、有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录制品，构成录像制品，属于视听作品。结合涉案视频中标注有“咕泡公司”的标识、《作品登记证书》《著作权声明书》，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确定咕泡公司享有涉案录像作品的著作权。邹某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经营的网店提供涉案课程视频的销售服务，通过上传到百度网盘链接分享的方式，将涉案课程视频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在付费后能够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课程视频，构成对咕泡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时长、商业价值、侵权行为性质及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最终判决邹某赔偿咕泡公司经济损失 5000 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涉及销售网络课程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典型案例。针对邹某通过电商平台低价分销、网盘分享的模式销售他人网课视听作品的行为，法院依法认定构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妥善适用实质性替代规则，认定该侵权行为已实质分流正版用户群体，构成对权利人市场利益的实质性损害，综合考虑课程研发投入、市场价值、侵权性质等因素作出上述判决。本案体现了司法机

关对数字教育产业创新成果的严保护理念，为规范网络知识产品传播秩序，促进新兴教育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六、李哲诉清流县某幼儿园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基本案情

涉案作品为王琪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拍摄的《椰蓉包》照片，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进行作品登记，著作权人为李哲。清流县某幼儿园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未经许可，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的《第十三周食谱》一文中使用了涉案《椰蓉包》作品。李哲认为清流县某幼儿园的行为侵害了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诉至明溪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清流县某幼儿园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图片并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明溪县人民法院立案后，经多次组织协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清流县某幼儿园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图片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

近年来，自媒体蓬勃发展，在运营自媒体平台时，往往出现从网上随便复制、下载、截图、转发各类信息的情形。然而，转载使用虽然能带来一时的方便，背后的法律风险也不容小觑。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除法律明确规定的合理使用外，其他行为均有可能构成侵权。企业、单位、个人等主体在运营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时应尊重著作权人的创作成果，建议首选自己原创的作品，如需使用他人图片、音乐、文章、视频等作品，应事先了解引用内容的权属情况，通过官方授权网站下载或者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和诉讼。

七、张宁诉徐某、南安市某卫浴洁具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基本案情

张宁系专利号为“ZL20213 0757977.9”、名称为“淋浴混水阀开关（钢琴四键）”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张宁认为徐某在拼多多网店中销售、许诺销售的一款产品外观设计与其涉案专利相同，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且从该网店购买的产品的商标显示，系南安市某卫浴洁具厂生产，徐某、南安市某卫浴洁具厂

的行为侵犯张宁的外观设计专利权，遂诉至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徐某、南安市某卫浴洁具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徐某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与张宁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均为淋浴混水阀产品。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在整体外形结构上基本一致，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并无实质性差异，构成近似，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徐某未经张宁许可，以经营为目的，在拼多多上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张宁的涉案专利权。涉案侵权产品上标注有南安市某卫浴洁具厂经营者徐某某注册的“辉利达”商标，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南安市某卫浴洁具厂系涉案侵权产品的生产商，其行为侵害了张宁的涉案专利权。最终判决徐某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张宁经济损失 6000 元；南安市某卫浴洁具厂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赔偿张宁经济损失 2 万元。徐某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在产品功能相同或近似的情况下，产品的“颜值”即外观设计对消费者的购买决策起重要影响。我国专利法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然而，不少厂家、商家为了节约研发成本、获取更大利益，试图通过在原有设计的基础上改变颜色、图案、材料或稍作变动设计等高仿“搭便车”方法抄袭他人优秀的外观设计，以扩大其产品销量，这种行为不但侵害他人专利权、损害正品厂家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也对广大消费者造成误导，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予打击惩处。

八、东莞市龙驰玩具有限公司诉王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基本案情

东莞市龙驰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驰公司）经授权取得专利号为“ZL 2020 3 0525426.5”的“装饰挂件（马小驰）”的独占许可使用权。龙驰公司认为王某未经许可在其开设的拼多多店铺销售、许诺销售与其涉案专利高度近似的侵权产品，构成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遂诉至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王某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王某销售的商品与龙驰公司授权专利构成近似设计，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王某未经涉案专利权人许可，擅自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但王某能够证明其销售的商品系通过“拼多多”网络平台，以合理的价格向具有销售资质的某商店所购买，且能够提供该商店的经营者信息，在无证据证明王某主观上明知该商品系侵权商品的情况下，应视为其对进货尽到了与其经营规模、专业程度等相适应的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其所提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支付龙驰公司因本案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又鉴于龙驰公司针对同一外观设计专利权向本院及其他法院提起多个诉讼，存在批量维权的情况，最终酌定王某向龙驰公司支付维权合理费用 1000 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典型意义

商品具有合法来源通常是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中被诉侵权人提出的抗辩事由。合法来源抗辩成立应当具备主、客观两方面要件。客观要件为被诉侵权商品系销售者合法取得，包括合法的购货渠道、合理的价格和直接的供货方等。主观要件为销售者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被诉侵权商品侵害知识产权。合法来源抗辩有利于规范终端零售商的进货行为，引导权利人积极追溯侵权产品源头生产商、批发商，从源头制止侵权行为的发生。本案中，法院综合考虑销售者所处的市场地位、经营规模、专业程度、市场交易习惯等，推定销售者无过错，认定合法来源抗辩成立。同时，结合专利权人批量维权诉讼情况，考量权利人在关联案件中的整体获赔及合理维权开支情况，酌情确定本案合理维权费用 1000 元，避免了批量维权致赔偿叠加使权利人多重获利。

九、罗某某、刘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以来，被告人罗某某、刘某某明知“上海”商标系上海制皂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在未获得上海制皂厂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从他处定制印有“上海硫磺皂”商标标识的包装袋并用于生产假冒“上海”硫磺皂后通过阿里巴巴和拼多多电商平台销售，销售数量高达1251979个，销售金额共计735557.87元。永安市人民检察院以罗某某、刘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罗某某、刘某某主动与上海制皂厂有限公司达成和解，赔偿该公司经济损失12万元。

裁判结果

永安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罗某某、刘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并销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最终判决罗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刘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罗某某、刘某某在地区级以上公开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承担查扣的假冒“上海”硫磺皂及外包装无害化处置费人民币11337.7元。

典型意义

国家严厉打击食品、药品、教育、涉农等民生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生产、销售假冒的日化产品在损害注册商标权人利益、破坏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同时，也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损害消费者健康。本案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既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判令被告人承担假冒商品无害化处置费并公开赔礼道歉，在诉讼过程中知识产权人又获得经济赔偿，以“刑事诉讼+公益诉讼+知识产权保护”多维度构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防线，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双重司法目的，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十、袁某等五人犯侵犯著作权罪案

基本案情

2020年至2023年6月期间，被告人袁某、曹某共同出资购买打印机、胶装

机等设备，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书籍扫描电子文档印刷盗版书籍，通过 19 家淘宝网店销售牟利。袁某、曹某租用印刷、网络销售盗版书籍使用的场所，雇佣李某某担任淘宝网店客服，雇佣游某某、黄某某从事印刷、切割、胶装盗版书籍工作。其中，袁某、曹某复制发行数量为 40980 本，非法经营数额 809727.12 元；李某某帮助复制发行数量为 39332 本，非法经营数额 779039.81 元；黄某某帮助复制发行数量为 38523 本，非法经营数额 753913.52 元；游某某帮助复制发行数量为 4645 本，非法经营数额为 91999.83 元。将乐县人民检察院以袁某、曹某、李某某、黄某某、游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将乐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袁某、曹某、李某某、黄某某、游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文字作品，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最终判决五被告人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至有期徒刑四年，并处 6000 元至 20 万元罚金，继续追缴相关违法所得。

典型意义

盗版行为严重侵害了原作者的著作权，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盗版书籍的生产商通常为了节省成本，采用不合格的纸张、油墨、胶水等材料，印刷出来的内容经常字迹模糊、图片不清，甚至出现重金属含量超标的现象。盗版书籍往往不经过校对，错漏严重，容易对读者造成误导。本案对五名被告人的严厉惩处，对侵权盗版行为起到震慑作用，体现了国家打击侵权盗版的决心和力度，有效保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和消费者的身心健康，有助于推动书籍产业向正版化转型，促进文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泉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 发挥知识产权跨域保护协作机制效能，高效化解陶瓷著作权侵权纠纷

——福建省德化某马车陶瓷有限公司诉潮州市某连贸易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基本案情

福建省德化某马车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马车公司”）长期专注于德化陶瓷文创开发、宣传和销售运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某同时也是福建省陶瓷艺术大师。2022 年间，某马车公司创作“福海升莲”作品，并取得由福建省版权局颁发的登记号为“闽作登字-2022-F-00760301”的《作品登记证书》，相关产品经电商、社交平台及线下店铺等渠道推出后很快成为爆款。2024 年 9 月，某马车公司调查发现，潮州市某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连公司”）在淘宝平台销售与“福海升莲”作品高度相似的产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某马车公司通过德化法院向泉州中院提交起诉状及诉前调解申请，通过泉州、景德镇、潮州三地中院所构建的知识产权跨域司法保护协作平台，快速启动前端联调防治、跨域诉讼联动等工作机制，在 3 天内与某连公司取得联系，进而达成供销合作协议，变“侵权”为“授权”，案件得以妥善化解。

法院评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在区域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泉州、景德镇、潮州三地中院于 2024 年 4 月签订《地理标志（陶瓷）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知识产权跨域司法保护协作协议》，在闽赣粤三省具有悠久制瓷历史的陶瓷主产区所在地法院之间搭建常态化司法协作工作平台，本案正是通过该知识产权跨域协作平台调处的首个案件。本案的成功调处进一步验证了该跨域协作框架的优越性，一方面打通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藩篱”“壁垒”，各陶瓷主产区法院通过协作平台开展定期交流、信息共享、案件研讨等工作，有助于规范涉陶瓷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适用，实现国内主要陶瓷产区司法裁判尺度的统一，另一方面为市场经营主体开展跨域维权搭建“快车道”。本案以诉前联动调解的方式，仅 3 天之内就促成争议双方达成和解，降低当事人跨域维权成本的同时，大大提高维权时效和质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业兴，让企业回归创新主业，市场活力得以释放，充分展现法院以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持续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蓄势赋能的良好成效。

2. 同类商品上认定驰名商标，适用“混淆+反淡化”梯级保护规则

——某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诉山东某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

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山东某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伶公司”）系“七度时光”商标的授权使用人，该商标注册时间已经超过五年。某伶公司将“七度时光”商标使用在女性卫生用品上，自 2019 年开始生产被诉侵权产品，通过淘宝、拼多多、抖音等各大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某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安公司”）主张，被诉“七度时光”标识系恶意注册，该商标与某安公司主张权利的驰名商标“七度空间”高度近似，双方产品均使用在相同类别商品上，且“七度时光”商标使用的产品包装、装潢与某安公司的产品的包装、装潢极为近似，导致大量相关公众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某安公司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被诉侵权产品不正当利用“七度空间”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损害某安公司的利益。泉州中院认为，在案证据足以认定“七度时光”商标注册时某安公司的“七度空间”在中国境内已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其后亦长期稳定保持驰名状态，属于驰名商标，某伶公司对“七度时光”的使用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侵犯某安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遂判决某伶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某安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某伶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福建高院认为，某伶公司使用“七度时光”亦对“七度空间”驰名商标造成淡化，侵害某安公司对“七度空间”驰名商标享有的权利，二审判决驳回某伶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评析

本案系涉驰名商标认定的典型案例，根据商标知名程度确定不同保护强度有利于激励权利人强化品牌建设，认定驰名商标也是保护权利人对培育商标的投入并确定相应保护强度的重要内容。在商标性使用日益多样化的时代，法院认定驰名商标时也采取符合行业特征、时代特征的多元考量。商标侵权的基础理论是混淆理论，但驰名商标的知名度不同于一般商标，其上积累的多年优质商誉蕴含巨大经济价值。本案的典型意义有二：一是多维度全方位剖析“混淆标准”，打击恶意注册行为。坚持商标法基本原理，在传统混淆理论基础上对混淆的标准进行更加细致的考量，多维度综合认定混淆标准。涉案被诉侵权商标系注册商标，但其注册人存在大量囤积商标、抄袭他人商标的行为，且侵权人从产品包装装潢、商标标识等方面全面模仿某安公司产品，攀附某安公司品牌商誉的主观故意明显。

综合被诉侵权商标申请注册及商标实际使用状态等情况，被诉侵权商标属于恶意注册，但已超过法律规定 5 年的宣告无效期，故需要通过驰名商标认定划清双方权利边界。两级法院依法认定“七度空间”为驰名商标，打击恶意注册商标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立法精神相通，体现了驰名商标认定的重点是对其进行特殊保护，及时制止商标侵权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二是突破“跨类保护”限制，明确驰名商标“反淡化”认定规则。对驰名商标进行“跨类保护”旨在给予驰名商标较之一般注册商标更强的保护。本案根据“举重以明轻”的法律解释规则对相同类别的商品进行驰名商标认定，较好贯彻驰名商标的立法宗旨和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引入了反淡化规则，依据该解释，本案认定被诉侵权的“七度时光”商标与“七度空间”商标构成近似，客观上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也必然会减弱“七度空间”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对于普通注册商标之间的冲突，通过行政途径予以解决，对于驰名商标和注册商标之间的冲突，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判决禁用注册商标。本案对于使用在相同商品上的驰名商标给予保护，不仅进一步强化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也为驰名商标混淆和淡化并存的梯级保护方式提供有益参考。

3. 商标授权不能“一授了之”，商标授权人未尽合理监管义务，应对被授权方的商标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某踏（中国）有限公司诉泉州某扬贸易有限公司、某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某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基本案情某踏（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踏公司”）是第 1387243 号“”、第 5604927 号“”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包括鞋、服装等商品，其中第 1387243 号“”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某踏公司经调查发现，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多家“卡帝乐鳄鱼”品牌专卖店的店铺【其中一家为泉州某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扬公司”）开设】，网店的品牌授权栏目中显示的销售许可授权证书载明授权人为某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极电商公司”），授权品牌为“卡帝乐鳄鱼/CARTELO”，网店销售的鞋子脚后跟侧面的标识为“”，鞋子吊牌上印有“CARTELO”商标以及某极电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某

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极电商上海公司”）的名称和联系电话。某踏公司认为，某极电商公司和某极电商上海公司作为侵权产品的生产者，长时间、大规模向多个经营主体供货，侵权行为十分严重。晋江法院经审理认为，标识印制在鞋后跟侧面，与整个鞋面颜色形成较大色差，标识醒目、突出，能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使用行为。该商标与某踏公司的涉案商标进行对比，两者造型、构图基本一致，仅是将某踏公司的涉案商标进行倒置或镜像使用在鞋产品上，两者属于近似标识。某踏公司的涉案商标知名度极高，是驰名商标，被诉侵权商标的使用方式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侵犯某踏公司的商标权。某极电商公司作为商标授权人，与相关被授权人约定对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进行审核备案，可见某极电商公司对涉案鞋子使用侵权商标是知情并认可的。某极电商公司作为与涉案商品相关的商标许可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侵犯他人权利应承担较高审查义务。某踏公司涉案商标具有极高知名度，某极电商公司经审核并认可侵权商标使用在涉案商品上，应认定为已实际参与涉案商品的生产过程，应承担商标侵权责任。某极电商上海公司未参与侵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判令某极电商公司赔偿某踏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某扬公司对其中的2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某极电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泉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某极电商公司除单独收取品牌授权使用费外，还向授权对象提供全套商标辅料并收取相关费用，授权对象还需完成某极电商公司在合同中要求的季度和年度保底销售总额，某极电商公司通过授权获取的商业利益明显高于单独的授权许可使用费，故某极电商公司称其授权费用和一审确定的赔偿数额不匹配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评析

当前，商标权利人为了将商标的商业价值最大化，迅速抢占市场，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允许他人在商品上使用商标，并在电商平台上广泛使用商标开设网店，通过收取授权费用或者吊牌费用进行盈利。商标权利人虽然通过与授权对象签订合同对授权对象的商业行为进行内部管理，但对授权商品的质量和侵权风险缺乏监管，且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往往以其不参与商品的生产、销售活动且对于海量被授权商品无法做到一一审查为由进行抗辩。本案明确商标授权人应对授权商品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负有审查义务。一方面，商标权利人对被授权人的内部

管理并不影响其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商标权利人授权他人使用商标并收取授权许可使用费,就应当对被授权人生产、销售的商品负责,而不能简单以未参与授权商品的生产销售活动为由免除侵权责任。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质量保证义务,意在促进商标权利人谨慎选择商标许可对象,尽量选择能够保证商品质量、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被授权人,并随时对使用注册商标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实施监督。商标授权不能一授了之,商标授权对于商品流通起到推动作用,商标权利人既然从商标授权中取得相应利益,就应当切实承担对被授权商品的监管责任。商标权利人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质量负责,不仅限于狭义上的商品质量优劣,更应涵盖商品是否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此方不违背商标法关于保证商品质量、维护商标信誉的立法目的。

4. 争议双方均对技术成果的形成作出实质性贡献,但未约定专利权属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当事人共有

——江阴市某德机械有限公司诉某法科技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权属纠纷二案

基本案情

某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法公司”)与江阴市某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德公司”)的员工坎某、杨某于2019年合作研发“一种超声波除油水洗机及其清洗方法”。施某(某法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设计思路,坎某(时任某德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某德公司工程师)负责技术细节落实及图纸绘制,研发过程中使用某德公司技术资源,图纸标注某德公司名称。研发完成后,施某未经协商,以某法公司名义申请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已获授权。某德公司主张坎某、杨某的研发行为属职务发明,发明专利申请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归某德公司、某法公司共有,遂诉至法院。泉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施某对涉案发明创造提出设计思路及具体需求、愿望,并对具体技术方案进行指示,坎某、杨某根据施某的思路、需求、指示开展图纸绘制、设计等工作。坎某、杨某承担的工作(特别是涉案发明创造设计图纸的绘制)直接体现对技术方案的具体安排和设计,属于能够解决相应技术问题、满足相关技术需求的创造

性劳动及贡献。坎某、杨某作为某德公司员工，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涉案发明创造，系某德公司的职务发明。施某自愿将发明成果转让给某法公司，故某法公司与某德公司构成合作研发，未约定权属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双方共有。某法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最高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评析

本案系因合作研发中对技术成果归属约定不明而引发的专利权权属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其中“实质性特点”，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而言，应当与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中提到的“实质性特点”具有同样含义。因此，在确定发明创造的完成人时，应当准确查明当事人是否实质性参与发明创造的研发，进而对发明创造作出实质性贡献。如果一方当事人实质性参与对方当事人的研发活动，对技术成果的形成作出实质性贡献，双方当事人可能构成合作研发。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参与研发的当事人均系发明创造的完成人，技术成果应当归参与研发的当事人共有。具体到本案，某德公司员工在发明创造中所负责的具体工作并非单纯只是机械性地听从主要发明构思人的指挥而从事辅助性工作，而是直接参与能够体现对技术方案的具体安排、设计、改进的图纸绘制、设计等环节，属于能够解决相应技术问题、满足相关技术需求的创造性劳动及贡献。故应当认定某德公司员工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某德公司的员工亦认可本案系执行某德公司的工作任务所完成，认可涉案发明创造系某德公司的职务发明，故最终认定本案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某德公司及某法公司共有。本案裁判彰显司法对发明人认定标准的严格适用，平衡合作研发各方利益，不仅解决了专利权属的具体争议，更通过明确的法律规则，为市场主体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切实保障发明人权益，激发创新创造热情，促进技术进步创新。当事人在合作研发中事先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技术成果归属、留存研发证据，才能做好法律风险防范，避免“口头约定”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企业只有从源头规范技术合作流程与知识产权管理，才能在技术创新的进程中行稳致远。

5. 特意排除规则对等同原则适用的限制

——广州市某嵎贸易有限公司诉福建省某冠箱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某冠箱包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基本案情

广州市某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嵎公司”）是专利号为 ZL201921080948.7、名称为“一种新型缓震背包”实用新型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人。经取证，某嵎公司发现广州某冠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某冠公司”）在其经营的天猫“zzinna 旗舰店”内大量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背包产品，并以涉案专利的减重技术为亮点进行商业宣传。被诉侵权产品的包装、本体及吊牌上标注福建省某冠箱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某冠公司”）持有的“zzinna”“智纳”商标，产品吊牌上显示福建某冠公司为总经销商。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高度吻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福建某冠公司、广州某冠公司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行为。某嵎公司诉至泉州中院，请求福建某冠公司和广州某冠公司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泉州中院经审理查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弹性带连接隔板的方式为不可拆卸，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载明的“弹性件设置在背板的中部且与背包主体可拆卸连接”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阶段已特意强调“可拆卸连接”的技术特征，即意味着已将包含“不可拆卸连接”的技术特征的技术方案排除在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之外，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不宜再通过适用等同原则将其重新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福建某冠公司、广州某冠公司的行为不侵犯某嵎公司的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故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法院评析

本案是实用新型专利权侵权纠纷，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关键是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是否构成相同或等同。而等同原则适用的例外即判断涉案专利权权利要求载明的技术特征是否存在特意强调某一特征而有意排除特定技术方案的情形。专利的权利要求具有公示性，权利要求中特意强调某一特征的用语含义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阶段对于上述特征用语的表述应给予足够的注意。若本领域普通技

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后，认为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权利要求中特意强调某一特征的用语含义而有意排除特定技术方案的，不应再通过适用等同原则将被排除的技术方案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特意排除规则揭示了专利文本中特定表述的双刃剑效应，当技术方案通过附加“可拆卸”等限定刻意划清保护边界时，这种自我限制的表述不仅可能被认定为对等同原则适用的明示放弃，更会实质压缩权利要求的解释空间。其深层警示意义在于，专利语言的技术性排除本质是法律效力的主动让渡，要求撰写者必须将技术特征的正向定义与权利要求的弹性解释纳入系统性考量，通过构建“技术效果导向”而非“要素排除导向”的权利要求体系，在技术披露的精确性与法律保护的延展性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6. 依法认定有一定影响商品装潢，平等保护涉外主体合法权益

——原告某得利控股株式会社与被告安溪某赞茶业有限公司、某一枝(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某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杨某、泉州某照贸易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某得利控股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某得利会社”）系“某得利无糖乌龙茶标签”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某得利会社的某得利无糖乌龙茶自投放市场后，经大量推广后，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某得利会社发现多个网络平台销售多款“某福山乌龙茶”“某福山黑乌龙”袋装、罐装茶叶，使用了与某得利会社“某得利乌龙茶”高度近似的装潢，遂向泉州中院提起诉讼。泉州中院经审查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装潢整体底色、排版、字体及大小、颜色组合均和某得利会社的装潢构成实质性相似。根据某得利会社提交的合作合同、广告宣传等证据，可以认定通过某得利会社的广泛宣传，某得利无糖乌龙茶已在相关公众中积累了相当的知名度。另，某得利无糖乌龙茶装潢通过对色彩、文字、图案等设计要素的选择和组合，具有一定独创性，并在某得利会社的大规模推广、使用下，产生了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认定某得利无糖乌龙茶装潢为具有一定影响的装潢。五被告未经某得利会社许可，生产并销售与某得利会社案涉美术作品构成实质上相似的商品，同时使用了与某得利会社“某得利乌龙茶”高度近似的装潢，侵害某得利会社的著作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泉州中院综合考虑五被告侵权故意、侵权规模、

侵权产品单价以及某得利会社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判赔五被告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某得利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80万。一审宣判后，双方不服向福建高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评析

本案涉及日本企业主体在华经营遭遇不正当竞争的案例。在处理涉外主体知识产权纠纷时应当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需要把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贯穿于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全过程，准确适用知识产权被请求保护地法律，依法践行国民待遇原则，平等保护外方当事人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中外当事人在知识产权诉讼中享有平等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具体到本案，泉州中院依法对某得利会社主张的某得利无糖乌龙茶装潢进行审查，结合其在华经营情况，认定该商品装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泉州中院始终贯彻严格保护司法政策，坚决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积极运用证据规则，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给予权利人充分的司法救济，使侵权人付出相应的侵权代价。本案二审维持后，某得利会社专门致函感谢泉州中院，赞赏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不断进步，并对中国市场的发展充满信心。泉州法院将持续公正高效审理包括涉外主体在内的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提振涉外主体在华投资信心，全面打造知识产权纠纷协同调处优选地，切实提升泉州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影响力。

7. 在第三方评价平台提供有偿虚假刷量、商品好评等服务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某信息咨询公司诉张某、郑某不正当竞争纠纷

基本案情

某信息咨询公司作为“美团/大众点评”的运营主体，以为用户提供商户信息、消费点评及消费优惠等信息服务作为主营业务。张某、郑某经营的某管理咨询公司是一家代运营公司。某信息咨询公司认为其在“美团/大众点评”搭建的信用评价体系，目的在于引导平台商家诚信经营，为消费者选择相关商品及服务提供参考，解决网络消费环境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某管理咨询公司以营利为目

的，帮助不诚信商家在“美团/大众点评”平台虚假宣传，使不诚信商家基于虚假的销售数据和用户评价获得竞争优势和交易机会，损害诚信经营商家的竞争利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干扰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某信息咨询公司作为“美团/大众点评”平台运营主体，信用评价流量受到严重影响。某管理咨询公司的行为违背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因该公司已注销登记，张某、郑某作为公司股东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经泉港法院调解，张某、郑某同意立即停止针对“美团/大众点评”平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某信息咨询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10 万元。

法院评析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第三方网络评论模式已成为互联网的一个新热点。“美团/大众点评”作为为网友提供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及生活服务等领域的商户信息、消费优惠以及发布消费评价的互动平台，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具参考价值的信息，为商家创造公平健康的竞争环境。本案中，某信息咨询公司系“美团/大众点评”的运营主体，张某、郑某经营的某管理咨询公司利用网络技术手段，为进驻“美团/大众点评”平台的商家提供有偿虚假刷量、虚构商品好评等服务，干扰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模式和活动，损害其他经营者、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该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和良性竞争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关于“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本案对于认定在第三方评价平台提供有偿虚假刷量、虚构商品好评等服务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有利于引导平台商家诚信经营，依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8.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抢注知名动漫角色名称并提起侵权诉讼的，应当认定构成滥用知识产权

——泉州市某酷百货贸易有限公司诉泉州市某檬服饰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

基本案情

泉州市某酷百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酷百货公司”）是第 1027438 号“奥特曼”商标的被许可使用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鞋”等商品上。某酷百货公司经调查发现，泉州市某檬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檬公司”）在其经营的“godefroy 旗舰店”天猫网店上销售的多款儿童鞋商品名称中擅自使用“奥特曼”标识。某酷百货公司认为某檬公司的行为侵犯其商标专用权，遂向石狮法院提起诉讼。石狮法院经审理查明，“奥特曼”是圆谷制作株式会社自 1966 年推出的系列影视剧中的角色名称，自 1993 年引入我国后，目前已在我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第 1027438 号商标“奥特曼”的初始申请人上海康大公司作为该影视剧首播地区的企业对“奥特曼”名称的由来不可能不知情，对于申请商标的用意始终未作出合理解释。结合词汇本身的强显著性特征及所指人物动漫影视作品的播放宣传，足以阻断“奥特曼”商标系申请人的主观创想与动漫人物创作者之间发生思想偶合的可能性，可见涉案商标申请时申请人主观上明显存在“搭便车”的故意。某酷百货公司作为该商标的被许可使用人，明知“奥特曼”的知名度，仍通过授权使用数枚与“奥特曼”字样、“奥特曼”形象或“奥特曼”拼音“AOTEMAN”相关的文字商标或文字、图形组合商标，毫不避讳地将“奥特曼”与动漫形象进行结合使用，主观上具有十分明显的攀附故意，同时又对他人使用“奥特曼”字眼的行为提起侵权诉讼，意图通过商标权牟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石狮法院认为，虽然第 1027438 号“奥特曼”商标形式上合法，但其注册和使用缺乏内在正当性。商标的初始申请人和后续权利人主观上存在攀附他人知名 IP 的故意，客观上损害了圆谷制作株式会社的合法权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因此，某酷百货公司基于该商标提起的侵权诉讼不应得到支持。法院最终判决驳回某酷百货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评析

本案的审理难点在于如何认定商标注册和使用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商标注册人应当对其商标的使用行为负责，不得通过抢注他人知名 IP 或公共文化资源来牟取不正当利益。本案中，“奥特曼”作为圆谷制作株式会社的知名动漫角色名称，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某酷百货公司通过授权使用“奥特

曼”商标，主观上存在明显的攀附故意，意图通过商标权牟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虽然该商标形式上合法，但权利基础存在重大瑕疵，法院依法对其权利主张不予支持。本案的裁判体现法院对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否定态度，强调在商标注册和使用中应贯彻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司法裁判，有效遏制了通过抢注知名 IP 或公共文化资源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9. “法院+政协+N”多元化解涉外商标侵权纠纷

——某迪达斯有限公司诉鲤城区某利鞋店、泉州市洛江区罗溪某龙达鞋厂、赖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

基本案情

2023 年间，某迪达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迪达斯公司”）发现爱搜鞋网站（sooxie.com）上一家名为“金利工厂店”的网店销售带有一个或多个仿冒涉案商标的鞋款，“金利工厂店”系鲤城区某利鞋店（以下简称“某利鞋店”）经营。某利鞋店的经营者黄某某和泉州市洛江区罗溪某龙达鞋厂（以下简称“某龙达鞋厂”）的经营者赖某某系夫妻关系。某迪达斯公司认为某龙达鞋厂系侵权鞋款的供应方。侵权鞋款上的 abidasa 字样系赖某某在“鞋”等商品上注册的第 38112939 号、第 55593666 号商标“abidas/阿彼塔萨”的一部分，与某迪达斯公司的注册商标“adidas”“ADIDAS”构成同一种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容易导致混淆，侵犯某迪达斯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审理过程中，洛江法院通过“政协委员知识产权调解室”邀请政协委员、调解员参与调解。“政协委员知识产权调解室”接受法院委托，通过政协委员参与、法官指导、调解员执行的方式，通过梳理纠纷主体、纠纷案由、纠纷症结，确定请求主张、争议焦点及调解方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

法院评析

本案是依据泉州市洛江区政协与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协定邀请调解的典型案列，打破知识产权矛盾纠纷聚集到法院内部裁判的局限和壁垒，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法官、调解员的专业优势及经验，运用“政协+法院+N”的方式联动各方当事人，政协委员、调解员灵活运用自身积累的经验和方法，依法引导

当事人达成调解，有效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提高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效率，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漳州法院知识产权暨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华安县某商行与漳州市某投资公司坪山柚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华安县某商行与漳州市某投资公司签订《坪山柚销售合同》，约定漳州市某投资公司为华安县某商行提供“百年坪山柚”百年母树所产的无木质化精品果，包销数量为×万颗，供货价为×元/颗，货款为×万元。合同履行后，华安县某商行认为其收到的×万颗坪山柚存在质量问题，请求判令漳州市某投资公司返还货款×万元并赔偿损失×万元。

【处理结果】一审法院以购买方主张柚子在交付前存在质量问题依据不足，遂判决驳回华安县某商行全部诉求。后华安县某商行上诉，二审维持。

【典型意义】“华安坪山柚”是漳州市华安县地理标志产品之一，入选 2021 年第二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其中百年坪山柚最是精品。坪山柚属于季节性生鲜产品，其品质受到采摘时间和保存方式、保存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采摘季节、保存方式不当，均会导致果实品质发生变化。案涉坪山柚系保管不当造成的品质变化，并非坪山柚的原有品质问题，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作出相应判决，有力维护了“华安坪山柚”的声誉，助推司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案例二、平和县某农产品有限公司与黄某娣蜜柚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平和县某农产品有限公司与黄某娣、案外人郑某良就蜜柚购销签订了《水果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平和县某农产品有限公司按约定汇给被告黄某娣定金×万元。后平和县某农产品有限公司陆续向黄某娣收购了×车蜜柚，其中前×车蜜柚款项已付，第×车蜜柚尚欠×万元未支付。之后，平和县某农产品有限公司未再向黄某娣收购蜜柚，并以黄某娣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为由拒不履行

买卖合同。因双方协商未果，平和县某农产品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黄某娣退还定金×万元，并支付利息。

【处理结果】法院审理认为，平和县某农产品有限公司收购×车蜜柚后未再向黄某娣收购，其主张的因“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缺乏依据，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平和蜜柚是平和县重要的地标产品，品质优良，蜜柚产业是平和县重要的农业支柱产业。本案系买方未如期支付货款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非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法院依法查清案件事实，明确违约主体，严格区分责任。本案判决公平公正，取得案了人和好效果，有效保护了平和蜜柚地标产业种植户的合法利益，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促进了蜜柚地标产业的良性发展。

案例三、李某海诉云霄县马田某门市部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李某海因种植“火田青枣”需要，到云霄县马田某门市部咨询农药使用情况，李某海按云霄县马田某门市部负责人的推荐购买四种农药。李某海根据该负责人指导的配药比例制作喷洒药水并用于其种植的青枣树，但青枣树随即出现焉坏、枯萎状况，后续青枣果实过小无法采摘售卖。李某海提起诉讼要求云霄县马田某门市部赔偿经济损失×万元。

【处理结果】案经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调解，云霄县马田某门市部补偿李某海经济损失×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的“火田青枣”是云霄重要的地理标志产品。地标产品的品质不仅受品种影响，也受管理技术影响。本案考虑到李某海的经济损失属于预期收益，且其损失是因农药品质问题还是管理技术问题造成，尚无法通过司法鉴定手段予以鉴定及评估。为减少因司法鉴定产生不必要的诉讼成本，又为维护“火田青枣”这一地标产品品质声誉，法院引导当事人及时止损并倡导保护地标和维护地标产品声誉的重要性，妥善化解了纠纷。本案提升了群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意识，筑牢地标产品司法保护防线，营造浓厚的地标产品保护氛围。

案例四、南靖某兰花种植场与合肥某苗圃公司、周某菊兰花种苗买卖合同

纠纷案

【基本案情】

合肥某苗圃公司向南靖某兰花种植场购买兰花种苗，南靖某兰花种植场按约定交付货物后，合肥某苗圃公司未按约定付款，拖欠货款×万元未支付。南靖某兰花种植场请求合肥某苗圃公司、周某菊按约定支付货款，合肥某苗圃公司、周某菊以兰花种苗存在生长缓慢等质量问题导致其损失不少为由，请求减免款项并分期还款。

【处理结果】南靖法院联手兰花产业司法服务中心对本案调解，并邀请县市监局、林业局及兰花协会参与。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

【典型意义】兰花是南靖重要的地标产业，具有极高的市场经济价值。围绕地标产品保护，南靖法院出台文件，组建兰花专业审判团队，吸纳专业种植人员、专家学者等担任涉兰特邀调解员，借助行业优势和专业力量聚合调解力量，高效化解涉兰纠纷。将兰花保护中心打造成移动式“法律指导站”，通过巡回审判、普法课堂，以案释法，规范引导兰花产业健康发展，实现涉兰纠纷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案例五、杨某与卓某天宝香蕉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卓某与杨某口头约定，由杨某向卓某供应天宝香蕉，卓某应在收货后30日内支付全部货款。2024年7月14日，经双方结算确认，2023年至2024年间，卓某向杨某购买香蕉货款总计×万元。杨某依约完成供货义务，但卓某却未支付全部货款，杨某多次催讨未果。为此，杨某以卓某未支付尚欠货款×万元，已构成违约为由，请求判令卓某支付货款×万元及迟延付款产生的利息。

【处理结果】案经法官释法说理，当事人达成庭外和解，杨某减免了部分欠款和利息，卓某当场支付杨某×万元。

【典型意义】天宝香蕉是漳州市地理标志产品之一。天宝香蕉种植历史悠久，其因品质优异、风味独特曾被列为宫廷贡品。如今，天宝香蕉已成为福建漳州农业的“金字招牌”，远销海内外，在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本案中，法院高

效化解涉本地品牌农产品买卖合同纠纷，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不仅为当事人解决了难题，减轻了讼累，而且最大限度减少买卖双方的经济损失，提高交易效率，对推动地理标志保护与特色产业发展、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机融合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六、某村杨梅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多元调解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村民曾某等十余户农户与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每年支付×元/亩的承包费，用于种植杨梅。然而受天气影响，市场价格低迷，导致农户收入大幅下降，无力支付承包费。村委会多次催缴未果后，以违约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并要求支付拖欠的费用及滞纳金。农户情绪激动，认为村委会不考虑农户艰难处境。双方陷入僵局。龙海食品专业法庭联合农业专家走访杨梅园，并查阅市场交易记录，确认灾害影响属实，明确案件焦点后一边对农户开展“技术+市场”帮扶，一边对村委会进行“法律+经济”分析。

【处理结果】经过食品专业法庭在联片调解中的多轮沟通与协商，最终村委会同意给曾某等十余户农户宽限期，并减免了滞纳金。曾某等也表示将尽全力在宽限期内缴清拖欠的承包费，村委会及十余户农户均接受调解方案。

【典型意义】浮宫杨梅是漳州市龙海区地理标志产品，入选 2022 年福建省优质农产品名录，素有“杨梅之王”的美誉。本案将地标保护纳入调解考量，通过协会帮扶衔接农业政策，推动建立技术帮扶、风险预防等长效机制，实现“解决一个案件、保护一个品牌、带动一方产业”的综合效应，为该类纠纷的化解提供了“专业调解+产业帮扶+民生保障”的多元解纷样板，打造了地理标志产业保护型调解范式。

案例七、漳州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某商贸有限公司生蚝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漳州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生蚝销售、批发生意，无锡某商贸有限公司经林某跃介绍向漳州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订购一批生蚝。无锡某商贸有限公司收货

后，向林某跃指定的账户支付了全部货款，并将转账记录发送给漳州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并要求无锡某商贸有限公司付款，无锡某商贸有限公司表示会催促林某跃付款，后林某跃未将该笔款项转付漳州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遂起诉要求判令无锡某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案涉货款。

【处理结果】法院审理认为，林某跃作为中间人虽促成了双方交易，但其收款行为不能代表漳州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收款，遂判决无锡某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典型意义】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地标农产品的“出圈”离不开专业的运营管理，居间介绍人的存在对促成买卖双方交易具有重要影响。本案中，在双方未有明确约定或卖方未明确授权中间人收款的情形下，认定支付给中间人的货款不构成对出卖人的货款支付，有利于规范交易方式，保护养殖户合法权益，有利于促进地理标志产品生蚝的培育、保护和良性发展。

案例八、原告某龙公司与被告某霖公司、周某某、蔡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被告蔡某某将其在福建某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某龙公司”）任职期间掌握的某龙公司生产春卷皮食品添加剂配方，用于福建某霖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某霖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某龙公司发现后报警，公安机关予以刑事立案查处。后龙海区人民检察院向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蔡某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龙海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某龙公司请求保护的食品添加剂配方经鉴定属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具有商业价值，经某龙公司采取保密措施后构成商业秘密而受法律保护。蔡某某未办理正常离职手续即与周某某等人共同出资设立某霖公司，并违反某龙公司的保密约定，将其所掌握的某龙公司食品添加剂配方提供给某霖公司用于生产同类产品，造成某龙公司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依法对蔡某某判处相应的刑罚。判决后，蔡某某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刑事判决生效后，某龙公司遂以某霖公司、周某某、蔡某某构成对某龙公司共同侵权为由向漳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某霖公司、周某某、蔡某某停止使用某龙公司商业秘密（食品添加剂）的侵权行为，并共同

赔偿其刑事判决认定的损失额的五倍及利息。

【处理结果】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1. 三被告共同赔偿某龙公司经济损失并停止侵犯某龙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2. 三被告承诺在本调解协议签订后，如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案涉商业秘密的食品添加剂配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3. 某龙公司于协议签订之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某霖公司、蔡某某的财产保全措施，各方还约定解除保全后由法院裁定将高额赔偿款从某霖公司的银行账户划拨至某龙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第三条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因本案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终结。

【典型意义】涉知识产权案件中，常常存在“刑民交叉”“行民交叉”现象。为此，漳州中院针对涉知识产权的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行集中审理。“三审合一”有利于提高此类案件的审理效率。本案例中，被告人蔡某某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二审维持原判并于2024年11月5日生效，某龙公司遂于2024年11月19日向漳州中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原审理刑事二审案件的合议庭继续审理民事一审案件。由于侵权事实相同，生效刑事判决对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已做出认定，被告对原告主张的损失额虽然提出异议，但没有举证反驳。经办法官因熟悉案情，了解纠纷的背景、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矛盾的起因，便充分运用审判智慧，释法说理，妥善平衡各方利益，促成民事案件在短时间内调解，高额赔偿款在短时间内全部履行。

案例九、厦门茶某公司与漳州伍某公司、赤岭乡某副食品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厦门茶某公司经营茶叶加工、销售等业务。漳州伍某公司与厦门茶某公司系同业竞争者。2001年2月14日，某图形商标注册成功，核定使用产品为第30类茶。2002年3月12日，上述图形商标变更注册人为厦门茶某公司。经厦门茶某公司长期经营使用，该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厦门茶某公司使用某图形商标的两款产品在各大报刊进行了广泛宣传。厦门茶某公司发现漳州伍某公司生产并在赤岭乡某副食品店销售的两款产品与其上述两款产品的外包装相似，遂起诉请求漳州伍某公司、赤岭乡某副食品店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

为，销毁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处理结果】一审法院认定漳州伍某公司、赤岭乡某副食品店构成不正当竞争，并支持厦门茶某公司关于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及赔偿损失的诉请。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厦门茶某公司系知名茶叶生产企业，其涉案某图形注册商标于2009年4月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漳州伍某公司与厦门茶某公司为同业竞争者，且销售区域存在部分重合。厦门茶某公司两款被侵权产品的包装装潢在造型、图案、色彩、文字及其排列组合上有独特创意，且该产品经过厦门茶某公司多年持续销售及推广宣传，该产品的包装装潢已经与涉案某图形驰名商标建立稳定联系，被侵权产品的包装装潢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漳州伍某公司在其生产的同类茶叶产品上使用的包装装潢与厦门茶某公司的两款被侵权产品的包装装潢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构成近似，足以使他人误认为漳州伍某公司的两款产品与厦门茶某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漳州伍某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决漳州伍某公司停止侵权并承担赔偿责任，其意义在于通过司法裁判打击恶意“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诚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大“中华老字号”的保护力度，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引导经营者通过诚信经营打造自己的核心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

案例十、莆田某体育用品公司与云霄集群注册产业园区多家小微企业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批量诉讼纠纷调解案

【基本案情】

莆田某体育用品公司以云霄集群注册某产业园区9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分别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各被告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损失。漳州中院采取批量诉讼集中调解模式，与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云霄集群注册产业园区联动配合、合力化解该批量诉讼纠纷。

【处理结果】目前，该批量诉讼纠纷案已全部调解撤案。云霄集群注册某产业园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合计9家分别与莆田某体育用品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承诺停止销售侵权产品，赔偿损失，并分别当场履行。莆田某体育用品公司就该9家小微企业起诉前的侵权行为同意不再追他们的责任。该批量诉讼纠纷得到实

质性化解。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 9 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法院发挥审判智慧，融合法院司法、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企业管理等力量，形成协作联动机制，由“单打独斗”到“一体化”多元解纷，合力化解涉知识产权批量诉讼纠纷。本系列纠纷的快速化解有利于中小微企业迅速恢复正常经营活动，规范经营行为，提高经营风险防范能力。该系列纠纷的解决是漳州中院解纷“零距离”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成功实践。案件处理中，法院亦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融入社会治理。漳州中院梳理该批量诉讼案件时，发现集群注册地为云霄某产业园区的案件持续攀升，侵权行为主要涉及制假、售假，案由从传统的商标侵权向著作权权属、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拓展，案件存在被告联系难、送达难、执行难等“三难”诉讼难题。为此，漳州中院与云霄市场监督管理局、云霄集群注册某产业园、某电商文创园就优化集群注册和补齐短板问题多次会商，并提出集群注册企业规范化管理的相关建议，实现区域社会治理的共治共享。

宁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1. 原告某教育咨询公司诉被告张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搬运、复制他人教学视频并在网上公开销售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

案件详情

原告某教育咨询公司制作了《某行楷从入门到精通学行楷》视频课程作品，该作品系一种声像并存，教授行楷体等汉字书写技巧与书写应用的录像、视频作品。该作品由原告通过抖音网店及微信等平台自行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为 799 元。凭借知名度与长期积累的市场认可，该作品销售两年时间里，在多个平台积累了数千销量。被告张某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复制原告作品对外宣传售卖，并套用原告作品宣传内容，通过百度网盘分享链接以售后交付的方式，以 8.8 元的价格公开对外销售。某教育咨询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张某立刻停止售卖并下架案涉作品，向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1 万元。

法院认为

原告经授权取得《某行楷从入门到精通学行楷》教辅类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利，依法应受到保护。原告通过网络有偿销售上述视听作品，而被告未经原告授权或者许可，擅自以极低的价格销售与原告内容相同的涉案课程，且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合法来源并说明提供者，侵犯了原告视听作品的复制、发行等著作权，给原告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知名度、维权合理费用，以及被告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性质、使用作品方式、被控商品的价格、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遂判决张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 5000 元。

典型意义

视频教程需要制作者在课程内容撰写与编排、格式设计、多媒体技术应用等方面投入智力活动、产生智力成果，因而具有独创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搬运、复制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并公开传播销售的行为，不仅影响正版作品的销售，侵害权利人的利益，还构成对社会公共秩序的破坏，构成民事侵权。同时，消费者应尊重他人智力成果，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网课。

2. 原告江西某公司诉被告福安某食品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法院判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类似侵权行为的应适用惩罚性赔偿

案件详情

原告江西某公司经依法受让取得案涉猴菇及图等注册商标，经长期使用和宣传推广，目前已具有较高知名度。2019 年 4 月 29 日，湖南省某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相关民事判决，认定福安某食品公司等因生产销售侵犯案涉猴菇及图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而被判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8 万元。其后，江西某公司经取证发现，某食品批发部在网店上销售的一款猴菇味饼干，系由福安某食品公司委托某食品厂生产的，该网店页面展示的部分图片中及在饼干纸箱外包装的中心位置均突出使用了猴菇及图字样，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

作为从事饼干生产销售的经营主体，某食品批发部在网页展示的部分图片中，以及福安某食品公司、某食品厂生产的以及某食品批发部销售的案涉饼干，在纸箱外包装的中心位置均突出使用了猴菇及图字样，突出使用与案涉商标近似的标

识，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而在此之前，福安某食品公司已经历类似商标侵权诉讼，明知江西某公司系案涉商标权人，也明知其在饼干产品上使用猴菇及图等字样，侵害了江西某公司案涉商标权。属于在前案判决其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支付赔偿款后，仍然在经营活动中继续实施商标侵权行为，因此，本案可以认定福安某食品公司主观上存在侵权故意且侵权情节严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据此，法院酌情以前案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8万元为计算基数，并考虑过错程度、侵权情节、案涉商标知名度等因素，依法确定1.5倍的惩罚性赔偿倍数，判决福安某食品公司本案侵害商标权的赔偿数额为20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积极审慎适用惩罚性赔偿，合理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列。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对于经营者，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只有通过不断新技术、打造品牌、提升产品质量等方式才能实现“弯道超车”，“傍名牌”“搭便车”“鱼目混珠”等做法非但不能提高产品知名度和销量，反而可能涉及商标侵权赔偿损失，甚至可能判处惩罚性赔偿，终将得不偿失。

3. 原告某粮油公司诉被告衢州某粮油商行、祝某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使用与驰名商标近似商标的，构成商标侵权

案件详情

原告某粮油公司系“道道全”及图注册商标专有权人，“道道全”及图商标在第29类“食用油脂，食用油”商品上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案涉商标经过长期、持续地宣传和使用时，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衢州某粮油商行及其经营者祝某等作为原告某粮油公司的代理商，在解除代理关系后，一方面销售、委托生产标注与原告驰名商标近似的“全全道”商标，另一方面，被告之前作为原告食用粮油经销商，恶意注册、使用与原告商标近似的“全全道”商标，侵权恶意明显。综上，原告认为衢州某粮油商行、祝某等主体构成共同侵权，要求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共200万元。

法院认为

原告某粮油公司案涉“道道全”及图等注册商标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其中“道道全”为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被告祝某在被告侵权产品上使用的“全全道”及图商标与原告“道道全”及图注册商标对比，两者前两个字均为叠字结构，且“道道全”与“全全道”仅文字顺序不同，二者的商标在文字的构成、呼叫、含义、整体外观等方面相近，而祝某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并销售被告侵权的产品，相关公众在施以一般注意力隔离观察时，容易认为使用“全全道”及图商标的商品系来源于原告或者认为两者之间有特定联系，从而产生混淆，祝某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同时，祝某作为两家粮油商行的经营者，以该两家商行的名义对外销售被告侵权产品，应认定祝某与两家商行构成共同侵权。法院综合考虑案涉主体侵权行为性质及侵权后果等因素，遂判决祝某及衢州某粮油商行等主体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合计 65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判决有力制止和惩治了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经营原则、故意攀附知名品牌谋取非法利益的侵害商标权行为。本案被告曾经系原告的产品经销商，在明知原告案涉注册商标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的情形下，企图通过获得注册商标的“合法外衣”的方式搭便车，侵权恶意明显。法院综合侵权情节等因素确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赔偿数额，体现了严厉惩治恶意侵权行为，显著提高侵权成本，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价值导向，对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具有积极的效果。

4. 原告杭州某电器公司诉被告福安某电子商务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非经销商在网店中使用“官方旗舰店”等字样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件详情

杭州某电器公司系第 1296853 号“老板”、第 11791963 号“ROBAM 老板”系列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福安两家电子商务公司均非杭州某电器公司经销商，二者在某电商平台开设经营的店铺中，均在网页展示的商品标题和宣传图使用“老板官方”“老板官方旗舰店”等字样，并使用杭州某电器公司的宣传素材。杭州某电器公司认为，上述行为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

福安两家电子商务公司经营的案涉店铺销售抽油烟机、燃气灶等厨房电器，与杭州某电器公司经营范围一致，存在竞争关系，且福安两家电子商务公司确认其并非杭州某电器公司授权经销商，但在其所销售的商品标题及图片上使用“老板官方”“老板官方旗舰店”等字样，并使用杭州某电器公司的产品宣传素材，容易让相关公众认为案涉店铺系杭州某电器公司的官方店铺或具有杭州某电器公司授权的官方销售代理商等身份，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同及行业竞争优势，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福安两家电子商务公司就其侵权行为分别承担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经营者在电商平台宣传展示商品应遵守商业道德和诚信原则。若非授权经销商，但通过采取在商品页面中宣传并使用“官方旗舰店”等字样，攀附他人品牌商誉的营销手段，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案同时也警示消费者“官方旗舰店”不等于正品保证，消费者需通过查看企业资质、授权证书等方式核实卖家身份，避免因轻信宣传语而购买到假冒或非正规渠道商品。

5. 原告沈阳某公司诉被告宁德某小学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在公众号中使用网络图片，可能需要承担侵权后果

案件详情

宁德某小学公众号在其发布的某篇文章中使用了案涉名称为 YB2014 摄影作品图片。该图片系沈阳某公司向案外人购买，并进行了版权作品登记。沈阳某公司发现宁德某小学公众号擅自使用案涉图片，即对该公众号文章进行公证电子证据保全，并认为宁德某小学侵犯了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遂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宁德某小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0 万元。

法院认为

被告宁德某小学公众号未经著作权人沈阳某公司许可，在案涉公众号刊登的涉案文章中使用案涉作品，该行为已经落入沈阳某公司对案涉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构成对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综合考虑案涉作品独创性程度及创作难度、宁德某小学使用案涉作品的具体情况等因素，法院组织双

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和解协议，原告沈阳某公司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近年来，网络自媒体蓬勃发展，自媒体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屡见不鲜。各类企事业单位在网站、微博、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日常宣传、运营过程中，应尊重著作权人的创作成果，如需使用他人图片、音乐、文章等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或许可，做到事前授权、事中审核，定时自查图片侵权风险，避免侵权被诉，一旦被诉至法院，应及时删除，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6. 原告某出版公司诉被告吴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以商标侵权入手打击盗版出版物

案件详情

原告某出版公司是全国首批一级出版社，作为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成立的由中央企业主管、主办的图书出版机构。原告发现被告吴某在抖音运营的网络店铺，通过直播带货方式售卖的《肥尾效应》《反脆弱》《灰犀牛》《非对称风险》《黑天鹅》《10岁开始的经济学1》等原告出版的图书，均未经原告授权，系盗版图书。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因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法院将案件委托调解员开展调解。

法院认为

受理案件后，调解员在查阅案件时发现，案涉图书在图书封面、腰封、书脊页等部分都突出使用了原告具有专有使用权的第7792811号、第7792741号、第3491394号注册商标。调解员依据经验判断，若通过著作权进行维权，可能会涉及到作品的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权人身权利及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财产权利，而原告为出版机构，亦可能涉及专有出版权，权属关系较为复杂，调解难度较大。但被告在案涉图书上使用原告具有专有使用权的注册商标，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如果可以判定为侵害商标专用权，那么本案的侵权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更利于调解工作的开展，并可以最快速度下架相关图书，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调解员与原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制定了以“侵害商标权纠纷”为切入点的

调解方案。吴某销售的案涉图书在显著位置标注标识，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并与原告被许可专有使用的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商标相同，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因此，吴某的行为已涉嫌侵害商标权。调解员向被告吴某解释其侵权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并援引了法院的相关指导案例。最终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签署了和解协议，原告申请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随着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的兴起，很多图书销售商为了减少运营成本，开始利用直播的方式销售图书，由此产生了新的问题，一些未经授权出版的盗版图书也通过直播的方式进入销售渠道，这不仅侵害了广大消费者、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更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了作者的创作热情。但“盗版”图书涉及到著作权的多个主体、多种权项，权属法律关系复杂，维权时间长，维权成本较高，很多图书出版机构只能“听之任之”。本案巧用“侵害商标权纠纷”解决了图书出版机构与盗版图书销售商之间的矛盾纠纷，通过分析图书销售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厘清法律责任，以调解方式促进盗版图书快速下架，高效节约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

江西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 长视频平台诉短视频平台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腾某三公司与快某公司、孙某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系列案

基本案情

腾某三公司经合法授权取得多部影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经调查发现，快某公司运营的短视频平台存在大量用户未经许可上传涉案作品片段的情况。腾某三公司发送侵权通知函后，发现快某公司虽对部分侵权内容作出处理，但未能有效制止侵权行为持续发生。为此，腾某三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快某公司、孙某某对侵权视频采取删除、过滤、拦截等必要措施、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快某公司采取删除、过滤、拦截等技术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三案合计 175 万元），驳回腾某三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腾某三公司、快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在权利人多次发函警告且已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平台仍存在大量侵权视频，足以证明快某公司对侵权行为属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状态，其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侵权，构成帮助侵权。二审从侵权持续性、法律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利益平衡性四个维度论证了短视频平台采取删除、过滤、拦截措施的现实必要性。对于赔偿损失，在腾某三公司提供的损失计算方式存在数据偏差、关联性不足的情况下，综合考虑案涉作品市场价值、侵权性质、侵权后果及传播影响等因素，一审法院酌定的经济损失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作为长短视频版权纠纷的典型案，既维护了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又为短视频平台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明确的行为指引，对构建良性互动的数字版权生态具有示范意义。一是明确平台责任。对具备技术能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承担与其技术相匹配的注意义务，采取主动过滤、拦截措施遏制重复侵权，而非被动适用“通知-删除”规则。二是加强规则指引。倡导权利人与平台加强事前沟通，通过提供作品识别要素提升过滤效率，推动构建“预防-治理”并重的版权保护机制。三是平衡产业发展需求。既考量权利人损失，也兼顾短视频传播特点及平台治理成本，合理确定赔偿金额及诉讼费负担，体现司法对新兴产业发展的包容与审慎。

2. 擅自直播未发布游戏测试内容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上海某科技公司与刘某、廖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上海某科技公司为案涉游戏的研发运营方及著作权人。案涉游戏自 2023 年 4 月开启全平台公测，在游戏玩家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23 年 7 月 17 日，上海某科技公司与刘某签订《委托测试服务协议》及附件《保密协议》。后刘某私自将其案涉游戏测试账号无偿出借给廖某某使用。2023 年 8 月 1 日，

廖某某在快手平台直播过程中登录该游戏测试账号游玩，并擅自对上海某科技公司尚未公开发布的案涉游戏版本进行长时间直播，直播内容向公众披露了游戏未发布信息及版本更新等游戏内容和画面。随后，案涉游戏未发布版本的保密信息通过短视频、图片等方式外溢，并在抖音、快手、B 站等平台传播。上海某科技公司认为刘某、廖某某的行为侵害其商业秘密，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刘某、廖某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上海某科技公司主张的案涉信息为其未公开发布的游戏的内容，实质上与“经营信息”属于同类信息。上海某科技公司对该游戏进行了大量宣传推广，采取定期更新迭代的经营模式以持续提升该游戏的热度和关注度，每一次游戏版本的更新内容均为该种商业模式持续运转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尚未公开的更新版本游戏信息，能够为上海某科技公司带来现实和潜在的商业价值，且未对外公开、不为公众所知悉，上海某科技公司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案涉游戏信息构成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商业秘密。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刘某、廖某某共同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以及披露该商业秘密的行为，侵害了上海某科技公司的案涉商业秘密。综合两人侵权行为性质、侵权影响范围、侵权行为持续时间，以及权利人合理维权开支等因素，遂判决刘某、廖某某向上海某科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以司法裁判有力保护企业互联网领域商业秘密的典型案列。近年来，网络游戏产业日益繁荣，部分设计精良、富有独创性的游戏内容因构建起游戏商业化的基础而蕴含巨大的市场价值。法院为了更好地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立足数字游戏行业特征，对案涉具有商业价值的游戏内容和画面采取“商业秘密”的保护模式，依法认定未公开发布的游戏内容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对网络游戏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具有示范保障作用。本案不仅保护了游戏权利方的合法权益，而且严厉打击了侵害商业秘密的不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了网络游戏直播行业行为，维护了公平、安全、有序的网络市场秩序。

3. 涉“华为”商标侵权纠纷案

华某公司与绍某百货店、帅某百货店、朱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华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在相关行业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其系“华为”、“HUAWEI”商标专有权人，“华为”、“HUAWEI”等商标在多个商品类别上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绍某百货店、帅某百货店在拼多多店铺售卖耳机，擅自在商品名称、宣传图片、文字中大量使用“华为”“Huawei”“HuaWei”“原装”“官方正品”等标志，构成侵权。经调取电商平台数据，绍某百货店侵权销售金额为 27 万余元，帅某百货店侵权销售金额为 44 万余元。同时，两百货店的经营者朱某某是深圳市某科技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某科技公司因与本案相同的行为已于 2023 年被法院认定构成侵犯华某公司的商标权，华某公司因此主张二倍惩罚性赔偿，请求判令两百货店及朱某某停止侵权，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合理开支共计 55 万元。

裁判结果

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华为”“HUAWEI”商标在国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绍某百货店、帅某百货店在耳机商品名称、宣传图片上突出使用“华为”、“Huawei”、“HuaWei”、等标识，与华某公司的商标系同一商品类别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易使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侵犯了华某公司的商标权。两百货店的经营者朱某某所经营的深圳市某科技公司因相同行为已于 2023 年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构成侵权，两百货店的侵权故意明显且情节严重，依法适用一倍的惩罚性赔偿。参考三家具有代表性的耳机生产企业耳机产品的毛利率，以平均毛利率 21.14%乘以侵权销售金额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判决绍某百货店、帅某百货店分别赔偿 12 万余元、20 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权利人商标具有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侵权人主观攀附的恶意明显，在因侵犯权利人商标权被判侵权后，侵权人通过“更换马甲、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等隐蔽手段继续实施侵权，销售额巨大，对此等恶意侵权、多次侵权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予以严惩。同时通过调取电子商务平台数据、

参考行业利润情况，实现对侵权赔偿金额的精细化计算。

4. 涉知名育种家姓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某农业高科技公司与万某集团公司、万某实业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袁隆平院士生前通过与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签署《袁隆平品牌权许可使用协议》，授权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独占使用其姓名权。万某集团公司、万某实业公司与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其在大米等商品外包装及网络宣传中使用“某米某某贡 袁隆平题”字样进行宣传销售。某农业高科技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元等。

裁判结果

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万某集团公司、万某实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袁隆平”姓名及签字包装产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删除不正当使用“袁隆平”姓名及签字的宣传内容；万某集团公司、万某实业公司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5 万元。万某集团公司、万某实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在涉诉侵权商品上以题字落款等形式使用“袁隆平”字样属于商业化使用。袁隆平院士的姓名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属于具有一定影响的姓名，某农业高科技公司享有对“袁隆平”姓名的相关商业使用权益。万某集团公司和万某实业公司在未获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袁隆平”姓名进行商品宣传和销售，容易引人误认为其产品与袁隆平院士或某农业高科技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商业混淆行为。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了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袁隆平院士系我国杂交水稻育种专家、世界杂交水稻之父，其姓名具有极高的社会影响力和商业价值。本案判决明确了商业化使用知名育种家姓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标准，为类似纠纷提供了裁判指引。本案判决切实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与商业道德，有力维护了知名育种家姓名的商品化权益，规范了市场竞争秩序，

有助于营造健康公平的市场环境。本案入选最高院发布的第五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5. 使用“十大瓷厂博物馆”特定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与江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的业务范围为收集研究和展示十大瓷厂产品，现为国家二级博物馆。其“十大瓷厂”字号来源于新中国成立后，多家公私合营瓷厂和制瓷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的九个大型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红星瓷厂、建筑瓷厂、宇宙瓷厂（现在的陶溪川）、红旗瓷厂、新平瓷厂（后改名人民瓷厂）、东风瓷厂、华电瓷厂、艺术瓷厂（后改名雕塑瓷厂）、工艺美术瓷厂。

江某在淘宝平台上开设经营名为“十大瓷厂博物馆”的店铺，主要销售陶瓷产品，经核算，江某店铺的销售金额合计46604.2元。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认为江某在淘宝网上冒用其字号严重侵害了其打造的品牌和名誉，损害了景德镇十大瓷厂的形象，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江某停止使用十大瓷厂博物馆字号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虽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但当其字号蕴含的商业价值被不正当利用时，仍可作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受到保护。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在陶瓷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品牌的知名度必然也会辐射到其单位名称，可认定其名称为“有一定影响的社会组织名称”。江某在淘宝店铺上使用“十大瓷厂+博物馆”的名称，会误导公众认为其销售的商品来源于十大瓷厂或与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存在特定联系，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社会组织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当停止使用“十大瓷厂博物馆”字号，并按照江某在其店铺所销售金额的30%计算赔偿金额。双方当事人已经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系擅自使用非营利性机构具有一定影响的特定字号命名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案例。本案通过分析“经营者”的法律含义，明确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

物馆可作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受到法律保护，同时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的字号属于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亦应受到法律保护。本案彰显了知识产权严保护的价值导向，维护了字号所代表的文化尊严和独特性，防止文化元素被滥用、歪曲，确保文化价值得到正确传承和弘扬，以司法服务保障促进陶瓷行业高质量发展。

6. 同类系列产品仿冒权利人产品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仁某公司与广州某科技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仁某公司系“某炎洁”商标授权使用人。2021年，仁某公司推出“某炎洁”益生菌护理液等三款系列产品，三款产品的包装装潢样式相似，主要以颜色不同区分型号。该系列产品在多家主流电商平台销量较高，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影响力。广州某科技公司等在线上销售其他品牌的女性抑菌护理洗液三款系列产品，该三款系列产品的包装装潢与仁某公司对应型号产品包装装潢产品相似，仅在色彩明暗度以及商标、商品名称、宣传语等文字内容、位置有略微差别。被诉侵权产品商品名称中含有类似“某炎清洁”的文字，宣传图片亦与仁某公司广告图片类似。故仁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某科技公司等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广州某科技公司等生产销售的三款被诉侵权产品与仁某公司的三款产品属于同种系列产品，三款被诉侵权产品的包装装潢与仁某公司产品存在较高相似度，其商品名称、宣传图片亦模仿仁某公司产品，其行为系“全方位”模仿仁某公司产品，容易使一般消费者误认为是仁某公司产品或者与仁某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在责任承担上，结合侵权主体类型、被诉侵权产品销量等案件事实，由制造者、销售者分别按照单笔侵权产品获利的60%、40%承担赔偿责任，对连带责任人依据其侵权性质及情节酌情确定连带赔偿数额，判决广州某科技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仁某公司1千元至40余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系仿冒他人系列产品包装装潢构成侵权的典型案列。本案中，权利人的

商标及其系列产品包装装潢在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侵权人产销的多款系列产品均采用与权利人对应型号系列产品相似包装装潢，混淆意图明显，意在不正当抢占权利人的市场份额。本案将该行为定性为不正当竞争，并区分侵权主体类型分别认定各侵权主体的赔偿责任，有效打击攀附他人商誉的恶意侵权行为，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环境。

7. 涉迷信书籍著作权纠纷案

董某某与某图书店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董某某分别于2023年10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对《*坟断事与化解》《*宅断家事》书籍（以下简称涉案书籍）进行作品登记并取得《作品登记证书》。董某某认为某图书店（二审中注销）在该书店网店销售的书籍侵害了其著作权，诉至法院，要求某图书店立即停止侵权、销毁库存图书，并赔偿60余万元。

裁判结果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书籍涉及迷信内容，属于我国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作者不应因该作品在国内违法出版、传播而获取经济利益。综合诉请保护的作品登记情况、内容价值、某图书店已经注销等因素，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避免程序空转，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资源，二审维持了一审作出的董某某败诉的裁判结果。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违禁作品著作权纠纷典型案例。我国2010年《著作权法》修订后，虽然作品的内容是否违禁，不影响其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出版、传播仍受限制。本案在评价涉案书籍涉迷信内容基础上，明确了作者不应因该书籍在国内违法出版、传播而获取经济利益。该案处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司法行政衔接，彰显了人民法院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构建理性科学的文化生态司法导向。

8. 法院调解促当事人从对簿公堂到战略合作案

南某公司与炉某餐饮公司、炉某酒店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南某公司系第 205967 号、第 5552326 号、第 5552325 号“南安”及“南安板鸭”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经过长期持续使用和大力宣传，在全国范围内享有盛誉，广受消费者爱戴。2023 年 3 月，炉某餐饮公司、炉某酒店公司在其公众号及网络平台中销售使用“南安板鸭”标识的礼盒商品。南某公司认为该行为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诉至法院，要求炉某餐饮公司、炉某酒店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

裁判结果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经过长期持续使用和大力宣传，“南安”、“南安板鸭”等注册商标已经与南某公司生产的板鸭产品产生了稳定联系，作为同行业企业在使用“南安”标识时应当受到严格限制。鉴于双方当事人系当地知名企业，法院坚持主动作为、以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为目的，一方面向南某公司强调合作共赢、包容进取，另一方面向炉某餐饮公司、炉某酒店公司释明商标规范使用范围及诉讼风险，历经多次磋商，最终促成双方调解并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典型意义

本案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知识产权合作共赢的典型案列。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律的评价作用，厘清商标专用权与合理使用的边界，明确各方当事人争议焦点，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生动诠释了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治价值追求。人民法院主动作为，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运用多元纠纷解决方式，通过加大调解力度，化侵权危机为合作契机，塑造了商标权人与商标使用人的双赢格局，营造了尊重知识产权、友善表达诉求的良好社会氛围。

9. 法院“定分”并协同行政机关“止争”案

修某诉某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再审审查案

基本案情

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养老诈骗专项整治执法检查中发现，修某在销售“和也”床垫产品时，宣传床垫对“血压高、血粘度高、血脂高、血糖高、白头发、骨密度、颈动脉斑块”等有效果，涉嫌构成虚假宣传，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30 万元罚款”。修某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宜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

定。宜黄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修某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变更行政处罚罚款 30 万元为 20 万元。修某不服宜黄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二审中申请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后，修某向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裁判结果

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认为，修某通过在朋友圈转发视频、在店内张贴图片等形式，对“和也”床垫进行效果宣传，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修某的行为构成对其销售商品的不正当宣传，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综合考虑修某经营时间较短、系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较轻、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判决将行政罚款 30 万元变更为 20 万元，并无不当。另查明，修某家庭经济较为困难。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裁定驳回修某再审申请的同时，向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工作联系函，希望其在申请强制执行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并积极促成执行和解。现该案已执行完毕，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典型意义

本案系商家虚假宣传产品功效的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件。商家不能以在店内有张贴关于“产品不能代替药品”等提示来规避法律后果，结合日常生活经验、社会公众的一般注意力等因素，商家的宣传行为将使一般消费者对产品功效产生“误解”，即应认定为虚假宣传行为。在再审审查过程中，法院充分考虑到行为人的违法情节较轻、家庭经济状况等，依托与行政机关共同签署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就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向行政机关发出工作联系函。案件不仅“定分”，最终得以“止争”，体现了司法与行政机关联合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决心，也使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真正深入人心。

10. 涉教辅图书侵犯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

泰安某公司、崔某某等人侵犯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

基本案情

2018 年以来，崔某某、项某某等五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未经相关出版社

的许可，根据图书经销商的图书需求种类，提供纸张、样书、电子文稿、伪造的防伪标志贴等，委托泰安某公司及其股东鹿某印刷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等出版的《语文》《数学》《英语》《职业道德与法律》《心理健康》《体育与健康》《内科护理》等中职教材。肖某某等四名图书经销商又从崔某某等五人处购进盗版图书，售往全国各地中职院校。经查，泰安某公司、鹿某印刷盗版图书共计 1897000 册，非法获利共计 36 万余元。崔某某等五人将委托印刷的盗版图书销售给肖某某等四名图书经销商，销售盗版图书共计 1661800 册，非法获利共计 377 万余元。肖某某等四名经销商通过低价购进盗版图书并销售给各中等职业学校，金额达 426 万余元，非法获利共计 169 万余元。2023 年 6 月，公安机关从各被告处查获并扣押了各类盗版图书。

裁判结果

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泰安某公司、崔某某、鹿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许可复制发行侵权复制品图书，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肖某某等四人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侵权复制品的图书，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根据行为人的犯罪事实、情节、社区调查评估意见等，判决：崔某某有期徒刑四年、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鹿某、项某某等六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并处缓刑；泰安某公司及其他被告罚金合计 631 万元，退缴违法所得合计 589 万余元。

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通过复制、发行、销售盗版教辅图书，并销往全国各地中职院校，形成产业“链条式”侵权。本案通过认定产业链上各行为人的主客观构成要件、侵权产品数量及非法获利金额等，依法判决行为人构成侵犯著作权及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同时，根据我国宽严相济的原则，综合具体犯罪情节、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分别适用监禁及非监禁刑，有效打击了教辅图书领域的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了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教育环境，彰显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的担当。

景德镇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01 住宅楼盘“傍名牌”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华某公司与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

一审：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赣 02 民初 81 号

二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赣民终 214 号

【基本案情】

华某公司通过协议取得“万象汇”商标普通使用许可，并可以自己名义进行维权。“万象汇”是华某置地开发的高品质购物中心。2020 年 8 月 2 日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与案外人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程名称为：万象汇（XXXX）。“某某万象汇”小区楼盘系列标识牌、防控工程标牌、地下停车场指示牌、公告栏等有多处使用了“某某万象汇”名称。

【裁判结果】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商标仅在请求保护的商标上加上公司简称，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品混淆误认的，构成近似商标。商品房开发、销售、宣传与不动产管理、广告等服务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并存在特定的联系，应当认定两者构成商品与服务之间的类似。本案综合考虑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持续时间、侵权规模区域、主观恶意程度，再结合华某公司所享有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确定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32.4 万元。根据现有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江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了涉案楼盘，是涉案楼盘的开发主体，故驳回华某公司对其诉讼请求。华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后未按期缴纳上诉费，以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典型意义】

“万象汇”是华某置地开发的高品质购物中心，该项目遍及全国，“万象汇”商标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识别度，在全国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在实际生活中，存在部分企业通过在商品房开发与销售中随意、故意使用“万象汇”商标标识，不仅会让普通消费者产生混淆，影响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会对良性的市场秩序造成冲击。本案的判决严厉打击市场上企业随意使用他人商标的乱象，

不仅让侵权者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对侵权者的赔偿力度，维护了消费者和权利人的切身利益，同时也引导了行业的新风正气，最大限度服务繁荣了行业市场环境。

02 “安牌”桃酥商标权侵权案

【江西某厂与江西某公司、景德镇某公司、张某某、乐平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

一审：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赣 02 民初 77 号

二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赣民终 4 号

【基本案情】

江西某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安牌”“安派”“安牌桃酥王”商标的注册人，安牌桃酥为其重点产品，荣获多项国家级荣誉。“anpai”商标于 2004 年由该厂注册获得，2014 年失效。2022 年，皇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获得“anpai”商标，2024 年该商标转让至案外人。皇某公司从红某公司采购了 1592 斤散装小桃酥，从昌某金属采购了 540 个铁罐桶，在其仓库分装成“安牌”“中国桃酥王”成品后，销售至景德镇各超市。江西某厂认为皇某公司、张某某、红某公司、昌某金属侵害了其商标权，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对被告适用 5 倍惩罚性赔偿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02 万元。一审中，张某某提出反诉，认为江西某厂侵害其“anpai”商标，请求判令江西某厂赔偿 10 万元。

【裁判结果】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皇某公司未取得授权，订购铁罐桶和桃酥后自行分装，并向商超销售，导致消费者误认混淆，侵害了江西某厂商标权。皇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明知法人实施的行为是侵权行为，自身积极参与侵权行为的实施，该侵权行为既体现了法人的意志又体现了法定代表人意志，张某某与皇某公司属于共同侵权人。昌某金属未尽到审慎的核查授权的注意义务，销售带有涉案商标的铁罐亦构成侵权。江西某厂构成对“anpai”标识的在先使用，其可以在原有经营范围内继续使用，且张某某在本案立案后并非涉案“anpai”商标的商标权人，对张某某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结合各商超负责人的调查笔录陈述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结论，计算出侵权获利为 24,532.2 元。考虑到皇某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此前经营的商户为江西某厂经销商，双方存在业务往来，明确知晓江西某厂的涉案商标，且故意采购与江西某厂产品高度近似的外包装，存在侵害知识产权的主观故意；张某某及皇某公司以假冒的“安牌”桃酥按照正品销售到商超，让众多潜在的消费者在混淆的情况下购买；张某某明知江西某厂曾为“anpai”商标持有人，江西某厂在该商标因未及时续展而失效后仍在使用该标识的情况下，仍注册多个“anpai”商标；且其在本案立案时明知缺乏知识产权正当权利基础仍对他人提起诉讼构成恶意诉讼，其侵害知识产权情节可谓严重。对皇某公司及张某某适用 5 倍惩罚性赔偿。判令皇某公司及张某某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147,193.2 元及合理维权支出 8,000 元，昌某金属赔偿经济损失 5,000 元，驳回张某某的反诉请求。皇某公司及张某某不服，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江西某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生产的“安牌”桃酥为江西省特色名小吃，享誉中外。“安牌”是首批“江西老字号品牌”，连续荣获江西省著名商标。市场上逐渐出现仿冒“安牌”或者傍品牌的桃酥产品，严重影响了相关品牌声誉。本案判决，对具有侵权恶意且侵权情节严重的行为，顶格适用 5 倍惩罚性赔偿，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严格保护，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品牌声誉。此外，还明确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积极参与侵权行为的，应与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有力规制了市场上侵权人通过不断更换企业“马甲”实施侵权的行为。

03VR 动感剧场中央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桂林某文化公司与广州某文旅公司等被告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一审：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赣 02 民初 60 号

二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赣知民终 46 号

【基本案情】

桂林某文化公司系“动感剧场中央管理系统 1K11V2 版本”（以下简称涉案权利软件）的著作权人。桂林某文化公司诉称余某发经营的个体户余干某中心及余干某俱乐部商业使用被诉侵权软件，余某发辩称被诉侵权软件来源于广州某文旅公司，广州某文旅公司辩称其从董某鹏处购买的是正版权利软件。原告诉至法

院要求广州某文旅公司、余干某中心、余干某俱乐部、余某发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50 万元。法院查明，武某在桂林某文化公司广州分公司处曾任职销售代表。离职后，武某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与董某鹏签订合同，约定从董某鹏处购买环幕飞行影院整套设备（6 座），价格为 26.8 万元，内含播控软件及影片。广州某文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系武某，经营范围包括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等。广州某文旅公司与余某发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合同，约定广州某文旅公司向余某发出售裸眼 3D 飞行影院设备（10 座），价格为 22.5 万元。在合同设备清单中，软件项目均标注为自主研发，余某发委托案外人支付 21 万元给广州某文旅公司，该套设备自使用后多次出现维修更换情形。

【裁判结果】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关于对计算机软件复制品持有人的合理注意义务的审查，应考虑持有人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持有人是否拥有相应的软件开发知识或经验以识别正版软件、持有人是否支付了合理的对价、持有人是否曾有机会接触到软件原件。此外，还需验证交易对方是否持有合法销售该软件的权利。本案被告余干某中心、余干某俱乐部不具有软件开发知识及经验、没有接触过软件原件、向具有销售软件资质的广州某文旅公司购买复制品并支付合理对价，应认定其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持有软件是侵权复制品，不承担赔偿责任。在涉及软件与硬件捆绑销售的情形下，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则需进一步关注是否存在正式的软件买卖合同、合同标的物与涉案软件的一致性、对于多次流转的商品能否提供完整的流转记录及物流信息、权利人售出的软件版本与涉诉侵权软件版本是否一致、随附硬件是否有过更换或维修的历史。本案广州某文旅公司不能提供完整的流转记录及物流信息、其主张从董某鹏处购买的涉诉侵权软件版本与涉案权利软件版本不一致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随附硬件多次更换维修，不能适用权利利用尽规则。遂判决广州某文旅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桂林某文化公司经济损失 8 万元及合理维权支出 40,170 元；余干某俱乐部、余干某中心对合理维权支出在 5,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桂林某文化公司与被告广州某文旅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VR（虚拟现实）技术作为一项重大突破，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发展潜力。本案聚焦于一款作为 VR 应用核心系统的权利软件，在 VR 软硬件配套销售情景下探讨合理注意义务及权利利用尽认定的法律问题。本案通过准确认定复制品持有人的责任承担以及权利利用尽抗辩是否成立，既保障了 VR 技术开发企业的合法权利，又兼顾了相关计算机软件在市场上的合理流通。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及时采取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的诉讼措施给权利人提供全面的司法保护，不仅体现了法院在保护 VR 技术创新方面的坚定立场，同时也鼓励开发者积极投身创新活动，共同营造一个公平、健康且稳定的 VR 市场环境，对类案处理也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借鉴。

04 品牌经销商拒绝交易纠纷案

【楚某公司与天某公司拒绝交易纠纷】

一审：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赣 02 知民初 51 号

【基本案情】

原告楚某公司与被告天某公司建立商品供销关系多年。2024 年 3 月 7 日，被告天某公司与原告楚某公司再次续签产品销售合同，双方约定：楚某公司作为天某公司的经销商；如楚某公司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销售量，天某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等等内容。2024 年 4 月开始被告天某公司以原告楚某公司未达到约定的销售量为由拒绝向楚某公司供货。被告天某公司向原告楚某公司提供的产品有：好人家老坛酸菜鱼调料、好人家手工牛油老火锅底料、好人家醇香牛油火锅底料、好人家麻辣烤鱼调料、好人家水煮鱼调料、好人家麻婆豆腐调料、大红袍中国红火锅底料等复合调味品。原告楚某公司认为天某公司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拒绝供货，致使原告缺货，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拒绝交易侵权行为，且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168,386.25 元。被告天某公司认为，天某公司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案事实与《反垄断法》无任何关系，仅是民事买卖合同纠纷。

【裁判结果】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在拒绝交易纠纷案件中，首先应当由原告对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和被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承担举证责任。在原

告初步证明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和被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后，被告如以其行为具有正当性为由进行抗辩，则应由被告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本案中，应由原告首先对被告在全国复合调味品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承担举证责任。原告所出示证据不足证明被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经法律释明，原告仍然坚持其诉讼请求以及选择的案由。综上，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在拒绝交易纠纷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一方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拒绝交易的行为。所涉及的是反垄断法律关系，由公法中的反垄断法进行规制。拒绝交易是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一种比较典型和常见的行为表现，其核心要件是拒绝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具有必不可少性。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平等自由经营的主体有权选择其交易对象。只有当主体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并滥用这一地位以拒绝交易为手段限制竞争行为、排挤竞争对手、获取超额垄断利润时，反垄断法才能适用。因为此时市场机制已经失灵，只有依靠公权力的介入才能恢复和维护正常的竞争秩序。如果拒绝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具有必不可少性，就意味着其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他经营者可以找到替代产品或通过其他方法予以弥补。那么，竞争仍在继续，应由市场机制进行调节，反垄断法不必介入。可以看到，特定产品或服务的必不可少性是拒绝交易行为能否构成的核心要件，也是民法中意思自治原则和反垄断法中滥用行为规制的分界点。在本案中，复合调味品市场行业准入门槛低，品牌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不具有必不可少性。故涉案纠纷应为民法中的合同纠纷。本案对区分合同纠纷与反垄断法中的拒绝交易纠纷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05 写实类美术作品独创性认定及侵权判定规则案

【上诉人李某明与被上诉人珠山区某海陶瓷作坊著作权侵权纠纷】

一审：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2024）赣 0203 知民初 195 号

二审：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赣 02 民终 1258 号

【基本案情】

李某明系《案头画范·李某明画荷花》图书作者，本案涉案美术作品为该图书第 33 页美术作品，李某明主张珠山区某海陶瓷作坊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图案

侵犯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珠山区某海陶瓷作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原审法院查明李某明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被诉侵权产品上的图案与涉案美术作品的荷花虽在花瓣部分镜像相似，但在花蕊、荷叶、水草、昆虫等形状、元素运用、构图、线条、整体布局、色彩等方面上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相似，认定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李某明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李某明不服提起上诉，主张上诉人涉案美术作品的荷花部分具有独创性及独特的审美意义，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应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原审法院在将上诉人的涉案美术作品与被诉侵权产品上的图案比对时选取要素错误，未抓住上诉人作品的主要部分荷花来进行比对。

【裁判结果】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李某明根据自然界的荷花写生创作出涉案美术作品的荷花部分，荷花部分由一朵盛开的荷花和一朵花蕾组成，上诉人李某明在线条、轮廓、盛开的荷花和花蕾排列组合及花瓣、花蕊、莲蓬的布局上体现了上诉人的个性选择和独特审美，符合独创性的构成要件，涉案美术作品的荷花部分能够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上诉人陈述涉案美术作品的荷花部分是在自然界现有的荷花基础上，以写实的手法通过独特的线条和轮廓描绘形成，涉案美术作品的荷花部分来源于自然界的荷花，盛开的荷花与花蕾在颜色、形态、布局与自然界的荷花相比所作的创新较少，独创性较低，在将涉案美术作品的荷花部分与被诉侵权产品图案上的荷花比对时应更加注意细节上的差异。上诉人李某明主张应选取中间一朵盛开的荷花进行比对，该朵荷花与被诉侵权产品图案左下角荷花在花瓣数、花瓣形态、花瓣纹理、花瓣颜色、花蕊颜色、花蕊中间有无莲蓬均在区别，不构成实质性相似；该朵荷花与被诉侵权产品图案右上角荷花相比在花瓣形态、花瓣纹理、花瓣颜色、花蕊与莲蓬的比例均存在区别，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将涉案美术作品的整体画面与被诉侵权产品图案相比，二者在元素编排、颜色填充以及比例的选择上均存在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相似，被上诉人珠山区某海陶瓷作坊不构成侵权。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陶瓷的沿革绵延几千年，在陶瓷上作画自古有之，陶瓷上绘画自然界已经存在的自然景观是常见题材之一，但囿于创作的题材单一，陶瓷创作作品浩瀚、陶

瓷载体的空间较小，绘画写实类美术作品的陶瓷保护面临着是否该赋以著作权保护、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的难题。本案例对写实类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认定采用了独创性有无标准，并且对于作品的局部画面符合独创性构成要件的承认了局部画面的独创性，但考虑到写实类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较低，在比对时更加注重细节上的差异，施以更加严格的判断标准。上述规则厘清了怎样的写实类美术作品能受到著作权保护以及怎样的创新能避免被追究侵权责任的难题，鼓励陶瓷创作者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作热情，创作出更多优质作品，繁荣陶瓷市场，守护陶瓷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06 使用“非营利性机构”特定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诉被告江某、淘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

一审：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2024）赣 0203 知民初 254 号

【基本案情】

原告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的业务范围为收集研究和展示瓷厂产品，业务主管单位为市文广新旅局，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9 日。2024 年 7 月，原告向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该公证处出具公证书显示案涉店铺（淘宝店）“十大瓷厂博物馆”的经营者是被告江某，案涉商品链接名称、销量及售价。原告认为被告在淘宝网上冒用原告的字号销售陶瓷，严重侵害了原告打造的品牌和名誉，损害了景德镇十大瓷厂的形象，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停止使用十大瓷厂博物馆字号并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江某认为，被控店铺名称和原告的字号有明显区别，“十大瓷厂博物馆”不是原告独有的商标，原告不享有“十大瓷厂”的商标。经法院核算，被告江某在淘宝页面反映案店铺所销售的金额合计 46,604.2 元。当前，该被控侵权店铺名称已经修改。

【裁判结果】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虽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所指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但是这并不排斥其名称或简称蕴含商业价值。当其名称的商业价值被不正当利用时，原告的非营利性机构的身份并不能否定其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原告仍应认定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

原告在陶瓷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品牌的知名度必然也会辐射到其企业名称，可认定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的名称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社会组织名称”。被告江某在淘宝上经营的店铺名称“十大瓷厂博物馆”使用了“十大瓷厂+博物馆”的名称，会误导公众认为其销售的商品来源于十大瓷厂或者与原告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存在特定联系，故法院认定被告江某的销售行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社会组织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依法应当停止使用“十大瓷厂博物馆”字号，并按照被告江某在其店铺所销售金额的30%计算赔偿金额，判令被告江某向原告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赔偿损失17,991.26元（含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4,010元）。本案双方当事人已经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系擅自使用“非营利性机构”（博物馆）具有一定影响的特定“字号”命名方式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案例，对“经营者”进行了解释，明确“陶瓷博物馆”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认定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原告“十大瓷厂”虽未注册商标，但其字号作为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判赔被告赔偿损失彰显了知识产权严保护的价值导向，维护了字号所代表的文化尊严和独特性，避免他人搭便车，防止文化元素被滥用、歪曲，确保文化价值得到正确传承和弘扬，以司法服务保障促进陶瓷行业高质量发展。

07 “等灯”陶瓷灯著作权侵权案

【于某与景德镇市三某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一审：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2024）赣0203知民初39号

二审：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赣02民终744号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25日，江西省版权局向于某出具作品登记证书，认定作品名称为且斋陶瓷灯——等灯系列（器型）、作品类别为美术。于某发现景德镇市三某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某公司）名下的淘宝店、天猫旗舰店均在未经其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销售于某拥有著作权的“等灯”陶瓷灯。三某公司亦在其运

营的小红书、抖音平台账号中发布关于“等灯”陶瓷灯的宣传广告。于某在公证相关证据材料后，遂将三某公司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三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使用“等灯”陶瓷灯美术作品的侵权商品，删除“小红书”“抖音”平台上所属名的“三某”账号中发布侵害于某著作权的图片并赔偿于某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共计 54,702 元。三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实用艺术作品的艺术性认定，应充分考虑实用艺术作品受现有材料、功能等限制，其在艺术表达上相对于一般美术作品来说存有艺术高度降级的可能。虽然“等灯”陶瓷灯所使用的底座托盘、7 字型灯杆样式、透明加内层灯罩组合上均属于台灯现有的样式，但该陶瓷灯在托盘大小、灯杆高度、灯罩双层样式的搭配等，均体现了创作人于某的取舍、选择、设计、布局等创造性劳动；从灯的风格来看，“等灯”陶瓷灯采用的简约明快设计特点，给人以和谐、温婉的美感，综上“等灯”陶瓷灯具有独创性的审美意义，具备美术作品的艺术创作高度。“等灯”陶瓷灯作为兼具实用功能和审美意义的立体造型艺术作品，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因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实用艺术作品的艺术性，故在对立体造型类实用艺术作品作侵权判定时，应该集中在其整体布局、整体艺术美感、意境上的实质性相似的判断上。本案被诉侵权陶瓷灯与“等灯”陶瓷灯对比，其改变了内层灯罩的陶瓷杯型和大小，该部件改动后，其在整体艺术审美上与“等灯”陶瓷灯构成实质性相似，故被诉侵权产品应认定为侵权。权利人要求按照权利人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权利人应举证证明其发行该实用艺术作品复制品的单位利润。复制品的单位利润应该由复制品售价减去复制品成本得出，故权利人应当向法院提交其发行复制品的所有成本证据。本案中，案涉实用艺术作品的复制品部件中包含了手工瓷茶盏，权利人主张该手工瓷茶盏系其本人手作手绘，故该部分无成本产生，且该陶瓷灯的销售价格因其艺术鉴赏价值具有一定的溢价。二审法院认为，包含手作器物部件的实用艺术作品复制品的单位利润必须扣除手作器物的物料、人工等必然成本。如权利人不提供手作器物的物料、人工等成本证据，应认定权利人举证不能。一审法院计算权利人复制品单位利润时未将该部分作为成本扣除，明显不当。据此，二审改判三某公司赔偿于某经济损失 22,000 元及合理费用 8,010 元，共计 30,010 元。

【典型意义】

将传统造型陶瓷物件与现代工业产品部件结合，创作出的具有艺术审美的实用艺术品，对其艺术性的认定应充分考虑实用艺术品受现有材料、功能等限制，认定标准不宜过于严苛。将具有一定独创性的陶瓷实用品纳入著作权法保护范围，保障权利人著作权权利实现，有利于激发陶瓷艺术家创造热情，促进陶瓷文化传承发展。同时，基于著作权法保护实用艺术作品艺术性的规则，在对立体造型类实用艺术作品作侵权判定时，应该集中在其整体布局、整体艺术美感、意境上的实质性相似的判断上，以遏制简单改动实用艺术作品部件进行恶意侵权的行为。

08 招财猫著作权侵权案

【招某公司与广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一审：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2023）赣 0203 知民初 188 号

二审：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赣 02 民终 268 号

【基本案情】

吴某 2012 年就《招财猫系列 1》《招财猫系列 3》进行了著作权登记，《招财猫系列 1》附图为多个形象的招财猫立体陶瓷摆件，《招财猫系列 3》附图为五个不倒翁形象的招财猫立体陶瓷摆件；2018 年 8 月 31 日，吴某就《祝愿猫》进行著作权登记，为六张平面招财猫画像。招某公司经著作权人授权获得招财猫系列美术作品在中国境内知识产权。广某公司在阿某网店销售卡通招财猫陶瓷摆件。招某公司认为广某公司销售的招财猫摆件侵害其美术作品著作权，诉请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驳回招某公司的诉讼请求。招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为招财猫美术形象通过不同的配色，添加鱼、葫芦、花朵等元素，变造猫的手势和体态等，使之整体形象具有一定审美意义，具有独创性，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但对采用生活中较为常见且具有悠久历史的招财猫形象进行再创作的作品进行保护时，应当先剔除该形象中的公有元素或在先元素，对其保护范围进行限缩。否则，会严重损害广大使用和制作招财猫形象的民众的利益。《猫咪博物馆》书中招财猫的形

象已有元素在本案中进行侵权比对时应当剔除，即组合成招财猫的脸部表情的下弯弧形的眉毛、弯曲的嘴巴等元素脸部形象设计不应列入侵权比对范围。纵观涉案权利作品，其具备独创性的部分集中体现为猫腹部装饰图案，猫手中所持道具，猫身颜色使用与搭配上而呈现的整体形象，以及有关猫身形态的各处细节处理。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作品在剔除公有元素后，各项元素细节及由各元素组合成的整体形象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别，不构成实质性相似，故被诉侵权产品未侵犯上诉人权利作品的著作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对日常生活中常见摆件——招财猫的独创性认定及侵权判定。厘定传统与创新之间的保护界限，尝试在个案中平衡保护个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效防止当事人权利滥用，有利于维护商业市场的有序发展。

鹰潭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01 “华为”耳机商标侵权案

——华某有限公司与鹰潭市绍某百货店、鹰潭市帅某百货店、朱某娥侵害商标权及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赣 06 知民初 7 号

基本案情

华某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在全国乃至世界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影响力。其系“华为”“HUAWEI”“”商标专有权人，“华为”“HUAWEI”商标在多个商品类别上认定为驰名商标。其起诉主张鹰潭市绍某百货店、鹰潭市帅某百货店在拼多多店铺售卖耳机，擅自在商品名称、宣传图片、文字中大量使用“华为”“Huawei”“HuaWei”“”“”“原装”“官方正品”等标志，构成侵权。经调取电商平台数据，鹰潭市绍某百货店侵权销售金额为 273907.51 元，鹰潭市帅某百货店侵权销售金额为 447801.41 元。同时，两百货店的经营者朱某娥是深圳市某科技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某科技公司因与本案相同的行为于 2023 年被深圳地区法院生

效判决书认定构成侵犯华某有限公司的商标权，华某有限公司主张二倍惩罚性赔偿。华某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两百货店及朱某娥停止侵权，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合理开支共计 55 万元。

裁判结果

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华某有限公司在国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华为”“HUAWEI”““HUAWEI””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鹰潭市绍某百货店、鹰潭市帅某百货店在耳机商品名称、宣传图片上突出使用“华为”“Huawei”“HuaWei”““HUAWEI””““HUAWEI””等标识，与华某有限公司的商标系同一商品类别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易使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侵犯了华某有限公司的商标权。两百货店的经营者均是朱某娥，朱某娥亦是深圳市某科技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某科技公司因与本案相同的行为于 2023 年被深圳地区法院生效判决书认定构成侵犯华某有限公司的商标权。两百货店的侵权属故意且情节严重，适用一倍的惩罚性赔偿。参考三家具有代表性的耳机生产企业耳机产品的毛利率，以平均毛利率乘以侵权销售金额确定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得出鹰潭市绍某百货店赔偿基数为： $273907.51 \times 21.14\% = 57904.04$ 元，鹰潭市帅某百货店赔偿基数为： $447801.41 \times 21.14\% = 94665.21$ 元。两百货店还需各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12452.9 元。遂判决：两百货店停止侵权，分别赔偿华某有限公司损失 128260.98 元、201783.32，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权利人商标具有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侵权人主观上攀附的恶意明显，在因侵犯权利人商标权被判侵权后，侵权人通过“更换马甲、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等隐蔽手段继续实施侵权，销售额巨大，对此等恶意侵权、多次侵权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予以严惩。同时通过调取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参考行业利润情况，最大程度地对侵权赔偿金额予以精细化计算。

02 “飞利浦”剃须刀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李某等假冒注册商标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一审：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2024）赣 0602 刑初 268 号

二审：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赣 06 刑终 128 号

基本案情

2022 年，被告人李某从他人处购买适用于组装飞利浦剃须刀的相关配件，其中前上盖、后壳、充电器、保用卡、包装纸盒、鬓发修理器、说明书、收纳包上均印有“PHILIPS”商标。李某用上述配件，在家中组装型号为 S5079、S7530、S8980 的飞利浦剃须刀，并销售给吕某等人，销售金额 343416 元，非法获利 78276 元。案发后，公安机关从李某处扣押 90 台 S8980 型号飞利浦剃须刀、大量带有飞利浦商标的 S5079、S7530、S8980 型号剃须刀零配件、电动螺丝刀 1 个、锥子 1 个、笔记本 1 本。经皇家飞利浦公司鉴定，被扣押的飞利浦剃须刀、剃须刀零配件均属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李某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 2015 年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七万元。商标权利人皇家飞某有限公司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被告人李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30 万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

裁判结果

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李某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情节特别严重，同时李某具有坦白和犯罪前科，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追缴李某违法所得。同时酌定李某赔偿权利人皇家飞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 万元。李某、皇家飞某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某假冒注册商标销售金额 343416 元、非法获利 78276 元，属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在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量刑，且李某曾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刑，依法一般不适用缓刑。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判决已经查明李某非法获利 78276 元，依法应以此侵权获利确定李某应承担的赔偿数额，还需承担酌定的 1000 元的维权合理开支。李某曾于 2015 年因侵犯皇家飞某有限公司商标被处罚，本案再次侵权属故意且严重情形，依法适用 1 倍的惩罚性赔偿，因此，李某赔偿皇家飞某有限公司损失 157552 元（78276+78276+1000）。一审法院对附带民事赔偿酌定金额过低且不支持惩罚性赔偿有误，二审依法纠正。

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因侵犯知识产权被刑事处罚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虽

然犯罪金额不大，依法对其不适用缓刑，严厉打击重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同时，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李某被判罚金及没收违法所得的同时，还需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实现刑民协同治理效能，亦充分弥补了权利人损失，避免“以刑代民”“重判轻赔”的弊端。

03 “天之蓝”商标权侵权案

——某公司诉邓某等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一审：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2024）赣 0602 知民初 276 号

基本案情

某公司经商标权利人授权，有权使用“天之蓝”等注册商标，且有权以自己名义对侵害前述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提起维权诉讼。某日，某公司发现邓某等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其网店上销售与“天之蓝”酒瓶外观相似的酒，认为该生产、销售行为已经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并造成了经济损失。遂诉至法院，要求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行为，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天之蓝”产品在市场上亦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应该对该商标予以强保护。邓某等人擅自使用与涉案立体商标近似的酒瓶的行为容易让消费者与“天之蓝”系列白酒联系起来，从而造成对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综合考虑涉诉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案涉商标的知名度等因素，遂判决由邓某等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2000 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侵犯知名品牌白酒商标的知识产权案件居高不下，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本案认为案涉立体商标具有显著性特征，应对其予以强保护，邓某等人擅自生产、销售与涉案立体商标近似的酒的行为，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构成侵权。本案裁判结果依法保护了他人合法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启示酒业相关从业者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尤其是驰名商标，切勿模仿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造成侵权或不正当竞争；树立诚实经营理念，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消费者也应提高防范意识，谨慎购买相关产品，确认正品后再进行购买。

04AI 软件生成图片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崔某诉某文化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一审：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2025）赣 0602 知民初 47 号

基本案情 2024 年 10 月，崔某在“即梦图片生成”软件中通过输入一段文字，一键生成图片，并在个人社交账号上发表。次日，崔某发现某公司在其运营的公众号中使用了上述图片。之后崔某就该图片申请了版权登记，获得作品登记证书。现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各项损失。诉讼中，崔某称其未对图片进行手动修改或调整，输入同样关键词生成的图片各不相同。

裁判结果

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崔某使用 AI 软件自动生成的图片，虽然从图片本身来看系色彩、线条构成的具有一定审美意义的平面艺术作品，但并非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首先，其在创作过程中高度依赖 AI 软件的技术功能，仅通过语言描述，未进行过手动修改和参数调整，没有付出与传统创作图片相称的智力性劳动；其次，相同的语言通过“一键生成”的图片却各不相同，可知图片生成大多由软件开发者的设计和大数据应用完成，具有很大的随机性；最后，案涉图片缺少作者的独创性表达，与作者自主创作的图片具有本质区别。综上，案涉图片不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作品，崔某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遂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本案在案涉 AI 图片是否属于作品的认定上，进行了审慎考虑，认为崔某在生成过程中仅输入一段文字，一键生成的图片依赖于大数据算法和模型，未投入智力性劳动，且相同文字生成的图片各不相同、随机性很大，缺少独创性表达，故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作品。本案裁判启示广大公众要尊重创作者的智力成果，正确理解和利用知识产权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而不要试图通过一些非正常的途径牟取利益；使用网络上的图片时要谨慎识别是否能够用于商业用途，通过合法方式使用该类图片，摒弃“拿来主义”，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上饶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某农业高科技公司与万某集团公司、江西万某实业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

袁隆平院士生前通过与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签署《袁隆平品牌权许可使用协议》，授权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独占使用其姓名。万某集团公司、江西万某实业公司与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其在大米等商品外包装及网络宣传中使用“X 米 XX 贡 袁隆平题”字样进行宣传销售。某农业高科技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万某集团公司、江西万某实业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元等。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袁隆平院士因其在杂交水稻研究领域的成就和知名度，其姓名不仅具有人身属性，还蕴含财产性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姓名所延伸出的财产性利益可以继承。经合法授权获得的姓名独占商业使用的财产性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侵权者未经授权许可，在商品外包装上以题字落款等形式商业化使用“袁隆平”字样，足以产生使相关公众误认袁隆平院士曾为该商品进行推荐代言或认可的商业效果，构成对他人姓名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攀附，损害了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万某集团公司、江西万某实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袁隆平”姓名及签字包装产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删除不正当使用“袁隆平”姓名及签字的宣传内容，并赔偿某农业高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 万元。万某集团公司、江西万某实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袁隆平院士系我国杂交水稻育种专家、世界杂交水稻之父，其姓名具有极高的社会影响力和商业价值。本案判决明确了商业化使用知名育种专家姓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标准，为类似纠纷提供了裁判指引。本判决切实贯彻诚实信用原

则与商业道德,有力维护了知名育种家姓名的商品化权益,规范了市场竞争秩序,有助于营造健康公平的市场环境。

案例二：江西某彪公司与江西某欧公司、江西某达公司、江苏某蓝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江西某彪公司系“电动自行车(X13)”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江西某彪公司向江西某欧公司采购X13的塑件产品并委托开发X13车型模具,双方约定江西某彪公司对该模具拥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江西某欧公司不得对外出售该塑件产品。案外人温岭市奥某某电子机械厂于2023年10月30日申请取得“电动车车架(V8)”和“电动车(V8)”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其将该V8电动车车架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授权给江西某达公司生产、销售,将V8电动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授权给江苏某蓝公司生产、销售。江苏某蓝公司取得电动车(V8)的专利授权后,将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投入生产销售,即本案被诉侵权产品小蓝X5电动车。江西某彪公司认为江西某欧公司、江西某达公司未经其授权更改并使用其模具制造产品,并将制造的产品销售给江苏某蓝公司的行为侵害其专利权;江苏某蓝公司使用江西某欧公司、江西某达公司提供的产品组装成小蓝X5电动车并投放市场经营使用的行为亦侵害其专利权,故提起诉讼,要求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00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是判断外观设计专利权利是否稳定的关键证据,也是判断被诉外观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重要证据。江西某彪公司虽提交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证书,但因我国在专利授权审查阶段对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为初步审查,并未经过实质审查,其效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有专利权利证书并不代表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利具有绝对的稳定性和确定性,而专利权评价报告可以为人民法院及对方当事人考量外观设计专利的效力稳定性提供参考,提交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是外观设计专利权人维权的法定义务。同时,涉案外观专利与被诉侵权外观专利和现有设计的差异较小,而江西某彪公司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中所附的简要说明非常简单,如果不结合专利权评价报告的

分析认定，难以得出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与现有设计或惯常设计之间的区别，也难以确定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故江西某彪公司提交涉案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确有必要。本案经法院释明，江西某彪公司仍未提供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评价报告，对此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故裁定：驳回江西某彪公司的起诉。

典型意义

未经过实质审查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稳定性相对较低，专利权评价报告可以为人民法院及对方当事人考量外观设计专利的效力稳定性提供参考，亦是判断被诉外观设计是否落入专利保护范围的重要证据。本案对在审理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中认定是否确有必要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作出了明确，具有重要借鉴意义，避免权利人轻率行使专利权，有助于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案例三：某风公司与余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

某风公司系“歌莉娅”及“歌莉娅”商标的专用权人。上述商标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歌莉娅”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歌莉娅”商标被评为“广州市著名商标”。余某销售使用了“歌莉娅”标识的服装，并在其淘宝店铺所售商品标题中使用“歌莉娅”商标文字标识。余某网售商品链接中所使用的模特样图、服装货号以及商品实物款式与某风公司均一致。某风公司以余某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市场竞争利益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余某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 100 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余某未经某风公司许可在网售商品标题中使用“歌莉娅”文字标识，所售部分商品实物吊牌使用了与某风公司“歌莉娅”商标相同的标识，构成了商标侵权。余某销售的部分商品仅在网售商品标题中使用“歌莉娅”商标的正楷文字标识，不构成商标侵权，但展示网售商品所使用的模特样图、服装货号以及商品实物款式均与某风公司一致，以一般消费者的注意，足以对相关链接项下所售商品与某风公司商品产生混淆，构成混淆类不正当竞争。余某具有攀附某风公司品牌商誉的故意，且以销售侵权产品为业，侵权行为情节严重，构成恶意商标侵权，故依法适用 2 倍惩罚性赔偿，并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服装零

售业近三年平均毛利润率计算出商标侵权经济损失赔偿数额为 61,398.75 元。余某实施的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规定的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酌定不正当竞争经济损失部分的赔偿额为 10 万元。故判决：余某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销毁库存侵权商品、下架相关产品链接，并赔偿某风公司经济损失 161,398.75 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对互联网服装销售领域内的知名品牌商标侵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列。网络商标侵权行为通常具有侵权获利快、侵权数额较大、侵权主体广泛等特点，且易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混淆。本案判决明确了网售商品构成恶意商标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法律标准，也对网络商标侵权行为与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区分进行合理界定，有力维护了我国本土知名服装品牌的合法权益，规范了网络市场竞争秩序，彰显了审慎、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理念。

案例四：揭阳某科技公司与婺源某汽车用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揭阳某科技公司系“MR.FIX9H”注册商标权利人，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车辆用防锈制剂涂层等。揭阳某科技公司诉称婺源某汽车用品厂未经允许在其经营的网店售卖带有与前述注册商标相似标志的汽车漆面镀品产品，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婺源某汽车用品厂辩称揭阳某科技公司并没有使用、生产与销售本案商标的商品，且其已停止侵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婺源某汽车用品厂的行为侵犯了揭阳某科技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但婺源某汽车用品厂提出未使用注册商标抗辩后，揭阳某科技公司在规定的期间内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故婺源某汽车用品厂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仅需承担揭阳某科技公司的合理开支。故判决：婺源某汽车用品厂向揭阳某科技公司支付合理开支 2,500 元。

典型意义

商标的生命在于使用，《商标法》和有关未实际使用不赔偿的规定，旨在鼓励、引导商标权人积极使用注册商标，避免造成商标资源的闲置与浪费。本案系适用“商标三年不使用抗辩”的典型案列，有利于释放闲置商标资源，督促商标权人积极使用商标，防止商标囤积，帮助维护市场秩序的稳定。

案例五：信州区某体育馆与陆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情摘要

信州区某体育馆诉称，陆某曾在该馆担任教练职位。离职后带走《会员入会协议书》，侵害其商业秘密，损害其声誉，要求陆某赔偿经济损失5万余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会员入会协议书》中仅会员姓名、联系电话、合同期限、入会费用四项内容系手写添加，其余内容均为信州区某体育馆提供的格式文本，无法体现特定客户的交易习惯、意向等深度内容。信州区某体育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的经营信息具有商业价值，也不能证明《会员须知》《员工保密守则》在陆某任职期间已经存在，且向陆某告知、约定过相应内容，故涉案经营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信州区某体育馆与会员之间的协议并不当然对陆某具有约束力。陆某行为确有不妥，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该行为具有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的不正当性。故判决：驳回信州区某体育馆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严格适用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合理界定商业秘密保护边界的典型案例。商业秘密须同时具备“秘密性、保密性、价值性”三要件。本案明晰了商业秘密的法定边界，既防止权利滥用，避免过度扩大保护范围，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自由竞争的关系，又引导企业合理构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案例六：余干县辣某协会与安义县某土特产店、余干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余干县辣某协会是“余干辣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专用权人。余干县农业局出具相关文件确定余干辣椒地理标志保护的范围内具体地域是余干县辖区内洪

家咀乡等 20 个（乡）镇。余干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地域范围证明文件》及《余干辣椒品质与地域关系之间的说明》载明了余干辣椒的特定品质和栽培季节，明确了近年来，随着设施栽培的推广，基本上可做到排开播种，周年供应。余干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系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为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及零售、互联网销售等。安义县某土特产店系余干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的授权经销商，其经营的抖音店铺自 2021 年开始销售标题为“江西余干椒”“江西余干小辣椒”“余干辣”等的商品。余干县辣某协会认为二被告的销售行为侵害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故起诉要求二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98 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如果能够证明商品来源于地理标志标示区域，则商品提供者可以使用该地名善意地说明其商品的产地，不构成侵权。安义县某土特产店销售的涉案辣椒商品全部来自余干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即来源于余干辣椒的特定原产地。余干县辣某协会作为“余干辣椒”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就其主张的余干辣椒的休市期、上市初期出产特性等，并未制定明确且经公示的商标使用规则，无法证明二被告销售的商品不具有余干辣椒的特定品质。二被告既没有在不是辣椒的商品上标注“辣椒”，也没有在来自其他地区的辣椒上标注“余干辣椒”，也未将“余干辣椒”四字突出标注于产品外包装上，不构成商标意义上的使用，具备描述性合理使用的条件，应当认定为符合“正当使用”。故判决：驳回余干县辣某协会的全部诉讼请求。余干县辣某协会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本案属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正当使用抗辩成立的典型案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兼具地理标志与证明商标的双重性质。行业协会作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对商品并非产于本地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商品上标注该商标的，有权禁止并依法追究其侵犯证明商标权利的责任，但不能剥夺商品确产于本地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当使用该证明商标中地名的权利。是否构成正当使用的关键在于商品是否来源于地理标志商标限定的特定原产地且具有特定品质。

本案合理界定了地名正当使用的边界，达到既不挤占公共资源又有效保护地理标志商标声誉的目的，有助于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

案例七：河南某量具公司与江西某商贸公司、方某商业诋毁纠纷案

案情摘要

河南某量具公司诉称，方某在被控侵权视频中以自己的主观标准对江西某商贸公司产品和河南某量具公司产品进行检测和评价，通过设置不公平比对条件、回避河南某量具公司产品优点、突出江西某商贸公司产品优点等误导性手段，让公众产生相比之下河南某量具公司的产品存在易弯折等误导性认识，造成河南某量具公司产品销售量急剧下降、商业信誉受损。江西某商贸公司将被控侵权视频纳入产品页面的“达人测评”，方某在被控侵权视频页面挂上了江西某商贸公司的涉案产品的销售链接，方某和江西某商贸公司构成商业诋毁行为，应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江西某商贸公司系卷尺销售商家，方某通过其宣传推广行为分取佣金获利，均系与河南某量具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方某在制作的视频中片面对比河南某量具公司产品与其宣传推广产品的行为，主观上具有削弱竞争对手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谋求抬高其宣传推广产品性能或质量、影响相关公众评价选择而获取更多市场竞争优势的故意，客观上亦贬损了河南某量具公司的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江西某商贸公司在其商品链接中引用了涉案被控侵权视频，客观上享受了被控侵权视频所带来的不正当竞争利益，亦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判决：方某和江西某商贸有限公司分别赔偿河南某量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6,000 元及 5,000 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互联网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的典型案例，厘清了商业诋毁和正常商业测评的边界，倡导经营者诚信竞争、良性竞争。在产品评测行业，受限于检测规则与标准的不完善，许多产品并没有统一的国家标准去判断其本身是否合格，从而导致了评测方案的各种争议。经营者出于竞争目的对他人进行商业评论或者批评，尤其要善尽谨慎注意义务。区分商业诋毁与正当商业评测行为的边界在于

评测内容是否具有客观依据，若缺乏客观依据的支持，则评测行为可能逾越合理边界，构成商业诋毁。

案例八：成都某广告公司与陈某、吴某侵害商标权、著作权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

成都某广告公司独立创作了《白日梦？颈枕》美术作品并获得作品登记证书，系“”商标的商标权人，核定服务项目包括颈部靠垫等。成都某广告公司将“”“3melifestyle”“白日梦？颈枕”标识用在涉案产品，将“”作为店铺头像、“3melifestyle”作为店铺名称使用。前述标识在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陈某、吴某在淘宝平台开设店铺，与成都某广告公司的店铺相比，店铺头像相同、名称近似，所售产品、店铺装潢及产品名称“白日梦？颈枕”、产品照片均与成都某广告公司相同。成都某广告公司诉称陈某、吴某的行为让消费者误认为其店铺系成都某广告公司开设，造成了消费者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且侵害其商标权、著作权，要求陈某、吴某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吴某在经营期间未经许可，未支付报酬，在网络店铺中销售、展示侵犯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侵犯了成都某广告公司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陈某、吴某在网络店铺销售同类商品，属于同业经营者，涉案侵权店铺擅自使用与成都某广告公司网络店铺头像、商品名称、店铺排版设计、宣传图片等近似的标识。经隔离比对，两者的网页在视觉上高度近似，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存在商业联合、许可使用等特定联系，明显存在攀附成都某广告公司商品知名度的主观故意。陈某、吴某的行为构成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判决：陈某、吴某分别向成都某广告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6万元和1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互联网销售行为多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竞合的典型案，体现了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复杂性。法院对同一经营场景下的多种侵权行为进行系

统评价，突破传统单一案由审判模式，提高司法效率，全面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于互联网销售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起到了警示作用。

案例九：门某与上饶崔某公司、信州区某餐饮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

门某系第 56380922 号“崔某家”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包括餐厅、饭店等。门某认为上饶崔某公司、信州区某餐饮店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经营餐厅的店招、店内装饰装潢等方面直接抄袭门某的店铺设计，将“崔某家”作为企业和店铺名称，构成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店铺与涉案商标的核定使用项目系同行业，涉案店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涉案店铺系门某涉案商标授权店铺或与门某存在特定联系，侵犯了门某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上饶崔某公司、信州区某餐饮店共同经营涉案店铺，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上饶崔某公司作为同业竞争者，将“崔某家”字样作为其企业名称中的核心部分即字号使用，误导公众认为其与门某之间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上饶崔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字号，变更后的字号不得含有“崔某家”字样；上饶崔某公司、信州区某餐饮店向门某赔偿侵害商标专用权的经济损失 12,000 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济损失 8,000 元及合理开支费用 6,000 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适用商家将他人注册商标文字作为经营标识和企业名称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明确注册商标的排他效力，警示市场主体在选取企业名称及经营标识时应当主动对他人在先注册商标进行避让，避免造成侵权。

案例十：被告人吴某记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案情摘要

2019年1月，王某（已判刑）从他人处购买回收的或假冒的茅台、五粮液、国窖1573、剑南春等高档白酒酒瓶及相应的外包装，利用封口机、打带机等设备，在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小林镇其租用的一民房内将口味相似但价格相对低廉的白酒灌装进以上品牌酒瓶后包装销售。王某销售自己灌装的假冒注册商标白酒的同时，还从他人处购买假冒注册商标的洋河蓝色经典系列白酒（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转卖获利。为销售自己灌装及转卖的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王某让其妻子即被告人吴某记在全国各地糖酒会上散发销售高仿名酒的宣传单。被告人程某容、李某召、章某军、朱某伟等多名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人员通过宣传单或其他方式添加了王某所使用的尾号为y***ey、0**o的微信号联系王某购买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王某收到购买需求后通过德邦、中通等快递将假冒注册商标白酒寄送给购买人，货款以快递代收、微信转账的方式收取。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2日，王某自行灌装及转卖的假冒注册商标白酒销售款共计2,658,425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记、程某容、李某召、房某峰、侯某超、章某军、朱某伟为获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综合从犯、坦白、自首、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预缴罚金等量刑情节，对各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有期徒刑，均缓刑，并处罚金一万元至二十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侵犯酒企注册商标权的典型案例。涉案销售模式是先在全国各地糖酒会分发宣传单，以低价高档名酒为饵，吸引小超市、小商贸公司等目标客户扫描宣传单上的二维码，再进入微信确定下单付款的细节，最后通过物流企业完成交易。糖酒会本是食品行业盛会，大大推动了行业交流和发展，却被不法分子搭上“可乘之机”。对比京东、淘宝的电商模式，不法分子俨然把糖酒会当成覆盖全国的低成本获客平台，当成销售假冒高档名酒的渠道，由此形成广布全国的售假网络。本案通过严惩售假分子，保护了知名酒企的注册商标权益，维护了糖酒会的公众形象，促进了酒类市场秩序恢复企稳。

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 “防爆种种子带编织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原告：青岛蕙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青岛爱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案情摘要】青岛蕙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一种防爆种种子带编织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人。青岛蕙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青岛爱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种子编织机产品侵害其涉案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青岛爱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涉案争议技术特征是专利权利要求记载将种子放置在“薄膜带”，而被诉侵权产品则是将种子放置在“纸带”。青岛蕙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主张被诉侵权产品“纸带”与涉案专利“薄膜带”属于等同技术特征，青岛爱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则主张被诉侵权产品不存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薄膜带”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说明书记载涉案专利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种子带编织机的种子盘为纵向结构，在拐角处容易爆种，导致编织的种子距离不均，而涉案专利将种子盘改为横向无拐角安装方式，通过结构改进以防止在拐角处爆种。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说明书的有益效果体现在结构相关方面，并未体现“薄膜带”克服“纸带”存在的缺陷以及替换“纸带”带来何种有益效果。虽然涉案专利说明书背景技术记载“由于编织纸张太薄在拐角处容易爆种，如果选取太厚的编织纸张，不容易种子下地后分解，因此迫切需要对种子带编织机进行结构改进，以提高播种质量和水平”，但其落脚点也是对现有种子带编织机进行结构改进，无法认定“薄膜带”相比“纸带”属于更有利于防爆种的改进技术方案，“薄膜带”并非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技术的发明点。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纸带”与涉案专利使用“薄膜带”采用的技术手段及实现的功能和达到的效果均基本相同，且属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联想到的技术特征，二者构成等同。因此，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法院判决青岛爱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本案系在等同判断中准确认定专利技术克服的技术缺陷，依法保护涉农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虽然专利说明书背景技术中字面上记载了现有技术的两个技术缺陷，但是在专利有益效果中仅记载了专利技术方案克服了其中一个技术缺陷就实现了对背景技术的改进，则背景技术中记载的所谓另一个技术缺陷是否被克服对是否实现专利有益效果并无影响，该技术缺陷并非专利技术所要克服的技术缺陷。本案的裁判，对专利侵权等同判断规则进行了有益探索，维护了农业机械产业良好生态，树立了严格保护专利权及有效护航农业科技主体创新创造的鲜明导向。

2. “稻花香”大米商标侵权案

原告：福州市稻某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等

【案情摘要】福州市稻某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稻花香”系列商标权人，核定使用商品为大米等。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大米商品上突出使用含有“稻花香”字样的标识并进行网络宣传。福州市稻某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侵害其涉案商标权，应适用惩罚性赔偿，请求法院判令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关于赔偿责任，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曾申请与“稻花香”商标近似的标识被驳回，但仍然进行使用；根据相关招股说明书记载确定2020年、2021年的大米商品利润分别为17778.67万元、20819.51万元，侵权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9日，即2020年侵权天数为78天，2021年侵权天数为282天，以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大米商品数量及侵权商品数量确定侵权商品比例为13.04%，根据被诉侵权标识使用情形确定商标知识产权贡献率为30%，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侵权获利为777.47万元 $[(17778.67 \text{ 万元} \div 366 \text{ 天} \times 78 \text{ 天} + 20819.51 \text{ 万元} \div 365 \text{ 天} \times 282 \text{ 天}) \times 13.04\% \times 30\%]$ ，侵权获利巨大；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属于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关于惩罚性赔偿总额，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侵权获利可以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根据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主观

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为1倍，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惩罚性赔偿总额为1554.94万元（777.47万元+777.47万元×1倍）。此外，福州市稻某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证明2021年10月9日之后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仍在生产销售侵权商品，但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上述时间之后仍在网络宣传链接中使用侵权标识，对该期间侵权行为应适用法定赔偿，根据侵权行为性质情节确定60万元赔偿数额。法院判决五常市彩某米业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614.94万元（1554.94万元+60万元）及合理开支10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精细分段惩罚性赔偿与法定赔偿相结合，有效保护农业品牌，服务保障粮食安全的典型案例。本案所涉大米系我国主要口粮作物，山东作为粮食大省，一直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本案的裁判，通过同时适用惩罚性赔偿与法定赔偿确定高额赔偿金，有力打击了恶意攀附知名粮食品牌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充分体现了山东法院全力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作为和担当。

3. “天禾”反向混淆商标侵权案

原告：绥化市天某肥业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天某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案情摘要】绥化市天某肥业有限公司系“天禾”商标权人，核定使用商品为肥料等。广东天某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肥料商品上突出使用“天禾以钾”“天禾钾肥”等标识，并使用了含有“天禾”文字的企业名称。绥化市天某肥业有限公司认为广东天某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侵害了其涉案商标权，请求法院判令广东天某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广东天某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突出使用的“天禾以钾”“天禾钾肥”等被诉侵权标识包含了“天禾”文字，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绥化市天某肥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而广东天某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持续在肥料商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具有较高知名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将绥化市天某肥业有限公司使用涉案商标的肥料商品误以为来源于广东天某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或与广东天某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特定联系，损害了绥化市天某肥业有限公司涉案商标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广东天某农资股

份有限公司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反向混淆，侵害了绥化市天某肥业有限公司涉案商标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等民事责任。法院判决广东天某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绥化市天某肥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及合理开支 181830.04 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正确认定反向混淆商标侵权，加大涉农品牌保护力度的典型案例。反向混淆系一种特殊的商标侵权行为，被诉侵权标识相较于权利人商标具有更高知名度，妨碍商标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基本功能，实质性损害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案的裁判，重申了反向混淆商标侵权认定裁判规则，有效保护了涉农肥料商标权人合法权益，对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4. “游戏动画编辑器”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网某（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被告：杨某航

【案情摘要】网某（杭州）网络有限公司系《逆水寒》网络游戏软件及《逆水寒〈大宋映画〉动画编辑器》（以下简称《大宋映画编辑器》）的著作权人。《大宋映画编辑器》是游戏玩家对逆水寒游戏的人物、场景等素材进行二次创作的智能视频生成工具。杨某航将其他 80 个游戏玩家使用《大宋映画编辑器》创作的 144 个视频发布到其抖音账号并进行销售。网某（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认为杨某航上述行为侵害其涉案作品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杨某航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 144 个视频具有一定创作高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视听作品。相关游戏玩家使用《大宋映画编辑器》调取网某（杭州）网络有限公司预创素材自动生成的涉案视听作品并未超出《逆水寒》游戏设置的画面，且网某（杭州）网络有限公司与游戏玩家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使用《大宋映画编辑器》相关素材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属于网某（杭州）网络有限公司所有。杨某航发布、销售涉案视听作品的行为侵害了网某（杭州）网络有限公司涉案作品著作权。法院判决杨某航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人工智能生成视频技术的新类型著作权典型案例。游戏玩家可通过游戏动画编辑器智能生成视频，具有独创性的视频可以作为著作权法的视听作品进行保护，但该视听作品的使用及著作权归属应遵守相关协议的约

定。本案的裁判，明确了使用游戏编辑器进行二次创作作品的类型及权利归属，规范了网络游戏市场环境，保障了游戏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凸显了司法服务保障人工智能发展和数字经济的重要作用。

5. 演唱会表演权侵权案

原告：中国音某著作权协会

被告：青岛市艺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等

【案情摘要】青岛市艺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组织《王某宏龙的传人 2060 世界巡回演唱会》，演唱会上王某宏演唱了 18 首歌曲。其中，10 首歌曲为他人作词作曲或王某宏与他人共同作词作曲，8 首歌曲为王某宏独立作词作曲。中国音某著作权协会通过与中华音某著作权协会签订的《相互代表合同》享有上述 18 首歌曲在大陆地区的表演权。中国音某著作权协会认为上述歌曲演唱行为侵害其涉案音乐作品表演权，请求法院判令青岛市艺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 18 首歌曲中，关于他人作词作曲或王某宏与他人共同作词作曲的 10 首歌曲，青岛市艺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组织演唱经其他权利人许可，其行为侵害了上述 10 首音乐作品表演权。关于王某宏独立作词作曲的 8 首歌曲，王某宏与中华音某著作权协会签订的《音乐著作著作权财产权管理契约》约定，王某宏将其公开播送权、公开演出权和公开传输权的权利及利益专属权授予中华音某著作权协会全权管理，王某宏不得自行授权或另委托第三人代其授权该等权利予他人作为有偿或无偿之使用。但该契约并未限定王某宏本人不能使用其音乐作品进行公开表演，故王某宏本人有权使用其独立作词作曲的 8 首歌曲，青岛市艺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未侵害上述 8 首音乐作品表演权。法院判决青岛市艺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赔偿侵害 10 首音乐作品表演权的经济损失 5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根据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准确确定著作权人权利行使范围，有效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列。著作权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未对著作权人自身行使其作品表演权等相关权利进行限定，著作权人有权使用其作品进行公开表演。本案的裁判，厘清了著作权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范围，保护了著作权创作主体创新积极性，对于推动

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6. “新能源产线外观”美术作品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杰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烟台大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案情摘要】杰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装备”外观设计图进行著作权登记，作品登记证书显示作品名称为杰某新能源产线外观，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烟台大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展会及网络宣传中使用了与杰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设计图相似的图片。杰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为烟台大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侵害其美术作品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烟台大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杰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张保护的图片系新能源产线外观设计图，美感和实用功能难以分离，未达到美术作品独创性及审美意义的要求，不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美术作品。法院判决驳回杰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系对取得作品登记证书的作品进行司法审查的典型案件。作品登记证书中的作品未经过登记机关实质审查，获得著作权登记的作品并不等同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作品登记的作品类型亦不等同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类型，法院应依法对登记作品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进行审查。本案的裁判，实质上对作品的行政登记行为进行了司法审查，体现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统筹协调，彰显了公正合理保护的司法政策。

7. “玉楼春”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原告：北京优某科技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北京优某科技有限公司经授权取得《玉楼春》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某视频平台运营方。北京优某科技有限公司发现，随着《玉楼春》电视剧上线及剧集更新，某视频平台出现大量相关视频，北京优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6次权利

预警、30次投诉后，该平台侵权行为仍未得到有效制止。北京优某科技有限公司认为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明知或应知侵权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侵害其涉案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视频系涉案电视剧的简单再现，均系侵权视频。北京优某科技有限公司在涉案电视剧首播期间向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发送权利预警及侵权投诉，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应当知晓其平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实施侵害涉案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法院亦根据北京优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在诉前对多次上传侵权视频的账号作出删除相关视频的保全裁定，但相关账号在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保全裁定后仍上传侵权视频，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必要措施，构成帮助侵权，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上述相关用户上传和传播侵权视频。鉴于涉案平台存有海量视频信息，现无证据证明涉案平台仍有大量侵权视频存在，在已判令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对应当负有更高注意义务的相关用户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其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对北京优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涉案平台全部用户实施侵权行为的主张不予支持。法院判决上海宽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其平台相关用户上传和传播侵权视频并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及“短视频平台”之争，准确认定短视频平台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虽然网络服务提供者不承担事先审查和过滤义务，但对于诉前禁令明确列明的侵权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在其未尽到注意义务导致禁令列明的用户仍在上传侵权视频的情况下，法院应判决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用户上传和传播侵权视频。本案的裁判，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和民事责任均进行了有益探索，有效保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互联网平台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案入选“第七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

8. “核桃壶”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河北养某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河北好某食品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河北养某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六个核桃”核桃乳植物蛋白饮料生产商，其将“核桃壶”图片进行著作权登记，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河北养某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河北好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好仁核桃”等商品上使用的图案侵害了其涉案“核桃壶”美术作品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河北好某食品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河北好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在先作品作为相反证据，河北养某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涉案美术作品相对于在先作品多了底部溅起的四点奶花，而被诉侵权图案与在先作品基本一致，没有底部溅起的四点奶花。如果以涉案美术作品具有溅起的奶花认定与在先作品不具有区别，构成实质性相似，那么涉案美术作品就因不具有独创性而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如果以涉案美术作品具有溅起的奶花认定其与在先作品有显著区别而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那么被诉侵权图案亦与涉案美术作品具有显著区别，未侵害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法院判决驳回河北养某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系著作权侵权判断中实质性相似标准具体运用的典型案例。当事人主张在先作品否定权利人作品独创性，应审查权利人作品与在先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并以相同标准判断被诉侵权作品与权利人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本案的裁判，明晰了实质性相似标准在作品独创性及侵权判断中的运用规则，对于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9. “供水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原告：潍坊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潍坊市自某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潍坊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潍坊市自某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签订《潍坊市城市供用水合同》，约定潍坊市自某有限公司向潍坊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住宅项目供水，用水性质为经营用水（非居民用水）。潍坊市自某有限公司按照非居民用水的收费标准向潍坊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水费。2023年9月25日，潍坊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潍坊市自某有限公司提交《用水性质的变更申请》，申请变更用水性质为居民用水。同日，

潍坊市自某有限公司变更了用水性质，并按照变更后的用水性质收取水费。潍坊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为潍坊市自某有限公司在潍坊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住宅区域独享供水服务的垄断经营权，在该区域内的供水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于2023年9月前以高于居民用水的价格向潍坊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水费，构成不公平高价与差别待遇行为，潍坊市自某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请求法院判令潍坊市自某有限公司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潍坊市自某有限公司虽属于相关市场内独家经营的城市供水公用企业，但供水价格为政府定价，潍坊市自某有限公司收取水费业务的操作空间主要在于确定用水性质与用水量。供水公用企业向其用户供水之前，一般需要依法订立供水合同，约定用水性质等条款。供水合同订立后，用水性质等条款内容如需变更，应由双方另行约定予以变更，否则均应按照约定履行。潍坊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潍坊市自某有限公司签订的《潍坊市城市供用水合同》约定了用水性质等条款，该合同及履行并未违反反垄断法，潍坊市自某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性质收费标准向潍坊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水费符合约定与法律规定。潍坊市自某有限公司在潍坊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用水性质当日即予以变更，亦未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法院判决驳回潍坊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供水公用企业垄断行为认定，明确区分合同履行与垄断行为界限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典型案例。城市供水公用企业在相关市场内独家经营，供水价格一般施行政府定价，对其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公平高价或差别待遇的垄断行为关键在于考量公用企业对用水性质的界定是否具有正当性。本案的裁判，厘清了具有独占地位的公用企业权利行使的边界，保障了供水公用企业的合法经营，彰显了司法服务保障社会民生的重要作用。

10. “批量恶意抢注商标”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上海加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某（山东）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中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等

【案情摘要】上海加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小小特工”系列商标权人，核定使用服务为体育教育等，在青少儿运动培训方面具有较高知名度。中某（山东）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等，其委托山东中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先后在教育、图画、玩具、托儿所、广告、医疗等多个商品或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 16 枚与“小小特工”系列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上述申请注册的 16 枚商标均已被不予注册或宣告无效。上海加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认为中某（山东）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行为系批量恶意抢注商标，构成不正当竞争，山东中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商标代理机构，协助中某（山东）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上述行为构成帮助侵权，请求法院判令中某（山东）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某（山东）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多次、持续在与其经营范围无关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与上海加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先的“小小特工”系列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超出了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主观上具有攀附上海加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的故意，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山东中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商标代理机构，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商标查询，对已注册商标进行避让，但山东中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未尽必要注意义务，为中某（山东）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批量抢注商标行为提供服务，构成帮助侵权。法院判决中某（山东）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赔偿上海加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6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批量恶意抢注商标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近年来，批量恶意抢注商标情形频发，对于是否构成恶意抢注商标，应结合权利人商标知名度、被诉侵权人抢注商标数量以及与其经营范围是否相关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于扰乱商标注册及市场竞争秩序的恶意抢注行为，可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规制。本案的裁判，对恶意抢注商标行为如何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条款进行有效规制进行了有益探索，对于维护正常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引导商标代理行业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1. “海尔”家电商业诋毁案

原告：海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某等

【案情摘要】王某系家电类测评博主，同时经销冰箱、空调等家电商品。王某在其抖音号、微信号等自媒体账号发布多个对海尔冰箱和空调进行测试的视频，宣称海尔冰箱“控温不准”“会串味”以及海尔空调“不像变频空调”“耗电量高”等。海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王某发布的上述视频构成商业诋毁，请求法院判令王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海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举证证明其冰箱、空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而王某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海尔冰箱和空调进行测试，亦未完整展示全部测试过程，不能证明其描述信息真实、客观。王某对海尔冰箱和空调进行了引人误解的描述，足以导致消费者对海尔冰箱和空调质量产生否定性评价，损害了海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王某的行为构成对海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诋毁。法院判决王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规制家电测评博主商业诋毁行为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网络测评非法外之地，家电测评需客观，商测一体应谨慎，商业诋毁要担责。测评博主的言行直接影响着消费者购物决策，也塑造着电商测评这一新型商业模式的公信力和影响力。虚假测评信息不仅会误导相关公众，也会侵害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本案的裁判，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正确认定以网络测评形式实施的商业诋毁行为，对于引导测评博主诚信经营，保障健康测评生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12. “将军丹”非物质文化遗产虚假宣传案

原告：刘某校

被告：尹某成等

【案情摘要】“将军丹”是源于 1723 年的传统中医药技艺，具有独特的炮制工艺与显著疗效，被列入潍坊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刘某校系非物质文化遗产“将军丹”制作技艺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编写《中医古方——将军丹》文章，获得潍坊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将军丹牌匾及将军丹制作技艺荣誉证书。刘某校认为尹某成明知其生产销售的“将军丹

冷敷凝胶”商品并非将军丹非物质文化遗产，仍使用“非遗经典将军丹”以及刘某校的文章、牌匾、荣誉证书等进行宣传，并通过抖音、微信等网络平台鼓吹疗效，构成虚假宣传，请求法院判令尹某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尹某成在宣传“将军丹冷敷凝胶”商品时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将军丹牌匾、相关文献等资料，夸大疗效，攀附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商誉，欺骗、误导消费者，其行为构成虚假宣传。法院判决尹某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传统中医药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的瑰宝，传承人是文化根脉的守护者。本案的裁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正确行使权利提供了明确指引，彰显了司法严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鲜明态度。

13. “齐黄 34”大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原告：山东圣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青岛立某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被告：耿某连

【案情摘要】山东圣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系“齐黄 34”大豆植物新品种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青岛立某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及其经营者耿某连通过抖音视频号及微信视频号许诺销售、销售“齐黄 34”大豆种子。经统计其在不同日期发布的视频，宣传其生产、销售被诉侵权种子数量达 310 吨。山东圣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认为青岛立某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耿某连上述行为侵害了其“齐黄 34”大豆植物新品种权，请求法院判令青岛立某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耿某连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2596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青岛立某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耿某连未经许可生产、销售侵害“齐黄 34”大豆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构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青岛立某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耿某连通过网络销售侵权大豆种子数量达 310 吨，按山东圣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公证购买的价格每斤 3.5 元计算，侵权销售额已达 217 万元，而大豆平均价格每斤 2.36 元，青岛立某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耿某连侵权获利超过了 30 万元，故对山东圣某种业科技有

限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 30 万元予以全额支持。法院判决青岛立某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耿某连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加大种业司法保护力度，全额支持权利人赔偿诉求的典型案。我国是世界油料生产与消费大国，大豆是重要的油料作物，提高大豆油料自给率是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重要内容。本案的裁判，在种业侵权案件中有效运用了网络证据，同时根据在案证据全额支持权利人赔偿诉求，体现了服务保障种业创新发展、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的司法导向。本案入选“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第五批）”。

14. “由成型滑轨组成的轨条”发明专利行政裁决案

原告：诺某设备和运输系统股份两合公司

被告：泰安市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山东兴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诺某设备和运输系统股份两合公司系“由成型滑轨组成的轨条”发明专利权人。诺某设备和运输系统股份两合公司因与山东兴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存在专利侵权纠纷，请求泰安市知识产权局处理。泰安市知识产权局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不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止挡”和“弧形导向面”，裁决山东兴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专利侵权不成立。诺某设备和运输系统股份两合公司不服上述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涉案行政裁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现场勘验，被诉侵权产品上有止挡，止挡上有弧形导向面，被诉侵权产品技术特征与诺某设备和运输系统股份两合公司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相同，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法院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裁决，责令泰安市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外发明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典型案例。本案通过对行政执法行为实体标准的司法审查，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了有效司法监督。本案的裁判，在科技创新领域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了国际创新企业对山东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对于支持和监督专利行政执法，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标准统一具有重要价值。

15. “冶金线材积放式输送线”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公诉机关：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山东瀚某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人：黄某豪

被告人：宗某峰等

【案情摘要】青岛雷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冶金传送设备的研发制造，系“冶金线材积放式输送线”技术秘密权利人。黄某豪、宗某峰先后在青岛雷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并签署保密协议。黄某豪离职后成立山东瀚某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宗某峰离职后亦加入该公司。山东瀚某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了青岛雷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经评估，青岛雷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被侵权造成损失数额为 2169 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山东瀚某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从宗某峰获取并使用青岛雷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黄某豪系山东瀚某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宗某峰违反保密义务复制青岛雷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其行为均造成青岛雷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损失，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山东瀚某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罚金三百万元；黄某豪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宗某峰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司法护航科技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刑事典型案例。冶金线材积放式输送线是在高速轧钢线材生产中通过智能化控制系统完成集成线材输送、捆扎等工序的输送设备，本案技术秘密系冶金线材输送技术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本案的裁判，通过判处有期徒刑及高额罚金的刑事制裁有力惩戒了商业秘密犯罪行为，有力保护了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有效保障了高端装备产业健康发展。

青岛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一、“大北农”商标侵权案

原告：北京科某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徐某生

德州大某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德州大某农公司）

青岛大某农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大某农保健公司）

青岛大某农饲料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大某农饮料公司）

山东大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大某公司）

德州六某天恩饲料有限公司（简称德州六某公司）

德州友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德州友某公司）

案情摘要

大北农集团系“大北农”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该商标经长期使用在第 31 类动物饲料商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原告是“大北农”商标的普通被许可人。徐某生原系大北农集团子公司的员工，离职后先后投资设立了青岛大某农饮料公司、青岛大某农保健公司、德州大某农公司等十多家以“大北农”为字号的企业，并委托山东大某公司、德州六某公司、德州友某公司大量生产动物饲料并突出使用“青岛大北农”标识。原告认为，各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且分工合作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商品突出使用“青岛大北农”标识，与“大北农”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侵害了原告对案涉商标享有的合法权益。徐某生在对“大北农”商标知名度明知的情况下，成立多个以“大北农”为字号的公司大量生产销售侵权商品，以侵权为业，并在原告多次通知及收到本案诉讼材料之后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侵权规模巨大，侵权主观故意极其明显，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要件。因被告拒不提供其财务账簿等资料，法院以某短视频平台账号单月发布的侵权商品发货数量×侵权商品平均单价×侵权持续时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利润率的方法，计算得出被告侵权获利超过 1100 万元，根据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程度，适用 1 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原告 2000 万元的诉讼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法院根据各被告的侵权行为协调适用惩罚性赔偿和法定赔偿，对符合惩罚性

赔偿要件且能查明侵权获利的被告，坚决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赔偿诉求，让恶意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案件的裁判充分体现了责罚相适应的公平原则和从重打击侵权源头的价值取向，表明了法院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决心和司法态度。

二、游戏软件编辑器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网某（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被告：杨某航

案情摘要

原告是《逆水寒》网络游戏的著作权人，原告开发了《逆水寒》大宋映画编辑器供玩家利用编辑器进行涉案游戏的人物、场景创造。杨某航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将玩家使用大宋映画编辑器创作的视频发布到自媒体账号下，并进行销售获利。原告认为，其对利用涉案游戏编辑器制作的视频及视频中的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杨某航的行为侵害其作品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法院判令杨某航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主张保护的视频系玩家借助原告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游戏编辑器，由玩家选择游戏编辑器内置的角色模型、场景模型、场景素材、音效、游戏逻辑程序等，并加入玩家自己的台词、构思、剧情等制作的视频，该视频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视听作品。案涉视听作品是在原告创设好的场景中，按照既定的游戏逻辑程序等规则调取原告预先创设的游戏素材自动生成，且原告与玩家签订的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上述利用案涉游戏编辑器创作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原告享有，因此，原告是案涉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人。杨某航未经原告授权，以营利为目的，发布并销售案涉视听作品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判令杨某航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起涉及游戏软件编辑器的著作权侵权案件。游戏玩家通过游戏编辑器二次创作视频，以此吸引流量获得收益是当前网络游戏环境下的新型创作模式，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流量经济时代获取红利亦有行为边界。本案的裁判明确了通过游戏编辑器二次创作作品的类型认定及权利归属，保护了游戏开发者

的智力成果，规范了网络游戏市场，彰显了司法裁判对游戏行业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

三、工程设计方案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中国联某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国科绿某（青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绿某公司）

青岛市民某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民某设计院）

国科健某（青岛）有限公司（简称健某公司）

中国科某大学

案情摘要

原告根据与案外人的合同约定，承担青岛岛某学校的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后原告依约完成方案设计。原告发现，绿某公司、民某设计院未经原告许可，剽窃原告的设计成果进行建设项目规划报审，并对原告的设计成果进行后续设计，健某公司擅自在微信公众号中将原告的设计成果传播。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设计成果中的效果图、图纸、设计说明分别构成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图形作品和文字作品。民某设计院在原告设计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绿某公司使用民某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建设案涉项目，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案涉美术作品、图形作品的署名权、复制权、改编权。健某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展示效果图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案涉美术作品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美术作品、文字作品、图形作品等多种作品类型，对于权利人主张的设计图，法院依法认定构成图形作品，并根据工程项目建设的基本流程、建成项目与权利人效果图构成实质性近似进而认定案涉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方和建设方构成侵权。本案的裁判提醒各工程设计建设主体使用他人作品应尽到合理的注

义务并取得权利人的许可，对保护不同领域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激发建筑行业创作活力及营造保护原创的社会氛围具有积极意义。

四、“固定方法和固定系统”发明专利权侵权案

原告：喜某得股份公司

被告：蓬莱巨某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简称蓬莱巨某公司）

洛某工业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洛某公司）

案情摘要

原告是名称为“固定方法和固定系统”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获得授权。原告发现蓬莱巨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了专利方法，天津洛某公司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专用于实施案涉专利方法的射钉产品，构成侵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蓬莱巨某公司使用的被诉侵权方法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案涉射钉产品系天津洛某公司制造并销售给蓬莱巨某公司，蓬莱巨某公司按照天津洛某公司提供的专利方法进行安装，即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实际已经固化在天津洛某公司制造、销售的射钉产品中，因此，天津洛某公司制造、销售案涉射钉产品的行为构成专利方法的实施，也构成专利侵权。法院判决天津洛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案涉射钉产品并赔偿原告 60 万元，蓬莱巨某公司向原告赔偿 5 万元并支付专利使用费 5 万元。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海洋工程领域的方法发明专利，明确了制造、销售固化专利方法实质内容的相关产品构成专利方法的实施，进而构成专利侵权。同时对合法购买相关产品并实施专利方法的侵权行为人停止侵权的责任承担方式进行了积极探索。本案的裁判既保护了外国权利人海洋工程技术成果，又避免了社会资源的浪费，充分体现了中国法院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理念，有效推动了知识产权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混凝土搅拌站”技术秘密纠纷案

原告：青岛新某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青岛欧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欧某公司）

史某梁某超刘某群

案情摘要

梁某超、刘某群曾在原告处担任技术人员，原告认为，刘某群离职到青岛欧某公司工作后，使用了原告的技术秘密，梁某超受史某的指使将原告研发且予以保密的技术图纸和方案在离职后带至青岛欧某公司使用，史某作为青岛欧某公司的实际负责人，在明知所涉图纸和方案是原告技术秘密的情况下，仍在青岛欧某公司使用，并让梁某超将部分图纸和方案为青岛欧某公司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四被告构成共同故意侵害原告技术秘密，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青岛欧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史某教唆梁某某违反保密义务将原告案涉技术秘密申请专利，青岛欧某公司使用案涉技术秘密生产、销售设备获利，刘某群在青岛欧某公司工作期间使用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技术秘密。史某、梁某超、刘某群对青岛欧某公司使用原告技术秘密主观上系明知，四被告具有共同故意，构成共同侵权。综合考虑案涉商业秘密的价值、各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原告维权合理开支、被告在刑事案件中已受到刑事处罚等因素，确定青岛欧某公司、史某、梁某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0 万元，刘某群对其中的 200 万元负连带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刑民衔接、全链条保护技术秘密的典型案件。本案对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民事案件中对刑事证据的审查认定、刑民交叉案件中民事赔偿的考量因素等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本案的裁判依法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利，激发了民营企业的创新创造活力，有利于营造保护科技创新、公平竞争的良好法治环境。

六、“齐黄 34”大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原告：山东圣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青岛立某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简称青岛立某合作社）

耿某连

案情摘要

原告是“齐黄 34”大豆植物新品种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青岛立某合作社及其经营者耿某连通过网络平台许诺销售、销售“齐黄 34”大豆种子，经统计两被告在不同日期发布的视频，其生产、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的数量达 310 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青岛立某合作社、耿某连停止侵权、共同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青岛立某合作社、耿某连未经许可生产、销售侵害“齐黄 34”大豆植物新品种的大豆种子，构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被告通过网络销售侵权大豆种子数量达 310 吨，按照原告公证购买的价格每斤 3.5 元计算，侵权销售额已达 217 万元，法院据此对原告主张的 30 万元经济损失予以全额支持。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根据被告侵权获利全额支持品种权人赔偿诉求的典型案件。侵权行为人通过网络发布的有关其销量、规模的宣传，在没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应当作为计算被告侵权获利的依据。本案体现了网络证据在种业侵权案件中的有效运用，以及人民法院切实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的司法导向，有力维护了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案入选“第五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七、家电测评博主商业诋毁案

原告：海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某成都佳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佳某公司）

案情摘要

原告是知名家电产品制造商，成都佳某公司主营家电评测和电商团购业务，王某是成都佳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百万级家电测评博主。原告认为，两被告在其自媒体发布的被诉侵权视频包含针对原告家电产品的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商品声誉和商业信誉，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作为专业的家电产品经营者，发布的测评视频使用对比、贬损的方式对原告产品进行虚假、

引人误解的描述，足以导致相关消费者及社会公众对原告产品的质量和原告商誉产生错误认识，主观上具有诋毁原告及原告产品的主观故意，客观上造成了损害原告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后果，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两被告停止商业诋毁行为、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起涉及家电测评博主的商业诋毁案件。家电测评博主为商业目的发布测评视频的行为与消费者发表产品评论不同，属于市场经营行为。家电测评博主作为具有专业知识的经营者其发布的测评视频应当客观真实、有据可依，虚假的测评信息不仅会错误引导相关公众，也会侵害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本案厘清了规范商业测评和商业诋毁行为的边界，为商业目的的网络测评划定了红线，对营造合法有序的网络环境、保障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八、供水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原告：兴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某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

2019 年 8 月 27 日，案外人与原告签订水表过户协议，将户下的水表过户给原告用于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被告按照部分居民用水、部分非居民用水、部分特种用水的标准向原告收取水费。原告认为，被告应当按照居民用水的标准向其收取水费，被告在被告所在区域独享供水服务的垄断经营权，在该区域的供水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以高于居民用水的价格收取水费，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和差别待遇，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按照水表过户协议及其与原告签订的用水合同收取水费，符合城镇供水价格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涉及供水公用企业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典型案件。供水公用企业按照其与用户之间供水合同约定的用水性质及标准收取水费，在用户申请变更用水性质后，审核办理变更手续并按照变更后的用水性质计收水费，属于合法经营，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本案的裁判厘清了供水公用企业正常履行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用水需求职责与垄断行为的界限，体现了反垄断司法对服务保障社会民生的重要作用。

九、“一种聚苯乙烯泡沫板与岩棉复合的保温板”行政裁决案

原告：青岛明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青岛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人：青岛欧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

第三人是“一种聚苯乙烯泡沫板与岩棉复合的保温板”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因与原告存在专利侵权纠纷向被告提出处理请求。被告认为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案涉专利权保护范围，裁决原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案涉专利权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原告认为，案涉专利明显缺乏新颖性，且被控侵权产品为现有技术不构成专利侵权，请求法院撤销案涉行政裁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原告未对案涉专利权有效性提出异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未宣告案涉专利权无效的情况下，案涉专利权应受法律保护。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第三人主张保护的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技术特征构成相同，与现有技术抗辩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因此，行政裁决合法，应予维持，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典型意义

专利权的有效性应当依据专利授权文本及行政部门的生效决定进行判断，不能仅以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认定专利权有效性的证据。法院在对实体合法性、程序正当性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对行政裁决予以维持，促进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对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形成司法和行政保护合力、提升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十、“冶金线材积放式输送线”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抗诉机关（原公诉机关）：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单位）：山东瀚某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简称被告单位）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某豪宗某峰王某刚

原审被告：迟某民

案情摘要

青岛雷某股份有限公司是“冶金线材积放式输送线”相关模块、设备等商业秘密权利人。黄某豪、宗某峰、迟某民、王某刚曾先后在青岛雷某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工作并担任相关职务，黄某豪与迟某民离职后成立被告单位，被告单位的主营业务范围与青岛雷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一致，宗某峰、王某刚离职后亦加入被告单位。黄某豪、宗某峰、迟某民、王某刚违反有关保密义务和要求，将其掌握的青岛雷某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用于被告单位生产经营及专利申请。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使用宗某峰、迟某民违反保密义务所获取的商业秘密，给青岛雷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黄某豪、宗某峰、迟某民、王某刚的相关行为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单位罚金三百万元；黄某豪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宗某峰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王某刚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迟某民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禁止迟某民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商业秘密相关的经营活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所涉技术秘密是冶金线材输送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法院不仅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处以高额罚金，同时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离职后违反保密义务的相关工作人员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严厉打击了离职泄密的犯罪行为。本案的裁判，彰显了法院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和决心，有力增强了企业不断投入研发强化科技创新的信心，是一起以保护关键核心技术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典型案件。

济南法院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01. “某某四号”雕塑著作权案

原告：郑某

被告：某酒店

【案情摘要】郑某系《某某四号》雕塑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郑某发现某酒店在其大堂摆放与《某某四号》实质性相似的雕塑，主张某酒店未经授权许可擅自在其商业项目中仿制、陈列郑某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侵害其著作权，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某酒店辩称该雕塑系购自案外人，且已支付合理价款，对该雕塑是否侵权不知情。

【裁判内容】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雕塑与涉案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将其放置在酒店大堂进行公开展览，未对作者进行署名，并在其运营的公众号中发布包含该雕塑的照片，侵害了原告的展览权、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但被告并非专业的艺术品收藏、展览机构，对雕塑类美术作品的鉴别力有限，对其注意义务不宜施以过高的要求。被告购得被诉侵权雕塑的行为系正常的交易行为，其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对于侵权行为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维权合理开支 5000 元。

【典型意义】著作权法中仅规定发行权、出租权可适用合法来源抗辩，对于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能否适用并未明确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侵权责任一般构成要件为过错、损害和因果关系。存在过错与否不影响著作权侵权认定，但承担侵权赔偿责任需以存在过错为前提。能够证实侵权人对著作权侵权行为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根据侵权责任的一般原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02. “某吒”美术作品著作权案

原告：某影业公司

被告：某食品公司

【案情摘要】某影业公司系某电影角色之“某吒”美术作品的合法权利人。某食品公司委托生产的锅巴产品正面印有类似“某吒”电影角色形象图案，包装正面背景及后面左下角均有“某吒”艺术字样。某影业公司认为该行为侵犯了“某吒”角色美术作品的著作权，诉请法院判令某食品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裁判内容】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中卡通形象在整体色彩搭配、衣着、眼睛比例、火焰标记等方面与某影业公司主张权利的“某吒”角色美术作品独创性的表达部分基本相同，仅在牙齿等细节上存在些许差异，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侵犯了“某吒”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和发行权。尤其被诉侵权产品的包装标注了与电影中“某吒”艺术字相近似的字样，更彰显攀附意图。经调解某食品公司承诺停止侵权并赔偿了某影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随着“某吒”等系列动画电影的持续火爆，围绕知名 IP “蹭名牌”、“搭便车”的行为层出不穷。本案警醒各商事主体，应诚信守法经营，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使用他人知名 IP 要获得授权许可，攀附搭车行为要不得。

03. 恶意注册涉“某某特工”商标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某体育科技公司

被告：某知识产权公司、某信息技术公司

【案情摘要】某体育科技公司系“某某特工”商标权利人，在青少儿运动培训方面拥有较高知名度。某信息技术公司委托某知识产权公司先后申请注册 16 枚与案涉“某某特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其中 7 枚与“某某特工”商标国际分类相同。某体育科技公司认为前述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其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

【裁判内容】法院经审理认为，某信息技术公司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某知识产权公司作为商标代理机构，为某信息技术公司多次申请注册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构成帮助侵权。法院综合考虑某体育科技公司及其商标知名度、维权成本以及该侵权行为性质等因素，判决某信息技术公司、某知识产权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连带赔偿某体育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6 万元。

【典型意义】超出经营范围批量申请注册与同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相同

或近似的商标，又无正当使用意图，系恶意注册商标行为，该行为扰乱公平竞争秩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诚实信用原则可以发挥兜底作用，对违背商业道德抢注商标的不诚信行为予以制裁。

04. “永某”字号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永某超市公司

被告：永某运输公司

【案情摘要】永某超市公司成立于2001年，永某运输公司成立于2004年。永某运输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刘永某自1997年10月6日开始从事汽车货物运输业务，于2003年成立永某科技快运服务部，刘永某使用其姓名“永某”作为企业字号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先企业名称权，构成不正当竞争。

【裁判内容】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的企业名称在被告所在地汽车运输业务领域的影响力较小。被告以“永某”作为企业字号从事普通货运经营早于原告永某超市公司进入被告所在地市场的时间，被告使用刘永某姓名“永某”作为企业字号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不存在仿冒意图，属于善意使用。被告与原告的主营业务、经营地域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引人误认为是原告的服务或者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对原告主张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认定是否侵害在先字号，应综合考虑权利人的在先字号是否具有影响以及被诉侵权人使用该字号的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及合理性。若被诉侵权人在开始使用涉诉字号进行经营时，权利人的字号在被诉侵权人经营地域及领域尚不具备一定影响，且被诉侵权人的使用行为具有正当性及合理性时，被诉侵权人使用该字号并不会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05. “某航”驰名商标案

原告：某航空公司

被告：甲酒业公司、乙酒业公司

【案情摘要】某航空公司系“某航”商标权利人，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39类，包括运输；货运；旅客运输等。甲酒业集团公司生产、销售的多款白酒

产品内外包装上标注了“某航”（繁体）“贵州某航”“某航天香”字样，其中一款产品外包装还标注了乙酒业公司的企业名称。某航空公司主张被告使用“某航”（繁体）等标识的行为侵害了其驰名商标权利，请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裁判内容】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涉案商标显著性极强，知名度较高，经长期宣传使用，已为中国境内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应作为驰名商标予以跨类保护。被诉侵权产品显著位置分别标注了“某航”“某航”（繁体）“贵州某航”（繁体）标识，属于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复制、摹仿原告已经注册的涉案“某航”驰名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原告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从而淡化原告在“空中运输”等服务上与“某航”商标已经建立起来的稳定联系，损害了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甲酒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20 万元，乙酒业公司在 2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权利人享有的商标核定使用类别与被诉侵权产品不相同也不类似时，权利人主张商标驰名并请求跨类保护的，法院有必要对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人民法院综合考量驰名商标的显著性、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等因素，准确把握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和保护的法律定位，有效遏制了“搭便车”“傍名牌”行为。

06. “某成型机”发明专利权案

原告：某机械株式会社

被告：某科技公司、某药业公司

【案情摘要】某机械株式会社系“某成型机”发明专利权人，其认为某科技公司制造和销售，某药业公司使用的吹瓶模具落入了其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侵权。请求法院判令某科技公司、某药业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裁判内容】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相比，虽然存在一定区别，但二者技术手段基本相同，实现的功能和效果基本相同，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就可以实现这种替换，构成等同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某药业公司购买的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已支付合理对价，尽到了谨慎审查义务，属于善意使用者，

无需停止使用、销毁被诉侵权的产品及赔偿损失。遂判决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某机械株式会社损失 100 万元。

【典型意义】等同技术特征的认定要判断被控侵权技术特征是否以基本相同的方式、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并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能联想到的特征等方面综合认定。侵权产品使用者和上游制造者均作为被告参与诉讼时，合法来源成立的情况下，作为善意使用者不承担责任，原告维权全部合理开支应由制造者承担。

07. “轮某 49”植物新品种权案

原告：某种业公司

被告：刘某某

【案情摘要】某种业公司系“轮某 49”植物新品种权的被许可人。其取证人员从刘某某处购买“轮某 49”小麦种子时刘某某称其所销售的为“自己种的轮某 49 麦种”，刘某某出具收款收据显示“今收轮某 49 麦子款”。经检验，上述取证购买的种子与对照样品“轮某 49”未能检测出位点差异。某种业公司认为刘某某的行为构成侵权，故诉请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刘某某辩称其所销售的为其种植后收获的粮食而非种子。

【裁判内容】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品种繁殖材料使用的名称为“轮某 49”，与授权品种相同，刘某某亦认可被诉侵权产品的品种为“轮某 49”，应认定被诉侵权品种繁殖材料属于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刘某某虽抗辩称其销售的是粮食而非种子，但在案证据显示刘某某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时自称其销售的为自己种的麦种，故其抗辩不能成立。刘某某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繁殖、销售“轮某 49”的繁殖材料种子，构成对涉案植物新品种权的侵犯，判决刘某某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种子并赔偿某种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8 万元。

【典型意义】对于小麦此类植物体，其既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又是收获材料。被诉侵权人主张被诉侵权物为收获材料而非繁殖材料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九条规定，应当由被诉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在被

诉侵权人无法有效证明被诉侵权物为收获材料的，应认定其生产、繁殖、销售的为繁殖材料，构成对植物新品种权的侵害。

08. “益某舒”专利药品技术合同案

原告：某药业公司

被告：某药物研究所、某生物公司

【案情摘要】原、被告签订《合作产业化协议书》，约定被告以其独家专利中药产品益某舒颗粒与原告合作生产药品。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提供中药颗粒剂生产条件。但被告自 2017 年未再缴纳专利年费，致使案涉发明专利权被终止，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被告抗辩益某舒颗粒于 2015 年进入《中国药典》，药典标准高于案涉专利的技术标准，原药品专利已失效，故未再缴纳案涉发明专利年费。

【裁判内容】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药品发明专利包括益某舒颗粒的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技术，比对纳入 2015 年中国药典益某舒颗粒的技术方案，其中制备方法部分无明显差异，但质量控制技术部分仅是对部分药物成分的鉴别增加了个别检测指标或对照品，即系在专利质量控制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部分完善而非全面更替，故被告主张纳入药典后案涉发明专利已经实质失效不能成立。被告构成根本违约，故法院判决解除双方协议。

【典型意义】药品专利保护具有的独占性，可体现为对市场利益的垄断，对创新药品的生产、销售具有重要意义。药品专利的相关技术方案虽纳入药典，但在药典技术方案仅系对专利技术方案部分完善而非全面替代的情况下，药品专利技术方案不会实质性失效。被告系药品专利权人作为技术合作的技术投入方，因其未能及时缴纳年费造成药品专利效力终止，影响技术合作合同目的实现，原告作为技术使用方有权解除合同。

09. “某滑轨组成的轨条”发明专利行政裁决案

原告：外国某设备和运输公司

被告：某市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某机械配件公司

【案情摘要】外国某设备和运输公司系涉案“某滑轨组成的轨条”发明专利权人,因与第三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某市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处理请求。某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认定,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裁决第三人专利侵权行为不成立。外国某设备和运输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上述行政裁决。

【裁判内容】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从现场勘验取回的零部件比对结果,争议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与某市知识产权局认为涉案产品不具备相关技术特征的判定不同。法院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裁决并判令某市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典型意义】涉外专利行政判决的公正、公开与透明,有助于提升国内外当事人对司法体系的信任,增强跨国企业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信心,推动技术创新。本案的判决彰显了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防止行政裁决因技术误判损害权利人利益,统一了行政审查和司法侵权判定中的法律适用标准。

10. 赵某等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公诉机关:某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某、刘某某、林某

【案情摘要】被告人赵某、刘某某购买某知名品牌的二手机顶盒和假冒该知名注册商标的机顶盒新外壳,在未经品牌官方授权的情况下,赵某安排人员通过刷机更改机顶盒系统和界面等,更换带有假冒该商标机顶盒外盒,配上配件并贴上标签,装入带有假冒该商标的新包装盒内对外销售。被告人林某明知赵某、刘某某制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机顶盒,仍向其出售假冒该商标的包装盒、标签。赵某、刘某某非法销售金额总计119万余元,林某非法销售金额共计16万余元。公诉机关以赵某、刘某某、林某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裁判内容】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刘某某、林某违反商标管理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法院在综合考量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及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所起作用的情况下,依法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判处

林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典型意义】对于我国高新科技企业而言，其注册商标不仅是品牌价值的载体，也是技术研发与市场投入的成果体现。法院对此类假冒商标行为的刑法打击，直接保护了企业知识产权，维护了通信秩序，体现了对数据网络安全和消费者权益的全面保障。

东营市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北京某厚朴公司与东营某厚朴堂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北京某厚朴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30日，经营范围为中医科医疗服务，该公司在处方笺、微信二维码、胸牌、诊所玻璃墙、服务热线公示牌、门头、室内牌匾等处均使用了“厚朴中医”字样。北京某厚朴公司是第7189626号“厚朴中医”及字母、图形商标、第60622578号“厚朴中医”商标的注册商标权人。东营某厚朴堂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4日，经营范围包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等。北京某厚朴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垦利区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东营某厚朴堂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经审理，一审法院认为，东营某厚朴堂公司用“厚朴”字样注册为公司名称并使用，主观上具有攀附北京某厚朴公司品牌声誉的故意，该行为应当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东营某厚朴堂公司在企业名称上立即停止使用“厚朴”字样，拆除店头招牌及内部含有“厚朴”的物品；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东营某厚朴堂公司以一审认定事实错误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东营中院提起上诉，经审理，二审法院认为，北京某厚朴公司中“厚朴”作为字号和品牌，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为社会公众所知悉。东营某厚朴堂公司名称及门头中使用了“厚朴”，且经营范围与北京某厚朴公司的部分服务范围相同，容易使社会公众对东营某厚朴堂公司和北京某厚朴公司之间发生市场主体上的混淆，误认为东营某厚朴堂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北京某厚朴公司存在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二审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在市场竞争中，企业名称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构成因素，往往承载着企业的商誉和品牌形象。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使消费者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构成恶意“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案件对于维护商业道德和商业伦理具有重要意义，它保护了已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名称不被滥用，确保了商业活动的公平有序进行，同时也保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垦利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某科技公司诉王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北京某科技公司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门从事远程教育的公司，旗下有正保会计网校、建设工程教育网、医学教育网等十几个网站，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该公司享有正保会计网校推出的注册会计师、初级会计职称、中级会计职称、税务师等考试的相关远程辅导课件的著作权。该公司通过招生、销售学习卡等形式向学员提供视频课程，视频课程均采取全程加密等保密措施。王某在淘宝网络购物平台开设淘宝店铺，未经授权许可，擅自将北京某科技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注册会计师考试相关辅导课件及资料进行复制，并以低廉的价格对外出售，谋取利益，其行为给北京某科技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现北京某科技公司诉至垦利区人民法院，请求王某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经审理，垦利区法院认定北京某科技公司享有涉案视频作品的著作权，王某未经权利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在网购平台低价出售案涉视频作品的行为，侵害了北京某科技公司对涉案视频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知名度以及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形，同时考虑北京某科技公司为维权必然产生的合理费用，判决王某向北京某科技公司进行赔偿。本案上诉至东营中院，二审予以维持。

【典型意义】本案的判决，以推动网络空间版权秩序规范化，构建数字经济时代法治环境为价值指引。通过司法裁判，厘清合法与非法的边界，保护权利人经济利益与创作动力。通过判赔损失，赔偿金保障权利人维权成本，一方面体现司法对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认可，另一方面对盗版产业链从业者予以警示，遏制盗版牟利空间，提升社会对盗版行为违法性的认知，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渠道，

营造尊重版权的社会氛围。

案例三：东营市文化和旅游局查处高某某网上发行侵权盗版剧本杀作品案

【案情简介】2024年3月8日，东营市文化和旅游局接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沪普检意〔2024〕15号），反映我市居民高某某在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开设网店售卖侵权盗版剧本杀作品，案件侦查终结后检察机关认定其涉案金额未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入罪标准，建议移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对高某某进行行政处罚。经查明：2021年下半年起至2022年9月，高某某在淘宝等网络平台开设网店对外销售剧本杀作品，至案发共涉及71种剧本杀作品，销售金额90余万元，非法获利30余万元，当事人高某某对以上金额供认不讳。但因其销售的剧本杀作品均由其上游供货商代发货给买家，除公安机关自高某某住处查获的20种剧本杀作品以外，其余已销售的剧本杀作品无法做同一性鉴定，故无法充分认定涉案作品与被侵权作品之间具有复制关系，最终以公安机关自高某某住处查获的20种剧本杀作品为准，计算违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网上发行已查明的20种剧本杀作品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近年来“剧本杀”“密室逃脱”等行业快速发展，深受年轻人喜爱，已成为文娱市场的一种新兴业态。根据司法部门逆向行刑衔接移送的案件线索，最终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查处，使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情节相当，达到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目的。该案是我市查办的全国首例跨省逆向行刑衔接处罚剧本杀作品侵权案例，有力打击了剧本杀领域侵权盗版违法犯罪行为，营造了良好的著作权保护环境。

案例四：东营区农业农村局查处山东某种业有限公司制售假种子案

【案情简介】2023年11月3日上午，东营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对东营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检查中发现其仓库内存放大量无标签、标识的大豆种子。现场询问获悉山东某种业有限公司（地址：济宁嘉祥）为扩大经营、增加大豆种产

量，2023年5月15日向东营的合作企业某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来三批大豆种子，其中“中豆68”三万公斤、用于在东营市“繁种种植”，经鉴定品种纯度低于国家标准，该批种子涉及种植面积数千亩，严重威胁粮食安全和农民利益。经第三方资产评估价格认定，造成王某某等农户损失600万余元。2024年1月5日农业部门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后，通过大数据分析、实地走访等方式，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10余人，该案现在已进入公诉阶段。

【典型意义】农业生产中使用优质种子，会增加农民种植生产的积极性，增强对农业生产的信心。该案经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通力协作，有效打击了假冒伪劣等违法犯罪行为，促使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农资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保障。

案例五：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陈某某、李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案情简介】2024年5月7日，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将一起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案件移送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查，2022年5月4日至6月10日，陈某某与李某某通过拼多多平台销售假冒“耐克”商标的鞋子，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李某某主要负责直播销售，陈某某负责进货、发货及售后。两位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共计80182.21元，违法所得7185.00元。2024年7月，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本案的查处充分发挥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助于鼓励社会公众创新热情，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利用网络直播带货方式实施新型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不断显现，当事人通过网络直播面向不特定消费者销售商标侵权商品，社会影响恶劣，该案的处理对网络直播平台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查处提供了借鉴和参考，也为打击侵权假冒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提供了参

考。

案例六：东营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东营区某购物超市假冒“龙口粉丝”地理标志产品案

【案情简介】“龙口粉丝”是经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 年第 92 号公告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山东省龙口市、招远市、蓬莱市、莱阳市、莱州市现辖行政区域，执行标准为 GB/T19048-2008，受法律保护。2024 年 9 月，根据 12315 平台举报线索，对东营区某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在超市货架上摆放有 4 袋在售的“君丝宝®”火锅粉丝，产地为招远市，其执行标准为 GB/T23507。当事人在收银小票和价格标签上标示品名均为“龙口粉丝”。“君丝宝®”火锅粉丝的产地为招远市，虽然在“龙口粉丝”的地域保护范围内，但产品标准代码为 GB/T23587，与“龙口粉丝”的执行标准不一致，故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产品非“龙口粉丝”地理标志产品。当事人使用“龙口粉丝”名称销售“君丝宝”火锅粉丝，属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龙口粉丝”商品名称，引人误认为是“龙口粉丝”地理标志产品。东营区市场监管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商品，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地理标志是特定地区的宝贵资源和财富。侵犯地理标志商标权，不仅损害地理标志声誉，也严重侵害特定地区生产经营者的竞争优势等合法权益。该案当事人某超市的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该超市售卖的粉丝属于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本案的查处，有助于提高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及地理标志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案例七：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海飞丝”“飘柔”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第 1544325 号“海飞丝”、第 740996 号“飘柔”商标是宝洁公司在第 3 类“洗发液”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均为驰名商标。第 1544325 号商标注册公告时间为 2001 年 3 月 28 日，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第

740996 号商标注册公告时间为 1995 年 4 月 21 日，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辖区某副食批发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使用微信小程序“宝洁会员中心”的“查验真伪”功能对当事人销售的海飞丝及飘柔洗发露防伪码进行扫描，均显示“!这是假冒产品”字样。经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专业人员鉴定，上述洗发露均非商标权利人生产或授权许可生产的产品。且该商店无法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单据等证明材料，不能证明自身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2024 年 9 月 14 日，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办案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该案中“海飞丝”及“飘柔”注册商标均属国际知名品牌，拥有较高知名度，在其相应行业内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和商业价值。通过对上述侵权行为的严厉打击，既保护了商标权利人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堵截了末端销售环节的获利渠道，彰显了执法机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与决心，对增强社会各界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良性、健康、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非常好的示范作用。

案例八：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东营某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发田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第 24805145 号“发田”商标是山东发田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在第 1 类“肥料”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该商标注册公告时间为 2018 年 06 月 21 日，商标专用期限为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1 日。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山东发田生物肥业有限公司投诉举报，称东营市某商贸公司印刷带有自己公司商标和名称的肥料包装袋，并销售至一家肥料加工厂。2023 年 10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东营市某商贸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包装袋销售至东营某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0 月 25 日，执法人员随即对东营某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证，该公司用印有“发田”、“TM 生物有机肥”、“山东发田生物”字样包装袋包装生物发酵羊粪，销售给公司客户。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此案着重强化商标全链条保护，通过生产环节追溯调查，锁定侵权事实，追踪侵权产品流向，精准打击使用环节商标侵权行为，实现了对整个侵权链的有效打击。从生产环节获取侵权线索更具有针对性，有助于快速确定使用主体，提高了行政执法效率，有效打击侵权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案例九：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山东泰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山东泰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就其“冷却塔冷却器防冻装置”（专利号：ZL201920334524.2）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于2024年3月14日向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处理请求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0日立案，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并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6月13日进行了口头审理，案件审理过程中，请求人提出对其中两台设备进行技术特征对比，被请求人因设备正在使用拒绝拆卸对比，经过调解，对未使用两台设备进行拆卸并委托技术调查官参与技术特征对比。2024年6月13日，合议组对案件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责任、适用法律、处理结果进行全面合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驳回请求人全部请求的行政裁决。

【典型意义】本案是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和高标准、高质量严格行政执法与司法实践上的一个缩影。本案行政裁决处理决定经过两轮行政诉讼审判，均已胜诉告终，既体现依法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公正性，又彰显依法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公平性，对全市营造尊重保护知识产权创新氛围、畅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渠道，从源头减少假冒侵权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价值。

案例十：广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广饶县广饶街道某体育用品店侵犯“YONEX”、“VICTOR”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第16580562号“YONEX”商标是尤尼克斯株式会在第28类

运动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该商标注册公告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4 日，商标专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第 15433562 号“VICTOR”商标是南京胜利体育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在第 28 类运动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该商标注册公告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商标专用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广饶县市场监管局接到线索，对广饶县广饶街道某体育用品店进行调查取证，经查，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标有“YONEX”的运动袜、运动裤，标有“VICTOR”的羽毛球拍、运动裤，均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联系方式，无进货发票、结算证明、供货合同等证明其合法来源。后经商标代理人江苏威克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尤尼克斯（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鉴定，上述产品均为假冒产品。2024 年 5 月，执法人员认定该体育用品店销售的标有“YONEX”、“VICTOR”的羽毛球拍、运动裤、运动袜等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行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作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本案中被侵犯商标专用权的鞋子均为知名品牌，在互联网经济时代所衍生出的新型商业模式和竞争业态下，涉案产品通过“网络+快递”的模式进行线上销售线下发货，影响范围广，案件的查处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避免了更多互联网消费者上当受骗，对促进新型商业模式正常有序发展，净化互联网经营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济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某投资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花公司）系第 1209675 号、1209676 号、767197 号、767198 号、8574249 号商标专用权人，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广东某投资公司等生产销售的被诉侵权马桶及外包装、花洒及外包装、水龙头及外包装上多处标有以下等标识。



樱花公司认为广东某投资公司等侵犯其涉案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要求广东某投资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 余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广东某投资公司等对其注册商标进行了组合、变色，未规范使用其注册商标，与樱花公司第 1209675 号、1209676 号、767197 号、767198 号、8574249 号商标构成近似，且与樱花公司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范围一致或近似，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容易产生混淆或误认，侵害了樱花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樱花公司企业字号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广东某投资公司企业字号“樱花**”完整包含了樱花公司“樱花”企业字号，且“樱花”更具有显著性，容易使相关公众对两者产生混淆或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樱花公司诉请销毁库存产品的诉讼请求。法院审理认为，广东某投资公司等可通过掩盖、涂抹、撕毁等方法将涉案标识予以消除，销毁库存产品不利于节约资源、绿色环保，对樱花公司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广东某投资公司等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樱花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加大源头侵权、恶意侵权惩处力度的典型案例。本案准确认定了侵权人将其注册商标进行组合、变色后与他人注册商标构成近似，易使

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在确定判赔数额时，法院考虑到被告系侵权源头，且故意侵权、情节严重，加大了赔偿力度，判决被告赔偿原告300万元。同时，法院从绿色环保的角度出发，对侵权人可通过掩盖、涂抹、撕毁等方法将涉案标识予以消除的，对权利人销毁库存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践行了民法典规定的“绿色原则”，为类案的办理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案例二：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济宁某娱乐中心等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是我国依法成立的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音集协经权利人授权，取得权利人依法拥有的音像节目的放映权、复制权（前述二者仅限卡拉OK经营场所）等权利，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济宁某娱乐中心等经营KTV，未经音集协许可，未向音集协支付使用费，以营利为目的使用音集协管理的作品提供卡拉OK播放经营服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曾于两年前对济宁某娱乐中心等侵害音集协作品放映权的行为作出生效判决，认定济宁某娱乐中心等构成侵权并判决赔偿损失。音集协认为济宁某娱乐中心等上述行为系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请求法院判令济宁某娱乐中心等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济宁某娱乐中心等系案涉KTV经营主体，其未经音集协许可，未向音集协支付使用费，以营利为目的使用音集协管理的作品提供卡拉OK播放经营服务，侵害了音集协管理的案涉作品放映权。济宁某娱乐中心等自成立就未向音集协缴纳许可使用费，表明其侵权违法所得应不低于济宁某娱乐中心等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的许可使用费，故可以将许可使用费认定为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参照音集协的许可使用费确定济宁某娱乐中心等应承担的赔偿数额。生效民事判决已认定济宁某娱乐中心等构成侵权并判决赔偿损失，但在法院判决后，其仍继续实施相同的侵权行为，依法可适用惩罚性赔偿。音集协要求按侵权赔偿金的1倍适用惩罚性赔偿，予以支持。故法院判决济宁某娱乐中心等赔偿音集协经济损失21.1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典型案例。案涉KTV经营主体曾因侵害音集协作品放映权而被人民法院判决停止侵权、

赔偿损失，判决生效后，其仍然继续使用音集协管理的作品提供卡拉 OK 播放经营服务，此种行为符合惩罚性赔偿关于“恶意”和“情节严重”的适用要件。本案的裁判，在对著作权依法保护的同时，有力惩治了侵权人的侵权行为，维护了音乐作品市场秩序，彰显了人民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决心。

案例三：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济宁某网络营销工作室著作权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泡泡玛特公司）是集潮流商品销售、衍生品开发与授权、互动娱乐和潮流展会主办于一体的潮流文化娱乐公司，系美术作品“SKULLPANDA 温度系列手办”著作权人。该潮玩手办整体为肉嘟嘟小女孩形象，浓密头发，两侧耳球相互对称。2023 年底，泡泡玛特公司发现济宁某网络营销工作室在抖音平台开设店铺，上传、录制与

“SKULLPANDA 温度系列手办”高度相似的潮玩手办商品的视频，并通过商品链接进行宣传、展示、销售。泡泡玛特公司取证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济宁某网络营销工作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含维权支出）5 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案涉作品表达的卡通人偶形象在人物线条、轮廓、表情及整体形象等做了艺术化处理，体现了作者的独特构思和表达，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作品。泡泡玛特公司系案涉作品的著作权人，其权利应受法律保护。济宁某网络营销工作室未经许可销售与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人偶盲盒，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以出售或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复制件的行为，侵害了泡泡玛特公司对权利作品享有的发行权；擅自在其经营的涉案店铺首页、销售页面展示与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人偶形象，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选定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行为，侵害了泡泡玛特公司对权利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法院综合考虑案涉作品的类型、知名度、独创性、侵权行为性质、后果、时间等因素，判决济宁某网络营销工作室赔偿泡泡玛特公司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开支）6000 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及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案例。近年来，随着新一代消费主力的崛起，我国潮流玩具市场规模显著增长。盲盒、手办作为

潮流行业与文创产业日益兴起的潮流，逐渐发展成为一种普遍的经济现象。与巨大市场相伴而来的是频繁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尤其是在直播经济迅猛发展的当下，复制、仿冒等侵权行为屡见不鲜。本案审理过程中，依法对侵权人未经许可销售和展示与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人偶盲盒的行为分别进行了评价与定性，体现了对作品创意表达的尊重与保护，也是对文化创意产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司法需求的有力回应。

案例四：朱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案

【基本案情】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被告人朱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委托他人印刷并在自己经营的网店销售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创新设计》《步步高》系列图书共计12263册，销售数额共计405574.19元。其中，通过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书屋19”网店销售7395册，销售数额为236255.22元；通过在淘宝平台经营的“**联合会”网店销售4868册，销售数额为169318.97元。经济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鉴定，送检的朱某某销售的步步高系列教辅书为盗版出版物。2023年11月30日，被告人朱某某主动到梁山县公安局投案。案发后，被告人朱某某已协议赔偿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朱某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缴纳财产刑保证金，已协议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并经相关司法机关调查评估，对其适用社区矫正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故可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人朱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零三千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侵犯教科书著作权的典型案列。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对其追缴违法所得，尤其是财产刑的适用，体现出了对被告人侵害著作权尤其是对知识产权犯罪的零容忍态度。本案对大力整治社会上存在的侵权盗版乱象、严厉打击销售盗版出版物的行为起到震慑作用，有助于推动书籍等

产业向正版化转型，促进文化创新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案例五：烟台欣和味达美食品有限公司与菏泽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孙德善于 2004 年申请了味极鲜酱油标贴的外观设计专利，并许可烟台欣和味达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和味达美公司）使用在“味达美”味极鲜酱油上作为商品装潢。“味达美”味极鲜酱油经欣和味达美公司长期宣传和推广，荣获多项荣誉，其装潢以鲜明的色彩与精美的构图，给消费者以深刻的视觉印象，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欣和味达美公司认为，菏泽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擅自在其生产销售的味极鲜酱油商品上使用与欣和味达美公司“味达美”味极鲜酱油相近似的商品装潢，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判令菏泽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等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2 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欣和味达美公司的“味达美”酱油曾荣获包括“山东名牌”产品、“2007 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金奖’”等多项荣誉，为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知名商品。“味达美”味极鲜酱油的装潢具有独特性，经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推广，具有了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应当被认定为知名商品特有的装潢，受法律保护。经过对比，被诉商品的瓶贴装潢上的图案从构图、文字及颜色的使用，各部分结构比例等均与欣和味达美公司“味达美”味极鲜酱油构成近似，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两者是相同产品或存在特定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菏泽某食品有限公司等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法院判决菏泽某食品有限公司等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欣和味达美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 余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擅自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典型案例。商品的装潢是品牌与消费者沟通的重要媒介，是品牌无声的销售员和情感连接器，成为现代商业中不可或缺的竞争要素。“味达美”味极鲜酱油是广大人民群众日常不可或缺的调味品，与民生息息相关。本案的裁判，不仅能够直接打击通过仿冒装潢攀附他人商誉、攫取市场份额的行为，更是司法对知名商品装潢权益的有力保护，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

全。

案例六：咸宁市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李某某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咸宁市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联合宗春山、北京前川教育共同制作了《宗爸给家长的家庭教育必修课》（以下简称《教育必修课》）视频课程作品，上述三方对该作品享有共同著作权。经授权，咸宁市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侵害著作权的行为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力。李某某在“拼多多”平台经营一家网店，将《教育必修课》课程源文件储存在 U 盘中，直接将盗版《教育必修课》视频课程源文件交付至购买者。咸宁市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李某某未经许可，以牟利为目的，擅自销售盗版《教育必修课》，侵犯了其对涉案作品的发行权，诉请法院判令李某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000 元。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咸宁市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案涉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李某某未经许可，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侵犯了咸宁市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涉案作品的发行权，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综合考虑案涉权利作品的知名度、影响力以及李某某的经营规模、侵权行为性质、后果、咸宁市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等因素，法院判决李某某赔偿咸宁市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 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侵害数字作品发行权的典型案例。当前，网络课程行业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多重驱动下，呈现出快速发展和多元化变革的特征，在线教育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大量教育内容数字化后，网络盗版日趋猖獗，非法复制和传播数字教育资源等现象大量存在，严重侵害版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本案裁判有效打击了盗版课程侵权行为，有利于激励创作者投入更多精力和资源进行优质课程的研发与创作，促进在线教育行业的健康发展。

案例七：国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保定某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山东德州扒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牌商标被商务部认定为“中

华老字号”，“德州 DEZHOU”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21 年 5 月 8 日，国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香公司）经授权使用第 159006 号“德州 DEZHOU”、第 19868557 号“德州扒鸡”等 7 个商标，并有权在中国大陆地区以自己的名义维权。保定某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等生产的产品包装在显著位置突出使用“德州扒鸡”字样。国香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保定某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等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30 余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上标注的制造商名称、生产许可证号、厂址、条形码均指向保定某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在无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应当认定保定某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是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且被诉侵权产品为扒鸡，与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种类相同，保定某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的“德州扒鸡”“德州风味扒鸡”字样与涉案“德州扒鸡”“德州 DEZHOU”商标近似，由于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其在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德州扒鸡”字样，明显具有攀附“德州扒鸡”商标商誉的故意，易使相关公众对产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混淆，构成对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保定某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等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据此，法院判决保定某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等停止侵权行为并判令保定某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等赔偿国香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62000 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加强驰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保护的典型案例。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秉承“严保护”理念，强调对“德州扒鸡”这类兼具中华老字号与驰名商标属性标识的商业价值保护。本案的裁判，有力打击了侵权源头，惩治了傍名牌的不良商家，彰显了司法对中华老字号品牌和驰名商标的守护力度，对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有重要的示范价值。

案例八：杨某甲等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杨某乙等人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高某某等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基本案情】2021 年以来，被告人杨某甲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从被告人杨某乙等人处购买假冒“冠群芳”“东平郡”等注册商标标识的瓶盖、酒箱、酒盒等包装材料，购买食用酒精制造、生产假冒“冠群芳”“东平郡”等品牌的白酒。经查明，杨某乙等人共计制造印有“冠群芳”“东平郡”注册商标标识的外

箱 3 万余件,内盒 19 万余件,杨某甲向杨某乙支付上述费用至少为 39.85 万元。杨某甲等人生产的假冒“冠群芳”“东平郡”等品牌的白酒价值 316995 元,杨某甲等人将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销售给汶上县的高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数额 35 万余元。被告人高某某又将从杨某甲处购买的假冒“冠群芳”“东平郡”等品牌白酒对外销售。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甲等人未经注册商标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杨某乙等人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已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被告人高某某等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据此,法院依照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杨某甲、杨某乙、高某某等人判处六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三万五千元至二十万元不等的罚金。

【典型意义】本案系全链条打击涉商标违法犯罪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涉案人员众多,各被告人所犯罪名不同,涉及假冒注册商标、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制假售假形成“产业”链条,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深挖上下游犯罪线索,实现从原材料供应商到制销端的全链条打击,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切实维护了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九：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某酒业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49 年,系全国知名的大型白酒生产企业,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和高超的酿造工艺,先后被授予“国家 A 级守信企业”“中国白酒工业百强企业”“中华老字号”等荣誉称号。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申请了“酒瓶(红五星)”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080074.X。由于该外观设计新颖,产品一经投放市场即获得消费者的好评,取得了很好的销售业绩。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山东某酒业有限公司等在其生产销售的白酒商品上使用了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侵犯了其外观设计专利权。遂

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山东某酒业有限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案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依法缴纳了专利年费,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依法应受法律保护。被诉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均为酒瓶,二者属于相同种类产品。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整体都是由立体的红色五角星和黄色底座的外形特征,二者在主体框架、结构布局、整体视觉效果上并无实质性差异,应当认定为二者近似,故法院依法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涉案被诉产品系山东某酒业有限公司等制造销售,据此法院判令山东某酒业有限公司等赔偿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000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加强外观设计专利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外观设计是产品差异化和品牌价值的重要载体,独特的外观设计能增强产品的辨识度,吸引消费者,提升竞争力。本案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酒瓶(红五星)”外观设计专利,外观独特新颖,深受广大消费者好评。本案的裁判,有力打击了抄袭他人创新成果的侵权行为,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更警示相关企业要通过合法创新而非抄袭获取竞争优势。

案例十：南通正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与梁山某国际旅行社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2024年10月15日,南通正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授权方式获得涉案摄影作品(版权登记号:黔作登字-2024-G-01350298)的著作权及维权权利。梁山某国际旅行社在其经营过程中,擅自将涉案摄影作品用于其运营管理的微信公众号“梁山某国际旅游”上发表的名为“【不出家门游世界】一到春天,中国就美哭了全世界!”的宣传文章。南通正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认为,梁山某国际旅行社的行为侵犯了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南通正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案涉摄影作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著作权人出具的授权书,足以认定其通过合法授

权取得了案涉摄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等著作权，且该授权在合法的许可期限内，南通正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对案涉摄影作品享有的相应著作权应受法律保护。梁山某国际旅行社在未经南通正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在其运营的公众号擅自使用了案涉作品，并向公众进行了发布，使得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侵害了南通正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对案涉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法院判决梁山某国际旅行社停止侵权并赔偿南通正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本案系侵害摄影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典型案例。近年来，网络自媒体蓬勃发展，自媒体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日渐增多。本案明确指出未经许可在网络平台上使用他人作品，使公众能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属于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本案的裁判，有助于引导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要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树立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规范自身经营行为。

潍坊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 “BURBERRY” 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原告：博某公司

被告：张某一、张某二、高某瑶

【案情摘要】博某公司系“BURBERRY”等商标的权利人。该系列商标广泛使用于服装、箱包、皮具等高档时尚商品，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博某公司主张张某一、张某二、高某瑶组织他人通过淘宝网店直播的形式大量销售带有“BURBERRY”等标识的假冒商品。2021年4月8日，潍坊中院作出(2021)鲁07刑终190号刑事裁定书，认定张某一、张某二、高某瑶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并分别判处不同刑罚。后，博某公司将张某一、张某二、高某瑶诉至法院，要求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1.5万元。

【法院裁判】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予以确认，潍坊中院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调解书，确认：张某一、张

二、高某瑶停止侵权，张某一、张某二按照侵权获利的四倍向博某公司支付赔偿金 8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和解程序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件。该案通过法院调取张某一、张某二、高某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的刑事卷宗等手段，确定了被告具有故意侵权且侵权情节严重的事实，并进一步查明了赔偿基数，具有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前提条件，为此后双方在和解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案的裁判，既提高了侵权者的违法成本，又实现了定分止争的良好社会效果，对于在知识产权案件和解、调解程序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具有参考意义。

2. “大窑”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大某饮品公司

被告：金某酒厂、潮某啤酒公司、欧某饮品公司、北某商贸公司

【案情摘要】原告是“大窑”“大窑”注册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为汽水、无酒精饮料等；被告金某酒厂系“大窑”注册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为白酒。被告金某酒厂授权被告潮某啤酒公司在生产的酒精饮料等商品上使用其“大窑”商标。金某酒厂、潮某啤酒公司、欧某饮品公司存在共同生产、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行为，北某商贸公司存在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行为；被告还在生产销售活动中使用“你喝过大窑汽水肯定没喝过大窑苏打酒”“大窑苏打酒，你们懂的”等宣传用语。原告请求认定其上述商标为驰名商标，并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0 万元。

【法院裁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商品酒精饮料与原告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汽水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存在重叠，应认定为类似商品。被告虽注册有“大窑”商标，但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白酒，而被诉侵权商品为酒精饮料，被告超出其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使用其“大窑”商标，违反法律规定，其合法使用抗辩不成立。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生产、销售的侵权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使用的有关宣传用语，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解，引人误认为被诉侵权商品是原告商品或者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构成实施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本案已经认定被告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的事实，不须以认定原告商标是否驰名为依据，原告要求对其商标进行驰名认定，缺乏必要性。遂判决：被告金某酒厂、潮某啤酒公司、欧某饮品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80 万元；被告北某商贸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 万元。原告及被告金某酒厂、潮某啤酒公司、欧某饮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山东高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判决规范使用商标权利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对于以具有合法权利为名义，实质系借助自有商标而超出核定使用商品范围攀附知名商标美誉的商标侵权行为，进行准确认定，让侵权人付出沉重代价，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的司法导向。

3. 侵害“双取水口售水机”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原告：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某某科技公司、王某某

【案情摘要】原告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双取水口售水机”（专利号 ZL202130277024.2）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人。被告某某科技公司经营直饮水设备销售、现制现售饮用水等，被告王某某系其唯一股东。被告某某科技公司利用抖音平台、微信平台、快手 APP 等传播的大量短视频中宣传和销售双取水口售水机，经比对，该双取水口售水机的外观设计特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特征相同。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某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行为，两被告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

【法院裁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某科技公司利用抖音平台、微信平台、快手 APP 等多家社交媒体平台传播的大量短视频中宣传和销售双取水口售水机，该双取水口售水机的外观设计特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特征相同，落入了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告某某科技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判令被告某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12 万元；被告王某某系被告某某科技公司的唯一股东，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应当对被告某某科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运用司法手段打击不法商家利用社交媒体侵犯他人

知识产权的典型案件。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社交媒体已经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由于短视频具有广泛的受众和强大的传播力，许多企业开始将短视频作为营销策略的一部分，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的粉丝量宣传和销售其产品，在便捷、快速、降低交易成本的同时，各社交媒体平台播放的短视频中亦充斥着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不法行为。本案被告将其录制的大量宣传侵权商品的短视频通过抖音、微信、快手 APP 等多家社交媒体平台传播，传播速度快，销售范围广，销售数量大。本案裁判严厉打击了不法商家的“杀熟”行为，为营造一个安全、放心的社交网络环境贡献了司法力量。

4. “将军丹”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刘某

被告：尹某、某孵化器公司、张某

【案情摘要】“将军丹”是源于 1723 年的传统中医药技艺，距今已有三百年历史，凭借独特的炮制工艺与显著疗效，被列入潍坊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医学界和社会中具有良好声誉，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传承人刘某家族世代坚守古法炮制，其产品深受消费者信赖。然而，尹某、某孵化器公司、张某为牟取利益，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擅自生产、销售以“将军丹”的名称、图片为包装的侵权产品，通过抖音、微信等网络平台虚假宣传“非遗将军丹·靠谱三百年”，并大肆鼓吹产品疗效，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严重损害了“将军丹”的品牌声誉及传承人的合法权益。刘某认为尹某、某孵化器公司、张某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尹某、某孵化器公司、张某停止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将军丹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8 万元。

【法院裁判】法院经审理认为，相关部门已将刘某认定为将军丹（制作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其在传承中创新创造的智力成果应当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尹某、某孵化器公司、张某在宣传和销售侵权产品的过程中使用“将军丹”的非遗牌匾、相关文献、传承谱照片等资料，鼓吹其产品疗效广泛，能治愈各种病例，通过虚假宣传等手段攀附非遗品牌商誉，以不正当的行为扩大宣传影响、获取市场竞争优势，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或者混淆，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

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令尹某、某孵化器公司、张某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5 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且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主动履行。

【典型意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的瑰宝，非遗传承人是文化根脉的守护者。当前，部分市场主体为牟取利益，恶意利用非遗项目声誉“搭便车”，不仅扰乱市场秩序，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造成负面影响。本案的判决体现了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警示市场主体尊重传统文化品牌，杜绝“搭便车”“傍名牌”的投机行为，有利于激发非遗传承人的保护意识、传承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顺应了国家对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时代要求和法治要求。

5. “熊猫网站”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迷南某公司

被告：沈某等

【案情摘要】迷南某公司系熊猫网站的运营者，该网站是一家专注创意设计模板下载的网站，涵盖行业 PPT 模板、Word 模板、Excel 模板、视频素材、音效及配乐素材、背景图片、免抠图片、摄影图片、广告设计等，盈利模式为“付费会员免费下载”。沈某在淘宝平台销售该网站资源代下载服务，消费者通过店铺客服提供的卡密即可在非法网站下载熊猫网站资源。迷南某公司遂将沈某等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沈某等立即停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 万元。

【法院裁判】法院经审理认为，沈某的行为系利用技术手段妨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破坏了合法经营者设置的浏览及付费渠道，挤占了合法经营者应获得的下载量及市场份额，影响了用户粘性，加大了网站的运营成本和安全风险，给合法经营者造成损失。沈某的行为构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本案明确了利用技术手段妨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界定互联网创新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划出清晰红线，警示了市场主体，任何试图通过技术手段破坏网络竞争秩序、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以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为互联网行业从业者在创新发展过程中如何遵循法律规范提供了参考，有力保障了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环境，促进了互联网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6. “笼笼升”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原告：杨某

被告：奎文区某包子铺

【案情摘要】原告 2021 年 9 月注册“笼笼升”商标，核定使用服务类别第 43 类。被告 2016 年 7 月注册“笼笼升”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双方享有权利的商标文字相同且读音一致，均在权利保护期内，两商标最大的区别在于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不同。原告主张被告行为构成侵权，要求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

【法院裁判】法院审理认为，商标权利人在经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别进行经营。被告在店铺招牌上突出使用“笼笼升、笼笼升®”等字样的行为超出了其商品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起到了指示服务的作用，应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因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商标实际使用，本案被告不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承担原告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2600 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商标权与商标权、企业名称权在先权利冲突的典型案例。有效解决权利冲突，既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迫切要求。本案的裁判明确了案涉双方合法享有的权利在使用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时，应当在各自商标专用权项下规范行使权利，划清商业标志之间的界限，避免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为类似案件的审理起到了指引作用。

7. “贵州茅台酒”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原告：贵州某公司

被告：山东某酒业公司

【案情摘要】贵州某公司经授权使用“贵州茅台酒”图文系列商标，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害上述商标的行为提起诉讼。贵州某公司认为被告山东某酒业

公司在线下店铺、抖音网店中销售使用与“贵州茅台酒”商标相近似标识的“宏源头道酒”产品，构成商标侵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30 万元。

【法院裁判】法院审理认为，贵州茅台是中华老字号，不仅在中国家喻户晓，在国际上亦享有盛誉。“贵州茅台酒”是中国驰名商标。被告山东某酒业公司生产、销售的“宏源头道酒”包装盒及酒瓶标签上使用的标识在构图、颜色以及组合后的整体结构方面与“贵州茅台酒”商标的图形部分构成实质相似，容易造成一般公众的混淆和误认，故被告山东某酒业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判决被告山东某酒业公司赔偿原告贵州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10 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且已主动履行。

【典型意义】本案商标系驰名商标，商标中涉及的图形颜色、边框设计、排列组合方式等已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被告在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时，虽对产品标签等作了一定规避，但图形部分与涉案商标构成实质性相似，侵权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本案裁判有效遏制了对驰名商标的隐蔽性侵权行为，有利于保护知名品牌价值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8. 陶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公诉机关：青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陶某、黄某明、吴某成、吴某伟、吴某洲

【案情摘要】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被告人陶某、黄某明、吴某成、吴某伟、吴某洲购进假冒“GUCCI”“NIKE”等注册商标的鞋子，通过微信和线下店铺加价销售。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陶某、黄某明、吴某成、吴某伟、吴某洲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分别为 384261 元、346656 元、398155 元、339671.25 元、218141.25 元。

【法院裁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陶某、黄某明、吴某成、吴某伟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吴某洲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五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8 万元至 4 万元不等。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通过刑事手段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品牌是企业的名片，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损害了品牌声誉和形象，本案五名被告人明知系假冒“GUCCI”“NIKE”等知名商标的商品，仍对外销售，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损害了品牌声誉。本案的裁判彰显了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的鲜明司法态度，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

河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 郑州某信息技术公司与西安某家政服务公司、西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胡某某、西安某货运公司等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案

二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豫知民终 146 号

【基本案情】郑州某信息技术公司自 2015 年经营同城快递业务，并注册有“UU跑腿”等商标，曾荣获“河南省品牌领军企业”称号，入选商务部第二批 48 家数字商务企业、工信部信息消费应用创新奖、工信部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是同类业务占市场份额最大的公司之一。西安某家政服务公司等被告分别在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微博等平台使用“悠悠跑腿”“忧忧跑腿”标识，开展快递等业务。2020 年，郑州某信息技术公司以侵犯商标权为由向法院起诉，生效判决判令西安某家政服务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3 万元。但该家政服务公司并未停止侵权行为。胡某某（西安某家政服务公司持股 100% 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先后注册了包括该家政服务公司在内的西安某跑跑家政公司、西安某货运有限公司、西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公司，在抖音、快手、微博、百度搜索、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使用与郑州某信息技术公司“UU跑腿”商标标识发音相同、图像近似的标识、图标开展同城跑腿业务。郑州某信息技术公司认为上述公司及胡某某应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西安某家政服务公司及胡某某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000 元。

【裁判结果】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西安某家政服务公司、胡某某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成立，但原审确定的赔偿金额过低，不能有效发挥惩治和遏制侵权行为的作用。前诉生效判决已认定西安某家政服务公司侵权，而案涉公司在此后继续侵权，且时间长达数年，在诉讼中对侵权事实亦予以否认，综合考虑案涉侵权公司的经营时间、规模、侵权的主观恶意、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情节和后果等因素，改判其赔偿经济损失 1500000 元。

【典型意义】跑腿行业通过即时配送服务有效提升社会运行效率，在赋能灵活就业的同时，构建了共享经济与实体消费深度融合的可持续发展新业态。本案通过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引导市场主体树立诚信经营理念，激励企业加大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向社会传递了人民法院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推动新兴行业健康发展的坚定决心。

2. 杨某业、何某容等 13 人犯侵犯著作权罪案

一审：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2023）豫 0104 刑初 613 号

二审：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 01 刑终 1155 号

【基本案情】2020 年 1 月份，程某利在郑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某某圣域》游戏高级开发者。离职之际，在未经公司授权允许下，将该公司开发的《某某圣域》游戏资源包复制带走，后伙同岳某亚将《某某圣域》游戏资源包出售给王某。2021 年 6 月，王某将该游戏资源包出售给张某才，7 月，张某才又将该游戏资源包以 8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广州某思公司负责人马某君。广州某思公司工作人员林某渊等在明知《某某圣域》游戏资源包来源不合法，没有软件著作权、游戏版号，不是本公司开发游戏资源包的情况下，仍进行游戏架构对《某某圣域》游戏进行复制，并取名为《某某西游》。2021 年 8 月，身为海南某趣公司股东的杨某业、何某容、梁某杰三人，在明知《某某西游》为侵权游戏软件的情况下，仍与马某君约定共同推广该款游戏。

【裁判结果】管城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认定各被告构成侵犯著作权犯罪，依法判处杨某业等十三人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二年至五年的不同刑罚，并处罚金总计达到人民币一百五十一万元。被告人林某渊等人不服提起上诉，郑州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近年来，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与国家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不断提升，侵犯著作权这一罪名开始频繁出现在游戏行业从业人员的视野中。在游戏领域，该犯罪依托互联网技术进行作案，隐蔽性强，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不仅侵犯了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还破坏了国家对文化市场的管理秩序。该案对此类特殊侵权行为的刑罚打击，体现了对权利人的保护，对游戏类作品的全方位、多维度保护，有利于净化网络空间，促进文化市场的繁荣发展。

3. 牧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一审：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 07 知民初 73 号

【基本案情】牧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注册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31 类：活动物、活猪等。该公司创立于 1992 年，公司注册资本 52.62 亿元，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销售。牧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长期使用第 28174949 号“”商标并投入大量资金对该商标进行宣传推广。2024 年 6 月，牧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现王某某在淘宝平台开设名为“牧某养殖设备厂”的店铺，销售生猪养殖设备等产品。王某某在店铺显著位置使用了“”标识，并在“壁挂式智能雾化消毒机”等产品销售页面上标注有“牧某”字样。牧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王某某不正当使用了经其长期宣传和使用的“”商标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遂诉至法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商标为驰名商标，并判令王某某停止侵害商标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000000 元。

【裁判结果】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牧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广泛宣传，已在生猪养殖、猪肉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应当认定“”商标为驰名商标。王某某虽非在同一种商品类别上使用相关标识，但因牧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应给予其跨类别保护，故依法认定王某某在其开设淘宝店铺中使用相关标识的行为明显具有攀附牧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誉的主观故意，足以使相关公众对被诉侵权产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属于侵害牧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因此，依法判决王某某立即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牧

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000 元。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系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及跨类保护的典型案例。牧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册的“”商标经过多年宣传和使用，在相关公众中已经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人民法院应给予与其商标价值相匹配的保护力度。人民法院在平衡权利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基础上，依法认定牧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为驰名商标，给予跨类保护，对于王某某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中不当使用“”相近似标识的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依法打击王某某对知名品牌的攀附、仿冒搭便车行为，明确了驰名商标司法严格保护的价值导向，对推动企业商标品牌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4. 西某软件公司与洛阳某模具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一审：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 01 知民初 2057 号

二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豫知民终 167 号

【基本案情】西某软件公司作为 NX 及 NX10.0 等软件著作权人，发现洛阳某模具公司存在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行为，遂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法院根据西某软件公司的申请到洛阳某模具公司进行证据保全。在双方当事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法院进行现场查验，确认办公场所内共有 28 台计算机后遂进行保全操作。在对第四台计算机保全过程中，现场突然断电，经口头向洛阳某模具公司告知拒不配合法院保全的法律后果后，该单位仍不予配合，致使对剩余计算机仍无法进行保全。在已保全的四台计算机系统中显示有 NX 版本信息、NX 阶段 NX10.0.0.24 等信息，同时系统中显示有 Siemens 标识。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洛阳某模具公司在其办公场所的计算机中安装使用了 NX10.0 系统软件，且其未提交使用涉案软件经过权利人的合法授权的相关证据，构成对涉案软件侵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洛阳某模具公司在法院保全证据过程中进行断电阻碍保全工作，致使法院对剩余 24 台计算机无法进行保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一审法院推定洛阳某模具公司安装使用涉案侵权软件的计算机数量为 28 台。一

审法院综合涉案软件的知名度、软件销售价格、使用涉案侵权软件计算机的数量及洛阳某模具公司的侵权情节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及合理费用共计 2,500,000 元，并无不当。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侵权人妨碍证据保全严重违反了诉讼诚信原则，人民法院依法可以作出不利于该方当事人的事实推定，并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将此情形作为侵权情节予以考量。本案作为一起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在坚持平等保护的基础上，对完善证据妨碍制度具有示范意义。

5. 洛阳某生物技术公司、洛阳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哈尔滨某生物药业公司技术秘密让与合同纠纷案

一审：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 03 知民初 5 号

【基本案情】2018 年洛阳某生物技术公司、洛阳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某生物药业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洛阳两公司将其拥有的某两项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项目的生产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哈尔滨某生物药业公司，哈尔滨某生物药业公司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哈尔滨某生物药业公司在支付部分技术秘密使用费后，未依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剩余使用费，故洛阳两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哈尔滨某生物药业公司支付技术秘密使用费共计 500 余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为使纠纷双方利益最大化，调解是最佳选择。案件审理期间，哈尔滨某生物药业公司已取得案涉技术秘密对应兽药的注册登记证书并进行生产经营，一旦双方纠纷无法得到实质性化解，后续可能引发侵犯技术秘密等衍生诉讼。本着积极有效解决当事人争议的思路，法院与各方当事人进行了沟通，在确认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愿后，组织双方进行多轮次的协商调解，通过情理法并融的耐心引导协商，各方最终达成了调解，由哈尔滨某生物药业公司向洛阳两公司支付剩余技术秘密使用费。

【典型意义】本案的审理体现了人民法院在创造、保护知识产权与传播、利用知识产权之间寻求合理平衡，并注重引导争议各方从“利益对抗体”转向“利益共同体”。同时案件的处理结果实现了创新保护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既有效保护了科技型企业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合法权益，又促进了知识产权的运用交易，让智慧成果得以共享，有利于行业的良性竞争和高质量发展，为生物医药领域科

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提供更周全、更精细、更创新的司法服务。

6. 新乡某管理公司诉重庆某科技公司、新乡某服务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2023）豫 0703 知民初 1181 号

二审：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 07 知民终 23 号

【基本案情】新乡某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在新乡地区从事医疗美容行业。重庆某科技公司在网络平台运营美容信息交流网站“美丽无忧网”。该网站主要发布美容机构信息，提供整形美容方面的咨询服务和优惠活动，并按推广效果收取与其合作美容机构的推广费用。重庆某科技公司未经新乡某管理公司同意，在其运营的美丽无忧网建立“新乡某管理公司整形医院主页-美丽无忧网”网页，并通过该网页推介新乡某管理公司地址、诊疗项目等信息，但该网页所显示咨询电话并非新乡某管理公司工作人员，重庆某科技公司在潜在用户咨询后会将相关信息及联系方式提供给与其有合作关系的亦位于新乡地区的新乡某服务公司等医疗美容机构。新乡某管理公司认为重庆某科技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重庆某科技公司、新乡某服务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117600 元。

【裁判结果】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重庆某科技公司经营的“美丽无忧网”将未合作的新乡某管理公司的信息加工编辑后呈现在其网站中，利用新乡某管理公司的竞争优势，吸引潜在消费用户到其网站进行咨询交流，并将用户联系方式推介给与其存在合作关系的医疗美容机构促成交易，实质系在实施争夺用户流量入口的行为。该行为将他人的竞争优势挪为别用，降低了新乡某管理公司的用户粘性，截留了新乡某管理公司的潜在消费用户，实施了误导消费者的混淆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法院判决重庆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删除侵权信息并赔偿新乡某管理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 70000 元，并无不当。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不正当竞争领域流量劫持类典型案例。行为人通过技术手段将权利人信息呈现在其网站，以此获取用户数据，截留权利人潜在用户，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窃取权利人的经营成果和流量，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通过分析行为人与权利人之间的竞争关系，从用户的选

择权、技术手段的合理性、对市场竞争秩序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明确被诉流量劫持行为的不正当性，依法保护了权利人的数据权益，有效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维护正当竞争秩序，保障了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7. 河南省某公司与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一审：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2023）豫 0104 知行初 2 号

二审：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 01 知行终 3 号

再审审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豫知行申 1 号

【基本案情】德国某公司系“”和“”等商标的注册人，核定使用商品分别包括眼镜、眼镜镜片、复印纸（文具）、卫生纸、清洁用纸抹布等。2018 年 2 月 13 日，德国某公司出具《委托书》，授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代理其公司采取行政/司法/协商手段办理关于“”、ZEISS 和某司、“CARL ZEISS”和“卡尔某司”等商标/专利/版权/企业名称/域名纠纷及不正当竞争案件，对涉案产品真伪进行鉴定并出具真伪鉴定书。

2021 年 7 月 1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向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称河南省某公司未经德国某公司许可，在其销售眼镜、眼镜架和使用的卫生纸等产品上使用了该公司注册的“ZEISS 和图形”商标，并在其经营场所多处使用了“ZEISS 和图形”商标，侵犯了该公司“ZEISS 和图形”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查处。2022 年 5 月 12 日，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金市监处罚[2022]01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河南省某公司经营场所销售的遮阳镜、镜框以及使用的抽纸、眼镜布、贴纸上突出标注有“ZEISS 字样或图形”，侵犯德国某公司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责令河南省某公司停止侵权，没收侵权商品，罚款 2 万元。河南省某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行为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结果适当，程序上的轻微违法对河南省某公司的重要程序性权利及诉讼权利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一审法院判决确认程序违法，驳回河南省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认为，本案鉴定书实质上是商标权利人的辨认意见，主体资格及辨认意见的真实性均已查证。河南省某公司虽辩

称其销售的遮阳镜、镜框系从厦门某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具有合法来源，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被扣押的遮阳镜、镜框等商品实际来源于该科技公司，且其未提供购买合同、进货单据、货款支付凭证等能够直接证明商品来源的直接证据，仅称多年前曾因被盗窃及搬家等原因无法找到相关票据。河南省某公司在无相反证据推翻该辨认意见的情况下，执法机关可以将权利人的辨认意见作为证据予以采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及扣押涉案物品存在违法情形等，属于程序轻微违法，并未对河南省某公司产生实际影响，遂判决驳回河南省某公司的再审申请。

【典型意义】本案系鼓励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支持权利人对假冒注册商标商品辨认意见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罚的典型案列。本案通过支持行政机关打击侵权人恶意攀附国际知名商标声誉的侵权行为，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持续塑造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8. 某客车公司与某信息技术公司、王某某、孙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 04 知民初 15 号

【基本案情】某客车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1997 年 3 月 14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某客车公司注册了第 962860 号“某通”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12 类：汽车、农用客车，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2014 年 9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某通”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被告某信息技术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其企业名称中包含“某通”二字。2024 年 5 月 8 日，某信息技术公司注销，该公司有两名股东，分别是王某某和孙某某。某信息技术公司的银行账户未产生资金流水。某客车公司认为某信息技术公司将“某通”作为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信息技术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600 万元。

【裁判结果】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某信息技术公司与原告某客车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重叠，二者为同业竞争者，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主体条件。某客车公司在其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且经过该公

司对“某通”二字的长期使用及宣传，“某通”作为该公司的简称已经与某客车公司建立起稳定的关联关系并具有识别意义，可以认定“某通”商标及字号具有一定影响力。某信息技术公司未经某客车公司同意，在其注册登记的企业字号中擅自使用“某通”字样，明显具有攀附某客车公司知名度的意图，欲以此增加自己的竞争机会和竞争优势。虽然企业的注册登记行为非典型意义上的市场经营行为，但工商部门的注册信息具有公示效果，某种程度上与广告宣传有着类似的性质，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因此，某信息技术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某信息技术公司已注销，王某某、孙某某并未举证证明其已进行清算，某客车公司依法有权要求其二人承担本案的侵权责任。考虑到某信息技术公司存续时间较短、并未进行实际经营，且在本案诉讼前已申请注销登记，在本案立案第二天即已完成注销登记等情况，不宜再对某信息技术公司追究经济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王某某、孙某某赔偿某客车公司合理维权开支 1000 元。

【典型意义】 未经同意擅自使用与知名企业商标、字号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字号，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量案涉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商标和字号的混淆程度等认定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至于被诉企业主体是否仍然存续，不影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其实际经营情况、存续时间、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获利以及对知名企业造成的损失，则是人民法院认定该不正当竞争行为所应承担具体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本案中某信息技术公司在立案次日便已注销登记且并未进行实际经营，但其在注册登记的企业字号中擅自使用“某通”字样，仍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上述情节仅影响具体民事责任的承担，而非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郑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01. 台州某公司、黄某星等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案情摘要：2022 年 3 月起，台州某公司实际经营人黄某星、经理张某芬等人在明知未获得“蜜雪冰城”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购买“蜜雪冰城”保温袋印版，并组织人员生产，后通过淘宝、拼多多网店销售。经审计，该公司

生产并销售假冒“蜜雪冰城”保温袋共计 1400 万余元，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 67.5 万余元。案发后，台州某公司赔偿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290 万元，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对黄某星等人予以谅解。航空港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台州某公司单位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被告人黄某星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其余销售人员、设计人员，均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宣判后，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均表示服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行为、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被害单位作为一家大型现制饮品企业，在全国有 30000 多家门店，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侵犯其商标权益的犯罪行为日渐增多，严重影响了公司经营发展。人民法院积极履职，依法严惩对民营企业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行为，积极为被害单位挽回损失，向全社会彰显了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坚定决心，为民营企业创新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人民法院裁判时坚持双向保护的理念。实施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浙江某工贸公司系当地规模以上企业，有员工一百余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以前有正当经营活动，同属民营经济的市场主体。该公司虽在快速发展期为获取利润实施了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行为，但该公司仍具备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的潜力。人民法院充分考虑相关责任人员的主观恶性、责任大小、赔偿谅解等因素，通过加强罚金刑的判罚对被告单位予以惩戒，对被告人判处缓刑使涉案企业可继续经营，既体现对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商标权益的坚决保护，又减少了对涉案企业的影响。这种惩罚与保护并重的理念最大限度实现了案件办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有助于促进法治与经济的和谐发展。

02. 崔某、张某等侵犯著作权罪案

案情摘要：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被告人崔某、张某等五人以盈利为目的，在未经相关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网络购买 u 盘刻录机、空 u 盘、包装盒，在中原区某小区对《流沙》《红颜》《安妮》等 1788 首音乐作品进行复制，制成车载 u 盘，并通过抖音店铺进行销售。五人分工合作共同完成刻录、包装、发货、售后等工作。经统计，崔某等人制造及复制的音乐 u 盘总份数

共计 23077 份，通过抖音店铺完成售卖 21577 个，总售价 148 万余元。案发后，五被告人共同赔偿著作权利人经济损失 23 万元，达成谅解。管城区法院经审理认定各被告构成侵犯著作权犯罪，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罚金总额达 25 万元。

典型意义：音乐制品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增强文化传播、丰富社会生活及促进产业经济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作品，利用音乐制品非法牟利，在客观上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更扰乱了国家文化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本案判决严格依据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作用并对自首、取得谅解等情节综合考量，既体现了对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全面打击，也为司法实践中处理此类犯罪案件提供了范例，有助于维护权利人的创作积极性，建立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规则。

03. 许昌市胖东来超市有限公司与苏州某酒业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某酒业公司、刘某、郑州市管城区某食品商行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DL”精酿小麦啤酒是胖东来超市于 2023 年 6 月推出的一款自营品牌啤酒，该产品一经推出即被抢购，多家媒体针对该产品的相关情况进行报道，很快出现代购抢购。“酒格”原浆小麦啤酒使用了与胖东来超市“DL”精酿小麦啤酒相似的包装、装潢，该产品系苏州某酒业公司委托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使用刘某注册的“酒格”商标，并由郑州市管城区某食品商行销售。经调查取证，“酒格”原浆小麦啤酒在河南、山东、湖南、湖北、江西、河北、浙江等多地进行销售，并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淘宝上宣传、销售。网友在抖音、快手等平台评论“以为是胖东来的精酿啤酒 结果回来一搜是盗版”等。胖东来超市以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郑州中院审理后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其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00 万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河南省高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体现了法院保护知名商品、大力惩治故意攀附知名品牌牟取非法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鲜明态度，该判决对“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的认定具有指导意义。在判断特定商品的包装装潢是否具有一定影响时，综合考虑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

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重点考察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的上市时间可以作为综合考量因素之一，但并非决定因素。本案中，“DL”精酿小麦啤酒虽上市时间不满一年，但从关于“DL”精酿小麦啤酒的媒体大量报道，市场抢购、代购抢购等情况，可以证明“DL”精酿小麦啤酒一经上市即迅速获得消费者认可，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可以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

04. 广东丸某公司与新郑市某美妆商行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广东丸某公司是第 1564318 号“”（丸美）商标权人。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该商标为驰名商标。广东丸某公司发现新郑某美妆商行销售的商品包装、商标标识与原告产品一致，但能够显示产品溯源的二维码部分被刮除，遂诉至法院，要求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航空港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新郑市某美妆商行所销售的商品与正品外观一致，无法认定为侵犯原告商标权的商品，但其刮除溯源二维码进行低价销售，不正当地获取了较其他正规经营者更多的竞争优势，攫取了原告及其他正规经营者的交易机会，破坏了该商品经销商之间的竞争秩序，而且此类商品价格低廉、售后服务不畅，可能也会影响不知情的消费者对于原告商品的评价和判断，造成商标品牌价值的贬损，故认定其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其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15000 元。

典型意义：该案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服判息诉，被告自动履行了判项内容。“刮码销售”行为虽然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列举的侵权类型，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要求经营者遵循诚信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其立法目的亦在于鼓励经营者通过正当经营获得收益、通过正当竞争提升经营者的商品服务质量水平，提高消费者的整体福利，并形成信息自由、开放创新的市场秩序。该案中，法院对被控侵权行为，从消费者利益、经营者利益、社会利益等多个维度进行评判，根据比例原则和利益均衡原则作出合理认定，对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给予否定评价，倡导经营者在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日益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时，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方可在激烈的竞争道路上走的更远。

05. 高某某诉季某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高某某系专利号为 202230147823.2、名称为“办公椅子(J165)”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季某某曾因侵害涉案专利权与高某某达成和解，约定停止销售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 万元，并经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确认。但季某某在前案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在其开办的另一店铺中继续销售侵权产品，高某某发现后提起本案诉讼。郑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季某某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侵害了权利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同时认定其在与权利人和解后继续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具有侵权故意并且情节严重，应当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故判令季某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 万元。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对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时认定侵权故意及情节严重的条件作了详细规定。适用惩罚性赔偿可以弥补补偿性赔偿的不足，有效震慑侵权行为，遏制恶意侵权。本案中侵权行为人在与权利人达成和解的情况下，仍不停止侵权行为，透露出其漠视他人权利，不尊重法律的心态，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正是人民法院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等社会导向功能的体现。

开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①原告开封市梁红军老五福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老五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开封市梁红军老五福食品有限公司是第 4942043 号“梁红军老五福”商标持有人。为促进这个在开封家喻户晓的商标长远发展，该公司与郑州某食品公司、深圳某健康管理公司签订《合作合同》，三方共同成立老五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原告以“梁红军老五福”注册商标使用权及配方工艺和制作技术入股，占集团公司股份 30%。三方约定该公司授权被告合作经营涉案商标。在合作过程中，老五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涉案

商标，三方合作发生分歧。后原告向郑州某食品公司、深圳某健康管理公司出具《解除合作合同通知书》。原告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使用“梁红军老五福”注册商标以及与其相似的商标标识。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未经过《公司法》退伙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原告送达的解除《合作合同》通知书并不必然导致本案各方当事人合作关系的解除，案涉《合作合同》并未实际解除。根据《合作合同》约定，原告以“梁红军老五福”注册商标使用权入股，被告作为被许可使用人应严格按照范围和条件使用商标，不得擅自改变商标标识，包括颜色、字体、排列方式等，以维护商标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本案涉案商标“梁红军老五福”系不同字体的组合商标，组合商标合法使用的前提为“不改变”原商标组合。被告在其店门头及店内使用“老五福”字样，对“梁红军老五福”注册商标拆分使用改变了原注册商标的核定内容，具有攀附的恶意，其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第 4942043 号“梁红军老五福”注册商标相似的商标标识的行为。

【典型意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改变注册商标，与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注册商标近似、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本案将公司类及商标侵权案件审理思路相结合，对恶意攀附使用有一定影响力的字号、混淆市场的行为认定侵权，有效遏制了凭借他人长期辛勤经营积累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而获取非法利益的寄生和掠夺行为，增强了权利人对持有品牌商标开发使用的信心，对营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②原告广东某教育公司诉被告开封市某图书馆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原告广东某教育公司先后独立创作完成《动画基础课》《习题课》等课程及配套学习资料，涉案作品封面等显著位置注明“某教育、某押题名师团队”等字样。原告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拼多多等平台对外公开发表、销售涉案作品，其中课程单科价格在 400-3800 元不等，报名学习人数众多，课程商业价值高。被告开封市某图书馆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复制涉案作品在拼多多平台上对外销售涉案作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的店铺中销售涉案课件，并通过网盘发送方式进行传播，获取非法利益，使相关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侵害了原告对涉案课程享有的著作权，应当承担赔

偿损失等法律责任，判令开封市某图书馆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00 元。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突出了知识产权保护在数字化时代的重要性，特别是随着在线教育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公司推出自有的网课产品，然而部分公司为了追求短期经济利益，未经许可盗用其他公司的原创网课内容，严重侵犯了著作权。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通过判决强调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确保了原创内容创作者的合法权益，也对行业中的其他公司起到了警示作用，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③原告某音像管理协会诉被告通许县某中心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原告某音像管理协会经调查取证，发现被告通许县某中心的包房点歌设备中有《流星雨》《第一时间》《烟火的季节》等 283 首音乐电视作品。原告经著作权人授权拥有案涉 283 首音乐制品的放映权、复制权等著作权管理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公开使用卡拉 OK 点歌播放系统，以盈利为目的，擅自播放涉案音乐作品，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判令通许县某中心在其经营场所内播放涉案 283 首音乐电视作品，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56600 元。该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某音像管理协会作为音像著作权的集体管理机构，能够代表广大著作权人与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收取使用费，并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这有助于确保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保护。KTV 行业具有群体规模较大且形式单一的特点，是某音像管理协会收取费用的主要对象。有些 KTV 未经许可使用著作权人许可，未向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支付费用使用大量的音像制品，构成了侵权。本案判决不仅保护了著作权人的利益，也规制了音像行业的不当经营行为，有助于促进音像行业的合法合规经营。

④某印书公司诉通许县某书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原告某印书公司系第 322973 号图形商标、第 9792656 号文字商标的持有人，涉案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中均包括第 16 类书籍商品。被告未经

许可擅自在其淘宝店铺上销售与原告书名、包装装潢、内容完全一致的图书。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淘宝网销售的图书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相同商品，均为图书，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且被告所售图书非正品，其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0 元。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线上图书销售愈发方便快捷，但盗版图书也在网络上横行，严重挤压正版图书市场，影响作者创作积极性，阻碍文化产业发展和创新。本案被告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允许，在盗版图书封面等显著位置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构成了商标侵权。该案的裁判结果既维护了出版社的合法权益，遏制了盗版图书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搭便车”行为，也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净化了文化市场生态。

⑤原告某出版社诉被告开封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原告某出版社系第 5836648 号、第 10780501 号“机械工业出版社”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涉案商标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已形成巨大的品牌价值和商业利益。被告开封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销售印刷有与涉案商标相同标识的图书。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经营的网店所销售的商品名称上，使用与上述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且所销售商品与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同一种类，容易导致混淆，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3000 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判断商标是否相同或者近似，应对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与涉嫌侵权商标之间进行比对，可考虑标识字体、读音、排序、文意等因素综合做出判断，并且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和认知力为标准进行认定，同时还应当对是否容易导致混淆进行判断。

⑥张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基本案情】2020 年-2021 年，被告人张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经“COACH”蔻驰商标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伙同何某某（另案处理）开设工厂生产并销售假冒“COACH”蔻驰商标的鞋子，共计出售假冒“COACH”蔻驰标志的鞋子共计 172090 元。法院认为，张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典型意义】假冒品牌商品不仅侵害商标权人的商誉和经济利益，还扰乱市场秩序，挤压合法经营者的生存空间。在加强知识产权民事保护的同时，更要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严保护”的司法导向。本案强化了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对同类侵权行为具有警示作用，有助于净化市场环境，促进正当竞争。

新乡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牧某公司诉王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对于驰名商标受到侵害予以跨类保护

【基本案情】

牧某公司创立于 1992 年，现公司注册资本 52.62 亿元，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销售。2017 年 12 月，牧某公司申请注册第 28174949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31 类活动物、活猪等商品。牧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长期使用第 28174949 号商标并投入大量资金对该商标进行宣传推广。牧某公司调查发现王某在淘宝平台开设名称为“牧原养殖设备厂”的店铺，主要销售生猪养殖设备，在该店铺显著位置使用了“”标识，并在“壁挂式智能雾化消毒机”等产品销售页面上标注有“牧原”字样。牧某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依法认定第 28174949 号商标为驰名商标，判令王某停止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000 元。

【裁判结果】

新乡中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本案中,牧某公司第28174949号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广泛宣传,已在生猪养殖、猪肉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应当认定第28174949号商标为驰名商标。王某虽非在同一种商品类别上使用相关标识,但因牧某公司第28174949号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应给予其跨类别保护,故依法认定王某在其开设淘宝店铺中使用相关标识的行为明显具有攀附牧某公司商誉的主观故意,足以使相关公众对被诉侵权产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属于侵害牧某公司第2817494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判决王某立即停止侵害第2817494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牧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0000元。该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近年来,新乡法院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持续加大对“宇通”、“牧原”、“卫龙”、“胖东来”、“好想你”等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从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影响力等多维度出发,将显著性强和市场知名度高的注册商标,给予其范围更宽、强度更大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攀附、仿冒假造等不正当方式谋取利益的侵权行为,助力企业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为营造诚信和谐的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保障。本案涉及驰名商标跨类保护问题,法院审理过程中,在平衡权利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基础上,依法认定驰名商标,给予跨类保护,依法打击不诚信的商标攀附、仿冒搭便车行为,有效维护了企业多年经营的商标商业价值,明确了驰名商标司法严格保护的价值导向,对推动企业商标品牌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二:许昌某商贸公司诉新乡某网络销售商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依法打击“傍名牌”,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许昌某商贸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综合型零售企业。“胖东来”是该公司的注册商标,也是其企业名称中最具有识别意义的企业字号,经

过该公司持续的推广与使用，“胖东来”在零售行业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许昌某商贸公司发现新乡某网络销售商行未经其授权，擅自在淘宝网平台开设名称为“胖东来超市”的网络店铺，许昌某商贸公司认为新乡某网络销售商行的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双方在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下达成调解协议，新乡某网络销售商行承诺更改其淘宝店铺名称。新乡某网络销售商行仅将淘宝店铺名称更改为“胖东来甄选”，继续使用“胖东来”字样进行宣传经营。许昌某商贸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新乡某网络销售商行停止使用许昌某商贸公司的企业名称、赔偿经济损失并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卫滨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本案中，新乡某网络销售商行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名称中使用“胖东来”字样，目的在于借助“胖东来”特有的影响力，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消费者会误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源于许昌某商贸公司或与许昌某商贸公司存在某种特定联系，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新乡某网络销售商行在市场监管部门调解后仍继续在店铺名称中使用“胖东来”字样，侵权恶意明显且情节严重。法院依法判令新乡某网络销售商行停止在网络店铺名称中使用“胖东来”字样、在店铺显著位置澄清事实、向许昌某商贸公司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5 万元。该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本案是依法惩治攀附他人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列。“胖东来”作为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以及企业字号，已被全国范围内相关公众所知悉，具有区别商品与服务来源的作用，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名称的知名度、品牌价值和侵权人经行政调解后再次实施侵权行为的情节，依法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公开道歉的侵权责任，严厉打击了侵权人不诚信的商誉攀附行为，彰显了法院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鲜明态度，为民营企业创新和发展保驾护航。

案例三：新乡某管理公司诉重庆某科技公司、新乡某服务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在互联网竞争领域恶意挟持他人流量构成不正当竞争

【基本案情】新乡某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在新乡地区从事医疗美容行业。重庆某科技公司在网络平台运营美容信息交流网站“美丽无忧网”。该网站主要发布美容机构信息，提供整形美容方面的咨询服务和优惠活动，并按推广效果收取与其合作美容机构的推广费用。重庆某科技公司未经新乡某管理公司同意，在其运营的美丽无忧网建立“新乡某管理公司整形医院主页-美丽无忧网”网页，并通过该网页推介新乡某管理公司地址、诊疗项目等信息，但该网页所显示咨询电话并非新乡某管理公司工作人员，重庆某科技公司在潜在用户咨询后会将相关信息及联系方式提供给与其有合作关系的亦位于新乡地区的新乡某服务公司等医疗美容机构。新乡某管理公司认为重庆某科技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重庆某科技公司、新乡某服务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117600 元。

【裁判结果】卫滨法院经审理认为，重庆某科技公司经营的“美丽无忧网”将未合作的新乡某管理公司信息加工编辑后呈现在其网站中，利用新乡某管理公司的竞争优势，吸引新乡某管理公司潜在消费用户到其网站进行咨询交流，在用户进行访问后，将用户联系方式推介给与其合作的医疗美容机构，重庆某科技公司实施争夺用户流量入口的行为，将他人的竞争优势挪为别用，降低了新乡某管理公司的用户粘性，截留了新乡某管理公司的潜在消费用户，实施了误导消费者的混淆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判决重庆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删除侵权信息，并赔偿新乡某管理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 70000 元。重庆某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新乡中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本案系不正当竞争领域流量劫持类典型案例。行为人通过技术手段将权利人信息呈现在其网站，以此获取用户数据，截留权利人潜在用户，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窃取权利人的经营成果和流量，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通过分析行为人与权利人之间的竞争关系入手，从用户

的选择权、技术手段的合理性、对市场竞争秩序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明确被诉流量劫持行为的不正当性，依法保护了权利人的数据权益，有效引导市场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维护正当竞争秩序，保障了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案例四：河南某集团公司诉新乡某食品公司、新乡某电子商务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恶意重复侵害企业特有包装装潢权益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河南某集团公司成立于1997年，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等，该公司自1997年开始生产销售“北京方便面”商品，商品生产销售时间长、宣传规模大、销售区域广，先后获得“河南知名商品”“消费者信得过产品”等荣誉，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河南某集团公司发现某网络店铺销售的“老京味方便面”商品与“北京方便面”商品的外包装及产品名称均近似，该商品由新乡某食品公司生产，并通过新乡某电子商务公司开设的网络店铺进行销售，且新乡某食品公司存在重复侵犯河南某集团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河南某集团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新乡某食品公司、新乡某电子商务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以及三倍惩罚性赔偿。

【裁判结果】卫滨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诉侵权商品“老京味方便面”的包装、装潢与河南省某集团公司“北京方便面”商品构成近似，新乡某食品公司生产销售、新乡某电子商务公司销售该商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新乡某食品公司曾因使用与河南某集团公司“北京方便面”商品近似的商品名称“老北京方便面”，被法院判处承担侵权责任后，再次使用与“北京方便面”商品近似的包装，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构成重复恶意侵权。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新乡某食品公司赔偿河南某集团公司经济损失8万元、惩罚性赔偿8万元，共计16万元。双方均提起上诉，新乡中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对侵权人重复恶意侵权的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惩罚和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重要法律制度。新乡法院坚持严格保护理念，依法严惩侵权假冒，用足用好惩罚性赔偿。在认定侵权者构成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前提下，依法适

用惩罚性赔偿对侵权人实施的重复恶意侵权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让权利人受损权益得以挽回,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对故意侵权行为的威慑作用,激励创新创造,体现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裁判理念,树立公平竞争、社会价值导向。

案例五：原阳某农作物研究所诉程某、刘某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植物新品种多重许可间的权利边界厘定

【基本案情】原阳某农作物研究所系“裕粳 136 号”水稻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2019 年原阳某农作物研究所与某农业公司签订《裕粳 136 水稻新品种全国独占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原阳某农作物研究所许可某农业公司在审定的合法区域内独占经营裕粳 136 水稻，许可使用费 46 万元。合同签订后，某农业公司向原阳某农作物研究所转账 20 万元，但对于剩余 26 万元，某农业公司以案涉合同签订前原阳某农作物研究所已将案涉植物新品种相关权利授权给他人使用为由拒绝支付，双方产生纠纷。原阳某农作物研究所遂诉至法院，请求某农业公司（已注销）的一人股东程某及其妻子刘某支付剩余许可费 26 万元及相应利息。

【裁判结果】新乡中院经审理认为，原阳某农作物研究所与某农业公司签订的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原阳某农作物研究所虽然与连云港某公司在先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实施许可合同，但是因该条件未成就，合同并未生效，且程某、刘某在向某研究所转账 20 万元定金前明知上述情况，另外无证据证明连云港某公司实际经营使用了案涉新品种并对某农业公司造成损失。法院依法判令程某及其妻子刘某全额向原阳某农作物研究所支付未付 26 万元许可费。该二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植物新品种权独占实施多重许可问题，植物新品种权利人先后多次与相对人签订品种权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在植物新品种权利人前期与案外人签订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未生效的情况下，不影响本案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效力，本案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相对人亦不得以品种权人多重许可拒绝履行合同。本案的正确裁判，充分保护了植物新品种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诚

信的种业市场秩序。

案例六：广州某公司诉新乡某公司等 95 件侵害商标权纠纷系列案

——以司法建议赋能基层社会治理

【基本案情】广州某公司系第 1580242 号“海飞丝”、第 3144907 号“飘柔”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该公司发现市场中存在大量假冒其“海飞丝”“飘柔”注册商标的洗发水商品，且假冒的洗发水商品从外观看与广州某公司正品无明显差异，仅能通过扫码查询分辨，致使普通消费者难辨真伪。广州某公司认为部分市场经营者未经其授权或许可，销售含有“海飞丝”“飘柔”标识的洗发水商品，其行为侵害了广州某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了广州某公司的合法权益。广州某公司以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先后将新乡某公司等 95 家经营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其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裁判结果】卫滨法院收案后，注意到该批案件的被告均系新乡市各县区小规模零售商户，案件数量多、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利益广泛。法院在诉前、诉中多次组织案件当事人集中调解，积极向当事人释法普法，根据具体案情分别提出不同解决方案，对其中当事人争议不大并有调解意愿的，通过多轮调解最终促成 72 起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其余案件均判决经营者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2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的侵权责任。同时，针对洗发水等日化产品领域侵权假冒现象频发的问题，法院于 2024 年 5 月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建议加强对生产、批发销售涉及民生的日化产品市场的日常监管，加大对生产、批发销售假冒知名品牌产品行为的查处力度。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回函，根据建议内容加大了全市日化行业监管力度，并以特殊、儿童、知名品牌日化产品为重点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专项检查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典型意义】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通过司法建议“抓前端、治未病”，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管理创新，从源头预防类案多发的作用日趋突显。本案是新乡法院通过集中调解、制发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典型案。新乡法院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侵权假冒频发问题，向行政监管部门发出预防、预警及监管司法建议，以司法

建议敦促社会综合治理，与行政主管部门形成有建、有纳的良性互动，既从源头打击遏制高发频发行业领域、区域性侵害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也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实现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七：李某、马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全链条打击侵犯知名白酒商标权犯罪

【基本案情】2022年7月，李某在未获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伙同其妻子马某在家中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撕帽”飞天茅台酒。贾某明知李某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撕帽”飞天茅台的情况下，向李某销售200余套飞天茅台包材。生产完成后，李某以每瓶500元左右的价格销售给陕西省榆林市的方某（另案处理），销售金额共计1091.7万元。高某系方某的员工，其协助方某从李某处进货、送货，并使用其本人银行卡转账。贺某系方某姐夫，先后两次和高某一起找李某拉货，并协助方某对销售情况进行统计。2023年5月17日，李某、马某、高某在安阳某酒店院内进行交易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现场扣押假冒“撕帽”飞天茅台536瓶，并在物流处截获340瓶，共计876瓶。检察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卫滨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人李某、马某、方某、贾某为非法牟利，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高某、贺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法院根据六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处各被告人一年六个月至七年不等刑期，并处20000元至1800000元罚金。一审宣判后无抗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近年来，以茅台为代表的高档白酒价格一路上扬，供不应求。受高额利润吸引，不少违法分子铤而走险，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撕帽”，即撕掉红色防伪胶帽，系犯罪分子为误导消费者而自造的品种品称，该产品缺少“贵

州茅台酒”红色防伪胶帽，消费者难以识别。本案从生产材料提供、侵权白酒生产到对外销售，形成完整犯罪链条，涉案金额达上千万元，不仅侵害了权利人的商标权，严重扰乱白酒消费市场秩序，而且直接危害人民群众人身健康安全。法院通过全面查清被告人制假流程、销售模式及涉案假酒的实际销售金额，准确认定各被告人的行为性质和地位作用，充分发挥罚金刑阻遏侵权犯罪的作用，全链条严厉打击侵犯白酒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

案例八：雷某、冷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借助“三合一”制度优势，对著作权进行刑事民事全方位立体保护

【基本案情】 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之间，被告人雷某、冷某伙同焦某（另案处理）在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在淘宝网上出售河南某贸易有限公司的《阿甘上岸说》等盗版网络课程。被告人雷某参与销售金额约47万余元，被告人冷某参与销售金额约10万余元。2022年8月18日，被告人雷某、冷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在公安机关侦查期间，被告人冷某的家属赔偿被害单位10万元，取得被害单位谅解。检察机关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在卫滨法院审理期间，河南某贸易公司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雷某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经该院组织调解，被告人雷某和河南某贸易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人雷某一次性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河南某贸易公司支付赔偿款人民币15万元，河南某贸易公司对被告人雷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后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裁判结果】卫滨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人雷某、冷某以非法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录音、录像作品，情节特别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雷某、冷某赔偿被侵权单位河南某贸易公司的损失，取得被侵权单位的谅解，酌情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判处被告人雷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判处被告人冷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扣押作案工具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一审宣判后无抗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本案是借助知识产权“三合一”审理机制的优势，处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的典型案例。通过对知识产权民事、刑事一体化协同审理，充分释放制度集约效能，以制度性保障畅通知识产权纠纷的刑民衔接。新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将刑事部分审理查明的事实作为权利人提起民事赔偿的相关依据，减轻了权利人民事诉讼的举证负担；同时以保护被害单位为出发点，以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为目标，最终促成刑事附带民事部分调解成功。既提升了案件的审理质效，又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从根源打击侵权行为上起到示范意义。

案例九：陈某与某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纠纷案

——司法裁判依法支持行政机关行使质量监管权

【基本案情】某体育运动公司系第 5942394 号“N”注册商标权利人，商标核准使用商品范围为运动鞋等类别，某体育运动公司发现陈某在其经营的某服装零售店销售含有“N”标识的运动鞋，对某体育运动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陈某经营的某服装零售店进行了检查，发现其销售的运动鞋涉嫌侵害某体育运动公司第 5942394 号“N”注册商标专用权，查明事实后对陈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侵权运动鞋并罚款 8 万元。陈某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裁判结果】卫滨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本案中，陈某销售的运动鞋身两侧均标注有大写的“N”标识，该图形与某体育运动公司第 5942394 号“N”注册商标在字体形状、构图上基本相同，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与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联系，陈某作为运动鞋产品的经营者，应当具备较高的分辨能力和注意义务，其在明知某体育运动公司商标知名度的情况下，仍销售案涉运动鞋，该行为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构成商标侵权。法院依法认定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陈某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陈某不服提起上诉，新乡中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我国对知识产权实行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双轨制，并强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更有利于形成优势互补、标准统一的保护合力。在认定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上，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都有法定职权，并具有一致的法律判断认定标准。当事人对行政机关认定侵犯知识产权成立的处罚决定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认为陈某某存在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认定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具有程序上的正当性和实体上的合法性，及时通过裁判依法支持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为行政机关科学决策、依法履职提供司法助力。新乡法院将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创新机制，深化制度衔接、拓展协作维度，逐步构建起知识产权领域“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新乡格局。

案例十：上海科某公司与河南科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执行案

——府院联动，兑现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上海科某公司依法享有的“科尼”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河南科某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在企业中英文名称、产品和服务宣传、域名等反映商品来源信息中使用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构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法院依法判令河南科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与权利人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变更企业名称及英文企业名称，并赔偿上海科某公司 2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该案历经卫滨法院一审、新乡中院二审、河南高院再审审查后生效。判决生效后，河南科某公司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科某公司依法向卫滨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卫滨法院收案后，依法向河南科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督促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依法查控并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但被执行人在限期内未履行变更企业名称的义务。执行法院考虑到侵权行为产生的不利影响持续存在，积极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动，将被执行人企业名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禁止其继续使用侵权名称。同时，联合工信部门和域名管理商，对被执行人公司的网站域名进行技术屏蔽，限制访问公司网站和展示侵权内容。上述执行措施实施后，被执行人对外商业活动受到限制，最终主动变更企业名称

并履行了赔偿义务，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本案系府院联动灵活采取执行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判决义务的典型案例。权利人请求变更侵权人企业名称属于知识产权纠纷中的行为请求权，与被执行人的主观意识紧密相连，若被执行人怠于履行，则侵权行为对申请执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将持续存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法院积极启动府院联动机制，与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多方联动，创新执行方式，间接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变更企业名称，避免执行行为陷入“责令更名—拒不履行”的恶性循环，最终促成案件顺利执结，充分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彰显法院坚决打击拒不履行生效裁判行为的鲜明态度，为优化新乡营商环境、切实保护企业知识产权贡献司法智慧。

濮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姜某某等 8 人侵犯著作权罪一案

基本案情

姜某某、曹某某共同购买印刷设备，在未获得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雇佣王某某等 5 人大量印刷盗版中小学课本，并通过淘宝、拼多多等网络平台联系客户对外批发、零售盗版教材，通过银行账户转款、物流代收款等方式共计收取卖书款 445 万余元。另在姜某某租用的仓库内，查扣成品书 30 种 111622 册，码洋金额 196 万余元。

裁判结果

姜某某、曹某某、王某某等人在未取得中小学教材出版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非法生产、销售盗版教材，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系共同犯罪。经审理，姜某某等 8 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八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合计人民币二百七十余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典型意义

课本是中小学生学习的重要载体，复制发行、网络传播盗版课本等教辅类图书不仅侵害权利人的著作权，破坏出版物市场版权秩序，而且严重危害青少

年读者的身心健康。本案中，犯罪分子依托网络电商平台大量销售盗版教辅书籍，涉案金额较大，情节特别严重。本案裁判结果严厉打击了教辅类图书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有利于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营造良好市场经营秩序，保障我国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案例二、王某震等 3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

基本案情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王某震购进明知是假冒“迪桑特”和“始祖鸟”注册商标的服装，雇佣韩某某和王某明担任主播，通过快手直播进行销售，共计销售 130 余万元，非法获利 11 万余元。韩某某和王某明明知系假冒“迪桑特”和“始祖鸟”注册商标的服装，仍通过快手直播进行销售，韩某某销售 100 余万元，王某明销售 30 余万元。

裁判结果

本案商家王某震，主播韩某某、王某明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情节严重，三人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经审理，王某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又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韩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王某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典型意义

网络经济日益兴盛，利用直播平台销售假冒知名商标的商品也成为侵犯知识产权的重灾区。该行为不仅客观上导致大量假冒商品流入市场，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还损害了注册商标所有权人对商标品牌的权益，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必须依法予以严惩。本案为网络经营商家和直播从业者敲响了警钟，促使他们树立正确的商业道德观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自身经营行为，从而推动网络直播销售行业的自律和健康发展。

案例三、某山泉有限公司与李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李某某在明知郑某某（另案处理）生产的是假

冒“农夫山泉”注册商标饮用水的情况下，先后多次向其购买并在濮阳县区域内进行销售，经法院审理认定其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并依法判处刑罚。2024年3月11日，某山泉有限公司以李某某上述行为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李某某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

裁判结果

某山泉有限公司系“农夫山泉”注册商标权利人，李某某销售假冒“农夫山泉”注册商标饮用水的行为侵犯了某山泉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主观恶意明显，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综合考虑李某某系销售而非制造行为，且已被没收违法所得，并缴纳了罚金，经法院主持调解，李某某按其违法所得的1.6倍向某山泉有限公司进行了赔付。

典型意义

侵权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之后，不影响民事责任的承担。刑事退赔主要是对权利人因侵权行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而民事赔偿会综合考虑权利人因侵权行为遭受的各种直接及间接的损失，范围更加全面，且可适用惩罚性赔偿。本案及相关刑事案件裁判结果明确传递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价值导向，以法律利剑斩断制假售假链条，对于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公众法治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四、北京某科技公司与濮阳某技术公司、李某等侵害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李某2013年入职北京某科技公司，任职河南某地区项目经理。北京某科技公司对客户及潜在客户资料、产销策略、供应商资料、技术方案等多项信息采取了必要保护措施，并在劳动合同中与员工约定了保密条款。2015年7月濮阳某技术公司成立，与北京某科技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法定代表人为李某妻子，股东为李某及其妻子。2020年北京某科技公司发现李某负责的区域业绩下滑，经查，李某利用职务之便，伙同濮阳某技术公司利用北京某科技公司资金、设备、人员等资源为濮阳某技术公司谋取商业机会，严重侵害北京某科技公司权益，故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请求判令濮阳某技术公司和李某连带赔付其100万元。

裁判结果

北京某科技公司请求保护的涉案商业、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具备秘密性。李某在北京某科技公司任职期间，与其配偶设立并入股濮阳某技术公司，从事与北京某科技公司相重合的业务，与北京某科技公司客户及潜在客户进行交易，构成对涉案商业秘密的侵犯。李某与濮阳某技术公司的行为明显有悖公平、诚信及商业道德，损害了北京某科技公司的合法利益，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具有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综合本案案情依法判决濮阳某技术公司和李某连带赔偿北京某科技公司 3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中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系与交易内容深度聚合所形成的信息集合，且北京某科技公司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属于商业秘密。李某违背商业道德，利用职务之便，与其妻子设立公司经营与北京某科技公司同类业务，一定程度上减损了北京某科技公司合理预期范围内的商业机会和商业利益，应予以处罚。本案依法严惩了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明确了员工保密义务的法律边界，对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驻马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销售非产自于阿克苏的“阿克苏苹果”，构成仿冒地理标志侵权——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诉杨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为社会团体法人，业务范围为开展苹果技术交流、栽培、培训、商标管理、业务咨询服务。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系第 5918994 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标注册人，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由“AKSU”“阿克苏苹果”“AKESUAPPLE”及图案等元素构成。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为管理该注册商标，制定了《“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对“阿克苏苹果”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使用申请程序、管理、保护等进行了明确。被告杨某在其注册的拼多多店铺内销售链接中使用了“阿克苏冰糖心苹果”字样，宣传图片显示

一个被咬开的苹果，配文“让所有人吃到真正的阿克苏”。

裁判理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证明商标是用来标示商品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其他特定品质的商标，是为了向社会公众证明某一产品或服务所具有的特定品质。证明商标注册人的权利以保有、管理、维持证明商标为核心，应当允许其商品符合证明商标所标示的特定品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当使用该证明商标中的地名。阿克苏协会作为该商标的注册人，对于其商品符合特定品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应当允许，而不能剥夺虽没有向其提出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要求，但商品确产于阿克苏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当使用该证明商标中地名的权利。被告杨某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销售的苹果产于阿克苏地区，其在案涉商品销售链接及宣传图文上突出使用“阿克苏”的字样，会使相关公众认为涉案苹果系原产于阿克苏地区的苹果，侵害了原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利，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典型意义

近年来，因“潼关肉夹馍”“逍遥镇”“库尔勒香梨”等商标维权案，可以看出商户甚至行业协会对于一般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不是很了解，一些协会不区分商标类别及概念，超范围维权现象泛滥。本案中案涉阿克苏商标系证明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的权利以保有、管理、维持证明商标为核心，应当允许其商品符合证明商标所标示的特定品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当使用该证明商标中的地名。证明商标注册人不能准许不符合条件的产品使用该证明商标，也不能强制要求符合条件的产品必须使用该证明商标而收取会员费，更不能剥夺符合条件的产品正当使用该证明商标中地名的权利。本案例有助于大家了解证明商标的概念、维权及使用问题。

案例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刑事民事双重担责

——原告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被告时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经核准获得“vivo”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在手机等商品上，现该注册商标仍在注册有效期内。2020年12月份至2022年3月

份，被告时某某明知他人在拼多多等网络平台销售“vivo”等品牌的翻新手机，仍帮助他人进行销售，销售数额 2167521 元，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时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后维沃公司向遂平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时某某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时某某销售假冒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遂依法判决被告时某某赔偿原告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1000 元。

典型意义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属于侵害商标权的行为的一种，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行为人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应向商标权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案例三：网店售假，小心被查

——原告浙江古邦服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袁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浙江古邦服饰科技有限公司被核准注册第 6928337 号“GOOBGS”^{谷邦}、第 41375450 号“GB”^{谷邦} 商标，商标均在有效期内。被告袁某某在名为“辛禹服饰正品代购”淘宝店铺内商品销售链接中含有“加 V 优惠 GOOBGS 谷邦……正品代购”字样。经原告调查取证，被告销售的商品包装袋上显示“GOOBGS 谷邦”字样，商品吊牌上使用了“GOOBGS”和“GB”^{谷邦} 标识，并在商品领标处使用了“GB”^{谷邦} 标识。被告辩称，其将身份证借给朋友用于经营案涉网店，销售的商品其不知道涉嫌侵权现已下架。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公司出具了产品鉴定报告书以证明被告销售的案涉商品非原告生产销售，法院经比对后确认该事实。被控侵权商品与古邦公司案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同种类商品，被告的行为足以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为其销售的产品系原告生产的产品或与原告公司具有特定的联系，具有明显攀附原告古邦公司商誉的目的，应认定被告袁某某销售案涉商品的行为构成对原告

古邦公司案涉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综合考虑案涉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和过错程度等，判决被告袁某某赔偿原告古邦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8000 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商城中出现大量“某某正品代购店”“某某正品工厂店”“某某正品厂家直发店”等销售店铺。提醒店铺经营者，在网店链接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搜索关键词，或者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宣传用语，或者盗用包含他人注册商标的宣传图片、视频等情形，均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本案例有助于了解侵害商标权多种情形及交易方式，有利于更全面深入理解侵害商标权的行为。

案例四：网络销售盗版图书，公司未经清算即注销，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某公司诉被告刘某豆、刘某建、上海某公司、北京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句某迷》图书著作权人将其享有的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转让给原告河南某公司，河南某公司依法取得案涉图书的著作权及维权权利。被告刘某豆、刘某建作为陕西某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未经原告许可，通过上海某公司、北京某公司网络平台向公众出售非原告出版发行的图书复制件。2024 年 2 月，原告将刘某豆、刘某建、上海某公司、北京某公司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通过在上海某公司、北京某公司网络平台开设网店向消费者提供盗版图书，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以出售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发行行为，侵害了原告对涉案图书享有的发行权，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被告刘某建、刘某豆系陕西某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各占 50% 的股东，该公司未经清算已注销登记，在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注销后发现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及其他责任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现债权人主张其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民事责任，依法应予以支持。鉴于原告当庭确认被告已下架侵权销售链接，停止侵权行为，

故综合考虑原告案涉作品的类型、知名度、被告的侵权时长、销量及原告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等情节酌定被告刘某豆、刘某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00元。

典型意义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各种互联网媒体的普及，网购图书已经成为大家的首选方式，一些商家为牟取不当商业利益，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售卖各种盗版图书，严重侵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案例五：销售盗版教辅，侵权应当严查

——刘某某侵犯著作权犯罪案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份，被告人刘某某租赁西平县护城河路某服装公司的厂房，购买印刷设备及原材料，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印刷侵权盗版《中学教材全解九年级化学下册》《中学教材全解九年级语文下册》《中学教材全解九年级英语下册》《中学教材全解九年级物理下册》《中学教材全解九年级数学下册》共计4700册，后被西平县公安局查获。经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鉴定，以上出版物样书为盗版该社正版图书的侵权复制品。

裁判结果

被告人刘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文字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拾伍万元。查扣在案的侵犯著作权的图书及用于印刷涉案图书的机器设备予以没收。

典型意义

复制发行、销售侵权盗版教辅不仅严重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出版物市场秩序，盗版教辅因质量差、存在错漏从而误导青少年，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在此提醒广大家长朋友，购买教辅读物时，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通过正规商家购买，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版权氛围。

案例六：保护智力成果，维护知识产权

——原告月田中和公司与被告驻马店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15日，国家版权局对原告月田中和公司申请登记的美术作品《财源虎虎》作品进行了登记。2022年1月27日，原告的工作人员通过时间戳取证，取得时间戳认证证书，该认证视频显示，被告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在其门店门口、橱窗及店内悬挂的吊旗、电梯门等处使用了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财源虎虎》作品相同的老虎形象。

裁判结果

本案系著作权侵权纠纷，被告未经许可在其公司装饰上使用与原告作品相同的作品元素，侵害了原告作品的复制权，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2000元。

典型意义

著作权人的复制权是指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复制权是著作权人的一项重要权利，未经著作权许可，将著作权人的作品进行复制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本案被告为春节宣传需要，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在其经营场所使用原告作品中的形象，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本案的处理，再次提醒广大群众，使用他人作品一定要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否则将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七：制假卖假都违法，勿碰法律底线

——被告人胡某、胡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基本案情

2022年以来，被告人胡某为牟利，购进“飞天茅台”“五粮液八代”等高端品牌白酒的酒瓶、包装盒等包材，将低价购买的茅台王子、尖庄等茅台集团、五粮液集团旗下的低端白酒装入上述高端酒酒瓶，加工制作成假冒“飞天茅台”“五粮液”等品牌的高价酒进行销售，被告人胡某系胡某的父亲，协助胡某从事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打包、发货等工作。2024年1月5日，被告人胡某在快递点邮寄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时被公安机关查获，公安机关还从胡某家中查获用于

制造假冒白酒的包装材料、封口机等作案工具、原材料。经核算，被告人胡某、胡某兵假冒注册商标的非法经营数额达 242523.6 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胡某伪造、销售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综合考虑其具有坦白、认罪认罚、赔偿商标权利人损失、自愿退赃、初犯等量刑情节，遂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1000 元。

典型意义

商标标识是指与商品配套一同进入流通领域的带有商标的有形载体。商标标识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息息相关，国家对商标印制工作出台了《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从事印刷、印染、制版、刻字、冲压、烫印等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均应遵守上述规定，但实践中，部分从事上述经营的企业和个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在委托人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商标印制手续的情况下，帮助他人印制带有注册商标标识的商品外包装、商标标识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已经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本案的处理，有力地打击了此类犯罪行为，也体现了国家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全链条惩治的决心。

案例八：制假售假=犯罪！

——贺某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基本案情

爱奇迹公司是“ELF BAR”商标的所有权人，核定使用在电子烟等商品上，该商标仍在注册有效期内。被告人贺某某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为牟取非法利益，擅自在其经营的工厂内生产带有“ELF BAR”商标标识的电子烟烟管，共计 177630 支。经商标权利人认定，上述电子烟烟管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贺某某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并销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综合考虑贺某某犯罪的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悔罪态度，遂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

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贺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

典型意义

商标标识是指附随在商品上的带有注册商标标识的有形载体，通常情况表现为瓶贴、包装箱等可以与商品进行分离的附随物上，但也有部分商标标识直接印制在商品上，比如手机的后盖、白酒瓶的瓶身等不可与商品分离的部分。如被告人未经许可制作含有商标标识的上述产品时，同样可能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本案的处理，体现了全链条打击侵犯商标权犯罪的刑事政策。

南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 冯某、郑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冯某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承接假冒“ELF BAR”“HQD”注册商标的电子烟订单，并组织多个加工点生产。郑某通过境外商人获取订单后，委托冯某加工假冒“ELF BAR”电子烟，累计支付货款 87.9 万元。此外，冯某还为其他客户加工假冒电子烟，非法经营总额达 183 万余元。公安机关查获冯某、郑某生产的假冒电子烟成品及半成品共计价值 10.7 万元，经商标权利人鉴定，涉案商品均属假冒。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冯某、郑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商标。冯某假冒两种注册商标，非法经营额高达 190 余万元；郑某假冒一种注册商标，非法经营额高达 80 余万元；二人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系共同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应在三年以上幅度量刑。法院据此判决被告人冯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被告人郑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

典型意义

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损害了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本案既明确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入罪标准与量刑规则,体现对知识产权犯罪的严厉打击,警示市场主体尊重商标专用权,又明晰了共同犯罪责任,参与生产、组装等任一环节的行为人均可能被认定为共犯,避免以“代工”“组装”为名逃避法律责任,也为平衡证据认定规则提供了参考依据。人民法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通过高额罚金与实刑判决,依法打击该犯罪行为,维护了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引导诚信经营,彰显司法机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决心,助推优化营商环境。

2. 某婚纱摄影店与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纠纷案

2024年4月15日,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商标权利人投诉称某婚纱摄影店涉嫌商标侵权,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6日立案调查,查明事实后对该婚纱摄影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整改,但该婚纱摄影店至案发一直没有改正其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2日向该婚纱摄影店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该婚纱摄影店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后于2024年8月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该婚纱摄影店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案涉商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万元。该婚纱摄影店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向南阳高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在审查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行政处罚是否合法适当的基础上,结合侵权事实及经营规模、侵权所获收益等情况,组织双方沟通协商并提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案,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该婚纱摄影店表态整改的基础上在法定裁量范围内将处罚金额下调至5000元。双方签署调解笔录后,某婚纱摄影店按约定缴纳了罚款。

典型意义

本案是运用行政诉讼调解制度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典型案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适用调解。对于此类案件开展调解工作,既能体现行政诉讼的温度,更能彰显行政诉讼公正为民的立法精神。

本案中，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虽在裁量幅度内，但人民法院在该案办理中考虑到被处罚人系首次违法，且有积极整改到位等情节，为实现案涉行政争议的有效化解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保障行政机关依法打击、纠正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同时，根据被处罚人的违法情节、实际经营状况和整改落实情况，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有效钝化了矛盾，被处罚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实现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最终取得了“定分止争”的良好效果。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某养殖设备厂、王某宝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1992年，是一家以生猪养殖为核心的大型现代化农牧企业，2014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2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将“牧原”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在2009年将文字“牧原”作为商标进行了申请注册，并于2017年申请注册“”作为其核心商标，商标核准范围：活动物；活猪；混合动物饲料；动物食品；牲畜饲料；饲料备料；动物食用谷类；新鲜水果；新鲜西瓜；新鲜葡萄。原告在经营过程中获得多项荣誉称号，近年来生猪销售全国排名第一，“牧原”品牌在生猪养殖市场上已经具有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被告某养殖设备厂、王某宝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牧原”作为企业字号，进行广告宣传，销售其生产的养猪设备，并在其养猪器具产品上将“牧原”标识作为商品标示使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某养殖设备厂、王某宝侵害其商标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养殖设备厂、王某宝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依法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包含有与“牧原”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

典型意义

驰名商标是社会及企业的重要财富，许多知名企业注册的商标并不当然被认定为驰名商标，驰名商标的保护目的在于适当扩张具有较高知名程度商标的保护范围及强度，不是评定或者授予荣誉称号，只有在注册商标无法提供保护的情况下，需要依据驰名商标提供更大的保护范围时，才有必要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及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来认定该商标是否构成驰名商标。本案涉及驰名商标跨类保护

问题，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生猪养殖与销售行业领域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社会影响力，其依法注册的涉案商标经过多年宣传和使用，在相关公众中已经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法院在平衡权利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基础上，依法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给予跨类别保护，依法打击侵权人商标攀附行为，彰显了人民法院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遏制知识产权恶意侵权行为，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作为，为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4. 卢小兵诉镇平县某百货商行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卢小兵系美术作品《齐天大圣之孙悟空》著作权人，依法享有“大圣之孙悟空”美术作品形象的著作权。2022年至2023年期间，卢小兵在拼多多、淘宝等购物网站进行检索，发现大量注册地位于南阳的网络店铺经营者在其网店销售侵犯其著作权的复制品，卢小兵遂以上述网店侵犯其著作权为由，起诉南阳辖区71户商家，请求判令各被告分别向原告卢小兵支付10000元的赔偿金及维权费用。该系列案诉至法院后，充分征求双方意见，依法启动先行调解程序，在法院的主导下，融合调解组织、行业协会等力量开展调解工作，有29案以案外和解、原告撤诉的方式结案，30案先行调解成功；后针对进入诉讼程序的12件案件采用“示范判决机制”，选取其中一案作为示范案件，经判决认定被告所经营的店铺销售的涉案商品外观造型、宣传图片与原告卢小兵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造型构成实质性相似，且其未经合法授权，构成了著作权侵权，依法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元，示范案件判决后，带动12件案件中的7件案件达成调解，仅剩5件案件参照示范案件依法作出了判决。

典型意义

该71案为侵犯著作权纠纷系列案件，经先行调解程序、示范判决机制的应用，调撤率高达93%，是南阳法院利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系列案件，落实繁简分流机制，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生动实践。该系列案件个案标的额虽小，但涉及被告众多，社会影响广泛。南阳法院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做实做细“抓前端、治未病”，经先行调解、示范判决带动诉中调解，整体案件调撤率达九成以上，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节约了司法资源。案件的质量、效率、

效果也得到了有机统一，系列案的圆满化解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5.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南阳某辅导学校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第 5997038 号“学大教育”、第 9834287 号“学大教育”、第 9663403 号“”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人。被告某辅导学校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品牌授权协议》，双方合作期间曾获得上述商标授权，在合作结束后某辅导学校有限公司仍使用与“学大教育”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字段，并沿用原告对企业名称及历史的宣传文案。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品牌授权协议》，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前经授权有权使用涉案商标，属合理使用。但加盟协议到期后，被告仍继续使用与第 5997038 号“学大教育”、第 9834287 号“学大教育”、第 9663403 号“”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原告以该公司侵害其商标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被告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依法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5 万元。

典型意义

特许经营合同到期后，被特许人如想继续使用品牌方的商标等特许经营资源的，应当及时续约并交纳许可费，以此延长授权使用期限；如不想续约，应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及时拆除、更换相关标识及装潢，规范自身经营行为，以避免产生侵权等法律风险。一些同行业从业者为了提高知名度，扩大经营规模，赚取更多利润，往往会加盟知名企业的品牌经营，随着行业竞争力的增大以及加盟费的上涨，在经营达到一定规模及影响力的情况下，加盟协议到期后选择不交费、不续约，继续使用与权利人商标、品牌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从事经营，该行为存在明显的攀附故意，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本案警示加盟方在授权许可终止以后妥善处理与品牌方关系，切勿因心存侥幸盲目使用他人商标、字号构成侵权造成赔偿损失，引导加盟商树立依法、依约使用他人商标、品牌的经营观念，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依法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6. 速伯艾特（北京）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唐河县某酒店等侵害商标权

纠纷案

速伯艾特（北京）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速8酒店”、“”、“”商标权利人。唐河县某酒店招牌标明“速八精品酒店”，大门上方招牌显示为“速八酒店”，房间玻璃腰封处、茶杯、吹风机收纳袋、房间号标牌、酒店用品枕套、毛巾上标明“速8精品酒店”字样，茶杯上带有“”、吹风机收纳袋上带有“”、房间号标牌上带有“”图案。速伯艾特（北京）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案涉酒店招牌和标示字样与上述商标近似，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行为构成侵害原告商标权，依法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40000 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落实知识产权“最严格保护”理念，打击傍名牌侵权、保护知名品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典型案例。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经营者应当通过自身努力，提高自己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增加影响力和美誉度，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但在实践中，有的经营者却不愿意通过自身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而是试图通过“搭便车”“傍名牌”的方式不劳而获，使消费者将经营者的商品、服务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将该经营者或者其商品、服务误认为与被混淆对象存在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特定关系，以借用他人、他人商品的影响力、美誉度提高自己商品的市场竞争力。这些混淆行为不但损害了被混淆对象的合法权益，欺骗、误导了消费者，更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是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南阳法院对该类行为的有力打击、惩处，有助于维护市场法治秩序，为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贡献司法力量。

7.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与某副食批发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原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发现被告某副食批发店销售带有原告注册商标但并非原告生产的案涉白酒，某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告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告销售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被告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以被告为获取非法利润、销售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由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侵犯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并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000 元。

典型意义

我国实行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并重的“双轨制”特色保护模式保护注册商标专属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对有关侵害商标权行为如何处理进行了规定，其中包括行政责任的承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两个方面，即在具体侵权案件中，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认定侵权成立，可以对侵权人采取责令停止侵权、没收侵权商品、罚款等行政处罚，但行政处罚不能代替民事赔偿，侵权人仍应赔偿商标权利人因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因此，生产者应当坚持诚实守信，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把好产品源头关。销售者也要“擦亮眼睛”，规范进货渠道并留存好相关进货凭证，切莫“贪小便宜吃大亏”，各经营主体只有增强自身法律意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才能共同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良好社会氛围。

8. 广东九木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南阳市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广东九木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系第 9208935 号“”注册商标、第 37884065 号“”注册商标、第 25765823 号“紫鹿九木堂”注册商标、第 29457068 号“紫鹿九木堂”注册商标、第 24050252 号“九木堂”注册商标权利人。被告南阳市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成立以来，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在其公司名称字号、门面招牌、广告宣传资料、门店内部装饰装修等突出使用原告商业标识，并在店内悬挂原告公司所获得的各项荣誉证书等，原告发现后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未经许可在相同/类似服务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近似商标，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结合被告的侵权情节并参考原告商标授权使用费，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九木堂”文字并限期变更企业字号，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80000 元。

典型意义

本案中原告属于同行业竞争者，被告公司在其门头、广告宣传资料、一次性水杯上使用与原告商标文字、读音、含义均相同的文字，仅字体略有不同，以

一般公众的注意力为标准，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且被告公司的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使用范围广、侵权故意明显，故适用惩罚性赔偿参照权利人商标授权使用费确定赔偿数额。惩罚性赔偿制度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从“被动防御”到“主动治理”的关键工具，通过高额赔偿提升权利人的维权积极性，推动形成“以诉讼反侵权”的良性循环，随着司法解释细化、判例积累，该制度对商标保护及整个营商环境的优化作用将更加明显。

焦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陈某、李某顺、李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陈某、许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基本案情

2021年9月至12月，被告人陈某为销售假冒“加拿大鹅”羽绒服牟利，委托被告人李某顺代加工，被告人李某顺又转委托被告人李某。李某共加工假冒“加拿大鹅”羽绒服3238件，获取加工费16万元。被告人许某，明知前述羽绒服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与被告人陈某共同销售，违法所得金额达18.86万元。

经法院审理，判决被告人陈某、李某顺、李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陈某、许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4年至1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商标注册人的利益，还有可能导致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商品流入市场，破坏市场秩序。本案判决有力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保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展示了我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导向。

案例二：刘某等六人犯侵犯著作权罪案

基本案情

2023年，被告人刘某与被告人贺某等搭建私服游戏“好玩西游”，由被告人贺某负责服务器搭建与维护等技术性工作。被告人刘某通过被告人江某租赁服

务器、分发安装游戏应用链接，并发展游戏代理推广游戏，吸引玩家充值。截至2023年11月，该游戏玩家线上充值共计264.61万元。经鉴定“好玩西游”游戏与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大话西游》游戏实质性相似。

经法院审理，判决被告人刘某等人犯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3年至9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该案的成功办理，有力打击侵犯游戏软件著作权的犯罪行为，彰显司法对多类型作品著作权的全方位、多维度保护，对净化网络空间、维护商业市场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三：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赵某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门从事远程教育的公司，旗下有十几个网站，并享有会计网校推出的注册会计师、初级会计职称等考试的相关远程辅导课件的著作权。被告赵某等在某平台上开设店铺擅自将原告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课程以低廉的价格对外出售，谋取利益。

经法院调解，被告赵某等人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5万元。

典型意义

随着在线教育的蓬勃发展，很多打着低价销售旗号的盗版网课也悄然活跃在各大电商平台或二手交易平台，依法打击，能够有效保护著作权人的创造积极性，营造尊重原创的良好氛围。

案例四：天津冠芳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孟州某饮料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7年6月21日、2021年2月28日，天津冠芳公司经核准先后注册“山楂树下”与“山楂树”商标，有效期分别至2027年6月20日、2031年2月27

日。孟州某饮料公司作为饮料生产企业，未经冠芳公司许可，擅自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冠芳公司“山楂树下”产品近似的包装、装潢，且突出显示与冠芳公司“山楂树下”“山楂树”商标字体近似的“山楂汁”字样，造成混淆。

经法院审理，判决孟州某饮料公司不得再使用与天津冠芳公司产品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下架商品，销毁有关产品包装，并赔偿天津冠芳公司 5.33 万元。

典型意义

品牌及附属的知识产权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赢得市场的重要资源。本案判决既维护了知名商品的合法权益，打击了攀附知名商品装潢的恶意行为，又加强了饮料行业包装装潢及商标保护，对规范饮料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案例五：河南省南街村（集团）有限公司与焦作市天某公司、洛阳市来某副食商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河南省南街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街村”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且享有美术作品“北京麻辣方便面”的著作权及该方便面外包装袋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焦作市天某公司生产的“北京面”“老北京麻辣牛肉面”与其高度相似，并由洛阳市来某副食商行在某平台销售，造成了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经法院审理，判决焦作市天某公司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方便面产品上使用相关字样，并销毁相应库存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 万元；洛阳市来某副食商行立即停止销售相关产品，并销毁相应库存产品，赔偿原告 3000 元。

典型意义

对于已在公众间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产品名称，其作为特定的名称亦与产品建立起了稳定的对应关系。本案中，焦作市天某公司作为河南本地企业，理应知晓“北京方便面”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其使用相关标识，会使消费者误认为该产品与南街村的“北京方便面”存在特定的联系，其行为对市场正常秩

序产生破坏。该案的审理充分彰显人民法院维护诚信经营，严惩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鲜明态度。

湖北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某某公司甲、某某公司乙与武汉某某公司、江西某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索引：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01知民初481号

裁判要旨

在运营的网站链接中使用与 AI 大模型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在网页标题链接、软件名称、软件介绍等处使用与商标相同字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亦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类似，具有标识该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容易导致混淆的构成商标侵权。

案情摘要

某某公司乙经核准取得第 6506185*号、第 6504569*号、第 6506187*号“通义”注册商标。第 6506185*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包括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等；第 6504569*号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 38 类，包括计算机终端通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等；第 6506187*号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 42 类，包括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云计算等。2023 年 3 月 1 日，某某公司乙向某某公司甲出具《授权与确认函》，将上述商标授权给某某公司甲使用，某某公司甲享有以自己名义提起民事侵权诉讼并获得赔偿的权利。

2023 年 4 月至 6 月，某某公司甲、某某公司乙陆续发布名称为“通义千问”“通义听悟”的 AI 大模型系列产品并进行公测。为提高品牌影响力，两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新华网、搜狐网、网易等多家媒体进行大量报道，宣称其产品覆盖语言、听觉、多模态等领域，致力于实现接近人类智慧的通用智能，让

AI 从“单一感官”到“五官全开”。2023 年 6 月 9 日，某某公司甲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载明通义千问目前没有官方 APP。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义千问”APP 正式发布并在各大手机应用市场上线。

2023 年 6 月-11 月，某某公司甲、某某公司乙进入武汉某某公司开办的网站后，检索“通义千问”，显示多个不同版本的 APP 下载链接，检索“听悟”“通义听悟”，显示“阿里通义听悟插件”“听悟”“阿里通义听悟插件 v1.0”下载链接，软件厂商为某某公司甲。通过勘验，上述部分链接最终指向某某公司甲、某某公司乙的“通义千问”产品。上述链接在页面标题、软件名称、软件介绍、软件截图、下载链接等处均使用“通义千问”“通义听悟”或“通义”字样。据此，某某公司甲、某某公司乙主张武汉某某公司的行为侵害其商标专用权，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诉至法院要求武汉某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并消除影响。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武汉某某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站中提供涉案软件的下载服务，属于在网络上提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该行为所涉商品和服务类别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其在网页标题链接、软件名称、安装后的 APP 或插件名称、软件介绍等处使用“通义千问”“通义听悟”字样，具有标识该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被诉侵权行为中使用的“通义千问”“通义听悟”标识，包含了权利商标“通义”二字。“通义”是涉案 AI 大模型产品的核心要素，构成标识的主要识别部分，且该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最具显著性部分相同的情况下，被诉侵权标识与某某公司甲、某某公司乙主张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武汉某某公司被诉侵权行为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以为涉案软件系由某某公司甲、某某公司乙提供，或者武汉某某公司与某某公司甲、某某公司乙具有授权、合作等特定联系，从而造成混淆。某某公司甲、某某公司乙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尚未正式对外发布相关软件官方 APP 版本，且其提供的 APP 并不能完整体现权利软件的全部功能，可能导致用户体验感降低，并损害涉案商标的品质保障功能。武汉某某公司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一审判决：武汉某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犯某某公司甲、某某公司乙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武汉某某公司于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某某公司甲、某某公司乙经济损失 200000 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30360 元；武汉某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运营的官方网站连续十五日发布声明，消除侵权影响；驳回某某公司甲、某某公司乙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 AI 大模型商标侵权案件。通过打击假冒 AI 大模型商标引流行为，保护了 AI 大模型开发者的合法权益，为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网站经营者在网络链接中，使用与 AI 大模型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宣传推广其他软件，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来源混淆和关联混淆，构成商标侵权。在准确界定商标侵权的同时，不因 AI 大模型处于公测阶段即否定损害结果的发生，对权利人潜在市场的损害仍予以赔偿。本案判决有助于制止利用 AI 大模型商标引流的侵权行为，消除科技企业侵权疑虑，助推人工智能产业的良性发展。

案例二、深圳某某公司与武汉某某公司、青岛某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索引：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鄂知民终 560 号

裁判要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已约定委托设计图纸作品著作权的归属，该约定不因合同解除而当然归于无效。委托人使用或委托第三方在特定目的范围内合理正当使用该作品，未超出原委托设计图纸作品的正常使用范围，不构成侵权。

案情摘要

2010 年 9 月 30 日，深圳某某公司与武汉某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深圳某某公司承担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住宅五标段（K-9 地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合同设计费为含人防设计 1029 万元；并约定“发包人拥有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等。2011 年 1 月至 4 月，深圳某某公司陆续交付项目设计图纸 857 张。武汉某某公司支付

设计费 617.4 万元。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武汉某某公司多次致函要求深圳某某公司对相关楼栋户型、层高等进行调整并提供相关施工图纸，遭到深圳某某公司拒绝。2013 年 5 月 3 日，武汉某某公司向深圳某某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并与青岛某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青岛某某公司承担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合同设计费为含人防设计 45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3 日，武汉某某公司向青岛某某公司出具《项目设计变更说明函》，称为配合第二次图审，已施工楼栋套用深圳某某公司图纸设计，直至图审通过。青岛某某公司根据武汉某某公司要求进行部分修改后完成项目委托设计。涉案工程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已全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经委托司法鉴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出具中版鉴字（2022）8 号鉴定报告结论为：深圳某某公司图纸和青岛某某公司图纸对应的 688 组图纸中，有 607 组图纸基本相同，53 组图纸相似，17 组图纸不相同；另有 11 组青岛某某公司图纸包含深圳某某公司对应图纸内容。

深圳某某公司为此诉请判令：确认武汉某某公司、青岛某某公司侵犯了其施工图作品的著作权；武汉某某公司、青岛某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将所涉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人名称更改为深圳某某公司；武汉某某公司、青岛某某公司在《湖北日报》等全国性媒体上刊登致歉声明，消除侵权影响；武汉某某公司、青岛某某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822.7089 万元；武汉某某公司、青岛某某公司承担维权合理费用 20 万元；武汉某某公司、青岛某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武汉某某公司、青岛某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将涉案项目建筑施工图纸的设计人名称变更为深圳某某公司；武汉某某公司赔偿深圳某某公司经济损失 822.7089 万元；武汉某某公司赔偿深圳某某公司维权合理费用 10 万元；青岛某某公司对判决第二、三项金额在 450 万元范围内与武汉某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深圳某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0790 元、鉴定费 595580 元，由武汉某某公司和青岛某某公司共同负担。

深圳某某公司、武汉某某公司、青岛某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已明确约定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该合同对委托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及相关财产权利归属问题的

明晰和处理，能够组合构成合同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的影响，不应因合同解除而当然归于无效。当事人在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后，仍应尊重当事人约定，按照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规定去履行，且深圳某某公司主张的涉案权利作品施工图纸已实际履行交付，武汉某某公司对解除合同不具有过错，故涉案委托作品的著作财产权应确定归属于武汉某某公司所有。基于武汉某某公司享有涉案委托创作作品的著作财产权，其使用或委托青岛某某公司在特定目的范围内合理正当使用该作品，未超出深圳某某公司原设计图纸的正常使用范围，不构成侵权。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01民初4802号民事判决；驳回深圳某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70790元、鉴定费595580元；二审上诉费合计115465.62元，均由深圳某某公司负担。

典型意义

近年来，建工领域内的知识产权纠纷与日俱增，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图纸作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图形作品，其著作权归属的确定以及侵权判断标准等问题在司法实践中颇具争议并极易形成认识上的混淆或误区。本案属建工领域内极具典型性的施工设计图纸作品著作权纠纷，对建设工程领域内著作权的保护及相关纠纷的解决提供了较好地思路并具有指导意义。

案例三、山东某某公司与广水某某合作社、广水某某公司、涂某霖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例索引：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01知民初450号

裁判要旨

被诉侵权品种繁殖材料使用的名称与授权品种相同，但有证据证明不属于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人构成假冒品种行为，并参照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有关规定确定民事责任。在被诉侵权物既可以作为繁殖材料又可以作为收获材料的情况下，应由被诉侵权人是以繁殖材料进行销售还是作为收获材料用于消费进行举证。在被诉侵权人未能充分举证系作为收获材料用于

消费用途时，可以结合其日常经营行为和方式等认定其系作为繁殖材料销售。

案情摘要

山东某某公司经授权，获得“徐**”大豆植物新品种独占实施许可的权利。广水某某公司未经授权，在互联网上发布“徐**号大豆，供应优质黄豆，高蛋白做豆腐的黄豆”产品链接，显示3.3元每斤，500斤起批。山东某某公司维权人员以需要购买种子为由，与广水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涂某霖进行微信沟通，要求其寄发“徐**”样品，涂某霖寄送了样品。其后，山东某某公司维权人员在广水某某合作社、广水某某公司共同经营地址购买了黄豆100斤，包装袋上除印有“安徽黄豆优”外，无其他信息。广水某某合作社出具收据记载“陈某鹏购徐**黄豆100斤”。经当事人确认，取证产品实际并非“徐**”品种。

山东某某公司认为，广水某某合作社、广水某某公司、涂某霖未经授权生产、销售名称为“徐**”的大豆种子，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为此诉请判令：广水某某合作社、广水某某公司、涂某霖立即停止侵害“徐**”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广水某某合作社、广水某某公司、涂某霖赔偿山东某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415084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广水某某合作社、广水某某公司、涂某霖承担。广水某某合作社、广水某某公司、涂某霖共同辩称：销售的黄豆品种并非徐**，而是从安徽界首采购的安豆2013和鄂豆1号混合型黄豆，农业局调查可证明未作为种子出售。收据中关于徐**的表述，系其按照山东某某公司要求，而非其真实意愿。销售被诉黄豆，并非是作为种子出售，而是为制作豆腐出售，山东某某公司系钓鱼取证，违背诚信原则。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诉侵权物既可以作为繁殖材料又可以作为收获材料，被诉侵权人主张被诉侵权物系作为收获材料用于消费而非用于生产、繁殖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广水某某公司未能有效举证，且在案事实可以证明其明知山东某某公司系作为繁殖材料购买。广水某某公司与广水某某合作社构成共同侵权。虽然被诉侵权种子与“徐**”实际并非同一品种，但广水某某公司与广水某某合作社以“徐**”名义销售侵权产品，仍构成假冒“徐**”品种行为，应当参照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有关规定确定民事责任。一审判决广水某某公司与广水某某合作社停止假冒“徐**”大豆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共同赔偿

山东某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3 万元。

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是指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本案中，针对被诉侵权材料虽然以受保护品种名义进行销售，但被诉侵权材料品种实际与受保护品种不一致的实际情况，法院以被诉行为属于假冒受保护品种的行为进行了规制，并参照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有关规定确定民事责任，全方位保护了植物新品种权人的利益。被诉侵权材料既可以作为繁殖材料又可以作为收获材料，在被诉侵权人主张被诉侵权物系作为收获材料用于消费而非用于生产、繁殖，但未能就其主张充分举证的情况下，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人系以繁殖材料进行销售，构成侵权，体现了司法裁判中对于举证责任的准确理解。

案例四、北京某某公司、某某公司与武汉某某公司甲、武汉某某公司乙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案例索引：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4）鄂 0111 知民初 164 号

裁判要旨

微短剧如有明确的主题、故事主线，体现了作者在选择素材、拍摄角度、表现手法及画面编排等方面的独创性，应被认定为视听作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确定著作权归属。是否备案虽决定其能否公开传播，但不影响其权属认定。在难以确定权利人损失及侵权人获利的情形下，侵权赔偿数额应综合考虑微短剧知名度、投资额度、热播时间、被诉侵权人主观恶意、侵权时间、权利人维权合理开支等予以认定。

案情摘要

某某公司委托杭州某某公司，以冰某创作的小说为剧本，制作网络短剧《恰似**》，双方确认短剧作品的著作权由某某公司享有。某某公司取得涉案短剧《作

品登记证书》。某某公司将涉案短剧的网络传播权授予北京某某公司行使，且北京某某公司有独立维权或与某某公司共同维权的权利。涉案短剧在授权平台“**视频”微信小程序播放。后北京某某公司、某某公司发现，武汉某某公司甲经营的“**剧院”微信小程序中播放的微短剧《这一世**》视频内容展现的故事主线、剧情设计、人物设定、出演人员、视频时长均与《恰似**》完全一致。北京某某公司、某某公司为此诉请判令：武汉某某公司甲在《中国知识产权报》连续三十日发布声明、消除影响；武汉某某公司甲、武汉某某公司乙赔偿北京某某公司、某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武汉某某公司甲、武汉某某公司乙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认为：涉案短剧根据小说改编摄制，有着相对明确的主题和主线、连续和完整故事情节，具有独创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视听作品。涉案短剧系杭州某某公司接受某某公司委托制作，约定著作权由某某公司享有，某某公司将涉案短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授予北京某某公司，北京某某公司、某某公司有权提起本案诉讼。武汉某某公司甲、武汉某某公司乙辩称涉案短剧未被列入《2023 年 6 月全国重点网络微短剧拍摄备案公示信息》，进而主张不存在著作权权属，但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是否备案并不影响著作权权属。此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的《关于微短剧备案最新工作提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施行，北京某某公司、某某公司亦按该规定将涉案短剧作为“其他微短剧”实施了备案，不属于禁止传播的视听作品。武汉某某公司甲未经许可，在其抖音平台账号发布涉案短剧推广链接，并在其微信小程序上发布了与涉案短剧名称不同，但集数、故事主线、剧情设计、人物设定、出演人员、视频时长完全一致的短剧，且包含授权平台付费播放内容。武汉某某公司甲的行为，侵犯了某某公司对涉案短剧享有的修改权以及北京某某公司、某某公司对涉案短剧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依法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结合现有证据，北京某某公司和某某公司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及武汉某某公司甲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综合考虑微短剧知名度、投资额度、热播时间、被诉侵权人主观恶意、侵权时间、权利人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武汉某某公司甲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46000 元。因武汉某某公司甲系一人公司，武汉某某公司乙作为股东，其提交

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财产独立于武汉某某公司甲，应对武汉某某公司甲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武汉某某公司甲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在其经营的涉案微信小程序页面、抖音平台公开发表声明（时间不少于七日），为某某公司消除影响（该声明内容须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送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法院将在相关媒体上刊登本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武汉某某公司甲负担）；武汉某某公司甲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某某公司、某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46000 元；武汉某某公司乙对武汉某某公司甲上述债务向北京某某公司、某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北京某某公司、某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立足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新趋势，以清晰的司法指引为微短剧行业健康发展注入法治动能。认定涉案微短剧具有明确主题主线、连续完整故事情节，具有独创性，属于法律规定的视听作品，是否备案仅决定其能否公开传播，但不影响其权属的认定，破除了行政备案与权利取得的逻辑混淆，切实保障创作者权益。创新性地将备案信息中的投资额度转化为量化实际损失的客观依据，使版权价值评估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实现维权举证从主观估算到客观量化的范式突破。该案例得到《人民法院报》专刊报道，有助于激发创作者的创作热情、加强行业版权生态建设，推动我国微短剧行业向着更加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为社会主义文化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案例五、陈某与黄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案例索引：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 01 知民终 18 号

裁判要旨

学生独立完成的雕塑毕业设计作品，符合最低限度创造性要求的，属于美术作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完成该毕业设计的学生即为作者，教师不因传授雕塑方法、设计模特形态或提供咨询及建议辅助性工作而成为作者。学生同意教师复

制该雕塑作品，不代表该作品为共同创作完成。教师在该作品复制件基础上进行二次创作但与学生作品实质性相似的，仍然构成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案情摘要

陈某，某美术学院 2006 级雕塑系毕业生。黄某，2003 年由华中某大学转聘某美术学院，原雕塑系副教授，2005 年由雕塑系调入视觉艺术基础部，2022 年 4 月退休。2010 年 11 月 12 日，陈某在 2010-2011 学年上学期指导教师为黄某的“等大泥塑人体”课程中，完成了涉案“等大女人体”雕塑，该雕塑被评为优秀并被学校留存。雕塑泥稿完成后，由黄某出资 2000 元翻制两个玻璃钢材质的雕塑，由二人各留一件。2012 年 3 月 15 日，黄某在陈某“等大女人体”雕塑翻制件上进行部分修改制作了命名为《春》的雕塑。后黄某在工作室及工厂中对《春》进行制作、复制，并将相关制作图片、视频等发在朋友圈、抖音等社交账号中，获得较高关注度。陈某为此诉请判令：黄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作品及撤销一切网络宣传；在湖北日报等省级以上报纸、微信朋友圈、抖音上就侵权事实向陈某公开致歉；向陈某支付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维权合理成本开支 2 万元等。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黄某立即停止对陈某“等大女人体”雕塑作品的侵权行为、销毁侵权雕塑《春》并撤销相关网络宣传；黄某在《湖北日报》、微信朋友圈、抖音上向陈某公开致歉；黄某赔偿陈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驳回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陈某、黄某均不服一审判决，陈某以一审判决赔偿金额过低为由提起上诉，请求改判增加赔偿金额至 52 万元；黄某以雕塑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学校、黄某是作品的合作作者、黄某在雕塑复制件上二次创作不侵犯著作权等为由提起上诉，请求驳回陈某全部诉讼请求。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人体模特呈现特定的姿态，学生以该人体模特为对象“临摹”完成雕塑课堂作业。同一班级学生完成的雕塑作业主题相同，但并不因此而消解学生独立完成的作品成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的可能性。只要系学生独立完成、所完成的雕塑符合最低限度创造性的要求就能形成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从独立完成角度而言，教师会指导学生使用何种方法完成雕塑作业，但学生才是使该雕塑从无到有的主体；从创

造性角度而言，一方面美术作品的创造并不苛求于必须具备高度的艺术创作水准或高超的艺术创作质量，亦不拘泥于作者的身份是学生或者教师，美的观念总是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另一方面，每一位学生在看到模特时会产生不同的内心思想和情感触动，在此基础上，将模特的形态涵摄于以线条为表现的静态雕塑中，每一位学生作为作者的创作不可避免会表达出个性特点，学生完成的课堂作业并不是对模特形态的精准“临摹”，是在技巧、艺术品位与判断力的基础上，以自己的经验和理解进行创作，该作品具有独创性。因此，学生雕塑课堂作业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黄某仅以其系该作品创作过程中的指导教师不是其成为作者的理由，因为教师并不能通过行使控制权而监督作品的创作，即其无法控制学生的思想，也无法要求学生创作出表达教师思想的作品。如果作者咨询他人并采纳了有用的建议后，就丧失了独享著作权的法律地位，将使得为创作提供辅助性工作的主体也成为作者，进一步将使作者的范围得到不适当的扩大，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相悖。因此，课堂作业的作者是学生，教师不是作者或合作作者。本案中，陈某提供证据证实雕塑由其实际创作，则陈某为雕塑作品的作者。陈某将内心的思想感情借助符号体系转化为艺术形式的表达，不可否认，这种符号体系的使用需要方法、练习或天赋，但教授方法的教师、组织教师教授方法的学院不因传授方法这一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就成为学生作品的作者，从而成为著作权人。黄某的作品《春》是在陈某作品基础之上进行的创作，但其创作成果在视觉上与原作品差异很小，则该劳动成果仍然不能达到独创性的要求而成为新的作品，该作品是侵权复制品。黄某未经陈某许可，在陈某“等大女人体”雕塑翻制件的基础上进行部分修改、制作，并以黄某自己的名义署名、复制，通过信息网络向不特定公众传播的行为，侵犯了陈某对其作品享有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应承担民事责任。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到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的雕塑课堂作业是否构成作品以及作者身份认定的问题。在师生关系背景下，在雕塑这一历史悠久的传统艺术领域，通过回

归著作权法基本原理，结合法律规定，厘清了学生课堂作业的作品性质以及著作权归属，对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权利的行为予以鼓励和支持，对教师窃取学生智力成果的行为予以制止和惩罚，在维护风清气正的艺术创作氛围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表明了司法保护独创性智力成果、保护创新的坚定态度。

案例六、某某公司与襄阳某某会所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索引：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06知民初31号

裁判要旨

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可以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为基础，综合当事人过错程度、侵权持续时间、侵权人经营规模及获利等因素，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和倍数。

案情摘要

某某公司系“宝马”“BMW”“BAOMA”“”“”等系列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权利人，涉案商标分别注册在机动车辆、摩托车及其零件、车辆维修及维护服务上，其中部分商标先后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认定为驰名商标。2013年1月24日、2016年1月6日，司某宏先后注册成立襄阳某某会所、襄阳某某会所立业路店，经营汽车装饰用品批零兼营、汽车美容服务。两家店铺在经营活动中广泛使用“宝马汇”“”等侵权标识。2022年10月21日，某某公司向襄阳某某会所、襄阳某某会所立业路店发出律师函，要求其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未果。2023年8月2日，某某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次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3年8月18日与2023年10月26日，某某公司再次调查取证发现，襄阳某某会所的微信公众号、店内装饰等处仍在使用的“宝马汇”“”等侵权标识。某某公司为此诉请判令：襄阳某某会所、襄阳某某会所立业路店、司某宏立即停止侵害某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驰名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襄阳某某会所、襄阳某某会所立业路店、司某宏在《中国市场监管报》等报刊以及网易新闻等网络媒体上，就其侵权行为刊登书面声明以消除影响；襄阳某某会所、

襄阳某某会所立业路店、司某宏赔偿某某公司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费用 100 万元；襄阳某某会所、襄阳某某会所立业路店、司某宏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襄阳某某会所、襄阳某某会所立业路店侵犯了某某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且侵害了某某公司企业名称权，构成不正当竞争。其侵权持续时间较长，侵权获利较大，在收到权利人警告函后并未停止侵权，直至行政执法机关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也未彻底整改，至某某公司再次进行调查取证，其仍然继续使用侵权标识，侵权情节严重，可依据某某公司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关于惩罚性赔偿的数额，按照“年均营收数额×利润率×侵权时间”的计算方式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并考虑侵权过错程度及经营规模，确定适用一倍的惩罚性赔偿。一审判决：襄阳某某会所、襄阳某某会所立业路店立即停止侵害某某公司第 28219*号“BMW”、第 28219*号“”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门店招牌、店内装潢、微信、抖音等线下门店或线上平台的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与上述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襄阳某某会所、襄阳某某会所立业路店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再使用含有“宝马”或与其近似的字号；襄阳某某会所、襄阳某某会所立业路店在《中国市场监管报》《襄阳晚报》刊登消除影响声明，并在微信公众号“宝马汇汽车服务”、抖音号“襄阳市樊城区宝马汇汽车美容汽修中心”发布消除影响声明；襄阳某某会所、襄阳某某会所立业路店赔偿某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人民币 1497150 元；驳回某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德国知名企业某某公司驰名商标“宝马”“”商标被襄阳某某会所等长期恶意使用引发的纠纷，该案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是涉外驰名商标平等严格保护的典型案例。法律效果上，该案充分考虑权利人举证难的实际，依法采纳权利人所提交的侵权获利证据，按照“年均营收数额×利润率×侵权时间”的计算方式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并考虑被告侵权过错程度及经营规模，确定适用一倍的惩罚性赔偿，对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具有较好示范作用。社会效

果上，依法平等保护中外经营者的知识产权权益，引导市场主体以诚信和善意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体现了人民法院实施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态度与决心，彰显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担当。

案例七、武汉某某公司与黎某剑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例索引：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鄂 0192 知民初 114 号

裁判要旨

游戏角色信息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这三项法定条件的，可以构成商业秘密。即便游戏角色的概括形象已通过动态视频形式公开，但其具体细节参数等详细信息未公开的，相关信息构成秘密点。劳动者将带有涉密游戏角色详细参数信息的设计图附在个人简历中对外投递，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案情摘要

武汉某某公司总部位于光谷，是一家以动漫 IP 制作、运营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公司，已累计创作近 300 部作品，为中国制作体量最大的动画公司之一，并入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代表作有动画《我是江小白》等。黎某剑是武汉某某公司员工，负责《王牌战士 2》游戏角色的设计，双方签订了保密协议。2023 年 9 月，黎某剑离职，武汉某某公司在离职证明中明确载明黎某剑在离职后仍负有保密义务。之后，黎某剑在求职过程中，将其设计的角色信息作为作品附在简历中向其他公司投递，后被武汉某某公司发现。武汉某某公司认为黎某剑负有对涉案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其在离职后将腾讯公司委托武汉某某公司制作的项目中的游戏角色形象放入求职简历并向第三方公司投递的行为，导致游戏角色信息泄露，并直接造成腾讯公司对武汉某某公司处以罚金 18 万元等处罚，黎某剑的行为严重侵害武汉某某公司商业秘密。武汉某某公司为此诉请判令：黎某剑停止侵权，赔偿武汉某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 18 万元，并支付惩罚性赔偿 50 万元。黎某剑辩称：涉案游戏角色已由腾讯公司在媒体上公开，不属于商业秘密保护范畴；黎某剑并未违反与武汉某某公司之间的保密义务，武汉某某公司从未告知涉案游

戏角色形象需要保密；武汉某某公司与腾讯公司之间就涉案游戏角色泄露达成的赔偿合意未经黎某剑协商确认，其赔偿金额不应及于黎某剑。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员工离职后对外发布游戏角色形象是否构成对原单位商业秘密的侵害。故首先应判断涉诉信息的性质，涉案游戏角色形象系受合同方委托设计，在相关设计上体现了设计者的设计风格、审美选择、画面呈现效果的独特创意，属于武汉某某公司的经营信息。该游戏角色形象与已公开发布的信息在具体参数、表现形式、细节内容上存在明显差异，应认定不为公众所知悉。其次，游戏角色形象能够为游戏经营者和设计者带来营业收入、增强经营者的竞争优势，具有商业价值。再次，武汉某某公司已采取与员工签订含有保密义务的劳动合同、组织保密管理制度培训、授权获取信息等方式对涉案信息进行保护，具有保密性，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据此，涉案游戏角色形象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商业秘密。黎某剑在明知涉案信息应通过公司 IT 授权取得的情况下，私自将与上级聊天取得的涉案信息储存在个人手机中，致使涉案信息脱离武汉某某公司原始控制，产生可能被披露和使用的风险，并在离职后将含有涉案秘密信息附在个人求职简历中对外投送，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一审判决：黎某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某某公司支付经济损失 90000 元；驳回武汉某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商业秘密所保护的本质是权利人所主张信息的秘密性以及基于此所产生的竞争优势。在游戏行业，创新是核心竞争力，而商业秘密作为创新成果的重要体现，一旦泄露可能导致竞争对手迅速模仿或超越原创游戏产品，从而损害原创者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因此，商业秘密对游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本案裁判探索将游戏未公开角色形象纳入商业秘密的保护范畴，并阐明了相应的认定标准和裁判规则，彰显了对游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坚决态度，为游戏企业维护自身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构建起一道坚实的法律保护屏障，体现了知识产权审判保障技术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司法理念。

案例八、毕某梅与武汉某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例索引：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24）鄂 0102 知民初 214 号

裁判要旨

诚信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善意、审慎地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若当事人在明知缺乏知识产权权利基础的情况下，以获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或致使相对人遭受损失为目的而故意提起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根据之诉，属于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其诉讼请求应予全部驳回，被诉侵权人可针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提起反诉要求赔偿损失，法院可根据恶意诉讼行为的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司法惩戒。

案情摘要

武汉某某公司是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渔具制造、销售企业。2016 年 10 月，武汉某某公司委托设计师黄某为其创作图形“”。2018 年 4 月，武汉某某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使用上述图形作为标识的鱼竿。此后，武汉某某公司在其生产的鱼竿、饵盆等产品上使用上述图形，该系列产品成为公司主推产品。武汉某某公司与黄某约定黄某享有该作品的署名权，武汉某某公司享有该作品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

毕某梅与其子主要经营渔具店与蚯蚓养殖场。毕某梅将作品“”申请著作权登记，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获得登记，《作品登记证书》载明作者与著作权人均是毕某梅，创作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7 日，未发表。2023 年 10 月 10 日，毕某梅与其子在武汉某某公司抖音店铺购买了使用涉案图形的鱼竿、鱼漂、饵盆等产品，毕某梅认为武汉某某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图形，侵犯其著作权，为此诉请判令：武汉某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武汉某某公司认为毕某梅不仅侵犯其著作权，还恶意提起侵权诉讼，遂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毕某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 25000 元。

毕某梅除《作品登记证书》外未提供其他权属证据，并称底稿已丢失，本人

拒绝出庭并向法院申请撤诉。武汉某某公司提交了作品底稿、首次发表作品的网页、支付合理开支的证据，设计师黄某出庭展示了底稿、说明了创作过程。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认为，国家版权局对作品登记仅做形式审查，《作品登记证书》只具有著作权公示效力，不能仅凭该证书直接推断涉案作品的权利主体，毕某梅本人拒绝到庭说明创作过程，不能证明其是涉案作品著作权人。而武汉某某公司提交的权属证据涵盖委托创作、发表、使用作品的全过程，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武汉某某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因此，认定毕某梅复制武汉某某公司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侵害了武汉某某公司的作品复制权。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当事人应在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善意、审慎地行使诉讼权利，若以获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或致使相对人遭受损失为目的而故意提起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根据之诉，属于恶意诉讼。本案中，毕某梅明知缺乏权利基础和事实根据，仍以损害武汉某某公司合法利益为目的的起诉，主观恶意明显。毕某梅对武汉某某公司提起诉讼的行为应认定为恶意诉讼。一审判决：驳回毕某梅全部诉讼请求；毕某梅立即停止侵害武汉某某公司著作权的行为，即向国家版权局申请撤销《作品登记证书》；毕某梅在报纸上向武汉某某公司发布道歉声明；毕某梅向武汉某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25000元；驳回武汉某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系毕某梅第二次提起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一审法院决定对毕某梅罚款30000元。决定送达后，毕某梅主动缴纳罚款并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

典型意义

本案是运用反诉赔偿和司法惩戒制度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典型案列。本案精准识别并认定知识产权恶意诉讼，通过著作权实质审查的方式确定作品真正权利归属，认定当事人在明知缺乏权利基础的情况下，以获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或致使相对人遭受损失为目的而故意提起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根据之诉的，构成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同时创新适用恶意诉讼反诉赔偿制度，通过反诉程序支持对恶意诉讼提起的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反诉请求，有效遏制恶意诉讼行为，及时保

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司法惩戒的方式严厉打击恶意诉讼行为，恢复知识产权制度的正当性，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强化公众对法律的敬畏和遵守意识，引导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

案例九、王某、李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案例索引：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2023）鄂 0591 刑初 70 号

裁判要旨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以注册商标所有人生产的临期或者过期产品作为商品原料重新封装，并在其外包装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案情摘要

2023 年 2 月至 3 月，王某、李某低价在市场上大量购进湖南某某公司甲、湖南某某公司乙等注册商标所有人生产的过期、临期正品槟榔散籽后，利用印有前述公司注册商标的假冒外包装袋进行重新封装，后通过多家网店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共计 44 万余元。经查，前述假冒槟榔外包装袋与内置槟榔散籽原厂外包装袋在视觉上基本无异，其上部分标识分别与湖南某某公司甲所有的第 319742*号、第 591909*号、第 827698*号、第 636714*号、第 1530092*号注册商标，湖南某某公司乙所有的第 2696736*号、第 692038*号注册商标，湖南某某公司丙所有的 179864*号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前述注册商标的核准使用范围均包括槟榔，其所有人亦未允许王某、李某二人使用。

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认为，王某、李某所用的临近或已过销售期的槟榔与市场销售的正品槟榔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消费对象、生产厂家等方面相同，但因使用期限不同而不应归类为同一商品，应属于商标法和刑法意义上的同一种商品。王某、李某未经湖南某某公司甲、湖南某某公司乙等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将前述公司生产的临期、过期正品槟榔重新封装并在外包装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该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情节特别严重。一审法院综合考量二人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遂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

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及旧货翻新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对于厘清假冒注册商标罪中同一种商品的外延以及明确旧货翻新行为的法律边界进行了积极探索。在法律适用上，旧货翻新行为的定性素有争议，本案判决明确了临期、过期商品与市场上销售的正品虽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生产厂家、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但二者因使用期限不同，应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罪中规定的同一种商品，而非同一商品，为准确处理旧货翻新类案件提供了裁判思路和解释路径。在社会效果上，随着《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出台，旧货翻新行为日益增多，本案判决不仅明确了旧货翻新行为的法律边界，而且体现了人民法院在处理旧货翻新类案件的价值导向，更展现了知识产权刑事审判服务经济健康发展的责任与担当。

案例十、上海某某公司与襄阳某某公司、浙江某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

案例索引：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鄂知民终 691 号

裁判要旨

出租人广告出租品牌正品商品，只要不改变商品状况且未造成消费者混淆的，不构成商标侵权。商标专用权人已经从商品的首次销售中收回了必要价值，不应阻止商品在市场上的再次利用与流通。

网络平台竞价排名中将注册商标作为关键词设置获取的只是交易机会，在没有误导、欺骗消费者的情况下，未发挥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和作用，此“隐性使用”行为不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

案情摘要

上海某某公司于 2017 年在第 10 类商品上注册“魔方瘦”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按摩器械、健美按摩设备等。上海某某公司在小红书和阿里巴巴平台的天猫直通车、超级推荐、品销宝-明星店铺等对“魔方瘦”品牌进行宣传、推广，取得良好商誉。襄阳某某公司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从上海某某

公司在某宝网开设的网店陆续购买涉案魔方瘦 PRO 产后修复仪 66 台，款项共计 147920 元，并对外出租。襄阳某某公司在某宝直通车中以“魔方瘦”为关键词进行竞价，其出租魔方瘦 PRO 骨盆修复仪的商品图片被展现在第三位。上海某某公司多次向浙江某某公司以襄阳某某公司侵害商标权为由提出投诉，浙江某某公司依据襄阳某某公司提交的其从上海某某公司处购买涉案商品的记录认定出租的商品并非假货，对襄阳某某公司的商品链接未作处理。

上海某某公司为此请求判令：襄阳某某公司停止侵犯“魔方瘦”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损失；浙江某某公司将某宝网中的侵权链接删除，并且未经许可不得将“魔方瘦”用于商品推广。襄阳某某公司和浙江某某公司抗辩，襄阳某某公司出租的为正品，其行为不构成侵权。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襄阳某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上海某某公司第 2611570*号“魔方瘦”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在浙江某某公司设立的某宝网直通车中将“魔方瘦”作为搜索关键词；浙江某某公司立即停止在某宝直通车中向襄阳某某公司提供以“魔方瘦”为搜索关键词的推广服务；襄阳某某公司赔偿上海某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 万元；驳回上海某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某某公司、襄阳某某公司均不服，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襄阳某某公司从上海某某公司店铺中购买“魔方瘦”品牌产后修复仪，依法享有涉案商品的物权，其在购买涉案商品后无须经过商标权人许可，可以将带有商标的商品再次销售或以出租等其他方式提供给网络用户。襄阳某某公司在其出租商品的展示图片、商品链接、商品描述等处使用“魔方瘦”商标，属于商标的指示使用行为，系直接表述其所出租的产后修复仪品牌为“魔方瘦”，即描述性使用了上海某某公司的注册商标，是对出租商品来源于商标权人这一真实信息的客观表述，属于对上海某某公司注册商标的合理、正当使用，不会对公众造成指示商标来源的混淆。对于单纯的后台关键词设置行为而言，被诉标识作为被推广的关键词仅出现于搜索平台后台，如果用户输入的搜索词与被推广的关键词相同或者以其他方式相匹配，被推广店铺就会出现在搜索结果页面的优先位置。这种后台设置行为如果只是使被推广店铺排名靠前，而未使被诉标识展示于前台的搜索结果页面中，那么相对于公众而言，被诉标识未发挥识别商品或服务

来源的功能，此种“隐性使用”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商标使用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本案中，上海某某公司对襄阳某某公司购买“魔方瘦”关键词的竞价排名取证，显示襄阳某某公司出租魔方瘦 PRO 骨盆修复仪的商品图片被展现在第三位，“魔方瘦”的商标标识展现在搜索结果页面中，但如前所述，襄阳某某公司仍然是表述其所出租的产后修复仪品牌为“魔方瘦”，其对出租商品来源于商标权人进行客观表述，属于对上海某某公司注册商标的合理、正当使用，不会对公众造成指示商标来源的混淆。因此，襄阳某某公司在某宝直通车中将“魔方瘦”作为关键词进行付费搜索竞价排名的行为，并未侵犯上海某某公司“魔方瘦”注册商标专用权。上海某某公司向浙江某某公司发起投诉，理由是滥用商标关键词。浙江某某公司认为卖家出租的是上海某某公司的正品，不符合“滥用商标关键词”投诉情形。浙江某某公司通知卖家涉诉信息并督促卖家对涉嫌侵权的信息予以移除，事后已采取制止侵权的必要措施，并没有实施侵害涉案商标权的行为。

二审判决：撤销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6知民初332号民事判决；驳回上海某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网络平台搜索引擎引发的商标侵权认定的典型案例。平台经济中网络经营者对于竞价排名商业模式的使用已经属于普遍现象，本案对后台关键词设置行为与前端展示结果的因果关系予以积极探索，界定了“显性使用”发挥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和作用，属于商标使用行为，“隐性使用”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商标使用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社会效果上，保护了搜索引擎向网络用户提供与其查询内容有最大程度关联性搜索结果的公益性需求，积极保护商标权的同时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1. 某云计算有限公司、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某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省法院）

案件事实：某云计算公司与浙江某科技公司联合起诉武汉某科技公司，指控其未经授权在网站上提供“通义千问”等多款软件的宣传介绍及下载服务，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要求停止侵权、赔偿 500 万元并消除影响。武汉某科技公司辩称其行为属于指示性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经审理，浙江某科技公司拥有“通义”系列注册商标，并已授权某云计算公司使用并提起诉讼。两公司发布的“通义千问”“通义听悟”AI 大模型产品受到广泛关注。武汉某科技公司网站存在多个“通义千问”及“通义听悟”下载链接，部分链接最终指向两公司产品。两公司认为武汉某科技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其商标专用权。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武汉某科技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站中提供案涉软件的下载服务的行为，其所涉商品和服务类别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其在网页标题链接、软件名称、安装后的 APP 或插件名称、软件介绍等处使用“通义千问”“通义听悟”字样，具有标识该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被诉侵权行为中使用的“通义千问”“通义听悟”标识，包含了权利商标“通义”二字。“通义”是案涉 AI 大模型产品的核心要素，构成标识的主要识别部分，且该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此情况下，被诉侵权标识与某云计算公司、浙江某科技公司主张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武汉某科技公司被诉侵权行为容易造成混淆，导致相关公众误以为涉案软件系由某云计算公司、浙江某科技公司提供，或是具有授权、合作等特定联系。某云计算公司、浙江某科技公司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尚未正式对外发布相关软件官方 APP 版本，且其提供的 APP 并不能完整体现权利软件的全部功能，可能导致用户体验感降低，并损害案涉商标的品质保障功能。武汉某科技公司的行为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

案例亮点：本案系全国首例 AI 大模型商标侵权案件。通过打击假冒 AI 大模型商标引流行为，保护了 AI 大模型开发者的合法权益，为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网站经营者在网络链接中，使用与 AI 大模型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宣传推广其他软件，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来源混淆和关联混淆，构成商标侵权。在确定侵权赔偿数额时，不能仅因 AI 大模型处于公测阶段即否定损害结果的发生，下载后的 AI 大模型不能完整体现浙江某科技公司大模型功能，降低了用户体验，对权利人潜在市场造成了损害，仍应承担赔偿损失的侵权

责任。本案判决有助于制止利用 AI 大模型商标引流的侵权行为，消除科技企业侵权疑虑，助推人工智能产业的良性发展。

2. 山东某种业有限公司与广水市某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广水市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涂某霖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省法院）

案件事实：原告山东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诉称拥有“徐豆 18”大豆种子品种权的独占实施权，指控被告广水市某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广水市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开发公司”）及涂某霖未经授权生产、销售同名大豆种子，要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费用。三被告共同答辩称所售黄豆为安豆 2013 和郅豆 1 号混合，非“徐豆 18”，且未作为种子出售，收据写法系应原告要求，原告系钓鱼取证，违背诚信原则。法院审理查明，原告确获“徐豆 18”独占实施许可，农业开发公司网上发布“徐豆 18”产品链接，并寄送样品。维权人员在合作社、农业开发公司购得黄豆，包装袋无其他信息，收据记载“徐豆 18”，但当事人确认实际非“徐豆 18”品种，各被告称销售黄豆并非作为种子销售，系作为食品销售。

裁判结果：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物既可以作为繁殖材料又可以作为收获材料，被诉侵权人主张被诉侵权物系作为收获材料用于消费而非用于生产、繁殖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有效举证，且在案事实可以证明其明知种业公司系作为繁殖材料购买。农业开发公司与合作社构成共同侵权。

案例亮点：本案对于侵权繁殖材料品种虽与受保护品种不一致，但对假冒受保护品种进行销售的行为进行了规制，并参照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有关规定确定了民事责任，全方位保护了植物新品种权人的利益。此外，本案明确了在被诉侵权物既可以作为繁殖材料又可以作为收获材料的情况下，应由被诉侵权人是以繁殖材料进行销售还是作为收获材料用于消费进行举证。在被诉侵权人未能充分举证系作为收获材料用于消费用途时，可以结合其日常经营行为和方式等，认定其系作为繁殖材料销售。

3. 李某祖、陈某青等 3 人侵犯商业秘密案（省检察院）

案件事实：湖北某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石化公司”）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超低温阀门领域处于全国前列。被告人李某祖在该公司工作期间盗取阀门图纸非法售卖给北京某科技集团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设备公司”），某设备公司获取图纸后成功生产出样机。经鉴定，某石化公司生产技术秘密被侵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 905.73 万元。

案例亮点：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在处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中，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补证，解决商业秘密认定与价值评估难题；赴上海学习并协助确定鉴定机构，奠定坚实基础；细致审查案件，实地走访、借力专业分析、严格把关检委会讨论，促成涉案双方和解，嫌疑单位赔偿 2000 万元并取得谅解；宽严相济处理，对认罪认罚的某设备公司从宽，对主犯李某祖依法起诉。案件审结后，检察院向某石化公司发检察建议，强化内控、引入外部监督、建立联动机制、提升保护层次，公司也积极响应整改。同时，检察院还推动与法院、行政机关协作，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形成保护合力，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氛围，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持续深化。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检察机关坚决维护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督促涉罪企业及时停止侵权行为，最大限度弥补被害企业经济损失，发挥检察护企的最佳质效。

4.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著作权被侵权民事执行监督案（省检察院）

案件事实：2024 年 8 月，咸宁市人民检察院依职权对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著作权被侵权民事执行案开展监督。2021 年音集协以“咸宁市 4 家娱乐会所、1 家文娱公司未经许可，在经营场所通过点歌系统播放音集协受托管理音乐电视作品”为由诉至法院。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上述侵权人停止侵权，赔偿音集协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22 万余元。2022 年 4 月音集协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涉案 4 家娱乐会所为个体工商户、1 家文娱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判决后均已注销工商登记。按照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作为被执行人的，可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可以申请追加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2024 年 8 月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2024 年 12 月共到位执

行款 19 万余元。

案例亮点：检察机关履行民事诉讼监督职责，通过大数据发现知识产权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线索；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调查核实关键事实，对侵权责任承担主体进行实质审查；针对已注销的个体工商户及公司，准确认定其责任；通过监督挽回权利人经济损失，以高质效履职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5. 襄阳谷城“1.10”假冒注册商标案（省公安厅）

案件概要：襄阳公安机关从某回收酒瓶的废品收购部入手，顺藤摸瓜、层层剥茧，成功侦破“1.10”假冒注册商标案，打掉制售假酒犯罪团伙 3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44 名，捣毁生产窝点 5 个、仓储窝点 17 个、销售窝点 23 个，查扣假冒茅台、五粮液、白云边、洋河、石花等系列成品酒 2600 余件、制假原料基酒 6300 余斤及灌装设备、气泵、铆钉枪等生产工具 7 套、包材 21 万余个，涉案总价值 2200 余万元，战果获公安部贺电表扬，徐文海副省长签发嘉奖令予以肯定。

主要犯罪事实：2021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雷某、邱某、毛某等人为牟取高额利润，在襄阳樊城、东津、襄州、鱼梁洲、高新、枣阳等 6 个县市区租用 22 处房屋和仓库用来生产、储存假酒、包材，在襄阳本地的酒店、废品回收站购买茅台、五粮液、白云边、洋河、石花等系列的空酒瓶及包装材料，在浙江、江苏、山东等地购买各类白酒外包装、商标、防伪标识，在四川、河南等地购买廉价的枝江、绵竹大曲、散装白酒作为制假基酒，以每月 3000 至 3700 元不等的工资雇佣他人用散装低档白酒灌装成茅台、五粮液、梦之蓝、白云边、石花等系列中高档白酒，向襄阳周边县市及河南、陕西等地售卖，涉案总价值高达 2200 余万元。经茅台、五粮液、洋河、白云边、石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酒企鉴定，以上查扣成品白酒均属侵犯酒企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6. 天门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刘某某涉嫌生产销售侵权假冒乳胶漆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件事实：2024 年 5 月 6 日晚至 7 日，天门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对当事人乳胶漆生产车间、仓库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其生产车间、仓库有生产设备三台（套）、原辅料 1751 桶（袋），印有“立邦”“多乐

士”“华润”“晨阳”等注册商标图案的成品乳胶漆 248 桶、空漆桶 8189 个。经商标权利人鉴定,上述产品均为侵权产品,该局依法采取扣押强制措施。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9 月在武汉市何某处采购假冒空漆桶在自家厂房内生产并在某电商平台销售。同时联系江西省钟某某、黄某某等人在某电商平台销售涉案产品,并组织湖北省京山市胡某等人刷单、写好评,涉案人员达 7 人。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近 5 万桶,货值金额 700 万余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且涉嫌犯罪。天门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天门市公安局。

案例亮点:该案由点到面地展现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联合成员单位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2024 年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聚焦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属地监管原则,依法查处网络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有效净化了网络市场。

7. 汉阳区市场监管局处理“一种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风光互补发电系统”专利侵权纠纷案(省知识产权局)

案件事实:请求人北京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请求人”)是名称“一种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的专利权人,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湖北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请求人”)在未经请求人授权的情况下,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涉嫌使用请求人专利建设、使用高速公路光伏发电项目共 101 个。

裁判结果:汉阳区市场监管局对争议焦点进行回应:涉案专利“风力发电”为必含技术特征;被控侵权项目需按单一对比原则判定侵权,不得组合不同项目技术特征;专利“弯头”(改变管路方向)与被控“铰接连接件”(连接钢结构梁柱)功能不同,不构成等同。同时在综合考虑查明的事实和技术调查官提供的技术调查意见后,该局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并作出“驳回请求人北京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请求”的行政裁决。

案例亮点:该案为汉阳区获批国家级县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以来第一案,也是省、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三级联动,压实专利侵权纠

纷行政裁决属地管辖的成功实践。案件办理中，省、市加强指导，区局具体推进，由市场所、执法队、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联合组成合议组，采取分别调查、阶段合议的方式推进证据调查和审理。强化技术支撑，技术调查官的专业意见为案件调查和审理指明了方向，打造了湖北省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中心支撑地方专利管理部门办理专利纠纷第一案。强化执法监督，首用口审观察员全程监督案件口头审理，该案通过同步引入技术调查官和观察员，积极探索“一官一员”工作机制，增强了行政裁决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8. 远安县知识产权局处理贺某诉远安县某商贸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省知识产权局）

案件事实：请求人贺某（以下简称“请求人”）于2023年8月1日获得名称为玩具（青蛙）的外观设计专利权。2024年10月22日，请求人向远安县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人认为远安县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请求人”）在其拼多多网店销售的玩具青蛙，经对比分析，落入了其专利权保护范围，请求处理如下事项：1.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请求人享有外观专利的商品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并立即删除涉案账户中所有与涉案商品相关的信息；2. 责令被请求人赔偿请求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万元。被请求人认为其销售的产品厂家定版在请求人专利申请日期之前并有合法来源，没有构成侵权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经审理，远安县知识产权局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销售产品定版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以证明其在涉案专利申请之前已经完成了相关图纸设计的证据之真实性存在疑问；被请求人提出平台购买记录的截图不足以证明产品的合法来源，采购发票上的主体与购买记录的主体不一致，无法证实合法来源。故远安县知识产权局认定远安县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责令其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

案例亮点：该案中，身在浙江的请求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一事联办“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窗口向远安县知识产权局提出了立案登记申请，这是远安县畅通专利侵权纠纷受理渠道的一次新的实践，也是宜昌市成功受理网上专利侵权纠纷立案登记申请的首个案例。远安县首次引入湖北省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中心技术

调查官参与案件办理，出具的咨询报告书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认可，为案件办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撑。此案也是该局首次对专利侵权纠纷进行线上口头审理，双方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了口头审理笔录。线上口审，既可快速有效查明案件事实，又节省了当事人维权成本，减轻了双方诉累，体现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优势。

9. 襄阳 2024 年“3·23”侵犯著作权案（省版权局）

案件事实：2024 年 3 月 23 日，襄阳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接群众举报，反映襄阳某影院放映《新·奥特曼》，线下买票却无座位。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影城进行现场检查，发现 5 号厅正在放映《新·奥特曼》影片，现场有大量未成年人及监护人观看影片，该影院将 5 号厅租赁给了袁某某，出租费用为 6000 元，袁某某将影片在网络上下载后拷贝到影院播放，未获得版权方授权。该影院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放映其作品，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裁判结果：鉴于襄阳某影院和袁某某违反《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执法支队进行一案双查，对“袁某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放映其作品并侵犯公共利益案”，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 千 3 百元、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襄阳某影院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放映其作品并侵犯公共利益案”，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 千元、罚款 3 万的行政处罚。

案例亮点：该案是新《著作权法》实施以来，湖北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查处的首起影院侵犯著作权案。袁某某未获得版权方授权，同时影院也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放映其作品，一案双查，既处罚盗版放映者，又追究影院失之监管的责任，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作用。本案的成功办结，体现了文化执法部门对打击网络侵权行为、维护文化市场安全稳定的信心与决心，也为打击类似影院侵权行为提供了参考与借鉴。

10. 武汉海关所属鄂州海关查获侵犯“NIKE”等商标专用权案（武汉海关）

案件事实：2024 年 4 月 7 日，广西某贸易公司向武汉海关所属鄂州海关申报出口一批上衣裤子共 1 票报关单，单票申报价格为 112 万元人民币。该票报关

单被命中查验，经开箱查验发现，该批货物存在大量标有“NIKE”“ADIDAS”等商标的衣服、鞋、裤子等商品，具有较大侵权嫌疑，关员立即对同期申报的 1 票报关单追加布控指令，经彻查发现涉嫌侵犯商标权衣服、鞋、裤子等商品 2500 余件，涉及权利人 60 余个，申报货值总计 225 万元人民币，经相关权利人确认，该 2 批货物均为侵权商品。

案例亮点：本案是鄂州花湖机场口岸开放后，查获的侵权商品数量最多、商品价值最高的知识产权案件。湖北正加快推进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建设，随着花湖机场国际货运量的增长，不法份子也借机在此开展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武汉海关密切关注新开口岸侵权风险，对新增风险点进行体检式画像，不断提升布控精准度，全方位织密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保护网，有效提升保护能力，完善保护体系，做到口岸保护全覆盖。

宜昌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旧货翻新行为可能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二人被认定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并判处刑罚案

【基本案情】2023 年 2 月至 3 月，张某、谢某低价大量购进湖南某注册商标所有人生产的过期、临期正品槟榔散籽后，利用印有前述公司注册商标的假冒外包装袋进行重新封装，后通过多家网店对外销售，销售金额 44 万余元。经查，前述假冒槟榔外包装袋与内置槟榔散籽原厂外包装袋在视觉上基本无异，其上部分标识分别与湖南某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前述注册商标的核准使用范围均包括槟榔，其所有人未允许张某、谢某二人使用。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谢某所用的临近或已过销售期的槟榔与市场销售的正品槟榔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消费对象、生产厂家等方面相同，但因使用期限不同而不应归类为同一商品。张某、谢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将前述公司生产的临期、过期正品槟榔重新封装并在外包装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二人的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情节特别严重。综合考量二人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张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

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谢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及旧货翻新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对于厘清假冒注册商标罪中同一种商品的外延以及明确旧货翻新行为的法律边界进行了积极探索。在法律适用上，旧货翻新行为的定性素有争议，本案判决明确了临期、过期商品与市场上销售的正品虽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生产厂家、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但二者因使用期限不同，应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罪中规定的同一种商品，而非同一商品，为准确处理旧货翻新类案件提供了裁判思路和解释路径。在社会效果上，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旧货翻新行为日益增多，本案判决不仅明确了旧货翻新行为的法律边界，体现人民法院在处理旧货翻新类案件的价值导向，更展现了知识产权刑事审判服务经济健康发展的责任与担当。

案例二：企业员工违反保密义务侵犯单位商业秘密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应承担刑事责任——王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基本案情】被害单位湖北某公司系一家长期致力于超低温阀门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告人王某原系该公司从事超低温阀门设计的技术人员并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为将该公司超低温阀门设计图纸占为己有，王某经多次尝试后获取存储该设计图纸的文档密码并私自将设计图纸拷贝至私人电脑中。2021年9月，王某与北京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某取得联系。双方约定每月支付王某工资1.5万元，王某将前述阀门的图纸稍加修改并加上北京某公司的标识后提供给该公司。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王某共将湖北某公司的十余套设计图纸发送给北京某公司，北京某公司将其中九套图纸交由设计部、生产部等部门生产使用。案发时北京某公司已按照前述图纸成功生产出样机。经鉴定，湖北某公司主张的超低温蝶阀5个秘点、超低温球阀4个秘点对应的技术信息截止鉴定日前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北京某公司获取的涉案9套图纸与湖北某公司主张的图纸秘密点技术特征相同；湖北某公司生产技术秘密被侵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九百余万元。王某在被抓获归案后退缴二十三万余元，北京某公司及王某赔偿湖北某公司损失两千万元，并取得谅解。

【裁判结果】案涉超低温蝶阀和球阀生产技术系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湖北某公司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系该公司所有的商业秘密。王某作为该公司的职员违反保密协议，在窃取作为商业秘密载体的图纸后披露给同业公司使用，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且情节特别严重。综合考量王某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六千六百零七元；其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三万六千六百零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超低温蝶阀，予以没收，交由被害单位保管。

【典型意义】本案系高新技术企业员工违反保密义务侵犯其单位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典型案例。被害单位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研发的超低温蝶阀和球阀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被广泛应用于航天燃料储存、液化气天然分离等新能源领域，不仅对被害单位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推动产业升级、科技创新起到积极作用。王某为获取不法利益，窃取单位的商业秘密并提供给他人使用，不仅直接侵害被害单位的核心竞争力，更对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生态造成严重破坏。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被告人判处刑罚并追缴违法所得，既体现了人民法院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零容忍”的态度，也传递了人民法院服务于国家战略、护航科技创新自立自强的鲜明导向，更展现了司法机关在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责任与担当。

案例三：社会新闻不是时事新闻，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将他人的社会新闻复制到自己公众号，侵犯他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某传媒文化传播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湖北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将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客户端、极目新闻网上的《请留意快递包裹上的这个胶带》《痛心！6岁女童上培训班失联后溺亡》等26篇文章转载到其开办的公众号《XX论坛》上。某传媒文化传播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湖北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删除侵权作品，并赔偿损失30000元。

【裁判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

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本案中，湖北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上转载上述文章，侵害了某传媒文化传播公司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法院判决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某传媒文化传播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0 元。

【典型意义】1. 信息时代，很多单位或者个人都建有自己的网络空间，运营公众号。在该空间，大家都可以自由发表意见，也可以通过转载他人的作品，以丰富自己的网络空间。但在转载他人的作品时，应当经过他人的同意，否则很可能因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导致“吃官司”。本案即是如此。2. 社会新闻不是时事新闻，社会新闻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单纯事实消息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七项规定，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从涉案文章来看，涉及主题系社会生活中的事件，并非国内外大事等时政主题；从形式上看，文字表达不具有严谨、理性、客观的特征；从目的来看，案涉作品重在介绍当前发生的事件，对于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公共利益作用有限。因此，案涉作品不应认定为时事性文章，不能适用合理使用规定免除侵权责任。

案例四：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 某酵母公司与杨某、霍某、吴某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吴某销售假冒某酵母公司商标标识的行为，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其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杨某、霍某等以家庭为单位生产假冒某酵母公司商标的酵母并销售到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同时对他人生产的假酵母提供散装酵母粉、包装等便利，非法经营额达 266 余万元、非法获利 40 余万元。杨某非法购买假冒的酵母进行销售，金额达 125 万元，获利近 22 万元。吴某销售非法制造的某酵母公司的注册

商标标识数量达到 11.7 万个标识，其售出的假包装袋销往全国各地，范围非常广、影响非常恶劣，给某酵母公司造成较大商誉损失。被告的侵权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原告某酵母公司请求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

【裁判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本案中，杨某、霍某等明知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仍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其主观上具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故意。吴某明知是假冒商标的包装袋，还进行销售，且数额超过十万件，足以认定其具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故意。本案被告已被判处刑罚，可认定其侵权行为情节严重。被告既有主观故意，又有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故原告有权请求惩罚性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本案中，生效刑事判决书已确认杨某、霍某等是共同犯罪、且非法获利 40 余万元，因此被告应承担共同侵权的民事赔偿责任，原告要求按非法获利的 4 倍进行赔偿的请求，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即被告杨某、霍某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60 万元（40 万元×4 倍）。其中杨某除了参与制造假冒酵母外，还通过拼多多网店和线下销售假冒酵母，生效刑事判决书认定其销售金额为 1243979 元，没有确认其获利金额，法院根据其销售金额酌定获利金额为 15 万元，原告要求按获利的 4 倍进行赔偿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即杨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 万元（15 万元×4 倍）。被告吴某销售的假冒酵母包装袋达 11.7 万个，刑事判决书确认其销售金额为 7605 元，没有确认其获利金额，其供述获利 936 元。法院根据其销售金额、退赃情况，酌定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0 元。

【典型意义】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适用惩罚性赔偿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落实严格保护的关键性制度。惩罚性赔偿通过倍数罚则传递“零容忍”信号，打破“侵权-赔偿-再侵权”的恶性循环，严格保护的目的是不止于让受害者权益得以挽回，更要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以严格公正司法树立鲜明导向。同时，通过

打击“山寨”“仿冒”产业链，也有助于推动形成“尊重创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案例五：销售商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时，应承担侵权责任——某娱乐公司与某超市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原告某娱乐公司是铠甲勇士系列动漫人物美术作品登记的著作权人。原告委托的公证处人员取证证实，被告经营的某超市内销售的风筝上印制了与登记美术作品相同的动漫人物。原告遂起诉被告侵犯其作品的复制权和发行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被告辩称其有正规的进货渠道，并提供了进货凭证和供货方的营业主体信息。庭审比对中发现，被告销售的风筝属于“三无产品”。

【裁判结果】某娱乐公司系美术作品玩具—Dizzy(机器人形态)、Jett(机器人形态)的著作权人，其著作权受法律保护。除法律规定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以任何方式公开使用以上美术作品，均构成对其著作权的侵害，某娱乐公司有权对上述侵权行为主张权利。被告销售与玩具—Dizzy(机器人形态)、Jett(机器人形态)美术作品形象相近似的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侵权。关于被告是否具有合法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在诉讼程序中，被诉侵权人主张其不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取得权利人的许可，或者具有本法规定的不经权利人许可而可以使用的情形。”本案中，被告为证明其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提交了进货商的营业执照信息、销售单、货款转账截图及证据保全公证书，上述证据客观上能够综合证明其所售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该进货商，但经庭审现场拆封被告销售的风筝，该产品为三无产品，被告作为销售者主观上应尽到比一般消费者更高的注意义务，故被告的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受诉法院综合考虑案涉美术作品的知名度、被告的侵权行为等因素以及原告提起了几十件系列维权案件的事实，判决被告某超市向原告某娱乐公司赔偿3000元（含合理费用）。

【典型意义】销售者合法来源抗辩的成立，需要同时满足被诉侵权产品具有

合法来源的客观要件和销售者无主观过错的主观要件。客观要件是指销售者通过合法的进货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所售产品；主观要件是指销售者应当证明其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其所售产品系制造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本案被诉侵权产品无生产厂名、厂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标识，销售商进购“三无产品”可以作为认定其未尽合理注意义务的重要考量因素。

案例六：正品转售时不当使用“旗舰店”构成不正当竞争——某实业发展公司与某商贸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注册商标“艾某生”的权利人 2021 年将该商标授权给原告某实业发展公司使用和维权。2022 年，被告某商贸店经营者的哥哥杨某成为“艾某生”产品的加盟商，并购买了 44 万元的“艾某生”产品。杨某通过微商销售该批产品生意不佳，于是将该产品放在其妹妹经营的淘宝店铺“某正品商城”销售，在产品名称介绍中有“艾某生官方旗舰店”字样。店铺页面有文字提示：“因厂家打击低价销售，通过条码追溯货源，将桶身的条码做撕掉处理躲避追查，介意请勿拍。”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在淘宝店铺使用“艾某生官方旗舰店”等字样，并且盗用艾某生旗舰店的图片用于开设店铺，让消费者误以为被告开设的店铺与原告具有特定的联系，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裁判结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被告提交的与原告工作人员的聊天记录、转款凭证、进货清单等证据，可以认定杨某取得了原告的经销授权，并从原告处购买了大量“艾某生”产品。双方均未提交经销授权合同，因此原告关于经销商只能在微信和线下销售产品的意见不能成为合同内容，对杨某没有约束力，杨某在淘宝店铺销售所购产品，并无不当，现杨某经营的淘宝店铺因原告投诉而不能正常经营，杨某将相关“艾某生”产品在其妹经营的被告店铺内销售

亦属正常。原告认为被告在商品名称中使用“艾某生旗舰店”属于不正当竞争。被告销售“艾某生”产品，与原告属于同一行业经营者。被告应当通过诚信经营、公平竞争获得竞争优势，不能未经他人许可，利用他人的知名度或市场份额来进行商业宣传并从中获利。被告并非原告授权的旗舰店，即使其销售的是正品，在商品名称中自称旗舰店，足以引人误认为是原告开设的店铺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这种自称是旗舰店的行为，抢占了原告的交易机会，也违背了诚实信用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典型意义】商标权的保护存在限制，当商品通过正常商业渠道销售后，再次转售该商品时，一般不应再受到不合理的限制，影响商品的正常使用和流通，即商标权自第一次出售权利用尽，再次转售通常不构成商标侵权。但转售正品时，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擅自在产品介绍中使用“某某品牌旗舰店”字样，足以引人误认为是商标权人开设的店铺或与商标权人存在特定联系，这种自称旗舰店的行为，抢占了商标权人的交易机会，违背了诚实信用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江岸区法院知识产权司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01 依法惩治恶意诉讼 促推诚信体系建设——全市首例著作权恶意诉讼公司法惩戒案件

基本案情

天某公司是一家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渔具、饵料制造、销售企业。2023年6月，国家版权局对毕某某申请的美术作品“老毕渔具原创”进行了登记，载明作者与著作权人均是毕某某，创作完成日期为2023年4月7日，未发表。其后，毕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天某公司未经许可使用其原创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要求天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审理中，天某公司提交证据证实涉案作品创作及发表时间分别为2016年、2018年，远早于毕某某申请登记时间，并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毕某某申请撤销登记、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2.5万元。毕某某除《作品登记证书》外未提供其他权属证据，并称底稿已丢失，

本人拒绝出庭，还申请撤诉。法院审查发现毕某某的行为可能涉及恶意诉讼，违反法律规定，对毕某某的撤诉申请不予准许，并受理天某公司提起的反诉。法院经审理认为，毕某某复制涉案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侵害天某公司享有的作品复制权，且毕某某提起恶意诉讼侵害天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判决驳回毕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支持天某公司的反诉请求，判决毕某某向国家版权局申请撤销《作品登记证书》，向天某公司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2.5 万元，同时对毕某某处以 3 万元罚款。

典型意义

本案是武汉法院首例运用反诉赔偿和司法惩戒制度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典型案列，被评为湖北法院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休闲渔业作为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连年超过百亿，位列全国第二。天某公司系该行业龙头企业，但因缺乏主动保护意识，导致原创且在先使用的美术作品被竞争对手抢先进行著作权登记。本案中，江岸区法院精准识别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后不准许毕某某撤诉，要求创作者本人到庭以查明作品真正权利归属，创新适用恶意诉讼反诉赔偿制度，并依法实施司法惩戒，以“组合拳”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民营企业良好商誉和市场形象。本案严厉震慑了同业恶性竞争者，打击了阻碍创新行为，为新兴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以鲜明的司法态度，引导社会形成守法经营、诚信诉讼的良好风气，助力推动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

02 准确界定不正当竞争 维护公平竞争环境——直播带货中“踩一捧一”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和虚假宣传

基本案情

黄某注册了“某某育儿”抖音号，胡某为该抖音号作了企业认证。该抖音号作为“A 款 DHA 藻油凝胶糖果”商品的经销商，在直播做产品测评时，多次将汤某公司生产的“B 款 DHA 藻油凝胶糖果”商品与 A 款商品进行比对，提到两者品质一样，但“B 款 DHA 藻油凝胶糖果”贵的原因是“明星广告费用太高了”，广告费用“摊在消费者身上”，B 款商品“品牌溢价太高”没必要买，A 款商品“没

有明星代言费用，所以价格很划算”等言论。汤某公司认为黄某、胡某的行为同时构成商业诋毁和虚假宣传，故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抖音号在没有充足理由的情况下强调B款商品贵在广告费上，并将其与A款商品做片面比对，传播了误导性信息，损害了B款商品的声誉，构成商业诋毁行为。且该抖音号在贬低B款商品的同时不当抬高了A款商品的声誉，容易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判决黄某、胡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汤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一审宣判后，黄某、胡某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江岸区法院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维护公平和自由竞争秩序的典型案例，入选2024年湖北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被人民法院报、人民网等多家媒体关注报道。本案中，江岸区法院充分了解直播行业特征，研究被诉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认定产品测评时不客观的“踩一捧一”行为的性质并作出否定性评价，准确界定网络环境中商业言论自由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边界，警示商家在做比较广告时应遵循诚信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对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网络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案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保障市场竞争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最大限度维护竞争自由、释放竞争活力。

03 妥善处理保全申请 高效化解涉企纠纷——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基本案情

微某公司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为主营业务的“专精特新”企业，依托自身核心技术为多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并签订合同。微某公司因多家企业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严重影响经营运转，而陆续将上述企业诉至法院，同时均申请诉中保全。法院受理案件后，迅速启动“企业自评+法院评估”的“双向分级”评估机制，从企业性质、实力、信用等级等方

面进行全面审查，主动听取企业自评意见，了解企业资金周转、人力投入、经营风险等影响因素。经过逐案分析和实地走访发现，被诉企业与微某公司合作多年，系因上游压款导致短期资金周转不畅而陷入被动违约，并非恶意违约。综合研判后认为采取保全措施会对本在正常经营的企业造成不利影响，调解是化解纠纷、护企发展的最优解，并联合公证处、特邀调解员等多元解纷力量，针对软件交付情况、付款条件等争议焦点展开调解。经过梳理协商，成功促成微某公司在 12 起案件中与被诉企业达成调解协议，案件平均用时仅 26.83 天，帮助微某公司回笼资金共计 460 万余元。

典型意义

该批案件是江岸区法院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质性化解纠纷的典型案列。在案件办理中，江岸区法院适用“双向分级”评估机制，采取实地走访、逐案研判的方式，全面做好经济影响评估，充分考量双方企业的现实困境，审慎处理保全申请，通过调解方式批量化解双方企业矛盾纠纷，既保障原告合法权益，又避免被告因保全措施加剧经营风险，同时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时间、人力等诉讼成本，帮助企业在最短时间内回笼资金、修复合作关系。该批案件的妥善、快速化解，充分体现了司法裁判对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与关怀，为司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活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实践样本。

04 审执联动快立快执 护航企业优化营商——12 日内执行到位 1770 万元，及时兑现企业权益

基本案情

剑某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因离职员工窃取技术秘密而遭受数千万损失。离职员工于 2024 年被公诉机关以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被害企业剑某公司提出希望法院帮助及时挽回经济损失、减轻诉累。在法院主持下，剑某公司与被告人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依法出具调解书，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一体化高效解决后续民事赔偿问题。2025 年 3 月 20 日，剑某公司申请对民事调解书未履行部分进行强制执行，根据调解协议约定，已到期的应付款项为

1770 万元。执行立案后，法院迅速发起网络查控分析，查明被申请人名下分布于武汉市、襄阳市两地的四个银行账户存在可足额扣划资金。为帮助企业及时挽损、摆脱困境，江岸区法院将该案导入涉企快速执行绿色通道，成立由精干力量组成的专案执行团队，快速审核申请材料并制作执行裁定书，裁定扣留提取执行标的额 1770 万元；执行团队克服涉案账户跨市域执行困难，通过精准路线规划与银行联动协作，两日内完成涉案四账户全额扣划，以最快速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

本案系江岸区法院通过涉企快立快执机制保障权益兑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本案中，江岸区法院充分发挥“立审执”衔接效能，详细了解、掌握案情，依托执行系统开展多维度查控，在立案后 12 日内即完成跨地域财产线索研判、执行裁定制作、线下扣划及案款发放工作，以“执行加速度”及时兑现企业合法权益，在最短时间内解决企业燃眉之急，以优质司法服务解决民营科创企业发展之忧，彰显了司法护航民营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为辖区高新技术企业营造“维权有保障、创新有动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05 “刑民并行”+司法确认 及时挽回企业损失——运用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协同保护机制办理刑民交叉案件的全新探索

基本案情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李某甲购进假冒的某品牌润滑脂等产品对外销售，并雇佣、指使李某乙、罗某甲、罗某乙为其搬运货物、记账，已经销售及尚未销售的润滑脂等产品金额共计 400 万余元。李某甲还从网上购进散装防冻液原料，指使李某乙、罗某甲、罗某乙制造假冒的某品牌防冻液并对外出售，已经销售及尚未销售的防冻液金额达 11 万余元。检察机关以李某甲等四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于 2023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公诉。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害企业中某公司为尽快挽损，希望就赔偿事项由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法院遂委派江岸区某知识产权调解中心进行调解。经调解，当事人达成了

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李某甲等人支付了首笔赔偿款。为保障剩余款项的履行，当事人就调解协议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受理后由同一承办法官审查通过，并出具裁定书确认该调解协议效力。中某公司对李某甲等人的行为均予以谅解并出具刑事谅解书，法院综合考虑李某甲等被告人认罪认罚和赔偿谅解等情节，对李某甲等被告人适用缓刑并当庭宣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江岸区法院发挥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优势，顺畅衔接刑民程序，运用协同保护机制全方位保护企业知识产权，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创新探索。本案中，江岸区法院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通过委派专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方式，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将委派调解与司法确认制度有效对接，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有效督促侵权人按时履行赔偿义务。调解协议签订后，侵权人立即支付了大部分赔偿款，被害企业挽回了主要经济损失，同时对被告人出具刑事谅解书，社会关系得以修复，双方矛盾实质化解。江岸区法院一体化解决刑事责任与民事追责，推动了刑事司法与社会治理有效衔接，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01 某化妆品有限公司诉邵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网店“一件代发”正品的销售模式不属于商标攀附（侵害商标权纠纷）

基本案情

原告某化妆品公司为“OIU”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人。2022年3月29日，原告发现被告邵某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商城店铺中销售印有原告注册商标的相关产品，并及时进行了证据保全。原告认为，被告作为销售商，在未经原告授权的情况下，在其店铺使用原告注册商标进行宣传，侵害了原告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要求被告停止使用“OIU”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20000元。被告辩称，自己是通过原告天猫旗舰店购买的正品代发，即便违规也是违规上架销

售，不存在商标侵权。

裁判结果

东湖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虽然在其经营网店上使用了与原告公司“OIU”商标完全一致的标识，但因被告销售的商品并非侵权产品，而是原告的正品，故被告使用“OIU”标识不存在攀附的故意。按照一般公众对拼多多店铺的认知，不至于认为所销售的商品生产者就是拼多多店铺，被告对案涉商标的使用行为，系对案涉商标合理的指示性使用，并未破坏商标识别商品来源的主要功能，亦未降低案涉商标知名度和商业声誉，也不存在降低商品质量的情形。故判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武汉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一件代发”是由卖家在淘宝、拼多多等平台开设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的模式。若销售的商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一件代发”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若“一件代发”的货源为正品，则不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攀附”行为，反而可以方便消费者搜索和了解商品，更好地宣传推销品牌产品。本案裁判通过明确商家对其销售产品的来源合法性负有审查注意义务，对规范电商经营、维护市场秩序具有一定意义，传递出法治平等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

02 某传媒公司诉某科技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无法证明剧本合法来源应承担侵权责任（著作权侵权纠纷）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原告委托他人创作了剧本《池****》并支付了一定的创作费用，取得该剧本的著作权，同时将该剧本委托某影视工作室拍摄了同名短剧，并于次年2月24日发表在抖音平台。2024年2月27日，被告通过快手平台发布名为《你是我的***》的网络短剧。原告发现其拥有著作权的《池****》与《你是我的***》在故事情节、人物角色设定、人物关系、台词设置、剧情脉络等方面高度相似，遂诉至东湖高新区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传播、使用《你

是我的***》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法院受理后，被告辩称网络短剧《你是我的***》系其合作方通过交换的方式给予其发布，但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其主张，同时也未能提供《你是我的***》的原创剧本。

裁判结果

东湖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认定著作权侵权应遵循“接触+实质性相似”的判断规则，而其中关于“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是判断著作权侵权的核心要件。发端综合考虑涉案短剧的类型、价值、作品独创性、知名度、传播成本、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影响范围、主观过错等因素，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0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典型意义

网络短剧以其制作周期短，制作成本相对较低，内容更新迅速的特点，通过结合时事热点创作，进而容易出现爆款短剧，产生巨大的收益，因此，网络短剧在近几年发展迅速。但对原创剧本、影视作品进行“模仿抄袭”、“切条搬运”、“速看解说”或“二次创作”等侵权行为近些年也层出不穷，这既是对创作者合法权益的侵犯，也是对行业创业生态的破坏。本案的处理使网络短剧权利人的著作权及相应的经济利益得到保护，以明确的司法审判结果对众多网络短剧的制片公司都有教育作用，让制片公司认识到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从而减少网络短剧市场中抄袭、盗用等侵权现象的发生，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另外，通过司法审判，能够淘汰靠侵权生存的不良网络短剧制作主体，引导市场资源向合法的、更加注重原创的剧本作者和制作公司倾斜，有利于网络短剧市场的良性循环。

03 王某诉某科技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具有独创性的 AI 生成图有可版权性（著作权侵权纠纷）

基本案情

王某系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创作者，2024 年 5 月 17 日，王某在小红书首次发布含《真真是富贵 XXXX》的图片。该图片是王某通过“奇域 AI”APP 创作而成，王某还提交了其创作《真真是富贵 XXXX》的“咒语”及参数：“三维古风，发光纸雕透明的卷轴世界……大面积留白，薄纱前景，浅景深，高清，广角镜头；去除“老，旧”；模型奇域绘画，比例 3:4，分辨率 960*1280。”2024 年 5 月 26 日，王某通过申请获得 BluSea 青鸾印平台签发的作品登记证书，2024 年 6 月 20 日，王某发现某科技公司通过抖音账号发布 AI 绘画训练营广告，用于 AI 绘画售课。该广告中引用图片与《真真是富贵 XXXX》一致，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东湖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技领域内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创作成果，保护的 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而非思想或者创意本身。本案中，王某使用 AIGC 软件生成的涉诉图片与通常人们见到的照片、绘画无异，显然属于艺术领域，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从涉诉图片的呈现与王某上述创作过程的关联性来看，王某使用的关键词与画面的元素及效果对应，生成的图片和王某的创作活动之间具有一定的“映射性”。在王某设置调整关键词、参数、风格光影效果并挑选图片最终获得涉诉图片的过程中，王某对生成作品具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和预见”，创作过程反映了王某的构思、创作技法、审美选择，体现了王某的个性化表达。故判决某科技公司赔偿王某 4000 元，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某科技公司主动履行了义务。

典型意义

技术的进步不断给著作权法体系带来挑战，从独创性视角出发，AI 生成图虽然借助了 AI 算法和数据处理能力，但是整个创作过程仍然凝聚了创作者的独特视角和创意，体现了创作者的创作思路和艺术追求，具有独创性，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本案裁判明确了 AIGC 生成内容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受著作权保护，确认了 AIGC 生成的具有独创性的图片应当认定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为今后此类案件判断 AIGC 生成物的可版权性提供了重要参考。

04 某文化传播公司与黎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游戏角色信息可以视为经营秘密加以保护（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基本案情

某文化传播公司总部位于光谷，是一家以动漫 IP 制作、运营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公司，已累计创作近 300 部作品，为中国制作体量最大的动画公司之一，并入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黎某是某文化传播公司的员工，负责某游戏角色的设计，双方签订了保密协议，2023 年 9 月，黎某离职，某文化传播公司在离职证明中明确载明黎某在离职后仍负有保密义务。但是黎某在找新工作的过程中，将其设计的角色信息作为其作品附在简历中向其他公司投递，后被某文化传播公司发现，某文化传播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黎某进行赔偿。

裁判结果

东湖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案的角色信息不为公众知悉，具有商业价值，且某文化传播公司采取了保密措施，属于商业秘密。黎某虽然离职，但是他仍然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其将案涉的作品擅自作为简历附件对外投递，侵犯了某文化传播公司的商业秘密，应给予 90000 元赔偿。判决作出后，双方未提出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典型意义

商业秘密所保护的本质是权利人所主张信息的秘密性以及基于此所产生的竞争优势。在游戏行业，创新是核心竞争力，而商业秘密作为创新成果的重要体现，一旦泄露可能导致竞争对手迅速模仿或超越原创游戏产品，从而损害原创者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因此，商业秘密对游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本案裁判探索将游戏未公开角色形象纳入商业秘密的保护范畴，并阐明了相应的认定标准和裁判规则，彰显了对游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坚决态度，为游戏企业维护自身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构建起一道坚实的法律保护屏障，体现了知识产权审

判保障技术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司法理念。

05 某文化公司诉某地产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滥用动漫 IP 应承担侵权责任（著作权侵权纠纷）

基本案情

被告三公司合作承办了某奥特曼主题房产项目，并制定《奥特曼 IP 主题活动方案》，而后某房产公司通过其运营抖音号发布相关宣传视频，并开放抢票通道。原告系经日本圆谷会社授权后，在我国大陆地区独占性享有“奥特曼”系列影视作品及人物形象的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及维权权利。在发现被告侵犯其奥特曼系列美术作品著作权后，原告向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递交投诉材料和《行政查处申请书》。该局调查核实后向被告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被告在收到上述改正通知的当日，将奥特曼相关模型、道具全部撤出，并删除相关宣传视频及文章，取消原定奥特曼舞台剧表演活动。

裁判结果

东湖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被告为宣传、推介其开发的商业地产某项目举办“觉醒-XX 独家奥特曼主题世界”活动，在其发布的短视频和微信公众号文章中擅自宣传使用“奥特曼”人物形象，明显侵犯了原告对案涉“奥特曼”系列美术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还在其售楼处摆放奥特曼人物形象三维模型及展台，张贴“奥特曼”人物形象巨幅贴纸、海报，开展“换装”“拍照”“保卫大武汉”“扭蛋”等一系列包含“奥特曼”元素的闯关游戏以供游客换取舞台剧门票，筹划组织真人演出活动，亦明显侵犯了原告对案涉“奥特曼”系列美术作品享有的展览权、复制权及表演权等其他著作权利。因此，被告理应承担相应侵权民事责任。故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200000 元。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在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实施后，动漫 IP 产业作为知识产权的一部分，得到了更为严格的法律保护。滥用动漫 IP 会造成法律起诉、商誉损失、禁售令以及经济损失等多重负面后果。只有通过合理、合法的渠道获取 IP 授权，才能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保障，真正实现双赢。本案的处理不仅有力保护了著作权人，同时也警醒公众，在注意力愈加分散的当今社会，暂时的流量营销似乎行之有效，但话题噱头背后，做好产品质量保障，满足消费者多层需求或许才是最终“正道”。

06 某辣椒产业协会诉某蔬菜经营部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应用“双重混淆标准”，完善地理标志商标保护体系（商标权纠纷）

基本案情

为促进樟树港辣椒的增值和品牌效应，原告某辣椒产业协会申请并注册成为了第 1105xxxx 号“樟树港辣椒及图”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1 类的辣椒(植物)。2023 年 3 月，某辣椒产业协会发现某农贸店于樟树港辣椒的休市期内，以普通辣椒假冒樟树港辣椒进行销售，侵害其对第 1105xxxx 号“樟树港辣椒”注册商标专用权，遂向东湖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承担赔偿责任。东湖高新区法院受理此案后，被告某蔬菜经营部辩称店铺售卖的辣椒不是樟树港辣椒，对于樟树港辣椒是否处于休市期也不知情，同时列举数家其他网络平台以樟树港辣椒命名进行销售的行为。后经法官向被告某蔬菜经营部阐明此类销售行为造成了消费者对产品同时产生“地域混淆”及“品质混淆”，侵害了地理标志权利人的权利和消费者的合理期待，被告遂认可了自身侵权行为。但由于该款辣椒的实际销售额与原告某辣椒产业协会主张的经济赔偿损失相差过大，被告难以接受。

处理结果

东湖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被告在平台上使用“樟树港辣椒”名称销

售普通种类的辣椒，让消费者误以为被诉侵权标志所标识的商品来自于樟树港，具有和地理标志产品相同的品质，因此应当构成侵权。被告侵权对原告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以侵权行为获得利益为切入点，遂要求某蔬菜经营部调取一年来美团上的年营业额及销售单量，显示该辣椒在美团上的年销售单量只有 130 余单，平均每月只有十几单甚至为零。基于此，被告虽有侵权行为，但因侵权所获利益以及对原告方造成的损害的后果有限。经本案调解员与原告多轮沟通，双方同意调解赔偿金额降低为 5000 元，并各承担一半的诉讼费，最终案结事了。

典型意义

地理标志是重要的知识产权类型，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樟树港辣椒”品牌价值高、市场知名度广。基于地理标志具有双重特征的属性，相较于传统商标权的“单一来源标准”，在判断地理标志侵权行为时，采取“地域混淆”和“品质混淆”并行的判断行为。此种标准一方面简化了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侵权判断，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扩大商标权利人的禁用权范围，使其能够通过排他权的扩张来控制流通环节商品的品质。本案裁判通过依法惩治故意攀附案涉商标美誉度的侵权行为，加大对地理标志产权的保护，有效发挥了《民法典》中对侵权行为惩戒、预防故意侵权的功能。

07 某网络公司诉高某、某手游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制作仿冒游戏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纠纷）

基本案情

某网络公司享有热门游戏《烈**》的独家运营权，该公司发现在某手游公司运营的 APP 上有“烈**（亿冰雪全爆）”游戏，该游戏中显示的出版单位、运营单位、审批文号、出版物号、著作权人、软著登记号等内容均与《烈**》游戏一致，但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书号和 ISBN 号与《烈**》游戏不同，该游戏为仿冒侵权游戏，系案外人某游戏公司（高某系该游戏公司唯一自然人股东）上传，遂起诉要求高某和某手游公司进行赔偿。

裁判结果东湖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案外人某游戏公司为了运营被控侵权游戏，未经某网络公司授权或许可，擅自伪造游戏 ISBN 核发单及授权书等资料，并在被控侵权游戏页面使用某网络公司享有运营权利的游戏名称、游戏审批文号、出版和运营单位信息，显然会使消费者将该游戏误认为某网络公司享有著作权和运营权的烈火斩游戏，导致对某网络公司的运营造成不良影响，挤占《烈**》的市场份额，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某手游公司的责任。案外人某游戏公司就被控侵权游戏向某手游公司提交了著作权登记证书、ISBN 核发单，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5SR*****，文号为新广出审[2015]*****号，均与《烈**》游戏一致。虽然案外人某游戏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书号和 ISBN 号均与“烈**”游戏不一致，但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书号和 ISBN 号，在网络平台均无公示信息，某手游公司无法进行核实，其他均与公示的信息是一致的，故某手游公司并不存在主观过错，不构成共同侵权，不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故判令被告高某向原告某网络公司赔偿 8456 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0000 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近年来，网络游戏产业迅猛发展，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但是在网络游戏产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侵权行为也层出不穷。由于游戏推广渠道对网络运营商上传的游戏均会进行审查，需要提供游戏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授权书、广电总局准许运营游戏的批复以及 ISBN 核发单等，冒用版号发行游戏的情况就应运而生，本案对于冒用游戏版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避免游戏产业中“劣币驱逐良币”的失衡，为维护公平竞争的游戏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08 某科技公司诉某发行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用于数字藏品销售的 IP 授权合作协议合法有效（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与某发行公司签订授权合作协议，约定某发行公司使用木偶戏《楚汉**》作为数字艺术作品的制作、宣发和售卖使用。某发行公司在此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拥有此授权作品在数字藏品领域独家经营使用权。某科技公司在此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可在任何其他区块链数字文创（数字）交易平台，行使与授权作品相关的著作权权利或其他民事权利。上述合同约定的宣发内容涉及 8 件作品，但是合同签订后，某发行公司仅宣发了 1 件作品，且未按照约定给予某科技公司销售款分成。某科技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某发行公司支付销售分成款及违约金。

裁判结果

东湖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合同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根据协议，某发行公司未及时支付收益分成，其在获得案涉数字作品的排他性授权后，仅宣发了部分作品，其违约行为导致某科技公司的直接收益和尚未发行的作品潜在收益受到损失，应赔偿损失，根据双方合同性质、合同的履行情况、过错程度，酌情确定赔偿损失 20000 元并支付收益分成 3217 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区块链技术及元宇宙场景的应用，与数字藏品相关的交易纠纷也随之而来。数字藏品与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数字货币均是基于区块链技术而产生，都具有唯一性、不可篡改性、不可复制性。虚拟数字货币交易为中国法律所禁止，但对数字藏品的发行、交易等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予以规定。本案裁判认定数字藏品并非法律禁止交易的客体，享有交换价值与财产价值，符合“网络虚拟财产”的属性，相关著作权授权使用协议合法有效，不仅实现了个案的公平正义，更是对行业创新、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09 某汽车用品公司诉某科技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

——“越界”的对比测评构成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纠纷）

基本案情

某汽车用品公司与某科技公司均在淘宝网开设了销售汽车用品的网店，某科技公司在其销售的产品页面中配上对比商品的销售主页图，图片上配有“抄袭”图样，并称对比商品“低劣化工除胶剂使用后甲醛值 $0.921\text{mg}/\text{m}^3$ ，空气质量污染加重”“低劣化工除胶剂含有大量有害化学物质，多次使用后刺激呼吸道，头晕目眩，加重空气中的甲醛浓度”。对比商品销售主页图在淘宝平台进行图片自动识别后结果显示为某汽车用品公司销售的商品。

裁判结果

东湖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科技公司与某汽车用品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案涉言论虽然未指向某汽车用品公司，但商业诋毁行为并不要求行为必须直接指明诋毁对象的具体名称，其诋毁对象能辨识即可。某科技公司的对比图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认为案涉言论与某汽车用品公司销售的除胶剂具有关联性和指向性，实质上也指向了某汽车用品公司。某科技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上述言论的真实性，故该言论属于虚假信息，某科技公司作为某汽车用品公司的同业竞争者，其在淘宝店铺中通过对比的方式发表对某汽车用品公司所售商品的贬损性言论，该言论已超出正当商业评价、评论的范畴，从主观上看，显然并非出于善意的批评，而是为了毁损竞争对手形象从而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对某汽车用品公司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造成了负面影响，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某科技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故判令被告某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淘宝店铺就其涉案商业诋毁行为发布声明以消除影响并保留五日，并赔偿原告某汽车用品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000 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网络销售成为一种重要的销售方式。销售者在介绍产品时发布对比信息，可以直观地展示商品对于竞品的优势，但若不遵循客观评

价的原则恶意诋毁，那么竞争企业商誉极易因不实言论受到损害，尤其对民营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信任度影响显著，不利于市场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本案裁判对同类商业诋毁纠纷具有参考意义，引导网络销售对竞品的评价应客观公正，避免以不当方式破坏竞争秩序。

10 某科技公司诉胡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员工在社交媒体“吐槽”有可能侵害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纠纷）

基本案情

胡某系某科技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在入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在职期间，某科技公司经常通过内部群聊发布文件，胡某获取了相关文件。2024 年，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胡某出于“吐槽”并让其他求职者“避坑”的心态，在“小红书”平台发布图文笔记“武汉找工作避雷”，笔记中有其在职期间获取的公司内部文件，某科技公司因此诉至法院，要求胡某停止发布相关文件、赔礼道歉，并且赔偿 50000 元。胡某辩称，发小红书是因为跟公司存在劳动纠纷，孕晚期期间多次受到不公平待遇并且被违法辞退，于是把这个事情在网上吐槽，但很多文件已经过打码，并没有公诸于众，也不会让其他人获得公司的秘密。

裁判结果

东湖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科技公司主张的涉案信息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商业秘密。胡某作为某科技公司的员工，并签署《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其明确知晓在工作中知悉的涉案信息属于应予保密的内容，虽然上述信息系胡某合法获取，但其在离职后出于“吐槽”的心态将信息发布于公开社交平台的行为仍然违反了某科技公司的相关保密要求和保密管理规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故判令被告胡某赔偿原告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 3000 元。胡某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武汉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核心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可能是故意为之抑或是无心之举，却可能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的减损，甚至遭受灭顶之灾。本案裁判认定离职后在社交媒体“吐槽”行为侵犯商业秘密，易造成相关从业人员知悉涉案经营信息，有效维护了企业竞争力。同时也警醒企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降低离职员工泄露商业秘密的风险。

湖南法院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典型案例

01 涉 AI 文生视频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原告是热播影视作品《庆余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所有人。被告某网讯公司系某 AI 软件的开发者。当用户输入相应内容后，该 AI 软件未经许可将涉案作品切割成短视频片段，存储在服务器上并直接向用户提供。此外，被告某网讯公司通过名为 AI 成片技术手段，支持用户利用上述侵权视频片段，快速自动拼接生成更多侵权视频，并诱导、鼓励用户传播至各大平台播放、转发。原告主张被告利用涉案作品为涉案软件不当攫取热度及流量，并通过会员收费增值服务获取经济利益，损害了原告基于涉案作品所获得的正当竞争利益，遂以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应将过错责任原则作为归责基础。综合考量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当前的发展阶段、业界普遍共识以及技术可行性等因素，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否已构建适当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体系作为过错判断标准。据此判决被告某网讯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80 万元。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利用人工智能产品切条搬运他人作品的典型案例。面对新兴技术带来的司法挑战，法院应在技术创新与权益保护之间寻求合理平衡。

该案以过错责任作为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内容生成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主要考量因素，彰显了发展与安全并重、创新与依法治理相融合的理念，为新兴技术领域的规范治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02 涉医疗检测耗材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情简介】湖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医疗检测耗材的生产与销售。2022年3月，邓某入职该公司担任销售经理，湖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通过培训、规章制度等方式提出保密要求。邓某入职三个月后申请辞职。此后，湖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陆续收到客户的反馈，询问其与某科技公司的关系，或因其报价高于某科技公司而要求降价。湖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发现，邓某离职前下载了六十多万行销售出库单数据。还发现，邓某离职不到一个月即以其妻子黄某的名义陆续成立了从事相同业务的某科技公司和某贸易公司。湖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主张邓某及其成立的公司侵害其商业秘密，请求判令其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维权费用9.4万元，并要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裁判结果】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令邓某、某科技公司停止侵害商业秘密，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60万元并赔礼道歉。各方均不服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出库单数据信息可以反映客户的交易习惯、意向、内容，即使是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也难言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具有非公知性和商业价值，湖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涉案信息亦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邓某在离职前下载的大量数据信息远超其工作需要，结合邓某在入职前并无相关从业经历，入职三个月即辞职并以妻子名义成立竞对公司等事实，可认定邓某窃取商业秘密的主观故意明显，构成侵权。二审法院在核实基础客户信息范围的基础上，部分改判邓某、某科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20万元。

【典型意义】当前网络环境下，基础客户信息可能可以从网络收集获得而往往不被认定具有秘密性。但当客户信息数量足够庞大，需要花费较多时间、精力才能获得时，该信息的秘密性、价值性就应当被认定并予以保护，否则侵权人可以通过侵权行为无偿使用该信息。本案深入分析涉案信息的内容、特点，认定了数量庞大且可轻易提炼交易习惯、意向的客户信息具备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

构成商业秘密。此外，本案对虽不属破解账户权限但系明显恶意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认定了系以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方式获取商业秘密，构成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有力打击了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03 涉侵害商业秘密中证据认定纠纷案

【案情简介】三被告杨某某、陈某某、李某某曾系原告湖南某光电线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杨某某负责销售和技术指导，李某某负责网店运营和推广，陈某某负责线下销售。杨某某在原告处就职时，与陈某某成立湖南某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某电缆公司），开展与原告经营范围重合的业务，利用在原告就职时掌握的客户信息，以湖南某电缆公司名义与多名客户发生交易；李某某明知杨某某成立湖南某电缆公司开展与原告经营范围重合的业务，仍将其在原告处就职时掌握的客户名单通过微信发送给杨某某。原告发现后，为及时保存证据，未经杨某某同意，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其手机，提取被告泄露、披露、使用原告商业秘密的证据，并据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原告主张的客户名单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原告系涉案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湖南某电缆公司、杨某某、陈某某利用杨某某、李某某在原告工作期间掌握的客户信息，非法获取并使用该客户信息获利，系侵害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判决被告湖南某电缆公司、杨某某、李某某、陈某某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5 万元；被告李某某在 4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

【典型意义】本案系依法适当降低商业秘密权利人证据标准的典型案例。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本身具有隐蔽性，作为被侵权人往往难以掌握证据，本案中，权利人为及时保存证据，在紧急情况下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手机固定证据，该取证方式虽有不当，但该不当性对侵权人权益的损害明显弱于忽略该违法性所能够保护的商业秘密所有权人的正当利益，故该部分证据来源虽有瑕疵，但结合个案具体情况仍予采信。本案的处理对结合具体案情适当平衡当事人的各项权益，以缓解商业秘密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04 涉“乳双歧杆菌”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原告系“乳双歧杆菌 BL-11”发明专利的权利人，被告生产、销售的“安达里复合粉（固体饮料）”包装及质检报告标注的产品含量信息中，均标注含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乳双歧杆菌 BL-11”成分，原告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侵害原告涉案专利权，故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基于益生菌“菌属名称+菌种名称+菌株名称”的组合命名规则，对涉益生菌发明专利进行比对时，可通过被诉侵权产品组分表标注的菌株名称推定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本案中，结合被诉侵权产品外包装及质检报告标注的产品含量信息，可以初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含有乳双歧杆菌 BL-11。被告亦宣称被诉侵权产品具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技术效果。在被告未能举出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依法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6、7、8 的保护范围，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50 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益生菌发明专利侵权比对的典型案例。该案参考植物新品种领域关于“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以下合称权利人）举证证明被诉侵权品种繁殖材料使用的名称与授权品种相同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该被诉侵权品种繁殖材料属于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规定，结合国际公认的《国际细菌命名法规》及我国细菌命名，对菌株采用“菌属名称+菌种名称+菌株名称”的组合命名规则，通过被诉侵权产品外包装及质检报告标注的产品含量信息含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乳双歧杆菌 BL-11”，推定被诉侵权产品含有乳双歧杆菌 BL-11，从而将推翻该事实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该案对提高发明专利侵权比对效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具有参考意义。

05 涉保税维修商标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某国外公司系某知名手机品牌生产商，郴州某公司（郴州自贸片区企业）系国内知名保税维修企业，两公司因商标侵权与确认商标不侵权产生纠纷并诉至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双方主要争议在于作为保税维修的郴州某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其对境外委托维修产品的零部件是否有审查真伪义务，对维修后产品在境外的流向是否有审查监督义务。

【裁判结果】经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释法析理，双方在达成和解后分别撤回起诉，并形成业务上的合作，郴州某公司成为某国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个保税维修合作伙伴。

【典型意义】本是针锋相对的原告与被告，因诉讼妥善处理而成为商务合作伙伴，这是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准适用“涉企案件审理监管评查五步法”审理案件的典型案例。该案的成功办结，探索了保税维修行业中商标使用的边界，为保税维修企业解决了长期以来的商标使用困扰，获得了更为广阔的经营发展机会，实现了以审判促合作的良好效果。

湖南法院服务保障文化创新典型案例

PART. 01 “TFBOYS”十年之约演唱会直播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TFBOYS”系北京时代峰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打造的人气组合，2023年8月6日该人气组合在西安奥体中心体育场举办“TFBOYS”十年之约演唱会，某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经授权获得该演唱会新媒体播放、放映等著作权。2023年8月6日晚，被告长沙某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商场前坪广场以及内部G层四季花园两个区域，通过电子显示屏的形式现场直播该演唱会，观看人数超千人。某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认为长沙某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向不特定公众公开播放涉案演唱会直播，构成对其著作权的侵害，遂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9.895万元。

【裁判结果】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从涉案演唱会直播拍摄画面的选择、拍摄角度的掌控及编排，并结合节目制作流程、操作细节、后续处理等综合分析，其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从播放和录制的形式分析，其满足固定在一定介质上的要求，据此认定涉案演唱会直播满足视听作品的两个构成要件，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视听作品。被告通过电子投影仪向现场公众通过公开播放的方式在线播放涉案演唱会直播的行为，侵害了原告就涉案作品享有的广播权。据此，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长沙某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某某信息

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 万元。该案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

【典型意义】本案回归著作权立法本意，明确视听作品与录音录像制品的认定标准为独创性有无而非高低，这为区分两者以及两者所产生的权益保护明确了一定的裁判规则，对类似的游戏直播、赛事直播、授课直播等著作权意义上作品类型的认定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对文旅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指引作用。

PART. 02 涉《守护解放西》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原告是警务纪实节目《守护解放西》的著作权人，该节目自 2019 年首播以来，获得了广泛关注和好评，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在节目拍摄地擅自使用《守护解放西》的节目名称，引人误认为是原告商品或者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

【裁判结果】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认为，“守护解放西”作为节目名称，经长期宣传和使用已具备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性，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被告在店铺外墙突出使用“守护解放西”标识，容易使公众误认为其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 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通过明确知名视频文化产品的名称和品牌价值受法律保护，激励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新与投入，对于视频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本案也警示市场经营者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避免通过不当手段进行商业推广，从而促进诚信营商环境的构建。

PART. 03 擅自搭建《梦幻西游》私服侵犯著作权罪案

【案情简介】2022 年 7 月，被告人朱某某从网络游戏论坛中下载了《梦幻西游》私服游戏源代码，自行修改生成“梦十一”私服游戏客服端，并负责服务器架设、后台搭建等工作，被告人张某一负责宣传和推广，朱某某、张某一与张某某二按照一定比例对玩家的游戏充值金额分成。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该私服游戏运营期间，朱某某接受玩家充值金额不少于 290 万元，违法

所得不少于 25 万元，其中，张某一、张某二违法所得不少于 24.6 万元。经鉴定，上述“梦十一”私服游戏与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梦幻西游 2》游戏软件存在实质性相似。

【裁判结果】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被告人张某一、朱某某、张某二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对各被告人判处 1-3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00 余万元。

【典型意义】擅自搭建私服游戏的行为是对原游戏开发者著作权的严重侵犯。私服游戏的运营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游戏源代码，搭建未经授权的游戏服务器，吸引玩家充值、购买装备等，从中牟取暴利，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原游戏开发者的合法权益，还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破坏了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该案依法适用刑事制裁，对知识产权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彰显了司法对知识产权的强有力保护。

PART. 04 涉“天门山”文旅品牌纠纷案

【案情简介】原告马某某是注册商标和楷体“天门山”的登记权利人，核定服务项目为：酒类，商标有效期分别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和 2034 年 6 月 20 日。原告认为被告张家界某某公司在其经销的白酒包装上使用“天门山”字样标识，并在张家界当地进行宣传营销，侵害了原告马某某的商标专用权，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停止侵权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07 万元。被告张家界某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登记地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被告从 2023 年 7 月起开始通过注册商标“谭家村”运营“天门山开门红”“谭家村金玉满堂”等酒类产品，涉案产品在包装上方印有注册商标“谭家村”，包装正面印有“天门山”的字样。被告通过抖音等平台推广其运营生产的酒类产品，并在张家界永定区公交车车身投放广告。张家界天门山，古称嵩梁山，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张家界天门山景区于 2011 年 9 月获得 5A 级景区资格。2015 年 12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全省乡镇区划调整改革 109 个县市区批复方案》，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坪镇更名为天门山镇。

【裁判结果】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天门山是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的

风景名胜区，也是张家界市永定区下辖的镇，被告张家界某某公司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张家界某某公司在其产品包装或者广告宣传中使用“天门山”字样，主要是对其产品产地的一种强调，发挥的是一种地名标识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因此即使马某某将“天门山”注册为商标，也不能禁止张家界永定区当地企业为表明其产品产地正当使用该地名。另经比对，张家界某某公司在其产品包装或广告宣传中使用的“天门山”字样与涉案商标有明显不同。据此，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张家界某某公司生产销售被诉侵权酒类产品的行为并未侵害原告马某某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判决驳回原告马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地名作为公共资源符号，承载着区域历史文化与集体记忆，其商标化使用具有显著特殊性。人民法院在处理有关含有地名商标侵权案件时，一方面要严格规制恶意攀附行为，通过“是否导致混淆”的实质标准进行判断，另一方面也要禁止权利滥用，防止公共文化资源被不当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法院裁判明确了经营者在商品产地、服务来源等场景中正当使用地名标识的权利。地名商标的“非排他性”保护为地域文化资源打开了共享端口，也为地域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支撑。

PART. 05 涉“重点版权预警作品”著作权保护案

【案情简介】湖南某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公司系电视剧《尚食》的著作权人，在该剧热播期间，湖南某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公司发现杭州趣某公司开发经营一款网盘软件“某某云盘”中，用户加入群组后可以播放和下载《尚食》。在该“某某云盘”内容广场搜索涉案作品“尚食”，结果中有大量含有“同步更新影视剧”等字样的群组信息，点击可一键加群，不用经过审核。群组内有大量热播影视剧资源文件夹，均为全集整片，公众可直接在云盘内观看，也可以下载至本地。湖南某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公司以杭州趣某公司侵犯其就案涉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杭州趣某公司辩称，侵权内容由网盘用户上传，其仅提供信息存储服务，不构成侵权。

【裁判结果】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涉案作品系用户上传，但杭

州趣某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第一，杭州趣某公司在宣传“某某云盘”软件时强调该软件的内容搜索功能，并介绍汇聚各类影视资源等，证明内容搜索和分享是该软件的主要功能；第二，涉案作品本身重点版权保护预警作品，杭州趣某公司理应尽到较高注意义务；第三，杭州趣某公司对用户上传内容进行审核后展示，本案所涉群组均包含大量视频内容，杭州趣某公司作为平台运营方理应对普通用户上传分享大量影片的情况进行著作权授权审查。综上，杭州趣某公司应对用户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杭州趣某公司赔偿湖南某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9万元，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避风港原则”例外适用的典型案例。一方面，判决揭示了平台功能定位与注意义务的关联性，突破了“避风港”原则的一般适用规则，彰显司法对新型网络侵权形态的回应能力。另一方面，重点保护了进入国家版权局预警名单的作品，确立了“重点版权预警作品”对平台注意义务的强化效应，体现了对版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的尊重，也为平台建立分级审核制度提供了指引，对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与网络空间治理具有深远意义。

长沙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 1：北京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未经允许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企业 logo 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虚构其课程、讲师系获得“抖音”“字节跳动”授权或与“抖音”“字节跳动”官方合作，对外提供以“抖音”命名的课程，刻意误导公众。被告还在课程中误导用户盗用他人视频，去除水印和进行混剪后发布在“抖音”上。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对被告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03542.39 元、罚款 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原告诉至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按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实的侵权获利 3 倍计算赔偿额，并判令被告发布声明、消除影响。宣判后，双方服判息诉，同时向法院赠送锦旗。

【典型意义】本案为规制此类攀附抖音等平台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行为提供了裁判指引，明确了在未经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以知名互联网产品命名培训课程、使用权利人商标、并虚假宣传与平台的合作关系、暗示获得平台特殊扶持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予以规制。本案还体现了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的良性互动，打造了“胜败皆明、胜败皆服、胜败皆赞”的长沙知识产权“枫桥经验”样本。

案例 2：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人工智能平台生成视频构成直接侵权行为的认定

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利用“度加”软件的 AI 成片功能，通过算法，分析用户输入的内容，将腾讯公司影视剧《庆余年》进行剪辑、切条，转化为时长较短的素材，供用户用于短视频创作。

开福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北京某科技公司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存在明显过错，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北京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犯他人影视作品著作权的案件。法院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内容生成行为构成侵权，为新兴技术领域的规范治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案例 3：湖南某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与刘某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将视听作品改编为文字作品构成侵权的认定

被告将原告视听作品《明星大侦探》改编成《明星大侦探：团宠助理太聪明》的同人小说，其中破案过程、嘉宾发言内容与《明星大侦探 网红校花的坠落》中呈现的基本一致。开福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侵犯了《明星大侦探》的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认定“剧本杀综艺节目改编同人小说”侵权全国首案，判决提出“实质性相似+再创作”的审查标准，认为若同人作品与综艺节目内容构成实质性相似，且未进行充分再创作，则可能构成对原作品改编权的侵犯，体现了司法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保护。

案例 4：上海某广告有限公司与长沙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南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沙某广场实业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提供侵权复制品展览场所是否构成帮助侵权

上海某广告有限公司主张独家享有“安徒生插画”著作权，其已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苏州等地成功举办“国际安徒生奖世界插画大展”。该公司主张，被告未取得合法授权，以盗摄并私自复制等方式搜集上述巡展作品，经由长沙某广场实业有限公司承办，开设具有盈利性质的“安徒生童话世界插画大展”，侵害了原告对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展览权等相关著作权。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海某广告有限公司未向长沙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送完整的权属证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具有明显恶意且侵权情节严重。不应苛以出租人负有等同于甚至高于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审查义务。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安徒生插画”展览权权属和侵权认定。原、被告均存在案外人授权且插画作者又系外国作家，法院合理分配举证责任，认定涉案作品展览权的归属。同时明确，提供场地租赁服务者，不能仅因租金收取模式为抽成模式，就负有更高的审查义务。

案例 5：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长沙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公开场合直播他人演唱会构成侵权

2023 年 8 月 6 日晚，被告长沙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电子显示屏向“TFBOYS”歌迷现场直播西安奥体中心体育场举办的“TFBOYS”十年之约演唱会，观看人数超千人。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认为，演唱会直播系视听作品。被告以非交互式的方式向公众远程传播作品，侵害了广播权，判决长沙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对类似的游戏直播、赛事直播、授课直播作品类型认定具有借鉴意义，对促进演唱会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指引意义。

案例 6：宁乡县某米厂与贺某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认定侵权标识构成商标性使用的考量因素

宁乡县某米厂经排他许可，有权使用“第 71****7 号”文字商标，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维权。贺某某生产加工稻米，使用从他人处购买印有“某湘”标识的包装袋盛装稻米销售，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贺某某改正违法行为，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宁乡县某米厂认为贺某某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诉至法院。宁乡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长沙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农品牌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加大涉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守护人民群众“米袋子”质量安全。

案例 7：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某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针对工程机械企业实施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

原告与被告均有工程机械设备销售至新疆工地。被告在自营 APP 上发布损毁原告两款产品设备商品声誉的图文信息，以虚假数据进行对比，贬损原告产品的性能、质量，严重损害原告的商业信誉。长沙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对原告的商业信誉造成了损害，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侵权责任。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有力打击凭空抹黑同行及竞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工程机械行业的公平竞争秩序，对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典型意义。

案例 8：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袁某诉被告湖南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专利侵权认定中的举证责任的转移

两原告系外国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某发明专利中国区域的独占许可使用人，被告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镁合金材料及镁合金相关产品落入前述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原告完成初步举证责任。被告主张被诉侵权产品不

符合案涉专利技术特征，经法院释明后，拒不提供被诉侵权产品具体生产过程或生产工艺，未完成技术特征的举证责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侵犯两原告专利权，应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技术类专利侵权纠纷，原告已完成初步证明责任。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采用“技术效果比对+工艺证明责任”转移的裁判思路，破解专利侵权案件中工艺特征隐蔽性强、权利人举证难困境，对材料、化工等领域工艺创新保护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裁判标准与 TRIPS 协定契合，彰显司法国际公信力。

案例 9：湖南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某、胡某某、陈某、湖南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现场勘验的考量要素

湖南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3D-Pro 多层全瓷义齿用氧化锆块 A3 色系的配方设计”的配方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李某等人曾在湖南某生物科技公司公司任职，且能接触到涉案商业秘密，李某等人离职后开设新的公司，使用湖南某生物科技公司的商业秘密生产销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现场勘验，提取到湖南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的配方表，经与原告配方比对，构成实质性相同，故判决被告李某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在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行为人的侵权行为具有较高的隐蔽性，现场勘验是获得关键证据重要方式。法院从权利基础是否稳定、是否具有较大侵权可能性、原告取得证据的难易程度以及是否侵犯他人权利等方面，判断是否准许原告提出的现场勘验申请。该案为今后案件审理过程中，现场勘验的适用标准提供了参考范本。

案例 10：郭某、曹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共同犯罪的认定

第 G873725 号“CROCS”注册商标，第 8587990 号“”注册商标所有人均系克洛克斯有限公司，注册人地址美国科罗拉多州 80530 尼沃特市帝王公园大

厦 6328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包括鞋、服装、帽、轻质防滑鞋等，商标在注册有效期内。2021 年底，郭某帮刘某打包假冒 CROCS 鞋发货。2022 年起，郭某自行找买家加价售假，后与曹某配合，从刘某处购进假鞋转卖给王某某夫妇，郭某负责进销发货，曹某管账，销售额 30 余万元，获利 2 万余元。长沙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郭某、曹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根据共同犯罪中不同的地位作用，依法对被告人郭某、曹某判处相应刑罚。

【典型意义】网络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成为近年来常见犯罪形式，交易全程线上进行，隐蔽性较强，通过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上下游卖家同步查处，合理区分共同犯罪中的主从犯，保护消费者权益，彰显法院维护平等交易秩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心。

案例 11：某科技公司诉长沙市望城区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某动力公司专利行政裁决案

——微信朋友圈公开视为专利法意义上公开的认定标准

北京某公司是“电动机（模块式超导超高节能）”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并独占使用许可给某科技公司。某科技公司发现某动力公司侵害其涉案专利权，向某知识产权局投诉并请求专利行政裁决。某动力公司抗辩被诉外观设计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经过其公司经理曾某微信朋友圈公布后，构成现有设计，且某动力公司另行主张先用权抗辩。某知识产权局裁决驳回某科技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某科技公司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审理期间，涉案专利被请求无效，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法院判决驳回某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该案认定朋友圈公开的内容可以视为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该案中，涉案专利被告宣告无效，但经全案审查后，认定行政裁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进而采取“判驳”形式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形成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的保护体系。

案例 12：万代南某某娱乐有限公司与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

行政裁决纠纷案

——注册企业名称时不得与在先权利人的企业名称构成混淆

2023年3月22日，万代南某某控股有限公司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请求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请求确认万代南某某娱乐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侵权。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裁决万代南某某娱乐有限公司的名称侵犯万代南某某控股有限公司合法权益，责令该公司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万代南某某娱乐有限公司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裁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万代南某某娱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人民法院结合外国企业成立时间、在华投资状况、营业收入等重要事实，依法支持行政裁决，共同彰显了中国法院平等保护外国企业在中国合法权益的决心与实效，对提升外商投资信心，稳定外商市场预期，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

益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马某某团伙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打击化妆品行业利用品牌效应以假乱真现象

【案情简介】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间，被告人马某某在未获得商标所有人授权的前提下，接受被告人周某某等的订单，雇佣他人生产、销售假冒“HR（赫莲娜）”“Sisley（希思黎）”“ESTÉE LAUDER（雅诗兰黛）”等多个注册商标的化妆品。该团队从他人经营的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获取正品化妆品的成分和含量，租赁他人的设备批量仿制生产，再将生产出的半成品送至指定的地点罐装后运送至某云仓，云仓根据马某某团队的要求将假冒化妆品贴上中文标签后，再将发货地址修改为深圳保税区，以进一步误导消费者。

【裁判结果】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马某某团伙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生产、销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同时触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按照刑法择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其行为构成销售假冒

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于马某某本人及其团队成员依据共同犯罪判处不同程度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本案对于化妆品以及其他广大依靠品牌吸引消费者的市场以假乱真现象的打假具有重要意义，消费者、市场监管部门对于品牌真伪可以根据本案例从不同的产品阶段进行针对性地判断，本案对于还原化妆品市场的良好生态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案例二：袁某某、张某某侵犯著作权一案——针对网络游戏领域推出盗版游戏牟利进行整治

【案情简介】福建某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网络游戏《魔域》的著作权人。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被告人袁某某、张某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私自搭建正版网络游戏《魔域》的“私服”《完美魔域》，在经营上述“私服”游戏期间收取游戏玩家充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2152396.85 元，其中被告人袁某某获利 511455.65 元，被告人张某某获利 592589.2 元。经福建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袁某某、张某某经营的私服游戏与官服《魔域》的游戏服务端存在实质性相似。

【裁判结果】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张某某、袁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计算机软件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典型意义】网络游戏往往开发成本高、创作难度大、耗费资金多。私自搭建盗版服务器仿造正版游戏欺骗引诱玩家进行消费极大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创作热情和创作安全性，本案对于打击网络游戏市场不良竞争有积极意义。

案例三：刘义成诉江苏某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模仿他人产品外观构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

【案情简介】刘义成自案外人处受让“模组路灯头”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益阳市某建设公司因提质改造工程（亮化部分）需要与湖南某景观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后湖南某景观公司从江苏某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路灯 500 余盏。权利人刘义成主张益阳市某建设公司、湖南某景观公司、江苏某科技有限公司侵

害其“模组路灯头”外观设计专利权，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均为路灯灯头，通过比对，二者发光区均为横向排列的矩形 LED 发光模组，整体均为凸起梯形，表现出基本相同的外观特征，构成近似。江苏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其行为构成侵权，遂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

【典型意义】在传统认知里大众普遍认为，企业以自己的名义、自有商标生产的产品，即使外形上与他人商品相似亦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外观设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法律认定外观设计是否构成侵权是以被控侵权产品与相关外观设计专利是否相同或近似为判断原则，未经许可模仿他人产品设计将导致侵害他人外观设计专利权。法院通过对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为设计者和制造者提供创新的信心和动力，推动产品设计的进步和创新，对鼓励创新、促进商品外观改进和美化人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四：麦吉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曹某云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不恰当使用他人商标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情简介】麦吉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现某网平台店铺“麦吉利批发部”销售麦吉利眼霜等若干商品，部分商品标明“官网正品 假一罚十”。部分商品介绍页面中使用有“麦吉利”品牌代言人图片。麦吉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为，“麦吉利批发部”店铺经营者曹某云的行为侵害了该公司的商标专用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云在涉案网店名称中使用“麦吉利”，并在商品链接中使用“代理商信息”“被查到就授权取消”等用语，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涉案网店系麦吉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或与其存在授权许可关系，从而不正当地获得竞争优势。曹某云主观上具有引人误解其网店为麦吉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或者由其授权许可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虚假宣传的行为，违背了基本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曹某云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网络非法外之地，开设网店亦需守法、诚信经营。被告网店所售产品即使为真品，不构成商标侵权，但其在网店字号、宣传资料中不恰当地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易使相关消费者误认为涉案网店系商标持有人经营或与其存在授权许可关系，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法院通过严惩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维护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秩序树立了标杆，引导形成崇尚、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通过对知名品牌司法保护，维护消费者信赖利益，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为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生态提供法治保障。

案例五：湘阴县樟树镇辣椒产业协会诉文某华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未经许可使用地理标志商标构成侵权

【案情简介】湘阴县樟树镇辣椒产业协会经核准注册了第 11056297 号“樟树港辣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文某华未经许可，擅自在其开设的网点销售名为“樟树港辣椒”的商品。湘阴县樟树镇辣椒产业协会认为文某华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认为，由于“樟树港辣椒”已经作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被告在菜品中使用“樟树港辣椒”字样，向消费者指明菜品原料的原产地和品质，但不能证明其销售的辣椒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的条件及提供者，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该菜品原料的原产地等特定品质产生误认，误以为其销售的辣椒就是来源于湖南省湘阴县樟树镇，其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农产品品牌保护，“樟树港辣椒”因独特品质和地域特色彰显市场价值，法院通过打击假冒产品，保护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助力地方农业产业链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和乡村振兴，守护群众食品安全健康。

案例六：湖南美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南县美迪某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使用有一定影响公司的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情简介】湖南美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成立，经多年发展，湖南美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已在湖南省内具有了一定知名

度。2018年，湖南美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了“美迪”、“美迪装饰”等商标。南县美迪某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成立。湖南美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认为南县美迪某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在被告成立前便以“美迪”作为企业简称在湖南区域内开展业务，获多家行业协会认可，并荣获多项奖项，“美迪”品牌已于被告成立前在其业务区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及影响力。被告与原告均属于建筑装饰行业，被告注册地处于原告公司影响辐射范围内，作为同业竞争者，应当知晓原告的市场影响。被告使用“美迪”作为字号，仅在行政区划上与原告进行区分，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告与原告具有关联关系，导致服务对象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从而抢占应属于原告的市场交易机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应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企业字号是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被告通过使用相同字号误导消费者，攫取了原告公司的市场利益，甚至可能导致品牌价值稀释、损害企业名誉等后果出现。法院通过打击此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了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了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

案例七：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胡某红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复制、传播网络小说的行为侵犯著作权

【案情简介】北京晋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原创小说网站，其站内签约作者发布的作品享有相关著作权，阅读站内小说需开通会员或付费购买。胡某红未经许可，在微博开设账号免费分享、传播北京晋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北京晋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为胡某红侵害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构成侵权，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被告未经许可，在其微博擅自向公众提供案涉小说的下载、阅读途径，攫取了应属于原告的利益，侵害了原告对案涉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

损失的民事责任。

【典型意义】免费传播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破坏了小说产业有偿阅读的经营模式，也侵害了作者对其创作作品的著作权。法院通过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切断盗版产业利益链条，遏制网络盗版泛滥，减少对正版市场的冲击，维护了原创作者的良好创作环境，激励更多原创作者投入创作。

娄底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加盟品牌商标侵权案

——上海某餐饮公司与胡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原告上海某餐饮公司注册了第 21074966 号“”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43 类）包括快餐馆等。该商标在有效期内。2018 年 7 月，被告胡某在其经营的该炸鸡店的招牌、店铺宣传图纸、产品包装盒上使用了标识“”，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 5 万元。被告辩称其店铺系武汉某餐饮管理公司旗下加盟经销商，店铺门头 LOGO 及招牌字体、字样均出自该公司，被告向该公司支付了加盟费。

裁判结果

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经核准注册，依法享有第 21074966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在注册有效期，其权利依法受保护。被告在商铺招牌、包装盒以及宣传图纸上的标识“”与原告涉案注册商标高度近似，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被告胡某经营的店铺为小吃店，与原告第 21074966 号商标所核准使用的商品服务种类快餐馆相近似。因此，被告胡某侵犯了原告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胡某辩称系经案外人许可加盟使用涉案标识，不应该由其承担法律责任的观点，因被告进行加盟经营时应当审查授权人是否系授权商标的权利人，被告对此未尽审查义务，故不影响被告在本案中承担侵权责任。至于被告与案外授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当事人可以依法另行主张。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原告商标的

知名度、被告的主观状态主要是过失等因素，判令由被告胡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00 元。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品牌加盟领域的商标侵权问题，有资格授权他人使用品牌的应当是商标的权利人或者经权利人许可的主体，品牌加盟商在加盟品牌时，应当对品牌方是否真实的权利人进行审查，加盟商可以通过查看授权方的商标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官网上查询等方式进行了解。本案指出经营者在加盟品牌过程中的审查义务，对于广大品牌加盟商具有警示教育意义，提醒广大经营者加盟品牌时应当注意审查，避免侵权法律风险。

案例二、构成合法来源抗辩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刘某某与某安建设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刘某某通过受让获得 ZL200930026343.5 号路灯外观设计专利。2020 年 10 月，刘某某委托公证处对安装在某公园等多处路灯进行拍照取证，并据此向涉案路灯的供货商被告某安建设公司提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诉讼。

裁判结果

刘某某依法经受让取得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该专利权在有效期内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受法律保护。通过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表现出基本相同的外观特征，两者构成近似，路灯的供货商被告某安建设公司销售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构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但被告提交了路灯产品的合法来源，且被告关于对侵权不知情的陈述可以采信，被告可以免于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合法来源抗辩制度是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一项重要法律机制，其核心意义在于平衡权利保护与善意第三方的利益，促进市场交易的公平与效率。在销售者对侵权不知情，且能提供产品合法来源的情况下，可以免于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案根据被告销售的产品性质、普通销售者对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能力等情况，采信了被告关于其不知道是侵权产品的陈述，同时根据被告提交了产品的合法来源的情况，依法适用合法来源抗辩规则，有利于保护无过错经营者的交易安全，鼓

励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引导权利人打击侵权源头。

案例三、网络销售假冒产品商标侵权案

——广州某商贸公司与颜某电子商务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广州某商贸公司经核准取得第 39613771 号“P W U”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 类，包括家用清洁剂等。原告经核准取得第 31340390 号“Pwu”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 类，包括浸洗衣服制剂、清洁制剂等，两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内。2021 年 7 月，原告的委托代理人与公证处公证人员登录淘宝账号在被告颜某的淘宝店铺中下单了“pwu”护衣留香珠，该产品页面显示，被告产品累计评价数为 965 条。原告以被告销售侵权伪品构成商标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裁判结果

原告经核准注册，依法享有第 39613771 号“P W U”商标和第 31340390 号“Pwu”注册商标的相关权利。庭审过程中对公证购买的实物进行了拆封和对比，可以认定被告产品为侵权仿冒产品，被告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至于被告辩称该产品销量系刷单形成，实际销量极低，因被告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被告的实际销售数据，同时刷单行为属于违反法律规定的不诚信行为，故对被告的该意见不予采信。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参考被告产品页面的成交评价数量，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13000 元。

典型意义

现今刷单已经成为网店销售比较常见的虚假宣传手段，对于商标侵权商家辩称网页显示的销售数量不实，系刷单形成，本案提出了合理的裁判意见，警示经营者不仅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也不得采用刷单等虚假宣传形式，以维护诚信经营的市场秩序。

案例四、针对某度搜索的“快排服务”不正当竞争案

——某度公司与某鼎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某度公司是某度网（www.***du.com）的运营主体。某度网主要为网络用户提供搜索服务。被告某鼎公司是一家网络信息科技公司，被告提供对特定搜索关键词、特定网站快速占据某度搜索结果首页的服务（简称快排服务），原告对被告的快排服务进行了消费取证。原告主张被告提供的快排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首先，被告的“万词霸屏”快排服务，直接影响了相关关键词在原告某度搜索引擎的正常排名位置，被告的经营行为对某度公司的用户群体和交易机会具有天然的争夺性。据此，被告与原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其次，某度公司对搜索生态中数据的衍生商业价值，具有合法正当的商业利益。被告提供“万词霸屏”快排服务，直接破坏某度公司原有的合法经营服务，进而干扰、破坏互联网行业竞争秩序，使得用户获取信息的真实性下降，无法满足网络用户搜索的真实需求，破坏消费者利益，导致某度公司合法利益遭到实际损害，构成不正当竞争。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承担 12 万元的损失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涉互联网的新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技术性强，本案依法从原被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被告的行为是否损害原告的正常商业利益等角度进行了分析，对于探索网络侵权新类型案件的审理，构建诚信网络秩序，促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有重要意义。

案例五、规模化盗版侵犯著作权案

——被告人邹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基本案情

2023 年 4 月以来，被告人邹某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盗印多个出版社享有著作权的书籍，并借用他人身份信息在拼多多上注册多家店铺进行销售，共销售册数 53681 册，销售额达 1614403 元，获利 16 万元左右。经各出版社确认，邹某印刷的书籍为盗版书籍，未获得授权。2024 年 2 月 28 日，邹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后主动退缴 21 万元。

裁判结果

新化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邹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发行、复制他人作品，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犯罪金额高达一百一十余万元，销售盗版书籍五万余册，远超司法解释规定的“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标准，不属于犯罪情节较轻的情形，虽有自首、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等从轻处罚情节，但不足以对其减轻处罚或适用缓刑。据此判处邹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追缴被告人邹某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六万元上缴国库。

典型意义

本案裁判彰显了司法对规模化盗版的“零容忍”态度。即使被告人具有自首、退赃等从轻情节，对于突破“情节特别严重”门槛的案件，仍需坚持按照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当严则严，通过实刑判决，有效震慑潜在违法犯罪者，推动形成尊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风尚。

案例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假冒医药用品商标侵权案

——原告象山某医学科技公司与被告黄某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被告黄某、龚某、龚某某分工合作，通过各自注册的拼多多店铺销售假冒原告注册商标“老倪”的医药用品。2020年5月，公安机关对黄某、龚某、龚某某储货仓库进行清查，当场查获假冒原告注册商标的系列膏药贴共计184盒。因三被告的销售金额数额较大，且存在恶意侵权，被判处相应的罚金及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之后，原告象山某医学科技公司认为三被告的行为侵犯其商标权，请求惩罚性赔偿。

裁判结果

娄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三被告客观上未经原告许可销售“老倪”牌医疗用品，已侵犯原告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收到过权利人的律师函的情况下仍未停止侵权，主观上也存在故意。同时，被诉侵权商品为人用贴剂，涉及医药领域，涉案商品的销售和使用存在危害消费者人身健康的较大可能，造成了较为严重的损害后果，并有损公共利益，已经具备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虽然三被告曾被课以刑事罚金及附带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但不能替代惩罚性赔偿。据

此，判决三被告以销售的总利润额为基数并乘以相应的倍数，赔偿原告损失91485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刑事责任、民事公益诉讼赔偿责任和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交叉时的处理规则，当被告所销售的假冒商品类别涉及医药领域，有损人身健康之可能，为维护公众的健康安全，应坚持适用惩罚性赔偿，彰显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医疗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鲜明司法态度。

案例七、“上海人民”水泵不正当竞争案

——上海人民某公司与台州某公司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人民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18日，经营范围包括输配电成套设备、泵等。被告台州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9日，经营范围包括电机及配件、泵及配件等。原告起诉认为被告生产的水泵上标注“上海人民”字样，侵害了原告的企业名称权，足以引人误认为是原告生产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其利用原告商誉获取不正当竞争利益的攀附意图较为明显，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被告则辩称“上海人民”是泛称，不代表特定产品和品牌，被告的使用不构成侵权。

裁判结果

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经营的“上海人民”字号及水泵产品取得了一定知名度，并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企业名称”，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被诉侵权产品属于原告经营范畴，原被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被诉侵权产品上标注的“上海人民”字号，容易让消费者误认为该产品来源于原告，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同时被告在产品上使用“上海人民”并无必要性与合理性，故被告在产品上使用“上海人民”字样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企业名称权，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立即停止侵权并相应的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具有其他含义的知名企业字号的保护问题。一些知名企业字号在日常生活中可能有其它特殊含义，但对于存在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市场主体，对有较

高知名度的字号应当合理避让,以免造成公众混淆。本案有效打击了市场中“蹭”企业知名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01 游戏“换皮”抄袭与不正当竞争案

一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6854号

二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民终4326号

案情介绍

成都某科技公司、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游戏《万国觉醒》的开发及运营方。深圳某科技公司、海南某科技公司开发和运营的微信平台小程序游戏《指挥官》,与《万国觉醒》整体结构、玩法系统基本相同,游戏元素的参数类型、具体数值、交互关系等均一一对应,仅美术视听素材不同。成都某科技公司、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认为《指挥官》游戏“换皮”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深圳某科技公司、海南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50万元。

法院认为,本案诉请保护的游戏结构、系统体系、数值策划及对应关系属于玩法机制设计,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达,不构成“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故被诉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但是,深圳某科技公司、海南某科技公司违背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超出合理限度从游戏玩法设计的整体分类框架到数值设定细部都全面模仿、原样照搬《万国觉醒》,仅简单替换美术资源,通过此种“换皮”方式,分流和抢占了相关游戏市场份额,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深圳某科技公司、海南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50万元。

专家点评

本案是司法积极回应数字经济新业态的治理需求、依法规制电子游戏“换皮”抄袭侵权的典型案。法院明确指出,对游戏“换皮”抄袭产生原因追根溯源,实际上就是经营主体以同质玩法的游戏(产品)争夺市场份额、抢占商业利益的

问题。本案进一步厘清了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游戏玩法的法律边界，对全面模仿游戏核心玩法机制并“缝合”他人美术资源的恶意侵权行为施以全额赔偿，彰显了对原创企业研发投入的实质性保护，激励企业将资源投向核心玩法创新，有助于促进数字文娱产业创新创造和良性竞争。

02 涉网盘“秒传式离线下载”著作权侵权案

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再 59 号

案情介绍

某传播公司享有《食为奴》视听作品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传播公司向某科技公司发送告知函，要求某科技公司依据其提供的文件名称以及标准 MD5 值等哈希值定位并断开侵权链接、删除侵权文件。科技公司未予理会。2018 年 8 月，传播公司补充提交两用户公开分享通过某网盘生成《食为奴》文件链接的证据。科技公司收到后断开了相应链接。传播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科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15 万元。

法院认为，用户使用某网盘“秒传式离线下载”时，下载页面显示了 100% 的下载进度，证明涉案作品来源于第三方，某网盘仅充当下载工具。在下载完后，科技公司对相同文件“合并存储”，不构成直接侵权。传播公司发出的告知函缺乏作品被侵害的初步证据，非有效通知。但云存储属于“侵权明显”领域，科技公司在收到补充证据后，仅断开侵权链接，未屏蔽文件“分享”功能，不足以制止用户涉案侵权行为继续、不足以制止其他与涉案侵权行为相同行为继续以及预防将来发生与涉案侵权行为相同行为。科技公司对截至授权到期日止共 4 个月造成的扩大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间接侵权责任。遂判决科技公司赔偿传播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0 万元。

专家点评

本案是全国首例提出云盘“秒传式离线下载”并从技术路径入手认定其法律性质的著作权侵权案件，也是全国首例就云存储平台是否对用户分享文件采取必要措施提出明确裁判标准的案件。本案关于云存储“秒传式离线下载”服务不构成直接侵权以及云存储平台对于用户分享的文件必须采取足以达到“两预防一阻止”标准的裁判规则，对整个云存储行业的发展以及云存储行业与版权行业的关

系构建影响深远，对推动网络空间数字经济合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本案既警示企业需加强技术合规体系建设，也彰显司法对新兴产业包容审慎的裁判智慧，为技术创新保留了必要空间。

03 国家非遗潮州木雕著作权权属侵权案

二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民终 1406 号

案情介绍

杨某为完成案外人定制的木雕，设计《百鸟朝凤》木雕底稿，并与卢某签订生产制作合同，由卢某团队负责雕刻相关工艺流程，杨某支付约 100 万元合同款。木雕成品刻有杨某署名印章。合同履行交付完毕后，刘某以卢某为采访对象著书《潮州木雕的传承与创新》，对《百鸟朝凤》木雕照片配文“卢某代表作”，但全文只字未提杨某。杨某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卢某、刘某、某出版社停止出版、发行图书，刊登道歉声明，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等。卢某反诉主张杨某在《百鸟朝凤》木雕作品上署名等行为构成侵权。

法院认为，《百鸟朝凤》木雕并非独立于《百鸟朝凤》设计图创作而成的作品，不属于拥有完全独立著作权的作品。美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的是艺术造型中“形”的表达，而不保护作品的工艺技术或制作过程。工艺高超程度及其工序中的劳动价值，主要体现为工作及成果的经济价值。《百鸟朝凤》木雕的立体造型仍然再现了平面绘画中的花鸟姿态、形象、搭配、布局、整体等各种具体表达，即构成由平面到立体的复制。木雕与设计图实质近似，木雕不构成对设计图再创作形成的演绎作品，二者在作品关系上实为同一作品，其著作权由杨某享有。遂判决刘某停止出版发行含侵权内容的图书，卢某、刘某向杨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5 万元。

专家点评

涉案《百鸟朝凤》木雕是国家非遗潮州木雕的代表作。本案涉及的是依照木雕底稿进行工艺制作而产生的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本案首先通过捋清履约经过和创作过程的“事理”，明晰了木雕底稿的创作者和木雕的生产制作者；再厘清著作权法下作品独创性的认定、复制与演绎创作的区别、作品与作品载体的关系等法律适用的“法理”，认定木雕的立体造型再现了平面绘画中的具体表达，

因而构成由平面到立体的复制；最后，从“情理”方面，对于侵犯署名权的行为，细化赔礼道歉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创造性地在判决书中直接给予判后和解的指引，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

04 涉刑民交叉惩罚性赔偿商标侵权案

二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 4131 号

案情介绍

某实业公司系“印刷电路”等商品上  等注册商标权利人。何某、邱某系该公司副总经理，联合其配偶李某、鲁某成立某科技公司，伪装成实业公司下属公司并委托他人加工使用  等侵权标识的印刷电路板，再组装成成品销售给实业公司客户。生效刑事裁定书认定，李某向实业公司支付 10 万元，实业公司的损失已获得足额赔偿；公安机关扣押的成品、半成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何某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及罚金。实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何某等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 271.62 万元及合理维权支出 28.28 万元。

法院认为，何某等人在零部件及成品上使用被诉标识的行为均构成侵权。库存侵权产品已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本案不应再判令何某等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何某等人侵权故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应按照销售成品的侵权获利作为赔偿基数。考虑何某等人已被处以罚金且执行完毕，施以 2 倍的惩罚性赔偿。在实业公司上诉请求范围内确定赔偿金额，并在赔偿总数中扣减李某在刑事案件中支付实业公司的 10 万元。判决何某等连带赔偿实业公司经济损失 261.62 万元及合理维权支出 5 万元。

专家点评

本案是企业高管利用职务便利伪造关联公司实施隐蔽侵权行为的“刑民交叉”案件。本案明确了对于严重恶意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即便已被追究刑事责任并在刑事案件中主动进行赔偿，仍可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但应扣减刑事赔偿金额，既充分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又激励侵权人主动担责。本案体现了司法对知识产权刑民审判的实质整合，为企业应对高管背信侵权提供了维权范本，有助于推动企业完善内控机制，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注入了新动能。

05 涉积分入户虚假加分技术服务合同无效案

二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4）粤 73 民终 783 号

案情介绍

某教育咨询公司与某资本管理公司于 2020 年签订合同约定，教育咨询公司委托资本管理公司为其客户进行专利申请，发明人或申请人使用专利加分完成后，专利由资本管理公司处理。合同内容还包括每项专利申请的服务费用。教育咨询公司共委托某资本管理公司申请 479 项专利，支付合同款项合计 115 万余元。合同履行中，由于涉案部分专利申请被撤回或无效，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款项产生纠纷，教育咨询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返还部分合同款。

法院认为，涉案合同实质是通过买卖专利申请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身份等方式，让教育咨询公司的客户实现积分入户加分的目的。涉案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明显损害其他积分入户申请者的利益以及该项工作的管理秩序，违背公序良俗，故涉案合同无效。各方当事人均不得因此获得不当利益，涉案合同款项应当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而不得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分配。遂判决驳回教育咨询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涉案行为予以处理。

专家点评

本案具有知识产权全链条治理的典型示范价值。法院通过认定技术服务合同无效，精准打击了利用非正常专利申请套取落户指标的违法行为，通过判令涉案款项由行政机关依法处置而非在当事人间分配，彻底阻断了“虚假申请-不当获利”的违法链条。同时，本案联动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处置，实现了司法裁判与行政监管的有机衔接，有助于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全链条综合治理新格局。诚信是民法的帝王条款，诚信行天下、创新立潮头。本案对于企业加强诚信经营、培育实质性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指引作用。

06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第三方平台交易不正当竞争案

一审：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46315 号

二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2）粤 73 民终 3597 号案情介绍

某计算机公司系涉案游戏的运营商，某信息技术公司通过其经营的线上交易平台向用户提供涉案游戏的账号和游戏币等网络游戏虚拟资产交易服务。计算机公司遂诉至法院，主张上述行为危害涉案游戏秩序，损害其经济利益、商誉，损害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给外挂、刷金、盗号等网络游戏黑灰产谋取违法利益创造了有利条件，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认为，游戏账号及游戏币分属两类不同的网络虚拟财产，交易规则并不相同。游戏账号交易包括游戏用户的个人信息、行为数据等，不得进行买卖，不应成为交易客体。对于记录在游戏账号之下的游戏币，游戏用户享有支配、使用和排除他人妨害的权利。游戏用户享有对合法取得的游戏币进行交易的权利，但受限游戏规则和游戏运营周期。对于通过外挂、刷金等非法行为获取的游戏币，游戏用户的相关利益则不应得到保护。信息技术公司为附带个人信息的游戏账号，以及利用外挂等破坏计算机程序而获得的游戏币提供交易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信息技术公司停止提供案涉游戏账号、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游戏币交易服务的行为，并赔偿计算机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 万元。

专家点评

虚拟财产的交易在理论和实务都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其涉及到网络实名制相关规范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范等公法规范和虚拟财产的性质等复杂私法规范的交融。本案判决明确区分了账号和账号名下的虚拟财产的交易。在对账号交易的评价中，充分考虑了相关公法规范，否定了案涉账号交易的合法性。本判决维护了网络实名制这一我国网络空间治理的基础性制度。与此同时，从私法的角度保护了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本案判决亦为游戏虚拟资产交易之外的虚拟资产交易类案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指南。

07 “京糯 6”玉米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

一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4649 号案情介绍

某科学院是“京糯 6”玉米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某育种公司系其独占实施被许可人。“京科糯 2000”是以“京糯 6”和“白糯 6”为亲本生产的杂交玉米品种。育种公司公证购买到某种业公司生产的“深科糯 8 号”玉米种子，并单方委托鉴定，鉴定结论为“深科糯 8 号”与“京糯 6”为极近似或相同品种，请

求法院判令种业公司等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50 万元。因该检验结论存在明显疑点，法院依法对“深科糯 8 号”与“京科糯 2000”进行真实性鉴定，对“深科糯 8 号”与“京糯 6”进行亲子关系鉴定。鉴定结果为“深科糯 8 号”与“京科糯 2000”为近似品种，与“京糯 6”疑似具有亲子关系。

法院认为，在育种公司为证明“深科糯 8 号”玉米种子侵权已尽合理举证义务，被诉侵权种子侵权可能性较大的情形下，种业公司等未举证证明其未使用“京糯 6”玉米品种繁育被诉侵权种子，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综合现有证据，可以认定被诉侵权种子系重复使用“京糯 6”玉米品种作为亲本繁育所得。遂判决种业公司等停止侵权，并向育种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47 万元。

专家点评张

本案涉及种子植物新品种亲子关系鉴定等司法难题。法院在权利人申请重新鉴定而被诉侵权人不同意的情况下，依法启动重新鉴定；在缺乏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形下，采信参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作出的亲子关系鉴定意见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在权利人对于待证事实完成初步举证责任之后，合理分配证明责任，由被诉侵权人承担并未使用授权品种作为亲本的举证责任。本案裁判实现了对亲本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传递了人民法院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力度的司法信号，有助于推动种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对类案处理具有参考借鉴意义。

08 涉立体商标行政复议纠纷案

二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03 行终 1864 号案情介绍

某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注册在牙刷类商品上的立体商标，该商标由“牙刷头”立体形状和“Oral-B”字样组成。某科技公司因侵犯该注册商标，被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 15 万元罚款。经行政复议，某市政府维持该处罚决定。科技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决定。经查，案外人某商业服务公司曾在牙刷类商品上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注册牙刷头立体商标，后被美国专利商标局以该商标缺乏显著性和非功能性为由拒绝注册。商业服务公司还系“牙刷头”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该专利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保护期限届满。

法院认为，涉案立体商标中圆形刷头加刷柄的牙刷样式，在缺少“Oral-B”字样的情况下，缺乏区分商品来源的显著性，不构成涉案立体商标的主要识别部

分。被诉侵权标识仅使用了涉案商标牙刷头立体形状而未使用“Oral-B”字样，与涉案商标不构成相同或近似。故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

专家点评

当立体商标本身包含直接表示商品的功能用途等特点时，应当准确区分商标中真正具有显著识别性的要素，避免因权利范围界定过宽而限制同类商品的正当使用。在本案中，法院通过立体商标的近似性比对，明确识别了其中具有显著性的部分，同时排除了属于直接表现商品特点的非显著部分，从而合理界定了该立体商标的权利边界。这一裁判思路充分考量了商标权保护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有效避免了商标权不当扩张对公有领域的侵占。本案对立体商标显著性判断及侵权比对方法的适用，不仅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也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明确的竞争规则，对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09 侵犯生物医药领域深度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案

一审：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3）粤 0112 刑初 42 号

二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01 刑终 539 号案情介绍

卜某某于 2018 年任职某生物科技公司市场总监，在职期间其假借工作需求为由获取客户信息数据 4.3 万余条；并利用负责建设公司电子商务系统之便，私自从该系统导出客户信息数据近 7 千条。2020 年 3 月，卜某某离职并于同年 5 月入职某生物技术公司任营销和商务总监。其从获取的客户信息中筛选客户信息编列为客户名录，提供给生物技术公司用于群发邮件推广的产品及服务。经评估，生物科技公司被侵权的 399 个客户信息秘密估值 86 万元。

法院认为，生物科技公司搜集的客户信息是多年来通过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创造性劳动成果，包含了客户订单等深度信息，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生物科技公司也采取了保密措施，具有秘密性、商业价值和保密性，属于商业秘密。卜某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生物科技公司的商业秘密，违反该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向他人披露并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给生物科技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遂判处卜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专家点评

本案涉及高管非法获取企业深度经营信息并披露、使用的行为。本案明确了客户信息“特有性”“深度性”的审查标准，保护了企业核心经营信息不被恶意“挖角”，认可了减损补救费用的必要性，激励企业主动投入资源修复数据安全漏洞，凸显了司法对商业秘密保护的精细化裁判导向，有力惩治了侵犯生物医药领域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为高新领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筑牢了法治屏障。本案警示企业要积极应对数字经济时代商业秘密保护的复杂性，将数据安全纳入企业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10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案

一审：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3）粤03刑初1169号案情介绍

2021年8月起，马某某从他人处（另案处理）购入大量假冒美心品牌月饼，并雇佣郑某某、张某某等人通过电商平台、微信朋友圈以正品美心月饼的名义进行推广、销售，牟取非法利益。根据马某某自认的利润比例，已售月饼毛利约23.87万元-25.47万元区间。商标权利人广州某食品公司在刑事诉讼中附带提起民事诉讼：请求马某某赔偿经济损失，支付3倍损失的惩罚性赔偿。

法院认为，马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侵害了涉案注册商标的专用权，销售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且犯罪行为涉及食品安全，不宜宣告缓刑，故对马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60万元。马某某侵权故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可适用惩罚性赔偿。基于在案证据，结合行业及马某某自认利润率，推算确认以马某某侵权获利25.47万元作为赔偿基数。考虑到马某某并非源头生产者，且已预缴罚金，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为1倍。因马某某在诉讼期间已赔偿权利人20万元，遂判决马某某赔偿广州某食品公司经济损失5.47元及惩罚性赔偿金额25.47万元。

专家点评

本案系针对知识产权犯罪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案。在追究侵犯知名商品犯罪的刑事责任认定后，附带了民事赔偿且以惩罚性倍数进行赔偿。本案明确了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赔偿且以惩罚性救济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路径。在认定刑事责任“违法性”“构成刑事责任”前提下，“附带民事责任认

定”和“惩罚倍数”的认定规则，对类案具有参考价值。本案有力惩治了严重侵犯知名品牌商标权的行为，提供了用刑事附带民事惩罚性赔偿保护知名品牌知识产权的新路径。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破解亲本品种维权难题护航种业自主创新发展

——恒某农业公司与乾某农业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2022）粤73知民初1197号】

【当事人】

原告：荆州市恒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某农业公司）被告：广州乾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乾某农业公司）被告：清远市清某种子有限公司被告：英德市英城蔬某种子商店

【案情与裁判】恒某农业公司系“TXX”“WXXXX”玉米品种权共有人，其用上述品种作为父、母本杂交选育出“彩甜糯6号”玉米种并通过国家玉米品种审定。恒某农业公司主张，乾某农业公司等生产、繁殖并售出的“广彩甜糯3号”玉米种是使用“TXX”“WXXXX”作为亲本获得的杂交品种，其行为侵害恒某农业公司对上述玉米种享有的品种权。恒某农业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乾某农业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经将“广彩甜糯3号”与“彩甜糯6号”品种繁殖材料进行SSR基因指纹图谱检测，因两者在4个检测位点存在异质性，导致检测机构未能得出两者品种是否相同或极近似的检测结论。故双方当事人对于“广彩甜糯3号”是否使用“TXX”“WXXXX”作为父母本进行育种的问题存在争议，导致涉案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亦存在争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授权品种是否为生产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亲本，是认定本案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关键事实。虽有关杂交玉米亲本关系的检测技术缺乏国家及行业标准，且检测机构因被诉品种与授权玉米品种在4个位点存在异质性而无法得出两品种之间是否相同的结论，但结合杂交玉米的遗传规律和基因检测技术，从可检出40个位点基因型的单株进行比对可发现，被诉种子“广彩甜糯3号”的部分检

测单株与“彩甜糯 6 号”部分检测单株的 40 个检测位点 bp 值无差异，两者基因组 DNA 中简单重复序列的重复次数无差异，且两者其余检测单株之间的 40 个比较位点 bq 值重合度高，可初步证明被诉品种“广彩甜糯 3 号”与涉案审定品种“彩甜糯 6 号”构成基因型相同或者极近似品种。又因审定品种“彩甜糯 6 号”是由涉案“TXX”“WXXXX”品种作为亲本进行杂交选育的品种，故被诉种子使用与审定品种“彩甜糯 6 号”相同的父、母本这一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乾某农业公司作为被诉种子的生产者，未说明及举证证实“广彩甜糯 3 号”品种的父、母本信息，也未能提交相反证据证实被诉品种“广彩甜糯 3 号”是由“TXX”“WXXXX”以外的亲本所繁殖，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乾某农业公司的行为构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故判决乾某农业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恒某农业公司共计 216000 元。宣判后，乾某农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已调解结案。

【典型意义】本案探索保护我国自主育种的杂交玉米亲本品种权，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典型案例。案件结合杂交玉米种的子本单株繁殖材料基因简单重复序列的重复次数相同等证据，认定被诉繁殖材料侵害亲本植物品种权。在鉴定机构未能基于检测数据给出鉴定结论的情况下，本案结合杂交玉米育种遗传原理、植物品种 SSR 基因检测技术原理以及主要农作物审定制度，采用优势证据规则，通过举证责任的合理分配，由生产者承担未能举证证实其所推广主要农作物亲本品种来源的不利后果，实现对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本案还将涉案违法线索移送种业行政部门，形成严厉打击销售推广未经审定主要农作物行为的合力，为推进种业振兴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保驾护航。

案例二：规范虚拟财产交易秩序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腾某公司与易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0）粤 0192 号民初 46315 号、（2022）粤 73 民终 3597 号】

【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腾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腾某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郑州市易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易某公司）

【案情与裁判】腾某公司系游戏《地下城与勇士》的授权运营商和游戏运营相关权利人。易某公司在其 UU898 平台设置游戏商城、招募游戏商户入驻、实行

寄售交易和担保交易等，为游戏用户提供上述游戏的游戏账号、游戏币交易服务，收取佣金，并进行相关宣传。腾某公司认为易某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于2020年5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该案中达成和解，约定易某公司立即停止提供《地下城与勇士》等腾某公司运营的全部游戏账号、道具、金币等与游戏相关的虚拟物品交易服务，赔偿腾某公司200万元等。该和解协议签订后，易某公司支付了赔偿款，但继续提供《地下城与勇士》游戏账号和游戏币的交易服务。故腾某公司诉请要求易某公司立即停止向用户提供《地下城与勇士》游戏账号、游戏币交易服务，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及承担惩罚性赔偿2000万元等。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易某公司向用户提供游戏账号与非法获取的游戏币交易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易某公司立即停止提供《地下城与勇士》游戏账号与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游戏币交易服务的行为，并赔偿腾某公司经济损失300万元及合理开支3万元。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不服提起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经审理认为，游戏账号是个人身份信息等各类信息聚合的载体，易某公司提供游戏账号交易服务违反我国有关游戏账户必须实名注册及互联网账号不得非法买卖、出租等的法律规定，具有不正当性。游戏用户合法正当获取的游戏币的相关权益应受保护，腾某公司不能限制游戏用户对合法获取的游戏币的交易，但游戏用户利用外挂等破坏计算机程序等非法或不正当方式获取的游戏币，相关利益不受保护。易某公司作为提供游戏币交易服务的专业市场主体，对其平台上出现的异常游戏币交易等违法情况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反而为其提供交易服务以获取利益，违反行业商业道德，损害腾某公司、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网络虚拟财产权益的具体保护路径问题。我国民法典虽然确定了网络虚拟财产的属性，但对其保护缺乏具体的法律规定。案件结合网络游戏账号和游戏币等网络虚拟财产兼具物权和债权双重属性，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认定易某公司违反服务协议，破坏游戏运营机制，为游戏用户提供游戏账号和非法获取的游戏币交易服务，不仅损害了平台经营者的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还破坏了互联网竞争秩序和网络虚拟财产生态环境，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裁判体现人民法院主动适应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维护互联网产

业的公平竞争秩序和网络游戏行业的有序发展,有助于营造诚实守信规范的营商环境,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案例三: 依法认定知识产权合同效力规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

——空某公司与鸿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2024)粤73民终783号】

【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 广州空某有限公司(简称空某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 广州鸿某有限公司(简称鸿某公司)

【案情与裁判】空某公司与鸿某公司于2020年签订的合同约定,由空某公司委托鸿某公司为其客户进行专利申请,并明确约定发明人或申请人使用专利加分完成后专利由鸿某公司处理;上述合同所涉的全部专利申请,实质都是为了空某公司的客户达成在广州市积分制入户加分的目的,且空某公司的客户不属于对所涉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主体。合同内容包括每项专利申请的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空某公司共委托鸿某公司申请479项专利,支付了合同款项合计115万余元。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涉案部分专利申请被撤回或无效,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款项产生纠纷,空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鸿某公司返还部分合同款。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涉案合同无效,且由于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无效均存在过错,故判决鸿某公司向空某公司退还合同款项56万余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又申请撤回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经审理认为,涉案合同实质是通过买卖专利申请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身份等方式,让空某公司的客户实现积分制入户的加分目的。涉案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明显损害其他积分制入户申请者的利益以及户籍管理秩序,违背公序良俗,故认定涉案合同无效,且各方当事人均不得因此获得不当利益,涉案合同款项应当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而不得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分配。同时,因涉案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对双方当事人撤回上诉的申请,依法不予准许。二审法院改判驳回一审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涉案行

为予以处理。

【典型意义】科技创新对实现国家高质量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科技创新的过程也是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的过程，保护知识产权正是为了激励科技创新。但是当不法行为人钻了激励政策的空子，不仅无法实现真正的科技创新，还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法律应当对这种行为给予明确的否定评价和制裁。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后，广东法院适用该司法解释，对于涉及专利申请的技术服务合同中认定合同无效的同时作出司法建议的首件生效案件，在法律适用上体现了在民法典的视角下对于知识产权合同非法利益从民事制裁到民事认定无效加司法建议的裁判范式变化，体现了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的要求，符合知识产权保护双轨制的特点，进一步推动司法与行政协同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发现、甄别和规制。本案判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司法裁判方式向虚假非正常专利申请、损害公平竞争和悖公序良俗的行为坚决说“不”，确保真正的创新创造得到应有的认可和保护，推动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案例四：依法审查商标行政执法行为推动侵权行为的全链条治理

——恒某服饰店与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2023）粤73行终2号】

【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恒某服饰店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案情与裁判】恒某服饰店未经耐克公司授权许可，在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段开设大型运动服饰店铺，该店铺售卖的服装、鞋子上均附有侵权标识，且店铺招牌、内部装潢多处亦突出使用侵权标识。2021年5月12日，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对该店铺进行查处，并于2022年6月2日作出穗开知处罚[202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恒某服饰店使用侵权标识的行为侵犯耐克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经营额为324428.24元，决定：1. 没收商标侵权商品1577

件（双）；2. 罚款 324428.24 元。恒某服饰店对该处罚不服，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作出穗开行复[2022]1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上述处罚决定。恒某服饰店认为，其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认定有误、程序违法、确定的罚款数额不合理，诉请撤销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返还被扣押的侵权商品等。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一审经审理认为，被诉处罚决定有关恒某服饰店违法事实的认定合法，恒某服饰店的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被诉处罚决定有关恒某服饰店的行政处罚结果合法、适当；被诉处罚决定及被诉复议决定作出程序合法，判决驳回恒某服饰店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恒某服饰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经审理认为，商标行政处罚的数额确定中，需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对应，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还应兼顾商标法及行政处罚法立法精神和价值目的。综合涉案注册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涉案店铺在广州市黄埔区的繁华路段开设，且经营时间不短，涉案店铺从招牌、内部装潢，到销售的侵权商品均使用涉案侵权标识，误导消费者，造成不良影响，再考虑恒某服饰店经营者叶某生活困难等实际因素，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根据涉案店铺违法经营额为 324428.24 元而作出 1 倍的罚款，并无不当。据此，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商标行政案件主要聚焦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及合理性，本案在商标行政执法和司法审查领域具有典型意义。本案明确了销售方所应承担的主观注意义务，压缩经营者规避法律责任的空间。商标被许可人应严格按照许可协议约定使用商标，确保商标的使用方式符合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及核定使用范围，擅自改变商标的显著性特征，与权利商标构成近似的，不符合合法来源抗辩的主观要件。同时还着重强调了“过罚相当”原则的适用，即处罚的轻重需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匹配，人民法院可以结合违法经营额、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及情节等因素，对行政处罚金额的合理性进行评价。作为司法与行政的双重表态，本案不仅体现了行政执法与司法审查之间的良性互动，为行政机关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明确、可操作的指引，也展示了司法机关对知名品牌保护的坚定态度，为品牌培育和市场秩序优化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案例五：准确适用举证责任转移规则充分保护医药领域商业秘密

——锐某公司与派某公司、卜某国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22）粤 73 民初 1901 号】

【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锐某公司）被告：广州派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派某公司）被告：卜某国

【案情与裁判】锐某公司前员工卜某国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获取锐某公司大量客户信息、siRNA 核酸序列信息等商业秘密，解密后储存至其个人移动硬盘并带离公司。卜某国从锐某公司离职后即入职派某公司，利用上述客户信息，以派某公司名义给客户发送产品推广邮件。锐某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派某公司、卜某国停止侵害其商业秘密，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派某公司、卜某国连带赔偿锐某公司经济损失 1528.04 万元、合理维权费用 561190 元及补救费用 137.3 万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客户信息系能够反映客户交易习惯的深度经营信息，涉案技术信息系自主设计并用于基因沉默技术及靶向药物研发的 siRNA 核酸序列，锐某公司对上述信息采取了签订保密协议及使用文档加密系统等保密措施，卜某国获取的客户名单及核酸序列信息与上述信息相同，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上述信息分别属于经营秘密、技术秘密。卜某国违反保密义务，非法获取涉案经营秘密 51802 条、技术秘密 2323 条，并向他人披露、使用部分经营秘密，派某公司应知卜某国存在侵害商业秘密违法行为，仍获取并使用该商业秘密，均构成侵害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判决卜某国、派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卜某国赔偿锐某公司经济损失 200 万元、维权合理费用 40 万元，派某公司分别在 100 万元、2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高新生物医药领域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刑民交叉、案情疑难复杂，法律适用难点在于举证责任转移规则的适用、“盗窃”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以及视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中“应知”的认定等。本案对商业秘密的认定在遵循“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三性判断标准的基础上，结合适用反不

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举证责任转移规则，强化了对商业秘密构成要件认定的客观性和公平性，明确指出在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其对所主张的商业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时，应认定其已履行了举证义务，举证责任转移至被诉侵权人，由被诉侵权人举证证明该商业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本案判决为类案审理提供了良好的示范实例，同时也对故意实施侵害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维护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护航生物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案例六：坚持驰名商标按需认定强化知名商标司法保护

——东某洁具公司等与冻某电器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2）粤73民初371号】

【当事人】

原告：佛山东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某洁具公司）原告：广东东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某控股公司）被告：中山市冻某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冻某电器公司）被告：广州欢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欢某电器公司）被告：中山市威某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威某电器公司）被告：柯某明被告：吴某华被告：曾某芳

【案情与裁判】东某洁具公司是第12XXXX9号注册商标“东鹏”、第94XXXX1号注册商标“东鹏”的商标权人，东某控股公司是第12XXXX4号注册商标“东鹏”的商标权人。东某洁具公司、东某控股公司主张冻某电器公司、欢某电器公司、柯某明、威某电器公司、原中山市阿某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实施了侵害其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冻某电器公司同时实施了虚假宣传以及使用“东鹏”“冻鹏”企业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东某洁具公司、东某控股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认定第12XXXX9号注册商标“东鹏”、第94XXXX1号注册商标“东鹏”、第12XXXX4号“东鹏”为驰名商标，并判令冻某电器公司、威某电器公司等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20万元等。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商标在提出注册申请时，第12XXXX9号、第12XXXX4号注册商标已构成驰名商标。第33XXXX2号东鹏注册商标、第39XXXX7号DPENGA冻鹏注册商标侵害第12XXXX9号、第12XXXX4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诉侵权标识、、、东鹏特斯标识侵害第 12XXXX9 号、第 94XXXX1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诉侵权标识、、、东鹏特斯标识侵害第 12XXXX4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冻某电器公司使用“冻鹏”字号及宣传“高新技术企业”“质量·服务·诚信 AAA 单位”“全国消费者放心满意品牌”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冻某电器公司、欢某电器公司、威某电器公司、柯某明停止侵害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冻某电器公司、欢某电器公司、柯某明连带赔偿东某洁具公司、东某控股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20 万元，威某电器公司对其中的 12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宣判后，欢某电器公司、冻某电器公司、柯某明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为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典型案例，针对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三种情形，根据权利人的请求，遵循按需认定原则，认定权利商标为驰名商标；同时在民事诉讼程序中通过驰名商标的认定，解决注册商标与驰名商标之间的冲突问题，对类案的处理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同时，综合考虑权利商标具有较强显著性、市场价值较高，被诉侵权人共同实施多种侵权行为，被诉侵权人使用与权利商标高度近似的商标，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及后果较为严重，严重违背诚信诉讼等具有惩罚性的因素，酌定被诉侵权人承担较高金额的赔偿责任。本案通过提高损害赔偿数额来严格知识产权保护，遏制知识产权恶意侵权行为，彰显司法机关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立场，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具有促进作用。

案例七：合理界定游戏规则保护方式维护游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摩某公司、麟某公司与益某公司、动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2）粤 73 民终 2950 号】

【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摩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摩某公司）上诉人（一审被告）：厦门麟某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麟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益某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益某公司）一审被告：福州动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动某公司）

【案情与裁判】益某公司主张，《金币大富翁》系益某公司推出的一款现实题材的多人在线模拟经营类手游，具有极高的知名度，益某公司享有该游戏的独占性授权，且有权以自己名义单独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动友富翁》系由摩某公司、麟某公司、动某公司共同开发、运营的手游，其内容整体抄袭了《金币大富翁》手游的游戏系统、核心游戏元素。摩某公司、麟某公司、动某公司侵犯了益某公司游戏的著作权，且会严重削弱《金币大富翁》游戏的竞争优势，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请法院判令摩某公司、麟某公司、动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益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2000 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金币大富翁》游戏玩法规则在独创性表达上符合视听作品相关构成要件。《金币大富翁》与《动友富翁》游戏玩家在操作两游戏时可以获得相同或相似的体验，应认定两游戏构成实质性相似。一审法院认定摩某公司、麟某公司、动某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判令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益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0 万元。摩某公司、麟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经审理认为，视听作品仅能评价连续动态画面本身，不能直接延伸至非画面内容，无法涵盖具有多元化表现形式的游戏玩法规则。益某公司虽然主张涉案《金币大富翁》游戏整体画面构成视听作品，但其要求保护的并非是游戏的连续动态画面，而是游戏玩法规则的具体设计，已经超出了视听作品著作权保护的范围，故益某公司关于麟某公司、动某公司、摩某公司侵害其《金币大富翁》视听作品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涉案两款游戏属于同一类型的游戏，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从两款游戏玩法规则的比对情况来看，《动友富翁》游戏实质上就是对《金币大富翁》游戏中的美术素材进行“换皮”后的结果，甚至因为照搬而出现了明显的错误之处，两款游戏给玩家带来的游戏体验基本一致，该等程度的模仿行为明显超过合理限度且会造成实质性替代的后果，已经超出合理借鉴、自由模仿的界限而属于抄袭的范畴。麟某公司、动某公司、摩某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游戏市场竞争秩序，损害益某公司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二审法院改判麟某公司、动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针对益某公司《金币大富翁》游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麟某公司、摩某公司、动某公司赔偿益某公司经济损失及

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500 万元。

【典型意义】游戏玩法规则具有竞争属性，能给经营者带来竞争优势和竞争利益。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在相当程度上是在玩法层面上的竞争。当一款游戏在玩法规则上的个性特征足以影响消费决策，促使玩家购买和体验，就具有个性化的商业价值。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对整体抄袭游戏玩法规则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进行判定时，不能仅仅考虑两款游戏的玩法规则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还需要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对被诉侵权行为是否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本案判决立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在尊重游戏产业商业营运规律的基础上，分析认定游戏玩法规则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要件，规制扰乱游戏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维护游戏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八：以保障股东诉权优化公司治理用权属激励催化企业创新活力

——正某公司与轻某公司等专利权权属及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2023）粤 73 知民初 1878 号】

【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正某有限公司（简称正某公司）被告：广东轻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轻某公司）、高某某第三人：兴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某公司）

【案情与裁判】正某公司与轻某公司投资成立兴某公司，并合作开发“一体成型汽车桥壳项目”。高某某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为兴某公司工作，承担研发缩管机以及建设一体桥壳生产线任务。2022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轻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七项专利申请，其中四项专利已获授权，发明人为高某某等。正某公司主张该七项专利均属职务发明，专利权应归属于兴某公司，但正某公司多次要求轻某公司将涉案专利归还兴某公司未果，且正某公司多次向兴某公司请求提起诉讼均未获兴某公司董事会通过。正某公司随后以股东身份请求兴某公司监事对轻某公司、高某某损害兴某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但兴某公司的监事亦未理会。正某公司遂以自己的名义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涉案七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归兴某公司所有。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正某公司作为兴某公司股东，主张另一股东

轻某公司与前员工高某某共同将本应属兴某公司职务发明的涉案专利申请登记在轻某公司名下，侵害兴某公司利益，其在已向兴某公司监事提出提起诉讼的书面请求超过三十日仍未果的情况下，有权为了兴某公司利益而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提起本案诉讼。同时，当发明人所承担的本职工作或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与发明创造具有高度关联性时，可认定该发明创造为发明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据此，涉案七项专利及专利申请，均属高某某在兴某公司任职期间或在离职后一年内完成，且均与高某某在兴某公司的本职工作具有相关性，可认定涉案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故判决确认涉案七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归兴某公司所有。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没有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本案系汽车机械领域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涉及知识产权法与公司法的交叉适用，类型新颖。本案判决既明确了股东代表诉讼制度适用条件的审查标准，亦明确了职务发明创造中“执行本单位的任务”的认定标准。在股东代表诉讼制度适用方面，本案对提起代表诉讼的股东资格以及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等法定条件进行审慎审查，保障了股东依法行使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权利，并防止个别股东随意使用诉讼权利、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等不利情况的出现，更有效地发挥股东代表诉讼的制度功能。在职务发明创造权利归属的处理认定上，本案准确把握职务发明的要件和特征，对何谓“执行本单位的任务”、如何认定公司筹备期间的事项对权利归属的影响、如何把握“相关性”的程度等问题，均提供了生动案例。本案传递了合理平衡企业物质技术投入与鼓励人才正当流动的司法理念，在注重维护原单位、离职员工以及离职员工新任职单位之间利益平衡的基础上，依法保障原单位对确属职务发明创造的科学技术成果享有的合法权利，有利于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创新创造，进一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案例九：明晰民刑交叉案件“同一事实”细化惩罚性赔偿计算方式

——方某公司、津某公司与品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4）粤73民终497号】

【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市品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品某公司）等被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方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方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津某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津某公司）

【案情与裁判】方某公司、津某公司享有“YY直播”注册商标专用权，涉案注册商标及软件在娱乐服务、视频服务等领域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及商业价值。五被诉侵权行为人系关联公司，被诉“丫丫直播”软件由品某公司创作开发完成，经投诉下架后，改名为“吖吖直播”重新上架。两权利人认为五被诉侵权行为人在魅族应用商店、百度手机助手等不同平台运营“丫丫直播”“吖吖直播”软件，并使用“比斗鱼 yy 来疯更炸裂”等虚假陈述，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诉请五被诉侵权行为人停止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其经济损失 300 万元。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根据向平台调取的账户明细，在扣除关联刑事案件的赌资后，得出的惩罚性赔偿数额超过了权利人的诉请，故判令侵权行为人停止侵权，并全额支持了权利人 300 万元经济损失的诉请。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对侵权行为认定并无不当，予以维持。但一审法院在侵权收入总额中扣除关联刑事案件认定的赌资数额属于法律适用不当，二审法院予以纠正，并精细化计算了惩罚性赔偿基数及最终赔偿数额。但由于无论是否扣减赌资，计算得出的侵权赔偿数额均已超出一审权利人诉请，故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惩罚性赔偿适用以及民刑交叉案件的审理问题。一是明确民刑责任分离原则，凸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独立性。确立了民事侵权赔偿计算与关联刑事案件赃款追缴之间的独立性，聚焦于填平权利人损失、遏制恶意侵权，有效防止以刑事程序替代民事救济。二是构建民刑交叉案件证据衔接规则，实现惩罚性赔偿的精确计算。结合刑事案件证据链中的获利数据，合理考量行业利润率、侵权规模和侵权主观恶意等因素，精确计算惩罚性赔偿基数，避免机械套用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使惩罚性赔偿的运用更具说服力，充分体现补偿性与惩罚性的双重功能。三是遏制恶意侵权行为，强化惩罚性赔偿制度威慑力。依法对恶意、大规模侵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从高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显著提高侵权成本，形成“恶意重罚”的司法导向，有力震慑潜在侵权人。本案通过民刑案件审理程序合理衔接，实现民事赔偿对刑事制裁的补充功能。在刑事罚金之外另行支持惩罚性赔偿，既避免“以罚代赔”削弱权利人救济，又通过经济杠杆

强化对恶意重复侵权、规模化侵权的打击力度，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立体化的司法保障。

案例十：大力推进“刑民合一”审理模式形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力

——罗某甲、罗某乙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案及中茶公司、大益茶公司与罗某甲、罗某乙侵害商标权纠纷两案

【（2023）粤 0111 刑初 451 号、（2023）粤 0111 民初 12663 号、12664 号】

【当事人】原告：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茶公司）原告：云南大益茶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益茶公司）被告（同为刑事案件被告人）：罗某甲被告（同为刑事案件被告人）：罗某乙

【案情与裁判】被告人罗某甲、罗某乙为父子关系。2017 年起，两被告人在某加工场生产假冒“中茶”“大益茶”等注册商标茶叶。其中，罗某甲主要负责生产，罗某乙主要负责经营“罗某茶行”并通过微信、淘宝店铺进行销售。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安机关分别在加工场、茶行抓获罗某甲、罗某乙，并查获假冒茶叶、包装纸、生产工具等物品一批。经司法审计，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两被告人通过微信、淘宝店铺销售涉案假冒注册商标茶叶共计 25 万余元。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两被告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原告中茶公司以两被告侵犯其第 141504 号“”、第 13072 号“”注册商标为由，原告大益茶公司以两被告侵犯其第 350839 号“”注册商标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

在刑事案件中，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甲、罗某乙结伙，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两被告人以家庭为单位，相互配合、分工明确，没有明显的主从关系，均为主犯。宣判后，两被告人未提起上诉，案件已生效。在民事案件中，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罗某甲、罗某乙共同实施了生产、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行为，本案应采用惩罚性赔偿与法定赔偿相结合的方法来确定赔偿数额，将刑事案件中已经查明的违法所得 252407.52 元作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根据不同的侵权情节确定

2.5-3 倍的倍数；对于不能查明侵权获利的部分则可以适用法定赔偿。故一审判决两被告分别赔偿中茶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002072.56 元、大益茶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72625 元。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采用“三审合一”审理模式框架下的“刑民合一”审理模式，将相关的刑事、民事案件合并审理，有利于统一裁判标准，提高案件审理水平。案件审理中，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实现证据共享，事实认定更加充分，缓解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权利人举证难的问题。尤其是在刑事案件查明、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可以在民事案件中作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突破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常见的因无法查明基数难以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困境。案件事实认定中，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对两被告（人）的行为范围、性质认定采用统一标准，即共同实施生产、销售行为，刑事案件不分主从犯，民事案件两被告在生产、销售范围承担连带责任。将相关的刑事、民事案件合并审理，体现了“三审合一”制度对知识产权的多维立体保护，有利于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本案的审理模式缩短了维权周期，减轻了权利人诉累，也体现同一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可能被多重追责的特点，对于市场主体具有天然的警示和威慑效果。

广州互联网法院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典型案例

1. 游戏账号不可交易，交易非法行为获取的游戏币不受保护

——深圳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郑州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01 裁判要旨

1. 游戏账号的价值主要取决于该账号所拥有的游戏等级和游戏虚拟物品的价值，但是将游戏账号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交易时，交易的则不仅是与游戏相关的内容，也包括一系列游戏用户的个人信息、行为数据以及与该用户相关的其他人的个人信息等，而个人信息不得进行交易，第三方游戏交易平台提供游戏账号交易服务的行为，违反现行法律规定。

2. 对于记录在游戏账号之下的游戏币，属于虚拟财产，游戏用户能支配和使用，并享有排除他人妨害的权利，包括运营商在内的其他人不得擅自对账号内的游戏币进行删除和篡改等。游戏用户享有对合法取得的游戏币进行交易的权力，但受限于游戏规则和游戏运营周期。对于通过非法行为获取的游戏币，游戏用户实施交易的相关利益不应得到保护。第三方交易平台明知可能存在利用外挂等破坏计算机程序的“非法打金”行为，仍提供涉案游戏币交易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

02 基本案情

深圳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地X》游戏的运营商，郑州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其平台向用户提供该游戏的账号和游戏币交易服务。深圳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行为严重危害了《地X》的安全性、破坏了《地X》的游戏秩序，损害了其经济利益和商誉，损害了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给外挂、刷金、盗号等网络游戏黑灰产谋取违法利益创造有利条件，给游戏行业的发展带来不良影响，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郑州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向用户提供《地X》的游戏账号、游戏币交易服务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一审判决郑州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停止提供《地X》游戏账号交易服务的行为，停止为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地X》游戏币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向深圳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赔偿损失300万元和合理开支3万元，驳回深圳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提出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03 典型意义

随着网络游戏产业的迅速发展，玩家间游戏交易需求日益增多，专门撮合玩家间游戏账号和游戏虚拟物品交易的专业第三方交易平台越来越多，但当前尚无监管机构出台与第三方平台交易内容相关的明确政策，相关主体对此认识不一。游戏用户主张的交易自主权利与游戏运营商主张的游戏协议限制之间的冲突，使得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权属纷争不断。对此应当秉持何种治理原则，既涉及对游戏内虚拟物品的认识，也关系对第三方游戏交易平台行为的规制路径。本案对于游戏内的游戏道具和游戏币等虚拟物品的虚拟财产属性进行分析，厘清了第三方游戏交易平台提供游戏交易服务的行为边界，有助于规范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流通，

促进数字市场的良性有序发展。

2. “借名”直播中实际使用人形成的虚拟财产利益应予保护

——王某甲诉繁某公司、王某乙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01 裁判要旨

对于账号类虚拟财产的保护，应当兼顾账号本身以及账号上添附的财产利益。注册人违约出借账号，平台终止向其提供服务并根据账号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实名认证信息，该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不构成侵权。基于公平原则和效率原则的考量，账号实际使用人因个人劳动付出所享有的财产权益，应予保护。

02 基本案情

王某乙借用表姐王某甲的身份证号在繁某公司运营的直播平台注册了直播账号，并一直使用该账号进行直播，直播收入由王某乙持有。后账号拥有 30.6 万粉丝，高等级的财富等级、明星等级及主播荣誉。多年后，王某乙向直播平台申请变更案涉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直播平台经审核发现账号直播主体一直为王某乙，遂变更实名认证人为王某乙。王某甲认为，直播平台与王某乙恶意串通，变更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严重侵犯了其虚拟财产权益，请求法院判令直播平台将案涉直播账号的实名认证人更改回其本人。

法院判决驳回王某甲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各方当事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03 典型意义

本案例系涉“借名”直播虚拟财产侵权纠纷案，对于《民法典》实施后账号类虚拟财产纠纷的裁判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和示范作用。在目前法律法规对虚拟财产的权属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将民法保护的基本原则与价值理念融入到权益分配中，虚拟财产权益给予付出劳动的一方，符合鼓励劳动、鼓励创造社会财富的价值导向。一是从公平原则出发认定各方对网络虚拟财产的形成作出的贡献。二是从效率原则出发最大限度发挥网络虚拟财产的经济价值。三是从劳动价值论出发衡量各方创造的网络虚拟财产经济价值。

3. 企业对工作微信账号享有财产性权益，员工离职需返还

——中某公司诉刘某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案

01 裁判要旨

微信账号属于虚拟财产，在微信账号权属产生争议时，应通过考量账号的生成以及实际利用情况判断权益归属。用人单位就工作微信账号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财产性权益。负责日常使用工作微信账号的员工在离职时应返还该账号。

02 基本案情

中某公司通过其在职员工袁某登记的手机号码注册了案涉微信账号。刘某入职中某公司后即使用案涉微信账号并进行了实名认证。后刘某私自将微信账号更名，并将昵称由“中某公司 UV-刘某”变更为“刘某”。中某公司发现后，要求刘某返还微信账号，但刘某予以拒绝，中某公司与刘某解除劳动关系。中某公司认为刘某的行为侵犯其对该微信账号享有的使用权益，遂起诉请求判令刘某立即停止使用该微信账号，解除该微信账号的实名认证，配合变更微信账号密码及重新绑定到指定的手机号。

法院一审判决刘某立即停止使用案涉微信账号，向中某公司返还微信账号，解除微信账号的实名认证，配合中某公司换绑至指定的手机号。一审宣判后，刘某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03 典型意义

本案系离职员工与公司“争夺”微信账号引发的纠纷。在诉争账号并非使用公司登记的手机号注册的情况下，本案从账号的产生、注册目的、功能用途以及使用的客观情况综合判断，判定企业对工作微信账号享有占用、使用等财产性权益；员工离职，拒不返还工作微信账号，构成对企业就该虚拟财产所享有的财产性权益的侵害。本案填补了工作账号权属认定规则的法律空白，对依法保护涉企虚拟财产权益、推动形成保护企业商业价值和客户资源社会氛围具有积极示范作用。

4. 网络虚拟财产的用户权益应由账户实名认证人对外主张

——张某诉上海聚某公司等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案

01 裁判要旨

网络账号的实名认证人是该账号的合同权利和账号所涉虚拟财产权益公示

的权利人，对外应由实名认证人以自己的名义主张虚拟财产所涉的用户权益。

02 基本案情

《太×》是一款由赫某公司开发、绿某公司出版、触某公司、上海聚某公司运营的一款 3D 仙侠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手游。张某以 90000 元的价格从案外人刘某手中购买了该游戏的账号，并将该账号与自己的手机号绑定，成为该游戏的用户。购买游戏账号后，张某除自己使用账号外，还每月花费 8000 元请案外人牟某为张某管理、运营案涉游戏账号，期间张某通过自己以及牟某的支付宝、微信累计向上海聚某公司充值 1340039 元。案涉手游之后关闭了游戏服务器，清空了张某游戏账号的全部数据。张某要求赫某公司、绿某公司、触某公司、上海聚某公司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张某的起诉。张某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03 典型意义

网络实名制具有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保护未成年人、预防和追究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交易相对人利益等多方面作用，并具有确认网络服务合同相对人身份的功能。网络账号的交易在现实中非常普遍，交易后因充值而产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本案裁定通过明确“谁有权代表用户主张权益”，为相关纠纷尤其是民事诉讼原告主体资格的确定树立了规则。

5. 流量属于网络虚拟财产权益，流量劫持行为违法

——爱某公司诉赵某某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案

01 裁判要旨

微信公众号属于网络虚拟财产，依法受法律保护。员工不得利用公司内部公众号资源转链引流私人账号。员工转链引流行为致使公司在相关微信公众号内积攒的粉丝、流量被分割，导致经济价值降低，侵害公司对其微信公众号享有的网络虚拟财产权益的，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02 基本案情

爱某公司运营有大量微信公众号，其业务模式为通过公众号运营获得流量，开通“流量主”功能获得微信每月定期发放的“流量主”收益。赵某某为爱某公

司公众号编辑，双方签订有《保密协议》，约定不得利用公司内部公众号资源转载引流私人账号。赵某某在职期间，未经爱某公司允许，在其负责运营的 20 个微信公众号内嵌入第三方微信公众号文章链接，同时在文章末尾以较大字体突出显示“展开继续阅读全文”字样。跳转后的文章内容与跳转前的文章内容十分相近，部分标题几乎一样。爱某公司主张其微信公众号运营收益大幅缩减，提交了“流量主”收益后台录屏、统计表格等予以证明，并请求法院判令赵某某向爱某公司支付公司应得利益及赔偿损失。

法院判决赵某某向爱某公司赔偿损失 100000 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03 典型意义

本案系以侵权法规制流量劫持行为的案例。长期以来，司法大多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流量劫持行为予以规制。但由于流量本身涉及多重法益，当事人依据案件事实的具体情况可以选择多种诉讼策略。本案从侵权法的角度出发，明确了流量的本质是用户注意力的量化，属于网络虚拟财产权益，并进一步细化了流量劫持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明确流量劫持行为的违法性体现在使用技术手段破坏原有网络场景并对用户进行诱导或强制。本案的判决凸显了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侵权法路径，有利于为流量权益提供更加全面的救济机制，引导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6.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被盗，游戏运营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无需担责

——崔某某诉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案

01 裁判要旨

网络游戏账号和装备具有虚拟财产属性。网络游戏运营商负有保障网络游戏运行安全的义务，用户负有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的义务。网络运营商证明己方已尽到了合理安全保障义务，并在账号、装备被盗时采取了及时有效措施，未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的，无需对游戏用户的虚拟财产损失承担民事责任。

02 基本案情

《梦 X》是由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的一款网络游戏。崔某某用其手机号码注册了游戏账号。游戏用户协议约定：用户需保管好账号和密码，发现异常

情况应及时告知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处理,如用户未尽妥善保管和及时通知义务造成损害,用户负全部责任,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崔某某的游戏账号被盗号,盗号者使用账号和密码,登陆崔某某平台通行证页面,并将动态密码保护器中的旧“将军令”升级替换成新“将军令”。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通过系统给崔某某也发送了新“将军令”绑定提醒。盗号者将账号内的游戏道具变现成游戏币后,通过摆摊出售等方式,连同账号内原有的游戏币一并出售给其他玩家,转移到若干游戏账号。崔某某发现后,致电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客服,告知其账号和物品被盗。后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找回被盗游戏装备,但称因向其他游戏用户支付相应对价,而要求崔某某支付价值 2000 多元的游戏币赎回装备。崔某某称,因游戏漏洞,导致崔某某的游戏账号被他人绑定密保,在异地登陆并被盗游戏装备,请求法院判令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恢复被盗游戏装备。

法院判决驳回崔某某全部诉讼请求。该案为小额诉讼程序,宣判后已发生法律效力。

03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网络游戏装备被盗情况下游戏运营商应当承担责任的^①情形:一是因技术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的用户虚拟财产丢失、被盗的;二是监测到用户账户异常但怠于通知,导致用户无法及时防损、止损的;三是用户履行账户异常报告义务后,怠于采取保护性措施,导致虚拟财产无法被追回或损失扩大的。如果游戏运营商实际并不存在上述违约、侵权情形,则无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保护玩家权益的同时,防止过度维权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秩序。

7. 用户利用外挂而被“永久禁止登录”,游戏运营商无需赔偿

——王某某诉广某网公司、某火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01 裁判要旨

网络游戏内的虚拟财产依托于网络游戏平台提供的网络服务而存在,游戏用户只能在登录账号进入游戏后于游戏内使用该财产。网络用户对虚拟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时,需受限于用户协议、平台规则和运营周期等。用户使用外挂等方法进行游戏作弊,违反了游戏用户协议。平台对使用外挂的用户采取

永久禁止登录措施，依约解除网络服务合同的行为，无需承担对用户虚拟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02 基本案情

广某网公司、某火公司是某射击类网络游戏的运营者，王某某是该游戏的用户。王某某的游戏账户因被“检测到角色存在使用外挂行为”被系统限制匹配30天，且系统提醒“如再次违规角色将永久封停处理”。后王某某因使用外挂又被其他玩家多次举报，被处以永久禁止登录处理。截至王某某被永久禁止登录时，案涉游戏账户内尚剩余数量较大的点券、金币、游戏服装等虚拟物品。王某某认为，其对案涉网络虚拟财产享有所有权，广某网公司、某火公司滥用网络游戏运营者的支配地位，不尊重网络用户的合法财产，给其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要求解封账号并赔偿损失。

法院判决驳回王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03 典型意义

本案例明确阐明，游戏道具和游戏币等网络建构类虚拟财产，兼具物权和债权特点：一是虚拟财产统存于运营商的服务器中，是网络运营商与网络用户之间债权客体，是网络用户使用相关服务的债权凭证；二是虚拟财产的价值创造主体是网络用户，作为网络用户之间的物权关系客体，权利人可以对虚拟财产进行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三是网络虚拟财产的债权性质限制了其物权的权能，网络用户对虚拟财产行使物权时需受限于用户协议、平台规则和运营周期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平台规则对使用“外挂”作弊的用户采取永久禁止登录措施是依约管理游戏的行为，用户要求赔偿虚拟财产损失缺乏依据。该案对澄清游戏用户、游戏运营者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性质和范围，依法维护游戏内良好生态具有典型意义。

8. 用市场法确定网络虚拟财产价值

——张某诉曹某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案

01 裁判要旨

网络虚拟财产系由用户投入时间、精力或者金钱获得，具有财产价值，受法

律保护。对于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市场法和成本法较为适合。具体使用何种方法，应当以合法合理为原则，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虚拟财产的类型、法院可查明的相关事实等情形综合判断。

02 基本案情

张某是某网络游戏的用户，将该游戏账号密码告知曹某并委托曹某进行代练，但曹某将该账号内的 44 种虚拟财产转出并失去联系。张某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曹某赔偿其虚拟财产损失 31678.4 元。经法院向游戏运营企业了解，该公司表示该游戏允许用户在游戏内自行交易虚拟财产，但无法提供确定某种虚拟财产具体价值的方法；经法院询问若干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均表示只能评估相应虚拟财产现在的价值，不能评估当时的价值。张某坚持要求按照案涉虚拟财产被盗时的价值确定其损失。

法院判决曹某向张某赔偿财产损失 31324.81 元，驳回张某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03 典型意义

在与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相关的诸多问题中，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认定问题往往是案件处理必须面对的问题，但目前对这一问题处理思路的归纳总结并不多。本案采用市场法确定案涉被盗虚拟财产价值，填补了虚拟财产定价方法的空白，着重阐述了对虚拟财产的价值采用何种方法予以确定的问题，为相关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参考。

9. 将美术作品制成数字藏品销售，侵犯复制权而非发行权

——黄某诉与海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01 裁判要旨

将美术作品铸造为数字藏品销售时，由于每一次销售行为都会生成一份数字藏品，这些数字藏品都具有唯一性并有份数限制，且其中包含的美术作品内容能在购买方的账户中直接呈现，系以数字化方式将作品制作成多份，属于复制的范畴。

发行权中的复制件应当记录在有形载体上，且可以实现有形载体的转移。数字藏品销售时，并不进行有形载体的转移，且用户购买案涉数字藏品后，若寄售

成功，下一购买者购买后，藏品的数量、存储位置、序号和哈希值亦不发生变动，数字藏品及其信息只是从原购买者账号转移到新购买者账号，以实现拥有者身份及权益变更，不符合发行的特征。

02 基本案情

黄某系《乾X》和《二X》系列作品的著作权人。黄某在海某公司的网站上发现其上述作品被制作成数字藏品进行发售，主张海某公司行为侵犯其对作品享有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权、复制权。请求判令海某公司公开赔礼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判决海某公司赔偿黄某 55000 元，驳回黄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03 典型意义

数字藏品客体通常为艺术作品，故在数字藏品发展过程中的版权纷争不断。区别于传统实体艺术作品的制作，数字藏品在数字化技术基础上铸造-发售-流通过程中所涉的法律关系更为新颖，也更为复杂，需要结合互联网底层技术进行分析，以更好地规范市场发展。本案明确了数字藏品发售、交易行为的法律性质及行为规范，引导数字藏品发售者、交易平台加强合规意识，为网络虚拟财产范围界定、治理规则提供可供参考的范式，为数字文化市场发展提供动力。

10. 加密货币投资交易活动不受法律保护

——韦某等诉张某等侵害虚拟财产纠纷案

01 裁判要旨

加密货币不具备法定货币的合法性，投资者通过境外募集获取加密货币并进行投资获取收益的投资交易行为，危害公众财产安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发的损失应自行承担。

02 基本案情

韦某、吴某、姜某、温某诉称，原告与被告共同投资 XIN 币（虚拟货币）创建、运营联合节点获取收益，但被告删除其保管的私钥导致双方投资的虚拟货币永久性丢失，双方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故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03 典型意义

本案系虚拟货币典型案例。本案认定当事人之间进行的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不符合相关规定而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自行承担，亮明不法投融资活动不受法律保护的司法态度，明确损害法定货币地位的投融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依法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保障经济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深圳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1. “京糯 6”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号：（2022）粤 03 民初 4649 号】

裁判要旨：一、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权利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对照样品来源不明等问题时，法院应向权利人释明不申请重新鉴定可能的不利后果。在权利人明确申请重新鉴定的情况下，即使被诉侵权人不同意重新鉴定或者无法协商一致，法院仍可以启动重新鉴定。

二、在对于授权品种与被诉侵权种子亲子关系的认定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参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作出的亲子关系鉴定意见仍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如果检验结果不能排除被诉侵权种子是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生产而来的事实，可以据此认定权利人对于待证事实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适时转移举证责任，由被诉侵权人承担并未使用授权品种作为亲本的举证责任。

案情简介：北京某科学院是“京糯 6”玉米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北京某育种公司为其独占实施被许可人。“京科糯 2000”是以“京糯 6”和“白糯 6”为亲本生产的杂交玉米品种。北京某育种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西某种业公司、深圳某种子分公司、某种子店停止使用“京糯 6”生产被诉侵权种子“深科糯 8 号”，并赔偿损失。一审法院依法对被诉侵权种子“深科糯 8 号”与“京科糯 2000”进行真实性鉴定，对被诉侵权种子“深科糯 8 号”与“京糯 6”进行亲子关系鉴定。鉴定结果为被诉侵权种子“深科糯 8 号”与“京科糯 2000”为近似

品种，与“京糯6”疑似具有亲子关系。

法院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中，根据在案真实性鉴定和亲子关系鉴定的结果，认定被诉侵权种子“深科糯8号”系重复使用授权品种“京糯6”作为亲本生产而来，判令广西某种业公司、深圳某种子子公司、某种籽店停止侵权，广西某种业公司赔偿损失30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深圳某种子子公司赔偿损失10万元，某种籽店赔偿损失2万元。广西某种业公司、深圳某种子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判断特定杂交种是否系重复使用授权品种作为亲本生产、繁殖而来时，鉴于植物品种亲子关系鉴定目前尚缺乏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鉴定机构参照品种真实性鉴定标准作出的亲子关系鉴定意见，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本案的鉴定报告能够作为判断被诉侵权种子“深科糯8号”在生产过程中重复使用授权品种“京糯6”繁殖材料的初步证据。同时，结合以“京糯6”作为母本生产的杂交种“京科糯2000”与被诉侵权杂交种“深科糯8号”为近似品种的鉴定意见，可认定“深科糯8号”系使用“京糯6”繁殖材料作为亲本生产而来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广西某种业公司和深圳某种子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被诉侵权种子具有合法的亲本来源，故对其不侵权主张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随着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深入，作物亲本的保护问题已成为品种权人关注的重点之一。目前植物品种亲子关系鉴定尚无通行标准，如何证明被诉杂交品种系使用授权品种生产而来，是司法实践中的难题。本案通过合理考虑作物育种规律，综合分析亲本品种和杂交品种之间的亲子关系鉴定结果以及杂交品种的真实性鉴定结果，合理分配证明责任，实现了对亲本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为司法实践中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参考借鉴。

2. 雅某公司与美某公司、畅某公司、迪某公司、赵某、钟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2023）粤03民初4099号】

（扫码进入知产宝查阅对应裁判文书全文，下同）

裁判要旨：对于侵害商标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时，可根据侵权人提交的生

产成本，一并考虑可能产生的其他经营成本，推算其总成本，再结合侵权人宣传的经营规模及商标侵权持续期间，合理推算侵权获利作为惩罚性赔偿的基数。法律并未规定仿冒商品包装装潢行为可适用惩罚性赔偿，应当与商标侵权分开判赔。在适用法定赔偿时，综合考虑侵权人主观恶意、侵权情节等因素确定赔偿金额。

案情简介：“悦某某 OR***”产品是雅某集团旗下奥某公司推出的高效天然护肤及化妆产品，该产品以独特的双树设计作为其图形商标，以及具有强显著性和识别性的包装装潢设计，经过长期大量宣传和销售，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美某公司、畅某公司、迪某公司、赵某、钟某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商品上使用了与其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标识，并对该产品的包装装潢进行多方位的模仿，还在广告宣传中使用“欧盟有机认证”、“美国农业部有机认证”、“CNCA 有机产品认证”等虚假宣传，意图伪造产品的国际化、高端化形象，从而达到模仿目的。雅某公司为此诉诸法院，请求判令美某公司、畅某公司、迪某公司、赵某、钟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及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市中级法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标识与案涉商标均为黑白色、版画风格的直立树形图案，在相互隔离的状态下，通过整体观察的方式，在普通消费者施加一般注意力的情况下，容易产生混淆误认。被诉侵权商品与雅某公司使用案涉商标的商品均为同一细类的商品，双方标识在产品包装上的印制位置、大小均相同，再结合雅某公司商标具有高知名度的事实，必然进一步增加混淆的可能性，构成侵害雅某公司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

雅某公司商品的包装装潢系由多个设计元素组成的整体，该整体包装装潢并非通用包装装潢，亦不属于商品自身性质产生的形状或为获得商品实质性功能效果而必需。在案证据且可以证明雅某公司“悦某某 OR***”商品已经具有高知名度，即该商品的包装装潢的显著性经过使用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可以印证该包装装潢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将被诉侵权商品包装装潢与雅某公司商品包装装潢相比对，二者构成近似。

美某公司、畅某公司等未经雅某公司许可擅自使用其有一定影响商品的包装装潢相近似的标识，造成与雅某公司商品相混淆，具有攀附雅某公司商品声誉、为自己谋取商业机会的主观恶意，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美某公司、畅某公司等在其商品标题和商品详情页中宣称“美

国进口”、“欧盟有机认证 美国农业部有机认证 CNCA 有机产品认证”，对前述宣称内容，美某公司、畅某公司等均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客观真实性，系实施虚假的商业宣传行为。

同时，美某公司、畅某公司、迪某公司、赵某和钟某彼此具有紧密的关联关系和共同的侵权故意，在被诉行为中分工配合，构成共同侵权。

综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美某公司、畅某公司、迪某公司、赵某和钟某应立即停止侵犯商标权、使用他人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虚假宣传行为，在《法治日报》非中缝位置及涉案网购平台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雅某公司经济损失 10154390 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00000 元，合计 10454390 元。美某公司、畅某公司等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后又撤回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美某公司、畅某公司等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的整体性认定原则、商标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基数以及倍数的确定，以及标识类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赔偿问题。

司法实践中，同时存在商标侵权和商品包装、装潢侵权等多种侵权行为时，应将商标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赔偿进行精准区分。针对商标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针对商品包装装潢仿冒侵权行为，因无法律规定对该类行为可适用惩罚性赔偿，在无证据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及侵权人的侵权获利时，依法适用法定赔偿。

本案根据被诉标识使用情形区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侵权各自的获利情况，结合在案证据合理推算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基数，并适用五倍赔偿倍数确定商标侵权的赔偿数额，再结合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侵权获利，进而确定全案赔偿金额，体现损害赔偿精细裁量和精准惩戒的价值衡量。本案审理思路及裁判结果对于假冒知名品牌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经济损失的赔偿认定提供了规则指引。

3. 淘某公司与小某本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2021）粤 03 民初 5302 号】

裁判要旨：一、用户需要通过注册登录特定平台或开通会员权限才能访问的其他用户个人数据，即使该用户同意第三方平台迁移原平台其个人数据，基于用户社交关联属性，未经其他数据主体许可，也未与原平台建立正常数据迁移途径时，第三方平台获取和使用原平台其他用户数据的行为不具有正当性。

二、第三方平台规模性获取原平台公开展示的数据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根据第三方平台对获取数据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行为效果进行考量，若第三方平台对获取的数据产品没有创造性贡献或者产生新的功效而仍以原平台相同的使用方式使用数据，且在客观上产生了实质性替代的效果，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情简介：淘某公司是某 APP 及网站的运营者，提供职场社交、求职招聘等服务。小某本公司是小某本 APP 及网站的运营者，提供商业人脉情报等信息分享和跟踪服务。

淘某公司认为小某本公司通过技术手段爬取、存储、使用、展示和分析某 APP 中的大量用户数据，使得任何第三方均可公开访问上述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将其诉至法院。

小某本公司辩称，某 APP 的用户信息系由用户自行操作导入，且某 APP 的用户信息属于个人自行公开的信息，小某本 APP 经用户授权后获取用户好友的个人信息，属于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处理，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审理：本案涉及个人信息在互联网平台之间使用、迁徙的问题，其核心争议在于小某本公司是否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并使用某 APP 的用户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认定：

一、淘某公司对某 APP 用户数据享有竞争性利益。法院认定，淘某公司经营的某 APP 作为一个以职场社交为基础提供职场招聘服务的平台，用户个人以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为主的信息以及平台好友关系链的数据集合是某 APP 最核心、最根本的数据资源，是其核心资产，也是某 APP 作为职场社交平台为用户开展经营活动、提供职场社交服务及衍生服务的重要基础，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且能够为淘某公司带来竞争优势，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二、某 APP 用户数据的性质。法院认为，某 APP 上的用户数据属于原始数据，未经加工且无需依赖其他数据而产生。这些数据包括用户主动提供的信息和平台通过技术手段采集的信息，属于个人信息，受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

此外，由于某 APP 对会员权限的限制，某 APP 的各项数据并非全部公开，需要根据某 APP 对半公开数据的使用权限和用户本人意愿判断是否能为第三方获取和公开。

三、小某本公司获取涉案数据的行为不具有正当性。首先，用户授权第三方平台获取本人个人数据并不当然导致第三方平台的数据获取行为免责。互联网平台用户对于本人上传到平台的个人信息享有转移至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权限，不需要获得原上传数据平台的同意，但是应当向原平台提交申请。转移信息的申请应当由用户本人发起，且用户可携带的数据范围仅限于其本人的个人信息。其次，小某本公司对获取某 APP 用户数据的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小某本公司未能证明其获取的某 APP 用户数据系经过合法途径获取，亦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获取该等信息的合法、正当路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四、本案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进行裁判。从小某本公司获取某 APP 用户数据的目的、方式及行为效果综合判断，小某本公司通过大规模抓取某 APP 用户数据，实质性地替代了某 APP 的部分功能，损害了淘某公司等市场经营主体的自由竞争利益、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利益和“不受扭曲的竞争标准”所产生的社会公共利益，实施了上述妨碍、破坏原告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小某本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淘某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72798.6 元。判决后，小某本公司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聚焦互联网平台以“用户许可”为名迁移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明确互联网平台对其收集整合的用户数据享有竞争性利益，精准界定平台之间数据迁移行为的正当性评价因素，即是否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以及第三方平台获取数据后续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行为效果，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推动数据治理现代化，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范例。

4. 微某公司与小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号：（2024）粤 03 民终 35708 号】

裁判要旨：商业信息的价值性，是指商业信息能够为经营者带来现实的、潜

在的商业价值或竞争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条、第三条规定，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应具备合法性基础。合法性虽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法定要件，但商业秘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知识产权权利客体，在评价相关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时，应将合法性作为构成要件的潜在条件予以考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因违法行为而获利。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收集、使用相关信息的，经营者在收集、使用相关信息过程中所作投入以及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所获竞争优势，不具有合法性，不应作为肯定相关信息商业价值的依据。

案情简介：微某公司、小某公司均为某电商平台家电产品的经营者，具有竞争关系。郑某某、江某、辛某某、付某某为微某公司前员工，郑某某、江某为夫妻关系，郑某某、辛某某、付某某从微某公司离职后均入职小某公司。

某电商平台公开发布的《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规定了禁止“通过支付费用或提供奖励（如优惠券或免费商品）来请求买家提供或删除反馈或评论”、“操纵销售排名（如接受不真实订单、接受卖家自己的订单、接受单外退款或接受单外折扣的订单）”的平台管理政策（下称禁止有偿换取评论和操纵排名的管理政策）。

微某公司主张保护的商业秘密为存储于其 ERP 系统的某电商平台消费者信息，其通过延保承诺邀请消费者注册延保账户、参加好评返现活动，从中收集消费者姓名、邮箱及订单信息汇总而成相关信息，在未获好评和新品上市时其通过所收集的消费者信息定向推送好评返现或有偿刷单邮件。微某公司主张，其为收集涉案信息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郑某某、江某、辛某某、付某某等人将其涉案信息披露给小某公司用于某电商平台竞品的好评返现及有偿刷单用途，损害其竞争优势，遂以五被告侵害其商业秘密为由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当事人双方就合法性是否为商业秘密价值性构成要件的潜在条件及涉案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存在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条、第三条规定，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应具备合法性基础。商业秘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知识产权权利客体，在评价相关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时，当然也应将合法性作为构成要件的潜在条件予以考量。

根据微某公司自述及在案证据显示的涉案信息使用场景，微某公司收集、使

用涉案信息的行为，旨在规避某电商平台禁止有偿换取评论和操纵排名的管理政策，绕开平台监管获取消费者联系方式，通过向消费者定向推送好评返现和有偿刷单邮件，引诱消费者给予好评或配合刷单，据此虚构用户评价和销售状况。该行为干扰了他人对于平台提供信息的判断，也使得未使用该策略的经营者处于竞争劣势，损害了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根据这一原则，任何人不得因违法行为而获利。微某公司为实施虚假宣传行为而收集、使用涉案信息，其在收集、使用过程中所作投入以及因虚假宣传行为所获竞争优势，不具有合法性，不应作为肯定涉案信息商业价值的依据，故涉案信息不具备合法的价值性要件，不属于我国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微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微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一、填补法律规定的空白。本案厘清了商业秘密价值性构成要件应以合法性作为潜在条件的审查标准。在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援引民法典原则性规定对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商业秘密价值性构成要件确定了合法性前提。

二、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本案当事人均为跨境电商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法院通过翔实的调查，对涉案商业信息的收集、使用及所产生的影响适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全面评价，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竞争秩序，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

5. 通某公司与锐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号：（2021）粤 03 民初 3286 号】

裁判要旨：本案系一件认定构成专利默示许可的案件。我国专利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专利默示许可制度，司法实践中也无成熟的审判经验。本案从专利权形成的相关情况、特定的专利实施情形、专利权人的行为表现及其意思表示、专利默示许可是否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从而认定构成专利默示许可行为。

案情简介：通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出租

车视频一体机（IS***）”的外观设计专利，于2020年2月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权，专利号为ZL***。通某公司以锐某公司制造、销售的出租车智能服务终端产品侵害其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为由，请求判令锐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和维权费用共计1515万元。

锐某公司辩称，通某公司、锐某公司共同参与被诉侵权产品外观的设计，通某公司在明知涉案专利的设计方案将成为重庆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载智能终端相关标准，重庆市主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载智能终端厂家将按照《重庆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载智能终端配置指引》（以下简称《配置指引》）中展现的终端外观式样进行生产和销售的情况下，并未作出限制他人使用的意思表示，应视为其作出了默示许可，锐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法院审理：市中级法院审查认为：一，关于《配置指引》的性质。首先，从制定程序上看，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在涉案智能终端外观设计的确过程中征求多方意见，组织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论证。其次，从制定目的上看，《配置指引》要求车载智能终端达到提升重庆市主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的目的。最后，从适用范围上看，《配置指引》中展现的智能终端外观设计三视图系重庆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对于智能终端外观的统一要求。综上，《配置指引》的性质应为确定重庆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载智能终端相关标准的文件。

二，关于锐某公司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首先，通某公司、锐某公司均参与了涉案智能终端的设计，在设计过程中知悉该智能终端的设计将成为重庆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载智能终端相关标准，通某公司提交了涉案专利的设计方案，可以推定其具有默示许可他人实施涉案专利的意思表示。其次，通某公司在明知其绘制的智能终端外观设计很可能被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采纳为《配置指引》中的智能终端三视图的情况下，将该设计方案申请为外观设计专利，未明确披露其专利申请信息，属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再次，锐某公司在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日之前即已开始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其在涉案专利获得授权之后继续实施该专利，亦属于在合理信赖的情况下使用涉案专利的行为，没有侵权的主观故意。最后，重庆市主城区的巡游出租汽车已全部安装了该车载智能终端，通某公司将即将被纳入《配置指引》的智能终端三视图申请为外观设计专利并故意

隐瞒其专利申请，在涉案车载智能终端已经大量生产、安装之后利用其外观设计专利进行维权，要求善意的实施者停止制造、销售涉案产品并承担巨额赔偿，不仅对实施者不公，而且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锐某公司不构成专利侵权。通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形成于重庆市交通局主导实施的重庆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载智能终端配置项目。本案项目参与者通某公司在明知涉案项目将统一采用其设计方案的情况下，提交了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其从未向项目组织方及其他参与者披露专利信息，更未明确表示限制或禁止其他项目参与者实施涉案专利。本案从专利权形成的相关情况、特定的专利实施情形、专利权人的行为表现及其意思表示、专利默示许可是否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从而认定构成专利默示许可行为。

本案的意义在于，认定了在政府主导和推进的涉案项目中，各项目参与者对有权在项目中使用相关设计方案产生的合理信赖利益应当给予保护，否则将有失公平，也不利于维护市场秩序，推动专利有效实施及专利成果的转化和运用。

6. 贝某公司与深圳某区市场监管局、深圳市政府行政复议纠纷案

【案号：（2024）粤 03 行终 1864 号】

裁判要旨：仅以商品自身形状或者形状的一部分注册成为立体商标，其固有显著性较弱，需要更强的显著性证明该商标区分商品来源的功能。若在案证据无法充分证明相关公众能够通过商品三维形状来区分商品来源的市场实践，则应当认定立体商标不具有商标法意义上的显著性。

案情简介：贝某公司因涉嫌侵犯吉某公司第 13***号牙刷头立体商标专用权，被深圳某区市场监管局处以 15 万元罚款。贝某公司不服该行政处罚，向深圳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政府维持处罚决定后，贝某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认定深圳某区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合法并驳回贝某公司的诉讼请求。贝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案外人宝某公司曾在牙刷类商品上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注册第 86***号牙刷头立体商标，后被美国专利商标局以该商标缺乏显著

性和非功能性为由拒绝注册。宝某公司曾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牙刷头”的外观设计专利，该专利于2010年8月获得授权，并于2020年8月保护期限届满。涉案商标权利人吉某公司就牙刷头主视图平面图形加“Or***”字母，还申请了多个图形商标。二审庭审中，各方确认被诉侵权产品上并无“Or***”文字信息，而涉案第13***号注册商标中包含“Or***”文字信息。

法院审理：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涉案商标的构成要素包含牙刷本身样式（具体为圆形刷头加刷柄）以及“Or***”字母，核定使用类别主要为牙刷。由于刷柄仅用于将刷头连接到电动牙刷的底座上，为牙刷提供动力，刷毛的形状、大小和位置也是为了提供特定类型的清洁服务，具有明显的功能性，因而固有显著性较弱。虽然涉案商标中刷毛所指定使用的颜色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刷毛处颜色设计的微小差异在该产品中占比较小，涉案商标给一般消费者带来的最为显著的视觉印象仍然为一个具有圆形刷毛的柄状牙刷头，而不易将其作为区分商品来源的立体标志加以识别。

并且，在涉案商标被核准注册之前，案外人宝某公司以与涉案商标基本相同的样式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授权，这也表明相似产品中圆形刷头加刷柄的外观造型曾因富有美感而获得专利保护，因此也不宜单独将该外观造型视为显著要素，否则将导致其他品牌商品被禁止使用类似设计，有违公平原则。

因吉某公司未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亦未能在本案中提交涉案商标显著性证据，根据在案现有证据无法判定涉案商标是否经过吉某公司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获得商标所应具备的显著性。

在此情形下，法院认定涉案商标中圆形刷头加刷柄的牙刷样式缺乏区分商品来源的显著性，不构成涉案商标的主要部分。在此基础上进行比对，应认定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不构成相同或近似。据此，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原审判决、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立体商标侵权判定的典型案例，积极回应了司法实践中有关立体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能否重叠保护、如何准确界定保护范围的争议问题。针对曾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同款”立体商标，准确区分此类立体商标包含的显著性要素及审查标准，防止权利人以商标保护之名行技术垄断之实，为人民法院和行政执法单位处理类似立体商标侵权案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

7. 快某公司与追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2023）粤 03 民终 39765 号】

裁判要旨：“屏幕自动连点”技术模拟人手对屏幕实现自动点击，以解放人手操作为目的，属于中立技术，不具有实质性侵权用途，实施该技术制造、销售相关产品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实时在线人数、在线用户的活跃度等指标系从不同维度对直播内容的竞争优势予以评估。诱导网络用户在同一网络账户下、使用“屏幕自动连点”技术对网络直播间自动刷赞，虽然不会造成对直播用户数量的误解，但会造成对直播间在线用户活跃度的误解，亦会对直播间的竞争优势评估产生影响，具有不正当性。

判断一项技术是否属于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应综合考量该技术的常见应用场景、可实现用途、技术原理、其他同类技术的应用情况、与类似合法应用的技术区别等，综合考量该技术是否主要用于非侵权用途、是否实质用于解决中性问题等予以综合判断。

案情简介：A 平台为直播和短视频平台，其开发者为快某公司。追某公司制造、销售了一机一头和一机多头的屏幕连点器产品，该产品具有模拟人手连续点击手机屏幕的功能，可用于电子书翻页、屏幕测试、抢购、抢单、直播点赞等用途。追某公司在销售该产品的许诺销售网页展示了使用该产品进行直播点赞的功能，并在部分销售链接的标题或者页面上使用“A 平台直播点红心”“防检测、防封号”等宣传。

快某公司认为追某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将其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追某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快某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维权开支 50 万元。

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追某公司的行为分为两类，一类是制造、销售屏幕连点器的行为，一类是在许诺销售该产品时宣传将该产品用于 A 平台直播自动连续点赞的行为。

对于第一种行为，由于屏幕连点器本身仅为实现连续点击屏幕的工具，其可以用于电子书翻页、屏幕测试等多种合法用途，属于中立技术产品，不具有实质性侵权用途，制造、销售屏幕连点器的行为本身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对于第二种行为，追某公司宣称涉案产品可用于直播间的连续点赞，该点赞行为可以反映用户与直播间的互动情况和观看热情，反映直播间下用户的参与度和活跃程度，进而反映直播质量，而涉案产品可用于高频率、长时间的连续自动点赞，营造虚假的用户互动，追某公司该行为诱导用户进行直播间作弊，违反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且造成了快某公司的损害，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上，在明确追某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限于在许诺销售的标题或页面诱导用户进行 A 平台直播作弊的情况下，市中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对实质性非侵权用途的创新技术和利用创新技术实施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予以科学分割分别评价，对如何判断技术的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作出有益示范，既实现了对技术创新的积极保护，避免违法行为的扩大评价损害创新，又合理规制损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遏制利用技术创新实施丛林法则的不当行为。区别于操控不同用户账号实现刷量的明显不正当竞争行为，部分观点认为在同一账号下使用技术手段对直播间刷赞仅能起到烘托氛围的作用，不具有竞争损害，本案对此详细分析了直播场景下连续点赞行为的技术实现方式和技术效果、点赞数据对直播平台的意义和影响、直播间主播和用户对于直播点赞的实际使用方式等，对该种情形下技术刷赞行为的不正当性予以深入剖析，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8. 某瑞公司与某大公司、某赞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

【案号：（2023）粤 03 民终 23994 号】

裁判要旨：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终止后，合作方的技术保密义务应合理界定为不得披露、使用合作期间技术提供方的技术秘密。技术提供方出于保密需要以“一刀切”的方式约定合同终止后合作方在一定期限内绝对禁止从事合作产品研发的，应认定为限制当事人一方从其他来源获得与技术提供方类似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技术，属于民法典第八百五十条规定的“非法垄断技术”合同无效情形。

案情简介：2018 年 10 月，某瑞公司与某大公司签订《某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基于某大公司已有某原料药小试工艺、分析方法，某瑞公司有参与解决某产品生产过程中光反应放大并产物的分离纯化方法，双方经协商以某项目作为合作标的，共同投入，共同开发。其中保密义务条款约定“双方由于各种原因

终止该项目合作，某瑞公司十年内不得开发该产品及披露该项目技术机密”。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各方在中科院理化所进行实验室小试工艺交接，并签署了《交接报告》。

2021年3月，某瑞公司认为，某大公司交接的某技术不可行，提出终止合同并欲另行组织研发，遂起诉请求确认上述保密条款中关于“某瑞公司十年内不得开发该产品”的约定无效。

法院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上述条款属于合同清理条款，并不因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而自动丧失其效力。同时，上述条款的效力只是发生在本案合同当事人之间，既不影响、也不限制社会上其他个人和组织对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因此，确认上述约定条款有效，并不会导致某大公司对该技术的垄断，妨碍技术进步。某瑞公司请求确认上述约定无效，并不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条规定之“非法垄断技术”情形，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判决：确认“双方由于各种原因终止该项目合作，某瑞公司十年内不得开发该产品及披露该项目技术机密”条款有效。

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双方合同性质和目的，保密条款旨在限制某瑞公司一方在合同终止后，不得使用、披露合作期间获取的某大公司的技术秘密，故合同条款表述的“某瑞公司不得开发该产品”应合理解释为不得使用合作期间获取的某大公司的技术秘密进行开发某产品，而不宜按字面文义机械理解为某瑞公司一概不得研发该产品。在此解释基础上，二审确认争议条款有效。二审法院同时指出，合同效力具有相对性，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条规定的“非法垄断技术”条款具有公法属性，其适用对象当然包括合同主体在内。故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门槛高、风险与收益并存等特点，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产业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体现和发展领域。在生物医药技术合作领域，技术方为保护其技术秘密，且避免双方产生潜在技术争议，通常会采用“一刀切”的方式，约定合同相对方在合作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绝对禁止从事合作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本案从合同性质和目的角度，结合体系解释方法，对“一刀切”的保密条款予以合理解释，既强调合作主体对技术提供方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又肯定合同终止后合作方

在不侵害对方技术秘密前提下有权另行组织研发。通过对合同条款的合理解释，准确地界定合作主体的保密义务范围，排除技术方通过合同约定非法限制合作方从其他来源获得与技术提供方类似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技术，有助于相关市场主体依法公平参与研发竞争，共促行业技术进步。

9. 亚某公司等与曦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2023）粤 03 民初 5721 号】

裁判要旨：一、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当根据具体法律关系准确适用准据法，知识产权权属、侵权或者合同纠纷，适用准据法的国际私法规则并不相同。

二、在涉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认定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就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做出了选择，即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则优先于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

案情简介：亚某公司和亚某服务公司为一家海外网购平台的合法经营者。曦某公司则基于亚某公司运营的网购平台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关键词加购、排名任务、点赞点踩、直评上评、关联视频、差评售后。

亚某公司认为其网购平台客观、真实、完整、清洁的展示信息，是其健康商业生态的基石，也是网站卖家之间公平竞争秩序的保障。但曦某公司通过模拟用户行为组织虚假加购、点赞和评论等方式以提升网购平台中商品排名、操纵评论权重、发布未购买商品的不真实评论等，这些行为明显意图干扰网购平台的正常运营，影响消费者对商品评价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实际上是在帮助购物平台上的商家制造虚假的市场反馈，误导消费者，商品搜索排序、评论等展示信息是消费者购物体验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者依靠这些展示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来做出购物决定；其他经营者也基于这些展示信息来分析相关商品的销售状况，进而作出经营策略。当这些展示信息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时，会导致消费者基于具有误导性的信息而作出购买决策，损害其知情权、选择权。同时，亚某公司基于错误的销量和评论数据得出的算法排名和推荐也会存在误差，使得诚信卖家商品的交易机会相对减少，导致这些诚信卖家也会对网购平台公平竞争秩序失去信心，网购平台的市场声誉和竞争力亦会遭受严重损害。

此外，曦某公司的行为也违反了网购平台的使用条件和政策，曦某公司明知网购平台的规则却依然向平台商家提供规避平台的管理政策和协议的服务，不具

有善意，其行为不仅损害了亚某公司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违反了诚信原则。

综上所述，亚某公司认为曦某公司的行为构成了帮助他人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遂诉至法院，诉请曦某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相关费用。

法院审理：本案系不正当竞争纠纷。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是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从而降低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消费者的商品选择成本。其所保护的法益不仅包括竞争利益，也包括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于不正当竞争之诉成立与否的判别，应着眼于经营者实施的特定行为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属性和不正当性。

本案中，网购平台的展示信息对亚某公司在电商领域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可直观地向消费者传递商品品质的信息，帮助卖家改进商品、服务，为消费者和经营者提供客观参考；二是这些信息可通过多种方式影响商品销售，直接影响消费者查看商品的顺序，从而增加商品被购买几率。

两亚某公司指控曦某公司提供的服务明显意图干扰网站正常运营，影响商品评价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实际上是在帮助商家制造虚假的市场反馈，误导消费者，损害其知情权、选择权。同时，亚某公司基于错误数据得出的算法排名和推荐也会存在误差，使得诚信卖家商品的交易机会相对减少，导致诚信卖家对商城公平竞争秩序失去信心，商城的市场声誉和竞争力亦会遭受严重损害。此外，曦某公司明知网站规则却依然向商家提供规避平台的服务，不具有善意，其行为不仅损害了亚某公司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违反了诚信原则。

综合考虑亚某公司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性质、曦某公司经营规模、主观过错等因素，市中级法院判决曦某公司、杨某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曦某公司向亚某公司、亚某服务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335,637.8 元，曦某公司杨某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本案为一起涉外不正当竞争纠纷，在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及网络平台不正当竞争的认定方面，具有典型意义。中国法院经审理认定购物平台通过算法基于每个商品的真实情况计算并决

定其在特定关键词搜索结果中的排名,这是网购平台生态和竞争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商城消费者的使用体验,以及商城上卖家交易机会,是商城服务正常运行的基石,亚某公司对此享有合法权益。对发生在国外网购平台上的“刷好评炒信”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规制,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我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态度和维护世界市场公平竞争的决心。

10. 索某公司与信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号: (2024) 粤 03 民初 4715 号】

裁判要旨: 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 被告主张原告滥用权利损害其合法权益, 并在同一诉讼程序中直接请求原告赔偿其因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处理, 并不要求被告通过反诉或另诉的形式主张。

案情简介: 索某公司主张权利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为 2023 年 3 月, 授权公告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 索某公司分别对信某公司于 2022 年多次在网络平台账号发布有关钣金螺丝机的广告视频进行公证取证。索某公司认为信某公司的上述视频中展示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行为侵害了其案涉实用新型专利权, 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信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信某公司抗辩其在案涉专利授权前已进行案涉产品的研发、销售, 其行为不构成侵权, 并请求索某公司赔偿因其滥用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法院审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索某公司本案中主张信某公司侵权事实的证据为两份取证公证书, 但该两次取证时间分别在其专利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前, 且取证视频均早于其专利申请日, 其理应知晓在申请专利时, 信某公司已经存在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案涉产品的事实, 但其仍以申请、授权在后的实用新型专利主张信某公司构成侵权, 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依法应认定为构成滥用权利。

综上, 法院判决, 驳回索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并赔偿信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个别原告滥用知识产权提起诉讼的行为不仅损害了被告的合法权益, 也严重浪费了司法资源, 损害了司法权威。打击恶意诉讼行为, 有利于增强创新活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后盾。本案为受到恶

意诉讼侵扰的被告，在同一诉讼中直接主张原告赔偿其因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而非通过反诉或另诉的形式主张，法院对此予以支持。

案件判决结果对于引导当事人诚信行使诉权，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具有典型意义。通过设立灵活的“滥诉反赔”运行机制，既打击了个别知识产权权利人明知自身缺乏正当权利基础，仍恶意通过诉讼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气焰，又维护了正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及良好的市场经营环境。正当经营者的权益在同一案件中得到保障，不仅可以避免诉累，还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

珠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01 架设游戏私服牟利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基本案情

2015 年至 2023 年 8 月，被告人靳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获取 A 游戏软件源代码并更名为 B 游戏，私自搭建 B 游戏服务器并上线运营，期间共收取玩家充值款人民币 56266.2 元。经鉴定，B 游戏与 A 游戏构成实质性相似。案发后，被告人靳某将人民币 56266.2 元退给版权方，取得谅解。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私服行为人通过非法途径获得网络游戏软件服务器端程序的源代码，即使有调整程序的一些边缘部分以迎合玩家需要，但其非法提供的游戏软件的源程序与其所依托的正版软件源程序是实质相似的。被告人靳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该游戏的正版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复制发行，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计算机软件，收取玩家充值款人民币 56266.2 元，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构成严重情节，故判决被告人靳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法官说法

网络游戏作为计算机软件作品，其著作权人复制发行、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的权利受法律保护。而游戏私服本质是盗版游戏，系未经著作权人授权或许可，盗用游戏代码并私自架设服务器，运营网络游戏牟利的行为。对消费者而言，游

戏私服未经备案审批，无法接受有关部门的有效监管，玩家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难以得到法律保障；对游戏企业而言，研发一款成功的游戏产品需要投入大量时间与资金，而私服行为人直接窃取这一成果投放市场，侵占正版游戏市场份额，导致企业无法获得预期利益，进而损害游戏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本案例旨在发挥典型案例的裁判指引作用，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营造鼓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环境，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02 知假售假数额较大构成犯罪

基本案情

2021年11月，被告人邓某通过阿里巴巴店铺以25402元购入一批“雅诗兰黛”产品。2022年2月份，被告人邓某告知被告人何某其手上有一批“雅诗兰黛”化妆品可以低价出售，让被告人何某介绍客户。被告人何某以单价约人民币700元/套、共计人民币68000元的价格向被告人邓某买进上述化妆品。随后被告人何某以单价约人民币1020元/套、共计人民币100000元的价格将化妆品出售给高某（另案处理），高某以人民币108500元的价格将“雅诗兰黛”化妆品出售给了被害人施某。经鉴定，上述“雅诗兰黛”抗衰老五件套产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邓某明知涉案雅诗兰黛抗衰老五件套的市场价格，却以低价从网上购买涉案产品，谎称货物来源是海关罚没并加价向被告人何某出售。被告人何某在被明确告知涉案产品市场价格，仍以低价向被告人邓某购买、加价对外销售，并告诉高某“这批货是有问题的，如能卖出去就有钱赚”，被告人邓某、何某主观上明知自己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达五万元以上，情节严重，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因此，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邓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五万元；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罚金四万元。

宣判后，两被告人不服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知假售假行为不仅侵害品牌方的商标专用权，使品牌方的信誉受创，还存在商品质量及安全隐患，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许

可，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有其他严重情节，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作为销售者，应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和守法意识，选择合法正规的采购渠道，核实商标注册及授权情况，强化自身审查义务，不应存在放任、侥幸的心理，受非法利益驱动销售来源不明的商品，从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作为消费者，应认准合法正规渠道，仔细核对产品品牌标识、防伪码等信息，避免陷入“低价陷阱”。

03 适用惩罚性赔偿严惩重复侵权

基本案情

2020年9月，高某从福建购进假冒MLB商标的服饰，以某文化公司的名义注册抖店直播售货。某文化公司的抖店被封后，又以马某的名义注册名为“某百货店”抖店继续售卖。11月，“某百货店”被封，某文化公司改头换面以颜某名义再次注册抖店继续售卖。珠海中院（2021）粤04刑终270号刑事裁定书认定，已销售的假冒商品销售额共计1938458.96元，被查扣未售的假冒商品鉴定货值金额336955元。案涉商标权利人某公司诉求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王某、郑某、高某共同赔偿人民币60万元。

某文化公司于2020年1月成立，2021年4月注销，登记股东为王某、郑某，法定代表人王某，高某为直接负责销售假冒MLB商标服饰的主管人员。某文化公司未经清算即进行了简易注销登记，王某、郑某在《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签字确认。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某文化公司擅自销售某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侵害了某公司的注册商标使用权。被告狡兔三窟，明知是假冒商品仍然销售且封店后再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是重复侵权，属故意犯罪且情节严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规定，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

高某作为某文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郑某系某文化公司的挂名股东，未对某文化公司进行清算且在办理注销登记时签订了承诺书，均应对某文化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本案中，王某、高某、郑某自认利润是营业额的20%，综合考虑某公司商标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等，某公司主张适用一倍惩罚性赔偿60万于

法有据，故支持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王某不服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直播带货”作为新型电商营销模式，通过流量“变现”带来巨大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利益诱惑之下的虚假宣传、知假售假的侵权行为也逐渐组织化、专业化，给电商行业带来冲击。本案中，某文化公司在电商平台上通过频繁更换注册主体、冒用他人名义开设新店铺销售假货，利用平台监管的滞后性逃避打击，该行为已经触犯刑法，同时该行为亦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中“重复侵权”的典型情形，符合“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彰显司法对重复侵权“零容忍”的态度。

04 突出使用知名品牌宣传适配产品构成侵权

基本案情

某平公司未经允许或授权，擅自在商品标题、商品主图、商品详情中突出使用与华为公司注册商标标识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的标志，并在商品标题、商品主图、商品详情中使用“智能兼容华为全系列手机”“官方认证快充”“官方原封正品”“原封正品”“原装”等文字。某平公司涉案网店销售数据显示，涉嫌商标侵权的某一商品链接的商品销售额已达 5584762.71 元。

华为公司认为某平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请某平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 200 万元。某平公司则认为其使用华为字样的目的在于向消费者说明该充电器数据线能够与华为手机相匹配，并未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不会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应认定属于功能性描述，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某平公司明知自己网店销售的充电器、数据线产品不是华为品牌，却在该类产品的网络宣传中，不标注自有的商标，而突出使用“华为”文字或将“华为”作为商品名称的一部分，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被诉产品来源于华为公司，或者与华为公司存在某种特定联系；其网页并列或单独突出使用“官方原封正品”“原封正品”“原装”等文字表述，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该网店所销

售该类产品的性能、功能、质量与华为公司的原装产品相等同，甚至会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该产品就是华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行为不仅侵害华为公司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还构成以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业宣传的不正当竞争。结合上述事实及理由，法院酌定某平公司赔偿华为公司 100 万元。

某平公司不服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网络店铺为提高商品的曝光度及销量，在设置商品名称、商品图片时使用知名品牌商标、字样，将商品标注为“原封正品”“原装”“兼容”“适配”某品牌产品等行为，可能会构成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需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商品销售者应当恪守诚信经营，在网店销售商品时应当规范产品标题、内容的设置，正确标明自有品牌，如实描述商品信息。需要说明能与知名品牌商品进行兼容或者适配的而需要对知名品牌进行描述性使用的，在字体、颜色等方面应与描述性文字保持一致，不应突出使用知名品牌字样，避免侵犯他人权益和误导消费者。

05 严惩“傍名牌”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本案情

某泰公司拥有和经营创始于意大利的著名服装品牌“Ermenegildo Zegna”（杰尼亚），系案涉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某泰公司认为某夕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的网上男装店铺中，突出使用“Zegna TROFEO 迷雾灰威尔士格纹绒面”、“Zegna TRAVELLER 四季尊享限量款套西”等字样，在相关商品信息中有部分宣传图片中使用了“Ermenegildo Zegna”“图形+Ermenegildo Zegna”等标识，明显超出合理使用范围，已构成商标侵权；且该网店中还存在大量“杰尼亚品质标准”“杰尼亚合资工厂出品”等表述，使用 Ermenegildo Zegna 门店照片作为配图并大量出现对“Zegna（杰尼亚）毛纺厂”的宣传介绍内容，某夕公司的行为意在误导消费者，构成不正当竞争。故某泰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某夕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某夕公司辩称，案涉字样系介绍相关服装的面料来源，不是商标性使用，不属于商标侵权行为；且店铺中涉及的相关表述是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不构成不正

当竞争。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某夕公司将案涉字样突出使用在店铺部分商品宣传图片中，并非是对其服装所使用面料的介绍，亦超出了描述性使用的界限，侵犯了某泰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某夕公司店铺中相关的宣传行为明显违反诚信原则、法律规定和商业道德，不属于为了客观描述其销售的服装生产商或采购的面料而善意正当使用的行为，不仅存在“搭便车”的主观意愿，客观上也是为了攀附杰尼亚在中国服装市场的极高知名度对其销售的男装进行宣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以及“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法院判决某夕公司赔偿某泰公司 300 万元。

法官说法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为了能抓住商机、吸引公众流量，各类商品的宣传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化，涌现出许多像本案这种使用他人品牌门店图片宣传、以“他人品牌品质”“他人品牌标准”作为卖点的营销方式。经营者抱着“傍名牌”的想法，借助知名品牌的力量，攫取他人商誉，来宣传和推广自己的商品，可能会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在宣传时，经营者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擅自使用他人商标，不得攀附、利用他人影响力，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当牟取竞争优势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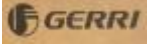
06 严厉打击产业链式侵权

基本案情

格力公司注册有“GREE”“格力”等注册商标。2023 年 5 月，格力公司调查发现：安徽 A 公司申请了“GERRI”商标，佛山 B 公司的企业名称中有“木各力凌达”字样，安徽 C 公司生产、销售的“GERRI”牌空调，包装上载明的生产商为安徽 A 公司、监制为佛山 B 公司。佛山 B 公司又组织了近 40 人在福建某地分别注册了几十家公司或工商户（其中包括仙游 D 公司），然后在京东开设店铺销售“GERRI”牌空调。仙游 D 公司开设的京东店铺“某某旗舰店”，在商品名称使用“GERRI 格·力空调压缩机”表述，宣传、销售空调产品。该宣传已造成消费者混淆为格力公司品牌产品。截至 6 月 9 日，格力公司共发现 38 家京东店

铺销售“GERRI”牌空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仙游 D 公司在京东平台开设的店铺中销售商品链接名称为“GERRI 格·力空调压缩机空调挂机……”的空调，商品介绍中载明其品牌为“GERRI 格·力空调压缩机”，其中，商品链接名称和品牌中的“格·力”与格力公司“格力”注册商标相同，侵害了格力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E 公司销售的空调及包装上有“ GERRI”标识，与格力公司 商标相对比，二者构成近似。因此，仙游 D 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格力公司“GREE”“格力”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安徽 A 公司、佛山 B 公司、安徽 C 公司作为相互有关联的生产商，也侵害了格力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佛山 B 公司将格力公司“格力”“凌达”注册商标作为自己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对格力公司的不正当竞争。

法院判令安徽 A 公司、佛山 B 公司、安徽 C 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并共同赔偿格力公司 200 万元，另行判令仙游 D 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 5 万元。

被告不服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涉及典型的产业链式侵权，侵权人分别设立多家公司分工合作实施商标侵权行为，侵权手段隐秘。例如，侵权人成立 A 公司用以申请不同商品或服务类别的近似的侵权商标，在获得注册后再将侵权商标授权给其成立的 B 公司，再用 B 公司委托他人或者自己成立的 C 公司进行生产、贴标、包装等。另成立跟商标权人的企业字号相同或近似的 D 公司，将 D 公司的企业名称印制于侵权商品的外包装上。同时，建立相应网站或者微信小程序进行宣传、销售。这种侵权模式使得普通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都难以区分正品与侵权商品之间的差异，极易造成混淆，对正常市场竞争造成严重影响，应当予以严厉打击。

07 加盟商应加强对品牌商标的审查义务

基本案情

“蛙小侠”品牌在全国餐饮服务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圳某

公司是“蛙小侠”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人。本案中，珠海某餐饮店与第三人签订《品牌使用协议》《合作协议书》等，获得“蛙咕蛙小侠”品牌并支付了品牌使用费，但“蛙咕蛙小侠”商标在本案诉讼前在餐饮服务类别上已被宣告无效。珠海某餐饮店未获得深圳某公司授权或许可，在其经营的餐饮店的门头招牌、店内装潢、菜单上使用了与深圳某公司“蛙小侠”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标识“蛙咕蛙小侠”，且珠海某餐饮店的经营范围与深圳某公司一致。

深圳某公司认为，珠海某餐饮店的上述行为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误导消费者到其经营场所消费，严重侵犯了深圳某公司的商标专用权，故要求珠海某餐饮店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8万元。珠海某餐饮店则认为“蛙咕蛙小侠”商标由第三人注册，其已经向第三人支付了商标使用权费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珠海某餐饮店在门头招牌、店内装潢、纸巾盒、餐具、网店中使用“蛙咕蛙小侠”标识的行为属于商标使用行为。虽然珠海某餐饮店主张其从案外人处获得“蛙咕蛙小侠”商标的授权，但是该商标已在餐饮服务类别上宣告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经过对比，“蛙咕蛙小侠”标识主要起识别作用的部分均与“蛙小侠”注册商标相同，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应当认定为相似，珠海某餐饮店的行为侵害了深圳某公司“蛙小侠”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珠海某餐饮店案涉使用“蛙咕蛙小侠”标识提供服务时未尽必要、合理的审查义务，不能参照适用商标法规定的关于销售行为的合法来源抗辩。最终法院酌定珠海某餐饮店赔偿深圳某公司8000元。

法官说法

市场上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服务品牌的不断涌现，以店铺经营者作为被告的服务商标侵权案件日益增多。店铺经营者经常误以为其通过第三方授权、加盟等方式使用涉案标识便具有合法来源，因此不构成侵权，但是对服务商标，合法来源抗辩并非当然地能被适用。经营者在选择加盟某些品牌时，应提高自身对品牌、商标的鉴别能力，并结合品牌、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权利商标的权利人进行确认及了解，审慎选择和使用商业标识，尽到自身合理的注意和审查义务，避免陷入侵权困境。

08 使用前东家商标进行宣传构成侵权

基本案情

A 公司是涉案商标权利人，其经营一家瑜伽工作室。陈某在 A 公司任职期间制作了包含涉案商标的图片和视频，并上传至个人自媒体账号。后陈某从 A 公司离职，加入 B 公司，其将自媒体账号绑定至 B 公司，但该账号并未删除包含 A 公司商标的图片和训练视频。A 公司认为陈某的商标侵权行为导致公司短时间内流失大量客户，且相关客户均转向 B 公司办理会员，遂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侵权损失。

陈某认为，涉案图片和视频均为离职前上传的，离职后因平台机制自动迁移所有数据至新雇主账户，并非其故意操作。而且健身行业注重教练个人能力，案例图主要用于宣传教学效果，其不构成侵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虽然涉案图片和视频系陈某离职、绑定 B 公司后，自行展示于与陈某自媒体账号有关的 B 公司的线上店铺中，但在事实上会造成将一个市场主体的宣传广告展示在另一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的效果，容易导致消费者误认为两个市场经营主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法院认定陈某侵害了 A 公司涉案注册商标的专用权，酌情确定陈某赔偿 A 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00 元。

A 公司不服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自媒体在发布内容时，如果未经授权使用了他人的商标，并且有导致消费者混淆商品、服务来源的可能，客观上可能会构成商标侵权。本案中，陈某离职后将带有原公司商标标识的视频保留转移至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账号上，考虑到两家公司作为健身服务提供者，其经营范围、载体种类、服务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商标整体使用环境等因素均具有近似性，可以认为陈某的行为容易使具有同样健身需求的潜在客户认为二者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对原公司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09 使用开源代码开发软件应注意权利约束

基本案情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SERP 系统（H5 版本）开发服务合同）。A 公司认为 B 公司始终未交付满足合同约定功能的 H5 系统，且在开发过程中使用了开源的仓储管理系统软件——JEEWMS 软件，致使 A 公司无法获得涉案软件全部代码的知识产权，B 公司已经构成严重违约，遂诉至法院，要求 B 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B 公司则辩称其完成的系统成果已满足合同的验收标准，至于 SERP 软件涉及使用开源的 JEEWMS 软件，软件二次开发属于行业惯例，且合同未明确要求“原创”所有模块，其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购买 JEEWMS 软件的商业许可版本，并不影响 A 公司获得著作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案涉合同约定“最终设计成果（含开发源代码）及知识产权等一切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所开发的系统必须保证原创且所有设计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应当认定 A 公司签订该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涉案 SERP 软件全部代码的知识产权。而 B 公司在开发涉案 SERP 软件时使用他人的 JEEWMS 软件作为其组成部分，即使用了带有 GPL3.0 协议的开源软件进行二次开发，致使 A 公司无法获得完整的知识产权，违反了合同约定的“原创”要求。据此，法院判决 B 公司退还 A 公司已支付的开发费用人民币 4 万元。

B 公司不服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判决反映了开源软件在商业开发中的法律风险，特别是 GPL 协议的高传染性对委托方知识产权的影响。根据 GPL 协议内容，只要用户的后续软件版本中使用了先前开源版本中的源代码，并且先前版本使用了 GPL 协议，则后续版本也必然受 GPL 协议的约束，后续用户也应遵守 GPL 协议设定的义务，如开放源代码等。但如果用户的软件作品（或部分）并非派生自开源软件作品的独立作品，并与开源作品分开发布时，则不受 GPL 协议约束。即对于在逻辑上与开源代码有关联性且整体发布的衍生作品，只要其中有一部分适用了 GPL3.0 协议发布，那么整个衍生作品则需遵循 GPL3.0 协议开源。在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合同中约定开发方负责开发源代码，委托方取得源代码的著作权，则开发方不仅负有开发符合约定软件并交付源代码，还应保证第三人就其交付的源代码不享有任何权利。

故开发方在使用开源代码时，应谨慎评估其法律后果；委托方则需通过合同条款明确知识产权要求，避免合同目的落空。

10 “二次创作”视频应当注意合理使用范围

基本案情

某广播有限公司是电视剧《奸人坚》的制作公司和著作权人，某传播公司经授权取得案涉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某互联网公司开发的短视频软件中存储了用户对案涉作品的讲解视频。视频可由公众通过短视频软件进行下载及播放。

某传播公司认为，某互联网公司未经权利人的授权，擅自在经营网站播放案涉作品，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某互联网公司辩称，案涉短视频并非切条短视频（运用技术手段将完整的影视作品切割成数个时长较短的视频），而是用户为表达对案涉作品剧情及主演的喜爱进行的剪辑配乐，体现了用户的独创性，对影视作品本身具有明显地宣发、引流作用，不会对案涉作品形成实质性替代，应属于合理使用。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用户对案涉作品的讲解视频系对案涉作品相关剧情片段的选取剪辑生成，公众通过观看该短视频可以获得案涉作品的大致内容，从而对相关剧情予以基本了解，故被控侵权短视频不符合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的使用目的，其使用程度明显超出合理范围，不构成合理使用。某互联网公司未经授权或许可，将侵权短视频上传到其服务器内，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浏览或下载的方式获得，侵害了某传播公司对案涉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某互联网公司向某传播公司赔偿 1.5 万元。

某互联网公司不服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随着短视频平台的兴起，以影视剧为素材的“二次创作”短视频快速发展。有些创作者通过剪辑和重组原影视剧素材，不仅保留了原作的文学和艺术价值，还赋予了作品全新的价值和功能。但创作者在创作过程中应当通过以下几点防范侵权风险：一是获取合法授权，主动联系著作权权利人获取授权，避免侵权风险；二是重点表达创作者的个人观点，而非单纯复述影视作品情节或画面；三是在符

合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范围内，基于评论、批评、新闻报道、教学或科研等非商业性质目的，适度使用影视作品素材，并确保不会对原作品合法市场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佛山法院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01 海某公司与好某公司、万某公司、胡某等九被告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海某公司认为好某公司等被告在瓷砖产品上使用被诉标识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使用被诉企业名称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 1000 万元。

裁判结果

佛山中院一审认为，好某公司、万某公司共同生产、销售使用与海某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的瓷砖产品，构成对海某公司涉案注册商标权的侵害，其瓷砖产品上使用被诉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赔偿数额。经查，万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开始实施被诉行为，其在公司内部活动中宣称 2021 年的销售目标为 3.3 亿元。佛山中院结合主营产品推算被诉侵权产品的侵权规模，并按较低的利润率推算被告侵权获利已超过海某公司主张的 1000 万元。同时依据好某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值情况，加盟商数量及发货金额，即从产、销两个维度分别进行推算，所得结论均与前述被告在侵权期间的侵权获利超过 1000 万元这一推断结果相互印证。佛山中院遂判决好某公司、万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 1000 万元。

典型意义

该案通过深入挖掘在案证据中的细节，根据被告员工抖音视频中显示的年销售目标金额以及在案证据反映的销售单价、侵权期间，综合被诉侵权产品占被告所有产品的比例、合理利润率等因素推算被告侵权获利，对原告请求赔偿的 1000 万元予以全额支持。该案的审理对于权利人如何围绕裁量性赔偿进行举证、如何挖掘在案证据的细节，以及如何适用裁量性赔偿确定赔偿数额，具有一定的典型

意义。

02 德某公司与德某建材公司、德某新材料公司、郑某等八被告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德某建材公司因在其防水产品上使用被诉标识，以及使用被诉企业名称等，在前案被认定其行为构成对德某公司商标权的侵害及不正当竞争。前案判决生效后，德某公司在多地购买到多款载有被诉标识的被诉产品，且产品均载有被诉企业名称字样及公司地址、电话、网址等信息，遂提起诉讼，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6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

裁判结果

佛山中院一审认为，各被告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关于赔偿数额。在前案判决后，在明知其行为构成侵权的情况下，八被告仍通过变更公司股权、另外设立新公司等方式，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可见其存在明显的侵权恶意，以侵权为业。佛山中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着重考量侵权故意的因素，根据德某建材公司、德某新材料公司全部经营收入结合产品毛利润确定侵权获利。在案证据显示德某建材公司经销商加盟的首批认购款为 5 万元至 50 万元，德某建材公司在全国共有两百多个销售网点，仅以最低认购款和 200 家经销商进行计算，参考同行业公司合理的利润率可得知德某建材公司从加盟的经销商首批认购款的获利即可达 300 万元。由于经销商不可能仅进一批货，而且首批认购款也不可能均为 5 万元，故可以合理推算德某建材公司通过向其经销商出售侵权产品的获利远超过德某公司请求赔偿的 600 万元。此外，根据德某新材料公司股东所称经销商一年销售额约 100 万元，并结合全国 200 多家经销商以及合理的利润率推算，被告一年的侵权获利可达数千万元，该金额亦可与德某新材料公司股东所称的公司一年的业绩可达 2000 万元相互印证。由于被告可能的侵权获利已远超过德某公司请求赔偿的 600 万元，佛山中院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以上确定赔偿数额，判决赔偿经济损失 6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24449 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对赔偿数额予以维持。

典型意义

该案各被告以侵权为业，在前案判决后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存在明显的侵权恶意，故在确定赔偿数额时着重考量其侵权故意的因素，以产品的毛利润率确定侵权获利。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利用经销商加盟首批认购款、销售网点数量、经销商年销售额等信息，合理推算出侵权人可能的侵权获利，同时将该侵权获利与被告宣传的业绩相对比、印证，在此基础上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以上全额支持原告关于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

03 艾某公司与郑乐某、郑某、宝某公司等六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底，艾某公司发现各被告大量生产、销售使用带有与其所持商标近似的侵权标识的热水器、厨宝产品，并通过拼多多、淘宝、京东等网络平台开设大量网店进行宣传销售，仅 5 家淘宝及京东店铺不到一年的销售额就高达 9000 余万元，线上销售排名甚至超过正品。艾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9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

裁判结果

禅城法院一审认为，各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关于赔偿数额。一审法院考虑到各被告申请注册数个与艾某公司涉案商标近似的商标，并在同一领域的商品上使用，具有明显的侵权恶意。被告的侵权行为自 2019 年 5 月持续至 2023 年年中。根据调取的涉案网店的被诉侵权商品销售数据，仅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的被诉侵权商品销售金额就达 9300 万元以上，侵权规模巨大。参考同行业公司合理的利润率来计算，被告的侵权获利就达到 2700 万元以上，远远高于艾某公司诉讼请求主张的 950 万元。一审法院判决赔偿经济损失 9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6 万元。佛山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通过向网络销售平台调取涉案网店的销售数据，查明部分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额，为确定侵权赔偿数额提供了重要的事实依据。虽然在案证据无法查明整个侵权期间的侵权获利，但可以根据已查明的部分侵权期间的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金额，通过运用裁量性赔偿，结合合理的利润率推算被告在整个侵权期间内的侵权获利已达两千多万元。该案通过适用裁量性赔偿确定赔偿数额，有效打击侵

权行为，最大限度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04 凤某公司与某阁公司、抖某公司、凤某铝材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凤某公司发现某阁公司生产突出“凤”字样的铝型材被诉侵权产品，凤某铝材销售该产品构成商标侵权，提起诉讼请求赔偿 1000 万元。

裁判结果

佛山中院一审认为，某阁公司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凤某铝材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均构成商标侵权。凤某铝材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赔偿数额。在案证据显示被诉侵权产品至少在 2013 年起生产、销售，至起诉前仍有相关宣传视频的发布，侵权行为至少从 2013 年延续至 2024 年，侵权期间至少有 10 年。结合某阁公司环评文件、前案答辩材料等证据中载明的年产能，同时考虑到某阁公司同时经营三个品牌，且存在一定的代工行为，以被诉侵权产品占年产能的百分之十来推算，被诉侵权产品年产量在 2000 吨至 5000 吨之间。结合某阁公司近十年销售发票中反映每公斤铝材的销售价格，参考同行业公司铝型材的利润率，合理推算其侵权期间的侵权获利可达 770 万元至 1100 万元。由于以保守的方式推算某阁公司的侵权获利已经超过 500 万元，故应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 500 万元以上确定赔偿数额。考虑到某阁公司有其自身的企业字号和品牌，其在网络平台上亦主要宣传自身品牌，且某阁公司提交的证据仅显示其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存在代工行为，不能反映其近 10 年的侵权期间内均保持一定的代工订单，故侵权产品在某阁公司总产能的占比可能高于其主张的百分之十。同时也考虑到某阁公司的产能并不必然长期满负荷生产以及涉案标识对商品价值的贡献率、凤某公司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佛山中院遂判令某阁公司向凤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800 万元。

典型意义

该案根据证据所反映的被告的侵权期间、年产能、被诉侵权产品销售单价，综合考量被诉侵权产品占年产能的合理比例等因素，参照同行业的相关利润率确定被告侵权获利的大致区间范围为 770 万元至 1100 万元。该案综合考量被诉侵

权产品在总产能中的可能占比、涉案标识对商品价值的贡献率、凤某公司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在上述区间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该案在确定赔偿数额时采取的先确定赔偿数额大致区间，后综合考量相关因素确定赔偿数额的裁判方法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05 大某公司与鹿某公司、美某公司、项某、邓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大某公司认为鹿某公司、美某公司未经其许可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且项某、鹿某公司有抢注商标、向大某公司的瓷砖经销商推广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提起诉讼请求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50 万元。

裁判结果

佛山中院二审认为，鹿某公司、美某公司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向大某公司的瓷砖经销商推广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项某、鹿某公司抢注商标，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赔偿数额。在案证据项某的朋友圈信息可以反映鹿某公司、美某公司从 2022 年 6 月起已开始实施侵权行为，侵权期间已有两年。鹿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朋友圈中称每日目标为 350 桶背胶，可以反映鹿某公司、美某公司具有每日生产 350 桶背胶的产能。按鹿某公司向大某公司所报的产品单价计算，鹿某公司、美某公司仅被诉侵权的背胶产品一年的产值可达一千万元。即使按被告庭审中主张的实际零售价计算，仅该产品的一年产值也可达 800 多万元。由于被告同时还生产瓷砖胶产品，而且侵权期间超过两年，即使考虑到其未完成每日 350 桶的目标，实际销售的产品仅占其产能的一部分，其在侵权期间的销售收入也超过一千万元。综合考量被告的侵权故意、被诉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率以及大某公司为该案支付的合理开支，大某公司请求赔偿 150 万元数额合理，佛山中院予以全额支持。

典型意义

大多数案件中，被告的侵权规模无法准确查明，但可以根据证据所反映的与侵权规模相关的细节事实推算、估算侵权规模。该案中，被诉侵权产品有多款，

生产、销售情况均无法查明，但根据被告法定代表人在朋友圈发布的其中一款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目标，可以合理推定被告具有相应的生产能力。以此为基础估算所有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规模，并以此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考量因素，可以使确定的赔偿数额与被告的侵权规模更相符，更具合理性。

韶关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01 制售假洋酒 换来真刑罚

蔡某某、张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基本案情

2020年5月开始，张某某、蔡某某在未取得商标所有权人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由蔡某某负责提供加工设备、原材料和销售渠道，由张某某聘请人员在湖北某地出租屋内组织生产假冒洋酒，以每件180元的加工费结算，通过在回收的马爹利名士空酒瓶中注入某品牌白兰地的方式，生产假冒的马爹利名士洋酒。同年8月18日，张某某等人将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等运到翁源县，并于次日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

经鉴定，被查获的马爹利名士酒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核查，张某某、蔡某某共生产、销售假冒“马爹利名士酒”645件，违法所得共计116100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蔡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惩处。综合案件情节、性质等，依法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蔡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典型意义

商标的功能主要在于识别商品来源。基于此，商标的功能还能延伸出质量保障、广告宣传等衍生功能。不法分子利用马爹利空瓶注入其他品牌的酒进行销售牟利的行为，破坏了注册商标的质量保障功能，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

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还有可能因产品质量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有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有利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02 制售冒牌“维达”纸手帕被判赔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诉梁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起，新丰县的梁某从东莞购进廉价原纸，再从网上购买印有“”的包装袋和纸箱，加工生产假冒的“维达”纸手帕，通过网络进行线上销售。在一次检查中，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了梁某的侵权行为，现场查处大量假冒“维达”纸手帕。后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达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梁某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维达公司是涉案商标权利人，该商标仍处于有效状态，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根据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院认定，梁某未经该公司许可，生产、销售了侵犯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维达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综合考虑梁某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时间、后果、侵权人的主观过错，并结合维达公司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声誉及维达公司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法院酌定由梁某赔偿维达公司 15000 元。

典型意义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查处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中，以商标侵权较为常见，多发于日化用品、服装、烟酒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领域。商标是企业宝贵的无形资产，也是消费者识别商品来源的关键标识，保护商标专用权不仅关乎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更是对消费者权益的有力保障。借此案例劝诫广大企业、群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理应加强自主创新、打造特色品牌、保证产品质量，充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而非通过制售假冒商品获取非法利益；在消费时务必擦亮双眼，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认清商品商标，避免购得假冒产品。

03 网售“高仿”手办玩具侵权

上海米哈游公司诉曾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哈游公司）是游戏《原神》的创作者，同时也是“原神”商标的合法权利人。2023年，米哈游公司在市场巡查中发现，相关网购平台上的两家网店，在其手办玩具商品链接上使用“原神蒙德篇战场英姿盲盒周边联名手办”“原神Paimon周边手办摆件”等名称，商品展示页面满是“原神”字样及相关角色形象，部分手办的外包装上也赫然印着“原神”标识。经网购平台披露，该两家网店的入驻人均为曾某。

米哈游公司认为，涉案网店侵犯其对“原神”的商标权益，遂诉至法院要求曾某赔偿损失。审理期间，曾某提出合法来源抗辩，主张其具有销售资质且通过正规渠道、合法手续进货，无过错且不该担责，但未能提供有力证据予以证明。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曾某在自营网店中使用“原神”等标识的行为，具有识别商品来源作用，属商标使用。被诉侵权的手办玩具在商品类别上与《原神》等系列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范围存在相似性，且经比对，上述侵权标识与“原神”系列注册商标在文字构成、读音上均相同，在字体字形上存在细微差异，易使普通消费者混淆商品来源。曾某虽提交了某网络采购批发平台工作台截图证明其销售的商品来源合法，但其未提供原件，法院无法确认其真实性，且其未提交发货凭证、支付凭证等其他佐证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抗辩理由，故法院不予采纳其合法来源抗辩。综上，法院认定曾某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侵犯了米哈游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经营规模、主观过错程度、涉案注册商标的知名度等因素，判决曾某向米哈游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0000元。

典型意义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行为，一方面损害了他人商品或服务在市场经营中所积累的声誉和品牌价值；另一方面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的竞争秩序。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广大网店经营者要自觉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的“功课”，主动学习商标法等法律知识，增强商标保护法律意识，严格

审查进货渠道，要求供应商提供商标授权等证明文件，确保所售商品来源合法，并应仔细审查自身经营行为，积极防范侵权风险，自觉维护公平、有序、充分创新活动的市场环境。

04 原创画作被“盗印” 权利人起诉获赔

李某某诉张某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李某某是知名画家，近年来先后出版工笔画相关专著 70 余本，系《牡丹蜡嘴》《鸟语花香·春》等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其工笔作品画风沉稳，造型大方、设色明丽，深受工笔画爱好者的喜爱。2022 年，李某某发现，张某某擅自在自营的网店内销售印有其美术作品的晶瓷挂画，认为张某某的行为侵犯其著作权，通过委托公证机构公证的方式对侵权行为予以固定，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某主张保护的《牡丹蜡嘴》《鸟语花香·春》等作品，系采用工笔画技法绘制而成，在花型、元素、颜色、构图、整体布局等方面体现了作者独特的取舍、安排和设计，具有一定的审美意义，应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晶瓷画左上角使用的图案，与李某某的作品《牡丹蜡嘴》在牡丹、叶子、鸟的构图、配色、形态及组合等方面高度近似，构成实质性相似；右下角使用的图案与李某某的作品《鸟语花香·春》在牡丹、叶子的构图、配色、形态及组合等方面高度近似，构成实质性相似。张某某未经李某某许可，擅自将与李某某作品《牡丹蜡嘴》《鸟语花香·春》构成相似的图画制成挂画并在其网店进行展示、销售，其行为已侵犯李某某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综合考虑李某某作品的知名度、被诉侵权商品的售价以及李某某为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等因素，法院依法判决张某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向李某某赔偿经济损失 5000 元。

典型意义

美术作品领域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以直接盗用的侵权方式较为常见，通常表现为商家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生产、销售带有侵权美术作品或与侵权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产品行为，该类行为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等

权利,侵权人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为更好保障著作权益,建议创作者保存好创作手稿以及完成作品的过程等材料,并可在创作完成后及时申请作品登记,一经发现自己的作品被盗用,即与侵权人联系,要求停止侵权、依法主张赔偿,必要时可委托公证机构对侵权行为予以公证,为后续诉讼维权夯实证据基础。

05 销售“盗版”网课不可取

西安某信息技术公司诉蒙某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西安某信息技术公司经著作权人河北某网络技术公司合法授权许可,取得了某网站全部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及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性质为该公司专有许可,且西安某信息技术公司经著作权人明确授权享有以自己名义依法维权的权利。

因发现蒙某某未经合法授权在其网店通过百度网盘等方式,以 5.99 元/件的价格低价销售案涉网站课程视频,提供上述视频作品的在线播放和下载服务,西安某信息技术公司诉至法院,以蒙某某的行为侵害了该公司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为由要求赔偿。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西安某信息技术公司主张保护的涉案视频,系由案涉网络技术公司的员工朱某某在授课过程中录制的视频,该视频包括朱某某口述讲授对相关问题的独立思考、展示相应课程的课件等内容,具有独创性表达,属于视听作品。朱某某声明上述视听作品的著作权权属由网络技术公司享有,网络技术公司将案涉视听作品以专有许可方式许可给案涉信息技术公司。蒙某某在自己经营的网店内销售被诉侵权视频并提供链接供买家下载、观看,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被诉侵权视频,其行为侵害了信息技术公司对涉案视频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综合涉案视频的知名度、创作成本、独创性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传播范围等,法院酌情确定由蒙某某赔偿西安某信息技术公司 2300 元。

典型意义

信息时代改变了人们的阅读习惯和学习方式，网络课程成为许多人的重要学习途径，使大家得以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随时随地接受教育、提升自己。但在大量教育内容数字化的背后，网络盗版现象日益猖獗，部分销售者打着“打包课程”“低价出售”等旗号活跃于网购平台，非法复制、传播网课牟利，有损权利人合法权益。对此，相关权利人应注意保留侵权及实际损失等证据，循法律途径维权，相关平台应加强监管力度，及时下架链接、制止侵权行为，而作为公众则应自觉抵制盗版网课，保护他人智力成果。凝聚合力共同守护创新环境，利于激励创作者将更多精力和资源投入优质课程的研发和创作，促进在线教育行业健康发展。

06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布他人摄影作品

刘某某诉李某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刘某某是《珠峰脚下的一僧一寺》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该作品经创作完成后于2015年5月7日进行了公开发表。未经刘某某许可，李某某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上述摄影作品，刘某某发现后，认为李某某的行为侵犯了其享有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应损失。

诉讼过程中，因案涉摄影作品已删除，刘某某申请撤回有关要求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创作成果，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涉案摄影图片是由摄影师设置一定参数、结合光影技术并以特定的角度对人、景进行的拍摄，在构图和创意方面，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可以认定为摄影作品。李某某未经刘某某许可，擅自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非原样转载的文章中含有与刘某某权利作品相同的图片，使公众能够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李某某的行为已侵犯刘某某对于案涉摄影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综合作品的类型、独创性程度、侵权持续时间等因素，法院酌情确定由李某某向刘某某赔偿经济损失1000元。

典型意义

自媒体时代下，大量新媒体作品获得广泛关注和传播，但类如本案的知识产权网络侵权现象也愈发增多。一张摄影图片看似平常，实则凝聚了拍摄者的诸多心血，对于他人悉心完成的摄影作品等创作成果，理应尊重、保护，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发布，否则有可能构成侵权、面临赔偿。广大自媒体运营者在制作、发布新媒体作品时，如确需使用他人创作的素材，无论是图片、文字抑或音乐，均应核实版权情况，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素材或取得著作权人的明确授权后再行使用，避免陷入侵权纠纷，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惠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01 董某、张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基本案情】

自 2021 年 3 月开始，被告人董某在拼多多网络商城先后开设 13 家网店，从市场购买来源不明的二手苹果手机、改装苹果手机和充电头、数据线等手机配件，随后通过前述网店进行销售，在网店销售页面均表明系苹果二手手机和改装手机，改装手机系将苹果手机低版本改成高版本。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安机关接举报后，在被告据点查获二手苹果手机、改装苹果手机共 245 部及包装盒、充电头等配件一批、进货单数张，并在现场抓获被告人董某、兰某、李某、张某。经权利人鉴别，被缴获的 227 部改装苹果手机、二手苹果手机及手机包装盒、充电头等配件均为假冒苹果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18 部二手苹果手机使用了非由苹果公司授权生产的屏幕进行翻新。经审计，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被告人董某销售假冒苹果公司注册商标改装手机的总金额共计 17076641.86 元，被告人董某销售假冒苹果公司注册商标改装手机的违法所得共计 703680 元。经统计，现场缴获的二手手机和改装手机的实际销售总价值为 272920 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董某、兰某、李某、张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数额巨大，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

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董某提出非法经营数额应扣除其支出的平台服务费、平台推广费、工人工资、刷单费等相关经营成本。法院认为，该案作为销售类的犯罪，系统纯粹以售假为目的实施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行为，且刷单等虚假交易产生的金额已进行剔除。董某主张的相关经营成本费用系在销售侵权产品的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属于犯罪成本，董某该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并对董某、兰某、李某、张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四年不等，并处罚金一万元至十五万元不等。

02 朱某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被告人朱某两次从一微信昵称为“东”的男子处接运输订单，驾车去到汕头市潮阳区接货，接收包装好的双喜硬金五叶神卷烟商标纸运输至广州市白云区仓库、广州市花都区仓库。在第二次运输该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产品行驶到济广高速博罗县石坝镇路段时，被博罗县民警联合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抓获，现场共查获朱某运输的25.5万张双喜硬金五叶神卷烟商标纸。经广东中烟工业有限公司核实，汕头市潮阳区相关处所无生产、销售、仓储、运输双喜（硬金五叶神）香烟外盒（小包盒、条装盒）的企业，不存在分包、转包该地企业进行生产、销售、仓储运输等行为。朱某所运输的双喜硬金五叶神卷烟商标纸盒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为他人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提供运输，其行为侵犯国家对商标的管理制度和他人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本案中，被告人朱某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存在侥幸心理，仍帮助他人运输，构成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共犯。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属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博罗县公安局扣押的商标纸（双喜牌硬金五叶神条盒）1.5万张、商标纸（双喜牌硬金五叶神小包盒）24万张，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朱某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未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03 王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基本案情】

“笑傲江湖”网络游戏的著作权人为成都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起，被告人王某在未经成都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同意情况下，对“笑傲江湖”游戏程序进行部分修改，并租用服务器，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运营名为“至尊笑傲”“争霸笑傲”的私服游戏，有偿提供给玩家下载和登录使用。经查，王某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收取“私服”玩家充值费用共 592620.7 元，提现共 5748732.049 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计算机软件，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王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私自修改程序并发行私服游戏，涉案金额共 592620.7 元，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故判决被告人王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其违法所得人民币 592620.7 元依法予以追缴，没收并上缴国库。

04 雅某公司诉某家具公司、李某侵害商标权案

【基本案情】

雅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室内装饰用品、床垫（不含许可证管理产品）等。雅某公司于 2002 年经核准受让第 1098510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0 类，包括家具、床垫、枕头等；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经核准注册第 14225177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0 类，包括家具、床垫、枕头等。2011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雅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为第 20 类床垫商品上的相关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某家具公司、李某在“淘宝”电商平台经营的“国际品牌家具生活馆”销售标注品牌为“雅 X 梦寐”的床垫产品，并在产品销售链接处标注“雅 X”字样。湖南省长沙市华湘公证处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公证书》，载明如下情况：雅某公司的委

托代理人黄俊桥、周乐于 2022 年 11 月在“国际品牌家具生活馆”购得一张床垫（标注为“雅 X 丝蒂 1.8 米乳胶独立弹簧床垫 1.5m 椰棕席梦思软硬两用家用护脊”）。床垫产品上标注有“雅 X 梦寐”字样。某家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2022 年 5 月、2022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申请注册商标“雅 X 梦寐”均被驳回。经向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调取“国际品牌家具生活馆”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明细，显示“国际品牌家具生活馆”销售标注有“雅 X 丝蒂”或“雅丝蒂 X”字样的床垫产品的金额约 1511989.97 元（扣减取证产品价款）。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的“雅 X 梦寐”字样，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商标性使用。且某家具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四次申请注册“雅 X 梦寐”商标被驳回后，仍继续使用该商标并销售被控侵权商品，且销售金额较大，应当认定为恶意侵害某实业公司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情节严重。法院在知名同行业头部企业平均毛利润 38.45%基础上酌减 60%，认定某家具公司生产、销售被控侵权商品的合理营业利润率为 15.38%，同时考虑到，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显著低于某实业公司同类产品价格，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可能性相对较小，酌情认定相关公众混淆度为 60%。根据法院向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调取“国际品牌家具生活馆”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明细，确定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金额为 1511989.97 元。故据此认定对某家具公司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为 139524 元。在确定赔偿基数后，结合某家具公司案涉侵权行为性质、主观过错及影响后果等，酌情认定某家具公司按照前述计赔基数的 2 倍向雅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79048 元。

05 美某公司诉某便利店、李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美某公司是第 8584867 号、第 5585266 号、第 1357302 号、第 1357301 号、第 27699998 号注册商标的权利人。2010 年 12 月，第 1357302 号注册商标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20 年 5 月 9 日，取证人员来到被告经营的店铺购买零食一件，并对现场周边、外部等情况进行拍照。广东省韶关市韶州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记载上述情况。美某公司主张被告经营的门头招

牌标识、广告灯箱标识与其注册商标构成近似。某便利店对其经营场所使用上述被控侵权标识无异议，但不认可构成侵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将被告经营的门头招牌、广告灯箱被控侵权标识与美某公司第 8584867 号、第 1357301 号、27699998 号注册商标在隔离状态下进行比对，被控侵权标识中的文字与案涉注册商标中的文字首字相同，第二个字字形不同但字音相似、仅有音调区别，第三个字字形不同但字音相同，属于近似。从整体比对来看，被控侵权标识一与第 8584867 号商标在文字图案构图、颜色组合上形成的整体视觉效果相似，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美某公司提供的服务有特定的联系。某便利店、李某在被控侵权标识中并未使用其全称，某便利店成立时间亦晚于案涉第 8584867 号、第 1357301 号注册商标注册时间，某便利店、李某以其取得合法营业执照为由提出抗辩，不能成立。法院据此依法判令某便利店、李某被诉行为构成侵权，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06 某酒厂与某烟酒购销部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酒厂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经核准受让第 1047165 号注册商标。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3 类，包括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某烟酒购销部销售假冒的“剑 XX”白酒商品，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罚款，并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某酒厂主张某烟酒购销部向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某烟酒购销部抗辩称对店内销售假酒不知情，无主观侵权故意。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酒类产品属食品，关涉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案涉注册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某烟酒购销部为专营烟酒销售的市场主体，应当具有鉴别酒类产品真伪的能力，应对所销售的酒类产品是否为正品尽到较高的注意义务。某烟酒购销部主张对所销售白酒产品为假冒产品不知情，其不具有主观侵权故意，不予认可。法院依法判令某烟酒购销部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07 奥某公司诉某实业公司、某企业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奥某公司系作品“灰 XX”的著作权人。2022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出具（2022）浙杭东证字第 6958 号《公证书》载明，奥某公司委托代理人于 2022 年 4 月来到某实业公司经营的便利超市，以普通消费者的名义在该超市购买了案涉侵权商品，为此支付 1 元，现场取得购物小票一张。随后，奥某公司将所购商品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圆通快递单号：YT6529019304009）保管。经当庭拆封前述封存物，内有笔记本一本，笔记本封面印有案涉作品“灰 XX”图案。该笔记本的封底印有“某企业公司”字样。奥某主张某实业公司、某企业公司侵犯其著作权，请求判决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因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结合某实业公司的经营模式和规模、案涉侵权行为性质、主观过错、侵权产品价值及影响后果等因素，法院酌定某实业公司应赔偿奥某公司经济损失 500 元。至于某企业公司的赔偿责任问题，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认定某企业公司为案涉侵权产品的生产者，综合考虑案涉作品的类型、知名度和市场价值，以及某企业公司作为侵权产品生产者的侵权行为性质、经营规模、主观过错程度、侵权后果和奥某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本案实际情况，酌情确定某企业公司应向奥某公司赔偿损失（包含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20000 元。

08 库某公司与陈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库某公司系《战双帕弥什游戏软件》及《战双帕弥什系列海报》的作者及著作权人。陈某在“哔哩哔哩”网站注册的名为“令 X”的账户发布了【战双帕弥什】角色形象图片、动态图像合集，并制作形成阿里云盘资料，提供【战双帕弥什】角色形象图片的下载服务。库某公司主张陈某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通过其注册的账户在“哔哩哔哩”平台发布【战双帕弥什】角色形象图片，提供该等图片的下载服务，虽是其作为网游爱好者进行的兴趣性、娱乐性分享，非商业性运营，但其行为导致不特定第三人可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库某公司相关美术作品，侵害了库某公司对该等美术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09 资某公司诉郑某、周某、白某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资某公司授权周某为资 XX 的经销商。周某承诺，仅将“资 XX”品牌网络及其产品销往以下渠道：1. 周某直接投资经营的资 XX 门店；2. 周某渠道必须按照“资 XX”形象统一设计装修，经资某公司确认后方可开业经营。周某的丈夫冯某向资某公司储运部下单，由资某公司直接通过顺丰将商品发给白某。白某又将商品转卖给郑某，根据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出具的（2023）粤广南粤第 1821 号公证书显示，郑某在其淘宝店铺上销售的显示为资 XX 的商品上明确说明“商品上的二维码在发货前均已刮去一半（如上图所示）”，并附“资 XX 刮图层查真伪”标签被刮除一半的示例图片。店铺部分商品链接显示有相关的销量记录。资某公司主张郑某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郑某等人以权利利用尽原则及其没有进行虚假宣传行为为由提出抗辩。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资某公司提供的二维码标签可用于商品防伪查询及流通环节追踪。郑某虽主张其销售的商品来源于资某公司经销商，但其在明确知悉资某公司销售规则的情况下对二维码标签进行刮除后再销售，帮助其上游的资某公司经销商掩饰违约行为并从中直接获取利益，主观上难谓正当。同时，郑某的刮码销售行为一方面妨碍了资某公司对商品进行流通管理和质量追踪，破坏了其销售和经营管理体系，有损资某公司的市场竞争利益，另一方面也不正当地获取了资某公司其他经销商本应获得的交易机会，影响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故郑某的被诉行为应认定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而白某系周某根据资某公司要求在新疆地区发展的经销商，其明知资某公司对销售渠道实行的管控制度，仍将

商品转卖给郑某，而郑某进行刮码销售的目的之一即是防止资某公司通过该二维码标签对经销商进行追踪，由此可以推定白某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郑某刮码销售的情况下向其提供货源，故白某行为应构成对资某公司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0 合肥江某公司与惠州江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合肥江某公司于2020年8月2日开发完成“知意配音”软件。合肥江某公司提交的《公证书》显示，经在“百度搜索”中输入“知意配音”字样可检索得“金舟语音文字转换软件”的下载链接（标题为“2022 最新版-知意配音-专业文字语音处理”，所属经营者为惠州江某公司）。合肥江某公司据此主张惠州江某公司将其商品名称“知意配音”设置为软件产品“金舟文字语音转换软件”在“百度”搜索引擎的检索关键词，构成不正当竞争。惠州江某公司主张前述检索结果非其行为导致，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裁判结果】

经法院审理，通过在“百度”搜索页面输入关键词“知意配音”，可检索到惠州江某公司的软件产品“金舟文字语音转换软件”的广告（下载）链接。惠州江某公司未举证证明前述事实非由其行为产生。故对合肥江某公司主张的惠州江某公司将“知意配音”字样作为其商业推广关键词使用，应依法予以采信。“知意配音”与“金舟文字语音转换软件”均具有配音、语音识别等功能，属同类产品、竞争产品。惠州江某公司将“知意配音”设置为“金舟文字语音转换软件”的检索关键词，不正当地利用合肥江某公司“知意配音”软件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自己获取竞争优势，可能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

江门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01 侵犯中医药知识产权从业禁止令案

——许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至7月期间，被告人许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租赁场地并雇佣林某洪、马某某、刘某某、林某彪（均已另案处理）制作、运输假冒“云南白药”“植雅”注册商标的牙膏。许某某按照每支2元的价格对外销售假冒牙膏，非法经营数额共计15万余元，违法所得6万余元。2023年6月28日，被告人许某某主动投案，并退缴6万余元违法所得款。

裁判结果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许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八万元。同时，为惩处许某某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对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牙膏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典型意义本涉案及侵犯中医药传统品牌的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本案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手段、悔罪表现等情况，在依法从轻判处缓刑的同时发出禁止令，禁止其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降低被告人再次犯罪的风险，充分发挥了刑罚的威慑、预防和矫正功能，彰显了人民法院加大中医药行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

02 涉电子烟假冒注册商标案

——郑某斌等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非法经营案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至2023年初，在未获得电子烟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被告人郑某斌在深圳市龙岗区经营商店中销售“卜梵”牌电子烟和假冒“RELX”品牌电子烟。被告人郑某斌、肖某泓等人实施了生产、加工、组装、镭雕、销售等各环节。被告人郑某光、袁某秀等人与上述被告人发生销售假冒品牌电子烟或非法生产电子烟的关联犯罪活动，共同形成跨多市的非法生产销售犯罪网络，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及境外。

裁判结果

江海区法院以被告人郑某斌、李某等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陈某龙、刘某福等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张某、邱某凯等犯非法制造注册商

标标识罪；被告人莫某伟、袁某秀、黄某杰犯非法经营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五年六个月不等，对部分被告人处以缓刑；并处罚金一万元至三十万元不等，没收作案工具及追缴违法所得。一审判决后，莫某伟、崔某杰提起上诉，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典型意义该案是电子烟管理办法实施以来，两级法院审理的首例涉假冒电子烟刑事案件。通过对电子烟领域“原料采购-非法生产-跨境销售”全环节的刑事打击，体现了人民法院从严惩治制售假冒产品的司法导向，为新兴产业规范化发展提供裁判规则供给，有利于引导电子烟产业走向规范化发展轨道。

03 侵害新宝堂陈皮商标权惩罚性赔偿案

——新宝堂公司诉陈某玲、阳江某陈皮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新宝堂公司为第 17XXXXXX 号“新宝堂”商标的注册人，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使用“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新宝堂公司的注册商标“新宝堂”被广东老字号工作委员会认定为“广东老字号”。2022 年 6 月，陈某玲利用其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向新宝堂经销商采购 200 箱正品陈皮后，将其中 100 箱替换为普通陈皮，混装销售至广州芳村市场，非法获利 18.6 万元。经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其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后，新宝堂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并提交了涉案产品利润率审计报告等关键证据。

裁判结果

江海区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机制判决陈某玲向新宝堂公司赔偿 79603.20 元；并向新宝堂公司赔偿合理维权费用 20000 元。一审判决后，新宝堂公司提出上诉，江门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典型意义本案作为江门首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案件，突破性地将地理标志产品特有商业价值纳入赔偿计算体系，构建“两维四步”裁判规则，从“主观恶意”“情节严重”两要件、“倍数”“基数”两要素等方面，分析了知识产权侵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问题。判决不仅实现惩戒效果，遏制潜在侵权行为；更推动新会陈皮行业健全完善全链条溯源机制，为保

护本地传统产业注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量。

04 非法转移客户资源等关键经营信息案

——江门某人力资源公司、广州某人力资源公司等诉江门某管理咨询公司、深圳某管理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江门某人力资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广州某公司、宁波某公司，长期共同运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共享包括客户资源、合同模板、提成制度等核心经营信息。华某等人原系江门某人力资源公司员工，在职期间利用职务权限大量转移属于江门某人力资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客户资源、合同模板、提成分配等经营信息至自己通过代持股方式设立的江门某管理咨询公司、深圳某管理公司等5家公司。2022年，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江门某管理咨询公司侵犯江门某人力资源公司商业秘密，对其罚款并没收其违法所得。

裁判结果

江海区法院判决江门某管理咨询公司等5家公司、华某、陈某等人立即停止侵害江门某人力资源公司、广州某人力资源公司等商业秘密，并共同向江门某人力资源公司、广州某人力资源公司等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江门某人力资源公司、广州某人力资源公司上诉，江门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典型意义客户资源系人力资源企业核心资产，针对员工离职另立门户频发的问题，本案立足行业特性，将客户深度信息纳入商业秘密保护范畴，构建“接触+实质相似+合法来源抗辩”证据标准来审查细节以锁定侵权行为。该判决以司法否定遏制恶性竞争，规范了人才流动秩序，推动构建公平竞争环境。

05 运用 AI 工具审理著作权纠纷案

——许某诉江海区某摩托车配件店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许某完成对《魔术师尾灯设计图》创作，进行登记并取得作品登记证书，后许某发现江海区某摩托车配件店在拼多多平台销售的电动摩托车尾灯侵犯其作品著作权，遂向法院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江海区某摩托

车配件店辩称，车灯设计仅包含功能性元素，未达到美术作品独创性标准。

裁判结果

江海区法院运用“版权 AI 智审”应用平台，对涉案作品进行“图片查重”“创新参考”“侵权对比”，由该平台出具《外网查重结果报告与侵权比对结果》报告。根据查重报告，对涉案作品底稿发表时间存疑，许某未就底稿及创作权属提供进一步举证；根据比对报告，涉案作品无论是从艺术化处理方面，还是整体排列组合方式、图案的形状方面，均未达到最低独创性要求，与公有领域内的常用表达相比并不具有独创性，不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美术作品，遂判决驳回许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典型意义本案是 2024 年省高院与上海、江苏等高原知识产权审判庭共同签署《“版权 AI 智审”数字化应用共享协议》后，江门市首宗使用“版权 AI 智审”应用平台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其示范效应将加速 AI 工具在司法场景中的深度应用，为后续此类案件的审理开辟了积极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赋能知识产权审判的新道路。

湛江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 吴川某进出口公司、杨某伟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报关公司应对报关商品知识产权状况负合理审查义务

基本案情

吴川市某进出口公司以 3950 元代理费接受委托代理报关出口塑料鞋往非洲几内亚。实际经营人杨某伟在装柜盘点时发现该批塑料鞋疑似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但仍前往湛江海关进行报关，被当场查获。涉案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价值约 27 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吴川市某进出口公司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杨某伟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典型意义

海关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环节。报关公司在代理

报关时，对出口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负有合理审查的法定义务。本案被告人未严格审核委托报关出口方资质，仍代理出口疑似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法院依法认定其构成假冒商标的商品罪，能够进一步规范报关公司履行合理审查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的法定义务，推动全链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不断加强跨境出口活动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

2. 浙江某娱乐公司诉湛江某传媒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使用近似商标标识在不同地域开展同一经营活动，不影响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基本案情

某传媒集团注册“某忧传媒”等商标并授权给浙江某娱乐公司使用。湛江某传媒公司在抖音设置账号“某忧臻选”进行直播活动，账号头像标识与案涉权利商标的图案色调、文字字义、视觉效果等内容相似，被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浙江某娱乐公司积累了相当知名度及声誉，湛江某传媒公司擅自在案涉权利商标核定服务范围内使用相似商标，容易使公众认为其提供的服务来源与浙江某娱乐公司存在特定关联，构成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判决湛江某传媒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变更工商登记企业名称，向浙江某娱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000 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跨地域“蹭热度”直播的知识产权案件。直播带货是新型商业模式，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信誉的商标标识往往是公众消费的“信赖之选”。本案中，湛江某传媒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使用近似标识进行类似经营活动，尽管双方在经营地域存在差距，但其本质是通过“搭便车”掠取浙江某娱乐公司辛苦经营维护的关注度以增加自身收益。法院的裁判符合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也以此告诫企业不得以经营地域不同来“蹭热度”“博流量”，应当积极创造自主知识产权，促进自身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 朱某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没有经过授权随意印制商标构成犯罪

基本案情

朱某某在其经营的服装辅料商行，以 0.055 元/件的“好处费”为一男子非法打印、制造印有 15 款商标标识的服装共 136800 件。

裁判结果

法院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收取“好处费”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的案件。“伪标签”“伪商标”商品批量流入市场，会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本案通过依法认定印刷加工环节参与者的刑事责任，及时纠正印刷商未经授权随意印制商标的不法行为，彰显法院严厉打击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坚定决心。

4. 某饼业公司诉黄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依法打击侵害湛江本土知名商标权的行为

基本案情

某饼业公司生产销售的某类月饼被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其注册商标具有广泛知名度和良好声誉。某商行擅自在商品链接上使用与某饼业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标识的月饼并进行销售，被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某商行已构成商标侵权，判决商行经营者黄某向某饼业公司赔偿 23000 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依法打击侵害本地著名商标、保护知名企业知识产权的案件。湛江吴川市是“中国月饼之乡”，吴川月饼系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法院依法认定黄某构成侵权行为并判决其赔偿经济损失，有利于遏制仿冒搭车、商标攀附等行为，助力“湛字号”品牌建设，保护湛江本地企业发展。

5. 某公司与谭某某、某农机修理店侵害商标权纠纷调解案

——“小惩大诫”引导个体工商户尊重保护知识产权

基本案情

某公司在中国注册的“MOBIL”“美孚”等商标为全国重点保护或驰名商标。某农机修理店销售假冒涉案注册商标的润滑油产品，被市监局没收侵权产品并予以行政处罚，某公司也将某农机修理店、经营者谭某某诉至法院。

调解结果

法院根据某农机修理店侵权行为、销售涉案商标假冒产品情况、已受到行政处罚等因素，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某农机修理店、谭某立即停止侵犯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向某公司支付 15000 元赔偿金。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个体工商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侵权纠纷。部分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为提高销量“傍名牌”“搭便车”，相关侵权案件呈上升趋势。法院在双方同意后开展调解工作，以“小惩大诫”引导个体工商户尊重保护知识产权，既彰显了法院对知名商标的有力保护，也通过调解结案大大降低涉外知名企业的维权成本，节约司法资源，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肇庆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01 双方均有作品登记证书时如何认定作品权利归属，判决生效后对重复侵权行为如何处理

基本案情

美某米业为作品《精美牌虾仔米袋》的著作权人；裕某米厂为作品《裕某虾仔米袋图形标识》的著作权人，使用余某某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的“裕某虾仔米袋图形标识”。2023 年 7 月，美某米业发现裕某米厂在肇庆市高要区、端州区多个商铺售卖与其设计制造的《精美牌虾仔米袋》包装袋极其相似的虾仔米米袋，认为其构成侵权，故向法院起诉，端州区人民法院判如所请。裕某米厂、余某某不服，提起上诉称其已取得由国家版权局依法颁发的作品《裕某虾仔米袋图形标识》的作品登记证书，不构成侵权。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上述判决生效后，

在 2023 年 12 月，美某米业发现裕某米厂生产并在市场推出与之更为相似的米袋标识，美某米业遂再次起诉，要求裕某米厂停止侵权行为，并主张惩罚性赔偿。

裁判结果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美某米业的作品登记证书登记日期早于被诉侵权作品的作品登记证书，且美某米业提交了涉案作品的广告宣传、媒体报道等在先公开发表证据，证明在“裕某虾仔米袋图形标识”登记之前，美某米业就已经创作完成并公开发表涉案作品，享有在先著作权，裕某米厂有接触美某米业涉案作品的可能性。裕某米厂虽取得涉案作品登记证书，但不影响本案侵权的认定，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美某米业再次起诉后，端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认为，裕某米厂在经营期间，已经因侵权行为被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责任，但其在该行为被确认侵权后，未停止侵权，反而再次实施侵权行为，美某米业主张惩罚性赔偿理据充分，应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我国著作权登记实行自愿登记原则，作品登记证书仅能作为作品形成和发表时间的初步证据，不具有最终证据效力。当涉案双方均持有著作权登记证书时，法院应当向双方释明，补充其他可以证明涉案作品权利的证据，如创作底稿、发表材料等，严格审查相关作品的权属来源。本案判决有力地打击了米业市场上某些从业者拙劣模仿的侵权行为，较好地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为规范本土米业经营秩序作出了指引，维护良好的米业营商环境。对于重复侵权等恶劣行为，依法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司法公信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02 在商品链接、商品标题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构成商标侵权

基本案情

某公司是第 4044548 号商标“JOMOO 九牧”、第 1921065 号商标“JOMOO”、第 6860453 号商标“**九牧**”的注册人。该公司发现罗某经营的“JOMOO 九牧卫浴旗舰店”网店店名及商品标题中擅自使用“九牧”“JOMOO”字样，故向法院起诉，主张罗某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判令罗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40000 元。罗某则辩称其使用原告商标“九牧”“JOMOO”是合理使用，其本意是为了更好地介绍其所售商品的基本信息，属于正当使用，

不构成侵权。

裁判结果

端州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被告实际销售的水龙头产品上的标识虽没有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但被告将“JOMOO”“九牧”标识用于网店店名及商品链接、商品标题中，起到了吸引消费者注意、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的使用。被告在其网店店名、商品链接、商品标题中使用了“JOMOO”“九牧”字样，上述链接、商品标题中的介绍、宣传的商品为水龙头，与原告商标“JOMOO 九牧”“JOMOO”“九牧”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同类商品。将“JOMOO”“九牧”字样与原告前述注册商标进行整体比对，读音及文字相同，故“JOMOO”“九牧”字样与原告上述注册商标构成相同。被告未经原告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侵犯了原告“JOMOO 九牧”“JOMOO”“九牧”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告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及被告因侵权行为所获取利益的具体数额，考虑被告侵权行为的情节及过错程度、原告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公证费及委托律师出庭应诉等，法院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13000 元，对于原告超出该金额范围的诉求，则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虽然网络店铺经营者实际销售的商品没有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但未经商标权利人的授权，擅自在商品链接、商品标题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其目的是通过冒充知名商标、以假乱真，以此达到吸引顾客、提高销量的目的，其行为损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及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同样构成商标侵权。因此，在商品链接、商品标题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并非合理使用或正当使用。

03 域外作品著作权权属查明和保护规则

基本案情

某日企提供载明《龙猫》《千与千寻》《风之谷》《天空之城》等多个作品动画角色的作品登记证书，以著作权人身份向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著作权侵权诉

讼，主张某民宿承担侵权责任。某民宿抗辩称涉案大部分动画作品原始权属人为案外人，虽然该日企在中国登记取得动漫角色的著作权证书，但授权链条不清晰，与作品片头片尾信息不符，该日企无权作为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某民宿主观上不具有侵权恶意，仅是在民宿内摆放了数量不多的一些画作、摆件，试图分享、推广宫崎骏先生的作品。

裁判结果

端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一、某民宿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某日企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4万元；二、驳回某日企的其他诉讼请求。某民宿不服提起上诉。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为查明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情况，依职权责令某日企补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某日企在二审中补充提交了宫崎骏先生声明、业务转让合同等证据。经审理后认为，某日企提交的上述作品登记证书可作为判断著作权权属及认定事实的初步证据。结合《业务转让合同》公证书附件列明信息、宫崎骏作为角色形象创作者出具的知识产权声明以及翻译件可以认定某日企为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这一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某民宿的举证未构成对著作权权属的有力反驳，而某民宿擅自摹仿、绘制该作品人物形象并展览相关衍生产品用以经营主题民宿的行为构成侵权，故二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典型意义

域外作品的权属查明由于其跨境属性在客观上会存在一定的障碍。当出现权属不明、著作权授权链条瑕疵的情形，尽管可能会投入比其他案件更多的审判资源和精力，法院也应在具体案件处理上合理分配原被告举证责任，通过强化举证方式来尽力查明事实，基于优势证据规则采信主张，使得事实认定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从而作出公平公正的实体处理，合理地保障诉讼双方的权益。倡导知识付费，是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应有之义。出于对作品的喜爱而产生强烈的分享欲望，属于人之常情，但应当意识到未经作者的授权许可，擅自摹仿、绘制该作品人物形象并展览相关衍生产品用以商业使用的行为存在侵权的风险可能，如确有使用必要，应通过商业付费方式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才能合法使用。

04 以玉雕作品视频截图为模型加工玉石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行为，

可适用著作权法进行保护

基本案情

谭某从事翡翠雕件生意，其在调查中发现四会某珠宝店未经其许可，擅自将谭某在直播间展示的龙型玉器雕件截图后制作生成机雕版图，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加工生产，并将侵权产品拍视频或拍照上传至抖音平台及微信朋友圈进行许诺销售。陈某系四会某珠宝店的经营者，以个人账户收取加工费。谭某认为四会某珠宝店、陈某的行为侵犯了其作品的复制权，遂起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端州区人民法院认为，谭某提供的涉案美术作品取材于龙的形象，通过线条勾勒、要素搭配、轮廓刻画等方面进行了个性化的艺术加工，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在未得到谭某授权或许可生产的情况下，四会某珠宝店在其玉石雕刻产品中使用涉案侵权图案的行为，侵害了谭某对涉案权利作品所享有的复制权，在四会某珠宝店未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证明其所售涉案产品具有合法授权或许可生产的情况下，应就其行为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鉴于案涉店铺已注销，对谭某关于四会某珠宝店的主张，不再处理。陈某作为该店经营者，应对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责任。故陈某应立即停止侵犯谭某著作权的行为，在社交平台上删除侵权视频、图片，彻底删除销毁侵权机雕版图，停止加工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并向谭某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82450 元。该案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本案的龙型玉石雕刻系谭某独立创作完成的，体现了其对龙这一形象的色彩及表达方法的个性化选择及其观察能力、绘图能力和雕刻能力，是其智力劳动的成果。而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依法享有复制权，四会某珠宝店、陈某把谭某通过视频展示的玉雕作品截图再以截取的图案为模型加工玉石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行为，该行为已构成对著作权人享有的复制权的侵犯。肇庆四会是著名的“中国玉器之乡”，本案的审结，有助于提升玉雕技艺人、经营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为保护和发展玉雕产业增添了“司法智慧”，助力肇庆经济发展、优化法

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05 餐饮经营过程中应避免将他人商标组合后用作门面招牌

基本案情

某公司是第 42003203 号“探窝”商标的注册人，在广东省广州市多区成立了十余间分公司经营“探窝”餐饮，并授权他人在指定地区开设“探窝”椰子鸡店铺。该公司发现某美食店在其企业字号、门店招牌使用“探窝”标识，认为其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主张某美食店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和合理费用 2 万元。某美食店辩称使用“探窝”属于对自身经营特色菜的描述性使用，属于正当使用，门店招牌并非仅有“探窝”二字，还有其他汉字构成一个整体，“探窝”二字属于普通词汇，某公司仅在广州市营业，不会引起混淆误认。

裁判结果

端州区人民法院判决：一、某美食店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与“探窝”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二、某美食店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1000 元；三、驳回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某美食店不服提起上诉。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某美食店与某公司二者经营的均为椰子鸡餐饮，某美食店在其所经营的美食店门面招牌上使用的“探窝”二字与某公司第 42003203 号注册商标“探窝”在读音、字义一致，且对于某美食店的名称起到最突出的标识性作用，因此构成商标性使用，该行为使得该店铺与某公司的“椰子鸡店铺产生密切联系，易令相关社会公众对商品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故某美食店的行为符合商标侵权的构成要件。某美食店虽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合法登记注册，但是其使用“探窝”重组词汇后作为门面招牌构成商标侵权。故二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典型意义

民以食为天，餐饮经营行业竞争激烈，企业字号作为门面招牌具有吸引食客眼球、招揽客流量的特殊功能，擅自将他人已注册的商标重组成为自己的企业字号，其主观意图仍是借助在先商标的知名度，令相关社会公众对商品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从而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已超出合理使用或正当使用的范围，扰乱了

市场经济秩序。企业字号经工商部门核准使用仍不能排除侵犯他人商标权的风险，应及时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排查是否存在相同或近似商标作出变更处理，以降低侵权风险。

06 行为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基本案情

2023年3月至7月24日期间，吴小某等人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权利人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先后雇请被告人李某、吴某和杨某等20余人，在怀集县怀城街道横洞工业园创新大道某房屋内设立工厂，生产带有“LV”“LOUISVUITTON”等多种注册商标的鞋子并进行销售。经统计，该工厂一共生产了假冒注册商标的鞋子约1万双，销售金额约200万元。被告人李某负责管理生产鞋面车间，月工资约0.9万元，至案发前收到工资约2.7万元；被告人杨某负责管理生产鞋底车间，月工资约1万元，至案发前收到工资约2万元；被告人吴某负责接客户单、配货等工作，月工资约0.6万元，至案发前收到工资约2.4万元。

裁判结果

端州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吴某、杨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销售金额约200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三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杨某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该院审理后认定被告人李某、吴某、杨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三万二千元；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

典型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3条的规定，法条中的“相同的商标”是指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同时，根据《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假冒注册商标罪中“情节特别严重的”的情形有：

（1）非法经营数额在 2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2）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3）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同意的情况下，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并进行销售，符合“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07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假冒专利的商品，不能证明商品合法来源的，不可免除罚款

基本案情

亿某公司是注册商标“**东方红**”“**东方红**”“”的专用权人，亦是一种新型耐用舒适型手套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根据亿某公司举报，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端州市场监管局）发现天某商行涉嫌销售侵犯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假冒上述专利的乳胶手套。经审查，端州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天某商行的销售行为，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假冒专利，决定对其处以行政处罚。天某商行不服，向端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端州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端州区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某商行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端州区政府作出的涉案《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端州市场监管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诉讼期间，天某商行提出合法来源抗辩，主张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裁判结果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虽然天某商行提供相关视频和召某商场的销货清单予以证明其涉案手套来源，但经端州市场监管局向召某商场调查未能确认，且销货清单没有召某商场的相关人员签名，其证明力存在欠缺。由于天某商行未能提供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或者合法进货发票等可以证明其合法取得涉案手套的证据，端州市场监管局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理，端州区政府根据天某商行的复议申请，经审核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处理亦并无不当。

典型意义

行为人实施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假冒专利的商品的行为，即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假冒专利。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上的故意，不影响侵权行为的定性，但影响行政处罚的裁量。本案中，天某商行提出合法来源抗辩，但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系合法取得涉案手套，无法排除其主观故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只由行政机关责令停止销售的情形，不可免除罚款。本案对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在类案处理中均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清远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一：“维权”变“侵权”？公开指责他人抄袭为何反成被告？

基本案情

某服装工作室注册成立于2022年5月27日，业务范围涵盖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以及互联网零售领域，通过某线上平台发布笔记并销售捷克珠耳饰。陈某某也是在某线上平台发布笔记并销售捷克珠耳饰。2023年11月，陈某某在其线上平台账号发布笔记，指控某服装工作室抄袭其耳饰设计，并详细列出双方产品发布时间、款式名称、定价等对比图，同时附文要求原告“停止抄袭、下架商品、公开道歉”。原告某服装工作室认为被告陈某某的指控不实，损害其商业信誉，遂将被告陈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清远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的耳饰设计均采用捷克珠与银环的排列组合，此类设计因元素简单、组合方式有限，难以达到著作权法要求的“独创性”，无法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但被告在线上平台发布的笔记，指责原告“抄袭”缺乏事实依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誉”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鉴于被告发布笔记系因法律认知偏差，主观恶意较低，原告也未举证实际经济损失，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在其线上平台账号发布经法院审核的道歉声明并置顶三十日。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本案中，被告虽称原告“抄袭”，但涉案耳饰的设计元素为常见的、通用的设计，体现不出作者的独创性，难以获得法律保护。同时，被告在无法律权利基础和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公开指责“抄袭”，误导消费者并损害原告商业信誉，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此提醒广大经营者，网络时代维权需谨慎，指控他人侵权前，应先确认自身是否享有法定权利，并确保指控有事实依据。即使出于“维权目的”，若发布不实信息造成损害，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案例二：卡拉是否“OK”？你唱的歌可能侵权了！

基本案情

某峰公司是涉案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利人，经《公证书》《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显示，2021年3月至4月期间，某峰公司取证人员分别去到涉案KTV经营场所，以普通消费者身份点播了涉案视听作品。涉案“MY”（代称）系统为某网公司开发的具有卡拉OK服务功能的软件，涉案“KM”（代称）软件为某米公司开发的具有卡拉OK点播功能的软件。某峰公司的公证视频显示，上述点歌设备可以搜索并播放某峰公司主张的歌曲《倒头求》等部分少量歌曲。经比对，取证视频所载涉案视听作品的词曲、演唱者、演唱画面均与某峰公司主张权利的同名视听作品一致。

裁判结果

清远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峰公司经公证的取证视频中，显示通过点歌设备自带系统“MY”可以点播被诉侵权作品。某网公司系涉案VOD设备的提供者，负责提供曲库并对VOD系统进行管理，某网公司未提供自带曲库歌曲清单，证明其未将被诉侵权作品存储于其设备之中，且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涉案曲目为他人添加，应承担举证不能法律后果，可认定某网公司提供了被诉侵权作品，侵犯了某峰公司的复制权。同时，某峰公司经公证的取证视频中，显示需要通过扫描屏幕二维码登录“KM”APP后才能点播被诉侵权歌曲，可证明某网公司、某米公司共同运营“KM”点歌程序，向进入涉案KTV经营场所的消费者提供被诉侵权歌曲，侵犯

了某峰公司的复制权，二者构成共同侵权。最终判决某网公司、某米公司向某峰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法官说法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本案中，在 KTV 经营场所点播的视听作品属于类电作品，适用上述规定。某网公司开发“MY”系统、生产自带卡拉 OK 曲目的 VOD 设备供 KTV 消费者点播，植入该部分曲目是没有经过权利人的许可，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未经许可”和“复制电视”，故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某米公司开发“KM”软件并在某网公司生产的 VOD 设备中显示二维码，供 KTV 消费者扫码登录“KM”APP 点播歌曲，某米公司和某网公司属于共同运营并且该行为没有经过权利人许可，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电视”，应共同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

案例三：“翻新机”当新机卖，“刑不刑”？

基本案情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彭某某在未取得“HONOR”“HUAWEI”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其购买的屏幕、手机外壳等零配件对回收的旧手机进行翻新，翻新后通过淘宝网店以华为“官方正品”、荣耀“原装正品”假冒“HONOR”“HUAWEI”注册商标手机进行销售。经查证，被告人彭某某通过其淘宝网店销售假冒“HONOR”“HUAWEI”注册商标手机 600 余台，销售金额达 70 余万元。经鉴定，被告人彭某某持有的翻新手机、后盖、包装盒等均属假冒“HONOR”“HUAWEI”注册商标的商品。

裁判结果

清远法院经审理认为，彭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彭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彭某某主动预缴部分罚金，确有悔罪表现，酌情从轻处罚。以假冒注册商标

罪判处被告人彭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依法没收作案工具。

法官说法

“荣耀”“华为”手机作为我国知名品牌，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广受消费者喜爱。不法分子为了赚取高额非法利益，制假售假，既极大损害了知名品牌商标权人的商标专用权，又损害了相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为此，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手机等电子产品时，一定要到正规的商场或者经授权的专营店、网店等渠道购买，同时索要发票或者收据，切不可贪图小便宜购买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同类产品。

本案的判决结果充分彰显了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和决心，为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发展、维护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潮安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陈某、李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陈某为非法牟利，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租赁某厂房作为制假生产工场，后购进充电器外壳、电路板、电容、电阻、底壳等，并将外壳运载到李某处。李某与陈某事先通谋后，采用镭射雕刻方式，在手机充电器、电源适配器等商品外壳上伪造“苹果”“oraimo”等注册商标标识，后将加工完成的外壳运载到陈某的工场。陈某雇佣工人将带有伪造商标标识的手机充电器、电源适配器等商品外壳在其工场内进行组装、包装，后通过网络联系购买者、快递物流运送的方式销售。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被告人陈某、李某非法制造“苹果”注册商标标识共计194820个，非法制造“oraimo”注册商标标识共计12000个。

【裁判结果】

潮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李某为非法获利，共同伪造他人注册商

标标识，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依法均应予惩处，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商标凝聚着商标权利人长期经营累积的品质、信誉等，是企业宝贵的无形资产。广大市场主体要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培育创新自主自有品牌，切勿急功近利、投机取巧、触碰“法网”。消费者也要提高警惕，通过正规、合法的渠道购买产品，如不慎购买到“山寨”产品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案例二：某公司与邱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公司是国内外知名的电动牙刷生产企业，其名下多个商标被评定为驰名商标。邱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某公司授权许可，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以生产印制有与某公司驰名商标相同标识的牙刷头并通过网购平台进行销售为业，销售金额达 300 万元。2023 年，邱某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某市公安机关抓获。2024 年，经法院审理，被告邱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刑。后某公司以邱某侵害其商标权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提出对被告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

【裁判结果】

潮安法院经审理认为，邱某实施假冒原告注册商标行为，其行为已构成犯罪，侵权主观故意明显。侵权时间长达二年，且在侵权持续期间未参加其他工作，属于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为业，侵权情节严重，符合惩罚性赔偿条款的构成要件，故本院对某公司提出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综合考虑被告的主观恶意程度、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后果等因素，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为二倍，故对某公司请求判令邱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一百万元的主张予以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行政罚款或者刑事罚金且执行完毕，被告主张减免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在确定前款所称倍数时可以综合考虑”，因此对邱某关于其已退缴违法所得并已受刑事处罚，不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的条件答辩意见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惩罚性赔偿制度具有补偿、惩罚、威慑及预防功能，广大生产经营者应当恪守诚信经营原则，在生产、销售商品时要保证获得权利人授权或进货渠道的正规性，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于侵权行为严重者，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巨额的民事赔偿责任。

案例三：孙某与黄某肖像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基本案情】

孙某是网络平台的博主，其通过个人账号发布其穿搭照片和视频，粉丝量 17.7 万、获赞与收藏 119.5 万。2021 年 9 月，孙某在某平台开设一家名为“XX”的网店，以其网络平台上发布的个人穿搭图片作为店铺商品宣传图为其店铺推广引流。2023 年 6 月，孙某发现黄某所经营的“XX 家”网店，店里销售的多款服饰使用其穿搭照片作为商品链接的主图和商品详情图，且商品链接名称均以“XX”为开头。经与黄某协商无果，孙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潮安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作为案涉网店经营者，在未经原告授权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原告照片用于商品宣传，其行为已侵害孙某肖像权；孙某的网络平台账号获得的关注度和知名度使其网店也具有一定的关注度和知名度，其店铺名称具备识别商品来源作用，可认定为具有一定影响的标识。黄某未经孙某许可，擅自使用与孙某店铺名称近似的“XX 家”作为店铺名，并在部分商品名称中使用“XX”标识，结合孙某照片作为商品宣传图片，易使消费者误认为是孙某商品或与孙某存在特定联系，其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遂依法判决黄某对侵害孙某肖像权赔偿孙某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合计 10000 元；对其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孙某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合计 10000 元。

【典型意义】

肖像权作为一种人格权，肖像权人对其肖像既享有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也享有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广大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如需使用他人肖像，必须征得肖像权人同意或者得到肖像权人的授权许可；在利用互联网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自身知名度的同时，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

德准则，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案例四：某科技有限公司与某茶叶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6年12月12日，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某字库”取得了国家版权局出具的《作品登记证书》。后该公司发现某茶叶有限公司未经授权，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内销售的茶叶商品包装盒上使用了该公司字库字体。于是，该公司向潮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网店注册经营者承担侵权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字库字体本身兼具审美与实用的双重特性，属于作品性和工具性紧密结合的智力成果，在将字库字体作为美术作品进行保护时，其独创性应当具备较高的独特审美要求，并明显有别于已有的公知字体。某科技有限公司字库案涉的15个单字的字形结构、笔画长短、线条粗细等特征与公知领域的字体相比并不具有鲜明特色，尚未形成独特的风格，不足以与其他字体的汉字区别，不符合字库单字应有的较高独特审美的独创性要求，因此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某科技有限公司主张侵权网店注册经营者承担侵权责任依据不足，依法判决驳回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著作权在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自动产生。在我国，著作权登记实行自愿原则，不做实质审查，其登记证书仅能作为纠纷发生时的初步依据。登记的作品要获得著作权法保护，关键还得看作品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而独创性则是首要条件。广大群众进行著作权登记前应自行保留创作痕迹和依据，同时也要突破著作权登记“误区”，不能凭借著作权登记证书而用自身不具独创性的作品“碰瓷”他人。

揭阳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自接插线攀附销售“公牛”排插判赔 5000 元

网店老板韦某在线上销售加长版的带线插座，商品链接首页的标题中以“公牛”字样标识，商品详情中的品牌标注为“BULL/公牛”，各类线长购买选项中未注明线为非“公牛”品牌，仅在商品详情图文中以较小、较浅的文字标注“采用公牛抗摔插座+公牛摔不烂+非公牛户外加粗软线”。

经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牛公司”）确认，插座插板确系其公司正品，而插座所带的电线及插头并非公牛公司产品。据此，公牛公司起诉韦某侵害其公牛商标，要求赔偿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韦某对被控侵权商品描述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系向消费者标明商品来源的合理使用，不会导致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不构成商标侵权，遂驳回公牛公司的诉讼请求。公牛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揭阳中院审理认为，涉案店铺在销售商品链接的标题及商品详情中对插座及插线不加区分地使用“BULL/公牛”字样，该字样与“公牛”商标的显著部分主要识别、呼叫内容基本相同，应认定构成近似。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韦某的行为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误认涉案商品排插连插线整体均为“公牛”产品。虽有图文列出相关说明字样，但处于相对隐蔽的状态，未能使相关公众引起注意，不能有效避免公众混淆误认情况的发生。韦某销售“非公牛”品牌插线有攀附公牛品牌插线的故意，故其行为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韦某赔偿公牛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合共 5000 元。

案例二：特色产品草粿包装被“山寨”获赔 2 万元

2019 年 5 月，揭西某蜂业公司（下称“蜂业公司”）为其生产的潮汕蜂蜜草粿产品创作设计了“某牌潮汕蜂蜜草粿包装盒”“草粿果冻膜”，并公开发表。

2022 年 9 月，蜂业公司发现揭东某食品公司在网络平台上销售草粿产品，其包装标识都跟自家产品的包装极为相似，且这家公司早在 2020 年就开始生产销售该产品，销售范围通过电商平台辐射全国。蜂业公司认为，食品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给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遂向法院起诉。

榕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主张保护的两项权利作品具备独创性，同时体现了一定的艺术美感，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根据原告提交的版权登记证书、底稿、微信聊天记录等，原告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经比对，被告生产销售的产品印制的图案与原告主张权利作品在线条、颜色等基本相同，对应部位的美术元素及表达大体相同，依公众的视觉感知，应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未经原告许可，生产、销售印有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的产品，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发行权，且擅自将涉案美术作品以“公之于众”的方式展示在网店中，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著作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 万元。

案例三：线上售卖盗版网课判赔 2 万元

北京粉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粉笔公司”）是一家专业教育培训机构，先后注册申请了“粉笔”“FB”等商标，编著了系列图书，同时录制了大量课程视频，在图书和视频内均显著标注了“粉笔”“FB”等商标。

后来，该公司发现，赖某在微信平台开设一公众号，由陈某实际操作，对外招收大量的学员、代理，并组建多个网盘群，通过网盘分享对外售卖大量带有“粉笔”“FB”商标字样的图书和课程视频。粉笔公司认为，赖某、陈某并非其合作的代理商，擅自对外销售其享有相关权利的图书及课程，已构成侵权，遂向法院起诉。

榕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粉笔公司系涉案商标权利人，该商标处于法律有效保护期内，应受法律保护。经查，被告赖某、陈某虽然没有直接经营店铺，但赖某、陈某在公众号售卖涉案课程的行为已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权。鉴于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被告的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亦未提供被告侵权获利的证据，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微信群规模，商标的声誉及被告的侵权情节、主观过错及原告维权产生的费用等因素，酌定赔偿金额为 2 万元。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赖某、陈某赔偿原告粉笔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2 万元。

汕头法院涉玩具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

01 郑某甲等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系列案

基本案情

郑某甲与陈某原系某股份公司（下称股份公司）的职工。2022年12月，陈某与王某、同案人郑某乙在未经股份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事先通谋将股份公司生产的海外版“超级飞侠”玩具包装盒更换成中文版本，然后在国内予以销售，从中赚取差价。由郑某乙向股份公司购买海外版本“超级飞侠”玩具发给王某，郑某甲在陈某的授意下将获取的股份公司中文版本包装彩盒设计源文件提供给王某，王某委托他人印制中文版本彩盒后，将海外版本包装盒拆除更换成中文版本的彩盒。

经有关部门对上述涉案包装盒“超级飞侠”标识进行鉴定，发现涉案包装盒“超级飞侠”标识与股份公司超级飞侠系列玩具包装盒“超级飞侠”标识基本相同，构成复制关系。案发后，王某向股份公司退赔人民币16万元，陈某、王某、郑某甲均已取得股份公司的谅解。

裁判结果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王某、郑某甲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和授权，结伙擅自制造两种以上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五万件以上，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综合考虑三人是共同犯罪、取得被害单位谅解等情节，遂依法对三人判处刑罚。

典型意义

本系列案展现了司法机关对知识产权犯罪上下游的全链条打击态势。陈某、王某、郑某甲利用股份公司内部职务便利，形成“设计文件窃取-海外正品采购-包装伪造-境内销售”的完整犯罪链条，通过篡改正版海外玩具包装非法牟利，虽盒内玩具为正品，但擅自复制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已严重破坏企业全球品牌布局。人民法院立足“超级飞侠”作为全球知名IP的商业价值，准确认定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在认定“情节特别严重”基础上贯彻宽严相济，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社会关系的双重效果。该裁判对同类案件中“真产品+假标识”型侵权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为跨国企业品牌战略提供精细化司法保护。

02 曾某假冒注册商标、唐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系列案

基本案情

2022年2月，曾某在未经某株式会社、某文化科技公司的许可下，擅自在汕头市澄海区某玩具厂生产带有某株式会社、某文化科技公司持有的“ASTRO BOY”、“Pantasy”等注册商标的拼奇牌铁臂阿童木透视机甲积木玩具产品。同年5月，曾某将其中生产的部分玩具产品销售给唐某，唐某转手销售给陈某，陈某转手销售给王某。

被害公司发现后遂向公安机关报案。案发后，曾某与被害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唐某赔偿被害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陈某赔偿被害公司经济损失3万元。被害公司对四名被告人均表示谅解。

裁判结果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曾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且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唐某、陈某、王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综合考虑四被告人取得被害单位谅解等情节，遂依法对四被告人判处刑罚。

典型意义

本系列案体现了刑事司法对假冒涉外商标犯罪全链条的精准打击，彰显了司法机关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决心。曾某未经授权生产销售假冒“ASTRO BOY”等涉外注册商标玩具，形成“生产-批发-分销”完整犯罪链条。人民法院通过区分生产者与多层级销售者责任，对生产环节主犯曾某适用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量刑，对明知假货仍逐级转售的唐某等三人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追责，实现产供销全链条刑事打击。在侵权人赔偿获谅解基础上依法定罪量刑，体现宽严相济政策。该案通过严惩跨境知识产权犯罪，有效遏制了仿冒国际知名玩具品牌的违法态势，维护了本土创新企业的市场竞争秩序，对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示范意义。

03 甲玩具公司与乙玩具公司、某科技公司、王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

案

基本案情

案外人于 2020 年以“白蛇传”为基础，采用积木实物图设计在先、手绘图设计在后的方式对白娘子、许仙、小青和法海的人物形象进行重新设计，创作了美术作品“方块总动员设计图三十一”。甲玩具公司获得案外人的著作权许可使用授权后，将上述美术作品使用于甲玩具公司的积木玩具系列产品上，命名为“国潮当道-白蛇传”。甲玩具公司经调查发现乙玩具公司、某科技公司、王某在各大网络平台上大肆宣传并销售侵犯“国潮当道-白蛇传”的产品，遂以侵犯作品著作权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停止侵权并赔礼道歉，乙玩具公司、某科技公司、王某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和合理费用 1.4 万余元。

裁判结果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甲玩具公司请求保护的涉案玩具的四个积木实物图是积木玩具的整体造型而非单个拼装颗粒的著作权，所承载的表达系独立创造，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及独特的审美意义，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美术作品范畴。由于涉案玩具实物图创作在先、手绘图在后，手绘图相对于实物图而言，人物形象设计更加立体饱满、生动活泼，已存在脱胎换骨的重大变化，体现了创作者后续演绎行为而添加的独创性成分。故手绘图亦满足了著作权法意义上由线条、色彩构成的具有审美意义的美术作品的要求，具有独创性和美学效果，依法受著作权法保护。被诉侵权产品虽是由众多拼装颗粒构成，但有关拼装颗粒均是成套出售，其外包装盒上的人物形象及其产品拼装后的整体造型，与涉案作品又高度近似，构成实质性相似，足以排除存在创作巧合的情形，应认定乙玩具公司、某科技公司、王某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以及以图示宣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均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由乙玩具公司、王某支付赔偿金 30 万元，某科技公司支付赔偿金 5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积木玩具著作权保护领域的典型案例。该案通过精准界定积木组合作品独创性标准，明确司法裁判规则：一是确立积木玩具整体造型可作为美术作品保护的审查要件，肯定组合设计的美学价值；二是准确区分实物图与手绘图的二

次创作边界，既确认基础设计的原创保护，又认可演绎设计的独立价值，为复合型作品保护提供范本；三是以整体视觉效果为核心构建侵权比对规则，从外包装到成品造型进行立体化比对，确立“实质性相似+排除巧合”的侵权判定标准。该裁判思路为同类案件提供了从权利基础认定到侵权判断的系统指引，对激发积木玩具产业创作活力、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具有促进作用，充分彰显司法保护对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护航价值。

04 张某与许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张某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期间创作了多款动漫人物的Q版造型，并委托他人销售印制有该Q版造型的马克杯以此对外公开发表。张某发现许某在电商平台上销售印有其美术作品的马克杯，案涉产品成交量、库存量大，销售范围广泛，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裁判结果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请求保护的美术作品虽系以动漫人物为原型进行的Q版创作，但从表情、服饰、动作再添加其他元素组合等方面进行改版，区别于原动漫人物，体现了一定的独创性，达到了艺术的创作高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张某提供了创作稿图及发表记录，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对其著作权人身份予以确认。许某的行为已侵犯张某就案涉美术作品的著作权。遂判决许某停止侵权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支付赔偿金5万元。

典型意义

该案针对“Q版改编”经典动漫形象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这一争议焦点，明确了二次创作的司法认定标准，对动漫产业版权保护具有重要指引意义。法院指出，Q版改编并非简单复制原型，而是通过表情、服饰、动作等元素的创新组合，形成区别于原作的独特艺术表达，具备独创性及艺术高度，应认定为独立美术作品。此认定厘清了二次创作中“改编”与“复制”的边界，既保障了原作品衍生创作空间，又避免过度限制创意表达，平衡了原创与改编的关系。同时，判决通过销毁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等措施，强化了著作权保护的实践力度，警示从业者尊重创作成果，有助于引导行业规范衍生品开发，激发创意设

计活力，对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指导意义。

05 某玩具公司与某贸易公司、某玩具厂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2018 年，某玩具公司创作完成一组以挖掘机、搅拌车、吊车为原型的工程车玩具，并以《玩具（合金工程车）》为作品名称申请了著作权登记。某玩具公司发现某贸易公司在电商平台上销售某玩具厂生产的工程车玩具，与其上述美术作品构成相似，故以著作权权属侵权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贸易公司、某玩具厂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 10 万元。

裁判结果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玩具（合金工程车）要构成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和艺术性，属于具有审美意义的立体造型艺术品。某玩具公司在本案中请求保护的玩具（合金工程车）具体包括挖掘机、搅拌车、吊车是玩具类工业产品，具有实用性，其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关键在于排除其实用功能部分，该玩具车的立体形象是否属于具有审美意义的独创性表达。

经查，案涉挖掘机、搅拌车、吊车无论是在构件的造型上，还是颜色、表面的图案设计及选择上，均融入了创作者的智力投入，体现了一定独创性及艺术性，属于具有审美意义的独创性表达，可以构成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某玩具厂虽提出某玩具公司就挖掘机、搅拌车、吊车的设计来源于“在先设计”，不具有独创性、新颖性，但将某玩具公司挖掘机、搅拌车、吊车作品与某玩具厂提及的在先设计进行比对，无论从车身比例、车头部线条还是起重装置看均有明显不同。

被控侵权产品同样为搅拌车、挖掘机、起吊车，其与某玩具公司作品相比仅有细微差别，而在整体造型、结构、线条设计等方面基本一致，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构成近似。某贸易公司在电商平台上展示及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和某玩具厂生产和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均已构成侵权。人民法院遂判决某贸易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8000 元，某玩具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3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实用功能玩具著作权保护的典型范例。随着玩具产业快速发展，兼具实用性与艺术性的玩具工业产品著作权侵权纠纷频发。本案裁判确立了“实用-艺术二分法”审查规则：首先，明确区分玩具实用功能与艺术表达，强调受保护对象须为脱离功能属性的具有审美意义的立体造型；其次，针对功能性设计要素，提出“非唯一表达+艺术独创性”双重认定标准，即当功能性设计存在多元表达空间且通过造型、色彩、图案等设计体现创作者个性化选择与审美创造时，可纳入美术作品保护范畴。人民法院通过层次化论证，既避免以实用功能架空著作权保护，又防范将工业设计简单等同于艺术作品，精准把握了著作权法激励创作与产业发展的平衡点。该案裁判为类案处理提供了可操作的审查路径，对于引导玩具企业规范设计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合规意识具有重要指引价值。

06 迪尔公司与某实业公司、某玩具厂、某贸易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迪尔公司长期在农业机械商品上使用“绿色车身、黄色车轮”的形象。2012年3月，迪尔公司向商标局提出绿色与黄色颜色组合“”商标的申请，后被商标局驳回。迪尔公司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提出“绿色车身、黄色车轮”是其独特的商标标识，并长期使用在第28类的模型玩具商品上已为人所熟知。后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为迪尔公司的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并于2014年7月获准商标局注册。商标注册后，迪尔公司授权乐高公司、“SIKU”“TOMY”“Bruder”等玩具厂商或玩具品牌生产多款使用黄绿颜色组合商标（绿色车身、黄色车轮）的车模玩具产品，并广泛销售和通过有关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持续宣传和介绍。迪尔公司经公证购买发现，由某实业公司、某玩具厂共同生产，并由某贸易公司在网上销售的一款履带拖拉机仿真模型积木玩具使用了与迪尔公司案涉注册商标近似的“绿色车身、黄色车轮”标识。

裁判结果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上载明的商标标志是上绿下黄的两个色块组成的长方形，并指定颜色，仅从该商标注册证上是无法确定迪尔公司对涉案商标所享有的授权范围仅限于“绿色用于车身、黄色用于车轮”，但迪尔公司在申请涉案商标时已声明其商标为颜色组合商标并明确色号，

在商标申请被驳回后申请复审中，其提交相关文件声明其系颜色组合商标，使用范围为“绿色车身、黄色车轮”。在之后商标局核准其注册为商标时，注册商标专用权范围也就只能小于或等于商标文件所限定的范围，因此涉案商标获准注册，意味着商标是作为颜色组合商标获得的注册，且专用权范围限于“绿色车身、黄色车轮”的颜色组合使用方式。被控侵权产品拼装后所呈现的状态和外包装所使用的产品图片中突出使用的颜色组合图案与涉案颜色组合商标构成近似，侵害了迪尔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遂判决某实业公司、某玩具厂以及某贸易公司停止侵权，某实业公司、某玩具厂共同支付赔偿金 30 万元，某贸易公司支付赔偿金 1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颜色组合商标的保护边界与审查标准，对该类非传统商标的法律适用具有示范意义。颜色组合商标的显著性源于其特定使用方式形成的识别功能，而非单纯色块组合。商标审查机构在核准时，应以申请文件所声明的具体使用场景及组合方式为审查基准，避免将商标图样与商品实际使用形态割裂。本案中，迪尔公司通过复审程序补强了“绿色车身、黄色车轮”的限定性使用说明，使商标专用权范围得以精准锁定。人民法院在侵权判定时，突破商标注册证形式图样的局限，结合商标申请档案确定保护范围，既尊重了商标功能本质，亦防止公共色彩资源被不当垄断。这一裁判思路平衡了商标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一方面，认可长期使用形成的颜色组合商誉应受保护；另一方面，通过严格解释限定条件，避免抽象颜色组合被扩大化主张，维护了市场主体的正当使用空间，彰显了知识产权保护遵循的利益平衡原则。

07 王某与某玩具公司、杭州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王某系某“**泡泡棒**”商标权利人，王某发现某玩具公司在某网购平台上开设店铺，在未经王某许可情况下多次在店铺网页中使用“**泡泡棒**”图片、标语作为广告宣传，所销售的玩具产品上也含有“**泡泡棒**”图片、标语，侵犯了王某的合法权益。杭州某公司作为网络服务者，应当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停止侵权，某玩具厂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

万元，杭州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被诉侵权标识使用行为的认定。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业活动中，并且能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因此，判断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的商标，或者判断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近似的商标，或者判断在类似的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是否容易导致混淆，从而认定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要以商标发挥或者可能发挥识别商品来源之功能为前提。本案中，第一，在王某注册涉案商标前，就存在以“泡泡棒”或“泡泡棒玩具”等命名的外观设计专利。“泡泡棒”多用于描述一类会产生泡泡的玩具产品。“泡泡棒”本身属于常见描述词汇，使用中也不具有显著性特征，王某将“泡泡棒”申请为注册商标，亦不能垄断进入公有领域的常见词汇的使用或限制他人对常见词汇的合理使用行为。第二，王某将“泡泡棒”授权给第三人使用，而该第三人有时将“泡泡棒”作为商标使用，有时又作为商品名称使用，其在“泡泡棒”文字使用上也并不规范。第三，具体到本案的被诉侵权行为，需判断的被诉侵权标识为“泡泡棒”字样，其与被诉侵权产品的功能、特点具有关联性。从被诉侵权标识使用方式来看，某玩具公司并未将涉案商标单独使用，“泡泡棒”字样仅出现在商品标题“仙女魔法泡泡棒...”“夏季沙滩泡泡水泡泡棒套装”中，由于本案中王某并未购买实物，无法判断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涉案商标的情况。第四，王某未提交涉案商标显著性或知名度的证据。就王某举证情况看，无法证明涉案商标已通过一定的使用，使其具有一定的显著性及知名度，从而使相关公众在看到涉案商标时，即可识别出商品系来源于王某、或者识别出相关商品销售者与王某之间的关联关系。因此，鉴于涉案商标无法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性使用。人民法院遂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明晰了含有玩具品类常用名称的商标侵权认定规则，对规范玩具行业商标使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裁判核心围绕“商标是否发挥识别商品来源功能”这一核心要件展开：第一，明确“泡泡棒”作为特定玩具品类常见描述词汇，本身缺乏固有显著性，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得垄断该词汇在商品名称中的合理使用。

第二，重点审查被诉标识的具体使用场景，被告仅在商品标题中以“夏季沙滩泡泡水泡泡棒套装”等组合形式描述商品特征，未将“泡泡棒”单独、突出使用，本质上系说明产品功能、产品品类的正当使用行为。第三，强调商标权人未提交经使用获得显著性的证据，且存在商标与商品名称混用的不规范情形，导致相关公众难以将“泡泡棒”识别为商标。本案确立了“商标使用场景实质审查+商品常用名称合理使用”双重判断标准，既防止公共资源被不当垄断，又引导经营者规范商标与商品名称的区分使用，促进玩具行业在保护知识产权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之间实现平衡。

08 某公司与陈某甲、陈某乙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陈某甲从 2019 年开始，先后在多个网络平台开设多家店铺自行销售和帮助他人销售“Paw Patrol 狗狗巡逻队”系列玩具。在因不当使用他人权利被网络平台下架侵权链接后，仍继续销售被控侵权商品。期间，陈某甲曾向陈某乙定制被控侵权商品外包装盒对被控侵权商品进行包装销售。2021 年 4 月 9 日，公安机关在陈某甲处扣押假冒“Paw Patrol 狗狗巡逻队”系列玩具 1.6 万余盒，在陈某乙处扣押带有“汪汪队立大功”品牌商标的外包装盒 500 个。经司法审计，截至 2021 年 4 月，陈某甲自行销售和帮助他人销售侵权商品 1172 万余元，陈某乙生产、销售带有“汪汪队立大功”商标的外包装盒非法经营数额 20.7 万余元。陈某甲、陈某乙已分别就上述行为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某公司认为陈某甲、陈某乙的行为侵害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对二人适用惩罚性赔偿。

裁判结果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甲在其销售的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以及“Щенячий патруль”标识，陈某乙生产带有“”“”标识的玩具外包装盒，已经侵犯权利人对涉案商标享有的专用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陈某甲就向陈某乙定制被控侵权商品外包装盒所涉及的被控侵权商品部分构成共同生产行为，应就该部分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陈某甲故意实施侵害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且具有明显主观恶意，对赔偿金额采用惩

罚性赔偿方式予以计算。遂判决陈某甲支付赔偿金 45.9 万元，陈某乙就上述赔偿数额在 1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陈某乙向某公司支付赔偿金 4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精准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规则，彰显了司法对恶意侵权的严厉惩治态度。陈某甲在侵权链接被平台下架后仍持续实施销售侵权商品、定制侵权包装等行为，侵权时间长、规模大且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审理程序体现“先刑后民”原则，在刑事追责基础上通过民事赔偿实现二次惩戒，形成刑民协同打击侵权的闭环效应。判决同时厘清生产销售各环节责任，对陈某甲未达惩罚性赔偿门槛部分适用法定赔偿，实现精准裁量。该案通过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金，向市场释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严保护、强威慑”的价值导向，对净化市场环境、引导诚信经营起到了很好的司法示范作用。

广西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PART. 01 北京天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南宁市新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情与裁判：天某公司对案涉电影作品在中国大陆区域内拥有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2022 年 6 月 6 日，天某公司通过联合信任电子证据取证系统取证，发现新某公司未经得天某公司的许可，在其经营使用的域名网站上提供案涉电影作品链接，侵害案涉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因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显示新某公司系案涉域名的主办单位，遂以新某公司为被告提起本案诉讼。新某公司抗辩天某公司侵权行为取证时，其已不是案涉域名网站的实际使用主体，新某公司没有实施案涉侵权行为。案涉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域名注册商）西某公司出具书面证据证明，案涉域名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案涉域名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接入费到期后，因未续费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过期删除，进入过期域名拍卖环节，2022 年 4 月 15 日域名接入商取消接入案涉域名，同日域名所有人变更为孙某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于 2022

年6月6日将案涉域名网站视为空壳网站予以注销。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案涉视频的取证时间系在新某公司停止使用案涉域名之后，且取证时案涉网站的类型与新某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差较大。天某公司未能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取证时新某公司系案涉域名网站的实际运营主体且实施了侵权行为，判决驳回天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该案明确了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中 ICP 备案信息证据的效力和认定标准。对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显示的域名备案登记信息不具有绝对的证据效力。基于 ICP 域名备案管理的实际，现实中存在域名备案信息登记主体与实际经营使用主体不一致的情形，需要查明域名的具体使用情况，避免简单“一刀切”归责。该案体现了司法对数字化时代信息网络传播权给予司法保护的审慎态度，给类案处理提供裁判指引。

PART. 02 东莞市家某洗涤用品有限公司诉广州吉某日用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与裁判：家某公司经合法授权获得“家某宜”文字及图文组合商标的使用权。家某公司认为吉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装潢与家某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的产品装潢构成近似，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起诉请求吉某公司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责任。吉某公司辩称被诉包装装潢上使用的案涉图文商标、描述性文字等应当予以剔除，不属于包装装潢的保护范围。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包装、装潢设计者或者使用者有权选择是否将商标作为包装、装潢的组成要素之一。当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包装装潢的构成要素时，该注册商标在与其他装潢设计要素进行独特的排列组合后组成的整体形象具有可识别性的，仍然可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包装装潢。当设计者在包装、装潢中将产品名称、特性、功能等描述性词汇的文字空间和摆放位置设计为具有美感的结构元素，植入文字即能发挥美化作用。家某公司在使用过程中虽然对案涉包装、装潢的描述性文字进行细微调整，但个别文字的变化并不影响整体形象和框架的视觉效果，可认定权利人对案涉产品使用的包装装潢具有同一性、持续性，并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知名度，与权利人之间建立了联系，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

识。吉某公司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近似的标识，容易使相关公众造成误认、混淆，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吉某公司停止侵权，并向家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本案明确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语境下包装装潢的整体性保护原则，明确包装装潢的显著性判断应基于商标与其他设计要素的独特组合形成的整体形象，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标识综合权益的保护力度，扩展了美感设计的保护维度，将装潢保护的重点从文字语义转向视觉表达创新，契合商业活动中对包装装潢设计的需求，实现了知识产权法体系下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对确定包装装潢的保护范围具有指导意义。

PART. 03 爱某（深圳）技术有限公司诉梁某文、苏某云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与裁判：爱某公司对“EL***R”字母及相关图形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梁某文、苏某云未经爱某公司许可，无证加工包括“EL***R”在内的多个品牌电子烟，数额巨大且已经相关刑事案件判决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并处以罚金。爱某公司认为，梁某文、苏某云加工生产、销售的假冒电子烟产品影响人身健康和社会安全，且梁某文在判处缓刑期间再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请求法院判令其二人立即停止侵权并对其侵权行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梁某文、苏某云构成侵权，具有侵权故意且在四个月时间内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数额较大，其二人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及“情节严重”情形。爱某公司明确主张以“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侵权人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数量×侵权所获利润”来计算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并在二审期间提供证据证明二人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数量及单位利润，本案具备裁量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的条件，爱某公司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合法有据。一审判决以爱某公司未明确惩罚性赔偿基数为由不予支持爱某公司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欠妥，二审判决综合考虑梁某文、苏某云的主观恶意程度、案涉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规模范围，案涉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及其二人已因同一侵权行为被刑事案件处以罚金等事实，最终以基数1倍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判决梁某文、苏某云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本案明确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依请求原则”“恶意”“情节严重”的适用要件，并根据相关刑事案件的销售清单、被告人讯问笔录等证据，结合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综合考量侵权行为规模、性质及被诉侵权商品性质与销售特点等相关因素，确定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和倍数，与侵权主观恶意程度、情节恶劣程度、侵权后果严重程度相适应，为类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提供了实践样本。

PART. 04 广西江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饶某全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案

案情与裁判：“砂糖**橘”是广西某科学院培育的柑橘新品种，于2021年12月30日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江某公司经受让获得“砂糖**橘”植物新品种权。江某公司经公证取证，发现饶某全在抖音APP上对外宣传、售卖“砂糖**橘”果苗的行为对案涉植物新品种构成侵权，起诉请求饶某全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饶某全辩称其属于自产自销，不构成侵权。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案涉被诉侵权苗木与江某公司案涉植物新品种构成近似或相同品种。根据江某公司提交的取证公证书记载，饶某全与江某公司代理人签订订购合同书销售被诉侵权苗木的行为已明显超出自繁自用的范围，饶某全的行为属于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案涉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侵害案涉植物新品种权，判决饶某全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农民自繁自用是植物新品种案件中特有的一种不侵权抗辩事由，目的在于平衡品种权人的利益和少量农民种植者的利益。本案在准确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被诉侵权行为的目的、是否营利等因素，严格限定农民自繁自用的适用范围，认定对外销售侵权苗木并签订订购合同书的行为已超过自繁自用的范围，不能免除侵权责任。本案判决对警示市场主体规范繁殖行为，防止滥用“农民自繁自用”之名实施侵权行为，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维护种业创新秩序具有示范指引作用。

PART. 05 广西盖某科技有限公司诉广西柳某有限责任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案情与裁判：柳某公司与盖某公司签订《“**凭证”预约线上排队服务合同》，

盖某公司向柳某公司有偿提供“**凭证”预约线上排队服务。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再续订合同。盖某公司主张柳某公司向其索要技术信息内容并要求其开通案涉系统的后台，柳某公司的技术人员按照案涉系统所有角色的菜单、角色功能、参数、流程、数据、算法等自行开发“柳某车辆智能排队系统”小程序，侵犯其商业秘密，起诉请求柳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商业秘密具有不为公众所知悉、商业价值性、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三个特征，当事人需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盖某公司主张的秘点技术信息提供的对象仅限于柳某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且能使客户更快熟悉相应程序的使用，更快实现合同目的，但盖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向柳某公司技术人员提供上述技术信息时进行了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标记、保密等措施，也无证据证实其在此之后要求柳某公司清除、销毁上述技术信息及其载体。且盖某公司已对案涉相关程序的技术方案及特征申请专利，基于专利系以公开换保护，案涉相应信息已对外公开，盖某公司请求保护的技术信息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因而判决驳回盖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商业秘密和专利都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创造的创新成果，均属于知识产权保护范畴，但是两者具有互斥性，一旦技术方案通过公开获得专利权保护，则该技术方案不能再通过商业秘密获保护。本案结合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构成要件，着重对权利人主张的技术方案秘点进行分析，指出专利行政授权事实对商业秘密认定的影响，明确专利或商业秘密对技术方案的单一保护路径，警示市场经营主体在专利保护与商业秘密保护间审慎选择，避免“双重保护”落空。

PART. 06 北京飞某软件有限公司诉广西友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案情与裁判：飞某公司经授权享有《某某志5》游戏软件在中国大陆在授权期限内著作权财产权的专有许可使用权，以及以自己名义进行维权的权利。2023年，飞某公司发现友某公司主办的网站为用户提供游戏的下载服务，用户点击下载，可获取《某某志5》游戏。飞某公司经公证取证后起诉，请求友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友某公司在其经营的网站上提供

案涉游戏的下载链接，点击该链接可以下载一个含友某公司网站域名的文件，用户通过该文件中含有的迅雷下载链接可以下载案涉游戏。友某公司在未获得案涉游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实施前述行为，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案涉游戏，侵害了飞某公司对案涉游戏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遂判决友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本案明晰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在游戏领域的侵权行为判定边界，明确侵权人通过“文件跳转下载”模式向用户提供游戏，虽未直接存储游戏本体，但实质上以技术手段架设了传播路径，构成对权利人控制作品“网络可得性”这一核心权益的侵害，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权利控制范围。该案有效维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为网络传播技术应用划定了合规红线。

PART. 07 詹某与王某、桂林蓝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桂林致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等系列案

案情与裁判：詹某是案涉名称为“多层衣架”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其认为蓝某公司、王某、致某公司未经许可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并在多个电商平台上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侵害其案涉外观设计专利权，并给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遂提起系列维权诉讼，请求各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产品及专用模具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费用。法院在审理该系列案的过程中，及时发现案件所涉企业均与桂林荔浦市本地特色园区产业相关，为平等保护权利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实现高效解纷，法院积极联合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与当地行业协会共同主持调解，统筹分析案件整体情况，综合考虑权利人的诉讼目的、侵权人的主观恶意、侵权获利、日常销售量等情况，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合理确定赔偿数额，促使各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以出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书方式有效化解该批系列案件纠纷 20 余起。

【典型意义】该批案件是法院利用当地行业协会对其成员企业的内部管理优势，有效依托多元联调平台及“法官+行业调查官+调解员”知产协同解纷机制，多部门联合，协同发力，有效促使了系列纠纷的圆满化解，凸显了多元解纷机制的重要性，以及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在特色领域多元纠纷机制中的独特优势，同时为案件审理中如何巧妙运用诉调对接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了借鉴范本。

PART. 08 广西趣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童某、秦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与裁判：童某为趣某公司签约的吉他艺人，秦某为趣某公司股东。趣某公司用童某个人信息在“哔某”网络平台上注册视频账号用于发布趣某公司的各类吉他教学视频进行宣传，并为趣某公司在淘宝网络平台上开设的网店引流。童某于2021年离职后一直实际控制、使用该视频账号，并在离职后将趣某公司发布在该视频账号上的视频页面附加的趣某公司二维码更改为自己开设的淘宝店铺二维码及小程序二维码。趣某公司认为童某、秦某擅自更改其引流二维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请求其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法院生效判决认为，童某在离职后修改案涉视频账号上网店的引流二维码，将趣某公司的潜在消费群体引流至其个人平台，擅自攫取趣某公司原账号经营产生的流量效益和经营收益，构成不正当利用他人市场成果为自己谋取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且上述行为在离职后发生，主观上有搭趣某公司“便车”的意图，客观上导致网络用户对该账号经营主体及服务来源发生混淆认知，损害了网络用户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违反网络行业经营中的商业道德和诚实守信原则，判决童某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赔偿趣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本案明确了虚拟账号的权属边界，以及以员工身份注册但实际承载公司经营功能的账号运营成果及流量收益的权益归属，员工离职后擅改引流路径构成对企业无形资产的侵害。生效裁判确认“账号迁移应作显著标识”的网络行业规范，提示员工离职后的行为义务与风险，为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据权益保护和员工择业自由划定合理边界，提供行为规范与指引。

PART. 09 广西樽某酒业贸易有限公司与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案情与裁判：樽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登记成立。2022年11月3日，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工作人员根据投诉线索，对樽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销售“冠某方®”北京二锅头酒商品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事实后，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拍摄现场照片，并查扣“冠某方®”北京二锅头酒物品。该局于2023年3月23日对樽某公司作出没收案涉被诉侵权产品及相应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樽某公司不服该行政

处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在案证据已足以证明樽某公司销售案涉“冠某方®”北京二锅头酒的行为侵犯了北京红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樽某公司辩称其销售的上述侵权商品有合法来源，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也未说明该侵权商品的上游提供者，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程序合法，判决驳回樽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行政审判是解决行政争议的最后途径，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事关法治政府建设。本案中，人民法院充分履行行政诉讼法赋予的行政司法审查职能，坚持合法性审查标准，监督行政机关是否按照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等原则实施行政处罚，通过裁判依法认定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合法有据，体现了知识产权行政审判对行政机关依法净化市场，优化营商环境行为的支持和监督，有助于维护公平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本案对警示不法经营者，保障正常执法秩序，规范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有司法指引作用。

PART. 10 涉“长*”“美*”等品牌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件

案情与裁判：2018年至2023年3月期间，被告人胡某平为获取非法利益，未经长*、美*、壳*等品牌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使用喷码机在从他人购买的无标空油桶上，使用印刷模板印制相应品牌字样、商标、各类型号信息在桶面、桶盖后出售，或将印制有相应品牌字样、商标、各类型号信息的贴纸搭配空油桶成套出售给他人，获利人民币490余万元。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被告人胡某平未经权利人允许，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胡某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百五十万元，并扣押作案工具及原材料，没收胡某平主动退出的违法所得15万元。本案被告人系“10.29”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链条案件中的假冒润滑油桶的源头之一，法院办理的同链条其他六案被告人实施了假冒润滑油桶、标识制造及销售，灌装散油冒充品牌润滑油销售的行为，已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与本案同时下判并定罪处罚。以上七案案涉金额共计二千六百四十四万余元，各案被告人被处以三年至四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且根据被告人的犯罪金额、退赃、是否已赔偿等因素，对部分被告人宣告缓刑。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长*”“美*”等品牌润滑油假冒注册商标罪系列案之一，法院融合刑事、民事审理思路，理顺知识产权权属认定、侵权行为性质判断与知识产权犯罪构成的关系。通过系列案件统一处理，依法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利益链条，遏制了制假售假产业链的源头，维护了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和震慑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司法导向。

桂林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一：原告零某软件公司诉被告小某通讯公司、小某移动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2021年5月，被告生产研发的M手机浏览器，对原告经营的播放器软件的下载和安装设置了多个步骤的风险提示。提示内容包括：“**play.apk疑为色情软件，危害青少年健康 可能造成财产损失”“风险提示该应用疑为色情软件，可能会利用色情内容进行恶意扣费、推广第三方软件等行为，请谨慎下载”“疑为色情软件，建议取消安装”“该应用疑为色情软件，可能会利用色情内容进行恶意扣费，推广第三方软件等行为，请谨慎安装”“该应用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该提示的每个步骤均有继续和取消或者退出选项，用户可通过提示步骤完成下载和安装。涉案软件与同为原告研发的另一软件“M某”配合使用下可播放涉黄链接视频，被多个新闻媒体专题负面报道，长期被互联网用户、被告品牌手机用户举报，涉案软件官网及论坛用词存在不雅，政府职能部门通报要求原告就涉案软件进行整改等。原告认为被告的前述风险提示行为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和消费者权利，已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登报发表致歉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法院认为，涉案软件与同为原告研发的另一软件“M某”配合使用下可播放涉黄链接视频，被多个新闻媒体专题负面报道，长期被互联网用户、被告品牌手机用户举报，涉案软件官网及论坛用词存在不雅，政府职能部门通报要求原告就涉案软件进行整改等。因此前述提示内容有充分的事实基础，不属于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法律规定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暴力、色情等违法信息负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被告根据手机用户对涉案软件的投诉、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国家机关的处理情况等事实，将涉案软件纳入高风险应用管理，采用技术手段对下载涉案软件的客户进行风险提示，是履行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移动终端设备产品提供者应尽的法律义务，具有合理理由；主观上是为了向用户提供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其目的具有正当性，不具有故意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非法故意。提示行为具有客观事实依据，不构成商业诋毁，也未超出必要限度以及对涉案软件的应用构成妨碍或者破坏，不构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互联网正当竞争行为判定需要考虑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更需要关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涉案播放软件曾长期支持用户在线下载播放涉黄链接视频，明显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我国公共秩序、公共安全等要求严重不符。本案对播放类等软件下载安装过程中设置的风险提示的互联网新型行为性质进行了积极探索，为网络风险提示行为的正当性边界和互联网商业道德认定提供了司法范式，创设了风险提示行为不正当竞争的个案认定规则；也通过司法裁判方式，对以保护用户隐私为由对涉黄视频链接不采取屏蔽技术的放任态度予以批评，对追求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的提示行为予以肯定，充分维护健康安全干净的网络环境，推动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案例二：东莞某食品公司诉昌黎县某酒业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原告东莞某食品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在“动力火车”苏打酒外包装上使用特有装潢，经过东莞某食品公司的努力经营，“动力火车”系列苏打酒已具有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其商品名称及外观包装装潢系东莞某食品公司享有权利的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商品名称及装潢。2020 年 10 月，东莞某食品公司发现被告灵川县某超市销售的“动力无限”苏打酒系侵害东莞某食品公司特有商品名称、装潢的产品，便通过云公证保全取证。东莞某食品公司认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被告河南某商贸公司委托被告昌黎县某酒业公司生产，由被告灵川县某超市销售的“动力无限”苏打酒在商品名称、主瓶贴装潢方面与东莞某食品公司享有权利的“动力火车”苏打酒极为近似，系

侵害东莞某食品公司“动力火车”苏打酒特有商品名称、装潢的商品。三被告的生产、销售行为易造成市场混淆，故三被告的行为构成对东莞某食品公司的不正当竞争。三被告的行为给东莞某食品公司的经营造成了损害，遂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共同承担侵权责任。法院认为“动力火车苏打酒”已成为东莞某食品公司享有权利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昌黎县某酒业公司在其案涉产品瓶身标贴装潢上标注“动力无限”文字标识，该标识文字的排列位置与“动力火车”文字的排列位置基本一致，在隔离状态下，普通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明确区分二者的差别，易造成混淆、误认，昌黎县某酒业公司的行为构成对东莞某食品公司“动力火车苏打酒”特有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

典型意义：在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纠纷的处理中，对于侵权认定，需秉持公平正义的理念，任何权利的行使均不能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在解决权利冲突的法律问题上，应遵循保护在先权益和防止市场混淆的原则。应当采取实质司法的审判思路，否定形式上合法而实质上违法的行为。即“一方不得以牺牲他人的利益为代价而获得不正当利益”。本案的审理，通过确认正当经营的客观市场竞争环境，警示市场经营者需长期秉持诚信经营、不断创新的基本理念，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自觉维护正当的市场竞争秩序。同时，充分体现了保护知识产权与促进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与稳定市场的司法理念，对维护市场公平、有序、良性竞争，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等具有重要的积极导向作用。

案例三：武汉某科技公司诉广西某餐饮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原告武汉某科技公司系奶茶品牌“益禾堂”的权利人。“益禾堂”奶茶加盟店铺使用统一的店铺招牌、店内装饰、饮品杯、海报、物料、员工服装，以及“畅饮年轻这一杯”广告词等配套装饰装潢。经过原告的多年经营，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了 4000 余家“益禾堂”品牌的奶茶加盟店。被告广西某餐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记成立，其通过与各市场加盟商签订书面合同，授权各加盟商使用“桔荣益禾堂”品牌标识进行饮品店经营。被告广西某餐饮公司为各加盟商提供店铺装修方案及装潢样式设计图，并约定向各加盟商提供产品原材

料及饮料杯、包装盒等，其授权的加盟商经营的店铺招牌、饮品杯、装饰挂画等处均标注有“益禾堂”文字；店铺内的菜单、灯箱、广告菜单牌、饮品杯包装上均印有杯型图案标识；部分店铺招牌及门栏上还标注有广告语“畅饮年轻这一杯！”。经比对，被告授权使用的“益禾堂”文字及杯型图案标识，以及店铺的装修装饰、广告用语等与原告的“益禾堂”、“”商标及店铺装潢相同或近似。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授权他人使用与上述商标及装潢相近似的标识及装潢进行同业经营，构成对原告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法院认为，被告广西某餐饮公司的行为构成对原告武汉某科技公司注册商标的侵权，亦构成对原告武汉某科技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被告广西某餐饮公司在主观上具有侵权故意，其行为属于利用原告的优质商誉行傍名牌、搭便车之举，违反了公认的商业道德，从中获取高额利益，其侵权行为不仅严重损害原告的品牌声誉，同时亦导致了签订加盟协议的末端商户遭受重大经济损失。被告广西某餐饮公司的行为具有恶意，且情节严重，判决其赔偿原告 50 万元。

典型意义：知识产权的保护强度应与其知名度相适应，并以其市场价值为指引。本案裁判的损失赔偿数额充分考量了原告的权利价值和被告的侵权获利，作出的判赔金额与原告的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匹配，给予权利人充分的司法救济，同时亦使得以侵权为主业的侵权人付出足够的侵权代价。本案的审理系落实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定的具体表现，充分体现了对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的价值导向，同时亦彰显了司法机关践行加大对知识产权恶意侵权惩处力度的决心，有效遏制侵权行为的发生，有助于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以及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案例四：广西某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童某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被告童某原系原告某某教育公司员工。2019 年 4 月，秦某以其身份信息在“哔哩哔哩”APP 注册用户名为“某某吉他”的账号，并绑定被告童某的手机号，但未进行企业认证。该视频账号主要用于发布原告签约艺人使用原告销售的吉他拍摄的吉他教学视频，以此吸引粉丝，为原告的淘宝店铺引流带货。

2021年1月至2月，被告童某从原告处离职，该视频账号从申请注册时起至2022年6月，一直由被告童某控制使用。童某于2021年5月18日登记成立某某音乐公司，主要经营内容为网络音乐制作。2021年2月28日，童某在淘宝网络平台上开设经营乐器销售及音乐网络课程教学的店铺“某某乐器”。童某于2022年1月将上传至上述视频账号的部分视频页面所附加的原告淘宝店铺及音乐教程微信小程序二维码变更成其自己开设的淘宝店铺（某某乐器）及音乐教学微信小程序（某某曲谱）二维码。原告于2022年1月20日向法院起诉秦某所有权确权纠纷，法院生效判决已确认上述视频账号的使用权归属于原告。2023年8月，原告将上述视频账号页面二维码变更回原告的淘宝店铺及微信小程序二维码。2023年8月18日，原该账号的注册登记主体由秦某变更为原告公司的员工。原告认为，童某的上述行为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二维码链接所产生的广告宣传推广效果属于原告公司通过网络经营而产生的经济收益，此种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被告童某擅自变更案涉二维码链接的行为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典型意义：本案系新媒体领域因IP经纪合约引发的新型不正当竞争纠纷，对于此种新业态市场经济权益，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尚未明确规定其权益属性和保护边界，其裁判对厘清合作框架下的权益边界、打击背信性竞争行为、规范行业竞争秩序、维护数字经济生态具有多重示范价值。其一，明确新媒体权益保护内容。对账号原创内容、用户粘性、账号影响力等无形资产的司法保护，肯定了新媒体运营的智力成果与商业价值，鼓励企业通过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其二，厘清IP衍生权益的归属规则。针对双方合约中未明确约定的“账号衍生价值”、“跨平台流量转化收益”的新型权益，法院结合原告对IP孵化的人力、资金投入等，认定衍生流量收益应归属原告，为同类纠纷中模糊权益的司法确权提供参考；其三，警示行业重构合作信任机制。本案通过否定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倒逼从业者在IP经纪合作中细化账号权属、数据共享、竞业限制等条款设计，推动行业从“粗放式流量争夺”向“契约化协作共生”转型，维护新媒体内容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案例五：华联某公司诉某便利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华联某公司的“华联”企业字号经华联公司长期使用宣传，具有一定知名度。2011年3月14日，华联某公司经核准注册第5345627号“”商标（“超市”和“Supermarket”放弃专用权），核定使用类别为第35类，包括推销（替他人）等。该商标经续展，有效期至2031年3月13日止。某便利店系2018年12月28日登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其在店铺门头招牌、购物袋上均使用“世纪华联”文字，其微信收款名称为“世纪华联某店”。2010年1月14日，案外人陈某某注册了第5116065号“”（盛事华联）商标，核定使用类别为第35类，包括推销（替他人）等。2019年1月8日，某便利店的经营者（乙方）与案外人陈某某（甲方）签订《特许品牌加盟合同》，约定：乙方经营的商铺以“世纪华联超市”字号的加盟店为悬挂招牌。华联某公司认为某便利店的上述行为构成对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及企业字号的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请求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其损失10万元。一审法院认为某便利店的行为同时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判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11000元。某便利店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某便利店的行为仅构成商标侵权，遂改判某便利店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8000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服务商标侵权典型案件，在特许加盟等特殊情况下，明确被诉侵权人可参照商品销售者合法来源抗辩制度，但需接受主客观两方面严格审查，并由被诉侵权人对授权文件真实、合法进行确实充分举证。对能证明合法来源且主观无过错的侵权者，免除赔偿责任但保留停止侵权要求，有助于实现商标权利人保护与市场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同时激励侵权源头信息披露，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效能。裁判结果对市场主体形成有效警示，强调在获取服务商标使用权时，应当严格审查授权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权利范围。通过规范加盟等经营行为，降低商标侵权风险，提升个体工商户和加盟店的知识产权合规意识，对规范小微企业经营、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具有教育意义。

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 惠州某水电公司与上海某能源公司、东方某海洋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2）琼 73 民初 24 号

二审案号：（2023）琼民终 803 号

【基本案情】

东方某海洋公司与惠州某水电公司签订《总包合同》，约定将太阳能光热海水淡化供水惠民工程由惠州某水电公司总承包。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惠州某水电公司与上海某能源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将涉案工程项目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分包给上海某能源公司。后东方某海洋公司与上海某能源公司签订《成套设备合同》，将涉项工程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发包给上海某能源公司承包。签订上述合同后，各方在履行系列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惠州某水电公司以《技术开发合同》未实际履行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技术开发合同》，上海某能源公司返还惠州某水电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技术开发合同》与《成套设备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均为案涉太阳能光热海水淡化供水惠民工程，且均为该工程的设备与技术服务，二者标的物一致，主体设备也一致。综合当事人庭审陈述及系列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看，《成套设备合同》承接并取代了《技术开发合同》。遂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上海某能源公司返还惠州某水电公司款项 504.9 万元。一审判决后，上海某能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通过比对案涉《技术开发合同》《成套设备合同》《分包合同》附件约定的供货内容、当事人在另案中提交的证据和陈述，进一步查明《成套合同》与《分包合同》内容一致、价格基本相同。上海某能源公司通过另行与东方某海洋公司签订《成套设备合同》的方式，表明《技术开发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情形，惠州某水电公司请求解除《技术开发合同》的主张应以支持。遂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法院以严格司法助力生态保护，推动绿色发展，不断激发新质生产力，向“绿”

图强，助力海南打造“清洁能源岛”，发展海上风电、光伏等绿色产业。法院在查明双方因太阳能光热海水淡化系统开发产生的系列合同纠纷基础上，综合考虑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依法公平划分各方当事人的责任，判决上海某能源公司返还惠州某水电公司合同款项 500 余万元，推动双方多个诉讼纠纷统筹解决，避免因双方纠纷拖延时间过长影响涉案海水淡化工程建设的进程。

2. 杭州某公司与海南某公司、广州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1）琼 73 民初 30 号

二审案号：（2023）琼民终 657 号

【基本案情】

杭州某公司主张其享有《三国杀名将传》手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海南某公司开发《霸王雄心》游戏的计算机软件，并授权广州某公司运营该游戏。上述两款游戏均系以三国为背景的卡牌类网络游戏。杭州某公司认为其游戏《三国杀名将传》上市在先，《霸王雄心》游戏在游戏人物形象、具体游戏参数、游戏界面等方面均与其游戏存在实质相似，构成对《三国杀名将传》游戏的著作权侵权。同时主张《三国杀名将传》整体构成著作权法中的视听作品，海南某公司、广州某公司侵犯其作品的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请求判令海南某公司、广州某公司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3000 万元。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游戏选取了超过 98 个三国时期人物，赋予了具体形象、技能、天赋、兵器、锦囊等，体现出个性化的创作、编排和设计，可以在手机上下载安装游戏客户端软件后在线运行，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畴。数值的设定类似于对游戏的玩法、规则、功能的说明，任何人在创作游戏的过程中均无法避免，系游戏规则的一种普遍体现，不当被垄断，故不可作为著作权侵权比对的内容。游戏的设计要素属于竞争资源，具有竞争利益。原、被告同属国内网络游戏市场的经营者，游戏中的参数相似会削弱原告游戏与游戏玩家的粘连性，导致原告的相关市场受损。判决海南某公司、广州某公司赔偿杭州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提出上诉。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符合作品构成要件的网络游戏可纳入著作权法进行保护。游戏规则尚无统一的定义，法院可要求当事人对其主张的游戏规则的含义予以明确，并据此审查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范围。超出合理限度的模仿行为，导致权利人相关市场受损，损害了其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对案涉游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的界限、著作权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的衔接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厘清。二审判决作出后，两被告主动向权利人杭州某公司履行了赔偿款项。本案对规范游戏行业制作、杜绝“搭便车”行为，促进游戏产业健康发展，保护游戏开发者的利益有积极意义。

3. 深圳某公司与海南某厅、某服务中心及第三人广某公司行政垄断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3）琼 73 知行初 1 号

二审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320 号

【基本案情】

海南某厅等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试行）》，规定在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中实施“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并印发通知推行涉案系统。深圳某公司起诉称《若干措施》使得“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可以记录投标人软硬件的所有信息，建设该系统的广某公司可以通过系统收集竞争对手计价软件的敏感信息。为部分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造成排除、限制竞争，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后果。故诉请法院确认海南某厅、某服务中心实施“机器管招投标”政策措施的行为违法；对《若干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等。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审理认为，深圳某公司主张的涉及其公平竞争权的竞争并非参加招投标争取建设涉案“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机会的竞争，而是就涉案系统而言更为下游的可供第三方使用的工具软件（例如计价软件）领域的竞争，故深圳某公司与建设涉案系统的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裁定驳回深圳某公司的起诉。深圳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建设涉案系统的行为为可诉行政行为，但深圳某公司与建设涉案系统的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并认为，实施涉案系统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如果广某公司在取得市场支配地位后进一步滥用该地位，则可依法另行追究。据此维持一审裁定。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措施是否为可诉行政行为及如何认定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相对人，是知识产权及竞争审判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该案裁判将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律保护的权益，作为判断当事人是否具有原告主体资格的重要标准，对于厘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认定问题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同时，“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系海南省的重大制度集成创新成果，该案的妥善办理，保障了自贸港重点项目建设，有力助推海南清廉自贸港建设。

4. 某文化公司、杨某等与某大学出版社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3）琼 73 民初 87 号

二审案号：（2024）琼民终 298 号

【基本案情】

某大学出版社是《中西医结合护理》（蓝色封面）的出版方，并注册了第 55673458 号注册商标“中西医结合护理”，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6 类的杂志（期刊）；报纸；期刊；新闻刊物。某文化公司在其网站上推荐期刊中有黄色封面的《中西医结合护理》，并假冒《中西医结合护理》名义进行公开征稿。杨某是该文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唯一股东，裴某在被告侵权期刊出版过程中提供了帮助并从中赚取费用。某图公司、某知公司、某联公司在经营的网站中刊登被告侵权期刊。某大学出版社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某文化公司自认通过网上下载《中西医结合护理》封面后通过该公司网站征稿。某大学出版社的《中西医结合护理》期刊名称已是注册商标，某文化公司故意实施商标侵权行为，擅自下载《中西医

结合护理》并以《中西医结合护理》名义公然在网上征稿收取费用，主观故意明显。且某文化公司通过网站公开征稿，影响范围及危害后果较大，构成侵权情节严重。本案证据虽未能充分证明某文化公司公开征稿总的篇数，但某文化公司作为专门从事期刊出版的公司，漠视国家出版管理规定，侵权违法获利数额及社会危害性较大，故支持某大学出版社提出惩罚性赔偿的主张。根据在案证据，某大学出版社安排人员投稿当期的被诉侵权期刊是由某文化公司交付，当期版面有319个，按照每个版面2400元收费，当期获利为76.56万元，以76.56万元作为基数计算赔偿数额，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赔偿数额为382.8万元以及酌定维权合理费用5万元，判决被告赔偿某大学出版社经济损失387.8万元。某文化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已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典型意义】

本案中，侵权人假冒权威医学期刊进行征稿和收取版面费，并在网站上刊发，已形成完备侵权产业链条，持续时间久、侵权规模大、获取非法利益大，并存在长期误导医学科研与实践的风险，阻碍学术成果传播和科研诚信建设。本案通过对侵权行为予以惩罚性赔偿，并将相关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打破“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困境，维护学术生态健康发展，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进步。

5. 张某超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一审案号：（2022）琼0107刑初456号

二审案号：（2023）琼73刑终5号

【基本案情】

2019年5月，张某超入职海南华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某公司），担任外贸部经理，负责公司国外市场营销业务，具体工作包含拓展公司业务、和国外客户建立联系、沟通了解需求、按照订单供货等。2020年5月，张某超以其丈夫杨某雄的名义注册成立海南研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某公司），张某超利用其在华某公司工作期间掌握的国外客户信息等经营信息，多次将以较低价格购进的与华某公司相同的“鱼胶原蛋白肽”产品出口销售给华某公司的客户国外M公司、H公司、A公司等，并谎称研某公司系中间商，上述产品均来自华

某公司。经鉴定评估机构鉴定，M公司、H公司两家国外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等信息属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另，张某超与华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约定，张某超依法负有保守华某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经营情况信息、货源情报信息、市场渠道（资源）信息等。截至案发之日，张某超向该两家国外客户出口销售“鱼胶原蛋白肽”52406 千克，违法所得 1028872.87 元。案发后，张某超的丈夫杨某雄代为补偿华某公司损失 80 万元，华某公司对张某超表示谅解。

【裁判结果】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一审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张某超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 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某超在本案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28872.87 元，上缴国库。宣判后张某超不服提起上诉。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张某超在二审庭审中当庭认罪、悔罪，二审审理期间表示主动退缴剩余违法所得，认罪态度较好，没有再犯罪风险，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可以对张某超宣告缓刑。张某超已经退赔受害人并取得谅解，故罚金数额可酌情调整。二审改判被告人张某超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4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通过刑事手段依法打击侵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犯罪，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营造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通过厘清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明确经营信息商业秘密认定方法。二审改判体现了人民法院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过程中，准确把握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案析法明理，教育被告人充分认识其行为对国家、社会和他人的危害性，认罪服法，警醒和震慑其他人尊法、守法，尊重、保护知识产权。

6. 海南丰某果业有限公司与叶某定种植合同纠纷

一审案号：（2022）琼 0107 民初 7379 号

二审案号：（2023）琼 73 民终 328 号

【基本案情】

2020 年 10 月 11 日，海南丰某果业公司与叶某定签订《凤梨种植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种植“手撕凤梨”，叶某定有偿提供凤梨种苗、种植药肥，无偿提

供种植技术，并保证凤梨果实产量不低于每亩 3000 公斤，培育的凤梨种苗产量不低于每亩 12000 株。凤梨果实成熟后，叶某定以不低于每公斤 3 元的价格将凤梨果实全部回购。海南丰某果业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以凤梨产量、销售价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叶某定支付违约金 505008 元、赔偿损失 288985 元，并按市场价回购凤梨种苗。叶某定反诉请求海南丰某果业公司支付种苗款 115396 元及赔偿逾期付款的损失。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叶某定向海南丰某果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海南丰某果业公司向叶某定支付种苗余款。海南丰某果业公司不服，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考虑到种子、树苗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其质量安全关乎农民收入、农业发展，对案件进行审慎处理，寻求多元化解方案。考虑到涉案标的物“手撕凤梨”种苗为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具有较高经济价值，为实质性化解双方的纠纷矛盾，庭前、庭后多次与双方沟通，从“情”“理”角度出发，促成双方调解，双方签收调解书当日即时履行了调解书的内容，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典型意义】

该案系种业领域做实定分止争的典型案。基于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通过平衡用种主体与供种主体的利益关系，倡导当事人消除分歧、互谅互让、和合共赢，促成案结事了，体现了人民法院将司法为民的理念贯彻到具体案件，保障用种安全，维护种业健康发展。

7. 某服饰店与某市政府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上诉案

一审案号：（2022）琼 0271 行初 315 号

二审案号：（2023）琼 73 行终 1 号行

【基本案情】

某市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某服饰店作出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物品及罚款 7.5 万元的行政处罚。某服饰店不服，向某市政府提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复议申请。某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维持某市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某服饰店对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

决撤销某市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某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某服饰店的诉讼请求。某服饰店不服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发现某市执法局在本案中作出的行政处罚未与该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存在行政处罚合理性问题，遂向某市执法局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双方以行政调解的方式解决行政处罚裁量不当问题。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罚款金额调整成7000元的调解协议，并作出（2023）琼73行终1号行政调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海南法院对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行政调解的首例案件。案件通过类比行政机关同时期同类注册商标专用权行政处罚案件处罚幅度，运用调解手段积极主动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通过司法建议的方式，较好推动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正确平衡合法性与合理性，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作出过罚相当的行政处罚。对在知识产权领域运用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行政调解方式，推动以多元综合手段化解知识产权行政纠纷具有积极意义。

8. 某信息科技公司与某国际医院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调解案

调解案号：（2024）民诉前调317号

【基本案情】

某信息科技公司与某国际医院签订了《某医院项目信息系统实施合同》，约定某国际医院向某信息科技公司采购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软件产品。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围绕增加部分研发项目、变更部分系统价格等内容另行签订两份补充协议。该项目历经两次验收正式上线。因某国际医院未依约全面履行付款义务，某信息科技公司诉至法院，主张某国际医院给付剩余开发费用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143万余元。

【调解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认为该纠纷系重点园区新领域、新产业引发的新类型软件开发合同纠纷，调解更符合园区企业快速高效化解纠纷的发展需求。经征得

双方当事人同意，遂将该案通过“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推送海口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知调委）进行先行调解。知调委收案后，调解员经审查发现该纠纷涉及软件程序和医疗技术等专业。考虑到调解工作需在查实案件事实基础上作出研判，才能有效引导双方平衡利益。调解员依托法院园区司法服务联系点，及时联系法院负责指导调解的法官。法官与调解员共同研判，确立了引入技术调查官、多方协力查明事实、释法析理化解纠纷的调解思路。调解员结合法院指导性案例，多角度释法疏导，明确利害关系，认真沟通磋商寻找化解方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分期履行协议。

【典型意义】

该案是法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园区司法联系点便捷高效解纷作用，运用“指导法官+技术调查官+调解员”联动模式，有效化解重点园区医疗领域软件开发纠纷的具体案例。通过技术调查官先行参与调解，发挥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剖析案件技术事实优势，给出更贴合知识产权特性的解决方案，避免长时间诉讼对医疗项目进度的阻碍，保障园区医疗产业按计划推进。重点园区医疗项目涉及多方主体，调解促使纠纷各方理性、务实沟通，在解决争议的同时较好维系医疗机构与其他合作方的良好关系，为后续在园区开展更多医疗相关项目奠定基础。

9. 某外国公司与国内某供应链管理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调解案

一审案号：（2024）琼 9003 民初 3869 号

【基本案情】

某外国公司系某运动品牌注册商标的所有人，通过长期使用和大量广告宣传，其品牌在国内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声誉。国内某供应链管理公司系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企业，其于 2022 年 4 月向某港海关申报进口一批货物，其中包括带有某外国公司涉案商标标识的近两万双运动鞋。经鉴定，上述货物为假冒涉案商标标识的商品，某外国公司遂诉至法院，主张某供应链管理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

【调解结果】

案件受理后，儋州市人民法院及时审查起诉状及证据材料，认为该案属涉知

名商标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可委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以下简称 WIPO 仲调上海中心）进行调解。经征得当事人同意，移送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委托 WIPO 仲调上海中心调解。因该案被诉侵权产品扣押在海关，且数量较大，为准确查明事实、厘清法律适用，WIPO 仲调上海中心组织商标领域的专家调解员及时介入，依托海关所在园区设立的司法服务联系点，查明事实寻求调解方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国内某供应链管理公司依约向某外国公司支付赔偿款，某外国公司遂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本案的成功调解是落实《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替代性争议解决交流与合作协议》的实践。通过建立“专家调解员+指导法官”联动解纷模式，实现两者优势互补，将国际商事调解组织的专业优势与法院的司法资源相结合，可有效对接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规则，多元解决知识产权争端，进一步提升纠纷解决质效。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准确适用驰名商标认定规则，制止“傍名牌”等妨碍公平竞争行为

——宜家公司与佛山某门窗公司、海口某经销部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宜家公司是“宜家”、“IKEA”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在家具家居商品上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宜家公司诉称，佛山某门窗公司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门店及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康派宜家”、“康派宜家”商标及“精工·静音·更宜家”“KANGPAI IKEA”标识；佛山南海某公司、海口某经销部在门店及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康派宜家”、“康派宜家”商标及“精工·静音·更宜家”标识。佛山某门窗公司、佛山南海某公司、海口某经销部等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认定“宜家”、“IKEA”为驰名商标，并判令佛山某门窗公司、海口某经销部等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及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宜家公司在本案主张保护的注册商标为“宜家”、“IKEA”；主张被诉侵权商标标识有“”、“康派宜家”注册商标及“精工·静音·更宜家”、“KANGPAI IKEA”标识。“宜家”、“IKEA”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0类，“”、“康派宜家”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虽然第20类商品主要为木制品，第6类商品主要为金属制品，但对于相关公众而言，随着建筑方式、装修模式等不断发展，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与金属门、金属窗、金属门板虽然材质不同，但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和消费群体等方面关联性较强，易使相关公众混淆商品来源，应认定为类似商品。因“”、“康派宜家”为注册商标且仍处于有效状态，故“宜家”是否为驰名商标是判断“”、“康派宜家”是否构成侵权的前提条件。法院根据持续使用时间、市场知名度、销售规模等，认定“宜家”为驰名商标。佛山某门窗公司等未经许可，在类似商品中使用“精工·静音·更宜家”标识及“”、“康派宜家”商标，不仅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还容易使相关公众对涉案商标联想到“宜家”，认为佛山某门窗公司与宜家公司存在特定的联系，构成侵权。遂判决佛山某门窗公司等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宜家公司经济损失200万元。佛山某门窗公司等不服，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驰名商标认定的典型案例。驰名商标认定应当遵循按需认定、个案认定原则。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一是通过驰名商标的认定，解决注册商标之间的冲突问题，对类案的处理具有借鉴意义。在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中，被诉侵权商标如果是注册商标，权利人应先申请宣告被诉侵权商标无效，待被诉侵权商标被宣告无效后，权利人再提起民事诉讼。但如果请求保护的商标构成驰名商标，权利人可以直接通过民事诉讼寻求司法保护。涉案两个被诉侵权商标系注册商标，本案一审审理中，该两商标尚在申请宣告无效行政诉讼中。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综合考虑请求保护的“宜家”商标的持续使用时间、市场知名度、销售范围、广告宣传等情况，认定其为驰名商标，并在本案中直接解决注册商标民事冲突问题，无需等待申请宣告商标无效行政诉讼结果，及时制止了商标侵权行为，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二是准确适用“反淡化保护”原则

对驰名商标扩大保护。驰名商标侵权纠纷中构成“摹仿、复制或翻译”不仅仅包括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情形，还包括容易使相关公众从涉案商标标志联想到驰名商标，从而淡化驰名商标显著性的情形。本案有效保护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人民法院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基本立场，对营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具有典型意义。

案例二、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提高故意侵权违法成本

——某境外公司与某餐饮服务公司、某贸易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境外公司是澳大利亚富邑葡萄酒集团旗下子公司之一，为“Penfolds”“奔富”系列商标在中国的权利人。2021年2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某餐饮服务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查获了大量“Benfords Hyland/奔富海兰”干红葡萄酒产品。经鉴定，查获的上述产品全部为侵犯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违法经营额193754元。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过调查，认定某餐饮服务公司与某贸易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商定由某贸易公司从北京某进出口公司处购进被诉侵权商品，摆放在某餐饮服务公司的酒庄里销售并按比例分成。现场查获的部分被诉侵权商品系由北京某进出口公司从深圳某国际贸易公司处获得，北京某进出口公司与泉州某投资公司签订有商标授权书。某境外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五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标的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连带赔偿某境外公司510万元。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境外公司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和知名度，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侵犯了某境外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五被告共同实施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五被告的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按照五倍确定赔偿数额为968770元，加上合理开支50000元，共计1018770元。遂判决五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某境外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泉州某投资公司、北京某进出口公司、深圳某国际贸易公司共同赔偿某境外公司1018770元；某贸易公司、某餐

饮服务公司共同对其中的 509385 元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后，泉州某投资公司、北京某进出口公司、深圳某国际贸易公司、某贸易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列。该案权利人的注册商标经过长期经营与宣传，已在葡萄酒行业内具有相当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侵权人作为酒类行业经营者、代理商，恶意受让及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极为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主观恶意明显，侵权行为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本案厘清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的主客观构成要件，明确商标侵权诉讼中“故意”与“侵权严重”的认定标准，通过适用惩罚性赔偿，在“填平原则”基础上加大对侵权行为人的惩戒力度，判决侵权人承担较高的赔偿金额，切实加强对权利人的救济，彰显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

案例三、厘清网络游戏著作权保护界限，依法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杭州某公司与海南某公司、广州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基本案情

杭州某公司享有《三国杀名将传》手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海南某公司享有《霸王雄心》游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授权广州某公司运营该游戏。上述两款游戏均系以三国为背景的卡牌类网络游戏，《三国杀名将传》游戏具有一定知名度，《霸王雄心》游戏也具有一定的市场受欢迎程度。杭州某公司认为其游戏《三国杀名将传》上市在先，《霸王雄心》游戏在游戏人物形象、具体游戏参数、游戏界面等方面均与其游戏存在实质相似，构成对《三国杀名将传》游戏的著作权侵权；《三国杀名将传》整体构成著作权法中的视听作品，海南某公司、广州某公司侵犯其作品的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主张两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请求判令海南某公司、广州某公司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3000 万元。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通过游戏任务与玩家形成互动，带入一定的三国故事情节，给玩家带来了娱乐、休闲等体验，并选取了

超过 98 个三国人物，赋予了具体形象、技能、天赋、兵器、锦囊等，体现出个性化的创作、编排和设计，可以在手机上下载安装游戏客户端软件后在线运行，该游戏类型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可认定其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畴。著作权侵权比对应当严格把握“思想表达二分法”的原则，数值的设定类似于对游戏的玩法、规则、功能的说明，任何人在创作游戏的过程中均无法避免，系游戏规则的一种普遍体现，不应当被垄断，故不可作为著作权侵权比对的内容。游戏的设计要素属于竞争资源，具有竞争利益。原、被告同属国内网络游戏市场的经营者，游戏中的武将技能、武将天赋、神兵、锦囊属性、战马属性、神器属性、技能玉石属性等参数相似会削弱原告游戏与游戏玩家的粘连性，有损于原告的智力劳动成果，导致原告的相关市场受损。故在未给予著作权保护的前提下，可采取梯度保护，认定海南某公司等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海南某公司、广州某公司赔偿杭州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提出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首例网络游戏案件。该案判决对明晰审判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的卡牌类游戏是否受著作权保护，以及对游戏参数如何进行保护的问题具有示范意义。一是厘清了著作权保护的界限，包含游戏规则、游戏界面设计、玩法选择在内的游戏元素在未具体到足以使玩家在游戏过程中产生其区别于市场上其他同类卡牌游戏的清晰感知时，仍属于思想范畴而不是表达，不应当被垄断；二是明确了著作权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的衔接问题，对于无法适用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予以规制的行为，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梯度性保护，较好地完善了游戏著作权人获得保护的途径。

案例四、依法界定专利权利边界，准确适用现有技术抗辩规则

——某生物公司与某医疗器械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生物公司是名称为“促进皮肤创面快速修复的新型敷料材料”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某生物公司认为某医疗器械公司在该专利权有效期内，生产、销售及

许诺销售的产品侵犯其发明专利权，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某医疗器械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0 万元。某医疗器械公司辩称，被诉侵权产品主要组成成分不仅包含硅和/或钙，还含有元素磷，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则仅含有无机元素硅和/或钙微粒，即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对比不相同也不等同；被诉侵权产品与现有技术中生物活性玻璃的成分及用途一致，被诉侵权产品是使用现有技术制造的，不构成侵权。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为“一种可用于治疗或缓解个体中需要促进上皮细胞增殖分化的疾病或状况的敷料材料，其中含有治疗有效量的无机元素硅和 / 或钙单一元素或组合元素微颗粒，以及任选地医学上可接受的载体和 / 或赋形剂”。根据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开放式的权利要求宜采用“包含...”的表达方式，其解释为还可以含有该权利要求中没有述及的结构组成部分。故涉案专利系采用开放式的权利要求，除了硅和钙元素外，并不排除未指出的组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涵盖了一般含有作为活性成分的元素硅或元素钙或二者组合的所有用于促进上皮细胞增殖分化的疾病或状况的敷料材料。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含有硅和/或钙的技术特征的情况下，含有磷元素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某医疗器械公司提交专利文件“生物活性玻璃”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根据现有技术记载的内容，其公开了生物活性玻璃为含有治疗有效量的无机元素硅和钙微颗粒，可以与载体和 / 或赋形剂通过膏剂等给药形式作为敷料材料用于促进创伤愈合。被诉侵权产品的含量、剂型落入现有技术所公开的范围，用途与现有技术存在交叉，因此，根据现有技术所公开的技术方案可直接获得被诉侵权产品，某医疗器械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其未侵害某生物公司对涉案专利享有的专利权。故判令驳回某生物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本案一审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药品发明专利侵权案件中，如何认定开放式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及如何准确认定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的典型案例。本案通过解读开放式专利权利要求撰写的规定进而确定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在裁判中通过权利人的主张和专利文件的修改时间，准确认定涉案专利申请日前的现有技术所公布的技术特

征，并以此为基础与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技术比对，认定现有技术抗辩成立。本案依法确定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准确适用现有技术抗辩规则，保障医药行业公平竞争、健康发展。

案例五、准确认定科技成果权益归属，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

——某智能科技公司与高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智能科技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21日，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等，涵盖涉案申请的技术领域。某智能科技公司股东、原法定代表人高某，在任某智能科技公司总经理期间于2022年4月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为“一种单电机驱动割胶机器人”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权利人均登记为高某。该专利申请公布日为2022年5月31日。某智能科技公司认为，高某在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仅对涉案申请提出研发目标和要求，协调公司提供物质技术条件、组织研发人员，不是涉案申请的发明人，涉案申请的发明人为公司员工王某。某智能科技公司还认为，即使高某为涉案申请作出了实质性贡献，也是执行某智能科技公司任务，系利用某智能科技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遂于2023年3月7日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涉案专利申请权归某智能科技公司所有。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和王某均具有与该申请专利相关的工作经历和能力，二人均参与了该申请专利研发的整个过程，对该申请专利的研发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应当认定二人均为该申请专利的实际发明人。结合某智能科技公司以“开展智慧特种割胶机器的研发、经营及管理”为成立目的、经营范围涵盖“智能割胶机的技术研发”、并于成立后连续投入研发资金等情况，以及高某在某智能科技公司不仅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还承担智能割胶机技术研发工作的事实，应当认定该申请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判决确认“一种单电机驱动割胶机器人”的专利申请权归某智能科技公司所有。高某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宗涉及割胶机器人的发明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本案准确适用发明人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认定规则，在准确判断实际发明人具有与涉案专利相关的工作经历和能力以及对涉案专利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基础上，结合单位的成立目的、经营范围及研发资金的投入等情况，确认专利申请权权属归单位所有，对明晰科技成果权益归属，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六、依法平衡当事人权利义务，助力海洋科技创新发展

——某深圳研究院与某投资公司等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11日，某投资公司与某深圳研究院分别签订《方案编制服务合同》和《实施服务合同》，约定某深圳研究院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某海域珊瑚礁和白蝶贝资源修复补偿方案编制工作，并为该资源修复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完成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服务费分别为30万元和3000万元。2019年7月2日，双方签订《〈实施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增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方式。后因双方对修复技术服务的目标及质量存在争议，引发纠纷。某深圳研究院诉请某投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1000余万元；某投资公司提起反诉，请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经支付1200万元技术服务费及违约金。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深圳研究院已完成珊瑚种植、白蝶贝增殖放流工作，完成两次渔业增殖放流工作，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因此，某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某深圳研究院支付第三期款项900万元。但是，白蝶贝和珊瑚礁的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而且可预见的是两项修复措施的质量已无法通过验收。现该海域涉及本合同项下环境修复工作已经通过调整整改措施等手段进行了修复，且整改任务已经完成。故现阶段该合同继续履行已无现实的必要性，《实施服务合同》应予以解除。某深圳研究院作为有专业技术背景的机构，理应对周边海域环境有一定的预判和应对能力，但采取的修复措施存在不合理之处，未能全面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因此，酌定某深圳研究院返还某投资公司已经支付的费用600万元。该费用抵扣某投资公司应支付的第三期合同款900万元后，某投资公司还应支付300万元合同款。另外，

根据《方案编制服务合同》的约定，某投资公司应向某深圳研究院支付技术服务费 30 万元。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某投资公司还需支付 126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额外费用。遂判决解除《实施服务合同》，某投资公司向某深圳研究院支付《方案编制服务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 30 万元及违约金、《实施服务合同》项下款项 300 万元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费用 126 万元，共计 456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宣判后，某深圳研究院提出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在审理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充分尊重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尊重自然法则和客观规律。裁判时结合合同具体的履约情况，综合考虑合同约定，正确区分合同违约原因的性质，在维系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平衡的基础上分配责任。该案中，法院从合同履行进度、款项支付情况、合同继续履行的现实必要性以及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过错程度等主、客观方面，综合认定涉案技术服务合同的责任划分，对合同的解除、技术服务费用及违约金的支付等作出了公正裁判。该案涉及海洋生态修复工作，体现了法院尊重生态修复工作的技术特点和客观规律，对海洋开发、绿色环保等新领域新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进行探索，以法治之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案例七、加强企业商标及字号保护，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北京某人才服务公司、北京某信息公司与海南某咨询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北京某人才服务公司、北京某信息公司为“智联”商标的合法注册共有人，在人力资源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两公司认为海南某咨询公司、海南某咨询公司三亚分公司的企业名称含有“智联”字样，且在其微信公众号、门头及线下举办的论坛海报等处，以及其他网络渠道使用“智联”名义发布招聘信息。两被告的经营范围与北京某人才服务公司、北京某信息公司高度重合，会导致公众误认为其与商标所有人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分流了两公司在海南地区的业务份额及潜在交易机会。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

偿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 500 万元。在诉讼过程中，两被告主动变更企业字号，已不再包含“智联”二字，但其微信公众号及企业门头仍包含有“智联”二字。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作为与原告北京某人才服务公司、北京某信息公司同行业竞争者，在其微信公众号、门头及线下举办的论坛海报等处，以及其他网络渠道使用“智联”名义发布招聘信息，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智联”相近似的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双方存在某种特定关联，从而对提供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同时，虽然两被告企业字号经过行政机关依法登记，但在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之间发生权利冲突时，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的情形，按照诚实信用、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在先权利等原则依法处理。作为同业竞争者，两被告成立时间晚于北京某人才服务公司、北京某信息公司，理应知道“智联”字号在本行业的知名度、影响力，却将“智联”作为企业字号加以登记并在微信公众号及企业门头上使用的行为明显存在攀附其商誉的故意，客观上易使相关公众造成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海南某咨询公司、海南某咨询公司三亚分公司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停止擅自使用北京某人才服务公司企业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本案一审生效。

典型意义

该案被告登记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主观上具有攀比知名商标和知名字号的明显恶意，客观上容易造成消费者误认为其与商标所有人之间有一定的联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案有力打击恶意攀附知名商标及企业字号的行为，加强对商标及企业字号的保护，对净化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案例八、准确认定可诉行政行为，明确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起诉条件

——深圳某公司与海南某厅、某服务中心及第三人广某公司行政垄断纠纷案
基本案情

海南某厅等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

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定在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中实施“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并印发《关于扩大“机器管招投标”试点项目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行涉案系统。深圳某公司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称：《若干措施》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使得“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可以记录投标人软硬件的所有信息，海南某厅推行该措施属于违法增设市场主体义务，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生产经营敏感信息。同时，建设该系统的广某公司可以通过系统收集竞争对手计价软件的敏感信息，记录投标人软硬件的所有信息。推行该措施会导致规范性文件为部分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造成排除、限制竞争，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后果。故诉请法院确认海南某厅等实施“机器管招投标”政策措施的行为违法；对《若干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海南某厅等停止实施机器管招投标政策措施的行为等。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裁定驳回深圳某公司的起诉。深圳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予以维持。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若干措施》系海南某厅等部门制定的可普遍适用于海南省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文件，可反复适用且实施对象不特定，属于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通知》系《若干措施》的配套文件，亦属于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案被诉行为为海南某厅、某服务中心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与广某公司实施“机器管招投标”政策措施的行为。虽深圳某公司明确的被诉行为为实施涉案系统的行为，但实施涉案系统的前提包括制定并发布《若干措施》和建设涉案系统；其中，可被识别为具体行政行为的是建设涉案系统的行为。关于建设涉案系统的行为，该行为属于针对某一具体事项、某一特定群体的行为，系可诉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在建设涉案系统过程中已依法进行了招投标，参与招投标的经营者如果认为行政机关与广某公司之间的某些特定行为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进而提起行政诉讼，则该经营者属于与建设涉案系统的行为具有利害关系的原告。但是深圳某公司主张的涉及其公平竞争权的竞争并非参加招投标争取建设涉案系统机会的竞争，而是就涉案系统而言更为下游的可供第三方使用的工具软件（例如计价软件）领域的竞争，故深圳某

公司与建设涉案系统的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关于实施涉案系统的行为，该行为系行政机关制定出具实施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行政行为，在此种情况下，本案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关于深圳某公司主张，海南某厅制定《若干措施》为部分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广某公司曾参与涉案系统的开发，熟悉涉案系统功能和掌握更多信息资源，又同时开发有可与涉案系统对接使用的工具软件，具有竞争优势，从而排除、限制深圳某公司等其他工具软件经营者的竞争。法院认为，海南某厅颁布《若干措施》旨在规范海南省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行为，在实施《若干措施》建设涉案系统过程中，海南某厅难以考量参与招标投标并中标涉案系统开发的经营者是否会因其参与建设涉案系统而后来在工具软件领域获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即使广某公司取得该竞争优势也很可能是其通过参与涉案系统开发招标投标获得开发机会并付诸创造性劳动所正当获得，是市场公平竞争的结果，理应受法律保护。如果广某公司在取得市场支配地位后进一步滥用该地位，则可依法另行追究，但该行为不属本案行政诉讼的审理范围。本案涉案系统开发完成后由海南某厅、某服务中心掌控，并无证据表明广某公司还参与下游与涉案系统对接的工具软件的开发推广。且海南某厅在制定涉案《若干措施》之前已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综上所述，深圳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的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措施是否为可诉行政行为及如何认定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相对人，是知识产权及竞争审判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该案裁判将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律保护的权益，作为判断当事人是否具有原告主体资格的重要标准，对于厘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认定问题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同时，“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是海南省的重大制度集成创新成果，该案的处理结果有力支持了政府依法行政。

案例九、惩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环境

——三亚某餐饮店与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三亚某餐饮店在经营加工海鲜过程中，采取给付“拉客妹”一定比例回扣吸

引其带客上门消费的经营方式进行经营，回扣比例为所带客人海鲜加工费的 60%，支付方式为消费后隔几日通过微信扫码或者现金支付。三亚市执法局以某餐饮店的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为由作出《处罚决定》，给予某餐饮店 10 万元的罚款。某餐饮店不服，诉至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餐饮店的诉讼请求。某餐饮店不服，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三亚某餐饮店通过给予拉客人员提成的方式招揽客源，相应提成不计入本店经营账册，属于采用财物手段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不具备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三亚市执法局对某餐饮店罚款 10 万元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竞争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运行机制，是市场经济活力的源泉。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既是改善消费环境的需要，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规制和惩治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是知识产权审判的一项重要职能。本案中，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依法支持行政机关惩治海鲜餐饮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切实保护游客等消费主体合法权益，以法治守护市场公平，助力打造诚信、文明、和谐的海南特色旅游品牌，维护诚信经营的旅游市场环境。

案例十、善意文明执行，让执行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某境外公司与某电商公司、某科技公司执行实施案

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某境外公司与被执行人某电商公司、某科技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生效判决主要内容为：某科技公司、某电商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某境外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停止销售、储存侵权产品，并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和印有侵权标识的包装材料；某科技公司向某境外公司赔偿人民币 51 万元；某电商公司向某境外公司赔偿人民币 217 万元。判决生效后，某科技公司、某电商公司未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某境外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结果

执行过程中，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冻结并扣划某科技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将其应负担义务全额执行完毕。而对某电商公司应履行部分，仅冻结并扣划到其名下银行存款 44 万余元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因未发现某电商公司有其他可执行财产，承办法官与被执行人某电商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沟通，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后果，可能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某电商公司表示其并非恶意逃避债务，确因资金不足，无法立即一次性履行所有案款，表示将协调关联公司尽快履行法律义务。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为尽量降低强制执行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积极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最后双方同意延长 2 个月履行时限，并暂缓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在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期间，被执行人某电商公司提前将剩余款项 179 万余元（含利息）全部履行完毕。该案执行完毕结案。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规定，各地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于决定纳入失信名单或者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可以给予其一至三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暂不发布其失信或者限制消费信息；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再发布其信息并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本案中，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用好限高宽限期制度，体现了对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贯彻落实，在采取执行措施的同时，妥善把握执行时机、讲究执行策略、注意执行方法，在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通过有力度、有温度的执行措施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重庆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一、横向垄断纠纷精确赔偿数额的计算规则

——广西某工程公司与重庆某混凝土公司垄断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7 年 3 月 25 日，广西某工程公司与重庆某混凝土公司签订《预拌商品混

凝土购销合同》，约定由重庆某混凝土公司向广西某工程公司供应商品砼。2018年9月12日，双方签订《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因受环保政策的影响，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将各型号商品砼的价格每立方米上涨90元。从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重庆某混凝土公司累计向广西某工程公司供应商品砼5192.5m³，广西某工程公司已付清全部货款。2021年6月15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渝市监处字[202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重庆某混凝土公司和江某混凝土公司实施了固定销售价格、分割商品砼销售市场的垄断行为，并对重庆某混凝土公司处上一年度销售额5%的罚款，共10979561.69元。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19年5月以前，丰都县内只有江某混凝土公司与重庆某混凝土公司两家企业生产销售商品砼。2014年4月，重庆某混凝土公司和江某混凝土公司达成协议进行联营，主要内容包括按区域划分市场，按协商的市场份额划分销售方量和利润，固定销售价格，如因特殊情况低于固定价销售，则必须经双方负责人同意。双方分别互派员工到对方公司监督联营协议的落实。

【裁判结果】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重庆某混凝土公司因实施横向垄断行为使广西某工程公司失去对商品砼的议价权和选择权，只能按非竞争价格购买商品砼，广西某工程公司举证证明了在重庆某混凝土公司实施垄断行为期间与其在固定价格范围内达成商品砼交易，已完成因垄断行为遭受损失的初步举证证明责任。实施固定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行为给下游交易相对方造成的损失，可以相对方与垄断经营者达成的非竞争价格与该种商品的市场竞争价格或者可替代商品的市场竞争价格的差值为标准计算。广西某工程公司与重庆某混凝土公司最初达成的商品砼交易价格以及上涨后的价格均为垄断行为所确定的固定价格范围，且无证据证明价格上涨的合理性，广西某工程公司遭受的损失至少以上涨后的价格与最初达成的价格差值即90元/m³为标准计算，故对广西某工程公司诉请的涨价损失467325元予以支持。

重庆某混凝土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交易相对方向垄断经营者主张损害赔偿的垄断民事纠纷。在固定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行为中，因交易相对方在垄断行为实施期间与垄断经营者达成的交易价格通常为脱离市场竞争的垄断价格，因此可以该垄断价格与该种商品的市场竞争价格或者可替代商品的市场竞争价格的差值为标准，精确计算垄断行为给交易相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本案裁判对涨价型固定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纠纷适用精确赔偿进行了有益探索，为类案裁判提供了规则指引，有效强化了反垄断民事救济，保障了交易相对方的合法权益，对于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专家点评】

该案在反垄断民事损害赔偿领域具有显著示范价值。将垄断价格与市场竞争价格的差值作为固定价格型横向垄断行为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不仅符合《反垄断法》通过民事救济弥补受害人损失、震慑违法行为的立法宗旨，还突破了传统损害赔偿中损失数额难以精确计算的困境，体现了司法实践对垄断行为经济分析的精细化探索。同时，该案判决以“固定价格范围”为基准，认定垄断行为对商品价格的持续影响，强化了垄断经营者的举证责任，有助于倒逼企业合规经营，避免因市场动态变化导致举证复杂化，具有实践合理性。本案通过精确赔偿机制强化了反垄断民事救济的有效性，既保障了交易相对方的合法权益，也为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提供了司法范例，对推动我国反垄断司法实践的成熟化、专业化具有积极意义。点评人：吴汉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资深教授、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二、商业秘密保密措施合理性认定标准

——某汽车公司与陈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汽车公司）是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车型的整车制造企业，其主张该车型的门板、方向盘、副仪表盘及空调系统等处的内饰设计系其技术秘密。经鉴定，前述技术信息符合非公知性。原告亦为该技术信息投入高额研发成本。原告采取的《样车信息安全防护策略》要求测试人员在离开样车时对车辆进行全面伪装防护，同时原告对厂区采取封闭式管理，在厂区多

处张贴禁止拍摄标识。被告陈某因喜欢该车并出于炫耀心理欲提前获知该车的相关信息。2023年7月6日，被告在欲从正门进入原告厂区但被明确拒绝的情形下，仍逡巡周围寻找机会，借原告当天为进行员工体检将厂区围栏打开一个缺口供员工通行之机混入原告厂区。被告进入后找到案涉样车所在的测试区域，即开始对该车内饰进行偷拍。偷拍时，该车全身除车窗玻璃外均覆有斑马纹伪装车衣。被告偷拍完毕欲离开之际被原告工作人员发现并被要求删除所拍内容。被告假意删除，但在回到家中后将拍摄的照片和视频从手机回收站中恢复并上传至其所建的微信群和某知名互联网平台。随后，案涉照片和视频被其他网络用户转发传播。经比对，前述照片和视频披露了原告的技术信息。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其商业秘密，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被告抗辩其所走通道无人值守，拍摄时案涉内饰设计亦处于暴露状态，原告并未对案涉技术信息采取合理保密措施，故其不构成侵权。

【裁判结果】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合理”保密措施是一种平衡，即保持信息处于保密状态的措施与预期成本之间的平衡，其达到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露的程度即可。法律不要求权利人采取削弱其活动能力或者超出一般预期的措施来维持信息的秘密性。权利人对其存放涉密信息的生产经营场所采取限制来访者的封闭式管理举措，即使该信息对于限制访问人员而言未处于加密状态，仍应认定权利人对其涉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本案中，被告进入原告厂区虽未遭遇阻拦，在拍摄时案涉秘密信息亦处于未封闭空间，但其进入原告封闭式厂区并未取得原告同意。同时，承载此秘密的样车之所以未做全面防护，是因为该车处于暂停试跑的状态，此后将继续进行试跑。原告已将该车停放于封闭厂区的特定试车区域，其若将车窗进行全面遮挡将对测试工作带来较大不便。退一步说，原告也无法预见到该试车区域会有外来人员闯入。在此情况下，如对权利人的保密措施进行苛责，将给权利人带来不应有之负担。被诉侵权行为导致权利人失去对其商业秘密的有效控制，并为了防止商业秘密的进一步扩散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产生了相应费用。故被告构成侵权并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本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典型意义】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引擎，对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具有重要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企业商业秘密，以司法之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典型案例。本案准确界定了商业秘密案件中保密措施合理性认定的问题，指出法律不要求权利人采取削弱其活动能力或者超出一般预期的措施来维持信息的秘密性，只要权利人的保密措施达到能够表明其保密的主观意愿，并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使义务人能够知悉权利人的保密愿望及保密客体，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露之程度即属于合理的保密措施。该案既严格保护了企业的技术秘密，防止技术秘密窃取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以及企业的生产经营规划，也警示公众尊重商业道德与法律边界，亦为同类案件提供了裁判指引。本案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在发展新质生产力背景下依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企业技术创新成果的鲜明价值导向。

【专家点评】

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包括保密性，即权利人对其商业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相关司法解释进而规定，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合理保密措施应当被认定为“相应保密措施”。何为合理的保密措施经常是商业秘密案件审理中的焦点和难点。本案对于认定保密措施的合理性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参考方案。本案判决通过揭示保密措施合理性认定时应考量保密措施有效性与预期成本之间的平衡这一本质规律，不仅创见性地运用了识别保密措施是否合理的裁判逻辑与方法，而且对未来可能产生的不同形式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规制提供了有力的裁判指引。本案有关限制访问人员未经许可进入他人封闭式管理厂区盗取他人商业秘密构成侵权的裁判结果，既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创新成果的力度和决心，同时也是一次生动的普法教育。

点评人：张广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

三、离职后恶意侵害商业秘密顶格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则

——重庆甲科技公司与刘某某、重庆乙科技公司、王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重庆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甲科技公司）研发的租房管理系统“全

房通房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全房通系统）及开发的客户名单构成其商业秘密。重庆甲科技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某某曾系重庆甲科技公司创始人及法定代表人。后重庆甲科技公司以 1975 万元转让，刘某某获转让款 900 余万元，继续任该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有权管理该公司的客户名单，在离职前的一个凌晨通过重庆甲科技公司的技术人员宋某获取上述全房通系统的源代码。王某某曾系重庆甲科技公司的行政人员，管理该公司的部分客户名单。刘某某、王某某均就上述商业秘密与重庆甲科技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刘某某离职后成立了重庆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乙科技公司），王某某和宋某从重庆甲科技公司相继离职，入职重庆乙科技公司。经行政机关查处。在刘某某的办公电脑、重庆乙科技公司 Gitlab 网站与阿里云服务器中查获的“趣房通房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源代码与重庆甲科技公司主张的全房通系统中的秘点具有同一性，在刘某某及王某某的办公电脑、重庆乙科技公司的 Gitlab 网站与阿里云服务器中提取的客户数据中有重庆甲科技公司的客户名单，且部分客户已经成为了重庆乙科技公司的客户。重庆甲科技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 刘某某、重庆乙科技公司、王某某停止侵害其商业秘密的涉案行为；2. 刘某某、重庆乙科技公司连带赔偿侵害其技术秘密所造成的损失 1608.765 万元；3. 请求刘某某、重庆乙科技公司、王某某连带赔偿侵害原告经营秘密所造成的损失 147 万元；4. 请求刘某某、重庆乙科技公司、王某某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10 万元等。

【裁判结果】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刘某某以高额溢价转让重庆甲科技公司，在离职后成立与重庆甲科技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重庆甲科技公司的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侵犯了重庆甲科技公司的商业秘密，且主观故意明显，情节严重，顶格适用 5 倍惩罚性赔偿确定赔偿金额。遂判决：刘某某、重庆乙科技公司、王某某立即停止侵害重庆甲科技公司涉案商业秘密的相应行为，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涉案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时止；刘某某、重庆乙科技公司连带赔偿重庆甲科技公司经济损失 157.347504 万元和合理维权费用 10 万，共计 167.347504 万元；王某某在刘某某、重庆乙科技公司上述第二项债务的 5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刘某某、重庆乙科技公司、王某某不服该案判决，

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系顶格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赔偿金额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商业秘密系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加大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是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必要举措。本案在查明公司创始人高价转让公司后，成立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将原公司的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嫁接”到新公司，形成“寄生式竞争”，该行为侵犯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严重扰乱了市场经营秩序，违反了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用 5 倍惩罚性赔偿确定赔偿金额，适时规制违反诚信原则的不正当市场竞争行为。本案判决思路对类案的处理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

【专家点评】

本案涉及公司创始人“另起炉灶”后的商业秘密侵权问题。本案中认定侵权人明知软件源代码和客户名单系原公司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仍非法获取并使用，属于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的惩罚性赔偿适用情形。判决明确了创始人技术和客户名单转移的“合规红线”，通过顶格适用惩罚性赔偿阻遏二次创业的“收割式侵权”，有利于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产业良性发展。点评人：李扬，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四、专利侵权纠纷等同原则的适用规则

——深圳某科技公司与重庆某自动化技术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某科技公司）系“多圈绝对值编码器”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该专利包括独立权利要求 1 及从属权利要求 2-10。专利说明书记载，其主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有两个，一是使得编码器结构更简单，二是使得抗干扰能力更强。第一个技术效果主要通过技术手段“使主转轴直接带动副转轴联动”来实现，第二个技术效果主要通过技术手段“电磁屏蔽外壳和电磁屏蔽套”来实现。权利要求 1 包含 6 项技术特征，核心在于通过电磁屏蔽外壳、主副转轴联动结构及磁体同侧布局实现编码器结构简化与抗干扰强化。其中，技术特征（3）要求主转轴与副转轴的磁体设置于“同一侧”，技术特征

(5) 要求“每个磁体”均部分套设电磁屏蔽套。被告重庆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某自动化技术公司）生产并销售的“齿轮绝对值多圈编码器”被诉侵权，经比对，被诉产品的主转轴与副转轴的磁体分设“不同侧”，主转轴磁体未套设屏蔽套，仅依赖外壳屏蔽。深圳某科技公司认为被诉产品所采技术方案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2、8、9 记载的技术特征构成相同或者等同，落入了案涉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遂诉至法院，要求重庆某自动化技术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重庆某自动化技术公司认可落入权利要求 2、8、9 的保护范围，但抗辩未侵犯权利要求 1，双方争议集中于技术特征 (3) 和 (5) 是否构成等同。

【裁判结果】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诉产品“磁体分侧设置”虽减少磁干扰，但导致结构复杂，与案涉专利“简化结构”核心改进目的相悖；专利技术特征 (3) “磁体同侧设置”旨在优化空间布局实现结构简化，而被诉产品“磁体分侧设置”通过增加部件解决磁干扰问题，二者技术手段、功能与效果均存在实质差异，不构成等同。关于技术特征 (5)，专利说明书反复强调“每个磁体”套设屏蔽套以实现“双重屏蔽”效果，已明示排除部分磁体无屏蔽套的方案，而被诉产品主转轴磁体未设屏蔽套，抗干扰能力显著弱于专利技术，不符合“基本相同的效果”要件。综上，被诉产品未落入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判决驳回深圳某科技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系对广泛应用于智能机器人等新领域的基础专利保护范围进行准确界定的典型案例。本案严格适用等同原则，维护权利要求公示效力：一是等同侵权判定需以具体技术特征为比对单元，而非整体技术方案，若以工作原理相同主张等同侵权，将不当扩大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而损害权利要求书的公示性；二是当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明确限定某一技术特征的特定含义，并有意排除特定技术方案的，不得通过等同原则将被排除方案纳入保护范围。

【专家点评】

本案聚焦等同原则的适用边界，对专利侵权判定具有示范价值。法院严格适用等同原则，以“技术特征”而非整体技术方案为比对单元，避免隐形扩张专利权保护范围，有力维护了权利要求公示功能。裁判充分考量专利说明书的明示限

制，将专利权人明确排除的技术方案划出等同范围，彰显“禁止反悔原则”的司法适用。判决逻辑紧扣专利法“以公开换保护”的立法本意，既充分尊重专利权人基于技术贡献的合法权利，又为公共领域保留合理的技术创新空间，兼顾了私权保护与公共利益的平衡。在技术创新加速迭代的背景下，本案通过精细化司法裁判明确专利权保护边界，为市场主体研发行为提供了清晰的规则指引，对规范专利撰写、促进良性技术竞争具有积极示范效应。点评人：李雨峰，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五、非直接参与型假冒注册商标罪共犯的认定标准

——钟某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基本案情】

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被告人钟某、郝某等人，在未经“同济堂”“比亚酶”注册商标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在裸瓶上自行加贴印有上述注册商标瓶贴的方式，假冒“同济堂”多肽口服液和“比亚酶”洗涤剂，按照一定数量搭配后取名“国肽1573”模式捆绑对外销售。在生产、销售过程中，郝某负责联系购进制假所需的口服液、洗涤剂裸瓶及相关副产品；王某则伙同周某、鲍某、王某强组织工人贴标生产、包装；钟某、郝某再分别利用各自营销团队转卖销售，销售金额特别巨大，钟某违法所得约110万元。2022年10月26日，被告人钟某、郝某、王某、周某、鲍某、王某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其余共犯黄某、蔡某、侯某陆续到案。

【裁判结果】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钟某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判决钟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10万元。其余8名共犯分别定罪、量刑。一审宣判后，钟某上诉认为，钟某未就生产行为与其他被告人“共谋”，罪名应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原审定罪错误。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假冒注册商标共犯的认定不以犯罪主体直接参与生产、制造为要件。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最终犯罪目的是将假冒商品流入市场获利，本案中，王某等人负责具体的生产行为，钟某、郝某根

据其内部约定负责销售，作为仅有的销售渠道，所有假冒商品均通过钟某、郝某流入市场，王某等人的生产行为是以钟某、郝某的销售订单驱动，加之假冒商品的正品样品亦由钟某提供，可以认定钟某与郝某、王某等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共犯，其内部分工以及具体的利益分配均不影响共同犯罪的认定。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团伙型假冒注册商标类重大、典型案件，涉案金额巨大，涉案人数较多，对分工合作型共同犯罪准确适用法律具有参考价值。涉注册商标类犯罪涉及四个罪名，在团伙犯罪中，因其内部常常存在分工合作、利益划分，在确定具体罪名时常存有争议。本案明确了非直接参与型假冒注册商标共犯的认定标准，即在以团伙固定成员的销售订单驱动的假冒行为中，仅负责实施销售行为的人员亦可以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而不以其直接参与生产、制造行为为要件。本案基于钟某的具体犯罪情节，充分辨析理，以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判处钟某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体现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严谨性与严格性，为类案处理提供了有益参考。

【专家点评】

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最严厉的一环，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的强有力手段。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较为常见的两个罪名，因其犯罪行为通常具有牵连性，又经常是多人共同犯罪，在区分罪名时具有一定的难度。本案通过对案涉犯罪行为的剖析，对假冒注册商标罪构成要件的解析，明确了非直接参与型假冒注册商标共犯的认定标准，最终准确定罪量刑，既体现了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的强保护姿态，又体现了司法裁判不枉不纵的价值取向。点评人：卢海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六、驰名商标“按需认定”的适用规则

——某产品公司、某商贸深圳公司与温州某品牌运营公司、任某、湖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何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产品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权利商标系列角色形象及品牌的权利人。2010 年 11 月 5 日，某产品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权利商标，并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获准注册，注册号分别为第 8814480 号“B.Duck[®]”、第 8814488 号“”，均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服装、鞋”等商品上，现均在有效期内。权利商标经过原告长期、广泛地使用，在市场上已属于具有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驰名商标。原告某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商贸深圳公司）是某产品公司在大陆地区的全资控股公司，亦为权利商标的被许可人。原告经调查发现，温州某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某品牌运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自推出“G. DUCK”初始，即从品牌标识、品牌理念表述、品牌形象宣传语、企业字号等多方面，对“B.Duck[®]”品牌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的抄袭和摹仿，主观恶意极为明显。温州某品牌运营公司申请注册了被诉标识第 40207943 号“G.DUCK”商标、第 41102832 号“”商标、第 50066249 号“G.DUCK”商标、第 51031231 号“G.DUCKKIDS”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等”。温州某品牌运营公司、湖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生产、销售标注了与权利商标极为近似的被诉标识的保温杯等产品，并通过线下实体门店，以及京东等线上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和销售，足以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综上，原告请求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其第 8814480 号“B.Duck[®]”商标和第 8814488 号“”驰名商标专用权行为，发表道歉声明、赔偿损失 1000 万元，并申请在本案中适用惩罚性赔偿。

【裁判结果】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具有认定权利商标 1、2 为驰名商标的必要性，且权利商标 1、2 已达到驰名程度，构成驰名商标。被诉标识被突出使用在原告指控的使用场景中，具有标识和区分商品来源的功能，属于商标性使用行为。虽然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商标赖以驰名的商品分属不同类别，但鉴于权利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服装、鞋等和保温杯、饭盒、水壶、杯子等均属日常生活消费品，消费群体存在交叉和重叠，被诉标识与权利商标构成近似。被诉行为会导致相关公众认为被诉标识与权利商标之间存在关联，被诉商标侵权行为成立。遂判决：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礼道歉；温

州某品牌运营公司赔偿原告 410 万元，湖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 20 万元。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判断权利商标有无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必要性需要考察以下两个要件：1. 被诉侵权产品与待认定的驰名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2. 被诉侵权标识与待认定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当被诉侵权人系在不相同也不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权利商标近似的标识时，权利人无法根据普通商标进行诉讼维权，此时可以认定权利人通过认定驰名商标的方式进行诉讼维权有其必要性。

【专家点评】

本案系涉港驰名商标认定的典型案例。本案中通过驰名商标的认定，直接解决注册商标民事冲突问题，及时制止了商标侵权行为，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另外，本案中适用了“反淡化保护”原则对驰名商标扩大保护。驰名商标侵权纠纷中构成“摹仿、复制或翻译”不仅仅包括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情形，还包括容易使相关公众从案涉商标联想到驰名商标，从而淡化驰名商标显著性的情形。本案有效保护了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人民法院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基本立场，对营造重庆直辖市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具有典型意义。点评人：杜颖，中央财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七、重庆首例商业诋毁纠纷诉中行为保全禁令案

——重庆某消费金融公司与某小贷公司诉中行为保全案

【基本案情】

2023 年 6 月，申请人重庆某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消费金融公司）发现在“微信视频号”“抖音”“今日头条”自媒体平台上出现大量账号批量发布、传播“花呗封停规则正式发布”“超过八成用户无故被降额，纷纷卸载逃离”等内容的视频，还在视频中宣传推广“盈小钱”“比融”“小安分期”等小贷产品，同时引导用户至被申请人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小贷公司）注册的“微 18”“微需要”“贝贝用”等十余个微信公众号，并将上述微信公众号称为“微信版花贝”等，辅以“网友纷纷强推”“专家点评”等内容。经取证，

上述视频通过约 200 个账号发布，涉及视频达 300 余个。某消费金融公司认为案涉视频内容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对其商业信誉及其旗下“花呗”“借呗”的产品声誉造成严重影响，遂以某小贷公司构成商业诋毁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中，某消费金融公司发现案涉视频仍在网上大量传播，遂向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某小贷公司立即删除在“微信视频号”“抖音”“今日头条”平台上的视频并立即停止在上述平台发布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裁判结果】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认为，某消费金融公司系“花呗”“借呗”的运营主体，其名下“花呗”“借呗”产品经持续稳定运营，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其商业信誉及产品声誉应当受到保护，某小贷公司实施的涉案行为存在构成商业诋毁的可能性、如不及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可能会损害某消费金融公司的商业信誉和“花呗”“借呗”的产品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同时权衡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各方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认为某消费金融公司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遂裁定某小贷公司立即删除在“微信视频号”“抖音”“今日头条”平台上的视频并立即停止在上述平台发布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裁定作出后，被申请人未申请复议，并及时删除案涉视频。后经法院审理，认定某小贷公司构成商业诋毁行为，判决某小贷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某消费金融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对操纵“网络水军”实施商业诋毁作出行为保全禁令的典型案列。人民法院根据“网络水军”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隐蔽性强的特点，准确分析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综合考量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人主观过错程度及损害后果，依法适用行为保全措施，避免损害进一步扩大，为金融企业的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提供有力的司法保护。裁定作出后，法院准确把握商业诋毁构成要件，依法判决，当事人及时主动履行判决义务，实现息讼服判，充分体现行为保全制度的事先救济预防损害功能，促成生效判决及时履行，对惩戒网络黑灰产业链，加强网络空间治理起到积极的示范效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生态秩序，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专家点评】

本案是司法机关运用行为保全制度遏制网络不正当竞争的典型案例。法院准确把握“必要性”和“紧迫性”两大核心要件：一方面，“花呗”“借呗”作为知名金融产品，高度依赖用户信任维系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网络水军”大规模散布不实信息已呈现几何级扩散态势。本案行为保全既维护了申请人的正当权益，又避免了消费者因虚假信息作出非理性决策，更有效维护了金融市场竞争秩序，实现了私权保护与公益维护的统一。本案最终以“行为保全+生效判决”的组合拳对网络黑灰产进行全链条打击，为规制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提供了“行为保全-侵权认定-主动履行”的完整裁判范式，对数字经济时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指引价值。点评人：王艳芳，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八、注册商标权人与独占被许可人分别保护规则

——重庆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诉重庆甲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乙食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重庆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拥有 A 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文字为“××”），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32 类，并将 A 注册商标独占许可给案外人 C 公司。C 公司授权重庆甲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乙食品有限公司等使用 A 注册商标生产、销售案涉产品。案外人 D 公司拥有 B 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亦为第 32 类。重庆甲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乙食品有限公司等未经许可，将 A 注册商标和 B 注册商标同时使用在涉诉侵权产品（商品类别第 32 类）上，且在 B 注册商标旁标注“××升级之作”。重庆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双商标使用行为侵犯了其 A 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判令重庆甲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乙食品有限公司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320 余万元。

【裁判结果】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在涉诉侵权产品上标注两个商标，主观上具有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两个商标具有来源指向同一性和关联性的意图，而且客观上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认为两个商标所指向的商品来源具有同一性或者具有关联性，属于给他人的注册商标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情形，构成侵害商标权。

且,该侵权行为并非仅仅未经许可使用注册商标,而是具有窃取 A 注册商标商誉,减损 A 注册商标价值的侵权后果。该侵权行为对 A 注册商标的侵害已经超出了商标独占使用权益的范围,必然会损害商标所有权人的其他利益。因此,重庆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有权就该侵权行为主张相应赔偿。结合具体侵权情节,法院判令重庆甲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乙食品有限公司等共同赔偿重庆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严格依法保护注册商标所有权人在独占许可期间的商标权益的典型案列。本案还系参照入库案例提审改判案件,明确了商标注册人在将注册商标独占许可他人使用期间,第三人侵害商标权,并给商标注册人造成损害的,商标注册人有权向第三人主张损害赔偿。本案还进一步指出,商标注册人在将注册商标独占许可他人使用期间,当商标注册人与独占许可使用人对侵权赔偿的意见不一致时,商标注册人所主张的侵权赔偿数额应当扣除归于独占许可使用人的部分。本案在入库案例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该类案件的裁判规则,为该类案件提供了更为精细的裁判规则。

【专家点评】

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一般仅限于单独使用该注册商标,旨在维持商标标识功能。在独占许可使用期间,被许可人擅自许可第三人将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与其他注册商标同时使用,导致来源混淆、商标显著性减弱和商标信誉毁损,即超出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范围,属于权利滥用,构成侵害商标权。此种行为是以合法授权之名,行侵权之实。与此同时,商标注册人仍保留二项核心权能:一是侵权禁止请求权;二是损害赔偿请求权。质言之,即使独占许可使用人不主张损害赔偿或者免除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也不构成对注册商标权人主张赔偿的法定抗辩。此外,商标注册人有权单独主张归于商标注册人享有的赔偿金,可以推动商标注册人在独占许可使用期间依法保护其注册商标,纠正被许可人不当使用注册商标行为,防止来自包括独占许可使用人在内的行为人对注册商标的侵害。该典型案例创新性地构建了商标许可的双轨制保护体系,既有效规制被许可人的权利越界行为,又充分维护了商标权人的核心利益,对完善商标许可制度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点评人:李晓秋,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科技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九、重庆首例人工智能商品名称权益保护案

——北京某科技公司与向某某、张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澎湃新闻、第一财经等大量网络媒体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报道原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将 ChatGPT 人工智能项目名称确定为“文心一言”。某科技公司后续实际开发并运营了“文心一言”人工智能产品。重庆某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17 时 27 分申请工商登记注册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获准登记,企业名称包含了“文心一言”文字,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出资股东为向某某、张某某,公司存续期间备案运营了 16 个名称包含“文心”文字的网站。案件审理过程中,该公司简易注销,相关网站停止运营,向某某伪造与证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形成时间,唆使证人删除对应聊天记录,意图证明其确定“文心一言”名称时间早于某科技公司。原告主张某甲科技公司在字号中使用其有一定影响的“文心一言”商品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向某某、张某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将公司注销,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诉求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100 万元。

【裁判结果】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科技公司将“文心一言”用于 AI 命名,具有区分该商品来源的显著性特征, AI 属于新领域、新技术,相关公众关注程度高,“文心一言”名称发布后迅速被大量互联网媒体报道,传播速度快、受众广,可以认定“文心一言”在某甲科技公司企业名称确定前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某甲科技公司在后注册使用包含“文心一言”的企业名称,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某科技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向某某伪造证据后又唆使证人删除相关证据,法院对其作出罚款 5000 元的决定。考虑“文心一言”知名度, AI 属于新领域、新技术应依法严格保护,涉案网站未直接使用“文心一言”标识等因素,判决被告向某某、张某某赔偿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0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市首例保护人工智能名称权益的典型案列。人工智能是引领科技革

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依法保障人工智能合法权益，有利于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院在本案判决中详细论证了人工智能名称“文心一言”具备显著性、相关公众关注程度高且在互联网环境下迅速被知悉，即使人工智能尚未投入市场，亦可以认定其名称属于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同时，法院查清被告伪造证据事实并予以罚款，依法认定“文心一言”人工智能名称在被告确定企业名称前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判令被告赔偿损失。本案有力打击了将人工智能名称恶意“抢注”为企业名称的“搭便车”行为，最大程度保护了人工智能研发成果权益，对互联网环境下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案件审理具有参考意义。

【专家点评】

包括有一定影响商品名称在内的商业标识是企业竞争力价值的重要源泉，也是其占领市场的重要手段，对其的保护既有利于维护合法的市场竞争秩序，也有利于维护消费者依据相关标识购物或接受相关服务的识别秩序。本案针对互联网时代资讯快速传播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广且发展迅速的新特点，适时启动反不正当竞争法，认定虽尚未投入市场应用，但仍具有显著性和广泛市场知名度的“文心一言”为“有一定影响”的人工智能商品名称，并对之展开了及时有效的保护。本案判决充分体现了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精准适用和科学适用，有力狙击了各种恶意市场竞争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有利于为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在内的新业态新技术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点评人：黄汇，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新科技法治创新研究中心主任。

锦渝双城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成都锦江区某烤鸭店与成都某烤鸭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发布）

关键词

服务名称 虚假宣传 混淆 误导

基本案情

成都锦江区某烤鸭店（简称锦江区某烤鸭店）系开设于锦江区钢一区的一家冒菜小吃店，“某妹烤鸭”系其持续使用 20 余年的服务名称，该店铺于 2022 年入选大众点评网站“必吃榜·2022 成都必吃餐厅”并获得奖牌，多年来多名网红博主在小红书、抖音平台中推荐锦江区某烤鸭店并获得大量点赞、收藏；CDTV 食不可挡栏目组、四川广播电视台 SCTV 吃八方栏目组、综艺真人秀节目《是好友的周末》等在腾讯视频和优酷视频网站发布对锦江区某烤鸭店“某妹烤鸭”的宣传视频。被告成都某烤鸭店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其未经许可在其开设的店铺、网络平台中使用“某妹烤鸭”字样，并在店内使用了“必吃榜”“开在老小区，排队十多年”等广告语。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混淆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请求判令立即停止侵权；在“大众点评”及“抖音”软件首页显著位置刊载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80000 元。

裁判理由及结果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锦江区某烤鸭店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将“某妹”与所售商品及相关餐饮服务相结合，以“某妹烤鸭”标识从事冒烤鸭经营活动，“某妹烤鸭”已经与锦江区某烤鸭店形成了稳固且特定的指向关系。锦江区某烤鸭店在网络平台上广泛长期以“某妹烤鸭”作为服务名称进行宣传推广且获得大量点赞、收藏，并获得大众点评“必吃榜”奖，相关宣传推广证据能够客观地反映出“某妹烤鸭”服务名称在同类餐饮中具有一定影响且受广大消费者认可，且具有一定显著性且起到了区分市场的作用，“某妹烤鸭”构成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被告成都某烤鸭店注册时间明显晚于锦江区某烤鸭店的经营时间，作为同业竞争者，被告成都某烤鸭店应当且显然知悉锦江区某烤鸭店已经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在先竞争权益，仍然在其经营店铺店招、网站、抖音、大众点评等场所和平台中均突出使用了与锦江区某烤鸭店具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某妹烤鸭”相同的字样，且已有消费者将被告成都某烤鸭店所经营的店铺误认为锦江区某烤鸭店的关联店铺，被告成都某烤鸭店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此外，被告成都某烤鸭店在其经营宣传中使用了“开在老小区排队十多年”“必吃榜”等内容，但其所举证据不能证明其是已开设十几年的“某妹烤鸭店”并获得“必吃榜”的客观事实，因此，法院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

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认定该行为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判决被告成都某烤鸭店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在公开平台上刊载声明，并赔偿锦江区某烤鸭店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000 元，该案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该案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对厘清“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认定规则、规制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示范意义。此类案件需从两个方面把握裁判标准：一是判断是否构成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中涉网络平台宣传情况的认定，除考虑服务名称在抖音、小红书、腾讯及优酷视频、大众点评等相关网络媒体平台上的长期宣传推广外，还应当考虑相关公众在上述网络媒体平台上对于该服务名称的评价和参与程度进行综合认定。二是故意将其他同业经营者具有识别性的宣传语和获奖证明用于自身经营的店铺、网站、抖音、大众点评等场所和平台进行违背事实的宣传，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构成虚假宣传。该判决为数字经济时代餐饮行业标识保护提供司法指引，通过否定性评价“流量抄袭”行为，引导经营者以产品创新而非“寄生性经营”获取竞争优势，对净化网络餐饮消费环境、促进“网红经济”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二、立体商标近似性判断标准——贵州某酒公司与被告贵州某酿酒业公司、泸州某酒业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发布）

关键词

糖酒会 立体商标 商标近似

基本案情

原告贵州某酒公司依法享有某酒瓶立体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成都举行的“第 108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期间，原告贵州某酒公司发现贵州某酿酒业公司、泸州某酒业公司在展位上销售案涉侵权产品，该产品的瓶身形状、外观与某酒瓶案涉商标高度近似。两被告的侵权行为损害了贵州某酒公司的良好商誉，给贵州某酒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贵州某酒公司故诉至法院。

裁判理由及结果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商标系立体商标，而被诉侵权产品虽瓶身颜色与案涉商标指定颜色存在一定色差，但在立体商标所包含的要素中仅中部圆形凸起部分使用的文字、图案有所不同，且二者均使用细螺纹浮雕瓶颈、圆鼓状瓶身、鼓架式瓶底，无论是立体形状、整体结构，还是瓶身图形构图均构成近似。两被告公司的使用行为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构成对案涉立体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判决被告贵州某酿酒业公司、泸州某酒业公司共同赔偿原告贵州某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40000 元。

典型意义

本案通过司法裁判明晰了立体商标侵权认定的裁判规则，强化了对知名品牌的司法保护力度，对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具有示范作用。作为一起典型的立体商标侵权纠纷，法院在审理中准确把握立体商标保护的核心要素，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虽然在瓶身颜色上与权利商标存在色差，但在细螺纹浮雕瓶颈、圆鼓状瓶身、鼓架式瓶底等关键立体特征上构成高度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这一裁判要旨确立了立体商标侵权比对中“整体观察、重点比对”的司法标准，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参考指引。该判决有力震慑了白酒行业存在的“傍名牌”“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也彰显了司法机关服务保障品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理念。

案例三、“一事二诉”属滥用权利——泉州市某服装公司与成都某商贸店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发布）

关键词

民事 著作权侵权 诚实信用 一事二诉

基本案情

原告泉州市某服装公司为自己的服装拍摄了许多模特场景照片并用于在线上网店销售服装。被告成都某商贸店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网络店铺，该店中商品名称为“羽绒棉服衣女中长款 2021 年冬天加厚大毛领棉袄大码修身显瘦外套女”

的商品详情中未经许可使用了泉州市某服装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侵害了泉州市某服装公司对摄影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请成都某商贸店赔偿经济损失及为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10000 元。

被告成都某商贸店认可开设涉案店铺使用被诉侵权图片的事实，但是该产品并未有实际销售产生。同时，泉州市某服装公司在 2022 年就同一个链接产品以商标侵权为由向成都某商贸店提起诉讼，双方达成和解并约定不再向成都某商贸店主张权利，泉州市某服装公司在一年以后再次就相同的事实行为以著作权侵权为由提起诉讼，系以诉讼的方式谋取利益，不应得到支持。

裁判理由及结果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泉州市某服装公司作为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其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成都某商贸店未经授权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平台网店中使用涉案作品，构成对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但本案与之前提起的商标侵权案件使用的是同一份时间戳取证证书，取证对象为同一链接同一产品，可见泉州市某服装公司在前案即已明知成都某商贸店的行为既侵害商标权也侵害著作权，但其并未在前案诉讼调解过程中告知成都某商贸店可就侵害著作权问题一并和解解决，且双方达成“不再就本案向成都某商贸店主张任何权利”的和解协议后，在成都某商贸店未实施新的侵权行为情况下，针对同一事实行为再次提出侵害著作权诉讼，将本可一次解决的纠纷，先后拆分诉讼，其诉讼目的显然并非为制止侵权，而意在获取额外赔偿，难谓是正当行使权利。同时，成都某商贸店在前案调解中支付的赔偿金额也与其行为的侵权后果基本相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认定成都某商贸店在网店中使用被诉侵权图片的行为构成对涉案作品著作权的侵害，但不再承担赔偿责任，故判决驳回泉州市某服装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对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权利滥用的认定要件进行拆解规范，合理划分了合法维权与权利滥用的边界，既保障当事人正当行使权利，有利于鼓励权利人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对权利行使行为提供正确引导，有利于知识产权环境良性发展，促进持续创造创新。权利人有权对侵犯自己著作权与商标权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以制止侵权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应予尊重并依法支持。

但同时应厘清权利滥用与正当行使权利的边界，权利人在依法行使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其行为应秉持善意，人民法院在平等保护权利人合法权利的同时也应当坚决规制权利人的维权行为，以保障有限的司法资源能为权利人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司法救济。若权利人就受到侵害的权利首先提起一项诉讼，在诉讼调解过程中本应告知侵权人可就侵害另一权利一并和解解决，但其并未予以告知，且在已经与侵权人达成“不再就本案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的和解协议后，在未出现新的侵权行为情况下，针对同一事实行为再次提出侵害著作权诉讼，将本可一次解决的纠纷，先后拆分诉讼，既增加当事人的诉累，也造成司法诉讼案件的非正常增长和司法资源的不合理耗费，其诉讼目的显然并非为制止侵权，而意在获取额外赔偿，属于权利滥用。

案例四、严厉打击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成都锦江区某汽车辅料经营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关键词

注册商标专用权 润滑油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12日，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对成都锦江区某汽车辅料经营部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经营汽车润滑油产品，2024年1月从上门推销商贩处购进某品牌润滑油HX3 15W-40共32瓶、HX7 5w-40共24瓶、HX8 0w-40共20瓶，商贩赠送HX 5+10w-40共2瓶，共计78瓶。除当事人使用1瓶HX8 0w-40润滑油于自用车保养外，其余77瓶截止查获时尚未售出。当事人现场无法出示上述商品供应商资质、商标授权销售许可等文件。经上述商标权利人受托人鉴定，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事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无异议。

处罚理由及结果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汽车润滑油需求量随之提升，消费者一旦使用了假冒伪劣的润滑油，不仅会磨损车辆机件，更会影响车辆正常运行，甚至引发交通事故，给消费者权益带来损害。本案中当事人销售侵犯某品牌润滑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不仅能够保障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且能对行业经营者起到警示一片的作用。

案例五、特殊标志所有权不容侵犯——成都某餐饮公司侵犯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特殊标志相关权利和发布虚假广告案

（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关键词

特殊标志侵权 广告宣传

基本案情

2023 年 6 月 1 日，锦江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正门处放置印有“成都大运会推荐川菜餐厅”字样的宣传广告海报展板，当事人无法提供“成都大运会”特殊标志的合法使用资料及“成都大运会推荐川菜餐厅”的相关证明文件。经查，“成都大运会”特殊标志（第 T2021010 号）的权利人为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为《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经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认定，当事人未取得关于“成都大运会”特殊标志的使用许可授权，亦未取得关于“成都大运会推荐川菜餐厅”的官方认证。

处罚理由及结果

当事人行为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 6000 元。

典型意义

当事人为吸引顾客消费，印制内容包含“成都大运会推荐川菜餐厅”字样的宣传广告海报展板等行为，侵犯了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特殊标志相关权利，此案的处理能够提高社会各界对大型赛事特殊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在成都举办，我局将展开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并通过广泛开展世运会特殊标志保护宣传活动，帮助经营者和消费者了解特殊标志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自觉抵制侵权商品和服务。

案例六、合同一方以不正当方式阻碍条件成就的，应视为条件已成就——重庆某公司与西藏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发布）

关键词

著作权合同 软件开发 急于验收 条件成就

基本案情

本案系原告重庆某公司诉被告西藏某公司欠付合同价款引起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件。西藏某公司（发包人，甲方）与重庆某公司（总承包人，乙方）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订合同，约定重庆某公司向西藏某公司出售用于某工程的设备以及相关软件等，合同含税总价 8970000 元。2018 年 12 月 7 日，重庆某公司向西藏某公司发送《要求验收的函》，要求西藏某公司进行验收，并载明若在函告期限内仍拖延验收的，重庆某公司将按本函告之日或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先到时间为准）作为完成日期，并视为验收合格。2018 年 12 月 8 日，重

庆某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西藏某公司发送《律师函》催要合同尾款。后因西藏某公司仍欠付合同价款 2470000 元，重庆某公司将其诉至法院。西藏某公司以案涉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尾款付款条件未成就为由进行抗辩。

裁判理由及结果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西藏某公司向重庆某公司支付合同尾款的付款条件是否成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本案中，案涉合同约定第三笔价款的支付条件为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终验合格报告后十日内，余款的付款条件为保修期满后十日内；同时约定，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重庆某公司举示的《要求验收的函》《律师函》等证据能够证明重庆某公司发函要求西藏某公司组织验收的事实，而西藏某公司未举示证据证明其有拒绝验收的合理理由，因此可以认定西藏某公司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合同付款条件成就，视为条件已经成就，即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视为验收合格。综上，判决西藏某公司支付重庆某公司合同款 247000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判决后，西藏某公司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大型建设工程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主要涉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条件成就和不成就的拟制”的理解与适用。实践中，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能会对合同价款支付条件进行约定，如约定某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需经一方当事人验收案涉工程合格。对于一方当事人以工程未经验收为由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的，本案综合审查项目交付情况、要求验收情况以及当事人拒绝验收之理由，从而认定价款支付条件是否成就。本案对维护经济活动秩序、保障交易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七、以盈利为目的向产品生产者销售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签标识行为性质认定——成都某益公司与某欣床垫厂、刘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发布）

关键词

驰名商标 标识销售者 共同侵权

基本案情

成都某益公司于1998年2月26日申请注册“某益及图”商标，该商标于2008年3月5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23年5月，被告某欣床垫厂被发现大量制造并销售带有“安喜某益”标签标识的床垫产品，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某欣床垫厂生产多种规格的“安喜某益”床垫，作出没收“安喜某益”标识床垫，没收标有“安喜某益”产品使用说明书、床垫包角、标签、沿标、斜标，罚款50340元的行政处罚。而某欣床垫厂系从刘某某处购买已经制作完成的案涉使用说明书、床垫包角等标签标识，在其生产的床垫上进行“贴牌”使用。刘某某曾申请注册“安喜某益”商标，并指定使用于“床垫”等商品上，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决定书，认为该商标与“某益及图”近似，构成对“某益及图”商标的摹仿，对该商标不予注册。

后成都某益公司诉至法院，认为某欣床垫厂、刘某某系涉案商品的共同制造者，“安喜某益”商标已被驳回注册，二被告仍在商品上使用该标识，并突出放大“某益”、缩小“安喜”，“搭便车、傍名牌”意图明显，主观具有恶意，客观上与“某益”系列商标构成近似，易使相关公众混淆，构成商标侵权，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判理由及结果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认为，某欣床垫厂生产、销售带有“安喜某益”标识的床垫，并突出使用“某益”字样，与成都某益公司的“某益”权利商标构成近似，容易导致混淆，故某欣床垫厂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刘某某作为“安喜某益”商标的申请人，在明知该商标不予注册的情形下，仍以盈利为目的向某欣床垫厂销售了包括正标、斜标、合格证、说明书等一系列“安喜某益”侵权标识，数量较大，对某欣床垫厂“贴牌”使用侵权标识的行为具有共同故意，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与某欣床垫厂承担连带责任。最终酌情确定某欣床垫厂、刘某某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50000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优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营商环境、保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驰名商标、维护两地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与常见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引发纠纷不同，本案涉及制造销售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签标识行为。该行为同样严重侵害了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了权利人通过大量投入和长期经营打造的品牌形象。本案的审理，对制造销售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签标识行为的性质认定以及与购买使用该标签标识的产品生产者之间共同侵权行为认定进行了有益探索，对于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示范意义和参考价值，有效维护了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力保护了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成果。

案例八、开发推广去除短视频水印功能小程序牟利——北京某音公司与北京某彩公司、重庆某新公司、罗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发布）

关键词

短视频平台 技术限制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基本案情

北京某音公司自2016年开发并上线运营某音App以来，通过与用户的约定，构建了以保护原创视频为宗旨的运营体系。某音App现已成为公众所熟悉并广泛运用的短视频传播平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2022年以来，北京某彩公司通过其开发运营的8个微信小程序，向用户提供去除某音平台视频水印、“一键去重”功能，其中1个小程序以重庆某新公司的名义对外显示，实际该公司不负责运营，仅分取一定比例收益，罗某某系重庆某新公司一人股东。北京某彩公司还通过自身微信公众号对小程序进行推广，引导用户绕过北京某音公司的原创审核机制。

2024年2月，北京某音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北京某彩公司、重庆某新公司、罗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北京某彩公司、重庆某新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000000元，罗某某就赔偿

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截至庭审时，案涉小程序已关闭，但北京某彩公司运营的公众号上仍有推广文章。

裁判理由及结果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认为，某音短视频的某音号、某音标识、某音水印是北京某音公司特有的署名方式，受法律保护。北京某彩公司、重庆某新公司运营的小程序提供“一键去水印”和“一键去重”功能，割裂了短视频与创作者及某音平台的联系，为侵权提供便利，破坏北京某音公司保护原创的运营体系，影响平台经营和市场份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构成不正当竞争。综合考虑侵权主观故意、影响范围、获利情况及北京某音公司维权开支，法院酌定北京某彩公司赔偿 200000 元，重庆某新公司、罗某某在 3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并删除推广文章、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北京某彩公司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聚焦互联网竞争新业态模式下，涉及“去重”“去水印”小程序获取和修改数据行为的合法性判断问题。本案明确了短视频创作分享平台对其特有的创作者署名形式享有竞争性利益，准确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兜底条款”，从小程序使用目的、方式和行为效果进行考量，对通过破坏技术保护措施、诱导用户绕过平台审核等手段为可能的侵权行为提供技术支持，牟取短期利益的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既破坏了原创保护机制，亦损害了原创作者合法权益，妨害平台商业价值的实现。本案强调了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和法律原则在数字经济中的重要性，是对破坏性技术创新“灰产”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次有力打击，有效维护新媒体领域的良性竞争，为技术创新行为的正当性评价和判断标准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指引和有益借鉴。

案例九、恶意注册公共文旅资源标识侵犯他人先在权利——重庆某信息公司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案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关键词

公共文旅标识 恶意抢注商标 侵犯先在权利

基本案情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反映重庆某信息公司抢注“两江游”“朝天皓月”等两江游系列商标,并针对同业经营者提起侵权诉讼。经查,当事人以开发旅游网站为主业,同时从事船票、门票销售等旅游服务活动,其法定代表人同时为某旅游公司在渝中区内的一旅游门市部负责人,熟知重庆旅游市场业务。2016年至2023年期间,当事人鉴于重庆“两江游”日趋受到广大群众喜爱,便产生了通过抢注商标谋取经济利益的念头。在自身非游船权利人且无船舶生产销售经营能力及打算、亦非对应船票的独家代理商的情况下,当事人明知“两江游”是重庆文旅项目名称、“朝天宫”“交运明月”“交运明珠”“满江红”“朝天皓月”等是该项目在营游船名称,分批多次将与两江游相关的“朝天门”“交运明珠”“朝天皓月”等11个相关名称标识申请注册为第12类及第39类商标,但从未实际使用前述商标,并通过签订合同、支付账款等方式,制造已授权他人使用前述商标的假象,欲形成已实际使用前述商标的事实,先后对成都某旅行社有限公司等4家宣传使用前述“两江游”及相关游船名称的同业票务经营者,就侵犯所谓的前述商标专用权提起侵权诉讼,要求赔偿所谓的经济损失。违法事实败露后,当事人主动撤回了部分诉讼,余下诉讼被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驳回全部请求。

处罚理由及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情形~~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情形~~,违反了《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构成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2024年4月19日,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管局依据《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将其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典型意义

本案是重庆市首例涉公共文旅资源标识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案件,为打击商标恶意注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提供了宝贵经验。

“两江游”作为重庆文旅的一张重要名片，是重庆独特地理风貌和人文历史的展示窗口，早已成为了广大游客打卡之地。本案中，当事人抢注“两江游”相关商标的主观恶意明显，并滥用权力对多名同业合法正常经营者提起侵权诉讼，严重扰乱了公共文旅资源的经营秩序、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和司法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案的查处，一方面是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对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重处罚并采取行政列严的具体体现，严厉打击了“搭便车”“蹭热点”的商标恶意囤积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对同类违法经营者形成了有力震慑，维护了公共资源标识使用秩序和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另一方面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在案件性质认定、调查取证、帮扶产业发展的有效互动也是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生动实践，有力保护了社会公共资源，促进了区域品牌健康发展，维护了重庆旅游业的良好形象。

案例十、未经授权擅自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重庆渝中区某老火锅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关键词

洞子商标 未经授权 擅自使用

基本案情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洞子”商标注册权利人投诉，称渝中区某老火锅店在餐饮服务上使用已注册的“洞子”商标。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08月23日经核准注册成立渝中区某老火锅店，取得相应许可证，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火锅）。于2019年04月24日在第43类“饭店、餐馆”等服务上申请了第37765285号“洞子洞府老火”商标，于2019年12月14日核准注册并开始在其经营的火锅店外招牌、店内菜单、餐巾纸盒、情况介绍以及座牌上使用了“洞子洞府”商标。2022年9月9日该商标号部分核定使用项目/商品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评[2022]0000293361号）予以无效宣告。当事人在注册商标部分核定使用项目/商品被予以无效宣告后，依然在其经营的火锅店的招牌、菜单、座牌、情况介绍上使用被他人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洞子”商标。同时，也未获得“洞

子”商标注册权利人授权。

处罚理由及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规定的行为。2024年5月20日，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000元。

典型意义

本案的查处，不仅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对规范餐饮行业市场秩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要的典型意义。一是彰显法律权威，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本案中，涉事火锅店在明知其注册商标部分核定使用项目/商品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误导消费者，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有力打击了“搭便车”“傍名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维护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二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企业维权意识。本案的查处体现了行政执法部门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决态度，增强了企业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信心，对推动行业形成“尊重原创、抵制侵权”的良好氛围具有示范作用。三是保障消费者权益，筑牢消费安全防线。本案的查处有效阻断了侵权行为的持续危害，避免了消费者权益的进一步受损，体现了市场监管部门“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为消费者营造了更加安全、透明的消费环境。四是推动行业自律，促进高质量发展。本案的查处，促使行业内经营者自查自纠，引导其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打造自主品牌等方式实现长远发展，有利于推动行业从价格竞争转向品牌竞争，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四川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 涉侵犯“蜜胺”生产技术商业秘密犯罪案

尹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案（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14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川刑终165号刑事裁定书）

【案情摘要】四川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蜜胺”生产技术，并对其技术采取了保密措施。尹某为四川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工作过程中掌握了该公司全套技术秘密。尹某离职后将其掌握的全套技术秘密披露给宁波某设计院、宁波某集团，由该两家公司提供给山东某化工公司建设“蜜胺”生产线并投产使用。法院认为，尹某明知涉案技术信息系四川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亦明知其向宁波某设计院、宁波某集团披露的商业秘密将被用于山东某化工公司大型“蜜胺”生产项目建设，仍将涉案商业秘密披露并允许他人使用，给四川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尹某违反保密义务，披露、允许他人使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对尹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百八十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刑事保护商业秘密的典型案件，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涉案技术构成商业秘密，对被告人披露行为性质、主观状态、行为后果进行准确界定，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处高额罚金，真正做到了高保护、严保护，充分彰显了法院重拳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的司法态度，护航企业发展，激励市场创新。

2. 涉侵犯《王者荣耀》网络游戏角色皮肤著作权犯罪案

刘某犯侵犯著作权罪案（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川0191刑初399号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刘某以发布《王者荣耀》网络游戏操作解说短视频为业，通过承接平台广告任务，发布添加商业广告的解说视频获取收益。2023年初，刘某非法获取到《王者荣耀》网络游戏官方尚未公开的新角色皮肤（人物外观、技能动作），剪辑形成“爆料视频”发布在多个短视频平台，借此吸引流量、承接广告。刘某于四个月内发布“爆料视频”33个，获取广告收益数十万元。公诉机关以刘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著作权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刘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法院受理后，合并审理附带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经调解，某科技公司与刘某就民事诉讼部分达成协议，刘某删除全部侵权视频，公开消除影响并一次性赔偿经济损失十万元。刑事责任部分，刘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知名游戏中的美术作品、视听作品，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

【典型意义】数字内容的版权保护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石，网络游戏因其娱乐性强、受众面广，往往成为侵权风险高发区。本案通过民、刑双重手段打击侵犯数字权益行为，全面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维护了数字内容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护航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 涉某发明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某股份集团公司与成都某科技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1知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陈某、徐某原均系某股份集团公司员工。陈某曾任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于2015年11月13日离职，于2020年6月24日设立成都某科技公司。徐某曾任技术总监，于2016年1月26日离职，后加入了成都某科技公司。2021年8月26日，成都某科技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递交某发明专利申请，徐某、陈某等为发明人。某股份集团公司以该专利申请实际系陈某、徐某在职期间已完成的技术方案为由，要求确认专利申请权利归其所有。法院认定，两人任职某股份集团期间开发的装置仅处于原理验证阶段，未形成具体技术方案。该计量装置与专利技术方案在技术原理、实现路径各方面均不同。因此，法院判决驳回了某股份集团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要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应加强对人才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本案准确界定职务发明创造和非职务发明创造的界限，依法认定涉案专利权属归属于个人，有利于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4. 涉某人工智能语音指令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小某科技公司、小某通讯公司与蒲某平、沐某科技公司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1民初6589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川知民终79号民事裁定书）

【案情摘要】小某科技公司注册第8228211号“小某”商标，核定用于第9类商品服务上，并授权小某通讯公司使用。经小某科技公司、小某通讯公司长期宣传，“小某”商标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其开发的人工智能语音指令“小爱

同学”通过广泛使用形成稳定市场关联，构成具有显著特征的语音标识。蒲某平、沐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在淘宝店铺名称、商品标题及电动晾衣架产品中突出使用“小某”标识，并设置近似语音指令“xiaoaixiaoai”唤醒设备。法院认为，被诉侵权商品使用与“小爱同学”相似的“xiaoaixiaoai”语音指令进行产品唤醒和操作，极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蒲某平、沐某科技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一审判决蒲某平、沐某科技公司赔偿小某科技公司、小某通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本案系四川首例将人工智能语音指令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案例，明确语音指令经使用产生识别功能即可受法律保护，对规范新业态下经营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5. 涉为某短视频平台账号交易提供居间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某科技公司与四川某传媒公司、四川某网络公司、赵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1民初2613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知民终405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北京某科技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0日，系一家知名短视频平台，四川某传媒公司为买卖其平台视频账号提供居间服务，并通过四川某网络公司、赵某账户收取费用。法院认定，四川某传媒公司的行为导致买方不经实名认证和原创创作即可获取北京某科技公司的账号权益，规避了平台身份认证程序，违反法律规定、行业规范及平台规则，侵害网络消费者知情权及平台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典型意义】为网络平台账号交易提供居间服务寄生于网络平台账号获利，违反行业规范要求，损害平台公司与消费者权益。本案裁判明确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予以否定评价，有利于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6. 涉侵犯某国有企业商业秘密犯罪案

四川某机械公司、罗某、邹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2021）川0603刑初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06刑终49号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某汽轮机公司系我省一大型国有企业，在大型发电成套设备生产等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四川某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受委托生产某汽轮机公司研发的发动机叶片。罗某通过某汽轮机公司分厂工艺员邹某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后，由四川某机械公司生产发动机叶片并销往海外。法院认定，四川某机械公司为谋取非法利益，伙同邹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并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情节严重，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罗某作为被告单位主要负责人，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四川某机械公司罚金 70 万元，罗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邹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典型意义】本案判决严厉打击了侵害国有企业技术秘密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有效避免国有企业技术秘密流于海外，展示了司法护航我省优势产业的信心和决心。

7. 涉“竹叶青”商标侵权纠纷案

四川某茶业公司与峨眉山某茶厂、重庆某商贸公司、江北区某茶叶经营部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初 9437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知民终 570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四川某茶叶公司为第 1563298 号“竹叶青 Bamboo Leaf Green 及图”商标和第 11771947 号“竹叶青”商标权利人，第 1563298 号商标曾于 2006 年 6 月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峨眉山某茶厂受重庆某商贸公司委托生产了被诉侵权茶叶，重庆某商贸公司、江北区某茶叶经营部销售被诉侵权商品。被诉侵权茶叶、网店链接中使用了“君子水竹叶青绿”“君子水竹叶青绿茶”“绿茶君子水竹叶青”等标识，法院认为，“君子水竹叶青绿”系重庆某商贸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申请注册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经核准取得的第 37964998 号注册商标，核定商品包括茶。四川某茶叶公司举示的证据证明权利商标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已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在第 37964998 号“君子水竹叶青绿”商标注册时，第 1563298 号和第 11771947 号权利商标在茶商品上应认定为驰名商标。即使“君子水竹叶青绿”标识目前仍是注册商标，但因在该商标申请注册时，权利商标在茶叶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君子水竹叶青绿”与涉案商标均构成近似，重庆某商贸公司申请注册该商标系对四川某茶叶公司两枚涉案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

侵害了四川某茶叶公司的商标权。

【典型意义】本案通过司法认定商标驰名，解决了注册商标冲突的难题，及时有效制止了混淆川茶驰名品牌的侵权行为，避免了因等待商标无效程序造成的维权周期拖长，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8. 涉名人姓名、肖像使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某农业高科公司与四川某农业公司、嘉荫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1民初6287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知民终529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某农业高科公司系第6440904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为第30类：米；谷类制品；面条；茶等。后某农业高科公司与袁隆平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获得了对于袁隆平姓名和肖像的商业性独占许可使用权利。嘉荫某公司生产并销售，四川某米业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大米产品包装上有“神州第一龙 袁隆平”“寒地粳稻 造福人类 袁隆平 2008.12.2”“世界杂交水稻之父点赞的大米”字样，产品外包装正面中部有袁隆平照片。嘉荫某公司辩称其享有袁隆平题词的著作权，有权将题词作为商标使用。法院认定，嘉荫某公司享有相关题词的著作权，未取得袁隆平姓名、肖像的商业性使用权，如果将题词作品使用于商品包装上，应当以作品的形式完整规范使用。而被诉侵权产品使用了袁隆平姓名、肖像，超出了相关题词著作权的权利界限，削弱了某农业高科公司商业性使用袁隆平姓名、肖像的竞争优势，构成不正当竞争。

【典型意义】本案系因商业性使用著名人物姓名及肖像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判决明晰了不同主体因约定或历史原因对于著名人物姓名、肖像、题词所享有的相关权益，既尊重历史，也厘清了对其商业使用的边界，为企业后续的商业行为确立了指引，有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9. 涉“山特”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某电子有限公司与广东某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某电子有限公司、周某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知民终416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某电子有限公司系“SANTAK”商标、“山特”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权利人，两商标注册在不间断电源等商品上。涉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周某在不间断电源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多枚与“SANTAK”近似的商标，前述商标经某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均被认定为无效。2011年4月20日、2019年7月1日，周某出具两份《商标使用授权书》，分别授权广东某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第8059881号和第22508373号“VSASVNTEK”商标。广东某电子有限公司将“VSASVNTEK”标识印制在不间断商品包装显著位置，并在其网站、微信公众号上使用“VSASVNTEK”“USASUNTEK”标识，在商品名称中使用“美国山特”字样，成都某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广东某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不间断电源商品，周某成立一个体工商户亦销售广东某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不间断电源商品。法院审理认为，广东某电子有限公司等构成商标侵权。周某多次将与某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申请注册为商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增加了权利人维权成本，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损害了某电子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典型意义】本案判决明确将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多次、反复申请注册为商标，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打击了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保障了商标权人合法权益。

10. 涉知名人士人生经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张某、成都远某公司与某汽车公司、成都汽某公司、某科技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1民初5990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知民终507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张某美笔名“宁远”，曾获中国主持人最高奖项“金话筒奖”，其于2010年创建“远家”原创设计生活美学品牌，现“明月远家”会员人数超过37万，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美誉度，与多个品牌厂家进行商业广告合作，具有较高商业广告合作价值，张某美曾于2020年代言宝马公司旗下的mini cooper汽车。2017年3月28日，微信公众号“宁不远”发布一则视频《在明月村，一天就是一生》，该视频拍摄者“喜哥”系成都远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美的弟弟张某喜，视频著作权归属于成都远某公司。某科技公司在其“汽湃”今

日头条号、微信公众账号、汽车之家 APP 发布一则视频广告《媒体视角 | 我和明月村的故事：是 UR-V 的陪伴，让热爱不负期待》，视频内容与张某美个人经历高度雷同，取景于张某美、成都远某公司经营的“明月远家”。视频拍摄未取得张某美、成都远某公司的同意。法院认为，综合被诉侵权视频的故事发生地点、故事内容、拍摄地点、张某美及“远家”的知名度、明月村的知名度等事实，公众可以将被诉侵权视频的故事内容与张某美真实的人生经历产生明确的对应关系。被诉侵权视频攀附张某美及成都远某公司知名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典型意义】本案结合新媒体环境下具体商业模式的性质和特点，认定模仿他人具有一定识别度和商业价值的人物形象、个人经历，攀附他人知名度进而获取竞争优势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不仅规范了市场竞争秩序，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的要求。

11. 涉商业秘密行政处罚纠纷案

成都某科技公司与某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 01 知行初 1 号行政判决书）

【案情摘要】2022 年 2 月 17 日，某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成都川某科技有限公司在明知成都某科技公司前员工帅某违反保密义务情况下，从帅某处获取并使用成都某科技公司商业秘密生产销售 R26 定向耦合器，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责令成都川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 594.69 元，罚款 40 万元。成都川某科技公司不服，以成都某科技公司的技术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对该案全面审查认为，某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幅度并无不当，判决驳回成都川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因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裁判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双轨制”功能，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增强司法、行政保护合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12. 涉外商标侵权纠纷案

法国某公司与莆田某甲公司、莆田某乙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 01 民初 815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法国某公司经授权独占使用涉案权利商标，上述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各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生产的鞋子上使用涉案权利商标，违法所得金额达两千万余元，且各被告互相关联，共同参与侵权产品的生产、推广宣传、接单收款、发货等环节，构成共同侵权。法院认为各被告侵权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对法国某公司 1000 万元赔偿主张全额支持。

【典型意义】本案适用惩罚性赔偿严惩知识产权恶意侵权行为，彰显了有利保护、有力保护、有效保护的价值导向，也通过平等保护涉外主体权益，维护了我国司法体系良好形象。

13. 涉“咬咬乐”商标侵权纠纷案

东莞某实业公司与成都某科技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 01 民初 4744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知民终 452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东莞某实业公司于 2008 年研发并推出咬咬乐牌咀嚼辅食器，并于 2010 年至 2013 年申请注册多个包含“咬咬乐”字样的商标。成都某科技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开设店铺“某母婴店”，在出售的辅食器产品标题、图片中使用与 2 枚涉案商标相同及高度近似的标识，产品名称为“婴儿食物咬咬袋”。法院审理查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官网上曾发布一篇名为《如何购买和使用咬咬乐？》的文章，对咬咬乐作了介绍并提供了选购和使用的注意事项；咬咬乐被多个母婴用品的研发制造企业和个人广泛用作申请婴儿喂食器或婴儿咀嚼器相关专利的产品名称；多所大学有多篇硕士学位论文将咬咬乐作为一种婴儿用品分析讨论其技术规范或实用性；在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商品搜索框输入“咬咬乐”，对应搜索所得的商品包括世喜咬咬乐、乐扣乐扣咬咬乐、babycare 咬咬乐等多个品牌的婴儿辅食器。现有证据证明“咬咬乐”已成为婴儿喂食器或婴儿咀嚼器商品上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应将其作为公有领域的资源保留给公众使用，不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为一家企业所垄断，东莞某实业公司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典型意义】本案综合考虑消费者和行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公众的普遍认知，综合认定通用名称，确保了注册商标权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本案也警示商标权人，要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使用和管理，避免注册商标通用化。

成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01. 网络主播盗用《王者荣耀》游戏皮肤侵犯著作权罪案

基本案情

刘某某以发布《王者荣耀》游戏操作解说短视频为业，在各大视频平台拥有数十万粉丝。作为资深博主，刘某某大量承接平台广告任务，通过发布添加商业广告的解说视频获取收益。2023年初，刘某某非法获取到《王者荣耀》官方尚未公开的研发中新角色皮肤（人物外观、技能动作），此后又自行在互联网上搜集大量新角色皮肤，剪辑形成“爆料视频”发布在多个短视频平台上，以图快速增加账号粉丝数量，借此吸引流量、承接广告。为了逃避视频发布平台审核，刘某某专门给“爆料视频”添加了特效和水印。4个月内，刘某某发布《王者荣耀》“爆料视频”33个，获取点赞178万余次，账号粉丝数量飙升至70余万，获取平台结算的广告收益数十万元。上述行为严重干扰了游戏管线内容的原有发布计划，甚至导致部分内容不能正常上架，影响了某科技公司游戏开发进度及宣发计划，给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023年6月，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依法对刘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4年4月，高新检察院以刘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向高新区法院提起公诉。同时，某科技公司作为著作权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刘某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高新法院受案后，合并审理附带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经当庭组织调解，某科技公司与刘某某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并由法院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确定刘某某删除全部侵权视频，公开消除影响并一次性赔偿经济损失十万元。某

科技公司在协议达成当天即时取得赔偿款。针对刑事责任部分，因刘某某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权视频所获取的直接收益无法与账号其他视频区分，法院查明短视频平台设置的用户浏览方式，依法以刘某某传播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确定其犯罪情节。2024年7月，高新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

一审宣判后，刘某某未提出上诉，本案已生效。

典型意义

数字内容的版权保护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本案详细查明被告人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权视频的操作模式，认定被告人通过传播视频获取流量，间接取得广告收益，实质上构成了以营利为目的的侵权行为。法院充分考虑平台设置的视频自动播放功能及被告人侵权行为特点，在无法查清违法所得数额或非法经营数额的情形下，通过用户点赞数这一具体数据确定侵权作品的实际被点击量，从而更为准确地评估了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本案通过打击侵犯数字权益犯罪行为，划清数字内容合法使用与侵权牟利的法律边界，既保护了权利人的智力成果，又规范了数字内容传播秩序，更通过确立可操作的裁判规则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彰显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价值，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文创产业集群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本案亦是成都法院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切实解决了部分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举证难、成本高、周期长的困境。

02. “红底高跟鞋”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案

基本案情

克莱蒙及其合伙人公司系第 G902955 号“”等商标的专用权人，上述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法国某公司取得上述商标的独占许可。郑某龙、林某凡、郑某华、林某密为亲属关系，通过设立莆田市某服饰贸易有限公司、莆田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方式，在生产鞋子上使用与法国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

并开设多个网络店铺销售和宣传推广前述商品，多个网络店铺交易情况显示，侵权产品销售金额达两千多万元，数额巨大。法国某公司认为，郑某龙等被告共同侵害了法国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情节极其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赔偿法国某公司 1 000 万元并支付合理开支。

裁判结果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生效实施后，境外产生的证据无需再办理“双认证”，应当依法认定附加证明书的效力并确认法国某公司作为被许可人提起诉讼的权利。郑某龙等各被告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具有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共同参与了被诉侵权产品包括生产-在各个网络平台上推广宣传-接单收款-发货的全链条环节，未经许可在其生产的鞋子上使用与法国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并进行大量宣传销售，共同构成商标侵权。郑某龙等主观恶意明显，属故意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且侵权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向财付通平台、淘宝平台、支付宝调取的多个网络店铺销售数据显示，侵权产品的销售金额达到 2894 万余元，故判决郑某龙等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法国某公司经济损失 1 00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 18 万元。

一审宣判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本案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简化涉外证据认证程序，高效破除跨国知识产权维权的程序壁垒，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的赔偿请求，体现了平等保护国际市场主体、严惩恶意商业仿冒的司法态度。针对知名商标遭遇的家族式制假贩假侵权困局，人民法院全面审查各侵权人实施的具体行为，抽丝剥茧发掘侵权人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认定其通过“生产-推广宣传-接单收款-发货”的全链条分工合作方式实施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有力打击了恶意侵害知名国际品牌的合法权益行为。人民法院以调查取证的方式，查实侵权人多个网络店铺的销售金额，据此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的赔偿请求，对侵权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凸显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秉承有利保护、有力保护、有

效保护的价值导向，更向国际社会展现了中国法院平等保护、严格保护的司法立场，彰显了我国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规则自信与司法智慧。

03. “小爱同学”人工智能语音指令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案

基本案情

小某科技公司注册了第 8228211 号“小米”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可视电话等，小某科技公司授权小某通讯公司使用前述商标。在小某科技公司、小某通讯公司长期使用下，“小米”商标具有极高的市场知名度。“小爱同学”是小某科技公司、小某通讯公司旗下的人工智能语音助手，小米生态链设备中用于唤醒和操作设备的语音指令为“小爱同学”。蒲某平开设的“小米森官旗自营店”淘宝店及沐某科技公司开设的“小米森旗自营店”淘宝店，其在店名及所售卖的电动晾衣架商品的标题、详情页等显著位置中擅自使用“小米”标识，用于唤醒和操作设备的语音指令为“xiaoaixiaoai”。小某科技公司、小某通讯公司认为，蒲某平、沐某科技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小某科技公司、小某通讯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诉侵权商品使用与“小爱同学”相似的“xiaoaixiaoai”语音指令进行产品唤醒和操作，极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蒲某平、沐某科技公司的行为亦构成不正当竞争。

裁判结果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小某科技公司、小某通讯公司旗下的人工智能语音助手“小爱同学”经持续使用和宣传推广，与小某科技公司、小某通讯公司的智能产品形成了稳定的关联关系，具有与其他产品相区别的显著特征，已经构成有一定影响的语音标识。蒲某平开设的“小米森官旗自营店”淘宝店及沐某科技公司开设的“小米森旗自营店”淘宝店，其在店名及所售卖的电动晾衣架商品的标题、详情页等显著位置中擅自使用“小米”标识，并将“xiaoaixiaoai”作为用于唤醒和操作设备的语音指令，该行为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所销售的商品与小某科技公司、小某通讯公司具有特定联系，故有必要认定“小米”注册商标为驰名

商标并给予跨类保护。蒲某平、沐某科技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小某科技公司、小某通讯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诉侵权商品使用与“小爱同学”相似的

“xiaoaixiaoai”语音指令进行产品唤醒和操作，极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蒲某平、沐某科技公司的行为亦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蒲某平、沐某科技公司赔偿小某科技公司、小某通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一审宣判后，蒲某平、沐某科技公司不服，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后二审审理期间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四川首例将人工智能语音指令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标杆性案例，彰显了司法机关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定立场。当下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标识”被赋予商业价值，并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亦可以纳入商标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范畴。本案通过查明权利人所使用的人工智能语音指令具有一定影响的事实，认定被诉侵权商品使用与权利人语音指令相似的指令，极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而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为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清扫了“搭便车”“傍名牌”的发展障碍，明晰创新市场商业道德底线。有力捍卫头部科技企业品牌价值的同时，也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预留了法治化成长空间，激发了市场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智能生态的内生动力，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了典型司法范例。

04. 复刻名人人生故事不正当竞争案

基本案情

张某美笔名“宁远”，曾获中国主持人最高奖项“金话筒奖”，其于2010年创建“远家”原创设计生活美学品牌，现“明月远家”会员人数超过37万，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张某美曾于2020年代言宝马公司旗下的mini cooper汽车，有众多品牌厂家与其进行商业广告合作。2017年3月28日，微信公众号“宁不远”发布一则张某美的弟弟张某喜拍摄的视频《在明月村，一天就是一生》，

视频著作权归属于成都远某公司。某科技公司在其“汽湃”今日头条号、微信公众账号、汽车之家 APP 发布视频广告《媒体视角|我和明月村的故事：是 UR-V 的陪伴，让热爱不负期待》，视频内容与张某美个人经历高度雷同，取景于张某美、成都远某公司经营的“明月远家”。张某美、成都远某公司认为该视频容易使人误以为张某美为本田 UR-V 型真实车主并担任该车型代言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综合被诉侵权视频的故事发生地点、故事内容、拍摄地点、张某美及“远家”的知名度、明月村的知名度等事实，公众可以将被诉侵权视频的故事内容与张某美真实的人生经历产生明确的对应关系。被诉侵权视频攀附张某美及成都远某公司知名度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利用他人的竞争优势以攫取竞争利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其他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故成都汽某公司制作、某科技公司发布被诉侵权视频，二者互相分工共同实施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成都汽某公司、某科技公司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宣判后，张某美、成都远某公司、成都汽某公司、某科技公司不服，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对知名人物形象商业化权益给予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典型案例，为新型市场竞争秩序构建提供了创新性的司法方案。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个人独有的人生经历、成就以及由此所塑造的良好人物“形象”，具备商业化利用的可能性。因人格权中的肖像权仅能保护自然人以肖像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人格权难以规制攀附名人“形象”获利的不当行为。本案深度剖析张某美作为公众人物，其独特人生经历、技术动作、标志性语言、神态等所形成的整体人物形象与张某美形成了稳定对应关系，并将由此产生的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个人形象要素纳入法律保护范畴。进而认定成都汽某公司、某科技公司拍摄的视频故事场景、人物设定与张某美实际经历的高度重合性，其未经许可擅自以“人生故事盗用”

的新型攀附手段利用他人“形象”进行广告宣传、复制、模仿，不正当的攫取竞争优势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本案的审理为文化创意产业中商业灵感借鉴与不当搭便车厘清了法律边界，有力震慑了短视频领域普遍存在的“故事搬运”“场景复刻”等乱象。以司法智慧平衡商业人格利益保护与商业创新自由，既守护了文化创作者的创作热情，又为品牌营销开辟了法治化创新空间，为数字经济时代市场秩序规范治理贡献了标杆性裁判样本。

05. “湿气两相流量计量方法及计量装置”专利权权属案

基本案情

陈某革、徐某均系海某科技公司员工。陈某革曾任海某科技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后于2015年11月13日从海某科技公司离职，并于2020年6月24日设立成都某科技有限公司。徐某曾任海某科技公司技术总监，后于2016年1月26日从海某科技公司离职，并加入了成都某科技公司。2021年8月26日，成都某科技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递交名为“湿气两相流量计量方法及计量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徐某、罗某、陈某革为发明人。海某科技公司认为前述专利申请实际系陈某革、徐某在职期间已完成的技术方案为由，遂提起本案诉讼，要求确认案涉专利申请权利归海某科技公司所有。

裁判结果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认定职务发明创造时，应注重维护原单位、离职员工以及离职员工新任职单位之间的利益平衡。职务发明创造应当是员工在职期间已完成的具体技术方案，而非粗浅的设想或构思，否则将导致原单位不当垄断员工的技术思想，不利于科研人才的正常流动。本案中，陈某革和徐某在海某科技公司任职期间均深度参与到湿气两相流量计量装置的开发中，但两人在职期间开发的计量装置仅处于原理验证阶段，并未形成具体的技术方案。两人在海某科技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开发的计量装置与案涉专利所载技术方案在技术原理、实现路径各方面亦均存在显著不同。故判决驳回海某科技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精准界定职务发明创造边界、护航科研人才合理流动的典型案例，为构建健康有序的创新人才生态提供了司法示范。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要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应加强对人才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企业在经营发展中有权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无形资产，但不得以此阻碍员工自由流动。本案严格遵循专利法立法本意，明确职务发明创造应以形成具体可实施的技术方案为认定底线，既防范了企业利用职务发明制度不当圈占员工智力成果，又通过厘清“阶段性实验数据”与“可专利技术方案”的法律界限，为科研人员离职创业提供了良好的司法环境。案件审理中贯彻的“既保护企业持续创新投入，又保障人才职业发展选择”司法理念，有效破解了高新技术领域普遍存在的“人才流动即涉诉”的困局，推动“人才有序流动-协同创新-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提供了司法保障样本，彰显了知识产权审判服务人才强国战略的实践智慧。

06. “条式压电石英动态称重传感器”侵害技术秘密案

基本案情

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开始研发、生产、销售 QSY8312 条式压电石英动态称重传感器，拥有相关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质量评估方法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万某某于 2014 年 10 月入职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并于 2019 年 6 月 8 日离职，其先从事前述动态称重传感器装配、成品检验工作，后担任动态称重传感器代加工厂驻厂代表。郁某某于 2014 年 12 月入职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并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离职，其主要从事动态称重传感器图纸绘制和实验验证工作。2023 年 12 月 7 日，什邡市人民法院判决认定万某某和郁某某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该刑案查明，万某某和郁某某提供动态称重传感器生产所必须的技术及资料，在离职后与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客户成都某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某、副总经理邓某某成立四川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并向成都某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动态称重传感器，销售金额共计 490 万元。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万某某等被告侵害其技术秘密，遂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

裁判结果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动态称重传感器精准数据、内部结构等技术信息难以通过反向工程获取，具有非公知性且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符合技术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依法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四川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技术信息与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构成实质相同，万某某、郁某某违反保密约定披露并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邓某某、高某、成都某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明知或应知其技术来源，仍为实施被诉侵权行为分工协作成立四川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造成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丧失预期可得利益、降低潜在市场竞争优势，共同侵害了涉案技术秘密，应承担连带责任。故判决万某某等被告连带赔偿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450 万元。

一审宣判后，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后二审审理期间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

技术秘密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其保护有赖于员工尤其是关键岗位人员对保密义务的忠实履行，有效保护技术秘密可避免“劣币驱逐良币”，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本案加大了对未遵守保密约定的离职人员的追责力度，树立“失信者担责”的社会共识，维护人才流动与商业秘密保护的平衡。本案判决使用技术信息的企业承担连带责任，严厉打击“搭便车”的不正当行为，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升级而非窃密获取竞争优势，推动行业整体技术迭代与高质量发展。同时，本案亦是具有典型意义的商业秘密的刑民交叉案件，在民事侵权案件中充分考虑民事赔偿侧重填补损失的功能，确定较高的赔偿金额，将追责主体扩展至企业，以此重申劳动者应当遵守保守商业秘密的职业道德，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与

创新生态，实现惩罚犯罪与保护权利的双重目标。

07. 网络水军刷流量技术服务合同无效案

基本案情

范某与成都某公司签订《直播云控系统销售协议》及《附加协议》，约定由成都某公司搭建手机云控机房，提供手机直播云控系统、50 台手机以及支架，由范某操作前述手机登录“获客来智客”云控系统在直播间充当网络水军，以此赚取收益。“获客来智客”云控系统已被央视 3·15 晚会曝光，确认网络水军通过该云控系统操作多台手机诱导直播间跟风下单。范某认为，协议签订后其只做了 10 天左右后就无法打开成都某公司提供的接单网址系统和云控网址系统，成都某公司已决议解散申请“注销备案”，故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裁判结果

四川自贸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范某与成都某公司订立《直播云控系统销售协议》及《附加协议》，约定在直播间充当网络水军，为直播间制造虚假的数据，使得直播间存在虚假人气、虚假粉丝。该行为一方面会欺骗和误导网络用户，侵害广大不特定网络用户的利益；另一方面破坏了直播间行业正当的市场竞争秩序，侵害不特定市场竞争者的利益，扰乱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最终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双方签订的《直播云控系统销售协议》及《附加协议》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系无效合同。故判决各方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以虚构流量、操纵算法为核心内容的技术服务合同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自始无效。近年来，网络直播异军突起，成为时下最流行的传播与

营销方式。网络直播间的人气高低可以衡量一个直播间的用户数量和受欢迎程度，不仅影响到网络用户对直播间的选择，更成为判定该直播间的市场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因素，进而为直播间带来经济效益。本案中，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协议，约定在直播间充当网络水军，制造虚假数据，导致直播间存在虚假人气、虚假粉丝现象，欺骗和误导网络用户，破坏了直播间行业的正当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案的审理贯彻了“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的治理理念，通过司法裁判将“清朗行动”的政策要求转化为具有强制力的司法态度，倒逼直播行业构建“真实数据—优质内容—诚信互动”的良性生态，实现个案裁判向行业治理的效能延伸。该案彰显了司法机关维护网络空间清朗环境、护航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坚定立场，并以司法促进构建“技术向善、数据真实、竞争有序”的数字经济新秩序。

08. “六月红”石榴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基本案情

云南某农业科技公司系石榴新品种“六月红”的品种权人。谢某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承包山地种植石榴树。谢某在已种植的石榴树上进行特定石榴品种的嫁接，并在嫁接成功的基础上继续培植带有该特定石榴品种芽孢的枝条，再将该枝条销售给石榴果实的种植户。谢某在抖音平台账号发布的视频中宣称销售的枝条品种为六月红、“枝条三千一斤”“10月底前预定有优惠！现招募合伙人推广枝条”等。此外，谢某还与当地农户签订“早熟石榴包销种植协议”，约定其销售的石榴新品种枝条定价2000元/斤。云南某农业科技公司曾于2023年通过手机彩信方式向谢某发送告知函，但谢某未予理会。云南某农业科技公司认为，谢某的行为侵害了其植物新品种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裁判结果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谢某于2023年9月至10月期间发布在抖音平台的视频中，其兜售石榴枝条时明确表示该枝条的品种名称为“六月红”，同时背景图

片内容还包括大面积种植的多棵石榴树。云南某农业科技公司已举证证明谢某兜售的石榴枝条使用的名称与授权品种相同，在谢某未提交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谢某兜售的石榴枝条与授权品种具有同一性，谢某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石榴枝条的行为侵害了云南某农业科技公司新品种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根据谢某的石榴种植面积、枝条数量、销售价格等事实，足以认定谢某侵权行为的非法获利远超云南某农业科技公司主张的 196 万元，故判决全额支持云南某农业科技公司的经济损失 196 万元及合理开支。

一审宣判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裁判以“严格保护育种创新成果、严厉打击非法繁殖行为”为导向，生动实践了司法护航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在苗木等无性繁殖材料同一性鉴定中，对照样本来源合法性常常成为各方争议焦点，并进而严重影响该类案件的审理效率。本案准确适用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查明侵权人在网络平台自认销售品种名称与授权品种相同的核心事实，合理运用证据规则，依法推定侵权繁殖材料与授权品种具有同一性，有效破解了该类案件“鉴定周期长”的维权困境，显著降低了诉讼成本，提高了诉讼效率。同时，根据查明的繁殖材料的种植面积、数量、销售价格等因素，全额支持了品种权人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既有效遏制了“盗枝扩繁”对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侵蚀，又通过高额判赔的示范效应，提振了种业企业研发投入信心，彰显了知识产权审判守护农业“芯片”、赋能乡村振兴的实践价值。

09. “定向耦合器”技术秘密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欧某公司于 2016-2020 年多批次生产销售了 BJ26 定向耦合器（60dB），该产品装配图纸中所记载矩形波导法兰盘安装参数涉及的波导主路内截面公差及法兰盘相邻安装孔公差、耦合副路参数涉及的耦合带公差数值属于不为公众所知

悉的技术信息，具有经济利益与竞争优势。成都川某科技有限公司明知欧某公司前员工帅某违反保密义务，仍然使用帅某向其披露的技术信息，生产销售 R26 定向耦合器并获得违法所得，且其产品设计图纸与欧某公司的 BJ26 定向耦合器（60dB）装配图纸所示技术特征相同。2022 年 2 月 17 日，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作出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成都川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责令成都川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成都川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成都川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向武侯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武侯法院报请成都中院提级管辖后，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决定将本案提级管辖。

裁判结果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市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查处具有法定职权。涉案技术信息涉及的耦合副路参数包括耦合带公差数值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符合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被诉侵权信息与涉案技术秘密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称的实质上相同，帅某作为欧某公司的前生产车间的员工，能直接接触、获取涉案装配图纸等。成都川某科技有限公司由帅某等人出资成立且帅某为其法定代表人，故成都川某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明知帅某违反保密义务向其披露欧某公司商业秘密，仍获取、使用该商业秘密，侵犯了欧某公司商业秘密。成都市市场监管局认定成都川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认定正确。成都市市场监管局综合违法行为的危害成果、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等因素，对成都川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幅度并无不当，判决驳回成都川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成都川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

商业秘密中的技术秘密是市场主体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也是国家经济、技术与信息安全的重要战略资源。本案作为制止技术秘密侵权行为的典型案例，在对

相关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制度优势，依法提级管辖，依托成都法院“技术调查官流动站”，精准匹配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调查官参与审理，对争议较大的欧某公司所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构成非公知信息予以充分查明。本案裁判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中，对行政处罚决定既充分尊重又严谨审查，彰显了司法权对行政裁量权的必要监督，维护行政处罚权威性的同时也保护了技术秘密权益人的正当权利，显著提升了市场主体对技术秘密保护制度的信心。本案不仅为同类技术秘密行政案件审理提供了可复制的审查范式，更通过强化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效能，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提供了法治保障，生动诠释了知识产权审判服务新质生产力培育、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时代担当。

10. “掌阅”跨类保护商标侵权案

基本案情

掌某科技公司经营数字阅读，通过和相关厂家合作将 APP 预先安装在相应的手机平台或者终端上，消费者在购买相应的手机时获取 APP，并且在使用该软件时付费（此为掌某科技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掌某科技公司持有第 1 类到第 45 类的“掌阅”相关商标，并主要用于掌阅移动阅读平台 APP。自 2008 年掌某科技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使用掌阅标识，并进行了大量宣传。成都某科技公司在第 9 类商品即其开发的软件上使用“掌阅”和“蜂巢掌阅”标识。掌某科技公司认为成都某科技公司侵害其第 41 类上的“掌阅”商标权并请求认定驰名商标，故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在权利人享有多个商标权的情况下，如果不允许权利人选择以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的方式寻求更为有利有效的救济，则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就难以得到充分保障。虽掌某科技公司就第 1 类至 45 类商品/服务上注册了多个“掌阅”相关商标，已经获得全类保护，但因该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与被告

APP 应用软件下载商品不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掌某科技公司以注册在第 41 类上的“掌阅”商标主张权利系对其商标权的正当行使，本案存在认定驰名商标的必要性。掌某科技公司第 16436226 号“掌阅”商标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时，已在第 41 类“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服务上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系驰名商标。成都某科技公司在开发上线应用程序 APP 中，使用与涉案驰名商标相近的标识，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告侵权标识与涉案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的联系程度，侵害了掌某科技公司就涉案驰名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判决成都某科技公司赔偿掌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

“掌阅”系我国首批“走出去”的国内阅读品牌，覆盖了 40 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本案以驰名商标保护的方式，为我国出海品牌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护，助力提升文化和科技的全球影响力，是数字经济时代完善驰名商标司法保护体系的创新实践。商标禁用权的范围受商标知名度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企业为了有效维护自身商誉，往往通过注册系列商标的方式明确、巩固其权利范围。一旦发生侵权纠纷，商标权人有权根据自身的商标体系和诉讼策略选择对其最为有利的商标作为诉讼的权利基础。本案明确了司法认定驰名商标并非对注册制度的替代，而是对商标权保护强度的必要补充，全面地保护了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本案通过司法实践丰富了驰名商标制度在数字经济领域的适用场景，有力维护了“技术创新驱动品牌增值、司法保护反哺研发投入”的良性循环，彰显了知识产权审判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中的制度价值。

成都高新法院数字文创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01 被告人刘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案

公诉机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某

基本案情

刘某某是发布《王者荣耀》游戏操作解说短视频的资深博主，大量承接平台任务，通过发布添加商业广告的解说视频获取收益。2023年初，刘某某非法获取《王者荣耀》官方尚未公开的研发中新角色皮肤（人物外观、技能动作），此后又自行在互联网上搜集大量新角色皮肤，剪辑形成“爆料视频”发布在多个短视频平台上，以图快速增加账号粉丝数量，借此吸引流量、承接广告。4个月内，刘某某发布《王者荣耀》“爆料视频”33个，获取点赞178万余次，账号粉丝数量飙升至70余万，获取平台结算的广告收益数十万元。上述行为严重干扰了游戏管线内容的原有发布计划，甚至导致部分内容不能正常上架，影响了某科技公司游戏开发进度及宣发计划，给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024年4月，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同时，某科技公司作为著作权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刘某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法院合并审理附带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经当庭组织调解，某科技公司与刘某某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并由法院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确定刘某某删除全部侵权视频，公开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某科技公司在协议达成当天即时取得赔偿款。针对刑事责任部分，因刘某某通过网络传播侵权视频所获取的直接收益无法与账号其他视频区分，法院查明短视频平台设置的用户浏览方式，依法以刘某某传播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确定其犯罪情节。2024年7月，成都高新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宣判后刘某某未提出上诉，现该案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数字内容的版权保护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本案详细查明被告人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权视频的操作模式，认定被告人通过传播视频获取流量，间接取得广告收益，实质上构成了以营利为目的的侵权行为。在犯罪情节考量上，法院充分考虑平台设置的视频自动播放功能及被告人侵权行为特点，在无法查清违法所得数额或非法经营数额的情形下，通过用户点赞数这一具体数据确定侵权作品的实际被点击量，从而更为准确地评估了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本案通过打击侵犯数字权益犯罪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数字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案亦是成都法院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切实解决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举证难、成本高、周期长的困境。

获评奖项该案获评四川法院 2024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成都法院 2024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02 被告人刘某某、覃某、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案

公诉机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某、覃某、唐某

基本案情

2013 年，刘某某、覃某、唐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北京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许可，从 mcncs.com 网站下载取得《诛仙》网络游戏的服务器端程序，使用编辑器修改游戏任务、升级方式等参数，命名为“嘟嘟诛仙”游戏，存放于其租用的服务器上运营并获利。2017 年，刘某某等人未经成都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许可，采用相同方式取得《笑傲江湖 OL》服务器端程序文件，私自架设服务器运营“嘟嘟 笑傲江湖”游戏并获利。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刘某某等人收取游戏玩家充值款共计人民币 2 000 余万元。覃某分得 140 余万元，唐某分得 130 余万元，刘某某分得 1 000 余万元。法院审理认为，三被告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属于共同犯罪，且非法经营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根据其犯罪情节，判处主犯刘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千万元，判处从犯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三十万元，判处从犯覃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一百四十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四川法院判决的首例罚金达千万的侵犯著作权罪案件。随着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整个产业有着重要意义与深远影响，这也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本案进一步明确了架设“私服”，即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服务器端程序架设网络游戏服务器，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进行运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复制与发行计算机软件”。本案的判处充分维护了网络游戏作品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彰显了四川省重拳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司法态度，对于规范数字文创产业、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获评奖项该案获评四川法院 2020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成都

法院 2020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四川法院著作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2018-2020）、四川政法“五年百佳”案例（2018-2022）。

03 某某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与夏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原告：某某大学出版社

被告：夏某

基本案情

某某大学出版社是国内计算机考试指定用书的出版单位，经授权对《网络工程师教程（第 5 版）》《信息安全工程师教程（第 2 版）》《网络规划设计师教程（第 2 版）》三本图书享有著作权。夏某为某在线教育平台讲师，在面向付费学员组建的 QQ 群中，上传包括案涉图书电子版在内的学习资料包，供学员下载使用。本案公开审理，法庭围绕“被告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网络教学场景下版权保护边界”等焦点问题展开调查，并当庭认定：被告未经许可将权利图书电子版上传至封闭性付费群聊，实质替代了正版图书的市场功能，是商业性质的使用，构成了对某某大学出版社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在双方均认可夏某已在庭前停止侵权行为的前提下，法庭结合权利图书的价值、侵权后果、传播范围等因素，当庭判决夏某赔偿某某大学出版社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3 万元。宣判后，夏某当庭通过电子支付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实现了“案结事了”。

典型意义

在当今数字文创的浪潮中，数字技术为知识的传播插上翅膀，让创作与传播变得触手可及，但也让侵权变得更加隐蔽。本案侵权主体作为数字文化的创作者及传播者，更应理解智力成果的珍贵。本案明确了对付费学员免费提供电子版教材与其销售的课程之间形成的增值关系，保障了创作者的合法权益，对于促进数字文创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典型意义。本案判决传递三重警示：一是“封闭社群”不是侵权“避风港”，未经许可传播他人作品即便在有限范围内亦属违法；二是“数字目的”不能滥用侵权借口，商业性教学行为须严守版权合规底线；三是“数字创作者”身份更需强化自律，切莫让侵权行为玷污创新初心。

04 某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成华区某某商贸部不正当竞争纠纷

原告：某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某某传媒公司）

被告：成华区某某商贸部（下称某某商贸部）

基本案情

2018年4月8日，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某某传媒公司签订《联合投资摄制合同》，某某传媒公司取得了《陈情令》周边衍生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权利。某某商贸部在其1688平台经营的店铺中销售周边商品，商品链接名称为“手扇折叠小折扇夜店折扇女蹦迪神器折叠扇网红陈情令同款纯色随身”，某某传媒公司主张某某商贸部在销售链接中使用“陈情令同款”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某商贸部同为网店销售商，在其网店中销售扇子等小商品，并在销售链接中使用“陈情令同款”等字样作为商品名称，利用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进行宣传牟利，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销售的商品与陈情令权利人存在某种特定的联系，具有以不当手段争夺交易机会以及损害单独享有生产、销售陈情令周边产品权利的某某传媒公司竞争利益的可能性，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容易使相关公众混淆、产生误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典型意义

在互联网销售环境下，网络购物和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文创和商业标识的价值日益凸显，公平竞争是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本案中，侵权行为人使用他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IP名称进行宣传，不当获取竞争优势，属于“傍知名IP”“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均违背了公认的商业道德标准。商品链接是消费者获取商品信息和进行购买决策的重要途径，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网络销售商家应在商品销售链接标题中规范使用标识，不得随意使用他人商品名称、商标标识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知名IP，避免陷入不当混淆行为，共同建立互联网环境下的良好营商环境。

05 成都某某系统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某网络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原告：成都某某系统有限公司（下称成都某某公司）

被告：深圳市某某元件网络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某某公司）

基本案情

成都某某公司从事高性能数模混合半导体芯片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于2020年2月28日将其对应型号名为“MP9486A”的产品使用手册进行版权登记，登记作者及著作权人均均为成都某某公司，作品类别为文字。成都某某公司主张系专门针对不同芯片产品的基本构思独立编写的使用手册，具体包含产品特性、应用、封装、工作原理及典型性能等描述。成都某某公司发现，深圳某某公司运营的网站销售电子元件时，提供该手册下载，经比对，深圳某某公司提供的数据使用说明书与成都某某公司主张权利的说明手册除版本号外，其余内容均一致。深圳某某公司认可该说明书系其自行上传，并称内容来自于网络检索，但无法明确具体来源。成都某某公司起诉请求深圳某某公司删除案涉说明手册链接，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 000元。深圳某某公司已将被诉说明书下架，但认为成都某某公司要求保护的产品使用手册不具备独创性，并非作品，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客体，故不构成侵权，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审理认为，案涉操作手册由描述、特点、应用、规格总览、电器规格、功能说明或图表、推荐应用、物理规格等部分组成，在剔除产品功能描述、操作方式或认为的通用数表等内容下，成都某某公司为介绍自己产品，形成了对其产品使用以及性能独特的组合和整体的构思，以此表达产品特定的内容，体现在叙述层次、文字提炼、测试数据和技术参数的分析、归纳，具有特定性，操作手册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深圳某某公司未经许可发布操作手册的全部内容，侵害了成都某某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判决深圳某某公司赔偿成都某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6000元。

典型意义

司法实践中，判断特定产品手册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仍源于对作品独创性的理解与把握。判断产品使用手册是否具有独创性，应当从作品是否由作者独立创作完成，在表达形式上是否具有作者独特的智力判断与选择或与已有作品存在差异进行判断。伴随经济及技术发展，具有一定创作高度的产品使用手册可成为作品受到保护，本案剖析并明确了产品使用手册能够成为著作权法保护作品的判断标准，对同类案件的裁判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对于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仁寿县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 某老窖公司诉某经营部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某老窖公司是“”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为酒类产品。原告发现被告有销售涉嫌侵害其注册商标权利商品的行为，遂在公证人员的带领下，一同来到被告某经营部，在被告处购买了标识有“”字样的白酒一瓶，之后在公证人员的见证下对所购商品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礼盒防伪标签、礼盒荧光防伪点等与原告某老窖公司生产工艺不符。经当庭查验，公证封条及印鉴完整。经拆封公证实物，里面有被控侵权产品一瓶。被控侵权产品外包装显著位置均印有“”标识，与原告“”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方正品核定使用商品种类相同，都为酒类，被告的该行为属于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在庭审中，被告某经营部提出合法来源抗辩，陈述案涉白酒系在另一副食经营部采购，商品的进价为930元，商品的销售价格为1,399元，同时提供了案涉白酒的合法来源及凭证。

【裁判结果】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时，销售者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够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能够提供进货商品的发票、付款凭证以及其他证据，从而证明该商品是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能够说明进货商品的提供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其他线索查证属实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被告确实存在侵害商标专用权行为，故仍应当承担停止侵权以及支付原告因维权所产生的合理开支。遂判决：被告某经营部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某老窖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同时向原告某老窖公司支付合理维权开支3,00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合法来源抗辩来源于民法中“保护善意第三人”的信赖保护制度，目的在于兼顾保护权利人专有权益的同时兼顾交易安全与交易效率。若被诉侵权人并不知

晓自身销售产品为侵权产品且能够提供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审判实践中,对合法来源的审查主要从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两方面进行考量,首先销售者应当是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其销售的产品为侵权产品,其次还应当从客观上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侵权产品的合法取得,比如是否签订销售合同、供货清单是否详尽、付款凭证是否完整、是否能提供明确的上游供应商等。对于经营规模较小,没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商家,不应当太过苛求其能提供详尽的销售合同和发票。但对于规模较大、财务制度相对规范的企业法人则应要求其提供完整、规范的交易凭证。这一方面是引导大企业规范自身经营秩序,另一方面也是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应的生存空间,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改善社会环境和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某印书馆诉仁寿某书城侵害出版者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某印书馆创立于1897年,是中国第一家现代出版社,在业内和读者中拥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文化影响力,其中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曾获第二届国家辞书奖一等奖等诸多奖项。原告依法享有上述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仁寿某书城在其经营场所公开销售案涉图书的侵权复制品,相关侵权行为已经证据保全公证。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裁判结果】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未经出版人许可销售盗版书籍,侵害了出版人对图书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根据涉案图书的署名及出版合同、授权证明,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某印书馆享有案涉书籍的专有出版权。仁寿某书城未经某印书馆许可,通过涉案店铺销售盗版书籍的行为,侵害了某印书馆对案涉图书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应当停止侵权,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诉讼过程中,经法院组织,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仁寿某书城立即停止对原告某印书馆的侵权行为并向原告某印书馆支付赔偿金2,000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盗版侵权问题层出不穷。部分商家因版权意识弱、贪图低价而选择非正规渠道进货，这不仅容易让自身陷入侵权困境，也容易扰乱市场秩序。并且，盗版图书为降低成本往往存在印刷不清晰、错字漏字、纸张质量差、重金属超标等问题，极大地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侵害消费者权益。市场主体在进行图书出版及销售时，应增强版权保护意识，注意甄别经销商的资质及授权，选择正规进货渠道。本案结果切实保障了出版者的知识产权，体现了打击盗版、鼓励创作、维护市场秩序的决心，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导向。在审判工作中本院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切实化解了纠纷，避免了矛盾尖锐化，具有鲜明的示范意义。

3. 某科技公司诉四川某电器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某科技公司系“小米”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在手提电话等商品中。原告某科技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投入广告对其产品进行宣传，获得奖项众多，其商标与企业名称在 2011 年已经具有极高知名度，多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多地司法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告四川某电器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将“小米”作为其企业字号进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品等。原告某科技公司曾向被告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变更企业名称，但被告未予变更，存在主观恶意。原告某科技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

【裁判结果】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企业将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商标作为自己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具有攀附他人商誉的故意，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应予禁止。

同时对于恶意侵害商标专用权且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应包含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四川某电器公司将原告某科技公司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其应当停止侵权，变更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小米”字样。其不正当竞争行为属于恶意侵害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向原告承担惩

罚性赔偿。在诉讼过程中，经法院明法释理，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四川某电器公司限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小米”字样并一次性向原告某科技公司支付赔偿金 6,000 元。

【典型意义】

注册商标及企业字号均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承载着企业的商誉。对于驰名商标及知名企业，该商标浓缩了企业宣传的成果，具有较高的附着价值及品牌效应。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企业名称时应遵守商业道德，注意对他人注册在先的商标进行合理避让，更不能“傍名牌”“搭便车”，避免陷入侵权困境。如持续使用该涉及商标侵权的企业字号，主观恶意强、情节严重的，则赔偿标准也会相应提高甚至应用惩罚性赔偿标准。本案以调解结案，充分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实现了实质解纷，既体现了人民法院保护权利人合法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也体现了司法护航经济发展、积极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实现案件审理“三个效果”统一。

4. 某家居公司与叶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家居公司创立于 1994 年，公司产品涵盖 ARROW 箭牌智能坐便器、智能便盖、陶瓷卫生洁具、坐便器等卫生间全配套产品，是国内先进的、规模性的高端陶瓷卫浴、瓷砖、全屋定制家居生产制造和销售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具有实力与影响力的综合性卫浴产品企业。原告某家居公司依法享有“ARROW”“JIAN 箭”“ARROW 箭牌”“箭牌”“箭牌卫浴·瓷砖”等系列商标注册专用权。200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ARROW”商标为驰名商标。2023 年 4 月，原告发现被告叶某某在“淘宝网”名为“ARROW 箭牌卫浴体验馆”的店铺内使用“箭牌”“ARROW”“ARROW 箭牌卫浴”等字样宣传坐便器产品，并销售标有“箭牌”“ARROW”“ARROW 箭牌卫浴”字样的坐便器。经查，该网店内购买取得的产品并非原告生产。原告某家居公司认为，被告叶某某为攀附箭牌品牌的美誉，在店铺内使用“箭牌”“ARROW”“ARROW 箭牌卫浴”等字样进行宣传，并销售被控侵权商品的行为，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与混淆，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被告叶某某在明知未取得原告公司有效授权的情况下，仍然在涉案店铺

实施侵权行为，主观上具有攀附原告注册商标美誉度的侵权故意，不正当地利用原告品牌的影响力为其店铺引流，造成了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裁判结果】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叶某某未经授权在其网店店铺名称使用案涉注册商标，以及在商品详情页面使用虚假授权标识做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案涉网店系注册商标权利人经营或与其存在授权许可关系，从而使被告不正当地获得竞争优势。被告叶某某主观上具有引人误解其网店为注册商标权利人经营或者由其授权许可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虚假宣传的行为，违背了基本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在诉讼过程中，经法院明法释理，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叶某某赔偿因侵害原告某家居公司商标权的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20,000 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部分电商经营者存在“搭便车”心理，通过销售仿冒商标的产品或者使用知名商标作为商店名称来获取流量。商标是企业的重要资产，这种恶意攀附品牌商誉的行为不仅损害了权益人的利益，也扰乱了市场秩序。该案件是典型的电商商标侵权案件，同时也揭示了在目前电商环境下商标侵权的形态从以前的线下实体店侵权转变为线上网络侵权。这种商标侵权的新形态的特点在于侵权行为的隐藏化、碎片化。对于这类侵权案件的处理，法院为了避免诉讼周期过长、同时快速停止侵权，减少市场不良影响，往往采取调解的方式进行。“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调解的结果对电商经营者也具有警示效果，促使电商、电商平台更加全方位树立知识产权的意识。

5. 某通信公司与闫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某通信公司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 ”和“ ”商标专用权人，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范围为智能手机、智能手机用套、智能手机用壳等。2023 年 10 月 17 日，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

对被告闫某某的手机维修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被告闫某某处发现并扣押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带有“vivo”和“iQOO”标志的手机壳 100 余件。该局认为闫某某销售了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对被告闫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了上述查处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对闫某某进行了行政罚款。

【裁判结果】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侵权人将权利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陈列于其门市内准备销售且无法证明合法来源,构成侵害商标权。本案中,被告销售的涉案商品与原告注册商标“vivo”“iQOO”核定使用的类别属于同类商品,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销售的商品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被告没有提出异议,虽然被告辩称案涉手机壳是从别处购买,但其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案涉商品的合法来源,被告主观上具有引人误解其销售商品的行为系注册商标权利人经营或者由其授权许可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侵权的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遂判决:被告闫某某赔偿原告某通信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8,00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近年来,许多小商户认为“我只是卖货,真假与我无关”,但作为销售者有义务保证其销售商品的合法性,而不是简单的进行口头辩解“不知情”就能免除自己作为商家的责任。商标是企业的重要资产,这种恶意攀附品牌商誉的行为不仅损害了权利人的商誉和经济利益,还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权益,更扰乱了市场秩序。假冒商品通常以低价冲击市场,导致正规商家因成本劣势而失去竞争力。本案判决严厉打击售假行为,使诚信经营能在公平环境中竞争,避免被“假货”挤压市场。而商标权人在看到司法对知识产权的强保护,会更愿意投入资源进行品牌建设和技术创新,反之若侵权泛滥,品牌方可能减少市场推广,甚至退出某些地区市场,影响整体经济活力。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涉知识产

权典型案例

案例 1 朱某某、王某某制售假冒知名白酒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案（来源：雨城区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2023 年 5 月至 7 月，被告人朱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司某某（在逃）销售的是假冒“剑南春”白酒，仍以每箱 1280 元左右的价格销售给陈某某（另案起诉）80 余箱，最后销往四川、广东等省市，朱某某销售金额共计 128480 元，非法获利 30000 元。2023 年 6 月 20 日被告人朱某某因销售假冒“剑南春”白酒被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后，到甘肃兰州开始自己生产假酒，通过购买铆钉枪、橡胶锤、回收空酒瓶、用于灌装的白酒及制酒所需的包材，朱某某与母亲暨被告人王某某二人在未取得相关注册商标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在出租屋内制作假酒。王某某负责清洗酒瓶，朱某某用购进的高档白酒包材及银剑南、五粮春、玻璃汾酒、泸州老窖头曲白酒灌装成与注册商标“剑南春”“五粮液”“青花汾酒”“国窖 1573”相同的白酒，欲向他人出售从中牟利。案发后，公安机关从朱某某处查获假冒“剑南春”“五粮液”“青花汾酒”“国窖 1573”品牌白酒 207 瓶，经价格认定货值共计 166767 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某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朱某某、王某某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某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对查扣的各类成品酒及工具予以没收。

典型意义

“川酒”是四川重要产业名片。本案中，朱某某明知是假冒“剑南春”白酒，仍予以销售，情节严重；朱某某被行政处罚后，仍选择自行购进正品名酒空瓶，

灌装低价白酒的方式制作假酒，并邀约其母亲王某某共同参与制作，销售及制作假冒名酒金额大，跨省市销售，涉及范围较大，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法院全面查清制假、售假过程，销售及制作假冒名酒的金额，另案依法惩处王某某下游销售人员陈某某等 6 人，全链条打击了侵犯名酒企业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白酒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案例 2 李某销售假冒知名花椒油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来源：汉源县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被告人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系假冒“五丰黎红”牌花椒油，仍使用他人的身份信息、电话号码、银行卡在拼多多平台注册“花姐食品商行”“崔家的店 58”“阿贺的小店铺 43”等多个店铺进行销售，同时联系拼多多平台销售商刘某乙（相对不起诉）、庄某某、刘某丙等人利用“某食品商行”“某食品百货”“某食品百货商行”“某百货”等店铺进行销售。经审计，李某线上线下共计销售假冒“五丰黎红”牌 2.5L 花椒油 1927 件，销售收入 755075.68 元，非法获利 311865.68 元。案发后，被告人李某被抓获归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裁判结果

被告人李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 755075.68 元，属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综合李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认罪悔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四十五万元；追缴李某违法所得 311865.68 元，案涉假冒“五丰黎红”牌 2.5L 花椒油 122 瓶，由扣押机关予以销毁。

典型意义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网购成为人民群众日常消费的重要方式，汉源花椒是汉源县特色产品，是国家原产地地域保护产品、四川省十佳地理标志农产品，“汉源花椒”成为汉源名片，本案中被告人李某利用汉源花椒的知名度，在网购平台销售假冒四川省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商品，该行为不仅侵犯知识

产权人利益，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更影响了“汉源花椒”的品牌效应，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通过对被告人的刑事处罚，体现国家对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净化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维护商标权利人与品牌价值，增强企业创新信心。

案例 3 方某某等十二人制售假冒知名味精、香油犯假冒注册商标等罪案（来源：芦山县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2020 年至 2023 年 2 月，被告人方某某从被告人张某某处购买张某某与王某明等人联合制造的假冒“建华”香油内外瓶盖，从被告人董某某处购买假冒的“建华”香油商标，从他人处购买成品植物调和油，并回收“建华”香油包装瓶，方某某与方某重新翻装后销售给王某家、潘某某等人。同时，方某某从他人处购买假冒的“九九国泰”味精、“莲花”味精包装袋、包装箱及从他人处购买散装成品味精，方某某与方某重新翻装后销售给胡某某、张某琼、王某等人，两人销售金额达 2658882 元。方某某、方某等人从中获利 30 余万元。

裁判结果

被告人方某某、方某违反国家商标管理制度，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两种以上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两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张某某、王某明、王某杰、董某某违反国家商标管理制度，伪造、销售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 10 万件以上，四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胡某某、张某琼、王某、陈某、卢某某、潘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六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结合本案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方某某、方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等四人有期徒刑三年，适用缓刑，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胡某某等六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适用缓刑，对十二名被告人均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三十余万元，依法予以追缴；扣押的作案工具、假冒材料等，依法予以没收。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链条打击涉商标违法犯罪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涉案人员众多，各被告人所犯罪名不同，涉及假冒注册商标、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制假售假形成“产业”链条，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深挖上下游犯罪线索，实现从原材料供应商到制销端的全链条打击。通过打击此类犯罪，明确法律对商标权的严格保护立场，彰显司法对知识产权的尊重，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切实维护了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 4 张某某销售假冒知名卫生巾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来源：荣经县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 1 日，被告人张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明知李某某销售的卫生巾是假冒注册商标“七度空间”的产品的情况下，从李某某处大量进货，并通过淘宝网店销售至荣经以及全国各地，销售金额共计 153238.9 元，张某某从中获利三万余元。经“七度空间”注册商标持有人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认定从张某某处查获以及销售的卫生巾为假冒该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已侵犯其注册商标“七度空间”专用权。

裁判结果

被告人张某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销售金额 153238.9 元，违法所得三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结合本案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违法所得三万元依法予以追缴；扣押的作案工具、假冒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典型意义

本案中，被告人明知是仿制注册商标及外包装的商品而予以销售，导致消费者误认误购，不仅严重损害了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商业信誉及经济利益，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人民法院依

照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对张某某判处“刑罚+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三重处罚，彰显了人民法院规范市场秩序的决心，既通过震慑效应遏制侵权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又保障消费者获得正品服务的权利，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案例 5 芦山县某公司侵犯郎酒注册商标专用权案（来源：雅安市市场监管局）

基本案情

2024 年 6 月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芦山县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销售假冒“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的迎宾郎浓香型白酒。执法人员立即赶赴检查，发现芦山县某有限责任公司货架上陈列了 1 瓶迎宾郎浓香型白酒，经“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鉴定，认定该瓶白酒属于商标侵权产品。且芦山县某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和上家资质。芦山县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进行整改，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没收涉案侵权白酒、罚款人民币 5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当事人在经营中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供货资格，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执法部门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执法理念，既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权利人合法权益，也通过案件查办提升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净化市场环境。

案例 6 宝兴县某公司侵犯南孚注册商标专用权案（来源：雅安市市场监管局）

基本案情

2024 年 6 月，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宝兴县某有限责任公司货架上摆放了标识“南孚 聚能环”的 5 号电池 8 粒。经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

限公司鉴定为假冒商品，且当事人无法提供其合法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宝兴县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构成了侵犯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

处罚结果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涉案物品数量少、货值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没收侵权物品和违法所得、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该涉案主体为追求商业利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进而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大多数经营主体具有典型警示教育意义，警醒更多经营主体在从事经营活动中要把好进货关，履行经营商品的知识产权合规性审查义务，降低自身违法风险。

案例 7 雅安市某茶叶经营部侵犯“蒙顶山茶”注册商标专用权案（来源：雅安市市场监管局）

基本案情

2024 年 4 月 19 日，雅安市名山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雅安市某茶叶经营部经营场所货架摆放外观印制“蒙顶山茶”字样及图标的包装盒 2 个。其“蒙顶山茶”字体及图标与雅安市名山区茶业协会注册的“蒙顶山茶”商标（第 8301975 号）、商标（第 3283044 号）完全一致。该茶叶经营部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擅自销售“蒙顶山茶”商标包装盒。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行为。

处罚结果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没收侵权包装盒 7 盒、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蒙顶山茶”是雅安市名山区扎实推进“商标富农”工程的具体实践，是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的鲜活案例，也是川渝知识产权保护名录的重点保护商标。

“蒙顶山茶”地理标志商标作为一种重要的无形财产，不仅是商品来源的象征，更是商品质量的代表，此案是雅安辖区首次查处商品包装盒侵犯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案件，有力维护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良好创新环境，是知识产权保护助力乡村振兴的现实体现。

案例 8 刘某某因“洗歌”引发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来源：雨城区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2018 年 2 月 21 日，崔某将其创作的包含案涉歌曲在内的歌曲以邮件主题“新歌小样几首”群发。2022 年 1 月，崔某在将案涉歌曲《*****叫做错过》的著作权进行转让时知晓该歌曲被刘某某发表并演唱，刘某某发表并演唱的歌曲名为《错》。2023 年 12 月 29 日，崔某取得案涉歌曲《*****叫做错过》的音乐版权注册证书。崔某认为刘某某的行为构成侵权，起诉要求刘某某赔偿经济损失 55000 元及精神损失 45000 元。刘某某以自己是案涉歌曲著作权人，不构成侵权为由抗辩。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某对外发布歌曲与崔某原创歌曲高度相似，刘某某无充分证据证实其创作案涉歌曲，其行为存在侵权。刘某某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将案涉歌曲修改歌名、词曲作者等，并在网络平台上发布播放，侵害了案涉作品的发表权、保护作品完成权、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应认定为侵权行为，综合案涉作品市场价值、侵权时长、被告主观过错等，判决刘某某赔偿崔某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 10000 元。

典型意义

“洗歌”行为是音乐行业中的一种“山寨”抄袭现象，通常表现为在保留歌曲框架结构、原旋律的基础上，只对部分词句进行了简单替换或微调的歌曲创作模式。伴随着网络平台、短视频等快速发展，“洗歌”现象屡见不鲜，侵犯著作权，挫伤创作动力。本案中，法院根据在案证据查明谁是歌曲创作者，并结合歌

曲的发行、登记等事实予以认定，认定崔某系案涉歌曲的著作权人，刘某某的行为构成侵权，并根据原告崔某就损失的举证以及本案侵权的具体情况，判决被告刘某某赔偿崔某损失 10000 元。法院依法认定被告侵权行为并判决赔偿损失，树立了捍卫原创、尊重版权的鲜明导向，有利于保护作者合法权益，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案例 9 雨城区某商行销售侵害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引发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来源：雨城区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2023 年 3 月，某酒厂公司发现某酒水商行销售“某某郎”酒，该产品在酒瓶显著位置突出使用“某某郎”标识，侵犯了其“郎”商标，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庭审中，某酒水商行出示了“某某郎”酒与“郎”小郎酒的包装，“某某郎”酒瓶盖上载明生产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8 日，生产单位为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单位为某酒业有限公司，某酒水商行的“某某郎”酒系从古蔺某酒业有限公司购入。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某酒水商行销售的“某某郎”酒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郎”酒有特定的联系，其行为构成对某酒厂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某酒水商行提供了购买“某某郎”酒的依据，2013 年购入“某某郎”酒时并无辨别所购商品系侵权产品的能力，不具备主观上故意或过失，不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但应停止侵权，支付权利人维权合理支出。判决某酒水商行停止销售“某某郎”酒，支付某酒厂公司合理维权支出 500 元。

典型意义

商标法上的合法来源抗辩制度，源于民法中保护善意第三人原则，其立法本意在于对商标权利人与善意第三人进行利益平衡，并对善意销售者进行保护。某酒水商行销售的“某某郎”酒容易使公众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郎”酒有特定的联系，其行为构成对某酒厂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某酒水商行提供了其销售侵权商品的合法来源，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某酒厂公司经济损失的责任，但应停止销售侵害涉案权利商标的商品，支付权利人为获得停止侵权救济所支付

的合理开支。该案判决，既保护了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亦免除善意销售商的赔偿责任，更维护了市场交易安全。

案例 10 宝兴某公司在官方网站宣传中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照片引发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来源：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冯某某于 2023 年 6 月将其摄影作品在天津市版权局进行登记。后将该作品相关权利转让给某传媒公司。宝兴某公司从网络其他方下载该图片后，将之用于该公司官方网站产品宣传页面。某传媒公司遂以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起诉宝兴某公司。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传媒公司享有该图片著作权。宝兴某公司未经许可使用该图片，侵害某传媒公司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某传媒公司未举证证明宝兴某公司侵权行为造成其实际损失或者宝兴某公司的违法所得，综合考虑作品类型、侵权行为性质、侵权后果、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情况，酌定宝兴某公司赔偿某传媒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800 元。

典型意义

当前，不少企业、商家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开展产品信息宣传。但在此过程中往往因权利意识不足，在宣传文章中插入未经权利人授权的图片，导致侵权。因未经权利人许可而使用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往往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同时，不仅是照片侵权易发多发，一些网络常用表情等绘制形象图片，若系权利人著作权登记范围，一旦不当使用，极易引发权利人维权而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的处理，对相关市场主体的行为起到提醒和警示作用。

贵州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 1：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某卫浴经营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原告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马可波罗”等注册商标的权利人。2007 年国

家商标局认定“马可波罗”商标为驰名商标。被告某卫浴经营店销售的卫浴产品包装上使用“马可波罗”等标识。铜仁市碧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对某卫浴经营店作出行政处罚。后商标权利人提起民事诉讼，经碧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被告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本案彰显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保护“双轨制”保护模式对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零容忍”态度。

案例 2：被告人夏某、龙某某等九被告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侯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2022 年，被告人夏某、龙某某、但某某商议后成立“贵州某酒业有限公司”专门销售假酒，利润均分。贵阳中院依法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被告人夏某等九被告人分别处以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三年二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3 万元至 50 万元不等的刑事处罚。该刑事判决生效后，贵阳中院向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通报，该局将贵州某酒业有限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案体现了司法审判与行政机关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司法与行政“双管齐下”，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案例 3：贵州某食品公司诉贵州某饮品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贵州某食品公司为“天刺力黄罐刺梨果汁饮料”外观设计专利权利人，被告贵州某饮品公司委托某工坊公司生产被诉果汁饮料。贵阳市中院将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作的《调查笔录》作为书证予以采纳，认定被诉果汁饮料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18 万元。省法院予以维持。本案人民法院充分运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结论认定案件事实，最终作出判决，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有效衔接。

案例 4：陈某某假冒注册商标、伪造公司印章，王某非法经营案

陈某某未获得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与周某、黎某合伙生产假冒“紫薇清”等注册商标农药 413 件销往江西、广东、贵州等地。在生产销售假冒农药过程中，

陈某某制作授权委托书、供货保证函等证明文件，加盖其伪造的“江西某生态公司”印章。王某在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单独或利用其经营的南昌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向陈某某购买假冒“天利”“紫薇清”等注册商标的农药对外销售。经三都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判决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伪造公司印章罪，数罪并罚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本案检察机关通过追诉漏犯实现生产、销售全链条打击，严惩涉农药领域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提供了优质的司法保障。

案例 5：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旺草大贰”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公益诉讼案

2023 年 3 月，绥阳县检察院收到“旺草大贰”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保护不力线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办理。经查，绥阳县“旺草大贰（字牌）”，系民间文学艺术作品，2017 年 8 月被绥阳县人民政府列入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陈某非该项目传承人，仅对“旺草大贰”纸牌内字体进行简单处理后，以“绥阳大贰”名义向国家版权局申请美术作品登记获批准。后陈某多次以制作、售卖“旺草大贰”纸牌的主体提起民事诉讼，造成群众不敢使用、传承该非遗产品。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向绥阳县文化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县文化旅游局向国家版权局申请注销陈某对“旺草大贰”著作权的恶意注册，国家版权局已注销该著作权登记。本案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被恶意注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让文化遗产“活”起来、“传”下去。

案例 6：贵州省遵义市公安机关侦破刘某等人非法制售“特供酒”案

2024 年 6 月，遵义市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一起非法制售“特供酒”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25 名，打掉犯罪团伙 4 个，现场查获各类所谓“专供酒”“内供酒”235 瓶、包材 1 万余套，涉案金额 1000 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等人以白酒销售公司为掩护，制定所谓“十大军规”等内部管理规定，组织人员宣传、销售含有“特供”“专供”或涉及党政机关和军队名称、代码等内容的假酒。贵州公安发挥专业优势，深入摸排线索，强化深度研判，全面查清本案非法“特

供酒”产供销犯罪链条，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整治，让犯罪团伙无所遁形。

案例 7：贵州省铜仁市公安机关侦破潘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024 年 6 月，铜仁市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一举打掉以潘某为首的销售假冒知名品牌服装犯罪团伙，现场查获假冒服装 300 余件。经查，犯罪嫌疑人潘某伙同苏某殷、潘某俏等人，采购假冒的知名品牌皮衣、大衣、毛衣等，组织人员进行线上和线下销售。该团伙销售地涉及全国 30 多个省份，涉案金额 1200 余万元。贵州公安机关通过跨区域警务协作，精准出击，逐步摧毁“产储销”全环节，彰显出公安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坚定决心。

案例 8：贵州省清镇市某合作社外观专利侵权纠纷及商标侵权案

贵州省清镇市王庄乡某农民专业合作社未经授权，生产、销售“贵州省医月饼”，其产品使用的外包装盒与贵州盛意食品有限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一致，产品外包装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经贵阳市知识产权局审理并作出行政裁决，被请求人清镇市王庄乡某农民专业合作社构成侵权，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同时，该月饼外包装盒上还使用了“贵州省人民医院”图文商标，侵犯贵州省人民医院注册商标专用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清镇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没收当事人侵权的包材 24900 套，侵权盒盖 300 个，侵权月饼 450 盒，罚款 78000 元的行政处罚。本案权利人通过“商标权+专利权”形成双重防护体系，有力抵御侵权行为。

案例 9：陈某侵犯“爱亲”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4 年 4 月，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铜仁市市场监管局对商标注册人北京爱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陈某涉嫌侵犯其“爱亲”

注册商标开展诉前调解。经查，“爱亲”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广告、替他人推销”等服务项目上。陈某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其营业执照的字号名称、店铺招牌、购物袋、收款二维码显示页面、高德地图和腾讯地图等商业活动中使用与“爱亲”注册商标近似的“爱亲爱贝”标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经铜仁市市场监管局调解，陈某赔偿商标注册人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12000 元。鉴于陈某主动停止侵权行为并履行民事赔偿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陈某从轻处罚，罚款 2000 元。该案通过“法院委派+行政调解+行政处罚”的处理方式，通过“诉调对接”，是新时代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从终端审判向源头治理延伸的有力体现。

案例 10：贵州省金沙县某某酒厂不正当竞争案

2024 年 5 月，金沙县市场监管局接到线索举报称京东商城上销售当事人贵州省金沙县某某酒厂生产的标称“回沙老酱数博会专属酒”。经查，当事人未取得酒博会与数博会主办方授权，购进标注“回沙老酱（数博会专属酒）”和“回沙老酱（酒博会专属酒）”的外箱和单瓶包材，生产成品酒后销售给贵州某某酒业有限公司，再由这家销售公司将该批产品销售给贵州金沙某老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其在京东和抖音商城等线上销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没收当事人数博会专属酒 20 件、酒博会专属酒包材外箱 517 个、酒盒 1340 个，并处罚款 434980 元。近年来，贵州省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电商渠道酱酒销售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仿冒混淆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重点打击。白酒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中，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相同或近似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相同或近似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相同或近似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或者关联党和国家机关、军队开展商业营销，都将受到严厉处罚。

安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案例一：上海某网络公司诉卢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上海某网络公司系经核准注册“劲舞团”图形商标和“劲舞团”文字商标权利人。卢某注册昵称为“劲舞团哈妮”的抖音账户；该账号通过直播和短视频，宣传推广《劲舞团》私服“djdjau”，《劲舞团》私服“djdjau”通过网站“www.djdjau.com”下载后，该网站内提供可执行程序下载链接，下载后将该程序与《劲舞团》官方客户端安装到电脑里的同一文件夹中一并运行，“djdjau.com 登陆器”会自动调用《劲舞团》官方客户端，阻断该官方客户端、服务器的链接，转而链接到私服服务器。

卢某未经许可在其运行的游戏私服软件、抖音账号中使用“劲舞团”字样，侵害了权利人的商标专用权。

法院判决：卢某立即停止侵害上海某网络公司的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劲舞团”作为抖音账号的昵称、停止在抖音账号中宣传推广《劲舞团》私服“djdjau”、停止向公众销售私服账号注册邀请码并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0000 元。

本案提示经营者应当遵守行业道德，不得干扰游戏运营者正常的经营行为。游戏私服软件依托于游戏运营者的用户资源及运营成果，会对游戏运营者的虚拟道具成交机会产生损害。侵害他人商标权的经营者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向社会彰显了人民法院加大惩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鲜明态度，更好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案例二：惠州某光电公司诉宋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惠州某光电公司系“雷士”“NVC”等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其商标曾获“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宋某未经授权，在淘宝网店“LED 工程照明专用店”中使用“NVC 雷士照明”“雷士”等字样进行宣传并销售标注相同商标的平板灯。惠州某光电公司经公证取证，保留宋某侵权销售方面的数据。宋某在店铺宣传中故意使用原告注册商标，在出售商品中故意使用原告注册商标标识，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

人民法院综合考量宋某的销售额、侵权行为开始的时间、主观故意及涉案商标的声誉度，遂判决：宋某立即停止使用 、“雷士”“雷士照明”等注册商标进行相关商品的宣传、销售或其他经营行为并向惠州某光电公司赔偿 54000 元。

本案提示商标权利人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中可通过采取公证保全网购记录、商品封存等措施，为网络侵权案件举证提供依据，电商平台虽未直接承担责任但也提示中介平台应加强商户资质审核，履行“通知-删除”义务。对“搭便车”行为坚决予以遏制，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提升竞争力，而非依赖仿冒牟利。

案例三：项某某诉平坝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项某某创作了美术作品《惜春作画》，该美术作品于 2010 年 6 月由福建美术出版社出版。画作从左到右人物顺序为林黛玉、薛宝钗、贾惜春、李纨、贾宝玉。描绘红楼梦中贾惜春伏案作画，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李纨旁侧观看品评的场景。平坝某公司从事酒类经营活动，在其生产、销售的白酒包装上从左到右裁剪使用了薛宝钗、贾惜春、李纨三个人物，瓶身标贴中的画作女性饰品搭配、衣裙褶皱、花纹、颜色以及薛宝钗批帛落地的细节、奇木案台外观以及台上所置的笔筒、砚台、镇纸等物件颜色、形状、人物动作神态与《惜春作画》高度相似，平坝某公司虽称图片系从某图行网下载后自行修改而来，但并未提供独创性方面的证据且用于商业用途未获得著作权人授权，构成侵权。

法院判决：平坝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印制有涉案美术作品《惜春作画》主体部分的酒瓶身标贴、赔偿项某某经济损失 80000 元并在《法治日报》中缝以外的地方刊登书面声明向项某某赔礼道歉。

对作品“独创性”的认定需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一是产生作品的创造性劳动投入；二是创作者的智力、思想感情内容的表达；三是作品须表达作者的个性。

“独”是指独立创作、源于本人，作品由作者独立完成，并非抄袭，即对“量”的判断；“创”是指展现智力创造性的过程，展示作者的个性表达并达到最基本的创造要求，即对“质”的判断。本案例警示企业创新与合规经营的重要性，抄袭他人作品并用于商业用途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通过打击仿冒行为，

维护市场竞争秩序，鼓励企业通过原创设计提升品牌价值，为构建创新驱动型经济提供法治保障。

案例四：贵州赤某化有限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裁决纠纷案

贵州赤某化集团成立于1995年10月16日，曾获得多个部门的多项荣誉，在贵州省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贵州赤某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其企业名称包含“赤某化”字样，与贵州赤某化集团存在《企业名称相同近似对比规则》中规定的企业名称相近情形，且经营范围与贵州赤某化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相同，贵州赤某化公司企业名称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与贵州赤某化集团存在关联，也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将两者经营的化肥产品相混淆，故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行政决定书》，裁决确认争议的贵州赤某化公司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应予以纠正并责令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本案提示企业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不仅会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也会损害关联企业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影响市场管理秩序。商标注册管理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机关，在核准登记企业名称时，对于申请注册的企业字号与在先著名商标发生权利冲突的，不应予以登记。对于已经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如果认定明显具有攀附故意，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与混淆的情形，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应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并予以纠正，本案例对于企业名称的注册和核准方面具有示范意义。

案例五：被告人王某雄、刘某兵、贾某辉、梁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胡某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

被告人王某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利用向被告人胡某购买的茅台酒等白酒商标标识及生产材料，在某区非法制造上述商标系列白酒，并通过电商平台公开销售。被告人刘某兵明知王某雄制售的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与其合作，负责销售上述白酒，从中提成。其中，王某雄自行销售上述白酒得款40万余元，刘某兵销售额为16万余元，获利4万余元，胡某向王某雄等人售卖上述商标标识及生产材料得款共21万余元。被告人贾某辉受王某雄的邀约，帮助王某雄非法制造上述系列白酒，贾某辉由此获得“工资”1万余元。期间，被告人

梁某利用其系顺丰快递公司快递员的身份，在明知所邮寄的酒系假酒的情况下，仍提供快递服务，并因此获得“辛苦费”1万余元。刘某兵在王某雄的出租屋内自行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茅台酒，并通过上述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前后共得款2万余元。

2021年11月26日，公安机关在王某雄经营的“茅台酱香品鉴馆”及家中依法扣押了茅台酒等酒共计88瓶及相关商标标识、生产材料；在王某雄的出租房内查获假冒茅台酒等注册商标标识的白酒共计1000余瓶及相关商标标识、生产材料。

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雄、刘某兵、贾某辉、梁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四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被告人胡某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打击假冒注册商标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关乎经济健康运行和诚信社会建设。本案通过查清被告人的制假流程、销售模式，准确认定各被告人行为性质和地位作用，依法定罪量刑，该案的处理彰显了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司法决心，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云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知识产权保护助力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江门市大某江集团有限公司诉三友某摩托车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原告：江门市大某江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友某摩托车有限公司

【简要案情】江门市大某江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型摩托车制造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摩托车整车，其在国内拥有较为广泛的销售区域和销售网络，其产品销往国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其“豪爵 Haojue”品牌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三友某摩托车有限公司亦为摩托车及发动机制造企业。2023年9月，江门市大某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孟连海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孟连海关确认识产权状况通知书》，认为三友某摩托车有限公司申报出口到缅甸的165台摩托车

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江门市大某江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关申请扣留涉案货物并前往现场进行录像、拍照，发现被告申报出口的摩托车上多处使用了“”“”标识，并使用了“Huoajue”标志。江门市大某江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三友某摩托车有限公司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三友某摩托车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被诉侵权商品上多处使用了“”“”标识，并使用了“Huoajue”标志，与江门市大某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商标构成近似，容易导致他人的混淆，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其攀附意图明显，该行为侵害了江门市大某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关于三友某摩托车有限公司提出其系根据他人的委托进行贴牌生产，其不构成侵权的抗辩意见。法院认为，对于原告的商标知名度、影响力，被告作为多年从事摩托车生产的企业应有所认知，即使存在委托贴牌行为，其亦存在明显的过错。遂判决三友某摩托车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一审判决后，当事人未上诉，该案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外定牌加工企业申报出关货物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涉外定牌加工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方式，云南地处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前沿，是在出口贸易环节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阵地。人民法院依法对商标侵权行为作出认定，规范了商标使用秩序，为我国品牌扩大国际影响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案例二：司法守护“云南十八怪”——李某某诉思茅区星某餐具消毒服务配送中心、彭某某餐饮经营部等侵害其他著作权财产权纠纷案

原告：李某某

被告：思茅区星某餐具消毒服务配送中心（以下简称星某配送中心）、彭某某餐饮经营部

第三人：万某某、解某某

【简要案情】李某某于1988年创作、1990年发表了“云南十八怪”系列漫画美术作品。经李某某申请，2020年9月17日，云南省版权局对《云南十八怪系列漫画》作品第一怪至第十八怪给予登记。2018年11月，李某某与解某某分别出具委托书和签订合同约定李某某将“漫画云南十八怪”等作品授权解某某用于弘扬滇味餐具文化使用、在云南省范围内使用用于特定陶瓷餐具制品上，期限自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为二年。2019年1月1日，解某某与万某某签订合同，约定万某某将“云南十八怪”图片用于陶瓷餐具，在云南省范围内经销。2019年2月22日，万某某经营的呈贡商某陶瓷制品经营部与星某配送中心签订协议，万某某给予星某配送中心在普洱市地区单独享有云南十八怪餐具的使用权。星某配送中心购买取得了印制有“云南十八怪”系列图片的餐具之后，经过清洗消毒配送提供给包括彭某某餐饮经营部在内的餐馆反复使用。2023年3月，李某某发现彭某某餐饮经营部在无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在其所经营的餐厅使用的套装浅盘、碗以及杯子上使用了“云南第二怪”“云南第六怪”“云南第十一怪”的图样及字样，消毒包装上印制有星某配送中心的企业信息。李某某认为彭某某餐饮经营部、星某配送中心侵害了其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李某某与解某某签订的《版权授权合同》中并未约定案涉美术作品著作权可以转授权，在合同既未约定被许可人有权许可第三人使用，也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星某配送中心、彭某某餐饮经营部多次、大量向案外人订制购买印有案涉作品的陶瓷制品餐具，并将餐具采用透明包装提供给他人流通于市场、流于公共环境，侵犯了他人就案涉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应承担侵权责任。遂判决星某配送中心和彭某餐饮经营部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星某配送中心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云南本土传统文化“云南十八怪”的著作权纠纷案件。被诉侵权人未经权利人同意非法使用他人作品，人民法院聚焦繁杂的案件事实经过，依据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深入分析，对何种情形能够被认定为获他人许可进行了详细阐述，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在保护云南本土文化的同时，有助于示范引领市场主体依法、规范、诚信经营从业。

案例三：直通车又换真通车，惩罚性赔偿打击恶意、重复侵权——司徒某某诉某县真通车眼镜店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某县真通车眼镜店、某县真通车眼镜店分店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司徒某某

【简要案情】司徒某某拥有案涉第4433402号“直通车”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2年4月，司徒某某曾以项某注册的某县直通车眼镜城及其分店的行为侵犯其商标专用权诉至法院，后经调解确认构成商标侵权，三家侵权店铺已于2022年6月20日注销。2022年6月21日，项某又以其妻子李某名义在原经营地址成立某县真通车眼镜店及分支机构，其门店招牌、店内背景墙、购物袋、眼镜盒、销售单上使用了“真通车”标识。司徒某某认为真通车眼镜店及分支机构侵犯其商标专用权，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开远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在项某原某县直通车眼镜城及其分支机构侵犯司徒某某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法院调解已确定三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后，项某又以其配偶的名义在原经营场所成立仅“直”和“真”一字之差且差异细微的眼镜店，在主体上具有实质延续性，属于再次侵权，主观上具有侵权故意且情节严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本案处以一倍惩罚性赔偿。遂判决停止侵权，赔偿双倍损失。

真某眼镜店及分支机构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在被法院确认侵权后，上诉人又使用与被上诉人权利商标相近似的标识，并在招牌上等使用标识，明显具有攀附和搭便车的故意，且属于重复侵权，主观恶意严重，依法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法院调解结案后，又以他人名义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属于再次侵权，应认定为主观上具有侵权故意且情节严重，依法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本案充分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惩处“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的决心和司法态度。

案例四：真假“重庆啤酒”——嘉士某重庆啤酒有限公司诉重啤（云南）啤酒有限公司、金某啤酒集团富民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诉人（原审原告）：嘉士某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某啤酒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啤（云南）啤酒有限公司、金某啤酒集团富民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啤酒公司）。

【简要案情】嘉士某啤酒有限公司自其股东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获得多个“重啤”“重庆啤酒”等字样的核定使用在第32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嘉士某啤酒有限公司自2014年推出系列产品“重庆88啤酒”及以红色为主基调的新包装，经其多年的持续宣传、推广、使用，具备了较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嘉士某啤酒有限公司调查发现，重啤（云南）啤酒有限公司、金某啤酒公司未经其许可，擅自在其生产的啤酒包装上使用多个与前述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标识，并在产品包装中使用“重啤”字样，且被告生产的产品包装与其“重庆88啤酒”产品的包装近似。嘉士某啤酒有限公司认为两被告对其实施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的标识已构成对嘉士某啤酒有限公司部分商标的侵犯。同时嘉士某啤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使用“重庆啤酒”“重啤”字号在先，重啤（云南）啤酒有限公司作为同行从业者，在2023年4月4日企业设立时应知晓“重啤”品牌，理应进行避让，其主观上具有攀附他人商誉的故意，导致相关市场主体及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和可能混淆的后果，构成不正当竞争。被诉侵权商品使用的包装装潢在整体布局、设计要素、色彩组成高度近似，视觉效果相同，足以使相关公众及普通消费者基于该包装的装潢产生误认，故使用其包装装潢行为的构成不正当竞争。两被告与原告是同业竞争关系，应知晓涉案商标和相应的啤酒商品，未对使用标识尽到充分审查义务，金某啤酒公司因侵犯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的商标曾被行政处罚、被生效民事判决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属于故意侵权。根据在案证据涉侵权产品库存较大，存在堆积情况；一审法院责令两被告提交相关财会账簿，两被告仅提交部分材料，属于情节严重。因此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侵权人自认的侵权商品数量、价格等，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行业数据确定的商品利润率计算出赔偿基数，并处以一倍惩罚性赔偿。遂判决停止侵权、变更企业名称、赔偿双倍损失。

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啤酒瓶上被诉侵权标识和箱体外包装使用的被诉标识，经与嘉士某啤酒有限公司商标、在隔离情况下分别

比对，视觉效果上无实质差异，容易造成市场主体的混淆，构成商标侵权。重啤（云南）啤酒有限公司将嘉士某啤酒有限公司的“重啤”商标注册成企业字号，导致混淆，具有攀附他人商誉的故意，构成不正当竞争。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与他人近似的包装装潢，从视觉上看，两者整体布局、设计要素、颜色组合高度近似，容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认，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重啤（云南）啤酒有限公司未规范使用其注册商标，而是进行了改变及添加，形成与他人在先注册商标无实质视觉差异的标识，造成相关公众混淆，对于其不构成商标侵权的上诉理由二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一审判赔金额及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在案证据符合本案实际。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商标、包装装潢、企业字号等多项权利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人民法院针对故意侵权、恶意侵权行为有效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以证据为基础对惩罚性赔偿的基数进行精确计算，并根据侵权人的主观故意及情节确定合理倍数，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案例五：洗衣粉，“家家宜”还是“家家清”——东莞市家某宜洗涤用品有限公司诉云南金某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安宁威某公司、澜沧升某百货店侵害商标权及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纠纷案

上诉人（原审原告）：东莞市家某宜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某宜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云南金某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宁威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澜沧升某百货店（以下简称升某百货店）

【简要案情】家某宜公司系“家家宜”商标的被许可人，在许可使用期限内，拥有独立维权的权利。“家家宜”系列商标注册在第3类洗发液、肥皂、洗衣粉类商品上。“家家宜洁净熏香洗衣粉”自2014年8月开始生产销售，与其有关的第1280156号注册商标于2013年和2016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2010年12月28日，安宁威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某取得“家家清”注册

商标，后于2017年1月6日转让给第三人浦某。云南金某公司于2009年4月15日成立，赵某同时为金某公司和威某公司的股东。2016年1月1日，浦某委托威某公司为其生产“家家清”洗衣粉。威某公司生产的“家家清”洗衣粉外包装上载明的生产商为金某公司和威某公司。升某百货店系由浦某供货的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商。家某宜公司认为金某公司、威某公司、升某百货店生产、销售的“家家清”系列洗衣粉构成对其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为，经比对，虽然“家家清”字形与“家家宜”注册的文字商标字形存在相似，但从商品的整体比对情况来看，二者在外观上不具有关联性，很明显的能够识别“家家清”和“家家宜”字样，一般公众不会对两个产品产生误认，“家家清”商品标识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且涉案家家清产品的销售区域仅位于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根据家家宜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家家清”商品标识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故“家家清”商品标识不构成对家某宜公司“家家宜”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家家宜洁净熏香洗衣粉”的包装、装潢组合成的整体效果不具有独特性，不能区别商品来源，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因此亦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驳回家某宜公司的诉讼请求。

家某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的“家家清”文字虽与“家家宜”的前两个文字相同，但是第三个文字的读音、含义不同，结合“家家宜”商标的知名度，从整体观察的角度，施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故一审认为被控侵权商品使用的“家家清”文字没有侵犯家某宜公司享有涉案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并无不当。“家家宜洁净熏香洗衣粉”自2014年8月开始生产销售，加之与该商品有关的第1280156号注册商标在洗衣粉商品上于2013年和2016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故可以认定“家家宜洁净熏香洗衣粉”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经比对，两种洗衣粉的包装装潢选取的元素及其之间的结构比例、排列布局等均相似，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构成近似，对相关公众形成误导，构成不正当竞争。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本案系侵害商标权及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

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纠纷案件。部分商家注册有与本行业知名商品较为近似的商标并售卖使用相同或近似包装、装潢的商品，虽未构成商标侵权，但仍易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判决对于倡导市场主体以诚信和善意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具有积极意义，彰显了人民法院惩治“傍名牌”“搭便车”等行为的力度与决心。

案例六：准确认定职务发明创造，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人才流动良性互动——云南商某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诉云南孚某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刘某某、李某芬、李某飞、李某蓉、周某某专利权权属纠纷六案

原告：云南商某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某公司）

被告：云南孚某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某公司）、刘某某、李某芬、李某飞、李某蓉、周某某

【简要案情】商某公司拥有各项专利共 30 余项。2019 年，商某公司为加强技术研发，调整组织架构，任命研发部为公司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研发小组，任命相关管理人员，形成《关于组建研发小组及激励方案工作的通知》《关于知识产权方针、目标发布的通知》等制度，对研发专利技术成果进行奖励。商某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公司智力成果归属判定制度进行了明确，员工的职务创作活动的智力成果归属公司。刘某某、李某芬、李某飞、李某蓉、周某某于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入职商某公司，工作岗位如下：刘某某为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 12 日新增登记为股东）；李某芬为中心实验室主任；李某飞为中心实验室研发中心副主任；李某蓉为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总经理，系商某公司股东；周某某为质量负责人。

孚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刘某某、李某芬、李某飞、李某蓉离职后入职孚某公司。2021 年 8 月 18 日，孚某公司变更董事为李某蓉、刘某某、李某芬等等，变更投资人为李某蓉、刘某某，变更法定代表人、经理为刘某某，经营范围与商某公司存在重合。2020 年 12 月，刘某某、李某芬、李某飞、李某蓉、周某某分别作为发明人，孚某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权、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所涉专利均已授权公告。经审查，上述专利申请费系通过商某公司账户进行支付。孚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案涉

专利权系发明人无偿转让给其公司。各方因前述六项专利权权属问题发生争议，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专利权应当归属于商某公司，理由如下：首先，根据商某公司发布的组织构架及知识产权任务分工安排等，刘某某等人在商某公司工作期间均担任公司核心岗位或研发相关岗位负责人，非普通在职人员，知悉并明确了解公司所下发的《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内容。在案涉专利申请期间，刘某某等人仍在商某公司任职，案涉专利与其工作内容相关联，其工作范围可以获知案涉专利所涉领域的相关技术信息和资源，并具体参与了部分相关技术研发。其次，从研发投入分析，在卷《专利委托代理协议》《领款条》《费报销清单》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能够相互印证，案涉专利由商某公司的委托代理机构申请，并由商某公司支付了费用。且在卷证据同时能够证实，商某公司就公司知识产权研发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和绩效提成等激励机制，已明确员工的职务创作活动的智力成果归属公司。再次，从案涉专利技术领域看，商某公司实际开展法人业务范围与诉争专利的技术领域相关，案涉专利申请前，商某公司已有多项专利涉及诉争专利技术领域，案涉专利亦与商某公司相关专利申请存在延续性。综上，案涉专利系刘某某等人在本职工作中产生并利用了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具备高度可能性，商某公司主张案涉专利构成职务发明的观点成立，案涉专利权应当归属于商某公司。一审判决后，当事人未上诉，该案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系列案系涉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准确认定职务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对鼓励用人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充分保护科研人员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本系列案件从所涉人员任职情况、专利研发投入情况、专利申请时间、诉争专利与其工作相关度、与原单位工作任务的延续性、原单位就知识产权研发相关制度安排等多个方面综合考量，确认案涉专利系刘某某等人在本职工作中产生并利用了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案件中关于认定职务发明的考量因素可为后续审判重要参考，同时通过司法裁判传递了保护创新、尊重智力成果的价值导向，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人才流动的良性互动，维护市场创新活力。

案例七：合理保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明确市场主体行为边界——昆明市东川区面条协会诉云南省吉某食品厂、云南金某食品有限公司、安宁大某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云南省吉某食品厂

上诉人（原审被告）：云南金某食品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宁大某贸易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昆明市东川区面条协会

【简要案情】昆明市东川区面条协会是“东川面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面条。东川区面条协会制定《“东川面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对所涉商品原产地地域范围、特定品质进行界定和明确。东川区面条协会通过公证取证在安宁大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大某生活超市购买了“食林源东川挂面”，食品外包装从上往下依次排布“食林源”“东川”“挂面”“云南省吉某食品厂、云南金某食品有限公司荣誉出品”等字样。原告主张三被告侵犯了第14492303号“东川面条”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调查取证、制止侵权、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法院认为】安宁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原告是经昆明市东川区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组织，是“东川面条”证明商标的权利人。云南省吉某食品厂、云南金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相同；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的“东川”字样与涉案注册商标文字相同，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被诉侵权产品外包装载明的产地不符合案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地域范围，亦无证据证实被诉侵权产品符合特定加工工艺，且被告不是东川面条协会会员，云南省吉某食品厂、云南金某食品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与“东川面条”注册商标近似的产品，构成商标侵权，安宁大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涉案侵权商品，属于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应停止侵权并承担赔偿责任。

云南省吉某食品厂、云南金某食品有限公司、安宁大某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云南省吉某食品厂、云南金某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提交证据证实被诉侵权商品的原产地、原料与东川的关联性，不能证实被诉侵权商品具备“东川面条”的特定品质或是加工制造过程中的特殊要求，“东川

挂面”的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产地和品质等产生混淆误认。云南省吉某食品厂、云南金某食品有限公司作为经销面条商品的同行经营者，应知晓证明商标商品在产地、品质方面的限制情况，其对于“东川”“挂面”字样使用并非正当使用，构成对涉案商标权的侵害。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示的商品，因特定产地自然气候条件、特定工艺及制作方法等具有特定的品质。人民法院明确了市场主体的行为边界，使消费者可以通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购买到符合其预期品质和来源的商品，维护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品牌信誉和市场秩序。

案例八：依法支持反垄断行政执法——砚山县某砖厂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案

原告：砚山县某砖厂

被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简要案情】砚山县某砖厂成立于2009年4月16日，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陈某某，经营范围包括红砖制造、销售。2009年7月，砚山县某砖厂加入当地制砖协会，其投资人陈某某于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期间担任协会会长。2018年制砖协会先后召开多次会议通过“有关砖价如何加强管理”、“往后砖价问题集体讨论如何加强监督”、“有关10月1日起砖价调查及监督加强管理问题”等内容，对最低砖价、罚款等进行了约定。2019年，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某砖厂涉嫌达成垄断协议的线索。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过现场检查、人员询问、调取证据、举行听证后，于2023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某砖厂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19年销售额3%的罚款。该砖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院认为】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线索报告后对涉嫌垄断行为展开调查符合法律规定，之后展开的立案、听证、送达以及备案等程序也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砚山县某砖厂与当地多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参与砚山县制砖协会组织的多次会议，通过讨论一致形成会议文件，

对最低砖价进行限定、对违反最低限价的成员进行处罚，并实际实施。上述行为已经达到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原告的行为构成垄断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判决驳回砚山县某砖厂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当事人未上诉，该案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反垄断处罚的行政诉讼案件。价格是市场竞争的有效手段，是市场资源配置的信号。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行业协会组织下实施固定价格行为，将损害市场竞争秩序及消费者利益。该案裁判明确了原告的行为已经达到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认定原告的行为构成垄断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且量罚适当。人民法院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开展反垄断执法，对于维护市场公平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社会民生具有重要作用。

案例九：刑民双处护航云茶产业发展——邹某某、谭某某、贺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原审公诉机关：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邹某某、谭某某、贺某某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云南中某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某公司）

【简要案情】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邹某某、谭某某提供毛茶原料及假冒注册商标的棉纸、内飞、说明书等，委托贺某某压制假冒“中茶及图”（第13072号）注册商标的“中茶”牌茶饼457.5件（38430饼，每饼357克），并将压制好的茶饼发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茶叶市场给他人存放，后被公安机关查获。经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按照市场中间价格认定：457.5件假冒“中茶”牌注册商标的茶饼于2023年5月18日在西双版纳州市场零售总价格合计为166225500元。

【法院认为】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邹某某、谭某某、贺某某未经“中茶及图”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茶叶上使用“中茶及图”商标，系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且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故三人的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均属情节严重情形，且三人的行为侵害了商标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遂判处邹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35 万元；谭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贺某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三人连带赔偿商标权利人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2 万元。

谭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中茶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中茶”被国家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中茶牌”茶叶商品获得了“云南省名牌产品”等一系列荣誉证书，“中茶及图”注册商标具有较高商业价值。邹某某、谭某某、贺某某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生产假冒云南中某公司“中茶及图”注册商标的中茶茶饼，且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原判对三人的定罪量刑适当，应予维持。邹某某、谭某某、贺某某的行为同时亦对商标权人已构成侵权，原审判决三人连带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恰当。据此，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茶叶商标的假冒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茶产业系云南支柱产业之一，知名茶叶品牌对提升茶叶附加值起到了重要作用。侵权行为人使用劣质茶叶假冒知名茶叶品牌牟取非法利益，严重损害了权利人的商誉及合法权益，也破坏了茶产业的良好生态。本案裁判，既用刑罚手段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又用附带民事手段维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制假售假、攀附商誉的不法行为起到惩戒作用，有力护航云南茶叶产业品牌建设及行业发展。

案例十：严厉打击侵犯知名商标标识犯罪——张某禄、张某佳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

公诉机关：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禄、张某佳

【简要案情】张某禄未经授权，组织工人非法制造标有“褚橙”及“实建褚橙”等文字和图形注册商标的包装箱，并将非法制造的标有“褚橙”及“实建褚橙”等文字和图形注册商标的包装箱与标有“褚橙”及“实建褚橙”等文字和图形注册商标的果标、防伪二维码一同销售，张某佳负责运输生产好的外包装箱等，销售金额达 3 万余元。另外民警还查获大量标有“褚橙”及“实建褚橙”注册商标的包装箱、果标、标签贴和外箱防伪二维码。

【法院认为】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查获的“褚橙”包装箱上

使用的标识与第 9990899 号、第 10125864 号“褚橙”商标和第 51438561 号图形商标视觉上无差异，属于相同商标，涉案“褚橙”果标上使用的标识与第 9990899 号“褚橙”商标视觉上无差异，属于相同商标；本案查获的“实建褚橙”包装箱上使用的标识与第 16315727 号“实建褚橙”、第 20681300 号图形商标仅在文字排列方式和商标组合方面存在细微差别，“实建褚橙”果标上使用的标识为第 16315727 号“实建褚橙”和第 20681300 号图形商标的结合，视觉上无明显差异，构成实质性相同。张某禄组织工人实施了伪造、擅自制造相关权利人的注册商标标识，并对外进行销售的行为。张某佳受张某禄的工作安排负责送货，实施了运输上述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行为。本案证据已足以证实张某禄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 5 万件以上，销售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非法经营数额在 3 万元以上，已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张某禄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张某佳实施了为张某禄运送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其受张某禄的安排，仅起到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根据二人的犯罪情节、性质、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程度，宣告缓刑对其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依法可以对二被告人适用缓刑。遂判处张某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张某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依法实行社区矫正。一审判决后，当事人未上诉，该案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褚橙”的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件。商标标识是品牌的重要载体，是企业信誉和商品质量的象征，“褚橙”“实建褚橙”更是云南本土知名品牌。近年来，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呈现专业化、链条化、组织化、规模化趋势，作为商标犯罪上游环节的伪造、擅自制造商标标识并对外销售的行为为下游假冒商品提供了“作案工具”，不仅侵犯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还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伪造商标标识并对外销售的行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从源头上遏制假冒伪劣商品的泛滥，斩断假冒商品产业链，既保护消费者免受假冒商品侵害，也维护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同时还为本土品牌发展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陕西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 杨某某、黄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案情摘要】西安某日化有限公司是两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被告人杨某某伙同黄某某自行采购原料及外包装，制作标记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清洁剂、干洗剂，通过线上和线下多种渠道进行销售，数额巨大，经权利人报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法院经审理认定，杨某某与黄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并销售两种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二人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在二人实施的假冒注册商标共同犯罪中，杨某某提议实施犯罪，提供生产工具，负责产品销售，确定销售价格，在共同犯罪中起决定作用，系主犯。黄某某在该犯罪中，听从杨某某指挥，实施加工及发货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可从轻处罚。在杨某某与黄某某实施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共同犯罪中，杨某某提供假冒产品、车辆，组织黄某某等人前往高校进行销售，黄某某为谋取不法利益，积极实施销售行为，承担犯罪成本，在共同犯罪中二人均起到主要作用，均系主犯。本案中，被告人杨某某主要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组织他人生产并销售，数额巨大，社会危害性严重，对其应酌情从重处罚。判决杨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八万元；黄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又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人民法院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典型案例。针对被告人杨某某主要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组织他人生产并销售，数额巨大，社会危害性严重，实施侵犯多个商标专用权的犯罪行为，法院依法从重处罚，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行为，彰显人民法院严惩知识产权犯罪的坚强决心，有力震慑潜在的犯罪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2. 原告杨某与被告陕西某餐饮管理公司、邢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原告杨某系案涉权利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西安市开设餐饮公司经营西安特色饮食糊辣汤。2016年4月，被告邢某注册被诉侵权商标及群组商标，在西安市开设餐饮公司经营胡辣汤。2017年6月，被诉侵权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裁定无效，但被告继续在经营店招牌上使用该商标，并许可他人加盟经营，且又在相同服务类别上重新申请注册上述被诉侵权商标。杨某遂将该餐饮公司、邢某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上述被诉侵权商标及群组商标再次被裁定无效。法院经审理判决二被告停止侵犯案涉权利注册商标专用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本案注册商标涉及的制作肉丸糊辣汤技艺被列入莲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法院以加盟合同载明的24家加盟店加盟费平均价值乘以酌定30%的商标贡献率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以二被告的侵权情节酌定2倍的惩罚性赔偿倍数判决惩罚性赔偿，有利于增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保护意识和创新活力，同时通过指导被告变更企业名称，积极创造和累积自身商誉，达到了维护被侵权企业合法权益与恢复侵权企业经营的双赢效果。

3. 江门某后视镜公司与西安某汽车配件经营部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江门某后视镜公司系涉案两商标的权利人，两商标注册在汽车配件上。涉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已经与江门某后视镜公司建立了稳固的联系。西安某汽车配件经营部在销售的汽车配件上使用了与江门某后视镜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还在产品外包装盒上使用了与江门某后视镜公司相同的企业名称、地址等，易使公众混淆，误以为其销售的商品系来源于江门某后视镜公司。法院经审理认为，西安某汽车配件经营部等三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应当赔偿权利人为维护知识产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但权利人主张的开支必须是为了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必要发生的。江门某后视镜公司在与本案无关联的第三地进行的两次无实质差别的重复公证，明显超出维权合理开支范围，过度加重了西安某汽车配件经营部的负担，故对江门某后视镜公司涉及重复公证的产品费、运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不予支持。遂判决三被告赔偿江门某后视镜公司损失

（含维权合理开支）共 30000 元。

【典型意义】合理开支是权利人为维护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行调查取证和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判令侵权人赔偿权利人为维护知识产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是法律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作出的重要规定，体现了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and 全面赔偿权利人损失的原则和导向。但是，合理开支要以维权必要为限，权利人主张的开支必须是为了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必要发生的费用，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超出合理必要范围的开支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杜某某、四川某酒厂有限公司与陕西某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咸阳某公司在与陕西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权合同到期后，未经该公司许可，自行联系酒瓶、瓶盖、包装盒、包装箱等包材生产商，生产某系列白酒的包材，并联系四川某酒厂生产负责人杜某某灌装假冒某系列白酒后进行销售。案发后，法院依法审理认定咸阳某公司、寇某某、朱某某、杜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刑罚并处罚金。后陕西某股份有限公司以商标侵权为由将咸阳某公司、四川某酒厂、杜某某、朱某某、寇某某及各包材生产商陆续起诉至法院，形成十起民事赔偿案件。法院采用巡回审判方式开庭审理，并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引入“案外人担保机制”，最终促成十起关联案件全部调解结案，赔偿金额共计 549 万余元。

【典型意义】企业品牌关系着企业的形象和商誉，是企业市场竞争中获取优势的核心要素，商标权属于品牌的核心资产。有效发挥司法审判作用，能够遏制仿冒搭车等侵权行为，维护企业品牌的市场独占性和消费者信任。本案既体现出对民事侵权行为的惩罚性，也保障了权利人尽快实现合法权益，实现了知识产权审判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5. 李某源与某单位办公室、上海某出版社侵害作品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李某源系某两部汇编作品的作者，其通过走访、采风并阅读大量书籍，结合了陕北民俗文化中的婚嫁、满月、祝寿、丧葬等风俗，对千余首陕北民歌进行选择、收集、整理并分类，通过对民歌内容的特殊选择及具有个性化色彩的编排体例，体现了作者对陕北风俗的独特理解。某单位办公室未经李某源同意，委托上海某出版社出版了被诉侵权作品，该书两部分内容的目录中歌谣的编排顺序与李某源汇编作品目录中的编排顺序基本相同，多个注释部分内容基本一致。法院经审理后认定侵权成立，判令某单位办公室向李某源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并刊登致歉声明，上海某出版社在 5 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陕北民歌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传承与弘扬。案涉汇编作品作者通过走访、采风、阅读大量书籍考证等方式，对千余首陕北民歌进行选择、收集、整理、分类形成独特的编排体例，具有一定的独创性。本案科学区分了民间艺术作品与在民间艺术作品基础上形成的汇编作品，对传承和发展民间艺术，保护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一定典型意义。

6. 上海某品牌管理公司与陕西某科技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案情摘要】**

上海某品牌管理公司系某珍藏系列形象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陕西某科技公司系一家数字藏品经营企业，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上海某品牌管理公司授权陕西某科技公司将上述珍藏系列形象应用在其数字藏品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展示、交易，并约定上海某品牌管理公司分成收入不低于 105 万元。合同签订后，陕西某科技公司未按约履行发售及付款义务，上海某品牌管理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并由陕西某科技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 105 万及延迟付款滞纳金。法院经审理认为，陕西某科技公司未按约履行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考虑到案涉数字藏品系对区块链技术的创新应用，在丰富数字经济模式、促进文创产业发展方面具有一定商业价值，故参考合同双方对于保底授权金数额多次调整并不断降低的案件事实，判令陕西某科技公司向上海某品牌管理公司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涉及 NFT 数字藏品的典型案例。在 NFT 数字藏品商标分类尚不明确的情形下,充分考虑 NFT 数字藏品的唯一性、稀缺性以及虚拟性、技术性网络虚拟财产属性,防止价格虚高背离知识产权价值规律,合理认定违约金数额,对于规范 NFT 数字藏品制作及发售市场的经营秩序具有一定典型意义。

7. 西安某话剧公司与上海某数码公司、上海某科技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西安某话剧公司起诉称,其是某话剧作品著作权人,依法享有话剧的财产权。上海某数码公司、上海某科技公司作为平台的共同运营方,在其运营的网站未经许可擅自录制、公开播放案涉剧目视频,侵害了原告话剧的表演者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共同侵权的民事责任。法院经审查认为,西安市为原告住所地,且无证据证明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位于西安市,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因此,西安中院对于本案没有管辖权,裁定将本案移送相关法院。

【典型意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 39 批指导性案例 223 号案的裁判要点,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结果发生地具有不确定性,不应作为确定管辖的依据。在确定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时,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准确理解和把握指导性案例精神,对于同类案件管辖的处理具有一定典型意义。

8. 某影视公司与某酒店放映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某影视公司经合法授权取得涉案影视作品的放映权,并享有以自己的名义依法维权的权利。某酒店作为提供住宿服务的酒店经营主体,在客房内提供了机顶盒、投影仪等放映设备,并在放映设备中安装了可供入住者点播案涉影视作

品的播放软件。原告某影视公司认为某酒店的行为属于向公众提供电影作品点播服务，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酒店服务经营主体，提供的主要是住宿服务，而非观影服务，主观上并无通过放映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案涉作品的意图，且被告提供的案涉放映设备来源合法。也未向其提供某 APP 的会员账号，更未将案涉作品直接存储于其提供的放映设备中。因此，被告没有侵犯原告对案涉影视作品享有的放映权，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涉及影视作品放映权的典型案例。被诉酒店仅仅在客房内提供通过合法渠道购买的能够联网的终端播放设备，并未将影视作品存储于终端播放设备，也未向入住者提供相关播放软件的会员账号、密码，不应认定该酒店构成对影视作品放映权的侵权。

9. 刘某与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奖励、报酬纠纷案

【案情摘要】

刘某曾入职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先后主导研发了案涉三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三项专利权人均为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人为刘某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专利成果转化新产品期间，双方签订《研发收益协议》，约定刘某按照协议约定的销量比例获得收益提成。双方劳动合同终止后，该公司与刘某签订《聘用协议书》，聘用刘某担任该公司技术顾问，后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该公司支付了刘某阶段性收益提成，《聘用协议书》签订两个月后不再支付协议约定的提成。刘某认为该公司继续使用其主导研发的技术对外销售产品，遂向法院请求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支付其离职之后的研发收益提成。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在职期间对涉案三项专利作出了创造性贡献，完成了三项涉案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并基于专利成果转化签订了《研发收益协议》。本案鉴定结果亦明确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的新产品仍然主要使用了刘某主导研发的案涉三项技术专利，被授予专利权的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依据专利法的规定及双方约定给予发明人奖励、报酬，使刘某分享创新收益。遂判决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刘某研发收益提成款 3218814.99 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技术研发人员向单位索要技术成果奖励的典型案例。通过厘清职务发明人与单位之间的关系、职务发明奖励约定与是否在单位就职之间

的关系等问题，明确了诚实信用原则在技术创新领域的重要意义，规制了利用单位优势地位违反协议约定拒绝支付研发人员合理创新收益的行为，有利于激发科技人员敢于创新、勇于创新、愿于研发的热情和激情，营造尊重人才、崇尚创新的科技强国环境，对完善激励人才创新体制机制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10. 陕西某航电公司与西安某科技公司、曾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

陕西某航电公司是某军用飞参系统（俗称黑匣子）的生产厂家，被告曾某曾在该公司担任高管。曾某在该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其控制的西安某科技公司以陕西某航电公司名义与客户开展飞参系统配套设备采购及检测维修业务，后被公司发现，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并约定了高额违约赔偿金。曾某从陕西某航电公司离职后，并未遵守《和解协议》约定，继续与客户开展相关飞参系统配套设备采购及检测维修业务。陕西某航电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认定西安某科技公司、曾某构成不正当竞争并承担违约金。法院经审理认为，曾某及西安某科技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约定高额违约金，超过实际损失部分应视为惩罚性赔偿，具有预防、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的目的和作用。二被告故意违反协议约定，情节严重，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遂判令曾某及西安某科技公司向陕西某航电公司承担 1000 万元违约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本案系适用约定惩罚性违约金的典型案例。对于高科技军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利用任职便利以企业名义开展相关业务的行为进行严厉惩处，显示出人民法院对于高科技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

11. 珠海某电器公司与南京某管理公司、西安某贸易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案情摘要】

原告珠海某电器公司是一家主要研发空调有关技术，制造和销售空调的世界知名企业，在产品的研发上投入了大量资金，其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广泛认可，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申请并获得“蒸发器”的发明专利，至今合法有效。原告发现被告南京某管理公司、西安某贸易公司侵害其专利权，遂诉至法院。法

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所标注的生产者南京某管理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且现有技术抗辩不成立，构成侵权，判决其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

【典型意义】“贴牌”生产情形下，产品标注的生产者与被控侵权专利技术实施者可能并不一致。本案明确在此情形下，权利人可以选择仅向产品所标示的生产者主张侵权责任，由其承担生产者责任，在被告没有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依法认定产品标示的生产者承担侵权责任，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及举证难度，强化对知名品牌企业的保护力度。

12. 山东某种业公司与张掖某种业公司、武功某农资服务中心、焦作某种业公司、武功某农资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案涉玉米新品种被农业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人为某国际良种公司。原告山东某种业公司经品种权人授权，有权以自己名义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单独提起民事诉讼并承担诉讼义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后，得出被控侵权品种与原告主张保护的玉米品种构成近似，上述检测结论可以作为认定被控侵权玉米品种构成近似的判断依据。因涉案被控侵权玉米种系张掖某种业公司生产并销售，故判决张掖某种业公司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 50 万元。武功某农资服务中心与武功某农资公司举证证明了销售种子的合法来源，在本案中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本案在原告已经尽到初步举证责任的情况下，结合查明事实，综合认定涉案被控侵权玉米品种生产者，并依职权向鉴定机构进行调查，确认原告自行委托鉴定的证明力，以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最大限度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同时，注意区分源头生产者和末端销售者，鼓励权利人向侵权源头主张权利，积极营造助力种业振兴的良好司法环境。

13. 西安某文旅公司与西安某集团公司、刘某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

西安某文旅公司拥有“某某不夜城”系列注册商标权，同时也是“某某不夜城”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人和经营管理者，其发现西安某集团公司、刘某某在抖音、百度百科等互联网媒体上宣传称该项目系由其打造。西安某文旅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西安某集团公司及刘某某立即停止宣传中引人误认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删除虚假宣传内容并在媒体刊登声明公开道歉，共同赔偿西安某文旅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6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规制不正当竞争中消除影响具体方式的典型案例，在相关法律法规未就消除影响的具体方式作出明确规定且被侵权人请求第三方主体删除需加重举证义务的情况下，要求侵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请求第三方主体删除不实信息更具有可行性与操作性。这一案例丰富了不正当竞争法中消除影响的具体方式。

14. 西安某食品公司与成都某食品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西安某食品公司是“大秦某师傅”商标的持有人，成都某食品公司是“某师傅”“某师傅鸡蛋干”的商标持有人。2023 年 10 月，成都某食品公司工作人员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称成都某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队，针对某批发市场内销售侵犯“某师傅”鸡蛋干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的仿冒产品展开现场执法行动，共查处多家非法销售假冒产品的商户，查封、没收、扣押“大秦某师傅”等侵权假冒产品，责令商户严禁再销售相关仿冒产品，并依法进行后续经济处罚。除上述文字内容外，还附了现场执法照片 9 张。西安某食品公司遂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成都某食品公司在没有司法或行政机关作出有权认定的情况下，发布的信息内容构成虚假陈述，超出了正当维权的法律限度，属于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对由此给西安某食品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遂判决成都某食品公司赔偿西安某食品公司经济损失 50,000 元。

【典型意义】该案系权利人维权过当的一起典型案例。本案中，权利人虽然认为自身属于维权行为，但其以未经有权机关作出认定的事实通过网络传播的方式进行宣传，超出了正常商业维权的法律限度，依法构成商业诋毁。人民法院通

过认定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规范商业同行的竞争秩序，塑造良好商业竞争环境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15. 西安某商业地产运营公司与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陕西分公司、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摘要】

西安某商业地产运营公司在某网络平台 APP 上注册了三家网络门店。该公司发现上述网络门店添加了 40 余名与公司不存在隶属关系的独立经纪人，且网络门店电话号码亦被变更为网络平台服务人员杨某的电话号码。西安某商业地产运营公司遂将四被告公司、杨某及被添加的四名独立经纪人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网络平台公司对于平台上的网络门店负有管理责任，在案涉网络门店下添加与原告公司没有隶属关系的所谓独立经纪人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网络平台公司对此负有责任。遂判决四被告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连带赔偿原告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及房地产中介网络服务平台经营的典型案例。作为房地产信息的网络服务平台，有责任保证平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避免房地产中介市场风险。本案判决对网络平台和使用权服务平台用户责任予以明确，对于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具有一定典型意义。

16. 无锡某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某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某大学商业诋毁案

【案情摘要】无锡某科技有限公司系生产 X 型号机场吹雪车的生产企业。西安某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西安某大学出具了 X 型号机场吹雪车与 Y 型号机场吹雪车及发动机的分析报告，该分析报告对两款吹雪车的性能在理论上作出了优劣分析，并得出 Y 型号机场吹雪车优于 X 型号机场吹雪车的结论。无锡某科技有限公司认为上述报告系商业诋毁，将西安某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某大学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述报告仅是该学院接受委托依据公开资料进行的理论研究报告，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西安某研究院有限公司将西安某大学出具的报告用于经营活动中并对外进行传播，不构成商业诋毁。遂判决驳回无锡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系确定科学研究机构接受委托出具的专项研究分析报告在何种情况下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典型案例。科学研究机构作为某一行业的专门性研究机构，其为企业经营活动所出具的研究分析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本案中，案涉报告没有作为经营者的相关经营信息使用，报告的研究方法科学与否、结论正确与否应遵从学术报告的评价标准，不应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予以评价。

西安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一、无锡某科技公司与西安某智能制造公司、西安某车辆生产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一审：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1知民初58号

二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陕知民终125号

【裁判要旨】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案情】原告无锡某科技公司诉称，西安某智能制造公司和西安某车辆生产公司生产的D30吹雪车是依据原告的吹雪车进行仿制的，其侵犯了原告于2014年11月12日获得的“喷气式吹雪车”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420385998.7）。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使用原告的专利技术并公开生产和销售，主观上具有明显的恶意，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专利的行为，停止生产、销售专利侵权产品；2、二被告在《陕西日报》《西安晚报》上进行书面道歉，消除影响；3、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120万元；4、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审判】基于本案技术事实专业性强，事实查明对案件审理具有关键作用，合议庭经合议启用技术调查官，从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库中抽取机械专业技术调

法官进行现场勘验及技术对比，并出具相关技术意见以供参考。结合技术调查官出具的技术意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原告权利要求 1、3、4、5、7、9 的保护范围。西安某智能制造公司和西安某车辆生产公司生产的涉案吹雪车并未落入原告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故原告对西安某智能制造公司和西安某车辆生产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请不能成立，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无锡某科技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当事人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较高的专业性和较强的技术性是知识产权案件的显著特点，随着新兴产业的兴起，法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遇到的难题更趋复杂化、专业化。本案系利用技术调查官工作机制，破解技术事实查明难题，厘清技术要求，精确定各方权力范围，保护合法技术的典型案例。法院在审理该案时，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准确利用技术调查官工作机制，为案件审理提供理工科领域专业的技术理论支撑与助力，增强法官断案的“底气”，以“技术+法律”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缩短案件审理期限，推动了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保护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二、山东某种业公司与张掖市某种业公司、武功县某农资中心、焦作市某种业公司、武功县某农资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一审：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 01 知民初 1362 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2742 号

【裁判要旨】在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中，权利人可提交由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方法对被控种子样品与授权品种进行比对的检测报告。若样品来源清晰、检测方法科学规范、结论明确，且被控侵权方未提供相反证据的，该检测结论可作为认定侵权的依据，无需重复鉴定。同时，审判中应依法区分生产者与销售者的法律责任，对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销售方依法免除赔偿责任，落实宽严适度、责任精准的司法原则。

【案情】原告山东某种业公司诉称，玉米新品种“先玉 335”于 2004 年、2005 年通过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并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被农业部授予植物新品种，品种权号为 CNA20050280.8，品种权人为某国际良种公司。原告

山东某种业公司经品种权人授权，有权以自己名义对侵犯“先玉 335”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单独提起民事诉讼并承担诉讼义务。原告称，四被告生产、销售的玉米种侵犯“先玉 335”植物新品种权，故起诉请求判令：1、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先玉 335”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2、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300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审判】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原告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中心通过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 NY/T1432-2014 检测依据，得出被控侵权实物与原告主张保护的“先玉 335”玉米品种构成近似，虽进行了补充鉴定，但其检测方法科学，结论清晰，对于待测样品和对照样品的来源均作出清晰解释说明。在被告未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上述检测结论可以作为认定被控侵权玉米与“先玉 335”品种构成近似的判断依据。涉案被控侵权玉米种系张掖市某种业公司生产并销售，判决被告张掖市某种业公司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 50 万元。武功县某农资中心与武功县某农资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但因二被告能够举证证明销售种子的合法来源，在本案中可不承担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典型意义】当前我国正处于“种业振兴”战略推进的关键阶段，司法机关通过依法保护育种创新成果、严惩侵权行为，为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权利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品种鉴定结论具备合法性与证明力，有效回应了现实中维权成本高、鉴定程序复杂等问题，切实减轻了育种者的维权负担。同时，法院通过对技术事实的精准判断，科学厘清生产者与销售者的责任边界，突出打击侵权源头，合理引导权利人依法维权，增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导向效应和规范效应。该案的审理不仅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通过司法裁判为良种研发者提供了稳定预期和制度保障，有助于构建尊重创新、保护成果的种业法治环境。

三、江门某后视镜公司与西安某汽车配件经营部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二审：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 01 知民终 126 号

【裁判要旨】合理开支是权利人为维护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行调查取证和

制止侵权行为而付出的代价，但是要以维权必要为限。权利人主张的开支必须要具备合理性和必然性，超出合理必要范围内的开支人民法院不应当予以支持。

【案情】江门某后视镜公司系“ 实力多”商标、“ SHILIDUO”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权利人，两商标注册在汽车配件上。涉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已经与江门某后视镜公司建立了稳固的联系。西安某汽车配件经营部在销售的汽车配件上使用了与江门某后视镜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还在产品外包装盒上使用了与江门某后视镜公司相同的企业名称、地址等，易使公众混淆，误以为其销售的商品系来源于江门某后视镜公司，故江门某后视镜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4077867 号“ 实力多”，第 13586089 号“ SHILIDUO”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并销毁所有含有前述侵权标识的被控产品以及包装、合格证等材料；2、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企业名称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并销毁带有原告企业名称、地址、网址、CCC 认证工厂编码的外包装；3、三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陕西日报》及其抖音号上连续三十日刊登澄清声明；4、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 30 万元；5、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审判】本案经审理，认定西安某汽车配件经营部等三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应当赔偿权利人的损失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但权利人主张的开支必须是为了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必然要发生的，应当对江门某后视镜公司主张的维权开支 100,432 元（包括产品费 25,780 元，运费 1,652 元，公证费 25,000 元，调查取证费 28,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进行合理性和必然性的审查，进而确定是否纳入赔偿范围。江门某后视镜公司的两次购买、三次公证中，在陕西省西安市的第二次购买和公证即可完成本案的取证工作。第一次购买及在吉林省白城市的公证、第三次在吉林省白城市的公证行为与本案无明显关系，并非本案所必须进行的，这两次公证大大增加了产品费用和公证费用，明显超出了合理支出的范围。如果认定这些费用由西安某汽车配件经营部等三被告承担，将过度增加三者的负担。故应以第二次侵权行为的当地公证机关实施公证行为发生的合理费用作为确定本案涉嫌侵权产品购买费用和公证费用的基本标准。江门某后视镜公司在与本案无关联的第三地进行的两次无实质差别的重复公证，明显超

出了合理开支的范围，过度加重了西安某汽车配件经营部等三被告的负担，故对江门某后视镜公司涉及重复公证的产品费、运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西安某汽车配件经营部等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开支）共 120000 元过高，改判三被告赔偿江门某后视镜公司损失（含合理维权开支）共 30000 元。

【典型意义】本案判决对于超出合理必要范围内的开支不予支持。对于倡导市场主体以诚信和善意的方式维护知识产权权益具有积极意义，划清了过度索赔与合法维权的界限，既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宗旨，又利于维护稳定的市场交易秩序，有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四、珠海某电器公司与南京某管理公司、西安某贸易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一审：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 01 知民初 1402 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1195 号

【裁判要旨】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中，制造者身份的认定应综合考虑产品流通过程中产品的市场标识及公众的合理认知。企业以自身名义对外标示并销售产品，即构成对外宣示的“制造者”，其行为已具有制造产品并对外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外观表现。即使该企业主张产品由他人代工、其行为系“贴牌销售”或“非自产”，仍应依法对外承担制造者责任。

【案情】原告珠海某电器公司起诉称，原告是一家主要研发空调有关技术，制造和销售空调的世界著名企业，在产品的研发上投入了大量资金，其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广泛认可，享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原告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申请名称为“蒸发器”的发明专利，2014 年 12 月 10 日获得授权，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原告发现，被告南京某管理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告西安某贸易公司销售和许诺销售的空调机包含了上述专利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了上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害了原告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故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南京某管理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空调机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生产该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2、被告西安某贸易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发明专

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空调机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3、被告南京某管理公司赔偿原告因侵权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及惩罚性赔偿共计300万元人民币；4、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审判】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从西安某贸易公司经营的网上平台公证购买到被诉侵权产品，据此，可以认定西安某贸易公司实施了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南京某管理公司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认可其向西安某贸易公司提供了涉案产品，但不认可其实施了生产行为，认为其仅是对外购买后重新包装并销售。根据查明事实，被控侵权产品外包装及产品本身上均标注有被告南京某管理公司的企业名称及地址，并标有被告南京某管理公司取得授权并使用的商标，即使产品本身存在整机或部件自外部购入的情况，南京某管理公司也应对外承担生产者的责任，本院认定南京某管理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根据比对结果，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且现有技术抗辩不成立，构成侵权，故判决南京某管理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珠海某电器公司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因西安某贸易公司能够证明销售的产品有合法来源，且原告未起诉要求西安某贸易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本院不再要求西安某贸易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的民事责任。宣判后被告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后撤回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典型意义】本案围绕“贴牌销售”背景下的专利侵权责任展开认定，回应了当前市场实践中“生产主体分离”对专利权保护所带来的新挑战。随着制造业供应链日趋复杂，不少企业通过委托加工、重新包装等形式参与产品流通，导致侵权责任边界模糊，增加了权利人维权难度。本案明确了在产品标注了特定企业名称或标识并对外以该名义进行销售的情形下，即使产品部件部分外购，该企业仍应依法承担制造者责任，为权利人提供了明确、可行的维权路径，切实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有助于突破代工与贴牌背景下制造责任“空转”的维权困境，防止侵权主体规避责任。

五、某机械设备公司与西安某科技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一审：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1知民初156号

二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陕知民终 116 号

【裁判要旨】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若原告在诉前通过证据保全程序所获取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主张的诉讼观点，法院可以依职权或依申请采取现场勘验、技术比对等措施，并结合专利权利要求书综合判断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保护范围。

【案情】原告某机械设备公司起诉称，原告作为目标产品的研发单位，已获得某机械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原告发现被告西安某科技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制造并销售与原告目标产品高度相似的侵权产品。经原告申请，西安中院作出诉前证据保全裁定，对涉嫌侵权产品采取摄像、摄影的方式予以保全。原告称经技术比对，被告生产、制造、销售了侵权产品，其技术特征完全落入了原告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故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产品；2、被告立即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成品、半成品及制造侵权产品使用的机器设备、模具、相关零部件、工具等；3、判令被告立即召回已销售至经销商及市场上的侵权产品并予以销毁；4、赔偿原告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暂计 100 元，包括本案原告的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如有）、保全费（如有）等（以实际发生的数额为准，暂计为 100 元）；5、判令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上就其专利侵权行为公开道歉，以消除其侵权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审判】本案立案前，为防止关键证据灭失，本院依据当事人申请作出诉前证据保全，但因诉前证据保全所取得的证据未能全面反映被诉侵权产品技术特征，本院在开庭审理后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技术勘验和比对，在确认不侵权后作出判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技术方案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技术特征，因此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为主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2-5 为从权利要求。因案涉被控侵权设备技术方案未落入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其也未落入权利要求 2-5 的保护范围。因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故被告西安某科技公司未实施侵害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原告某机械设备公司要求被告西安某科技公司承担侵权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原告上

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因上诉人未缴纳上诉费，按撤回上诉处理，本案一审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本案诉讼涉及企业关键技术及产品，对双方企业经营具有极大影响。为切实保障企业正常发展，本案在确保审判结果公平公正的前提下，从速从快做出判决，切实落实西安市政法机关服务企业“两行动、两措施”要求，通过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质效，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努力做到助企纾困有力度，司法服务有温度。

六、被告人李某宁犯侵犯著作权罪案

一审：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2024）陕 0112 知刑初 2 号

【裁判要旨】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若数量巨大、非法获利金额较高、情节特别严重的，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对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且积极退缴违法所得的被告人，可依法从轻处罚，并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适用缓刑。

【案情】2018 年 3 月份开始，被告人李某宁先后创立“读书达人”网站、“奥丁读书小站”微信公众号，为提高自己公众号的关注度，李某宁在未取得相关著作权人或者出版社的委托授权下，从互联网上下载 5000 余部电子书并存储在自己开通的网盘中，之后将这些电子书在网络上向公众进行传播，并以植入广告业务的方式从广告商处非法获利共计 8 万余元。2023 年 6 月，受害单位向文化执法部门报案。同年 9 月 5 日，被告人李某宁被抓获归案。案发后，被告人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

【审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宁以营利为目的，未经相关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李某宁到案后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具有坦白情节，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经查属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依法判处被告人缓刑、并处罚金等。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李某宁未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本案系典型的信息网络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具有较强的示范与警示意义。案件聚焦于未经授权大规模传播文字类作品并以此非法牟利的行为，

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合理裁判,有效回应了社会公众对网络著作权保护的关注,凸显了司法对数字版权侵权行为“零容忍”的鲜明立场。同时,法院在惩治犯罪的同时,注重依法适用缓刑政策,体现出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理念。该案的公正处理,为营造规范有序、诚信守法的网络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是深入贯彻落实“两行动、两措施”,服务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

七、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2024)陕 0116 知民初 571 号

【裁判要旨】行为人采取引人误解的方式将他人成功案例用作自身企业案例进行商业宣传和推广,将会使相关公众对行为人企业的专业能力、合作伙伴、商业资源等方面形成错误认识,从而不当地获取竞争优势,损害他人公平竞争权益,属于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确定消除影响的方式、范围和时间时,应据虚假宣传行为的发布渠道、传播范围、持续时间、影响程度、主观恶意等方式综合确定,一般应与虚假宣传的范围和程度基本相当为宜。

【案情】原告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称,被告西安某科技有限公司在官方网站上上传和展示的 8 个配图案例,全部来自原告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所实施的监测项目或来自于原告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宣传资料,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删除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网页内容;2、被告在《华商报》上刊登致歉声明;3、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费用)110240 元;4、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审判】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江西某科技公司与被告西安某科技公司均属于结构监测行业企业,系存有竞争关系的同业经营者。被告西安某科技公司在突出表明企业身份的商业推广网站上,将原告实施的既往案例作为典型案例上传,并同时附上被告企业的相关介绍的行为,足以误导同领域相关公众认为网站所载案例系被告公司实际实施,并会使同领域相关公众将本应归属于原告的专业能力、合作伙伴、商业资源等方面优势错误地归属于未参与案例项目的被告,从而使被告不正当夺取了原告的企业声誉和交易机会,属于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应采取与虚假宣传渠道、方式、时间相符的措施消除影响,即在公司官方网

站首页明显位置刊登声明（内容须经法院审核）不少于 30 日，并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20000 元。一审宣判后，被告履行了全部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原告亦对此予以确认。

【典型意义】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通常以行为人过分夸大自身产品功效或虚构事实的方式呈现，并不直接对同业竞争者进行侵害，而本案中，被告将原告既往成功案例“据为己有”的行为方式，则直接导致了原告的损害。通过本案的说理裁判，对于“据为己有”式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虚假宣传定性进行了辨析，并对民事责任承担的方式和规则进行了明确，有助于维护同业竞争者之间的市场秩序，保护特定行业相关公众的信息透明，营造活力有序的营商环境。

八、某茶饮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一审：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4）陕 0113 知民初 618 号

二审：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 01 知民终 192 号

【裁判要旨】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不存在。在商标宣告无效前的使用行为失去正当性基础，如该商标与其他在先注册商标相近，且使用在与其他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上，则构成商标权侵权。

【案情】原告某茶饮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称，原告系全国知名茶饮连锁品牌，是“雪王”“雪王摇摇”“雪王雪顶”“雪王魔法铺”图文商标、“”“”等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人。经营中，原告发现被告陕西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雪王之城”及“”标识开展特许加盟业务，加盟店的数量达到数十家，并将标识实际用于商品及提供的服务上面，且在门头、点菜单、包装袋、互联网及其他宣传活动中广泛使用，属于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故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雪王”等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所有侵权行为；2、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等系列商标的行为；3、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880320 元；4、被告消除对原告的不良影响，在“今日头条”“微博”“抖音”等网络平台首页公开向原告致歉七日；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被告承担。

【审判】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享有“雪王”“雪王摇摇”“雪王雪顶”“雪王魔法铺及图”商标、“”“”等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陕西某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对外使用“雪王之城”的品牌进行特许经营许可并提供有“雪王之城”“”商标包装的产品，与原告前述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视觉效果等方面相近，且整体并未形成明显相区分的固定含义，构成近似标识，其提供的产品与原告前述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在隔离观察状态下识别时，容易认为使用上述商标的产品或服务来源于原告某茶饮股份有限公司或与原告有特定联系，从而造成混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即“雪王之城”商标实际未注册成功，因此被告陕西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雪王之城”商标自始失去正当性。被告对“雪王之城”“”商标的使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45万元。宣判后被告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典型意义】知名的品牌、商标背后，往往浓缩了企业多年以来诚信经营，依托优质产品与服务形成的品牌商誉。本案适用严格保护的理念，加大对知名商标侵权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者的司法惩处力度，不仅能够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成为公平竞争理念的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为市场竞争营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亦是通过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进而实质性地维护了消费者权益，有助于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大力提振消费提供坚实保障，让广大消费者能够买得放心、吃得舒心。

九、程某与西安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一审：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4)陕 0113 知民初 797 号

【裁判要旨】任何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都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歌词改动、演唱并录制为视频投放于网络平台，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侵权者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案情】原告程某诉称，《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曲诞生于红军时代，在人民军队和人民群众中广泛传唱，是一首具有深厚历史背景和重要意义的军歌。程坦为歌曲的词曲作者，原告程某系程坦之孙女，是国家版权局作品登记证书中的词曲著作权人。2021年，原告程某发现西安某公司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歌曲改编拍摄为其公司企业文化宣传片并上传于腾讯视频。被告西安某公司未经著作权人的同意或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擅自对著作权作品进行改编并在知名网站发表，侵犯了其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故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西安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15 万元。

【审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西安某公司的被控侵权视频“稳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与涉案作品《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曲调一致，歌词部分进行了修改，内容是对公司纪律和理念的宣传。被告西安某公司修改了涉案作品，侵害了涉案作品著作权人的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被告西安某公司将涉案作品摄制并投放于信息网络上，使公众可以按照个人需求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侵犯了涉案作品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摄制权。被告西安某公司修改后的音乐作品，仅仅用于宣传其单个企业主体，在作品艺术境界、影响力层面与涉案作品形成了鲜明对比，对涉案作品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消极作用。故法院判令被告西安某公司停止侵犯作品《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曲著作权的行为、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刊登致歉声明、向原告程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典型意义】正确审理涉及红色经典作品案件，以法治手段守护红色文化基因，是深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义。本案通过依法判令被告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切实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评价、教育、引领作用，传递出尊重作品、尊重权利、尊重法律、尊重历史的价值导向，引导全社会形成保护红色经典文艺作品的良好氛围，有助于推动红色文化在新征程上焕发时代光芒。

十、杨某与陕西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邢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23）陕 0104 民初 12631 号

二审：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 01 知民终 151 号

【裁判要旨】未经许可，在同类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文字含义近似的标识或企业字号，容易被公众误认为二者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

当竞争。在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后，行为人继续使用该标识，并许可他人加盟使用，其行为明显具有主观恶意，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

【案情】原告杨某诉称，原告拥有第 3059188 号“邢老三”注册商标专用权。西安邢老 X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用名：陕西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邢老 X 坊上肉丸胡辣汤店（已注销，经营者邢某）未经原告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餐馆服务上使用与“邢老三”商标相近似的“邢老 X”标识，侵犯了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西安邢老 X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邢老 X 坊上肉丸胡辣汤店将“邢老 X”登记为字号，其与原告属于同行业经营者，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陕西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邢某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邢老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在店面招牌、产品包装和对外宣传以及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授权他人使用与原告“邢老三”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2、二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在企业字号中使用“邢老 X”及含有“邢老”的相关字样；3、二被告在《西安晚报》《三秦都市报》就本案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表公开声明并消除影响；4、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12800 元；5、二被告连带承担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99525 元；6、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审判】法院经审理认为，“邢老 X”标识与“邢老三”商标二者文字构成近似，且均使用在同种服务上，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的混淆和误认，故使用及许可他人使用“邢老 X”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邢老三”商标在西安餐饮行业已有一定知名度，“邢老 X”企业字号晚于“邢老三”餐饮企业设立，其在使用企业名称时未尽到合理避让义务，且二者属于同业经营者，“邢老 X”字号足以引人误认为与“邢老三”餐饮之间存在特定关联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在“邢老 X”商标被宣告无效后，邢某仍继续使用并许可他人加盟使用“邢老 X”为企业字号，且又在相同服务群组类别中重新申请“邢老 X”商标，主观恶意明显，行为情节严重，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法院遂以加盟店数量、加盟费金额乘以 30% 的商标贡献率为基数，适用 2 倍计算，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467800 元。因原告杨某未证明其商誉因侵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且西安邢老 X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其品牌整体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故对杨某要求登报消除影响的诉讼

请求，不予支持。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二被告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不仅保护“邢老三”商标权益及企业字号，弥补权利人损失，使陕西知名餐饮品牌发展好、留得住，更通过司法裁判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与有序竞争，让诚实守信者安心经营，让侵权违法者付出代价，助力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 被告人某汽车零部件公司、鲁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简要案情】2021年11月，刘某在西安市三桥汽配城购买了一件标有“某风”商标标识的汽车推力杆总成，后刘某发现购买的推力杆总成系假货遂报案。经查，该推力杆总成是从被告人鲁某某处采购。鲁某某经营的某汽车零部件公司自2015年起在湖北省十堰市租赁厂房，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某风汽车集团公司”许可，在橡胶接头及汽车推力杆总成上使用与“某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生产后再通过商铺对外销售至西安等地。鲁某某被抓获后，民警在公司厂房以及商铺查获了大量标有“某风”商标标识的汽车推力杆总成和橡胶接头总成，经鉴定均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涉案金额共计30余万元。案发后某汽车零部件公司及鲁某某赔偿商标所有人损失25万元并取得谅解。雁塔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汽车零部件公司、鲁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据此判处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罚金六万元，判处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同时涉案扣押的假冒注册商标的推力杆总成、橡胶接头总成、包装箱以及作案工具激光刻字机一台由扣押单位依法予以没收并销毁。

【典型意义】“某风”汽车集团公司系中国汽车行业知名骨干企业。“双飞燕”图形商标系该公司于1983年依法注册并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使用期限届至2029年7月29日。该公司注册的商标承载着商品质量、来源和企业商誉，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

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更给汽车用户带来安全隐患，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该案是雁塔法院实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审合一”以来，审理的首例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由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审判团队审理，案件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团队就民事赔偿组织双方达成和解，不仅弥补了被侵权企业遭受的经济损失，同时被告人也获得对方谅解，法院在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量刑时予以考虑，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起到了教育挽救被告人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本案裁判的意义在于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保护企业知识产权，维护市场秩序，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 被告人郝某某非法获取公司商业秘密罪案

【简要案情】西北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铁路、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该公司获得某项目立项，并与其他单位联合研发，根据协议约定，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信息及成果均属商业秘密。公司通过制定保密制度、内外网隔离、禁止携带手机进入工作场所等措施对相关技术信息进行保护。2015至2018年，郝某某担任西北某公司软件工程师，参与研发该项目。后郝某某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在下班时间利用U盘拷贝、手机拍摄等手段，将该研发项目的设计开发文档、关键设备、参数等内容秘密窃取，用于其撰写硕士毕业论文。2020年1月至8月，该论文先后发表于知网、万方数据等知名网站，期间多人对该论文进行浏览、下载，致使西北某公司该研究项目失去新颖性，后续申请专利、申报奖项受阻。经鉴定，涉案研发项目技术信息的6个技术特征具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特征；郝某某硕士毕业论文所披露的技术信息与西北某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经审计，西北某公司关于涉案项目的研发成本费用共计200余万元。案发后，郝某某在《法治日报》发表公开赔礼道歉信，同时赔偿西北某公司经济损失并取得公司谅解。雁塔法院经审理认为，郝某某违反保密义务及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以盗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并披露、使用该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据此依法判处郝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典型意义】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

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关乎企业经营命脉，与科创企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知识产权强国发展离不开高新技术企业的战略支撑。雁塔法院不断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创造活力。本案审理过程中，借力专家智库，准确认定商业秘密以及犯罪数额，结合被告人的行为手段、目的动机、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认定，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着力为企业追赃挽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同时雁塔法院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通过发送司法建议等形式，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3. 西安某门诊部与西安某医院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简要案情】2023年4月3日，西安某医院向碑林法院提起商标侵权之诉，依据的事实与理由为西安某门诊部未经其授权擅自使用其“DR. NIE”和“DR. NIE和他的孩子们”商标标识。碑林法院审理认为，西安某医院起诉时并非商标权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西安某门诊部侵权，遂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针对被告的上述诉讼行为，原告西安某门诊部认为被告西安某医院的诉讼目的不在于维权，而是故意干扰原告正常开业经营，导致其延迟开业一个月，对销售额及商誉造成严重损害，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雁塔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起诉原告商标侵权的行为是否属于恶意诉讼，判断的关键在于被告行为是否具有恶意。首先，被告起诉前已将案涉商标转让给案外人，其对自身缺乏权利基础的事实应当是明知的。其次，被告于2023年3月27日向碑林区卫健局投诉原告商标侵权，结合被告投诉的时间及内容，很难排除被告起诉是为了在原告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公示时进行投诉的可能，故难以认定被告是以依法维权为目的、正当行使其诉讼权利。遂判决西安某医院赔偿西安某门诊部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支出）3000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正当行使诉讼权利是诚信原则的内在要求。司法实践中，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不断提升，但也存在滥用诉权、利用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等行为阻碍

他人正当权利行使的不良现象。这不仅给无辜“躺枪”的被告企业造成了诉累，破坏了正常规范的市场竞争秩序，而且严重浪费司法资源，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本案审理中，雁塔法院以审慎的态度对案件证据、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依法认定行为人在明知自身不具备案涉商标权利基础的情况下，通过行政投诉、民事诉讼等方式打击竞争对手，不正当地行使和滥用诉权，主观恶意明显，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本案充分彰显了雁塔法院严厉打击知产恶意维权行为的鲜明态度，发挥了司法裁判对社会生活的规范、指引和示范作用，为打造规范、公平、诚信、善意的市场经营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让诚实守信者安心经营，让侵权违法者付出代价。

4. 刘某与西安某某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简要案情】原告刘某于2019年9月24日申请了案涉“莲某”商标，其发现被告西安某某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突出使用“莲某”字样的商标，并在广告宣传上大力宣传“莲某”作为其公司标志性的商标。同时，被告及其分公司的名称中均使用了原告的“莲某”注册商标。原告发现后多次与被告交涉，但被告不与原告协商并向商标局申请撤销原告的注册商标。原告遂向雁塔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注销或变更企业名称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36000元。被告辩称其对“莲某”商标具有在先使用权，其在2014年最先使用“莲某”商标开展经营，并在2016年已使用“莲某”商标从事医疗美容行业，未曾中断。雁塔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行为符合商标在先使用抗辩。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商标是企业向消费者展示自身形象的“无形名片”，更是企业巩固自身市场地位的“重要砝码”，其上不仅承载着企业的合法权利，更附着了企业的流动商誉。面对商标权利人的侵权控告，被告企业若符合适用要件可援引《商标法》中规定的“在先使用”这一消极抗辩理由。一方面法院要充分有力地保护商标权人的合法利益，另一方面也要平衡协调在先使用人的正常使用利益。本案中，被告的使用时间符合“双在先”要求，且被告在原有使用范围内持续使用案涉商标，使得该商标具有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被告的行为并非“搭

便车”行为，也未牟取不当利益，应当允许被告的后续使用行为。本案的处理结果，一方面厘清了在先使用行为的构成要件，明确了权利人行使自身权利的合理边界，另一方面保护了被诉企业在附加区别标识后的后续使用行为，维护了商标的正常使用秩序。

5. 某出版社有限公司与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简要案情】原告某出版社系某《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七年级上册》等4部教科书的著作权人，被告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授权许可擅自将上述4部教科书电子化后上传至微信小程序，供网络用户在线浏览使用。某出版社遂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案件审理过程中，某出版社表示除本案4本教科书之外，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亦侵害了其另外143本教科书的著作权，且正在准备起诉中。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核对表示对侵权事实均予以认可，办案人员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案以及另外143本教科书的侵权事实，在雁塔法院和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指导下，委托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雁塔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停止侵权，并当庭向某出版社支付赔偿款，某出版社亦表示就剩余143本教科书的侵权行为不再提起诉讼。

【典型意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是积极推动调解工作融入源头治理大局的必经环节，本案在雁塔法院与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指导下，引入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的行政调解力量及雁塔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力量，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端，依托知识产权纠纷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三调联动”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关联纠纷，将当事人的矛盾化解在起诉之前，真正实现了矛盾纠纷源头解决。本案的审理为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创立了新的思路，司法保护将与行政保护、人民调解保护形成合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辖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6. 西安某科技公司与某信息系统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简要案情】原告西安某科技公司是面向离散制造业提供生产管理数字化与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云服务提供商。自2017年起，原告将“xymes”商标使用在

生产管理软件上。2021 年，原、被告先后在华为云平台上线了各自的企业生产管理软件，原告的软件名称为“xymes 兴企云”，被告某信息系统公司的软件名称是“××xymes 制造赋能平台”。被告的产品名称旁边使用了蓝色“缺口齿轮+xymes”标识。原告认为被告的标识侵犯了其商标权，遂将被告诉至法院。被告辩称 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这一简称早已作为行业通用术语存在，市场上也存在许多 MES 软件在售，被告使用“xymes”是为了表示对已有 MES 软件的突破与不同，且被告在软件产品上使用了自有注册商标“××”，消费者在看到上述商品名称时可以清晰获知商品来源于被告，不可能产生混淆。雁塔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在其产品名称中使用“xymes”标识，且同时使用蓝色“缺口齿轮+xymes”标识，构成突出使用，弱化了其自有商标，使得相关公众的注意力更多集中在“xymes”标识上，该使用方式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性使用。虽然“MES”在百度百科中有相应解释，系行业术语，但原告的商标“xymes”并非通用名称，被告在使用行业术语“MES”时并没有单独使用，而是使用“xymes”，该使用非商业惯例，不构成正当性使用。因此，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损害了原告的市场地位，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相应损失。

【典型意义】本案系新质生产力领域内的商标侵权案件，雁塔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准确适用通用名称认定的构成要件，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该判决不仅保护了在先商标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从司法层面积极并及时回应新质生产力市场化产生的新问题，为新技术的应用提供清晰的司法边界，以强有力的司法手段助力企业发挥技术创新主体作用，促进科技成果流转、转化，为创新创业者营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7. 徐某与西安某影业投资公司、西安某文化投资公司、上海某文化传播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简要案情】原告徐某作为一名古战车模型设计爱好者，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2013 年 10 月 20 日创作完成投石车模型和攻城车模型，进行了模型作品登记，并在其经营的某宝店铺中销售上述模型。某大型历史题材电视剧于 2018 年 8 月开拍，于 2019 年 3 月拍摄完毕，于 2020 年 12 月在某电视台首播。该电

视剧的出品方为被告西安某影业投资公司、西安某文化投资公司、上海某文化传播公司。在该电视剧第一集、第十二集中数次出现了攻城车及投石车的影视画面。原告认为，电视剧中出现的攻城车和投石车与其设计制作的模型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侵犯其著作权。三被告抗辩，投石车及攻城车模型早在西方古希腊时期和中国春秋时期就已出现，已经进入公有领域，且本案所涉作品主体结构和拼装组件外观与历史书籍、各类兵器技术研究书籍、众多网络平台中所载图片无明显差别，不存在普通人可以识别的差异化表达，未达到著作权法规定的独创性要求，体现不出原告的精神劳动和智力判断，不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模型作品”。电视剧中使用的道具车辆系道具组独立完成制作，与原告的模型存在诸多明显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相似，亦不构成侵权。雁塔法院经审理认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模型作品，需同时具备“有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独创性”“能以有形形式固定的立体造型”等要件。根据被告提供的古兵器类书籍、网页截图等资料，虽然可以证明公有领域存在类似用途的车辆，但与原告的模型造型并不一致。原告创作的模型属于在公有领域素材的基础上进行的再加工、再创作，体现了对公有领域元素内容的取舍、选择和安排，融入了作者个性化的构思、意志，构成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同时原告创作模型的主要目的是使得人们在把玩、观察过程中，学习科学原理、兵器知识，了解事物之原理和结构，在实践意义上满足人们求知欲的精神需求，具有展示、观测等用途，且属于可以以有形形式固定的立体造型。故原告的投石车模型、攻城车模型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模型作品。该电视剧中出现的攻城车和投石车，在排除公有领域的表达之外，经与原告的模型作品比对，二者在设计构思、表现手法、整体表达上高度近似，应当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虽然二者具体细节略有不同，但这些不同之处尚不足以使得二者在独创性表达上体现出实质性差异。该电视剧的开拍时间晚于原告首次发表案涉模型作品的时间，存在接触原告模型作品的可能性，该电视剧中出现的“攻城车”及“投石车”与原告的案涉模型作品亦构成实质性相似，同时三被告亦不具备合理使用等法定抗辩理由，故三被告作为案涉电视剧的出品方，其行为侵害了原告对其模型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在对被告行为进行准确定性的基础上，雁塔法院从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及维护我国影视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角度出发，在原、被告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关于模型作品侵权的典型案件，在审理过程中从模型作品的构成要件着手，认定以公有领域表达元素为基础，融入作者独创性的表达可以构成作品，从而受到法律保护。公有领域的表达因不具有独创性无法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但本案原告创作的模型并非是对公有领域造型的精确复制和原物再现，而是在公有领域的表达基础上进行了取舍和加工，融入作者个性化的构思和意志从而构成具有独创性表达的“立体造型”，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模型作品。同时，关于对实质性相似的认定，采取排除公有领域的表达，抽离出体现独创性表达的设计部分进行比对的方法，认定二者虽有细节不同，但构成实质性相似。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既维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保护了我国影视文化行业的发展与繁荣，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优秀影视作品的不利影响，体现了法治精神和人文精神的统一。

8. 程某与西安某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简要案情】《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曲诞生于红军时代，是一首具有深厚历史背景和重要意义的军歌。程坦为歌曲的词曲作者，程某系程坦之孙女，是国家版权局作品登记证书中的词曲著作权人。2021年，原告程某发现被告西安某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曲改编拍摄为其公司企业文化宣传片并上传于腾讯视频，被控侵权视频标题为“某某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原告认为被告公司侵犯了其著作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西安某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雁塔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原告提供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作品登记证书》载明，该作品创作完成日期为1935年10月25日，首次发表时间为1935年10月25日，词曲作者为程坦，著作权人为原告程某，故程某有权提起本案诉讼。被告公司修改了案涉作品，侵害了案涉作品著作权人的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被告公司将案涉作品摄制并投放于信息网络上，使公众可以按照个人需求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侵犯了案涉作品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摄制权。被告公司修改后的音乐作品，仅仅用于宣传其单个的企业主体，在作品艺术境界、影响力层面与案涉作品形成了鲜明对比，对案涉作品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消极作用，故判决西安某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停止侵权、在全国发行的报

纸上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程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5000 元。一审法院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红色基因生生不息、历久弥新。雁塔法院依法审理保护红色经典作品《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案件，切实发挥司法裁判在传承红色基因中的规范、评价、教育、引领作用，彰显和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诞生于抗战时期，是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建设、改革中形成的，歌曲传唱广泛、鼓舞士气、催人奋进，宣扬了爱国主义精神。该歌曲本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非凡奋斗历程中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而被告西安某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后的音乐作品，仅仅用于宣传其单个的企业主体，在作品艺术境界、影响力层面与案涉作品形成了鲜明对比，对案涉作品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消极作用，表明该公司缺乏对红色经典作品的敬畏之心。

传承红色基因，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案的依法判决，彰显了尊重作品、尊重权利、尊重历史、尊重法律的重要性。雁塔法院在案件的办理中引导形成传承红色基因的社会氛围，努力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用法律为红色基因的代代相传保驾护航。

9. 蜜雪某城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雪格某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简要案情】原告蜜雪某城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知名茶饮连锁品牌，享有“雪王”“雪王摇摇”“雪王雪顶”“雪王魔法铺”图文商标、“”“”等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经营中，原告发现被告陕西雪格某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雪王某城”及“”标识开展特许加盟业务，加盟店的数量达到数十家，并将标识实际用于商品及提供的服务上面，属于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雁塔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陕西雪格某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雪王某城”及“”标识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被告使用的“雪王某城”与原告“雪王”“雪王摇摇”“雪王雪顶”“雪王魔法铺”及图等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视觉效果等方面相近，被告使用的“”标识与原告“”“”商标构图要素、颜色、特点、表现手法、设计风格等较为近似，故构成近似标识。

且被告“雪王某城”“”标识与原告前述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易使相关公众造成混淆。因此，被告陕西雪格某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雪王某城”“”标识的使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关于被告辩称的其在“雪王某城”商标被宣告无效之前的使用属于合理正当行为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被告陕西雪格某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雪王某城”商标自始失去正当性。综上，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450000 元。

【典型意义】本案判赔金额较高，彰显了雁塔法院对商标的高度保护。案涉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违法所得多，因此综合考虑案涉商标的类型、知名度、产品和服务覆盖面、被告的主观意图、被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的范围、被告的侵权行为性质等因素，法院判赔金额高达 450000 元。在计算侵权赔偿额的过程中，法院对原告提供计算方法的可取之处进行了肯定，也指出相应的不足之处，最终参考并酌定了判赔金额。本案在说理判赔方面均具有创新性，给同类商标权侵权案件提供了借鉴的空间。

本案的公正审理，得到了被侵权企业的高度肯定，帮助原告维护了享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雪王”系列商标。原告向本案审判团队送上了锦旗及感谢信，对法院专业、为民、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表示感谢。本案的办理严厉打击了商标侵权行为，净化了茶饮行业中鱼目混珠的乱象。既保障了企业的健康发展，避免消费者混淆误认，也让扰乱市场秩序、不合法经营的企业付出了相应的代价，不得通过侵权行为来获益，取得了积极的行业治理效果。

10. 西安利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科利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瑞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简要案情】原告西安利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创建于 1938 年，1999 年经过股份制改造成立现在的西安利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于 1995 年、2002 年、2004 年分别申请注册了案涉“利某”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5 类和第 30 类。原告发现被告一中科利某股份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带有“中科利某”标识的冻干粉等产品，被告二陕西瑞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电商平台上销售

被告一生产的侵权产品。原告认为二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且被告一将原告的注册商标“利某”作为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

雁塔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被告中科利某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的产品外包装及产品上标有“中科利某”图文+字母标识，使消费者认为销售的商品由商标权利人所提供，用于指示所销售商品的来源，构成商标性使用。其次，被告中科利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是冻干粉、软骨素、软骨钙等商品，与原告注册商标“利某”使用范围中的医用营养品、糖果等在用途、功能上密切相关，是关联产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均能满足消费者相同的需要，在消费对象上也具有一定的重合性，应属于类似商品。被告中科利某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产品上使用“中科利某”图文+字母标识的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构成对原告商标权的侵犯，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被告陕西瑞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本案中，原告案涉商标的注册时间早于被告公司的成立时间，虽然被告中科利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但在注册商标与企业字号存在权利冲突的情况下，应当遵循保护权利在先原则，且被告中科利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市场经营者，理应从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及公认的商业道德出发，对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予以合理避让。因此，被告中科利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会使得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告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即使规范使用仍足以产生市场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被告中科利某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利某”字样。

【典型意义】本案通过判例引导商标注册人勿超出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使用注册商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该法律规定包括以下两层含义：一是在特定的范围即在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上使用核准注册的商标；二是在该特定范围内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的使用是一种专有使用，即不得任意改变商标或者扩大商标使用范围。本案中被告虽享有第40类、42类服务类别中“中科利某”注册商标专用权，但是在实践中超过核定使用范围，入侵了原告享有的“利某”商标专用权范围，就是前述的第二种情形。商标作为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身份象

征，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承载着长期积累的商誉，凝结着相关公众的认可和信赖。因此，商标作为企业的知识产权，具有极大的商业价值，需要引导企业严格按照商标注册证上核定的商品或服务分类使用商标。

本案通过判例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并判令被告更改企业名称，从根源上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认，依法保障企业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中的“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行为，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损害了诚信经营企业的利益。本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制裁，能够打击违法投机心理，有利于营造健康、诚信的市场经营氛围，护航企业长远健康发展。

渭南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一：里某某有限公司与李某、张某侵害商标权纠纷

【受理法院】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情简介】原告里某某公司因被告李某、张某侵害其商标专用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原告里某某公司主要从事箱包经营，并持有多个注册商标，其通过官网、天猫、京东、微信平台等渠道推广销售商品，品牌知名度高。被告李某、张某通过微店、微信朋友圈等微信平台销售侵权商品，原告里某某公司通过公证保全固定证据。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某、张某所销售的商品系未经原告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以其提供上游厂商发货来源为由，请求免除或减轻其侵权赔偿责任，但从被告提供的证据来看，并不符合商标法规定的免除或减轻侵权赔偿责任的法定事由，遂判处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 217250 元。

【典型意义】（一）微信平台作为信息交流和分享的社交网络平台，已具备互联网营销推广平台的功能。相关用户在该平台发布销售信息，并通过其朋友圈、微店等进行传播，能够达到向不特定公众推广销售相关商品或服务的目的。在朋友圈、微店宣传网页上使用与他人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会吸引公众的注意力，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使商标权利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构成对他人商标专用

权的侵害。（二）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审查销售者的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首先要审查销售者在销售侵权商品时是否“知情”；其次“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是指销售者能够提供进货商品的发票、付款凭证以及其他证据，从而证明该商品是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说明提供者”，是指销售者能够说明进货商品的提供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其他线索，并且能够查证属实的。合法来源抗辩仅是免除赔偿责任的抗辩，而非不侵权抗辩；销售者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既不改变销售侵权产品这一行为的侵权性质，也不免除停止销售侵权产品的责任，销售者仍应承担权利人为获得停止侵权救济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三）在认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应在充分审查在案各项证据材料的基础上，依法灵活使用证据规则，尽可能根据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获利等方式确定“合理开支”，律师费作为合理开支的一项，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具体情况，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案例二：原告圣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新圣某商贸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受理法院】大荔县人民法院

【案情简介】原告圣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陕西新圣某商贸有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原告自 2000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经营，应在家具行业内获得多项荣誉，具有一定知名度，并取得了多个商标专用权用于其设计、销售的家具。被告在 2021 年进行公司名称注册登记时将原告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且被告的经营范围中亦包括家具销售。故被告的这一行为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一定联系，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5000 元。

【典型意义】与他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商业主体，对于他人长期使用、推广，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在该领域建立了相对稳定联系的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应避免将其作为公司名称注册。将他人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违反了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了正常的市

市场秩序，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提醒各位经营者，一定要树牢诚信经营理念，尊重他人智力成果，打造出属于自己的品牌，共同创造良性循环的市场环境。

宁夏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某金属生产制造专有技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内蒙古甲公司、内蒙古乙公司与银川某公司、内蒙古丙公司、宁夏某公司、周某、金某、祁某、丁某、张某、王某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宁01知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2001年，内蒙古甲公司通过技术使用许可自美国某公司引进某金属生产制造的专有技术。内蒙古乙公司系内蒙古甲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某金属生产制造。其中，某金属制造技术的电解槽收集器、电解槽基座、电解槽阴极、电解槽阳极等设备中的部分设计是不为公众知悉的技术信息，属于商业秘密。自2022年银川某公司根据内蒙古乙公司提供的维修技术要求和图纸，为其维修相关设备，双方签订《保密协议》。2023年5月，银川某公司接受内蒙古丙公司法定代表人祁某的委托，利用其获取掌握的某金属生产制造技术为其加工电解槽收集器、电解槽基座、电解槽阴极、电解槽阳极等设备。祁某支付费用800万元。

内蒙古甲公司、内蒙古乙公司诉至法院请求：立即停止侵犯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银川某公司归还整套设备制造图纸，并销毁已生产的某金属生产设备成品及半成品、配件；各被告共同支付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5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银川某公司违反保密义务，利用其为原告维修设备过程中掌握的技术秘密，为原告之外的经营主体制造用于生产某金属的电解槽阴极、电解槽基座，其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技术秘密，构成侵权。祁某、张某以个人名义签订设备委托加工协议，二人对于银川某公司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继而侵犯案涉技术秘密起到了主导性、推动性作用。王某、丁某作为被告公司职员，对于原告享有的某金属生产制造技术秘密应当知情，其参与了协议订立过程，对银川某公司

侵权起到了一定帮助性、促进性作用。张某、祁某、王某、丁某构成共同侵权。遂判决：银川某公司、张某、祁某、王某、丁某停止侵权；银川某公司销毁生产或留存的侵权设备，返还用于生产侵权设备的技术秘密载体；赔偿原告维权合理开支 372895 元，结合各方过错及受益情况，由银川某公司承担 80%，祁某承担 20%。宣判后，银川某公司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中，明知或应当明知属于他人技术秘密，对于侵害该技术秘密行为存在主导、推动作用，或起到帮助、促进作用的主体，亦可成为技术秘密侵权主体。对于侵权赔偿责任，可结合侵权方的过错及受益情况，由各方分担。该案中，人民法院通过对某金属生产制造行业技术秘密的保护，切实让侵权人付出了沉重代价，维护了权利人利益及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体现了法院维护经贸秩序和公平竞争的决心。

案例二：涉客户信息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甲公司与丁某、白某、乙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宁 01 知民初 31 号）

【案情摘要】丁某系甲公司员工。2023 年，甲公司发现丁某及其妻子白某设立经营范围与甲公司高度重合的乙公司，以丁某利用职务之便窃取甲公司经营秘密，给甲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丁某、白某、乙公司停止侵权，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 2427750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甲公司提交的采购合同能够反映客户购买产品的意向、付款方式、成交价格等构成了深度信息，不为相关人员所普遍知悉，具有价值性。同时，甲公司对客户资料采取了保密措施，属于商业秘密。乙公司提交的合同所涉交易内容也与甲公司和客户之间的交易内容属于同类，鉴于丁某原系甲公司销售人员，有获取客户信息的机会，且与乙公司法定代表人白某系夫妻关系的客观情况，不排除丁某、白某、乙公司存在利用丁某获知的客户信息为白某、乙公司寻找交易机会等侵权行为的高度盖然性，综合认定丁某、白某、乙公司侵害了甲公司的商业秘密，判令向甲公司赔偿损失 10 万元。

【典型意义】在员工掌握用人单位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其近亲属成立的公司与该用人单位的固有客户进行同类业务往来，而该公司又不能证

明其信息来源时，应当认定该员工及其亲属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该判决体现了法律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有效打击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甘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英某国际公司诉某农业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赛雷特”苹果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人为新西兰植物和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授权英某国际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英某国际公司发现某农业公司未经许可，自 2018 年起大量生产、种植、繁殖和销售“赛雷特”品种的繁殖材料，并收获了“赛雷特”品种苹果进行销售。英某国际公司诉请判令某农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和侵权损害赔偿）及合理维权费用 500 万元。

【裁判结果】

某农业公司未经品种权人许可，擅自生产、繁殖、销售“赛雷特”品种的繁殖材料，并取得收获材料进行销售，侵害了“赛雷特”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判决某农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繁殖、销售“赛雷特”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并对所有侵权繁殖材料（植株、枝条等）作消灭活性处理，同时适用两倍惩罚性赔偿，判决赔偿英某国际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330 万元。某农业公司不服，提出上诉，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无性繁殖园艺作物侵权的典型案例。在这起案例中，回应了无性繁殖植物新品种同一性鉴定中授权品种的样品来源遭质疑时，如何破解侵权认定难的问题；明确销售收获材料是生产、繁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行为的自然延伸与递进，应将其侵权行为作为整体进行考量与评价；在停止侵权方式上采用切除接穗后嫁接其他非侵权品种的处理方式，细化了灭活处理的具体方式，兼顾品种权人的利益保护和侵权人的合理主张，体现了裁判执行的灵活性与合理性。本案裁判彰显了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贯立场，以高水平

的司法实践向国内外表明，中国致力于为所有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以严格的司法尺度为种业知识产权保驾护航，助力种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案例二、 某部队医院诉兰州三爱堂整形美容门诊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三爱堂”是兰州市具有一定历史和文化象征意义的地标建筑物。1955 年底，某部队医院迁入该建筑，自此对外简称“三爱堂医院”，开设有包括“三爱堂医院皮肤整形门诊”在内的科室，在社会公众中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兰州三爱堂整形美容门诊部于 2014 年成立，其在门头标识“三爱堂整形”，提供医疗美容诊疗服务，营业场所与“三爱堂医院皮肤整形门诊”仅相隔一条马路。某部队医院认为，兰州三爱堂整形美容门诊部使用“三爱堂”作为企业字号进行登记，系有意误导公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诉请判令兰州三爱堂整形美容门诊部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三爱堂”文字并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20000 元。

【裁判结果】

“三爱堂医院”名称与该部队医院提供的服务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已具备识别服务来源的功能。兰州三爱堂整形美容门诊部在其店面门头上突出使用“三爱堂整形”文字标识，结合双方的营业场所距离以及二者在诊疗科目、服务领域、服务对象、服务地域等方面的重合，兰州三爱堂整形美容门诊部使用“三爱堂”文字作为企业名称的混淆行为，易使社会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误认，损害了该部队医院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法院判决兰州三爱堂整形美容门诊部变更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三爱堂”文字，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含合理支出）20000 元。兰州三爱堂整形美容门诊部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三爱堂”作为区域地名虽然属于公有领域，但是经营主体将其作为自己名称的一部分，经过长期使用已形成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该区域的其他同类经营主体，在选取企业名称时应作出合理的区分和避让。本案明确了以地名等

通用名词作为企业名称时应遵循相关规定和限制，避免使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误认或混淆，厘清了商标的规范合理使用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之间的界限，体现了司法保护相关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经济社会秩序的鲜明态度。

案例三、某制药公司诉李某某技术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例】

2001 年 12 月，李某某与某药物碱厂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开发止咳新药“润喉止咳露”，合同对技术入股及分红进行了约定。2005 年，某药物碱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某制药公司开始投入生产销售“宣肺止嗽合剂”（曾用名：润喉止咳露）。2013 年，某制药公司未经李某某同意，将该药申请名称为“一种中药止嗽制剂”的发明专利，李某某得知后提起专利权确权诉讼。2018 年 7 月，法院终审判决确认李某某为上述药品发明专利的共有人，并与某制药公司共同享有名称为“一种中药止嗽制剂生产工艺”的专利申请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李某某颁发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专利证书。后因某制药公司拒绝支付 2020 年之后的收益，李某某诉请判令某制药公司支付技术成果收益 3454276 元及利息 91757.43 元。

【裁判结果】

考虑到李某某与某制药公司有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如果从源头上解纷，更有利于专利成果发挥最大效益。经过耐心释法说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李某某自愿向某制药公司转让涉案两项专利及相关权益，某制药公司向李某某支付专利转让款、一次性技术成果收益费、技术分红款 1600 万元。

【典型意义】

新药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生产，凝结着研发人员心血与智慧，也需要药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及时间成本。合作开发是新药品等技术类项目常见的开发模式，有利于研发资源与资金、生产资源的强强联合，但现实中，由于合作基础和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合作双方发生矛盾、合作项目搁浅的现象时有发生。本案以调解的方式让研发人员将共有的两个专利转让给药企独自拥有，研发人因此获得经济回报，药企取得完整的专利权，有利于技术成果进一步转化应用。

法院着眼于从源头化解纠纷，不就案办案，彰显了鼓励科技创新、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审判理念，同时也为类似技术合作项目陷入履行僵局如何破解提供了解决思路。

案例四、金昌奔马复合肥公司诉某肥业公司、闫某某、某农资中心、某塑业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某农资中心联系闫某某，要购买一批价格较低的硫酸铵肥料。后闫某某联系某肥业公司，明确表示购买一批“小硫铵”（即氮、硫含量不合格硫酸铵），同时从某塑业公司处购买2050个印有“‘喜地珂’牌硫酸铵、生产厂家金昌奔马复合肥公司”的定制包装袋。某肥业公司将其厂内生产化肥剩余的边角料、原料等灌装后销售给闫某某，共计82吨，闫某某加价销售给某农资中心。在未索要质检报告等相关产品证明的情况下，某农资中心再次加价将化肥出售给农户，使用后出现农作物烧苗现象，庄稼受损严重，某农资中心与农户达成赔偿协议。经鉴定，该批化肥游离酸、水分不符合标准及标识规定。金昌奔马复合肥公司对各被告提起诉讼，要求立即停止使用金昌奔马复合肥公司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连带赔偿损失41万元。

【裁判结果】

某肥业公司、闫某某、某农资中心、某塑业公司在其生产的商品外包装上，擅自使用金昌奔马复合肥公司名称，足以引起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综合考虑金昌奔马复合肥公司涉案商品品牌的知名度、销售规模，各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主观过错及后果等因素，酌定由某肥业公司、闫某某、某农资中心、某塑业公司赔偿金昌奔马复合肥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生产劣质化肥并使用金昌奔马复合肥公司的包装袋进行灌装销售，给购买使用该化肥的农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仅违反了产品责任，还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规定，引人误认为其制售的劣质化肥是金昌奔马复合肥公司

生产而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是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的典型案例，警示企业经营者要想健康持续发展必须遵循公平、诚信原则合规经营，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未经许可不得在产品标识上使用他人的商标、包装装潢或企业名称，否则将得不偿失。

案例五、济南某照明科技公司诉山东某工程公司、陕西某建筑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济南某照明科技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330083980.2、名称为“路灯(LED-D133)”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其认为山东某工程公司、陕西某建筑公司制造并安装在水市麦积区麦积山大道两侧的路灯与其专利产品近似构成侵权，诉请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128.5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判决山东某工程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济南某照明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48 万元。山东某工程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专利请求保护的是整个产品的外形，并不包含材质、图案等，因此路灯材质并非审查是否构成近似标准。涉案路灯的用途为公共道路照明，其虽由陕西某建筑公司采购，但路灯的实际使用人和受益者为途经此道路的公众，并非路灯的购买者，故应从公众视角判断是否构成侵权。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构成实质性近似，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陕西某建筑公司能够证明被诉侵权产品购买自山东某工程公司，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不承担赔偿责任。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侵权产品为路灯，因路灯产品存在购买者和实际使用者相分离的情形，二审法院明确了涉及路灯侵权案件中“一般消费者”的范围，不局限于传统的购买者，还需考虑路灯用于公共道路照明，应从公众视角判断是否构成侵权，对审理同类型案件中的侵权认定问题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案例六、刘某诉某工程公司及分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刘某系专利号为 201820440939.3、名称为“一种铁路及公路隧道水沟电缆槽机械化施工成套机械”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2022 年 5 月，刘某发现某工程公司及分公司未经许可在铁路隧道施工中制造并使用专利设备，诉请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

【裁判结果】

某工程公司分公司确认被诉侵权产品系其生产制造。经委托技术调查官比对，被诉侵权产品的水沟模板上表面、电缆沟模板上表面、外模板上表面无法兰，涉案专利与被诉侵权产品的模架与水沟模板、电缆槽模板的连接方式不同；涉案专利龙门吊与被诉侵权产品龙门吊作业方式不同、工作原理不同，相应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根据全面覆盖原则，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法院认为刘某诉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审理中，为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减轻当事人诉累，技术调查官利用被诉侵权设备的照片和视频资料与涉案专利进行了技术比对，出具了详实的技术调查意见，最大程度地减少案件审理对铁路隧道施工的影响。合议庭充分参考该意见后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达到了案结事了的良好司法效果，充分体现出技术调查官制度在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事实查明中的突出作用。

案例七、某信息公司诉文某某、某科技公司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文某某入职某信息公司担任大客户经理。2024 年 2 月，文某某配偶李某成立某科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与某信息公司相同，文某某担任监事。文某某无视保密义务，将其通过职务便利掌握的某信息公司客户资料及经营信息提供给某科技公司，用于进行业务推广、客户联系等商业活动。某信息公司以文某某、某科技公司侵害其商业秘密为由，诉请判令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310300 元、合理维权费用 32400 元。

【裁判结果】

某信息公司主营楼宇电梯视频广告业务，形成特定市场交易群体的客户名单，此信息不能通过公开领域获取，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某信息公司采取了签订保密协议等必要的保密措施，客户名单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中的经营秘密。文某某违反保密约定，成立同业竞争的某科技公司，利用所掌握的经营秘密进行业务推广，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某科技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法院判决文某某、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披露、使用某信息公司客户名单的行为，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32400 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具有商业价值、非公知性、采取保密措施是构成商业秘密的实质要件。本案通过准确界定客户名单、交易数据等经营信息的要件属性，认定涉案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支持了权利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诉求，体现了司法裁判对商业秘密的尊重与保护，明确了合法竞争行为的边界。警示市场主体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他人核心经营资源，加强了对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保护，维护了健康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案例八、某科技集团公司诉杨某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8 月，某科技集团公司经授权取得“婷曼逸”注册商标的独占使用权。某淘宝网店未经授权在其销售的商品名称中标注“婷曼逸官方旗舰店”字样，经营者认证信息为杨某某。某科技集团公司诉请判令杨某某立即停止在淘宝网店进行“婷曼逸”塑身衣广告宣传、销售等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00 元。

【裁判结果】

某科技集团公司未提交证据证实杨某某销售的涉案产品并非正品，故杨某某销售“婷曼逸”商品过程中使用的标题、图片、详情页等均系商品介绍行为，不构成对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但其在销售的商品名称中标注“婷曼逸官方旗舰店”字样的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混淆行为，容易使消费者误认

为该网店与商标权利人之间存在授权许可等特定联系，从而不正当地获得竞争优势，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判决杨某某赔偿某科技集团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4000 元。

【典型意义】

随着电商行业的飞速发展，网络购物已逐渐成为众多消费者的首选消费方式，但因存在“时空分离”等特点，容易滋生货不对板、虚假宣传等乱象。商家为提升搜索流量、吸引消费者，常常会未经授权而在店铺或商品名称中标注“官方授权”“旗舰店”“正品”等字样，消费者容易被这些信息误导。本案判决明确经营者即使销售的是正品商品，但未经授权在商品名称中标注“官方旗舰店”等字样，亦构成不正当竞争，需要承担侵权责任。该案的审理引导网络电商经营者要正确使用商标，有助于推动线上经济健康发展。

案例九、伊利公司诉某乳业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1997 年伊利公司的常温乳饮料“优酸乳”正式上市，伊利公司注册“优酸乳”系列商标，其中“优酸”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某乳业公司生产的含乳饮料在产品包装箱显著位置突出使用“优酸乳”字样，伊利公司认为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诉请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15 万元。

【裁判结果】

“优酸乳”商标经使用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伊利公司之间已经建立了唯一对应的联系。某乳业公司在产品外包装箱上突出使用“优酸乳”标识，属于商标性使用，容易使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侵犯了伊利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亦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某乳业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优酸乳”外包装箱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4 万元。

【典型意义】

通过本案审理，引导市场主体树立商标保护意识和诚信经营理念，明确了蹭名牌、搭便车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对于保护商标专用权，促进企业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典型意义。

案例十、某文化公司诉某旅游发展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贝肯熊》是一部儿童动画作品。某文化公司经转让取得贝肯熊系列形象作品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某旅游发展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酒店开设贝肯熊形象主题房间，使用含有贝肯熊形象的装潢、装饰，并在网络平台订房页面中使用贝肯熊形象图片进行宣传。某文化公司认为该公司侵害其著作权，诉请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8 万元。

【裁判结果】

经对比，某旅游发展公司使用的侵权作品形象与某文化公司的涉案美术作品均为拟人化的动物卡通形象，二者在整体造型、形态特征、表现手法、视觉效果、颜色运用等方面均近似，构成实质性相似，认定侵权成立。判决某旅游发展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4 万元。

【典型意义】

卡通形象在整体造型、外部形态、线条组合上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未经权利人许可亦未付费，擅自使用卡通形象进行宣传并开展经营活动，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通过本案依法裁判，表明司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为动漫产业创新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青海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 1：湖南湘某某饮食公司诉西宁湘某某菜馆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2004 年 4 月 13 日湖南湘某某饮食公司成立，2020 年 1 月 14 日注册了“湘某某家”文字商标，同年 11 月 14 日注册了“图形+湘某某家”图文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2013 年 1 月 21 日西宁湘某某菜馆成立。2023 年 5 月 11 日，湖南湘某某饮食公司对西宁湘某某菜馆门头、菜单、美团店铺等拍摄照片，并由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后湖南湘某某饮食公司起诉请求西宁湘某某菜馆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80000 元。

【裁判结果】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西宁湘某某菜馆使用湘某某标识的时间

虽然早于湖南湘某某饮食公司注册商标的申请日,但未早于商标注册人的首次商业使用时间,其使用也未在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达到“有一定影响”,西宁湘某某菜馆在先使用抗辩不能成立。西宁湘某某菜馆使用湘某某标识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使消费者发生混淆,故其行为构成侵害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遂判令西宁湘某某菜馆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变更个体工商户名称,并向湖南湘某某饮食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费用 20000 元。

【典型意义】本案判决明确要构成“在先使用”抗辩,需符合“双在先”、一定影响、原有范围等要件,否则会侵犯商标权人在竞争法上的利益,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该案的审理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对不同地域的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的裁判理念,亦体现了维护诚信经营,严惩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鲜明态度。

案例 2: 孙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基本案情】2016 年 12 月,被告人孙某在西宁市城中区某广场手机城注册成立某某手机经营部。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被告人孙某在其手机经营部内销售假冒“华为”“VIVO”“苹果”“OPPO”“小米”商标的手机后盖、电池。后该店被查,并由会计事务所对案涉的 191 本销货清单和 2 本维修记录本进行司法审计。经审计,被告人孙某销售高仿电池配件 1169 个,销售手机后盖配件 4487 个,已销售额 109508 元,获利 20079 元。未销售手机电池配件 121 个、手机后盖配件 3749 个,未销售总货值 58361.51 元。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华为”“VIVO”“OPPO”等手机品牌配件,货值 167869.51 元,其中未销售部分商品货值 58361.51 元,已销售金额 109508 元,获利 20079 元,销售金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根据孙某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决定对孙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遂判决被告人孙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40000 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 20079 元。扣押的案涉手机电池、后盖配件依法予以销毁。

【典型意义】“华为”“VIVO”“苹果”“OPPO”“小米”等系知名手机品牌,受到消费者广泛认可。本案中被告人孙某的行为极大损害了知名品牌商业信

誉，也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孙某判处刑罚，彰显了人民法院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保护创新创造的决心，为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促进品牌经济发展、维护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该案亦提示广大市场主体“蹭名牌”“搭便车”不一定让你“获利”，但有可能让你“获刑”。

案例 3：贺某侵犯著作权案

【基本案情】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被告人贺某通过网络购物平台得知购买“无极影院”APP 后，可免费在该 APP 上观看电影并发展代理招募会员获利，遂向上家付费搭建“无极影院”APP。在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从优酷、腾讯、爱奇艺等视频网站采集 12.4 万余部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存储在其租用的服务器上，再通过技术解析的方式，将存储的视听作品转载到其个人运营的“无极影院”APP，以 29.9 元至 699 元不等的价格出售“无极影院”会员和代理权，将影片提供给会员观看，非法获利 60000 余元。

【裁判结果】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贺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他人影视作品在线观看，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遂判处被告人贺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

【典型意义】本案被告人贺某通过信息网络向不特定的公众传播未经授权的影视作品，与普通的实体侵权盗版案件相比，其所涉影视作品更多、传播范围更广，危害更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手段依法惩治破坏文化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切实维护了影视产业经营秩序和正常发展。

案例 4：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某乳业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2024 年 10 月 12 日，某乳业公司为活跃直播间气氛，促进用户消费，在网络直播活动中以播放背景音乐方式公开传播录音制品《后来》，但未向权利人支付相应费用。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遂提起诉讼，请求某乳业公司支付使用费、维权合理开支等 15000 元。

【裁判结果】人民法院通过调解，使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某乳业公司达

成调解协议，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同意授权某乳业公司在抖音直播间使用录音制品，授权期限 1 年，某乳业公司支付授权期限内录音制品使用费及本案合理维权开支 8000 元。

【典型意义】随着网络直播行业的迅猛发展，一些网络直播经营者出于“打赏”“吸粉”等营利性质目的，未经著作权人授权擅自使用他人音乐作品的情形屡见不鲜，不仅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本案中，人民法院坚持“树规则、明导向、促发展”基本思路，探索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式，努力实现以调促和、以和促治，最终实现从“侵权”到“授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 5：北京某餐饮公司、马某龙与被告马某名誉权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北京某餐饮公司系一家经营餐饮食品、提供餐饮服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马某龙。2021 年 2 月 8 日，马某龙收到马某的微信，质问北京某餐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供应的产品“三透明鸡肉”是否符合行业要求。马某对北京某餐饮公司其法定代表人给予的解释不认可，后将上述聊天记录发至微信朋友圈，并与其他视频拼接录制不实视频后转发给其他第三人，被网友大量转发。北京某餐饮公司以马某恶意诋毁其商誉，给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为由将马某起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法院委托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一、马某已向北京某餐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马某龙道歉；二、北京某餐饮公司自愿放弃要求马某承担经济损失费 30000 元的诉求。后法院对该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典型意义】本案处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委托有经验的调解员参与调解，在有效制止网络上不实言论，及时挽救企业信誉的同时，对行为人上了一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这不仅体现人民法院以法治手段推动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舆论环境、法治营商环境，更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规制商业诋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司法鲜明导向。下一步，青海法院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创新和公平竞争等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服务大局”，心怀“国之大者”，聚焦“公正与效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以法治赋能未来，期待“府院联动”齐抓共管，持续优化

青海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法官将全力以赴让青海法院“知识产权保护之盾”更加坚实,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青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疆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一： 河南某食品科技公司诉江苏某食品科技公司、安徽某生物科技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河南某食品科技公司系“食族人”系列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该商标在方便食品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后江苏某食品科技公司、安徽某生物科技公司等生产销售带有“食族人”文字标识及与河南某食品科技公司产品相似包装装潢的产品,并通过多个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销售区域广、数量大,河南某食品科技公司遂诉至法院。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江苏某食品科技公司、安徽某生物科技公司存在全面模仿河南某食品科技公司权利商品、攀附河南某食品科技公司商誉“搭便车”的行为,主观上存在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故意,且侵权情节严重,支持权利人对侵权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张。根据网页显示的已销售数额、销售单价,以及实体店进货清单上显示的进货数量、零售批发单价分别计算线上、线下销售数额,结合方便食品类平均利润率,确定江苏某食品科技公司、安徽某生物科技公司侵权获利 279 万元,并以此为基数,确定 1.5 倍赔偿倍数,计算本案赔偿数额已超出权利人主张的 300 万元赔偿数额,故全额支持权利人 300 万元损失赔偿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认定“全方位”品牌模仿构成主观恶意明显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例,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正确施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严厉制裁恶意侵害他人商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鲜明司法导向。本案依法适用举证妨碍规则,在侵权人掌握其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财务资料,但拒不提交的情况下,按照法律规定,

根据权利人提交的侵权人网络平台销售数据以及线下销售商进销被诉侵权产品情况的相关证据，考虑相关行业利润情况、侵权时间、范围等因素，确定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及倍数，降低权利人的举证难度，提高侵权人的侵权成本，有力遏制此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案例二： 乌鲁木齐某食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佰某食品有限公司诉伊宁市某椒麻鸡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乌鲁木齐某食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佰某食品有限公司是“”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其发现伊宁市某椒麻鸡店擅自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涉嫌构成商标侵权，遂诉至法院。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注册商标经过长期宣传使用，在新疆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马某经核准注册“黄某儿子娃娃椒麻鸡”“二某儿子娃娃椒麻鸡”商标，但在其经营的伊宁市某椒麻鸡店实际使用时，将“儿子娃娃椒麻鸡”用大号字体放置于店面门头及店内菜单中心显著位置，将“黄某”“二某”字体缩小放置于上方，拆分后整体文字大小明显不成比例，改变了其核准使用的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主要识别部分与权利人“”注册商标中显著识别部分“儿子娃娃”构成近似，且两者使用的服务类别一致，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者误认。伊宁市某椒麻鸡店不规范使用其核准注册商标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 10 万元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不规范使用注册商标，侵害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典型案例。“儿子娃娃”是新疆方言对人物性格夸赞的描述性词汇，权利人将该词汇注册为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具有一定知名度，可以起到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侵权人改变自身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并以拆分、组合等方式在与权利商标核准使用相同的服务上进行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可以认定侵权人具有攀附意图，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侵权人以使用“儿子娃娃”文字系对产品质量的描述进行抗辩不能成立。本案判决不仅体现了倡导诚实守信的价值

导向，也有力彰显了法院严厉惩治“蹭热度”行为的坚定决心，同时提醒广大市场主体守好“底线”，勿触“红线”，严格规范使用注册商标，避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案例三： 新疆某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诉某啤酒酿造集团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新疆某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系“乌苏”文字及图文系列商标的权利人，其发现某啤酒酿造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乌苏河”啤酒，遂诉至法院。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啤酒酿造集团有限公司在侵权产品瓶贴上突出使用“乌苏河啤酒”字样，与“乌苏”注册商标近似，构成商标侵权。且其作为同行业竞争者，以与“乌苏”近似的“乌苏河”作为企业字号进行登记注册，并在啤酒商品上使用与新疆某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啤酒商品包装、装潢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包装、装潢，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和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销毁尚未使用的仿冒权利商品的包装装潢标贴，变更企业名称，同时赔偿新疆某啤酒有限责任公司损失 500,000 元。

典型意义

此案系通过司法审判加强对企业名称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列。注册商标、企业字号可以起到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即将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进行市场区分，承载了经营者较高商业声誉，具有一定商业价值。同业竞争者应对他人已取得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中的文字予以合理避让。本案侵权人企业名称虽经核准登记注册，但其将与权利人在先取得的企业字号以及注册商标近似的文字作为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易使相关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其故意攀附、仿冒，借助他人商誉及影响力提升自身竞争力的行为，扰乱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秩序，人民法院必须依法予以严格规制和惩处。

案例四： 新疆喀什某食品有限公司诉山东某饮品有限公司、新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新疆喀什某食品有限公司将其享有著作权、名称为“伽穆莫吉托”的美术作品用于“伽穆莫吉托碳酸饮料”外包装上进行生产销售，后发现山东某饮品有限公司、新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其抖音账号宣传发布并销售的“杰奶母莫吉托碳酸饮料”，与“伽穆莫吉托碳酸饮料”外包装及商品名称基本一致，遂诉至法院。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伽穆莫吉托”美术作品在被控侵权商品包装使用之前已完成创造并通过在“伽穆莫吉托碳酸饮料”商品外包装上使用公开发表，山东某饮品有限公司和新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接触案涉美术作品的可能性。山东某饮品有限公司和新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商品上使用与涉案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包装设计，构成对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中复制权的侵害，应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新疆喀什某食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59,000 元的民事责任。

典型意义

新疆喀什某食品有限公司系一家本土知名民营品牌，其对生产销售的商品外包装所使用的装潢进行设计，通过对图形、色彩、艺术字体的选择以及编排所形成的整体，构成一种独创性表达，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其将该美术作品作为其生产销售的商品包装装潢进行使用，构成作品的发表。侵权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商品上使用与上述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包装装潢，严重侵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应予严惩。本案严厉惩处恶意侵权行为，表明了人民法院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立场，为民营企业专注经营、安心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五： 大连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诉伊犁某投资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大连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以伊犁某投资公司未经其许可，擅自将其经受让取得著作权的图片作品在伊犁某投资公司运营管理的微信公众号中使用，侵害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诉至法院。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著作权登记证书仅能起到初步证明的作用，并非获得著作权的确权证明。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间早于涉案作品的著作权登记时间，大连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实作品作者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前已完成作品创作并公之于众，且在案涉作品作者、首发及权利人等案件关键事实多次进行虚假陈述，构成虚假诉讼，遂裁定驳回大连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的起诉，并对其罚款 50,000 元。

典型意义

我国实行著作权自愿登记制度，登记机构对登记人是否系作品真正权利人并不进行实质审查。近年来，出现原告利用著作权登记制度这一特点，将他人作品登记为自己作品，获取版权登记证书后进行恶意“维权”的案件。人民法院通过全面、严格审查著作权权属证据，依法认定原告的诉讼行为属于妨害民事诉讼的虚假诉讼行为，违反了诚信诉讼原则，依法对原告恶意诉讼采取罚款措施，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坚定决心，有力震慑假借维权之名牟利的不法分子，对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诚信社会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案例六： 王某假冒注册商标罪，贾某、邹某、曹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被告人贾某、邹某明知从王某等处进购的白酒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然以明显低于市场批发的价格，将进购的白酒销售给曹某某等人。被告人曹某某明知贾某、邹某出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仍多次从二人处低价进购，对外销售。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已销售及待销售金额共计 690,462 元，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贾某、邹某、曹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销售金额分别

达 581,440 元、1,022,916 元、1,323,408 元，其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追究四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严惩全链条侵犯注册商标商品犯罪的典型案件。通过依法对侵权产品的“上游”生产商、“中游”批发商、“下游”零售商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惩处，显著提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成本和风险，有力挤压制假售假者的生存空间，有效阻断犯罪分子再次实施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对惩治震慑犯罪分子、教育警示社会公众具有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同时在维护消费者及权利人合法权益，净化酒类交易市场，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喀什地区两级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赵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洋酒案

一审：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新 31 刑初 30 号

【案情摘要】

2023 年 3 月，被告人赵某某（山西某酒庄实际经营人）与新疆喀什市某酒吧签订酒水供货合同，通过物流跨省运输假冒“马爹利”“轩尼诗”等注册商标的洋酒至喀什销售。公安机关现场查获假冒洋酒 828 瓶，货值金额 102.8 万元。经查，赵某某以明显低于市场价采购无合法来源的侵权商品，通过租赁仓库、雇佣人员配送等方式长期向酒吧供货牟利。

【裁判要旨及结果】

法院认为，经营者长期从事特定商品销售，以显著低于市场价采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商品，且无法提供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的，应当认定其具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主观故意；在侵权商品实际销售价格无法查证时，可依据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认定犯罪数额。同时强调，被告人虽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但存在转移财产、销毁电子证据等妨碍侦查行为，依法不适用缓刑。喀什地区中

级人民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万元；没收全部假冒商品。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跨省生产销售假冒国际知名洋酒的典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法院通过物流追踪、价格比对、电子证据固定等全链条审查，精准认定犯罪数额与主观恶意，对以“真假混售”“行业潜规则”为由逃避责任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维护进博会参展品牌合法权益，实现制假、运假、销假全链条惩治，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司法范例。

案例二 原告河北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某材料有限公司、喀什某商贸有限公司、吴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

一审：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3）新 31 民初 28 号

二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新民终 142 号

【案情摘要】

原告河北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地板（SES）”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专利号 ZL201830448221.4），该专利于 2019 年 1 月获授权。2023 年，原告发现新疆某小学篮球场地使用的运动地板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极其相似。经查，涉案产品由四川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至喀什某商贸有限公司用于施工。原告指控四川某材料有限公司、喀什某商贸有限公司、吴某构成商标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诉请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地板（SES）”的行为，销毁涉案产品模具及库存涉案产品，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的维权支出。

【裁判要旨及结果】

法院认为，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应以一般消费者视角，聚焦产品正常使用时的主要观察部位，采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规则。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专利在板体正面（核心视觉部位）高度近似，次要部位差异属设计单元数量增减或惯常替换，不影响整体视觉效果。通过某平台展示侵权产品并明示业务信息，结合实际销售行为，可认定构成生产、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据此，判决四川某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专用模具，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5 万元，驳回原告销毁库存的诉请。宣判后，四川某材

料有限公司提出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新民终 142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精准诠释了外观设计专利“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侵权判定规则，明确产品主要视觉部位的设计特征对侵权认定的决定性作用，有效遏制“局部规避”式抄袭，强化中小企业创新成果保护。判决紧扣“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既遏制了体育设施领域“搭便车”乱象，又推动中小企业以核心技术参与市场竞争，彰显司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积极作用。

案例三 董宏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一审：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新 31 刑初 10 号

【案情摘要】

2022 年 5 月，新疆喀什公安机关根据商标权利人举报，在董宏某经营的汽车配件店内查获假冒“霍尔赛特”品牌涡轮增压器 80 台（货值 9.3 万元）。经查，2016 年至 2022 年间，董宏某通过微信联系上游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价采购假冒涡轮增压器 252 台，其中 172 台已销售至本地修理厂及个人，销售金额 24.4 万元。涉案商品经商标权利人鉴定均系假冒，相关进货单据、转账记录及证人证言形成完整证据链。董宏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审理期间主动预缴罚金 13 万元。

【裁判要旨及结果】

法院认为，行为人长期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汽车配件，销售金额 24 万余元，未销售货值 9 万余元，构成“其他严重情节”，依法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针对《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后“销售金额”与“违法所得”的适用衔接问题，本案明确对于持续跨越法律修正时间节点的犯罪行为，仍可将“销售金额数额较大”作为“其他严重情节”的认定依据。对于自愿认罪认罚、主动履行财产刑且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被告人，可依法适用缓刑，并通过提高罚金额度强化惩治效果。董宏某明知系假冒注册商标商品仍长期销售，已销售金额达 24 万余元，符合“其他严重情节”认定标准，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鉴于其自愿认罪认罚、主动缴纳超额罚金且经社会调查评估符合缓刑条件，依法判

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13 万元（已缴纳），没收全部未销售假冒商品。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精准破解法律修订后“销售金额”与“违法所得”的衔接难题，明确对跨法持续犯罪行为，依司法解释将销售金额 24 万余元及未销售货值 9 万余元整体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确立地区类案裁判标准。创新“预缴罚金+矫正评估”机制，以被告人缴纳 2.2 倍罚金及合规承诺实现惩防并举，破解知识产权犯罪“轻缓化”治理困境。

案例四 阿某某诉泉州某宝宝商贸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一审：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新 31 民初 8 号

【案情摘要】

原告阿某某系第 11613366 号“بۇۋاق ئېزىز 艾孜宝宝 EZEZBUVAK”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5 类婴儿尿布等。其发现被告伽师县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中心等三家销售商及泉州某宝宝商贸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婴儿尿布商品使用“بۇۋاق ئېزىز 爱嫋嫋”商标，认为该商标与原告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侵犯其商标专用权，遂诉请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被告泉州某宝宝商贸有限公司辩称，其使用商标系经新疆某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授权，且该公司持有第 27369904 号“بۇۋاق ئېزىز 爱嫋嫋”注册商标，与原告商标不构成近似。同时，泉州某宝宝商贸有限公司已就原告商标“连续三年未使用”申请撤销，原告亦对泉州某宝宝商贸有限公司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相关行政程序正在进行中。

【裁判要旨及结果】

法院认为，注册商标冲突的认定需以行政程序解决权利基础问题为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若争议本质为两注册商标之间的权利冲突，且当事人已启动商标无效或撤销程序，法院应裁定驳回起诉，待行政程序终结后再行审理。故裁定驳回原告阿某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在行政程序未完成的情况下，民事侵权之诉缺乏审理基础，需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商标的效力作出最终决定后再行主张权利。

【典型意义】

本案通过裁定驳回起诉,进一步明确了注册商标冲突纠纷中行政程序优先的司法规则,即商标权利基础争议应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避免司法越权裁判,既维护行政专业判断的权威性,亦保障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同时,案件引导权利人在民事救济前通过行政程序稳固权利基础,减少因权利状态不明引发的诉讼资源浪费,并警示市场主体规范商标使用行为,注重避让在先权利。

案例五 疏附县某车用品商行诉某油品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新3101民初5262号

二审: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新31民终3951号

【案情摘要】

疏附县某车用品商行主张,某油品公司在车用尿素溶液产品外包装上突出使用“原装”“原厂”字样及已被宣告无效的“东风”商标,导致消费者误认为其产品与知名汽车品牌存在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请赔偿损失56.5万元。某油品公司辩称其拥有其他有效商标授权,且涉案商标无效不影响其权利,同时认为疏附县某车用品商行不是适格的原告,某油品公司与疏附县某车用品商行之间不存在不正当竞争。

【裁判要旨及结果】

一审法院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混淆类型不正当竞争)认定,经营者使用已被宣告无效的商标并附加“原装”“原厂”等误导性标识,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商品与知名品牌存在特定联系,构成混淆行为;判决某油品公司赔偿疏附县某车用品商行经济损失5万元(含合理费用)。二审中另查明,某油品公司生产的车用尿素与疏附县某车用品商行自身生产的车用尿素,两者在外观上有明显不同、某油品公司未使用疏附县某车用品商行生产车用尿素相近似的包装、装潢或疏附县某车用品商行的企业名称、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二审认为,某油品公司生产的车用尿素与疏附县某车用品商行自身生产的车用尿素不构成混淆,即便某油品公司生产的车用尿素与某知名汽车相关企业标识构成企业名称的混淆,但损害的是某知名汽车相关企业的利益,在混淆类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对于原告的主体资格应当要以达到“直接利害关系”为标准,而不能

扩大到任意不特定的主体范围外。原告仅就被告生产的商品可能与其他案外人构成混淆,但未能举证证明被告生产的产品如何对自身权益构成直接损害的情况下,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二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混淆类不正当竞争的裁判规则。对于原告而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仍需遵从民事诉讼法中以原告是否受到直接损害、是否具有利害关系为前提,否则可能引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诉权的滥用。对于被告可能与其他知名企业以“傍名牌”等方式构成混淆的,原告还应当举证证明被告对其他案外人的混淆行为侵害了自己的利益。法院以原告与本案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民事诉讼适格的原告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禁止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原告滥用诉权的行为。

西藏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民 事 类

一、安徽某健康产业公司、西藏某科技公司、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侵害商标权案

【基本案情】

西藏某藏药开发公司注册“某如圣方”的注册商标,2021年3月授权许可四川某生物工程公司独占使用该商标,2023年2月授权该公司设计、生产“某如圣方雪莲虫草精”;2023年11月,安徽某健康产业公司委托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独家生产“某汝圣方雪莲虫草精”产品(被诉侵权产品),委托西藏某科技公司独家销售“某汝圣方雪莲虫草精”。

安徽某健康产业公司的“某汝圣方雪莲虫草精”与四川某生物工程公司的“某如圣方雪莲虫草精”在包装色彩、要素、构图布局及整体风格上基本一致,公司产品商标仅一字之差,且产品质量及包装所用材质明显较为低劣。

2023年11月2日,安徽某健康产业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某汝圣方”商标。2024年1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初审公告》,载明

该商标初步审定，异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

2024 年 1 月，四川某生物工程公司向西藏某科技公司、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后，市场中仍有被诉侵权产品销售，且部分取证样品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7 日，四川某生物工程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四川某生物工程公司销售的“某如圣方”商标的案涉产品具有一定的影响，安徽某健康产业公司、西藏某科技公司、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生产及销售案涉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商品，侵害了四川某生物工程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判令安徽某健康产业公司、西藏某科技公司、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停止生产、销售案涉侵权产品。

安徽某健康产业公司、西藏某科技公司及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侵害了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至本案起诉之日，仍在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具有侵害四川某生物工程公司商标专用权的故意，对四川某生物工程公司经济和声誉造成了双重损失。法院基于四川某生物工程公司的诉讼请求，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按照四川某生物工程公司实际损失 40,000 元的一倍计算惩罚性赔偿数额为 40,000 元，结合权利人合理维权支出 50,000 元，判令安徽某健康产业公司、西藏某科技公司及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向四川某生物工程公司赔偿 130,000 元。

【典型意义】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经营者不得实施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恶意侵害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侵权人可能还需承担超过侵权所得金额以外一倍至五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二、西藏某局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基本案情】

江西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通过继受方式合法取得原作品名称“雪山”、版权登记号为“黔作登字-2024-G-01330***”的摄影作品的著作权财产性权利及维权权利。后，江西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发现，西藏某局擅自将涉案摄影作品发布在由其运营管理的“某某编译”微信公众平台上，名称为“某某又双火了！”文章中，用于当地旅游宣传推广。西藏某局未经江西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的许可，也未支付著作权使用费用。西藏某局的行为侵害了江西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涉案作品的市场价值。江西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诉请西藏某局立即停止侵害其网络信息传播权的行为并赔偿各项费用损失。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据此，合理使用应具备以下条件：第一，使用作品的目的是为执行公务；第二，使用的作品应当是已经发表的作品；第三，使用的必要程度、方式、范围等均应合理；第四，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指明作者、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西藏某局未经许可，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中使用了涉案摄影作品作为配图，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侵害了摄影作品所有权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西藏某局作为国家行政机关，虽然初衷系旅游宣传推广，但是其使用涉案摄影作品不满足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的情形。西藏某局侵害了江西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摄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1. 西藏某局及第三人西藏某传媒公司向江西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1,500 元；2. 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江西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将案涉作品所涉著作权许可西藏某局使用。

【典型意义】

国家机关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其宣传平台上擅自使用他人独创性作品，在该行为不能被证明系合理范围内使用的情况下，属于侵害权利人著作权的行为，国家机关亦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福建某电池公司诉柳梧某水果商店等侵害注册商标权批量维权案

【基本案情】

某品牌电池为福建某电池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2024 年，福建某电池公司先后发现拉萨柳梧某水果商店等 60 余家商店出售假冒伪劣的某品牌电池，福建某电池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对购买的电池予以公证留存，物证鉴定后，发现案涉电池不属于该公司正品的某品牌电池。福建某电池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以侵害商标权为由分别起诉拉萨柳梧某水果商店等 60 余家经营主体。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拉萨柳梧某水果商店等 60 余家经营主体未经福建某电池公司许可，销售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某品牌电池，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该公司相关批量维权诉讼案件较多，法院综合考量各方权益，充分释法析理，福建某电池公司与拉萨柳梧某水果商店等 60 余家经营主体达成和解，拉萨柳梧某水果商店等 60 余家经营主体向福建某电池公司支付一定损害赔偿金后，福建某电池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典型意义】

作为销售者，应对所销售的商品是否侵害他人商标权尽到合理审查义务，销售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作为商标权人，应秉承诚信诉讼、正当维权的基本原则，杜绝以批量诉讼作为获取高额收益的商业运营模式。

刑 事 类

四、田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5 月以来，被告人田某在经营城西某商行过程中，明知所购卷烟为假烟，仍向他人销售。其中，向白某销售 86 条，收款 36,815 元；向谢某销售 56 条，收款 15,660 元。另有未销售的 227 条假烟，经某烟草专卖局核价为 65,120 元。案发后，田某赔偿白某 36,815 元、谢某 15,660 元。

另查明，2024 年 6 月 18 日，被告人田某因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被查获假冒注册商标且为伪劣卷烟被某烟草专卖局予以行政处罚。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田某明知是假冒卷烟仍予以销售，且销售金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鉴于田某认罪认罚、积极退赔，可酌情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依法没收涉案卷烟并予以销毁。

【典型意义】

卷烟作为国家法律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市场经营主体若实施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不仅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还可能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一种犯罪行为触犯三个罪名，本案依照处罚较重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

五、赵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基本案情】

“某彼特堡”商标系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该商标权利人为江苏某能源公司。2023 年，被告人赵某承建某校供暖项目。在项目承建过程中，被告人赵某未按照发包方要求选用“某彼特堡”品牌的暖气片，而是选用浙江某拉特公司的暖气片，并同浙江某拉特公司约定在供货时不在暖气片上标注商标、不随货提供合格证、外包装不做标识。后，被告人赵某在未取得商标权人授权的情况下，安排工人对暖气片上打码贴标，假冒“某彼特堡”品牌。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赵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判决被告人赵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150,000 元。

【典型意义】

生产经营者应当尊重他人合法商标权利，尊重知识产权，诚信经营。未经授权盗用、冒用他人合法商标等不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受到刑事制裁。